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诸子集成



第二卷



第二卷总目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王先谦撰

荀子集解



团结出版社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序

昔唐韩愈氏以《荀子书》为“大醇小疵”，逮宋，攻者益众，推其由，以言性恶故。余谓性恶之说，非荀子本意也。其言曰：“直木不待檃栝而直者，其性直也；枸木必待檃栝、烝、矫然后直者，以其性不直也。今人性恶，必待圣王之治，礼义之化，然后皆出于治，合于善也。”夫使荀子而不知人性有善恶，则不知木性有枸直矣。然而其言如此，岂真不知性邪？余因以悲荀子遭世大乱，民胥泯棼，感激而出此也。

荀子论学论治，皆以礼为宗，反复推详，务明其指趣，为千古修道立教所莫能外。其曰“伦类不通，不足谓善学”，又曰“一物失称，乱之端也”，探圣门一贯之精，洞古今成败之故，论议不越几席，而思虑浃于无垠；身未尝一日加民，而行事可信其放推而皆准。而刻覈之徒，诋諆横生，摈之不得与于斯道。余又以悲荀子术不用于当时，而名灭裂于后世流俗人之口为重屈也！

国朝儒学昌明，钦定《四库全书提要》首列《荀子》儒家，斥好恶之词，通训诂之谊，定论昭然，学者始知崇尚。顾其书仅有杨倞注，未为尽善。近世通行嘉善谢氏校本，去取亦时有疏舛。宿儒大师，多所匡益。家居少事，辄旁采诸家之说，为《荀子集解》一书，管窥所及，闲亦附载。不敢谓于《荀书》精意有所发明，而于析杨、谢之疑辞，酌宋、元之定本，庶几不无一得。刻成，谨弁言简端，并揭荀子箸书之微旨，与后来读者共证明之云。

光绪十七年岁次辛卯夏五月，长沙王先谦谨序。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荀子序臣先谦案：宋台州本“序”上有“注”字。

昔周公稽古三五之道，损益夏、殷之典，制礼作乐，以仁义理天下，其德化刑政存乎《诗》。至于幽、厉失道，始变《风》变《雅》作矣。平王东迁，诸侯力政，逮五霸之后，则王道不绝如线。故仲尼定礼乐，作《春秋》，然后三代遗风弛而复张，而无时无位，功烈不得被于天下，但门人传述而已。陵夷至于战国，于是申、商苛虐，孙、吴变诈，以族论罪，杀人盈城，谈说者又以慎、墨、苏、张为宗，则孔氏之道几乎息矣，有志之士所为痛心疾首也！故孟轲阐其前，荀卿振其后。观其立言指事，根极理要，敷陈往古，掎挈当世，拨乱兴理，易于反掌，真名世之士，王者之师。又其书亦所以羽翼《六经》，增光孔氏，非徒诸子之言也。盖周公制作之，仲尼祖述之，荀、孟赞成之，所以胶固王道，至深至备，虽春秋之四夷交侵，战国之三纲弛绝，斯道竟不坠矣。

倞以末宦之暇，颇窥篇籍，窃感炎黄之风未洽于圣代，谓荀、孟有功于时政，尤所耽慕。而《孟子》有赵氏《章句》，汉氏臣先谦案：宋台州本作“代”。亦尝立博士，传习不绝，故今之君子多好其书。独《荀子》未有注解，亦复编简烂脱，传写谬误，虽好事者时亦览之，至于文义不通，屡掩卷焉。夫理晓则惬心，文舛则忤意，未知者谓异端不览，览者以脱误不终，所以荀氏之书千载而未光焉。辄用申抒鄙思，敷寻义理，其所征据，则博求诸书。但以古今字殊，齐、楚言异，事资参考，不得不广：或取偏旁相近，声类相通，或字少增加，文重刊削，或求之古字，或征诸方言。加以孤陋寡俦，愚昧多蔽，穿凿之责，于何可逃。曾未足粗明先贤之旨，适增其芜秽耳。盖以自备省览，非敢传之将来。以文字繁多，故分旧十二卷三十二篇为二十卷，又改《孙卿新书》为《荀卿子》，其篇第亦颇有移易，使以类相从云。时岁在戊戌，大唐睿圣文武皇帝元和十三年十二月也。○卢文弨曰：“传习不绝”，俗间本作“传誓不绝”。“申抒”，宋本作“申杼”。“三十二篇”四字，元刻无，又“《荀子序》”作“《荀卿子》”，与诸书所引合。

例　略

嘉善谢氏校本，首谢序，见《考证》。次杨序及《新目录》，今照刊。次《荀子》雠校所据旧本，并参订名氏，影钞大字宋本，元刻《纂图互注》本，（此乃当时坊间所梓，脱误差舛，不一而足，然正以未经校改之故，其本真翻未尽失，书中颇多采用。）明虞氏、王氏合校刻本，明世德堂本，明钟人杰本。（有评点注删节。）江阴赵曦明敬夫、金坛段玉裁若膺、海宁吴骞槎客、吴县朱奂文游、江都汪中容夫、余姚卢文弨绍弓、嘉善谢墉金圃辑校。（辑诸家之说，并附所见，上皆增一圆围，以别于杨氏之注。其引用各书，不具列。）末钱大昕跋，见《考证》。《校勘补遗》一卷。案此书卢、谢同校，故郝兰皋称谢，王怀祖称卢。但谢序云："援引校雠，悉出抱经，参互考证，遂得蒇事。"是此书元出于卢，参考刊行乃由谢氏，则称卢校本者为是。卢所据大字宋本，为北宋吕夏卿熙宁中所刊，然未见吕刻本，仅取朱文游所藏影钞本相校，故间有为影钞讹字所误者，《修身》、《王霸》两篇注可证也。兹刻仍以卢校为主，依谢刻于杨注外增一圆围，全录校注，加"卢文弨曰"四字别之。据谢序、钱跋，校注亦有出谢手者，然无可区别。其《补遗》一卷，散入注中。卢校不主一本，兹亦仿其例，择善而从。

虞、王合校本，明虞九章、王震亨校，为卢据旧本之一。其引见书中者，止《王霸篇》"大有天下，小有一国"注文。兹覆检元书，尚有可采，为增入数条。此外正文及注岐异滋繁，当由传写致讹，或系以意删节，多与卢氏所云俗间本相合，既非所取证，不复称引。宋台州本，宋唐仲友与政刊于台州，即依吕本重刻，遵义黎庶昌莼斋于日本得影摹本，重刊为《古逸丛书》之一。首杨序及《新目录》，末刘向上言及王、吕重校衔名，与今本同。熙宁元年国子监劄子官衔，淳熙八年唐序，《经籍访古志》二跋，重刊杨跋。俱见《考证》。此即《困学纪闻》所称"今监本乃唐与政台州所刊熙宁旧本，亦未为善"者也。然在今日为希见之本，兹取以相校，得若干条，列入注文。其与吕本相

同，如一卷“取蓝”、“干越”之比，并不复出，以省繁文。至其显然讹误，虽与吕岐出，亦无所取。

栖霞郝氏懿行《荀子补注》上下卷，末附《与王侍郎论孙卿》、《与李比部论杨倞》二书，见《考证》。兹全采入注。

高邮王氏念孙《杂志》八《校荀子》八卷，系据卢本加案语，用宋钱佃江西漕司本、龚士卨《荀子句解》本、明世德堂本参校。嗣得元和顾千里涧蘋手录吕、钱二本异同，复为《补遗》一卷，叙而行之，附《荀子》佚文及顾氏考订各条于末。叙、佚文并见《考证》。其中如刘台拱端临、汪中容夫、陈奂硕甫诸家之说，搜讨綦详，而卢校、郝注之精者亦附录焉。兹取王氏各条散入注文，刘、汪、陈、顾诸说仍各冠姓氏于首。

德清俞氏樾《诸子平议》十二之十五《荀子平议》四卷，全采入注。近儒之说，亦附著之。

考证上

除史志外，非关《荀子》书义及板本考订者不录

〔**《汉书·艺文志》儒家**〕《孙卿子》三十三篇。名况，赵人，为齐稷下祭酒，有《列传》。师古曰："本曰荀卿，避宣帝讳，故曰孙。"

〔**又赋家**〕孙卿赋十篇。

〔**《隋书·经籍志·子部》儒家**〕《孙卿子》十二卷。楚兰陵令荀况撰。〔**又《集部》别集**〕楚兰陵令《荀况集》一卷。残缺，梁二卷。

〔**《旧唐书·经籍志·丙部子录》儒家类**〕《孙卿子》十二卷。荀况撰。〔**又《丁部集录》别集类**〕赵《荀况集》二卷。

〔**《唐书·艺文志·丙部·子录》儒家类**〕《荀卿子》十二卷。荀况。〔**又**〕杨倞注《荀子》二十卷。汝士子，大理评事。〔**又《丁部》集录别集类**〕赵《荀况集》二卷。

〔**《宋史·艺文志·子类》儒家类**〕《荀卿子》二十卷。战国赵人荀况书。〔**又**〕杨保"〔倞〕"误。注《荀子》二十卷。

〔**台州本国子监劄子官衔**〕国子监准熙宁元年九月八日中书劄子节文，校定《荀》、《扬》书所状。先准中书劄子，奉圣旨校定《荀子》、《扬子》。内《扬子》一部，先次校毕，已于治平二年十二月丙申纳讫。今来再校《荀子》一部，计二十卷，装写已了，续次申纳者申闻事。右奉圣旨：《荀子》送国子监开版，依《扬子》并音义例，印造进呈，及宣赐劄付国子监。准此。校勘官将仕郎、前守惠州归善县主簿、充直讲臣卢侗，校勘官登仕郎、试秘书省校书郎、前守许州司理参军、充直讲臣王汝翼，校勘官将仕郎、试秘书省校书郎、前知婺州永康县事、充直讲臣颜复，校勘官将仕郎、试秘书省校书郎、前知温州乐清县事、充直讲臣焦千之，校勘官登仕郎、试秘书省校书郎、前守相州汤阴县令、充直讲臣梁师孟，校勘官登仕郎、守秘书省著作佐郎、充直讲臣董唐臣，校勘官朝奉郎、守尚书都官员外郎、充直

讲、上骑都尉、赐绯、鱼袋臣黎 錞，朝奉郎、光禄寺丞、监书库、武骑尉臣韩端彦，朝奉郎、光禄寺丞、管句国子监丞公事、飞骑尉臣程伯孙，管句雕造朝请郎、守秘书丞、充主簿、骑都尉、赐绯、鱼袋臣毕之翰，朝散大夫、尚书刑部郎中、充天章阁待制、同知谏院、兼同判国子监、轻车都尉、赐紫、金鱼袋臣吕诲，朝散大夫、行尚书兵部员外郎、知制诰、权判尚书礼部贡院、兼知谏院兼判国子监、上骑都尉、赐紫、金鱼袋臣钱公辅，朝散大夫、给事中、参知政事、上轻车都尉、北海郡开国公、食邑二千三百户、食实封肆伯户、赐紫、金鱼袋臣唐介，朝散大夫、右谏议大夫、参知政事、上护军、天水郡开国侯、食邑一千户、赐紫、金鱼袋臣赵抃，推忠协谋同德守正亮节佐理功臣、开府仪同三司、行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上柱国兖国公、食邑一万一百户、食实封叁阡肆伯户臣曾公亮。

〔**又唐仲友序**〕《荀子》二十卷三十二篇，唐杨倞注。初，汉刘向校雠中《孙卿书》凡三百二十一篇，除复重，定著三十二篇，为《孙卿新书》十二卷。至倞，分易卷第，更名《荀子》。皇朝熙宁初，儒官校上，诏国子监刊印颁行之。中兴搜补遗逸，监书寖具。独《荀子》犹阙，学者不见旧书，传习闽本，文字舛异。仲友于三馆睹旧文，大惧湮没，访得善本，假守余隙，乃以公帑锓木，悉视熙宁之故。《诗》曰："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卿不可作，其书独非典刑乎？向博极群书，序卿事大氐本司马迁，于《迁书》有三不合：春申君死，当齐王建二十八年，距宣王八十七年。向言卿以宣王时来游学，春申君死而卿废。设以宣王末年游齐，年已百三十七矣。《迁书》记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当齐宣王七年。惠王以叟称孟子，计亦五十余。后二十三年，子之乱燕，孟子在齐。若卿来以宣王时，不得如向言后孟子百余岁。田忌荐孙膑军师，败魏桂陵，当齐威王二十六年，距赵孝成王七十八年。临武君与卿议兵于王前，向以为孙膑，倞以败魏马陵疑年，马陵去桂陵又十三年矣。《崇文总目》言卿楚人，楚礼为客卿，与《迁书》、《向序》驳，益难信。据迁传，参《卿书》，其大略可睹。卿名况，赵人，以齐襄王时游稷下，距孟子至齐五十年矣。于列大夫，三为祭酒。去之楚，春申君以为兰陵令。以谗去之赵，与临武君

议兵。入秦，见应侯、昭王。以聘反乎楚，复为兰陵令；既废，家兰陵以终。自战国争富强，儒道绌，孟子学孔子，言王可反掌致，卒不见用。卿后孟子，亦尊孔氏。子思作《中庸》，孟子述之，道性善。至卿，以为人性恶，故非子思、孟轲。扬雄以为同门异户。孟子与告子言性，卒绌告子。惜卿不见孟子，不免异说。方说士徼时好，卿独守儒议，兵以仁义，富以儒术，强以道德之威，旨意与孟子同。见应侯，病秦无儒。昭王谓儒无益人之国，极明儒效。秦并天下以力，意儒果无用，至于坑焚，灭不旋踵；汉奋布衣，终假儒以定，卿言不用而后验。自董仲舒、韩愈皆美《卿书》，言王道虽不及孟子，抑其流亚，废于衰世，亦命矣夫！学者病卿，以李斯、韩非。卿老师，学者已众，二子适见世，昼寝餔啜，非师之过。使卿登孔门，去异意，书当与七篇比，此君子所为太息！大宋淳熙八年岁在辛丑十有一月甲申，朝请郎、权发遣台州军州事唐仲友后序。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子类》儒家类**〕杨倞注《荀子》二十卷。右赵荀况撰，汉刘向校定，除其重复，著三十二篇，为十二卷，题曰《新书》，称卿赵人，名况。当齐宣王、威王之时，聚天下贤士稷下，是时荀卿为秀才，年十五，始来游学。至齐襄王时，荀卿最为老师。后适楚，楚相春申君以为兰陵令，已而归赵。按威王死，其子嗣立，是为宣王。楚考烈王初，黄歇始相。《年表》自齐宣王元年至楚考烈王元年，凡八十一年，则荀卿去楚时近百岁矣。杨倞唐人，始为之注，且更《新书》为《荀子》，易其篇第，析为二十卷。其书以性为恶，以礼为伪，非谏争，傲灾祥，尚强伯之道。论学术则以子思、孟轲为饰邪说，文奸言，与墨翟、惠施同诋焉。论人物则以平原、信陵为辅拂，与伊尹、比干同称焉。其指往往不能醇粹，故后儒多疵之云。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儒家类**〕《荀子》二十卷。楚兰陵令赵国荀况撰。《汉志》作《孙卿子》，云齐稷下祭酒。其曰孙者，避宣帝讳也。至杨倞，始改为荀卿。〔**又**〕《荀子注》二十卷。唐大理评事杨倞注。案刘向序，校中书三百二十二篇，以校除复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隋志为十二卷。至倞，始分为二十卷而注释之。淳熙中，钱佃耕道用元丰监本参校，刊之江西漕司，其同异著之篇末，凡二百二十六条，视他本最为完善。

〔**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孙卿子》三十三篇。当云三十二篇。刘向校雠书录序云："所校雠中《孙卿书》凡三百三十三篇，以相校除复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皆以定杀青简，书可缮写。"《劝学》至《赋篇》。杨倞分易卷第，更名《荀子》。韩文公曰："荀卿之书，语圣人必曰孔子、子弓。子弓之事业不传，惟《太史公书·弟子传》有馯臂子弓，子弓受《易》于商瞿。"《论语释文》引王弼注："朱张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后山陈氏曰："子弓者，仲弓也。"唐氏曰："向博极群书，序卿事大抵本司马迁，于《迁书》有三不合：春申君死，当齐王建二十八年，距宣王八十七年。向言卿以宣王时来游学，春申君死而卿废。设以宣王末年游齐，年已百三十七矣。《迁书》记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当齐宣王七年。惠王以叟称孟子，计亦五十余。后二十三年，子之乱燕，孟子在齐。若卿来以宣王时，不得如向言后孟子百余岁。田忌荐孙膑为军师，败魏桂陵，当齐威王二十六年，距赵孝成王七十八年。临武君与卿议兵于王前，向以为孙膑，倞以败魏马陵疑年，马陵去桂陵又十三年矣。"

〔**又《困学纪闻》十**〕荀卿《非十二子》，《韩诗外传》四引之，止云十子，而无子思、孟子。愚谓荀卿非子思、孟子，盖其门人如韩非、李斯之流托其师说以毁圣贤，当以《韩诗》为正。〔**又**〕《楚词·渔父》："吾闻之，新沐者必弹冠，新浴者必振衣，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荀子》《不苟篇》。曰："新浴者振其衣，新沐者弹其冠，人之情也。其谁能以己之僬僬，受人之掝掝者哉！"荀卿适楚，在屈原后，岂用《楚词》语欤，抑二子皆述古语也？〔**又**〕《劝学篇》"青出之蓝"作"青取之于蓝"，"圣心循焉"作"备焉"，"玉在山而木润"作"草木润"，"君子如向矣"作"知向矣"，《赋篇》"请占之五泰"作"五帝"。监本未必是，建本未必非。余不胜纪。原注："今监本乃唐与政台州所刊熙宁旧本，亦未为善，当俟详考。""五泰"注云："五帝也。"监本改为"五帝"而删注文。

〔**国朝《四库全书总目·子部》儒家类**〕《荀子》二十卷。内府藏本。周荀况撰。况赵人，尝仕楚为兰陵令，亦曰荀卿，汉人或称曰孙卿，则以宣帝讳询，避嫌名也。《汉志》儒家载《荀卿》三十三篇，王应麟《考证》谓当作三十二篇。刘向校书《序录》称《孙卿书》凡三百二

十三篇，以相校除重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三篇，为十二卷，题曰《新书》。唐杨倞分易旧第，编为二十卷，复为之注，更名《荀子》，即今本也。考刘向《序录》，卿以齐宣王时来游稷下，后仕楚，春申君死而卿废。然《史记·六国年表》载春申君之死上距宣王之末凡八十七年，《史记》称卿年五十始游齐，则春申君死之年卿年当一百三十七岁，于理不近。晁公武《读书志》谓《史记》所云"年五十"为"年十五"之讹，意其或然。宋濂《荀子书后》又以为襄王时游稷下，亦未详所本。总之，战国时人尔，其生卒年月已不可确考矣。况之著书，主于明周、孔之教，崇礼而劝学。其中最为口实者，莫过于《非十二子》及《性恶》两篇。王应麟《困学纪闻》据《韩诗外传》所引，卿但非十子，而无子思、孟子，以今本为其徒李斯等所增，不知子思、孟子后来论定为圣贤耳。其在当时，固亦卿之曹偶，是犹朱、陆之相非，不足讶也。至其以性为恶，以善为伪，诚未免于理未融。然卿恐人恃性善之说，任自然而废学，因言性不可恃，当勉力于先王之教。故其言曰："凡性者，天之所就也，不可学，不可事；礼义者，圣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学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是性、伪之分也。"其辨白"伪"字甚明。杨倞注亦曰："伪，为也。凡非天性而人作为之者，皆谓之伪。故伪字人旁加为，亦会意字也。"其说亦合卿本意。后人昧于训诂，误以为"真伪"之伪，遂哗然掊击，谓卿蔑视礼义，如老、庄之所言。是非惟未睹其全书，即《性恶》一篇，自篇首二句以外，亦未竟读矣。平心而论，卿之学源出孔门，在诸子之中最为近正，是其所长；主持太甚，词义或至于过当，是其所短。韩愈"大醇小疵"之说，要为定论，余皆好恶之词也。杨倞所注，亦颇详洽。《唐书·艺文志》以倞为杨汝士子，而《宰相世系表》则载杨汝士三子：一名知温，一名知远，一名知至，无名倞者。《表》、《志》同出欧阳修手，不知何以互异。意者倞或改名，如温庭筠之一名岐欤？

〔**《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子部》儒家类**〕《荀子》二十卷。周荀况撰，唐杨倞注。况亦孔氏之支流，其书大旨在劝学，而其学主于修礼，徒以恐人恃质而废学，故激为性恶之说，受后儒之诟厉。要其宗法圣人，诵说王道，终以韩愈"大醇小疵"之评为定论也。倞注多明

古义，亦异于无稽之言。

〔**天禄《琳琅书目一·宋版子部》**〕《纂图互注荀子》。一函八册。周荀况撰，三十二篇，唐杨倞注，分二十卷，前载杨序，序后有《欹器》、《大路》、《龙旗九斿》三图。宋陈振孙《书录解题》曰："《汉志》作《孙卿子》者，避宣帝讳也。至杨倞，始复改为《荀》，分二十卷而注释之。淳熙中，钱佃耕道用元丰监本参校，刊之江西漕司，其同异著之篇末，凡二百二十六条，视他本最为完善。"云云。据此，则宋时刊刻《荀子》，已非一本。是书标为《纂图互注》，书中于倞注外，又加重言、重意、互注诸例，与《经部》宋本《毛诗》、《周礼》、《春秋经传集解》三书正同，图样字体版式亦复相等，盖当时帖括之书不独有经也。

〔**又元版子部**〕《纂图分门类题注荀子》。一函十册。周荀况撰，三十二篇，唐杨倞注，分二十卷。前载杨序，并新增丽泽编集《荀子事实品题》一卷，不著纂人姓氏。又宋陈傅良辑《荀子门类题目》一卷。此当时帖括之书也。其《门类题目》一卷，于标题次行刊"永嘉先生陈傅良编"。所分门类，始曰天地，终曰五常，共四十门。末又附《拾遗》并《事要总类》二条，皆择书中之可作题目者分类摘句，以取便于观览。卷后别行刊"麻沙刘通判宅刻梓于仰高堂"十二字。卷一之后亦于别行刊"关中刘旦校正"。所谓刘通判者，当即是人。第书首标题为《纂图分门类题注荀子》，书前仍当有图，盖已失之矣。至所载《荀子事实品题》一卷，观其识语，称"旧本《荀》、《扬》图说不过具文，今得丽泽堂编次品题，凡卿、云事实颠末历历可考"云云，则是《荀》、《扬》合刊之书，非此本中所应有，乃书贾割取荀子事实以冠于书首耳。且书中自卷九之卷十三，及卷十五，共六卷，标题只称《荀子》，卷十六、卷二十两卷，标题又称《监本音注荀子》，书名既不画一，板式亦复悬殊，系以三刻凑成一书。其标称《荀子》者，槧印甚精，纸墨俱佳，实为宋椠，余则元时所刊，远不相及。然宋本流传者久少，今尚存吉光片羽于元刻之中，虽出凑合，亦可宝也。

〔**钱曾《读书敏求记》**〕《荀子》二十卷。杨倞注《荀子》，凡三十二篇，为二十卷，并刘向篇目。淳熙八年六月，吴郡钱佃得元丰国子监本，并二浙、西蜀诸本参校，刊于江西计台。其跋云："耳目所及，此

特为精好。予又藏吕夏卿重校本，从宋本摹写者，字大悦目，与此可称双璧矣。”

〔**张金吾《爱日精庐藏书志·二十一子部》儒家类**〕《荀子》二十卷。影写宋吕夏卿大字本。唐登仕郎、守大理评事杨倞注。后有“将仕郎、守秘书省著作佐郎、充御史台主簿臣王子韶同校”，“朝奉郎、尚书兵部员外郎、知制诰、上骑都尉、赐紫金鱼袋臣吕夏卿重校”两行。案吕夏卿本宋椠尚存。惟是本从宋椠初印本影写，见存之宋椠则纸质破损，字迹模糊，且为庸妄子据俗本描补，殊失庐山真面，故宋椠转不若影宋本之可贵也。金吾闻之黄荛圃先生云：“杨倞序。元和十三年。顾氏手跋曰：‘《荀子》向唯明世德堂本最行于世，乃其本即从元《纂图互注》本出，故重意之删而未尽者犹存两条于杨注中，一，《修身篇》“丘山崇成”句下。一，《王制篇》“何独后我也”句下。又何怪乎本之不精也。余姚卢抱经学士汇诸本，参以己意，校定重梓，首列影钞宋大字本，即今此本，从朱文游家见之也。考《困学纪闻》所引，如“青取之于蓝”、“请占之五帝”诸条。殆监本是已，采用颇多，咸足正世德堂之误。然如君道篇“狂生者不胥时而乐”，正与《尔雅·释诂》“暴乐”、《桑柔》毛传及郑笺“爆烁”所用字同，则“乐”不得如世德堂本之改为“落”明甚，而卢学士略不及此本之有“乐”字。然则此书不几亡此字乎？他亦每有漏略抵牾，皆当据依以正之。今归芗岩周君收藏，荛圃借得，命校一过，兼访知宋椠印本在东城藏书家，持来拟售，略一寓目。“乐”，宋椠本与钞同。他日倘竟为荛圃所有，当仍假此本一一覆审之云。嘉庆元年八月，书于黄氏之士礼居，涧蘋顾广圻。’”

〔**孙星衍《孙氏祠堂书目·内编二·诸子三》**〕《荀子》二十卷。唐杨倞注。一，《纂图互注》宋巾箱本。一，宋巾箱别本。一，明世德堂刊本。一，明重刊小字本。一，卢文弨校刊本。一，严杰依惠校本。

〔**谢墉《荀子笺释序》**〕《荀子》生孟子之后，最为战国老师。太史公作传，论次诸子，独以孟子、荀卿相提并论，余若谈天、雕龙、炙毂及慎子、公孙子、尸子、墨子之属，仅附见于孟、荀之下。盖自周末历秦、汉以来，孟、荀并称久矣。《小戴》所传《三年问》全出《礼论篇》，《乐记》、《乡饮酒义》所引俱出《乐论篇》，《聘义》子贡问贵玉贱珉，

亦与《法行篇》大同。《大戴》所传《礼三本篇》亦出《礼论篇》,《劝学篇》即《荀子》首篇,而以《宥坐篇》末见大水一则附之,《哀公问五义》出《哀公篇》之首。则知荀子所著,载在二《戴记》者尚多,而本书或反缺佚。愚窃尝读其全书,而知荀子之学之醇正,文之博达,自四子而下,洵足冠冕群儒,非一切名、法诸家所可同类共观也。观于《议兵篇》对李斯之问,其言仁义与孔、孟同符,而责李斯以不探其本而索其末,切中暴秦之弊。乃苏氏讥之,至以为"其父杀人,其子必且行劫"。然则陈相之从许行,亦陈良之咎欤?此所谓"欲加之罪"也。荀子在战国时,不为游说之习,鄙苏、张之纵横,故《国策》仅载谏春申事,大旨劝其择贤而立长,若早见及于李园棘门之祸,而为"厉人怜王"之词,则先几之哲固异于朱英策士之所为。故不见用于春申,而以兰陵令终,则其人品之高,岂在孟子下?顾以嫉浊世之政,而有《性恶》一篇,且诘孟子性善之说而反之,于是宋儒乃交口攻之矣。尝即言性者论之:孟子言性善,盖勉人以为善而为此言;荀子言性恶,盖疾人之为恶而为此言。要之,绳以孔子相近之说,则皆为偏至之论:谓性恶,则无上智也;谓性善,则无下愚也。韩子亦疑于其义,而为三品之说,上品、下品盖即不移之旨,而中品则视习为转移,固胜于二子之言性者矣。然孟子偏于善,则据其上游;荀子偏于恶,则趋乎下风,由愤时疾俗之过甚,不觉其言之也偏。然尚论古人,当以孔子为权衡,过与不及,师、商均不失为大贤也。此书自来无解诂善本,唐大理评事杨倞所注已为最古,而亦颇有舛误。向知同年卢抱经学士勘核极为精博,因从借观,校士之暇,辄用披寻,不揆梼昧,间附管窥,皆正杨氏之误,抱经不我非也。其援引校雠,悉出抱经,参互考证,往复一终,遂得蒇事。以墉谫陋,诚不足发挥儒术,且不欲攘人之美,而抱经频致书属序,因举其大要,略缀数语于简端,并附著书中所未及者二条于左云。乾隆五十一年岁在丙午六月既望,嘉善谢墉东墅甫题于江阴学使官署,时年六十有八。 荀卿又称孙卿,自司马贞、颜师古以来,相承以为避汉宣帝讳,故改荀为孙。考汉宣名询,汉时尚不讳嫌名,且如后汉李恂与荀淑、荀爽、荀悦、荀彧俱书本字,讵反于周时人名见诸载籍者而改称之?若然,则《左传》自荀息至荀瑶多矣,何不改耶?且即《前汉书》任敖、公孙

敖俱不避元帝之名骜也。盖荀音同孙，语遂移易，如荆轲在卫，卫人谓之庆卿，而之燕，燕人谓之荆卿。又如张良为韩信都，《潜夫论》云："信都者，司徒也。"俗音不正，曰信都，或曰申徒，或胜屠，然其本一司徒耳。然则荀之为孙，正如此比，以为避宣帝讳，当不其然。《汉志·孙卿子》三十二篇，《隋志》则称十二卷。《汉志》又载孙卿赋十篇。今所存者，仅《礼》、《知》、《云》、《蚕》、《箴》，其末二篇无题。相其文势，其"《小歌》曰"以下，皆当为致春申君书中之语。而《国策》于"曷惟其同"下尚有"《诗》曰：'上帝甚神，无自瘵也！'"《韩诗外传》亦然。此尤见卓识，今本文脱去，而其《谢春申君书》亦不载，杨氏注亦未之及。此等似尚未精审也。

〔**又钱大昕跋**〕《荀卿子书》，世所传唯杨倞注本，明人所刊，字句踳讹，读者病之。少宗伯嘉善谢公视学江苏，得余姚卢学士抱经手校本，叹其精审，复与往复讨论，正杨注之误者若干条，付诸剞劂氏，而此书始有善本矣。盖自仲尼既殁，儒家以孟、荀为最醇，太史公叙列诸子，独以孟、荀标目，韩退之于荀氏虽有"大醇小疵"之讥，然其云"吐辞为经"，"优入圣域"，则与孟氏并称，无异词也。宋儒所訾议者，惟《性恶》一篇。愚谓孟言性善，欲人之尽性而乐于善；荀言性恶，欲人之化性而勉于善：立言虽殊，其教人以善则一也。宋儒言性，虽主孟氏，然必分义理与气质而二之，则已兼取孟、荀二义，至其教人以变化气质为先，实暗用荀子"化性"之说。然则《荀子书》讵可以小疵訾之哉？古书"伪"与"为"通，荀子所云"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此"伪"字即"作为"之为，非"诈伪"之伪。故又申其义云"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尧典》"平秩南讹"，《史记》作"南为"，《汉书·王莽传》作"南伪"，此"伪"即"为"之证也。因读公序，辄为引伸其说，以告将来之读是书者。丙午闰七月，嘉定钱大昕跋。

〔**郝懿行《荀子补注·与王引之伯申侍郎论孙卿书》**〕近读《孙卿书》而乐之，其学醇乎醇，其文如《孟子》，明白宣畅，微为繁富，益令人入而不能出。颇怪韩退之谓为"大醇小疵"，蒙意未喻，愿示其详。推寻韩意，岂以孟道性善，荀道性恶，孟子尊王贱霸，荀每王、霸并衡？以是为疵，非知言也。何以明之？孟遵孔氏之训，不道桓、文

之事，荀矫孟氏之论，欲救时世之急。《王霸》一篇，剀切錞于，沁人肌骨，假使六国能用其言，可无暴秦并吞之祸。因时无王，降而思霸。孟、荀之意，其归一耳。至于性恶、性善，非有异趣。性虽善，不能废教；性即恶，必假人为。"为"与"伪"古字通，其云"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伪"即"为"耳。孟、荀之恉，本无不合，惟其持论，各执一偏。准以圣言，"性相近"即兼善恶而言，"习相远"乃从学染而分。后儒不知此义，妄相毁訾。阁下深于理解，必早见及，愿得一言，以祛所蔽。孙卿与孟时势不同，而愿得所藉手，救弊扶衰，其道一也。本图依托春申，行其所学。迨春申亡而兰陵归，知道不行，发愤著书，其恉归意趣，尽在《成相》一篇，而托之瞽矇之词以避患也。杨倞注大体不误，而中多未尽，往往喜加"或曰"云云，知其持择未精，亦由不知古书假借之义，故动多疐碍。蒙意未安，欲复稍加订正，以存本来。久疏抠谒，茅塞蓬心，聊述近所省存，用代奉面。道光四年甲申二月。

〔**又《与李璋煜月汀比部论杨倞书》**〕来示《唐书·艺文志》以倞为杨汝士子，而《宰相世系表》则载汝士三子，无名倞者，意倞或改名。余谓《志》、《表》互异，当由史氏未详，故阙然弗备。若依马、班史法，于《表》、《志》中书本名及改名，如汉刘更生为刘向之例，斯无不合矣。《唐书》倞不立传，当由仕宦未达，无事实可详，故《志》、《表》阙略而仅存其名，然千载下遂不知倞为何人，要亦史笔之疏耳。汪氏容甫据《古刻丛钞》载《唐故银青光禄大夫使持节蔚州诸军事行蔚州刺史兼御史中丞马公墓志铭》，其文则杨倞所作，题云"朝请大夫、使持节汾州诸军事、守汾州刺史杨倞撰"，结衔较《荀子》加详。汪氏又据《志》载会昌四年，定为武宗时人，然则此恐别一杨倞。若《艺文志》注《荀子》之人，止题大理评事，而无"朝请大夫"以下衔者，盖非一人可知矣。汪孟慈深以此说为不然，因言《艺文志》但云"汝士子"，安知不有两汝士也？余无以应之，请质诸月汀。闰七月二十四日。

〔**王念孙《读书杂志·校荀子后叙》**〕余昔校《荀子》，据卢学士校本而加案语，卢学士校本则据宋吕夏卿本而加案语。去年陈硕甫文学以手录宋钱佃校本异同邮寄来都，余据以与卢本相校，已载入

《荀子杂志》中矣。今年顾涧蘋文学又以手录吕、钱二本异同见示，余乃知吕本有刻本、影钞本之不同，钱本亦有二本。不但钱与吕字句多有不同，即同是吕本、同是钱本，而亦不能尽同。择善而从，诚不可以已也。时《荀子杂志》已付梓，不及追改，乃因顾文学所录而前此未见者为《补遗》一编，并以顾文学所考订及余近日所校诸条载于其中，以质于好古之士云。道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高邮王念孙叙，时年八十有七。

〔**又《荀子》佚文**〕桃李蒨粲于一时，时至而后杀；至于松柏，经隆冬而不凋，蒙霜雪而不变，可谓得其真矣。右三十四字，见《文选》左思《招隐诗》注，又分见于《蜀都赋》注、《上林赋》注、欧阳坚石《临终诗》注、《艺文类聚·果部》上、《木部》上、《太平御览·木部》三。有人道我善者，是吾贼也；道我恶者，是吾师也。右十八字，见《文选》曹植《与杨德祖书》注。天下无二道，圣人无两心。神人无功，圣人无名。圣人者，天下利器也。右二十六字，见《太平御览·人事部》四十二，又分见于《艺文类聚·人部》四、《初学记·人事部》上。案“天下无二道”二句，见今本《解蔽篇》。《御览》此下有“神人无功”四句，《类聚》亦有“神人无功”二句，《初学记》亦有“圣人者”二句，而今本皆无之。且细绎下文文义，亦不当有此四句，则《御览》诸书所引当别是一篇，非《解蔽篇》文也。何世之无才？何才之无施？良匠提斤斧造山林，梁栋阿衡之才，栌柱楣椽之朴，森然陈于目前，大夏之器具矣。右四十二字，见《太平御览·器物部》九，又分见于《文选》左思《詠史诗》注。

〔**黎庶昌《古逸丛书》叙目**〕影宋台州本《荀子》二十卷。朱子按唐仲友为一重大公案。其第四状云：“仲友以官钱开《荀》、《扬》、《文中子》、《韩文》四书，贴黄云“仲友所印四子”，曾送一本与臣。臣不合收受，已行估计价值，还纳本州军资库讫。”此即四种之一卷，末有刘向叙目，题《荀卿新书》十二卷三十二篇，又有“王子韶同校、吕夏卿重校”衔名，熙宁元年国子监劄子及校勘官十五人衔名，又有仲友后序。盖淳熙八年翻雕熙宁官本，板心所题姓名，即第六状云“蒋辉供王定等一十八人在局开雕”者是。仲友虽为朱子所劾，而此书校刻实精，钱遵王称为字大悦目，信然。

〔**台州本末《经籍访古志》二跋**〕《荀子》二十卷。宋椠大字本，求古楼藏。唐杨倞注，首有《荀子注序》，次《新目录》，接序后。每卷首题《荀子》卷第几，登仕郎、守大理评事杨倞注。卷末有刘向校正目录

上言，又有“王子韶同校、吕夏卿重校”衔名，及熙宁元年国子监劄子官衔十五名，又有淳熙八年唐仲友后序。每半板八行，每行数不整，注双行，界长七寸六分，幅五寸七分半，左右双边。每卷有金泽文库印，印文肥宽，异所经见，殆文库火前物，与惺窝先生题籤，亦希觏之珍云。狩谷望之手跋云：“右宋椠《荀子》，为淳熙八年唐仲友所刻，字大如钱，书法全橅欧阳，朱熹按唐仲友状云“据蒋辉供，元是明州百姓，淳熙四年六月内，因同已断配人方百二等伪造官会事发，蒙临安府府院将辉断配台州牢城，差在都酒务著役月粮，雇本州住人周立代役，每日开书籍供养。去年三月，唐仲友叫上辉，就公使库开雕《扬子》、《荀子》等印板，辉共王定等一十八人在局开雕”者。是本也，板心下方所题皆是剞劂氏之姓名，蒋辉以下都十九名，与朱熹按状所言“辉共王定以下十八人”之语合。馀始读《朱熹集》，得详唐仲友刻《荀子》事，喜甚，独怪是不良人为是好事，谓不可以其罪废其人也。后读《齐东野语》，知其诋排之非至论。今又得《四库全书总目》二则，足为仲友吐气。今并录以备考。近来舶来卢文弨校本《荀子》，云以影宋本校。今以是本比雠之，失校之字不为不多，则彼所校犹未精欤？将所谓影宋本有落叶欤？然则是本岂不贵而重乎？且世间北宋刊本传世无几，如余所见，不过小字御注《孝经》、《文中子》、《通典》、《圣惠方》诸书，而是本翻雕熙宁官板者，则其实与北宋本无异，真希世之宝典也！余斋所载南宋本中，当以是为第一也。吾家子孙宜保护之。文政五年十一月。”按文政五年壬午，当道光二年。

〔**又重刊台州本杨守敬跋**〕今世中土所传《荀子》宋本有二，一为北宋吕夏卿熙宁本，一为南宋钱佃江西漕司本，而唐与政所刊于台州，当时为一重公案者，顾无传焉。嘉庆间，卢抱经学士据朱文游所藏影钞吕夏卿本，合元、明本校刊行世，王怀祖、顾涧薲皆有异议。然吕、钱两本至今无重刊者。余初来日本时，从书肆购得此书双钩本数卷。访之，乃知为狩谷望之旧藏台州本，此其所拟重刊未成者。厥后从岛田篁村见影摹全部，因告知星使黎公求得之，以付梓人，一仍其旧，逾年乃成。按此本后亦有吕夏卿等衔名，又别有熙宁元年中书劄子曾公亮等衔名，据与政自序“悉视熙宁之故”，则知

其略无校改。案王伯厚所举四条，惟"君子知向矣"此本仍作"如响"，不相应，因知伯厚所举者，"向""响"之异，非"知""如"之异，此自校刊纪闻者之失。何校本仍作"如"。若卢抱经所勘，以此本照之，其遗漏不下数百字，又不第顾涧蘋所举《君道篇》"狂生者不胥时而乐"之不作"落"也。此间别有朝鲜古刊本，亦略与此本同。余又合元《纂图》本、明世德堂本及王怀祖、刘端临、郝兰皋诸先生之说，更参以日本物茂卿、有《读荀子》四卷。冢田虎、有《荀子断》四卷。久保爱、有《荀子增注》二十卷。猪饲彦博有《荀子补遗》一卷。所订，别为札记，以未见吕、钱两原本，将以有待，故未附刊焉。光绪甲申三月，宜都杨守敬。

考证下

〔**汪中《荀卿子通论》**〕荀卿之学，出于孔氏，而尤有功于诸经。《经典·叙录·毛诗》："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仓子，薛仓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间人大毛公，毛公为《诗故训》传于家，以授赵人小毛公。'一云：'子夏传曾申，申传魏人李克，克传鲁人孟仲子，孟仲子传根牟子，根牟子传赵人孙卿子，孙卿子传鲁人大毛公。'"由是言之，《毛诗》，荀卿子之传也。《汉书楚元王交传》："少时尝与鲁穆生、白生、申公同受《诗》于浮丘伯。伯者，孙卿门人也。"《盐铁论》云："包丘子与李斯俱事荀卿。"包丘子即浮丘伯。刘向叙云："浮丘伯受业为名儒。"《汉书儒林传》："申公，鲁人也，少与楚元王交俱事齐人浮丘伯，受《诗》。"又云："申公卒以《诗》、《春秋》授，而瑕丘江公尽能传之。"由是言之，《鲁诗》，荀卿子之传也。《韩诗》之存者，《外传》而已，其引《荀卿子》以说《诗》者四十有四。由是言之，《韩诗》，《荀卿子》之别子也。《经典叙录》云："左丘明作《传》以授曾申，申传卫人吴起，起传其子期，期传楚人铎椒，椒传赵人虞卿，卿传同郡荀卿，名况，况传武威"武威"，据《史记张丞相传》当作"阳武"。张苍，苍传洛阳贾谊。"由是言之，《左氏春秋》，荀卿之传也。《儒林传》云："瑕丘江公受《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传子，至孙

为博士。"由是言之,《谷梁春秋》,荀卿子之传也。荀卿所学,本长于《礼》。《儒林传》云:"东海兰陵孟卿善为《礼》、《春秋》,授后苍、疏广。"刘向叙云:"兰陵多善为学,盖以荀卿也。长老至今称之曰:'兰陵人喜字为卿,盖以法荀卿。'"又二《戴礼》并传自孟卿,《大戴礼·曾子立事篇》载《修身》、《大略》二篇文,《小戴·乐记》、《三年问》、《乡饮·酒义篇》载《礼论》、《乐论篇》文。由是言之,曲台之《礼》,荀卿之支与余裔也。盖自七十子之徒既殁,汉诸儒未兴,中更战国、暴秦之乱,《六艺》之传赖以不绝者,荀卿也。周公作之,孔子述之,荀卿子传之,其揆一也。故其说"霜降逆女",与《毛》同义。《礼论》、《大略》二篇,《谷梁》义具在。又《解蔽篇》说《卷耳》,《儒效篇》说《风》、《雅》、《颂》,《大略篇》说《鱼丽》、《国风》好色,并先师之逸典。又《大略篇》"《春秋》贤穆公","善胥命",则为《公羊春秋》之学。楚元王交本学于浮丘伯,故刘向传《鲁诗》、《谷梁春秋》,刘歆治《毛诗》、《左氏春秋》,董仲舒治《公羊春秋》,故作书美荀卿,其学皆有所本。刘向又称荀卿善为《易》,其义亦见《非相》、《大略》二篇。盖荀卿于诸经无不通,而古籍阙亡,其授受不可尽知矣。《史记》载孟子受业于子思之门人,于荀卿则未详焉。今考其书,始于《劝学》,终于《尧问》,刘向所编《尧问》第三十,其下仍有《君子》、《赋》二篇。然《尧问》末附荀卿弟子之词,则为末篇无疑。当以杨倞改订为是。篇次实仿《论语》。《六艺论》云:"《论语》,子夏、仲弓合撰。"《风俗通》云:"谷梁为子夏门人。"而《非相》、《非十二子》、《儒效》三篇每以仲尼、子弓并称。子弓之为仲弓,犹子路之为季路,知荀卿之学实出于子夏、仲弓也。《宥坐》、《子道》、《法行》、《哀公》、《尧问》五篇,杂记孔子及诸弟子言行,盖据其平日之闻于师友者,亦由渊源所渐,传习有素而然也。故曰荀卿之学出于孔氏,而尤有功于诸经。

《韩诗外传》:"客有说春申君者曰:'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皆兼天下。今孙子天下之贤人也,君藉之百里之势,臣窃以为不便。于君若何?'春申君曰:'善。'于是使人谢孙子,孙子去而之赵,赵以为上卿。客又说春申君曰:'昔伊尹去夏之殷,殷王而夏亡;管仲去鲁入齐,齐强而鲁弱。由是观之,贤者之所在,其君未尝不善,其国未尝不安也。今孙子天下之贤人,何为辞而去?'春申君又云:'善。'

于是使请孙子。孙子伪喜，《战国策》作“为书”。谢之曰：‘鄙语曰：“厉怜王。”此不恭之语也。虽然，不可不审也，此为劫杀死亡之主言也。夫人主年少而放，无术法以知奸，即大臣以专断图私，以禁诛于己也，故舍贤长而立幼弱，废正适而立不善。故《春秋》之志曰：“楚王之子围，聘于郑，未出竟，闻王疾，反问疾，遂以冠缨绞王而杀之，因自立。”“齐崔杼之妻美，庄公通之，崔杼率其群党而攻庄公。庄公请与分国，崔杼不许；欲自刃于庙，崔杼又不许。庄公出走，逾于外墙，射中其股，遂杀而立其弟景公。”近代所见，李兑用赵，饿主父于沙丘，百日而杀之；淖齿用齐，擢滑王之筋而悬之于庙梁，宿昔而杀之。夫厉虽痈肿痂疕，上比远世，未至绞颈射股也；下比近世，未至擢筋饿死也。由是观之，厉虽怜王可也。因为赋曰：“璇玉瑶珠不知佩，杂布与锦不知异，闾娵、子都莫之媒，嫫母、力父是之喜。以盲为明，以聋为聪，以是为非，以吉为凶。呜呼上天，曷维其同！”《诗》曰：“上帝甚慆，无自瘵焉！”’”按春申君请孙子，孙子答书，或去或就，曾不一言，而泛引前世劫杀死亡之事，未知其意何属。且灵王虽无道，固楚之先君也，岂宜向其臣子斥言其罪？不知何人凿空为此，韩婴误以说《诗》。刘向不察，采入《国策》，其叙《荀子新书》又载之，斯失之矣。此书自“厉怜王”以下，乃《韩非子·奸劫弑臣篇》文，其言刻覈舞知以御人，固非之本志。其赋词乃《荀子·佹诗》之《小歌》，见于《赋篇》。由二书杂采成篇，故文义前后不属，幸本书具在，其妄不难破尔。孙卿自为兰陵令，逮春申之死，凡十八年，其间实未尝适赵，亦无以荀卿为上卿之事。本传称齐人或谗荀卿，荀卿乃适楚。《诗外传》、《国策》所载或说春申君之词，即因此以为缘饰。周、秦间记载，若是者多矣。至引事说《诗》，《韩婴书》之成例，《国策》载其文而不去其诗，此故奏之葛龚也。

今本《荀子》二十卷，元时椠本题云“唐大理评事杨倞注”，一本题云“唐登仕郎、守大理评事杨倞”，事实无可考。《新唐书·艺文志》以倞为杨汝士子，而《宰相世系表》则载汝士三子：一名知温，一名知远，一名知至，无名倞者。《表》、《志》同出一手，何以互异若此？《古刻丛钞》载《唐故银青光禄大夫使持节蔚州诸军事行蔚州刺史兼御史中丞马公墓志铭》，其文则杨倞所作，题云“朝请大夫、使持

节汾州诸军事、守汾州刺史杨倞撰”,结衔校《荀子》加详。其书马公卒葬年月,云“以会昌四年三月十日卒,以其年七月十日葬”。据此,则杨倞为唐武宗时人。

荀卿子年表

赵	齐	秦	楚	本书列传
惠文王元年以公子胜为相,封平原君。	湣王二十六年	昭王九年	顷襄王元年	
二年	二十七年	十年	二年	
三年	二十八年	十一年	三年怀王卒于秦,秦归其丧。	
四年	二十九年	十二年	四年	
五年	三十年	十三年	五年	
六年	三十一年	十四年	六年	
七年	三十二年	十五年	七年迎妇于秦,秦、楚复平。	
八年	三十三年	十六年	八年	
九年	三十四年	十七年	九年	
十年	三十五年	十八年	十年	
十一年	三十六年	十九年	十一年	
十二年	三十七年	二十年	十二年	
十三年	三十八年灭宋。	二十一年	十三年	《王伯篇》:齐湣用强齐,中足以举宋。
十四年	三十九年	二十二年	十四年与秦昭王好会于宛,结和亲	

赵	齐	秦	楚	本书列传
十五年	四十年 燕、秦、赵、魏、韩兵破我济上，王走莒。	二十三年	十五年	《仲尼篇》：湣王毁于五国。《王伯篇》：燕、赵起而攻之，若振槁然，身死国亡，为天下大戮。
十六年	襄王元年	二十四年	十六年 与秦昭王好会 于鄢。秋，复 会于穰。	《列传》：齐襄王时，荀卿最为老师。齐尚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为祭酒焉。
十七年	二年	二十五年	十七年	
十八年	三年	二十六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四年	二十七年	十九年 秦伐我，割上庸汉北地予秦。	
二十年	五年 田单杀燕骑劫。	二十八年	二十年	《议兵篇》：齐之田单，世俗所谓善用兵者。燕能并齐而不能凝也，故田单夺之。
二十一年	六年	二十九年	二十一年 秦拔我郢，烧夷陵，王东保于陈。	《议兵篇》：秦师至而鄢、郢举，若振槁然。
二十二年	七年	三十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八年	三十一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九年	三十二年	二十四年	

赵	齐	秦	楚	本书列传
二十五年	十年	三十三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十一年	三十四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十二年	三十五年	二十七年复与秦平，入太子为质于秦。	《强国篇》：今楚父死焉，至是乃使仇人役也。《仲尼篇》：楚六千里而为仇人役。
二十八年	十三年	三十六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十四年	三十七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十五年	三十八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十六年	三十九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十七年	四十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十八年	四十一年拜范雎为相，封以应，号为应侯。	三十三年	《儒效篇》载秦昭王与荀卿答问之语。《强国篇》载应侯与荀卿答问之语。
孝成王元年秦拔赵三城。平原君相。	十九年	四十二年	三十四年	《议兵篇》：临武君与孙卿子议兵于赵孝成王前。又秦四世有胜，又李斯问孙卿子曰：“秦四世有胜”，皆谓孝公至昭王。
二年	王建元年	四十三年	三十五年	
三年	二年	四十四年	三十六年	

赵	齐	秦	楚	本书列传
四年	三年	四十五年	考烈王元年春申君为相。	
五年	四年	四十六年	二年	
六年	五年	四十七年	三年	
七年	六年	四十八年	四年	
八年	七年	四十九年	五年	
九年 秦围邯郸，魏信陵君夺晋鄙兵。平原君求救于楚，楚使春申君与魏救赵，却秦，存邯郸。	八年	五十年	六年《楚世家》：六年，秦围邯郸，赵告急于楚，楚遣将军景阳救赵。七年，至新中，秦兵去。《春申君传》：四年，秦破赵之长平军四十余万。五年，围邯郸，邯郸告急于楚，楚使春申君将兵往救之，秦兵亦去。案六年围邯郸，《传》作"五年"，误。	《议兵篇》：韩之上地方数百里，完全富足而趋赵，赵不能凝也，故秦夺之。《臣道篇》：平原君之于赵也，可谓辅矣。信陵君之于魏也，可谓弼矣。又争然后善，戾然后功，出死无私，致忠而公者，是之谓通忠之顺，信陵君似之矣。
十年 秦兵罢。	九年	五十一年	七年	
十一年	十年	五十二年	八年 以荀卿为兰陵令。	《列传》：齐人或谗荀卿，荀卿乃适楚，而春申君以为兰陵令。
十二年	十一年	五十三年	九年 徙于钜阳。	

赵	齐	秦	楚	本书列传
十三年	十二年	五十四年	十年	
十四年	十三年	五十五年	十一年	
十五年 平原君卒。	十四年	五十六年	十二年	
		孝文王元年		
		庄襄王元年 《秦本纪》：五十六年秋，昭襄王卒，子孝文王立，十月己亥即位，三日辛丑卒，子庄襄王立。		
十六年	十五年	二年	十三年	
十七年	十六年	三年	十四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始皇元年	十五年 春申君徙封于吴。	
十九年	十八年	二年	十六年	《李斯列传》：斯辞荀卿西入秦，会庄襄王卒，乃求为秦相吕不韦舍人。
二十年	十九年	三年	十七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四年	十八年	
悼襄王元年	二十一年	五年	十九年	
二年	二十二年	六年	二十年	
三年	二十三年	七年	二十一年	

赵	齐	秦	楚	本书列传
四年	二十四年	八年	二十二年 王东徙寿春。	
五年	二十五年	九年	二十三年	
六年	二十六年	十年	二十四年	
七年	二十七年	十一年	二十五年 李园杀春申君。	《列传》： 春申君死而荀卿废，因家兰陵，列著数万言，卒葬兰陵。

谨据本书及《史记》、刘向叙，考定其文曰：荀子，赵人，名况，年五十始游学来齐，则当湣王之季，故《传》“田骈之属皆已死”也。又云“及襄王时而荀卿最为老师”，盖复国之后，康庄旧人惟卿在也。襄王之十八年，当秦昭王四十一年，秦封范睢为应侯。《儒效》、《强国篇》有昭王、应侯答问，则自齐襄王十八年以后荀卿去齐游秦也。其明年，赵孝成王元年，本书荀卿与临武君议兵赵孝成王前，则荀子入秦不过复归赵也。后十一年，当齐王建十年，为楚考烈王八年，楚相黄歇以荀卿为兰陵令。本书云“齐人或谗荀卿，荀卿乃适楚，而春申君以为兰陵令”，则当王建初年。荀卿复自赵来齐，故曰“三为祭酒”。是时春申君封于淮北，兰陵乃其属邑，故以卿为令。后八年，春申君徙封于吴，而荀卿为令如故。又十二年，考烈王卒，李园杀春申君，尽灭其族。《本传》云：“春申君死而荀卿废，因家兰陵。列著数万言而卒，因葬兰陵。”荀卿之卒，不知何年。《尧问篇》云：“孙卿迫于乱世，鳝于严刑，上无贤主，下遇暴秦。”《盐铁论·毁学篇》：“方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无二，然而荀卿为之不食，睹其罹不测之祸也。”据《李斯传》，斯之相在秦并天下之后，距春申君之死十八年，距齐湣王之死六十四年，是时荀卿盖百馀岁矣。荀卿生于赵，游于齐，尝一入秦而仕于楚，卒葬于楚，故以四国为经，托始于赵惠文王、楚顷襄王之元，终于春申君之死，凡六十年。庶论世之君子得其

梗概云尔。刘向《叙录》："卿以齐宣王时来游稷下，后仕楚，春申君死而卿废。"《史记·六国年表》载春申君之死上距宣王之末凡八十七年。《史记》称"卿年五十始游齐"，则春申君死之年，卿年当一百三十七矣。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谓《史记》所云"年五十"为"年十五"之讹，然颜之推《家训勉学篇》"荀卿五十始来游学"，之推所见《史记》古本已如此，未可遽以为讹字也。且汉之张苍，唐之曹宪，皆百有馀岁，何独于卿而疑之？　荀子归赵，疑当孝成王九年、十年时，故《臣道篇》亟称平原、信陵之功，是时信陵故在赵也。以信陵君之好士，得之于毛公、薛公，而失之于荀卿，惜夫！　《韩非子·难四篇》："燕王哙贤子之而非荀卿，故身死为僇。"荀子游燕，在游齐之前，事仅见此。　本书《强国篇》荀子说齐相国曰："今巨楚县吾前，大燕鰌吾后，劲魏钩吾右，西壤之不绝若绳，楚人则乃有襄贲、开阳以临吾左，是一国作谋，三国必起而乘我。如是，则齐必断而为四三，国若假城耳。"其言正当湣王之世。湣王再攻破燕、魏，留楚太子横，以割下东国，故荀卿为是言。其后五国伐齐，燕入临菑，楚、魏共取淮北，卒如荀卿言。荀子之为齐，与乐毅之为燕谋伐齐，所见正同，岂可谓儒者无益于人国乎？此齐相为薛公田文，故曰"相国上则得专主，下则得专国"。《王伯篇》云："权谋日行而国不免危削，綦之而亡，齐湣、薛公是也。"荀卿之为是言者，疾田文之不能用士也。

〔**胡元仪《郇卿别传》**〕郇卿名况，赵人也，盖周郇伯之遗苗。郇伯，公孙之后，或以孙为氏，故又称孙卿焉。昔孟子为卿于齐，郇卿亦为卿于齐。虞卿为赵上卿，时人尊之，号曰虞卿，郇卿亦为赵上卿，故人亦卿之而不名也。

卿年十五，有秀才，当齐湣王之末年，游学于齐。初，齐威王之世，淳于髡、邹衍之属相次至齐。威王卒，宣王立，喜文学，游说之士来者益众，居稷下。宣王十八年，尊宠之，如孟子、邹衍、邹奭、淳于髡、田骈、接子、慎到、环渊之徒七十六人，皆命曰列大夫，言爵比大夫也。开第康庄之衢，高门大屋，不治政事而议论焉，稷下之盛闻于诸侯。十九年，宣王卒，湣王立，学

士更盛，且数万人。滑王奋二世之余烈，南举楚、淮，北并巨宋，苞十二国，西摧三晋，却强秦，五国宾从，邹、鲁之君，泗上诸侯，皆入臣。晚年，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诸儒皆谏，滑王不听，各分散。慎到、接子亡去，田骈如薛。郇卿亦说齐相曰："处胜人之势，行胜人之道，天下莫忿，汤、武是也。处胜人之势，不以胜人之道，厚于有天下之势，索为匹夫，不可得也，桀、纣是也。然则得胜人之势者，其不如胜人之道远矣。夫主相者，胜人以势也。是为是，非为非，能为能，不能为不能，并己之私欲必以道。夫公道通义之可相兼容者，是胜人之道也。今相国上则得专主，下则得专国，相国之于胜人之势亶有之矣。然则胡不敺此胜人之势赴胜人之道，求仁厚明通之君子而托王焉，与之参国政，正是非？如是则国孰敢不为义矣？君臣上下贵贱长少至于庶人，莫不为义，则天下孰不欲合义矣？贤士愿相国之朝，能士愿相国之官，好利"利"当作"义"。之民莫不愿以齐为归，是一天下也。相国舍是而不为，案直为世俗之所为，则女主乱之宫，诈臣乱之朝，贪吏乱之官，众庶百姓皆以贪利争夺为俗，曷若是而可以持国乎？今巨楚县吾前，大燕鳍吾后，劲魏钩吾右，西壤之不绝若绳，楚人则乃有襄贲、开阳以临吾左，是一国作谋，则三国必起而乘我。如是，则齐必断而为四三，国若假城然耳，必为天下大笑，曷若两者孰足为也？夫桀、纣，圣王之后子孙也，有天下者之世也，势籍之所存，天下之宗室也。土地之大，封内千里，人之众，数以亿万；俄而天下倜然举去桀、纣而奔汤、武，反然举恶桀、纣而贵汤、武。是何也？夫桀、纣何失而汤、武何得也？曰：是无他故焉，桀、纣者善为人之所恶，而汤、武者善为人之所好也。人之所恶何也？曰：污漫、争夺、贪利是也。人之所好何也？曰：礼义、辞让、忠信是也。今君人者辟称比方则欲自并乎汤、武，若其所以统之则无以异桀、纣，而求有汤、武之功名，可乎？故凡得胜者必与人也，凡得人者必与道也。道者何也？曰：礼让、忠信是也。故自四五万而往者强胜，非众之力也，隆在信矣。自数百里而往者安固，非人之力也，隆在修政矣。今已有数万之众者也，陶诞比周以争与；已有数百里之国者也，污漫、突盗以争地。然则是弃己之所安强

而争己之所危弱也。损己之所不足以重己之所有余，若是其悖缪也，而求有汤、武之功名，可乎？辟之犹伏而咶天，救经而引其足也，说必不行矣，愈务而愈远。为人臣者不恤己行之不行，苟得利而已矣，是渠冲入穴而求利也，是仁人之所羞而不为也。故人莫贵乎生，莫乐乎安，所以养生安乐者莫大乎礼义。人知贵生乐安而弃礼义，辟之是犹欲寿而歾颈也，愚莫大焉。故君人者爱民而安，好士而荣，两者无一焉而亡。《诗》曰：'价人维藩，大师维垣。'此之谓也。"齐相不能用其言，郇卿乃适楚。于是诸侯合谋，五国伐齐，湣王奔莒。楚使淖齿救齐，因为齐相。淖齿欲与燕分齐地，乃执湣王，杀之于鼓里。田单起即墨，卒复齐所失七十余城，迎湣王子法章于莒而立之，是为襄王。

襄王复国，尚修列大夫之缺，诸儒反稷下。其时田骈之属已死，惟郇卿最为老师，于是郇卿三为祭酒焉。后齐人或谗郇卿，卿乃适楚，楚相春申君相楚之八年，以卿为兰陵令。客说春申君曰："汤以亳，武王以鄗，皆不过百里以有天下。令郇子天下贤人也，君藉以百里之势，臣窃以为不便，于君何如？"春申君曰："善。"于是使人谢郇卿。卿去之赵，赵以为上卿，与临武君孙膑议兵于赵孝成王之前，临武君为变诈之兵，郇卿以王兵难之，不能对也。语详《郇卿子·议兵篇》。

卒不用于赵，遂应聘于秦。初见应侯范睢，应侯问以入秦何见，郇卿曰："其固塞险，形势便，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是形胜也。入境观其风俗，其百姓朴，其声乐不流污，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顺，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肃然，莫不恭俭敦敬，忠信而不楛，古之吏也。入其国，观其士大夫，出于其门，入于公门，出于公门，入于其家，无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党，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观其朝廷，其间听决，百事不留，恬然如无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胜，非幸也，数也。是所见也。故曰：佚而治，约而详，不烦而功，治之至也。秦类之矣。虽然，则有其偲矣，兼是数具者而尽有之，然而县之以王者之功名，则倜倜然其不及远矣。是何也？则其殆无儒邪！故曰：粹而王，驳而霸，无一焉而亡。此秦之所短也。"秦昭王闻其重儒也，

因问曰："儒无益于人国？"郇卿曰："儒者法先王，隆礼义，谨乎臣子而致贵乎上者也。人主用之则势在本朝而宜，不用则退编百姓而悫，必为顺下矣。虽穷困冻饿，必不以邪道为贪，无置锥之地而明于持社稷之大义，呜呼而莫之能应，然而通乎财万物、养百姓之经纪。势在人上则王公之材也，在人下则社稷之臣，国君之宝也。虽隐于穷阎漏屋，人莫不贵之，道诚存也。仲尼将为司寇，沈犹氏不敢朝饮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溃氏逾境而徙，鲁之粥牛马者不豫贾，必蚤正以待之也。居于阙里，阙里之子弟罔不分，有亲者取多，孝弟以化之也。儒者在本朝则美政，在下位则美俗，儒之为人下如是矣。"王曰："然则其为人上何如？"郇卿曰："其为人上也，广大矣。志意定乎内，礼节修乎朝，法则度量出乎官，忠信爱利形乎下，行一不义、杀一无罪而得天下，不为也。此君义信乎人矣，通于四海则天下应之如讙。是何也？则贵名白而天下治也。故近者歌讴而乐之，远者竭蹶而趋之，四海之内若一家，通达之属莫不服，夫是之谓人师。《诗》曰：'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此之谓也。夫其为人下也如彼，其为人上也如此，何谓其无益于人之国也？"昭王曰："善"。然终不能用郇卿也。

郇卿在秦，知不见用，无何，由秦反赵。后春申君之客又说春申君曰："昔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亡；管仲去鲁入齐，鲁弱而齐强。夫贤者所在，君未尝不尊，国未尝不荣也。今郇卿天下贤人也，君何辞之？"春申君又曰："善。"于是使人请郇卿于赵，郇卿遗书谢之曰："谚云：'疠人怜王。'此不恭之语也。虽然，不可不审察也，此为劫弑死亡之主言也。夫人主年少而矜材，无法术以知奸，则大臣主断图私，[①]以禁诛于己也，故弑贤长而立幼弱，废正嫡而立不义。《春秋》记之曰：'楚王子围，聘于郑，未出境，闻王病，反问疾，遂以冠缨绞王杀之，因自立也。''齐崔杼之妻美，庄公通之，崔杼帅其君党而攻庄公。庄公请与分国，崔杼不许；欲自刃于庙，崔杼不许。庄公走出，逾于外墙，射中股，遂杀之而立其弟景公。'近代所见，李兑用赵，饿主父于沙丘，百日

① "图"，原本作"国"，据《韩诗外传》四改。

而杀之；淖齿用齐，擢滑王之筋，县于庙梁，宿昔而死，夫疠虽痈肿痂疵，上比前世，未至缨绞射股；下比近代，未至擢筋饿死也。夫劫弑死亡之主也，心之忧劳，形之困苦，必甚于疠矣。由此观之，疠虽怜王可也。"盖李园之包藏祸心，李园女弟之阴谋，郇卿早知其必发，故以书刺之也。又为歌赋以遗春申君曰："天下不治，请陈《佹诗》：天地易位，四时易乡。列星殒坠，旦暮晦盲。幽晦登昭，日月下藏。公正无私，反见纵横。志爱公利，重楼疏堂。无私罪人，憼革贰兵，道德纯备，谗口将将。仁人绌约，敖暴擅强。天下幽险，恐失世英，螭龙为蝘蜓，鸱枭为凤凰。比干见刳，孔子拘匡。昭昭乎其知之明也，郁郁乎其遇时之不祥也。拂乎其欲礼义之大行也，暗乎天下之晦盲也。皓天不复，忧无疆也。千岁必反，古之常也。弟子勉学，天不忘也。圣人共手，时几将矣。与愚以疑，愿闻反辞。"其《小歌》曰："念彼远方，何其塞矣。仁人绌约，暴人衍矣。忠臣危殆，谗人服矣。琁玉瑶珠，不知佩也。杂布与锦，不知异也。闾陬、子奢，莫之媒也。嫫母、力父，是之嘉也。以盲为明，以聋为聪，以危为安，以吉为凶。呜呼上天，曷维其同！"春申君得书与歌赋，恨之，复固谢郇卿。卿不得已，乃行至楚，复为兰陵令。春申相楚之二十五年，楚考烈王卒，春申君果被李园所杀，而郇卿遂废兰陵令，因家兰陵二十余年。秦始皇三十四年，李斯为秦相，卿闻之，为之不食，知其必败也。后卒，年盖八十余矣，因葬于兰陵。

方郇卿至稷下也，诸子咸作书刺世，诸子之事，皆以为非先王之法也。苏秦、张仪以邪道说诸侯，以大贵显。郇卿退而笑曰："夫不以其道进者，必不以其道亡。"孟子言人之性善，郇卿后孟子百余年，以为人之性恶，作《性恶》一篇。疾浊世之政，亡国乱君相属，不遂大道而营乎巫祝，信机祥，鄙儒小拘庄周等又滑稽乱俗，于是推本儒术，阐道德，崇礼劝学，著数万言，凡三十二篇。又作《春秋公子血脉谱》。郇卿善为《诗》、《礼》、《易》、《春秋》。从根牟子受《诗》，以传毛亨，号《毛诗》；又传浮丘伯，伯传申公，号《鲁诗》。从馯臂子弓受《易》，并传其学，称子弓比于孔子。从虞卿受《左氏春秋》，以传张苍，苍传贾谊。谷梁俶

亦为《经》作《传》，传郇卿，卿传浮丘伯，伯传申公，申公传瑕丘江公，世为博士。郇卿尤精于《礼》，书阙有间，受授莫详。由是汉之治《易》、《诗》、《春秋》者皆源出于郇卿。郇卿弟子今知名者，韩非、李斯、陈嚣、毛亨、浮丘伯、张苍而已，当时甚盛也。至汉时，兰陵人多善为学，皆卿之门人也。汉人称之曰："兰陵人喜字为卿，法郇卿也。"教泽所及，盖亦远矣。后十一世孙遂，遂生淑，淑生子八人，时号"八龙"。卿之后甚著于东汉，迄魏、晋、六朝，知名之士不绝云。

论曰：刘向言："汉兴，董仲舒亦大儒，作书美郇卿。孟子、董先生皆小五伯，以为仲尼之门，五尺童子皆羞称五伯。如人君能用郇卿，庶几于王，然世莫能用，而六国之君残灭，秦国大乱，卒以亡。观郇卿之书，其陈王道甚易行，疾世莫能用，其言凄怆，甚可痛也！呜呼！使斯人卒终于闾巷而功业不得见于世，哀哉！可为贾涕。其书可比于传记，可以为法。"谅哉斯言！向，故元王交之孙，交，郇卿再传弟子也，其知之深矣，其哀痛有由矣，然而污不至阿其所好也。向校雠中秘书，定著《郇卿子》三十二篇，传之至今，向亦卿之功臣哉！唐儒杨倞复为之注，表彰之功，亦向之亚矣。

〔**又《郇卿别传·考异》二十二事**〕林宝《元和姓纂》："郇，周文王十七子郇侯之后，以国为氏。《诗》"郇伯劳之"，毛传云："郇伯，郇侯也。"郇本侯爵，郇侯曾为二伯，《诗》举重者言，故毛传云然。后去'邑'为'荀'。晋有荀林父，生庚，裔孙况。况十一代孙遂，遂生淑，生俭、绲、靖、焘、汪、爽、肃、专①，时人谓之'八龙'。案《水经注》：涑水迳猗氏故城北，又西迳郇城。郇，伯国也。其地即今山西蒲州府猗氏县之境。郇国，晋武公所灭，见《竹书纪年》。故郇伯之后仕于晋献公之世，有荀息。鲁僖二十七年，荀林父御戎，林父于息属之亲疏未详。林父子庚，成三年聘鲁。庚子偃，成十六年佐上军。偃子吴，襄二十六年聘鲁。吴子寅，昭二十九年与赵鞅城汝滨，定十三年入于朝歌叛鲁，哀五年奔齐。由

① "专"，原本无，据《后汉书·荀韩钟陈列传》补。李贤注："专，本或作敷。"

寅至郇卿几二百年，由哀五年至周赧王十六年，得一百九十四年也。其间几世不可详矣。”林宝所云，皆据《郇氏家传》，信而有徵者也。但《后汉书·荀淑传》称淑为荀卿十一世孙，则遂当是十世孙，不知今本《元和姓纂》误衍一字欤，抑今本《后汉书》“十一世”乃“十二世”之误欤？无明据以证之也。云“后去邑为荀”，此乃想当然之辞，殊非确论。何也？荀姓乃黄帝之后，《国语》司空季子言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得姓者十二，姬、酉、祈、己、滕、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郇国之郇，《诗》“郇伯劳之”，《竹书纪年》“晋武公灭郇”，此据《汉书·地理志》臣瓒注所引《纪年》之文，今本《纪年》皆作“荀”，不作“郇”矣。《国语》訾祐言“范文子受以郇、栎”，字皆作“郇”，并不作“荀”也。而《左传》诸荀之在晋者字皆作“荀”，不复作“郇”。此盖传写相承，久而不改，正如许国、许姓之“许”字作“鄦”，凡经典之中竟无“鄦”字，人遂相沿不改，是其证也，并非有故去“邑”为“荀”明矣。今《别传》中皆用“郇”字，以著受姓之源。

《史记》称荀卿，《国策》、刘向、《汉书·艺文志》、应劭《风俗通》皆称孙卿，司马贞、颜师古皆以为避宣帝讳询，故改称孙。谢东墅云：“汉不避嫌名，时人荀淑、荀爽俱用本字，《左传》荀息至荀瑶亦不改字，何独于荀卿反改之邪？盖荀、孙二字同音，语遂移易，如荆轲谓之荆卿，又谓之庆卿。又如张良为韩信都，信都，司徒也，俗音不正，曰信都。”案谢东墅驳郇卿之称孙卿不因避讳，足破千古之惑；以为俗音不正，若司徒、信都，则仍非也。郇卿之为郇伯之后，以国为氏，无可疑矣。且郇卿赵人，古郇国在今山西猗氏县境，其地于战国正属赵，故为赵人。又称孙者，盖郇伯，公孙之后，以孙为氏也。王符《潜夫论·志姓氏篇》云：“王孙氏、公孙氏，国自有之，孙氏者，或王孙之班，或公孙之班也。”是各国公孙之后皆有孙氏矣。由是言之，郇也、孙也，皆氏也。战国之末，宗法废绝，姓氏混一，故人有两姓并称者，实皆古之氏也。如陈完奔齐，《史记》称田完；陈恒见《论语》，《史记》作田常；陈仲子见《孟子》，《郇卿书》陈仲、田仲互见；田骈见《郇卿书》，《吕览》作陈骈。陈、田皆氏，故两称之。推之

荆卿之称庆卿，亦是类耳。若以俗语不正，二字同音，遂致移易为言，尚未达其所以然之故也。今《别传》不称孙者，以别族在当时宜称孙，举近者言也。孙氏各国皆有，不明所出，后人宜称郇，以著所出，故《郇卿书》称孙子，仍之不改。郇卿，自称之辞也。自史公称荀卿，其后裔荀 淑等皆曰荀，相沿至今，皆曰郇子，故不复称孙也。

齐宣王尊宠稷下诸子，号曰列大夫，言爵比大夫也。孟子，宣王时在齐居列大夫之中，而《孟子书》言孟子为卿于齐，孟子自言“我无官守，我无言责”，与《史记·田完世家》云列大夫“不治而议论”者合。然不称列大夫而曰为卿，盖卿即列大夫之长，所谓郇卿三为祭酒是也。然则郇卿亦为卿于齐矣。《史记·虞卿传》：“虞卿说赵孝成王，再见，为赵上卿，故号虞卿。”郇卿亦为赵上卿，又从虞卿受《左氏春秋》，郇卿之称卿，盖法虞卿矣。刘向云：“兰陵人喜字为卿，以法孙卿也。”然则在齐人、赵人称郇卿，尊之之辞也；兰陵弟子称郇卿，美之之辞也。　《史记》：“荀卿年五十始来游学于齐。”刘向云：“孙卿有秀才，年五十始来游学。”应劭《风俗通·穷通篇》云：“孙卿有秀才，年十五始来游学。”作“年十五”者是也，《史记》与刘向序皆传写误倒耳。郇卿来齐在何时，史公、刘向、应劭皆未明言。桓宽《盐铁论·论儒篇》云：“湣王奋二世之余烈，南举楚、淮，北并巨宋，苞十二国，西摧三晋，却强秦，五国宾从，邹、鲁之君，泗上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诸儒谏不从，各分散。慎到、接子亡去，田骈如薛，而孙卿适楚。内无良臣，故诸侯伐之。”是郇卿湣王末年至齐矣。今《郇卿书·强国篇》有说齐相一章，正谏湣王矜功，五国谋伐齐之事。盖说之不从，遂之楚，五国旋果伐齐，湣王奔莒被杀。襄王复国，稷下诸子分散者复反稷下，郇卿适楚不久即反齐。是以《史记》、刘向、应劭皆云襄王时尚修列大夫之缺，言湣王末列大夫已散，襄王复聚之，尚能修列大夫之缺也。

刘向云：“威王、宣王之时，聚天下贤士于稷下，号曰列大夫。是时孙卿有秀才，年五十始来游学。”应劭亦如此云，惟作“齐威王时”，无“宣王”，“年五十”作“十五”。“年十五”是也，无

“宣王”，盖脱去耳。应劭之文，全本刘向故也，说者遂疑郇卿齐威王时至齐，非也。稷下之士，实威王初年始聚之。《淳于髡传》，齐威王八年，楚伐齐，髡使赵请兵，是其证也。威王在位三十六年，宣王立。据《田完世家》，宣十八年，乃尊崇稷下之七十六人，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是以稷下之士复盛，且数万人。宣王在位十九年，十八年始尊崇稷下之士，号曰列大夫，威王时并无列大夫之号也。即《史记》所云“是以稷下之士复盛，且数万人”，皆终言其事，非宣王之世，在湣王之世也。刘向、应劭所云，皆溯稷下聚士之由，故统威王、宣王言之。云“是时孙卿有秀才”，非谓威王、宣王之时，指稷下之盛时，即湣王之世也。读者不察，以辞害意，故缪为之说耳。

《史记·春申君传》：“考烈王元年，以黄歇为相，封春申君。春申君相楚之八年，以荀卿为兰陵令。”然则郇卿被谗去齐入楚，在楚考烈王之八年，齐王建之十年也。客说春申君以“汤、武百里有天下，孙子贤人，藉以百里之势，不便于君。”审其词意，必郇卿为兰陵令不久之事。春申信客言，即谢郇卿，卿乃去而之赵，当在考烈王八九年，赵孝成王之十二三年，议兵于赵孝成之前，即此时矣。

刘向云：“孙卿应聘于诸侯，见秦昭王及秦相应侯。”今《郇卿书·儒效篇》有秦昭王问孙子儒无益于人国一章，《强国篇》有应侯问孙子入秦何见一章，是其事也。据《范睢传》，睢为相封侯在秦昭王四十一年。五十二年因王稽坐法诛，应侯惧，蔡泽说之，遂罢相。应侯罢相之年，即楚考烈王八年。郇卿为兰陵令时，应侯既罢相矣。刘向称秦相应侯，约言之，《郇卿书》直称应侯，不曰秦相，得其实矣。秦昭王在位尽五十六年。郇卿入赵，当昭王五十二三年，由赵入秦，不出秦昭王五十四至五十六三年中也。即由秦反赵，亦不出此三年中。

客再说春申君，春申君请郇卿于赵，《国策》不言在何时。考《春申君传》：“春申君相楚二十二年，诸侯合从西伐秦，楚为从长，春申君用事。至函谷关，诸侯兵皆败走，楚考烈王以咎春申君，春申君以此益疏客。”言春申君以合从伐秦不利，归咎诸客，疏而远

之，前谗郇卿之客必在所疏之中。于是春申君所听信者惟观津人朱英。春申君徙楚都寿春，一切所为，皆朱英之谋。然则说春申君反郇卿于赵之客，盖即朱英欤？由是言之，郇卿复为兰陵令，在楚考烈王二十二年之后矣。二十五年，春申被李园所杀，郇卿废兰陵令，计前后两为兰陵令，不过三四年耳。

桓宽《盐铁论·毁学篇》云："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无二。然而郇卿为之不食，睹其罹不测之祸也。"李斯相秦，据《始皇本纪》在三十四年，是年郇卿尚存，犹及见之，其卒也，必在是年之后矣。郇卿以湣王末年，年十五来齐。据《田完世家》，湣王三十八年，伐宋灭之。而郇卿说齐相之辞，但曰"巨楚县吾前，大燕鳍吾后，劲魏钩吾右"，不及宋国，时宋已灭明矣。说齐相不从，郇卿乃适楚，必湣王三十九年之事。盖郇卿之来齐，亦即在是年欤？虽无明证，试以是年郇卿年十五推之，当生于周赧王十六年，计至始皇三十四年，得八十七年，故《别传》云卒年盖八十馀矣。　　《李斯传》："斯长男由为三川守，告归咸阳，斯置酒于家，百官长皆前为寿。李斯喟然而叹曰：'嗟乎！吾闻之郇卿曰："物禁大盛。"斯乃上蔡布衣，今人臣无居臣上者，物极则衰，吾未知所税驾也。'"所谓"郇卿为之不食"，必有戒斯之词。"物禁太盛"，其戒斯之词欤？当由告归，百官长上寿之时，追念师言，不觉而叹耳。史公纪由告归在始皇三十五年之后，叙此事毕，接书三十七年事，则由告归，李斯之叹，在三十六年矣。是年，郇卿之存与卒不得而考，然可为郇卿为之不食之明证也。

刘向雠校中《孙卿书》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复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言中秘所藏孙卿之书共有三百二十二篇，实三十二篇，馀皆重复之篇也。而《汉书·艺文志》云"《孙卿子》三十三篇"，乃传刊之误，当作"三十二篇"，王伯厚《汉艺文志考证》已言之矣。然《汉书》既列《孙卿子》三十二篇于诸子儒家，又列孙卿赋十篇于诗赋，今《郇卿书·赋篇》仅有赋六篇，读者莫明其故，盖即《郇卿书》中之《赋篇》、《成相篇》也。《汉志》杂赋十二家，有《成相杂辞》十一篇。《艺文类聚》八十九卷引《成相篇》曰："庄子贵支离，悲木槿。"注云："《成相》

出《淮南子》。”据此，则《淮南子》亦有《成相》之篇，今已久佚，《汉志》亦从本书别出。然则《成相杂辞》十一篇者，淮南王之所作也。赋者，古诗之流，《成相》亦赋之流也。今案《赋篇·礼》、《知》、《云》、《蚕》、《箴》五赋之外，有《佹诗》一篇，凡六篇。《成相篇》自“请成相，世之殃”，至“不由者乱，何疑为”，是第一篇。自“凡成相，辨法方”，至“宗其贤良，辨孽殃”，是第二篇。自“请成相，道圣王”，至“道古圣贤，基必张”，是第三篇。自“愿陈辞”，“愿陈辞”上脱“请成相”三字。至“托于成相以喻意”，是第四篇。自“请成相，言治方”，至“后世法之成律贯”，是第五篇。合之《赋》六篇，实十有一篇。今《汉志》云“孙卿赋十篇”者，亦脱“一”字，当作“十一篇”也。《隋书·经籍志》有楚兰陵令《郇况集》一卷，注云：“残阙，梁二卷。”《隋志》本之梁阮孝绪《七录》，盖《七录》题二卷者，正谓《赋》一卷，《成相》一卷也。修《隋志》者不知《成相》亦赋也，徒见郇卿《赋篇》仅六赋，不可分为二卷，疑有残阙，故注其下曰“残阙，梁二卷”，亦殊疏矣。至《旧唐书·经籍志》有《郇况集》二卷，《新唐书·艺文志》亦有《郇况集》二卷，皆据《隋志》“梁二卷”之文载之而已，非别有全本也。

王伯厚《玉海》引宋李淑《书目》云：“《春秋公子血脉谱》传本曰郇卿撰。《秦谱》下及项灭子婴之际，非郇卿作明矣。然枝分派别，如指诸掌，非殚见洽闻不能为，其间不无讹缪。”案郇卿从虞卿受《左氏春秋》，故作《春秋公子血脉谱》，盖据《左氏传》文及左丘明《世本》之《姓氏篇》以成书也。《世本》，左丘明作，见《颜氏家训》。《书证篇》云“出皇甫谧《帝王世纪》”。《世本》有《姓氏篇》，见《左传·正义》引。李淑疑非郇卿作，不过因《秦公子谱》下及秦亡而已，不知郇卿卒于始皇三十四年之后，去秦亡、项灭子婴才数年耳，下及子婴之世，又何疑邪？据云“非殚见洽闻不能为”，其书之善可知。又云“其间不无讹缪”，其中必有与《史记》诸书不合者。如皇甫谧《帝王世纪》亦据左丘明《世本》，其中有足考订《史记》者，即其比也，不得因其不合遂指为讹缪矣。其书不见引于群籍，《七略》、《七录》皆不著其目，宋时犹存，竟

至亡佚，惜哉！虞荔《鼎录》云："荀况在嵩溪作一鼎，大如五石甕，表里皆纪兵法，大篆书，四足。"刘向云："孟子以为人性善，孙卿后孟子百余年，以为人性恶。"向必言"后孟子百余年"者，以《史记》言"孟子所如不合，退而与万章之徒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又言"郇卿著数万言而卒"，是孟、郇著书皆在晚年，故据孟、郇之卒年相去百余年为言也。向遍读中秘书，博览参稽，其言信而有征者也，故《别传》从之。郇卿卒于始皇三十四年之后，逆推孟子之卒当在周赧王初年，方合百余年之数。今世所传《孟子谱》、《礼乐录》、《阙里志》等书，皆出宋、明人之手，记孟子生卒，言人人殊，均无据之游辞，不足信者也。而说经者好称之，诚末学所不解矣。

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毛诗》，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仓子，薛仓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间大毛公，毛公为《诗诂训》，传于家，以授赵人小毛公。一云：子夏授曾申，申传魏人李克，克传鲁人孟仲子，孟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赵人孙卿子，孙卿子传鲁人大毛公。"陆玑《毛诗草木虫鱼疏》云："孔子删《诗》，授卜商，商为之序，以授鲁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鲁人孟仲子，孟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赵人孙卿，卿授鲁国毛亨，亨作《诂训传》以授赵国毛苌。时人谓亨为大毛公，苌为小毛公。"此《毛诗》得郇卿之传也。

《汉书·楚元王传》："楚元王交尝与鲁穆生、白公①、申公俱受《诗》于浮丘伯。"浮丘"一作"包丘"，见《盐铁论·毁学篇》。浮丘盖齐地名，因以为氏。"浮""包"同声字，如《春秋》"浮来之地"，《左传》"浮来"，《公》、《谷》皆作"包来"，是其例也。伯，孙卿之门人也。浮丘伯在长安，元王遣子郢客与申公卒业。文帝时，申公为《诗》最精，以为博士。申公始为《诗》，号《鲁诗》。"此《鲁诗》得郇卿之传也。刘向《别录》：《左传·正义》引。"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吴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铎椒，椒作《钞撮》八卷授虞卿，卿作《钞撮》九卷授孙卿，卿授张苍。"《经典释文》云："左丘明作

① "白公"，《汉书·楚元王传》作"白生"。

《传》，以授曾申，申传卫人吴起，起传其子期，期传楚人铎椒，椒传赵人虞卿，虞卿传同郡郇卿，名况，况传武威张苍，阳武人，此云“武威”，传写之误。张苍，苍传洛阳贾谊。”此《左氏春秋》郇卿之传也。 杨士勋《谷梁疏》：“谷梁子名俶，字元始，一名赤，鲁人，受《经》于子夏，为《经》作《传》，授孙卿，卿传鲁人申公，申公传瑕丘江翁。”此疏有脱文，当云“卿传浮丘伯，伯传申公，申公传瑕丘江翁”。《汉书·儒林传》：“申公少与楚元王交俱事齐人浮丘伯，卒以《诗》、《春秋》授，而瑕丘江公尽能传之。”是其证也。颜师古亦云：“谷梁授《经》于子夏，传郇卿。”此《谷梁春秋》郇卿之传也。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商瞿字子木。孔子传《易》于瞿，瞿传楚人馯臂子弓，今本《史记》作“子弘”，《张守节·正义》已正其误。然韩昌黎云“《太史公书·弟子传》有姓名馯臂子弓”，则昌黎所见之《史记》未误也。张守节所据本误，致令今本皆误。子弓传江东矫子庸庇。”《汉书·儒林传》“商瞿受《易》仲尼，传鲁桥庇子庸，子庸传江东馯臂子弓”，亦误，当以《史记》为正。今《汉书》子庸、子弓二名互易，幸留“江东”二字在中间不误。然子弓，《史记》云“楚人”，《汉书》云“鲁人”，未详孰是也。郇卿善为《易》，得子弓之传也。郇卿传《易》于何人，不可考。

郇卿尤善于《礼》，今授受源流不可考。然《汉书·儒林传》东海兰陵孟卿事萧奋，以《礼》授后苍，苍说《礼》数万言，号曰《曲台记》，授戴德延君、戴圣次，君。德号大戴，圣号小戴。据刘向云：“兰陵人善为学，盖以孙卿也。长老至今称之，曰：‘兰陵人喜字为卿，盖以法孙卿也。’”孟卿，兰陵人，善为《礼》，又字卿，必得郇卿之传也，惜今未能知其详耳。孟卿传《士礼》十七篇于后苍，苍传二戴，今大、小戴所传《仪礼》篇次各殊。见贾公彦《仪礼》疏。由是言之，《仪礼》盖亦郇卿之传也。

郇卿之师子弓，韩昌黎以为馯臂子弓。此说不起自昌黎。张守节作《史记正义》，所据本作“子弘”，辩之曰：“《荀子》作‘子弓’。”杨倞注云：“馯臂子弓，受《易》者也，传《易》之别外无闻，非馯臂也。”杨注力辩非馯臂子弓，则唐以前之说皆以《郇子》之子弓即馯臂矣，古说相传，信而有征者也。应劭云：“子弓，子夏之门人。”盖子弓学无常师，学业必有异人者，故郇

卿比之孔子，不得以典籍无传而疑之也。杨倞以子弓为仲弓，云子者，著其为师。元人吴莱以为子弓之为仲弓，犹季路之为子路。考其时世，郇卿不得受业于仲弓，不过因孔子称仲弓可使南面，以为必仲弓方可比孔子耳，殊乖事之实也。王弼注《论语》云：见《经典释文》。“朱张字子弓，郇卿以比孔子者。”朱张字子弓，或有所据，以为即郇卿所称子弓，诬亦甚矣。朱张在孔子之前，郇卿不能受业，即以为郇所受业，亦孔子前之圣人，何以郇卿动曰“孔子、子弓”，先孔子而后子弓邪？

刘向云：“董仲舒作书美郇卿。”案《汉书·艺文志》：“《董仲舒》百二十篇。”今惟存《春秋繁露》八十二篇，复多残阙，不见美郇卿之文，其逸久矣。汪氏《述学》，极诋《国策》记郇卿之事，其言曰：“孙子谢春申书，去就曾不一言，泛引劫弑死亡之事，未知何属。且灵王，楚之先君，岂宜斥言其罪？韩婴误以说《诗》，刘向不察，采入《国策》，失之矣。自‘厉怜王’以下，乃《韩非子·奸劫弑臣篇》文，其言刻覈舞知以御人，其词赋乃《郇子佹诗》之《小歌》。由二书杂采为篇，文义不属。孙卿自为兰陵令，逮春申君死，十八年，其间未尝适赵。本传称齐人或谗郇卿，卿乃适楚。《诗外传》、《国策》所载，即因此缘饰。末所引《诗》，乃《诗外传》之文，《国策》亦并载之。”案汪氏此说殊武断，因不达郇卿谢书之旨，遂妄言之耳。书之旨言春申将有劫杀之祸，指李园女弟之谋与亲信李园也。故其词隐，其意微，言外有去而不就之心，何得以去就不言为疑邪？其说灵王也，直据《春秋》所记之事言，非斥其罪。《国策》载之，《韩诗外传》载之，刘向校《孙卿书》，虽未载其谢书，然云“谢春申书，以刺楚国”，事必不诬也。韩非，郇卿弟子，其书援引师说，又何足怪。因韩非引之，即斥为“刻覈舞知御人”，今读其书，心情悱恻，讽刺深远，并无舞知御人之事，何其诬也？且以为郇卿此书乃刘向采自《韩非》以入《国策》。《韩非》之书虽全用其文，然未明言是郇卿谢春申书，而向遂割取以妄为之。向之博学笃实，乃至荒唐若此乎？何其自信而轻蔑古人邪？郇卿遗春申书，与歌赋本属二事，何得云文义不属邪？但《国策》所载歌赋不全，今《赋篇》末《佹诗》一篇

皆是也。乃云"词赋乃《郇子·佹诗》之《小歌》"，何其知二五而不知有十也？不信刘向，不信《国策》，徒拘守《史记》，漫不加考，窒莫甚焉。妄云"孙卿自为兰陵令，逮春申君死，十八年，未尝适赵"，但据《春申君传》"相楚八年，以郇卿为兰陵令"之文。计至春申君死，郇卿废，其间十八年。"十八年"不误，"未尝适赵"，则缪之缪者也。此十八年中果在兰陵，未之他国，而何时议兵于赵孝成王之前？何时入秦与秦昭王、应侯相问答邪？凡此皆见于《郇卿书》者，岂抑可诬为刘向所为乎？至以《国策》、《韩诗外传》皆因《史记》"齐人或谗郇卿"之文缘饰而成，更属驾诬之词，直以莫须有断狱矣。惟《国策》篇末所引《诗》实《韩诗外传》之文，所见良是。然以为刘向采自《韩诗外传》则仍非，后人据《韩诗外传》以窜入《国策》耳。今世所行《国策》，皆非刘向著定之旧，夫岂不知邪？汪氏以考据自命，雄视一时，不料其亦留此武断之说于世也。

目　　录

卷一

劝学篇第一

君子曰：学不可以已。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冰，水为之，而寒于水。①木直中绳，輮以为轮，其曲中规，虽有槁暴，不复挺者，輮使之然也。②故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已，则知明而行无过矣。③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溪，不知地之厚也；不闻先王之遗言，不知学问之大也。④干、越、夷、貉之子，生而同声，长而异俗，教使之然也。⑤《诗》曰："嗟尔君子，无恒安息。靖共尔位，好是正直。神之听之，介尔景福。⑥"神莫大于化道，福莫长于无祸。⑦

① 以喻学则才过其本性也。〇卢文弨曰："青取之于蓝"，从宋本，《困学纪闻》所引同。元刻作"青出之蓝"，无"于"字。王念孙曰：《困学纪闻》云："青出之蓝'作'青取之于蓝'，监本未必是，建本未必非。"（自注云："今监本乃唐与政台州所刊熙宁旧本，亦未为善。"又云："请占之五泰注云：'五泰，五帝也。'监本改为'五帝'而删注文。"）是王以作"出"者为是也。元刻作"出之蓝"，即本于建本，监本作"取之于蓝"者，用《大戴记》改之也。《荀子》本文自作"出于蓝"，《艺文类聚·草部》上、《太平御览·百卉部》三及《意林》、《埤雅》引此并作"出于蓝"，《新论·崇学篇》同。《史记》褚少孙续《三王世家》引传曰"青采出于蓝而质青于蓝者，教使然也"，即是此篇之文，则本作"出于蓝"明矣。（宋钱佃本从监本作"取之于蓝"，而所引蜀本亦作"出于蓝"，宋龚士禼《荀子句解》同。）今从王说。先谦案：《群书治要》作"青取之蓝"，是唐人所见《荀子》本已有作"取"者。且《大戴记》即用《荀子》文，亦作"青取之于蓝"，不得谓《荀子》本作"出于蓝"，而作"取"者为非也。宋建、监本岐出，亦缘所承各异，故王氏应麟无以定之。谢本从卢校，今仍之。 ② 輮，屈。槁，枯。暴，干。挺，直也。《晏子春秋》作"不复赢矣。"〇卢文弨曰："㬥"，旧本作"暴"，非。《说文》一作"㬥"，晞也。一作"㬥"，疾有所趣也。《颜氏家训》分之亦极明。今此字注虽训乾，然因乾而㬥起，则下当从"本"。案《考工记·轮人》"槁"作"藃"，郑注云："藃，藃㬥，阴柔后必桡减帱革㬥起。"《释文》步角反。刘步莫反，一音蒲报反。又注"羸"，旧本讹作"赢"。案羸，缓也。今据《晏子·杂上篇》改正，亦作"羸"。 ③ 参，三也。曾子曰："日三省吾身。"知，读为智。行，下孟反。〇俞樾曰："省乎"二字，后人所加也。《荀子》原文盖作"君子博学而日参己"。参者，验也。《史记·礼书》曰："参是岂无坚革利兵哉？"《索隐》曰："参者，验也。"《管子·君臣篇》曰"若望参

表"，尹注曰："参表，谓立表所以参验曲直。"是"参"有"参验"之义。君子博学而日参验之于己，故知明而行无过也。后人不得"参"字之义，妄据《论语》"三省吾身"之文，增"省乎"二字，陋矣。《大戴记·劝学篇》作"君子博学如日参己焉"，"如""而"古通用，无"省乎"二字，可据以订正。　先谦案：《大戴记》一本作"君子博学如日参己焉"，与俞说同。孔氏广森云："参己者，学乎两端，以己参之。"一本作"而日参省乎己焉"，与《荀子》文同。此后人用《荀子》改《大戴记》也。《荀书》自作"而日参省乎己"。参、三义同。《群书治要》作"而日三省乎己"，易"参"为"三"，是本文有"省乎"二字之明证，与杨注义合。俞说非。④ 大，谓有益于人。　⑤ 干、越，犹言吴、越。《吕氏春秋》"荆有次非得宝剑于干、越"，高诱曰："吴邑也。"貉，东北夷。同声，谓啼声同。貉，莫革反。○谢刻从卢校"干"作"于"，注文作"于越，犹言于越"。　卢文弨曰："于越"，宋本作"干越"。今从元刻，与《大戴礼》同。注"于越"，旧作"吴，越"，讹。所引《吕氏春秋》，见《知分篇》。"次非"俗本作"佽飞"，唯宋本与《吕氏》同。《吕氏》"于越"作"干遂"，《淮南》同，注："干音寒。"《国策》作"干隧"。然杨氏自作"于越"，故以于越为释。　刘台拱曰：《淮南·原道训》"干、越生葛絺"，高注："干，吴也。"杨氏此注以干、赵为吴、赵，盖用高义，观下文引《吕氏春秋》注可见，卢改非也。今《原道训》作"于越"，亦妄庸人所改。　王念孙曰：刘说是也。宋刻吕夏卿本、钱佃本并作"干、越"。干、越、夷、貉四者皆国名，不得改"干、越"为"于越"。古书言"干、越"者多矣，凡改"干、越"为"于越"者，皆所谓知其一说，不知又有一说者也。《大戴记》之"于越"，亦后人所改，辩见《汉书·货殖传》。《淮南·道藏》本及朱东光本皆作"干"，它本皆改为"于"。　俞樾曰：案卢刻诚非，而杨注原文谓"犹言吴、越"，亦恐不然。干与越并言，则干亦国名。《管子·内业篇》"昔者吴、干战，未乱，不得入军门，国子擿其齿，遂入，为干国多"，则干与吴且为敌国，非即吴明矣。尹知章注《管子》以干为江边地，非是。辩见《管子》。字本作"邗"。《说文·邑部》："邗，国也，今属临淮，从邑，干声。一曰：邗本属吴。"盖邗，古国名，后为吴邑。哀九年《左传》"吴城邗"是也。古书言干、越者，则当从国名之本训，不得因其后为吴邑而即训为吴也。　先谦案：王氏《杂志》引《文选·江赋》注所引《墨子》"以利荆、楚、干、越"，《吴都赋》"包括干、越"，《庄子·刻意篇》"干、越之剑"，及《淮南·原道训》，以证《汉书·货殖传》之"于越"当为"干、越"，其义允矣。今案《盐铁论·殊路篇》"干、越之铤不厉，匹夫贱之"，亦一证也。吴、干先为敌国，后干并于吴，《管子》"吴、干战"及《左传》"吴城邗"，即其明证。干为吴灭，而吴一称干，犹郑为韩灭而韩亦称郑。（《竹书纪年》书"韩哀侯"作"郑哀侯"。）俞氏所驳，亦非也。今依刘、王说改从宋本。　⑥《诗》，《小雅·小明》之篇。靖，谋。介，助。景，大也。无恒安息，戒之不使怀安也。言能谋恭其位，好正直之道，则神听而助之福，引此诗以喻勤学也。　⑦ 为学则自化道，故神莫大焉。修身则自无祸，故福莫长焉。○俞樾曰：上引《诗》云"神之听之，介尔景福"，此文"神"字"福"字即本《诗》文也。今本此二句提行，属下节，非是。先谦案：旧本以《荀子》它篇引《诗》为例，遂断上引《诗》为一节，以此二句提行，固属非是。但下文"物类之起"至"君子慎其所立乎"一段，言荣辱祸福之理，正与引《诗》及此二句相应，若断属上节，亦未安。各篇引《诗》亦多在篇中，不尽属一节之末，此处不当分段，今正。

吾尝终日而思矣，①不如须臾之所学也；吾尝跂而望矣，不如

登高之博见也。[②]哥登高而招，臂非加长也，而见者远；顺风而呼，声非加疾也，而闻者彰。假舆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檝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③]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④]

① ○先谦案：《大戴记》“吾”上有“孔子曰”三字。 ② 跂，举足也。 ③ 能，善。绝，过。○王念孙曰：“江河”本作“江海”，“海”与“里”为韵，下文“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亦与“里”为韵，今本“海”作“河”，则失其韵矣。《文选·海赋》注引此正作“绝江海”，《大戴记·劝学篇》、《说苑·说丛篇》并同。《文子·上仁篇》作“济江海”，文虽小异，作“江海”则同。 俞樾曰：能，当读为“耐”。《汉书·食货志》“能风与旱”，《晁错传》“其性能寒”，《赵充国传》“汉马不能冬”，师古注并曰“能，读曰耐”。此文“能”字正与彼同。 ④ 皆以喻修身在假于学。生非异，言与众人同也。○王念孙曰：生，读为性，《大戴记》作“性”。

南方有鸟焉，名曰蒙鸠，以羽为巢，而编之以发，系之苇苕，风至苕折，卵破子死。巢非不完也，所系者然也。[①]西方有木焉，名曰射干，茎长四寸，生于高山之上，而临百仞之渊。木茎非能长也，所立者然也。[②]蓬生麻中，不扶而直。[③]兰槐之根是为芷，其渐之滫，君子不近，庶人不服，其质非不美也，所渐者然也。[④]故君子居必择乡，游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

① 蒙鸠，鹪鹩也。苕，苇之秀也，今巧妇鸟之巢至精密，多系于苇竹之上是也。“蒙”当为“蔑”。《方言》云：“鹪鹩，自关而西谓之桑飞，或谓之蔑雀。”或曰：一名蒙鸠，亦以其愚也。言人不知学问，其所置身亦犹系苇之危也。《说苑》：“客谓孟尝君曰：‘鹪鹩巢于苇苕，箸之以发，可谓完坚矣，大风至则苕折卵破者何也？所托者然也。’”○卢文弨曰：“蒙鸠”，《大戴礼》作“虫鸠”，《方言》作“蔑雀”。虫，读如芒。“蒙”“虫”“蔑”一声之转，皆谓细也。蒙与蠓、蠛音义近。杨云“当为蔑”，似非。箸，张略切，俗间本多作“著”。今从宋本，与《说文》合。又曰：《说文》有“箸”无“著”，箸但训饭攲，无形著及系著义，或本有“著”字而误脱，亦未可知。然古书如《周语》“大夫士曰恪位箸”，即“位著”也。《列子·仲尼篇》“形物其箸”，以箸为著明也。《赵策》“智伯曰：‘兵箸晋阳三年矣’”，以著为傅著也。《世说新语》一书，皆以“箸”为“著，以故《六书正讹》谓“箸”字多有假借用者，别作“著”，非。今校此书，凡宋本作“箸”者仍之，其他卷作“著”字者即不改，非必古之尽是，而今之皆非，以待夫通人自择焉耳。所引《说苑》，是《善说篇》，作“著之发毛，建之女工不能为也”，末句作“其所托者使然也”，馀与此同。 ②《本草》药名有射干，一名乌扇。陶弘景云：“花白茎长，如射人之执竿。”又引阮公诗云“射干临层城”，是生于高处也。据《本草》在《草部》中，又生南阳川谷，此云“西方有木”，未详。或曰：“长四寸”即是草，云木，误也。盖生南阳，亦生西方也。射音夜。○卢文弨曰：注“乌扇”，宋本与《本草》同，元刻作“乌翣”。《广雅》：“乌蓮，射干也。”蓮、翣同所夹反，是二字皆可通。 ③ ○王念孙曰：此下有“白沙在涅，与之俱黑”二句，而今本脱之。《大戴记》亦脱此二句。今本《荀子》无此二句，疑后人依《大戴》删之也。杨不释此二句，则所见本已同今本。此言善恶无

常，唯人所习，故“白沙在涅”与“蓬生麻中”义正相反。且“黑”与“直”为韵，若无此二句，则既失其义而又失其韵矣。《洪范·正义》云：“《荀卿书》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褚少孙续《三王世家》云：“传曰‘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泥，（今本“泥”下有“中”字，涉上文而衍。）与之皆黑”者，土地教化使之然也。”《索隐》曰：“‘蓬生麻中’以下，并见《荀卿子》。”案上文引传曰“青采出于蓝”云云，下文引传曰“兰根与白芷”云云，皆见《荀子》，则此所引传亦《荀子》也。然则汉、唐人所见《荀子》皆有此二句，不得以《大戴》无此二句而删之也。又案《群书治要·曾子制言篇》云：“故蓬生麻中，不扶乃直，（《燕礼》注：“乃犹而也。”）白沙在泥，与之皆黑。”（《大戴》同）考《荀子书》多与《曾子》同者，此四句亦本于《曾子》，断无截去二句之理。 ④ 兰槐，香草，其根是为芷也。《本草》：“白芷一名白茝。”陶弘景云：“即《离骚》所谓兰茝也。”盖苗名兰茝，根名芷也。兰槐当是兰茝别名，故云“兰槐之根是为芷”也。渐，渍也，染也。滫，溺也。言虽香草，浸渍于溺中，则可恶也。渐，子廉反。滫，思酒反。〇卢文弨曰：“兰槐之根”，《大戴礼》作“兰氏之根，怀氏之苞”。《晏子》作“今夫兰本，三年而成”，《说苑·杂言篇》同。又案：滫，久泔也。《说文》、《广韵》训皆同。又《晏子·杂上篇》作“湛之苦酒”。苦，读如“良苦”之苦，义皆相近。杨氏乃训滫为溺，未见所出。又曰：高诱注《淮南·人间训》云“滫，臭汁也”，意亦相近。 郝懿行曰：《大略篇》云“兰茝稿本，渐于蜜醴，一佩易之”，与此义近。《晏子春秋·杂上篇》云：“兰本三年而成，湛之苦酒则君子不近，庶人不佩，湛之縻醢而贾匹马矣。”“縻”，《说苑·杂言篇》作“鹿”。滫，久泔也。芷即茝也。“茝”“芷”古字同声通用。此言香草之根为芷，渐以滫及酒皆不美，惟渐之鹿醢，乃能益其香而贾易匹马，故曰“其质非不美，所渐者然也”。

物类之起，必有所始；荣辱之来，必象其德。肉腐出虫，鱼枯生蠹。怠慢忘身，祸灾乃作。强自取柱，柔自取束。①邪秽在身，怨之所构。②施薪若一，火就燥也；③平地若一，水就湿也。草木畴生，禽兽群焉，物各从其类也。④是故质的张而弓矢至焉，林木茂而斧斤至焉，⑤树成荫而众鸟息焉，醯酸而蜹聚焉。⑥故言有召祸也，行有招辱也，君子慎其所立乎！⑦

① 凡物强则以为柱而任劳，柔则见束而约急，皆其自取也。〇王引之曰：杨说强自取柱之义甚迂。“柱”与“束”相对为文，则柱非谓屋柱之柱也。柱，当读为祝。哀十四年《公羊传》“天祝予”，十三年《谷梁传》“祝发文身”，何、范注并曰：“祝，断也。”此言物强则自取断折，所谓太刚则折也。《大戴记》作“强自取折”，是其明证矣。《南山经》“招摇之山有草焉，其名曰祝馀”，“祝馀”或作“柱茶”，是“祝”与“柱”通也。（“祝”之通作“柱”，犹“注”之通作“祝”。《周官·疡医》“祝药”，郑注曰：“祝，当为注，声之误也。”） ② 构，结也。言亦所自取。 ③ 布薪于地，均若一，火就燥而焚之矣。 ④ 畴与俦同，类也。〇刘台拱曰：“群焉”，当从《大戴礼》作“群居”。 王念孙曰：“群居”与“畴生”对文，今本“居”作“焉”者，涉下文四“焉”字而误。 ⑤ 所谓召祸也。质，射侯。的，正鹄也。 ⑥ 喻有德则慕之者众。 ⑦ 祸福如此，不可不慎所立。所立，即谓学也。〇卢文

弨曰："慎其"，元刻作"其慎"。《大戴》作"慎其所立焉"。

积土成山，风雨兴焉；积水成渊，蛟龙生焉；积善成德，而神明自得，圣心备焉。①故不积蹞步，无以至千里；②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③骐骥一跃，不能十步；驽马十驾，④功在不舍。⑤锲而舍之，朽木不折；锲而不舍，金石可镂。⑥螾无爪牙之利，筋骨之强，上食埃土，下饮黄泉，用心一也。⑦蟹六跪而二螯，非蛇蟺之穴无可寄托者，用心躁也。⑧是故无冥冥之志者无昭昭之明，无惛惛之事者无赫赫之功。⑨行衢道者不至，事两君者不容。⑩目不能两视而明，耳不能两听而聪。⑪螣蛇无足而飞，⑫梧鼠五技而穷。⑬《诗》曰："尸鸠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仪一兮。其仪一兮，心如结兮。"故君子结于一也。⑭

① 神明自得，谓自通于神明。〇谢本从卢校作"圣心循焉"。卢文弨曰：宋本"循"作"备"，与《大戴》同。 刘台拱曰：当作"备"，古音与"德""得"为韵。 王念孙曰：吕、钱本作"备"。此言积善成德而通于神明，则圣心于是乎备也。"成德"与"圣心备"上下正相应，元刻"备"作"循"，则与上文不相应矣。《儒效篇》云："积善而全尽谓之圣人。"彼言"全尽"，犹此言"圣心备"也，一也。"备"字，古音鼻墨反，（见吴棫《韵补》。）正与"德""得"为韵，二也。《大戴记》及《群书治要》并作"备"，《文选》谢瞻《从宋公戏马台集送孔令诗》注、《张子房诗》注引此亦作"备"，（张华《励志诗》注引作"循"，与二注不合，乃后人以误本《荀子》改之。）三也。"备"字俗书作"偹"，"循"字隶书或作"㣙"，二形相似而误。 先谦案：孔广森《大戴记补注》以"积土成山"至末为一段，今从之。言学必积小高大，一志者成也。《荣辱篇》云"尧、禹者，非生而具者也，起于变故，成乎修为，待尽而后备者也"，与此言积善成德，圣心乃备义合。刘、王说是，今改从宋本。 ② 半步曰蹞。蹞与跬同。 ③ 卢文弨曰："江海"，宋本与《大戴》同，元刻作"江河"。 先谦案：《群书治要》作"河海"。 ④ 言驽马十度引车，则亦及骐骥之一跃。据下云"驽马十驾，则亦及之"，此亦当同，疑脱一句。〇卢文弨曰："不能十步"，"十"当作"千"。《玉篇》引《大戴礼》"骐骥一跞，不能千步"，今《大戴礼》"步"作"里"，此"千"作"十"，皆是讹字。"里""海"为韵，"步""舍"为韵，古音如是。《晋书·虞溥传》云"锲而舍之，朽木不知，锲而不舍，金石可亏"，亦是韵语。刘台拱曰：案"不能十步"义最长，《大戴礼》作"千里"，于义疏矣。若《玉篇》作"千步"，直是讹字，卢反引以为据，非也。十驾，十日之程也。旦而受驾，至暮脱之，故以一日所行为一驾，若十度引车，则非驾义也。王念孙曰：《吕氏春秋·贵卒篇》曰："所为贵骥者，为其一日千里也；旬日取之，则与驽骀同。"《淮南·齐俗篇》曰："夫骐骥千里，一日而通，驽马十舍，旬亦至之。"此皆驽马十日行千里之证。《大戴记》"骐骥一跞，不能千里"，"里"与"舍"不合韵，乃涉上文"无以致千里"而误，（《玉篇》引作"千步"，"千"字虽讹，而"步"字不讹"。）辩见《大戴记述闻》。 ⑤ 〇卢文弨曰：此句当连上文。 ⑥ 言立功在于不舍。舍与捨同。锲，刻也，苦结反。《春秋传》曰"阳虎借邑人之车，锲其轴"也。

⑦ 螾与蚓同，蚯蚓也。〇卢文弨曰：正文“螾”字上，宋本有“蚯”字，无注末“蚯蚓也”三字。今从元刻。 ⑧ 跪，足也。《韩子》以刖足为刖跪。螯，蟹首上如钺者。许叔重《说文》云“蟹六足二螯”也。〇卢文弨曰：案《说文》：“蟹有二敖八足。”《大戴礼》亦同。此正文及注“六”字疑皆“八”字之讹。 先谦案：蟺同鳝。 ⑨ 冥冥、惛惛，皆专默精诚之谓也。〇先谦案：《大戴记》“冥冥”作“愤愤”，“惛惛”作“绵绵”。 ⑩《尔雅》云：“四达谓之衢。”孙炎云：“衢，交道四出也。”或曰：衢道，两道也。不至，不能有所至。下篇有“杨朱哭衢涂”。今秦俗犹以两为衢，古之遗言欤？〇郝懿行曰：案“杨朱哭衢涂”，见《王霸篇》，注云：“衢涂，歧路也。秦俗以两为衢。或曰：四达谓之衢。”大意与此注同，俱兼二义训释。实则杨朱见歧路而悲，即《庄子》云“大道以多歧亡羊”之意，不必泥《尔雅》“四达谓之衢”也。 王念孙曰：《尔雅》：“四达谓之衢。”又云：“二达谓之歧旁。”“歧”“衢”一声之转，则二达亦可谓之衢。故《大戴记》作“行歧涂者不至”。《劝学篇》下文言“两君”“两视”“两听”，《王霸篇》下文言“荣辱安危存亡之衢”，皆谓两为衢也。《大略篇》又云“二者治乱之衢也”，（今本脱“治”字，辩见《大略》。）则《荀子书》皆谓两为衢。 先谦案：王说是。 ⑪ 〇卢文弨曰：两“不”字下，宋本俱有“能”字，与《大戴》同，元刻无。 王念孙曰：吕、钱本俱有“能”字，元刻无两“能”字者，以上下句皆六字，此二句独七字，故删两“能”字，以归画一。不知古人之文不若是之拘也，若无两“能”字，则文不足意矣。 先谦案：谢本从卢校无两“能”字。今依王说，改从宋本。 ⑫《尔雅》云：“螣，螣蛇。”郭璞云“龙类，能兴云雾而游其中”也。 ⑬“梧鼠”当为“鼫鼠”，盖本误为“鼯”字，传写又误为“梧”耳。技，才能也。言技能虽多而不能如螣蛇专一，故穷。五技，谓能飞不能上屋，能缘不能穷木，能游不能渡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〇卢文弨曰：《本草》云：“蝼蛄一名鼫鼠。”《易·释文》及《正义》皆引之，崔豹《古今注》亦同。蛄与梧音近，杨说似未参此。 王念孙曰：《本草》言“蝼蛄一名鼫鼠”，不言“一名梧鼠”也。今以蝼蛄之蛄、鼫鼠之鼠合为一名而谓之蛄鼠，又以蛄、梧音相近而谓之梧鼠，可乎？且《大戴记》正作“鼫鼠五技而穷”，鼫与梧音不相近，则“梧”为误字明矣。当以杨说为是。 ⑭《诗》，《曹风·尸鸠》之篇。毛云：“尸鸠，鹄鞠也。尸鸠之养七子，旦从上而下，暮从下而上，平均如一。善人君子，其执义亦当如尸鸠之一。执义一则用心坚固。”故曰“心如结”也。〇卢文弨曰：注“鹄鞠”，元刻作“秸鞠”，毛传作“秸鞠”。

昔者瓠巴鼓瑟而流鱼出听，①伯牙鼓琴而六马仰秣。②故声无小而不闻，行无隐而不形；③玉在山而草木润，④，渊生珠而崖不枯。为善不积邪，安有不闻者乎？⑤学恶乎始？恶乎终？⑥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⑦其义则始乎为士，终乎为圣人。⑧真积力久则入，⑨学至乎没而后止也。⑩故学数有终，若其义则不可须臾舍也。为之，人也；舍之，禽兽也。故《书》者，政事之纪也；⑪《诗》者，中声之所止也；⑫《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⑬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礼》之敬文也，⑭《乐》之中

和也，⑮《诗》、《书》之博也，⑯《春秋》之微也，⑰在天地之间者毕矣。

① 瓠巴，古之善鼓瑟者，不知何代人。流鱼，中流之鱼也。《列子》云："瓠巴鼓琴，鸟舞鱼跃。"〇卢文弨曰："流鱼"，《大戴礼》作"沉鱼"，《论衡》作"潜鱼"，亦与"沉鱼"音近，恐"流"字误。《韩诗外传》作"潜鱼"。或说流鱼即游鱼，古"流""游"通用。 先谦案："流鱼"，《大戴礼》作"沉鱼"，是也。鱼沉伏，因鼓瑟而出，故云"沉鱼出听"。《外传》作"潜鱼"，潜亦沉也，作"流"者借字耳。《书》"沈湎"，《非十二子》、《大略篇》作"流湎"，《君子篇》"士大夫无流淫之行"，《群书治要》引作"沉淫"，此"沉""流"通借之证。《淮南子·说山训》作"淫鱼"，高注以为长头、口在颔下之鱼，与《后汉·马融传》注"鲟鱼，口在颔下"合，故《论衡》作"鲟鱼"。此二书别为一义。卢引或说"流鱼即游鱼"，既是游鱼，何云"出听"？望文生义，斯为谬矣。 ② 伯牙，古之善鼓琴者，亦不知何代人。六马，天子路车之马也。《汉书》曰："《乾》六车，《坤》六马。"《白虎通》曰："天子之马六者，示有事于天地四方也。"张衡《西京赋》曰："天子驾雕轸，六骏驳。"又曰："六玄虬之奕奕，齐腾骧而沛艾。"仰首而秣，听其声也。〇卢文弨曰："驾雕轸"，元刻与今《文选》同，宋本"驾"作"御"。又案：下所引二句出《东京赋》。 ③ 形，谓有形可见。 ④ 〇王念孙曰："玉在山而草木润，渊生珠而崖不枯"，元刻无"草"字。案元刻是也。"木"与"崖"对文，故上句少一字。宋本"木"上有"草"字者，依《淮南·说山篇》加之也。《文选·吴都赋》"林木为之润黩"，李善注引此作"玉在山而木润"，（《困学纪闻》十引建本《荀子》同。）《江赋》、《文赋》注并同。《艺文类聚·木部》、《太平御览·木部》一所引亦同，而《草部》不引，则本无"草"字明矣。《大戴记》作"玉居山而木润"，续《史记·龟策传》作"玉处于山而木润"，文虽小异，而亦无"草"字。 ⑤ 崖，岸。枯，燥。〇王念孙曰："不积"之"不"，涉上下文而衍，当依《群书治要》删，说见《大戴记述闻·劝学篇》。 先谦案：《大戴记》作"为善而不积乎，岂有不至哉"。卢辩注："至，一作闻。"孔广森注云："言为善或不积耳，积则未有不至于成者。"此文亦言为善或不积邪？积则安有不闻者乎？语意曲而有味。《治要》作"为善积也"，径删"不"字，意味索然。王氏反从之，欲并删《大戴记》，何也？ ⑥ 假设问也。 ⑦ 数，术也。经，谓《诗》、《书》；礼，谓典礼之属也。〇卢文弨曰："典礼"，疑当是"曲礼"之误。 ⑧ 义，谓学之意，言在乎修身也。〇先谦案：《荀书》以士、君子、圣人为三等，《修身》、《非相》、《儒效》、《哀公》篇可证，故云始士终圣人。 ⑨ 真，诚也。力，力行也。诚积力久则能入于学也。 ⑩ 生则不可怠惰。 ⑪《书》所以纪政事。此说《六经》之意。 ⑫《诗》，谓乐章，所以节声音，至乎中而止，不使流淫也。《春秋传》曰："中声以降，五降之后，不容弹矣。"〇郝懿行曰：按下文方云"《乐》之中和，《诗》、《书》之博"，《诗》、《乐》分言，则此"中声"疑非即谓乐章。且《诗》三百，未必皆合中声，夫子但谓《关雎》不淫不伤，可知它诗未必尽然。 先谦案：下文《诗》、《乐》分言，此不言《乐》，以《诗》、《乐》相兼也。《乐论篇》云"乐则不能无形，形而不为道则不能无乱，先王恶其乱，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使其声足以乐而不流"，与此言《诗》为中声所止，可互证。郝说非也。 ⑬ 礼所以为典法之大分，统类之纲纪。类，谓礼法所无，触类而长者，犹律条之比附。《方言》云"齐谓法为类"也。〇谢本从卢校"类"上有"群"字。王念孙曰：元刻无"群"字，（宋龚本同。）元刻是也。宋本作"群类"者，盖不

晓“类”字之义而以意加“群”字也。不知类者谓与法相类者也。此文云“法之大分，类之纲纪”，《非十二子》及《大略篇》并云“多言而类，圣人也；少言而法，君子也”。《王制》、《大略》二篇又云“有法者以法行，无法者以类举”，皆以“类”与“法”对文。据杨注云“类，谓礼法所无，触类而长者，犹律条之比附”，则本无“群”字明矣。 先谦案：王说是，今改从元刻。 ⑭ 礼有周旋揖让之敬，车服等级之文也。 ⑮ 中和，谓使人得中和悦也。 ⑯ 博，谓广记土风鸟兽草木及政事也。 ⑰ 微，谓褒贬沮劝，微而显，志而晦之类也。

君子之学也，入乎耳，箸乎心，布乎四体，形乎动静，①端而言，蝡而动，一可以为法则。②小人之学也，入乎耳，出乎口。③口耳之间则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躯哉！④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君子之学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学也，以为禽犊。⑤故不问而告谓之傲，⑥问一而告二谓之囋。⑦傲，非也；囋，非也；君子如向矣。⑧

① 所谓古之学者为己。入乎耳，箸乎心，谓闻则志而不忘也。布乎四体，谓有威仪润身也。形乎动静，谓知所措履也。 ② 端，读为喘。喘，微言也。蝡，微动也。一，皆也。或喘息微言，或蝡蠢蝡动，皆可以为法则。蝡，人允反。或曰：端而言，谓端庄而言也。〇先谦案：《臣道篇》云“喘而言，臑而动，而一皆可为法则”，与此文同，则读端为喘是也。《说文》：“喘，疾息也。”“蝡，动也。” ③ 所谓“今之学者为人”，“道听涂说”也。 ④ 韩侍郎云：“则，当为财，与才同。”〇卢文弨曰：宋本“四寸”下“耳”字无。 刘台拱曰：“则”字自可通，不必如韩说。 ⑤ 禽犊，馈献之物也。〇郝懿行曰：小曰禽，大曰兽。禽犊，谓犊之小小者，人喜抚弄而爱玩之，非必己有，非可献人，直以为玩弄之物耳。小人之学，入乎耳，出乎口，无裨于身心，但为玩好而已，故以禽犊譬况之。注据《致士篇》“货财禽犊之请，君子不许”，故云“禽犊，馈献之物”，不知货财谓贿赂，禽犊谓玩好耳。 先谦案：杨注固非，郝说尤误。上言君子之学入耳、箸心而布于身，故曰学所以美其身也；小人入耳、出口，心无所得，故不足美其身，亦终于为禽犊而已：文义甚明。荀子言学，以礼为先，人无礼则禽犊矣。上文云“学至乎《礼》而止矣”，是其言学之宗旨。又云“为之，人也；舍之，禽兽也”，正与此文相应，“禽兽”“禽犊”，特小变其文耳。小人学与不学无异，不得因此文言小人之学而疑其有异解也。 ⑥ 傲，暄噪也。言与戏傲无异。或曰：读为嗷，口嗷嗷然也。嗷与敖通。〇卢文弨曰：“口嗷嗷”，旧本作“声曰嗷嗷”，今改正。 郝懿行曰：傲与謷同。《说文》云“謷，不省人言也”，与此义合。 俞樾曰：《论语·季氏篇》“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躁”，《释文》曰：“鲁读躁为傲。”《荀子》此文盖本《鲁论》。下文曰“故未可与言而言谓之傲，可与言而不言谓之隐，不观气色而言谓之瞽”，皆与《论语》同，惟变“躁”为“傲”，可证也。“傲”即“躁”之假字。不问而告，未可与言而言，皆失之躁，非失之傲也。《鲁论》之说，今不可得而详，以意度之，殆亦假“傲”为“躁”。自古文《论语》出，得其本字，遂谓《鲁论》读“躁”为“傲”，实不然也。“躁”字义长，“傲”字义短，鲁之经师岂不知此而改“躁”为“傲”乎？ 先谦案：俞说是。 ⑦ “囋”即“讚”字也。谓以言强讚助之。今赞礼谓之讚，“囋”古字，“口”与“言”多通。〇

卢文弨曰：李善注《文赋》，引《埤苍》云："噆哢，声貌。哢与嘖及嘖同，才曷反。"《荀子》上句谓其躁，此句谓其多言。下文云"如向"，则不问不告，问一不告二。杨注非也。"哢"，今《文选》注误为"啐"。　郝懿行曰：嘖者，噆嘖，谓语声繁碎也。陆玑《文赋》"务噆嘖而妖冶"，义与此近。杨注非。　⑧ 向与响同。如响应声。

学莫便乎近其人。①《礼》、《乐》法而不说，②《诗》、《书》故而不切，③《春秋》约而不速。④方其人之习君子之说，则尊以遍矣，周于世矣。⑤故曰学莫便乎近其人。学之经莫速乎好其人，隆礼次之。⑥上不能好其人，下不能隆礼，安特将学杂识志，顺《诗》、《书》而已耳，则末世穷年，不免为陋儒而已。⑦将原先王，本仁义，则礼正其经纬、蹊径也。⑧若挈裘领，诎五指而顿之，顺者不可胜数也。⑨不道礼宪，以《诗》、《书》为之，⑩譬之犹以指测河也，以戈舂黍也，以锥餐壶也，⑪不可以得之矣。故隆礼，虽未明，法士也；⑫不隆礼，虽察辩，散儒也。⑬

① 谓贤师也。　② 有大法而不曲说也。　③《诗》、《书》但论先王故事而不委曲切近于人，故曰："学《诗》三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也。　④ 文义隐约，褒贬难明，不能使人速晓其意也。　⑤ 当其人习说之时，则尊高而遍周于世事矣，《六经》则不能然矣。〇郝懿行曰：案"方"，古读如"旁"，亦读如"傍"。此"方"当读为"依傍"之"傍"，言亲近其人而习闻其说，则禀仰师承，周遍于世务矣，故曰"学莫便乎近其人"。　先谦案：郝读"方"为"傍"，则"习"上"之"字不可通。习有积贯之义，非近其人则不能常习其说。《吕览·任数篇》"习者曰"，高注："习，近习。"是"习"与"近"义亦相通。言"习其说"即知是"近其人"，不必读"方"为"傍"，转致文义支离也。　⑥ 学之大经，无速于好近贤人。若无其人，则隆礼为次之。〇王念孙曰：经读为径，即下文所谓蹊径。言入学之蹊径莫速乎好贤，而隆礼次之。《修身篇》云"治气养心之术，莫径由礼，（此"径"字训为"疾"，"莫径"即本篇所谓"莫速"也。《汉书·张骞传》"从蜀，宜径"，如淳曰："径，疾也。"见《史记·大宛传·集解》。）莫要得师，莫神一好"，语意略与此同。学之经，即学之径，古读径如经，故与经通。（《贾子·立后义篇》"其道莫经于此"，"莫经"即《荀子》之"莫径。"）杨以为学之大经，失之。　郭嵩焘曰：近其人，谓得其人而师之。好其人，则是中心悦而诚服，亲炙之深者也。隆礼，谓自以礼检束其身。　先谦案：王读"经"为"径"，引《修身篇》之"莫径"，谓即本篇所谓"莫速"，是学之速莫速乎好其人，于词为复。上文"学莫便乎近其人"，亦无此复语，其说非也。《吕览·当染》、《有始》、《知分》、《骄恣》诸篇，高注并云："经，道也。"学之经，犹言学之道耳。《成相篇》云"治之经，礼与刑"，又云"听之经，明其请"，"治之经""听之经"犹言"治之道""听之道"，与此"学之经"一例，是《荀书》自有此文法。　⑦ 安，语助，犹言抑也，或作"安"，或作"案"，《荀子》多用此字。《礼记·三年问》作"焉"。《战国策》："谓赵王曰：'秦与韩为上交，秦祸案移于梁矣。秦与梁为上交，秦祸案攘于赵矣。'"《吕氏春秋》："吴起谓商文曰：'今置质为臣，其主安重；释玺辞官，其主安轻。'"盖当时人通以"安"为语助，或

方言耳。特，犹言直也。杂识志，谓杂志记之书，百家之说也。言既不能好其人，又不能隆礼，直学杂说，顺《诗》、《书》而已，岂免为陋儒乎？言不知通变也。〇郝懿行曰：安，犹肰也，焉也。特，直也，犹言但也。学杂识者，识，记也，所谓记丑而博也。志顺《诗》、《书》者，志与帜同，谓幖题也，如今学僮课读，用纸为号记也。顺者，顺其文也，谓陋但能幖志顺读《诗》、《书》，末世穷年，不知理解也。

王引之曰：此文本作"安特将学杂志、顺《诗》、《书》而已耳"，"志"即古"识"字也。今本并出"识志"二字者，校书者旁记"识"字而写者因误入正文耳。"学杂志，顺《诗》、《书》"，皆三字为句，多一"识"字，则重复而累于词矣。杨注本作"杂志，谓杂记之书，百家之说"，今作"杂识志，谓杂志记之书，百家之说"，皆后人据已误之正文加之。下注云"直学杂说，顺《诗》、《书》而已"，文义甚明，足正后人窜改之谬。　先谦案：学杂识志，王说是。安，犹案也；特，犹直也。此云"安特将学杂志，顺《诗》、《书》"，犹《解蔽篇》云"案直将治怪说，玩奇辞"也。安、案，并犹则也。《荀书》用"安""案"字，或为语词，或作"则"字用，其用"则"字亦然。《强国篇》云"秦使左案左，使右案右"，（使楚也。）谓使左则左，使右则右也。《臣道篇》云"是案曰是，非案曰非"，谓是则曰是，非则曰非也。《正论篇》云"暴国独侈，安能诛之"，（"能"字衍。）谓暴国独侈则诛之也。又云"今子宋子案不然"，谓子宋子则不然也。《解蔽篇》云"学者以圣王为师，案以圣王之制为法"，谓以圣王为师，则以圣制为法也。此并以"安""案"代"则"字，馀皆语词。《富国篇》"则案以为利也"，《仲尼篇》云"至于成王，则安以无诛已"，《大略篇》云"至成、康则案无诛已"，《臣道篇》云"凡人非贤则案不肖也"，以"则案""则安"连用，"安""案"亦语词。《强国篇》云"是何也，则小事之至也数"，又云"是何也，则其殆无儒邪"，《天论篇》"生于今而志乎古，则是其在我者也"，数"则"字语词，则亦犹安、案也。　⑧ 所成所出皆在于礼也。　⑨ 言礼亦为人之纲领。挈，举也。诎与屈同。顿，挈也。顺者不可胜数，言礼皆顺矣。〇卢文弨曰：顿，犹顿挫，提举高下之状若顿首然，注"挈也"，疑误。顺者不可胜数，言全裘之毛皆顺矣。　王念孙曰：杨训"顿"为"挈"，于古无据。且上文已有"挈"字，此不得复训为"挈"。卢以"顿"为顿挫，于义尤迂。顿者，引也。言挈裘领者诎五指而引之，则全裘之毛皆顺也。《广雅》曰："扽，引也。"曹宪音顿。古无"扽"字，借"顿"为之。《盐铁论·诏圣篇》曰："今之治民者，若拙御马，行则顿之，止则击之。"顿之，引之也。《释名》曰："掣，制也，制顿之使顺已也。"掣亦引也。《盐铁论·散不足篇》曰："吏捕索掣顿，不以道理。"褚少孙续《史记·滑稽传》曰："当道掣顿人车马。"　⑩ 道，言说也。宪，标表也。〇王念孙曰：道者，由也。（见《礼器》、《中庸》注。）言作事不由礼法而以《诗》、《书》为之，则不可以得之也。故《修身篇》曰："由礼则治通，不由礼则勃乱提僈。"杨云"道，言说也"，失之。又《富国篇》"不足以持国安身，明君不道也"，道亦由也。杨云"明君不言"，亦失之。

⑪ 〇谢本从卢校"飧"作"飱"。　卢文弨曰：飱同餐。　王念孙曰：吕、钱本作"飧"，元刻作"飱"。案《说文》：飧，"餔"也，从夕、食，思魂切。"餐，吞也，从食，𣦼声，或从水作湌，七安切。"《玉篇》、《广韵》"飧"作"飱"，而"飱""餐"二字皆异音异义。古音"餐"属《寒部》，"飱"属《魂部》，故《魏风·伐檀》首章之"餐"与"檀""干""涟""廛""貆"为韵，三章之"飱"与"轮""漘""沦""囷""鹑"为韵，两字判然不同。自《尔雅·释文》始误以"餐"为"飱"，而《集韵》遂合"餐""飱"为一字矣。今俗书"飱"字作"飧"，而钱本作"餐"，自是"餐"之俗字，非"飱字也。卢从元刻作"飱"，云"飱同餐"，非是。

先谦案：王说是，今依吕、钱本正作“凔”。以锥凔壶，言以锥代箸也。古人贮食以壶，《中山策》“君下壶凔臣父”，《韩非子》“晋文公出亡，箕郑挈壶凔以从”，皆其证。　⑫ ○先谦案：法士，即好礼之士。《修身篇》云“学也者，礼法也，远顾准非礼，是无法也”，又云“好法而行，士也”，皆可互证。下文“散儒”，杨注云：“散，谓不自检束。”是以散儒为无礼法之儒，正与法士对文。　⑬ 散，谓不自检束，《庄子》以不材木为散木也。

问楛者，勿告也；[①]告楛者，勿问也；说楛者，勿听也；有争气者，勿与辩也。故必由其道至，然后接之，非其道则避之。[②]故礼恭，而后可与言道之方；辞顺，而后可与言道之理；色从，而后可与言道之致。[③]故未可与言而言谓之傲，[④]可与言而不言谓之隐，不观气色而言谓之瞽。故君子不傲，不隐，不瞽，谨顺其身。[⑤]《诗》曰：“匪交匪舒，天子所予。”此之谓也。[⑥]

① 楛与苦同，恶也。问楛，谓所问非礼义也。凡器物坚好者谓之功，滥恶者谓之楛。《国语》曰“辨其功苦”，韦昭曰：“坚曰功，脆曰苦。”故《西京赋》曰“鬻良杂苦”，《史记》曰“器不苦窳”。或曰：楛，读为沽。《仪礼》有“沽功”，郑玄曰：“沽，麤也。”　② 道不至则不接。　③ 致，极也。此谓道至而后接之也。　④ 傲亦戏傲也。《论语》曰：“言未及而言谓之躁。”。　⑤ 瞽者不识人之颜色。○卢文弨曰：“顺”，宋本作“慎”。今从元刻，与吕东莱《读诗记》所引同。　郝懿行曰：傲与敖同。敖者，谓放散也。谨顺其身，身犹人也。此谓君子言与不言，皆顺其人之可与不可，所谓“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也。　⑥《诗》，《小雅·采菽》之篇。“匪交”，当为“彼交”。言彼与人交接，不敢舒缓，故受天子之赐予也。○卢文弨曰：匪亦有彼义。《左传》襄二十七年引《诗·桑扈》“匪交匪敖”，成十四年引仍作“彼交匪敖”。襄八年引《小旻》“如匪行迈谋”，杜注：“匪，彼也”。“匪舒”，宋本与《诗考》合，元刻及《读诗记》所引皆作“匪纾”。此段自“昔者瓠巴鼓瑟”起至此，皆论为学之效与为学之要，末亦引《诗》以证之，应为一节。宋本分段颇不明，今更正。　王引之曰：此引《诗》“匪交匪舒”，正申明上文之“不傲、不隐、不瞽”，则作“匪”者正字，作“彼”者借字也。交，读为姣。《广雅》曰：“姣，（音绞。）侮也。”言不侮慢、不怠缓也。说见《经义述闻·小雅·桑扈篇》。

百发失一，不足谓善射；千里跬步不至，不足谓善御；[①]伦类不通，仁义不一，不足谓善学。[②]学也者，固学一之也。一出焉，一入焉，涂巷之人也；[③]其善者少，不善者多，桀、纣、盗跖也；[④]全之尽之，然后学者也。[⑤]

① 未能全尽。　② 通伦类，谓虽礼法所未该，以其等伦比类而通之。谓一以贯之，触类而长也。一仁义，谓造次不离，他术不能乱也。　③ 或善或否。　④ 盗跖，柳下季之弟，聚徒九千人，于太山之傍，侵诸侯，孔子说之而不入者也。○卢文弨曰：案柳下季在鲁僖公时，与孔子年数悬远，《庄子》所载，亦寓言耳。　⑤ 学然后全

尽。

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为美也，故诵数以贯之，①思索以通之，②为其人以处之，③除其害者以持养之。使目非是无欲见也，使耳非是无欲闻也，使口非是无欲言也，使心非是无欲虑也。④及至其致好之也，目好之五色，耳好之五声，口好之五味，心利之有天下。⑤是故权利不能倾也，群众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荡也。⑥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夫是之谓德操。⑦德操然后能定，能定然后能应。⑧能定能应，夫是之谓成人。⑨天见其明，地见其光，君子贵其全也。⑩

① 使习《礼》、《乐》、《诗》、《书》之数以贯穿之。〇俞樾曰：诵数，犹诵说也。《诗·击鼓篇》"与子成说"，毛传曰："说，数也。"说为数，故数亦为说。《礼记·儒行篇》"遽数之不能终其物"，《正义》曰："数，说也，"《荀子·王霸篇》曰"不足数于大君子之前"，《仲尼篇》曰"固曷足称乎大君子之门哉"，"称"与"数"文异而义同。凡称说必一一数之，故即谓之数。"诵数以贯之"，犹云"诵说以贯之"，与下句"思索以通之"一律，"诵数""思索"皆两字平列。杨注非。隐十一年《谷梁传》"祖言，同时也，累数皆至也"，范注曰："累数，总言之也。"言即说也。先谦案：俞说是。《正名篇》亦云："诵数之儒。" ② 思求其意也。 ③ 为择贤人与之处也。〇刘台拱曰：虽诵数思索而不体之于身，则无以居之，故必自为其人以居其道也。 郭嵩焘曰：为其人以处之，犹言设身处地，取古人所已行者为之程式，而得其所处之方也。 先谦案：刘、郭说是。 ④ 是，犹此也，谓学也。或曰：是，谓正道也。 ⑤ 致，极也。谓不学，极恣其性，欲不可禁也，心利之有天下之富也。或曰：学成之后，必受荣贵，故能尽其欲也。〇刘台拱曰：言耳目口之好之与五色五声五味同，心利之与有天下同。 俞樾曰：上文皆言君子为学之道，"及至其"三字直接上文，安得云谓不学者乎？若云学成荣贵，义更粗矣。古"之"字"于"字通用。《大戴礼·事父母篇》曰："养之内，不养于外，则是越之也。养之外，不养于内，则是疏之也。""之内""之外"即"于内""于外"也。《广雅·释言》曰："诸，之也。"又曰："诸，于也。"则"之"与"于"义固得通矣。此文四"之"字，并犹"于"也。目好于五色，耳好于五声，口好于五味，心利于有天下，言所得于学者深，他物不足以尚之也。下文曰"是故权利不能倾也，群众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荡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正申明此数句之谊。 先谦案：俞说是。 ⑥ 荡，动也。覆说为学，学则物不能倾移矣。 ⑦ 死生必由于学，是乃德之操行。〇郝懿行曰：德操，谓有德而能操持也。生死由乎是，所谓"国有道，不变塞"，"国无道，至死不变"者，庶几近之。故云"德操然后能定，能定然后能应"。 ⑧ 我能定，故能应物也。 ⑨ 内自定而外应物，乃为成就之人也。 ⑩ 见，显也。明，谓日月；光，谓水火金玉。天显其日月之明，而地显其水火金玉之光，君子则贵其德之全也。〇刘台拱曰："光""广"古通用。 王念孙曰：刘读光为广，是也。明者，大也。《小雅·车舝·正义》曰："明亦大也。"《中庸》曰："高明所以覆物也。"成十六年《左传》："《夏书》曰：'怨岂在明？不见是图。'将慎其细也。今而明之，其可乎！"

是"明"与"大"同义。大者，天之全体；广者，地之全体：(《系辞传》："广大配天地。"承上文"大生""广生"而言，谓大配天，广配地也。《中庸》言"博厚配地"，"高明配天"，博亦广也，明亦大也。)故君子之德贵其全也。《儒效篇》曰"至高谓之天，至下谓之地，宇中六指谓之极，涂之人百姓积善而全尽谓之圣人"，语意略与此同。杨注皆失之。　俞樾曰：按两"见"字并当作"贵"，盖"贵"字漫漶，止存其下半之"贝"，因误为"见"耳。光与广通。言天贵其明，地贵其广，君子贵其全。"贵"误作"见"，则与"君子"句不一律，失《荀子》语意矣。

修身篇第二

见善，修然必以自存也；①见不善，愀然必以自省也。②善在身，介然必以自好也；③不善在身，菑然必以自恶也。④故非我而当者，吾师也；是我而当者，吾友也；谄谀我者，吾贼也。故君子隆师而亲友，以致恶其贼。⑤好善无厌，受谏而能诫，虽欲无进，得乎哉？小人反是，致乱，而恶人之非己也；致不肖，而欲人之贤己也；心如虎狼，行如禽兽而又恶人之贼己也。谄谀者亲，谏争者疏，修正为笑，至忠为贼，虽欲无灭亡，得乎哉？⑥诗曰："噏噏呰呰，亦孔之哀。谋之其臧，则具是违；谋之不臧，则具是依。"此之谓也。⑦

① 修然，整饬貌。言见善必自整饬，使存于身也。〇王念孙曰：《尔雅》："在、存、省，察也。"(《周官·司尊彝》"大丧存奠彝"，注："存，省也。"《大传》"五日存爱"，注："存，察也。察有仁爱者。"《大戴记·曾子立事篇》："存往者，在来者。"在、存，皆察也。)见善必以自存者，察己之有善与否也。见不善必以自省者，察己之有不善与否也。杨解"自存"，失之。　② 愀然，忧惧貌。自省其过也。　③ 介然，坚固貌。《易》曰："介如石焉。"自好，自乐其善也。　④ 菑，读为灾。灾然，灾害在身之貌。〇谢本从卢校"身"下增"也"字。　卢文弨曰：上句"也"字，宋本无。　王念孙曰：元刻"也"字乃涉上下文而衍。上文"见善""见不善"及"善在身"下皆无"也"字。吕、钱、龚本并无。　郝懿行曰：《轮人》注："郑司农云：'泰山平原所树立物为菑，声如胾，博立枭棋亦为菑。'"《诗·皇矣》毛传云："木立死曰菑。然则菑者植立之意。杨注《非相篇》是，此读菑然为灾然，非。　先谦案：王说是。今依宋本删上句"也"字。　⑤ 致，犹极也，下同。　⑥ 至忠反以为贼。　⑦《诗》，《小雅·小旻》之篇。毛云："噏噏然患其上，呰呰然不思称乎上。"郑云："臣不事君，乱之阶也，故甚可哀。"噏，许急反。呰音紫。〇卢文弨曰："噏噏呰呰"，元刻与《诗考》合，宋本作"潝潝訿訿"，注同。

扁善之度：以治气养生，则后彭祖，以修身自名，则配尧、禹。[①]宜于时通，利以处穷，礼信是也。[②]凡用血气、志意、知虑，由礼则治通，[③]不由礼则勃乱提僈；[④]食饮、衣服、居处、动静，由礼则和节，[⑤]不由礼则触陷生疾；容貌、态度、进退、趋行，由礼则雅，不由礼则夷固僻违，庸众而野。[⑥]故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家无礼则不宁。《诗》曰："礼仪卒度，笑语卒获。"此之谓也。[⑦]

① 扁，读为辨。《韩诗外传》曰"君子有辨善之度"，言君子有辨别善之法，即谓礼也。言若用礼治气养生，寿则不及于彭祖，若以修身自为名号，则寿配尧、禹不朽矣。言礼虽不能治气养生而长于修身自名，以此辨之，则善可知也。彭祖，尧臣，名铿，封于彭城，经虞、夏至商，寿七百岁也。〇卢文弨曰：案"扁"，《外传》作"辩"，则扁当训平。《尚书》"平章""平秩"，古作"辩章""辩秩"。此谓隆礼之人有平善之度，不当作辨别解。后彭祖则得年亦永矣，然寿身之益尚小，寿世之益更大也。　郝懿行曰："扁"当为"辩"，《韩诗外传》一作"辩"，是也。辩训平也，治也。杨读为辨而训别，非。《荀书》多以"辨"为"辩"。　王念孙曰：扁，读为遍。《韩诗外传》作"辩"，亦古"遍"字也。（说见《日知录》。）遍善者，无所往而不善也。君子依于礼则无往而不善，故曰"遍善之度"也。下文"以治气养生"六句，正所谓"遍善之度"也。杨读扁为辨而训为辨别，则与"之度"二字不贯。卢读扁善为平善，亦非下六句意。　王引之曰："以修身自名"，文义未安，当有脱误，。杨云"以修身自为名号"，则所见本已同今本。《韩诗外传》作"以治气养性（与"生"同。）则身后彭祖，以修身自强（今本脱"以"字。）则名配尧、禹"，于义为长。《王霸篇》云："名配尧、禹。"又云："名配禹、舜。"　② 信，诚也。言所用修身及时通处穷，礼诚是也。《孟子》曰："君子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〇卢文弨曰：案《韩诗外传》作"宜于时则达，厄于穷则处"。　王引之曰：时亦处也。言既宜于处通，而又利以处穷也。《庄子·逍遥游篇》"犹时女也"，司马彪曰："时女，犹处女也。"　是时与处同义。《大雅·绵篇》"曰止曰时"，犹言"爰居爰处"耳。（说见《经义述闻》。）《韩诗外传》作"宜于时则达，厄于穷则处"，未达"时"字之义而增改其文，盖失之矣。　③ 〇王引之曰：下文以"节""疾"为韵，"雅""野"为韵，"生""成""宁"为韵，唯此二句韵不相协，"通"，疑当依《外传》作"达"，（此涉上"宜于时通"而误。"达"与"僈"为合韵。凡《愿》、《月》二部之字，古声或相通。若"劳心怛怛"之"怛"，（《齐甫田》。）字从旦声，而与"桀"为韵，"故事可劝也"之"劝"，（《礼运》。）与"列""艺"为韵，（艺，古读为臬。）"不赏而民劝"，（《中庸》。）与"钺"为韵，"以按徂旅"之"按"，（《大雅·皇矣》。）《孟子》引作"遏"，（《梁惠王》。）皆其例也。《外传》作"不由礼则悖乱"，"乱"与"达"亦合韵。　④ 提，舒缓也。《尔雅》："媞媞，安也。"《诗》曰"好人提提"，皆舒缓之义。〇郝懿行曰：勃与悖，僈与嫚，并同。嫚，谓相侮易也。《荀书》多以"僈"为"嫚"，或以为"慢"。慢，谓惰也。提者，《诗·小弁》传："提提，群貌"。笺云："提提然乐。"然则提者群居相乐，僈者狎侮相轻，皆不由礼使然。　先谦案：下文"难进曰偍"，注云："偍与提、媞皆同，谓弛缓也。"是"提僈"二字义同，故与"勃乱"对文。言不由礼则血气强者多悖乱，弱者多弛慢也。

郝说非。 ⑤ 〇先谦案：和节，犹和适。 ⑥ 夷，倨也。《论语》曰："原壤夷俟"。固，陋也。庸，凡庸。众，众人。野，郊野之人。〇郝懿行曰：雅对野言，则兼正也、娴也二义，野者反是。 王引之曰：杨分夷固为二义，非也。夷固犹夷倨也。夷固辟违，犹言倨傲僻违。《不苟篇》云"倨傲僻违以骄溢人"是也。《修身篇》又云："体倨固而心埶诈。"（今本"埶"讹作"执"，辨见后"执诈"一条。）是固与倨同义。（杨注"固，鄙固也"，亦非。）《祭义》曰："孝子之祭也，立而不诎，固也。"诎，卑诎也。固，倨也。（立而不诎，是倨傲也。郑注"诎，充诎，形容喜貌也。固，犹质陋也"，皆失之。）《大戴礼·曾子立事篇》曰："弗知而不问焉，固也。"固亦倨也。（不肯下人，是倨傲也。《曾子·制言篇》曰："今之弟子病下人，不能事贤，耻不知而又不问。"） ⑦《诗》，《小雅·楚茨》之篇。卒，尽也。获，得也。

以善先人者谓之教，以善和人者谓之顺；[①]以不善先人者谓之谄，以不善和人者谓之谀。[②]是是、非非谓之知，[③]非是、是非谓之愚。[④]伤良曰谗，害良曰贼。是谓是、非谓非曰直。窃货曰盗，匿行曰诈，易言曰诞，趣舍无定谓之无常，[⑤]保利弃义谓之至贼。[⑥]多闻曰博，少闻曰浅，多见曰闲，[⑦]少见曰聘。难进曰偍，[⑧]易忘曰漏。少而理曰治，多而乱曰秏。[⑨]

① 先，谓首唱也。和，胡卧反，下同。 ② 谄之言陷也，谓以佞言陷之。谀与俞义同，故为不善和人也。〇王念孙曰：杨说"谄"字之义未确。谄之言导也，导人以不善也，故曰"以不善先人者谓之谄"。而《庄子·渔父篇》亦曰："希意道言谓之谄。"（道与导同。）《不苟篇》"非谄谀也"，《贾子·先醒篇》"君好谄谀而恶至言"，《韩诗外传》并作"道谀"。是"谄谀"即"导谀"也。导与谄，声之转。"谄谀"之为"导谀"，"臽及"之为"导及"，"禫服"之为"导服"，皆声转而字异也。（说见《史记·越世家》。） ③ 能辨是为是，非为非，谓之智也。 ④ 以非为是，以是为非，则谓之愚。 ⑤ 不恒之人。 ⑥ 保，安。〇谢本从卢校作"保利非义"。 卢文弨曰："非义"，元刻作"弃义"。 王念孙曰：卢本作"非"者，为影钞宋本所误也。刻本正作"弃"。弃与保义正相反，作"非"者，字之误耳。吕、钱本、元刻及世德堂本皆作"弃"。 先谦案：王说是，今正。 ⑦ 闲，习也。能习其事则不迫遽也。 ⑧ 偍与提、媞皆同，谓弛缓也。 ⑨ 少，谓举其要，而有条理，谓之治。秏，虚竭也。凡物多而易尽曰秏。〇郝懿行曰：漏与扇同，扇之为言犹漉也。屋下水穿，俄顷渗漉，故易忘者似之。秏，犹暴也，（本《王制》注。）伤败之名。《诗·云汉·释文》引《韩诗》云："秏，恶也。"然则多而杂乱，斯之谓恶矣。 王念孙曰：杨读秏为虚秏之秏，则与多而乱之义不合，故又为之说曰"凡物多而易尽曰秏"，其失也凿矣。今案：秏，读为眊。眊，乱也。《汉书·董仲舒传》曰"天下眊乱"是也。眊与秏，古同声而通用。续《史记·日者传》曰："官秏乱不能治。"《汉书·景帝纪》"不事官职秏乱者"，师古曰："秏，不明也，读与眊同。"《食货志》"官职秏废"，《酷吏传·赞》"寖以秏废"，师古并曰："秏，乱也，音莫报反。"《董仲舒传》"秏矣哀哉"，师古曰："秏，虚也。言诛杀甚众，天下空虚也，音呼到反。或曰：秏，不明也，言刑罚暗乱，音莫报反。"《淮南·原道篇》"精神日秏而弥

远。”《精神篇》“志气日秏”，高注并曰：“秏，乱也。”少而理曰治，多而乱曰秏。秏与治正相反，则秏为眊乱之眊明矣。《吕刑》“耄荒”，《释文》“耄”作“秏”。（贾昌朝《群经音辨》曰：“秏，老也。《书》‘王秏荒’，郑康成读。”贾音本于《释文》，是《释文》“耄”字本作“秏”也。今作“耄”者，陈锷依卫包所定今文改之耳。秏荒，亦昏乱之义，故昭元年《左传》“老将知而耄及之”，杜注曰：“八十曰耄。耄，乱也。”字亦作“眊”。《汉书·刑法志》曰：“穆王眊荒。”）“秏”“耄”“眊”古并同声。“耄荒”之“耄”通作“秏”，犹“眊乱”之“眊”通作“秏”矣。

治气养心之术：①血气刚强，则柔之以调和；知虑渐深，则一之以易良；②勇胆猛戾，则辅之以道顺；③齐给便利，则节之以动止；④狭隘褊小，则廓之以广大；卑湿、重迟、贪利，则抗之以高志；⑤庸众驽散，则刦之以师友；⑥怠慢僄弃，则炤之以祸灾；⑦愚款端悫，则合之以礼乐，通之以思索。⑧凡治气养心之术，莫径由礼，莫要得师，莫神一好。⑨夫是之谓治气养心之术也。

① 言以礼修身，是亦治气养心之术，不必如彭祖也。○先谦案：此与上言“扁善之度”各自为义。上言“治气养生”，故以“后彭祖”为说，然其道不外由礼，故下文曰“礼信是也”。此自论治气养心之术，与上不相蒙，杨乃云以礼修身，不必如彭祖，谬矣。 ② 渐，进也。或曰：渐，浸也，子廉反。《诗》曰：“渐车帷裳。”言智虑深则近险诈，故一之以易良也。○郝懿行曰：“渐”与“潜”，古字通，《韩诗外传》二作“潜”，是；“良”作“谅”，亦古字通用。《乐记》云“易直子谅之心生”，“易谅”即“易良”也。 王念孙曰：渐，读为潜。《洪范》“沈潜刚克”，文五年《左传》及《史记·宋世家》“潜”并作“渐”。《汉书·谷永传》“忘湛渐之义”，《汉山阳太守祝睦后碑》“渐心于道”，《太尉刘宽碑》“演策沈渐”，“渐”并与“潜”同。杨训“渐”为“进”，又训为“浸”而音子廉反，皆失之。 ③ 胆，有胆气。戾，忿恶也。此性多不顺，故以道顺辅之也。○郝懿行曰：“胆”字疑误。《韩诗外传》二作“勇毅强果”。 俞樾曰：顺，当读为“训”，古“顺”“训”字通用。《周语》“能导训诸侯者”，《史记·鲁世家》“训”作“顺”。此文“道顺”正与彼同，“道顺”即“导训”也。杨注非。 ④《尔雅》云：“齐，疾也。”齐给便利，皆捷速也。惧其太陵遽，故节之使安徐也。○先谦案：注“给”，各本作“急”，据宋台州本改正。
⑤ 卑，谓谦下。湿，亦谓自卑下如地之下湿然也。《方言》：“湿，忧也。自关而西，凡志而不得，欲而不获，高而有坠，行而中止，皆谓之湿。”卑湿，谓过谦恭而无礼者。重迟，宽缓也。夫过恭则无威仪，宽缓常不及机事，贪利则苟得，故皆抗之高志也。或曰：卑湿，亦谓迟缓也。言迟缓之人如有卑湿之疾，不能运动也。○卢文弨曰：“溼”，元刻作“湿”，注“尤也”作“忧”也。又“卑溼，谓过谦恭”，旧本作“亦谓之过谦恭”，讹，今改正。 郝懿行曰：卑溼，“犹卑下也。《韩诗外传》二作“卑摄贪利”。 王念孙曰：卑湿，谓志意卑下也。《说文》：“㬎，（读若蛰。）下入也。”《论衡·气寿篇》曰：“儿生，号啼之声鸿朗高畅者寿，嘶喝湿下者夭。”是湿为下也。”“㬎”“湿”古字通。抗，举也。（见《小雅·宾之初筵》传、《考工记·梓人》注、《士丧礼·下篇》注、《文王世子》注。）志意卑下，故举之以高志也。杨注皆失之。 ⑥ 庸众，已解上。驽，谓材下如驽马者也。散，不拘检者也。刦，夺

去也。言以师友去其旧性也。 ⑦ 僄，轻也，谓自轻其身也，音匹妙反。《方言》："楚谓相轻薄为僄。" 炤之以祸灾，谓以祸灾照烛之，使知惧也。炤与照同。 ⑧ 款，诚款也。《说文》云："款，意有所欲也。" 愚款端悫，多无润色，故合之以礼乐。此皆言修身之术在攻其所短也。〇俞樾曰：自"血气刚强则柔之以调和"以下八句，文法皆同，此独多"通之以思索"五字，与上文不一律。据《韩诗外传》无此五字，当为衍文。杨注不及"思索"之说，是其所见本未衍也。 ⑨ 径，捷速也。神，神明也。一好，谓好善不怒恶也。〇卢文弨曰：案俗本"不怒恶"作"不好恶"，今从宋本作"怒"。元李冶《古今黈》所引正同。 王念孙曰：一好，谓所好不二也。《儒效篇》曰"并一而不二则通于神明"，《成相篇》曰"好而壹之神以成"，皆其证，非好善不怒恶之谓。

志意修则骄富贵，道义重则轻王公：内省而外物轻矣。传曰："君子役物，小人役于物。"此之谓矣。[①]身劳而心安，为之；利少而义多，为之。事乱君而通，不如事穷君而顺焉。[②]故良农不为水旱不耕，良贾不为折阅不市，[③]士君子不为贫穷怠乎道。

① 君子能役物，小人为物所役。凡言"传曰"，皆旧所传闻之言也。〇谢本从卢校，首次句末并有"矣"字，"省"下"则"作"而"。 卢文弨曰：正文前两"矣"字，宋本无，又下一"则"字作"而"。今皆从元刻。 王念孙曰：元刻于"富贵""王公"下各加一"矣"字，以对下文，又改下文之"而"字为"则"字，以对上文，而卢本从之。案元刻非也。"内省而外物轻"，乃申明上文之词，非与上文作对句也。今皆改为对句，则失其旨矣。 先谦案：王说是，今正。 ② 穷君，小国迫胁之君也。言事大国暴乱之君，违道而通，不如事小国之君，顺行其道也。〇顾千里曰："穷""顺"二字，疑当互错，"顺君""乱君"对文也，"而通""而穷"亦对文也。《荀子》每以"通"与"穷"为对文，如本篇上文及《不苟篇》、《荣辱篇》、《儒效篇》皆有之，可以相证。杨注已互错，望文说之，非也。 俞樾曰：荀子之意，以为事乱君则不顺矣，事穷君则不通矣，然与其事乱君而通，不如事穷君而顺，正上文"身劳而心安，为之；利少而义多，为之"之意。若从顾校，则全失其旨矣。王氏采其说入《杂志补》，误也。 郭嵩焘曰：通则言听计从，恣其所欲为，顺则委身以从之而已。文义在"乱君""穷君"之分，乱君为暴而穷君不能为暴者也。 先谦案：仕能得君曰通。《仲尼篇》云："以事君则必通。" ③ 折，损也。阅，卖也。谓损所阅卖之物价也。贾音古。〇卢文弨曰：案《说文》云："阅，具数于门中也。"《史记》："积日曰阅。"此当谓计数岁月之所得有折损耳。折，常列切。

体恭敬而心忠信，术礼义而情爱人，[①]横行天下，虽困四夷，人莫不贵；[②]劳苦之事则争先，饶乐之事则能让，端悫诚信，拘守而详，[③]横行天下，虽困四夷，人莫不任；体倨固而心执诈，术顺墨而精杂污，[④]横行天下，虽达四方，人莫不贱；劳苦之事则偷儒转脱，[⑤]饶乐之事则佞兑而不曲，[⑥]辟违而不悫，[⑦]程役而不录，[⑧]横行天下，虽达四方，人莫不弃。

① 术，法也。○王引之曰：人，读为仁。言其体则恭敬，其心则忠信，其术则礼义，其情则爱仁也。爱仁，犹言仁爱。（《广雅》："惠、爱、恕、利、人，仁也。"）"恭敬""忠信""礼义""爱仁"皆两字平列，下文之"倨固""势诈""顺墨""杂污"亦两字平列。古字"仁"与"人"通，此"人"字即"仁爱"之"仁"，非"节用而爱人"之"人"。 ② 横行，不顺理而行也。困，穷也。言所至皆贵也。○卢文弨曰："横行天下"，犹《书》所云"方行天下"，言周流之广，注谬甚。 王引之曰：横，读为广。（《尧典》"光被四表"，今文《尚书》作"横被"，汉《成阳灵台碑》、《成阳令唐扶颂》并作"广被"。） ③ 拘守，谓守而勿失。详，谓审于事也。 ④ 倨，傲也。固，鄙固。"顺墨"当为"慎、墨"。慎，谓齐宣王时处士慎到也。其术本黄、老，归刑名，先申、韩，其意相似，多明不尚贤、不使能之道，著书四十一篇。墨翟，宋人，号墨子。墨子著书三十五篇，其术多务俭啬。"精"当为"情"。杂污，谓非礼义之言也。○卢文弨曰：《墨子书》本七十一篇，今在者尚有五十四篇。此云"三十五篇"，反少于今所传者，疑"三十五"当是"五十五"之讹，盖有分并之故也。 王引之曰："执诈"当为"势诈"，字之误也。《议兵篇》曰："兵之所贵者势利也，所行者变诈也。"又曰："隆势诈，尚功利。"又曰："焉虑率用赏庆刑罚，势诈险阨，其下获其功用而已矣。"势与诈义相近。《后汉书·崔骃传》"范蠡错势于会稽"，李贤曰："势，谓谋略也。" ⑤ 偷，谓苟避于事；儒，亦谓懦弱畏事：皆懒惰之义。或曰："偷"当为"输"。扬子云《方言》云："儒输，愚也。"郭璞注谓愞撰也。又云：转脱者，谓偷儒之人苟求免于事之义。○卢文弨曰：此注多讹脱，今案文义改正。 郝懿行曰：注引或说，失之。儒者，柔也，弱也，选懦畏事之意，故下又云"偷儒惮事"。注义甚明，不必改此为"输"而援《方言》为训。 ⑥ 兑，悦也。言佞悦于人以求饶乐之事。不曲，谓直取之也。○俞樾曰："不"字涉下"不悫""不录"而衍。曲者，委曲也。言遇饶乐之事，必委曲以取之。杨注误。 先谦案：俞说非也。"兑"与"锐"同字，（《史记·天官书》"兑"，《汉书·天文志》作"锐"。《议兵篇》云"兑则若莫邪之利锋"，亦以"兑"为"锐"。）"佞兑"即"佞锐"也。佞是口才捷利之名。（《左》成十三年《传》疏。）锐亦利也。（《广雅·释诂》。）《文选·五等论》云"夫进取之情锐"，李善注："锐，犹疾也。"疾与捷义亦同。此言遇劳苦之事则偷脱以避之，遇饶乐之事则身口捷利以取之，不畏人言，无所委曲，故曰"不曲"。杨训"不曲"为直取之，是也，而言"佞悦于人以求饶乐之事"，则非其义矣。《不苟篇》"见由则兑而倨"，兑亦当读为锐。注"佞"，各本误"接"，据日本影宋台州本改正。 ⑦ 乖僻违背，不能端悫诚信。辟，读为僻。○王念孙曰：杨分僻违为二义，非也。僻违皆邪也。《周语》"动匮百姓，以逞其违"，《晋语》"若有违质，教将不入"，韦注并曰："违，邪也。"《尧典》"静言庸违"，《史记·五帝纪》作"共工善言其用僻"。是僻即违也。上文曰"不由礼则夷固辟违，庸众而野"，《不苟篇》曰"倨傲僻违，以骄溢人"，《非十二子篇》曰"甚僻违而无类"，昭二十年《左传》曰"动作辟违，从欲厌私"，义并与此同。《成相篇》曰"邪枉辟回失道途"，"避回"即"僻违"。（《小雅·鼓钟篇》"其德不回"，毛传曰："回，邪也。"《大雅·大明篇》"厥德不回"，毛传曰："回，违也。"《尧典》"静言庸违"，文十八年《左传》作"静谮庸回"，杜注曰："回，邪也。"昭二十六年《左传》"君无违德"，《论衡·变虚篇》作"回德"。） ⑧ 程，功程。役劳役。录，检束也。于功程及劳役之事怠惰而不检束，言不能拘守而详也。

行而供冀，非渍淖也；①行而俯项，非击戾也；②偶视而先俯，非

恐惧也。③然夫士欲独修其身，不以得罪于比俗之人也。

① 供，恭也。“冀”当为“翼”。凡行自当恭敬，非谓渍于泥淖也。人在泥淖中则兢兢然。或曰：李巡注《尔雅》“冀州曰：“冀，近也。”恭近，谓不敢放诞也。〇卢文弨曰：供，疑是张拱之义。郝懿行曰：供与拱，冀与觊，俱音同字通，其义则冀、觊俱训望也。此言行而张拱顾望，乃是恭敬审谛，非恐渐渍于泥淖也。 先谦案：杨前说是。《释名》：“恭，拱也，自拱持也。”是“供”训为“恭”，而拱义即在其中。《释诂》：“翼，敬也。”《论语·乡党篇》“趋进，翼如也”，孔注言端好。《贾子·容经》：“趋以微磬之容，飘然翼然，肩状若流，足如射箭。”以此文推供冀之义，正状其趋走疾速，是为礼之容，非因有泥淖渍之也。若张拱顾望，非所以为礼矣。 ② 击戾，谓项曲戾不能仰者也。击戾，犹言了戾也。〇卢文弨曰：案《方言》三“軫，戾也”，郭注云“相了戾也”，与此正同。此书宋本、世德堂本皆作“了戾”。元刻讹作“孑戾”，形尚相近。至俗间本竟改作“乖戾”，谬之甚矣。“了戾”乃屈曲之意，岂可云“乖戾”乎？ 王念孙曰：“《淮南·主术篇》曰：“木击折辖，水戾破舟。”又曰：“文武备具，动静中仪，举动废置，曲得其宜，无可击戾，无不毕宜。”然则击戾者，谓有所抵触也。行而俯项，非击戾也者，谓非惧其有所抵触而俯项以避之也，与上下文同一例。杨说失之。 俞樾曰：击戾者，拂戾也。《考工记·弓人》“和弓毄摩”，郑注曰：“毄，拂也。”击与毄通。《郭仲奇碑》“鹰偫电毄”，“”即“击”字也。 先谦案：王说是。 ③ 偶视，对视也。

夫骥一日而千里，驽马十驾则亦及之矣。①将以穷无穷，逐无极与？其折骨绝筋，终身不可以相及也；将有所止之，则千里虽远，亦或迟或速、或先或后，胡为乎其不可以相及也？不识步道者，将以穷无穷逐无极与？意亦有所止之与？②夫坚白、同异、有厚无厚之察，非不察也，③然而君子不辩，止之也；④倚魁之行，非不难也，然而君子不行，止之也。⑤故学曰：“迟彼止而待我，我行而就之，⑥则亦或迟或速，或先或后，胡为乎其不可以同至也？”故跬步而不休，跛鳖千里；累土而不辍，丘山崇成。⑦厌其源，开其渎，江河可竭；⑧一进一退，一左一右，六骥不致。⑨彼人之才性之相县也，岂若跛鳖之与六骥足哉？然而跛鳖致之，六骥不致，是无他故焉，或为之，或不为尔。⑩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其为人也多暇日者，其出入不远矣。⑪

① 〇郝懿行曰：驽马日可百里，十日则亦可及千里，迟速先后不同，其归一也。
② 步，行。 ③ 此言公孙龙、惠施之曲说异理，不可为法也。坚白，谓离坚白也。《公孙·坚白论》曰：“‘坚、白、石三，可乎？’曰：‘不可。’‘二，可乎’曰：‘可。’”谓目视石，但见白，不知其坚，则谓之白石；手触石，则知其坚，而不知其白，则谓之坚石。是坚白终不可合为一也。司马彪曰：“坚白，谓坚石非石，白马非马也。

同异，谓使异者同，同者异。”或曰：即《庄子》所谓“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言同在天地之间，故谓之大同；物各有种类所同，故谓之小同。是大同与小同异也。此略举同异，故曰：“此之谓小同异。”《庄子》又曰：“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言万物总谓之物，莫不皆同，是万物毕同。若分而别之，则人耳目鼻口百体，草木枝叶花实，无不皆异，是物毕异也。此具举同异，故曰：“此之谓大同异。”《庄子》又曰：“无厚不可积也，其大千里。”无厚，谓厚之极，不可为厚薄也。不可积，言其委积至多，不可使复积也。凡无厚不可积，因于有厚可积，故得其大千里。千里者，举大之极也。 ④ 止而不为。〇先谦案：杨注非也。止与《大学》“止于至善”之止同意，言君子之辩之行皆不止乎此。《解蔽篇》云“故学也者，固学止之也，恶乎止之，曰止诸至足”，与此“止”之义合。 ⑤ 倚，奇也。奇，读为“奇偶”之奇。《方言》云：“秦、晋之间，凡物体全而不具谓之倚。”魁，大也。倚、魁，皆谓偏僻狂怪之行。《庄子》曰“南方有倚人，曰黄缭”也。〇卢文弨曰：今《方言》作“凡全物而体不具谓之倚”。 郝懿行曰：倚与奇，魁与傀，俱声近假借字。奇傀，言其事谲觚不常也。 先谦案：《不苟篇》申徒狄，行之难为者也，惠施、邓析，说之难持者也，然而君子不贵，亦即此义，文可互证。 ⑥ 学曰，谓为学者传此言也。迟，待也，直吏反。〇郝懿行曰：古人名迟，字须，须者，待也，故“迟之”训为“待”，音直吏切。学曰者，盖古学侣虚设此言以相警厉。必曰迟者，犹云“寡君须矣”。彼前行之人方止而待我，我当遄行而就之，学如不及之意也。 王念孙曰：“学曰”疑当作“学者。”谓学者或迟或速，或先或后，皆可同至也。（见下文。）今本“者”作“曰”，写者脱其半耳。杨云“学曰，谓为学者传此言也”，此不得其解而为之词。 ⑦ 〇卢文弨曰：两“而”字，宋本有，元刻无。此下俗间本有重意一段，引《老子》“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四句，系后人妄羼入书内。又有所谓互注者，特少异其名耳，皆取它书语近似者注其下，并非杨氏本文，今一概削去之。 ⑧ 厌，塞也，音一涉反。渎，水窦也。 ⑨ 言不齐故不能致道路也。 ⑩ 〇谢本从卢校作“或不为之耳”。 卢文弨曰：宋本作“或不为尔”。 王念孙曰：吕、钱本并作“或不为尔”，卢从元刻于“不为”下增“之”字，“尔”改“耳”。案下句无“之”字者，蒙上而省也。《群书治要》亦无“之”字。“耳”“尔”古字通。当从宋本。 先谦案：王说是，今改正。 ⑪ 多暇日，谓怠惰。出入，谓道路所至也。〇郝懿行曰：为善惟日不足，多暇日者，游闲不事事也。“出入”疑当作“出人”，言不能出人前也。 王念孙曰：“出入”当为“出人”，言为学而多暇日，则或作或辍，其出人必不远也。（下文云“好法而行，士也；笃志而体，君子也；齐明而不竭，圣人也”，正谓圣人之出人远也。）若云“出入不远”，则义不可通。《文选·登楼赋》注引此已误。《韩诗外传》曰“道虽近，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日日多者，（此句有误。）出人不远矣”，义本《荀子》。今据以订正。 先谦案：“道虽迩”下，宋台州本提行分段，谢本原刻同，浙局本误连上，今正。

好法而行，士也；①笃志而体，君子也；②齐明而不竭，圣人也。③人无法，则伥伥然；④有法而无志其义，则渠渠然；⑤依乎法而又深其类，然后温温然。⑥

① 好法而能行则谓之士。士，事也，谓能治其事也。〇先谦案：法即礼也。“好法”以下文义不连上，宋台州本提行，今从之，别为一段。 ② 厚其志而知大体者也。〇王念孙曰：《尔雅》：“笃，固也。”（说见《经义述闻》。）体，读为履。笃志而体，谓固其志以履道，非谓厚其志而知大体也。《卫风·氓篇》“体无咎言”，《韩诗》“体”作“履”，《坊记》引《诗》亦作“履”。《管子·内业篇》“戴大圆而履大方”，《心术篇》“履”作“体”。是“履”“体”古字通。 ③ 齐，谓无偏无颇也。不竭，不穷也。《书》曰：“成汤克齐圣广渊。”〇王引之曰：齐者，智虑之敏也，故以“齐明”连文，杨说失也。说见《毛诗述闻·小雅》“人之齐圣”下。 ④ 伥伥，无所适貌。言不知所措履。《礼记》曰：“伥伥乎其何之？” ⑤ 渠，读为遽。古字“渠”“遽”通。渠渠，不宽泰之貌。志，识也。不识其义，谓但拘守文字而已。〇陈奂曰：案“渠渠”犹“瞿瞿”。《齐风》传云：“瞿瞿，无守之貌。”杨注失之。 ⑥ 深其类，谓深知统类。温温，有润泽之貌。举类君子所难，故屡言之也。〇先谦案：凡《荀书》法类并言者，解依《劝学篇》。

礼者，所以正身也；师者，所以正礼也。无礼何以正身？无师，吾安知礼之为是也？礼然而然，则是情安礼也；师云而云，则是知若师也。情安礼，知若师，则是圣人也。[①]故非礼，是无法也；非师，是无师也。[②]不是师法而好自用，譬之是犹以盲辨色，以聋辨声也，舍乱妄无为也。[③]故学也者，礼法也。夫师，以身为正仪而贵自安者也。[④]《诗》云：“不识不知，顺帝之则。”此之谓也。[⑤]

① 情安礼，谓若天性所安，不以学也。行不违礼，言不违师，则与圣人无异，言师法之效如此也。 ② 无师，谓不以师为师。 ③ 舍，除也。除乱妄之人，孰肯为此也。〇王念孙曰：舍乱妄无为，言所为皆乱妄耳。杨说非。 ④ 效师之礼法以为正仪，如性之所安，斯为贵也。“礼”或为“体”。 ⑤《诗》，《大雅·皇矣》之篇。引此以喻师法暗合天道，如文王虽未知，已顺天之法则也。

端悫顺弟，则可谓善少者矣；[①]加好学逊敏焉，则有钧无上，可以为君子者矣。[②]偷儒惮事，无廉耻而嗜乎饮食，则可谓恶少者矣；[③]加惕悍而不顺，险贼而不弟焉，[④]则可谓不详少者矣，虽陷刑戮可也。[⑤]

①“弟”与“悌”同。 ② 既好学逊敏，又有钧平之心，而无上人之意，则可以为君子矣。或曰：“有钧无上”四字衍耳。〇俞樾曰：有钧无上，谓但有与之齐等，无更在其上者也，故谓之君子。杨注非。 ③ 偷儒惮事，皆谓懦弱、怠惰、畏劳苦之人也。 ④ 韩侍郎云：“惕与荡同字，作心边易，谓放荡凶悍也。” ⑤“详”当为“祥”。〇卢文弨曰：案二字古通用。 先谦案：不详少，承上“恶少”言之，谓少年而不祥者，犹言不祥人矣，知其将陷刑戮也。

老老，而壮者归焉；[①]不穷穷，而通者积焉；[②]行乎冥冥而施乎无报，而贤不肖一焉。[③]人有此三行，虽有大过，天其不遂乎。[④]

① 老老，谓以老为老而尊敬之也。《孟子》曰："伯夷、太公二者，天下之大老，是天下之父也。其父归之，其子焉往矣！"〇卢文弨曰："大老"，宋本作"达老"。
② 穷者则宽而容之，不迫蹙以苛政，谓惠恤鳏寡穷匮也。积，填委也。既然，则通者归亦多矣。覆巢毁卵则凤凰不至，竭泽涸鱼则蛟龙不游，义与此同。〇俞樾曰：杨注非也。穷通以贤不肖言，孔晁注《周书·常训篇》曰"穷，谓不肖之人"是也。不穷穷者，不强人以所不知不能，《中庸》所谓"矜不能"也。若以穷为鳏寡，则通者岂不鳏寡之谓乎？《非十二子篇》曰"聪明圣知，不以穷人"，即可说此文"不穷穷"之义。 ③ 行乎冥冥，谓行事不务求人之知。施乎无报，谓施不务报。如此，贤不肖同慕而归之。 ④ 若不幸而有过，天亦祐之矣，此固不宜有大灾也。〇俞樾曰：人有此三行，则君子矣，小过或有之，安有大过乎？"过"当为"祸"。《汉书·公孙弘传》"虽阳与善，后竟报其过"，《史记》"过"作"祸"。是过与祸通。遂，成也。言虽有大祸，天必不成之也。杨注"大灾"二字，正可以释正文之"大过"，特不知"过"为"祸"之假字，故不得其解耳。

君子之求利也略，其远害也早，[①]其避辱也惧，其行道理也勇。[②]君子贫穷而志广，富贵而体恭，安燕而血气不惰，劳倦而容貌不枯，[③]怒不过夺，喜不过予。[④]君子贫穷而志广，隆仁也；[⑤]富贵而体恭，杀势也；[⑥]安燕而血气不惰，柬理也；[⑦]劳倦而容貌不枯，好交也。[⑧]怒不过夺，喜不过予，是法胜私也。[⑨]《书》曰："无有作好，遵王之道；无有作恶，遵王之路。"此言君子之能以公义胜私欲也。[⑩]

① 〇谢本从卢校作"远思"。 卢文弨曰："远思"，疑当是"远患"。 王念孙曰：吕、钱本作"远害"。 先谦案：宋台州本亦作"害"。又"君子"下，台州本提行分段，谢本原刻同，浙局本误连上，今并正之。 ② 〇王引之曰，惧者，怯也，故与"勇"对文。《吕氏春秋·知度篇》"工拙、愚智、勇惧"，亦以"惧"对"勇"。
③ 〇王念孙曰：枯，读为楛。（《天论篇》"楛耕伤稼"，《韩诗外传》作"枯"。《乡射礼》注"肃慎氏贡楛矢"，《释文》作"枯"。）言君子虽安燕而血气不懈惰，虽劳倦而容貌不楛僈。楛僈，犹苟且也。（《荣辱篇》云："其定取舍楛僈。"《富国篇》云："其于礼义节奏也，芒轫僈楛。"《淮南·时则篇》云："工事苦慢。"苦慢与楛僈同。）《强国篇》云"恭俭、敦敬、忠信而不楛"，《非十二子篇》云"君子佚而不惰，劳而不僈"，（此谓君子之容也，故曰"动容貌，斯远暴慢矣。"）《大略篇》云"君子劳倦而不苟"，或言苟，或言楛，或言僈，或言楛僈，其义一而已矣。 ④ 予，赐也。《周礼》"八柄"，三曰"予以驭其幸"。 ⑤ 仁爱之心厚，故所思者广。言务于远大济物也。 ⑥ 减权势之威，故形体恭谨。杀，所介反。 ⑦ "柬"与"简"同。言柬择其事理所宜而不务骄逸，故虽安燕而不至怠惰。 ⑧ 以和好交接于物，志意常泰也。〇郝懿行曰：《荣辱篇》云"豢之而俞瘠者，交也"，注云："所交接非其道，则必有患。 虽食刍豢而更瘠也。"故此云然。以《荣辱篇》注互相参订，原注殆不

可易。　王念孙曰："好交"二字，与容貌不枯无涉，杨说非也。"交"当为"文"，隶书"交"字或作"文"，（见汉《尹宙碑》。）与"文"相似而误。上言"柬理"，下言"好文"，（好，呼报反。）理与文皆谓礼也。《礼论篇》云："孰知夫礼义文理之所以养情也！"又云："贵本之谓文，亲用之谓理。"《性恶篇》云："出于辞让，合于文理。"（辞让之心，礼之端也。）《赋篇·礼赋》云："非丝非帛，文理成章。"凡《荀子书》言文理者，皆谓礼也，故曰："安燕而血气不惰，柬理也；（《尔雅》："柬，择也。"）劳倦而容貌不枯，好文也。"先谦案：王说是。　⑨ 以公灭私，故赏罚得中也。

⑩《书》，《洪范》之辞也。

卷二

不苟篇第三

君子行不贵苟难，说不贵苟察，[1]名不贵苟传，唯其当之为贵。[2]故怀负石而赴河，是行之难为者也，而申徒狄能之，[3]然而君子不贵者，非礼义之中也；[4]山渊平，天地比，[5]齐、秦袭，[6]入乎耳，出乎口，[7]钩有须，[8]卵有毛，[9]是说之难持者也，而惠施、邓析能之，[10]然而君子不贵者，非礼义之中也；盗跖吟口，名声若日月，与舜、禹俱传而不息，然而君子不贵者，非礼义之中也。[11]故曰：君子行不贵苟难，说不贵苟察，名不贵苟传，[12]唯其当之为贵。《诗》曰："物其有矣，唯其时矣。"此之谓也。[13]

① 行，如字。察，聪察。 ② 当，谓合礼义也。当，丁浪反。 ③ 申徒狄恨道不行，发愤而负石自沉于河。《庄子·音义》曰："殷时人。"《韩诗外传》曰："申徒狄将自投于河，崔嘉闻而止之，不从。"〇卢文弨曰：宋本正文"负石"上有"故怀"二字。案文不当有。或"负"字本有作"故怀"二字者，校者注异同于旁，因误入正文耳。 王念孙曰：案吕、钱本并有"故怀"二字，是也。"故"字乃总冒下文之词。怀负石而赴河者，负，抱也，（见《内则》注、《淮南·说林篇》注。）谓抱石于怀中而赴河也。《韩诗外传》曰"申徒狄抱石而沈于河"，是其证。《邹阳狱中上梁王书》"徐衍负石入海"，亦谓抱石也。卢未晓"负"字之义而误以为负担之负，故以"怀"字为不当有而并删"故"字。 刘台拱曰：案服虔《汉书》注亦曰"殷之末世介士也"；高诱《说山训》注亦曰"殷末人"。然《外传》及《新序》并载申徒狄事，其答崔嘉有"吴杀子胥，陈杀泄冶"语，据此言之，则非殷时人。 先谦案：谢本从卢校删"故怀"二字。今案王说是，仍从宋本增入。 ④ 礼义之中，时止则止，时行则行，不必枯槁赴渊也。扬子云非屈原曰："君子遭时则大行，不遇则龙蛇，何必沈身？"〇卢文弨曰：案注"不遇"下，一本有"时"字。子云语见《本传》，此约取之。 ⑤ 比，谓齐等也。《庄子》曰："天与地卑，山与泽平。"《音义》曰："以平地比天，则地卑于天，若以宇宙之高，则似天地皆卑。天地皆卑，则山与泽平矣。"或曰："天无实形，地之上空虚者尽皆天也，是天地长亲比相随，无天高地下之殊也。在高山则天亦高，在深泉则天亦下，故曰天地比。地去天远近皆相似，是山泽平也。〇卢文弨曰：张湛注《列子》云："地之上皆天也。"意亦与此同。 ⑥ 袭，合也。齐在东，秦在西，相去甚远。若以天地之大包之，则曾无隔异，亦可合为一国也。 ⑦ 未详所明之意。或曰：即山出口也，言山有耳口也。凡呼于一山，众山皆应，是山闻人声而应之，故曰入乎耳，出乎口。或曰：山能吐纳云雾，是有

口也。〇卢文弨曰：注末句，宋本作“是以有口”，讹。 ⑧ 未详。自“齐、秦袭，入乎耳，出乎口，钩有须”，皆浅学所未见。或曰：钩有须，即“丁子有尾”也。丁之曲者为钩，须与尾皆毛类，是同也。《庄子音义》云：“夫万物无定形，形无定称，在上为首，在下为尾。世人谓右行曲波为尾，今丁、子二字，虽左行曲波，亦是尾也。”〇俞越曰：“钩”，疑“姁”之假字。《说文·女部》：“姁，妪也”妪无须而谓之有须，故曰“说之难持者也。”惠氏栋校本引《大玄经》“妇人嚏钩”为说，谓钩音拘，与须音相近，嚏钩者，须出乎口也。案《大玄·迎》“次四，裳有衣襦，男子目珠，妇人嚏钩”。范望及温公《集注》并无“妇人须出乎口”之说。且谓钩与须音近，则嚏钩即嚏须也，以说此文，是为须有须矣，岂可通乎？今读“钩”为“姁”，亦即惠氏之意，而说似较安。 ⑨ 司马彪曰：“胎卵之生，必有毛羽。鸡伏鹄卵，卵不为鸡，则生类于鹄也。毛气成毛，羽气成羽，虽胎卵未生而毛羽之性已著矣，故曰卵有毛也。” ⑩ 皆异端曲说，故曰难持。惠施，梁相，与庄子同时，其书五车，其道舛驳。邓析，郑大夫。刘向云：“邓析好刑名，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辞，数难子产为政，子产执而戮之。”案《左氏传》“郑驷歂杀邓析而用其竹刑”，而云“子产戮之”，恐误也。〇卢文弨曰：正文“能之”，俗本作“能精之”。 ⑪ 吟口，吟咏长在人口也。《说苑》作“盗跖凶贪”。〇卢文弨曰：见《说苑·说丛篇》。案《韩诗外传》三亦作“吟口”，与此同。 郝懿行曰：案“吟口”，《说苑》作“凶贪”。此本必作“贪凶”，转写形误，遂为“吟口”。杨氏据误本作注，不知其不可通耳。《韩诗外传》误与此同，可知此本相传已久，杨氏所以深信不疑。 俞樾曰：“吟”盖“黔”之假字，“黔口”即“黔喙”。《周易·说卦传》“为黔喙之属”，《释文》引郑注曰：“谓虎豹之属，贪冒之类。”然则盗跖黔口，乃以虎豹拟之，《正论篇》所谓“禽兽行，虎狼贪”也。 先谦案：《后汉·梁冀传》“口吟舌言”，章怀注：“谓语吃不能明了。”“吟口”当与“口吟”同义，“盗跖吟口”三句，与扬雄《解嘲》“孟轲虽连蹇，（连蹇，谓口吃。）犹为万乘师”文意近似，诸说皆非。 ⑫ 〇卢文弨曰：“苟传”，与上文同，俗间本作“苟得”，非。案《外传》亦作“苟传”。 ⑬《诗》，《小雅·鱼丽》之篇。言虽有物，亦须得其时，以喻当之为贵也。

君子易知而难狎，①易惧而难胁，②畏患而不避义死，欲利而不为所非，③交亲而不比，④言辩而不辞。⑤荡荡乎，其有以殊于世也。⑥

① 坦荡荡，故易知；不比党，故难狎。〇郝懿行曰：《韩诗外传》二“知”作“和”，于义较长，此形讹。王念孙曰：案《外传》是也。“和”与“狎”义相近，“惧”与“胁”义相近，故曰“易和而难狎，易惧而难胁。”今本“和”作“知”，则于义远矣。俞越曰：案《外传》作“和”，字之误也。知者，接也。《墨子·经篇》曰：“知，接也。”古谓相交接曰知，故《后汉书·宋弘传》“贫贱之交不可忘”，《群书治要》作“贫贱之知”。是“知”有“交接”之义。易知而难狎，谓易接而难狎也。《诗·芄兰篇》首章曰“能不我知”，次章曰“能不我甲”，毛传训“甲”为“狎”，盖首章言不与我交接，次章言不与我狎习也。说详《群经平议》。《荀子》以“知”“狎”对文，正本乎《诗》。韩婴改“知”为“和”，失之。王氏谓当从《外传》，非也。 ② 小心而志不可夺也。 ③ 心以为非则舍之。 ④ 亲，谓仁恩。比，谓暱狎。 ⑤ 辩足以明事，不至于骋辞。〇郝懿行曰：《韩诗外传》二“辞”作“乱”，

其义较长，此形讹。　王念孙曰："不辞"当作"不乱"，杨加"骋"字以释之，其失也迂矣。　⑥ 与俗人有异。

君子能亦好，不能亦好；小人能亦丑，不能亦丑。君子能则宽容易直以开道人，①不能则恭敬縛绌以畏事人；②小人能则倨傲僻违以骄溢人，③不能则妒嫉怨诽以倾覆人。故曰：君子能则人荣学焉，不能则人乐告之；小人能则人贱学焉，不能则人羞告之。是君子小人之分也。④

① "道"与"导"同。　② "縛"与"撙"同，"绌"与"黜"同。谓自撙节贬损。　③ 溢，满。　④ 分，异也，如字。

君子宽而不僈①，廉而不刿，②辩而不争，察而不激，③寡立而不胜，坚强而不暴，④柔从而不流，恭敬谨慎而容，⑤夫是之谓至文。⑥《诗》曰："温温恭人，惟德之基。"此之谓矣。⑦

① "僈"与慢同，怠惰也。

② 廉，棱也。《说文》云："刿，利伤也。"但有廉隅，不至于刃伤也。〇卢文弨曰：注"刃伤"，疑是"办伤"，本或作"两伤"者讹。　③ 但明察而不激切也。　④ 虽寡立而不能胜，虽坚强而不凶暴。〇王念孙曰：杨说非也。"寡立"当为"直立"，字之误也。（俗书"直"字作"直"，"寡"字作"寡"，二形略相似，故"直"误为"寡"。《文选》颜延之《和谢监灵运诗》注引此已误。）胜，读若升。《渐》六四"终莫之胜"，虞翻曰："胜，陵也。"（《小雅·正月篇》"靡人弗胜"，毛传曰："胜，乘也。"乘亦陵也。《管子·侈靡篇》"得近者高而不崩，得人者卑而不可胜"，谓卑而不可陵也。此言君子虽特立独行而不以陵人，非谓人不能胜君子也。此文云"君子廉而不刿，辩而不争，直立而不胜"；《荣辱篇》云"辩而不说者，争也；直立而不见知者，胜也；廉而不见贵者，刿也：此小人之所务而君子之所不为也。"足与此文互相证明矣。　⑤ 不至于孤介也。〇王念孙曰：案杨说未确。容之言裕也。言君子敬慎而不局促，绰绰有裕也。《非十二子篇》"修告导宽容之义"，《韩诗外传》作"宽裕"，是"容""裕"古字通。（古者"东"、"侯"二部共入而互转，故《说文》"容""裕"二字皆以谷为声。《史记·平准书》"盗摩钱里取鋊"，《汉书·食货志》"鋊"作"鋊"，音浴，亦其例也。）　⑥ 言德备。　⑦《诗》，《大雅·抑》之篇。温温，宽柔貌。

君子崇人之德，扬人之美，非谄谀也；正义直指，举人之过，非毁疵也；①言己之光美，拟于舜、禹，②参于天地，非夸诞也；与时屈伸，柔从若蒲苇，非慑怯也；③刚强猛毅，靡所不信，非骄暴也。④以义变应，知当曲直故也。⑤《诗》曰："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此言君子能以义屈信变应故也。⑥

① 疵，病也。或曰：读为“訾”。〇卢文弨曰：正文“美”字，元刻作“善”。又“举人之过”下，宋本有“恶”字，元刻无。 王引之曰：案“义”读为“议”。《韩诗外传》作“正言直行，指人之过”，言亦“议”也。《韩策》曰：“严遂政议直指，举韩傀之过”，是其证。（《赵策》“臣愚不达于王之议”，《史记·赵世家》“议”作“义”。《史记·邹阳传》“毕议愿知”，《汉书》作“义”。又《韩子·扬榷篇》“上不与义之”，《东周策》“秦王不听群臣父兄之义”，《淮南·泰族篇》“刺几辩义”，“义”并与“议”同。） ② 〇卢文弨曰：宋本各旧本俱作“禹、舜”，今从元刻。 ③ 蒲苇所以为席，可卷者也。〇郝懿行曰：“屈伸”，当作“诎信”，《荀书》皆然，俗妄改之。此言君子屈伸，随时之宜，当其屈也，柔从若蒲苇，当其伸也，刚强猛毅，靡所不信。（“信”即“伸”字。）其屈与伸以义，知当曲直，曲直即屈伸。又引《诗》言君子左宜右有，然后总结之云：“此言君子能以义屈信变应故也。”（“屈”亦当为“诎”。）《荀子》之文，往往反复申明，欲令辞必达意，不避重繁，为使人易晓也。 ④ 信，读为伸，下同，古字通用。 ⑤ 以义随变而应，其所知当于曲直也。〇俞樾曰：变，读为“辨”。《周易·文言》曰“由辨之不早辨也”，《释文》曰：“辨，《荀》作变。”《礼记·礼运篇》“大夫死宗庙谓之变”，郑注曰：“变，当为辨。”是“变”与“辨”古通。辨之言遍也。《仪礼·乡饮酒礼》“众宾辨有脯醢”，《燕礼》“大夫辨受酬”，郑注并云：“今文辨作遍。”是其证也。“变”与“辨”通，则亦可借为“遍”。以义变应者，以义遍应也。下文引《诗》曰“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此言君子之能以义屈伸变应也。左宜右有，正以义遍应之谓。杨注曰“以义随变而应”，增字以成其说，失其旨矣。《君道篇》曰“并遇变应而不穷”，“变”与“并”对文，可知变之为遍也。《致士篇》“临事接民而以义变应”，义与此同。 先谦案：此文“变应”与《非相》、《儒效》、《王制》、《君道》诸篇言“应变”者不同，即《儒效》、《富国》二篇“事变得应，事变失应”，《君道篇》“应待万变”，与此义亦异。以义变应者，以义变通应事也。义本无定，随所应为通变，故曰“变应”。孔子言“无适无莫，义之与比”，孟子言“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正以义变应之谓。《易·系辞》“精义入神，以致用也”，入神，变也，致用，应也。下言“以义屈伸变应”，增“屈伸”二字而变应之义愈显，不必如俞说改读。至《君道篇》之“变应”，宋本作“变态”，此元刻误文，又不足取以为证矣。 ⑥《诗》，《小雅·裳裳者华》之篇。以能应变，故左右无不得宜也。〇卢文弨曰：“此言君子”下，一本有“之”字。

君子，小人之反也。[1]君子大心则天而道，小心则畏义而节；[2]知则明通而类，[3]愚则端悫而法；[4]见由则恭而止，[5]见闭则敬而齐；[6]喜则和而理，忧则静而理；[7]穷则约而详。[8]小人则不然，大心则慢而暴，小心则淫而倾；[9]知则攫盗而渐，[10]愚则毒贼而乱；[11]见由则兑而倨，[12]见闭则怨而险；[13]喜则轻而翾，[14]忧则挫而慑；通则骄而偏，[15]穷则弃而儑。[16]传曰：“君子两进，小人两废。”此之谓也。

① 与小人相反。〇卢文弨曰：此段旧不提行，今案当别为一节。 ② 天而道，谓合于天而顺道。〇卢文弨曰：正文“则天而道”，《韩诗外传》四作“即敬天而道”。王念孙曰：“天而道”三字，文义不明，当依《韩诗外传》作“敬天而道”，与“畏

义而节”对文，杨注失之。　③ 显，谓知统类。　④ 悫，谓无机智也。法，谓守法度也。　⑤ 由，用也。止，谓不放纵也。或曰：止，礼也。言恭而有礼也。　⑥ 谓闭塞，道不行也。敬而齐，谓自齐整而不怨也。　⑦ 皆当其理。○谢本从卢校作“忧则静而违”。○卢文弨曰：《外传》四作“喜即和而治，忧即静而违”。此作“和而理”，避时讳，下句旧本俱作“静而理”，当由误会注文耳。今从《外传》改正。刘台拱曰：案注云“皆当其理”，则杨氏所据本两句并是“理”字。卢据《外传》改下“理”字作“违”，《易》曰“乐则行之，忧则违之”，此“违”字所本。然《易》言出处，此言性情，义各有当。《外传》引《荀》，颇多改窜，恐不得径据彼以易此也。又《仲尼篇》云“福事至则和而理，祸事至则静而理”，与此文义略同。彼注云：“理，谓不失其道。和而理，谓不充屈。静而理，谓不陨获也。”亦并是“理”字，则不当依《外传》作“违”明矣。窃疑《荀子》本文上句作“治”，下句作“理”。唐初避讳，凡“治”字悉改作“理”，中叶以后，又复回改作“治”，惟此两处文义相混，校书者不能定其孰为本文，故仍而不革。杨氏作注时未能审正而从为之辞耳。今上句依《外传》作“和而治”，下句作“静而理”，庶几得之。《仲尼篇》仿此。　王念孙曰：宋吕、钱本并作两“理”字，刘说甚允。　先谦案：刘、王说是，今改从宋本。　⑧ 有文而彰明也。隐约而详明其道也。　⑨ 以邪谄事人也。○卢文弨曰：宋本“淫”上有“流”字。今案：元刻及《外传》俱无。　⑩ 渐，进也。谓贪利不知止也。○郝懿行曰：“渐”与“潜”同。此言小人知则攫盗而潜深，不敢发也，愚则毒贼而为乱，不知惧也，语意甚明。《荀书》多以“渐”为“潜”，杨氏不知，例以“渐，进”为训，而不顾其安。如此注亦以渐为进，则难通矣。王引之曰：渐，诈欺也。小人之智，则攫盗而已矣，诈欺而已矣。《议兵篇》曰“招近募选，隆势诈，尚功利，是渐之也”，《正论篇》曰“上幽险则下渐诈矣”，（杨训“渐”为“进”，又训为“浸渍”，皆失之。）义并与此同。《吕刑》曰“民兴胥渐”，言小民方兴，相为诈欺也。（传以“渐”为“渐化”，失之。说见《经义述闻》）。《庄子·胠箧篇》曰：“知诈渐毒。”（李颐以“渐”为“渐渍”，失之。）此皆古人谓“诈”为“渐”之证。说者都不寻省，望文生义，失其传久矣。　先谦案：王说是。　⑪ 毒，害也。愚而而无畏忌也。　⑫ 兑，说也。言喜于徼幸而倨傲也。○先谦案：“兑”与“锐”同，谓捷利也，杨注非。说见《修身篇》。　⑬ 怨上而险贼也。　⑭ 轻，谓轻佻失据。翾，小飞也。言小人之喜轻佻如小鸟之翾然，音许缘反。或曰：与懁同。《说文》云：“懁，急也。”　⑮ 偏颇也。　⑯ 弃，自弃也。“傫”，当为“湿”。《方言》云：“湿，忧也。”字书无“傫”字。《韩诗外传》作“弃而累也”。○郝懿行曰：《玉篇》：“傫，五甘切，不慧也。”《广韵》五绀切，云：“儑傫，《龙龛手鉴》一云傫，五盍反。儑傫，不著事也。儑，他盍反，羁儑伫劣也。又音傫，不谨貌也。”然则诸义皆与此近。此言小人穷则卑弃失志，不能自振，往往如此。杨氏未见《玉篇》、《广韵》，故云“字书无傫字”，又云“傫，当为湿”，并非。《韩诗外传》四“傫”作“累”，恐亦字形之讹。“累”与“湿”皆俗字。“湿”，当作“溼”；“累”，当作“絫”，与此字形音义远。

君子治治，非治乱也。曷谓邪？曰：礼义之谓治，非礼义之谓乱也。故君子者，治礼义者也，非治非礼义者也。然则国乱将弗治与？曰：国乱而治之者，非案乱而治之之谓也，去乱而被之

以治；[①]人污而修之者，[②]非案污而修之之谓也，去污而易之以修。故去乱而非治乱也，去污而非修污也。治之为名，犹曰君子为治而不为乱，为修而不为污也。[③]

① 案，据也。据旧乱而治之也。《荀子》“安”、“案”多为语助，与此不同也。 ② 人有污秽之行，将修为善。○俞樾曰：修，当读为涤。《周官·司尊彝职》曰“凡酒修酌”，郑注曰：“修，读如‘涤濯’之涤。”是其证也。“涤”从“条”声，“条”从“攸”声，“修”亦从“攸”声，声同之字，故得通用，杨注失之。《荀子书》每以“修”与“污”对文，并当读为“涤”。 ③ 治之名号如此。

君子絜其辩而同焉者合矣，[①]善其言而类焉者应矣。[②]故马鸣而马应之，[③]非知也，其势然也。[④]故新浴者振其衣，新沐者弹其冠，人之情也。[⑤]其谁能以己之潐潐，受人之掝掝者哉！[⑥]

① 絜，修整也，谓不烦杂。○卢文弨曰：案《韩诗外传》一亦有此文，彼“辩”作“身”。先谦案：《外传》作“身”，是也。“絜其身”“善其言”对文，若作“辩”，则与“言”复，“絜辩”二字亦不词。《荀子》原文自作“絜其身”，传写误“辩”。下文“故新浴”云云，正申言絜身之义。杨注“谓不烦杂”，似所见本已误为“辩”矣。 ② 出其言善，千里之外应之。 ③ ○卢文弨曰：《外传》此下尚有“牛鸣而牛应之”六字。 ④ “知”音“智”。 ⑤ 言洁其身者，惧外物之污也，犹贤者必不受不善人之污者也。 ⑥ 潐潐，明察之貌。潐，尽。谓穷尽明于事。《易》曰：“穷理尽性。”掝，当为“惑”。掝掝，惛也。《楚词》曰：“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惛惛者乎？”潐，子诮反。○卢文弨曰：案“潐，尽也”，本《说文》，此脱“也”字。郝懿行曰：《韩诗外传》一作“莫能以己之皭皭容人之混污”，然“皭”与“潐”，古音同，“混污”与“掝掝”，音又相转，此皆假借字耳。《楚词》作“察察”“汶汶”，当是也。又案上云“故新浴者振其衣，新沐者弹其冠”，亦与《楚词》同。 先谦案：“焦”“爵”双声，故从“焦”从“爵”之字相通假而义皆训“尽”，如“噍”之与“嚼”，（《礼记·少仪·释文》：“噍，本作嚼。”《说文》：“噍，或从爵。”）“醮”之与“釂”，（《说文》：“醮，冠娶礼祭。”“釂，饮酒尽也。”《释水》：“水醮曰厬。”《释文》及本书《礼论》“利爵之不醮也”，注皆训为“尽”，则借“醮”为“釂”矣。）并是。故“皭皭”亦为“潐潐”也。“掝”当为“惑”，杨说是也。字书无“掝”字，盖“惑”亦作“惐”，遂转写为“掝”耳。《儒效篇》云“无所拟㤰”，杨注：“㤰与怍同。”“惑”之为“掝”，犹“怍”之为“㤰”矣。

君子养心莫善于诚，[①]致诚则无它事矣，[②]唯仁之为守，唯义之为行。[③]诚心守仁则形，形则神，神则能化矣；[④]诚心行义则理，理则明，明则能变矣。[⑤]变化代兴，谓之天德。[⑥]天不言而人推高焉，地不言而人推厚焉，四时不言而百姓期焉。[⑦]夫此有常，以至其诚者也。[⑧]君子至德，嘿然而喻，未施而亲，不怒而威。[⑨]夫此顺命，以慎其独者也。[⑩]善之为道者，不诚则不独，[⑪]不独则不形，[⑫]不形则

虽作于心，见于色，出于言，民犹若未从也，虽从必疑。[13]天地为大矣，不诚则不能化万物；圣人为知矣，不诚则不能化万民；父子为亲矣，不诚则疏；君上为尊矣，不诚则卑。[14]夫诚者，君子之所守也，而政事之本也。唯所居以其类至，[15]操之则得之，舍之则失之。[16]操而得之则轻，[17]轻则独行，[18]独行而不舍则济矣。[19]济而材尽，长迁而不反其初，则化矣。[20]

① 无奸诈则心常安也。○刘台拱曰：诚者，君子所以成始而成终也。以成始，则《大学》之"诚其意"是也。以成终，则《中庸》之"至诚无息"是也。此言养心莫善于诚，即诚意之事，故下文亦言"慎独"。 ② 致，极也。极其诚，则外物不能害。○王念孙曰：君子非仁不守，非义不行，故曰"无它事"。下文"唯仁之为守，唯义之为行"，是其明证。杨说非。 先谦案：王说是。《群书治要》引作"致诚无它，唯仁之守，唯义之行"，删数字而语意倍显，是唐人解此文与杨注义异。 ③ 致其诚，在仁义。 ④ 诚心守于仁爱，则必形见于外，则下尊之如神，能化育之矣。化，谓迁善也。 ⑤ 义行则事有条理，明而易，人不敢欺，故能变改其恶也。 ⑥ 既能变化，则德同于天。驯致于善谓之化，改其旧质谓之变。言始于化，终于变也，犹天道阴阳运行则为化，春生冬落则为变也。 ⑦ 期，谓知其时候。 ⑧ 至，极也。天地四时所以有常如此者，由极其诚所致。 ⑨ 君子有至德，所以嘿然不言而人自喻其意也。 ⑩ 人所以顺命如此者，由慎其独所致也。慎其独，谓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至诚不欺，故人亦不违之也。○郝懿行曰：此语甚精，杨氏不得其解，而以谨慎其独为训。今正之云：独者，人之所不见也。慎者，诚也；诚者，实也。心不笃实，则所谓独者不可见。《劝学篇》云："无冥冥之志者无昭昭之明，无惛惛之事者无赫赫之功。"此惟精专沉默，心如槁木死灰，而后仿佛遇焉。口不能言，人亦不能传，故曰独也。又曰"不独则不形"者，形非形于外也，（杨注误。）形即形此独也。又曰"不形则虽作于心，见于色，出于言"，三句皆由独中推出，此方是见于外之事。而其上说天地四时云"夫此有常，以至其诚者也"；说君子至德云"夫此顺命，以慎其独者也"。顺命，谓顺天地四时之命。（杨注尤误。）言化工默运，自然而极其诚；君子感人，嘿然而人自喻，惟此顺命以慎其独而已。推寻上下文义，慎，当训"诚"。据《释诂》云"慎，诚也"，非"慎"训"谨"之谓。《中庸》"慎独"与此义别。杨注不援《尔雅》而据《中庸》，谬矣。"慎"字古义训"诚"，《诗》凡四见，毛、郑俱依《尔雅》为释。《大学》两言"慎独"，皆在《诚意篇》中，其义亦与《诗》同。惟《中庸》以"戒慎""慎独"为言，此别义，乃今义也。《荀书》多古义、古音，杨注未了，往往释以今义，读以今音，每致舛误，此其一也，余不悉举。 王念孙曰：《中庸》之"慎独"，"慎"字亦当训为"诚"，非上文"戒慎"之谓。（"莫见乎隐，莫显利微"，即《大学》之"十目所视，十手所指"，则"慎独"不当有二义。陈硕甫云："《中庸》言慎独，即是诚身。"）故《礼器》说"礼之以少为贵者"曰："是故君子慎其独也。"郑注云："少其牲物，致诚悫。"是"慎其独"即"诚其独"也。"慎独"之为"诚独"，郑于《礼器》已释讫，故《中庸》、《大学》注皆不复释。孔冲远未达此旨，故训为"谨慎"耳。凡经典中"慎"字，与"谨"同义者多，与"诚"同义者少。训"谨"训"诚"，原无古今之异，

（“慎”之为“谨”，不烦训释，故传注无文，非“诚”为古义而“谨”为今义也。）唯“慎独”之“慎”则当训为“诚”，故曰“君子必慎其独”，又曰“君子必诚其意”。《礼器》、《中庸》、《大学》、《荀子》之“慎独”，其义一而已矣。 ⑪ 无至诚则不能慎其独也。 ⑫ 不能慎其独，故其德亦不能形见于外。○俞樾曰：上文云“致诚则无它事矣，唯仁之为守，唯义之为行”。所谓独者，即无它事之谓。唯仁、唯义，故无它事，无它事是谓独，故曰“不诚则不独，不独则不形”。言不能诚实则不能专一于内，不能专一则不能形见于外。杨氏未达“独”字之旨，故所解均未得也。 ⑬ 若，如也。无至诚，故虽出令，民犹如未从者，虽强使之从，亦必疑之也。○王念孙曰：若，犹然也。言虽出令，民犹然未从，非谓犹如未从也。古谓“犹然”为“犹若”，说见《释词》“若”字下。 ⑭ 卑，谓不为在下所尊。 ⑮ 所居，所止也。唯其所止至诚，则以类自至。谓天地诚则能化万物，圣人诚则能化万民，父子诚则亲，君上诚则尊也。 ⑯ 操，持。 ⑰ 持至诚也而得之，则易举也。《诗》曰：“德輶如毛。” ⑱ 举至诚而不难，则慎独之事自行矣。 ⑲ 至诚在乎不已。 ⑳ 既济则材性自尽。长迁不反其初，谓中道不废也。

君子位尊而志恭，心小而道大，所听视者近，而所闻见者远。是何邪？则操术然也。[1]故千人万人之情，一人之情是也；[2]天地始者，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后王是也。[3]君子审后王之道，而论于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议。[4]推礼义之统，分是非之分，[5]总天下之要，治海内之众，若使一人，故操弥约而事弥大。[6]五寸之矩，尽天下之方也，[7]故君子不下室堂而海内之情举积此者，则操术然也。[8]

① 谓以近知远，以今知古，所持之术如此也。○卢文弨曰：正文“则”字，从元刻，宋本作“是”。 ② 人情不相远。 ③ 后王，当今之王。言后王之道与百王不殊，行尧、舜则是亦尧、舜也。 ④ 端，玄端，朝服也。端拜，犹言“端拱”。言君子审后王所宜施行之道，而以百王之前比之，若服玄端，拜揖而议。言其从容不劳也。时人多言后世浇醨，难以为治，故荀明之。○郝懿行曰：端，疑“振书端书”之“端”，端者，正也。谓正容拜议，非必衣玄端也。注言“端拱”，又言“玄端”，二义似歧。王念孙曰：古无拜而议事之礼，且“端拜”二字义不相属。“拜”当为“拜”。“拜”，今“拱”字也，（《说文》“収，竦手也，从𡕒从又”。拜，扬雄说：“拜从两手。”“拱，敛手也，从手，共声。”今经传皆作“拱”。）形与“拜”相似，因讹为“拜”。端拱而议，即杨注所云“从容不劳也”。杨云“端拜，犹言端拱”，近之，乃又云“拜揖而议”，则未知“拜”为“拜”之讹耳。 先谦案：王说是。 ⑤ 上分如字，下扶问反。分之使当其分。 ⑥ 约，少也。得其宗主也。 ⑦ 矩，正方之器也。○郝懿行曰：荀意当以勾股法开方而言，故以五寸尽之，言操弥约也。 ⑧ 举，皆也。○卢文弨曰：正文“堂”字上，宋本有“室”字，今从元刻删。王念孙曰：“室”非衍字也。《内则》曰：“洒埽室堂。”书传中言“室堂”者多矣。“君子不下室堂而海内之情举积此”，犹《老子》言“不出户，知天下”也。元本无“室”字者，后人以意删之耳。《群书治要》引此有“室”字，钱本、世德堂本同。 先谦案：谢本从卢校。今依王说改从宋本。

有通士者，有公士者，有直士者，有慤士者，有小人者。上则能尊君，下则能爱民，物至而应，事起而辨，若是，则可谓通士矣。①不下比以暗上，不上同以疾下，②分争于中，不以私害之，若是，则可谓公士矣。③身之所长，上虽不知，不以悖君；④身之所短，上虽不知，不以取赏；⑤长短不饰，以情自竭，若是，则可谓直士矣。⑥庸言必信之，庸行必慎之，⑦畏法流俗，而不敢以其所独甚，⑧若是，则可谓慤士矣。⑨言无常信，行无常贞，唯利所在，无所不倾，⑩若是，则可谓小人矣。

① 物有至则能应之，事有疑则能辨之。通者，不滞之谓也。○王念孙曰：辨者，治也。谓事起而能治之，非谓事有疑而能辨之也。《说文》："辨，治也。"昭元年《左传》"主齐盟者谁能辨焉"，杜注与《说文》同。《王霸篇》"儒者为之，必将曲辨"，杨注曰："辨，治也。"字或作"辨"。《议兵篇》"城郭不辨"，注曰："辨，治也。"合言之，则曰"治辨"。《儒效篇》曰："分不乱于上，能不穷于下，治辨之极也。"《王霸篇》曰："有加治辨强固之道焉。"（有，读为"又"。旧本"有加"二字倒转，今据杨注乙正。杨以辨为分别，失之。）又曰："天下莫不平均，莫不治辨。"《议兵篇》曰："礼者，治辨之极也。"或作"治辨"。《荣辱篇》曰："君子修正治辨。"《正论篇》曰："上宣明则下治辨矣。"《礼论篇》曰："君者，治辨之主也。"以上凡言"治辨"者，皆两字同义。倒言之，则曰"辨治"。《小雅·采菽》传曰："平平，辨治也。"《荀子·君道篇》"君者，善班治人者也"，"班"亦与"辨"同，《韩诗·外传》作"辨治"。《成相篇》："辨治上下。" ② 暗上，掩上之明也。"疾"与"嫉"同。○先谦案：上同，苟合于上。《成相篇》云："愚而上同，国必祸。" ③ 谓于事之中有分争者，不以私害之，则可谓公正之士也。 ④ 不怨君而违悖也。○郝懿行曰："悖"者，"倍"之假借字。"倍"训"反"，与"背"同。 王引之曰：悖，读若"勃"。（《玉篇》："勃，蒲突切，又蒲辈切。"《广韵》同。）悖，"怨怼"也。谓君虽不知而不怨君也。《仲尼篇》曰"君虽不知，无怨疾之心"是也。《方言》："倖，怼也。"《广雅》曰："勃，怼也。""倖、怨、怼，恨也。""悖""倖""勃"字异而义同。（庄十一年《左传》"其兴也悖焉"，一作"勃"。《庄子·庚桑楚篇》"彻志之勃"，"勃"本又作"悖"。《秦策》"秦王悖然而怒"，"悖然"即"勃然"。）杨注非。 ⑤ 受禄不诬。 ⑥ 不矜其长，不掩其短，但任直道而竭尽其情也。○郝懿行曰：情，实也。竭，举也。言短长皆以实偶说，不加文饰，所以为直士。 王念孙曰：郝说是也。《说文》："竭，负举也。""揭，高举也"。《广雅》："揭，举也。"《礼运·释文》："竭，本亦作揭。"是"揭""竭"古字通。 ⑦ 庸，常也。谓言常信，行常慎。 ⑧ 法，效也。畏效流移之俗，又不敢以其所独善而甚过人，谓不敢独为君子也。○王念孙曰："甚"，当为"是"。言不从流俗而亦不敢用其所独是也。隶书"甚"字作"甚"，"是"字作"是"，二形相似，故"是"讹为"甚"。《荀子赋篇》"嫫母、力父是之喜"，《楚策》"是之喜"讹作"甚喜之"。《韩诗外传》"《诗》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远，曷云能来'。急时辞也，是故称之日月也。"《说苑·辨物篇》作"甚焉，故称日月也"。《汉书·司马相如传》"闲雅甚都"，《史记》"甚"作"是"。《说文》"尟，是少也，从是少"，今俗作"尠"。皆其证也。杨注非。 ⑨ 端

悫不贰。 ⑩ 利之所在，皆倾意求之。〇俞樾曰：《文选》孙子荆诗“倾城远追送”，李善注：“倾，犹尽也。”无所不倾，即无所不尽。杨注非。

公生明，偏生暗，端悫生通，诈伪生塞①，诚信生神，②夸诞生惑。③此六生者，君子慎之，而禹、桀所以分也。④

① 多穷塞也。 ② 诚信至则通于神明。《中庸》曰：“至诚如神。” ③ 矜夸妄诞则贪惑于物也。 ④ 所以分贤愚也。

欲恶取舍之权：①见其可欲也，则必前后虑其可恶也者；见其可利也，则必前后虑其可害也者；而兼权之，孰计之，②然后定其欲恶取舍。③如是，则常不失陷矣。凡人之患，偏伤之也。④见其可欲也，则不虑其可恶也者；见其可利也，则不顾其可害也者。是以动则必陷，为则必辱，是偏伤之患也。

① 举下事也。 ② 权，所以平轻重者。孰，甚也，犹成孰也。 ③ 〇顾千里曰：案“欲恶取舍之权”，疑当作“欲恶利害，(句。)取舍之权，(句。)”脱“利害”二字。“然后定其欲恶取舍”，疑当作“然后定其取舍”，衍“欲恶”二字。《荣辱篇》“其定取舍楛僈”，上下文皆即此义明甚。杨注已脱衍，非也。 ④ 偏，谓见其一隅。

人之所恶者，吾亦恶之。①夫富贵者则类傲之，②夫贫贱者则求柔之，③是非仁人之情也。，④是奸人将以盗名于晻世者也，险莫大焉。⑤故曰：盗名不如盗货。田仲、史鳝不如盗也。⑥

① 贤人欲恶之，不必异于众人也。〇卢文弨曰：正文首疑当有“人之所欲者，吾亦欲之人”字，注“贤人欲恶之”下疑脱一字。 王念孙曰：案卢以注云“贤人欲恶，不必异于众人”，故疑正文当有“人之所欲者”云云也。不知注言欲恶不异者，加一“欲”字以通其义，非正文所有也。下文皆言恶，不言欲，是其证。 ② 富贵之类，不论是非，皆傲之也。〇先谦案：《荀书》用“夫”字，俱训“彼”，它篇并同。
③ 见贫贱者，皆柔屈就之也。〇俞樾曰：注不释“求”字。《礼记·曲礼篇》曰“君子行礼，不求变俗”，郑注曰：“求，犹务也。”求柔之，犹言“务柔之”矣。
④ 〇俞樾曰：“仁”字衍。上文盖言遇富贵者率傲慢之，遇贫贱者务柔屈之，此非人情也，正与上文“人之所恶者，吾亦恶之”相应。上文泛言人，则此文亦不当言仁人。后人因下云“是奸人将以盗名于晻世者也”，故于上句加“仁”字，以对下“奸”字，而不知其义之非耳。 ⑤ 奸人盗富贵贫贱之名于昏暗之世。“晻”与“暗”同。 ⑥ 田仲，齐人，处于陵，不食兄禄，辞富贵，为人灌园，号曰于陵仲子。史鳝，卫大夫，字子鱼，卖直也。 〇卢文弨曰：“田”与“陈”，古多通用。
郝懿行曰：陈仲之廉，史鳝之直，虽未必合于中行，衡之末俗，固可以激浊流，扬清波。荀子此论，将无苛欤？夫名生于不足，盗生于有欲，盗不可有，名不可无。程子有言：“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古之仕者为人，今之仕者为己。”推此而论，夫苟行以实心，钱谷兵刑，何非为己？假令心本近名，割股庐墓，岂非为人？然

则荀卿此论，盖欲针砭于流俗，而非持论于衡平矣。

荣辱篇第四

憍泄者，人之殃也。[1]恭俭者，偋五兵也。[2]虽有戈矛之刺，不如恭俭之利也。[3]故与人善言，暖于布帛；伤人之言，深于矛戟。[4]故薄薄之地，不得履之，非地不安也。危足无所履者，凡在言也。[5]巨涂则让，小涂则殆，虽欲不谨，若云不使。[6]

①"泄"与"媟"同，嫚也。殃，或为"袂"。〇谢本从卢校作"桥泄"。〇卢文弨曰："桥"，元刻作"憍"。刘台拱曰："桥"，当从元刻作"憍"。王念孙曰：吕、钱本亦作"憍"，"憍泄"即"骄泰"之异文。《荀子》他篇或作"汏"，或作"忕"，或作"泰"，皆同。古字"世""大"通用，"大室"亦为"世室"，"大子"亦为"世子"，"子大叔"亦为"世叔"。漏泄之"泄"，古多与"外""大""害""败"等字为韵，声与"泰"亦相近也。《贾子》曰"简泄不可以得士"，亦以"泄"为"汏"。先谦案：刘、王说是，今改从吕、钱本元刻。②"偋"，当为"屏"，却也。《说文》有"偋"字，偋，僻也，与此义不同。偋，防正反。〇卢文弨曰："五兵"，元刻与俗间本俱作"五六"，今从宋本。先谦案："偋"，当为"併"。《强国篇》"併己之私欲"，《君道篇》"併耳目之乐"，併皆读屏，是《荀书》例以"併"为"屏"也。此言屏却五兵，其文亦必作"併"，妄人误加"尸"为"偋"耳。五兵说见《儒效篇》。③言入人深。④〇王念孙曰："伤人之言"，"之"本作"以"。谓以言伤人，较之以矛戟伤人者为更深也。今本"以"作"之"，则与下句不甚贯注矣。《非相篇》"故赠人以言重于金石珠玉，劝人以言美于黼黻文章，听人以言（今本"以"字亦误作"之"，辩见《非相篇》。）乐于钟鼓琴瑟"，三"以"字与此文同一例。《艺文类聚·人部》三、《太平御览·兵部》八十四引此并作"伤人以言"。⑤薄薄，谓旁薄广大之貌。危足，侧足也。凡，皆也。所以广大之地侧足无所容者，皆由以言害身也。〇卢文弨曰：正文"危足无所履者"下，宋本有"也"字，今据元刻去之，与注合。⑥殆，近也。凡行前远而后近，故近者亦后之义。谓行于道涂，大道并行则让之，小道可单行则后之，若能用意如此，虽欲为不谨敬，若有物制而不使之者。《儒行》曰："道涂不争险易之利。"〇王念孙曰：杨说迂回而不可通。余谓殆，读为"待"。言共行于道涂，大道可并行则让之，小道只可单行，则待其人过乃行也。作"殆"者，假借字耳。俞樾曰：让，当读为"扰攘"之"攘"。《说文·女部》："孃，烦扰也。"经典无"孃"字，多以"让"为之。《礼记·曲礼篇》郑注曰："攘，古让字。"故此又以"让"为之也。《文选·舞赋》"扰攘就驾"，李善引《埤苍》曰："攘，疾行貌。"巨涂人所共行，故扰攘而不止，小涂人所罕由，故危殆而不安。是涂无巨小，皆不可不谨，故曰"虽欲不谨，若云不使"也。先谦案：俞

说是。

快快而亡者，怒也；[①]察察而残者，忮也；[②]博而穷者，訾也；[③]清之而俞浊者，口也；[④]豢之而俞瘠者，交也；[⑤]辩而不说者，争也；[⑥]直立而不见知者，胜也；[⑦]廉而不见贵者，刿也；[⑧]勇而不见惮者，贪也；[⑨]信而不见敬者，好刬行也：[⑩]此小人之所务而君子之所不为也。

① 肆其快意而亡，由于忿怒也。〇先谦案：快快，即肆意之义。《大略篇》云"贱师而轻傅，则人有快，人有快则法度坏"，杨注云："人有肆意。"是快犹肆也。快快与有快同义。肆意而亡其身者，由怒害之。下文所谓"行其少顷之怒而丧终身之躯"矣。 ② 至明察而见伤残者，由于有忮害之心也。 ③ 言词辩博而见穷蹙者，由于好毁訾也。 ④ 欲求其清而俞浊者，在口说之过，谓言过其实也。或曰：絜其身则自清也，但能口说，斯俞浊也。俞，读为愈。〇先谦案：或说是。 ⑤ 所交接非其道，则必有患难，虽食刍豢而更瘠也。故上篇云"劳倦而容貌不枯，好交也。"〇先谦案：以利交者，利尽则绝，故曰"豢之而愈瘠"也。此言小人之交，故下文以小人总结之。"好交"乃"好文"之误，说见上篇。杨引以证本文，非。 ⑥ 不说，不为人所称说。或读为"悦"。〇王念孙曰：后说是。 俞樾曰：杨注二义皆非。《淮南子·俶真篇》"辩者不能说也"，高诱注曰："说，释也。"斯得之矣。辩而不说，谓辩而人不解说，由其好与人争而不能委曲以晓人也。 ⑦ 直立，谓己直人曲。胜，谓好胜人也。 ⑧ 刿，伤也。刻己太过，不得中道，故不见贵也。〇王念孙曰：廉而刿，谓有廉隅而伤人也，如此则人不贵之矣。《不苟篇》注云："廉，棱也。刿，利伤也。"较此注为胜。 ⑨ 贪利则委曲求人，故虽勇而不见惮。 ⑩ 刬与专同。专行，谓不度是非，好复言如白公者也。

斗者，忘其身者也，忘其亲者也，忘其君者也。行其少顷之怒，而丧终身之躯，然且为之，是忘其身也；室家立残，亲戚不免乎刑戮，然且为之，是忘其亲也；[①]君上之所恶也，刑法之所大禁也，然且为之，是忘其君也。忧忘其身，[②]内忘其亲，上忘其君，是刑法之所不舍也，[③]圣王之所不畜也。乳彘触虎，[④]乳狗不远游，不忘其亲也。人也，[⑤]忧忘其身，内忘其亲，上忘其君，则是人也而曾狗彘之不若也。凡斗者，必自以为是而以人为非也。己诚是也，人诚非也，则是己君子而人小人也，以君子与小人相贼害也。忧以忘其身，内以忘其亲，上以忘其君，岂不过甚矣哉！是人也，所谓"以狐父之戈钃牛矢"也。[⑥]将以为智邪？则愚莫大焉。将以为利邪？则害莫大焉。将以为荣邪？则辱莫大焉。将以为安邪？则危莫大焉。人之有斗，何哉？我欲属之狂惑疾病邪，则不可，圣

王又诛之。[7]我欲属之鸟鼠禽兽邪，则不可，其形体又人，而好恶多同。[8]人之有斗，何哉？我甚丑之！[9]

① 盖当时禁斗杀人之法戮及亲戚。《尸子》曰："非人君之用兵也，以为民伤斗，则以亲戚徇一言而不顾之也。" ② 遭忧患刑戮而不能保其身，是忧忘其身也。或曰：当为"下忘其身"，误为"夏"，又"夏"转误为"忧"字耳。〇王念孙曰：案后说为长。 ③ 〇卢文弨曰：俗本"舍"作"赦"，今从宋本 ④ 〇先谦案：触虎者，盖卫其子，当时有此语耳。 ⑤ 〇卢文弨曰："人也"，各本作"小人"，今从宋本。先谦案："人也"二字下属为句。 ⑥ 时人旧有此语，喻以贵而用于贱也。狐父，地名。《史记》"伍被曰'吴王兵败于狐父'"，徐广曰："梁、砀之间也，盖其地出名戈。"其说未闻。《管子》曰"蚩尤为雍狐之戟，狐父之戈"，岂近此邪？镯，刺也，之欲反。故良剑谓之属镂，亦取其利也。或读"斸"为"斫"。〇郝懿行曰：斸、斫音读不同，"斸"虽训"斫"，而不读为"斫"也。《玉篇》"斸"或作"镯"，与"斫"音异，不知杨氏何故同之？正文又无"斸"字，此注当有脱误。"镯"训"刺"，亦未闻。 ⑦ 属，托也，之欲反。 ⑧ 视其形体则又人也，其好恶多与贤人同，但好斗为异耳。 ⑨ 其祸如此，何为斗也？

有狗彘之勇者，有贾盗之勇者，[1]有小人之勇者，有士君子之勇者。[2]争饮食，无廉耻，不知是非，不辟死伤，不畏众强，恈恈然唯利饮食之见，是狗彘之勇也。[3]为事利，[4]争货财，无辞让，果敢而振，猛贪而戾，恈恈然唯利之见，是贾盗之勇也。[5]轻死而暴，是小人之勇也。义之所在，不倾于权，不顾其利，举国而与之不为改视，重死持义而不桡，是士君子之勇也。[6]

① 狗彘勇于求食，贾盗勇于求财。贾音古。 ② 小人勇于暴，士君子勇于义。言人有此数勇也。 ③ 辟，读为"避"。恈恈，爱欲之貌。《方言》云："牟，爱也，宋、鲁之间曰牟。"〇王引之曰："饮食"上本无"利"字。唯饮食之见，言狗彘唯见有饮食也。下文"恈恈然唯利之见"，与此文同一例。今本作"利饮食之见"，"利"字即涉下文"利"字而衍。 ④ 为事及利也。为，于伪反。 ⑤ 振，动也。戾，乖背也。《春秋公羊传》曰"葵丘之会，桓公振而矜之"，何休云："亢阳之貌也。"〇王引之曰："振"当为"很"，字之误也。"果敢而很，猛贪而戾"，二句一意相承。故《广雅》曰："戾，很也。"若"振"则非其类矣。杨注非。 ⑥ 虽重爱其死而执节持义，不桡曲以苟生也。《儒行》曰："爱其死以有待也。"〇俞樾曰：此本作"重死而持义不桡"，故杨注曰"虽重爱其死而执节持义，不挠曲以苟生也"。是杨氏所据本"而"字在"持义"之上。

鯈䱁者，浮阳之鱼也。[1]胠于沙而思水，则无逮矣；[2]挂于患而欲谨，则无益矣。[3]自知者不怨人，知命者不怨天。怨人者穷，[4]怨天者无志。[5]失之己，反之人，岂不迂乎哉！[6]

① 鯈鉟，鱼名。浮阳，谓此鱼好浮于水上就阳也。今字书无“鉟”字，盖当为“鮁”。《说文》云即“鱣鮪鮁鮁”字，盖鯈鱼一名鯈鮁。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鯈鱼出游，是亦浮阳之义。或曰：浮阳，勃海县名也。“鯈”音“稠”。鮁，布末反。〇郝懿行曰：“鉟”不成字，鮁非鱼名，疑当为“鳢”。俗书“體”或作“体”，然则“鯈鉟”即“鯈鳢”矣。　王念孙曰：《卫风·硕人篇》“鱣鮪发发”，《说文》作“鮁鮁”，则鮁非鱼名，且鯈鱼亦无鯈鮁之名，杨说非也。窃疑“鉟”为“魾”字之误。《尔雅》云“魴魾”。“魾”即“魴”之异名，则鯈、魾为二鱼也。隶书“丕”字或作“丕”，（见汉《赵相·刘衡碑》。）“本”字或作“夲”，（见《白石神君碑》。）二形相似，故“魾”误为“鉟”与？　② “胠”与“祛”同。扬子云《方言》云：“祛，去也，齐、赵之总语。”去于沙，谓失水去在沙上也。《庄子》有《胠箧篇》，亦取去之义也。〇卢文弨曰：案《方言》“祛”作“抾”。　王引之曰：鱼去沙上，不得谓之去于沙，杨说非也。案“胠”当为“俗”。（字从人，谷声。谷，其虐反，与风俗之“俗”从谷者不同。）《玉篇》：“俗，渠戟切，倦也。”《集韵》“㑋”，《方言》“㑗”也。（“㑗”与“倦”同。）或作“御俗”。汉司马相如《子虚赋》“徼谻受诎”，郭璞曰：“谻，疲极也。”《上林赋》“与其穷极倦谻”，郭曰：“穷极倦谻，疲惫者也。”《说文》：“御，徼御受屈也。”“谻”并与“俗”同，穷、极、倦、谻，其义一也。《广雅》曰：“困、疲、羸、券、（郑注《考工记·辀人》曰：“券，今倦字也。”）御、穷、惰（与惫同。《遯象传》“有疾惫也”，郑注：“惫，困也。），极也。”（赵注《孟子·离娄篇》曰：“极，困也。”《吕刑》曰：“人极于病。”）困、疲、羸、倦、御、穷、惫、极，其义一也。然则俗者，穷困之谓。言鱼困于沙而思水，则无及也。隶书“亻”旁或从篆作“刀”，（见《隶辨》。）与“月”相似，“谷”或作“去”，（汉《冀州刺史·王纯碑》“郤埽闭门”，“郤”作“却”。今俗书“郤”“脚”二字亦作“却”“脚”。）与“去”相似，故“俗”字讹而为“胠”。　俞樾曰：“胠”，当作“阹”。《文选·吴都赋》曰“阹以九疑”，注曰：“阹，阑也。因山谷以遮兽也。”阹于沙，义亦同。此言遮阑于沙而思水，则无及矣。下云：“挂于患而欲谨，则无益矣。”“阹于沙”，“挂于患”，文义一律。　先谦案：俞说是。　③ 人亦犹鱼也。　④ 徒怨愤于人，不自修者，则穷迫无所出。　⑤ 有志之士，但自修身，遇与不遇，皆归于命，故不怨天。〇王念孙曰：志，读为“知识”之“识”。（古“知识”字通作“志”，说见《经义述闻·左传》昭二十六年。）不知命而怨天，故曰无识。《法行篇》正作“怨天者无识”，杨彼注云“无识，不知天命”，是也。此注以志为“志气”之“志”，失之。　⑥ 迂，失也。反，责人也。〇王念孙曰：“失”与“迂”义不相近，古无此训也。《广雅》曰：“迂，远也。”《韩诗外传》曰“身不善而怨他人，不亦远乎”，语意正与此同。　先谦案：三句与《法行篇》同。反之人，与《君道篇》“反之民”“反之政”同，意言反求也。

荣辱之大分，①安危利害之常体：先义而后利者荣，先利而后义者辱；荣者常通，辱者常穷；通者常制人，穷者常制于人，②是荣辱之大分也。③材悫者常安利，荡悍者常危害；④安利者常乐易，危害者常忧险；⑤乐易者常寿长，忧险者常夭折，是安危利害之常体也。⑥

①〇卢文弨曰：旧本不提行，今案当分段。 ②受制于人。 ③其中虽未必皆然，然其大分如此矣。 ④材悫，谓材性原悫也。荡悍，已解于《修身篇》。〇汪中曰："材"，疑当作"朴"，字之误也。"朴悫"与"荡悍"，"安利"与"危害"，"乐易"与"幽险"，"寿长"与"夭折"，皆对文。 王念孙曰：《大戴记·王言篇》"士信、民敦、工璞、商悫、女憧、妇空空"，《家语》作"士信、民敦而俗朴，（樸、朴、璞并通。）男悫而女贞"，王肃云："樸，悫愿貌。" ⑤乐易，欢乐平易也，《诗》所谓"恺悌"者也。〇王念孙曰：险以心言，非以境言。"忧险"犹"忧危"，谓中心忧危之也，故与"乐易"对文。下文"乐易者常寿长，忧险者常夭折"，亦以心言之也。《周语》云"君子将险哀之不暇，而何乐易之有焉"，亦以"险哀"对"乐易"，说见《经义述闻·周语》。 ⑥亦大率如此。

夫天生蒸民，有所以取之。①志意致修，德行致厚，智虑致明，是天子之所以取天下也。②政令法，举措时，听断公，③上则能顺天子之命，下则能保百姓，是诸侯之所以取国家也。志行修，临官治，上则能顺上，下则能保其职，是士大夫之所以取田邑也。循法则、度量、刑辟、图籍，④不知其义，谨守其数，慎不敢损益也，⑤父子相传，以持王公，⑥是故三代虽亡，治法犹存，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禄秩也。⑦孝弟原悫，軥录疾力，以敦比其事业而不敢怠傲，是庶人之所以取暖衣饱食，长生久视，以免于刑戮也。⑧饰邪说，文奸言，为倚事，⑨陶诞、突盗，⑩惕、悍、憍、暴，⑪以偷生反侧于乱世之间，是奸人之所以取危辱死刑也。其虑之不深，其择之不谨，其定取舍楛僈，是其所以危也。⑫

①言天生众民，其君臣上下职业皆有取之道，非其道，所以败之也。〇卢文弨曰：案注"取之道"，当重一"之"字；"之也"，"之"字衍。 ②致，极也。言如此，是乃天子之所以取天下之道也。 ③举措时，谓兴力役不夺农时也〇卢文弨曰：元刻首句作"政法令"，注首云"当作'政令法'，或曰"政当为正"，多十一字。今从宋本。 ④度，尺丈。量，斗斛。刑法之书，《左氏传》曰："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图，谓模写土地之形；籍，谓书其户口之数也。〇卢文弨曰：正文"循"，元刻作"修"，各本同，今从宋本。先谦案：注"刑法之书"上当有"刑辟"二字。 ⑤若制所然。 ⑥世传法则，所以保持王公，言王公赖之以为治者也。〇王念孙曰：持，犹"奉"也。言官人百吏谨守其法则、度量、刑辟、图籍，（见上文。）父子相传，以奉王公也。《广雅》："奉，持也。"是"持"与"奉"同义。杨以"持"为"保持"，未确。 ⑦〇先谦案：《君道篇》云"官人守数"，《正论篇》云"官人以为守"，注："官人，守职事之官也。"《王霸篇》注："官人，列官之人。"《荀书》每以"官人百吏"并言，犹《周官》所云"府吏""胥徒"之属耳。 ⑧"軥"与"拘"同。拘录，谓自检束也。疾力，谓速力而作也。敦，厚也。比，亲也。言不敢怠惰也。〇卢文弨曰：《淮南子·主术训》"人之性莫贵于仁，莫急于智，两者为本而加之以勇力、辨慧、捷疾、劬录"，正与此"軥录疾力"语相似。悫录，盖劳身苦

体之意。孝弟原悫以行言，轲录疾力以事言。杨训为“拘录”，非也。　郝懿行曰：“原”与“愿”同，原、悫皆训“谨”也。“轲”与“局”同，“录”与“逯”同。逯者，行谨逯逯也。轲录，犹局促，并叠韵字也。《君道篇》作“拘录”。　王引之曰：敦、比，皆“治”也。《鲁颂·閟宫》笺云：“敦，治也。”《孟子·公孙丑篇》“使虞敦匠事”，谓治匠事也。比，读为“庀”。襄二十五年《左传》“子木使庀赋”，《鲁语》“子将庀季氏之政焉”，韦、杜注并云：“庀，治也。”《周官·遂师》“庀其委积”，故书“庀”为“比”，郑司农读为“庀”。《大司马》“比军众”，“比”，或作“庀”。是“庀”与“比”通。敦比其事业，犹云治其事业耳。《强国篇》“敦比于小事”，义与此同，杨注以为精审躬亲，亦失之。　⑨ 倚，已解上。倚事，怪异之事。

⑩“陶”当为“梼杌”之“梼”，顽嚚之貌。突，凌突不顺也。或曰：“陶”当为“逃”，隐匿其情也。〇郝懿行曰：陶，古读如“谣”，谣者，毁也。《离骚》云：“谣诼谓予以善淫。”“陶诞”即“谣诞”，谓好毁谤夸诞也，突盗，谓好侵突掇盗也，每二字为一义。注似失之。　王念孙曰：杨释“陶”字之义未安。余谓陶，读为謟。（音滔。）“謟”“诞”双声字，謟亦诞也。《性恶篇》曰“其言也謟，其行也悖”，谓其言诞也，即上所谓“饰邪说，文奸言”也。作“陶”者，借字耳。（凡从舀从匋之字多相通。《小尔雅》：“绍，索也。”绍即“宵尔索绹”之“绹”。《小雅·菀柳篇》“上帝甚蹈”，《一切经音义》五引《韩诗》“蹈”作“陶”。《楚辞·九章》“滔滔孟夏”，《史记·屈原传》作“陶陶”。《说文》“搯搯，捾也”，《一切经音义》引《通俗文》曰“捾出曰‘掏’”，皆其证也。《强国篇》曰“陶诞比周以争与，污漫突盗以争地”，“陶诞”“突盗”四字，义并与此同。　⑪“惕”与“荡”同。　〇郝懿行曰：“悇”即“骄”字。经典俱借“骄”为“悇”耳。此皆奸人邪说诐行之事。　⑫ 小人所以危亡，由于计虑之失也。楛，恶也，谓不坚固也。

材性知能，君子小人一也。好荣恶辱，好利恶害，是君子小人之所同也，若其所以求之之道则异矣。小人也者，疾为诞而欲人之信己也，疾为诈而欲人之亲己也，①禽兽之行而欲人之善己也。虑之难知也，行之难安也，持之难立也，②成则必不得其所好，必遇其所恶焉。③故君子者，信矣，而亦欲人之信己也；忠矣，而亦欲人之亲己也；修正治辨矣，而亦欲人之善己也。虑之易知也，行之易安也，持之易立也，成则必得其所好，必不遇其所恶焉。是故穷则不隐，通则大明，④身死而名弥白。⑤小人莫不延颈举踵而愿曰：“知虑材性，固有以贤人矣。”⑥夫不知其与己无以异也，则君子注错之当，而小人注错之过也。⑦故孰察小人之知能，足以知其有余，可以为君子之所为也。譬之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⑧是非知能材性然也，是注错习俗之节异也。⑨仁义德行，常安之术也，然而未必不危也；污僈、突盗，常危之术也，然而未必不安也。⑩故君子道其常，而小人道其怪。⑪

① ○王念孙曰：疾，犹力也。言力为诞，力为诈也。上文云“鞠录疾力，以敦比其事业”，《仲尼篇》云“疾力以申重之”，是“疾”与“力”同义。《臣道篇》云“事人而不顺者，不疾者也”，言事上不力也。《吕氏春秋·尊师篇》“疾讽诵”，高注云：“疾，力也。” ② 虑之难知，谓人难测其奸诈。行之难安，言易颠覆也。持之难立，谓难扶持之也。○王念孙曰：此言小人虑事不能知也。盖公生明，私生暗，小人之思虑不足以知事，故曰“虑之难知”。下文“行之难安”，“持之难立”，与此文同一例。杨注“难测其奸诈”，则与下二句不合。 ③ 虽使奸诈得成，亦必有祸无福。○俞樾曰：杨说非也。《尚书·皋陶谟篇》“箫《韶》九成”，郑注曰：“成，犹终也。”古谓“终”为“成”。言终则必不得其所好，必遇其所恶焉。下文于君子曰“成则必得其所好，必不遇其所恶焉”，并以其终竟言之。《臣道篇》曰“成于尊君安国”，《强国篇》曰“道德之威，成乎安强；暴察之威，成乎危弱；狂妄之威，成乎灭亡”，诸“成”字并当训“终”。 ④ 不隐，谓人不能隐蔽。 ⑤ 白，彰明也。 ⑥ 愿，犹“慕”也。贤人，谓贤过于人也。 ⑦ 注错，谓所注意错履也，亦与措置义同也。○王念孙曰：杨后说得之。“注错”二字同义。《广雅》：“措、铥，置也。”“措铥”即“注错”。是“注错”同训为“置”，非注意错履之谓也。下文曰：“是注错习俗之节异也。”又曰：“在注错习俗之所积耳。”（旧本“注错”上有“势”字，涉下“得势”而衍，今据上文删。）《儒效篇》曰：“注错习俗，所以化性也。”又曰：“谨注错，慎习俗”。“注错”二字皆上下平列。 ⑧ 雅，正也。正而有美德者谓之雅。《诗》曰：“弁彼鸒斯，归飞提提。”鷽斯，雅鸟也。○卢文弨曰：杨引《诗》之意，当以“提提”为安舒之貌，与《魏风》“好人提提”之义同。郑注《礼记·檀弓》“吉事欲其折折尔”云：“折折，安舒貌。”《诗》云“好人提提”，盖“折折”与“提提”音义并同。鸟之飞以安舒而得雅名，故举以为况，然亦太迂曲矣。 王引之曰：雅，读为夏，夏，谓中国也，故与楚、越对文。《儒效篇》“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其证。古者“夏”“雅”二字互通，故《左传》“齐大夫子雅”，《韩子·外储说右篇》作“子夏”。杨云“正而有美德谓之雅”，（下“《诗》曰”十五字，乃后人妄加，非杨注原文。）则与上二句不对矣。 ⑨ 习俗，谓所习风俗。节，限制之也。○卢文弨曰：注“制”下“之”字，宋本有，元刻无。 王念孙曰：“习”“俗”双声字，俗即是习，非谓“所习风俗”也。《说文》：“俗，习也。”（《广雅》同。）《周官·大司徒》注曰：“俗，谓土地所生习也。”《性恶篇》曰：“上不循于乱世之君，下不俗于乱世之民。”不俗，不习也。（杨注“俗，谓从其俗”，亦误。）又《儒效篇》“习俗移志，安久移质”，（馀见前“注错”下。）《大略篇》曰“政教习俗，相顺而后行”，《史记·秦始皇纪》“宜省习俗”，《汉书·食货志》“同巧拙而合习俗”，“习俗”二字皆上下平列。 先谦案：节异，犹言适异也，非谓“节，限制之”。“节”与“适”同义，说见《强国篇》。 ⑩“僈”当为“漫”，漫亦污也。水冒物谓之漫。《庄子》云：“北人无怿曰：‘舜以其辱行污漫我。’”漫，莫半反。《庄子》又曰“澶漫为乐”，崔云：“淫衍也。”李云：“纵逸也。”一曰：漫，欺诳之也。 ⑪ 道，语也。怪，谓非常之事，取以自比也。○卢文弨曰：元刻“故”下有“曰”字，宋本无。又曰“道、语”下当有“也、怪”二字，文脱耳。 先谦案：宋台州本有“也、怪”二字，谢本无，今增入注。

凡人有所一同：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劳而欲息，好利而恶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目

辨白黑美恶，耳辨音声清浊，口辨酸咸甘苦，鼻辨芬芳腥臊，骨体肤理辨寒暑疾养，①是又人之所常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②可以为尧、禹，可以为桀、跖，可以为工匠，可以为农贾，在势注错习俗之所积耳，③是又人之所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④为尧、禹则常安荣，为桀、跖则常危辱；为尧、禹则常愉佚，为工匠、农贾则常烦劳。然而人力为此而寡为彼，⑤何也？曰：陋也。⑥尧、禹者，非生而具者也，夫起于变故，成乎修修之为，待尽而后备者也。⑦

① 肤理，肌肤之文理。“养”与“痒”同。 ② 〇先谦案：“常”字，以文义求之不当有。上下文“所生而有”句并无“常”字，此“常”字缘上下文而衍。 ③ 在所积习。〇先谦案：“势”字无义。以上文言“注错习俗”证之，则“势”字为衍文。 ④ 〇王念孙曰：案此二十三字，涉上文而衍。下文“为尧、禹则常安荣，为桀、纣则常危辱”云云，与上文“在注错习俗之所积”句紧相承接，若加此二十三字，则隔断上下语脉，故知为衍文。 ⑤ 〇俞樾曰：“力”乃“多”字之误，与“寡”对文成义，下同。 ⑥ 言人不为彼尧、禹而为此桀、跖，由于性之固陋也。 ⑦ 变故，患难事故也。言尧、禹起于忧患，成于修饰，由于待尽物理，然后乃能备之。《孟子》曰“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穷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也。“智生于忧患，死于安乐。”为，于伪反。〇俞樾曰：“修之”二字衍。“起于变故，成乎修为”，二语相对成文。下文曰“非孰修为之君子莫之能知也”，正以“修为”二字连文。可证。

人之生固小人，①无师无法则唯利之见耳。人之生固小人，又以遇乱世，得乱俗，是以小重小也，以乱得乱也。君子非得势以临之，则无由得开内焉。②今是人之口腹，安知礼义？安知辞让？安知廉耻隅积？③亦呥呥而噍，乡乡而饱已矣。④人无师无法，则其心正其口腹也。⑤今使人生而未尝睹刍豢稻粱也，惟菽藿糟糠之为睹，则以至足为在此也。俄而粲然有秉刍豢稻粱而至者，则瞲然视之曰：“此何怪也？”⑥彼臭之而无嗛于鼻，⑦尝之而甘于口，食之而安于体，则莫不弃此而取彼矣。今以夫先王之道，仁义之统，以相群居，以相持养，以相藩饰，以相安固邪？⑧以夫桀、跖之道，⑨是其为相县也，几直夫刍豢稻粱之县糟糠尔哉！⑩然而人力为此而寡为彼，何也？曰：陋也。陋者也，天下之公患也，⑪人之大殃大害也。故曰：仁者好告示人。⑫告之示之，靡之儇之，鈆之重之，⑬则夫塞者俄且通也，陋者俄且僩也，愚者俄且知也。⑭是若不行，则

汤、武在上曷益？桀、纣在上曷损？[15]汤、武存则天下从而治，桀、纣存则天下从而乱。如是者，岂非人之情固可与如此，可与如彼也哉！[16]

① ○先谦案："生""性"字通用，此即性恶意。 ② 开小人之心而内善道也。 ③ 言口腹无所知。隅，一隅，谓其分也。积，积习。○王念孙曰：今是，犹言今夫也，说见《释词》"是"字下。 先谦案：杨释"隅积"之义未晰。"隅积"与"礼义""辞让""廉耻"相配为文，皆人所不可不知者。隅，道之分见者也。积，道之贯通者也。《解蔽篇》云："道者，体常而尽变，一隅不足以举之。曲知之人，观于道之一隅，以为足而饰之，惟孔子不蔽于成积。"此即"隅积"之义。《天论篇》云："万物为道一偏，一物为万物一偏，愚者为一物一偏，而自以为知道，无知也。"荀子因时人蔽于一偏，肆为曲说，故作《解蔽》以明之。此以"隅积"与"礼义""辞让""廉耻"并举，亦其义也。 ④ 呥呥，噍貌，如盐反。噍，嚼也，才笑反。乡乡，趋饮食貌，许亮反。○先谦案：杨读"乡"为"向"，故训为趋饮食貌。但"呥呥"是噍貌，则"乡乡"当是饱貌，若解为趋饮食貌，文义不一律，且趋饮食反在噍嚼之后，未免倒置。杨说非也。"乡"，当为"芗"之省，"芗"亦"香"字也。重言之则曰"乡乡"，犹"美"之为"美美"，（汉《铙歌·上陵曲》。）"苾芬"之为"苾苾芬芬"，（《诗信南山》。）正饱食甘美意。 ⑤ 人不学，则心正如口腹之欲也。 ⑥ 粲然，精絜貌。牛羊曰刍，犬豕曰豢。豢，圈也，以谷食于圈中。瞲然，惊视貌，与獝同，《礼记》曰"故鸟不獝"，许聿反。○卢文弨曰：宋本注作"与眓狘同，《礼记》曰'故鸟不狘'，许聿反。""眓"，或为"狘"，与元刻微异。 ⑦ 臭，许又反。"嗛"当为"慊"，厌也，苦廉反，或下忝反。○卢文弨曰：案"下忝"，元刻作"胡簟"。 郝懿行曰："臭"，今作"嗅"。嗛，不足也，与"歉"同。言"嗅之而无歉于鼻"，与"尝之而甘于口"句相俪。 王念孙曰："臭之而无嗛于鼻"，"无"，衍字也。嗛，苦簟反，快也。（《庄子·盗跖篇》曰："口嗛于刍豢醪醴之味。"《赵策》曰："衣服之便于体，膳啗之嗛于口。"《魏策》曰"齐桓公夜半不嗛，易牙乃煎熬燔炙，和调五味而进之。"高注："嗛，快也。"）"臭之而嗛于鼻，尝之而甘于口，食之而安于体"，三句文同一例。若"嗛"上有"无"字，则与下文不合矣。杨读"嗛"为"慊"而训为"厌"，失之。汪说同。 先谦案：王说较长。 ⑧ 持养，保养也。藩饰，藩蔽文饰也。 ⑨ ○先谦案：《乡谢礼》郑注："以，犹与也。" ⑩ 言以先王之道与桀、跖相县，岂止糟糠比刍豢哉！几，读为"岂"，下同。 ⑪ 公共有此患也。 ⑫ ○王念孙曰：人者，"人"与"仁"同，说见《修身篇》"爱人"下。先谦案：各本皆作"仁者，"与王所见本异。 ⑬ 靡，顺从也。儇，疾也，火缘反。靡之儇之，犹言缓之急之也。"鈆"与"沿"同，循也。抚循之、申重之也。○王引之曰：杨说非也。靡之儇之，即《贾子》所云"服习积贯"也。《儒效篇》曰："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非天性也，积靡使然也。（杨注"靡，顺也，顺其积习，故能然"，非是。）故人知谨注错，慎习俗，大积靡，则为君子矣。"《性恶篇》曰："身日进于仁义而不自知者，靡使然也。"《方言》曰："还，积也。""还"与"儇"声近而义同。是靡之儇之皆积贯之意也。 ⑭ 僩与撊同，猛也。《方言》云："晋、魏之间谓猛为撊。"陋者俄且僩，言鄙陋之人俄且矜庄，有威仪也。《诗》曰"瑟兮僩兮"，郑云："僩，宽大也。"下板反。○卢文弨曰：注"撊"字，宋本作"憪"，今从元刻，与《方言》合。案此注说颇歧出，窃疑"僩"当为娴雅之义。《贾

谊书·傅职篇》云："明僩雅以道之文。"又《道术篇》云："容志审道谓之僩，反僩为野。"此以"僩"与"陋"相对，义亦合。又曰：注"陋者俄且僩"之上，当本有"或曰"二字。郝懿行曰：注前说谬，后说引《诗》"瑟兮僩兮"，郑云"僩，宽大也"，此说是矣。卢疑"僩"当为娴雅之义，引《贾谊书·傅职篇》文，义亦相近，而非本义。今详《贾子》之"僩"为假借，《荀子》之"僩"为本义。何以明之？"陋"为陕隘，"僩"为宽大，故以"僩""陋"相俪。证以《修身篇》云"多闻曰博，少闻曰浅，多见曰闲，少见曰陋"，又以"闲""陋"相俪。"闲"，亦"僩"之假借。闲，谓宽闲，即"僩"训宽大之义。杨注训为闲习，亦非。　王念孙曰：卢说是也。《修身篇》"多见曰闲，少见曰陋"，"闲"与"陋"对文，是其证。"僩""闲"古字同耳。杨后说以"僩"为宽大，近之。（陈说略同。）　⑮ 若不行告示之道，则汤、武何益于天下？桀、纣何损于百姓？所以贵汤、武，贱桀、纣，以行与不行耳。〇王念孙曰："是若不行"，"是"字承上文"告之示之"四句而言。言民从告示，故汤、武在上则治，桀、纣在上则乱。若民不从告示，则汤、武在上何益？桀、纣在上亦何损乎？杨注失之。　⑯ 〇王念孙曰："岂"，本作"几"，古"岂"字也。今作"岂"者，后人不识古字而改之耳。案上文"几直夫刍豢稻粱之县糟糠尔哉"，注云："几，读为岂，下同。"下文"几不甚善矣哉"，注云："几，亦读为岂"。后注既言"几亦读为岂"，则前注不须更言"下同"，所谓"下同"者，正指此"几"字而言。今改"几"为"岂"，则前注所谓"下同"者竟不知何指矣。

人之情，食欲有刍豢，衣欲有文绣，行欲有舆马，又欲夫余财蓄积之富也，①然而穷年累世不知不足，是人之情也。②今人之生也，方知蓄鸡狗猪彘，③又蓄牛羊，然而食不敢有酒肉；余刀布，有囷窌，④然而衣不敢有丝帛；约者有筐箧之藏，然而行不敢有舆马。⑤是何也？非不欲也，几不长虑顾后而恐无以继之故也。⑥于是又节用御欲，⑦收敛蓄藏以继之也，是于己长虑顾后，几不甚善矣哉！⑧今夫偷生浅知之属，曾此而不知也，⑨粮食大侈，不顾其后，俄则屈安穷矣，是其所以不免于冻饿，操瓢囊为沟壑中瘠者也，⑩况夫先王之道，仁义之统，《诗》、《书》、《礼》、《乐》之分乎。⑪彼固天下之大虑也，将为天下生民之属长虑顾后而保万世也，其汸长矣，其温厚矣，其功盛姚远矣，⑫非孰修为之君子，莫之能知也。⑬故曰：短绠不可以汲深井之泉，知不几者不可与及圣人之言。⑭夫《诗》、《书》、《礼》、《乐》之分，固非庸人之所知也。故曰：一之而可再也，⑮有之而可久也，⑯广之而可通也，⑰虑之而可安也，⑱反鈆察之而俞可好也。⑲以治情则利，⑳以为名则荣，以群则和，以独则足，㉑乐意者其是邪？㉒

① 皆人之所贵也。　② "不知不足"，当为"不知足"，剩"不"字。或曰：不足，

犹不得也。 ③ ○卢文弨曰：正文“方知”，元刻作“方多”。 郝懿行曰：《说文》：“豕三毛丛居谓之猪。”“后蹄废谓之彘。”是猪、彘异，故此分别言之。 ④ 刀、布，皆钱也。刀取其利，布取其广。困，廪也。圜曰困，方曰廪。窌，窖也，地藏曰窖。窌，匹貌反。 ⑤ 约，俭啬也。筐箧，藏布帛者也。言又富于余刀布也。○俞樾曰：杨注曰“约，俭啬也”，既云“俭啬”，则不敢有舆马固无足怪，不必更用“然而”字作转矣。杨注非也。《淮南子·主术篇》“所守甚约”，高注曰：“约，要也。”《汉书·礼乐志》“治本约”，师古曰：“约，读曰要。”是“约”与“要”一声之转，古亦通用。“约者”犹云“要者”。《孝经》“先王有至德要道”，疏引殷仲文曰：“以一管众为要。”盖物之藏于筐箧者必是贵重之物，视上文所云“余刀布，有困窌”为尤要矣，故特以“要者”言之，非俭啬之谓也。 ⑥ ○王念孙曰：案“非不欲也”二句，文意紧相承接，中不当有“几不”二字，盖涉下文“几不甚善”而衍。(下文“几”字有音，而此无音，则为衍文明矣。) ⑦ 御，制也。或作“御”，御，止也。 ⑧ 几，亦读为“岂”。 ⑨ 大，读为“太”。屈，竭也。安，语助也。犹言屈然穷矣。安，已解上也。○卢文弨曰：正文“大”，宋本作“太”，无“大读为太”四字注，今从元刻。 ⑩ 乞食羸瘦于沟壑者。言不知久远生业，故至于此也。○王念孙曰：瘠，读为“掩骼埋胔”之“胔”。露骨曰骼，有肉曰胔。(出蔡氏《月令章句》。)言冻饿而转死于沟壑，故曰“为沟壑中胔”。作“瘠”者，借字耳。(说见《管子·八观篇》。)杨以“瘠”为“羸瘦”，失之。 ⑪ 为生业尚不能知，况能知其远大者。分，制也，扶问反。 ⑫ “㳅”，古“流”字。温，犹“足”也。言先王之道于生人，其为温足也亦厚矣。“姚”与“遥”同。言功业之盛甚长远也。○郝懿行曰：“温”与“薀”同。薀者，积也。《左传》“薀利生孽”，经典通作“蕴”，此作“温”，皆假借耳。如《礼器》云“温之至也”，温，读为蕴，亦其例。杨注非。 王引之曰：杨读“盛”为“茂盛”之“盛”，非也。盛，读为“成”。成，亦“功”也。(《尔雅》曰：“功，成也。”《大戴礼·盛德篇》曰：“能成德法者为有功。”《周官·典妇功》曰“秋献功”，《槀人》曰“秋献成”。是“成”与“功”同义。)姚，亦“远”也。言其功甚远也。“成”与“盛”古同声而通用。《说卦传》“终万物、始万物者，莫盛乎《艮》”，言莫成乎《艮》也。(莫成乎《艮》，即成言乎《艮》，说见《经义述闻》。)《吕氏春秋·悔过篇》“我行数千里以袭人，未至而人已先知之矣，此其备必已盛矣”，言其备已成也。(高注“盛，强也”，失之。)《系辞传》“成象之谓《乾》”，蜀才本“成”作“盛”。《左氏春秋·庄》八年“师及齐师围郕”，《公羊》“郕”作“成”，隐五年、十年、文十二年并作“盛”。《秦策》“今王使成桥守事于韩”，《史记·春申君传》“成”作“盛”。《封禅书》“七曰日主，祠成山”，《汉书·郊祀志》“成”作“盛”。皆其证也。《王霸篇》曰“论一相，陈一法，明一指，以兼覆之，兼炤之，以观其盛”，言观其成也。(杨注：“盛，读为成。”)《臣道篇》曰：“明主尚贤使能而飨其盛，暗主妒贤畏能而灭其功”，盛，读为成，成，亦功也，(杨注“盛谓大业”，失之。)故《说苑·臣术篇》作“上贤使能而享其功”。《正名篇》曰“必忧恐则口衔刍豢而不知其味，耳听钟鼓而不知其声，目视黼黻而不知其状，轻暖平簟而体不知其安，故向万物之美而盛忧，兼万物之利而盛害”，言美反成忧，利反成害也。 ⑬ 孰，甚也。甚修饰作为之君子也。○王念孙曰：《礼论篇》曰“非顺孰修为之君子莫之能知也”，杨彼注云：“顺，从也。孰，精也。修，治也。为，作也。”此文脱“顺”字，杨望文生义，当从《礼论篇》补“顺”字。 ⑭ 绠，索也。几，近也。谓不近于习也。 ⑮ 既知一，则务知二。 ⑯ 不可中道而废。 ⑰ 知礼乐广博，则于事可通。 ⑱ 思虑礼乐则无危惧。 ⑲ “铅”与“沿”同，循也。

既知礼乐之后，却循察之，俞可好而不厌。俞音愈。○先谦案：杨“反”字无注，而以“却”字代释之，非也。反者，反复也。反铅察之者，反复沿循而察之。《礼论篇》“则必反铅过故乡”，“反铅”二字义与此同。《非十二子篇》“反（今本讹“及”。）紃察之”，注云：“紃与循同。”又云：“反覆紃察。”其义当矣。 ⑳ 利，益也。《礼记》曰：“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舍礼何以治之？” ㉑ 知《诗》、《书》、《礼》、《乐》，群居则和同，独处则自足也。 ㉒ 乐意莫过于此。○王念孙曰：此当读“以独则足乐”为句，言独居而说《礼》、《乐》，孰《诗》、《书》，则致足乐也，以群则和，以独则足乐，乐与和义正相承，则“乐”字上属为句明矣。“意者其是邪”，自为一句，意者，语词也，其是邪，指《诗》、《书》、《礼》、《乐》而言。《吕氏春秋·重言篇》曰“日之役者，有执蹠痛而上视者，意者其是邪”，句法正与此同。 先谦案：《吕览》文义与此不同。此文若作“意者其是邪”，为悬拟之词，则上下文理不相贯注，虽有《吕览》句例，不得取以为比。且上文“以群则和，以独则足”，句法一律，语意亦完足，若于“足”下加“乐”字，反为赘设，仍当从杨注断读。

夫贵为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然则从人之欲，则势不能容，物不能赡也。①故先王案为之制礼义以分之，②使有贵贱之等，长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③皆使人载其事而各得其宜，④然后使悫禄多少厚薄之称，⑤是夫群居和一之道也。故仁人在上，则农以力尽田，贾以察尽财，百工以巧尽械器，⑥士大夫以上至于公侯，莫不以仁厚知能尽官职，夫是之谓至平。⑦故或禄天下而不自以为多，⑧或监门、御旅、抱关、击柝而不自以为寡。⑨故曰：“斩而齐，枉而顺，不同而一。”夫是之谓人伦。⑩《诗》曰：“受小共大共，为下国骏蒙。”此之谓也。⑪

① ○王念孙曰：案“然则”犹言“然而”也，说见《释词》“则”字下。 先谦案：从，读为纵。 ② 以礼义分别上下也。 ③ ○谢本从卢校“知”下有“贤”字。 王念孙曰：元刻无“贤”字，是也。知，读为智。智对愚，能对不能，则不得有“贤”字明矣。下文“以仁厚知能尽官职”，“知能”二字正与此相应，是其证。宋本有“贤”字者，盖误读“知”为“知识”之“知”，故于“愚”上加“贤”字，而以为“知贤愚能不能之分”也。不知“使有”二字直贯至“智愚能不能之分”而止。若读“知”为“知识”之“知”，则与“使有”二字不相联属矣。 先谦案：王说是，今改从元刻。 ④ 载，行也，任之也。 ⑤ 悫，实也。谓实其禄，使当其才。称，尺证反。○郝懿行曰：载，如“大车以载”之“载”，载，犹“任”也。悫者，谨也。谨，谓谨其多少厚薄之数，使禄各称其事，不失均平。杨注“载、行”，“悫、实”，古无此训。“载其事”二语，又见《君道篇》。 俞樾曰：“悫”当作“谷”。《孟子·滕文公篇》“谷禄不平”，赵注曰：“谷，所以为禄也。”此文言“谷禄”，正与彼同，作“悫”者，声之误也。杨以本字读之，失其旨矣。《王霸篇》曰：“心好利而谷禄莫厚焉。”此“谷禄”二字见于本书者。 先谦案：俞说是。 ⑥ 尽，谓精于事。察，谓明其盈虚。《说文》云：“有盛为械，无盛为器。” ⑦ 各当其分，虽贵贱不同，然谓之至平也。 ⑧ 谓为天子，以天下为禄也。 ⑨ 监门，主门也。御，读为迓。迓

旅，逆旅也。抱关，门卒也。击柝，击木所以警夜者。皆知其分，故虽贱而不以为寡也。 ⑩旧有此语，引以喻贵贱虽不同，不以齐一，然而要归于治也。斩而齐，谓强斩之使齐，若《汉书》之“一切”者。枉而顺，虽枉曲不直，然而归于顺也。不同而一，谓殊涂同归也。夫如此，是人之伦理也。○刘台拱曰：斩，读如儳。《说文》：“儳，儳互不齐也。”《周语》“冒没轻儳”，韦注云：“儳，进退上下无列也。”言多儳互不齐，乃其所以为齐也。 王念孙曰：僖二十三年《左传》“鼓儳可也”，杜注：“儳岩未整陈。”义与此同。儳而齐，即《正名篇》所谓“差差然而齐”。 先谦案：刘、王说是。 ⑪《诗》，《殷颂·长发》之篇。共，执也。骏，大也。蒙，读为“厖”，厚也。今《诗》作“骏厖”。言汤执小玉大玉，大厚于下国，言下皆赖其德也。○先谦案：“厖”作“蒙”，《鲁诗》也。《方言》：“秦、晋之间，凡大貌谓之朦，或谓之庞。”明“厖”“蒙”声近通用。

卷三

非相篇第五

相，视也，视其骨状以知吉凶贵贱也。妄诞者多以此惑世，时人或矜其状貌而忽于务实，故荀卿作此篇非之。《汉书》形法家有《相人》二十四卷。○卢文弨曰："形法"，宋本作"刑法"，又"二十四卷"作"二十四篇"，虽皆可通，今从元刻，以与《汉志》合故也。

相人，古之人无有也，学者不道也。①古者有姑布子卿，②今之世，梁有唐举，③相人之形状颜色而知其吉凶妖祥，世俗称之。古之人无有也，学者不道也。④故相形不如论心，论心不如择术。⑤形不胜心，心不胜术。术正而心顺之，则形相虽恶而心术善，无害为君子也；形相虽善而心术恶，无害为小人也。君子之谓吉，小人之谓凶。故长短、小大、善恶形相，非吉凶也。古之人无有也，学者不道也。

① 道，说。○王念孙曰：元刻"相"下无"人"字，宋龚本同。案无"人"字者是。此谓古无相术，非谓古无相人也；谓学者不道相术，非谓不道相人也。下文云"长短、小大、善恶形相，古之人无有也，学者不道也"，是其证。宋本作"相人"者，涉下"相人之形状"而误。 先谦案：有相人即有相术，王说似泥。下云"古者有姑布子卿"，是古明有相术、相人矣。荀子以为无有者，世俗所称，学者不道，故虽有，直以为无有耳。因当时崇尚，儒者惑焉，故极论之。 ② 姑布姓，子卿名，相赵襄子者。或本无"姑"字。 ③ 相李兑、蔡泽者。 ④ 再三言者，深非之也。 ⑤ 术，道术也。

盖帝尧长，帝舜短；文王长，周公短；仲尼长，子弓短。①昔者卫灵公有臣曰公孙吕，身长七尺，面长三尺，②焉广三寸，鼻目耳具，而名动天下。③楚之孙叔敖，期思之鄙人也，④突秃长左，轩较之下，而以楚霸。⑤叶公子高，微小短瘠，行若将不胜其衣。⑥然白公之乱也，令尹子西、司马子期皆死焉；⑦叶公子高，入据楚，诛白公，定楚国，如反手尔，仁义功名善于后世。⑧故事不揣长，不揳大，不权轻重，亦将志乎尔。⑨长短、小大、美恶形相，岂论也

哉！

① 子弓，盖仲弓也，言子者，著其为师也。《汉书·儒林传》馯臂字子弓，江东人，受《易》者也。然馯臂传《易》之外，更无所闻，荀卿论说，常与仲尼相配，必非馯臂也。馯音寒。〇俞樾曰：杨注"子弓，盖仲弓"，是也。又曰"言子者，著其为师也"，则恐不然。仲弓称子弓，犹季路称子路耳。子路耳，子弓也，其字也。曰季曰仲，至五十而加以伯仲也。 ② 句。 ③ 面长三尺，广三寸，言其狭而长甚也。鼻目耳虽皆具而相去疏远，所以为异。名动天下，言天下皆知其贤。或曰：狭长如此，不近人情，恐文句误脱也。〇卢文弨曰：案"焉"字，古多以为发声，如《周礼》"焉使则介之"，《淮南子》"天子焉始乘舟"，是也。《荀书》或用"焉"，或用"案"，或用"安"，字异语同，皆以为发声。 ④ 杜元凯云：期思，楚邑名，今弋阳期思县。鄙人，郊野之人也。 ⑤ 突，谓短发可凌突人者，故《庄子》说赵剑士蓬头突鬓。长左，左脚长也。轩较之下，而以楚霸，言修文德，不劳甲兵远征伐也。《说文》云："轩，曲辀也。"郑注《考工记》云："较，两𨏥上出式者。"《诗》曰："倚重较兮。"〇卢文弨曰：今《毛诗》本"倚"误作"猗"。《正义》明云"倚此重较之车"，则本作"倚"字。宋本、足利本皆不误。 ⑥ 叶公，楚大夫沈尹戌之子，食邑于叶，名诸梁，字子高。楚僭称王，其大夫称公，白公亦是也。微，细也。叶音摄。〇郝懿行曰：白公之乱，子高入国门不介胄，盖由微小短瘠，行不胜衣故耳。 ⑦ 白公，楚太子建之子，平王之孙。子西，楚平王长庶子公子申。子期，亦平王子公子结。 ⑧ 〇王引之曰："善"字文义不明，疑"著"字之讹。隶书"著"字或作"着"，形与"善"相似。（《史记·五帝纪》"帝挚立，不善"，《索隐》古本作"不著"。） 俞樾曰："善"乃"盖"字之误。隶书"盖"字或作"盖"，见《北海相景君铭》，"善"字，或作"善"，见《张迁碑》，两形相似而误。 ⑨ "揳"与"絜"同，约也。谓约计其大小也。絜，户结反。《庄子》："匠石见栎社树，絜之百围。"权，称也。轻重，体之轻重也。言不论形状长短、大小、肥瘠，唯在志意修饬耳。〇卢文弨曰：案注以"志意"二字训"志"字，增一字成文耳。宋本作"亦将志乎心尔"，"心"字衍。 先谦案：《广雅·释言》："将，且也。"此承上文，言古之闻人不以相论，故事不揣絜长大轻重，亦且有志于彼数圣贤也。杨注非。

且徐偃王之状，目可瞻马；①仲尼之状，面如蒙倛；②周公之状，身如断菑；③皋陶之状，色如削瓜；④闳夭之状，面无见肤；⑤傅说之状，身如植鳍；⑥伊尹之状，面无须麋；⑦禹跳，汤偏，⑧尧、舜参牟子。⑨从者将论志意，比类文学邪？直将差长短，辨美恶，而相欺傲邪？⑩

① 徐，国名，僭称王，其状偃仰而不能俯，故谓之偃王。周穆王使楚诛之。瞻马，言不能俯视细物，远望才见马。《尸子》曰"徐偃王有筋而无骨"也。〇卢文弨曰："马"，元刻作"焉"，注同。今按杨注，正谓不能见小物，而但见马耳。可者，仅可之词。瞻，《说文》云："临视也。"《庄子》云："不辨牛马。"今从宋本。 ② 倛，方相也，其首蒙茸然，故曰蒙倛。《子虚赋》曰："蒙公先驱。"韩侍郎云："四目为方相，两目为倛。"倛音"欺"。《慎子》曰："毛嫱、西施，天下之至姣也，衣之以皮倛，则见之者皆走也。" ③《尔雅》云："木立死曰椔。""椔"与"菑"同。〇

郝懿行曰：《皇矣》诗传："木立死曰菑。"菑者，植立之貌。周公背伛，或曰袜偻，其形曲折，不能直立，故身如断菑矣。 ④ 如削皮之瓜，青绿色。 ⑤ 闳夭，文王臣，在十乱之中。言多鬓髯蔽其肤也。〇卢文弨曰：注"鬓"，一作"贯"。 ⑥ 植，立也。如鱼之立也。〇郝懿行曰：鳍在鱼之背，立而上见，驼背人似之。然则傅说亦背偻欤？ ⑦"麋"与"眉"同。 ⑧《尸子》曰："禹之劳，十年不窥其家，手不爪，胫不生毛。偏枯之病，步不相过，人曰禹步。"郑注《尚书大传》："汤半体枯。"《吕氏春秋》曰："禹通水浚川，颜色黎黑，步不相过。" ⑨"牟"与"眸"同。参眸子，谓有二瞳之相参也。《史记》曰："舜目重瞳。"重瞳，盖尧亦然。《尸子》曰："舜两眸子，是谓重明，作事成法，出言成章。"当时传闻，今书传亦难尽详究所出也。 ⑩ 从者，荀卿门人。问将论志意文学邪？但以好丑相欺傲也？〇卢文弨曰：从者，犹言学者，注非。

古者桀、纣长巨姣美，天下之杰也；筋力越劲，百人之敌也。[①]然而身死国亡，为天下大僇，后世言恶，则必稽焉。[②]是非容貌之患也，闻见之不众，论议之卑尔。[③]今世俗之乱君，乡曲之儇子，[④]莫不美丽姚冶，奇衣妇饰，血气态度拟于女子；[⑤]妇人莫不愿得以为夫，处女莫不愿得以为士，[⑥]弃其亲家而欲奔之者，比肩并起。然而中君羞以为臣，中父羞以为子，中兄羞以为弟，中人羞以为友，[⑦]俄则束乎有司而戮乎大市，[⑧]莫不呼天啼哭，苦伤其今而后悔其始。[⑨]是非容貌之患也，闻见之不众，论议之卑尔。然则从者将孰可也？[⑩]

① 姣，好也。倍万人曰杰。越，过人也。劲，勇也。〇王念孙曰：案如杨说，则"越劲"二字义不相属。今案：越者，轻也。言筋力轻劲也。《说文》云"赳，轻劲有材力"是也。"越"字本作"娍"。《说文》曰："娍，轻也。"（《广雅》同。）《玉篇》音于厥切。"娍"与"越"古字通。《吕氏春秋·本味篇》注曰："越越，轻易之貌。"《缁衣》引《大申》曰"毋越厥命以自覆"，言毋轻发厥令以自倾覆也。（郑注以越为颠蹷，非是，说见《经义述闻》。）《说文》："跋，轻足也。"义亦与"越"同。

② "僇"与"戮"同。稽，考也。后世言恶，必考桀、纣为证也。〇卢文弨曰：稽，止也。此即"天下之恶皆归焉"之意。稽，犹归也。注非是。 郝懿行曰：稽者，同也。后世凡言恶者，比之桀、纣，是与之同。杨训稽考，疏矣。《正论篇》句义同。

先谦案：《王霸篇》、《正论篇》文与此同，杨并训"稽"为"考"。《儒效篇》"是大儒之征也"，又云"是大儒之稽也"，杨注："征，验也。""稽，考也。""稽""征"对文，义当训"考"，即《尚书》"稽古"之义。《荀书》它篇用"稽"字，亦无二义，当从杨说。 ③ 亦非以容貌害身。言美恶皆非所患，但以闻见不广，论议不高，故致祸耳。 ④《方言》云："儇，疾也，慧也。"与"喜而翾"义同，轻薄巧慧之子也。儇，火玄反。〇俞樾曰：按下文云"中君羞以为臣"，则此不应言君，且与"妇人莫不愿得以为夫，处女莫不愿得以为士"，及"束乎有司，戮乎大市"诸语皆不合，疑本作"世俗之乱民"，传写误耳。 ⑤《说文》曰："姚，美好貌。"冶，妖。奇衣，珍异之衣。妇饰，谓如妇人之饰，言轻细也。拟于女子，言柔弱便辟也。

⑥ 士者，未娶妻之称。《易》曰："老妇得其士夫。"〇郝懿行曰："女""士"对言，如《诗》之《氓》，《易》之《大过》，皆是。古以士女为未嫁娶之称。 ⑦ 不必上智，皆知恶也。 ⑧ 犯刑罚，为有司所束缚也。 ⑨ 苦伤今之刑戮，悔其始之所为。 ⑩ 问从者形相与志意孰为益乎？〇卢文弨曰：《非相篇》当止于此，下文所论较大，并与相人无与，疑是《荣辱篇》错简于此。 先谦案：谢本"众"下有"而"字，案文不当有，今从宋台州本删。

人有三不祥：幼而不肯事长，贱而不肯事贵，不肖而不肯事贤，是人之三不祥也。①人有三必穷：为上则不能爱下，为下则好非其上，是人之一必穷也；乡则不若，偝则谩之，是人之二必穷也；②知行浅薄，曲直有以相县矣，然而仁人不能推，知士不能明，是人之三必穷也。③人有此三数行者，④以为上则必危，为下则必灭。诗曰："雨雪瀌瀌，宴然聿消。莫肯下隧，式居屡骄。"此之谓也。⑤

① 言必有祸灾也。 ② 乡，读为"向"。若，如也。谩，欺毁也，莫干反。〇先谦案：若，顺也。向则不顺，背又谩之，故必穷。下文方言与人相县，则此"若"字不得训为"如"，杨注非。 ③ 曲直，犹能不也。言智虑德行至浅薄，其能不与人又相县远，不能推让明白之。言不知己之不及也。知音"智"。行，下孟反。县，读为"悬"。〇王念孙曰：曲直有（与又同。）以相县矣。（吕、钱本并如是，元刻脱"相"字。卢依元刻删"相"字，非。）杨以"明"为明白，非也。明者，尊也。言不能尊智士也。仁人不能推，智士不能明，明与推皆尊崇之谓也。古者多谓"尊"为"明"。《礼运》"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大传》"庶子不祭，明其宗也"，郑注并曰："明，犹尊也。"《祭义》"明命鬼神"，郑注曰："明命，犹尊名也。"《晋语》曰："晋公子可谓贤矣，而君蔑之，是不明贤也。"《管子·牧民篇》曰："明鬼神，祗山川。"《墨子·明鬼篇》曰："鬼神不可不尊明也。"皆其证矣。先谦案：王说有"相"字，是。今从宋本补正。 ④ 〇王引之曰："三数行"，文不成义，当作"有此数行"。数行，谓上文之"三不祥"与"三必穷"也。其"三"字即涉上文而衍。 ⑤《诗》、《小雅·角弓》之篇。今《诗》作"见晛"曰消"，作"宴然"，盖声之误耳。晛，日气也。隧，读为"随"。屡，读为"娄"，娄，敛也。言雨雪瀌瀌然，见日气而自消，喻欲为善则恶自消矣。幽王曾莫肯下随于人，用此居处敛其骄慢之过也。〇郝懿行曰：《毛诗》本出荀卿，荀所引《诗》多与毛合。《毛诗》"见晛曰消"，《韩诗》"曣晛聿消。"毛云："晛，日气也。"韩云："曣晛，日出也。"二说义相成。《广雅·释诂》："曣𬀩，煗也。"段氏玉裁《说文注》云："荀卿引《诗》作'宴然'，即曣𬀩也。""宴""晏""𬀩"古通用。《玉篇》曰："𬀩同晛"，如段氏说。然则《毛诗》"见晛"之"见"应读为"现"，"现""宴"双声，"肰""晛"叠韵，亦兼双声，俱音近假借字耳。"聿""曰"二字古亦假借通用，荀引《诗》与韩、毛本无不合也。"下隧"，《毛》作"下遗。"古读"遗""隧"音同如"旞"字，或作"旞"，见于《说文》，可证矣。"隧"与"队"同。"队""坠"古今字也。下隧者，以言小人莫肯降下引退，如雪宴肰消灭，方用居位而数以骄人也。"屡"当作"娄"，娄者，亟也，数也。《毛诗》传自荀卿，今推《荀》义以补毛传，义或当然。郑笺"遗

读曰随，娄，敛也”，与毛异，不当援以注《荀》，杨注失检。　先谦案：此诗《毛》作“见晛”，《韩》作“曣晛”，《鲁》作“宴然”。“宴然”，“曣𣆶”之省文，“宴”“燕”古文通用字。《广雅》“曣𣆶，煗也”，正用《鲁》训。《汉书·刘向传》引《诗》“雨雪麃麃，见晛聿消”，颜注：“见，无云也。晛，日气也。”案“见”不得训为无云。据《说文》：“𣆶，晴无云也。”“晛，日见也。”依颜注，是刘向引《诗》“见”正作“𣆶”，颜所见本不误，后人妄改作“见”耳。向用《鲁诗》，尤可证合。《玉篇》、《广韵》皆云“晛曣”二形，同《韩》之“曣𣆶”，即《鲁》之“曣𣆶”耳。“麃”，“瀌”省文。“屡”“娄”，古今文之异。荀子传《诗》浮丘伯，伯传申公，为《鲁诗》之祖。《荀书》引《诗》异《毛》者，皆三家义，而郝氏强为《毛》傅合，失之远矣。余详余所撰《三家诗义疏》，不复出。

人之所以为人者，何已也？①曰：以其有辨也。②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劳而欲息，好利而恶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③是禹、桀之所同也。然则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二足而无毛也，以其有辨也。今夫狌狌形笑，亦二足而毛也，④然而君子啜其羹，食其胾。⑤故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其二足而无毛也，以其有辨也。夫禽兽有父子而无父子之亲，有牝牡而无男女之别，故人道莫不有辨。

①“已”与“以”同。问何以谓人之而贵于禽兽也。　② 辨，别也。　③ 不待学而知也。　④ 狌狌兽似人而能言，出交阯。形笑者，能言笑也。〇郝懿行曰：狌狌人形，言笑如人，亦二足，惟有毛为异耳。　俞樾曰：“形笑”二字，甚为不词。注云“形笑者，能言笑也”，望文生义，未足为据。“笑”，疑当作“状”，传写者失“爿”旁，但存“犬”字，而俗书“笑”字亦或从犬，后人以“形犬”二字难通，因猩猩能笑，遂改作“笑”字耳。“毛”上当有“无”字。上文云“然则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二足无毛也”，下文云“故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其二足而无毛也”，则此文亦当作“无毛”明矣。　先谦案：狌狌即猩猩。宋罗愿《尔雅翼》说猩猩云：“其状皆如人，与狒狒不甚相远。荀卿曰：‘今夫猩猩形相二足无毛也。’既言二足，而又言无毛，则去人不远矣。”据此，宋人所见《荀子》本“形笑”作“形相”，而“毛”作“无毛”。李时珍《本草纲目》言“猩猩黄毛如猨，白耳如豕，人面人足，长发，头颜端正”。是猩猩身非无毛，其面如人无毛耳。李又引《荀子》言“猩猩能言笑，（参用注文。）二足无毛”。是李所见《荀子》已作“笑”字，而云“无毛”则同。此文当作“无毛”，俞说是也。自来说狌狌者，谓其能言能啼，无谓其能笑者。能笑，乃狒狒，食人之物也。疑注“形笑者”七字，后人据误本《荀子》加之，非杨氏原文，荀子固不当云狌狌笑也。　⑤ 胾，脔也。禽兽无辨，故贱而食之。胾，侧吏反。

辨莫大于分，①分莫大于礼，②礼莫大于圣王。③圣王有百，吾孰法焉？④故曰：文久而息，节族久而绝，⑤守法数之有司极礼而褫。⑥故曰：欲观圣王之迹，则于其粲然者矣，后王是也。⑦彼后王

者，天下之君也，舍后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犹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故曰：欲观千岁则数今日，[8]欲知亿万则审一二，欲知上世则审周道，欲知周道则审其人所贵君子。[9]故曰：以近知远，以一知万，以微知明。此之谓也。

① 有上下亲疏之分也。 ② 分生于有礼也。 ③ 圣王，制礼者。言其人存，其政举。 ④ 问圣王至多，谁可为法也？ ⑤ 文，礼文。节，制度也。言礼文久则制度灭息，节奏久则废也。〇卢文弨曰：注"节奏"，宋本作"宗族"。案杨以节奏训"族"字，与以制度训"节"字无涉。今从元刻。 郝懿行曰：族者，聚也，凑也。"凑"与"奏"古今字。《汉·律志》："蔟，奏也。"是其义也。"奏""凑"，"蔟""族"，并声义同。然则"节族"即"节奏"矣，杨注是也。 王念孙曰："故"，衍字。自"曰文久而息"以下，皆与上文"圣王有百，吾孰法焉"二句自相问答，则"曰"上不当有"故"字明矣，盖涉下文三"故曰"而衍。下文曰"是以文久而灭，节族久而绝"，"灭"与"绝"为韵，则此亦当然。今本"灭"作"息"，则失其韵矣。"息"字盖涉注文"灭息"而误。 ⑥ 褫，解也。有司世世相承，守礼之法数，至于极久，亦下脱也。《易》曰，"或锡之鞶带，终朝三褫之。"言此者，以喻久远难详，不如随时兴治。褫，直吏反。 〇刘台拱曰：极，疲极也。 王念孙曰："褫"之言"弛"也。如疲于礼而废弛也。 俞樾曰："极礼而褫"，文不可通，疑"礼"字衍文也。"极而褫"，三字为句。上云"文久而息，节族久而绝"，此云"极而褫"，正与"久而息""久而绝"一律。杨注曰："褫，解也。有司世世相承，守礼之法数，至于极久，亦下脱也。"是杨氏所见本尚未衍"礼"字，故云"至于极久，亦下脱"，是"极"下无"礼"字也。所云"守礼之法数"者，此"礼"字乃杨氏增出以解法数之谊，非正文有"礼"字也。今作"极礼而褫"，即因注文而衍。 先谦案：俞说是也。法即礼也，法数即礼数也。守法数之有司，即《荣辱篇》所谓不知其义，谨守其数之官人百吏也。"极"下自不当有"礼"字。 ⑦ 后王，近时之王也。粲然，明白之貌。言近世明王之法，则是圣王之迹也。夫礼法所兴，以救当世之急，故随时设教，不必拘于旧闻，而时人以为君必用尧、舜之道，臣必行禹、稷之术，然后可，斯惑也。孔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故荀卿深陈以后王为法，审其所贵君子焉。司马迁曰："法后王者，以其近己而俗相类，议卑而易行也。"〇刘台拱曰：后王，谓文、武也。杨注非。 汪中曰：《史记》引"法后王"，盖如赋诗之断章耳。此注承其误，名为解《荀子》而实汩之。 王念孙曰："后王"二字，本篇一见，《不苟篇》一见，《儒效篇》二见，《王制篇》一见，《正名篇》三见，《成相篇》一见，皆指文、武而言，杨注皆误。 俞樾曰：刘、汪、王三君之说，皆有意为《荀子》补弊扶偏，而实非其雅意也。据下文云："彼后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后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犹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然则荀子生于周末，以文、武为后王可也，若汉人则必以汉高祖为后王，唐人则必以唐太祖、太宗为后王，设于汉、唐之世而言三代之制，是所谓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矣，岂其必以文、武为后王乎？盖孟子言"法先王"而荀子言"法后王"，亦犹孟子言"性善"而荀子言"性恶"，各成其是，初不相谋，比而同之，斯惑矣。《吕氏春秋·察今篇》曰："上胡不法先王之治？非不贤也，为其不可得而法。"又曰："世易时移，变法宜矣。譬之若良医，病万变，药亦万变。病变而药不变，乡之寿民，今为殇子矣。"盖当时之论，固多如此。其后李斯相秦，废先王之法，一用秦制，后人遂以为荀卿罪，不知此固时为之也。后人不

达此义，于数千年后欲胥先王之道而复之，而卒不可复，吾恐其适为秦人笑矣。
⑧ ○卢文弨曰："数"字从宋本，俗本亦作"审"。 ⑨ 谓己之君也。审，谓详观其道也。○刘台拱曰：案其人，荀卿自谓也。所贵君子，其人之所宗仰，若仲尼、子弓也。

夫妄人曰："古今异情，其以治乱者异道。"而众人惑焉。①彼众人者，愚而无说，陋而无度者也。②其所见焉，犹可欺也，而况于千世之传也！③妄人者，门庭之间，犹可诬欺也，而况于千世之上乎！④圣人何以不欺？曰：圣人者，以己度者也。⑤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⑥以类度类，⑦以说度功，⑧以道观尽，⑨古今一度也。⑩类不悖，虽久同理，⑪故乡乎邪曲而不迷，观乎杂物而不惑，以此度之。⑫五帝之外无传人，⑬非无贤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无传政，非无善政也，久故也；⑭禹、汤有传政而不若周之察也，非无善政也，久故也。传者久则论略，近则论详；略则举大，详则举小。⑮愚者闻其略而不知其详，闻其详而不知其大也，⑯是以文久而灭，节族久而绝。

① ○谢本从卢校作"以其治乱者异道"。 王念孙曰：此文本作"其所以治乱者异道"，谓古今之所以治乱者其道不同也。吕、钱本"以其"作"其以"，而脱去"所"字。卢本又误作"以其"，则义不可通。《韩诗外传》正作"其所以治乱异道"。 先谦案：王说是。今改从吕、钱本作"其以"。 ② 言其愚陋而不能辨说测度。度，大各反，下同。 ③ 传，传闻也。 ④ ○俞樾曰："可"字衍文，涉上文"犹可欺也"而衍。"诬"乃"挟"字之误，"挟"字右旁之"夹"与"巫"相似，故误也。上言众人乃受欺者，此言妄人乃欺人者，若云"犹可诬欺"，则与众人之可欺者同矣。且"诬欺"二字连文，亦为不伦。《韩诗·外传》作"彼诈人者，门庭之间犹挟欺，而况乎千岁之上乎"，可据以订正。 ⑤ 以己意度古人之意，故人不能欺，亦不欺人也。○王念孙曰："不欺"当作"不可欺"。圣人不可欺，正对上文众人可欺而言。下文"乡乎邪曲而不迷"云云，正所谓圣人不可欺也。今本脱"可"字，则失其义矣。杨注云"人不能欺，亦不欺人"，则因所见本已脱"可"字，故曲为之说，而不知与上下文不合也。《外传》正作"不可欺"。 ⑥ 以今之人情度古之人情。既云欲恶皆同，岂其治乱有异， ⑦ 类，种类，谓若牛马也。 ⑧ 以言说度其功业也。
⑨ 以道观尽物之理。《儒效篇》曰"涂之百姓，积善而全尽，谓之圣人"也。 ⑩ 古今不殊，尽可以此度彼，安在其古今异情乎？○王念孙曰："古今一度也"，当作"古今一也"。言自"以人度人"以下皆无古今之异，故曰"古今一也。"《强国篇》："治必由之，古今一也。"《正论篇》："有擅国，无擅天下，古今一也。"《君子篇》："故尊圣者王，贵贤者霸，敬贤者存，慢贤者亡，古今一也。"文意并与此同，则"一"下不当更有"度"字，盖涉上数"度"字而衍。杨注云"古今不殊，盖可以此度彼"，则所见本已有"度"字。《外传》无。 ⑪ 言种类不乖悖，虽久而理同。今之牛马，与古不殊，何至人而独异哉？ ⑫ 以测度之道明之，故向于邪曲不正之道

而不迷，杂物炫耀而不惑。乡，读为"向"。 ⑬ 外，谓已前也。无传人，谓其人事迹后世无传者。 ⑭ 中，间也。五帝，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也。 ⑮ 略，谓举其大纲。详，周备也。○俞樾曰：两"论"字皆"俞"字之误。俞，读为"愈"。《荣辱篇》"清之而俞浊者口也，豢之而俞瘠者交也"，杨注曰"俞，读为愈"是也。"俞"误作"仑"，因误作"论"矣。《韩诗外传》正作"久则愈略，近则愈详"，可据订。 ⑯ 惟圣贤乃能以略知详，以小知大也。○王念孙曰："闻其详"，本作"闻其小"，"略"与"详"对，"小"与"大"对。据杨注云"惟圣贤乃能以略知详，以小知大"，则本作"闻其小而不知其大"明矣。今本"小"作"详"，涉上句"详"字而误。《外传》作"闻其细，不知其大"，细，亦小也。

凡言不合先王，不顺礼义，谓之奸言，虽辩，君子不听。[①]法先王，顺礼义，党学者，[②]然而不好言，不乐言，则必非诚士也。[③]故君子之于言也，志好之，行安之，乐言之。故君子必辩。[④]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而君子为甚。[⑤]故赠人以言，重于金石珠玉；观人以言，美于黼黻文章；[⑥]听人以言，乐于钟鼓琴瑟。[⑦]故君子之于言无厌。[⑧]鄙夫反是，好其实，不恤其文，[⑨]是以终身不免埤污佣俗。[⑩]故《易》曰："括囊，无咎无誉。"腐儒之谓也。[⑪]

① 公孙龙、惠施、邓析之属。 ② 党，亲比也。○郝懿行曰：注云"党，亲比"，非也。《方言》："党，知也。"郭注："党，朗也，解悟貌。"此则"党"为"晓了"之意。法先王，顺礼义，出言可以晓悟学者，非朋党亲比之义也。 俞樾曰：《方言》曰："党、晓、哲，知也。楚谓之党，或曰晓，齐、宋之间谓之哲。"郭注曰："党党，朗也，解寤貌。"然则党学者，犹言晓学者。盖法先王，顺礼义，以晓学者也。荀卿居楚久，故楚言耳。 ③ 言，讲说也。诚士，谓至诚好善之士。 ④ 辩，谓能谈说也。○王引之曰："故君子之于言也"，"言"，当为"善"。"善"字本作"譱"，脱其半而为"言"，又涉上下文"言"字而误也。"志好之，行安之，乐言之"，三"之"字皆指"善"而言。下文云"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而君子为甚"，(此句凡两见。)是其明证矣。下文又云"故君子之行仁也无厌，志好之，行安之，乐言之，故君子必辩"。(今本"故"下衍"言"字，辩见前。)仁，即所谓善也。今本"善"作"言"，则下文三"之"字皆义不可通。 ⑤ 所善，谓己所好尚也。 ⑥ 观人以言，谓使人观其言。黼黻文章，皆色之美者。白与黑谓之"黼"，黑与青谓之"黻"，青与赤谓之"文"，赤与白谓之"章"。○王念孙曰：案"观"本作"劝"。劝人以言，谓以善言劝人也，故曰"美于黼黻文章"，若观人以言，则何美之有？杨注云"谓使人观其言"，则所见本已讹作"观"，《太平御览·人事部》三十一所引亦然。《艺文类聚·人部》十五正引作"劝人以言"。 ⑦ 使人听其言。○谢本从卢校作"听人之言"。 王念孙曰：吕、钱本并作"听人以言"，元刻"以"作"之"，而卢本从之。案此与上二句文同一例。听人以言者，我言之而人听之也。我言而人听，则是我之以善及人也，故曰"乐于钟鼓琴瑟"，若听人之言，则何乐之有？此后人不晓文义而妄改之耳。据杨注云"使人听其言"，则本作"听人以言"明矣。《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并引作"听人以言"。 先谦案：王说是，今改从宋本。 ⑧ 无厌倦也。
⑨ 但好其质而不知文饰，若墨子之属也。 ⑩ 埤，污，皆下也，谓鄙陋也。"埤"

与“庳”同。猪水处谓之污，亦地之下者也。庳音“婢”。污，一孤反。 ⑪ 腐儒，如朽腐之物，无所用也。引《易》以喻不谈说者。

凡说之难：以至高遇至卑，以至治接至乱。①未可直至也，远举则病缪，近世则病佣。②善者于是间也，亦必远举而不缪，近世而不佣，与时迁徙，与世偃仰，缓急嬴绌，③府然若渠匽檃栝之于己也，④曲得所谓焉，然而不折伤。⑤故君子之度己则以绳，接人则用抴。⑥度己以绳，故足以为天下法则矣。接人用抴，故能宽容，因求以成天下之大事矣。⑦故君子贤而能容罢，⑧知而能容愚，博而能容浅，粹而能容杂，夫是之谓兼术。⑨《诗》曰：“徐方既同，天子之功。”此之谓也。⑩

① 以先王之至高至治之道，说末世至卑至乱之君，所以为难也。说音税。 ② 未可直至，言必在援引古今也。远举上世之事则患缪妄，下举近世之事则患佣鄙也。〇俞樾曰：“世”字当作“举”，下同。“远举”“近举”相对为文。杨注曰“远举上世之事则患缪妄，下举近世之事则患佣鄙”，盖因正文有两“举”字，故注亦云然也。不曰“近举下世”，而曰“下举近世”者，避不词耳。今作“近世”者，即涉注文而误。 ③ 嬴，余也。嬴绌，犹言伸屈也。 ④“府”与“俯”同，就物之貌，或读为“附”。渠匽所以制水，檃栝所以制木，君子制人亦犹此也。〇王引之曰：正文、注文“渠”字，疑皆“梁”字之误。《尔雅》：“隄谓之梁。”郑仲师注《周官·㪍人》云：“梁，水偃也。”“偃”与“匽”通，即“堰”字也。“梁”与“匽”同义，故以“梁匽”连文。“梁”“渠”形相似，遂误为“渠”耳。（《史记·建元以来侯表》“煇渠忠侯仆多”，《广韵》引《风俗通》“渠”作“梁”。《汉书·地理志》“强梁原”，《水经·渭水》注作“荆渠原”。《后汉书·安帝纪》“高渠谷”，注引《东观记》作“高梁谷”。） ⑤ 言谈说委曲皆得其意之所谓，然而不折伤其道也。 ⑥ 抴，牵引也。度己，犹正己也。君子正己则以绳墨，接人则牵引而致之，言正己而驯致人也。或曰：“抴”当为“枻”，枻，楫也。言如以楫櫂进舟船也。度，大各反。枻，以世反。韩侍郎云：“枻者，檠枻也，正弓弩之器也。”〇卢文弨曰：旧本“抴”“枻”多讹，今悉改正。韩说本《考工记》。 郝懿行曰：抴，余制切，与“曳”音义俱同。“抴”即“枻”字，“枻”，俗作“也”。言君子裁度己身则以准绳，接引人伦则用舟楫，谓律己严而容物宽也。《楚辞·九歌》“桂擢兮兰抴”，王逸注：“擢，楫也。抴，船旁板也。”段氏玉裁《说文注》云：“按《毛诗》传：‘楫，所以擢舟也。’故因谓楫为擢”。擢者，引也。船旁板曳于水中，故因谓之“抴”。俗字作“櫂”作“枻”，皆非是也。 刘台拱曰：韩说是也。《淮南·说山训》曰：“檠不正而可以正弓。”此即用枻之义。（檠同檠。）王念孙曰：案《考工记·弓人》“恒角而达，譬如终绁”，郑注曰：“绁，弓鞑也。”《秦风·小戎篇》“竹闭绲縢”，毛传曰：“闭，绁也。”《小雅·角弓》传曰：“不善绁檠巧用，则翩然而反。”《士丧礼记》“弓有柲”，注曰：“柲，弓檠，弛则缚之于弓里，备损伤也，以竹为之。”“绁”与“枻”同，“闭”与“柲、鞑”同，即《淮南》所谓“可以正弓”者也。“枻”与“绳”对文，若训为“牵引”，则与“绳”不对，若训为“楫”，则于义愈远矣。 ⑦ 成事在众。 〇王念孙曰：

"因求"二字，义不可通，"求"当为"众"，字之误也。唯宽容，故能因众以成事。上文"与时迁徙，与世偃仰"，正所谓因众也。杨注云"成事在众"，言众而不言求，则"求"为"众"之误甚明。 ⑧ 罢，弱不任事者，音"疲"。 ⑨ 粹，专一也。兼术，兼容之法。 ⑩《诗》，《大雅·常武》之篇。言君子容物，亦犹天子之同徐方也。

谈说之术：矜庄以莅之，端诚以处之，坚强以持之，分别以喻之，譬称以明之，[1]欣驩芬芗以送之，宝之珍之，贵之神之，如是则说常无不受。[2]虽不说人，人莫不贵，[3]夫是之谓为能贵其所贵。[4]传曰："唯君子为能贵其所贵。"此之谓也。

① ○王念孙曰："分别"当在下句，"譬称"当在上句。譬称所以晓人，故曰"譬称以喻之"；分别所以明理，故曰"分别以明之"。今本"譬称"与"分别"互易。《韩诗外传》及《说苑·善说篇》引此并作"譬称以喻之，分别以明之。" ② 言谈说之法如此，人乃信之。芬芗，言至芳絜也。神之，谓自神异其说，不敢慢也。说，并音"税"。称，尺证反。"芗"与"香"同。○王念孙曰：芬芗，和也。《方言》："芬，和也。"郭璞曰："芬香和调。"（《广雅》与《方言》同。《周官·鬯人》注曰："鬯，酿秬为酒，芬香条畅于上下也。"《大雅·凫附篇》曰"旨酒欣欣，燔炙芬芬"，皆芬香和调之意。）欣驩芬芗，皆谓和气以将之也。《议兵篇》曰"其民之亲我欢若父母，其好我芬若椒兰"，义与此同。 ③ 不说犹贵，况其说之。 ④ 不使人贱之也。○王引之曰：上"为"字涉下文"为"字而衍。《韩诗外传》、《说苑》皆作"夫是之谓能贵其所贵"，无"为"字。

君子必辩。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1]而君子为甚焉。是以小人辩言险而君子辩言仁也。[2]言而非仁之中也，则其言不若其默也，其辩不若其呐也；[3]言而仁之中也，则好言者上矣，不好言者下也。故仁言大矣。起于上所以道于下，正令是也；[4]起于下所以忠于上，谋救是也。[5]故君子之行仁也无厌。[6]志好之，行安之，乐言之，故言[7]君子必辩。小辩不如见端，[8]见端不如见本分。[9]小辩而察，见端而明，本分而理，圣人士君子之分具矣。[10]

① 所善，谓所好也。 ② 仁，谓忠爱之道。 ③ "呐"与"讷"同。或引《礼记》"其言呐呐然"，非。 ④ "道"与"导"同。"正"或为"政"。 ⑤ 谋救，谓嘉谋匡救。此言谈说之益不可以已也如是。○王念孙曰："谋救"二字，于义无取，杨注以为嘉谋匡救，于"谋"上加"嘉"字以曲通其义，其失也迂矣。余谓"谋救"当为"谏救"，字之误也。（《管子·立政九败解篇》"谏臣死而谄臣尊"，今本"谏"误作"谋"。《淮南·主术篇》"执正进谏"，高注："谏，或作谋。"）《周官》有司谏、司救。《说文》："救，止也。"《论语·八佾篇》"女弗能救与"，马注与《说文》同。然则谏止其君之过谓之谏救，故曰"起于下所以忠于上，谏救是也"。 ⑥ 无厌倦时。 ⑦ 所以好言说，由此三者也。行，如字。○王念孙曰：杨读"故言"

为一句，而释之曰“所以好言说，以此三者”，非也。“故君子必辩”为一句，“故”下本无“言”字。此言君子志好之，行安之，乐言之，是以必辩也。上文云“故君子之于言也，志好之，行安之，乐言之，故君子必辩”，是其证。今本作“故言君子必辩”，“言”字乃涉上文而衍。杨断“故言”为一句以结上文，则“君子必辩”四字竟成赘语矣。 ⑧ 端，首。 ⑨ 分，上下贵贱之分。小辩，谓辩说小事则不如见端首，见端首则不如见本分。言辩说止于知本分而已。○王引之曰：“本分”上本无“见”字，此涉上两“见端”而衍。本分者，本其一定之分也。杨注“见端首不如见本分”，则所见本已衍“见”字。下文“小辩而察，见端而明，本分而理”，皆承此文言之，而“本分”上无“见”字，故知“见”为衍文。 ⑩ 此言能辩说然后圣贤之分具。

有小人之辩者，有士君子之辩者，有圣人之辩者：不先虑，不早谋，发之而当，成文而类，①居错迁徙，应变不穷，②是圣人之辩者也；先虑之，早谋之，斯须之言而足听，③文而致实，博而党正，是士君子之辩者也；④听其言则辞辩而无统，⑤用其身则多诈而无功，上不足以顺明王，下不足以和齐百姓，然而口舌之均，噡唯则节，⑥足以为奇伟偃却之属，⑦夫是之谓奸人之雄。圣王起，所以先诛也，然后盗贼次之。盗贼得变，此不得变也。⑧

① 言暗与理会，成文理而不失其类。谓不乖悖也。 ② 错，置也。居错，安居也。错，千故反。○王念孙曰：居，读为“举”。言或举或错或迁徙，皆随变应之而不穷也。《王制篇》曰“举错应变而不穷”，《君道篇》曰“与之举错迁移而观其能应变也”，《礼论篇》曰“将举错之，迁徙之”，皆其证矣。“举”与“居”古字通。《史记·越世家》曰：“陶朱公约要父子耕畜废居，候时转业。”《仲尼·弟子传》曰：“子贡好废举，与时转货资。”“废举”即“废居”。《司马相如传》“族举递奏”，《汉书》“举”作“居”。《书大传》“民能敬长怜孤，取舍好让，举事力者”，《韩诗外传》“举”作“居”。 ③ 斯须发言，已可听也。 ④ 文，谓辩说之词也。致，至也。“党”与“谠”同，谓直言也。凡辩则失于虚诈，博则失于流荡，故致实党正为重也。○郝懿行曰：“致”“緻”，“党”“谠”，并古今字。谠言即昌言，谓善言也。此明士君子之辩，文而致密坚实，博而昌明雅正，斯辩之善者也。 王念孙曰：致，读为“质”。（襄三十年《左传》“用两珪质于河”，《释文》：“质，如字，又音致。”昭十六年“与蛮子之无质也”，《释文》：“质，之实反，或音致。《淮南·要略》“约重致，剖信符”，“重致”即“重质”。“质”、“致”古同声，故字亦相通，说见《唐韵正》。）质，信也。（见昭十六年、二十年《左传》注，《鲁语》、《晋语》注。）谓信实也。“致实”与“党正”对文。（杨注：“党与谠同，谓直言也。”）杨注失之。 ⑤ 无根本也。
⑥ 盖谓骋其口舌之辩也。“噡唯则节”四字未祥，或剩少错误耳。○‘卢文弨曰：正文“均”，宋本作“于”。 郝懿行曰：“均”，当依宋本作“于”。噡唯，犹唯诺也。节，谓节制之也。凡与人言，然诺不欺，此盖游侠之流，盗名于世，故曰“奸人之雄，圣王起，所以先诛也”。 俞樾曰：之，犹“则”也。僖九年《左传》曰：“东略之不知，西则否矣。”《晋语》曰：“华则荣矣，实之不知。”之，亦“则”也，互文耳，说本王氏《释词》。“口舌之均，噡唯则节”，相对成文。《诗·皇皇者华篇》毛

传曰："均，调也。"言虽上不足以顺明主，下不足以和齐百姓，然而口舌则调均，噡唯则中节，故下文云"足以为奇伟偃却之属"也。"噡"字，疑"诺"字之误。凡从言之字，亦得从口，如"詠"之为"咏"，"讀"之为"嗊"是也。俗书"诺"字，或作"喏"，因误为"噡"矣。　先谦案：《说文》："詹，多言也。"《庄子·齐物论》"小言詹詹"，《释文》引李颐注："詹詹，小辩之貌"。俗加"言"作"譫"。《众经音义》十二引《埤苍》云："譫，多言也。"从言之字或从口，故"譫"又为"噡"矣。噡唯则节者，或辩或唯，皆中其节也，义自分明，不烦改字。郝说尤非。　⑦ 奇伟，夸大也。偃却，犹偃仰，即偃蹇也。言奸雄口辩，适足以自夸大偃蹇而已。　⑧ 变，谓教之使自新也。

非十二子篇第六

○卢文弨曰：《韩诗外传》止十子，无子思、孟子，此乃并非之，疑出韩非、李斯所附益。

假今之世，①饰邪说，交奸言，以枭乱天下，②矞宇嵬琐，③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乱之所存者有人矣。④纵情性，安恣睢，禽兽行，⑤不足以合文通治；⑥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⑦是它嚣、魏牟也。⑧忍情性，綦溪利跂，⑨苟以分异人为高，⑩不足以合大众，明大分；⑪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是陈仲、史鰌也。⑫不知壹天下、建国家之权称，⑬上功用、大俭约而僈差等，⑭曾不足以容辨异、县君臣；⑮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是墨翟、宋钘也。⑯尚法而无法，下修而好作，⑰上则取听于上，下则取从于俗，⑱终日言成文典，反紃察之，则倜然无所归宿，⑲不可以经国定分；⑳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是慎到、田骈也。㉑不法先王，不是礼义，㉒而好治怪说，玩琦辞，㉓甚察而不惠，㉔辩而无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为治纲纪；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是惠施、邓析也。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统，㉕犹然而材剧志大，闻见杂博。㉖案往旧造说，谓之五行，㉗甚僻违而无类，幽隐而无说，闭约而无解。㉘案饰其辞而祗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㉙子思唱之，孟轲和之，㉚世俗之沟犹瞀儒嚾嚾然不知其所非也，㉛遂受而传

之，以为仲尼、子游为兹厚于后世。[32]是则子思、孟轲之罪也。若夫总方略，齐言行，壹统类，而群天下之英杰而告之以大古，教之以至顺；[33]奥窔之间，簟席之上，敛然圣王之文章具焉；佛然平世之俗起焉；[34]六说者不能入也，十二子者不能亲也；[35]无置锥之地而王公不能与之争名，在一大夫之位则一君不能独畜，一国不能独容；[36]成名况乎诸侯，莫不愿以为臣。[37]是圣人之不得势者也，仲尼、子弓是也。一天下，财万物，[38]长养人民，兼利天下，通达之属，莫不从服，[39]六说者立息，十二子者迁化，[40]则圣人之得势者，舜、禹是也。今夫仁人也，将何务哉？上则法舜、禹之制，下则法仲尼、子弓之义，以务息十二子之说，如是则天下之害除，仁人之事毕，圣王之迹著矣。[41]

① 假如今之世也。或曰：假，借也。今之世，谓战国昏乱之世。治世则奸言无所容，故十二子借乱世以惑众也。〇王念孙曰：《强国篇》云"假今之世，益地不如益信之务也"，则前说为是。 ② "枭"与"浇"同。〇卢文弨曰："枭"，宋本作"澩"，注："澩与侥同。"案"澩"字无考，"侥"亦"浇"之讹。元刻作"鴞"，亦未是。《庄子·缮性篇》"澆醇散朴"，《释文》云："澆，本亦作浇。"当从之。 ③ "矞"与"谲"同，诡诈也，又余律反。"宇"未详。或曰：宇，大也，放荡恢大也。嵬，谓为狂险之行者也。琐者，谓为奸细之行者也。《说文》云："嵬，高不平也。"今此言嵬者，其行狂险，亦犹山之高不平也。《周礼·大司乐》云"大傀烖则去乐"，郑云："傀，犹怪也。"《晏子春秋》曰："不以上为本，不以民为忧，内不恤其家，外不顾其游，夸言傀行，自勤于饥寒，命之曰狂辟之民，明王之所禁也。""嵬"，当与"傀"义同，音五每反，又牛彼反。〇郝懿行曰：矞，满溢也。宇，张大也。嵬者，崔嵬，高不平也。琐者，细碎声也。此谓饰邪说，文奸言，以欺惑人者。矞宇，所谓大言炎炎也。嵬琐，所谓小言詹詹也。此皆谓言矣，注以行说，失之。嵬琐，又见《儒效》、《正论篇》。 王念孙曰：元刻无"欺惑愚众"四字，（宋龚本同。）元刻是也。宋本有此四字者，依《韩诗外传》加之也。杨注但释"矞宇嵬琐"而不释"欺惑愚众"，至下文"足以欺惑愚众"，始释之云"足以欺惑愚人众人"，则此处本无"欺惑愚众"四字明矣。《外传》有此四字者，"欺惑愚众"下文凡五见，而《外传》皆无之，故得移置于此处。若据《外传》增入，则既与下文重复，又与杨注不合矣。 俞樾曰：杨读"矞"为"谲"，是矣，训"宇"为"大"，则与谲谊不伦。宇，当读为"訏"。《说文·言部》："訏，诡讹也。"然则"矞宇"犹言"谲诡"矣。 先谦案：矞宇，俞说是。嵬琐，犹委琐也，嵬、委声近，故相通借。《史记·司马相如传》"摧崣崛崎"，"摧崣"即"崔嵬"异文。"嵬"之为"崣"，犹"嵬"之为"委"矣。《相如传》"委琐握龊"，《索隐》引孔文祥云："委，曲也。""委"训"曲"，则"嵬"亦训"曲"。《正论篇》云："夫是之谓嵬说"，嵬说，犹曲说也。下文云"吾语汝学者之嵬容"，又云"是学者之嵬也"，谓其容如彼，即是学者之嵬，犹《史记》言"曲儒"也。（见《赵世家》。）《正论篇》又云："尧、舜者，天下之英也；朱、象者，天下之嵬，一时之琐也。""英"与"嵬""琐"对文。英为俊选之尤，则嵬琐为委曲

琐细之尤，言小人极不足道者也。谢本从卢校，此句上有“欺惑愚众”四字。今案：王说是，从元刻删。 ④ 混然，无分别之貌。存，在也。 ⑤ 恣睢，矜放之貌。言任情性所为而不知礼义，则与禽兽无异，故曰“禽兽行”。睢，许季反。〇谢本从卢校作“禽兽之行”。 卢文弨曰：元刻作“香萃反”。 王念孙曰：吕、钱本皆无“之”字，是也。据杨注云“与禽兽无异，故曰禽兽行”，则无“之”字明矣。《性恶篇》云“禽兽行，虎狼贪”，《司马法》云“外内禽兽行”，句法并与此同。 先谦案：王说是，今从吕、钱本删“之”字。 ⑥ 不足合于古之文义，通于治道。 ⑦ 妄称古之人亦有如此者，故曰“持之有故”。又其言论能成文理，故曰“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人众人”矣。〇郝懿行曰：故者，咨于故实之故，谓其持论之有本也；成理，谓其言能成条理也，故皆足以欺惑愚众。 ⑧ 它嚻，未详何代人。《世本》楚平王孙有田公它成，岂同族乎？《韩诗外传》作“范魏牟”。牟，魏公子，封于中山。《汉书·艺文志》道家有《公子牟》四篇。班固曰：“先庄子，庄子称之。”今《庄子》有公子牟称庄子之言以折公孙龙，据即与庄子同时也。又，《列子》称公子牟解公孙龙之言。公孙龙，平原君之客，而张湛以为文侯子，据年代，非也。《说苑》曰：“公子牟东行，穰侯送之。”未知何者为定也。 ⑨ 忍，谓违矫其性也。“綦溪”未详，盖与“跂”义同也。“利”与“离”同。离跂，违俗自絜之貌，谓离于物而跂足也。《庄子》曰：“杨、墨乃始离跂，自以为得。”离，力智反。跂，丘氏反。〇郝懿行曰：此谓矫异于人以为高者。綦溪者过于深陗，利跂者便于走趋，“溪”读为“鸡”，“跂”音为“企”，四字双声叠韵。 先谦案：《荀子》多以“綦”为“极”。“溪”之为言，深也。《老子》“为天下溪”，河上公注云：“人能谦下如深溪。”是“溪”有深义，綦溪，犹言极深耳。“利”与“离”同，杨说是也。离世独立，故曰“离跂”。“跂”“企”同字。《广雅·释诂》“佱，立也，”曹宪注：“佱，即古文企字”。 ⑩ 苟求分异，不同于人，以为高行也。 ⑪ 即求分异，则不足合大众；苟立小节，故不足明大分。大分，谓忠孝之大义也。 ⑫ 已解上。〇卢文弨曰：解见《不苟篇》。彼作“田仲”，田与陈通。 ⑬ 不知齐一天下，建立国家之权称，言不知轻重。称，尺证反。 ⑭ 功用，功力也。大，读曰“太”。言以功力为上而过俭约也。僈，轻也。轻僈差等，谓欲使君臣上下同劳苦也。〇王念孙曰：“上”与“尚”同。“大”亦“尚”也。谓尊尚俭约也。《表记》“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亦以“大”与“尚”并言之。《性恶篇》“大齐信而轻货财”，隐三年《公羊传》“故君子大居正”，并与此“大”字同义。杨读“大”为“太”，而以为过俭约，失之。僈，读为“曼”。《广雅》曰：“曼，无也。”《法言·寡见篇》“曼是为也”，《五百篇》“行有之也，病曼之也”，皆谓“无”为“曼”。《文选·四子讲德论》“空柯无刃，公输不能以斫，但悬曼矰，蒲苴不能以射”，曼，亦“无”也。（李善注训“曼”为“长”，失之。）曼差等，即无差等，作“僈”者，借字耳。《富国篇》曰“墨子将上功劳苦，与百姓均事业，齐功劳”，正所谓无差等也。故下文云“曾不足以容辨异，县君臣”。杨以“僈”为轻慢，亦失之。 ⑮ 上下同等，则其中不容分别而县隔君臣也。〇先谦案：《富国篇》云“群众未县，则君臣未立也，无君以制臣，无上以制下”，即县君臣之义。 ⑯ 宋钘，宋人，与孟子、尹文子、彭蒙、慎到同时。《孟子》作“宋轻”。“轻”与“钘”同，音口茎反。 ⑰ 尚，上也。言所著书虽以法为上而自无法，以修立为下而好作为。言自相矛盾也。〇王念孙曰：“下修而好作”，义不可通。“下修”当为“不循”，谓不循旧法也。《墨子·非儒篇》道儒者之言曰：“君子循而不作。”此则反乎君子之所为，故曰“不循而好作”也。“不”与“下”，“循”与“修”，字相似而误。（隶书“循”“修”二字相乱，说见《管子·形

势篇》。）杨注云“以修立为下而好作为”，失之。 ⑱ 言苟顺上下意也。〇王念孙曰：取听取从，言能使上下皆听从之耳。杨云“言苟顺上下意。”失之。 ⑲“纠”与“循”同。倜然，疏远貌。宿，止也。虽言成文典，若反覆纠察，则疏远无所指归也。〇谢本从卢校作“及纠察之”。 〇卢文弨曰：注“反覆”二字，宋本无。王引之曰：元刻“及”作“反”，是也。反，复也。谓复纠察之也。杨注云“虽言成文典，若反复纠察，则疏远无所归”，则“及”为“反”之误明矣。《荣辱篇》“反铅察之”，其字正作“反”。纠、铅古声相近，故字亦相通。《礼论篇》“则必反铅”，《三年问》“铅”作“巡”，《祭义》“终始相巡”，注“巡，读如沿汉之沿”，皆其例矣。 先谦案：王说是。今依元刻作“反”。 ⑳ 取德于上，取从于俗，故法度不立也。 ㉑ 田骈，齐人，游稷下，著书十五篇。其学本黄、老，大归名法。慎到，已解上。 ㉒ 不以礼义为是。 ㉓“玩”与“翫”同。琦，读为“奇异”之“奇”。 ㉔ 惠，顺。〇王念孙曰：“惠”当为“急”字之误也。甚察而不急，谓其言虽甚察而不急于用，故下句云“辩而无用”也。下文“无用而辩，不急而察”，“急”字亦误作“惠”。《天论篇》云“无用之辩，不急之察”，《性恶篇》云“杂能旁魄而无用，析速粹孰而不急”，皆其明证也。杨训“惠”为“顺”，失之。 ㉕ 言其大略虽法先王，而不知体统。统，谓纪纲也。 ㉖ 犹然，舒迟貌。《礼记》曰：“君子盖犹犹尔。”剧，繁多也。〇卢文弨曰：宋本正文作“然而犹材剧志大”，无注。郝懿行曰：“犹然而”，当依宋本作“然而犹”，此误本也。 ㉗ 案前古之事而自造其说，谓之五行。五行，五常，仁义礼智信是也。 ㉘ 约，结也。解，说也。僻违无类，谓乖僻违戾而不知善类也。幽隐无说，闭约无解，谓其言幽隐闭结而不能自解说，谓但言尧、舜之道而不知其兴作方略也。荀卿常言法后王，治当世，而孟轲、子思以为必行尧、舜、文、武之道，然后为治，不知随时设教，救当世之弊，故言僻违无类。《孟子》曰：“管仲、曾西之所不为。”解，佳买反。〇王念孙曰：杨说非也。僻、违，皆邪也。（说见《修身篇》。）类者，法也。言邪僻而无法也。《方言》：“类，法也，（《广雅》同。）齐曰类。”《楚辞九章》“吾将以为类兮”，王注与《方言》同。《太玄·毅》：“次七，觥羊之毅，鸣不类。《测》曰：觥羊之毅，言不法也。”是古谓法为类。《儒效篇》“其言有类，其行有礼”，谓言有法也。（杨注“类，善也，谓比类于善”，失之。）《王制篇》“饰动以礼义，听断以类”，谓听断以法也。（杨注“所听断之事皆得其善类”，失之。）《富国篇》“诛赏而不类”，谓诛赏不法也。（杨注“不以其类”，失之。）类之言，律也，律亦法也，故《乐记》“律小大之称”，《史记·乐书》“律”作“类”。《王制篇》曰：“其有法者以法行，无法者以类举。”盖“法”与“类”对文则异，散文则通矣。 ㉙ 言自敬其辞说。先君子，孔子也。 ㉚ 子思，孔子之孙，名伋，字子思；孟轲，邹人，字子舆：皆著书七篇。 ㉛ 沟，读为“怐”。怐，愚也。犹，犹豫也，不定之貌。瞀，暗也。《汉书·五行志》作“区瞀”，与此义同。嚾嚾，喧嚣之貌，谓争辩也。“怐”音“寇”。“犹”音“柚”。〇卢文弨曰：注“怐”，旧讹作“拘”。案怐愗，愚貌。《楚辞·九辩》“直怐愗以自苦”，《五行志》又作“傋瞀”，与此书《儒效篇》同。许慎作“𧽧瞀”，又作“娄务”，皆一物也。今改正。“沟犹瞀儒”，合四字为叠韵。 郝懿行曰：《儒效篇》云“愚陋沟瞀”，注云“沟音寇”，是也。“沟犹瞀儒”四字叠韵，其义则皆谓愚蒙也。《汉·五行志》作“傋霿”，（杨注引作“区瞀”。）《楚辞·九辩》作“怐愗”，《说文》作“𧽧瞀”，《广韵》既作“怐愗”，又作“𣪠瞀”，又作“㲛瞀”，并上音“寇”，下音“茂”。此等皆以声为义，不以字为义也。“嚾”者，“呼”也。《玉篇》、《广韵》音“涣”，义与“唤”同。《集韵》或作“讙”，音“欢”，则其义当为“讙哗”矣。 先谦案：沟

犹瞀儒者，沟瞀儒也。“沟瞀”训“愚暗”，中不当有“犹”字。“沟犹”叠韵，语助耳。《儒效篇》“愚陋沟瞀”，无“犹”字，是其明证。杨释“犹”为“犹豫”，非也。

㉜ 仲尼、子游为此言，垂德厚于后世也。○郝懿行曰：兹者，益也，多也，与“滋”义同。 俞樾曰：杨注“仲尼、子游为此言，垂德厚于后世”，则“为兹厚”三字于文未足，殆非也。厚，犹“重”也。《战国策·秦策》曰“其于敝邑之王甚厚”，注曰：“厚，重也。”为兹厚于后世者，兹即指子思、孟子而言。盖荀子之意，谓仲尼、子游之道不待子思、孟子而重，而世俗不知，以为仲尼、子游因此而后得重于后世，故曰“是则子思、孟轲之罪也”。 郭嵩焘曰：荀子屡言仲尼、子弓，不及子游。本篇后云“子游氏之贱儒”，与子张、子夏同讥，则此“子游”必“子弓”之误。

㉝ 总，领也。统，谓纲纪；类，谓比类。大谓之统，分别谓之类。群，会合也。大，读曰太。 ㉞ 西南隅谓之奥，东南隅谓之窔。言不出室堂之内也。敛然，聚集之貌。佛，读为勃。勃然，兴起貌。窔，一弔反。○王引之曰：古无以“敛然”二字连文者，“敛”当为“歙”字之误也。歙然者，聚集之貌。言圣王之文章歙然皆聚于此也。《汉书·韩延寿传》曰：“郡中歙然，莫不传相敕厉。”《匡衡传》曰：“学士歙然归仁。”字亦作“翕”。《史记·自序》曰“天下翕然，大安殷富”，义并同也。杨注亦当作“歙然，聚集之貌”，今随正文而误。 ㉟ ○谢本从卢校“六”上有“则”字。 王念孙曰：元刻无“则”字，（宋龚本同。）是也。上文“若夫”二字，总领下文十九句，而结之曰“是圣人之不得势者也”。此二十句皆一气贯注，若第十一句上加一“则”字，则隔断上下语脉矣。《韩诗外传》无“则”字。（下文“六说者立息，十二子者迁化”，“六说”上亦无“则”字。）先谦案：王说是。今从元刻删“则”字。 ㊱ 言王者之佐，虽在下位，非诸侯所能畜，一国所能容。或曰：时君不知其贤，无一君一国能畜者，故仲尼所至轻去也。 ㊲ 况，比也。言其所成之名，比况于人，莫与为偶，故诸侯莫不愿得以为臣。或曰：既成名之后，则王者之辅佐也，况诸侯莫不愿得以为臣乎？未知其贤，则无国能容也。或曰：况，犹益也。《国语》：“骊姬曰：‘众况厚之。’”○卢文弨曰：“成名”句，即上文“王公不能与之争名”。注冗而未当。 郝懿行曰：“况”，古作“兄”，其训“滋”也，“益”也，“长”（读上声。）也。此言圣人之名有所埤益增长于诸侯，故莫不愿得以为臣也。《儒效篇》亦有此言。杨注不得其解。 王引之曰：“成名况乎”下有脱文，不可考，杨注非。《儒效篇》“愿”下有“得”字。彼文因此而衍，则此文当有“得”字也。（宋龚本有。）《非相篇》“妇人莫不愿得以为夫，处女莫不愿得以为士”，文义正与此同。据杨注亦当有“得”字。 俞樾曰：杨注读“诸侯莫不愿以为臣”作一句，则“成名况乎”四字文不成义，又载或说以“况乎”属下句，则“成名”二字更不成义，皆非也。此当以“成名况乎诸侯”为句，“成”与“盛”通。《周易·系辞传》“成象之谓《乾》”，蜀才本“成”作“盛”。《史记·封禅书》曰“主祠成山”，《汉书·郊祀志》“成”作“盛”。然则“成名”犹“盛名”也。况者，赐也。言以盛名为诸侯赐也。大贤所至，莫不以为荣幸，若受其赐然。《汉书·灌夫传》“将军乃肯幸临，况魏其侯”，即此“况”字之义。 ㊴ “财”与“裁”同。○王念孙曰：财，如《泰·象传》“财成天地之道”之“财”，财，亦成也。（说见《经义述闻》。）“财万物”与“长养人民，兼利天下”，连文，是“财万物”即“成万物”，《系辞传》曰“曲成万物而不遗”是也。《儒效篇》曰“通乎财万物、养百姓之经纪”，《王制篇》曰“等赋政事，财万物，所以养万民也”，（杨云“裁制万物”，失之。）又曰“序四时，裁万物，（裁与财同。）兼利天下”，《富国篇》“财万物，养万民”，义并与此同。 ㊵ 通达之属，谓舟车所至，人力所通者也。 ㊶ ○卢文弨曰：“著”，宋本从竹作“箸”，

下并同。

信信，信也；疑疑，亦信也。①贵贤，仁也；贱不肖，亦仁也。言而当，知也；默而当，亦知也。故知默犹知言也。②故多言而类，圣人也；少言而法，君子也；③多少无法而流湎然，虽辩，小人也。④故劳力而不当民务谓之奸事，⑤劳知而不律先王谓之奸心，⑥辩说譬谕、齐给便利而不顺礼义谓之奸说。⑦此三奸者，圣王之所禁也。知而险，贼而神，⑧为诈而巧，⑨言无用而辩，⑩辩不惠而察，⑪治之大殃也。行辟而坚，⑫饰非而好，⑬玩奸而泽，⑭言辩而逆，古之大禁也。⑮知而无法，⑯勇而无惮，⑰察辩而操僻淫，⑱大而用之，⑲好奸而与众，⑳利足而迷，㉑负石而坠，㉒是天下之所弃也。

① 信可信者，疑可疑者，意虽不同，皆归于信也。 ②《论语》曰："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当，丁浪反。 ③ 言虽多而不流湎，皆类于礼义，是圣人制作者也。少言而法，谓不敢自造言说，所言皆守典法也。 ④ 湎，沉也。流者不复返，沉者不复出也。〇卢文弨曰：此数语又见《大略篇》。彼作"多言无法"，此"少"字似讹。 王念孙曰："而"与"如"同。 先谦案：流湎，犹沉湎，说见《劝学篇》。 ⑤ 民务，四民之务。 ⑥ 律，法。 ⑦ 齐，疾也。给，急也。便利，亦谓言辞敏捷也。 ⑧ 用智于险，又贼害不测如神也。〇郝懿行曰：小人虽有才智而其心险如山川，贼害于物而其机变若鬼神，如曹孟德、司马仲达之类。杨注未了。 王念孙曰："知而险"与"贼而神"对文，则知非美称。知者，巧也，（《淮南·览冥篇》注："智故，巧诈也。"《庄子·胠箧篇》"知诈渐毒"，《淮南·原道篇》"偶嗟智故，曲巧伪诈"，并与此"知"字同义。）故下句即云"为诈而巧"，言既智巧而又险巇也。 ⑨ 巧于为诈。〇俞樾曰：为与伪通，"为诈"即"伪诈"也。《管子·兵法篇》"不可数则伪诈不敢向"，《幼官篇》作"为诈不敢乡"，正与此同。杨注非是。 ⑩ 言辩而无用也。 ⑪ 惠，顺也。辞辩不顺，道理不聪察也。〇王念孙曰：此本作"无用而辩，不急而察"。辩者智也，慧也，（《广雅》："辩，慧也。""慧"通作"惠"。《晋语》曰："巧文辩惠则贤。"《逸周书·宝典篇》曰："辩惠千智。"《商子说民篇》曰："辩慧，乱之赞也。""辩"通作"辨"。《大戴记·文王官人篇》曰："不学而性辨。"《荀子·性恶篇》曰："性质美而心辩知。"《东周策》曰："两周辩知之士。"是辩与智慧同义。）非"辩论"之"辩"。下文"言辩而逆"，乃及言论耳。无用而辩，即辩而无用，非谓言无用而辩也。（今本"言"字涉下文"言辩"而衍。）不急而察，即察而不急，非谓辩不惠而察也。（今本"辩"字涉上句而衍。）上文云"甚察而不急，（今本"急"字亦误作"惠"，辨见前"甚察而不惠"下。）辩而无用"，是其明证矣。杨说皆失之。 ⑫ 辟，读为"僻"。 ⑬ 好饰非也。〇王念孙曰：饰非而好，言其饰之工也。"好"字，当读上声，不当读去声。杨说非。 ⑭"玩"与"翫"同。习奸而使有润泽也。 ⑮ 逆者，乖于常理。 ⑯ 骋其异见也。知，如字。 ⑰ 轻死。 ⑱ 为察察之辩，而操持僻淫之事。操，七刀反。〇王念孙曰："察辩"二字平列。（"辩"字义见上。）言能察能辩，而所操皆僻淫之术也。《劝学篇》曰："不隆礼，虽察辩，散儒也。"《不苟篇》曰："君子辩而不争，察而不

激。"《荀子书》皆以"察""辩"对文，不可枚举。 ⑲ 以前数事为大而用之也。○俞樾曰：杨注读"察辩而操僻淫"为句，误也，当以"察辩而操僻"五字为句。《大略篇》亦云"察辩而操僻"，是其证。大，读为"汰"，"淫汰"连文。《仲尼篇》曰"若是其险污淫汰也"，是其证。之者，"乏"之坏字。襄十四年《左传》曰"匮神乏祀"，《释文》曰："本或作'之祀'。"盖"之""乏"形似，故易误耳。"淫汰而用乏"，与"察辩而操僻"相对成文。此文自"知而无法，勇而无惮"，至"利足而迷，负石而坠"，凡七句，语皆一律，而总之曰"是天下之所弃也"。杨以"大而用之"四字为句，而释之曰"以前数事为大而用之"，则上下文气隔矣。 ⑳ 好奸而与众人共之，谓使人同之也。 ㉑ 苟求利足而迷惑不顾祸患也。 ㉒ 谓申徒狄负石投河。言好名以至此也，亦利足而迷者之类也。○郝懿行曰：利足而迷，所谓"捷径以窘步"也；负石而坠，所谓"力小而任重，高位实疾颠"也：二句皆譬况之词。先谦案：郝说是。

兼服天下之心：[①]高上尊贵不以骄人，[②]聪明圣知不以穷人，[③]齐给速通不争先人，[④]刚毅勇敢不以伤人。不知则问，不能则学，虽能必让，然后为德。[⑤]遇君则修臣下之义，遇乡则修长幼之义，[⑥]遇长则修子弟之义，遇友则修礼节辞让之义，遇贱而少者则修告道宽容之义。无不爱也，无不敬也，无与人争也，恢然如天地之苞万物，如是则贤者贵之，不肖者亲之。如是而不服者，则可谓订怪狡猾之人矣，[⑦]虽则子弟之中，刑及之而宜。[⑧]《诗》云："匪上帝不时，殷不用旧。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听，大命以倾。"此之谓也。[⑨]

① ○先谦案：宋台州本分段，谢本它刻同。浙局本误连上，今正。 ② 在贵位不骄人。 ③ ○卢文弨曰：元刻"知"作"智"。 ④ ○王念孙曰："不争先人"，当依上下文作"不以先人"，今本"以"作"争"，涉下文"与人争"而误也。《韩诗外传》作"不以欺诬人"，《说苑·敬慎篇》作"无以先人"，文虽不同，而"以"字则同。 先谦案：《群书治要》作"争"，与本书合。 ⑤ 然后为圣贤之德也。 ⑥ 在乡党之中也。 ⑦ "订"与"妖"同。 ⑧ 妖怪狡猾之人，虽在家人子弟之中，亦宜刑戮及之，况公法乎。 ⑨《诗》，《大雅·荡》之篇。郑云："老成人，伊尹、伊陟、臣扈之属也。典刑，常事、故法也。"

古之所谓士仕者，厚敦者也，合群者也，[①]乐富贵者也，[②]乐分施者也，[③]远罪过者也，[④]务事理者也，[⑤]羞独富者也。[⑥]今之所谓士仕者，污漫者也，贼乱者也，[⑦]恣睢者也，[⑧]贪利者也，触抵者也，[⑨]无礼义而唯权势之嗜者也。古之所谓处士者，德盛者也，能静者也，[⑩]修正者也，知命者也，著是者也。[⑪]今之所谓处士者，无能而云能者也，[⑫]无知而云知者也，利心无足而佯无欲者也，[⑬]行伪险秽

而强高言谨悫者也，以不俗为俗，[14]离纵而跂訾者也。[15]

① 士仕，谓士之入仕。合，谓和合群众也。○王念孙曰："士仕"当为"仕士"，与下"处士"对文。今本"仕士"二字倒转，（下文同。）杨曲为之说，非。 ② 乐其道也。○俞樾曰：乐富贵，岂得为乐其道？正文"乐"字，疑涉注文而误。下云"羞独富者也"，以独富为羞，必不以富贵为乐。今虽不知为何字之误，大要是不慕富贵之意，故注以乐道说之也。 先谦案："富"字当是"可"字之误。正文言"乐可贵者也"，故注以"乐其道"释之，惟道为可贵也。下文"君子能为可贵"，注云"可贵，谓道德也"，可互证。 ③ 施，或所宜反。○先谦案：《君道篇》云"以礼分施，均遍而不偏"，均遍不偏，即分施之义。 ④ 远，于愿反。 ⑤ 务使事有条理。 ⑥ 使家给人足也。 ⑦ 污漫，已解在《荣辱篇》。 ⑧ 恣睢，已解于上。 ⑨ 恃权势而忤人。○王念孙曰：触抵，谓触罪过也。此对上文"远罪过"而言。杨云"恃权势而忤人"，失之。 ⑩ 处士，不仕者也。《易》曰："或出或处。"能静，谓安时处顺也。 ⑪ 明著其时是之事，不使人疑其奸诈也。○刘台拱曰："著是"，疑当作"著定"，与上文"盛""静"等字为韵。言有定守，不流移也。 ⑫ 云能，自言其能也。《慎子》曰："劲而害能，则乱也；云能而害无能，则乱也。"盖战国时以"言能"为"云能"，当时之语也。 ⑬ 好利不知足而诈为无欲者也。 ⑭ 以不合俗人自为其俗也。 ⑮ 訾，读为"恣"。离纵，谓离于俗而放纵；跂恣，谓跂足违俗而恣其志意，皆违俗自高之貌。或曰："纵"当为"縰"，传写误耳。"縰"与"纚"同，步也。离縰，谓离于俗而步去；跂訾，亦谓跂足自高而訾毁于人。离，力智反。跂，丘氏反。縰，所绮反。○郝懿行曰："縰"与"踪"同，本作"人"，谓车迹也。俗作"踪"，假借作"纵"耳。离縰者，谓离其寻常踪迹而令人敬异也。举足望曰跂。"訾"训"思"也，量也。跂訾者，谓跂望有所思量而示人意远也。此皆绝俗离群，矫为名高之事，故曰"士君子所不能为"也。 王念孙曰：杨有前后二说。前说读"訾"为"恣"，以"离纵"为离于俗而放纵，"跂訾"为跂足违俗而恣其志意，皆非也。后说谓"纵"为"縰"之误，是也。《庄子·在宥篇》"儒、墨乃始离跂攘背乎桎梏之间"，"离跂"叠韵字。《荀子》云"离縰而跂訾"，"离縰""跂訾"亦叠韵字。大抵皆自异于众之意也。杨训"縰"为"步"，而以"离縰"为离于俗而步去，跂訾为跂足自高而訾毁于人，亦非。凡叠韵之字，其意即存乎声，求诸其声则得，求诸其文则惑矣。

士君子之所能不能为：①君子能为可贵，不能使人必贵己；②能为可信，不能使人必信己；能为可用，不能使人必用己。③故君子耻不修，不耻见污；④耻不信，不耻不见信；耻不能，不耻不见用。是以不诱于誉，不恐于诽，⑤率道而行，端然正己，不为物倾侧，夫是之谓诚君子。⑥《诗》云："温温恭人，维德之基。"此之谓也。⑦

① ○谢本从卢校作"士君子之所不能为"，划属上段。 卢文弨曰：宋本"之所"下衍一"能"字，今从元刻删。或疑此句因下文首句而误衍。 王念孙曰：吕、钱本并作"士君子之所能不能为"，世德堂本同。案此文本作"士君子之所能为不能为"，

乃总冒下文之词。下文"君子能为可贵，不能使人必贵己"六句，皆承此文而言。宋本脱上"为"字，元刻又脱上"能"字。卢既依元刻删"能"字，又不知此句为冒下之词，而以为承上之词，遂划出此句为上段之末句，误矣。又疑此句因下文而衍，则误之又误也。　先谦案：宋台州本此句连上。台州本即祖吕本，是分段之误不自卢始也。然王说自是，今分属下段。　② 可贵，谓道德也。　③ 可用，谓才能也。　④ 见污，为人所污秽也。　⑤ 虚誉不能诱，毁谤不能动。　⑥ 诚，实也，谓无虚伪也。　⑦ 已解在《不苟篇》。

士君子之容：其冠进，其衣逢，其容良；[①]俨然，壮然，祺然，蕼然，恢恢然，广广然，昭昭然，荡荡然，是父兄之容也。[②]其冠进，其衣逢，其容悫；[③]俭然，恀然，辅然，端然，訾然，洞然，缀缀然，瞀瞀然，是子弟之容也。[④]吾语汝学者之嵬容：[⑤]其冠绕，其缨禁缓，其容简连；[⑥]填填然，狄狄然，莫莫然，瞡瞡然，瞿瞿然，尽尽然，盱盱然。[⑦]酒食声色之中则瞒瞒然，瞑瞑然；[⑧]礼节之中则疾疾然，訾訾然；[⑨]劳苦事业之中则儢儢然，离离然，偷儒而罔，无廉耻而忍谟询。是学者之嵬也。[⑩]弟佗其冠，衶禫其辞，[⑪]禹行而舜趋，是子张氏之贱儒也。[⑫]正其衣冠，齐其颜色，嗛然而终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贱儒也。[⑬]偷儒惮事，无廉耻而耆饮食，必曰君子固不用力，是子游氏之贱儒也。[⑭]彼君子则不然。佚而不惰，劳而不僈，[⑮]宗原应变，曲得其宜，如是，然后圣人也。[⑯]

① 进，谓冠在前也。逢，大也，谓逢掖也。良，谓乐易也。○俞樾曰：杨注以冠在前为进，不词甚矣。进，读为"峻"，峻，高也。言其冠高也。下云"其衣逢"，注曰："逢，大也。"于冠言高，于衣言大，义正相类。进、峻音近，故得通用。《礼记·祭统篇》"百官进彻之"，郑注曰："进，当为馂。"然则"峻"之为"进"，犹"馂"之为"进"矣。　② 俨然，矜庄之貌。壮然，不可犯之貌，或当为"庄"。祺然、蕼然，未详。或曰：祺，详也，吉也，谓安泰不忧惧之貌。"蕼"，当为"肆"，谓宽舒之貌。恢恢、广广，皆容众之貌。昭昭，明显之貌。荡荡，恢夷之貌。　③ 谨敬。　④ 俭然，自卑谦之貌。恀然，恃尊长之貌。《尔雅》曰："恀，恃也。"郭云："江东呼母为恀，音纸。"辅然，相亲附之貌。端然，不倾倚之貌。訾然，未详。或曰：与"孳"同，柔弱之貌。洞然，恭敬之貌。《礼记》曰："洞洞乎其敬也。"缀缀然，不乖离之貌。谓相连缀也。瞀瞀然，不敢正视之貌。○俞樾曰：《汉书·叙传》"姼姼公主"，师古曰："姼姼，好貌。""恀"即"姼"之假字。严威俨恪，成人之道，非所以事亲，故子弟之容必姼姼然好也。杨注失之迂曲。　⑤ 说学者为嵬行之形状。嵬，已解于上。○卢文弨曰：元刻正文无"容"字，今从宋本增。　郝懿行曰：上"嵬琐"注"嵬与傀义同"，引《大司乐》郑注："傀，犹怪也。"然则嵬容者，怪异之容，故其下遂以重文叠句写貌之。　先谦案：学者之嵬容，犹言学者之嵬之容耳。"嵬容"二字不连，下文言"是学者之嵬也"，即其明证。杨注："说学者为嵬行之形状"，亦不以"嵬容"连文。郝说误。　⑥ "绕"，当为"俛"，谓太向前而低俯也。

缨，冠之系也。禁缓，未详。或曰：读为"约"，约，带也。言其缨大如带而缓也。简连，傲慢不前之貌。约，其禁反。连，读如"往蹇来连"之"连"。⑦填填然，满足之貌。狄，读为"趯"，跳跃之貌。莫，读为"貊"，貊，静也，不言之貌。或动而跳跃，或静而不言，皆谓举止无恒也。瞡瞡，未详。或曰："瞡"与"规"同，规规，小见之貌。瞿瞿，瞪视之貌。尽尽，极视尽物之貌。盱盱，张目之貌。皆谓视瞻不平，或大察也。盱，许于反。〇郝懿行曰："狄"与"逖"同，远也。填填者，盈满之容。狄狄者，疏散之容也。莫者，大也。"瞡"疑与"嫢"同，嫢（羌箠切。）者，细也。《方言》："细而有容谓之嫢。"然则莫莫者，矜大之容，瞡瞡者，鄙细之容；瞿瞿者，左右顾望之容；尽尽者，闭藏消沮之容；盱盱者，张目直视之容也。凡此皆以相反相俪为义。　俞樾曰：尽尽，犹津津也。《庄子·庚桑楚篇》曰："津津乎犹有忍也。"此作"尽尽"者，声近，故假用耳。《周官·大司徒职》曰"其民黑而津"，《释文》云："津，本作浕。"然则"津津"之为"尽尽"，犹"津"之为"氵尽"矣。　⑧瞒瞒，闭目之貌。瞑瞑，视不审之貌。谓好悦之甚，佯若不视也。瞒，莫干反。瞑，母丁反。　⑨谓憎疾毁訾也。　⑩事业，谓作业也。儢儢，不勉强之貌。离离，不亲事之貌。陆法言云："儢，心不力也，音吕。"偷儒，谓苟避事之劳苦也。罔，谓罔冒不畏人之言也。询，詈辱也。此一章，皆明视其状貌而辨善恶也。今之所解，或取声韵假借，或推传写错误，因随所见而通之也。〇卢文弨曰：正文"謑询"，元刻作"谟询"。案《说文》："謑，胡礼切。"重文"謑"，实一字也。洪兴祖《楚辞补注·九思篇》"謑询"下引《荀子》作"謑询"，正与宋本合；其引注"骂辱也"，又与元刻同。案《汉书·贾谊传》有"奊诟亡节"语，同此。彼"奊"音"絜"。元刻"骂辱也"下有"謑音奚"三字，宋本无。　郝懿行曰：此言学者之鬼容也。瞒瞒瞑瞑，（与眠同。）谓耽于酒食声色，惛瞀迷乱之容也；疾疾訾訾，谓苦于礼节拘迫，畏惮憔癞之容也；儢儢离离，谓不耐烦苦劳顿，懒散疏脱之容也：皆以四字合为双声，状其丑态，为学者戒。偷儒，已见《修身篇》。謑询，杨注以为詈辱，是也。本或作"謑佝"，《贾谊书》所谓"奊诟亡节"，亦其义也。　⑪弟佗其冠，未详。"神禫"，当为"冲澹"，谓其言淡薄也。〇卢文弨曰："弟"，本或作"弟"，《集韵》音徒回反。《庄子·应帝王篇》有"弟靡"，此"弟佗"义当近之，与上所云"其冠絻"，亦颇相似。俗间本俱作"第作"。　先谦案：虞、王本作"第作"，与卢说合，浙局本妄改"作"为"非"。　⑫但宗圣人之威仪而已矣。　⑬"嗛"与"慊"同，快也，谓自得之貌。终日不言，谓务于沉默。《史记》乐毅与燕惠王书曰"先王以为嗛于志"也。〇郝懿行曰：嗛，犹"谦"也，抑退之貌。杨注非。《仲尼篇》云"满则虑嗛"，注云"嗛，不足也"，与此"嗛"同。　⑭偷儒，已解上。"耆"与"嗜"同。此皆言先儒性有所偏，愚者效而慕之，故有此敝也。〇郝懿行曰：此三儒者，徒似子游、子夏、子张之貌而不似其真，正前篇所谓陋儒腐儒者，故统谓之贱儒。言在三子之门为可贱，非贱三子也。　⑮虽逸而不懈惰，虽劳而不弛慢。　⑯宗原，根本也。言根本及应变皆曲得其宜也。〇先谦案：《王制篇》云"举措应变而不穷，夫是之谓有原"，注云："原，本也。"宗原者，以本原为宗也。应万变而不离其宗，各得其宜，是谓圣人。注以宗原为根本，又云"根本应变皆得其宜"，失之。

仲尼篇第七

仲尼之门人，五尺之竖子言羞称乎五伯。①是何也？曰：然，彼诚可羞称也。齐桓，五伯之盛者也，②前事则杀兄而争国；③内行则姑、姊、妹之不嫁者七人，闺门之内，般乐奢汏，④以齐之分奉之而不足；⑤外事则诈邾，袭莒，并国三十五。⑥其事行也若是其险污淫汏也，⑦彼固曷足称乎大君子之门哉！⑧若是而不亡，乃霸，何也？曰：于乎！夫齐桓公有天下之大节焉，夫孰能亡之？⑨倓然见管仲之能足以托国也，是天下之大知也。⑩安忘其怒，出忘其仇，遂立以为仲父，是天下之大决也。⑪立以为仲父，而贵戚莫之敢妒也；⑫与之高、国之位，而本朝之臣莫之敢恶也；⑬与之书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也；⑭贵贱长少，秩秩焉莫不从桓公而贵敬之，是天下之大节也。⑮诸侯有一节如是，则莫之能亡也；桓公兼此数节者而尽有之，夫又何可亡也？其霸也，宜哉！非幸也，数也。⑯

① ○王念孙曰："仲尼之门人"，"人"字后人所加也。（下文同。）下文两言"曷足称乎大君子之门"，皆与此"门"字相应，则无"人"字明矣。《春秋繁露·封胶西王篇》"仲尼之门，五尺之童子言羞称五伯，为其诈以成功，苟为而已也，故不足称于大君子之门"，（《汉书·董仲舒传》同。）《风俗通义·穷通篇》"孙卿小五伯，以为仲尼之门羞称其功"，语皆本于《荀子》而亦无"人"字。《文选·陈情事表》注、《解嘲》注两引《荀子》，皆无"人"字。 ② 言盛者犹如此，况其下乎。伯，读为"霸"。或曰：伯，长也，为诸侯之长。《春秋传》曰"王命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也。 ③ 兄，子纠也。 ④ 般，亦乐也。汏，侈也，音"太"，下同。 ⑤ 分，半也，用赋税之半也。《公羊传》曰："师丧分焉。" ⑥ 诈邾，未闻。袭莒，谓桓公与管仲谋伐莒，未发，为东郭牙先知之是也。并国三十五，谓灭谭、灭遂、灭项之类，其余所未尽闻也。 ⑦ 事险而行污也。行，下孟反。 ⑧ ○王念孙曰：吕、钱本"险污淫汏也"下有"如彼"二字，元刻无"如"字，以"彼"字属下读，元刻是也。下文云"彼固曷足称乎大君子之门哉"，正与此句相应，则"彼"字属下读明矣。吕、钱本"彼"上衍"如"字，则以"如彼"与"若是"对文，与杨注不合矣。（钱本及元刻"事行"作"行事"，亦与杨注不合。）先谦案：宋台州本亦有"如彼"二字，卢氏删之，谢本从卢校。今依王说，从元刻增"彼"字。 ⑨ 于乎，读为呜呼，叹美之声。大节，谓大节义也。 ⑩ 倓，安也，安然不疑也。大知，谓知人之大也。倓，地坎反。○俞樾曰：《说文》："觌，暂见也。""睒，暂视貌。"二字

音义俱近，“倓”即其假字也。倓然，暂见之谓。暂见而即知其足以托国，是以谓之大知。杨注失之。 ⑪ 安，犹内也。出，犹外也。言内忘忿恚之怒，外忘射钩之仇。仲者，夷吾之字，父者，事之如父，故号为仲父。大决，谓断决之大也。〇王念孙曰：安，语词。（《荀子书》通以“安”“案”二字为语词，说见《释词》“安”字下。）“忘其怒，忘其仇，遂立以为仲父”三句，文义甚明，则“忘其仇”上不当有“出”字，盖衍文也。杨注不得其解而为之词。 ⑫ 不敢妒其亲密。 ⑬ 高子、国子，世为齐上卿，今以其位与之。本朝之臣，谓旧臣也。《春秋传》：“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国、高在。’” ⑭ 书社，谓以社之户口书于版图。《周礼》：“二十五家为社。”“距”与“拒”同，敌也。言齐之富人莫有敢敌管仲者也。〇卢文弨曰：案注所引《周礼》出《说文》，乃古《周礼》说也。“距”，古字，“拒”，俗字。《论语》石经残字：“其不可者距之。”郝懿行曰：《论语》“夺伯氏骈邑三百，饭疏食，没齿无怨言”，朱子《集注》援此说之。 ⑮ 秩秩，顺序之貌。 ⑯ 其术数可霸，非为幸遇也。

然而仲尼之门人，五尺之坚子言羞称乎五伯，是何也？曰：然，彼非本政教也，①非致隆高也，②非綦文理也，③非服人之心也。④乡方略，审劳佚，⑤畜积、修斗而能颠倒其敌者也。⑥诈心以胜矣，彼以让饰争，依乎仁而蹈利者也，⑦小人之杰也，彼固曷足称乎大君子之门哉！⑧彼王者则不然。致贤而能以救不肖，致强而能以宽弱，战必能殆之而羞与之斗，⑨委然成文以示之天下，⑩而暴国安自化矣，有灾缪者然后诛之。⑪故圣王之诛也，綦省矣。⑫文王诛四，⑬武王诛二，⑭周公卒业，⑮至于成王则安以无诛矣。⑯故道岂不行矣哉！⑰文王载百里地而天下一，⑱桀、纣舍之，厚于有天下之势而不得以匹夫老。⑲故善用之，则百里之国足以独立矣；不善用之，则楚六千里而为仇人役。⑳故人主不务得道而广有其势，是其所以危也。

① 〇王引之曰：五伯亦有政教，不得言五伯非本政教，“本”，当为“平”字之误也。（隶书“本”字与“平”相似，故“平”误为“本”。）《致士篇》曰：“刑政平而百姓归之。”《孟子·离娄篇》曰：“君子平其政。”昭二十年《左传》曰：“是以政平而不干。”《周南芣苢序》笺曰：“天下和，政教平。”五伯犹未能平其政教，故曰“非平政教也”。“平政教”三字，本篇一见，《王制篇》两见，《王霸篇》两见。其误为“本政教”者四，（杨注《王霸篇》曰：“虽有政教，未尽修其本也。”此不得其解而为之说。）唯《王制篇》之一未误，今据以订正。 ② 致，至极也。 ③ 非极有文章条理也。 ④ 非以义服之也。 ⑤ 乡，读为“向”，趋也。审劳佚，谓审知使人之劳佚也。 ⑥ 畜积食廪，修战斗之术，而能倾覆其敌也。〇王引之曰：“修斗”二字，殊为不词，杨注加数字以解之，其失也迂矣。《王霸篇》作“乡方略，审劳佚，谨畜积，修战备”，疑此亦本作“谨畜积，修斗备”，而传写有脱文也。此篇及《王霸篇》自“乡方略”以下，皆以三字为句，以是明之。 ⑦ 为让所以饰争，非真让

也。行仁所以蹈利，非真仁也。 ⑧ 前章言五霸救时，故褒美之，此章明王者之政，故言其失。《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 ⑨ 必以义服，不力服也。 ⑩ 委然，俯就之貌。言俯就人，使成文理，以示天下。〇王引之曰：杨说迂回而不可通。窃谓"委然"，文貌也。委，读如"冠緌"之"緌"。《儒效篇》"绥绥兮其有文章也"，杨彼注云："绥，或为'葳蕤'之'蕤'。""蕤"与"緌"同音。此云"委然成文"，即所谓"绥绥（音蕤。）有文章"也。《礼记》多以"绥"为"緌"，而《说文》"饥餧"字，经典多作"馁"，是从委从妥之字，古多相通。 ⑪ 有灾怪缪戾者然后诛之，非颠倒其敌也。 ⑫ 省，少也，所景反。〇先谦案：《群书治要》"綦"作"甚"。 ⑬ 四，谓密也，阮也，共也，崇也。《诗》曰："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春秋传》曰："文王闻崇德乱而伐之，因垒而降。"《史记》亦说文王征伐，与此小异。诛者，讨伐杀戮之通名。 ⑭《史记》云："武王斩纣与妲己。"《尸子》曰："武王亲射恶来之口。亲斫殷纣之颈，手污于血，不温而食。当此之时，犹猛兽者也。"〇卢文弨曰：案"温"字有误，或是"盥"字。 俞樾曰：杨注所引，皆不足以为二。所谓"诛二"者，殆即《孟子》所称"诛纣、伐奄"与？ ⑮ 周公终王业，亦时有小征伐，谓三监、淮夷、商奄也。 ⑯ 言其化行刑措也。〇王念孙曰："安"下本无"以"字，此后人不知"安"为语词而误以为"安定"之"安"，故妄加"以"字耳。《大略篇》"至成、康则案无诛已"，（"案"亦语词。）"案"下无"以"字，是其明证。 ⑰ 以此言之，道岂不行，人自不行耳，故又以下事明之。 ⑱ 所载之地不过百里而天下一，以有道也。〇顾千里曰："载"下当有"之"字。"载之""舍之"对文，二"之"字皆指道也。《富国篇》"以国载之"，是其证。杨注"载"下已脱"之"字。 ⑲ 桀、纣舍道，虽有天下厚重之势，而不得如庶人寿终。 ⑳ 善用，谓善用道也。仇人，秦也。楚怀王死于秦，其子襄王又为秦所制而役使之也。

持宠、处位、终身不厌之术：[①]主尊贵之，则恭敬而僔；主信爱之，则谨慎而嗛；[②]主专任之，则拘守而详；[③]主安近之，则慎比而不邪；[④]主疏远之，则全一而不倍；[⑤]主损绌之，则恐惧而不怨。贵而不为夸；[⑥]信而不处谦；[⑦]任重而不敢专；财利至则善而不及也，必将尽辞让之义然后受；[⑧]福事至则和而理，祸事至则静而理；[⑨]富则施广，贫则用节；可贵可贱也；可富可贫也；可杀而不可使为奸也，[⑩]是持宠、处位、终身不厌之术也。虽在贫穷徒处之势，亦取象于是矣，夫是之谓吉人。[⑪]《诗》曰："媚兹一人，应侯顺德。永言孝思，昭哉嗣服。"此之谓也。[⑫]

① 论人臣处位，可终身行之之术。 ②"僔"与"撙"同，卑退也。 ③"嗛"与"歉"同，不足也，言不敢自满也。《春秋谷梁传》曰："一谷不升谓之嗛。"〇王引之曰："嗛"与"谦"同。《周易·释文》曰："谦，子夏作嗛。"故与"谨慎"连文。 ④ 谨守职事，详明法度。 ⑤ 谨慎亲比于上，而不同邪谄佞。〇王引之曰："慎比"即"顺比"。（《王制篇》曰："天下莫不顺比从服。""顺""慎"古多通用，不烦引证。）言虽顺比于君而不谄谀也。杨分"慎比"为二义，失之。 ⑥ 不以疏远

而怀离贰之心。 ⑦ 夸，奢侈也。 ⑧ 谦，读为"嫌"。得信于主，不处嫌疑间，使人疑其作威福也。〇谢本依卢校"不"下有"忘"字。 卢文弨曰：各本无"忘"字，惟宋本有，作"不忘处谦下"解，未尝不可通，但注读"谦"为"嫌"，云"不处嫌疑间"，则"忘"字衍，当去之。 王念孙曰：宋吕本如是，钱及各本俱无"忘"字。 先谦案："忘"字依注不当有，从各本删。 ⑨ 善而不及，而，如也，言己之善寡，如不合当此财利也。〇谢本从卢校"善"上有"言"字。 王念孙曰：元刻无"言"字，是也。据杨注云"善而不及，而，如也"，则"善"上无"言"字明矣。注又云"言己之善寡，如不合当此财利也"，此"言"字乃申明正文之词，非正文所有也。宋本有"言"字，即涉注文而衍。 先谦案：王说是，今依元刻删。 ⑩ 理，谓不失其道。和而理，谓不充屈。静而理，谓不陨获也。 ⑪ 君虽宠荣屈辱之，终不可使为奸也。 ⑫ 徒处，徒行。或曰：独处也。虽贫贱，其所立志亦取法于此也。 ⑬《诗》，《大雅·下武》之篇。一人，谓君也。应，当。侯，维。服，事也。郑云："媚，爱。兹，此也。可爱乎武王，能当此顺德，谓能成其祖考之功也。""服，事也。明哉武王之嗣，行祖考之事，谓伐纣定天下"也。引此者，明臣事君，亦犹武王之继祖考也。

求善处大重，理任大事，①擅宠于万乘之国，必无后患之术：②莫若好同之，③援贤博施，除怨而无妨害人。④能耐任之，则慎行此道也；⑤能而不耐任，⑥且恐失宠，则莫若早同之，推贤让能而安随其后。如是，有宠则必荣，失宠则必无罪，是事君者之宝而必无后患之术也。⑦故知者之举事也，满则虑嗛，⑧平则虑险，安则虑危，曲重其豫，犹恐及其祸，是以百举而不陷也。⑨孔子曰："巧而好度必节，勇而好同必胜，知而好谦必贤。"此之谓也。⑩愚者反是：处重擅权，则好专事而妒贤能，抑有功而挤有罪，志骄盈而轻旧怨，⑪以吝啬而不行施道乎上，为重招权于下以妨害人，虽欲无危，得乎哉！⑫是以位尊则必危，任重则必废，擅宠则必辱，可立而待也，可炊而僓也。⑬是何也？则堕之者众而持之者寡矣。⑭

① 大重，谓大位也。〇俞樾曰："理"字衍文。"处大重，任大事"相对，皆蒙"善"字为义。杨注曰"大重，谓大位也"，不释"理"字之义，知杨氏作注时尚无"理"字也。"理"字，盖即"重"字之误而衍著。 ② 〇先谦案："求善处之术"二十二字为句，与下"必无后患之术也"相应，与前后"持宠处位终身不厌之术""天下之行术"一律，杨失其读。 ③ 好贤人与之同者也。 ④ 除怨，不念旧恶。〇卢文弨曰：正文"人"字，元刻作"之"。 ⑤ 耐，忍也。慎，读为"顺"。言人有贤能者，虽不欲用，必忍而用之，则顺己所行之道。耐，乃代反。〇王念孙曰："能耐任之"，"能而不耐任"，两"能"字皆衍文。"耐"即"能"字也。(《礼运》"故圣人耐以天下为一家，以中国为一人者"，郑注曰："耐，古能字。传书世异，古字时有存者，则亦有今误矣。"《乐记》"故人不耐无乐"，郑注曰："耐，古书能字也。后世变之，此独有焉。"成七年《谷梁传》"非人之所能也"，《释文》："能，亦作耐。"

《管子·入国篇》"聋、盲、喑哑、跛躄、偏枯、握递，不耐自生者"，"耐"即"能"字。）耐任之则慎行此道者，言能任国家之大事，（此承上"理任大事"而言。）则慎行此道也。今作"能耐任之"者，后人记"能"字于"耐"字之旁，而传写者因误合之也。"而不耐任"云云者，"而"读为"如"，言如不能任其事，则莫若推贤让能也。今作"能而不耐任"者，传写者既"能""耐"并录，而"能"字又误在"而不"二字之上也。杨氏不得其解，故曲为之词。 ⑥ 有能者不忍急用之。 ⑦ 或曰：《荀子》非王道之书，其言驳杂，今此又言以术事君。曰：不然。夫荀卿生于衰世，意在济时，故或论王道，或论霸道，或论强国，在时君所择，同归于治者也。若高言尧、舜，则道必不合，何以拯斯民于涂炭乎？故反经合义，曲成其道，若得行其志，治平之后，则亦尧、舜之道也。又荀卿门人多仕于大国，故戒以保身推贤之术，举《大雅》"既明且哲"岂云异哉！○卢文弨曰：正文"也"字，元刻在"宝"字下。案推贤让能，人臣之正道也。以此为固宠之术，亦不善于持说矣。注曲为之解，非是。 ⑧ 嗛，不足也。当其盈满，则思其后不足之时而先防之。 ⑨ 委曲重多而备豫之，犹恐其及既。"既"与"祸"同。 ⑩ 巧者好作淫靡，故好法度者必得其节。勇者多陵物，故好与人同者必胜之也。○郭嵩焘曰：胜，当读为识蒸切。《说文》："胜，任也。"言勇而好同，能尽人之力，则可以任天下之大事。 ⑪ 挤，推也，言重伤之也。轻旧怨，谓轻报旧怨。○王念孙曰：轻，谓轻忽也。以其处重擅权，（见上文。）故志骄盈而轻忽旧怨，以为莫如子何也。杨云"轻报旧怨"，于"轻"下加"报"字，失之。 ⑫ 施道，施惠之道。欲重其威福，故招权使归于己。 ⑬ "炊"与"吹"同。"僥"，当为"僵"。言可以气吹之而僵仆。僥，音"竟"。○卢文弨曰：元刻作"音僵"。郝懿行曰：洪氏颐煊以"僥"为"滰"，引《说文》"滰浙而行"。 郭庆藩曰：字书无"僥"字，僥，当读为"竟"。《说文》："乐曲尽为竟。"引申之，凡终尽之义皆谓之竟。炊而竟，犹言终食之间，谓时不久也。 ⑭ 堕，许规反。○先谦案：堕，毁也。持，扶助也。《解蔽篇》云"鲍叔、宁戚、隰朋能持管仲，召公、吕望能持周公"也。

天下之行术：①以事君则必通，以为仁则必圣，立隆而勿贰也。②然后恭敬以先之，忠信以统之，慎谨以行之，端悫以守之，顿穷则从之疾力以申重之。③君虽不知，无怨疾之心；功虽甚大，无伐德之色；省求，多功，爱敬不倦：如是，则常无不顺矣。④以事君则必通，以为仁则必圣，夫是之谓天下之行术。

① 可以行于天下之术。 ② 仁，谓仁人。圣，亦通也。以事君则必通达，以为仁则必有圣知之名者，在于所立敦厚而专一也。此谓可行天下之术也。○俞樾曰："仁"当作"人"。言以事君则必通达，以为人则必圣知也。杨注曰"仁，仁人"，失之矣。 先谦案："以事君"二句上属为义，言行天下之术如此也。"立隆"句下属为义。隆，犹中也。立中道而无贰心，然后从而行之，是乃行术也。杨注似未晰。"仁""人"古通，俞说是。 ③ 以敦厚不贰为本，然后辅之以恭敬之属。顿，谓困踬也。疾力，勤力也。困踬之时，则尤加勤力而不敢怠惰。申重，犹再三也。 ④ 省，少也。少所求，即多立功劳。省，所景反。

少事长，贱事贵，不肖事贤，是天下之通义也。有人也，势不在人上而羞为人下，是奸人之心也。志不免乎奸心，行不免乎奸道，而求有君子圣人之名，辟之是犹伏而咶天，救经而引其足也。[①] 说必不行矣，俞务而俞远。[②] 故君子时诎则诎，时伸则伸也。[③]

① 辟，读为"譬"。"咶"与"舐"同。经，缢也。伏而舐天，愈益远也。救经而引其足，愈益急也。经音"径"。○俞樾曰："舐天"二字，甚为无谊。人岂有能舐天者乎？以此为喻，近于戏矣。疑《荀子》原文作"眂天"，"眂"即古"视"字也。伏而视天，则不可见，故曰"说必不行"也。"眂"误为"舐"，传写者又改为"咶"耳。　先谦案：《汉书》云："汤梦咶天而王。"《后汉·和熹邓后纪》："汤梦及天而咶之。""咶天"，古有是语，故《荀子》引以为譬，俞说非。《强国篇》亦有此二语。　② 俞，读为愈。　③ 势在上则为上，在下则为下，必当其分，安有势不在上而羞为下之心哉！

卷四

儒效篇第八　效，功也。

大儒之效：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属天下，恶天下之倍周也。①履天子之籍，②听天下之断，偃然如固有之，而天下不称贪焉；③杀管叔，虚殷国，而天下不称戾焉；④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而天下不称偏焉。⑤教诲开导成王，使谕于道，而能揜迹于文、武。⑥周公归周，⑦反籍于成王，而天下不辍事周，然而周公北面而朝之。⑧天子也者，不可以少当也，⑨不可以假摄为也。⑩能则天下归之，不能则天下去之，是以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属天下，恶天下之离周也。成王冠，成人，周公归周反籍焉，明不灭主之义也。周公无天下矣。乡有天下，今无天下，非擅也；⑪成王乡无天下，今有天下，非夺也，变势次序节然也。⑫故以枝代主而非越也，⑬以弟诛兄而非暴也，⑭君臣易位而非不顺也。⑮因天下之和，遂文、武之业，明枝主之义，抑亦变化矣，天下厌然犹一也。⑯非圣人莫之能为，夫是之谓大儒之效。

① 屏，蔽。及，继。属，续也。属，之欲反。〇王念孙曰：属，系也。天子者，天下之所系。言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系属天下，故下句云"恶天下之倍周也"。杨训"属"为"续"，续天下之语不词。　② 籍，谓天下之图籍也。〇谢本从卢校作"天下之籍"。　王念孙曰：宋本作"天子"，是也。(世德堂本同。)《文选》江淹《杂体诗》注引此正作"履天子之籍"。《淮南·氾论篇》"周公履天子之籍，听天下之政"，语即本于《荀子》。籍者，位也。谓履天子之位也。下文言"周公反籍于成王"，是"籍"与"位"同义。《强国篇》曰"夫桀、纣，势籍之所存，天下之宗室也"，"势籍"即"势位"。故《韩诗外传》作"履天子之位，听天下之政"。杨以"籍"为天下之图籍，非也。图籍不可以言履。(高注《淮南》以籍为图籍，误与杨同。)　先谦案：王说是，今改从宋本。　③ 偃然，犹安然。固有之，谓如固合有此位也。④ 虚，读为"墟"。戾，暴也。墟殷国，谓杀武庚，迁殷顽民于洛邑，朝歌为墟也。⑤《左氏传》成鱄对魏献子曰"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与此数略同，言四十人，盖举成数。又曰："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周室。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

胙、祭，周公之胤也。”余国名，浅学难尽详究。〇郝懿行曰：此总言之。《左传》（昭廿八年。）晰言之，曰“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以校此数，“三”当为“五”，或“三”“五”字形易于混淆，故转写致误耳。 ⑥ 开导，谓开通导达。揜，袭也。 ⑦ 周公所封畿内之国，亦名周。《春秋》周公黑肩，盖其后也。言谓自归其国也。〇先谦案：归周者，以周之天下归之成王，与“反籍于成王”文义一贯，故下文又以“归周反籍”连言，非谓自归其国。周公归政，身在王朝，即使偶至其采邑，固非事理所重，不得以归周为词也。 ⑧ 待其固安之后，北面为臣，明摄政非为己也。 ⑨ 不可少顷当此位也。 ⑩ 周公所以少顷假摄天子之位，盖权宜以安周室也。 ⑪ 乡，读为“向”，下同。“擅”与“禅”同。言非禅让与成王也。 ⑫ 节，期也。权变次序之期如此也。〇王引之曰：“节”上有“之”字，而今本脱之，则文义不明。此言周公乡有天下而今无，成王乡无天下而今有，皆变势次序之节如此也。据杨注云“节，期也，权变次序之期如此”，则正文原有“之”字明矣。《荣辱篇》曰“是非知能材性然也，是注错习俗之节异也”，文义与此相似。 先谦案：王说非也。《天论篇》云“君子啜菽饮水，非愚也，是节然也”，与此文一例。节然，犹适然，说详《强国篇》。杨注亦非。 ⑬ 枝，枝子。周公，武王之弟，故曰枝。主，成王也。 ⑭ 谓杀管叔。管叔，周公之兄也。 ⑮ 时不得不然，故易位，非为不顺。 ⑯ 厌然，顺从之貌，一涉反。〇谢本从卢校“抑亦变化矣”作“仰易变化”，注多“仰易，反易也”五字。 卢文弨曰：正文“仰易变化”，宋本作“抑亦变化矣”，无“仰易，反易也”五字注。今从元刻。 郝懿行曰：厌者，合也。《仓颉篇》云：“伏合人心曰厌。”《周语》“克厌天心”，韦昭注：“厌，合也。”此“厌”字本义，其音一剡切。杨注“厌然，顺从之貌”，义犹近之，其音“一涉反”则非。“厌”字古有二音二义。《说文》：“厌，笮也。”笮者，迫也。此“厌”音于辄切。一曰“合”也，此“厌”音一剡切。《荀书》此“厌”训“合”。此篇下云“猒猒兮其能长久也”，“猒”即“厌”之假借。杨氏训为猒足，失其义也。《王霸篇》云“厌焉有千岁之固”，亦与此“厌”音义俱同。杨注引《礼记》“见君子而后厌然”，郑注“厌，读为黡，黡，闭藏貌”。杨盖不知假借之义。郑欲借“厌”为“黡”，故训闭藏，《荀书》之“厌”自用本义，无取闭藏，何必依郑读“厌”为“黡”邪？ 王念孙曰：“抑亦变化矣”，宋吕、钱本并如是，世德堂本同。承上文而言，言周公以枝代主，君臣易位，然后反籍于成王，以明枝、主之义，其事抑亦变化矣，然而天下晏然如一也。“抑亦变化矣”五字，不须注释，故杨氏无注。元刻“抑亦变化矣”作“仰易变化”，而妄为之注曰：“仰易，反易也。”案诸书无谓反易为仰易者，卢从元刻，非。又曰：厌然，安貌。字本作“懕”，或作“猒”，又作“愔”。《方言》曰：“猒，安也。”《说文》曰：“懕，安也。”《玉篇》音于廉切。《尔雅》曰：“懕懕，安也。”《秦风·小戎篇》“厌厌良人”，毛传曰：“厌厌，安静也。”《小雅·湛露篇》“厌厌夜饮”，《韩诗》作“愔愔”。昭十二年《左传》“祈招之愔愔”，杜注曰：“愔愔，安和貌。”皆其证也。下文曰“猒猒兮其能长久也”，《王霸篇》曰“厌焉有千岁之固”，《正论篇》曰“天下厌然，与乡无以异也”，义并与此同。乃杨注于“天下厌然犹一”则云“厌然，顺从之貌，一涉反”；（《正论篇》注又云“顺服之貌”。古皆无此训。）于“猒猒兮其能长久”则云“猒，足也”；于“厌焉有千岁之固”则云“猒，读为黡，黡然深藏，千岁不变改”：皆由不知“厌”之训为“安”，故望文生义而卒无一当矣。 先谦案：宋本作“抑亦变化矣”，是也。今依王说改正。厌然，王说是。

秦昭王问孙卿子曰："儒无益于人之国？"[①]孙卿子曰："儒者法先王，隆礼义，谨乎臣子而致贵其上者也。[②]人主用之，则势在本朝而宜；[③]不用，则退编百姓而悫，必为顺下矣。[④]虽穷困冻馁，必不以邪道为贪；无置锥之地，而明于持社稷之大义；呜呼而莫之能应，然而通乎财万物、养百姓之经纪。[⑤]势在人上则王公之材也，[⑥]在人下则社稷之臣，国君之宝也。虽隐于穷阎漏屋，人莫不贵之，道诚存也。[⑦]仲尼将为司寇，[⑧]沈犹氏不敢朝饮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溃氏逾境而徙，[⑨]鲁之粥牛马者不豫贾，必蚤正以待之也。[⑩]居于阙党，阙党之子弟罔不分，有亲者取多，[⑪]孝弟以化之也。[⑫]儒者在本朝则美政，在下位则美俗，[⑬]儒之为人下如是矣。"王曰："然则其为人上何如？"孙卿曰："其为人上也，广大矣！志意定乎内，礼节修乎朝，法则度量正乎官，忠信爱利形乎下。[⑭]行一不义、杀一无罪而得天下，不为也。此君义信乎人矣，通于四海，则天下应之如讙。[⑮]是何也？则贵名白而天下治也。[⑯]故近者歌讴而乐之，远者竭蹶而趋之，[⑰]四海之内若一家，通达之属莫不从服，夫是之谓人师。[⑱]《诗》曰：'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此之谓也。[⑲]夫其为人下也如彼，其为人上也如此，何谓其无益于人之国也？"昭王曰："善。"

① 汉宣帝名询，刘向编录，故以荀卿为孙卿也。 ② 谨乎臣子，谓使不敢为非。致，极也。 ③ 言儒者得权势在本朝，则事皆合宜也。〇王念孙曰：势者，位也。言位在本朝也。《礼运》"在势者去"，郑注曰："势，势位也。"下文曰"势在人上"，《仲尼篇》曰"势不在人上而羞为人下"，《正论篇》曰"势位至尊"，是"势"与"位"同义。杨以"势"为权"势"，失之。 ④ 必不为勃乱也。 ⑤ 呜呼，叹辞也。"财"与"裁"同。虽叹其莫己知，无应之者，而亦不怠惰困弃，常通于裁万物、养百姓之纲纪也。〇郝懿行曰："呜"，俗字，古止作"乌"。乌呼而莫之应，言儒虽困穷冻馁，若不以礼聘致，欲呼召之而必不能应也。此对秦昭王轻儒而言。必云"乌呼"者，李斯《谏逐客书》"击瓮叩缶，歌呼乌乌，真秦之声"，故以此言反之。注以叹辞为解，不成文义。 王念孙曰："呜"当为"嘄"字之误也。"嘄"与"叫"同。《尔雅》："祈，叫也。"《周官·大祝》注"叫"作"嘄"。《小雅·北山》传曰："叫，呼也。"《周官·衔枚氏》曰"禁嘄呼叹呜于国中者"，《淮南·原道篇》曰"叫呼仿佛"，《汉书·息夫躬传》曰"狂夫嘄呼于东崖"，并字异而义同。上言"嘄呼"，故下言"莫之能应"，若作"呜呼"，则与下文义不相属矣。《新序·杂事篇》作"叫呼而莫之能应"，是其明证也。 先谦案：杨、郝二说皆非也。呜呼而莫之能应，言儒者穷困之时，人不听其呼召也，与"无置锥之地"句相俪，"然而"句与"而明"句相俪，文义甚明。财，成也，说见《非十二子篇》。 ⑥ 在人之上，谓为人君也。

⑦ 穷阎，穷僻之处。阎，里门也。漏屋，弊屋漏雨者也。〇王念孙曰：《广雅》曰："阎谓之衖。"（与巷同。）穷阎，即《论语》所云"陋巷"，非谓里门也。《新序·杂事篇》作"穷闾"，"闾"亦"巷"也。故《祭义》"弟达乎州巷"，郑注曰："巷，犹闾也。"（"巷"谓之"阎"，亦谓之"闾"，犹"里门"谓之"阎"，亦谓之"闾"。）漏，读为"陋巷"之"陋"。《说文》曰："陋，阸陕也。""陋屋"与"穷阎"同意，非谓"弊屋漏雨"也。《尔雅》曰："陋，隐也。"《大雅·抑篇》"尚不愧于屋漏"，郑笺曰："漏，隐也。"是"陋"与"漏"通。《群书治要》引作"穷阎陋屋"，《韩诗外传》作"穷巷陋室"，皆其明证矣。 先谦案：《群书治要》作"人莫不贵，贵道诚存也"，言人所以莫不贵此人者，其可贵之道在也，文义为长。《修身篇》云"虽困四夷，人莫不贵"，《非相篇》云"虽不说人，人莫不贵"，句法一律，俱无"之"字。此作"贵之"，不重"贵"字者，下"贵"字或作"〻"，转写者因误为"之"字耳。《君道篇》云"夫文王欲立贵道"，又云"于是乎贵道果立"，正与此"贵道"同义。

⑧ 鲁司寇也。 ⑨ 皆鲁人。《家语》曰："沈犹氏常朝饮其羊以诈市人，公慎氏妻淫不制，慎溃氏奢侈逾法，鲁之粥六畜者饰之以储贾。" ⑩ 豫贾，定为高价也。粥牛马者不敢高价，言仲尼必先正其身以待物，故得从化如此。贾，读为"价"。〇卢文弨曰：正文"以待之"下，俗本有"者"字。 郝懿行曰："豫"与"序"同，古字通用。早正市价以待之，故鬻者不复论序也。 刘台拱曰：孔子将为司寇，而鲁之人蚤自修正以待之，所谓"不动而变，无为而成"也。 王念孙曰："蚤正以待之"，与下文"孝弟以先之"，皆指孔子而言。若谓鲁人蚤自修正以待，则与下文不类矣。 王引之曰：豫，犹诳也。《周官·司市》注曰"使定物贾，防诳豫"是也。（"豫"与"诳"同义。贾疏云"恐有豫为诳欺，故云'防诳豫'"，失之。）《晏子·问篇》曰"公市不豫，宫室不饰"，《盐铁论·力耕篇》曰"古者商通物而不豫，工致牢而不伪"，不豫，谓不诳也。又《禁耕篇》曰"教之以礼则工商不相豫"，谓不相诳也。"豫""犹"一声之转。《方言》曰："犹，诈也。"诈，亦诳也。"惑"谓之"犹"，亦谓之"豫"，（《老子》"与兮若冬涉川，犹兮若畏四邻"，"与"与"豫"同。诈说惑人谓之犹，亦谓之豫，此转语之相因者也。"豫"又作"储"。《家语·相鲁篇》："孔子为政三月，则鬻牛马者不储贾。""储"与"奢"，古声相近。《说文》曰："奢，张也。"《尔雅》曰："侜张，诳也。"亦古训之相因者也。然则市不豫贾者，市贾皆实，不相诳豫也。《淮南·览冥篇》曰"黄帝治天下，市不豫贾"，《史记·循吏传》曰"子产为相，市不豫贾"（《索隐》云"谓临时评其贵贱，不豫定贾"，失之。），《说苑·反质篇》曰"徒师沼治魏而市无豫贾"，义并与此同。说者皆读"豫"为"凡事豫则立"之"豫"，望文生义，失其传久矣。 俞樾曰："必"字，衍文也。下文"孝弟以化之也"，与此句相对，下无"必"字，则此亦当无"必"字矣。"蚤"字无义。疑"脩"字之误。"脩"字阙坏，止存右旁之"叒"，故误为"蚤"耳。《荣辱篇》曰"脩正治辨矣"，《非十二子篇》曰"脩正者也"，《富国篇》曰"必先脩正其在我者"，《王霸篇》曰"内不脩正其所以有"，皆以"脩正"二字连文，可以为证。《新序》引此作"布正"。"布"，隶书或作"希"，亦与"脩"字右旁相似。 先谦案："豫贾"，王说是。"必蚤正"，王、俞说是。 ⑪ 居，谓孔子闲居。阙党之子弟罔不分均有无，于分均之中，有父母者取其多也。〇谢本从卢校作"罔不必分"。 卢文弨曰：宋本无"必"字，元刻有。案"必"与"毕"古通用。《新序》五作"罔罟分，有亲者取多"，其卷一作"畋渔分，有亲者得多"，与此不同。 郝懿行曰："必"字误衍，应依《新序》五作"罔罟分"。《说苑》七云"罗门之罗，有亲者取多，无亲者取少"，正与《新序》同为一事。 刘台拱曰："罔不分"当作"罔果分"。果，兔

罟也，一曰麋鹿罟也。《新序》卷一作“畋渔分，有亲者取多”，其卷五作“罔罟分，有亲者取多”，与此文大同。元刻作“罔不必分”，妄增“必”字，不可从。　王念孙曰：“罔不分”，宋吕、钱本并如是。“不”即“罘”字。（《晏子春秋·内篇》曰：“结罘罔。”）先谦案：宋本是。今依诸说删“必”字。　⑫ 由孔子以孝弟化之。⑬ ○卢文弨曰：“下位”，元刻作“其位”。　⑭ 官，百官。形，见也。○王念孙曰：“官”与“朝”对文。《曲礼》“在官言官，在朝言朝”，郑注曰“官，谓板图文书之处”是也。《富国篇》亦曰：“节奏齐于朝，百事齐于官。”杨云“官，百官”，失之。　⑮ 以君义通于四海，故应之如讙。讙，喧也。言声齐应之也。○王念孙曰：杨说非也。“君”当为“若”字之误也。此“若”义，犹云“此”义。若，亦“此”也。（《论语·公冶长篇》曰：“君子哉若人。”）连言“此若”者，古人自有複语耳。“此若义”三字承上文而言。言此义信乎人，通乎四海，则天下莫不应之也。《新序·杂事篇》作“若义信乎人矣”，是其明证也。《礼记·曾子问篇》曰“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义也”，（郑读“以此”为一句，“若义也”为一句，非是。说见《经义述闻》。）《管子·山国轨篇》曰：“此若言何谓也”，《墨子·尚贤篇》曰“此若言之谓也”，《史记·苏秦传》曰“王何不使辩士以此若言说秦”，（今本“若”讹作“苦”。《燕策》作“若此言”。）皆并用“此若”二字。　⑯ 贵名，谓儒名可贵。白，明显。○卢文弨曰：俗本注末有“之貌”二字。　顾千里曰：“治”，疑当作“愿”。《荣辱篇》“身死而名弥白，小人莫不延颈举踵而愿”，杨注：“愿，犹慕也。”《王制篇》“若是，名声白，（旧本误“日”，下衍“闻”，见《杂志》第三。）天下愿”，杨注：“愿，谓人人皆愿。”《致士篇》“而贵名白，天下愿”，杨注：“天下皆愿从之也。”此“愿”同《荣辱篇》之“愿”，此“天下愿”同《王制篇》、《致士篇》之“天下愿”，明甚。杨此篇无注，盖已误为“治”，其实非也。　⑰ 竭蹶，颠倒也。远者颠倒趋之，如不及然。　⑱ 通达之属，谓舟车所至，人力所通之处也。师，长也。言儒者之功如此，故可以为人之师长也。○卢文弨曰：注“人之师长”，宋本无“之”字，今从元刻。　郝懿行曰：师者，众也。言合四海若一家，成为大众，谓众所归往也。《王制篇》及《议兵篇》义亦同。《尔雅》：“师，人也。”此言“人师”，其义则一。注云“师，长”，非也。　先谦案：如郝说，夫是之谓人众，不词甚矣。师长之义甚古。长，亦君也。《周语》“古之长民者”，韦注：“长，犹君也。”《广雅·释诂》：“长，君也。”“人师”，犹言“人君”矣。《王制篇》、《议兵篇》语意大同，杨注并训“师，长”。又《王制篇》云“上无君师”，《正论篇》云“海内之民，莫不愿得以为君师”，又云“然则是诛民之父母，而师民之怨贼也”，《礼论篇》云“尊先祖而隆君师”，皆作君长解。若如郝说，岂可通乎？　⑲《诗》，《大雅·文王有声》之篇。引此以明天下皆归之也。

先王之道，仁之隆也，比中而行之。①曷谓中？曰：礼义是也。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以道也，君子之所道也。②君子之所谓贤者，非能遍能人之所能之谓也；君子之所谓知者，非能遍知人之所知之谓也；君子之所谓辩者，非能遍辩人之所辩之谓也；君子之所谓察者，非能遍察人之所察之谓也：有所正矣。③相高下，视墝肥，序五种，君子不如农人；④通财货，相美恶，辩

贵贱，君子不如贾人；[5]设规矩，陈绳墨，便备用，君子不如工人；[6]不卹是非，然不然之情，[7]以相荐撙，以相耻怍，君子不若惠施、邓析。[8]若夫谪德而定次，[9]量能而授官；使贤不肖皆得其位，能不能皆得其官；[10]万物得其宜，事变得其应；慎、墨不得进其谈，惠施、邓析不敢窜其察；[11]言必当理，事必当务，是然后君子之所长也。

① 先王之道，谓儒学，仁人之所崇高也，以其比类中道而行之，不为诡异之说，不高不下，使贤不肖皆可及也。〇谢本从卢校作"仁人隆也"。　王念孙曰：吕本作"仁之隆也"，是也。此言先王之道乃仁道之至隆者也，所以然者，以其比中而行之也。杨云"仁人之所崇高也"，失之。钱本作"仁人隆也"，即涉注"仁人"而误。比，顺也，从也。（说见《经义述闻·比彖传》。）言从乎中道而行之也。杨以"比"为"比类"，未确。　先谦案：下文以礼义释中，则比中即《论语》"义之与比"之意。王说是也。仁之隆也义长，依吕本改正。　② 重说先王之道非阴阳、山川、怪异之事，是人所行之道也。〇谢本从卢校作"人之所道也"，无"君子之所道也"句。　卢文弨曰：宋本作"人之所以道也"，下又有"君子之所道也"句，今从元刻删正。　王念孙曰：卢说非也。人之所以道者，道，行也，谓人之所以行也。君子之所道者，道为人之所以行，而人皆莫能行之，唯君子为能行之也。二句本不同义，后人以为重复而删之，谬矣。下文"君子之所谓贤者"八句，正承此"君子"而言，则此句之非衍文甚明。吕、钱本、世德堂本皆作"人之所以道也，君子之所道也"，今据以补正。　先谦案：王说是，今改从宋本。　③ 苟得其正，不必遍能。或曰："正"，当为"止"。言止于礼义也。〇王念孙曰：案后说是也。《解蔽篇》曰："夫学也者，固学止之也。恶乎止之？曰：止诸至足。曷谓至足？曰：圣王也。"是其证。《群书治要》正作"有所止矣"。　④ 相，视也。高下，原隰也。垸，薄田也。五种，黍、稷、豆、麦、麻。序，谓不失次序，各当土宜也。　⑤ 视货物之美恶，辨其贵贱也。"贾"与"估"同。　⑥ 便备用，谓精巧便于备用。〇先谦案：备用，犹言械用，说见《王制篇》。　⑦ 〇王引之曰："然不然"，本作"然不"，即"然否"也。《哀公篇》"情性者，所以理然不、取舍也"，是其证。"取舍"与"然不"对文，"是非"与"然不"亦对文，后人不知"不"为"否"之借字，故又加"然"字耳。《性恶篇》"不恤是非、然不然之情"，误与此同。　先谦案："卹""恤"通用。《秦策》"不恤楚交"，韦注："恤，顾也。"　⑧ 荐，藉也。谓相蹈藉、撙抑，皆谓相陵驾也。怍，惭也。〇卢文弨曰正文末有"也"字，今从元刻删。　⑨ "谪"与"商"同，古字。商度其德而定位次，本或亦多作"谲"。"谲"与"决"同。谓断决其德，故下亦有"谲德而序位"之语。〇卢文弨曰：注末四字，宋本作"定次也"，讹。今从元刻。　洪颐煊曰：字书无"谪"字。《君道篇》"论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文与此同。"谪"，疑即"论"字之讹。《正论篇》"图德而定次"，图谋，亦论也。"谪"字又讹作"谲"。　王念孙曰：作"谲"者是也。作"谪"者，"谲"之讹耳。"谲""决"古字通。（《睽》上九王注"恢诡谲怪"，《释文》："谲，本亦作决。"）谓决其德之大小而定位次也。下文"谲德而序位"，是其明证。又《君道篇》"谲德而定次"，今本作"论德"，"论"字乃后人以意改之。（《正论篇》"论德而定次"同。）《韩诗外传》作"决德"，则《荀子》之本作"谲"甚明。或据《君道篇》改此篇之"谲德"为"论德"，非也。又《正论篇》"图德而定次"，旧校云"一本作决德"，亦

当以作"决"者为是。作"图"者，盖亦后人所改。 ⑩ 任使各当其才。

凡事行，有益于理者立之，[①]无益于理者废之，夫是之谓中事。凡知说，有益于理者为之，无益于理者舍之，夫是之谓中说。事行失中谓之奸事，[②]知说失中谓之奸道。奸事奸道，治世之所弃，而乱世之所从服也。若夫充虚之相施易也，[③]"坚白"、"同异"之分隔也，[④]是聪耳之所不能听也，明目之所不能见也，辩士之所不能言也，虽有圣人之知，未能偻指也。[⑤]不知，无害为君子；知之，无损为小人。工匠不知，无害为巧；君子不知，无害为治。[⑥]王公好之则乱法，百姓好之则乱事。[⑦]而狂惑戇陋之人，乃始率其群徒，辩其谈说，明其辟称，老身长子，不知恶也。[⑧]夫是之谓上愚，[⑨]曾不如相鸡狗之可以为名也。[⑩]《诗》曰："为鬼为蜮，则不可得。有靦面目，视人罔极。作此好歌，以极反侧。"此之谓也。[⑪]

① 窜，隐匿也。言二子之察，无所逃匿，君子皆识也。○先谦案：杨说非也。不得进其谈，不敢窜其察，文义一律，"窜"与"进"，意亦相配，不得解窜为逃匿也。《大略篇》云"贫窭者有所窜其手矣"，注："窜，容也。"此"窜"亦当训为"容"。言二子无所容其察辨也。《吕览·审分篇》"无所窜其奸矣"，"窜"字意正与此同。 ② 行，下孟反。 ③ ○王念孙曰："事行"，吕本作"行事"，钱本及各本"行事"皆作"事行"。卢从吕本。上文云："事行无益于理者废之，知说无益于理者舍之。"此云"事行失中谓之奸事，知说失中谓之奸道"，皆承上文而言，则作"事行"者是也。《仲尼篇》云"其事行也，若是其险污淫汏也"，（杨注："事险而行污也。行，下孟反。"案杨于《仲尼篇》已释"事行"二字，故此不复释。）《王制篇》云"立身则从佣俗，事行则遵佣故"，皆其证。 先谦案：谢本从卢校作"行事"，今从王说改正。 ④ 充，实也。施，读曰"移"。移易，谓使实者虚，虚者实也。 ⑤ 以坚白同异之言相分别隔易。同异，已解上也。 ⑥ 偻，疾也。言虽圣人亦不可疾速指陈。偻，力主反。《公羊传》曰"夫人不偻"，何休曰："偻，疾也，齐人言也。" ⑦ 君子，卿大夫也。 ⑧ 事，谓作业。 ⑨ 戇，愚也。"辟"音"譬"。称，尺证反。身老子长，言终身不知恶之也。 ⑩ 有偏僻之见，非昧然无知，然亦不免于愚，故曰上愚。○刘台拱曰：上愚，犹言极愚。杨注非。 ⑪ 有惠施、邓析之名，尚不如相鸡狗之名也。○卢文弨曰：正文"曾不如"下，宋本有"好"字，元刻无。 郝懿行曰：古人重畜，问富数焉，门材与焉，不独相牛马之有经也，后世蔑如矣。 ⑫《诗》，《小雅·何人斯》之篇。毛云："蜮，短狐也。靦，姡也。"郑云："使汝为鬼为蜮也，则汝诚不可得见也。姡然有面目，汝乃人也，人相视无有极时，终必与汝相见也。"引此以喻狂惑之人也。

我欲贱而贵，愚而智，贫而富，可乎？曰：其唯学乎。彼学者，行之，曰士也；[①]敦慕焉，君子也；[②]知之，圣人也。[③]上为圣人，

下为士君子，孰禁我哉！[4]乡也，混然涂之人也，俄而并乎尧、禹，岂不贱而贵矣哉！[5]乡也，效门室之辨，混然曾不能决也，[6]俄而原仁义，分是非，图回天下于掌上而辩白黑，岂不愚而知矣哉！[7]乡也，胥靡之人，俄而治天下之大器举在此，岂不贫而富矣哉！[8]今有人于此，屑然藏千溢之宝，虽行贷而食，人谓之富矣。[9]彼宝也者：衣之，不可衣也；[10]食之，不可食也；卖之，不可偻售也。[11]然而人谓之富，何也？岂不大富之器诚在此也？[12]是杅杅亦富人已，岂不贫而富矣哉！[13]

① 彼为儒学者，能行则为士也。士者，修立之称。〇先谦案：杨以"彼为儒学者"释"彼学者"三字，非也。下言"行之曰士"，上言"为儒学之人"，于义为复矣。"彼学者"三字读断，与上"其唯学乎"正相呼应。"曰士也"，犹言"谓之士也。"
② 敦厚慕之。〇王引之曰：杨说非也。敦、慕，皆"勉"也。《尔雅》曰："敦，"勉"也。"《大戴记·五帝德篇》曰："幼而彗齐，长而敦敏。"《内则》曰："惇行孝弟。"（"敦""惇"古字通。）是"敦"为"勉"也。《说文》："慔，（莫故切。）勉也。"《尔雅》曰："慔慔，勉也。"《释文》曰："慔音墓，亦作慕。"是"慕"为"勉"也。（《方言》："侔莫，强也。北燕之外郊，凡劳而相勉，若言努力者，谓之侔莫。"《淮南·缪称篇》"犹未之莫与"，高注"莫，勉之也。""莫"与"慕"，亦声近而义同。）此承上文而言，言能行之则为士，行而加勉则为君子。故《曲礼》云"敦善行而不怠谓之君子"，非徒厚慕之而已也。 ③ 知之，谓通于学也。于事皆通，则与圣人无异也。 ④ 为学之后，则谁能禁我使不为圣人士君子也。 ⑤ 混然，无所知之貌。并，比也。"乡"音"向"。"涂"与"途"同。 ⑥ 效，白。辨，别也。向者，明白门室之别异，犹不能决，言所知浅也。〇王引之曰：杨以"效"为"明白"。既明白门室之别矣，何又不能决乎？乃又云"言所知浅也"，此则曲为之解而终不可通。今案：效者，考也，验也。（并见《广雅》。）考验门室之别，曾混然不能决，言其愚也。古谓"考"为"效"，说见《经义述闻·梓材》及《曲礼》。 先谦案：王说是。《议兵篇》"隆礼效功"，杨注亦云"效，验也。" ⑦ 原，本也。谓知仁义之本。图，谋也。回，转也。言图谋运转天下之事如在掌上也。〇卢文弨曰："而辩"之"而"，与"如"同。 俞樾曰：杨注"图谋运转"，两义不伦，恐非其旨。"图"者，"圆"之误字。《广雅·释诂》："圆，圜也。"圆回，犹圜转也。《淮南·原道篇》曰"圆者常转"，是其义也。圆回天下于掌上，言天下之大可圜转于掌上也。隶书"图"字或作"圗"，或作"图"，皆与"圆"字相似，学者多见"图"，少见"圆"，因误为"图"耳。 ⑧ 胥靡，刑徒人也。胥，相。靡，系也。谓锁相联相系，《汉书》所谓"锒铛"者也。举，皆也。颜师古曰："联系使相随而服役之，犹今囚徒以锁连枷也。"〇王引之曰：此胥靡，非谓刑徒人也。胥靡者，空无所有之谓，故《荀子》以况贫。"胥"之言"疏"也。（司马彪注《庄子·应帝王篇》曰："胥，疏也。"宣十四年《左传》"车及于蒲胥之市"，《吕氏春秋·行论篇》作"蒲疏"。《史记·苏秦传》"东有淮、颍、煮枣、无胥"，《魏策》作"无疏"。）疏，空也。靡，无也。胥靡，犹言胥无。《春秋》齐有宾胥无，盖取此义也。《汉书·扬雄传》客难曰"胥靡为宰，寂寞为尸"，"胥靡"与"寂寞"相对为文，是"胥靡"为空无所有之意。（张晏曰：

"胥，相也。靡、无也。言相师以无为作宰者也。"）案张训"靡"为"无"，是也；其训"胥"为"相"，则失之。 ⑨ 屑然，杂碎众多之貌。行贳，行乞也。贳，土得反。○郝懿行曰：屑，琐细之貌。至宝不必盈握，故以琐细言之。"屑"，今作"屑"，"溢"作"镒"。 ⑩ 下衣，于既反。言已为衣则不可衣著。○卢文弨曰：案，"已""以"通。 ⑪ 偻，疾。○郝懿行曰：上云"虽有圣人之知，未能偻指也"，注引《公羊传》曰"夫人不偻"，何休注："偻，疾也。"按"偻"皆"屡"之假借字。《释诂》云："屡，疾也。""售"者，"雠"之俗字。《诗》曰："贾用不雠。" ⑫ 喻学者虽未得衣食，亦犹藏千金之宝也。○先谦案：杨说非也。此言藏宝者不可衣食，不可偻售，然而人谓之富者，以其有大富之器也，不指学者言。下文"是杅杅亦富人"，始就学者之富言之。 ⑬ 杅杅，即"于于"也，自足之貌。《庄子》曰"听居居，视于于也"。○王引之曰：听居居，视于于，与富意无涉。案《方言》："于，大也。"《文王世子》"于其身以善其君"，郑注曰："于，读为迂。"迂，犹"广"也，"大"也。《檀弓》"易则易，于则于"，《正义》亦曰："于谓广大。"重言之则曰"于于"。上文曰"治天下之大器在此"，又曰"大富之器在此"，是言学之富如财之富也，故曰"是杅杅亦富人已"。

故君子无爵而贵，无禄而富，不言而信，不怒而威，穷处而荣，独居而乐，岂不至尊、至富、至重、至严之情举积此哉！①故曰：贵名不可以比周争也，不可以夸诞有也，不可以势重胁也，必将诚此然后就也。②争之则失，让之则至，遵道则积，夸诞则虚。③故君子务修其内而让之于外，务积德于身而处之以遵道。如是，则贵名起如日月，天下应之如雷霆。④故曰：君子隐而显，微而明，辞让而胜。《诗》曰："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此之谓也。⑤鄙夫反是。比周而誉俞少，鄙争而名俞辱，烦劳以求安利，其身俞危。⑥《诗》曰："民之无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让，至于己斯亡。"此之谓也。⑦

① 举，皆也。此，此儒学也。其情皆在此，故人尊贵敬之。 ② 贵名，人所贵儒学之名。此，身也。 ③ 遵道则自委积，夸诞则尤益空虚也。○王念孙曰："道"当为"遁"字之误也。遵遁"，即"逡巡"。《文选·上林赋》注引《广雅》曰："逡巡，却退也。"《管子·戒篇》作"逡遁"，《小问篇》作"遵遁"，（与《荀子》同。）《晏子·问篇》作"逡遁"，又作"逡循"，《庄子·至乐篇》作"蹲循"，《汉书·平当传赞》作"逡遁"，《万章传》作"逡遁"，《三礼》注作"逡遁"，并字异而义同。"遵遁"与"夸诞"对文。"遵遁"则积承上文"让之则至"而言，"夸诞"则虚承上文"争之则失"而言。故下文云"君子务积德于身而处之以遵遁"，（今本亦误作"遵道"。）言以退让自处也。若作"遵道"，则与"夸诞"不对，且与上文不相应矣。杨依"遵道"为解，故失之。 ④ 众应之声如雷。○谢本从卢校"起"下有"之"字。

卢文弨曰：正文"起之"，宋本无"之"字。 王念孙曰：宋本是也。贵名起如日月，言贵名之显著也，（《王霸篇》："如是，则夫名声之部发于天地之间也，岂不如日月雷霆云乎哉！"）"起"下不当有"之"字。元刻及世德堂本有"之"字，乃涉下

句“天下应之”而衍。吕、钱本皆无“之”字。　先谦案：王说是，今改从宋本。　⑤《诗》，《小雅·鹤鸣》之篇。毛云：“皋，泽也。言身隐而名著也。”郑云：“皋，泽中水溢出所为坎，自外数至九，喻声[1] 远也。”　⑥ 俞，读为“愈”。〇王念孙曰：誉，非名誉，即“与”字也。（“与”“誉”古字通。《射义》“则燕则誉”，郑注：“誉或为与。”《尧典》“伯与”，《汉书·古今人表》作“柏誉”。《韩子·有度篇》“忘主外交以进其与”，《管子·明法篇》“与”作“誉”。）言虽比周以求党与，而党与愈少也。（《强国篇》曰：“比周以争与。”）下句“鄙争而名俞辱”，乃言名誉耳。元刻“誉”作“与”，本字也；宋本作“誉”，借字也。《小雅·角弓传》“比周而党愈少，鄙争而名愈辱，求安而身愈危”，语皆本于《荀子》，党，亦“与”也。又《臣道篇》“推类接誉以待无方”，（杨注：“无方，无常也。”）誉，亦读为“与”，“与”亦“类”也。《周语》“少曲与焉”，韦注曰：“与，类也。”言推类接与以待事之无常者而应之也。杨以“誉”为“声誉”，失之。　⑦《诗》，《小雅·角弓》之篇。引此以明不责己而怨人。

故能小而事大，辟之是犹力之少而任重也，舍粹折无适也。①身不肖而诬贤，②是犹伛伸而好升高也，指其顶者愈众。③故明主谲德而序位，④所以为不乱也；忠臣诚能然后敢受职，所以为不穷也。分不乱于上，能不穷于下，治辩之极也。⑤《诗》曰：“平平左右，亦是率从。”是言上下之交不相乱也。⑥

① 舍，除也。粹，读为“碎”。除碎折之外，无所之适。言必碎折。〇先谦案：《正论篇》“颠跌碎折，不待顷矣”，与此粹折义同，彼用本字。　② 〇先谦案：不肖而自以为贤，是诬也。下文云“内不自以诬”，可证“诬贤”二字之义。《君道篇》云“臣不能而诬能，则是臣诈也”，与此“诬贤”意同。　③ 伛，偻也。伸，读为“身”，字之误也。伛身之人而强升高，则头顶尤低屈，故指而笑之者愈众。〇刘台拱曰：“伸”，盖即“偻”字之讹。　④ 先谦案：谲，决也，说见上。　⑤ 不乱，谓皆当其序。不穷，谓通于其职列也。言儒为治辩之极也。〇先谦案：辩，亦治也，说见《不苟篇》。　⑥《诗》，《小雅·采菽》之篇。毛云：“平平，辩治也。”交，谓上下相交接也。〇王念孙曰：交，如“上下交征利”之交。此承上文而言。分不乱于上，能不穷于下，是上下交不相乱也。“交不相乱”四字连读。《富国篇》云“上下俱富，交无所藏之”，文义正与此同。杨云“交，谓上下相交接”，则误以“上下之交”连读矣。

以从俗为善，以货财为宝，以养生为己至道，是民德也。①行法至坚，不以私欲乱所闻，如是，则可谓劲士矣。行法至坚，好修正其所闻，以桥饰其情性；②其言多当矣，而未谕也；其行多当矣，而未安也；其知虑多当矣，而未周密也；③上则能大其所隆，④

---

[1] “声”，《诗·鹤鸣》郑笺作“深”。

下则能开道不己若者；如是，则可谓笃厚君子矣。修百王之法，若辨白黑；应当时之变，若数一二；⑤行礼要节而安之，若生四枝；⑥要时立功之巧，若诏四时；⑦平正和民之善，亿万之众而博若一人；如是，则可谓圣人矣。⑧井井兮其有理也，⑨严严兮其能敬己也，⑩分分兮其有终始也，⑪猒猒兮其能长久也，⑫乐乐兮其执道不殆也，⑬炤炤兮其用知之明也，⑭修修兮其用统类之行也，⑮绥绥兮其有文章也，⑯熙熙兮其乐人之臧也，⑰隐隐兮其恐人之不当也，⑱如是，则可谓圣人矣。⑲

① 养生为己至道，谓庄生之徒。民德，言不知礼义也。〇卢文弨曰：此条旧不提行，今案当分段。"从俗"，元刻作"容俗"，今从宋本。刘台拱曰：养生，犹言治生，故曰"民德"，未及乎庄生之徒。　王念孙曰："民"字对下"士"君子""圣人"而言。　② 行法，谓行有法度。行，下孟反。"桥"与"矫"同。〇卢文弨曰：案宋本"桥"从木，《臣道篇》亦同。《正韻》引《荀子》亦从木。元刻从手，亦可通。　刘台拱曰：《韩诗外传》引此作"行法而志坚。"（下同。）据杨注"行有法度"，明"行法"与"志坚"对举，不当作"至"。　王念孙曰：法者，正也。言其行正，其志坚，（杨云"行有法度"，加"有"字以释之，则于义稍迂。）故下句云"不以私欲乱所闻"也。古谓"正"为"法"，说见《汉书·贾邹枚路传》。　先谦案：《荀书》"至""志"通借。《正论篇》"其至意至暗也"，杨注"至，当为志"，是其证。《臣道篇》云"相与强君挢君"，卢校云："挢，宋本作桥。"《群书治要》作"矫"，明《荀书》以"桥"代"矫"也。　③ 未谕，谓未尽晓其义。未安，谓未得如天性安行之也。周密，谓尽善也。　④ 〇先谦案：所隆，谓其所尊奉者。言能推崇其道而大之。　⑤ 如数一二之易。　⑥ 要，邀也。节，节文也。言安于礼节，若身之生四枝，不以造作为也。要，一遥反，下"要时"同。　⑦ 邀时立功之巧，谓不失机权，若天告四时使成万物也。　⑧ 虽博杂众多，如理一人之少也。〇谢本从卢校"圣人"作"贤人"。　卢文弨曰："贤人"旧作"圣人"误。　刘台拱云："博若一人"，"博"，当为"傅"，《议兵篇》"和传而一"，亦当作"和傅"，皆字之误也。而一，如一也。亿万之众，亲附若一人，即所谓和傅如一也。　王念孙曰："博"与"传"，皆"抟"字之误也。抟，即"专一"之专。亿万之众而专若一人，即所谓和专如一也。《管子·幼官篇》曰："抟一纯固，（今本"搏"误作"博"。）则独行而无敌。"《吕氏春秋·决胜篇》曰："积则胜散矣，抟则胜离矣。"《淮南·兵略篇》曰："武王之卒三千人，皆专而一。"古书多以"抟"为"专"，详见《管子》。又曰：自"修百王之法"以下十句，非圣人不足以当之，故曰"如是则可谓圣人矣"。下文"如是则可谓圣人矣"，乃涉此文而衍。（自"井井兮其有理"以下十句，杨注皆以为论大儒之德，则非论圣人明矣，此下安得又有"如是则可谓圣人矣"八字乎？）卢不知下文之衍，又以《哀公篇》孔子对哀公语有"如此则可谓贤人矣"一句在"君子""大圣"之间，遂改此文之"圣人"为"贤人"，以别于下文之"圣人"；不知本书之例皆以士、君子、圣人分为三等，与孔子对哀公者不同。上文云"行之，曰士也，敦慕焉，君子也，知之，圣人也"；《修身篇》云"好法而行，士也，笃志而体，君子也，齐明而不竭，圣人也"；《解蔽篇》曰"向是而务，士也，类是而几，君子也，知之，圣人

也”：皆以士、君子、圣人分为三等，与此文同一例，不得于“君子”之上添出“贤人”名目。各本及《韩诗外传》皆作“圣人”，无作“贤人”者。（上文之“笃厚君子”，即贤人也，故《外传》曰“笃厚君子未及圣人也。”是笃厚君子之上即是圣人，不得又添一贤人名目。）先谦案：平正，犹平政也，《孟子·万章篇》：“君子平其政。”《王制篇》云“故君人者欲安则莫若平政爱民矣”，《富国篇》云“平政以齐民”，与此“平正和民”文义一律。“正”“政”古字通。《王霸篇》云“立隆政本朝而当”，《强国篇》云“隆在修政矣”，二“政”字皆当作“正”。彼借“政”为“正”，犹此借“正”为“政”也。“博”，当为“抟”，王说是。卢改“圣人”为“贤人”，误，今正。　⑨ 井井，良易之貌。理，有条理也。〇卢文弨曰：正文“有理”，各本作“有条理”。案注，则正文“条”字衍，今删。　⑩ 严严，有威重之貌。能敬己，不可干以非礼也。“严”，或作“俨”。〇卢文弨曰：注“干以”，各本皆误倒，今从明虞、王合订本移正。　⑪ 事各当其分，即无杂乱，故能有终始。分，扶问反。〇王念孙曰：杨说迂曲而不可通。余谓“分分”当为“介介”，字之误也。（隶书“介”“分”相似，故传写多讹，说见《淮南·缪称篇》。）《修身篇》“善在身，介然必以自好也”，杨彼注云“介然，坚固貌”，引《系辞传》“介如石焉”。此介介，亦坚固貌也。固守不变，始终如一，故曰“介介兮其有终始”，若作“分分”，则义不可通。又《君子篇》“刑罚不怒罪，爵赏不逾德，分然各以其诚通”，“分”亦当为“介”。介然，坚固貌。言诚心介然，上下相通也，若作“分然”，则义不可通。杨彼注云“善恶分然”，亦失之。　俞樾曰：分，当读为“份”。《说文·人部》：“份，文质备也，从人，分声。”《论语》曰“文质份份”，“分分”即“份份”也，省偏旁耳。《君子篇》“分然各以其诚通”，义亦同此。　先谦案：王、俞二说并通。据下文又言“绥绥兮其有文章”，则王义为允。　⑫ 猒，足也。乱生于不足，故知足然后能长久也。〇先谦案：猒猒兮，犹安安然，说见上。　⑬ 殆，危也。〇俞樾曰：杨氏不释乐乐之谊，盖即以本字读之。然“乐乐”字，经传鲜见。《王霸篇》曰“栎然扶持心国”，杨注曰：“栎，读为落，石貌也。”此云“乐乐兮”，彼云“栎然”，文异义同。《老子》曰：“落落如石。”乐乐，犹落落也。以其执道不殆，故以石形容之。　⑭ 炤炤，明见之貌。“炤”与“照”同。〇郝懿行曰：“炤”，盖“照”之或体字也，经典罕用。《释虫》“荧火即炤”，用“炤”字。《颜氏家训·风操篇》云：“刘韬兄弟一生不为照字，唯依《尔雅》火傍作召。”今读《荀书》，可知“炤”字由来已久，盖起于周、秦间矣。《王霸篇》亦有“炤”字。⑮ 修修，整齐之貌。统类，纲纪也。言事不乖悖也。〇王念孙曰：修，读为“条”。《春秋繁露·如天之为篇》曰“行而无留，若四时之条条然”，是“条条”为行貌，故曰“条条兮其统类之行也”，作“修”者，借字耳。（《韩子·难篇》“百官修通”，《管子·明法解篇》“修”作“条”。《集韵》：“修，他雕切，县名，周亚夫所封，即《史记·绛侯世家》之‘条侯’。”是“条”“修”古字通。）杨以“修修”为整齐貌，与“行”字义不相属。王引之曰：“统类”上不当有“用”字，盖涉上句而衍。　⑯ 绥绥，安泰之貌，“绥”，或为“葳蕤”之“蕤”。　⑰ 熙熙，和乐之貌。　⑱ 隐隐，忧戚貌。恐人之行事不当理。此已上皆论大儒之德也。　⑲ 〇先谦案：此句衍文，说见上。

此其道出乎一。曷谓一？曰：执神而固。[①]曷谓神？曰：尽善挟治之谓神，万物莫足以倾之之谓固，[②]神固之谓圣人。圣人也者，道之管也。天下之道管是矣，百王之道一是矣，[③]故《诗》、《书》、

《礼》、《乐》之归是矣。④《诗》言是，其志也；⑤《书》言是，其事也；《礼》言是，其行也；《乐》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⑥故《风》之所以为不逐者，取是以节之也；⑦《小雅》之所以为《小雅》者，取是而文之也；⑧《大雅》之所以为《大雅》者，取是而光之也；⑨《颂》之所以为至者，取是而通之也；⑩天下之道毕是矣。乡是者臧，倍是者亡。乡是如不臧，倍是如不亡者，自古及今，未尝有也。⑪

① 执持精神坚固。 ② 挟，读为"浃"。浃，周洽也。○王念孙曰：正文"挟治"二字，元刻及世德堂本并作"挟洽"，"洽"字乃涉注文"周洽"而误。卢从元刻，非也。吕、钱本"洽"并作"治"。"挟"与"浃"同。全体皆善，故曰"尽善"，全体皆治，故曰"浃治"。"挟治"与"尽善"对文，若作"挟洽"，则与"尽善"不对矣。王引之曰"万物"上当有"曷谓固，曰"四字。"万物莫足以倾之之谓固"，与"曷谓固"上下正相呼应。"曷谓固"与上文之"曷谓一""曷谓神"皆文同一例。"曷谓神""曷谓固"承上"执神而固"言之；下文"神固之谓圣人"又承上"曷谓神""曷谓固"言之。今本脱去"曷谓固，曰"四字，则与上下文不相应矣。 先谦案：谢本从卢校。王说是，改从宋本。 ③ 管，枢要也。是，是儒学。 ④ ○刘台拱曰："之"下当有"道"字，与上两"之道"对文。 ⑤ 是儒之志。 ⑥ 微，谓儒之微旨。一字为褒贬，微其文，隐其义之类是也。 ⑦《风》，《国风》。逐，流荡也。《国风》所以不随荒暴之君而流荡者，取圣人之儒道以节之也。《诗序》曰："变风发乎情，止乎礼义。发乎情，人之性也；止乎礼义，先王之泽也。" ⑧ 雅，正也。文，饰也。 ⑨ ○郝懿行曰：光，犹"广"也。"光""广"古通用。《诗序》所谓"政有小大，故有《小雅》、《大雅》"是也。 ⑩ 至，谓盛德之极。 ⑪ 是，皆谓儒也。乡，读曰"向"。○卢文弨曰：正文两"如"字，俱读为"而"。

客有道曰："孔子曰：'周公其盛乎！①身贵而愈恭，家富而愈俭，胜敌而愈戒。'"②应之曰："是殆非周公之行，非孔子之言也。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履天子之籍，负扆而坐，③诸侯趋走堂下。当是时也，夫又谁为恭矣哉！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焉，周之子孙苟不狂惑者，莫不为天下之显诸侯。孰谓周公俭哉！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④东面而迎太岁，⑤至汜而泛，至怀而坏，⑥至共头而山隧。⑦霍叔惧曰：'出三日而五灾至，无乃不可乎？'。⑧周公曰：'刳比干而囚箕子，飞廉、恶来知政，夫又恶有不可焉？'⑨遂选马而进，⑩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⑪厌旦于牧之野。⑫鼓之而纣卒易乡，⑬遂乘殷人而诛纣。⑭盖杀者非周人，因殷人也。⑮故无首虏之获，无蹈难之赏，⑯反而定

三革，偃五兵，[17]合天下，立声乐，[18]于是《武》、《象》起而《韶》、《护》废矣。[19]四海之内，莫不变心易虑以化顺之，故外阖不闭，[20]跨天下而无蕲。[21]当是时也，夫又谁为戒矣哉！”[22]

① 言其德盛。 ② 戒，备也。言胜敌而益戒备。荀卿之时，有客说孔子之言如此。 ③ 户牖之间谓之扆也。〇谢本从卢校作“履天下之籍”。 卢文弨曰：宋本作“履天子之籍”，今从元刻。案“坐”，当作“立”。 王念孙曰：《正论篇》“居则设张容，负依而坐，诸侯趋走乎堂下”，汪氏中亦云：“作①，当为立，古无坐见诸侯之礼。抄者浅陋，以意改之。”先谦案：“天子之籍”是也，说见上。今改从宋本。 ④ 武王发兵，以兵家所忌之日。 ⑤ 迎，谓逆太岁。《尸子》曰：“武王伐纣，鱼辛谏曰：‘岁在北方，不北征。’武王不从。” ⑥ 汜，水名。怀，地名。《书》曰“覃、怀底绩”，孔安国曰：“覃、怀，近河地名。”谓至汜而适遇水泛涨，至怀又河水泛溢也。《吕氏春秋》曰：“武王伐纣，天雨，日夜不休。”汜音“祀”。〇卢文弨曰：正文“至汜”，当作“至氾”。《左传》“鄙在郑地氾”，《释文》音“凡”，字从㔾，不从巳，其地在成皋之间。又汉高即位于氾水之阳，在定陶，《汉书》注音敷剑反，非周师所经也。“氾”“泛”，“怀”“坏”以音成义。杨氏不知“汜”当为“氾”，而即音为“祀”，误矣。又注“河水汎溢”下，疑当有“坏道”二字。 王念孙曰：汪氏中曰：“汜当作氾，音泛，字从㔾，不从巳。”其说是也。然《荀子》所谓“至氾”者，究不知为今何县地。卢用汪说，而引《左传》“鄙在郑地氾”为证。（僖二十四年。）案杜注云“郑南氾也，在襄城县南”，则非周师所至，不得引为至氾之证矣。 ⑦ 共，河内县名。共头，盖共县之山名。隧，谓山石崩摧也。隧，读为“坠”。“共”音“恭”。〇卢文弨曰：案“共头”即“共首”，见《庄子》。 王念孙曰：此八字亦汪氏中校语也。“共首”见《让王篇》，“共头”又见《吕氏春秋·诚廉篇》。 ⑧ 霍叔，武王弟也。出，行也。周居丰、镐，军出三日，未当至共，盖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境土已近于洛矣。或曰：至汜之后三日也。 ⑨ 比干，纣贤臣。箕子，纣诸父。箕，国名。子，爵也。飞廉、恶来，皆纣之嬖臣。飞廉善走，恶来有力也。 ⑩ 选，简择也。〇俞樾曰：荀子之意，方言周公之不戒，若马必简择，则非其义矣。《诗·猗嗟篇》曰“舞则选兮”，毛传曰：“选，齐也。”此“选”字亦当训“齐”。《车攻篇》曰“我马既同”，传曰：“同，齐也。”然则选马而进，盖戎事齐力之义，非简择之谓。下文曰“舆固马选矣”，谊亦同此，犹言“我车既攻，我马既同”也。若以“选”为“简择”，则“选马”可通，“马选”不可通矣。 ⑪ 杜元凯云：“戚，卫邑，在顿丘卫县西。”百泉，盖近朝歌地名。《左氏传》曰：“晋人败范氏于百泉。” ⑫ 厌，掩也。夜掩于旦，谓未明已前也。厌，于甲反。〇俞樾曰：杨注未明已前谓之厌旦，于古无徵。且以文义论之，上云“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则此文“旦”下亦当有一字。今止云“厌旦于牧之野”，文义殊未足也。“厌旦”当作“旦厌”，厌，读为“压”。《强国篇》“如墙厌之”，注曰：“厌，读为压。”此文“厌”字正与彼同。旦压于牧之野，与上文“朝食”“暮宿”文义一律。成十六年《左传》：“楚晨压晋军而陈。”此云“旦厌”，犹彼云“晨压”矣。 ⑬ 倒戈而攻后也。乡，读曰“向”。〇郝懿行曰：“倒戈”之语，非荀所称。易乡者，盖谓纣卒辟易奔北耳，未必倒戈相杀也。孟子不信漂杵，荀子不称倒戈，其意正同。杨注援

① “作”，据正文似当作“坐”。

以释《荀》，恐非。 ⑭ 乘，乘其倒戈之势。〇卢文弨曰：正文“诛纣”上，元刻有“进”字。 郝懿行曰：乘者，覆也，谓驾其上也，注非。《书序》云“周人乘黎”，伪孔传“乘，胜也”，亦非。 先谦案：注“乘”字，各本不重。今从宋台州本增一“乘”字，文义较足。 ⑮ 非周人杀之，因殷倒戈之势自杀之。 ⑯ 周人无立功受赏者。 ⑰ 定，息；偃，仆也：皆不用之义。三革：犀也，兕也，牛也。《考工记》曰：“函人为甲，犀甲七属，兕甲六属，合甲五属。”《谷梁传》曰“天子救日，置五麾，陈五兵”，范宁云：“五兵，矛、戟、钺、楯、弓矢。”《国语》说齐桓“定三革，偃五刃”，韦昭云：“三革，甲、胄、盾也。五刃，刀、剑、矛、戟、矢也。” ⑱ 合天下，谓合会天下诸侯，归一统也。 ⑲《武》、《象》，周武王克殷之后乐名。《武》亦《周颂》篇名。《诗序》曰：“《武》，奏《大武》也。”《礼记》曰：“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韶》、《护》，殷乐名。《左氏传》曰“吴季札见舞《韶》、《护》”者，盖殷时兼用舜乐，武王废之也。〇卢文弨曰：“护”与“濩”同。宋本、元刻并同。 ⑳ 阃，门扇也。〇卢文弨曰：宋本“闭”作“閇”，系俗体。 ㉑ 跨，越也。蕲，求也。越天下而无求，言自足也。亦人皆与之，不待求也。〇刘台拱曰：蕲，盖与“圻”同。言四海一家，无封疆之限也。《淮南·俶真训》“四达无境，通于无圻”，高注：“圻，垠字也。” ㉒ 太平如此，复谁备戒！

造父者，天下之善御者也，无舆马则无所见其能；[1]羿者，天下之善射者也，无弓矢则无所见其巧；[2]大儒者，善调一天下者也，无百里之地则无所见其功。舆固马选矣，而不能以至远、一日而千里，则非造父也。弓调矢直矣，而不能以射远、中微，则非羿也。[3]用百里之地，而不能以调一天下、制强暴，则非大儒也。

① 造父，周穆王之御者。 ② 羿，有穷之君，逐夏太康而遂篡位者。〇先谦案：“弓”，宋台州本作“弧”。 ③ 善射者既能及远，又中微细之物也。〇俞樾曰：此本作“及远中微”，故杨注曰“善射者既能及远，又中微细之物也”，“及远”二字即本正文。又《王霸篇》曰“故人主欲得善射，射远中微则莫若羿、蠭门矣”，杨注曰：“射及远，中微细之物。”是其所据本亦作“及远中微”。注文“射”字包及远、中微二意，读者不察，谓注文作“射及远”，则正文必是“射远”，于是尽改为“射远中微”，非《荀子》之旧矣。《君道篇》曰“人主欲得善射，射远中微者，县贵爵重赏以招致之”，《韩诗外传》四引作“及远中微”，可据以订正。而《外传》五引《儒效篇》文亦作“射远中微”，疑后人依误本《荀子》改之。

彼大儒者，虽隐于穷阎漏屋，无置锥之地，而王公不能与之争名；在一大夫之位，则一君不能独畜，一国不能独容，成名况乎诸侯，莫不愿得以为臣；[1]用百里之地而千里之国莫能与之争胜，笞棰暴国，齐一天下，而莫能倾也：是大儒之征也。[2]其言有类，其行有礼，[3]其举事无悔，其持险应变曲当，[4]与时迁徙，与世偃仰，[5]千举万变，其道一也：是大儒之稽也。[6]其穷也，俗儒笑之；

其通也，英杰化之，嵬琐逃之，[7]邪说畏之，众人愧之。[8]通则一天下，穷则独立贵名，[9]天不能死，地不能埋，桀、跖之世不能污，非大儒莫之能立，仲尼、子弓是也。

① 已解《非十二子篇》。〇卢文弨曰：案此段"在一大夫之位"云云，当为衍文，《韩诗外传》卷五无，此径接下文，语势方吻合。　王念孙曰：此三十二字涉《非十二子篇》而衍。　② 倾，危也。征，验也。　③ 类，善也。谓比类于善，不为狂妄之言。〇先谦案：类，法也，说见《非十二子篇》。　④ 险，危也。其持危应变，皆曲得其宜。当，丁浪反。　⑤ 随时设教。　⑥ 其道一，谓皆归于治也。故禹、汤、文、武事迹不同，其于为治一也。稽，考也。考，成也。　⑦ 倍千人曰英，倍万人曰杰。言英杰之士则慕而化之，狂怪之人则畏而逃去之也。　⑧ 众人初皆非其所为，成功之后，故自愧也。"愧"，或为"贵"。　⑨ 儒名。

故有俗人者，有俗儒者，有雅儒者，有大儒者。[1]不学问，无正义，以富利为隆，是俗人者也。逢衣浅带，解果其冠，[2]略法先王而足乱世术；[3]缪学杂举，不知法后王而一制度，不知隆礼义而杀《诗》、《书》；[4]其衣冠行伪已同于世俗矣，然而不知恶者；[5]其言议谈说已无以异于墨子矣，然而明不能别；[6]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焉，[7]得委积足以揜其口则扬扬如也；[8]随其长子，事其便辟，举其上客，億然若终身之虏而不敢有他志：是俗儒者也。[9]法后王，一制度，隆礼义而杀《诗》、《书》；其言行已有大法矣，然而明不能齐[10]法教之所不及，闻见之所未至，则知不能类也；[11]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内不自以诬，外不自以欺，[12]以是尊贤畏法而不敢怠傲：是雅儒者也。[13]法先王，统礼义，一制度，以浅持博，以古持今，以一持万，[14]苟仁义之类也，虽在鸟兽之中，若别白黑；[15]倚物怪变，所未尝闻也，所未尝见也，卒然起一方，则举统类而应之，无所儗㤰，[16]张法而度之，则晻然若合符节：是大儒者也。[17]故人主用俗人则万乘之国亡，[18]用俗儒则万乘之国存，[19]用雅儒则千乘之国安，用大儒则百里之地久[20]而后三年，天下为一，诸侯为臣，[21]用万乘之国则举错而定，一朝而伯。[22]

① 辨儒者之异也。　② 逢，大也。浅带，博带也。《韩诗外传》作"逢衣博带"。言带博则约束衣服者浅，故曰"浅带"。解果，未详。或曰：解果，狭隘也。左思《魏都赋》曰："风俗以韰倮为嫿。"韰音下界反。"倮"音"果"。"嫿"音"获"，静好也。或曰：《说苑》："淳于髡谓齐王曰：'臣笑邻圃之祠田，以一壶酒，三鲋鱼，祝曰："蟹螺者宜禾，污邪者百车。"'"蟹螺，盖高地也，今冠盖亦比之。谓强为儒服而

无其实也。○卢文弨曰："鼃"，当作"蠭"。所引《说苑》，见《复恩篇》，又见《尊贤篇》。此所引，《尊贤篇》之文也。"蟉螺"，彼作"蟉堁"，"邻圖"作"臣邻"，皆当从彼为是。　③ 略，粗也。粗法先王之遗言，不知大体，故足以乱世法。《韩诗外传》作"略法先王而不足于乱世"。　④ 后王，后世之王。夫随当时之政而立制度，是一也。若妄引上古，不合于时，制度乱矣。故仲尼修《春秋》，尽用周法。《韩诗外传》作"不知法先王也。"○郝懿行曰："杀"，盖"敦"字之误，下同。杨氏无注，知唐本犹未误。　⑤ 衣冠，即上所云逢衣浅带之比。行伪，谓行伪而坚。行，下孟反。○郝懿行曰："伪"与"为"同，行动作为也，注非。　刘台拱曰：《荀子书》言"伪"者，义皆作"为"。此"行伪"，《韩诗外传》作"行为"。　王念孙曰："行伪"二字，（行读如字。）本篇一见，《非十二子篇》一见，《正论篇》一见，《赋篇》一见。其见于《正论》及《赋篇》者，后人皆已改作"为"，唯此篇及《非十二子篇》未改，而此篇注遂读为"诈伪"之"伪"矣。"然而不知恶"（乌路反。）与下"然而明不能别"对文，则"恶"下不当有"者"字。　⑥ ○卢文弨曰："别"上，宋本有"分"字，今从元刻删。　⑦ 呼，谓称举。　⑧ 扬扬，得意之貌。　⑨ 长子，谓君之世子也。便辟，谓左右小臣亲信者也。便，婢延反。辟，读为嬖。举其上客，谓褒美其上客，冀得其助也。僡，字书无所见，盖环绕囚拘之貌。《庄子》曰："睆然在纆缴之中矣。"○王念孙曰：举，读为"相与"之"与"。（"与"，古通作"举"，说见《经义述闻·左传》昭三年。）谓交其上客以求助也。杨以举为褒美，于义疏矣。又曰："僡"，盖"億"字之误。《说文》："億，安也，从人，意声。"（意，于力切。）《左传》、《国语》通作"亿"，"亿"行而"億"废矣。億然，安然也。言俗儒居人国中，苟图衣食，（见上文。）安然若将终身而不敢有他志也。　俞樾曰：长子，犹钜子也。《庄子·天下篇·释文》引向秀曰："墨家号其道理成者为'钜子'，若儒家之硕儒。""长"与"钜"义同。"钜子"、"长子"，盖当时有此称。随其长子，谓奉一先生以为师，从而附和之也。杨注非其义。王氏读"举"为"与"，是也，解为交其上客，则非是。此蒙"事"字为文，犹言事其便辟及其上客耳。　⑩ 虽有大体，其所见之明犹未能齐言行，使无纤介之差。　⑪ 有所不知则不能取比类而通之也。《礼记》："虽先王未之有，可以义起。"是能类者矣。○俞樾曰：杨注断"明不能齐"为句，此失其读也。"齐"读为"济"，"然而"以下十八字作一句读。言法教所及，闻见所至，则明足以及之而不能济其法教所未及、闻见所未至也，所以然者，由其知不能类也。学者误谓"明不能齐""知不能类"相对成文，遂以"齐"字断句，失之矣。《韩诗外传》正作"明不能济法教之所不及，闻见之所未至"，无"知不能类"句。　⑫ 不自欺人。○卢文弨曰：宋本作"内不自以诬外，外不自以欺内"，但与注不合。　王念孙曰：《唐风·羔裘》传曰："自，用也。"（《大雅·绵》传、《江汉》笺及《大传》注并同。）言内不用之以诬己，外不用之以欺人。杨释下句云"不自欺人"，失之。　⑬ 有雅德之儒也。　⑭ 以浅持博，谓见其浅则可以执持博也。"先王"当为"后王"，"以古持今"当为"以今持古"，皆传写误也。○卢文弨曰：案元刻作"以一行万"，《外传》同，本书《王制篇》亦同。　刘台拱曰：后王，谓周也。以古持今，亦谓以文、武、周公之德持今世。杨谓当为"以今持古"，非。　⑮ 善类在鸟兽之中犹别，况在人矣。　⑯ 倚，奇也。《韩诗外传》作"奇物怪变"。卒，于忽反。儗，读为"疑"。"怍"与"作"同。奇物怪变卒然而起，人所难处者，大儒知其统类，故举以应之，无所疑滞惭怍也。　⑰ 既无所疑怍，故开张其法以测度之，则晻然如合符节。言不差错也。度，大各反。"晻"与"暗"同。符节，相合之物也。《周礼》"门关用符节"，盖以全竹为之，剖之为两，各执其一，

合之以为验也。〇王引之曰："张法而度之"，《韩诗外传》"张"作"援"。晻然，同貌也。《韩诗外传》作"奄然"。《尔雅》"弇，同也"，郭引《诗》"奄有龟、蒙"。（《鲁颂·閟宫》。）"弇""奄""晻"并通。杨云"晻暗同"，失之。 ⑱ 不义而好利，故亡也。 ⑲ 仅存。 ⑳ 小国多患难，用大儒然后可以长久也。 ㉑ 长久之业既成，又三年修德化，则可以一天下，臣诸侯。盖殷汤、周文皆化行之后三年而王也。〇俞樾曰：杨注断"久"字为句，则"而后三年"句不成文义。此当以"久而后三年"五字为句。言姑举其久者言之，则以三年为期，若速则或一年或二年即可以一天下而臣诸侯矣。《韩诗外传》作"久而三年"，无"后"字。先谦案：俞说是。久而后三年者，犹言久至三年也，推极言之。《宥坐篇》云"綦三年而百姓往矣"，与此同意。 ㉒ 错，读为"措"。伯，读为"霸"。言一朝而霸也。〇王念孙曰：杨读"伯"为"霸"，非也。信如杨说，则是大儒用百里之地而可以王，用万乘之国而仅止于霸也，斯不然矣。今案：伯，读为"白"。（《王制·正义》引《元命包》曰："伯之为言白也，明白于德也。"是"伯"与"白"义相通。古钟鼎文"伯仲"字多作"白"，是"伯"与"白"字亦相通。）白，显著也。言一朝而名显于天下也。（上文曰："儒者为人上，则贵名白而天下治。"《致士篇》曰："贵名白，天下愿，令行禁止，王者之事毕矣。"《乐论篇》曰："名声于是白，光辉于是大。"）《王霸篇》曰："如是，则夫名声之部发于天地之间也，岂不如日月雷霆然矣哉！故曰以国济义，一日而白。汤、武是也。"一日而白，犹一朝而白耳。《韩诗外传》曰："用万乘之国，则举错而定，一朝而白。《诗》曰：'周虽旧邦，其命维新。'可谓白矣。"此尤其明证也。

不闻不若闻之，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学至于行之而止矣。行之，明也，①明之为圣人。②圣人也者，本仁义，当是非，齐言行，不失豪厘，无它道焉，已乎行之矣。③故闻之而不见，虽博必谬；④见之而不知，虽识必妄；⑤知之而不行，虽敦必困。⑥不闻不见，则虽当，非仁也，⑦其道百举而百陷也。⑧

① 行之则通明于事也。〇卢文弨曰：此节旧不提行，今案当分段。 ② 通明于事则为圣人。 ③ 当，丁浪反。已，止也。言圣人无他，在止于行其所学也。 ④ 虽博闻，必有谬误也。 ⑤ 见而不知，虽能记识，必昧于指意。谓若制氏然也。〇卢文弨曰：案《汉书·礼乐志》云："汉兴，乐家有制氏，但能纪其铿锵鼓舞，而不能言其义。"此注盖本此。俗本误作"制力"，今从宋本订正。 ⑥ 苟不能行，虽所知多厚，必至困踬也。 ⑦ 虽偶有所当，非仁人君子之通明者也。 ⑧ 言偶中之道，百举而百陷，无一可免也。

故人无师无法而知则必为盗，勇则必为贼，云能则必为乱，①察则必为怪，②辩则必为诞。人有师有法而知则速通，勇则速威，云能则速成，察则速尽，辩则速论。③故有师法者，人之大宝也；无师法者，人之大殃也。人无师法则隆性矣，有师法则隆积矣。④而师法者，所得乎情，非所受乎性，不足以独立而治。⑤性也者，吾

所不能为也，然而可化也；[⑥]情也者，非吾所有也，然而可为也。[⑦]注错习俗，所以化性也；[⑧]并一而不二，所以成积也。[⑨]习俗移志，安久移质，[⑩]并一而不二则通于神明，参于天地矣。

① 云能，自言其能。〇卢文弨曰：杨氏注《非十二子篇》"无能而云能"下即作此语，固当；在此处似未安。此"云能"，当如《易·系辞传》之"云为"，亦不必分口之所言，身之所为。盖云有旋转运动之义。"云能"二字，必当时有此成语，盖即"营干"之意。若依此注，则于下文"云能则速成"，更难强通。王念孙曰：下文云"人有师有法而知则速通，勇则速威，云能则速成"，则"云能"非"自言其能"之谓也。知、勇、云能皆出于天生，而非出于人为，则"云能"非"营干"之意也。今案：云者，有也。言无师无法而有能，则必为乱；有师有法而有能，则其成必速也。杨注《非十二子篇》引《慎子》曰："云能而害，无能则乱也。"云能，有能也。《法行篇》："曾子曰：'《诗》曰："毂已破碎，乃大其辐。事以败矣，乃重大息。"其云益乎?'"云益，有益也。古者多谓"有"为"云"。《大雅·桑柔篇》"民有肃心，荓云不逮"，言使有不逮也；"为民不利，如云不克"，言如有不克也。"云"字或作"员"。《秦誓》曰"虽则员然"，言"虽则有然"也。(今本"员"作"云"，乃卫包所改，今据《正义》及《汉书·韦贤传》注改正。以上三条，说者多失其义，辨见《释词》。)故《广雅》曰："员、云，有也。"《文选》陆机《荅贾长渊诗》注引应劭《汉书》注曰："云，有也。"《晋语》"其谁云不从"，韦注曰："谁有不从?" ② 惠施、邓析之比。 ③ 察则速尽，谓有聪察之性，则能速尽物理。速论，谓能速论是非也。〇王念孙曰：论，决也。言辩事则速决也。《后汉书·陈宠传》"季秋论囚"，注云："论，决也。"杨说"论"字未了。 先谦案：注"聪"，各本讹"听"，据宋台州本改正。 ④ 隆，厚也。积，习也。厚性，谓恣其本性之欲。厚于积习，谓化为善也。〇卢文弨曰：案宋本正文"隆性"作"隆情"，"隆积"作"隆性"；注"积，习也"已下全不同，作"厚于情，谓恣其情之所欲；厚于性，谓本于善也"。俗间本亦同，当出后人所改，与荀子言性恶本旨不合，与下文及注皆矛盾，今悉据元刻改正。 ⑤ 情，谓喜怒爱恶，外物所感者也。言师法之于人，得于外情，非天性所受，故性不足独立而治，必在因外情而化之。或曰："情"，当为"积"。所得乎积习，非受于天性，既非天性，则不可独立而治，必在化之也。〇卢文弨曰：此注方释"情"字，益可见上文不作"隆情"。 王念孙曰：此及下文杨注所称或说改"情"为"积"者，皆是也。下文皆言"积"，不言"情"，是其证，前说皆非。又案："不足以独立而治"上，当更有一"性"字，言性不足以独立而治，必待积习以化之也。故下文曰："性也者，吾所不能为也，然而可化也。" ⑥ 言天性非吾自能为也，必在化而为之也。 ⑦ 言情非吾天性所有，然可以外物诱而为之。或曰："情"，亦当为"积"。积习与天然有殊，故曰"非吾所有"，虽非所有，然而可为之也。 ⑧ 注错，犹措置也。错，千故反。 ⑨ 并，读为"併"。一谓师法，二谓异端。 ⑩ 习以为俗，则移其志；安之既久，则移本质。

故积土而为山，积水而为海，[①]旦暮积谓之岁。至高谓之天，至下谓之地，宇中六指谓之极，[②]涂之人百姓[③]积善而全尽谓之圣人。彼求之而后得，为之而后成，积之而后高，尽之而后圣。故圣人

也者，人之所积也。[④]人积耨耕而为农夫，积斫削而为工匠，积反货而为商贾，[⑤]积礼义而为君子。工匠之子莫不继事，而都国之民安习其服。[⑥]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⑦]是非天性也，积靡使然也。[⑧]

① ○卢文弨曰：元刻作“积土谓之山，积水谓之海”。 ② 六指，上下四方也。尽六指之远则为六极。言积近以成远。 ③ ○先谦案：人百姓，犹言众百姓。 ④ 言其德行委积。 ⑤ 反，读为“贩”。 ⑥ 安习其土风之衣服。 ⑦ 夏，中夏。 ⑧ 靡，顺也。顺其积习，故能然。

故人知谨注错，慎习俗，大积靡，则为君子矣；[①]纵情而不足问学，则为小人矣。为君子则常安荣矣，为小人则常危辱矣。凡人莫不欲安荣而恶危辱，故唯君子为能得其所好，小人则日徼其所恶。[②]《诗》曰：“维此良人，弗求弗迪；维彼忍心，是顾是复。民之贪乱，宁为荼毒。”此之谓也。[③]

① 大积靡，谓以顺积习为也。 ②“徼”与“邀”同，招也，一尧反。 ③《诗》，《大雅·桑柔》之篇。迪，进也。言厉王有此善人，不求而进用之，忍害为恶之人，反顾念而重复之，故天下之民贪乱，安然为荼毒之行，由王使之然也。

人论：[①]志不免于曲私，而冀人之以己为公也；行不免于污漫，而冀人之以己为修也；[②]其愚陋沟瞀，而冀人之以己为知也；是众人也。[③]志忍私然后能公，行忍情性然后能修，[④]知而好问然后能才，[⑤]公修而才，可谓小儒矣。[⑥]志安公，行安修，知通统类，如是则可谓大儒矣。大儒者，天子三公也。[⑦]小儒者，诸侯、大夫、士也。众人者，工、农、商、贾也。礼者，人主之所以为群臣寸、尺、寻、丈检式也，人伦尽矣。[⑧]

① 论人之善恶。论，卢困反。○王念孙曰：“人论”二字，乃目下之词。论，读为“伦”。伦，类也，等也。谓人之等类，即下文所谓“众人”“小儒”“大儒”也。下文又云：“人伦尽矣。”《荣辱篇》云：“斩而齐，枉而顺，不同而一，夫是之谓人伦。”作“论”者，借字耳。（《屯·象传》“君子以经论”，荀爽曰：“伦者，理也。”《大雅·灵台篇》“于论鼓钟”，郑笺：“论之言伦也。”《公食大夫礼》“伦肤七”，今文“伦”或作“论”。《王制》“必即天论”，“论”或为“伦”。《逸周书·官人篇》“规小物而不知大伦”，《大戴记》“伦”作“论”。）杨说失之。又《臣道篇》“人臣之论，有态臣者，有篡臣者，有功臣者，有圣臣者”，论，亦读为“伦”，谓人臣中有此四等也。杨云“论人臣之善恶”，亦失之。 ② 污，秽也。漫，欺诳也。漫，莫叛反。○王念孙曰：漫，亦污也。《方言》：“浼，洿也，东齐、海、岱之间或曰浼。”“洿”与

"污"同，"浼"与"漫"同。《吕氏春秋·离俗篇》"不漫于利"，高注曰："漫，污也。"杨读"漫"为"谩欺"之"谩"，分污漫为二义，失之。凡《荀子书》言"污漫"者并同。 ③ 沟音"寇"，愚也。沟瞀，无知也。众人，谓众庶也。〇王念孙曰："其"字文义不顺，当是"甚"字之误。言甚愚而冀人以己为智也。又曰：吕本"其"作"甚"。 先谦案：宋台州本亦作"甚"。 ④ 忍，谓矫其性，行，下孟反。 ⑤ 其智虑不及，常好问，然后能有才艺。〇先谦案：知而好问，不自以为知也。杨注非。 ⑥ 皆娇其不及，故为小儒也。 ⑦ 其才堪王者之佐也。 ⑧ 检，束也。式，法也，度也。寸尺寻丈，所以知长短也。检束，所以制放佚。大儒可为天子三公，小儒可为诸侯大夫，礼可以总统群臣，人主之柄也。"伦"当为"论"。或曰：伦，等也。言人道差尽于礼也。〇王念孙曰：检、式，皆法也。《文选·演连珠》注引《苍颉篇》云："检，法度也。"是"检"与"式"同义。言治人以礼，如寸尺寻丈之有法度也。杨分检式为二义，失之。

君子言有坛宇，行有防表，道有一隆。①言道德之求，不下于安存；②言志意之求，不下于士；③言道德之求，不二后王。④道过三代谓之荡，⑤法二后王谓之不雅。⑥高之，下之，小之，臣之，不外是矣，⑦是君子之所以骋志意于坛宇宫庭也。⑧故诸侯问政，不及安存，则不告也；⑨匹夫问学，不及为士，则不教也；⑩百家之说，不及后王，则不听也。⑪夫是之谓君子言有坛宇，行有防表也。

① 累土为坛。宇，屋边也。防，堤防。表，标也。言有坛宇，谓有所尊高也。行有防表，谓有标准也。一隆，谓厚于一，不以异端乱之也。〇王念孙曰：坛，堂基也。（《独断》曰："坛，谓筑土起堂。"）宇，屋边也。言有坛宇，犹曰"言有界域"，即下文所谓"道不过三代，法不二后王"，非有所尊高之谓也。先谦案：道有一隆，谓有所专重，如下文问政则专重安存，问学专重为士，问治法专重后王是也，非厚于一之谓。杨说失之。 ② 此"道德"或当为"政治"，以下有"道德之求"，故误重写耳。故下云"诸侯问政不及安存则不告也"，谓人以政治来求则以安存国家已上之事语之也。〇先谦案：安存，以百姓言。 ③ 以修其志意来求，则语为士已上之事。 ④ 道德，教化也。人以教化来求，则言当时之切所宜施行之事。不二后王，师古而不以远古也。舍后王而言远古，是二也。 ⑤ 道过三代已前，事已久远，则为浩荡难信也。 ⑥ 雅，正也。其治法不论当时之事而广说远古，则为不正也。 ⑦ "臣"当为"巨"。虽高下小大，不出此坛宇防表也。 ⑧ 宫谓之室。庭，门屏之内也。君子虽骋志意论说，不出此坛宇宫庭之内也。是时百家异说，多妄引前古以乱当世，故荀卿屡有此言也。 ⑨ 〇先谦案：如卫灵公问陈，孔子对以军旅未学。 ⑩ 〇先谦案：如樊迟问学稼学圃，孔子答以不如老农老圃。 ⑪ 百家杂说不及后王之道，妄起异端，则君子不听之也。

卷五

王制篇第九

请问为政？曰：贤能不待次而举，①罢不能不待须而废，②元恶不待教而诛，③中庸民不待政而化。④分未定也则有昭缪。⑤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⑥不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庶人。虽庶人之子孙也，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卿相士大夫。⑦故奸言、奸说、奸事、奸能、⑧遁逃反侧之民，职而教之，须而待之，⑨勉之以庆赏，惩之以刑罚，安职则畜，不安职则弃。⑩五疾，上收而养之，材而事之，⑪官施而衣食之，兼覆无遗。⑫才行反时者死无赦。夫是之谓天德，王者之政也。⑬

① 不以官之次序，若傅说起版筑为相也。 ② 须，须臾也。〇卢文弨曰："须"，俗本误作"顷"，宋本、元刻并作"须"。 先谦案：罢，谓弱不任事者。《荀书》多以"贤""罢"对举。《王霸篇》"无国而不有贤士，无国而不有罢士"，《非相篇》"君子贤而能容罢"，《正论篇》"故至贤畴四海，汤、武是也，至罢不容妻子，桀、纣是也"，《成相篇》"基必施，辨贤罢"，与此同。 ③ 不教而杀谓之虐。唯元恶，不教诛之也。 ④ 中庸民易与为善，故教则化之，不待政成之后也。〇郝懿行曰：中庸民，言中等平常之人。贾谊《过秦论》所谓"材能不及中庸"，义与此同。《史记》改作"材能不及中人"，亦得其意。 王念孙曰："元恶""中庸"对文，"中庸"下不当独有"民"字，此涉注文"中庸民"而衍。《韩诗外传》无"民"字。 ⑤ 缪，读为穆。父昭子穆。言为政当分未定之时，则为之分别，使贤者居上，不肖居下，如昭穆之分别然，不问其世族。〇郝懿行曰：二语难晓，杨氏说亦不了。《韩诗外传》四同。 先谦案：杨说是也。此即下文所谓"以类行杂"。 ⑥ 〇先谦案：宋台州本句末有"也"字，与下文一律。此"也"字似当有。 ⑦ 属，系也，之欲反。 ⑧ 〇先谦案：奸事、奸说，荀自解在《非十二子》及《儒效篇》。言，亦说也。能，亦事也。 ⑨ 反侧，不安之民也。职而教之，谓使各当教其本事也。须而待之，谓须暇之而待其迁善也。 ⑩ 畜，养也。弃，谓投四裔之比也。 ⑪ 五疾，瘖、聋、跛躄、断者、侏儒。各当其材使之，谓若矇瞽修声，聋聩司火之属。 ⑫ 官为之施设所职而与之衣食。〇先谦案："收而养之"以下三句一律，皆上之事，即官之事也，不应此处又增入"官"字。今案：官者，任也。（义具《解蔽篇》。）施者，用也。（义具《臣道篇》。）官施而衣食之，犹言任用而衣食之。《王霸篇》云"论德使能而官施之"，尤其明证。杨注误。 ⑬ 天德，天覆之德。〇王念孙曰："王者"上当有"是"字。是王者之政也，乃总承上文之词。下文"是王者之人也"，"是王者之制

也"，"是王者之论也"，皆与此文同一例。今本脱"是"字，则语意不完。《韩诗外传》有"是"字。

听政之大分：①以善至者待之以礼，以不善至者待之以刑。两者分别，则贤不肖不杂，是非不乱。贤不肖不杂则英杰生，是非不乱则国家治。若是，名声日闻，②天下愿，令行禁止，王者之事毕矣。③凡听：④威严猛厉，而不好假道人，⑤则下畏恐而不亲，周闭而不竭。⑥若是，则大事殆乎弛，小事殆乎遂。⑦和解调通，好假道人，而无所凝止之，⑧则奸言并至，尝试之说锋起。⑨若是，则听大事烦，是又伤之也。⑩故法而不议，则法之所不至者必废；⑪职而不通，则职之所不及者必队。⑫故法而议，职而通，无隐谋，无遗善，而百事无过，非君子莫能。故公平者，职之衡也；中和者，听之绳也。⑬其有法者以法行，无法者以类举，听之尽也；⑭偏党而无经，听之辟也。⑮故有良法而乱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乱者，自古及今，未尝闻也。传曰："治生乎君子，乱生乎小人。"此之谓也。⑯

① 〇卢文弨曰：旧本不提行，今案当分段。 先谦案：台州本提行。 ② 〇王念孙曰："名声日闻"，本无"闻"字，"日"本作"白"。名声白者，白，明也，显也，名声显著于天下也。《致士篇》曰"贵名白，天下愿，令行禁止，王者之事毕矣"，文正与此同。"贵名白"即"名声白"也。《乐论篇》曰"名声于是白，光辉于是大"，《尧问篇》曰"名声不白，徒与不众，光辉不大"，皆其证也。"名声白，天下愿"二句相对为文，若于上句内加一字，则句法参差矣。此因"白"字讹作"日"，后人不得其解，故于"日"下加"闻"字耳。 ③ 愿，谓人人皆愿。 ④ 论听政也。 ⑤ 万，刚烈也。假道，谓以宽和假借道引人也。 ⑥ 隐闭其情，不竭尽也。〇郝懿行曰：竭者，举也。谓隐匿其情，不肯举发也。注训"竭尽"，亦通。 ⑦ 弛，废也。遂，因循也。《春秋传》曰："遂，继事也。"下既隐情不敢论说，则大事近于弛废，小事近于因循。言不肯革弊也。〇刘台拱曰：遂，如"大夫无遂事"之"遂"。威严猛厉，则小事不复关白，故曰遂。王念孙曰：遂，读为"坠"。"坠"与"弛"义相近。下畏恐而箝口，则百事堕坏而上不得闻，故大事近乎废弛，小事近乎失坠也。下文曰"法而不议，则法之所不至者必废，职而不通，则职之所不及者必队"，（队与坠同。）义与此相承也。《正论篇》曰"国虽不安，不至于废易遂亡"，遂，亦读为"坠"，（《史记·仓公传》"阳脉下遂"，徐广曰："一作队。"正义曰："遂音直类反。"遂、队并与"坠"同。"坠"之通作"遂"，犹"坠"之通作"隧"。《儒效篇》"至共头而山隧"，《汉石经·论语》残碑"未隧于地"，《汉书·王莽传》"不隧如发"，并以"隧"为"坠"。）谓不至于废弛坠失也。（废易，即废弛。《尔雅》曰："弛，易也。"《君道篇》曰："境内之事，有弛易齵差者矣。"）俞樾曰：《说文》："遂，亡也。"小事殆乎遂，谓近乎亡失也。《正论篇》"国虽不安，不至于废易遂亡"，以"遂亡"连文，此古义之幸存者。杨不得其义而曲为之说。 先谦案：王、俞并引《正论篇》为说，彼以"废易遂亡"四字连文，"废易"二义，则"遂亡"亦二义，不得训"遂"

为“亡”。王读“遂”为“坠”，说较长。注“肯”字，各本讹“有”，据宋台州本改正。 ⑧ 和解调通，谓宽和不拒下也。凝，定也。凝止，谓定止其不可也。○谢本从卢校作“凝止也”。 卢文弨曰：正文“也”字，宋本作“之”。 郝懿行曰：按此，今官人中之和事者也。偏好假借辞色，开通道路，以诱进人，令皆欢悦，故下遂云“奸言并至，尝试之说锋起”，而无所底止也。“凝”当作“疑”，止定之貌，见诗《桑柔》传及《仪礼·士昏》等注。《荀书》“凝”字，古本必皆作“疑”，今改作“凝”，经典亦多改“凝”，人皆知“凝”不知“疑”矣。《庄子》“用志不纷，乃疑于神”，今亦改“凝”。其音则疑，鱼乙切；凝，鱼陵切，古音必陵切。《说文》以“凝”为俗“冰”字，唯《诗》“肤如凝脂”，正宜作“凝”，《尔雅》作“冰脂”，可证矣。王念孙曰：宋吕、钱本作“凝止之”，世德堂本同。作“之”者是也。《解蔽篇》云“以可以知人之性，求可以知物之理，而无所疑止之”，文义正与此同。 先谦案：王说是，今改从宋本。 ⑨ 尝试之说，谓假借他事，试为之也。《庄子》曰：“尝试论之。”锋起，谓如锋刃齐起，言锐而难拒也。 ⑩ 听大，谓所听之事多也。伤，伤政也。○先谦案：《诗·闷宫》笺“大东，极东”，疏：“大者，广远之言。”此“大”字义同。 ⑪ 议，谓讲论也。虽有法度而不能讲论，则不周洽，故法所不至者必废也。 ⑫ 虽举当其职，而不能通明其类，则职所不及者必队。“队”与“坠”同。 ⑬ 听，听政也。衡，所以知轻重；绳，所以辨曲直。言君子用公平中和之道，故能百事无过。中和，谓宽猛得中也。○刘台拱曰：注先解“听”，后解“衡”。“职之衡”，当作“听之衡”，此涉上文“职”字致误。 ⑭ 类，谓比类。○先谦案：“无法者”上，《群书治要》有“其”字。 ⑮ 无经，谓无常法也。辟，读为“僻”。 ⑯ 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卢文弨曰：注两“则”字，宋本无。 先谦案：“乱生”上，《群书治要》有“而”字。

分均则不偏，①势齐则不壹，众齐则不使。②有天有地而上下有差，明王始立而处国有制。③夫两贵之不能相事，两贱之不能相使，是天数也。④势位齐而欲恶同，物不能澹则必争，⑤争则必乱，乱则穷矣。⑥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使有贫富贵贱之等，足以相兼临者，是养天下之本也。⑦《书》曰：“维齐非齐。”此之谓也。⑧

① 分均，谓贵贱敌也。分，扶问反。○王念孙曰：偏，读为“遍”。言分既均，则所求于民者亦均，而物不足以给之，故不遍也。下文曰“势位齐而欲恶同，物不能澹”，（古“赡”字。）正所谓不遍也。“遍”“偏”古字通，说见《墨子·非攻篇》。 ② 此皆名无差等，则不可相制也。 ③ 制，亦谓差等也。 ④ 天之数也。 ⑤ 澹，读为“赡”。既无等级，则皆不知纪极，故物不能足也。 ⑥ 物穷竭也。 ⑦ 使物有余而不穷竭。 ⑧《书》，《吕刑》。言维齐一者乃在不齐，以谕有差等然后可以为治也。

马骇舆则君子不安舆，①庶人骇政则君子不安位。②马骇舆则莫若静之，庶人骇政则莫若惠之。③选贤良，举笃敬，兴孝弟，收

孤寡，补贫穷，如是，则庶人安政矣。庶人安政，然后君子安位。《传》曰："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此之谓也。故君人者，欲安则莫若平政爱民矣，欲荣则莫若隆礼敬士矣，欲立功名则莫若尚贤使能矣，是君人者之大节也。三节者当，则其余莫不当矣；三节者不当，则其余虽曲当，犹将无益也。④孔子曰："大节是也，小节是也，上君也。大节是也，小节一出焉，一入焉，中君也。⑤大节非也，小节虽是也，吾无观其余矣。"

① 马骇于车中也。 ② 骇政，不安上之政也。 ③ 惠，恩惠也。〇郝懿行曰：惠者，顺也，注训"恩惠"，失之。夫马骇而脉偾，静以镇之则驯矣；人骇而图反，顺以循之自安也。故鞭箠不加于奔驷，而谤木不绝于尧年。昔蘧伯玉治卫，子贡问何以治。对曰："以不治治之。"夫不治之治，则静之惠之之说也。 ④ 曲当，谓委曲皆当。当，丁浪反。〇卢文弨曰："犹"，元刻作"由"，与"犹"同。先谦案：《群书治要》作"由"。 ⑤ 谓一得一失也。〇卢文弨曰：宋本"小节"下有"非也"二字。

成侯、嗣公，聚敛计数之君也，①未及取民也；②子产，取民者也，未及为政也；③管仲，为政者也，未及修礼也。④故修礼者王，为政者强，取民者安，聚敛者亡。故王者富民，霸者富士，⑤仅存之国富大夫，亡国富筐箧，实府库。筐箧已富，府库已实，而百姓贫，夫是之谓上溢而下漏，⑥入不可以守，出不可以战，则倾覆灭亡可立而待也。故我聚之以亡，敌得之以强。聚敛者，召寇、肥敌、亡国、危身之道也，故明君不蹈也。

① 成侯、嗣公，皆卫君也。《史记》：卫声公卒，子成侯立。成侯卒，子平侯立。平侯卒，子嗣君立。《韩子》曰："卫嗣公重如耳，爱泄姬，而恐其皆因其爱重以壅己也，乃贵薄疑以敌如耳，尊魏妃以耦泄姬，曰：'以是相参也。'又使客过关市，赂之以金。后召关市，问其有客过，与汝金，汝回遣之。关市大恐，以嗣公为明察。"此皆计数之类也。〇卢文弨曰：所引《韩子》，见《内储说·上篇》，"魏妃"作"魏姬"，"汝回遣之"作"汝因遣之"。 ② 未及，谓其才未及也。取民，谓得民心。 ③《礼记》曰："子产犹众人之母，能食之，不能教之也。"〇俞樾曰：杨注以取民为得民心，于义甚晦，殆非也。《老子》曰"故取天下者常以无事"，河上公注曰："取，治也。"此"取"字亦当训"治"，取民，言治民也。 ④ 言未及教化也。〇谢本从卢校，"为政""修礼"下俱有"者"字。王念孙曰：元刻"未及为政""未及修礼"下皆无"者"字，宋龚本同，是也。此两"者"字皆涉上下文而衍。《韩诗外传》、《群书治要》及《文选·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引此，皆无两"者"字。上文"未及取民也"，亦无"者"字。 先谦案：王说是。今从元刻删"者"字。 ⑤ 士，卒伍也。 ⑥ 如器之上溢下漏，空虚可立而待也。〇王引之曰：溢，满也。漏之言"漉"也，字或作"盝""盠"。《尔雅》曰："盠，涸竭也。"《方言》曰："盝，

涸也。”“漉，极也”，郭璞曰：“渗漉，极尽也。”《月令》曰：“毋竭川泽，毋漉陂池。”《淮南·本经篇》“竭泽而鱼”，高注曰：“竭泽，漏池也。”“漏池”，即所谓“漉陂池”也。“漉、漏”古同声，故“渗漉”或谓之“渗漏”。《本经篇》又曰“禹疏三江五湖，流注东海，鸿水漏，九州乾”，亦谓鸿水涸也。上溢而下漏，即是上富而下贫，杨说“溢”“漏”二字皆未了。

王夺之人，霸夺之与，强夺之地。①夺之人者臣诸侯，夺之与者友诸侯，夺之地者敌诸侯。臣诸侯者王，友诸侯者霸，敌诸侯者危。

① 人，谓贤人。与，谓与国也。强国之术，则夺人地也。

用强者，①人之城守，人之出战，而我以力胜之也，②则伤人之民必甚矣。伤人之民甚，则人之民恶我必甚矣；人之民恶我甚，则日欲与我斗。人之城守，人之出战，而我以力胜之，则伤吾民必甚矣。伤吾民甚，则吾民之恶我必甚矣；吾民之恶我甚，则日不欲为我斗。人之民日欲与我斗，吾民日不欲为我斗，是强者之所以反弱也。地来而民去，累多而功少，③虽守者益，所以守者损，是以大者之所以反削也。④诸侯莫不怀交接怨而不忘其敌，⑤伺强大之间，承强大之敝，此强大之殆时也。⑥知强大者不务强也，⑦虑以王命，全其力，凝其德。⑧力全则诸侯不能弱也，德凝则诸侯不能削也，天下无王霸主，则常胜矣。是知强道者也。⑨

① 用强力胜人，非知强道者。 ② 〇俞樾曰：“出”当为“士”字之讹也。古书“士”“出”二字每相混。《史记·五帝纪》“称以出”，《集解》引徐广曰“出，一作士”，《淮南子·缪称篇》“其出之诚也”，《新序·杂事篇》“出”作“士”，并其证也。守必以城，战必以士。“人之城守，人之士战”，正相对成文，“士”讹为“出”，义不可通矣。 ③ 累，忧累也。 ④ 守者，谓地也。守国以地为本，故曰“守者”。所以守者，谓所以守地之人也。〇俞樾曰：上“以”字衍文。“是大者之所以反削也”，与上文“是强者之所以反弱也”正相对。 ⑤ 交接，连结也。既以力胜而不义，故诸侯皆欲相连结怨国，而不忘与之为敌。本多作“坏交接”，言坏其与己交接之道耳。〇郝懿行曰：接者，续也。怀交，谓私相缔交；接怨，谓连续修怨。注非是。 王念孙曰：“诸侯莫不怀交接”为句。“坏”“怀”古字通。(《礼论篇》“诸侯不敢坏”，《史记·乐书》作“怀”。襄十四年《左传》“王室之不坏”，《释文》：“坏，服本作怀。”) 杨后说以“坏交接”连读，是也，前说以“怀交接怨”连读，失之。 俞樾曰：杨注二说皆未安。王氏谓当从后说，非也。疑“怨”字当在“交接”二字之上，本作“诸侯莫不怀怨交接而不忘其敌”。怀怨交接，犹云匿怨而友其人也，故不忘其敌，传写夺“怨”字，而误补之“接”字之下耳。 先谦案：郝说是也。
⑥ 殆，危也。〇卢文弨曰：元刻“敝”作“弊”。宋本“敝”下有“也”字，又有

"知强大之敝"五字，各本多同，系衍文，今从元刻去之。 ⑦ 知强大之术者，不务以力胜也。〇王引之曰："强大"当为"强道"。强道，谓所以致强之道，即下文所谓"以王命全其力，凝其德"也。不知此道而务以力胜，则务强而反弱，即下文所谓"非其道而虑之以王也"。故曰"知强道者不务强也"。下文云"是知强道者也"，正与此句相应。又云"是知霸道者也"，"是知王道者也"，皆与此句相应。此篇大旨，皆言王道、霸道、强道之不同，故此文云"知强道者不务强也"。两"强"字亦上下相应，则"强"下之字作"道"不作"大"明矣。今本作"强大"，"大"字盖涉上文三"强大"而误。杨云"知强大之术者，不务以力胜也"，则所见本已误作"强大"。 ⑧ 虑，计也。以，用也。其计虑常用王命，谓不敢擅侵暴也。凝，定也。定其德，谓不轻举也。〇王念孙曰：虑，犹大氐也。言知强道者不务以力胜人，大氐以王命全其力，凝其德也。《议兵篇》曰："诸侯虑敌之者削，反之者亡。"（杨注以"虑"为"谋虑"，亦非。）又曰："为虑率用赏庆、刑罚、势诈而已矣。"（杨注以"虑"为"大凡"，是。）《汉书·贾谊传》"虑亡不帝制而天子自为者"，师古曰："虑，大计也。言诸侯皆欲同帝制而为天子之事。"是其证矣。 ⑨ 无王霸之主则强国常胜。"主"或衍字。

彼霸者不然，辟田野，实仓廪，便备用，①案谨募选阅材伎之士，②然后渐庆赏以先之，③严刑罚以纠之。④存亡继绝，卫弱禁暴，而无兼并之心，则诸侯亲之矣；⑤修友敌之道以敬接诸侯，则诸侯说之矣。⑥所以亲之者，以不并也；并之见，则诸侯疏矣；⑦所以说之者，以友敌也；臣之见，则诸侯离矣。故明其不并之行，信其友敌之道，⑧天下无王霸主，则常胜矣。是知霸道者也。

① 备用，足用也。《左传》曰："无重器备。"〇王念孙曰：杨训"备用"为"足用"，"便足用"之语不词，且与"田野""仓廪"不对。余谓"备用"二字平列。"备"，《说文》本作"葡"，字从用，从苟省。（苟音"棘"）。《淮南·修务篇》注云："备，犹用也。"故或谓之器用，或谓之器备。"便备用"，犹言"便器用"耳。"便备用"三字，本篇凡三见，与"田野""仓廪"对文者二，与"功苦""完利"对文者一。其见于《儒效篇》者，则与"规矩""准绳"对文，见于《富国篇》者，亦与"田野""仓廪"对文，皆以二字平列。 先谦案：王说是矣。《荀书》多言"械用"，罕言"器用"。"便备用"，犹言"便械用"耳。《议兵篇》云"械用兵革攻完便利者强，械用兵革窳楛不便利者弱"，械用便利，正与便备用同意。以下文"辨功苦，（"功"与"攻"同，"苦"与"楛"同。）尚完利，便备用"互证之而义益明。 ② 案，发声。谨，严也。募，招也。谨募，犹重募也。选阅，拣择也。材伎，武艺过人者，犹汉之材官也。〇俞樾曰："募"乃"纂"字之讹。《毛诗·猗嗟篇》"舞则选兮"，《韩诗》作"舞则纂兮"，是"纂"与"选"声近义同，故此以连文。纂、选，皆具也。《说文·人部》："僎，具也。"《食部》："籑，具食也。""选"与"僎"并从巽声，"纂"与"籑"并从算声，于义得通。阅，亦具也。《说文·门部》："阅，具数于门中也。"《小尔雅·广诂》："阅，具也。"是"纂""选""阅"三字同义。古书往往有之。襄三十一年《左传》"缮完葺墙"，缮、完、葺，一义也，《楚语》"蓄聚积实"，蓄，聚积，一义也，并其例也。案谨纂选阅材技之士，质言之，止是具材技

之士耳。“纂”误为“募”，杨注曰“募，招也”，非古义矣。《管子·心术篇》“纂选者，所以等事也”，今本皆作“慕选”，误与此同，说详《管子》。 ③ 渐，进也。言进勉以庆赏也。〇郝懿行曰：渐，子廉切，读若“渐民以仁”之“渐”。其训“渍”也，“浸”也，深染人也。杨注凡“渐”皆训“进”，故多失之。 ④ 〇先谦案：下文“赏庆”“刑罚”对文，则此亦当作“刑罚”。各本“罚”误“赏”，据宋台州本改正。 ⑤ 并，读为“併”，下同。 ⑥ 说，读为“悦”，下同。 ⑦ 见，贤遍反。〇谢本从卢校“疏”下有“之”字。 王念孙曰：元刻“疏”下无“之”字，是也。下文“则诸侯离矣”，“离”下无“之”字，是其证。宋本作“诸侯疏之”，涉上文“诸侯亲之”，“诸侯说之”而误。 先谦案：王说是。今从元刻删“之”字。 ⑧ 行，下孟反。信，谓使人不疑。 ⑨ 无王者则霸主常胜也。〇王念孙曰：“天下无王霸主”，本作“天下无王主”。上文说强者之事云“天下无王霸主，（句。）则常胜矣”，言天下无王霸主，则强者常胜也。此文说霸者之事云“天下无王主，则常胜矣”，言天下无王主则霸者常胜也。“王主”二字之间不当更有“霸”字，盖涉上文“王霸主”而衍。杨不知“霸”字之衍，而读“天下无王”为句，“霸主则常胜矣”为句，（具见杨注。）则句法与前不合。

闵王毁于五国，①桓公劫于鲁庄，②无它故焉，非其道而虑之以王也。③彼王者不然，仁眇天下，义眇天下，威眇天下。④仁眇天下，故天下莫不亲也；义眇天下，故天下莫不贵也；威眇天下，故天下莫敢敌也。以不敌之威，辅服人之道，⑤故不战而胜，不攻而得，甲兵不劳而天下服。是知王道者也。知此三具者，欲王而王，欲霸而霸，欲强而强矣。

①《史记》齐湣王四十年，乐毅以燕、赵、楚、魏、秦破齐，湣王出奔莒也。 ②《公羊传》柯之盟，齐桓公为鲁庄公之臣曹沬所劫也。 ③ 不行其道而以计虑为王，所以危亡也。 ④ 眇，尽也。尽天下皆怀其仁，感其义，畏其威也。〇郝懿行曰：“眇”，古“妙”字。古书皆以“眇”为“妙”，《荀书》亦然。注皆失之。《周易》“眇万物而为言”，今亦改为“妙”矣。古无“妙”字。 王念孙曰：诸书无训“眇”为“尽”者。且正文但言“眇天下”，而注言“尽天下皆怀其仁，感其义，畏其威”，加数语以释之，其失也迂矣。余谓眇者高远之称。（《汉书·王褒传》“眇然绝俗离世”，颜师古曰：“眇然，高远之意。”《文选·文赋》“志眇眇而临云”，李善曰：“眇眇，高远貌。”）言仁高天下，义高天下，威高天下耳。若怀其仁，感其义，畏其威，自见下文，非此三句意。 先谦案：郝、王二说并通。 ⑤ 其道可以服人。〇先谦案：服人之道，谓上文仁义。

王者之人：①饰动以礼义，②听断以类，③明振毫末，④举措应变而不穷。夫是之谓有原，是王者之人也。⑤

① 王者之佐。 ② 所修饰及举动，必行礼义。〇王念孙曰：饰，读为“饬”。（古字通以“饰”为“饬”。）言动作必以礼义自饬也。杨分饰动为二义，失之。 ③ 所听断之事，皆得其善类。谓轻重得中也。〇先谦案：类，法也，说见《非十二子

篇》。 ④ 振，举也。言细微必见。 ⑤ 原，本也。知为政之本。

王者之制：①道不过三代，法不贰后王。②道过三代谓之荡，法贰后王谓之不雅。③衣服有制，宫室有度，人徒有数，④丧祭械用皆有等宜。⑤声，则凡非雅声者举废；⑥色，则凡非旧文者举息；⑦械用，则凡非旧器者举毁。⑧夫是之谓复古，是王者之制也。⑨

① 说王者制度也。 ② 论王道不过夏、殷、周之事，过则久远难信。法不贰后王，言以当世之王为法，不离贰而远取之。 ③ 并已解上。○先谦案：见《儒效篇》。 ④ 人徒，谓士卒胥徒也。 ⑤ 械，器也。皆有等级，各当其宜也。○王念孙曰：杨注失之迂。宜，读为"仪"，（《大雅·文王篇》"宜鉴于殷"，《大学》引此"宜"作"仪"。《楚语》"采服之仪"，《春官》注引此"仪"作"宜"。）"仪"与"等"，义相近。《周官·大司徒》曰"以仪辨等则民不越"，《典命》曰"掌诸侯之五仪、诸臣之五等之位"，《大行人》曰"以九仪辨诸侯之命，等诸臣之爵"，皆是也。"衣服有制，宫室有度，人徒有数"，制、度、数与等、仪，义亦相近。《哀公篇》曰"人有五仪：有庸人，有士，有君子，有贤人，有大圣"。谓人有此五等也。杨以仪为仪法，亦失之。 ⑥ 举，皆。 ⑦ 谓染彩画缋之事也。 ⑧ 旧，谓三代故事。 ⑨ 复三代故事，则是复古，不必远举也。

王者之论：①无德不贵，无能不官，无功不赏，无罪不罚。朝无幸位，民无幸生。②尚贤使能而等位不遗，③析愿禁悍而刑罚不过。④百姓晓然皆知夫为善于家而取赏于朝也，为不善于幽而蒙刑于显也。夫是之谓定论，是王者之论也。⑤

① 论，谓论说赏罚也，卢困反。○先谦案：杨说非。论，亦当读为"伦"，伦者，等也。言为君者能行此政，则是王者之等也。下文云"此五等者，王、霸、安存、危殆、灭亡之具也"，以王者之政为一等，与此可互证。《儒效篇》"人论"，《臣道篇》："人臣之论"，王氏念孙皆读为"伦"，而于此失之。 ② 幸，侥幸也。 ③ 不遗，言各当其材。等位，等级之位也。 ④ 析，分异也。分其愿悫之民，使与凶悍者异也。悍，凶暴也。刑罚不过，但禁之而已，不刻深也。○王念孙曰："析愿"二字，义不可通，当从《韩诗外传》作"折暴"，字之误也。"折暴"与"禁悍"对文。下文曰"如是而可以诛暴禁悍矣"，《富国篇》曰"不足以禁暴胜悍"，皆以"暴""悍"对文，则此亦当作"折暴禁悍"明矣。杨不得其解而为之词。又下文"抃急禁悍，防淫除邪"，"抃急"二字，语意不伦，当亦是"折暴"之误。下文"暴悍以变，奸邪不作"，正承此文而言，则当作"折暴禁悍"又明矣。杨云"抃当为析，急当为愿"，亦失之。又曰："析"当为"折"。折之言制也。（《吕刑》"制以刑"，《墨子·尚同篇》引作"折则刑"。《论语·颜渊篇》"片言可以折狱者"，郑注："鲁读折为制。"）愿，读为"傆"。《说文》："傆，（音与愿同。）黠也。"言制桀黠之民，使畏刑也。作"愿"者，借字耳。余前说改"愿"为"暴"，未确。（《韩诗外传》作"折暴"，恐是以意改，未可援以为据。下文之"诛暴禁悍"，《富国篇》之"禁暴胜悍"，文各不同，皆未可据彼以改此。）又下文"抃急禁悍，防淫除邪"，"抃"，亦当为"折"，

"急"即"愿"之讹。前改"急"为"暴"，亦未确。("急"与"暴"形声皆不相似，若本是"暴"字，无缘讹而为"急"。) ⑤ 定论，不易之论。论不易，则人知沮劝也。

王者之等赋、政事，财万物，所以养万民也。①田野什一，②关市几而不征，③山林泽梁以时禁发而不税，④相地而衰政，⑤理道之远近而致贡，⑥通流财物粟米，无有滞留，⑦使相归移也。四海之内若一家，⑧故近者不隐其能，远者不疾其劳，⑨无幽闲隐僻之国，莫不趋使而安乐之。⑩夫是之谓人师，是王者之法也。⑪

① 等赋，赋税有等。所以为等赋，及政事裁制万物，皆为养人，非贪利也。"财"与"裁"同。〇刘台拱曰："所以"字当在"财万物"上。　王念孙曰："之"下当有"法"字。"王者之法"，乃总目下文之词。下文"是王者之法也"，正与此句相应。上文"王者之人"，"王者之制"，"王者之论"，皆上下相应，此文脱"法"字，则上下不相应矣。"等赋"二字连读。(杨云："赋税有等，所以为等赋。"《富国篇》云："等赋府库者，货之流也。") 政，读为"正"。言等地赋，正民事，以成万物而养万民也。(财者，成也，说见《非十二子篇》。) 杨读"王者之等赋"为句，"政事财万物"为句，皆失之。　② 什税一也。　③ 几，呵察也。但呵察奸人而不征税也。《礼记》"几"作"讥"。　④ 石绝水为梁，所以取鱼也。非时则禁，及时则发。《礼记》曰"獭祭鱼，然后虞人入泽梁；草木零落，然后入山林"也。　⑤ 相，视也。衰，差也。政为之轻重。政，或读为"征"。衰，初危反。〇卢文弨曰：《齐语》正作"相地而衰征"，韦昭注云："视土地之美恶及所生出，以差征赋之轻重也。"　⑥ 理，条理也。贡，任土所贡也。谓若"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铚"之类也。王念孙曰：《小雅·信南山》传曰："理，分地里也。"谓贡以远近分也。上句"相地而衰政"，衰与分，义相近。杨说未确。　⑦ 贸迁有无化居，不使有滞积也。　⑧ 归，读为"馈"。移，转也。言通商及转输相救，无不丰足，虽四海之广，若一家也。　⑨ 不隐其能，谓竭其才力也。不疾苦其劳，谓奔走来王也。　⑩ 幽，深也。间，隔也。言无有深隔之国不为王者趋使，而安乐政教也。〇先谦案：《富国篇》"强暴之国，莫不趋使"。《荀书》多用"趋使"字。或疑"使"当为"便"，非。　⑪ 师，长也。言为政如此，乃可以长人也。师者，亦使人法效之者也。

北海则有走马吠犬焉，然而中国得而畜使之；①南海则有羽翮、齿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国得而财之；②东海则有紫、紶、鱼、盐焉，然而中国得而衣食之；③西海则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国得而用之。④故泽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鱼，农夫不斫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贾不耕田而足菽粟。故虎豹为猛矣，然君子剥而用之。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载，莫不尽其美，致其用，⑤上以饰贤良，下以养百姓而安乐之。⑥夫是之谓大神。⑦《诗》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此之谓也。⑧

① 海，谓荒晦绝远之地，不必至海水也。走马吠犬，今北地之大犬也。○卢文弨曰：冀之北土，马之所生。注"走马"下当有脱文。　先谦案：谢本不提行，今案当分段。注"地"字，各本脱，据宋台州本增。　② 翮，大鸟羽。齿，象齿。革，犀兕之革。曾青，铜之精，可缋画及化黄金者，出蜀山、赵嵓。丹干，丹砂也，盖一名丹干。干，读为"矸"，胡旦反。或曰：丹，丹砂也。"干"，当为"玕"。《尚书・禹贡》"雍州，球、琳、琅玕"，孔云："石而似玉者。"《尔雅》亦云："西北方之美者，有球、琳、琅玕焉。"皆出西方，此云南方者，盖南方亦有也。○王念孙曰：杨前说以"丹干"为"丹砂"，未知是否。后说以"干"为"琅玕"，非也，"琅玕"不得但谓之"玕"。《正论篇》云"加之以丹矸，重之以曾青，犀象以为树，琅玕、龙兹、华覲以为实"，"丹矸"即"丹干"也。既言"丹矸"，又言"琅玕"，则"丹干"之"干"非"琅玕"明矣。　③ 紫，紫贝也。紶，未详，字书亦无"紶"字，当为"蚨"。郭璞《江赋》曰"石蚨应节而扬葩"，注云："石蚨，龟形，春则生花。"盖亦蚌蛤之属。今案：《本草》谓之石决明，陶云："俗传是紫贝，定小异，附石生，大者如手，明耀五色，内亦含珠。"古以龟贝为货，故曰"衣食之"。蚨，居怯反。○卢文弨曰：注"蚨"，元刻作"蜐"，同。今从宋本。　王引之曰：下文云"中国得而衣食之"，则紫紶为可衣之物，鱼盐，为可食之物，较然甚明。紫与"茈"通。《管子・轻重・丁篇》："昔莱人善染，练茈之于莱纯锱，䋢绶之于莱亦纯锱也。其周，中十金。"是东海有紫之证。"紶"当为"绤"，右傍"谷"字，与"去"相似。（"绤"之讹"紶"，犹"郤"之讹"却"也，说见《荣辱篇》。）葛精曰絺，粗曰绤。（《周南・葛覃》传。）《禹贡》："青州，厥贡盐絺，海物惟错。"有絺则有绤矣。《管子・轻重丁篇》"东方之萌，带山负海，渔猎之萌也，治葛缕而为食"，言以葛为絺绤也。是东海有绤之证。紫与绤皆可以为衣，故曰"中国得而衣之"。杨注大误。
④《禹贡》梁州"贡熊、罴、狐狸、织皮"，孔云："贡四兽之皮。织皮，今之罽也。"旄，旄牛尾。文旄，谓染之为文彩也。　⑤ 物皆尽其美，而来为人用也。　⑥ 饰，谓车服。养，谓衣食。　⑦ 能变通裁制万物，故曰"大神"也。○郝懿行曰：《释诂》："神者，治也。"然则大神谓大治，犹《礼运》云"大，当也。"杨注以"变通裁制万物"为言，亦即大治之意。　⑧《诗》，《周颂・天作》之篇。荒，大也。康，安也。言天作此高山，使兴云雨，大王自豳迁焉，则能尊大之。彼大王作此都，文王又能安之也。

以类行杂，①以一行万，②始则终，终则始，若环之无端也，舍是而天下以衰矣。③天地者，生之始也；礼义者，治之始也；君子者，礼义之始也。④为之，贯之，积重之，致好之者，君子之始也。⑤故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君子者，天地之参也，万物之总也，民之父母也。⑥无君子则天地不理，礼义无统，上无君师，下无父子，夫是之谓至乱。君臣、父子、兄弟、夫妇，始则终，终则始，与天地同理，与万世同久，夫是之谓大本。⑦故丧祭、朝聘、师旅一也，⑧贵贱、杀生、与夺一也，⑨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一也，⑩农农、士士、工工、商商一也。⑪

① 得其统类，则不患于杂也。 ② 行于一人，则万人可治也。皆谓得其枢要也。 ③ 始，谓类与一也。终，谓杂与万也。言以此道为治，终始不穷，无休息，则天下得其次序，舍此则乱也。衰，初危反。〇王念孙曰："始终"二字，泛指治道而言。下文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妇，始则终，终则始"，义亦同也。始非谓类与一，终亦非谓杂与万。 ④ 始，犹本也。言礼义本于君子也。 ⑤ 言礼义以君子为本，君子以习学为本。贯，习也。积重之，谓学使委积重多也。致，极也。好之，言不倦也。〇王引之曰："君子之始也"，"之始"二字盖涉上三"之始"而衍。此言礼义为治之始，而为之贯之，积重之，致好之者，则君子也，故君子又为礼义之始。下文"无君子则天地不理，礼义无统"，仍是此意。此承上文"君子为礼义之始"而申言之，则"君子"下不当更有"之始"二字。杨云"君子以积学为本"，则所见本已衍此二字。 ⑥ 参，谓与之相参，共成化育也。总，领也。〇卢文弨曰：俗本又有"要也"二字，宋本、元刻皆无。 ⑦ 始则终，终则始，谓一世始。言上下尊卑，人之大本，有君子然后可以长久也。〇卢文弨曰：注"谓一世始"句有误，疑当作"谓治世也"。 ⑧ 此已下，明君子礼义之治，为之制丧祭，朝聘之礼，所以齐一民各当其道，不使淫放也。下"一"之义皆同。〇卢文弨曰：注"之治"，旧作"之始"，讹。 王引之曰："师旅"二字，后人以意加之也。此言祭祀、宾客、丧纪之事，而师旅不与焉，故杨注但言丧祭、朝聘而不言师旅，则本无"师旅"二字明矣。 ⑨ 使民一于沮劝。。 ⑩ 使人一于恩义。 ⑪ 使人一于职业。

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①]禽兽有知而无义，[②]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③]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人何以能群？曰：分。[④]分何以能行？曰：义。故义以分则和，[⑤]和则一，一则多力，多力则强，强则胜物，故宫室可得而居也。[⑥]故序四时，裁万物，[⑦]兼利天下，无它故焉，得之分义也。[⑧]故人生不能无群，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离，离则弱，弱则不能胜物，故宫室不可得而居也，不可少顷舍礼义之谓也。能以事亲谓之孝，能以事兄谓之弟，能以事上谓之顺，能以使下谓之君。[⑨]君者，善群也。[⑩]群道当，则万物皆得其宜，六畜皆得其长，群生皆得其命。[⑪]故养长时则六畜育，杀生时则草木殖，[⑫]政令时则百姓一，贤良服。

① 生，谓滋长。知，谓性识。 ② 〇郝懿行曰：《释诂》："知者，匹也。"《诗》曰："乐子之无知。"此草木有生无知之说也。《曲礼》曰："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此禽兽有知无义之说也。杨注"知谓性识"，是已。盖因有性识然后有匹偶，故此二义兼之乃备。 ③ 亦且者，言其中亦有无义者也。〇卢文弨曰："亦且"二字，乃谓异于禽兽，注误。 ④ 无分则争，争则不能群也。 ⑤ 言分义相须也。义，谓裁断也。〇谢本从卢校作"曰以义"。 卢文弨曰：正文"曰以义"，元刻无"以"字。 王念孙曰：元刻无"以"字，（宋龚本同。）是也。"曰义"与"曰分"对文，（《系辞传》"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财，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亦以"曰

义"对"曰仁""曰财"。）则不当有"以"字。宋本有"以"字者，涉上两"以"字而衍。　先谦案：元刻是，今依王说改。　⑥ 物不能害，所以安居。　⑦ 〇先谦案：裁，亦"成"也，说见《非十二子篇》。　⑧ 以有分义，故能治天下也。　⑨ 能以，皆谓能以礼义也。　⑩ 善能使人为群也。　⑪ 安其性命。　⑫ 杀生，斩伐。

圣王制也，[1]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鼋鼍、鱼鳖、鳅鳣孕别之时，[2]罔罟毒药不入泽，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3]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时，故五谷不绝而百姓有余食也；污池、渊沼、川泽，谨其时禁，[4]故鱼鳖优多而百姓有余用也；[5]斩伐养长不失其时，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余材也。[6]

① 时，谓有常。服，谓为之任使。　② 别，谓生育，与母分别也。《国语》里革谏鲁宣公曰"鱼方别孕"，韦昭曰："自别于雄而怀子也。"　③ 毒药，毒鱼之药，《周礼・雍氏》"禁泽之沈者"也。　④ 污，停水之处。谨，严也。　⑤ 用，谓食足之外可用贸易。　⑥ 山无草木曰童。

圣王之用也，[1]上察于天，下错于地，[2]塞备天地之间，加施万物之上，[3]微而明，短而长，狭而广，[4]神明博大以至约。[5]故曰：一与一是为人者，谓之圣人。[6]

① 用，财用也。　② 顺天时以养地财也。错，千故反。　③ 言圣王之用，使天地万物皆得其所。〇王引之曰："塞备"二字，义不相属，"备"当为"满"字之误也。（"备"字，俗书作"俻"，"满"字，俗书作"满"，二形相似，故传写多讹。《管子・霸言篇》"文武具备"，今本"俻"讹作"满"。）塞满天地之间，即承上"上察于天，下错于地"而言。　④ 言用礼义，故所守者近，所及者远也。　⑤ 言用礼义治化，虽神明博大，原其本，至简约也。〇先谦案：详文义，"以"当为"而"，与上三"而"字相配，反复言之。　⑥ 一与一，动皆一也。是，此也。以此为人者则谓之圣人也。〇先谦案：与，读为"举"。（见下王注。）上言"以一行万"，是上之一也。丧祭、朝聘、师旅诸事，皆所以一民，是下之一也。以上之一举下之一，故曰"一举一"。《富国篇》云"故曰上一则下一矣"，义可互证。杨注未晰。

序官：[1]宰爵知宾客、祭祀、飨食、牺牲之牢数，[2]司徒知百宗、城郭、立器之数，[3]司马知师旅、甲兵、乘白之数。[4]修宪命，[5]审诗商，[6]禁淫声，[7]以时顺修，[8]使夷俗邪音不敢乱雅：大师之事也。[9]修堤梁，[10]通沟浍，[11]行水潦，[12]安水臧，[13]以时决塞，[14]岁虽凶败水旱，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15]相高下，视肥墝，序五种，[16]省农功，[17]谨蓄藏，[18]以时顺修，使农夫朴力而寡能：治田之事也。[19]修

火宪，[20]养山林薮泽草木鱼鳖百索，[21]以时禁发，[22]使国家足用而财物不屈：虞师之事也。[23]顺州里，[24]定廛宅，[25]养六畜，[26]闲树艺，[27]劝教化，趋孝弟，[28]以时顺修，使百姓顺命，安乐处乡：乡师之事也。[29]论百工，[30]审时事，[31]辨功苦，[32]尚完利，[33]便备用，使雕琢文采不敢专造于家：工师之事也。[34]相阴阳，[35]占祲兆，[36]钻龟陈卦，[37]主攘择五卜，[38]知其吉凶妖祥：伛巫、跛击之事也。[39]修採清，[40]易道路，[41]谨盗贼，[42]平室律，[43]以时顺修，使宾旅安而货财通：[44]治市之事也。[45]抃急禁悍，[46]防淫除邪，戮之以五刑，使暴悍以变，奸邪不作：司寇之事也。本政教，正法则，兼听而时稽之，[47]度其功劳，论其庆赏，以时慎修，使百吏免尽而众庶不偷：冢宰之事也。[48]论礼乐，正身行，广教化，美风俗，兼覆而调一之：辟公之事也。全道德，致隆高，綦文理，一天下，振毫末，[49]使天下莫不顺比从服：天王之事也。故政事乱则冢宰之罪也；国家失俗则辟公之过也；天下不一，诸侯俗反，则天王非其人也。

① 谓王者序官之法也。〇先谦案：《乐论篇》云“其在序官也，曰修宪命，审诛赏，禁淫声，以时顺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乱雅，太师之事也”，则《序官》是篇名。上文“王者之人”，“王者之制”等语，及各篇分段，首句类此者，疑皆篇名，应与下文离析，经传写杂乱，不可考矣。 ② 宰，膳宰。爵，主掌也。飨食，飨宴也。《周礼》膳夫之属有庖人、兽人，皆掌牺牲。一曰：爵，官爵也。言膳宰之官爵掌牺牲之事者也。〇俞樾曰：杨注二说皆未安。以爵为主掌，则既言主掌，不必更言知矣。以爵为官爵，则下文“司徒”、“司马”何独不言爵乎？今以下文例之，曰“司徒知百宗、城郭、立器之数，司马知师旅、甲兵、乘白之数”，上二字皆官名，则“宰爵”二字亦官名也。《周官·天官》序官郑注曰：“宰，主也。”然则宰爵者，主爵也。《汉书·百官公卿表》：“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秦官之有主爵，殆本于古之宰爵乎？其所掌为列侯，故宾客、祭祀、飨食、牺牲之牢数无不与知。考主爵中尉所属有掌畜令丞，正合古制矣。学者徒以《周官》之膳宰说此文，遂失其解。 ③ 百宗，百族也。城郭，谓其小大也。立器，所立之器用也。《周礼》：“大司徒之职，掌建邦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立器，言五方器械异制，皆知其数，不使作奇伎奇器也。〇先谦案：注“奇器”，各本“奇”作“之”，据宋台州本改正。 ④《周礼》：二千五百人为师，五百人为旅。“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亦谓之乘。以其治田，则谓之甸；出长毂一乘，则谓之乘。每乘又有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白，谓甸徒，犹今之白丁也。或曰：“白”当为“百”，百人也。〇郝懿行曰：“乘白”似不成文，“白”盖“甸”字，形近之讹。《周礼》“四丘为甸”，注云：“甸之言乘。”《诗》曰“维禹甸之”，甸，即乘也，故此言乘甸矣。 刘台拱曰：《管子·乘马篇》“白徒三十人，奉车两”，又《七法篇》“以教卒练士，系殴众白徒”，尹注云：“白徒，谓不练之卒，无武艺。”《吕氏春秋·决胜篇》“厮舆白徒”，高注云：“白衣之徒。”王引之曰：白丁、白徒，皆不得但谓之白。窃谓“白”与“伯”同。《逸周

书·武顺篇》“五五二十五曰元卒，(此以二十五人为卒，与《周官》百人为卒不同。）四卒成卫曰伯”，是百人为“伯”也。（《淮南·氾论篇》曰：“队伯之卒。”《兵略篇》曰：“正行五，连什伯。”《史记·秦始皇纪》曰：“蹑足行伍之间，而倔起什伯之中。”）昭二十一年《左传》“不死伍乘，军之大刑也”，彼言“伍乘”，犹此言“乘伯”也。隐元年《传》“缮甲兵，具卒乘”，彼言“甲兵”“卒乘”，犹此言“甲兵、乘伯”也。作“白”者，借字耳。（《史记·伍子胥传》“伯嚭”，《吴越春秋》作“白喜”。古钟鼎文多以“白”为“伯”。）乘，乃“车乘”之“乘”，非“四丘为甸”之“甸”。或谓“白”为“甸”之讹，尤非。（“乘”可言数，“甸”不可言数“乘甸之数”则尤不成语。） ⑤ 修宪法之命，所以表示人也。谓若以乐德教国子中和、祗庸、孝友之类也。 ⑥“诗商”，当为“诛赏”，字体及声之误。故《乐论篇》曰“其在序官也，修宪命，审诛赏”，谓诛赏其所属之功过者。或曰：诗，谓四方之歌谣；商，谓商声哀思之音，如宁戚之悲歌也。○卢文弨曰：注中“谓诛赏”三字，各本皆脱，今案文义补。王引之曰：商，读为章。“章”“商”古字通。（《柴誓》“我商赉女”，同，徐邈音“章”。《吕氏春秋·勿躬篇》“臣不如弦章”，《韩子外储说左篇》作“弦商”。）太师掌教六诗，故曰“审诗章”。《贾子·辅佐篇》曰“观民风俗，审诗商，命禁邪音，息淫声”，语意略与此同，则“诗商”非“诛赏”之误明矣。且诛赏非太师之职，而商、赏声相近，《乐论篇》之“诛”字，恐转是后人所改。杨谓“诛赏其所属之功过者”，曲为之说耳。（陈说同。又云：“诗章，雅也。淫声，夷俗邪音也，审之禁之，使不乱也。”） ⑦《周礼·大司乐》“禁其淫声、慢声”，郑云：“淫声，郑、卫之音也。” ⑧ 谓不失其时而顺之修之。 ⑨ 夷俗，谓蛮夷之乐。雅，正声也。大师，乐官之长。大，读曰“太”。 ⑩ 堤，所以防水。梁，桥也。 ⑪ 沟、浍，皆所以通水。《周礼》“十夫之田有沟，沟上有畛，千夫有浍，浍上有道。”郑云“沟广深各四尺，浍广二寻，深二仞”也。 ⑫ 行，巡行也，下孟反。 ⑬ 使水归其壑。安，谓不使漏溢。臧，才浪反。 ⑭ 旱则决之，水则塞之，不使失时也。 ⑮ 艾，读为“刈”。 ⑯ 高下，原隰也。五种，黍、稷、豆、麻、麦。观其地所宜而种之。垸，若交反。 ⑰ 省，观也。观其勤惰而劝之。 ⑱ 谨，严。 ⑲ 使农夫敦朴于力穑，禁其它能也。治田，田畯也。○郝懿行曰：“樸”与“朴”异。樸，木素也。樸力寡能，谓力作樸素，技能寡少，故专治于田事。 ⑳ 不使非时焚山泽。《月令》二月：“无焚山林。”郑注《周礼》“宪，表也。主表其刑禁”也。 ㉑ 百索，上所索百物也。○郝懿行曰：索者，求也。百物供民，求索皆是。注以“索”为上索，非是。王引之曰：“百索”二字，义不可通，“索”当为“素”字之误也。“百素”即“百蔬”。《富国篇》曰：“荤菜百蔬。”《鲁语》曰：“能殖百谷、百蔬。”作“素”者，借字耳。《月令》曰：“取蔬食。”《管子·禁藏篇》曰：“果蓏素食。”是“蔬”“素”古字通。杨望文生义而非其本旨。 ㉒ 禁，谓为之厉禁。发，谓许民采取。 ㉓ 屈，竭也。虞师，《周礼》山虞、泽虞也。 ㉔ 使之和顺。 ㉕ 廛，谓市内百姓之居。宅，谓邑内居也。定其分界，不使相侵夺也。○郝懿行曰：廛、宅，皆谓邑里之居。在市曰舍，在田曰庐。此以廛宅并言，则廛在市，宅在邑。 ㉖ 劝人养之也。 ㉗ 树艺，种树及桑柘也。闲之，使疏密得宜也。○郝懿行曰：閒，更代也。树艺者，五谷也。閒代，谓田分上中下三等，岁一易之，三岁而遍，更代休息，美恶同之。详见《周礼·地官》及《汉·食货志》。 王念孙曰：“閒”与“闲”同。《尔雅》：“闲，习也。”谓习树艺之事也。 先谦案：王说是。 ㉘ 劝之使从教化，趋之使敦孝弟。趋，读为“促”。 ㉙ 乡师，公卿也。《周礼》：“乡老，二乡公一人；乡大夫，每乡卿一人。” ㉚ 论其巧拙。《月令》曰“物勒工名，以考

其诚，功有不当，必行其罪”也。 ㉛《考工记》曰“天有时，地有气，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后可以为良”，《月令》曰“监工日号，毋悖于时”，皆审其时之事也。 ㉜ 功，谓器之精好者。苦，谓滥恶者。韦昭曰：“功，坚。苦，脆也。” ㉝ 完，坚也。利，谓便于用，若车之利转之类也。 ㉞ 专造，私造也。 ㉟ 相，视也。阴阳，谓数也。 ㊱ 占，占候也。祲，阴阳相侵之气，赤黑之祲，是其类也。兆，谓龟兆。或曰：兆，萌兆。谓望其云物，知岁之吉凶也。 ㊲ 钻龟，谓以火爇荆萋灼之也。陈卦，谓揲蓍布卦也。 ㊳ 攘择，攘除不祥，择取吉事也。五卜，《洪范》所谓“曰雨、曰霁、曰蒙、曰驿、曰克”。言兆之形也。 ㊴ 击，读为“觋”，男巫也。古者以废疾之人主卜筮巫祝之事，故曰“伛巫、跛觋”。觋，胡狄反。 ㊵ 修其採清之事。採，谓采去其秽；清，谓使之清洁：皆谓除道路秽恶也。《周礼》“蜡氏掌除骴，凡国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也。〇俞樾曰：“採”乃“埰”字之误。《方言》曰“冢，秦、晋之间谓之埰”是也。清者，《说文·广部》：“厕，清也。”《急就篇》：“屏厕清溷，粪土壤。”字亦作“圊”。《玉篇·口部》：“圊圂厕也。”盖墟墓之间，清溷之处，皆秽恶所积聚，故必以时修治之也。杨注非。 ㊶ 修而平之。 ㊷ 谨，严禁也。《周礼·野庐氏职》曰：“有相翔者诛之。” ㊸ 平，均布也。室，逆旅之室。平其室之法，皆不使容奸人，若今五家为保也。〇郝懿行曰：“室律”二字，不成文理，疑“律”当为“肆”字之“讹”。“室”谓庐舍，如市楼、候馆之属是也。“肆”谓廛肆，如粟帛牛马各有行列是也。故下遂云“以时顺修，使宾旅安而货财通，治市之事也”。事见《周礼·地官》。 ㊹ 〇王引之曰：宾客之事，非治市者所掌，且与通货财无涉，“宾”当为“賓”字之误也。《说文》：“賓，行贾也，从贝，商省声。”今通用“商”字。《考工记》“通四方之珍异以资之，谓之商旅”，郑注曰：“商旅，贩卖之客也。”《月令》曰：“易关市，来商旅，纳货贿”故曰“使賓旅安而货财通，治市之事也。”《王霸篇》“商旅安，货财通”，是其明证矣。（今本“货财通”误作“货通财”。）今经传以“商”代“賓”，“商”行而“賓”遂废。此“賓”字若不误为“宾”，则后人亦必改为“商”矣。 ㊺ 此皆《周礼》野庐氏之职。今云“治市”，盖七国时设官不同，治市之官兼掌道路，不必全依《周礼》制，据当时职事言之也。 ㊻ “扑”当为“析”，“急”当为“愿”，已解上也。〇先谦案：“扑”，当为“折”，说见上。 ㊼ 稽，计也，考也。《周礼·太宰》“岁终则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会，而诏王废置，三岁则大计”也。 ㊽ 〇卢文弨曰：自“度其功劳”下至末，各本皆无注，文脱耳。“免尽”之“免”，与“勉”同。《汉书·薛宣传》“宣因移书劳免之”，《谷永传》“闵免遁乐”，皆以“免”为“勉”。 王念孙曰：“免尽”，当为“尽免”。“免”与“勉”同。尽勉，皆勉也。“勉”与“偷”对文。《君道篇》曰：“赏免罚偷。”（今本“免”讹作“克”，辩见《君道》。） ㊾ 〇先谦案：言虽毫末之微，必振而起之。《正论篇》云：“一物失称，乱之端也。”此荀子论治之要。

具具而王，具具而霸，具具而存，具具而亡。①用万乘之国者，威强之所以立也，名声之所以美也，敌人之所以屈也，国之所以安危臧否也，制与在此，亡乎人。②王、霸、安存、危殆、灭亡，制与在我，亡乎人。夫威强未足以殆邻敌也，名声未足以县天下也，③则是国未能独立也，岂渠得免夫累乎！④天下胁于暴国，而党为吾

所不欲于是者，日与桀同事同行，无害为尧，[5]是非功名之所就也，非存亡安危之所堕也。[6]功名之所就，存亡安危之所随，必将于愉殷赤心之所。[7]诚以其国为王者之所，亦王；以其国为危殆灭亡之所，亦危殆灭亡。

① ○先谦案：与上文“知此三具者”相应。具具者，王霸存亡之具毕具也。《王霸篇》云“然后养五綦之具具也”，句义与此同。 ② ○王念孙曰：与“读”为“举”。（说见《经义述闻·礼运》。）举，皆也。亡，不在也。（说见《经义述闻·谷梁传》僖三十一年。）言其制皆在此而不在乎人也。下文“制与在我亡乎人”同。 ③ ○先谦案：县天下，言能县衡天下，为四海持平也。说详《强国篇》。 ④ ○卢文弨曰：案“渠”与“遽”同。 ⑤ ○先谦案：《方言》：“党，知也，楚谓之党。”吾所不欲，即谓胁于暴国也。于是时而后知为吾所不欲，与桀同事而无害为尧，为时晚矣。功名安危所系，当在国家闲暇之日也。举尧、桀者，圣君暴君之极也。《议兵篇》“以桀诈尧”，《天论篇》“不为尧存，不为桀亡”，《正论篇》“有势辱无害为尧，有势荣无害为桀”，并尧、桀对举。 ⑥ ○俞樾曰：“堕”字义不可通，当作“随”，字之误也。随，从也。言非存亡安危之所从也。 ⑦ ○郝懿行曰：殷者，盛也。言全盛之日，《孟子》所谓“国家闲暇，及是时明政刑”之日也。下“殷之日”同。先谦案：《释诂》：“愉，乐也。”愉殷者，当殷盛之时而愉乐。《素问·风论》注：“赤者，心色也。”赤心者，本心不杂贰。《礼记·檀弓》疏所谓“处所”，下同。

殷之日，案以中立无有所偏而为纵横之事，偃然案兵无动，[1]以观夫暴国之相卒也。[2]案平政教，审节奏，砥砺百姓，为是之日，而兵刬天下劲矣；[3]案然修仁义，伉隆高，正法则，选贤良，养百姓，[4]为是之日，而名声刬天下之美矣。权者重之，[5]兵者劲之，名声者美之。夫尧、舜者一天下也，不能加毫末于是矣。[6]权谋倾覆之人退，则贤良知圣之士案自进矣；刑政平，百姓和，国俗节，则兵劲城固，敌国案自诎矣；务本事，积财物，而勿忘栖迟薛越也，[7]是使群臣百姓皆以制度行，则财物积，国家案自富矣。三者体此而天下服，暴国之君案自不能用其兵矣。何则？彼无与至也。彼其所与至者，必其民也。其民之亲我也欢若父母，好我芳若芝兰；反顾其上则若灼黥，若仇雠。彼人之情性也虽桀、跖，岂有肯为其所恶贼其所好者哉！彼以夺矣。[8]故古之人有以一国取天下者，非往行之也，修政其所莫不愿，如是而可以诛暴禁悍矣。故周公南征而北国怨，曰：“何独不来也？”东征而西国怨，曰：“何独后我也？”孰能有与是斗者与？[9]安以其国为是者王。

① ○郝懿行曰：此云“案以”，下云“安以”，“安”“案”字亦同。《荀书》多用

"安""案"为语助辞，如它书"焉"字"于"字之例。唯"案兵"之"案"与"按"同。按者，抑也，止也。"纵横"当作"从衡"，古书皆然，《荀书》亦必作"从衡"，俗妄改之。　先谦案："殷之日"，与《王霸篇》"济之日"句法一律。　② ○俞樾曰："卒"，当作"捽"。《国语·晋语》"戎夏交捽"，韦注曰："捽，交对也。"彼云"交捽"，此云"相捽"，义正同。　③ ○先谦案：此句与下"名声剸天下之美矣"相配为文，"劲"上当有"之"字。剸，读与"专"同。　④ ○俞樾曰："然"，衍字。"案"乃语词。上文云"案平政教，审节奏，砥砺百姓"，与此文一律，可证。　⑤ ○先谦案：下"兵劲""名声美"，皆承上言之。此云"权者重之"，上无所承，疑有夺文。　⑥ ○先谦案：夫，犹彼也。言如此，则彼尧、舜所以一天下，无以加之。　⑦ ○卢文弨曰："薛越"即"屑越"，后同。　⑧ ○郭嵩焘曰：承上文"王夺之人"言，彼所有之人已为我夺也。　⑨ ○谢本从卢校作"就能"。　王引之曰："就"字义不可通，当是"孰"字之误。"孰""就"字相似。又补校云：吕本"就"正作"孰"。　先谦案：王说是，今从吕本。

殷之日，安以静兵息民，慈爱百姓，辟田野，实仓廪，便备用，安谨募选阅材伎之士；然后渐赏庆以先之，严刑罚以防之，择士之知事者使相率贯也，是以厌然畜积修饰而物用之足也。[①]兵革器械者，彼将日日暴露毁折之中原，[②]我今将修饰之，拊循之，掩盖之于府库；货财粟米者，彼将日日栖迟薛越之中野，我今将畜积并聚之于仓廪；材技股肱、健勇爪牙之士，彼将日日挫顿竭之于仇敌，我今将来致之、并阅之、砥砺之于朝廷。如是，则彼日积敝，我日积完；彼日积贫，我日积富；彼日积劳，我日积佚。君臣上下之间者，彼将厉厉焉日日相离疾也，我今将顿顿焉日日相亲爱也，[③]以是待其敝。安以其国为是者霸。

① ○先谦案：厌然，犹安然，说见《儒效篇》。"之"字衍。　② ○卢文弨曰："日日"，元刻作"日月"，下并同。　③ ○先谦案：《庄子·人间世·释文》："厉，疾也。"重言之曰厉厉。顿，读曰"敦"。《诗》"顿丘"，《尔雅·释丘》作"敦丘"，是"其"证。《礼·乐记》"敦乐而无忧"，注："敦，厚也。"重言之曰敦敦。顿顿，犹敦敦，相亲厚之意也。

立身则从佣俗，事行则遵佣故，进退贵贱则举佣士，[①]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则庸宽惠，[②]如是者则安存。[③]

立身则轻楛，事行则蠲疑，进退贵贱则举佞侻，[④]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则好取侵夺，[⑤]如是者危殆。立身则憍暴，事行则倾覆，进退贵贱则举幽险诈故，[⑥]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则好用其死力矣，而慢其功劳，好用其籍敛矣，而忘其本务，如是者灭亡。

此五等者，不可不善择也，王、霸、安存、危殆、灭亡之具也。善择者制人，不善择者人制之；善择之者王，不善择之者亡。夫王者之与亡者，制人之与人制之也，是其为相县也亦远矣。⑦

① ○卢文弨曰：句。 郝懿行曰："佣"与"庸"同。庸者，常也。《诗》云"昊天不佣"，《韩诗》作"庸"，是"庸""佣"通。下云"则庸宽惠"，此"庸"训"用"。 ② ○先谦案：《荀书》多以"之"为"其"。《富国篇》"以夺之财，以夺之食，以难其事"，二"之"字与"其"连文，亦训为"其"。《王霸篇》"之所与为之者之人"，以下二"之"字同。 ③ ○卢文弨曰：仅免于危亡而已。 ④ ○郝懿行曰："楛"与"苦"同，谓脆恶也。𫛛者，明也。谓喜明察而好狐疑也。"俛"与"脱"同，亦与"悦"同。谓喜近小人也。《修身篇》有"佞兑"字，则"俛"与"兑"同，当训为"悦"。谓谝佞容悦也。先谦案："俛"盖"兑"字，后人加"人"旁耳。说见《修身篇》。 ⑤ ○王念孙曰：吕本作"好取侵夺"，钱本无"取"字。卢从吕本。案"取"与"侵夺"意复，且不词，作"好侵夺"者是也。上文云"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则庸宽惠"，句法正与此同。 先谦案：《富国篇》云"虽好取侵夺，犹将寡获也"，可见《荀书》自有此语。钱本无"取"字者，亦疑为不词而删之耳。古书不当辄改。谢本从卢校有"取"字，今仍之。 ⑥ ○卢文弨曰：宋本有一"人"字，衍。元刻无。 先谦案：故，亦诈也，说见《王霸篇》。 ⑦ ○卢文弨曰：篇末自"具具而王"至此，文义浅杂，当是残脱之余，故不注耳。

卷六

富国篇第十

万物同宇而异体，①无宜而有用②为人，数也。③人伦并处，同求而异道，同欲而异知，④生也。⑤皆有可也，知愚同；所可异也，知愚分。⑥势同而知异，行私而无祸，纵欲而不穷，则民心奋而不可说也。⑦如是，则知者未得治也，知者未得治则功名未成也，⑧功名未成则群众未县也，⑨群众未县则君臣未立也。⑩无君以制臣，无上以制下，天下害生纵欲。⑪欲恶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则必争矣。⑫故百技所成，所以养一人也。⑬而能不能兼技，⑭人不能兼官，⑮离居不相待则穷，群而无分则争。⑯穷者患也，争者祸也。救患除祸，则莫若明分使群矣。⑰强胁弱也，知惧愚也，民下违上，少陵长，不以德为政，⑱如是，则老弱有失养之忧，而壮者有分争之祸矣。⑲事业所恶也，功利所好也，职业无分，⑳如是，则人有树事之患，而有争功之祸矣。㉑男女之合，夫妇之分，㉒婚姻娉内送逆无礼，㉓如是，则人有失合之忧，而有争色之祸矣。㉔故知者为之分也。㉕

① 同生宇内，形体有异。 ② 虽于人无常定之宜，皆有可用人之理，必在理得其道，使之不争，然后可以富国也。○先谦案：虞、王本注“用”下无“人”字，是，各本衍。 ③ ○王念孙曰：“无宜而有用为人”为一句，“数也”为一句。为，读曰“于”。（“为”“于”二字，古同声而通用，说见《释词》“为”字下。）言万物于人虽无一定之宜，而皆有用于人，数也。“数也”云者，犹言道固然也。（《吕氏春秋·壅塞篇》“寡不胜众，数也”，高注：“数，道数也。”）“数也”与下文“生也”对文。杨以“为人数也”四字连读，而下属为义，故失之。 ④ 伦，类也。并处，群居也。其在人之法数，则以类群居也。同求异道，谓或求为善，或求为恶。此人之性也。⑤ ○王念孙曰：生，读为“性”，故杨注云：“此人之性也。”“生也”二字，本在杨注“伦，类也”之上，今本误在杨注下，与下文相连。 ⑥ 可者，遂其意之谓也。 ⑦ 祸，患也。穷，极也。奋，谓起而争竞也。说，读为“悦”。若，纵其性情而无分，则民心奋起争竞而不可悦服也。 ⑧ 功名之立，由于任智。 ⑨ 有功名者居上，无功名者居下，然后群众县隔。若未有功名，则群众齐等也。 ⑩ 既无县隔，则未有君臣之位也。 ⑪ 无上下相制，则天下之害生于各纵其欲也。○先谦案：承上“纵欲不穷”申言之。 ⑫ 同物，谓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贫苦，人之

苦，人之大恶存焉：是贤愚同有此情也。无君上之制，各恣其欲，则物不能赡，故必争之也。 ⑬ 技，工也。一人，君上也。言百工所成之众物以养一人，是物多而所奉者寡，故能治也。○汪中曰：此言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为备耳，注非。 ⑭ 虽能者亦不兼其技功，使有分也。谓梓匠轮舆各安其业则治，杂之则乱也。 ⑮ 皆使专一于分，不二事也。谓若夔典乐，稷播种之类也。 ⑯ 不相待，遗弃也。穷，谓为物所困也。此言不群则不可，群而无分亦不可也。 ⑰ 此已上皆明有分则能群，然后可以富国也。 ⑱ 德，谓教化，使知分义也。 ⑲ 老弱不能自存，故忧失养；壮者以力相胜，故有分争也。 ⑳ 事业，谓劳役之事，人之所恶。职业，谓官职及四人之业也。必使备供其职，各从所务，若无分，则莫不恶劳而好逸也。 ㉑ 树，立也。若无分，则人人患于树立己事而争人之功，以此为祸也。 ㉒ 合，配也。分，谓人各有偶也。 ㉓ 妇之父为婚，婿之父为姻。言婚姻者，明皆以二人之命也。聘，问名也。内，读曰“纳”，纳币也。送，致女。逆，亲迎也。○卢文弨曰：娉，《说文》：“问也，匹正切。”《广韵》云：“娶也。”后人入诗，作平声，“娉婷”，讹甚。注作“聘”，今字。 ㉔ 失合，谓丧其配偶也。 ㉕ 知，如字。知者，谓知治道者。又读为“智”，皆通。

足国之道，[①]节用裕民，而善臧其余。[②]节用以礼，裕民以政。[③]彼裕民，故多余。[④]裕民则民富，民富则田肥以易，[⑤]田肥以易则出实百倍。[⑥]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礼节用之，[⑦]余若丘山，不时焚烧，无所臧之，[⑧]夫君子奚患乎无余？[⑨]故知节用裕民，则必有仁义圣良之名，而且有富厚丘山之积矣。[⑩]此无它故焉，生于节用裕民也。不知节用裕民则民贫，民贫则田瘠以秽，[⑪]田瘠以秽则出实不半。[⑫]上虽好取侵夺，犹将寡获也，而或以无礼节用之，[⑬]则必有贪利纠譑之名，而且有空虚穷乏之实矣。[⑭]此无它故焉，不知节用裕民也。《康诰》曰：“弘覆乎天，若德裕乃身。”此之谓也。[⑮]

① 明富国之术也。 ② 裕，谓优饶也。善臧其余，谓虽有余，不耗损而善藏之。○卢文弨曰：“臧”，古“藏”字。正文从古，注以今文解之。杨氏往往如此。 先谦案：《群书治要》句末有“也”字。 ③ 以礼，谓用不过度。以政，谓取之有道也。 ④ 人得优饶，务于力作，故多余也。 ⑤ 易，谓耕垦平易。 ⑥ 所出谷实多也。 ⑦ 法取，谓什一也。以礼节用，谓不妄耗费也。 ⑧ 以言多之极也。 ⑨ 以墨子忧不足。○先谦案：《群书治要》句末有“也”字。 ⑩ 名实皆美。 ⑪ 贫则力不足，耕耨失时也。 ⑫ 不得其半。 ⑬ ○谢本从卢校“节”作“而”。 ○卢文弨曰：元刻作“无礼节用之”。 王念孙曰：元刻是也。上文云“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礼节用之”，（杨注：“以礼节用，谓不妄耗费也。”）与此三句正相反，是其证。《群书治要》正作“以无礼节用之”。（吕、钱本、世德堂本同。） 先谦案：王说是。今从元刻。 ⑭ 纠，察也。譑，发人罪也。譑，音“矫”。○王念孙曰：纠，收也。譑，读为“挢”，（音“矫”。）取也。言贪利而收取之也。僖二十四年《左传》注云：“纠，收也。”《方言》云：“挢捎，选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取物之上谓之挢捎。”《淮南·要略览》“取挢摄”，高注云：“挢，取也。”即上文之“好取侵夺”也。

杨注于贪利外别生支节矣。⑮ 弘覆如天，又顺于德，是乃所以宽裕汝身。言百姓与足，君孰不足也。〇卢文弨曰：宋本正文并引"不废在王庭"句，注无解，今依元刻去之。注"百姓与足"二句，又见第二十卷注中，不必定依今《论语》改此文。

礼者，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①故天子袾裷衣冕，②诸侯玄裷衣冕，③大夫裨冕，④士皮弁服。⑤德必称位，位必称禄，禄必称用。由士以上则必以礼乐节之，众庶百姓则必以法数制之。⑥量地而立国，⑦计利而畜民，⑧度人力而授事；⑨使民必胜事，事必出利，利足以生民，皆使衣食百用出入相揜，⑩必时臧余，谓之称数。⑪故自天子通于庶人，事无大小多少，由是推之。故曰：朝无幸位，民无幸生。此之谓也。⑫轻田野之税，平关市之征，⑬省商贾之数，⑭罕兴力役，无夺农时，如是，则国富矣。夫是之谓以政裕民。⑮

① 称，尺证反。〇卢文弨曰：旧本不提行，今案当分段。　先谦案：上言"裕民以政"，下结云"夫是之谓以政裕民"，应为一段，旧本是，卢说非也。今正。　② "袾"，古"朱"字。"裷"与"衮"同。画龙于衣，谓之"衮"。朱衮，以朱为质也。衣冕，犹服冕也。　③ 谓上公也。《周礼》"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也。　④ 衣裨衣而服冕，谓祭服也。天子六服，大裘为上，其余为裨。裨之言"卑"也。以事尊卑服之，诸侯以下亦服焉，鷩冕、絺冕皆是也。　⑤ 皮弁，谓以白鹿皮为冠，象上古也。素积为裳，用十五升布为之。积，犹辟也。辟蹙其腰中，故谓之素积也。　⑥ 君子用德，小人用刑。　⑦ 谓若《王制》天子之县内九十三国也。　⑧ 谓若周制计一乡地利所出，畜万二千五百家。　⑨ 谓若一夫受田百亩。　⑩ 百用，杂用，养生送死之类。出，出财也。入，入利也。揜，覆盖也。出入相揜，谓量入为出，使覆盖不乏绝也。〇王念孙曰：《尔雅》曰："弇，同也。"《方言》曰："掩，同也。"《周颂·执竞》传曰："奄，同也。""弇""奄""掩""揜"并通。出入相同，谓不使出数多于人数也。杨训"揜"为"覆盖"，失之。　⑪ 足用有余，则以时臧之，此之谓有称之术数也。　⑫ 上下所为之事，皆以称数推之，故无儌幸之徒。无德而禄，谓之幸位；惰游而食，谓之幸生也。　⑬ 平，犹除也。谓几而不征也。　⑭ 省，减也。谓使农夫众也。　⑮ 此以政优饶民之术也。〇先谦案：《群书治要》句末有"也"字。

人之生，不能无群，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穷矣。①故无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②而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枢要也。③故美之者，是美天下之本也；④安之者，是安天下之本也；贵之者，是贵天下之本也。古者先王分割而等异之也，⑤故使或美或恶，或厚或薄，或佚或乐，或劬或劳，⑥非特以为淫泰夸丽之声，将以明仁之文，通仁之顺也。⑦故为之雕琢、刻镂、黼

黼黻、文章，[8]使足以辨贵贱而已，不求其观；[9]为之钟鼓、管磬、琴瑟、竽笙，使足以辨吉凶，合欢定和而已，不求其余；[10]为之宫室、台榭，使足以避燥湿，养德辨轻重而已，不求其外。[11]《诗》曰："雕琢其章，金玉其相。亹亹我王，纲纪四方。"此之谓也。[12]

① 穷，困。 ②"本"当为"大"。 ③ 枢，户枢也。 ④ 美，谓美其有分。○卢文弨曰："美之""安之""贵之"，三"之"字皆谓人君。 ⑤ 以分割制之，以等差异之。 ⑥ 美，谓褒宠；恶，谓刑戮。厚薄，贵贱也。在位则佚乐，百姓则劬劳也。○王念孙曰：下二句本作"或佚乐，或劬劳"。"美"与"恶"对，"厚"与"薄"对，"佚乐"与"劬劳"对。今本"乐"上"劳"上又有两"或"字。即涉上文而衍。据杨注云"在位则佚乐，百姓则劬劳"，则正文本作"或佚乐，或劬劳"明矣。《群书治要》同。 ⑦ 仁，谓仁人也。言为此上事不唯使人瞻望，自为夸大之声，将以明仁人乃得此文饰，言至贵也；通仁人乃得此顺从，言不违其志也。○俞樾曰："声"字衍文。《荀子》原文盖作"非特以为淫泰夸丽也"，因"也"字误作"之"，后人妄加"声"字耳。下文云"非特所以为淫泰也"，句法与此同，是其证。

先谦案：此言先王将欲施仁于天下，必先有分割等异，乃可以明其文而通其顺；若无分割等异，则无文不顺，即仁无所施矣。杨注非。 ⑧ 玉谓之雕，亦谓之琢。木谓之刻，金谓之镂。白与黑谓之黼，黑与青谓之黻，青与赤谓之文，赤与白谓之章。

⑨ 不求使人观望也，古乱反。○卢文弨曰：不求其观，言非以此为观美也。 ⑩ 和，谓和气。余，谓过度而作郑、卫者也。 ⑪ 德，谓君上之德。轻重，尊卑也。外，谓峻宇雕墙之类也。 ⑫《诗》，《大雅·棫朴》之篇。相，质也。亹亹，劝勉之貌。言雕琢为文章，又以金玉为质，勉力为善，所以纲纪四方也。与《诗》义小异也。

若夫重色而衣之，重味而食之，重财物而制之，合天下而君之，[1]非特以为淫泰也，固以为王天下，[2]治万变，材万物，[3]养万民，兼制天下者，[4]为莫若仁人之善也夫！故其知虑足以治之，其仁厚足以安之，其德音足以化之，得之则治，失之则乱。百姓诚赖其知也，故相率而为之劳苦以务佚之，以养其知也；[5]诚美其厚也，故为之出死断亡以覆救之，以养其厚也；[6]诚美其德也，故为之雕琢、刻镂、黼黻、文章以藩饰之，以养其德也。[7]故仁人在上，百姓贵之如帝，[8]亲之如父母，为之出死断亡而愉者，[9]无它故焉，其所是焉诚美，其所得焉诚大，其所利焉诚多。[10]《诗》曰："我任我辇，我车我牛，我行既集，盖云归哉！"此之谓也。[11]

① 重，多也，直用反。 ② ○先谦案："王天下"，"王"字无义。此自属人君言，不得更言"王天下"，"王"当为"一"字之误也。《儒效》、《王制》、《王霸》、《君道》、《强国》诸篇，屡言"一天下"，《非十二子篇》云"一天下，财万物，长养人民，兼利天下"，语意正与此同，亦作"一天下"，尤其明证。 ③"材"与"裁"同。

〇先谦案：《非十二子》、《儒效》、《王制》、《富国》诸篇，并作“财万物”，“材”，疑当为“财”。《群书治要》作“裁”，《王制篇》一作“裁”。 ④ 〇先谦案：《非十二子篇》作“兼利天下”，以文义推之，“兼利”是也。“利”“制”形近而讹。《王霸篇》云“国者，天下之制利用也”，杨注：“制，衍字耳。”“制”“利”因相似误衍，即其证。 ⑤ 知，读为“智”。〇先谦案：《群书治要》两“知”字并作“智”。 ⑥ 厚，恩厚也。出死，谓出身致死。断，犹判也。言判其死亡也。覆，盖蔽也。断，丁乱反。〇卢文弨曰：正文末一“也”字，各本俱缺，今依上下例增。 先谦案：宋台州本不缺“也”字，《群书治要》同。 ⑦ 有德者宜备藩卫文饰也。 ⑧ 天帝也。 ⑨ 愉，欢。〇王念孙曰：愉，读为“偷”。“愉”上当有“不”字。出死断亡而不愉者，民皆死其君事而不偷生也。杨所见本已脱“不”字，故误以愉为“欢愉”之愉。下文“为之出死断亡而愉”，“愉”上亦脱“不”字。《王霸篇》曰“为之出死断亡而不愉”，《群书治要》引作“不偷”，足正此篇之误。杨不知“愉”为古“偷”字，反以“不”为衍文，谬矣。《说文》“偷薄”字本作“愉”，从心，俞声。《尔雅》“佻，偷也”，《小雅·鹿鸣》传作“恌，愉也”。《周官·大司徒》“则民不愉”，桓七年《公羊传》注“则民不愉”，《坊记》注“不愉于死亡”，《释文》并音“偷”。汉《繁阳令杨君碑》“不愉禄求趋”，亦与“偷”同。（《唐风·山有枢篇》“他人是愉”，郑笺：“愉，读为偷。”《大戴礼·文王官人篇》“欲色呕然以偷”，《逸周书》“偷”作“愉”。）经传中“愉”字或作“偷”者，皆后人所改也。此篇之“出死断亡而不愉”，若非脱去“不”字，则后人亦必改为“偷”矣。 ⑩ 是，谓可其意也。言百姓所得者多，故亲爱之也。〇先谦案：《群书治要》有“也”字。 ⑪《诗》，《小雅·黍苗》之篇。引此以明百姓不惮勤劳以奉上也。郑云：“集，犹成也；盖，犹皆也。转饵之役，有负任者，有辇者，有将车者，有牵傍牛者。事既成，召伯则皆告之云可以归矣。”〇卢文弨曰：注末，宋本作“云可归哉”。

故曰：君子以德，小人以力。①力者，德之役也。②百姓之力，待之而后功；③百姓之群，待之而后和；百姓之财，待之而后聚；百姓之势，待之而后安；百姓之寿，待之而后长。④父子不得不亲，兄弟不得不顺，男女不得不欢，少者以长，老者以养。故曰：“天地生之，圣人成之。”此之谓也。⑤

① 君子以德抚下，故百姓以力事上也。 ② 力为德所使役。 ③ 百姓虽有力，待君上所使然后有功也。〇王念孙曰：如杨说，则“功”上须加“有”字，而其义始明。今案：力者，功也。（《论语》曰：“管仲之力也。”）待之而后功，功者，成也，言百姓之功待君而后成也。下文曰“百姓之群，待之而后和；百姓之财，待之而后聚；百姓之势，待之而后安；百姓之寿，待之而后长”：“和”“聚”“安”“长”与“功”相对为文，是功为成也。《尔雅》曰：“功，成也。”《大戴礼·盛德篇》曰：“能成德法者为有功。”《周官·槀人》“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缮人”，郑注曰：“功，成也。”《管子·五辅篇》曰“大夫任官辩事，官长任事守职，士修身功材”，言修身成材也。《庄子·天道篇》曰“帝王无为而天下功”，言无为而天下成也。 先谦案：王说辨矣。然此“功”字不训“成”。王训“功”为“成”，则“百姓之力”训为“百姓之功”，上文“小人以力，力者，德之役也”，二“力”字又岂能训为“功”乎？今

案：待之而后功者，待之而后有功也。有功为功，《荀书》自有此语。《王霸篇》“事至佚而功”，《强国篇》“不烦而功”，《君道篇》、《君子篇》“不动而功”，《臣道篇》“庚然后功”，下文“使而功”，及“爱而后用之，不如爱而不用者之功也”，义并与此同。 ④ 皆明待君上之德化，然后无争夺相杀也。 ⑤ 古者有此语，引以明之也。

今之世而不然：①厚刀布之敛以夺之财，重田野之税以夺之食，苛关市之征以难其事。②不然而已矣，③有掎挈伺诈，权谋倾覆，以相颠倒，以靡敝之，④百姓晓然皆知其污漫暴乱而将大危亡也。⑤是以臣或弑其君，下或杀其上，粥其城，倍其节，而不死其事者，无它故焉，人主自取之。⑥《诗》曰：“无言不仇，无德不报。”此之谓也。⑦

① 〇先谦案：而，犹则也，见《释词》。 ② 苛，暴也。征，亦税也。苛关市之征，出入卖买皆有税也。使货不得通流，故曰“难其事”。 ③ 不唯如此而已。 ④ 有，读为“又”。掎，摭其事。挈，举其过。伺，候其罪。诈，伪其辞。颠倒，反覆也。靡，尽也。敝，败也。或曰：靡，读为“縻”。縻，散也。敝，尽也。〇卢文弨曰：案《礼记·少仪》“国家靡敝”，《释文》：“亡皮切。”《正义》亦有“靡，散”一训。 ⑤ 污、漫，皆秽行也。漫，莫半反。 ⑥ 粥其城，谓以城降人，以为己利。节，忠节也。此皆由上无恩德，故下亦倾覆之。〇先谦案：《群书治要》句末有“也”字。 ⑦《诗》，《大雅·抑》之篇。

兼足天下之道在明分。①掩地表亩，②刺屮殖谷，③多粪肥田，是农夫众庶之事也。守时力民，④进事长功，⑤和齐百姓，使人不偷，是将率之事也。⑥高者不旱，下者不水，寒暑和节而五谷以时孰，是天下之事也。⑦若夫兼而覆之，兼而爱之，兼而制之，岁虽凶败水旱，使百姓无冻馁之患，则是圣君贤相之事也。⑧

① 〇先谦案：此“明分”，与上“明分使群”同义。 ② 掩地，谓耕田，使土相掩。表，明也。谓明其经界，使有畔也。〇王引之曰：“掩地”二字，义不可通。“掩”，疑“撩”之讹。《说文》：“撩，理也。”（《广雅》同。）《一切经音义》十四：“撩，力条反。”《通俗文》云：“理乱谓之撩理。”今多作“料量”之“料”字也。（以上《一切经音义》）。撩地表亩，谓理其地，表其亩也。“撩”字俗书作“撩”，与“掩”相似而误。杨云“掩地，谓耕田，使土相掩”，迂回而难通矣。 ③ 刺，绝也。“屮”，古“草”字。 ④ 守时，敬授人时。力民，使之疾力。 ⑤ 进其事业，长其功利。 ⑥ 将率，犹主领也，若今宰守。〇俞樾曰：此言足天下之道。前后皆言农事，而此云“是将率之事”，杨注曲为之说，未为得也。盖古之为将率者，其平时即州长、党正之官。《周官·州长职》“若国作民而师田行役之事，则帅而致之，掌其戒令与其赏罚”，郑注曰：“掌其戒令赏罚，则是于军因为师帅。”贾疏曰：“云‘因为师帅’者，若众属军吏，别有军吏掌之，何得还自掌之？故知因为师帅也。但在乡为

州长，已管其民，在军还领己民为师帅，即是因内政寄军令也。"又《党正职》注曰："亦于军因为旅帅。"《族师职》注曰："亦以军因为卒长。"以是推之，闾胥即为两司马，比长即为伍长，《夏官》序官疏曰"闾胥以下虽不言，因为义可知"是也。此云"将率"，即指州长、党正之属，从其在军之名而称之曰"将率"，正见内政、军令之可通。杨注未达斯旨。 ⑦ 是天下丰穰之事，非由人力也。〇王念孙曰："天下之事"，当作"天之事"。不旱不水，寒暑和节，此皆出于天而非人之所能为，故曰"是天之事"，正对下文"是圣君贤相之事"而言。今本"天下"之"下"，乃涉上文"下者"而衍。杨曲为之说，非。 ⑧ 〇卢文弨曰：此下宋本提行，今案当连为一条。

墨子之言，昭昭然为天下忧不足。①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②特墨子之私忧过计也。今是土之生五谷也，人善治之则亩数盆，一岁而再获之，③然后瓜桃枣李一本数以盆鼓，④然后荤菜百疏以泽量，⑤然后六畜禽兽一而剸车，⑥鼋鼍、鱼鳖、鳅鳣以时别，一而成群，⑦然后飞鸟凫雁若烟海，⑧然后昆虫万物生其间，⑨可以相食养者不可胜数也。夫天地之生万物也固有，余足以食人矣；麻葛、茧丝、鸟兽之羽毛齿革也，固有余足以衣人矣。⑩夫有余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忧过计也。⑪

① 〇王念孙曰：昭昭，小也。（《中庸》"今夫天，斯昭昭之多"，郑注："昭昭，犹耿耿，小明也。"《淮南·缪称篇》："昭昭乎小哉。"）言墨子之所见者小也。故下文曰："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忧过计也。" ② 非公共之患也。 ③ 盖当时以盆为量。《考工记》曰："盆实二鬴。"《墨子》曰："子墨子弟子仕于卫而反，子曰：'何故反？'曰：'与我言而不当。'曰：'待汝以千盆，授我五百盆，故去之。'"获，读为"穫"。 ④ 一本，一株也。鼓，量也。《礼记》曰："献米者操量鼓。"数以盆鼓，谓数度以盆量之也。言"然后"者，谓除五谷之外更有此果实。〇卢文弨曰：注"以盆"下亦当有"鼓"字，各本皆脱。 ⑤ 荤，辛菜也。"疏"与"蔬"同。以泽量，言满泽也，犹谷量牛马。然后，义与上同。〇郝懿行曰：荤菜，亦蔬耳，必别言之者，《士相见礼》"夜侍坐，问夜膳荤，请退可也"，郑注："荤，辛物，葱薤之属，食之以止卧。"《玉藻》"膳于君，有荤桃茢"，注云："荤，姜及辛菜也。"然则荤菜先于百蔬，固有说矣。 ⑥ "剸"与"专"同。言一兽满一车。 ⑦ 别，谓生育，与母分别也。以时别，谓不夭其生，使得成遂也。一而成群，言每一类皆得成群。 ⑧ 远望如烟之覆海，皆言多。 ⑨ 昆虫，蚔、蠦、蜩、范之属也。除大物之外，其间又有昆虫万物。郑云："昆，明也。得阳而出，得阴而藏之虫也。"〇卢文弨曰：注"蠦"字误，疑本是"蝝"字。 ⑩ 〇先谦案：宋台州本有"衣，去声"三字，各本无。 ⑪ 〇先谦案：此二句与上文同，荀反复申重以明墨之非。以文义求之，"不足"上不当有"有余"二字，此缘上文两"有余"而误衍。

天下之公患，乱伤之也。胡不尝试相与求乱之者谁也？我以墨子之"非乐"也则使天下乱，墨子之"节用"也则使天下贫，非

将堕之也，说不免焉。[①]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国，[②]将蹙然衣粗食恶，忧戚而非乐。[③]若是则瘠，瘠则不足欲，不足欲则赏不行。[④]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国，将少人徒，省官职，[⑤]上功劳苦，与百姓均事业，齐功劳。[⑥]若是则不威，不威则罚不行。[⑦]赏不行，则贤者不可得而进也；罚不行，则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⑧]贤者不可得而进也，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则能不能不可得而官也。[⑨]若是则万物失宜，事变失应，上失天时，下失地利，中失人和，[⑩]天下敖然，若烧若焦。[⑪]墨子虽为之衣褐带索，嚽菽饮水，恶能足之乎？[⑫]既以伐其本，竭其原，而焦天下矣。[⑬]

① 非将堕毁墨子，论说不免如此。〇先谦案：不免者，言其实如此也。《正论篇》云“然则以汤、武为弑，则天下未尝有说也，直堕之耳”，正与此文反对。 ② 天子、诸侯。 ③ 墨子言乐无益于人，故作《非乐篇》。无乐则人情忧戚，故曰“忧戚而非乐”也。 ④ 瘠，奉养薄也。奉养既薄，则不能足其欲，欲既不足，则赏何能行乎？言皆由不顾赏也。夫赏以富厚，故人劝勉，有功劳者而与之粗衣恶食，是赏道废也。《庄子》说墨子曰：“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也大觳”，郭云：“觳，无润也，义与瘠同。觳，苦角反。” ⑤ 省，所景反。 ⑥ 谓君臣并耕而食，饔飧而治。 ⑦ 上下县隔，故得以法临驭，若君臣齐等，则威不立矣。〇卢文弨曰：旧本正文俱作“则赏罚不行”，“赏”字衍，今删。 ⑧ 赏罚所以进贤而退不肖。 ⑨ 不可置于列位而废置也。〇先谦案：上言贤不肖，则此“能不能”就一人所短长言之。《解蔽篇》云“材官万物”，注：“官，谓不失其任。”又云“则万物官矣”，注：“谓各当其任，无差错也。”此“官”字义亦同，注似未晰。 ⑩ 赏罚不行，贤愚一贯，故有斯敝也。 ⑪ 敖，读为“熬”。若烧若焦，言万物寡少，如被焚烧然。 ⑫ “嚽”与“啜”同。“恶”音“乌”。 ⑬ 〇先谦案：此句文义自在“若烧若焦”下，倒装文法。

故先王圣人为之不然。知夫为人主上者不美不饰之不足以一民也，不富不厚之不足以管下也，[①]不威不强之不足以禁暴胜悍也。故必将撞大钟、击鸣鼓、吹笙竽、弹琴瑟以塞其耳，必将錭琢、刻镂、黼黻、文章以塞其目，[②]必将刍豢稻粱、五味芬芳以塞其口，[③]然后众人徒、备官职、渐庆赏、[④]严刑罚以戒其心。使天下生民之属皆知己之所愿欲之举在是于也，故其赏行；[⑤]皆知己之所畏恐之举在是于也，故其罚威。[⑥]赏行罚威，则贤者可得而进也，不肖者可得而退也，能不能可得而官也。若是，则万物得宜，事变得应，上得天时，下得地利，中得人和，则财货浑浑如泉源，[⑦]汸汸如河海，[⑧]暴暴如丘山，[⑨]不时焚烧，无所臧之，夫天下何患乎不

足也？

① 管，犹包也。 ②“錭”与“雕”同。 ③ 塞，犹充也。 ④ 澌，进。 ⑤ 举，皆也。是于，犹言于是。言生民所愿欲皆在于是也。《说苑》亦作“是于也”。〇卢文弨曰：正文“是于”，旧本俱作“于是”，反将注语互易，误甚。今改正，下同。 ⑥ 其罚可畏。 ⑦ 浑浑，水流貌。如泉源，言不绝也。浑，户本反。 ⑧“汸”读为“滂”，水多貌也。 ⑨ 暴暴，卒起之貌。言物多委积，高大如丘山也。

故儒术诚行，则天下大而富，使而功，[①]撞钟击鼓而和。《诗》曰：“钟鼓喤喤，管磬玱玱，降福穰穰，降福简简，威仪反反。既醉既饱，福禄来反。”此之谓也。[②]故墨术诚行则天下尚俭而弥贫，非斗而日争，[③]劳苦顿萃而愈无功，愀然忧戚非乐而日不和。[④]《诗》曰：“天方荐瘥，丧乱弘多。民言无嘉，憯莫惩嗟。”此之谓也。[⑤]

① 大，读为“泰”，优泰也。使，谓为上之使也。可使则有功也。〇谢本从卢校作“使有功”。 刘台拱曰：“使有功”，当作“佚而功”，形近而讹也。 王念孙曰：宋吕、钱、龚本并作“使而功”，元刻作“使有功”。卢从元刻，非，刘说是也。《王霸篇》“守至约而详，事至佚而功”，是其证。《强国篇》亦云：“佚而治，约而详。”下文“劳苦顿萃而愈无功”，正与“佚而功”相反。元刻作“使有功”者，涉注“有功”而误。 先谦案：刘、王谓“有”当为“而”，是也；改“使”为“佚”，非也。“大而富”承上“万物得宜”言，“使而功”承上“赏行罚威”言，文义甚明，不烦改字。《正论篇》“易使则功，难使则不功”，尤为此“使而功”明证。下文“劳苦顿萃而愈无功”，“劳苦顿萃”言墨道如此，非“佚”字对文也。今从宋本改正。 ②《诗》，《周颂·执竞》之篇。毛云：“喤喤，玱玱，皆声和貌。穰穰，众也。简简，大也。”郑云：“反反，顺习之貌。反，复也。”〇卢文弨曰：“管磬玱玱”，元刻作“磬筦将将”。案《说文》作“管磬跄跄”。今从宋本。又注“反，复也”，宋本与毛传合，元刻作“反，复之也”，非。又此处宋本与下分段，今不从。 ③ 墨子有《非攻篇》，非攻，即非斗也。既上失天时，下失地利，则物出必寡，虽尚俭而民弥贫，物不能赡，虽以斗为非而日日争竞也。 ④《说文》：“顿，下首也。”“萃”与“顇”同。上下不能相制，虽劳苦顿顇，犹将无益也。郑注《礼记》云：“愀然，变动貌也。”〇王念孙曰：顿，如“困顿”之顿。《管子·版法篇》“顿卒怠倦以辱之”，尹注曰：“顿卒，犹困苦。”王褒《洞箫赋》“桀、跖鬻博，儡以顿顇”，顿卒、顿萃，并与“顿顇”同。 ⑤《诗》，《小雅·节南山》之篇。荐，重也。瘥，病也。憯，曾也。惩，止也。嗟，奈何。“薦”或为“荐”。

垂事养民，[①]拊循之，呴呕之，[②]冬日则为之饘粥，夏日则与之瓜麮，[③]以偷取少顷之誉焉，是偷道也。可以少顷得奸民之誉，然而非长久之道也；事必不就，功必不立，是奸治者也。[④]傮然要时务民，[⑤]进事长功，[⑥]轻非誉而恬失民，[⑦]事进矣而百姓疾之，[⑧]是又

不可偷偏者也。[9]徙坏堕落，必反无功。[10]故垂事养誉不可，以遂功而忘民亦不可，皆奸道也。[11]

① 垂，下也。以上所操持之事，下就于民而养之。谓施小惠也。○卢文弨曰：宋本连上条，今案当分段。　俞樾曰：垂，犹"委"也。《说文·女部》："娷，诿也。""垂"之为"委"，犹"娷"之为"诿"也。《尔雅·释言》："諈、诿，累也。"孙炎曰："楚人曰诿，秦人曰诿。"是"诿""诿"叠韵，二字义同。"垂"之与"委"，犹"诿"之与"诿"也。垂事养民者，委事养民也，言委置其事以养民也。下文曰"进事长功，轻非誉而恬失民"，正与此"垂事养民"相反。又曰"垂事养誉不可，（句。）以遂功而忘民亦不可"，垂事者，即所谓"垂事养民"也。遂功者，即所谓"进事长功，轻非誉而恬失民"也。然则垂事之义可见矣。杨注非。　②"拊"与"抚"同。拊循，慰悦之也。呕呕，婴儿语声也。呕，于佳反。"呕"与"讴"同。○郝懿行曰："循"与"揗"同。拊揗者，谓抚摩矜怜之也。呕呕者，《玉篇》、《广韵》并云"小儿语"也。上于佳切，下乌侯切，二字双声。盖为小儿语声，慈爱之也。《史记·韩信传》说项王"言语呕呕"，其意正同，"呕呕"即"呕呕"也。　③ 麮，煮麦饭也，丘举反。○郝懿行曰：《说文》："麮，麦甘鬻也。"《急就篇》："甘麮殊美奏诸君。"是则夏日进麮，古人珍之。今登、莱人煮大麦粥，云"食之止渴，又祛暑"。必大麦者，小麦性热，大麦味甘，又性凉也。　④ 奸人为治，偷取其誉。　⑤ 僧然，尽人力貌。《说文》云："僧，终也。"要时，趋时也。务，勉强也。谓以劳役强民也。僧，子劳反。要，一饶反。○郝懿行曰："僧"与"酋"音近义同，其训皆为"终"也。此言劳役不恤民力，经始即欲要终，趋时亟也。　先谦案：二说皆非也。《文选·魏都赋》"僧响起"，李注："嘈与僧古字通。"据此，"僧然"，即"嘈然"也。《广雅·释诂》："嘈，声也。"《文选·鲁灵光殿赋》注引《埤苍》云："嘈嘈，众声也。"僧然，犹嘈嘈，纷杂之意。　⑥ 益上之功利也。　⑦ 恬，安也。言不顾下之毁誉，而安然忘于失民也。　⑧ 事虽长进而百姓怨。　⑨ 言亦不可苟且偏为此劳民之事也。○先谦案："不可"二字衍文。上言"是奸治者也"，此言"是又偷偏者也"，二语相应，"偷偏"上不得有"不可"字明矣。此缘下文两"不可"字而误重。据杨注所见本，已衍"不可"二字。　⑩ 虽苟求功利，旋即毁坏堕落，必反无成功也。○谢本从卢校作"徒坏"。　○卢文弨曰："徒坏"，元刻作"徙坏"。　先谦案：元刻是。"徙坏堕落"，相配为文，作"徒"者，"徙"之讹耳。今从元刻。　⑪ 以，用。○先谦案：言二者皆不可也。

故古人为之不然，使民夏不宛暍，[1]冬不冻寒，急不伤力，缓不后时，[2]事成功立，上下俱富。[3]而百姓皆爱其上，人归之如流水，亲之欢如父母，为之出死断亡而愉者，无它故焉，忠信调和均辨之至也。[4]故君国长民者欲趋时遂功，则和调累解，速乎急疾；忠信均辨，说乎赏庆矣；必先修正其在我者，然后徐责其在人者，威乎刑罚。[5]三德者诚乎上，则下应之如景向，[6]虽欲无明达，得乎哉！《书》曰："乃大明服，惟民其力懋和，而有疾。"此之谓也。[7]

① 使民，谓役使民也。宛，读为"蕴"，暑气也。《诗》曰："蕴隆虫虫。"暍，伤暑

也。或曰："宛"，当为"奥"。篆文"宛"字与"奥"字略相似，遂误耳。奥，于六反，热也。 ② 皆谓量民之力，不使有所伤害。 ③ ○郝懿行曰："富"与"福"同，古字通用。《诗》云"何神不富"，"富"即"福"也。此文不为富言，故知为"福"。上云"夏不宛暍，冬不冻寒，急不伤力，缓不后时"，此正上下俱受其福之意。 ④ 均，平均。辨，明察也。○郝懿行曰："辨"与"遍"同，古字通用。《荀书》"辨"多同"辩"，"辩"宜训"治"。杨氏不明假借之义，每以辨别为训，往往失之。此"辨"又为"遍"之假借，当训"周遍"，而云"明察"，其失甚矣。《王霸篇》"治辨"之"辨"，又与"办"同。 王念孙曰：辨，读为"平"。"平""辨"古字通，若《尧典》"平章"之为"辨章"，"平秩"之为"辨秩"是也。（说见段氏《古文尚书撰异》。）"忠"与"信"，"调"与"和"，"均"与"辨"，皆同义。杨以"辨"为明察，则与"均"异义矣。 先谦案：王说是。 ⑤ 自"故君国长民"已下，其义未详，亦恐脱误。或曰：累解，婴累解释也。言君国长人，欲趋时遂功者，若和调而使婴累解释，则民速乎急疾。言效上之急，不后时也。若忠信均辨，则民悦乎庆赏；若先责己而后责人，则民畏乎刑罚。累音"类"。解，佳买反。说，读为"悦"。○王念孙曰："速乎急疾"、"威乎刑罚"下，皆当有"矣"字，与"说乎赏庆矣"对文。 俞樾曰："累解"与"和调"，皆二字平列，训为婴累解释，非其义矣。《儒效篇》曰"解果其冠"，杨注引《说苑》"蟹螺者宜禾"为证。窃谓"累解"与"蟹螺"一也。彼从虫而此否者，书有繁简耳。"蟹螺"到为"累解"，犹"和调"亦可云"调和"也。《说苑》以"蟹螺""污邪"对文，则蟹螺之义殆犹平正矣。 ⑥ 三德，谓调和累解，忠信均辨，正己而后责人也。诚乎上，谓上诚意行之也。向，读为"响"。或曰：三德，即忠信、调和、均辨也。 ⑦《书》，《康诰》。懋，勉也。言君大明以服下，则民勉力为和调而疾速，以明效上之急也。○卢文弨曰：元刻作"惟民其勑懋和，若有疾"，与今《书》同。案注则宋本为是，今从之。

故不教而诛，则刑繁而邪不胜；教而不诛，则奸民不惩；诛而不赏，则勤属之民不劝；[①]诛赏而不类，则下疑俗俭而百姓不一。[②]故先王明礼义以壹之，致忠信以爱之，尚贤使能以次之，[③]爵服庆赏以申重之，[④]时其事、轻其任以调齐之，[⑤]潢然兼覆之，养长之，如保赤子。[⑥]若是，故奸邪不作，盗贼不起，而化善者劝勉矣。[⑦]是何邪？则其道易，[⑧]其塞固，其政令一，[⑨]其防表明。[⑩]故曰：上一则下一矣，上二则下二矣，[⑪]辟之若屮木，枝叶必类本。此之谓也。[⑫]

① 属也者，谓著于事业也。属，之欲反。"属"或为"厉"。○王念孙曰：作"厉"者是也。厉，勉也。《群书治要》作"勤励"，"励"即"厉"之俗书，则本作"厉"明矣。"厉"与"属"字相似而误。（《韩子·有度篇》"厉官威民"，《诡使篇》"上之所以立廉耻者，所以厉下也"，今本"厉"字并误作"属"。）杨曲为之说，非。
② 不类，不以其类。谓赏不当功，罚不当罪。"俭"，当为"险"。险，谓徼幸免罪，苟且求赏也。○先谦案：类，法也，说见《非十二子篇》。《群书治要》"俭"作"险"，与杨注合；"一"作"壹"，与下同。 ③ ○先谦案：《晋语》韦注："次，行

列也。”次之，谓使之就列。 ④ 申，亦重也。再令曰申。 ⑤ 时其事，谓使人趋时，不夺之也。轻其任，谓量力而使也。 ⑥“潢”与“滉”同。潢然，水大至之貌也。〇先谦案：《说文》：“潢，水池。”《诗》“武夫洸洸”，《盐铁论·繇役篇》引作“武夫潢潢”，是“潢”即“洸”借字。《说文》：“洸，水涌光也。”水大则涌而有光，故以为比。 ⑦ 化善，化而为善者也。 ⑧ 平易可行。 ⑨ 其所充塞民心者固。 ⑩ 堤防标表，明白易识。 ⑪ 〇先谦案：《群书治要》“一”“二”作“壹”“贰”。 ⑫ 辟，读为“譬”。“屮”，古“草”字。

不利而利之，不如利而后利之之利也；不爱而用之，不如爱而后用之之功也。利而后利之，不如利而不利者之利也；爱而后用之，不如爱而不用者之功也。利而不利也，爱而不用也者，取天下矣。利而后利之，爱而后用之者，保社稷也。不利而利之，不爱而用之者，危国家也。①

① 〇王念孙曰：“取天下矣”，“保社稷也”，“危国家也”，本作“取天下者也”，“保社稷者也”，“危国家者也”。今本或作“矣”，或作“也”，文义参差不协，当依《文选·五等诸侯论》注所引改正。

观国之治乱臧否，至于疆易而端已见矣。①其候徼支缭，②其竟关之政尽察，③是乱国已。④入其境，其田畴秽，都邑露，是贪主已。⑤观其朝廷则其贵者不贤，观其官职则其治者不能，观其便嬖则其信者不悫，是暗主已。⑥凡主相臣下百吏之俗，其于货财取与计数也，须孰尽察；⑦其礼义节奏也，芒轫僈楛，是辱国已。⑧其耕者乐田，其战士安难，其百吏好法，其朝廷隆礼，其卿相调议，是治国已。⑨观其朝廷则其贵者贤，观其官职则其治者能，观其便嬖则其信者悫，是明主已。凡主相臣下百吏之属，其于货财取与计数也，宽饶简易；⑩其于礼义节奏也，陵谨尽察，是荣国已。⑪贤齐则其亲者先贵，能齐则其故者先官，⑫其臣下百吏，污者皆化而修，悍者皆化而愿，躁者皆化而悫，是明主之功已。⑬

① “易”与“场”同。端，首也。见，贤遍反。 ② 候，斥候。徼，巡也。支缭，支分缭绕。言委曲巡警也。 ③ “竟”与“境”同。尽察，极察，言无不察也。
④ 乱国多盗贼奸人，故用苛察之政也。〇郭嵩焘曰：候徼支缭，多疑而烦苦；竟关之政察，析利而苛细，知此之为乱，可与言治矣。 先谦案：郭说是，杨注浅陋。
⑤ 露，谓无城郭墙垣。王贪财，民贫力不足，故露也。〇卢文弨曰：“露”，元刻作“路”，古通用。今从宋本。 王念孙曰：杨未解“露”字之义。露者，败也。谓都邑败坏也。《方言》曰：“露，败也。”《庄子·渔父篇》曰“田荒室露”，齐策曰“百姓罢而城郭露”，并与此“都邑露”同义。“露”字，或作“路”，又作“潞”，说见

《管子》"振罢露"下。 ⑥ 便嬖，左右小臣宠幸者也。信者不悫，所亲信者不愿悫也。主暗，故奸人多容也。 ⑦ 俗，谓风俗。取，谓赋敛；与，谓赐与。计数，计算也。须，待也。孰，精孰也。尽察，极察也。其于计数货财，必待精孰极察然后行。言不简易，急于贪利者也。○俞樾曰："俗"，当为"属"，声近而讹也。下文又曰"凡主相臣下百吏之属"，可证"俗"字之讹。杨氏不据以订正，而曰"俗谓风俗"，失之。"须"字无义，乃"顺"字之误。《礼论篇》曰"非顺孰修为之君子莫之能知也"，亦以"顺孰"连文，是其证。"顺"与"须"形近而误。杨注非。 ⑧ 礼义节奏，谓行礼义之节文。芒，昧也，或读为"荒"，言不习孰也。轫，柔也，亦怠惰之义。僈与"慢"同。楛，不坚固也。辱国，言必见陵辱也。 ⑨ 安难，不逃难也。 ⑩ 不汲汲于货财也。 ⑪ 陵，侵陵，言深于礼义也。谨，严也，言不敢慢易也。○卢文弨曰：案《尔雅·释言》"淩，慄也。"郭云："淩懅战慄。"《释文》云："案郭意当作陵。"然则"陵"、"谨"义相近。 郝懿行曰："陵"、"懔"双声。棱棱，敬惧之貌，与"谨"义近。《文选·甘泉赋》注引服虔曰："淩兢，恐惧貌也。"然则"淩兢""陵谨"亦双声字，义皆可通。《释言》"淩，慄也"，《释文》引《埤苍》云："棱，慄也。"然"淩"盖"凌"之或体字，"淩""陵"又皆假借字耳。经典此类，古无正文，大抵义存乎声，读者要必明为假借，斯不惑矣。杨注望文生训，以"陵"为"侵陵"，则谬矣。 先谦案：王氏念孙云："陵，严密也。"说见《致士篇》。"节奏"下注解为礼之节文，是也。《乐论篇》云"比物以饰节，合奏以成文"，郝氏懿行云："节以分析言之，奏以合聚言之。"《乐记》："节奏合以成文。"礼义节奏，亦同此义。 ⑫ 虽举在至公，而必先亲故，所谓"故旧不遗则民不偷"。 ⑬ 躁，暴急之人也。○王引之曰：躁，读为"劋"。劋，谓狡猾也。《方言》曰："劋，狯也。秦、晋之间曰狯，楚谓之劋。""劋"与"躁"古字通。《商子·垦令篇》曰："奸伪躁心私交疑农之民"，《韩子·有度篇》曰"聪智不得用其诈，险躁不得斗其佞"，《说疑篇》曰"躁诈之人，不敢北面立谈"，又曰"躁佻反覆谓之智"，皆其证也。"污"与"修"相反，"悍"与"愿"相反，"躁"与"悫"相反，是"躁"为狡猾之义，非暴急之义也。

观国之强弱贫富有征：①上不隆礼则兵弱，上不爱民则兵弱，已诺不信则兵弱，庆赏不渐则兵弱，②将率不能则兵弱。③上好功则国贫，④上好利则国贫，⑤士大夫众则国贫，⑥工商众则国贫，⑦无制数度量则国贫。⑧下贫则上贫，下富则上富。⑨故田野县鄙者，财之本也；垣窌仓廪者，财之末也；⑩百姓时和、事业得叙者，货之源也；等赋府库者，货之流也。⑪故明主必谨养其和，节其流，开其源，而时斟酌焉，⑫潢然使天下必有余而上不忧不足。⑬如是则上下俱富，交无所藏之，是知国计之极也。⑭故禹十年水，汤七年旱，而天下无菜色者，十年之后，年谷复熟而陈积有余。⑮是无它故焉，知本末源流之谓也。故田野荒而仓廪实，百姓虚而府库满，夫是之谓国蹷。⑯伐其本，竭其源，而并之其末，⑰然而主相不知恶也，则

其倾覆灭亡可立而待也。以国持之而不足以容其身，夫是之谓至贪，是愚主之极也。⑱将以求富而丧其国，将以求利而危其身。古有万国，今有十数焉。是无它故焉，其所以失之一也。⑲君人者亦可以觉矣。⑳百里之国足以独立矣。㉑

① 征，验。言其验先见也。 ② 渐，进。 ③“率”与“帅”同。 ④ 民不得安业也。〇谢本从卢校作“上好攻取功”。 卢文弨曰：元刻无“攻取”二字。王念孙曰：案钱佃校本亦云：“‘上好攻取功’，诸本作‘上好功’。”案诸本是也。上文以“不隆礼”、“不爱民”对文，以“已诺不信”、“庆赏不渐”、“将率不能”对文，此以“好功”“好利”对文，则不当有“攻取”二字。宋本“攻”即“功”字之误，又衍一“取”字。 先谦案：王说是，今从诸本改正。 ⑤ 赋敛重也。 ⑥ 所谓“三百赤芾”。〇卢文弨曰：元刻作“赤茀”，古通用。 ⑦ 农桑者少。 ⑧ 不为限量，则物耗费。 ⑨ 百姓与足，君孰不足。 ⑩ 垣，筑墙四周，以藏谷也。窌，窖也，掘地藏谷也。谷藏曰仓，米藏曰廪。窌，匹教反。 ⑪ 时和，得天之和气，谓岁丰也。事业得叙，耕稼得其次序，上不夺农时也。等赋，以差等制赋。货，财，皆钱谷通名。别而言之，则粟米布帛曰财，钱布龟贝曰货也。 ⑫ 节，谓薄敛。开，谓劝课时。斟酌，谓赋敛赈恤，丰荒有制也。 ⑬ 〇先谦案：此文“上”“下”对举，下“上下俱富”亦以“上下”对文，则“下”字上不应有“天”字。“天”，当为“夫”字之误也。《荀书》“夫”俱训“彼”，此篇迭见。夫下者，彼下也。自上文“故明主”贯下言之，故云“彼下”。后人习见“天下”，以“夫下”为误而改之，而于文义未详审也。 ⑭ 交无所藏，言上下不相隐。〇郝懿行曰：此“富”字用本义。“藏”当作“臧”，古“藏”字也。 先谦案：上文两言“无所臧之”，杨注“以言多之极也”，得《荀子》文意。此文兼言“上不忧不足”，故云“交无所臧之”，意与上同。注云“上下不相隐”，非也。 ⑮ 无食菜之色也。〇郝懿行曰：有余，谓有九年之蓄。禹治水八年于外，至十年而后平。顾千里曰：“后”下疑脱“七年之后”四字，承上“故禹十年水，汤七年旱”言之。杨无注，宋本与今本同，盖皆误。 ⑯ 蹷，倾倒也。 ⑰ 〇顾千里曰：“末”下疑脱“缺之其流”四字，承上“知本末源流之谓也”言之。杨无注，宋本与今本同，盖皆误。 ⑱ 以一国扶持之，至坚固也，而无所容其身者，贪也。〇王念孙曰：持，载也，《中庸》曰“辟如地之无不持载”是也。杨说“持”字未确，说“载”字尤非，见下。 先谦案：“夫是之谓至贪”，与上句意不贯，且如上文所云，其为至贪甚明，无烦赘文。“贪”，疑为“贫”。此言观国之贫富有征，伐本竭源，覆亡立见，故虽仓廪实，府库满，而谓之至贫也。“贫”“贪”形近而误。 ⑲ 皆以贪失之也。 ⑳ 以此自觉悟也。 ㉑ 此言无道则虽大必至灭亡，有道则虽小足以独立也。

凡攻人者，非以为名，则案以为利也，不然，则忿之也。①仁人之用国，将修志意，正身行，②伉隆高，③致忠信，期文理。④布衣紃屦之士诚是，则虽在穷阎漏屋，而王公不能与之争名；⑤以国载之，则天下莫之能隐匿也。⑥若是，则为名者不攻也。⑦将辟田野，实仓廪，便备用，⑧上下一心，三军同力；与之远举极战则不可，⑨境

内之聚也保固，视可，[10]午其军，取其将，若拨麷。[11]彼得之不足以药伤补败；[12]彼爱其爪牙，畏其仇敌。若是，则为利者不攻也。[13]将修小大强弱之义以持慎之，[14]礼节将甚文，珪璧将甚硕，货赂将甚厚，[15]所以说之者，必将雅文辩慧之君子也。[16]彼苟有人意焉，夫谁能忿之？若是，则忿之者不攻也。[17]为名者否，为利者否，为忿者否，[18]则国安于盘石，寿于旗、翼。[19]人皆乱，我独治；人皆危，我独安；人皆失丧之，我按起而治之。[20]故仁人之用国，非特将持其有而已也，又将兼人。[21]《诗》曰："淑人君子，其仪不忒。其仪不忒，正是四国。"此之谓也。[22]

① 凡攻伐者，不求讨乱征暴之名，则求货财土地之利，不然则以忿怒，不出此三事也。为，于伪反。○卢文弨曰：旧本不提行，今案当分段。 ② 用，为也。行，下孟反。 ③ 伉，举也。举崇高远大之事。○王念孙曰：案杨说"伉"字之义非是。伉者，极也。《广雅》曰："亢，极也。"《乾·文言》曰："亢龙有悔，与时偕极。"（子夏传曰："亢，极也。"王肃曰："穷高曰亢。"穷，亦极也。）宣三年《左传》"可以亢宠"，杜注曰："亢，极也。"《汉书·五行志》曰："兵革抗极。""亢""抗""伉"字异而义同。（桓九年《谷梁传》"伉诸侯之礼"，十八年《传》"以夫人之伉"，《释文》并云："伉，本又作亢。"《论语》"陈亢"，《说文》作"陈伉"。《史记·货殖传》"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汉书》"抗"作"亢"。）"伉隆高，致忠信，期文理"，伉、致、期，皆"极"也。伉隆高，犹言致隆高。《仲尼篇》曰"非致隆高也，非綦文理也"，（《王霸篇》同。）《王制篇》曰"致隆高，綦文理"，皆其证矣。 ④ "期"，当为"綦"。极文理，谓其有条贯也。 ⑤ 紃，绦也，谓编麻为之，粗绳之屦也。或读为"穿"。王公不能与之争名，言名过王公也。 ⑥ 载，犹任也。以国委任贤士，则天下莫能隐匿。言其国声光大也。 ⑦ 伐有道，只成恶名，故不攻。 ⑧ ○先谦案：备用，犹械用，说见《王制篇》。 ⑨ 远举，县军于远也。极战，苦战也。彼暴国欲与我如此，则不可也。 ⑩ 其境内屯聚，则保其险固，视其可进。谓观衅而动也。○王念孙曰：杨读"保固视可"为一句，非也。此当读"境内之聚也保固"为句，保，安也，言境内之聚既安且固也。"视可午其军"，"可"字因上文"不可"而衍。视午其军，取其将，若拨麷者。午，触也，言境内之聚安固，则视触人之军，取人之将，若拨麷也。 俞樾曰：王氏谓"可"字衍文，"视"字当属下读，然《强国篇》亦有"视可司闲"之文，旧说恐未可改。 先谦案：见可而进，文义自明，俞说是也。 ⑪ 午，读为"迕"，遇也。《周礼·笾人职》云"朝事之笾，其实麷蕡"，郑云："麷，熬麦。今河间以北① 煮穜麦卖之，名曰麷。"据郑之说，麷，麦之牙蘖也，至脆弱，故以喻之。若拨麷，如以手拨麷也。麷音"丰"。○卢文弨曰：此本郑康成《周礼·笾人》注，彼"种"字作"穜"。此注宋本、元刻俱作"种"。"种""穜"二字，古今互易。此"种麦"，依古义正"穜麦"耳。 郝懿行曰：午者，逆也。彼来而此逆之取其将若拨麷者。熬麦曰麷，见《笾人》注。熬，干煎也，今

① "北"，原本误作"此"，据《十三经注疏》改。

谓之焰。盖麦干煎则质轻脆，故拨去之甚易，《荀》义当然。《笾人》注又云："今河间以北煮穜（直龙反。）麦卖之，名曰逢。"逢，当音"蓬"。今江南人蒸糯米，曝干焰之，呼"米蓬"，与郑义合，知"逢"古音如"蓬"也。蓬，谓蓬蓬然张起。此后郑义与先郑异。杨注既引先郑，于义已足，而并蔓引后郑，又改其曰"逢"者为"丰"，且云"据郑之说，丰，麦之牙蘖也"，二郑皆无此义。杨氏不知而妄测之，皆郢书燕说耳。　俞樾曰：古义每存乎声，丰既音"丰"，即可读为"丰"。《尚书·顾命篇》"敷坐丰席"，枚氏传曰："丰，莞。"《正义》曰："《释草》云：'莞，苻蓠。'郭璞曰：'今之西方人呼蒲为莞，用之为席也。'王肃亦云：'丰席，莞。'"然则丰者，蒲也。蒲之为物至脆弱，故以手拨之至易也。字本宜作"丰"，从"麦"旁作"丰"，乃古文假借字。杨泥本字为说，故失之。　⑫ 药，犹医也。彼纵有所得，不足以药其所伤，补其所败。言所获不如所亡也。〇俞樾曰：药，当读为"藥"。《说文·疒部》："藥，治也。或作疗。"古书每以"药"为之。《大雅·板篇》"不可救药"，《韩诗外传》作"不可救疗"，毛用假字，韩用正字耳。"药伤"，即"疗伤"也。杨注曰"药，犹医也"，虽得其义，未得其字。　⑬ 爱己之爪牙，畏与我为仇敌。为，于伪反。　⑭ 慎，读曰"顺"。修小事大、弱事强之义，守持此道以顺大国也。〇郝懿行曰：慎，即谨也。谓谨持此义。注每读"慎"为"顺"，今亦不能悉正。读者以类求之可也。　⑮ 文，谓敬事之威仪也。珪璧，所用聘好之物。硕，大也。　⑯ 所使行人往说之者，则用文雅礼让之士。说音"税"。〇郝懿行曰：雅者，正也。后人雅俗相俪则谓娴雅，《史记》"司马相如雍容娴雅"是也。《荀书》"雅"字多对鄙野而言。此云"雅文"，即"文雅"耳。　⑰ 〇王引之曰："忿之"，当作"为忿"。（为，于伪反。）上文云"则为名者不攻也"，"则为利者不攻也"，下文云"为名者否，为利者否，为忿者否"，皆其证。今本"为忿"作"忿之"者，涉上文"谁能忿之"而误。（既言"谁能忿之"，则不得又言"忿之"；既言"忿之"，则不得又言"不攻"。）　⑱ 否，不攻也。为，于伪反。　⑲ 盘石，盘薄大石也。旗，读为"箕"。箕、翼，二十八宿名。言寿比于星也。《庄子》曰"傅说得之，乘东维，骑箕、尾而比于列宿"，亦其类也。或曰：《礼记》"百年曰期颐"，郑云："期，要也。颐，养也。"。卢文弨曰："盘石"，即"磐石"。旗、翼，以其行度之多。《天官书》亦有旗星。　⑳ 或曰：按，然后也。　㉑ 不唯持其所有而已。　㉒《曹风·尸鸠》之篇。

持国之难易：①事强暴之国难，使强暴之国事我易。事之以货宝，则货宝单而交不结；约信盟誓，则约定而畔无日；②割国之锱铢以赂之，则割定而欲无猒。③事之弥烦，其侵人愈甚，④必至于资单、国举然后已，⑤虽左尧而右舜，未有能以此道得免焉者也。辟之是犹使处女婴宝珠，佩宝玉，⑥负戴黄金而遇中山之盗也，虽为之逢蒙视，诎要桡腘，君卢屋妾，由将不足以免也。⑦故非有一人之道也，⑧直将巧繁拜请而畏事之，⑨则不足以持国安身，故明君不道也。⑩必将修礼以齐朝，正法以齐官，平政以齐民，然后节奏齐于朝，⑪百事齐于官，⑫众庶齐于下。⑬如是，则近者竞亲，远方致愿，⑭上下一心，三军同力，名声足以暴炙之，⑮威强足以捶笞之，拱

揖指挥,[16]而强暴之国莫不趋使，譬之是犹乌获与焦侥搏也。[17]故曰：事强暴之国难，使强暴之国事我易。此之谓也。

① 论守国难易之法也。〇卢文弨曰：旧本不提行，今案当分段。 ② 约已定，随即畔之。无日，言不过一日。《文子》作“约定而反无日也”。 ③ 十黍之重为铢，八两为锱。此谓以地赂强国，割地必不多与，故以锱铢言之。猒，一占反。《韩诗外传》作“割国之疆垂以赂之也”。〇卢文弨曰：案今本《说文》云：“铢，权十分黍之重也。”以《禾部》云“十二粟为一分，十二分为一铢”，订之，则当为“权十二分黍之重也”。杨云“十黍之重为铢”，盖用许说而转写脱误；“八两为锱”，又用《礼记·儒行》郑注，与《说文》“六铢”异。 王引之曰：“八两为锱”，用郑氏《儒行》注也。案二十四铢为两，八两为锱，锱与铢轻重相远，不得并称。古人言锱者，其数或多或少。《淮南·诠言篇》“割国之锱锤以事人”，高注曰“六两曰锱，倍锱曰锤”，与郑注“八两曰锱”相近。此数之多者也。《说山篇》“有千金之璧，而无锱锤之礛”，诸注曰：“六铢曰锱，八铢曰锤。”（此与《诠言篇》注异，而与《说文》同，盖许慎注也。）《说文》亦曰：“锱，六铢也。”“锤，八铢也。”《一切经音义》二十引《风俗通》曰“铢六则锤，二锤则锱”，又以十二铢为锱。此数之少者也。此文及《儒行》皆以“锱铢”并称，轻重必不相远，则当以“六铢曰锱”为正训。郑、杨皆以八两为锱，失之。 ④ 〇王念孙曰：《韩诗外传》“烦”作“顺”，于义为长。 ⑤ 单，尽也。国举，谓尽举其国与人也。〇先谦案：注“单，尽也”三字，当在上文“则货宝单而交不结”下。 ⑥ 婴，系于颈也。宝，谓珠玉中可宝者。 ⑦ 逢蒙，古之善射者。“诎”与“屈”同。要，读为“腰”。桡，曲也。腘，曲脚。中，古获反。“卢”当为“庐”。“由”与“犹”同。言处女如善射者之视物，谓微眇不敢正视也。既微视，又屈腰桡腘，言俯伏畏惧之甚也。君庐屋妾，谓处女自称是君庐屋之妾，犹言箕帚妾，卑下之辞也。虽畏惧卑辞如此，犹不免劫夺也。〇卢文弨曰：逢蒙视，言不敢正视也，不必引善射人。《淮南子》有“笼蒙目视”语。“君庐”句，疑有讹字。 洪颐煊曰：“逢”，疑作“蓬”，下当脱“发”字。 郝懿行曰：“逢蒙”，叠韵字也。此等语言，古来或无正字，往往但取其声。 王念孙曰：逢蒙视，微视也。《淮南》本作“笼蒙目”，目，即视也，今本衍“视”字，辨见《修务篇》。又《贾子·劝学篇》有“风蚃视”。（今本讹作“蚃蛩视”。）“风、逢”声相近，“蚃、蒙”声相近。《淮南》谓之“笼蒙”，皆微视之貌。 刘台拱曰：“君庐屋妾”，“君”，疑作“若”。言诎要桡腘若庐屋之妾也。《汉书鲍宣》、《萧·望之传》皆有“苍头庐儿”，注谓“官府之给贱役者所居为庐，因呼为庐儿”。 先谦案：逢蒙视，王说是。诎要桡腘，杨说是。君庐屋妾，刘说是。 ⑧ 谓不能齐一其人，同力以拒大国也。 ⑨ 但巧为繁多拜请以畏事之也。〇王引之曰：杨说是非也。繁，读为敏。（《说文》“繁”字本作“緐”，从系，每声，而“敏”字亦从“每”声。“敏”与“繁”声相近，故字亦相通。《楚辞·天问》“繁鸟萃棘”，《广雅》作“鷩鸟”，曹宪音“敏”，是其例也。）巧敏，谓便佞也。《臣道篇》云“巧敏佞说，善取宠乎上”是也。上文云“逢蒙视，诎要桡腘，若庐屋妾”，即此所谓“巧敏拜请而畏事之也”。《韩诗外传》作“特以巧敏拜请畏事之”，是其明证矣。 ⑩ 耻辱如此，虽得免祸，亦不足以为持国安身之术，故明君不言也。〇王念孙曰：吕本“以”下有“为”字，乃涉注文而衍。卢本亦沿其误。钱本无“为”字，是也。道，由也。言此事人之术，不足以持国安身，故明君不由也。杨注失之。 先谦案：谢本从卢校。今依王说，改从钱本。 ⑪ 齐，整也。节奏，礼之节文也。谓上下皆有礼也。 ⑫ 百事皆有法

度。 ⑬ 上政均平，故民齐一。 ⑭ 致，极也。极愿来附也。〇王念孙曰：《外传》作"远者愿至"，亦于义为长。 ⑮ 名声如日暴火炙炎赫也。 ⑯ 〇先谦案：宋台州本作"麾"。 ⑰ 乌获，秦之力人，举千钧者。焦侥，短人，长三尺者。搏，斗也。

卷七

王霸篇第十一

国者，天下之制利用也；[①]人主者，天下之利势也。[②]得道以持之，则大安也，大荣也，积美之源也。不得道以持之，则大危也，大累也，[③]有之不如无之，[④]及其綦也，索为匹夫不可得也，[⑤]齐湣、宋献是也。[⑥]故人主，天下之利势也，然而不能自安也，安之者必将道也。[⑦]

① 天下用之利者，无过于国。"制"，衍字耳。 ② 势之最利者也。 ③ ○先谦案：两"也"字，《群书治要》并作"矣"。 ④ 有国不如无国。 ⑤ 綦，谓穷极之时。○卢文弨曰：正文"及其綦也"上，元刻有"有也"二字，宋本无。 ⑥ "湣"与"闵"同。齐湣王为淖齿所杀。宋献，宋君偃也，为齐湣王所灭。《吕氏春秋》云"宋康王"，此云"献"。国灭之后，其臣子各私为谥，故与此不同。 ⑦ 必将以道守之。○先谦案：《广雅·释诂》："将，行也。"言安天下必行道也。杨注增文以释之，义转迂曲。

故用国者，义立而王，信立而霸，权谋立而亡。三者，明主之所谨择也，[①]仁人之所务白也。[②]

挈国以呼礼义而无以害之，[③]行一不义、杀一无罪而得天下，仁者不为也，擽然扶持心、国，且若是其固也。[④]之所与为之者之人，则举义士也；[⑤]之所以为布陈于国家刑法者，则举义法也；[⑥]主之所极然帅群臣而首乡之者，则举义志也。[⑦]如是，则下仰上以义矣，是綦定也。[⑧]綦定而国定，国定而天下定。仲尼无置锥之地，诚义乎志意，加义乎身行，[⑨]著之言语，[⑩]济之日，不隐乎天下，名垂乎后世。[⑪]今亦以天下之显诸侯诚义乎志意，加义乎法则度量，著之以政事，案申重之以贵贱杀生，使袭然终始犹一也。[⑫]如是，则夫名声之部发于天地之间也，岂不如日月雷霆然矣哉！[⑬]故曰：以国齐义，一日而白，汤、武是也。[⑭]汤以亳，武王以鄗，皆百里之地也，[⑮]天下为一，诸侯为臣，通达之属莫不从服，无它故焉，以

济义矣。是所谓义立而王也。⑯

① 所宜谨慎择之。 ② 白，明白也。 ③ 挈，提举也。言挈提一国之人，皆使呼召礼义。言所务皆礼义也。无以害之，谓不以它事害礼义也。○卢文弨曰：正文"挈国"上，元刻有"故"字。 ④ 捺，读为"落"，石貌也。其所持心持国，不行不义，不杀无罪，落然如石之固也。○卢文弨曰：正文"捺"，元刻从"木"，注作"栎然，落石貌"。今从宋本。案《老子·德经》："不欲碌碌如玉，落落如石。"此注改"捺"从"落"，而训为"石貌"，其义正合。若如元刻作"落石貌"，其于扶持之义相去甚远。观注又云"落然如石之固"，则非以"落石"训"捺"明矣。 郝懿行曰："捺"，本作"栎"，此盖借为"砾"字。砾者，小石也。杨注"栎读为落，石貌也"，盖谓小石坚确之貌，故云"落然如石之固"，此说得之。《老子》云"不欲碌碌如玉，落落如石"，落落，亦"砾砾"耳。 ⑤ 举，皆也。所与为政之人，则皆用义士。谓若伊、吕之比者也。○卢文弨曰：正文首"之"字，宋本无，元刻有，次下同。 ⑥ 谓若周穆王训夏赎刑之类也。 ⑦ 志，意也。主所极信率群臣归向之者，则皆义之志。谓不怀不义之意也。一曰：志，记也。旧典之有义者，谓若《六经》也。○郝懿行曰："极"与"亟、趣"并同。"趣、亟"皆敏疾之意，经典多通。《赋篇》云"出入甚极"，"反覆甚极"，皆以"极"为"亟"也。此极然，犹云亟亟然耳。 王引之曰："之所"上本无"主"字，此后人不晓文义而妄加之也。（后人以下有"群臣"二字，故加"主"字。）之，犹"其"也。（见下及《释词》。）言其所极然帅群臣而首向之者，则皆义志也。上文"之所与""之所以"，"之"上皆无"主"字。《王制篇》三言"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之"上亦无"主"字。《议兵篇》作"其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是"之"与"其"同义。据杨注"主所极信"云云，则所见本已有"主"字。 ⑧ "綦"，当为"基"。基，本也。言以义为本。仰，鱼亮反。○刘台拱曰：此"綦"亦训"极"，义如"皇极"之"极"，不必破为"基"。又下文"国一綦明"，杨注："綦亦当为基。"案"綦"亦训"极"。极，犹言标准。 王念孙曰：前"极"谓义，后"极"谓信也，俱见上文。 ⑨ 仲尼诚能义乎志意，又加之以义乎身行。言志意及立身立行皆以义。行，下孟反。 ⑩ 以义著于言语。谓所论说皆明义也。 ⑪ 以义得济之日，成功之后也。言仲尼行义既成之后，不隐乎天下。谓极昭明天下，莫能隐匿之。○先谦案：注"以义"，谢本作"以善"，据宋台州本正。 ⑫ 申，亦重也。既为政皆以义，又申重以赏罚，使相掩袭无间隙，终始如一也。○王念孙曰：袭然，合一之貌。《周语》及《淮南·天文篇》注并云："袭，合也。"故曰"袭然终始犹一"。杨以"袭"为"相掩袭"，未确。
⑬ "部"，当为"剖"。谓开发也。仲尼匹夫，但箸空言，犹得不隐乎天下，今若以显诸侯行义，必如日月雷霆也。 先谦案："部"是"蔀"之省字。《易》"丰其蔀"，虞注："蔀，蔽也。"《易略例》："大暗谓之蔀。"先蔀而后发，其光愈大，其声愈远，故曰"部发"。 ⑭ "齐"，当为"济"。以一国皆取济于义，一朝而名声明白，汤、武是也。 ⑮ 亳，汤国都。"鄗"与"镐"同，武王所都京也。《诗》曰："考卜维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之。" ⑯ 非有它故，但取济于义也。

德虽未至也，义虽未济也，①然而天下之理略奏矣，②刑赏已诺，信乎天下矣，③臣下晓然皆知其可要也。④政令已陈，虽睹利败，不欺其民；⑤约结已定，虽睹利败，不欺其与。⑥如是，则兵劲城固，

敌国畏之；国一綦明，与国信之。[7]虽在僻陋之国，威动天下，五伯是也。[8]非本政教也，[9]非致隆高也，[10]非綦文理也，[11]非服人之心也，[12]乡方略，[13]审劳佚，[14]谨畜积，[15]修战备，齺然上下相信，而天下莫之敢当。[16]故齐桓、晋文、楚庄、吴阖闾、越勾践，是皆僻陋之国也，威动天下，强殆中国，[17]无它故焉，略信也。是所谓信立而霸也。[18]

① 霸者亦有德义，但未能至极尽济也。 ② 天下之谓条理者，略有节奏也。〇郝懿行曰："奏"训"进"也。此"奏"疑与"凑"同。凑，会聚也。杨注失之。 王念孙曰：奏，读为"凑"。《广雅》："凑，聚也。"谓天下之理略聚于此也。"凑""奏"古字通。（《周官·合方氏》及《尔雅·释兽·释文》并云："奏，本或作凑。"《商子·算地篇》"名利之所奏"，亦与"凑"同。） ③ 诺，许也。已，不许也。《礼记》曰："与其有诺责，宁有已怨。"信乎天下，谓若齐桓不背柯盟之比也。 ④ 要，约也。皆知其可与要约不欺也。要，一尧反。 ⑤ 谓若伐原，命三日之粮，不降而退之比也。 ⑥ 与，相亲与之国。谓若齐桓许赦鲁、卫，不遂灭之为己利之比也。 ⑦ "綦"亦当为"基"也。〇郭嵩焘曰："綦"，当为"期"之借字。所期约明白无欺。 ⑧ 伯，读曰"霸"，又如字。为诸侯之长曰伯。《春秋左氏传》曰"策命晋侯为伯"也。 ⑨ 虽有政教，未尽修其本也。 ⑩ 致，极也。不如尧、舜、禹、汤之极崇高也。 ⑪ 言其驳杂，未极条贯。 ⑫ 未得天下归心如文王。此皆言虽未能备行王道，以略信之，故犹能致霸也。 ⑬ 所向唯在方略，不在用仁义也。 ⑭ 审以佚待劳之术也。 ⑮ 谨，严。畜积，不妄耗费。 ⑯ 齺，齿相迎也。齺然，上下相向之貌。齺，士角反。 ⑰ 其强能危中国。 ⑱ 虽未能济义，略取信而行之，故能致霸也。

挈国以呼功利，[1]不务张其义，齐其信，唯利之求，[2]内则不惮诈其民而求小利焉，[3]外则不惮诈其与而求大利焉，[4]内不修正其所以有，然常欲人之有。[5]如是，则臣下百姓莫不以诈心待其上矣。上诈其下，下诈其上，则是上下析也。[6]如是，则敌国轻之，[7]与国疑之，权谋日行而国不免危削，綦之而亡，[8]齐闵、薛公是也。[9]故用强齐，非以修礼义也，非以本政教也，非以一天下也，绵绵常以结引驰外为务。[10]故强，南足以破楚，[11]西足以诎秦，[12]北足以败燕，[13]中足以举宋。[14]及以燕、赵起而攻之，若振槁然，[15]而身死国亡，为天下大戮，[16]后世言恶则必稽焉。[17]是无它故焉，唯其不由礼义而由权谋也。

三者，明主之所以谨择也，而仁人之所以务白也。[18]善择者制人，不善择者人制之。[19]

① 此论权谋者也。提挈一国之人，以呼召功利。言所务唯功利也。功役使利，贪求之也。 ② 张，开。○先谦案：《群书治要》“齐”作“济”。 ③ 谓若梁伯好土功，诈其民曰“寇将至”之比。 ④ 谓若楚灵王以义讨陈、蔡，因遂灭之之比也。 ⑤ 有，土地货财也。○王念孙曰：下文言“啖啖然常欲人之有”，则此文“然”上亦当有“啖啖”二字，而今本脱之。 顾千里曰：“内”字，疑不当有，涉上“内则不惮诈其民”而衍也。下文“不好修（旧本误“循”，见《杂志》第四。）正其所以有”，无“内”字，是其证矣。又案：“不”下疑亦同下文，当有“好”字，盖上衍下脱。 ⑥ 离析。 ⑦ 不得人心，故轻之也。 ⑧ 其极者则灭亡。 ⑨ 薛公，孟尝君田文，齐闵王之相也。齐闵王为五国所伐，皆薛公使然，故同言之也。 ⑩ 绵绵，不绝貌。引，读为“靷”。靷，引轴之物。结引，谓系于轴，所以引车也。齐闵薛公不修德政，但使说客引轴驰骛于它国，以权诈为务也。 ⑪《史记》齐闵王三十三年，与秦败楚于重丘南，割楚之淮北也。 ⑫《史记》：“闵王二十六年，与韩、魏共攻秦，至函谷军焉。” ⑬ ○卢文弨曰：此句杨氏无注，脱耳。案《史记·六国表》及《田敬仲·完世家》皆不载，唯《燕世家》载之，当在齐闵王十年。 ⑭ 闵王三十八年，伐宋。宋王死于温。举，谓举其国而灭之。 ⑮ 闵王四十年，燕、秦、楚、三晋败我于济西。振，击也。槁，枯叶也。言当权谋强盛之时，虽破敌灭国，及乐毅以诸国攻之，若击枯叶之易也。 ⑯ 为天下大戮辱也。《春秋传》曰：“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鲸鲵而封之，以为大戮也。” ⑰ 后世稽考闵王，为龟镜也。 ⑱ ○卢文弨曰：各本无两“以”字及“而”字，唯宋本有之，下文亦同。案篇首已有此二语，宋本亦无两“以”字及“而”字，至此及下文乃并有之，以致其申重丁宁之意，似宋本为长。 ⑲ 善择者用霸王，不善择者用权谋也。

国者，天下之大器也，重任也，不可不善为择所而后错之，错险则危；[①]不可不善为择道然后道之，涂薉则塞，[②]危塞则亡。[③]彼国错者，非封焉之谓也，[④]何法之道，谁子之与也？[⑤]故道王者之法，与王者之人为之，则亦王；道霸者之法，与霸者之人为之，则亦霸；道亡国之法，与亡国之人为之，则亦亡。[⑥]三者，明主之所以谨择也，而仁人之所以务白也。[⑦]

① 所，处也。错，读为“措”。○谢本从卢校作“错之险”。 王念孙曰：钱本作“错险则危”，无“之”字，元刻、世德堂本同。卢从吕本。案“错险则危”与“涂薉则塞”对文，则无“之”字者是也。吕本有“之”字者，涉上句“错之”而衍。 先谦案：王说是，今从钱本删“之”字。虞、王本亦无。 ② 不可不善为择道路而导达之。“薉”与“秽”同。塞，谓行不通也。○王念孙曰：道之，行之也，故下文云“涂薉则塞”。下文“何法之道”及“道王者之法”云云，并与此“道”字同义。杨皆训为“导达”，失之。 ③ 所以为之善择。○卢文弨曰：“之”字，元刻作“王”。案此注有脱误，似当云“所以不可不善为择”。 ④ 非受之茆土然后为安。一曰：修封强、立城郭之谓也。○郭嵩焘曰：《周礼》“沟封”“畿封”，郑注皆训为“界”。言非徒画分强界，君其国而子其民，遂可以立国也。 ⑤ 设问之辞。既非封焉之谓，问以何法导达之，求谁人付与之。谁子，犹谁人也。《慎子》曰：“弃道术，舍度量，以求一人之识识天下，谁子之识能足焉也？” ⑥ 答辞也。道，皆与

"导"同。〇王引之曰："故"，当为"曰"。上文"何法之道"云云是问词，此文"曰道王者之法"云云是答辞。下文两设问答之辞，皆有"曰"字，则此亦当然。今本"曰"作"故"，则义不可通。此涉下文诸"故"字而误。　先谦案："则亦王"、"则亦霸"、"则亦亡"下，《群书治要》并有"矣"字。　⑦《荀子》多重叙前语者，丁宁之也。

故国者，重任也，不以积持之则不立。①故国者，世所以亲者也，是惮惮，非变也，②改王改行也。③故一朝之日也，一日之人也，然而厌焉有千岁之固，何也？④曰：援夫千岁之信法以持之也，安与夫千岁之信士为之也。⑤人无百岁之寿，而有千岁之信士，何也？⑥曰：以夫千岁之法自持者，是乃千岁之信士矣。⑦故与积礼义之君子为之则王，与端诚信全之士为之则霸，与权谋倾覆之人为之则亡。三者，明主之所以谨择也，而仁人之所以务白也。善择之者制人，不善择之者人制之。

① 不以积久之法持之则倾覆也。　②"惮"与"坦"同。言国者，但继世之主自新耳，此积久之法，坦坦然无变也。《随巢子》曰："有阴而远者，有惮明而功者。杜伯射宣王于亩田，是惮明而功者。"据古，"惮"与"坦"通。〇卢文弨曰：案"亩田"。《墨子》作"圃田"。注引《随巢子》"惮明"，以为即"坦明"之证，则本作"惮"字无疑。而俗间本两"惮明"字俱作"坦明"，非也。今并改正。　郝懿行曰："惮"与"坦"虽可通，此"惮"疑"幝"字之形讹。《毛诗》"檀车幝幝"，传云"幝幝，敝貌"，与此义合。"敝"正对"新"而言。此言国与世俱新，虽或幝幝敝坏，而非变也，但改玉改行，则仍复新耳。是以日也、人也，皆不能无变更，而国有厌焉完固至于千岁者。《荀》义当然。"王"，古"玉"字也。厌焉，合一之貌。　先谦案：郝说是。　③ 自是改一王则改其所行之事，非法变也。或曰：《国语》襄王谓晋文公曰："先民有言曰：'改玉改行。'"玉，佩玉。行，步也。〇卢文弨曰：或说是。古"玉"字本作"王"，与"王"字形近易讹。　王念孙曰：《群书治要》正作"改玉改行"。　④ 设问之辞。一朝之日，谓今日之事，明朝不同，言易变也。一日之人，谓今日之生，未保明日，言寿促也。厌，读为"黡"。《礼记》曰"见君子而后厌然掩其不善"，郑注云："闭藏貌。"言事之易变、人之寿促如此，何故有黡然深藏，千岁不变改之法乎？〇王念孙曰："故"字亦涉上下文而衍。"一朝之日"云云是问词，则不当有"故"字明矣。《群书治要》无"故"字。　先谦案：厌焉，犹安然也，说见《儒效篇》。《群书治要》"固"作"国"，是也。一朝之日，一日之人，而安然有千岁之国，语意紧对。　⑤ 谓使百世不易可信之士为政。　⑥ 又问之。　⑦ 以礼义自持者，则是千岁之士，不以寿千岁也，能自持则能持国也。

彼持国者，必不可以独也，①然则强固荣辱在于取相矣。身能，相能，如是者王；②身不能，知恐惧而求能者，如是者强；③身不能，不知恐惧而求能者，安唯便僻左右亲比己者之用，如是者危削，④

綦之而亡。[5]国者，巨用之则大，小用之则小，[6]綦大而王，綦小而亡，小巨分流者存。[7]巨用之者，先义而后利，安不恤亲疏，不恤贵贱，唯诚能之求，夫是之谓巨用之。小用之者，先利而后义，安不恤是非，不治曲直，唯便僻亲比己者之用，夫是之谓小用之。巨用之者若彼，小用之者若此，小巨分流者亦一若彼，一若此也。[8]故曰："粹而王，驳而霸，无一焉而亡。"此之谓也。[9]

① 君不可独治也。 ② 谓若汤、伊尹，文王、太公也。 ③ 若燕昭、乐毅也。 ④ 谓若楚襄王左州侯、右夏侯之比也。 ⑤ 宋献之比。 ⑥ 巨者，大之极也。 ⑦ 小巨各半，如水之分流也。 ⑧ 或诚能之求，或亲比己者之用。〇先谦案：虞、王本作"亦一若彼也，亦一若此也。" ⑨ 粹，全也。若舜举皋陶，不仁者远，即巨用之，綦大而王者也。驳，杂也。若齐桓外任管仲，内任竖貂，则小巨分流者。无一焉而亡，无一贤人，若厉王专任皇甫、尹氏，即綦小而亡者也。

国无礼则不正。礼之所以正国也，譬之犹衡之于轻重也，犹绳墨之于曲直也，犹规矩之于方圆也，[1]既错之而人莫之能诬也。[2]《诗》云："如霜雪之将将，如日月之光明，[3]为之则存，不为则亡。"此之谓也。[4]

① 礼能正国，譬衡所以辨轻重，绳墨所以辨曲直，规矩所以定方圆也。 ② 错，置也。《礼记》曰"衡诚悬，不可欺以轻重；绳墨诚陈，不可欺以曲直；规矩诚设，不可欺以方圆"也。〇谢本从卢校作"正错之"。 卢文弨曰："正错之"，"正"，各本作"故"，今从宋本。 王念孙曰："正错之"，吕、钱本皆作"既错之"，是也。衡既县则不可诬以轻重，绳墨既陈则不可诬以曲直，规矩既设则不可诬以方圆，故曰"既错之而人莫之能诬也"。 卢谓宋本作"正"者，为影钞本所误。（影钞本作"正"者，涉上文两"正"字而误。） 先谦案：王说是，今改从吕、钱本作"既"。 ③ 逸《诗》。〇郝懿行曰：将将，大也。四句皆逸《诗》，其义今不可知。玩《荀子》之意，方说礼所以正国，而即引《诗》，又申之云"此之谓也"，然则此盖言礼广大体备，如霜雪之无不周遍，如日月之无不照临，为礼则礼存而国存，不为礼则礼亡而国亦亡。《荀》引《诗》之意盖如此。杨注断上二句为逸《诗》，则语意不融贯。 先谦案：《成相篇》"谗口将将"，王氏念孙引《周颂·执竞》传："将将，集也。"此义当同。谓如霜雪交集也。 ④ 为，为礼也。〇卢文弨曰：正文"不为"下，各本有"之"字。宋本无，但《诗考》所引有"之"字，是宋本亦各异也。案无"之"字者胜。下二句，杨注不以为逸《诗》，《诗考》连引之为是。

国危则无乐君，国安则无忧民。[1]乱则国危，治则国安。今君人者急逐乐而缓治国，岂不过甚矣哉！譬之是由好声色而恬无耳目也，岂不哀哉！[2]夫人之情，目欲綦色，耳欲綦声，口欲綦味，鼻欲綦臭，心欲綦佚。[3]此五綦者，人情之所必不免也。养五綦者有

具，④无其具，则五綦者不可得而致也。万乘之国，可谓广大、富厚矣，加有治辨、强固之道焉，⑤若是，则恬愉无患难矣，⑥然后养五綦之具具也。故百乐者生于治国者也，忧患者生于乱国者也，急逐乐而缓治国者，⑦非知乐者也。故明君者必将先治其国，然后百乐得其中；⑧暗君必将急逐乐而缓治国，⑨故忧患不可胜校也，⑩必至于身死国亡然后止也，岂不哀哉！将以为乐，乃得忧焉；将以为安，乃得危焉；将以为福，乃得死亡焉：岂不哀哉！於乎！君人者亦可以察若言矣。⑪故治国有道，人主有职。⑫若夫贯日而治详，一日而曲列之，⑬是所使夫百吏官人为也，不足以是伤游玩安燕之乐。⑭若夫论一相以兼率之，使臣下百吏莫不宿道乡方而务，⑮是夫人主之职也。⑯若是，则一天下，名配尧、禹。⑰之主者，守至约而详，事至佚而功，⑱垂衣裳，不下簟席之上，而海内之人莫不愿得以为帝王。夫是之谓至约，乐莫大焉。

① ○顾千里曰："民"，疑当作"君"。此文忧与乐皆言君，不言民也。杨无注，宋本与今本同，盖皆误。　先谦案：顾说是。言人君国危始忧，安时惟逐乐，深叹之。　② 恬，安也。安然无耳目，虽好声色，将何用哉。○卢文弨曰：正文"由"字，从宋本，与犹同。　俞樾曰："恬"当作"㤭"字之误也。《尔雅·释言》："靦，㤭也。"《释文》引李巡、孙炎注并曰："人面㤭然也。"是"㤭然"为人面之貌，故《诗·何人斯篇》"有靦面目"，毛传曰："靦，㤭也。"郑笺曰："㤭然有面目。"是其义也。㤭无耳目，犹言㤭然无耳目。学者多见"恬"，少见"㤭"，因误"㤭"为"恬"，杨注即训为"安然"，失之矣。　③ 臭，气也。凡气香亦谓之臭。《礼记》曰："佩容臭。"綦，极也。"綦"，或为"甚"，传写误耳。佚，安乐也。○先谦案：虞、王本注"甚"作"其"。　④ 具，谓广大、富厚、治辨、强固之道也。　⑤ 有，读为"又"。辨，分别事。○郝懿行曰"辨"，古"办"字。办，谓备具也。下云"莫不分均，莫不治辨"，其义亦同。古书皆以"辨"为"办"。杨云"辨，分别事"，"有，读为又"，并非《荀》义。　先谦案：辨，亦"治"也，说见《不苟篇》。　⑥ ○卢文弨曰：宋本"恬"作"怡"。　⑦ ○先谦案：《群书治要》"缓"作"忘"，无"者"字。　⑧ 得于治国之中。乐，并音"洛"。　⑨ ○王念孙曰：吕本作"急逐乐"，钱本及元刻、世德堂本"急"并作"荒"。卢从吕本。案《逸周书·谥法篇》曰"好乐怠政曰荒"，《管子·戒篇》曰"从乐而不反谓之荒"，故曰"荒逐乐"。宋监本作"急逐乐"者，据上文改之也。吕本多从监本，钱本及元刻则兼从建本。其作"荒逐乐"，盖亦从建本也。《群书治要》正引作"荒作乐"。　先谦案："暗君"下，《群书治要》有"者"字。以上文"明君者"例之，此亦当有。　⑩ 校，计。　⑪ 於乎，读为呜呼。若言，如此之言，谓已上之说。　⑫ 在知其道，守其职也。　⑬ 贯日，积日也。积日而使条理详备，一日而委曲列之，无差错也。○刘台拱曰："一日"当作"一目"。立一条目而委曲具列之，若簿书之类。　王念孙曰："一日"与"贯日"相对为文，则"日"非"目"之讹也。《君道篇》作"一日而曲辨之"，（今

本“日”讹作“内”。）“辨”与“别”古字通，（《周官·小宰》“听称责以传傅别”，故书“别”作“辨”，郑大夫读为“别”。《朝士》“有判书”，故书“判”为“辨”，郑司农读为“别”。《诸子》“辨其等”，《燕义》“辨”作“别”。《大行人》“辨诸侯之命”，《小行人》“每国辨异之”，《大戴礼·朝事篇》“辨”并作“别”。《乐记》“别宜居鬼而从地”，《史记·乐书》“别”作“辨”。又“男女无辨”，“磬以立辨”，《乐书》“辨”并作“别”。又“乐统同，礼辨异”，《荀子·乐论篇》“辨”作“别”。）则“列”为“别”之讹也。王逸注《离骚》云：“贯，累也。”言以累日之治而辨之于一日也。　先谦案：注“一日”下，各本“而”作“如”，据宋台州本改正。　⑭ 烦碎之事既使百吏官人为之，则不足以此害人君游燕之乐也。　⑮ 论，谓讨论选择之也。率，领也，　道，止于道也。向方，不迷乱也。臣下皆以宿道向方为务，不敢奸诈也。　⑯ 论相乃是人主之职，不在躬亲小事也。　⑰ ○王引之曰：“一天下”上有“功”字，而今本脱之，则与下句不对。下文“功壹天下，名配舜、禹”，是其证。　⑱ 事，任。○谢本从卢校作“人主者”。　王念孙曰：钱本“人”作“之”，元刻、世德堂本同。卢从吕本。案钱本是也。之主者，是主也。是主者，指上文“功一天下，名配尧、禹”之主而言，非泛论人主也。吕本作“人主者”，涉下文“人主者”而误。　先谦案：王说是，今从钱本改作“之”。

人主者，以官人为能者也；匹夫者，以自能为能者也。人主得使人为之，匹夫则无所移之。百亩一守，事业穷，无所移之也。①今以一人兼听天下，日有余而治不足者，使人为之也。②大有天下，小有一国，③必自为之然后可，则劳苦秏悴莫甚焉，④如是，则虽臧获不肯与天子易势业。⑤以是县天下，一四海，何故必自为之？⑥为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说也。⑦论德使能而官施之者，圣王之道也，儒之所谨守也。⑧传曰：“农分田而耕，贾分货而贩，百工分事而劝，⑨士大夫分职而听，⑩建国诸侯之君分土而守，三公揔方而议，⑪则天子共己而已。”⑫出若入若，天下莫不平均，莫不治辨，⑬是百王之所同也，而礼法之大分也。⑭

① 百亩，一夫之守。事业，耕稼也。耕稼穷于此，无所移于人。若人主必躬治小事，则与匹夫何异也。　② 今以一人兼听天下之大，自称日有余，言兼德之日有余也。而治不足，谓所治之事少而不足，言不足治也。使人为之，故得如此。《尸子》曰：“尧南抚交阯，北怀幽都，东西至日之所出入，有余日而不足于治者，恕也。”《韩子》曰：“夫为人主而身察百官，则日不足，力不给也。故先王舍己能而因法数，审赏罚，故治不足而日有余，上之任势使然也。”日，而实反。　③ 天子、诸侯。○卢文弨曰：虞、王合校本作“天下，谓天子；一国，谓诸侯也”。　④ 秏，谓精神竭秏。悴，憔悴也。　⑤ 臧获，奴婢也。《方言》曰：“荆、淮、海、岱之间，骂奴曰臧，骂婢曰获。燕、齐亡奴谓之臧，亡婢谓之获。”或曰：取货谓之臧，擒得谓之获，皆谓有罪为奴婢者。故《周礼》：“其奴婢，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藁。”势业，权势事业也。○卢文弨曰：案《方言》“燕、齐”作“燕之北效”。又《周礼》

“其奴”，无“婢”字。　王念孙曰：势者，位也。(说见《儒效篇》“势在本朝”下。)所居曰势，所执曰业。杨以势为权势，失之。(臧获无权势，不得言与天子易权势。)　⑥ 以是一人之寡，县天下之重，一四海之大，何故必自为之？言力不任之也。〇先谦案：杨解“县天下”，非也，说见《王制》、《强国篇》。　⑦ 墨子之说，必自劳苦矣。　⑧ 官施，谓建百官，施布职事。〇先谦案：施，用也。官施之者，官之用之也。《臣道篇》“爪牙之士施”，与此义同。杨训“施”为“布”，而增“职事”二字以成其义，非也。官，义具《富国》、《解蔽》二篇，杨以官为建百官，亦误。　⑨ 〇郝懿行曰：自此至“礼法之大分也”，共十二句，本篇下文亦同，唯无“传曰”二字，或系省文，或此不皆传语，未可知也。　⑩ 听其政治。　⑪ 揔，领也。议其所揔之政。自陕以东，周公主之，自陕以西，召公主之，一相处于内，是揔方而议之也。　⑫ 共，读为“恭”，或读为“拱”。垂拱而已也。〇先谦案：《群书治要》“而已”作“止矣”。以下文“则天子共己而止矣”证之，此亦当作“共己而止矣”。注“而已也”，正释“而止矣”之义。正文“已”字，后人所改，《治要》又删一“而”字，宋台州本作“而矣”，明夺“止”字。虞、王本作“而已矣”，无注“或读”以下九字，盖以意删改。　⑬ 若，如此也。出若入若，谓内外皆如此也。谓如论德、使能、官施之事。或曰：若，顺也。　⑭ 礼法大分，在任人各使当其职分也。

百里之地，可以取天下，是不虚，其难者在人主之知之也。①取天下者，非负其土地而从之之谓也，②道足以壹人而已矣。③彼其人苟壹，则其土地且奚去我而适它？④故百里之地，其等位爵服足以容天下之贤士矣；⑤其官职事业足以容天下之能士矣；⑥循其旧法，择其善者而明用之，足以顺服好利之人矣。⑦贤士一焉，能士官焉，好利之人服焉，三者具而天下尽，无有是其外矣。⑧故百里之地足以竭势矣；⑨致忠信，著仁义，足以竭人矣。⑩两者合而天下取，诸侯后同者先危。⑪《诗》曰：“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一人之谓也。⑫

① 所患人主不知小国可以取天下之道也。　② 非谓它国负荷其土地，来而从我之谓也。　③ 其道足以齐壹人，故天下归之也。　④ 彼国之人，苟一于我，则其土地奚往哉？〇郝懿行曰：此言有人斯有土也。“壹”当为“一”，谓齐一也。此文上作“壹人”，下作“一人”，参差错出，由写书者误分之。　⑤ 此论百里国取天下之道。贤士，有道德者也。　⑥ 能士者，才艺也。　⑦ 择旧法之善者而明用之。谓择务本厚生之法而用之，则民衣食足而好利之人顺服也。　⑧ 具，谓俱为用也。　⑨ 竭，尽也。有等位、爵服、官职、事业，是天下之人势尽于此矣。〇先谦案：虞、王本注无“人”字，是。　⑩ 致，极也。著，明也。言极忠信，明仁义，足以尽天下之人。谓皆来归也。　⑪ 两者合，谓能尽势尽人也。　⑫ 其道足以齐一人，故四方皆归之。

羿、蠭门者，善服射者也；①王良、造父者，善服驭者也；②聪

明君子者，善服人者也。人服而势从之，人不服而势去之，故王者已于服人矣。③故人主欲得善射，射远中微则莫若羿、蠭门矣；④欲得善驭，及速致远，则莫若王良、造父矣；欲得调壹天下，制秦、楚，则莫若聪明君子矣。⑤其用知甚简，⑥其为事不劳而功名致大，甚易处而綦可乐也。故明君以为宝，而愚者以为难。⑦

① 蠭门，即蠭蒙，学射于羿。羿、蠭蒙善射，故射者服之。蠭音"逢"。○卢文弨曰：案《史·龟策传》亦作"蠭门"，音"逢迎"之"逢"。亦读为"鼍鼓逢逢"之"逢"。"门"与"蒙"，一声之转耳。《汉书·艺文志》有《逢门射法》二篇，在兵家。诸书多作"逄"字，唯《孟子》、《扬子》，宋以后作"逢"，音薄江反。　郝懿行曰："蠭门"，它书或作"逢蒙"，"蒙、门"音转，实一人耳。此及《史·龟策传》作"蠭门"，《汉·艺文志》作"逢门"，"逢"即"蠭"字之省。古读"蠭、蓬"同音，故"逢蒙"之"逢"亦读如"蓬"。《广韵》"蓬纽有蜂"，云"又音峰"，一字二音，是其证矣。服者，屈服也。服之本义，事也，用也，屈服是其引伸之义。　② 王良，赵简子之御，《韩子》曰"字伯乐"；造父，周穆王之御：皆善御者也。"驭"与"御"同也。　③ 王者之功尽此也。　④ 射及远，中细微之物。　⑤ 荀卿在齐，楚、秦天下强国，故制之者也。○卢文弨曰："者"，疑是"首"字。盖以秦、楚天下强国，故首欲制之。如《孟子》"挞秦、楚"，"朝秦、楚"，亦每以秦、楚为言。　王念孙曰：吕、钱本"欲"下皆有"得"字，是也。上文两言"欲得"，则此亦当然。元刻以下脱"得"字。　先谦案：谢本从卢校作"欲调壹天下"，无"得"字。今依王说，从吕、钱本增。　⑥ 用智虑至少也。　⑦ 明君以任贤为宝，愚者以任贤为难也。

夫贵为天子，富有天下，名为圣王，兼制人，人莫得而制也，是人情之所同欲也，而王者兼而有是者也。重色而衣之，重味而食之，重财物而制之，①合天下而君之；饮食甚厚，声乐甚大，台谢甚高，②园囿甚广，臣使诸侯，一天下，是又人情之所同欲也，而天子之礼制如是者也。③制度以陈，政令以挟；④官人失要则死，公侯失礼则幽，⑤四方之国有侈离之德则必灭；⑥名声若日月，功绩如天地，天下之人应之如景向，⑦是又人情之所同欲也，而王者兼而有是者也。故人之情，口好味而臭味莫美焉，耳好声而声乐莫大焉，目好色而文章致繁妇女莫众焉，形体好佚而安重闲静莫愉焉，⑧心好利而禄谷莫厚焉；合天下之所同愿兼而有之，睪牢天下而制之若子制孙，⑨人苟不狂惑戆陋者，其谁能睹是而不乐也哉！欲是之主并肩而存，能建是之士不世绝，⑩千岁而不合，何也？曰：人主不公，人臣不忠也。人主则外贤而偏举，人臣则争职而妒贤，

是其所以不合之故也。⑪人主胡不广焉无恤亲疏，无偏贵贱，唯诚能之求？⑫若是，则人臣轻职业让贤而安随其后；⑬如是，则舜、禹还至，王业还起。⑭功壹天下，名配舜、禹，物由有可乐如是其美焉者乎？⑮呜呼！君人者亦可以察若言矣。⑯杨朱哭衢涂，曰："此夫过举跬步而觉跌千里者夫！"哀哭之。⑰此亦荣辱安危存亡之衢已，此其为可哀甚于衢涂。⑱呜呼哀哉！君人者千岁而不觉也。⑲

① 重，多也，直用反。〇卢文弨曰：案正文"物"字，元刻无。 ②"谢"与"榭"同。〇卢文弨曰：案《说文》无"榭"字。《公羊》宣十六年："成周宣谢灾。"《书·秦誓·释文》云："台榭，本又作谢。" 郝懿行曰："谢""榭"，古今字也。《春秋》宣十六年"成周宣谢"，《左》、《公羊》俱作"谢"，《谷梁》作"榭"，《释文》云："本或作谢。"今经传皆改"谢"为"榭"矣，唯《释文》及此书犹存"谢"字。 ③ 礼之与制，如此其盛。言尽人情之所欲也。 ④ 挟，读为"浃"，洽也。 ⑤ 要，政令之要约也。《礼记》曰："各扬其职，百官废职，服大刑。"幽，囚也。《春秋传》曰"晋侯执卫侯，归之于京师，寘诸深室"也。 ⑥ 侈，奢侈；离，乖离，皆谓不遵法度。〇王念孙曰：杨分侈、离为二义，非也。侈，亦离也。《尔雅》曰："誃，离也。"《说文》曰："誃，离别也。"作"侈"者，借字耳。陈说同。又云：《谷梁》僖四年《传》"于是哆然外齐侯也"，邵氏晋涵云："哆然，离散之貌。"侈、誃、哆同。 ⑦ 〇卢文弨曰："景"，俗作"影"。"向"，宋本作"响"，古通用。 ⑧ 闲，隙也，或读为"闲"。愉，乐也。 ⑨ 睪牢，未详。"睪"，或作"毕"。言尽牢笼天下也。《新序》作"宰牢"。《战国策》："燕太子丹谓荆轲曰：'秦有贪功之心，非尽天下之地，牢海内之王，其意不厌。'"或曰：睪，读如"以薅荼蓼"之"薅"，"牢"与《汉书》"丘嫂轑釜"之"轑"义同，皆料理斡运之意也。〇卢文弨曰：案《后汉书·马融传》"皋牢陵山"，章怀注云"皋牢，犹牢笼也"，引此作"皋牢"。"皋"俗作"皐"，亦转为"睪"。 郝懿行曰：案《干·禄字书》："睪，俗皋字"。盖"皋"俗作"皐"，讹转为"睪"，又复加头作"睾"，以别于"睪"。此正如汉成皋印文作"白"下"人"，"人"下"羊"，又作"皿"下"羊"，展转增讹，即此类也。"皋韬"为覆冒之意，故"皋牢"亦为牢笼，皆双声叠韵字也。《马融传》云"皋牢陵山"，章怀注引此即作"皋"字，是已。然考"睾"字，由来已久。曹大家言"睾子佐禹"，《颜氏家训》"睾分泽片"，盖此俗字起于六朝以前，正朱育所称"近鄙别字"者也。"皋"与"宰"，音义异，而古书亦通用，故此"睾牢"，杨注引《新序》（今本无。）作"宰牢"。又《列子》"望其圹宰如"，此书《大略篇》作"皋如"，皆其证矣。 王念孙曰：此字，《困学纪闻》已辩之。 ⑩ 〇先谦案：不世绝者，不绝于世也。《君道篇》"彼或蓄积而得之者，不世绝"，与此句法同。 ⑪ 外贤，疏贤也。偏举，偏党而举所爱也。 ⑫ 广焉，开泰貌。或曰：读为"旷"。诚能，实能也。〇王念孙曰："偏"，当为"伦"字之误也。"伦"与"论"同。（《大雅·灵台》笺曰："论之言伦也。"是"论"与"伦"义相通。《王制》"必即天论"，"论"，或为"伦"。是"论"与"伦"字亦相通。）言不恤亲疏，不论贵贱也。《臣道》、《性恶》二篇，并云"不恤是非，不论曲直"是其证。 ⑬ 〇王念孙曰："轻职"下，本无"业"字。轻职让贤，与上文"争职妒贤"正相反，多一"业"字，则累于词矣。轻职，谓重贤而轻职也。可言轻职，不可言轻职业，"业"字盖涉下文

"王业"而衍。　先谦案：《群书治要》"后"下有"矣"字。　⑭ 还，复。〇王念孙曰：还至，即至也。还起，即起也。《汉书・董仲舒传》"还至而立有效"是也。杨训还为复，失之。　⑮ 〇卢文弨曰：元刻无"焉"字。　⑯ 可以察如此之言也。　⑰ 杨朱，战国时人，后于墨子，与墨子弟子禽滑釐辨论。其说在爱己，不拔一毛以利天下，与墨子相反。衢涂，岐路也。秦俗以两为衢。或曰：四达谓之衢。觉，知也。半步曰跬。跌，差也。言此岐路第过举半步，则知差而哭，况跌千里者乎。故甚哀而哭之。《易》曰"差以毫厘，谬以千里"也。〇郝懿行曰：下一"夫"字，疑当作"末"，形缺而讹。末者，无也。言无有觉知而哀哭之者。　刘台拱曰：觉跌千里，言至千里而后觉其差，注似非。　顾千里曰：觉，疑当读为"较"，音"校"。《孟子音义・离娄下》、《告子上》、《尽心下》"觉音校"，凡三见。卢学士《钟山札记》云云，在本书"觉有校义"一条。《文选・西京赋》注引《邓析子》"贤愚之相觉，若九地之下与重天之颠"，亦"觉"义之一证。则言此衢涂过举第半步，而其较之乃差千里明甚。杨读"觉"如字，以"觉知"为义，非也。又下文"觉"，亦读为"较"，不觉，言不较荣、安、存三者与辱、危、亡三者之衢也。杨注以"不知"为义，亦非。　俞樾曰："觉"当为"惯"。《玉篇》引《声类》曰："惯误也。"《广雅・释诂》同。"惯"训"误"，正与杨注"跌"训"差"，其义相近。言此岐路第过举跬步，而其惯跌乃至千里，故可悲也。自"惯"误为"觉"，而义不可明矣。　先谦案：衢涂过举跬步，即觉其跌至千里，喻人一念得失，可知毕生，不必果至千里而后觉其差也。下文"觉"字，与此相应，不当改字。下"夫"字上属为句。诸说皆未当。　⑱ 此谓求诚能之士也。不求则灭亡，故可哀甚于衢涂也。　⑲ 叹君人者千岁而不知求诚能之士。

无国而不有治法，无国而不有乱法；无国而不有贤士，无国而不有罢士；①无国而不有愿民，无国而不有悍民；无国而不有美俗，无国而不有恶俗。两者并行而国在，上偏而国安，在下偏而国危；②上一而王，下一而亡。③故其法治，其佐贤，其民愿，其俗美，④而四者齐，夫是之谓上一。如是则不战而胜，不攻而得，甲兵不劳而天下服。⑤故汤以亳，武王以鄗，⑥皆百里之地也，天下为一，诸侯为臣，通达之属莫不从服，无它故焉，四者齐也。⑦桀、纣即序于有天下之势，索为匹夫而不可得也，⑧是无它故焉，四者并亡也。故百王之法不同若是，所归者一也。

① 《国语》曰"罢士无伍，罢女无家"，韦昭曰："病也。"无行曰罢。《周礼》"以嘉石平罢民"，谓平之使善者也。　② 上偏，偏行上事也。谓治法多，乱法少；贤士多，罢士少；愿民多，悍民少之类。下偏反是。〇王念孙曰：寻绎文义，"并行"下不当有"而国"二字，盖涉下文两"而国"而衍。又云：国在，谓国存也，"在"字不属下读。"下偏"与"上偏"相对，"下偏"上不当有"在"字。据杨注云"上偏，偏行上事也，谓治法多，乱法少，贤士多，罢士少之类，下偏反是"，则所见本作"下偏而国危"明甚。后人误以"在上"二字连读，又于"下偏"上增"在"字，而不知与正文注文皆不合也。余前谓"两者并行"下衍"而国"二字，失之。　③ 一，

谓令行也。○先谦案："上一""下一"，与上"上偏""下偏"相对为文。下云"四者齐，是谓上一"，荀又自释之矣。杨以"一"为"令行"，误。 ④ ○谢本从卢校作"其治法"。 王念孙曰：吕、钱本"其治法"作"其法治"。案上文"治法"与"乱法"对，"贤士"与"罢士"对，"愿民"与"悍民"对，"美俗"与"恶俗"对，此云"其法治，其佐贤，其民愿，其俗美"，皆承上文而言，则作"其法治"者是也。 先谦案：王说是，今改从吕、钱本。 ⑤ ○卢文弨曰："甲兵"，宋本作"用兵"，今从元刻。 先谦案：宋台州本作"甲兵"。 ⑥"鄗"与"镐"同。 ⑦ 齐，谓无所阙也。 ⑧ 即序于有天下之势，谓就王者之次序为天子也。○王念孙曰："序"字义不可通，"序"当为"厚"字之误也。（隶书"厚""序"相似，传写易误，说见《墨子·非攻篇》。）言桀、纣有天下之势虽厚，曾不得以匹夫终其身也。《仲尼篇》曰"桀、纣厚于有天下之势，而不得以匹夫老"，《强国篇》曰"厚于有天下之势，索为匹夫，不可得也，桀、纣是也"，皆其证。杨望文生义而曲为之说。

上莫不致爱其下，而制之以礼。上之于下，如保赤子。政令制度，所以接下之人百姓，有不理者如豪末，则虽孤独鳏寡必不加焉。① 故下之亲上欢如父母，可杀而不可使不顺。君臣上下，贵贱长幼，至于庶人，莫不以是为隆正。② 然后皆内自省以谨于分，③ 是百王之所以同也，而礼法之枢要也。④ 然后农分田而耕，贾分货而贩，百工分事而劝，士大夫分职而听，建国诸侯之君分土而守，三公揔方而议，则天子共己而止矣。⑤ 出若入若，天下莫不平均，莫不治辨，是百王之所同而礼法之大分也。⑥

① 不以豪末不理加于孤独鳏寡也。四者人所轻贱，故圣王尤爱之。《孝经》曰："不敢侮于鳏寡，而况于士民乎。" ② 是，谓亲上也。皆以亲上为隆正也。○先谦案：隆正，犹中正，说见《致士篇》。 ③ 爱敬其上，故不敢逾越也。 ④ 是百王之同用爱民之道而得民也。○卢文弨曰：正文"以同"，疑当作"同以"，观注以"同用"为言，可见。 王念孙曰：卢说非也。"是百王之所以同"，"以"，衍文也。上下文皆云"是百王之所同，而礼法之大分也"，《礼论篇》云"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皆言"所同"，不言"所以同"，则"以"为衍文明矣。据杨注言"同用爱民之道"，则所见本似已衍"以"字。 ⑤ ○先谦案：以上文证之，当为"共己"。各本作"其己"，形近致误，今从宋台州本改正。 ⑥ 亦谓致爱其下，故皆劝勉。余并已解上也。

若夫贯日而治平，权物而称用，① 使衣服有制，宫室有度，人徒有数，丧祭械用皆有等宜，以是用挟于万物，② 尺寸寻丈莫得不循乎制度数量然后行，③ 则是官人使吏之事也，不足数于大君子之前。④ 故君人者立隆政本朝而当，⑤ 所使要百事者诚仁人也，⑥ 则身佚而国治，功大而名美，上可以王，下可以霸；立隆正本朝而不

当，所使要百事者非仁人也，则身劳而国乱，功废而名辱，社稷必危：是人君者之枢机也。[7]故能当一人而天下取，失当一人而社稷危。不能当一人而能当千人百人者，说无之有也。[8]既能当一人，则身有何劳而为，[9]垂衣裳而天下定。故汤用伊尹，文王用吕尚，武王用召公，成王用周公旦。卑者五伯，[10]齐桓公闺门之内，县乐奢泰游抏之修，[11]于天下不见谓修，[12]然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为五伯长，是亦无它故焉，知一政于管仲也，是君人者之要守也。[13]知者易为之兴力而功名綦大，[14]舍是而孰足为也？[15]故古之人有大功名者，必道是者也；[16]丧其国，危其身者，必反是者也。故孔子曰："知者之知，固以多矣，有以守少，能无察乎！[17]愚者之知，固以少矣，有以守多，能无狂乎！"此之谓也。[18]

① 贯日，积日也。使条理平，正权制物，使称于用。称，尺证反。○郝懿行曰：《荀书》多言"贯日"，贯者，穿也。日以为事，如联络贯穿此日也。　俞樾曰上文云"若夫贯日而治详"，《君道篇》云"并耳目之乐，而亲自贯日而治详"，两文相同。此文"平"字，疑亦当作"详"，盖假"羊"为"详"，又误"羊"为"平"耳。杨注非。　② 人徒，谓胥徒，给徭役者也。械用，器用也。皆有等宜，言等差皆得其宜也。挟，读为"浃"。○王念孙曰：案"用挟"二字，文义不明，"用"当为"周"字之误也。"周挟"，即"周浃"。《君道篇》曰："先王审礼，以方皇周浃于天下。"《礼论篇》曰"方皇周挟，曲得其次序"，杨彼注曰："挟，读为浃，帀也。言于是礼之中，徘徊帀周，委曲皆得其次序而不乱。"此注亦曰"挟，读为浃"，则杨本正作"周挟"明矣。　③ ○卢文弨曰：各本作"制数度量"，今从宋本。　王念孙曰：作"制数度量"者是也。《富国篇》曰"无制数度量则国贫"，是其证。宋本"数度"二字互误耳。《礼记·王制》"度量数制"，郑注曰："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数，百十也。制，布帛幅广狭也。""数制"即"制数"。　④ 官人，列官之人。使吏，所使役之吏。数，阅数也。大君子，谓人君也。○先谦案：大君子，君子之尤著者，犹圣人崇称之曰"大圣人"也，不指人君言。《仲尼篇》两云"彼固曷足称乎大君子之门哉"，大君子即指仲尼，尤其明证。称、数义同。杨注误。　⑤ 隆政，所隆之政也。当，丁浪反。○郝懿行曰："隆政"，下作"隆正"，是也。此"隆政"为假借。杨注失检。《强国篇》以"隆正""修政"并言，益知此注之非，盖由望文生训，恒坐此失。　⑥ 主百事之要约纲纪者。谓相也。　⑦ 枢机在得贤相。"人君"当为"君人"也。○谢本依卢校"也"上有"者"字。　王念孙曰：下"者"字涉上"者"字而衍。吕、钱本"也"上皆无"者"字。　先谦案：王说是，今依吕、钱本删。　⑧ 论说之中无此事。能当，谓能用人之当也。当，皆丁浪反。　⑨ 而为，皆助语也。　⑩ 卑，言功业卑于王者。伯，读为"霸"。　⑪ 县，簨簴也。"泰"与"汰"同，"抏"与"玩"同。言齐桓唯此是修也。　⑫ 天下不谓之修饰也。　⑬ 要守在任贤也。　⑭ 智者，知任贤之君也。　⑮ 舍是任贤之事，何足为之？言其余皆不足为也。　⑯ 道，行也。必行此任贤之事。　⑰ 上"知"音"智"，下如字。有，读为"又"，下同。守少，谓任贤，恭己而已也。　⑱ 守多，谓自任，主

百事者也。事烦则狂乱也。

治国者，分已定，则主相、臣下、百吏各谨其所闻，不务听其所不闻；[①]各谨其所见，不务视其所不见。所闻所见诚以齐矣，[②]则虽幽闲隐辟，百姓莫敢不敬分安制以化其上，是治国之征也。[③]主道治近不治远，[④]治明不治幽，治一不治二。主能治近则远者理，主能治明则幽者化，主能当一则百事正。夫兼听天下，日有余而治不足者，如此也，是治之极也。既能治近，又务治远；既能治明，又务见幽；既能当一，又务正百：[⑤]是过者也。过，犹不及也，[⑥]辟之是犹立直木而求其景之枉也。不能治近，又务治远；不能察明，又务见幽；不能当一，又务正百：是悖者也，[⑦]辟之是犹立枉木而求其景之直也。故明主好要，而暗主好详。[⑧]主好要则百事详，主好详则百事荒。[⑨]君者，论一相，陈一法，明一指，以兼覆之，兼炤之，以观其盛者也。[⑩]相者，论列百官之长，要百事之听，[⑪]以饰朝廷臣下百吏之分，[⑫]度其功劳，论其庆赏，岁终奉其成功以效于君。当则可，不当则废。[⑬]故君人劳于索之，而休于使之。[⑭]

① 谨，谓守行，无越思。 ② 齐，谓各当其事，不侵越也。 ③ 閒，读为"闲"。辟，读为"僻"。安制，谓安于国之制度，不敢逾分。征，验也。治国之征验在分定。〇谢本从卢校，作"以礼化其上"。王念孙曰：元刻无"礼"字，是也。主相、臣下、百吏各谨其所见闻，（见上文。）而民自化之，故曰"莫敢不敬分安制以化其上"，"化"上不当有"礼"字。俗书"禮"字或作"礼"，形与"化"相似，"化"误为"礼"，后人因改为"礼"。（《淮南·道应篇》"孔子亦可谓知化矣"，今本"化"误为"禮"。）宋本作"礼化"者，一本作"礼"，一本作"化"，而写者因误合之也。《群书治要》正作"以化其上"，无"礼"字。 先谦案：王说是。今从元刻删"礼"字。 ④ 人主之道如此。 ⑤ 当，丁浪反。 ⑥ 〇王念孙曰：元刻作"过，犹不及也"，语意较足。《群书治要》与元刻同。 先谦案：谢本从卢校作"犹不及也"。今依王说，从元刻增"过"字。 ⑦ 悖，惑。 ⑧ 任一相而委之，是好要；不委人而自治百事，是好详也。 ⑨ 力不及，故荒也。 ⑩ 论，选择也。指，指归也。一法、一指，皆谓纪纲也。盛，读为"成"。观其成功也。 ⑪ 列，置于列位也。听，治也。要，取百事之治，考其得失也。要，一尧反。 ⑫ 修饰使各当分。 ⑬ 效，致也。《周礼·大宰》"岁终，则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会，听其政事而诏王废置"也。 ⑭ 索，求也。休，息也。

用国者，[①]得百姓之力者富，得百姓之死者强，得百姓之誉者荣。三得者具而天下归之，三得者亡而天下去之。天下归之之谓王，天下去之之谓亡。汤、武者，循其道，[②]行其义，兴天下同利，

除天下同害，天下归之。故厚德音以先之，明礼义以道之，致忠信以爱之，赏贤使能以次之，③爵服赏庆以申重之，时其事、轻其任以调齐之，潢然兼覆之，养长之，如保赤子。④生民则致宽，⑤使民则綦理，辩政令制度，所以接天下之人百姓，有非理者如豪末，则虽孤独鳏寡必不加焉。⑥是故百姓贵之如帝，亲之如父母，为之出死断亡而不愉者，无它故焉，⑦道德诚明，利泽诚厚也。乱世不然：污漫、突盗以先之，⑧权谋倾覆以示之，俳优、侏儒、妇女之请谒以悖之，⑨使愚诏知，使不肖临贤，生民则致贫隘，使民则綦劳苦。⑩是故百姓贱之如尪，恶之如鬼，⑪日欲司间而相与投藉之，去逐之。⑫卒有寇难之事，又望百姓之为己死，不可得也，说无以取之焉。⑬孔子曰："审吾所以适人，适人之所以来我也。"此之谓也。⑭

① 〇卢文弨曰："用"，各本"周"，宋本、元刻并作"用"。 ② 〇先谦案：虞、王本"循"作"修"。 ③"赏"，当为"尚"。 ④"潢"与"滉"同，大水貌也。〇先谦案：潢然，解在《富国篇》。 ⑤ 生民，生活民，谓衣食也。 ⑥ 〇王念孙曰：案"天下之人百姓"，"天"字，后人所加也。下者，对上而言。上文云"上之于下，如保赤子，政令制度，所以接下之人百姓，有不理者如豪末，则虽孤独鳏寡必不加焉"，文正与此同。又《王制篇》云"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则庸宽惠"，又云"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则好取侵夺"；又云"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则好用其死力矣，而慢其功劳，好用其籍敛矣，而忘其本务"，《议兵篇》云"其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无礼义忠信"，《强国篇》云"今上不贵义，不敬义，如是则下之人百姓皆有弃义之志而有趋奸之心矣"：（人百姓，犹言众百姓。《王霸篇》曰"朝廷群臣之俗若是，则夫众庶百姓亦从而成俗，不隆礼义而好贪利矣"，语意略与此同。彼言"众庶百姓"，犹此言"人百姓"也。又见下。）皆其证也。又案："下之人百姓者"，人，众也，谓下之众百姓也。《儒效篇》云"涂之人百姓，积善而全尽，谓之圣人"，亦谓涂之众百姓也。《师·彖传》曰："师，众也。"《尔雅》曰"师，人也"，郭注曰："谓人众。"是"人"与"众"同义。《春秋》隐四年"卫人立晋"，《公羊传》曰："其称人何？众立之之辞也。"《谷梁传》曰："卫人者，众辞也。"《柴誓》曰"人无哗"，郑注曰："人，谓军之士众。"《史记·邹阳传》"人无不按剑相眄者"，《汉书》"人"作"众"，皆其证也。 ⑦"不愉"，"不"字剩耳。〇郝懿行曰：按《富国篇》作"出死断亡而愉"，此作"不愉"，故杨云"不字剩"。但考古书，"水"旁"心"旁，易为淆讹。故《地理志》"慎阳"，乃"滇阳"也。准是而言，"不愉"或"不渝"之形讹，亦未可定。渝者，变也，其义自通。 先谦案：杨、郝二说，并非也。愉，读为"偷"，说具《富国篇》。《群书治要》作"偷"。 ⑧ 突，陵触。盗，窃也。 ⑨ 俳优，倡优。侏儒，短人可戏弄者。悖，乱也。 ⑩ 〇先谦案：《群书治要》"綦"作"甚"。 ⑪ 字书无"柴"字，盖当为"尪"，病人也。《礼记》曰："吾欲暴尪而奚若？"《新序》作"贱之如虺豕"。〇郝懿行曰：按"尪"当作"虺"，与"鬼"相韵。注引《新序》（今本无。）作"贱之如虺豕"，"豕"字衍耳。杨云

"偃"当为"匽"，似不如依《新序》作"飐"为长。"匽"形近"偃"，"飐"形略亦相近。 ⑫ 司间，伺其间隙。投，擿也。藉，践也。一作"投错之"。 ⑬ 论说之中，无以此事为得也。卒，千忽反。 ⑭ 适人，往与人也。审慎其与人之道，为其复来报我也。○王念孙曰：下"适"字涉上"适"字而衍。据杨注云"审慎其与人之道，为其复来报我也"，则无下"适"字明矣。《群书治要》无下"适"字。

伤国者何也？曰：以小人尚民而威，[1]以非所取于民而巧，[2]是伤国之大灾也。大国之主也，而好见小利，是伤国；其于声色、台谢、园囿也，愈厌而好新，是伤国；[3]不好循正其所以有，啖啖常欲人之有，是伤国。[4]三邪者在匈中，而又好以权谋倾覆之人断事其外，[5]若是，则权轻名辱，社稷必危，是伤国者也。大国之主也，不隆本行，不敬旧法，而好诈故，[6]若是，则夫朝廷群臣亦从而成俗于不隆礼义，而好倾覆也。[7]朝廷群臣之俗若是，则夫众庶百姓亦从而成俗于不隆礼义，而好贪利矣。君臣上下之俗莫不若是，则地虽广，权必轻；人虽众，兵必弱；刑罚虽繁，令不下通。夫是之谓危国，是伤国者也。儒者为之不然，必将曲辨：[8]朝廷必将隆礼义而审贵贱，若是，则士大夫莫不敬节死制者矣。[9]百官则将齐其制度，重其官秩，若是，则百吏莫不畏法而遵绳矣。[10]关市几而不征，质律禁止而不偏，[11]如是，则商贾莫不敦悫而无诈矣。百工将时斩伐，佻其期日而利其巧任，如是，则百工莫不忠信而不楛矣。[12]县鄙将轻田野之税，省刀布之敛，罕举力役，无夺农时，如是，则农夫莫不朴力而寡能矣。[13]士大夫务节死制，然而兵劲。[14]百吏畏法循绳，然后国常不乱。商贾敦悫无诈则商旅安，货通财，而国求给矣。[15]百工忠信而不楛，则器用巧便而财不匮矣。农夫朴力而寡能，则上不失天时，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而百事不废。是之谓政令行，风俗美。以守则固，以征则强，居则有名，动则有功。此儒之所谓曲辨也。

① 尚，上也。使小人在上位而作威也。 ② 若邱甲田赋之类也。○俞樾曰：按非所，犹非时也。文十三年《公羊传》"往党卫侯会公于沓"，何休《解诂》曰："党，所也。所，犹时也。"以非时取于民而巧，言以非时取民而巧为之名也。 ③ 厌，足也，一占反。 ④ 啖啖，并吞之貌。○卢文弨曰：案"循正"，本卷前作"修正"，似"修"字是。 郝懿行曰：案啖者，噍啖也。啖啖，欲食之貌。上云"不修正其所以有，然常欲人之有"，此作"循正"，"循""修"古字通也。 王引之曰：啖啖，犹焰焰也。《说文》："焰，欲得也，读若贪。""焰"与"啖"声近而字通，故曰"啖

啖然常欲人之有”。杨云“啖啖，并吞之貌”，则误读为“啖食”之“啖”矣。 先谦案：王氏《杂志》云：“今本‘修’误作‘循’，据上文改。‘政’与‘正’同。啖啖然，今本脱然字，据上文补。”据此，王所见本“正”作“政”，《荀书》“正”“政”通用也。(本作“政”。)“啖啖”下应有“然”字，王说是。“啖啖”为欲食貌，义自可通，不必如王说读“啖”为“焰”。 ⑤ 事，任也。谓断决任事于外也。⑥ 故，事变也。○王念孙曰：故，亦诈也。《晋语》“多为之故以变其志”，韦注曰：“谓多作计术以变易其志。”《吕氏春秋·论人篇》“释智谋，去巧故”，高注曰：“巧故，伪诈也。”《淮南·主术篇》“上多故则下多诈”，高注曰：“故，巧也。”是“故”与“诈”同义。《王制篇》曰“进退贵贱则举幽险诈故”，《大戴记·文王官人篇》曰“以故取利”，《管子·心术篇》曰“恬愉无为，去知与故”，《淮南·原道篇》曰“偶瞸智故，曲巧伪诈”，“故”皆谓“诈”也。故曰：“不隆本行，不敬旧法，而好诈故。”杨分“诈故”为二义，失之。 ⑦ 以不隆礼义为成俗。○谢本从卢校，无“于”字。 王念孙曰：吕、钱本“成俗”下皆有“於”字。案吕、钱本是也。“亦从而成俗于不隆礼义而好倾覆也”，十五字为一句。下文云“则夫众庶百姓亦从而成俗于不隆礼义而好贪利矣”，句法正与此同。元刻以下脱“於”字，则失其句矣。 先谦案：王说是，今依吕、钱本增。 ⑧ 辨，理也。委曲使归于理也。○郝懿行曰：按“辨”，古“辩”字。 先谦案：虞、王本作“辩”，下同。 ⑨ 节，忠义。制，职分。○卢文弨曰：“敬节”，元刻作“贵节”。 王引之曰：“敬”，当作“敄”，“敄”与“务”，古字通。(《说文》：“敄，强也。”《尔雅》：“务，强也。”“敄”与“敬”字相似而误。)务节，谓以节操为务也。《曲礼》曰：“士死制。”“务节”与“死制”同义。下文云“士大夫务节死制”，是其证。今本作“敬节”，则于义疏矣。元刻作“贵节”者，以意改之耳。 ⑩ 秩，禄也。其制驭百官，必将齐一其制度，使有守也，厚重其秩禄，使不贪也。 ⑪ 质律，质剂也，可以为法，故言质律也。禁止而不偏，谓禁止奸人，不偏听也。《周礼·小宰》“听卖买以质剂”，郑司农云：“质剂，平市价，今之月平是也。”郑康成云：“两书一札，同而别之，长曰质，短曰剂，皆今之券书也。”《左氏传》曰：“赵盾为政，董逋逃，由质要。”或曰：质，正也。 ⑫ 时斩伐。即《周礼》“仲冬斩阳木，仲夏斩阴木”是也。“佻”与“偄”同，缓也，谓不迫促也。巧任，巧者之任。不迫促则百工自利矣。楛，谓器恶不牢固也。《晏子春秋》曰：“景公之时，晏子请发粟，公不许，当为路寝之台，令吏重其绩，远其涂，佻其日而不趋。三年台成，而民振欲，上悦乎君游，民足乎食。”彼“佻”亦与此同也。○卢文弨曰：案所引《晏子》，见《杂上篇》，作“故上悦乎游，民足乎食”，微不同。又云：注当云“佻与窕同”。案《尔雅》云：“窕，肆也。”古书“窕”字皆训宽肆，不当作“偄”。 俞樾曰：“巧任”与“期日”对文，杨注非其义也。《庄子·秋水篇》曰“任士之所劳”，《释文》引李注曰：“任，能也。”然则巧任犹巧能也。言佻缓其期日，而其巧能者则丰厚其气禀① 以利之，百工乃忠信而不楛矣。 ⑬ 但质朴而力作，不务它能也。 ⑭“然而”，当为“然后”。○王念孙曰：“案杨以下文作“然后”，故云“当为然后”，不知此“然而”与他处言“然而”者不同。然，如是也。(说见《释词》。)言如是而兵劲也。《文王世子》曰“然而众知父子之道矣”，义与此“然而”同。 ⑮ 所求之物皆给足也。○王念孙曰：“商旅安，货通财”，当作“商旅安，货财通”。“货财通”与“商旅安”对文，今本作“货通

① “气禀”，似当作“ 廪”。

财”，则义不可通。《王制篇》“使賓旅安而货财通”，是其证。（今本“賓”误作“宾”，辩见《王制篇》。）

卷八 ○卢文弨曰：此卷各本皆无注。

君道篇第十二

有乱君，无乱国；有治人，无治法。[1]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禹之法犹存，而夏不世王。故法不能独立，类不能自行，[2]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则法虽省，足以遍矣；无君子则法虽具，失先后之施，不能应事之变，足以乱矣。不知法之义而正法之数者，虽博，临事必乱。故明主急得其人，而暗主急得其势。[3]急得其人，则身佚而国治，功大而名美，上可以王，下可以霸；不急得其人而急得其势，则身劳而国乱，功废而名辱，社稷必危。故君人者劳于索之，而休于使之。《书》曰："惟文王敬忌，一人以择。"此之谓也。

① ○先谦案：无治法者，法无定也，故贵有治人。《致士篇》云"有良法而乱者有之，有君子而乱者，自古及今，未尝闻也"，意与此同。 ② ○先谦案：类，例也。《荀书》多"法、类"并举，说详《大略篇》。 ③ ○先谦案：势，位也，说见《儒效篇》。

合符节，别契券者，所以为信也；上好权谋，则臣下百吏诞诈之人乘是而后欺。探筹、投钩者，所以为公也；[1]上好曲私，则臣下百吏乘是而后偏。衡石、称县者，所以为平也；上好倾覆，则臣下百吏乘是而后险。斗、斛、敦、槩者，所以为啧也；[2]上好贪利，则臣下百吏乘是而后丰取刻与，以无度取于民。[3]故械数者，治之流也，非治之原也；君子者，治之原也。官人守数，君子养原。原清则流清，原浊则流浊。故上好礼义，尚贤使能，无贪利之心，则下亦将綦辞让、致忠信而谨于臣子矣。如是，则虽在小民，不待合符节、别契券而信，不待探筹、投钩而公，不待衡石、称县而平，不待斗、斛、敦、槩而啧。故赏不用而民劝，罚不用而民服，有司不劳而事治，政令不烦而俗美；百姓莫敢不顺上之法，象

上之志，而劝上之事，而安乐之矣。[4]故藉敛忘费，事业忘劳，寇难忘死，城郭不待饰而固，兵刃不待陵而劲，[5]敌国不待服而诎，四海之民不待令而一。夫是之谓至平。《诗》曰："王犹允塞，[6]徐方既来。"此之谓也。

① ○郝懿行曰：探筹，刻竹为书，令人探取，盖如今之制籤。投钩，未知其审。古有藏彄，今有拈阄，疑皆非是。《慎子》曰："投钩以分财，投策以分马。" ② ○卢文弨曰："斗"，元刻作"胜"。案《三辅黄图》："御宿园出栗①，十五枚一胜，大梨如五胜。""胜"与"升"通用。"敦槩"，即"准槩"。啧，情也。《易·系辞传》"见天下之赜"，京房作"啧"，《太玄》"磧初一，《测》：黄纯于潜，化在磧也"，皆训"情"。此当作情实解。 郝懿行曰："斗斛"，或作"胜斛"。"胜"与"升"虽同音假借，然作"斗斛"为长。槩，即杚也，所以平斗斛者。"敦"亦其类，但形状今未闻。 ③ ○谢本从卢校"而后"下有"鄙"字。 卢文弨曰：宋本、世德堂本皆无"鄙"字，今从元刻。 王念孙曰：案元刻有"鄙"字者，后人以意加之也。后人以上文云"乘是而后欺"，"乘是而后偏"，"乘是而后险"，疑此处"乘是而后"下脱一字，又以上句言"贪利"，故加入"鄙"字耳。今案：上文"欺"与"信"相反，"偏"与"公"相反，"险"与"平"相反，此下"丰取刻与，以无度取于民"，"无度"与"啧"亦相反。啧者，齐也。（《说文》："婧，齐也"。"婧"与"啧"通。又《说文》："齰，齿相值也。"《释名》曰："帻，赜也，下齐眉赜然也。"又曰："栅，赜也，以木作之，上平赜然也。"又曰："册，赜也，敕使整赜，不犯法也。"并声近而义同。）无度则不齐，故与"啧"相反。若云"乘是而后鄙"，则"鄙"与"啧"义非相反，与上三条不合。且加一"鄙"字，则下文"丰取刻与"云云竟成赘语矣。卢据元刻加"鄙"字，又训"啧"为"情"，皆失之。吕、钱本皆无"鄙"字。 先谦案：王说是。今从宋本删"鄙"字。 ④ ○卢文弨曰："而劝上之事"，元刻作"勤上之事"。 ⑤ ○先谦案：陵，谓厉兵刃也。 ⑥ ○谢本从卢校"犹"作"猷"。 王念孙曰：吕、钱本"猷"作"犹"。又见《议兵篇》。 先谦案：吕、钱本是。今改正。说详《议兵》。

请问为人君？曰：以礼分施，均遍而不偏。请问为人臣？曰：以礼待君，忠顺而不懈。[1]请问为人父？曰：宽惠而有礼。请问为人子？曰：敬爱而致文。[2]请问为人兄？曰：慈爱而见友。请问为人弟？曰：敬诎而不苟。[3]请问为人夫？曰：致功而不流，致临而有辨。[4]请问为人妻？曰：夫有礼，则柔从听侍；夫无礼，则恐惧而自竦也。此道也，偏立而乱，俱立而治，其足以稽矣。请问兼能之奈何？曰：审之礼也。古者先王审礼以方皇周浃于天下，[5]动无不当也。故君子恭而不难，敬而不巩，[6]贫穷而不约，富贵而不

---

① "粟"，似当作"栗"。

骄，并遇变态而不穷，审之礼也。[7]故君子之于礼，敬而安之；其于事也，径而不失；其于人也，寡怨宽裕而无阿；其所为身也，谨修饰而不危；[8]其应变故也，齐给便捷而不惑；其于天地万物也，不务说其所以然而致善用其材；其于百官之事、技艺之人也，不与之争能而致善用其功；其待上也，忠顺而不懈；[9]其使下也，均遍而不偏；其交游也，缘义而有类；[10]其居乡里也，容而不乱。是故穷则必有名，达则必有功，仁厚兼覆天下而不闵，明达用天地、理万变而不疑，[11]血气和平，志意广大，行义塞于天地之间，仁知之极也。夫是之谓圣人。审之礼也。

① ○郝懿行曰："待"字误。《韩诗外传》四作"事"，是也。盖"事"讹为"侍"，又讹为"待"耳"。"懈"，宜依《韩诗外传》作"解"，古书皆然，转写者依今书作"懈"耳。 ② ○郝懿行曰："文"，《韩诗外传》四作"恭"，于义较长。 ③ ○卢文弨曰：元刻作"不悖"。 ④ ○郝懿行：曰"辨"，《韩诗外传》四作"别"。谓夫妇有别也。"致功而不流"句未详，疑有讹字。 ⑤ ○郝懿行曰：方，读为"旁"，古字通用。旁、薄、唐、皇，皆"大"也。周、浃，皆"遍"也。《荀书》"浃"多作"挟"。 先谦案：此"浃"字，后人所改也。依《荀书》皆作"挟"。 ⑥ ○卢文弨曰：恭而不难，所谓"恭而安"也。《说文》："巩，以韦束也。"此亦谓敬而不过于拘束也。 王引之曰：难，读《诗》"不戁不竦"之"戁"。巩，读《方言》"蛩烘，战栗也"之"蛩"。说见《经义述闻·大戴记·曾子立事篇》。卢说皆失之。 ⑦ ○谢本从卢校"态"作"应"。 卢文弨曰："变应"，宋本作"变态"。 郝懿行曰："变应"，《韩诗外传》四作"应变"。 王念孙曰：案元刻以下文有"应变故"，故改"变态"为"变应"，而不知其谬也。并遇变态而不穷者，并，犹普也，遍也，（说见《周易述闻》"并受其福"下。）言遍遇万事之变态而应之不穷也。下文云"其应变故也，齐给便捷而不惑"，"变故"，即此所谓"变态"也。改"变态"为"变应"，则反与下文不合矣。 先谦案：王说是。今依宋本改。 ⑧ ○卢文弨曰："修饰"，元刻作"修饬"。案"饰"与"饬、勅"，古皆通用。勅音"赉"，然汉已来亦即作"勅"字用。 王念孙曰：案"危"读为"诡"。言君子修饬其身而不诡于义也。（《淮南·主术篇》注："诡，违也。"）"诡""危"古字通，说见《经义述闻·缁衣》。 ⑨ ○卢文弨曰："待"，俗间本作"侍"。 先谦案：依上郝说，"待上"亦当为"事上"。 ⑩ ○卢文弨曰：元刻作"缘类而有义"。 郝懿行曰：《韩诗外传》四作"缘类而有义"，较长。 ⑪ ○卢文弨曰：元刻作"理万物变而不凝"。 王念孙曰：用天地而不疑，义不可通，"用"当为"周"字之误也。言其智足以周天地、理万变而不疑。

请问为国？曰：闻修身，未尝闻为国也。君者，仪也，仪正而景正；君者，槃也，槃圆而水圆；君者，盂也，盂方而水方。[1]君射则臣决。楚庄王好细腰，故朝有饿人。故曰：闻修身，未尝闻为国也。

① 〇卢文弨曰：案《帝范》注引"君者仪也"下有"民者景也"句，又"君者槃也"下有"民者水也"句，无"君者盂也"二句。　王念孙曰：案《广韵》"君"字注所引，与《帝范》注同。既言"仪正而景正"，则当有"民者景也"句，既言"槃圆而水圆"，则当有"民者水也"句，（吕、钱本并有"民者水也"句。）既以槃喻君，则不必更以盂喻。二书所引有"民者景也"，"民者水也"，而无"君者盂也"二句，于义为长。（《艺文类聚·杂器物部》、《太平御览·器物部》二并引作"君者盘也，民者水也，盘圆则水圆，盘方则水方"。）

君者，民之原也。原清则流清，原浊则流浊。故有社稷者而不能爱民，不能利民，而求民之亲爱己，不可得也。民不亲不爱，而求其为己用，为己死，不可得也。①民不为己用，不为己死，而求兵之劲，城之固，不可得也。兵不劲，城不固，而求敌之不至，不可得也。敌至而求无危削，不灭亡，不可得也。②危削灭亡之情举积此矣，而求安乐，是狂生者也。③狂生者，不胥时而落。④故人主欲强固安乐，则莫若反之民；欲附下一民，则莫若反之政；欲修政美国，则莫若求其人。⑤彼或蓄积而得之者不世绝，彼其人者，生乎今之世而志乎古之道。以天下之王公莫好之也，然而于是独好之；以天下之民莫欲之也，然而于是独为之。好之者贫，为之者穷，然而于是独犹将为之也，⑥不为少顷辍焉。晓然独明于先王之所以得之，所以失之，知国之安危臧否若别白黑。是其人者也，⑦大用之，则天下为一，诸侯为臣；小用之，则威行邻敌；纵不能用，使无去其疆域，则国终身无故。故君人者爱民而安，好士而荣，两者无一焉而亡。《诗》曰："介人维藩，大师维垣。"此之谓也。⑧

① 〇谢本从卢校"不亲不爱"上有"之"字。　王念孙曰：元刻无"之"字。案无"之"字者是也。下文"民不为己用，不为己死，而求兵之劲，城之固，不可得也"，"民"下无"之"字，是其证。《韩诗外传》无"之"字。　先谦案：文义不当有"之"字。今依元刻删。　② 〇王念孙曰：元刻"灭"上无"不"字，是也。宋本有上"不"字者，涉上下诸"不"字而衍。"无"亦"不"也，（说见《释词》。）无危削灭亡，即不危削灭亡也。《外传》作"不危削灭亡"，是其证。　先谦案：《群书治要》有"不"字。　③ 〇卢文弨曰：元刻作"是闻难狂生者也"。　王念孙曰：钱佃校本亦云："'是狂生者也'，诸本作'是闻难狂生者也。'"案此文本作"危削灭亡之情举积此矣，而求安乐是闻，不亦难乎，是狂生者也"，今本脱"闻不亦难乎，是"六字。（此因两"是"字相乱而脱去六字。）元刻亦仅存"闻难"二字。《外传》作"夫危削灭亡之情皆积于此，而求安乐是闻，不亦难乎，是枉生者也"，"枉"盖"狂"之误。（《臣道篇》亦云"迷乱狂生"。）　俞樾曰："狂"，即"㞷"之假字。

《说文·土部》："㞷，草木妄生也。从之在土上，读若皇。""狂"，《说文》作"㞷"，本从"㞷"声，故义得通。狂生，盖以草木为比，故下云"不胥时而落"，落，亦以草木言也。《臣道篇》"迷乱狂生"，义同。杨彼注曰"迷乱其君，使生狂也"，未得其义。《韩诗外传》作"枉生"，"枉"亦"㞷"之假字。 ④ ○卢文弨曰：胥，须也。 先谦案：谢本从卢校"乐"作"落"。宋台州本作"乐"，是也。《释诂》："毗、刘、暴，乐也。"《大雅·桑柔》"捋采其刘"，传："刘，爆烁而希也。"笺："及已捋采之时，则叶爆烁而疏。""乐""烁"同字。《荀书》作"乐"，与《雅》训合。宋椠吕本影钞本作"乐"，世德堂本改"落"，由不知古义耳。卢失校，今正。余详《考证》。 ⑤ ○王念孙曰：案《外传》作"修政美俗"，是也。上文曰"政令不烦而俗美"，《儒效篇》曰"在本朝则美政，在下位则美俗"，《王霸篇》曰"政令行，风俗美"，皆以"政"与"俗"并言之，盖二者恒相因也。今本"美俗"作"美国"，则泛而不切矣。 先谦案：《群书治要》作"美国"。 ⑥ ○王念孙曰：案三"于是"，皆义不可通，当依《外传》作"是子"。"是子"二字，对上文"王公"与"民"而言。下文曰"非于是子莫足以举之，故举是子而用之"，是其证。今本作"于是"者，"是子"讹为"是于"，后人因改为"于是"耳。"莫欲之"，亦当依《外传》作"莫为之"。"莫好之"与"独好之"相应，"莫为之"亦与"独为之"相应。今本作"欲之"，则既与"为之"不相应，又与"好之"相复矣。"于是独犹将为之"，当作"是子犹将为之"，言虽好之者贫，为之者穷，而是子犹将为之也。"犹"上不当有"独"字，盖涉上文两"独"字而衍，《外传》无。 ⑦ ○王念孙曰：案衍"者"字。此句或为结上之词，或为起下之词，皆不当有"者"字。《外传》作"则是其人也"，无"者"字。 ⑧ ○卢文弨曰："介人"，《诗考》与元刻同，宋本作"价"。

道者，何也？曰：君道也。[①]君者，何也？曰：能群也。能群也者，何也？曰：善生养人者也，善班治人者也，[②]善显设人者也，[③]善藩饰人者也。善生养人者人亲之，善班治人者人安之，善显设人者人乐之，善藩饰人者人荣之。四统者俱而天下归之，夫是之谓能群。不能生养人者人不亲也，不能班治人者人不安也，不能显设人者人不乐也，不能藩饰人者人不荣也。四统者亡而天下去之，[④]夫是之谓匹夫。故曰：道存则国存，道亡则国亡。省工贾，众农夫，禁盗贼，除奸邪，是所以生养之也。天子三公，诸侯一相，大夫擅官，[⑤]士保职，莫不法度而公，是所以班治之也。论德而定次，[⑥]量能而授官，皆使其人载其事而各得其所宜；[⑦]上贤使之为三公，次贤使之为诸侯，下贤使之为士大夫，是所以显设之也。修冠弁、衣裳、黼黻、文章、琱琢、刻镂皆有等差，是所以藩饰之也。故由天子至于庶人也，莫不骋其能，得其志，安乐其事，是所同也。衣暖而食充，居安而游乐，事时制明而用足，是又所同也。若夫重色而成文章，重味而成珍备，[⑧]是所衍也。[⑨]圣王财衍以

明辨异，[10]上以饰贤良而明贵贱，下以饰长幼而明亲疏；上在王公之朝，下在百姓之家，天下晓然皆知其非以为异也，将以明分达治而保万世也。故天子诸侯无靡费之用，士大夫无流淫之行，百吏官人无怠慢之事，众庶百姓无奸怪之俗，无盗贼之罪，其能以称义遍矣。故曰："治则衍及百姓，乱则不足及王公。"此之谓也。

① ○王念孙曰：案此篇以《君道》为题，而又释之曰"道者何也，曰君道也"，则赘矣。《韩诗外传》作"道者何也，曰君之所道也"，于义为长。君之所道，谓君之所行也。《儒效篇》曰"道者，人之所道也"，与此文同一例。今本盖脱"之所"二字。　② ○先谦案：班，读曰"辨"。《仪礼·士虞》注："古文'班'或为'辨'。""辨"、"治"同义，说详《不苟篇》。　③ ○俞樾曰：设者，大也。《考工记·桃氏》曰"中其茎，设其后"，郑注曰："从中以却稍大之也。"贾疏曰："后郑意训'设'为'大'。故《易·系辞》曰'益长裕而不设'，郑注曰：'设，大也。'"是"设"有"大"谊。显设，犹云显大。　先谦案：设，用也。显设人，犹言显用人。《臣道篇》云"正义之臣设"，言正义之臣用也。《议兵篇》云："请问王者之兵，设何道何行而可？"言用何道何行而可也。《说文》："设，施陈也。"《广雅·释诂》："设，施也。"是设与施同义。"施"训"用"，故"设"亦通训为"用"矣。（施，义详《臣道篇》。）　④ ○先谦案：统，犹言总要也。　⑤ ○先谦案：《说文》："擅，专也。"言得专其官事。　⑥ ○先谦案："论"，当为"谕"，说见《儒效篇》。　⑦ ○王念孙曰：人载其事而各得其所宜，谓人人皆载其事而得其宜也。"使"下不当有"其"字，盖涉下两"其"字而衍。《荣辱篇》曰"皆使人载其事而各得其宜"，《正论篇》曰"皆使民载其事而各得其宜"，"使"下皆无"其"字。　⑧ ○俞樾曰："珍备"二字无义。此本作"重味而备珍怪"。《正论篇》"食饮则重太牢而备珍怪"，是其证也。因涉上句"重色而成文章"，误衍"成"字，遂倒"备珍"为"珍备"，而臆删"怪"字矣。《韩诗外传》作"重色而成文，累味而备珍"，上句无"章"字，下句无"怪"字，然"成文""备珍"，正本《荀子》，可据以订正。　⑨ ○卢文弨曰："衍"，俗间本作"术"。　先谦案：《赋篇》"暴人衍矣"，杨注："衍，饶也。"此言重色重味皆所饶为之，有余之意也。故云"财衍以明辨异。"下文"衍及百姓"同。　⑩ ○卢文弨曰："财衍"，元刻作"则术"。

至道大形，[1]隆礼至法则国有常，尚贤使能则民知方，[2]纂论公察则民不疑，[3]赏克罚偷则民不怠，[4]兼听齐明则天下归之。然后明分职，序事业，材技官能，[5]莫不治理，则公道达而私门塞矣，公义明而私事息矣。如是，则德厚者进而佞说者止，贪利者退而廉节者起。《书》曰："先时者杀无赦，不逮时者杀无赦。"人习其事而固，[6]人之百事，如耳目鼻口之不可以相借官也。故职分而民不探，次定而序不乱，[7]兼听齐明而百事不留。如是，则臣下百吏至于庶人莫不修已而后敢安正，诚能而后敢受职，百姓易俗，小人

变心，奸怪之属莫不反悫，夫是之谓政教之极。故天子不视而见，不听而聪，不虑而知，不动而功，块然独坐而天下从之如一体，如四胑之从心，⑧夫是之谓大形。《诗》曰："温温恭人，维德之基。"此之谓也。

① ○先谦案：言至道至于大形之时。 ② ○先谦案：知方，皆知所向。 ③ ○先谦案：《尔雅·释诂》："纂，继也。"纂论，谓使人相继论议之，与"公察"对文，皆所以使民不疑也。《成相篇》云："公察善思，论不乱。" ④ ○王念孙曰："克"，当为"免"字之误也。"免"与"勉"同。言勉者赏之，偷者罚之也。《王制篇》曰"百吏免尽而众庶不偷"，是其证也。又《乐论篇》"弟子免学"，《汉书薛宣传》"宣因移书劳免之"，（今本"免"作"勉"，乃后人所改。宋毛晃《增修礼部韵略》引此尚作"免"。）《谷永传》"闵免遁乐"，并以"免"为"勉"。《韩诗外传》正作"赏勉罚偷"。 ⑤ ○先谦案：材以验技，官以程能。上文云"量能而授官"，《王制篇》云"无能不官"，《正论篇》云"能不称官"，即"官能"之义。 ⑥ ○先谦案：固者，不移易之谓。《易·系辞下传》注："固，不倾移也。"《礼论篇》云："礼之中焉，能勿易，谓之能固。" ⑦ ○王念孙曰："不探"二字，义不可通。《外传》作"不慢"，是也。下文曰"臣下百吏至于庶人，莫不修己而后敢安正，（与"政"同。）诚能而后敢受职"，正所谓"职分而民不慢"也。隶书"曼"字或作"曼"，与"罙"字略相似，故"慢"误为"探"。 ⑧ ○卢文弨曰："四胑"，宋本作"四支"。

为人主者，莫不欲强而恶弱，欲安而恶危，欲荣而恶辱，是禹、桀之所同也。要此三欲，辟此三恶，果何道而便？曰：在慎取相，道莫径是矣。①故知而不仁不可，仁而不知不可，既知且仁，是人主之宝也，而王霸之佐也。不急得，不知；得而不用，不仁。无其人而幸有其功，愚莫大焉。

① ○先谦案："径"犹"疾"也，"便"也。《修身篇》云"莫径由礼义"，与此同。

今人主有六患：①使贤者为之，则与不肖者规之；使知者虑之，则与愚者论之；使修士行之，则与污邪之人疑之。②虽欲成功，得乎哉！譬之是犹立直木而恐其景之枉也，惑莫大焉。语曰："好女之色，恶者之孽也。③公正之士，众人之痤也。④循乎道之人，污邪之贼也。"⑤今使污邪之人论其怨贼而求其无偏，得乎哉！譬之是犹立枉木而求其景之直也，乱莫大焉。故古之人为之不然。其取人有道，其用人有法。取人之道，参之以礼；用人之法，禁之以等。⑥行义动静，度之以礼；知虑取舍，稽之以成；日月积久，校之以功。故卑不得以临尊，轻不得以县重，愚不得以谋知，是以万举

不过也。故校之以礼，而观其能安敬也；与之举错迁移，而观其能应变也；与之安燕，而观其能无流慆也；[7]接之以声色、权利、忿怒、患险，而观其能无离守也。彼诚有之者与诚无之者，若白黑然，可诎邪哉！[8]故伯乐不可欺以马，而君子不可欺以人，此明王之道也。

① ○俞樾曰：下文"使贤者为之，则与不肖者规之；使知者虑之，则与愚者论之；使修士行之，则与污邪之人疑之"，止可云"三患"，不可云"六患"，"六"疑"大"字之误。学者误以下文一句为一患，故臆改为"六"，不知合二句方成一患。若止是使贤者为之，知者虑之，修士行之，非患也。 ② ○先谦案：《群书治要》"污"作"奸"，下同。 ③ ○王念孙曰：孽，犹害也。下文云"众人之痤"，"污邪之贼"，义并与此同。《议兵篇》曰"百姓莫不敦恶，莫不毒孽"，言莫不毒害也。《缁衣》引《大甲》曰"自作孽"，言自作害也。《小雅·十月篇》"下民之孽"，笺曰："孽，妖孽，谓相为灾害也。"昭十年《左传》"蕴利生孽"，杜注曰："孽，妖害也。" ④ ○先谦案：《玉篇》："痤，疖也。" ⑤ ○卢文弨曰：元刻"循"作"修"。王念孙曰："循道之人"，与"好女之色"，"公正之士"对文，则"循"下不当有"乎"字。《群书治要》无。 俞樾曰："循"乃"修"字之误。元刻是也。"懿道"与"污邪"相反。上文曰"使修士行之，则与污邪之人疑之"，亦以"修"与"污邪"对，是其证。 ⑥ ○先谦案：《强国篇》云"夫义者，所以限禁人之为恶与奸者也"，"限禁"连文，是"禁"与"限"同义。禁之以等，犹言限之以阶级耳。 ⑦ ○卢文弨曰："流慆"，疑即"流淫"。元刻作"陷"，无"流"字。 ⑧ ○先谦案：《广雅·释诂》："诎，屈也。"《吕览·壅塞篇》注："诎，枉也。"言白黑分明，焉可枉屈乎哉！

人主欲得善射，射远中微者，县贵爵重赏以招致之；内不可以阿子弟，外不可以隐远人，能中是者取之，是岂不必得之之道也哉！[1]虽圣人不能易也。欲得善驭，速致远者，一日而千里，[2]县贵爵重赏以招致之；内不可以阿子弟，外不可以隐远人，能致是者取之，是岂不必得之之道也哉！虽圣人不能易也。欲治国驭民，调壹上下，将内以固城，外以拒难，治则制人，人不能制也，乱则危辱灭亡可立而待也。然而求卿相辅佐，则独不若是其公也，案唯便嬖亲比己者之用也，岂不过甚矣哉！故有社稷者莫不欲强，俄则弱矣；莫不欲安，俄则危矣；莫不欲存，俄则亡矣。古有万国，今有数十焉，[3]是无它故，莫不失之是也。[4]故明主有私人以金石珠玉，无私人以官职事业，是何也？曰：本不利于所私也。[5]彼不能而主使之，则是主暗也；臣不能而诬能，[6]则是臣诈也。主暗于上，臣诈于下，灭亡无日，俱害之道也。夫文王非无贵戚也，非无子

弟也，非无便嬖也，倜然乃举太公于州人而用之，[7]岂私之也哉！以为亲邪？则周姬姓也。而彼姜姓也，以为故邪？则未尝相识也。以为好丽邪？则夫人行年七十有二，𪘏然而齿堕矣。[8]然而用之者，夫文王欲立贵道，欲白贵名，以惠天下，而不可以独也，非于是子莫足以举之，故举是子而用之。[9]于是乎贵道果立，贵名果明，[10]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周之子孙苟不狂惑者，莫不为天下之显诸侯，如是者，能爱人也。故举天下之大道，立天下之大功，然后隐其所怜所爱，[11]其下犹足以为天下之显诸侯。故曰："唯明主为能爱其所爱，暗主则必危其所爱。"此之谓也。

① ○王念孙曰：案"不"犹"非"也，说见《释词》。 ② ○卢文弨曰："善驭"下，俗间本有"及"字。 王念孙曰："欲得善驭速致远者"，（宋吕、钱本并如是。）元刻、世德堂本"速"上有"及"字。卢从宋本，云"俗间本有及字"。案有"及"字者是也。"及速"与"致远"对文。行速则难及，道远则难致，故唯善驭者乃能及速致远，非谓其致远之速也，则不得以"速致远"连读。"善驭，及速致远"与"善射，射远中微"对文，若无"及"字，则与上文不对，一证也。《王霸篇》云"欲得善射，射远中微则莫若羿、蠭门矣，欲得善驭，及速致远则莫若王良、造父矣"，与此文同一例，二证也。《淮南·主术篇》云"夫载重而马羸，虽造父不能以致远，车轻而马良，虽中工可使追速"，"追速""致远"，即"及速""致远"，三证也。《群书治要》有"及"字，四证也。 俞樾曰：王谓有"及"字者是，不知此与彼文不同。彼无"一日而千里"五字，故有"及速"二字。此云"一日而千里"，则及速不待言矣。《荀子》原文，不独无"及"字，并无"速"字。《儒效篇》曰"舆固马选矣，而不能以致远一日而千里，则非造父也"，亦言"一日千里"，而无"及速"之文，可证也。俗本据《王霸篇》误加"及速"二字。吕、钱本无"及"字，而有"速"字，则删之未尽者耳。 ③ ○王念孙曰：案《富国篇》"数十"作"十数"，是也。当荀子著书时，国之存者已无数十矣。 ④ ○先谦案：是，谓用人不公。 ⑤ ○先谦案："本"字无义，"大"之误也。《富国篇》云"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杨注"本，当为大"，与此正同。 ⑥ ○先谦案：诬能，自以为能。《大略篇》云："不能而居之，诬也。" ⑦ ○郝懿行曰：按倜，超远也。《韩诗外传》四"倜"作"超"，"州"作"舟"。此作"州"者，或形讹，或假借字耳。 俞樾曰：按"州人"，当从《韩诗外传》作"舟人"。太公身为渔父而钓于渭滨，故言"舟人"也。"舟""州"古字通。 ⑧ ○卢文弨曰："𪘏"，当作"䶗"，与"齳"同。《韩诗外传》作"齳"。 郝懿行曰：按"𪘏"，当依《韩诗外传》四作"齳"。《说文》："齳，无齿也。"盖篆文"齳"与"𪘏"形近而讹耳。 ⑨ ○卢文弨曰：两"是子"，宋本俱作"子是"。 ⑩ ○顾千里曰："明"，疑当作"白"。《荀子》屡言"贵名白"。上文"欲白贵名"，下文亦作"白"，不作"明"，又屡言"白"，皆其证也。（《儒效篇》"一朝而白"，杨注"白"误"伯"。）此篇杨注亡。宋本与今本同，盖皆误。《韩诗外传》四有此句，正作"贵名果白"，亦其一证。 ⑪ ○先谦案：《吕览·圜道篇》高注："隐，私也。"

墙之外，目不见也；里之前，耳不闻也；而人主之守司，远

者天下，近者境内，不可不略知也。天下之变，境内之事，有弛易齵差者矣，①而人主无由知之，则是拘胁蔽塞之端也。耳目之明，如是其狭也；人主之守司，如是其广也；其中不可以不知也，如是其危也。②然则人主将何以知之？曰：便嬖左右者，人主之所以窥远收众之门户牖向也，不可不早具也。③故人主必将有便嬖左右足信者然后可，其知惠足使规物，④其端诚足使定物然后可，夫是之谓国具。人主不能不有游观安燕之时，则不得不有疾病物故之变焉。如是，国者，事物之至也如泉原，一物不应，乱之端也。故曰：人主不可以独也。卿相辅佐，人主之基、杖也，⑤不可不早具也。故人主必将有卿相辅佐足任者然后可，其德音足以填抚百姓，⑥其知虑足以应待万变然后可，夫是之谓国具。四邻诸侯之相与，不可以不相接也，然而不必相亲也。⑦故人主必将有足使喻志决疑于远方者然后可，其辩说足以解烦，其知虑足以决疑，其齐断足以距难，不还秩、不反君，⑧然而应薄捍患足以持社稷⑨然后可，夫是之谓国具。故人主无便嬖左右足信者谓之暗，无卿相辅佐足任者谓之独，所使于四邻诸侯者非其人谓之孤，孤独而晻谓之危。国虽若存，古之人曰亡矣。《诗》曰："济济多士，文王以宁。"此之谓也。

① ○先谦案：《易·系辞》"易者使倾"，注："易，慢易也。"弛易，犹言弛慢。齿不正曰齵。齵差，参差不齐。 ② ○王念孙曰：吕、钱本"其"下有"中"字。案吕、钱本是也。其中，谓广与狭之中也。耳目之所及甚狭，其所不及者甚广，其中之事或弛易齵差，而人主不知，则必有拘胁蔽塞之患，故曰"其中不可以不知，若是其危也"，元刻始脱"中"字。 先谦案：谢本从卢校脱"中"字，今依王说，从宋本增。 ③ ○卢文弨曰："嚮"与"向"同。 ④ ○卢文弨曰："惠"，宋本作"慧"，古通用。 先谦案：便嬖，犹近习也。《荀书》用"便嬖"，不作"邪佞"解。 ⑤ ○俞樾曰："基杖"二字，义不可通，"基"，当为"綦"。《仪礼·士丧礼》"组綦系于踵"，郑注曰："綦，屦系也，所以拘止屦也。"《汉书·扬雄传》："屦欃枪以为綦。"《外戚传》："思君兮屦綦。"綦也、杖也，皆人所以行者，故以为喻。 ⑥ ○卢文弨曰："填"即"镇"字。元刻作"镇"。 ⑦ ○先谦案：不皆和好之国。 ⑧ ○王念孙曰："秩"，当为"私"字之误也。还，读为"营"。言不营私，不叛君也。"营"与"还"，古同声而通用。《管子·山至数篇》曰"大夫自还而不尽忠"，谓自营其私也。《秦策》曰"公孙鞅尽公不还私"，谓不营私也。（《成相篇》"比周还主党与施"，还主，谓营惑其主也。字或作"环"，《臣道篇》"朋党比周，以环主图私为务"是也。又《齐风·还篇》"子之还兮"，《汉书·地理志》"还"作"营"，亦以声同而借用。）"还"字或作"环"。《韩子·五蠹篇》曰"古者苍颉之作书也，自环

者谓之私”，（“私”本作“厶”，见下。）《说文》“厶”字解引作“自营为厶”。《管子·君臣篇》曰“兼上下以环其私”，《韩子·人主篇》曰“当途之臣，得势擅事以环其私”，皆谓营其私也。 ⑨ ○俞樾曰：薄之言“迫”也。僖二十三年《左传》“薄而观之”，文十二年《传》“薄之河”，杜注并曰：“薄，迫也。”然则“应薄”犹“应迫”也。言有逼迫者，足以应之也。《臣道篇》曰“应卒遇变”，“卒”与“薄”义相近。

材人：①愿悫拘录，②计数纤啬而无敢遗丧，是官人使吏之材也。修饬端正，③尊法敬分而无倾侧之心，守职循业，④不敢损益，可传世也，而不可使侵夺，是士大夫官师之材也。知隆礼义之为尊君也，知好士之为美名也，知爱民之为安国也，知有常法之为一俗也，知尚贤使能之为长功也，知务本禁末之为多材也，知无与下争小利之为便于事也，知明制度、权物称用之为不泥也，⑤是卿相辅佐之材也，未及君道也。能论官此三材者而无失其次，是谓人主之道也。若是，则身佚而国治，功大而名美，上可以王，下可以霸，是人主之要守也。人主不能论此三材者，不知道此道，⑥安值将卑势出劳，并耳目之乐，⑦而亲自贯日而治详，一内而曲辨之，⑧虑与臣下争小察而綦偏能，自古及今，未有如此而不乱者也。是所谓“视乎不可见，听乎不可闻，为乎不可成”，此之谓也。⑨

① ○卢文弨曰：谓王者因人之材而器使之之道也。 ② ○卢文弨曰：《荣辱篇》作“㺃录”，注谓“㺃与拘同”，盖据此文。然吏材非仅取愿悫检束而已，必将取其勤劳趋事者，则作“劬录”义长。 ③ ○卢文弨曰：元刻“修饬”作“修饰”。 ④ ○卢文弨曰：元刻“循”作“修”。 ⑤ ○先谦案：不泥者，明制度、权物称用有似乎拘泥也。 ⑥ ○先谦案：道此道，由此道也。 ⑦ ○先谦案：“值”与“直”同，“并”与“屏”同。《强国篇》“并己之私欲”，杨注“并，读曰屏，屏，弃也”，与此同。 ⑧ ○先谦案：《王霸篇》作“一日而曲辨之”。“内”盖“日”之误。 ⑨ ○卢文弨曰：“不知道此”下三十二字，元刻无。

卷九

臣道篇第十三

人臣之论：①有态臣者，有篡臣者，有功臣者，有圣臣者。②内不足使一民，外不足使距难；百姓不亲，诸侯不信；然而巧敏佞说，③善取宠乎上，是态臣者也。④上不忠乎君，下善取誉乎民；不恤公道通义，朋党比周，以环主图私为务，是篡臣者也。⑤内足使以一民，外足使以距难；民亲之，士信之；上忠乎君，下爱百姓而不倦，是功臣者也。⑥上则能尊君，下则能爱民；政令教化，刑下如影；⑦应卒遇变，齐给如响；⑧推类接誉，以待无方，曲成制象，是圣臣者也。⑨故用圣臣者王，用功臣者强，用篡臣者危，用态臣者亡。态臣用则必死，篡臣用则必危，⑩功臣用则必荣，圣臣用则必尊。故齐之苏秦，⑪楚之州侯，⑫秦之张仪，可谓态臣者也。⑬韩之张去疾，⑭赵之奉阳，⑮齐之孟尝，可谓篡臣也。⑯齐之管仲，晋之咎犯，⑰楚之孙叔敖，可谓功臣矣。殷之伊尹，周之太公，可谓圣臣矣。是人臣之论也，吉凶贤不肖之极也，⑱必谨志之而慎自为择取焉，足以稽矣。⑲

① 论人臣之善恶。〇先谦案："论"者，"伦"之借字，说见《儒效篇》，下同。
② 解并在下。 ③ 音悦，或作"悦"。 ④ 以佞媚为容态。 ⑤ 环主，环绕其主，不使贤臣得用。图，谋也。篡臣者，篡夺君政也。〇王念孙曰：杨说甚迂。环，读为"营"。营，惑也。谓营惑其主也。（《吕氏春秋·尊师篇》注曰："营，惑也。"《大戴礼·文王官人篇》曰"烦乱以事而志不营"，又曰"临之以货色而不可营"，《荀子·宥坐篇》曰"言谈足以饰邪营众"，皆是也。"营"训为"惑"，故或谓之营惑，《汉书·淮南王安传》"营惑百姓"是也。）"营"与"环"，古同声而通用。（《春秋》文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谷梁传》曰："其曰入北斗，斗有环域也。""环域"即"营域"，犹"营绕"之为"环绕"，"营卫"之为"环卫"。余见前"不还秩"下。）字或作"还"。《成相篇》云"比周还主党与施"是也。（杨注"还，绕也"，误与此注同。"还"与"营"，古亦通用，说见前"不还秩"下。） ⑥ 民亲士信，然后立功也。〇卢文弨曰：两"以"字，元刻无，宋本有。 ⑦ 刑，制也。言施政令教化以制其下，如影之随形，动而辄随，不使违越也。〇卢文弨曰："刑"，元

刻作“形”，注同。今从宋本。　郝懿行曰：“刑”与“型”同，模范之属，作器之法也。此言政令教化为民所法。刑犹形也，民犹影也，如影随形，不暂停也。“影”当作“景”，转写从俗。　王念孙曰：古无训“刑”为“制”者。刑如“刑于寡妻”之“刑”。刑，法也。言下之法上，如影之从形。　先谦案：宋台州本“影”作“景”。　⑧ 齐，疾也。给，供给也。应事而至，谓之给。夫卒变，人所迟疑，今圣臣应之疾速，如响之应声。卒，苍忽反。　⑨ 此明应卒遇变之意。无方，无常也。推其比类，接其声誉，言见其本而知其末也。待之无常，谓不滞于一隅也。委曲皆成制度法象，言物至而应，无非由法，不苟而行之也。圣者，无所不通之谓也。〇俞樾曰：杨注未得接誉之义。接其声誉，岂遂足应无方乎？誉，当读为“豫”。昭二年《左传》“宣子誉之”，《孟子·梁惠王篇》引作“豫”。《梁惠王篇》“一游一豫”，昭二年注引作“誉”。是古字“誉”与“豫”通也。《大略篇》曰“先事虑事谓之接，先患虑患谓之豫”，即此文“接誉”之义。先谦案：杨、俞说皆非。“誉”，即“与”字，说见《儒效篇》。　⑩ 此言态臣甚于篡臣者，盖当时多用佞媚变诈之人，深欲戒之，故极言之也。　⑪ 苏秦初相赵，后仕燕，终死于齐，故曰“齐之苏秦”。　⑫ 楚襄王佞臣也。《战国策》庄辛谏襄王曰：“君王左州侯，右夏侯，辇众鄢陵君与寿陵君，载方府之金，与之驰骋乎云梦之中，不知穰侯方受令乎秦王，填黾塞之内而投己乎黾塞之外。”《韩子》曰：“州侯相荆贵，而荆王疑之，因问左右，对曰‘无有’，如出一口也。”　⑬ 皆变态佞媚之臣。“仪”或作“禄”。　⑭ 盖张良之祖。《汉书》：“良，其先韩人。大父开地，相韩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釐王、悼惠王。五世事韩。”《韩国策》韩有张翠纳赂于宣太后。〇卢文弨曰：“韩昭侯”至“五世事”，俗本皆脱去。宋本、元刻并有之，唯少“襄哀王”三字。今并考《良传》补正。　⑮《后语》：“苏秦说赵肃侯，肃侯之弟奉阳君为相，不说苏秦，苏秦乃去之。”又《战国策》苏秦说赵王曰：“天下之卿相人臣，乃至布衣之士，莫不高大王之行义，皆愿奉教陈忠于前之日久矣。虽然，奉阳君妒，大王不得任事，是以外宾客游谈之士无敢尽忠于前。”卢藏用云：“奉阳君名成。”又案《后语》：奉阳君卒，苏秦乃从燕而来，说肃侯合从之事。而公子成，武灵王时犹不肯胡服。即公子成非奉阳君也。　⑯《史记》曰：“齐闵王既灭宋，益骄，欲尽灭孟尝。孟尝君恐，乃如魏。魏昭王以为相，西合于秦、赵，与燕共伐破齐。后齐襄王立，孟尝中立于①诸侯，无所属，襄王新立，畏孟尝而与连和。”是篡臣也。〇卢文弨曰：“欲尽灭孟尝”，《史记》作“欲去孟尝君”。　⑰“咎”与“舅”同。晋文公之舅狐偃，犯，其字也。　⑱ 国之吉凶，人君贤不肖，极于论臣也。　⑲ 志，记也。言必谨记此四臣之安危而慎自择取，则足以稽考用臣也。

从命而利君谓之顺，从命而不利君谓之谄；逆命而利君谓之忠，逆命而不利君谓之篡；不恤君之荣辱，不恤国之臧否，偷合苟容，以持禄养交而已耳，谓之国贼。①君有过谋过事，将危国家、殒社稷之惧也，大臣父兄有能进言于君，用则可，不用则去，谓之谏；②有能进言于君，用则可，不用则死，谓之争；有能比知同

① “于”，原本作“为”，据《史记·孟尝君列传》改。

力,[③]率群臣百吏而相与强君挢君,[④]君虽不安，不能不听，遂以解国之大患，除国之大害，成于尊君安国，谓之辅;[⑤]有能抗君之命，窃君之重，反君之事，以安国之危，除君之辱，功伐足以成国之大利，谓之拂。[⑥]故谏、争、辅、拂之人，社稷之臣也，国君之宝也，明君所尊厚也,[⑦]而暗主惑君以为己贼也。[⑧]故明君之所赏，暗君之所罚也；暗君之所赏，明君之所杀也。伊尹、箕子，可谓谏矣;[⑨]比干、子胥，可谓争矣；平原君之于赵，可谓辅矣；信陵君之于魏，可谓拂矣。[⑩]《传》曰："从道不从君。"此之谓也。故正义之臣设，则朝廷不颇;[⑪]谏、争、辅、拂之人信，则君过不远;[⑫]爪牙之士施，则仇雠不作;[⑬]边境之臣处，则疆垂不丧。[⑭]故明主好同而暗主好独。[⑮]明主尚贤使能而飨其盛,[⑯]暗主妒贤畏能而灭其功。[⑰]罚其忠，赏其贼，夫是之谓至暗，桀、纣所以灭也。

① 养交，谓养其与君交接之人，不忤犯使怒也。或曰：养其外交，若苏秦、张仪、孟尝君，所至为相也。○王念孙曰：后说是。持禄养交，见后《议兵篇》"持养"也。 ② ○卢文弨曰："父兄"，宋本作"父子兄弟"，今从元刻。 ③ 知，读为"智"。 ④ 强，其亮切。"挢"与"矫"同，屈也。○卢文弨曰："挢"，宋本作"桥"，卷内同。 先谦案：《群书治要》作"矫"。 ⑤ 事见《平原君传》。 ⑥ 抗，拒也。战功曰伐。《左传》："郄至骤称其伐。"拂，读为弼。弼，所以辅正弓弩者也。或读为咈，违君之意也。谓若信陵君违魏王之命，窃其兵符，杀晋鄙，反军不救赵之事，遂破秦而存赵。夫辅车相依，今赵存则魏安，故曰"安国之危，除君之辱"也。○卢文弨曰：注"或读为咈"，旧本"咈"作"佛"，讹。案《说文》："咈，违也。今改正。 ⑦ ○先谦案：《群书治要》作"明君之所尊所厚也"。宋台州本同《治要》。 ⑧ ○卢文弨曰："主惑"二字疑衍。 ⑨ 伊尹谏太甲，箕子谏纣。 ⑩ ○卢文弨曰："于赵""于魏"下，俗本并有"也"字，宋本、元刻皆无。 ⑪ 设，谓置于列位。颇，邪也。○先谦案：设，犹用也，说见《君道篇》。 ⑫ 信，谓见信于君。或曰：信，读为"伸"，谓道行也。○先谦案：以上下文例之，或说较长。 ⑬ 爪牙之士，勇力之臣也。施，谓展其材也。○俞樾曰：《庄子·秋水篇》"是谓谢施"，《释文》引司马注曰："施，用也。"《淮南子·原道篇》"施之无穷"，高诱注亦曰："施，用也。"爪牙之士施，犹曰"爪牙之士用"。杨训"施"为"展"，而以展其材足成之，迂矣。 ⑭ "垂"与"陲"同。○先谦案：《群书治要》作"界垂"。 ⑮ 独，谓自任其智。 ⑯ 盛谓大业。言飨其臣之功业也。○先谦案：盛，成也，说具《荣辱篇》。杨注非。 ⑰ 灭，掩没也。

事圣君者，有听从，无谏争;[①]事中君者，有谏争，无谄谀;[②]事暴君者，有补削，无挢拂。[③]迫胁于乱时，穷居于暴国，而无所避之，则崇其美，扬其善，违其恶,[④]隐其败，言其所长，不称其

所短，以为成俗。[5]《诗》曰："国有大命，不可以告人，妨其躬身。"[6]此之谓也。[7]

① 圣君无失。 ② 中君，可上可下，若齐桓公者也，谄谀则遂成暗君也。 ③ 补，谓弥缝其阙。削，谓除去其恶。言不敢显谏，暗匡救之也。挢，谓屈其性也。拂，违也。挢拂则身见害，使君有杀贤之名，故不为也。拂音"佛"。〇卢文弨曰：拂，读为"弼"，前注是也。此音"佛"，误。 王引之曰：杨分"补"与"削"为二义，非也。"听从""谏争""谄谀""补削""挢拂"，皆两字同义。补削，谓弥缝其阙也。削者，缝也。《韩子·难篇》曰"管仲善制割，宾胥无善削缝，隰朋善纯缘，衣成，君举而服之"，"制割""削缝""纯缘"亦两字同义。(旧注以"削"为"翦削"，误与杨注同。)《吕氏春秋·行论篇》曰："庄王方削袂。"《燕策》曰："身自削甲札，妻自组甲絣。"盖古者谓"缝"为"削"，而后世小学书皆无此训，失其传久矣。 ④〇王念孙曰：违，读为"讳"。讳其恶，与"隐其败"同意。《曲礼》注曰："讳，辟也。"("辟"与"避"同。)《缁衣》注曰："违，辟也。"讳、违皆从"韦"声，而皆训为"避"，故字亦相通。(《墨子·非命篇》"福不可请而祸不可讳"，"讳"与"违"同。) ⑤ 谓危行言逊以避害也。以为成俗，言如此而不变，若旧俗然也。 ⑥〇郝懿行曰：有命不以告人，明哲所以保身。上云"以为成俗"，言彼习非胜是，不可变移，默足以容，庶不有害于躬也。"躬、身"一耳，为足句，兼取韵。 ⑦ 逸《诗》。

恭敬而逊，听从而敏，不敢有以私决择也，[1]不敢有以私取与也，以顺上为志，是事圣君之义也。[2]忠信而不谀，谏争而不谄，挢然刚折，端志而无倾侧之心，[3]是案曰是，非案曰非，是事中君之义也。调而不流，柔而不屈，宽容而不乱，[4]晓然以至道而无不调和也，[5]而能化易，时关内之，是事暴君之义也。[6]若驭朴马，[7]若养赤子，[8]若食馁人，[9]故因其惧也，而改其过；[10]因其忧也，而辨其故；[11]因其喜也，而入其道；[12]因其怒也，而除其怨：[13]曲得所谓焉。[14]《书》曰："从命而不拂，微谏而不倦；为上则明，为下则逊。"此之谓也。[15]

① 敏，谓承命而速行，不敢更私自决断选择也。〇卢文弨曰："不敢有"下，元刻无"以"字，下句同。 ② 但禀命而已。 ③ 挢，强貌。《礼记》曰："和而不流，强哉挢。"刚折，刚直面折也。端志，不邪曲也。 ④ 虽调和而不至流湎，虽柔从而不屈曲，虽宽容而不与为乱也。 ⑤ 晓然，明喻之貌。至道，无为不争之道。以至道则暴君不能加怒，无不调和，言皆不违拂也。〇俞樾曰："然"字衍文，当作"晓以至道而无不调和也"。言事暴君者当以至道晓之也。杨注不词。 ⑥"关"，当为"开"，传写误耳。"内"与"纳"同。言既以冲和事之，则能化易其暴戾之性，时以善道开纳之也。或曰：以道关通于君之心中也。〇郝懿行曰：关，闭也。内，入也。化易者，谓开导其善心。关内者，谓掩闭其邪志。 王念孙曰：或说近之。凡通言于上曰关。《周官·条狼氏》"誓大夫曰'敢不关，鞭五百'"，先郑司农曰："不

关，谓不关于君也。”《史记·梁孝王·世家》曰：“大臣及袁盎等有所关说于景帝。”《佞幸传》曰“公卿皆因关说”，《索隐》曰：“关，通也。谓公卿因之而通其词说。”《汉书》注曰：“关说者，言由之而纳说。”是“关”与“纳”义近。《书大传》“虽禽兽之声，犹悉关于律”，郑注曰：“关，犹入也。”入，亦“纳”也。（下文曰：“因其喜也而入其道。”）故曰“时关内之”，不当改“关”为“开”。 ⑦ 朴马，未调习之马，不可遽牵制，必纵缓之。事暴君之难，故重明之也。 ⑧ 赤子，婴儿也，未有所知，必在顺适其性，不惊惧也。 ⑨ 使饥渴于至道，如馁人之欲食。或曰：馁人，并与之食则必死。今以善道节量与之，不使狂惑也。《庄子》曰：“人惑则死。” ○郝懿行曰：朴马，未调也；赤子，难晓也；馁人，毋速饱也：三者正明化易关内之事。盖必顺从其意，与之推移，因而逆遏其邪，施之楗闭，庶令回心易向，日迁善而不自知也。下四句，仍申明此怡。其妙全在于因忧惧喜怒，其因之之事也；改过、辨故、入道、除怨，其因之之权也。 ⑩ 惧则思德，故因使其改过。 ⑪ 辨其致忧之端则迁善也。○王念孙曰：杨说“辨”字“故”字之义皆误。辨，读为“变”。变其故，谓去故而就亲也。忧惧者，改过迁善之机，故曰“因其惧也而改其过，因其忧也而变其故”。变，亦“改”也。“辨”或作“辩”。《广雅》曰：“辩，变也。”《坤·文言》“由辩之不早辩也”，“辩”，《荀》本作“变”。《庄子·逍遥游篇》“乘天地之正而御阴阳之辩”，“辩”与“变”同。 ⑫ 欣喜之时，多所听纳，故因以道入之。 ⑬ 怨恶之人，因君怒除去之也。 ⑭ 虽忧惧喜怒之殊，委曲皆得所谓。所谓，即化易君性也。 ⑮《书》，《伊训》也。○卢文弨曰：案此逸《书》也。 郝懿行曰：此逸《书》，杨以为《伊训》异文，非是。

事人而不顺者，不疾者也；[1]疾而不顺者，不敬者也；敬而不顺者，不忠者也；忠而不顺者，无功者也；有功而不顺者，无德者也。故无德之为道也，伤疾、堕功、灭苦，故君子不为也。[2]

① 不顺上意也。疾，速也。不疾，言怠慢也。 ② 伤疾、堕功、灭苦，未详，或恐错误耳。“为”，或为“违”。○卢文弨曰：“故无德”，元刻作“故德”。 郝懿行曰：疾者，速也。苦者，劳也。言事人之道，苟无德以将之，则虽有敏疾之美，自伤败之；虽有功业，自堕坏之；虽有勤苦，自灭没之。所以然者，才不胜德，功不补过，有而不能自保其有也。古来功勤忠敏之士，或构凶衅，不能善处功名之际者，无德故耳。伤疾、堕功，义具上文。敬、忠皆得谓之劳苦，故以灭苦包之。杨氏未加省照，疑其错误，非也。 王念孙曰：“苦”，当为“善”字之误也。（隶书“苦”字作“苦”，与“善”相似。）“疾”与“功”，已见上文。善，即上文之忠敬也。伤疾、堕功、灭善，皆承上文言之。 先谦案：郝、王二说并通。

有大忠者，有次忠者，有下忠者，有国贼者。以德复君而化之，大忠也；[1]以德调君而补之，次忠也；[2]以是谏非而怒之，下忠也；[3]不恤君之荣辱，不恤国之臧否，偷合苟容，以之持禄养交而已耳，国贼也。若周公之于成王也，可谓大忠矣；若管仲之于桓公，可谓次忠矣；若子胥之于夫差，可谓下忠矣；若曹触龙之于

纣者，可谓国贼也。[4]

① 复，报也。以德行之事报白于君，使自化于善。《周礼》"宰夫掌诸臣之复，万民之逆"也。○俞樾曰：《韩诗外传》"复"作"覆"，当从之。以德覆君，谓其德甚大，君德在其覆冒之中，故足以化之。下文曰"若周公之于成王也，可谓大忠矣"，是大忠之名非周公不足当也。杨氏不知"复"与"覆"通，而训"复"为"报"，谓"以德行之事报白于君"，然则如次忠之以德调君而补之者，岂不以德行报白乎？且但报白而已，又何足以化之乎？　先谦案：《群书治要》正作"覆"。　② 谓匡救其恶也。○郝懿行曰："补之"，《韩诗外传》作"辅之"，亦于义为长。杨注非。　③ 使君有害贤之名，故为下忠也。　④《说苑》曰："桀贵为天子，富有天下，其左师触龙者，谄谀不正。"此云"纣"，未知孰是。○先谦案：《议兵篇》"微子开封于宋，曹触龙断于军"，皆殷纣时事，则《说苑》误也。

仁者必敬人。凡人非贤则案不肖也。人贤而不敬，则是禽兽也；[1]人不肖而不敬，则是狎虎也。[2]禽兽则乱，狎虎则危，灾及其身矣。《诗》曰："不敢暴虎，不敢冯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此之谓也。[3]故仁者必敬人。敬人有道：贤者则贵而敬之，不肖者则畏而敬之；贤者则亲而敬之，不肖者则疏而敬之。其敬一也，其情二也。若夫忠信端悫而不害伤，则无接而不然，是仁人之质也。[4]忠信以为质，端悫以为统，[5]礼义以为文，[6]伦类以为理，[7]喘而言，臑而动，而一可以为法则。[8]《诗》曰："不僭不贼，鲜不为则。"此之谓也。[9]

① 禽兽不知敬贤。○卢文弨曰：正文"不敬"，旧作"不能"，误，今改正。或疑是"不能"，下脱"敬"字。　② 狎，轻侮也。言必见害。　③《诗》，《小雅·小旻》之篇。暴虎，徒搏。冯河，徒涉。人知其一，莫知其它，言言人皆知暴虎冯河立至于害，而不知小人为害有甚于此也。○王引之曰：《荀子》引《诗》，至"莫知其它"而止，"战战兢兢"三句，则后人取《诗》词增入也。此承上文"人不肖而不敬，则是狎虎"而言，言人但知暴虎冯河之害，而不知不敬小人之害与此同，故曰"'不敢暴虎，不敢冯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此之谓也"。"此之谓也"四字，正承"人知其一，莫知其它"而言，若加入"战战兢兢"三句，则与"此之谓也"义不相属矣。据杨注但释"不敢暴虎"四句，而不释"战战兢兢"三句，则所见本无此三句甚明，一证也。又《小闵》传曰："它，不敬小人之危殆也。"笺曰："人皆知暴虎冯河立至之害，而无知当畏慎小人能危亡也。"传、笺皆本于《荀子》，二证也。《吕氏春秋·安死篇》："《诗》曰：'不敢暴虎，不敢冯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此言不知邻类也。"所引《诗》词，至"莫知其它"而止。高注曰："人皆知小人之为非，不知不敬小人之危殆，故曰'不知邻类也'。"《淮南·本经篇》："《诗》云：'不敢暴虎，不敢冯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此之谓也。"文与《荀子》正同。高注曰："人皆知暴虎冯河立至害也，故曰"知其一"，而不知当畏慎小人危亡也，故曰"莫知其它"。此不免于惑，故曰"此之谓也。'"《吕览》、《淮南》高注皆本于

《荀子》，三证也。 ④ 其敬虽异，至于忠信端悫不伤害，则凡所接物皆然。言嘉善而矜不能，不以人之不肖逆诈待之，而欲伤害之也。质，体也。 ⑤ 统，纲纪也。言以端悫自处而待物者也。〇先谦案：注“以”，各本作“已”，据宋台州本改正。 ⑥ 用为文饰。 ⑦ 伦，人伦。类，物之种类。言推近以知远，以此为条理也。 ⑧ 臑，与《劝学篇》“蝡”同。喘，微言也。臑，微动也。一，皆也。言一动一息之间皆可以为法则也。臑，人允反。〇先谦案：“蝡”，《集韻》或作“蠕”。《史记·匈奴传·索隐》引《三苍》云：“蠕蠕，动貌，音‘软’。”今正文及注作“臑”，是“蠕”之误字。《说文》：“臑，臂羊矢。”据注引《劝学篇》及音义，知杨所见本尚作“蠕”，不作“臑”也。 ⑨《诗》，《大雅·抑》之篇。言不僭差贼害，则少为人法则矣。

恭敬，礼也；调和，乐也；[①]谨慎，利也；斗怒，害也。故君子安礼乐利，谨慎而无斗怒，[②]是以百举不过也。小人反是。

① 调和，不争竞也。 ② 〇王念孙曰：“乐利”，当为“乐乐”，“乐乐”与“安礼”对文。“安礼乐乐”，承上“礼”“乐”而言，“谨慎而无斗怒”，承上“谨慎”“斗怒”而言。今本作“乐利”者，涉上“利也”而误。 俞樾曰：“乐利”，当为“和乐”，“和乐”与“安礼”相对成文。“安礼和乐”承上“礼”“乐”而言，“谨慎而无斗怒”承上“谨慎”“斗怒”而言。因“和”字讹作“利”，又涉上文“谨慎”，利也”，疑“利”字属“谨慎”言，遂移置“乐”字之下，使“安礼乐，利谨慎”两句相对，而文义俱违矣。 先谦案：二说并通。

通忠之顺，[①]权险之平，[②]祸乱之从声：[③]三者，非明主莫之能知也。[④]争然后善，戾然后功，出死无私，致忠而公，夫是之谓通忠之顺，信陵君似之矣。[⑤]夺然后义，杀然后仁，上下易位然后贞，[⑥]功参天地，泽被生民，夫是之谓权险之平，汤、武是也。过而通情，[⑦]和而无经，[⑧]不恤是非，不论曲直，偷合苟容，迷乱狂生，[⑨]夫是之谓祸乱之从声，飞廉、恶来是也。传曰：“斩而齐，枉而顺，不同而壹。”[⑩]《诗》曰：“受小球大球，为下国缀旒。”此之谓也。[⑪]

① 忠有所壅塞，故通之，然而终归于顺也。 ② 权危险之事，使至于平也。或曰：权，变也。既不可扶持，则变其危险，使治平也。 ③ 君虽祸乱，应声而从之也。 ④ 暗君不知，所以杀害忠贤而身死国亡也。 ⑤ 谏争君，然后能善，违戾君，然后立功，出身死战，不为私事，而归于至忠至公。信陵君谏魏王，请救赵，不从，遂矫君命破秦，而魏国以安，故似之。 ⑥ 夺者，不义之名。杀者，不仁之称。上下易位，则非贞也，而汤、武恶桀、纣之乱天下而夺之，是义也；不忍苍生之涂炭而杀之，是仁也；虽上下易位，而使贤愚当分，归于正道，是贞也。 ⑦ 〇先谦案：君本过也，而曲通其情，以为顺善。 ⑧ 经，常也。但和顺上意而无常守。 ⑨ 迷乱其君，使生狂也。〇先谦案：“狂”是“尘”之借字，说见《君道篇》。 ⑩ 此言

反经合道，如信陵、汤、武者也。所以斩之，取其齐也；所以枉曲之，取其顺也；所以不同，取其一也。初虽似乖戾，然后归于理者也。 ⑪《诗》，《商颂·长发》之篇。球，玉也。郑玄云："缀，犹结也。旒，旌旗之垂者。言汤既为天所命，则受小玉，谓尺二寸圭也；受大玉，谓珽也，长三尺。持圭搢珽，以与诸侯会同，结定其心，如旌旗之旒縿著焉。"引此以明汤、武取天下，权险之平，为救下国者也。

致士篇第十四明致贤士之义。

衡听、显幽、重明、退奸、进良之术：①朋党比周之誉，君子不听；残贼加累之谮，君子不用；②隐忌雍蔽之人，君子不近；③货财禽犊之请，君子不许。④凡流言、流说、流事、流谋、流誉、流愬，不官而衡至者，君子慎之。⑤闻听而明誉之，⑥定其当而当，然后士其刑赏而还与之。⑦如是，则奸言、奸说、奸事、奸谋、奸誉、奸愬莫之试也，忠言、忠说、忠事、忠谋、忠誉、忠愬莫不明通，方起以尚尽矣。⑧夫是之谓衡听、显幽、重明、退奸、进良之术。⑨

① 衡，平也。谓不偏听也。显幽，谓使幽人明显，不雍蔽也。重明，谓既明，又使明也。《书》曰："德明惟明。"能显幽则重明矣，能退奸则良进矣。〇俞樾曰：按杨注"衡，平也"，下文"衡至"，注曰"衡读为横"，前后两字异训，失之。"衡听"之"衡"，亦当读为"横"，盖彼以衡至，故亦以衡听也。古"横""衡"同字。《诗·衡门篇·释文》曰："衡，古文横字。"是其证也。《汉书·王莽传》"昔帝尧横被四表"，《魏志·文帝纪》引《献帝传》曰"广被四表"。是"横、广"音近义通。流言之属，一时而并至，故曰"横至"，犹曰"大至"矣。 先谦案：重明，犹《书·尧典》之"明明"。此言用人之术。 ② 残贼，谓贼害人。加累，以罪恶加累诬人也。 ③ 隐，亦蔽也。忌，谓妒贤。雍，读曰"拥"。〇王念孙曰：杨误分"隐忌"为二义。且下文言"雍蔽"，则"隐忌"非"雍蔽"也。"隐忌"即"意忌"，谓妒贤也。《史记·平津侯传》云"弘为人意忌，外宽内深。"《酷吏传》云："张汤文深意忌。"唯其意忌，是以雍蔽。《秦誓》曰"人之有技，冒疾以恶之"，所谓意忌也。又曰"人之彦圣而违之，俾不达"，所谓雍蔽也。"意、隐"声相近，"意忌"之为"隐忌"，若《左氏春秋经》之"季孙意如"，《公羊》作"隐如"矣。（《史记·孝文纪》"故楚相苏意"，《汉纪》作"苏隐"。凡《之部》之字，或与《谆部》相转，上、去声亦然。《乐记》"天地䜣合"，郑注："䜣，读为熹。"《射义》"耄期称道不乱者"，《大雅·行苇》传作"耄勤"。《左传》"曹公子欣时"，《公羊》作"喜时"。《荀子·性恶篇》"骅骝、騹、骥"，即"骐骥"，皆其例也。） ④ 行贿请谒者也。 ⑤ 流者，无根源之谓。愬，谮也。不官，谓无主首也。衡，读为"横"。横至，横逆而至

也。 ⑥ 君子闻听流言流说，则明白称誉。谓显露其事，不为隐蔽。如此，则奸人不敢献其谋也。 ⑦“士”，当为“事”，行也。言定其当否，既当之后，乃行其刑赏，反与之也。谓其言当于善，则事之以赏；当于恶，则事之以刑。当，丁浪反。〇郝懿行曰：士者，事也。古“士”“仕”“事”俱通用。此“士”，谓事其事也。 王引之曰：“士”字义不可通，“士”当为“出”字之误也。（隶书“出”字或省作“士”，故诸书中“出”字或误作“士”，说见《大略篇》“教出”下。）高注《淮南·说林篇》曰：“当（丁浪反。）犹实也。”言定其善恶之实而当然后出其刑赏而还与之也。杨读“士”为“事”，又训“事”为“行”，展转以求其通，凿矣。 先谦案：王说是。 ⑧ 明通，谓明白通达其意。方起，并起。“尚”与“上”同。上尽，谓尽忠于上也。〇俞樾曰：尽忠于上而曰上尽，甚为不词。尽，当读为“进”。《列子·天瑞篇》“终进乎不知也”，张湛注曰：“进，当为尽。”是其证也。《汉书·高帝纪》“主进”，颜师古注曰：“进，字本作赆，又作賮，音皆同耳。古字假借，故转而为进。”然则以“尽”为“进”，犹以“进”为“賮”矣。《尔雅·释诂》：“荩，进也。” 从尽耳，则“尽”亦“进”也。尚尽，犹言上进。忠言、忠说、忠事、忠谋、忠誉、忠诉皆愿进于上，故曰“莫不明通方起以上进矣”。杨氏知“尚”之为“上”，而不知“尽”之为“进”，于古人假借之义，未尽得也。 ⑨ 〇卢文弨曰：下似当别为一条。 先谦案：卢说是，今从之。

川渊深而鱼鳖归之，山林茂而禽兽归之，刑政平而百姓归之，礼义备而君子归之。故礼及身而行修，义及国而政明，能以礼挟而贵名白，天下愿，令行禁止，王者之事毕矣。[①]《诗》曰：“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此之谓也。[②]川渊者，龙鱼之居也；山林者，鸟兽之居也；国家者，士民之居也。川渊枯则龙鱼去之，山林险则鸟兽去之，[③]国家失政则士民去之。无土则人不安居，无人则土不守，无道法则人不至，无君子则道不举。故土之与人也，道之与法也者，国家之本作也；[④]君子也者，道法之总要也，不可少顷旷也。得之则治，失之则乱；得之则安，失之则危；得之则存，失之则亡。故有良法而乱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乱者，自古及今，未尝闻也。《传》曰：“治生乎君子，乱生乎小人。”此之谓也。[⑤]

① 挟，读为“浃”。能以礼浃洽者，则贵名明白，天下皆愿从之也。〇卢文弨曰：“贵名白”，《王制篇》作“名声日闻”，此恐有讹。 王念孙曰：《儒效篇》曰“贵名白而天下治”，《君道篇》曰“文王欲立贵道，欲白贵名”，则“贵名白”三字不讹。《韩诗外传》作“贵名自扬”，义亦同也。《王制篇》作“名声日闻”，乃后人所改，辨见《王制》。 顾千里曰：“礼”下，疑当有“义”字，承上“礼义备而君子归之，故礼及身而行修，义及国而政明”言之。杨注已无“义”字，非也。《韩诗外传》五有此句，作“能以礼扶身”，疑“扶身”二字亦“义挟”二字之误。 ②《诗》，《大雅·民劳》之篇。中国，京师也。四方，诸夏也。引此以明自近及远也。 ③ 〇郝懿行曰：“险”，当为“俭”，“俭”与“险”古通用。俭，如山之童，林木之濯濯皆是。

王念孙曰："险"乃"俭"借字。(《否·象传》"君子以俭德辟难"，虞注："俭，或作险。"《大戴记·文王官人篇》"多稽而俭貌"，《逸周书》"俭"作"险"。襄二十九年《左传》"险而易行"，杜注："险，当为俭。")山林俭则鸟兽无所依而去之，犹川渊枯而龙鱼去之也。此与上文"山林茂"正相反。 ④ 本作，犹本务也。〇王念孙曰：杨未解"作"字之义。"国家之本作"，"道法之总要"，相对为文。作者，始也，始，亦"本"也；总，亦"要"也。上文云"无土则人不安居，无人则土不守，无道法则人不至"，故此四者为国家之本始也。《鲁颂·駉篇》传曰："作，始也。"(《广雅》同。)《皋陶谟》"烝民乃粒，万邦作乂"，"作"与"乃"相对为文，言烝民乃粒，万邦始乂也。《禹贡》"莱夷作牧"，言莱夷水退始放牧也。"沱、潜既道，云梦土作乂"，"作"与"既"相对为文，言沱、潜之水既道，云梦之土始乂也。(并见《经义述闻》。) ⑤ 〇卢文弨曰：前《王制篇》亦有此数语，或是脱简于彼。

得众动天。[①]美意延年。[②]诚信如神。[③]夸诞逐魂。[④]

① 得众则可以动天。言人之所欲，天必从之。 ② 美意，乐意也。无忧患则延年也。 ③ 诚信则如神明，言物不能欺也。 ④ 逐魂，逐去其精魂，犹丧精也。矜夸妄诞，作伪心劳，故丧其精魂。此四者皆言善恶之应也。〇郝懿行曰：按四句一韵，文如箴铭，而与上下颇不相蒙，疑或它篇之误脱。魂者，神也。夸，奢。诞，谩。所谓逐物意移，心动神疲者也。 先谦案：郝说是，今别为一条。

人主之患，不在乎不言用贤，而在乎诚必用贤。[①]夫言用贤者，口也；却贤者，行也。[②]口、行相反而欲贤者之至，不肖者之退也，不亦难乎！夫耀蝉者务在明其火，振其树而已，[③]火不明，虽振其树，无益也。[④]今人主有能明其德，则天下归之，若蝉之归明火也。

① 〇卢文弨曰：此句有误，当作"而在乎不诚用贤"。 王念孙曰：案当作"而在乎不诚必用贤"，言用贤之不诚不必也。《管子·九守篇》曰"用赏者贵诚，用刑者贵必"，《吕氏春秋·论威篇》曰"又况乎万乘之国而有所诚必乎"，《贾子·道术篇》曰"伏义诚必谓之节"，《淮南·兵略篇》曰"将不诚必则卒不勇敢"，枚乘《七发》曰"诚必不悔，决绝以诺"，皆以"诚必"连文，则"必"字不可删。 先谦案：《群书治要》作"不在乎不言，而在乎不诚"。《治要》引书，多节删而不增字，其引此文，"诚"有"不"字，此脱"不"字之明证。 ② 无善行则贤不至也。 ③ 〇郝懿行曰："耀"，俗"燿"字。燿者，照也。燿蝉者，火必明而后蝉投焉，蝉以阳明为趋也。照蟹者，火必暗而后蟹赴焉，蟹以阴暗为居也。二者，君子小人之分途也，故明主求贤如燿蝉，暗主搜慝如照蟹。 ④ 南方人照蝉，取而食之。《礼记》有"蜩、范"是也。

临事接民而以义变应，宽裕而多容，恭敬以先之，政之始也；[①]然后中和察断以辅之，政之隆也；[②]然后进退诛赏之，政之终也。故一年与之始，三年与之终。[③]用其终为始，则政令不行而上下怨疾，乱所以自作也。[④]《书》曰："义刑义杀，勿庸以即，女惟曰'未有

顺事’。”言先教也。⑤

① 多容，广纳也。 ② 政之崇高，在辅以中和察断。断，丁乱反。〇王念孙曰：政之隆，谓政之中也。《孝经》曰：“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彼以“中”对“始”“终”，此以“隆”对“始”“终”，是“隆”即“中”也。杨以“隆”为“崇高”，失之。又《正论篇》“凡议必将立隆正然后可也，无隆正则是非不分而辩讼不决”，隆正，谓“中正”也。（《王霸篇》曰：“君臣上下，贵贱长幼，至于庶人，莫不以是为隆正。”）下文“天下之大隆”，亦谓大中也。杨以“隆”为“崇高”，亦失之。 ③ 夫不教而杀谓之虐，故为政之始，宽裕多容，三年政成，然后进退诛赏也。 ④ 先赏罚后德化则乱。 ⑤《书》，《康诰》。言虽义刑义杀，亦勿用即行之，当先教后刑也。虽先后不失，尚谦曰“我未有顺事，故使民犯法”，“躬自厚而薄责于人”也。

程者，物之准也；①礼者，节之准也。②程以立数，礼以定伦，③德以叙位，能以授官。④凡节奏欲陵，而生民欲宽；⑤节奏陵而文，生民宽而安。⑥上文下安，功名之极也，不可以加矣。

① 程者，度量之总名也。 ② 节，谓君臣之差等也。 ③ 言有程则可以立一二之数，有礼则可以定君臣父子之伦也。 ④ 度其德以序上下之位，考其能以授所任之官，若夔典乐，伯夷典礼之比也。 ⑤ 节奏，谓礼节奏。陵，峻也。侵陵，亦严峻之义。生民，谓以德教生养民也。言人君自守礼之节奏，则欲严峻不弛慢；养民则欲宽容，不迫切之也。〇王念孙曰：杨说“陵”字之义，及下“节奏陵而文”，注皆非是。节奏欲陵而生民欲宽者，陵，谓严密也，故与宽相反。《富国篇》曰“其于货财取与计数也，宽饶简易；其于礼义节奏也，陵谨尽察”；“陵谨”与“宽饶”亦相反。节奏陵谨，即此所云“节奏欲陵”也。（杨训“陵”为“侵”陵，误与此注同。） ⑥ 节奏虽峻，亦有文饰，不至于刻急。〇郝懿行曰：陵者，丘陵，喻高峻也。节奏以礼言，欲其高峻，防逾越也。生民以田畜言，欲其宽饶，不陕隘也。节奏陵而文，敦礼让也。生民宽而安，乐太平也。 王念孙曰：而，犹“则”也。（《孟子·公孙丑篇》“可以仕则仕，可以止则止，可以久则久，可以速则速”，《万章·篇》作“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处而处，可以仕而仕”。）言节奏陵则文，生民宽则安也。节奏密则成文章，《乐记》曰“节奏合以成文”是也。“陵”字或作“凌”，《管子·中匡篇》曰：“有司宽而不凌。”

君者，国之隆也；父者，家之隆也。①隆一而治，二而乱，自古及今，未有二隆争重而能长久者。

① 隆犹“尊”也。

师术有四，而博习不与焉。①尊严而惮，可以为师；耆艾而信，可以为师；②诵说而不陵不犯，可以为师；③知微而论，可以为师。④故师术有四，而博习不与焉。水深而回，⑤树落则粪本，⑥弟子通利

则思师。[7]《诗》曰："无言不仇，无德不报。"此之谓也。[8]

① 术，法也。言有四德则可以为人师，师法不在博习也。与音"豫"。 ② 五十曰艾，六十曰耆。 ③ 诵，谓诵经；说，谓解说。谓守其诵说，不自陵突触犯。言行其所学。〇先谦案：不陵不犯，谓谨守师说者。下"知微而论"，如"丧欲速贫，死欲速朽"，有若以为非夫子之言是也。 ④ 知精微之理而能讲论。论，卢困反。〇郝懿行曰："论"与"伦"，古字通。言知极精微而皆中伦理也。注非。 ⑤ 回，流旋也。水深不湍峻，则多旋流也。 ⑥ 谓木叶落，粪其根也。〇谢本从卢校，作"水深则回，树落粪本"。 卢文弨曰：宋本作"水深而回，树落则粪本"，今从元刻。 郝懿行曰：回，旋流也。粪，壅根也。二句喻弟子于师，不忘水源木本之意。 俞樾曰："树落"下当有"则"字。此以上二句喻下一句，若无"则"字，句法不一律矣。卢从元刻，其实宋本是也。古书每以"而""则"互用。《孟子·告子篇》"人有鸡犬放则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墨子·明鬼篇》"非父则母，非兄而姒"，《史记·栾布传》"与楚则汉破，与汉而楚破"，皆其证也。宋本上句用"而"字，下二句用"则"字，必《荀子》之原文。 先谦案：俞说是，今从宋本。 ⑦ 思其厚于己也。 ⑧ 此言为善则物必报之也。

赏不欲僭，刑不欲滥，赏僭则利及小人，刑滥则害及君子。若不幸而过，宁僭无滥；与其害善，不若利淫。[1]

① 〇卢文弨曰：此数语全本《左氏》。考荀卿以《左氏春秋》授张苍，苍授贾谊，荀子固传《左氏》者之祖师也。

卷十

议兵篇第十五

临武君与孙卿子议兵于赵孝成王前。①王曰："请问兵要。"临武君对曰："上得天时，②下得地利，③观敌之变动，后之发，先之至，此用兵之要术也。"

孙卿子曰："不然。臣所闻古之道，凡用兵攻战之本在乎壹民。弓失不调，则羿不能以中微；六马不和，则造父不能以致远；士民不亲附，则汤、武不能以必胜也。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也。故兵要在乎善附民而已。"④

临武君曰："不然。兵之所贵者势利也，⑤所行者变诈也。⑥善用兵者，感忽悠暗，莫知其所从出，⑦孙、吴用之，无敌于天下，岂必待附民哉！"⑧

孙卿子曰："不然。臣之所道，仁人之兵，王者之志也。⑨君之所贵，权谋势利也；所行，攻夺变诈也：诸侯之事也。仁人之兵，不可诈也。彼可诈者，怠慢者也，路亶者也，⑩君臣上下之间滑然有离德者也。⑪故以桀诈桀，犹巧拙有幸焉。以桀诈尧，譬之若以卵投石，以指挠沸；⑫若赴水火，入焉焦没耳。⑬故仁人上下，⑭百将一心，三军同力，臣之于君也，下之于上也，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臂之扞头目而覆胸腹也。诈而袭之，与先惊而后击之，一也。⑮且仁人之用十里之国，则将有百里之听；⑯用百里之国，则将有千里之听；用千里之国，则将有四海之听。必将聪明警戒，和传而一。⑰故仁人之兵聚则成卒，散则成列，⑱延则若莫邪之长刃，婴之者断；兑则若莫邪之利锋，当之者溃；⑲圜居而方止，则若盘石然，触之者角摧，⑳案角鹿埵陇种冻龙而退耳。㉑且夫暴国之君，将谁与至哉？彼其所与至者，必其民也。而其民之亲我欢若父母，其好我芬若椒兰；彼反顾其上则若灼黥，㉒若仇雠。人之情，虽桀、

跖，岂又肯为其所恶贼其所好者哉！㉓是犹使人之子孙自贼其父母也，彼必将来告之，夫又何可诈也？㉔故仁人用，国日明，㉕诸侯先顺者安，后顺者危，虑敌之者削，反之者亡。㉖《诗》曰：'武王载发，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则莫我敢遏。'此之谓也。"㉗

① 临武君，盖楚将，未知姓名。《战国策》曰："天下合从，赵使魏加见楚春申君曰：'君有将乎？'春申君曰：'有矣。仆欲将临武君。'魏加曰：'臣少之时好射，臣愿以射譬，可乎？'春申君曰：'可。'魏加曰：'异日者，更赢与魏王处京台之下，更曰："臣能为王引弓虚发而下鸟。"有闲，鸣雁从东方来，更赢以虚发而下之。王曰："射之精，乃至于此乎？"更赢曰："此孽也。"王曰："先生何以知之？"对曰："其飞徐者，其故创痛也。其鸣悲者，久失群也。故创未息而惊心未去，闻弦音烈而高飞，故陨也。今临武君尝为秦孽，不可以为距秦之将。"'"赵孝成王，晋大夫赵夙之后，简子十世孙。或曰：刘向叙云："孙卿至赵，与孙膑议兵赵孝成王前。"临武君即孙膑也。今案《史记·年表》，齐宣王二年，孙膑为军师，则败魏于马陵至赵孝成王元年，已七十余年，年代相远，疑临武君非此孙膑也。○卢文弨曰：案杨氏改书名作《荀卿子》，而此篇正文仍作孙卿子，依汉以来相传之旧也，本篇内"微子开封于宋"注甚明。注"更赢"，《楚策》作"更羸"。又"其故创痛也"，《策》无"其"字，此注脱"故"字，今增。又"故创未息"作"故创痛未息"。今从《策》删"痛"字。
② 若顺太岁，反孤虚之类也。○先谦案："反"，各本讹"及"，据宋台州本改正。
③ 若右背山陵，前左水泽之比也。 ④ ○王念孙曰：元刻无"善"字。（宋龚本同。）案无"善"字者是也。下文临武君曰"岂必待附民哉"，正对此句而言，则无"善"字明矣。宋本有"善"字者，涉上文"善附民者"而衍。《群书治要》亦无"善"字。
⑤ 乘势争利。 ⑥ 奇计。○卢文弨曰。"所行"，《新序》三作"所上"。 ⑦ 感忽、悠暗，皆谓倏忽之间也。感忽，恍忽也。悠暗，远视不分辨之貌。莫知所从出，谓若九天之上，九地之下，使敌人不测。鲁连子曰"弃感忽之耻，立累世之功"也。○卢文弨曰：案《齐策》载鲁连与燕将书云："除感忿之耻而立累世之功。"彼上文云"去忿恚之心而成终身之名"，则下句不当又云"感忿"，此引作"感忽"，是也。《新序》又作"奄忽"，义亦同。注"立"字旧脱，今补。郝懿行曰：案感，读如撼。"撼""撼"，古今字也。感忽，摇疾之意。悠暗，神秘之意。兵贵神速，如处女脱兔之喻也。 ⑧ 孙，谓吴王阖闾将孙武。吴，谓魏武侯将吴起也。 ⑨ 帝王之志意如此也。 ⑩ 路，暴露也。亶，读为"袒"。露"袒"，谓上下不相覆盖。《新序》作"落单"。○郝懿行曰："路亶"，《新序》作"落单"，盖离落单薄之意。杨注非。王念孙曰：路单，犹羸惫也。上不恤民则民皆羸惫，故下句云"君臣上下之间滑然有离德也"。《孟子·滕文公篇》"是率天下而路也"，赵注云："是率导天下之人以羸路也。"（今本"羸路"作"羸困之路"，乃后人所改，辩见《管子·五辅篇》。）《管子·五辅篇》云："匡贫窭，振罢露，资乏绝。"《韩子·亡征篇》云："好罢露百姓。"《吕氏春秋·不屈篇》云："士民罢潞。"路、露、潞并通，是"路"为"羸惫"也。《尔雅》云："瘅，病也。"《大雅·板篇》"下民卒瘅"，毛传云："瘅，病也。""病"亦谓"羸惫"也。《缁衣》引《诗》"下民卒瘅"，《释文》"瘅"作"亶"。瘅、瘅、亶并通。《秦策》"士民潞病于内"，高注云："潞，羸也。""潞病"与"路亶"亦同义。《新序·杂事篇》作"落单"。《晏子·外篇》云："路世之政，单事之教。"或言"路亶"，或言"路单"，或言"落单"，其义一而已矣。杨说皆失之。 ⑪ 滑，乱也，音

“骨”。言彼可欺诈者皆如此之国。〇王引之曰：“滑”，当为“涣”。《序卦》曰：“《涣》者，离也。”《杂卦》曰：“《涣》，离也。”下文“事大敌坚则涣然离耳”，是“涣”为离貌，故曰“涣然有离德”。俗书“涣”字作“涣”，“滑”字作“滑”，二形略相似，故“涣”讹为“滑”。《新序·杂事篇》正作“涣然有离德”。《韩诗外传》作“奐然有离德”，“奐”乃“奂”之讹。“涣”“奂”古字通。（《文选·琴赋》注引《苍颉篇》云：“奂，散也。”） ⑫ 挠，搅也。以指挠沸，言必烂也。《新序》作“以指绕沸”。 ⑬ 〇王念孙曰：案“焉”，犹“则”也，说见《释词》。 ⑭ 说仁人上下相爱之意。 ⑮ 先击头目，使知之而后击之，岂手臂有不救也？〇先谦案：言此两者俱无所用，注义似隔。 ⑯ 听，犹“耳目”也。言远人自为其耳目。或曰：谓间谍者。 ⑰ 耳目明而警戒，相传以和，无有二心也。一云：“传”，或为“博”。博，众也。而一，如一也。言和众如一也。〇先谦案：“传”为“抟”字之误，说见《儒效篇》。 ⑱ 卒，卒伍。列，行列。言动皆有备也。 ⑲ 兑，犹“聚”也，与“队”同，谓聚之使短。溃，坏散也。《新序》作“锐则若莫邪之利锋也”。〇卢文弨曰：“延”，《新序》作“铤”。《韩诗外传》三作“延居”，又“兑”作“锐居”。案“延”读“延袤”之“延”。东西曰延。“婴”，今“撄”字。谓横布则其锋长，撄之者皆断也。兑，读为“锐”。谓直掎则其锋利遇之者溃也。《外传》两“居”字与下文“圜居”一例，可知注未是矣。 郝懿行曰：延者，长也。“兑”与“锐”同，《荀书》皆然，古字通也。“延”，《新序》作“铤”，误字，或假借耳。“延”训“长”，故云“若莫邪之长刃”；“兑”训“利”，故言“若莫邪之利锋”。杨注非。《韩诗外传》作“延居”“锐居”，与下“圜居”为俪，其义甚明。 俞樾曰：杨训“兑”为“聚”，不如卢说之长；惟依《外传》“延居”“锐居”为说，则非也。“延则若莫邪之长刃”，“兑则若莫邪之利锋”，与上文“聚则成卒，散则成列”句法一律，不得有“居”字。下文云“圜居而方止”，此自以“圜居”“方止”相对成义。《外传》因“圜居”之文，改作“方居”以对之，遂于此文“延”下“锐”下各衍“居”字。卢据以说《荀子》，误矣。延之言长也，故若长刃；锐之言利也，故若利锋。以文义论，亦不当有“居”字。 ⑳ 圜居方止，谓不动时也，则如大石之不可移动也。〇卢文弨曰：“方止”，各本作“方正”，今从《新序》。案《外传》作“方居”。 郝懿行曰：《韩诗外传》作“圜居则若丘山之不可移也，方居则若盘石之不可拔也”，语尤明晰。此“方止”，即“方居”，变文以俪句耳。 先谦案：郝说“方止”，非也，说详上。 ㉑ 其义未详，盖皆摧败披靡之貌。或曰：鹿埵，垂下之貌，如禾实垂下然。埵，丁果反。陇种，遗失貌，如陇之种物然。或曰：即“龙钟”也。东笼，与“涷泷”同，沾湿貌，如衣服之沾湿然。《新序》作“陇种而退”，无“鹿埵”字。〇卢文弨曰：“垂下之貌”，旧脱“垂”字，今补。案《说文》，禾实垂下谓之穑，丁果切。杨意“埵”读为“穑”，故音义皆与之同也。又，“即龙钟也”，旧脱“龙”字，“龙钟”乃当时常语，今补。又案，《方言》：“泷涿，谓之霑渍。”《广韵》：“涷泷，霑渍也。”故杨云“涷泷，沾湿貌”。旧误作“涷陇”，今改正。“沾”亦“霑”之误字也。 刘台拱曰：“鹿埵”上“角”字，涉上而误衍。案，语词。 郝懿行曰：鹿埵、陇种、东笼，盖皆摧败披靡之貌。顾氏炎武（见《日知录》廿七。）引《旧唐书·窦轨传》“我陇种车骑，未足给公”，《北史·李穆传》“笼涷军士，尔曹主何在，尔独住此”，盖周、隋时人尚有此语。此等皆古方俗之言，不必强解。杨氏既云“未详”，又引或说鹿埵、龙钟、涷泷，似皆失之。《新序》止有“陇种”，无“鹿埵”。 ㉒ 如畏灼黥 ㉓ 〇卢文弨曰：“岂又”，《新序》作“岂有”。 ㉔ 不可得诈袭也。 ㉕ 日益明察。〇俞樾曰：杨注非也。明之言盛也。《淮南子·说林

篇》曰"长而愈明"，高注曰："明，犹盛也。"《礼记·明堂位·正义》曰："明，堂盛貌。"然则"明"之训"盛"，盖古谊也。国日明，犹言国日盛矣。　㉖谋虑与之为敌者，土地必见侵削。反，谓不服从也。○先谦案：虑，大氐也，说见《王制篇》。　㉗《诗》，《殷颂》。武王，汤也。发，读为"旆"。虔，敬。遏，止也。汤建旆兴师，本由仁义，虽用武持钺，而犹以敬为先，故得如火之盛，无能止之也。○郝懿行曰：发，扬起也，犹《书》之言"我武惟扬"也。《毛诗》作"载旆"，传云："旆，旗也。"《毛诗》本出荀卿，不应有异，《说文》引《诗》又作"载坺"，然则"坺""发"盖皆"旆"之同音假借字耳。《韩诗外传》引亦作"旆"。

孝成王、临武君曰："善！请问王者之兵设何道何行而可？"①

孙卿子曰："凡在大王，将率末事也。臣请遂道王者诸侯强弱存亡之效，安危之势：②君贤者其国治，君不能者其国乱；隆礼贵义者其国治，简礼贱义者其国乱。治者强，乱者弱，是强弱之本也。上足卬，则下可用也；上不卬，则下不可用也。③下可用则强，下不可用则弱，是强弱之常也。隆礼效功，上也；重禄贵节，次也；上功贱节，下也：是强弱之凡也。④好士者强，不好士者弱；⑤爱民者强，不爱民者弱；政令信者强，政令不信者弱；⑥民齐者强，民不齐者弱；⑦赏重者强，赏轻者弱；⑧刑威者强，刑侮者弱；⑨械用兵革攻完便利者强，⑩械用兵革窳楛不便利者弱；⑪重用兵者强，轻用兵者弱；⑫权出一者强，权出二者弱：⑬是强弱之常也。齐人隆技击，⑭其技也，得一首者则赐赎锱金，无本赏矣。⑮是事小敌毳则偷可用也，⑯事大敌坚则焉涣离耳。⑰若飞鸟然，倾侧反覆无日，⑱是亡国之兵也，兵莫弱是矣，是其去赁市、佣而战之几矣。⑲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⑳衣三属之甲，㉑操十二石之弩，负服矢五十个，置戈其上，㉒冠軸带剑，㉓赢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㉔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㉕是数年而衰而未可夺也，改造则不易周也。㉖是故地虽大，其税必寡，是危国之兵也。㉗秦人，其生民也陿阸，其使民也酷烈，㉘劫之以势，㉙隐之以阸，㉚忸之以庆赏，㉛鰌之以刑罚，㉜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于上者，非斗无由也；㉝阸而用之，得而后功之，㉞功赏相长也；五甲首而隶五家，㉟是最为众强长久，多地以正。故四世有胜，非幸也，数也。㊱故齐之技击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锐士，秦之锐士不可以当桓、文之节制，桓、

文之节制不可以敌汤、武之仁义。有遇之者，若以焦熬投石焉。[37]兼是数国者，皆干赏蹈利之兵也，佣徒鬻卖之道也，未有贵上、安制、綦节之理也。[38]诸侯有能微妙之以节，则作而兼殆之耳。[39]故招近募选，隆势诈，尚功利，是渐之也；[40]礼义教化，是齐之也。[41]故以诈遇诈，犹有巧拙焉；[42]以诈遇齐，辟之犹以锥刀堕太山也，[43]非天下之愚人莫敢试。故王者之兵不试。[44]汤、武之诛桀、纣也，拱挹指麾，而强暴之国莫不趋使，[45]诛桀、纣若诛独夫。故《泰誓》曰'独夫纣'，此之谓也。故兵大齐则制天下，小齐则治邻敌。[46]若夫招近募选，隆势诈，尚功利之兵，则胜不胜无常，代翕代张，代存代亡，相为雌雄耳矣。[47]夫是之谓盗兵，君子不由也。[48]故齐之田单，楚之庄蹻，秦之卫鞅，燕之缪虮，是皆世俗之所谓善用兵者也；[49]是其巧拙强弱则未有以相君也，若其道一也，[50]未及和齐也；[51]掎契司诈，权谋倾覆，未免盗兵也。[52]齐桓、晋文、楚庄、吴阖闾、越勾践，是皆和齐之兵也，可谓入其域矣，[53]然而未有本统也，[54]故可以霸而不可以王。是强弱之效也。"[55]

① 设，谓制置。道，谓论说教令也。行，动用也。○王念孙曰：道，术也。杨以道为论说教令，失之。　先谦案：设，犹"用"也，说见《君道篇》。　②"率"与"帅"同，所类反。道，说也。效，验也。孝成王见荀卿论兵谓王者以兵为急，故遂问用兵之术。荀卿欲陈王道，因不答其问，故言凡在大王之所务，将帅乃其末事耳，所急教化也，遂广说汤、武、五霸及战国诸侯之事。○先谦案：以下文"凡在于军，将率末事也"证之，是谓凡在大王之将率者，皆末事也。杨注误。　③"卬"，古"仰"字。不仰，不足仰也。下托上曰"仰"，宜向反。能教且化，长养之，是足仰。○谢本作"上不足卬"。　卢文弨曰：以注观之，正文当本是"上不卬"，衍"足"字。　先谦案：卢说是。此后人妄加，今依注文删"足"字，以复唐人注本之旧。　④效，验也。功，战功也。效功，谓不使赏僭也。重禄，重难其禄，不使素餐也。节，忠义也。君能隆礼验功则强，上战功、轻忠义则弱，大凡如此也。　⑤士，贤士也。　⑥信，谓使下可信。　⑦齐，谓同力。○谢本从卢校作"不齐者弱"。　王念孙曰：案元刻"不齐"上亦有"民"字，是也。（宋龚本同。）上文之"政令"，下文之"赏""刑""械用兵革"，皆于上下句两见，则"民"字亦当两见。　先谦案：王说是，今依元刻增"民"字。　⑧重难其赏，使必赏有功则强，轻易其赏则弱也。　⑨刑当罪，使民可畏则强，不当罪则人侮慢，故弱也。　⑩"攻"，当为"功"。功，精好加功者也。器械牢固，便利于用则强也。○卢文弨曰："攻"与"工、功"，古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改亦可。　⑪窳，器病也，音"庾"。楛，滥恶。谓不坚固也。　⑫重难用兵者强。　⑬政多门则弱也。　⑭技，材力也。齐人以勇力击斩敌者，号为技击。孟康曰："兵家之技巧。技巧者，习手足，便器械，积机关，以立攻守之胜。"　⑮八两曰锱。本赏，谓有功同受赏也。其技击之术，斩得一首

则官赐锱金赎之。斩首，虽战败亦赏；不斩首，虽胜亦不赏：是无本赏也。○郭嵩焘曰：此与秦首虏之法同，以得首为功赏，不问其战事之胜败，故曰“无本赏”。汉世军法，抵罪得赎免，当亦起于战国之季。言苟得首者，有罪当赎，仅纳锱金。以得首为重，取决一夫之勇也。 ⑯ 可偷窃用之也。毳，读为“脆”。《史记》聂政谓严仲子曰“屠可以旦夕得甘脆以养亲”也。○先谦案：《晋语》“其下偷以幸”，韦注：“偷，苟且也。”偷可用，谓苟且用之犹为可也。杨注非。 ⑰《易·序卦》曰：“《涣》者，离也。” ⑱ 若飞鸟，言无冯依也。无日，言倾侧反覆之速，不得一日也。○卢文弨曰：注“言无冯依也”，宋本作“言无冯依而易也”，今从元刻。 ⑲ 此与赁市中佣作之人而使之战相去几何也。○卢文弨曰：正文“其去”，宋本作“其出”，今从元刻。 ⑳ 武卒，选择武勇之卒，号为武卒。度取之，谓取其长短材力中度者。○汪中曰：度，程也，下文所云是也。注非。 ㉑ 如淳曰：“上身一，髀裈一，胫缴一，凡三属也。”衣，于气反。属，之欲反。○卢文弨曰：案《考工记·释文》：“属，之树反。” ㉒ 置戈于身之上，谓荷戈也。○卢文弨曰：元刻作“负矢”，无“服”字，与《汉书》同。 王念孙曰：此本作“服矢五十个”。“服矢”，即“负矢”。“负”与“服”，古同声而通用，（《考工记·车人》“牝服”，先郑司农云：“服，读为负。”）故《汉书》作“负”。今本作“负服矢”者，校书者依《汉书》旁记“负”字，而写者误合之也。元刻无“服”字，则又后人依《汉书》删之也。 俞樾曰：“服”字实不可无。“服”者，“箙”之假字。《说文·竹部》：“箙，弩矢箙也。”经传通以“服”为之。《诗·采薇篇》“象弭鱼服”，《国语·齐语》“服无矢”，皆是也。负服矢五十个者，盛矢五十个于服而负之也。若但云“负矢”，则矢无服不可负，若云“负矢服”，则疑五十个以服计矣，故曰“负服矢五十个”，古人之辞所以简而明也。《汉书》夺“服”字，元刻从之，非是。置戈其上，承“负服矢五十个”而言，所谓“其上”者，矢服之上也。盖负矢服于背而荷戈于肩，戈之上半适在矢服之上，故曰“置戈其上”也。杨注不解“服”字之义，故于此句亦失其解，而曰“置戈于身之上”，不可通矣。 先谦案：俞说是。 ㉓“鞈”与“胄”同。《汉书》作“胄带剑”，颜师古曰：“著兜鍪而又带剑也。” ㉔ 赢，负担也。日中，一日之中也。○俞樾曰：日中者，自旦至于日中。盖半日而趋百里也。杨注谓“一日之中”，则但云“日趋百里”足矣。 ㉕ 复其户，不徭役也。利其田宅，不征众也。颜师古曰：“利，谓给其便利之处。”中，丁仲反。复，方目反。○卢文弨曰：注“不征众”，“众”字误，疑作“税”。 先谦案：试之而中程，则用为武卒，优之如此，上所谓“以度取之”。 ㉖ 此中试者筋力数年而衰，亦未可遽夺其优，复使皆怨也。改造，更选择也，则又如前。 ㉗ 优复既多则税寡，资用贫乏故国危。 ㉘ 生民，所生之民。陿阸，谓秦地险固也。酷烈，严刑罚也。地险固则寇不能害，严刑罚则人皆致死也。○卢文弨曰：“陿阸”，俗本作“狭隘”，今从宋本。 郝懿行曰：陿阸，犹“狭隘”也。谓民生计穷蹙。《王霸篇》云“生民则致贫隘”，语意正同。注以“陿阸，谓秦地险固”，非也。下云“隐之以阸”，亦非地险。王念孙曰：杨注沿《刑法志》注而误。 ㉙ 谓以威势劫迫之，使出战。 ㉚ 谓隐蔽以险阸，使敌不能害。郑氏曰：“秦地多阸，藏隐其民于阸中也。”○郭嵩焘曰：秦远交近攻，侵伐无虚日，未尝以险阸自隐也。劫之以势，承上“酷烈”言；隐之以阸，承上“狭隘”言。其民本无生计，又甚迫蹙之，使亟骛于战以邀赏也。下文“阸而用之”，正申此义。

㉛“忸”与“狃”同，串习也。战胜则与之赏庆，使习以为常。忸，女九反。
㉜ 鳅，藉也。不胜则以刑罚陵藉之。《庄子》：风谓蛇曰“鳅我亦胜我”，音“秋”。或作“蹭”，七六反。○卢文弨曰：鳅，亦音“蹴”，见《强国篇》注。元刻“七

六”作“七由”，非，今从宋本。 ㉝ ○顾千里曰：“天”字疑不当有。此以“下之民”与“要利于上”相对为文，谓秦民，非谓天下之民明甚。宋本与今本同，盖皆误。 ㉞ 守险陒而用之，既得胜，乃赏其功，所以人自为战而立功者众也。○先谦案：陒而用之，《强国篇》所云如“墙厌”“雷击”。下文“除阸其下，获其功用”，义与此同。杨谓“守险陒”，非也。 ㉟ 有功而赏之使相长，获得五甲首，则役隶乡里之五家也。 ㊱ 为之有根本，不邀一时之利，故能众强长久也。不复其户，利其田宅，故多地也。以正，言比齐、魏之苟且为正。言秦亦非天幸，有术数然也。四世，孝公、惠王、武王、昭王也。 ㊲ 以魏遇秦，犹以焦熬之物投石也。熬，五刀反。○卢文弨曰：“有遇之者”二句，似专言天下无有能敌仁义者。注惟云“以魏遇秦”，殆以当时无汤、武，并无桓、文故也，然无妨据理为说。或云：末二句当并从齐说下。 王念孙曰：或说是。 俞樾曰：杨注“犹以焦熬之物投石也”，然以投石为喻，不必言焦熬之物，注义未安。上文云“以桀诈尧，譬之若以卵投石，以指挠沸”，此文“以焦熬投石”，疑有夺误，当云“以指焦熬，以卵投石”。焦，读为“撨”。《广雅·释诂》曰：“撨，拭也。”《说文·火部》：“熬，干煎也。”然则以指撨熬，其义犹以指挠沸也。 先谦案：下文明言“招近募选，隆势诈，尚功利之兵，胜不胜无常，代翕代张”云云，则此“有遇之者”二句专谓汤、武之仁义无敌。杨注误。 ㊳ 干，求也。言秦、魏虽足以相胜，皆求赏蹈利之兵，与佣徒之人鬻卖其力作无异，未有爱贵其上，为之致死，安于制度，自不踰越，极于忠义，心不为非之理者也。 ㊴ 微妙，精尽也。节，仁义也。作，起也。殆，危也。诸侯有能精尽仁义，则能起而兼危此数国。谓擒灭之。○卢文弨曰：旧本注作“则能起而无危也，兼此数国”，误。今据正文删正。 ㊵ “近”，当为“延”，传写误耳。招延，谓引致之也。募选，谓以财召之，而选择可者。此论齐之技击也。隆势诈，谓以威势变诈为尚，此论秦也。尚功利，谓有功则利其田宅，论魏也。渐，进也。言渐进而近于法，未为理也。或曰：渐，浸渍也。谓其赏罚才可渐染于外，中心未悦服。渐，子廉切。○俞樾曰：杨云“近，当为延”，是也。“招延”二字同义，则“募选”二字亦必同义。“募”乃“纂”字之误。纂、选，皆具也，说详《王制篇》。杨注“募选，谓以财召之，而选择可者”，非是。 先谦案：渐，诈欺也，说详《不苟篇》。 ㊶ 服其心，是齐壹人之术也。 ㊷ 犹齐之技击不可以当魏之武卒也。 ㊸ 辟音“譬”。隳，毁也。锥，许唯反。 ㊹ 一举而定，不必试也。 ㊺ 诛其元恶，其余犷悍者皆化而来臣役也。○王念孙曰：“拱挹指麾”，卢依《富国篇》改“挹”为“揖”。案“揖”与“挹”通，不烦改字。（《宥坐篇》“挹而损之”，《淮南·道应篇》“挹”作“揖”。《晏子·谏篇》“晏子下车挹之”，“挹”即“揖”。）诸本皆作“挹”。吕本“挹”作“揖”，卢因改为“揖”，误。 先谦案：谢本从卢校作“拱揖”，今依王说改正。 ㊻ 以礼义教化大齐之，谓汤、武也。小，谓未能大备，若五霸者也。治邻敌，言邻敌受其治化耳。○卢文弨曰：宋本“故兵大齐”提行起，今案：连上文是，或中间有注，脱去耳。 王念孙曰：治，读为“殆”。殆，危也。谓危邻敌也。《王制篇》曰：“威强未足以殆邻敌。”《王霸篇》曰：“威动天下，强殆中国。”《强国篇》曰：“威动海内，强殆中国。”“殆”“治”古字通。（《强国篇》“强殆中国”，杨注：“殆或为治。”《史记·范睢传》“夫以秦卒之勇，车骑之众，以治诸侯，譬若驰韩卢而搏蹇兔也”，“治诸侯”即“殆诸侯”。）杨谓“受其治化”，则非用兵之事矣。 ㊼ 翕，敛也。代翕代张，代存代亡，若言代强代弱也。○先谦案：宋台州本注“若”作“犹”。 ㊽ 由，用也。以诈力相胜，是盗贼之兵也。 ㊾ 田单，齐襄王臣安平君也。《史记》：庄蹻者，楚庄王苗裔。楚威王使为将，将兵循江而上，略蜀、

黔中以西。蹻至滇池，方三百里，地肥饶数千里，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焉。卫鞅，秦孝公臣，封为商君者也。缪虮，未闻也。 ㊿ 虽术不同，皆出于变诈，故曰“其道一也”。卢文弨曰：“相君”，元刻作“相若”，注首有“相若，相似也”五字。今从宋本。 先谦案：相君，犹言“相长”也。《广雅·释诂》：“长，君也。”长训“君”，则“君”亦训“长”。元刻及注五字皆妄人增改。 ㉛ 数子之术，未能及于和齐人心也。 ㉜ 契，读为“挈”。挈，持也。掎挈，犹言“掎摭”也。司，读为“伺”。诈，欺诳也。皆谓因其危弱，即掩袭之也。 ㉝ 入礼义教化之域。孟康曰：“入王兵之域也。” ㉞ 本统，谓前行素修，若汤、武也。 ㉟ 汤、武王而桓、文霸，齐、魏则代存代亡，是其效也。

孝成王、临武君曰：“善！请问为将。”

孙卿子曰：“知莫大乎弃疑，①行莫大乎无过，事莫大乎无悔。②事至无悔而止矣，成不可必也。③故制号政令欲严以威；庆赏刑罚欲必以信；处舍收藏欲周以固；④徙举进退欲安以重，欲疾以速；⑤窥敌观变欲潜以深，欲伍以参；⑥遇敌决战必道吾所明，无道吾所疑：⑦夫是之谓六术。⑧无欲将而恶废，⑨无急胜而忘败，无威内而轻外，无见其利而不顾其害，⑩凡虑事欲孰而用财欲泰：⑪夫是之谓五权。⑫所以不受命于主有三：可杀而不可使处不完，可杀而不可使击不胜，可杀而不可使欺百姓，夫是之谓三至。⑬凡受命于主而行三军，三军既定，百官得序，群物皆正，⑭则主不能喜，敌不能怒：⑮夫是之谓至臣。⑯虑必先事而申之以敬，⑰慎终如始，终始如一：夫是之谓大吉。⑱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败也必在慢之。故敬胜怠则吉，怠胜敬则灭；计胜欲则从，欲胜计则凶。战如守，⑲行如战，有功如幸。⑳敬谋无圹，㉑敬事无圹，敬吏无圹，敬众无圹，敬敌无圹：夫是之谓五无圹。慎行此六术、五权、三至而处之以恭敬无圹，夫是之谓天下之将，则通于神明矣。”㉒

① 不用疑谋，是智之大。〇先谦案：言用人不疑。 ② 〇先谦案：当理而行，故无过。虑必先事，故无悔。 ③ 不可必，不得必。谓成功忘其警备。《庄子》曰：“圣人以必不必，故多功；众人以不必必，故无功也。”〇卢文弨曰：“成不可必也”五字，乃起下之词。注“不得必”三字，宋本、元刻皆无，俗间本有之。下引《庄子》语，旧本多讹，今悉从元刻改正。 先谦案：言成功不能期必于一出，故下云“有功如幸”，文义甚明。杨、卢说非。 ④ 处舍，营垒也。收藏，财物也。周密牢固，则敌不能陵夺矣。 ⑤ 静则安重而不为轻举，动则疾速而不失机权。 ⑥ 谓使间谍观敌，欲潜隐深入之也。伍参，犹“错杂”也。使间谍或参之，或伍之，于敌之间，而尽知其事。《韩子》曰：“省同异之言，以知朋党之分；偶参伍之验，以

责陈言之实。”又曰“参之以比物，伍之以合参”也。 ⑦ 道，言也，行也。〇王念孙曰：道，当训为“行”。 ⑧ 自“制号政令”已下有六也。 ⑨ 〇先谦案：无以所欲而将之，无以所恶而废之，唯视其能否，无私好恶。《荀书》多以“欲”“恶”代“好”“恶”。 ⑩ 强使人出战而轻敌。 ⑪ 孰，谓精审。泰，谓不吝赏也。 ⑫ 五者，为将之机权也。 ⑬ 至，谓一守而不变。 ⑭ 百官，军之百吏。得序，各当其任。 ⑮ 不苟徇上意，故主不能喜。不为变诈，故敌不能怒也。 ⑯ 为臣之至当也。 ⑰ 谋虑必在事先，重之以敬，常戒惧而有备也。 ⑱ 言必无覆败之祸也。 ⑲ 不务越逐也。《书》曰：“不愆于五步六步，乃止齐焉。” ⑳ 不务骄矜。 ㉑ 无圹，言不敢须臾不敬也。“圹”与“旷”同。 ㉒ 天下莫及之将。

临武君曰：“善！请问王者之军制。”

孙卿子曰：“将死鼓，[①]御死辔，百吏死职，士大夫死行列。闻鼓声而进，闻金声而退，顺命为上，有功次之。[②]令不进而进，犹令不退而退也，其罪惟均。[③]不杀老弱，不猎禾稼，[④]服者不禽，格者不舍，犇命者不获。[⑤]凡诛，非诛其百姓也，诛其乱百姓者也。百姓有扞其贼，则是亦贼也。[⑥]以故顺刃者生，苏刃者死，奔命者贡。[⑦]微子开封于宋，[⑧]曹触龙断于军，[⑨]殷之服民，所以养生之者也，无异周人。[⑩]故近者歌讴而乐之，远者竭蹷而趋之，[⑪]无幽闲辟陋之国莫不趋使而安乐之，四海之内若一家，通达之属莫不从服，夫是之谓人师。[⑫]《诗》曰：‘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此之谓也。[⑬]王者有诛而无战，城守不攻，兵格不击。[⑭]上下相喜则庆之。[⑮]不屠城，[⑯]不潜军，[⑰]不留众，[⑱]师不越时。[⑲]故乱者乐其政，不安其上，欲其至也。”[⑳]临武君曰：“善！”

① 死，谓不弃之而奔亡也。《左传》曰：“师之耳目，在吾旗鼓。” ② 军之所重，在顺命，故有功次之。 ③ 令，教令也。言使之不进而进，犹令不退而退，其罪同也。 ④ “猎”与“躐”同，践也。 ⑤ 服，谓不战而退者，不追禽之。格，谓相距捍者。奔命，谓奔走来归其命者，不获之为囚俘也。“犇”与“奔”同。 ⑥ 扞其贼，谓为贼之扞蔽也。 ⑦ 顺刃，谓不战，偝之而走者。苏，读为“傃”。傃，向也。谓相向格斗者。贡，谓取归命者献于上将也。 ⑧ 纣之庶兄，名启，归周后封于宋。此云开者，盖汉景帝讳，刘向改之也。 ⑨ 《说苑》曰：“桀贵为天子，富有四海，其臣有左师触龙者，谄谀不正。”此云纣臣，当是《说苑》误。又《战国策》赵有左师触龙，说太后，请长安君质秦。岂复与古人同官名乎？〇卢文弨曰：《史记·赵世家》“左师触龙，言愿见太后”，“言”字当属下读。《赵策》误作“触詟”，当以此注为正。 ⑩ 〇先谦案：“服民”，当作“民服”，此误倒耳。当封而封，当杀而杀，皆所以养生其民，故殷民服之。 ⑪ 竭蹷颠仆，犹言匍匐也。《新序》作“竭走而趋之”。 ⑫ 师，长。 ⑬ 《诗》，《大雅·文王有声》之篇。 ⑭ 德义未加，所以敌人不服，故不攻击也，且恐伤我之士卒也。 ⑮ 敌人上下相爱悦，则庆贺之，

岂况侵伐乎？ ⑯ 屠，谓毁其城，杀其民，若屠者然也。 ⑰ ○先谦案：潜，袭敌之不备。 ⑱ 不久留暴露于外也。 ⑲ 古者行役不踰时也。 ⑳ 东征西怨之比。

陈嚣问孙卿子曰："先生议兵，常以仁义为本。[①]仁者爱人，义者循理，然则又何以兵为？[②]凡所为有兵者，为争夺也。"[③]

孙卿子曰："非女所知也。彼仁者爱人，爱人，故恶人之害之也；义者循理，循理，故恶人之乱之也。彼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争夺也。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过者化，[④]若时雨之降，莫不说喜。是以尧伐驩兜，[⑤]舜伐有苗，[⑥]禹伐共工，[⑦]汤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纣，此四帝两王，[⑧]皆以仁义之兵行于天下也。故近者亲其善，远方慕其德，[⑨]兵不血刃，远迩来服，德盛于此，施及四极。《诗》曰：'淑人君子，其仪不忒。'此之谓也。"

① 陈嚣，荀卿弟子。言先生之议，常言兵以仁义为本也。 ② 爱人则惧其杀伤，循理则不欲争夺，焉肯抗兵相加乎？ ③ 非谓爱人循理。 ④ 所存止之处，畏之如神，所过往之国，无不从化。 ⑤ 伐，亦"诛"也。《书》曰"放驩兜于崇山"也。 ⑥ 命禹伐之。《书》曰："帝曰：'咨禹，惟时有苗弗率，汝徂征之。'" ⑦《书》曰："流共工于幽州。"皆尧之事，此云"禹伐共工"，未详也。 ⑧ 夏、殷或称王，或称帝。《曲礼》曰："措之庙，立之王，曰帝。"盖亦论夏、殷也。至周自贬损，全称王，故以文、武为两王也。 ⑨ ○王念孙曰："慕其德"，"德"本作"义"，后人改"义"为"德"，以与"服""极"为韵，而不知与下文"德"字相复也。《文选·为袁绍檄豫州文》注、《石阙铭》注、《太平御览·兵部》五十三引此并作"义"。 ⑩《诗》，《曹风·尸鸠》之篇。○陈奂曰，案玩上文语意，其下尚有"其仪不忒，正是四国"二句，今脱之也。"仪"，即"义"也，故《尸鸠篇》"仪"皆读为"义"。 王念孙曰：此正承上文"远方慕义"而言，所引《诗》，盖本作"其义不忒"，今本"义"作"仪"者，后人据《诗》改之耳。

李斯问孙卿子曰：[①]"秦四世有胜，兵强海内，威行诸侯，非以仁义为之也，以便从事而已。"[②]

孙卿子曰："非女所知也。女所谓便者，不便之便也；[③]吾所谓仁义者，大便之便也。[④]彼仁义者，所以修政者也，政修则民亲其上，乐其君，而轻为之死。故曰：'凡在于军，将率末事也。'[⑤]秦四世有胜，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轧己也，[⑥]此所谓末世之兵，未有本统也。[⑦]故汤之放桀也，非其逐之鸣条之时也；武王之诛纣也，非以甲子之朝而后胜之也，皆前行素修也，此所谓仁义之兵也。[⑧]今女不求之于本而索之于末，此世之所以乱也。"[⑨]

① 李斯，孙卿弟子，后为秦相。 ② 便其所从之事而已。谓若劫之以势，隐之以阸，忸之以庆赏，鳍之以刑罚之比。 ③ 汝以不便人为便也。 ④ 吾以大便人为便也。 ⑤ 荀卿前对赵孝成王有此言语，弟子所知，故引以答之也。○谢本从卢校"军"作"君"。 卢文弨曰：旧本作"凡在于军"，今案：当是"君"字。 先谦案："凡在"下作一句读，不改"军"为"君"，说自可通，卢不当臆改。 ⑥《汉书》"諰"作"鳃"，苏林曰："读如'慎而无礼礼则葸'之'葸'。鳃，惧貌也。"先礼反。张晏曰："轧，践轹也。" ⑦ 本统，前行素修。 ⑧ 前行素修，谓前已行之，素已修之。行，读如字。 ⑨ 本，谓仁义；末，谓变诈。世所以乱，亦由不求于本而索于末，如李斯之说也。

礼者，治辨之极也，强国之本也，威行之道也，功名之总也。[①]王公由之，所以得天下也；[②]不由，所以陨社稷也。[③]故坚甲利兵不足以为胜，高城深池不足以为固，严令繁刑不足以为威，由其道则行，不由其道则废。[④]楚人鲛革犀兕以为甲，鞈如金石；[⑤]宛钜铁釶，惨如蜂虿；[⑥]轻利僄遬，卒如飘风；[⑦]然而兵殆于垂沙，唐蔑死；[⑧]庄蹻起，楚分而为三四。[⑨]是岂无坚甲利兵也哉？其所以统之者非其道故也。汝、颍以为险，江、汉以为池，限之以邓林，缘之以方城，[⑩]然而秦师至而鄢、郢举，若振槁然。[⑪]是岂无固塞隘阻也哉？其所以统之者非其道故也。纣刳比干，囚箕子，为炮烙刑，[⑫]杀戮无时，臣下懔然莫必其命，[⑬]然而周师至而令不行乎下，不能用其民。是岂令不严，刑不繁也哉？其所以统之者非其道故也。古之兵，戈矛弓矢而已矣，然而敌国不待试而诎；[⑭]城郭不辨，[⑮]沟池不抇，[⑯]固塞不树，机变不张，[⑰]然而国晏然不畏外而明内者，[⑱]无它故焉，[⑲]明道则分钧之，时使而诚爱之，下之和上也如影响，[⑳]有不由令者然后诛之以刑。[㉑]故刑一人而天下服，罪人不邮其上，知罪之在己也。是故刑罚省而威流，[㉒]无它故焉，由其道故也。古者帝尧之治天下也，盖杀一人、刑二人而天下治。[㉓]传曰："威厉而不试，刑错而不用。"此之谓也。[㉔]

① 辨，别也。总，要也。强国，谓强其国也。○先谦案："强国"，《史记》作"强固"，《正义》云："固，坚固也。"言国以礼义，四方钦仰，无有攻伐，故为强而且坚固之本也。以礼义导天下，天下服而归之，故为威行之道也。以礼义率天下，天下咸遵之，故为功名之总。总，合也，聚也。 ② ○卢文弨曰：元刻"得"作"一"，《史记·礼书》、《韩诗外传》四皆同。 ③ ○先谦案：《史记》"陨"作"捐"。 ④ 由，用也。道，即礼也。用礼即行，不用礼，虽坚甲严刑，皆不足恃也。

⑤ 鞈，坚貌。以鲛鱼皮及犀兕为甲，坚如金石之不可入。《史记》作 "坚如金

石”。鞈，古洽反。《管子》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胁二戟；轻罪入兰盾，鞈革二戟。”犀兕坚如金石之状也。○王念孙曰：杨本作“鞈如金石”，与《史记》不同。然“鞈”训“坚貌”，诸书未有明文。《说文》“鞈，防扞也”，（今本“扞”讹作“汗”，据《玉篇》、《广韵》改。）尹注《管子·小匡篇》曰“鞈革，重革，当心著之，可以御矢”，皆不训为“坚貌”。《史记》而外，《韩诗外传》亦作“坚如金石”。《文选·三月三日曲水诗序》注引《荀子》正作“坚”，《太平御览·兵部》八十七同。钞本《北堂书钞·武功部》九引作“牢如金石”，（陈禹谟本改为“坚”。）此是避隋文帝讳，故改“坚”为“牢”。然则虞所见本正作“坚”，与杨本异也。俞樾曰：《史记·礼书》作“坚如金石”，故杨注训“鞈”为“坚貌”，即引《史记》为证。然“鞈”之训“坚貌”，诸书皆无明文，殆非也。《说文》“鞈”有二：其一见《革部》，为正篆；其一见《鼓部》，为“鼛”，篆之古文。鼛，鼓声也。故《文选·上林赋》“铿枪闛鞈”，李善注曰：“铿枪，钟声也。闛鞈，鼓声也”。此文“鞈如金石”，当以声言，不当以貌言，谓扣之而其声鞈然如金石也。必以鼓声相况者，鼓是革所为。上云“鲛革犀兕以为甲”，则亦革所为也，正见其属辞之密。《史记》作“坚”，自与《荀子》异，不得并为一谈也。 ⑥ 宛，地名，属南阳。徐广曰：“大刚曰钜。”“钝”与“鍦”同，矛也。《方言》云：“自关而西谓之矛，吴、扬之间谓之鍦。”言宛地出此刚铁为矛。惨如蜂虿，言其中人之惨毒也。“鍦”音“啻”。○卢文弨曰：案今《方言》云“矛，吴、扬、江、淮、南楚、五湖之间谓之鍦”，无“自关而西谓之矛”七字。 先谦案：《史记》作“宛之钜铁，施钻如蜂虿，”《索隐》云：“钻，谓矛刃及矢镞也。”《史》“钝”为“施”，“惨”为“钻”，故《索隐》以“施”属下读，望文解之。例以上下文“鞈如金石”，“卒如飘风”，则《荀子》本书文义较长。 ⑦ 言楚人之趫捷也。僄，亦轻也，匹妙反。或当为“嫖姚”之“嫖”，嫖，骁勇也。“遫”与“速”同。 ⑧ 殆，谓危亡也。垂沙，地名，未详所在。《汉·地理志》沛郡有垂乡，岂垂沙乎？《史记》楚怀王二十八年：“秦与齐、韩、魏共攻楚，杀楚将唐昧，取我重丘而去。”“昧”与“蔑”同。○卢文弨曰：“垂沙，《史记》作‘垂涉’”。 王念孙曰：案“垂”字，古读若“陀”，（说见《唐韵正》。）垂沙，盖地名之叠韵者。《韩诗外传》及《淮南·兵略篇》并作“兵殆于垂沙”，《楚策》云“垂沙之事，死者以千数”，则作“垂沙”者是。 ⑨ 司马贞《史记索隐》曰：“庄蹻，楚将。言其起为乱后，楚遂分为四。”《韩子》曰：“楚王欲伐越。庄子曰：‘臣患目能见百步而不见其睫。王之兵败于齐、晋，庄蹻为盗境内，吏不能禁，而欲伐越，此智之如目也。’”蹻初为盗，后为楚将。○先谦案：《史记》引“三四”作“四参”。“参”与“三”同。《索隐》误以“参”字下属。 ⑩ 邓林，北界邓地之山林。缘，绕也。方城，楚北界山名也。 ⑪ 举，谓举而取之。鄢、郢，楚都。振，击也。槁，枯叶也。谓白起伐楚，一战举鄢、郢也。 ⑫《列女传》曰：“炮烙，为膏铜柱，加之炭上，令有罪者行焉，辄堕火中，纣与妲己大笑。”烙，古责反。 ○卢文弨曰：“炮烙之刑”，古书亦作“炮格之刑”。格，读如“庋格”之“格”，古“阁”“格”一也。《史记·索隐》：“邹诞生音阁。”此注云“烙，古责反”，可证杨时本尚作“格”也。

王念孙曰：此段氏若膺说也，说见《钟山札记》。（昔尝闻卢校《荀子》多用段说，故卢本前列参订名氏有金坛段若膺，而书中所引段说则唯有《礼论篇》“持虎”一条。余未见段氏校本，无从採录，故但据所见之书略举一一二焉。） ⑬ 懔然，悚栗之貌。莫自谓必全其命也。 ⑭ 试，用也。诎，服也。 ⑮ 辨，治也，或音“办”。○郝懿行曰：古无“办”字，《荀书》多以“辨”为“办”。此注音义两得之。 ⑯“扫”，古“掘”字。《史记》作“城郭不集，沟池不掘”。《文子》曰：“无伐树木，无

钳坟墓。"钳，亦音"掘"。或曰："拑"，当作"抇"。篆文"抇"字与"拑"字相近，遂误耳。〇卢文弨曰：案甘声之"拑"，不当为古"掘"字。注前一说非，后一说"当作抇"，是也。《正论篇》："大古薄葬，故不抇乱，今厚葬饰棺，故抇也。"又《列子·说符篇》"俄而抇其谷"，《吕览·节丧篇》"葬浅则狐狸抇之"，皆作"抇"字，知此"抇"字误。 ⑰ 固塞，谓使边境险固，若今之边城也。树，立也。塞，先代反。机变，谓器械变动攻敌也。〇先谦案：《说文》："固，四塞也。"《周礼·掌固》注："固，国所依阻者也。"国曰固，野曰险。此篇"固塞"与"机变"对文，上与"隘阻"对文，《强国篇》"固塞险，形势便"，"固塞"与"形势"对文，皆二字平列，与《富国篇》云"其塞固"者不同。杨注未了"机变"二字平列，注云"器械变动"，亦未安。 ⑱"内"，当为"固"。《史记》作"晏然不畏外而固"也。〇王念孙曰：此当依《史记》作"不畏外而固"。今本"而"下有"明"字者，涉下文"明道"而衍。 ⑲ 〇卢文弨曰：《史记》、《外传》俱作"均分之"。王念孙曰："均"与"钧"通。亦当依《史记》、《外传》乙转。 ⑳ 和，胡卧反。 ㉑ 〇王念孙曰："诛之以刑"，本作"俟之以刑"，此后人不解"俟"字之义而妄改之也。《韩诗外传》、《史记》皆作"俟之以刑"，《正义》训"俟"为"待"。《王制篇》曰"以不善至者待之以刑"，足与此互相证明矣。《宥坐篇》亦曰："躬行不从，然后俟之以刑。"（今本"躬行"作"邪民"，辩见《宥坐》。） ㉒ 邮，怨也。流，行也。言通流也。〇先谦案：《史记》"邮"作"尤"，"威流"作"威行如流"。 ㉓ 杀一人，谓殛鲧于羽山。刑二人，谓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〇郝懿行曰：刑、杀皆未闻，杨注谬。鲧死于殛所，非尧杀之。"殛"，古书本作"极"，极，非杀也。上云"尧伐驩兜，舜伐有苗，禹伐共工"，此等皆不必强解。 ㉔ 厉谓抗举，使人畏之。〇王念孙曰：诸书无训"厉"为"抗举"者。余谓"厉"，"猛"也。（定十二年《左传》注："厉，猛也。"《王制篇》曰："威严猛厉。"）错，置也。置，设也。言威虽猛而不试，刑虽设而不用也。《宥坐篇》"威厉而不试，刑错而不用"，义同。（杨彼注云"厉，抗也，但抗其威而不用也，错，置也，如置物于地不动也"，亦非。错训"设置"之置，与《史记·周本纪》"刑错四十余年"之"错"不同。）

凡人之动也，为赏庆为之，则见害伤焉止矣。故赏庆、刑罚，势诈不足以尽人之力，致人之死。为人主上者也，其所以接下之百姓者，无礼义忠信，焉虑率用赏庆、刑罚、势诈除阸其下，获其功用而已矣。[①]大寇则至，使之持危城则必畔，遇敌处战则必北，[②]劳苦烦辱则必奔，[③]霍焉离耳，下反制其上。[④]故赏庆、刑罚、势诈之为道者，佣徒粥卖之道也，不足以合大众，美国家，故古之人羞而不道也。故厚德音以先之，明礼义以道之，致忠信以爱之，尚贤使能以次之，爵服庆赏以申之，时其事、轻其任、[⑤]以调齐之、长养之，如保赤子。政令以定，风俗以一，有离俗不顺其上，则百姓莫不敦恶，莫不毒孽，若祓不祥，[⑥]然后刑于是起矣。是大刑之所加也，辱孰大焉？将以为利邪？则大刑加焉，身苟不狂

惑戆陋，谁睹是而不改也哉！然后百姓晓然皆知修上之法，[7]像上之志而安乐之。于是有能化善、修身、正行、积礼义、尊道德，[8]百姓莫不贵敬，莫不亲誉，然后赏于是起矣。是高爵丰禄之所加也，荣孰大焉？将以为害邪？则高爵丰禄以持养之，[9]生民之属，孰不愿也？雕雕焉县贵爵重赏于其前，[10]县明刑大辱于其后，虽欲无化，能乎哉！故民归之如流水，所存者神，所为者化[11]而顺，[12]暴悍勇力之属为之化而愿，[13]旁辟曲私之属为之化而公，[14]矜纠收缭之属为之化而调，[15]夫是之谓大化至一。[16]《诗》曰："王犹允塞，徐方既来。"此之谓也。[17]

① 焉虑，无虑，犹言大凡也。除，谓驱逐，陒，谓迫蹙。若秦劫之以势，隐之以陒，狃之以庆赏之类。"陒"或为"险"也。〇王念孙曰：此当作"其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人百姓，众百姓也。今本无"人"字，乃后人不晓古义而妄删之，说见前"天下之人百姓"下。）无礼义忠信，（句。）焉虑率用赏庆、刑罚、势诈除陒其下，获其功用而已矣"。焉，语词也。（说见《释词》。）虑，大凡也。（说见前"虑以王命全其德"下。）"除陒"二字，义不相属。杨以"除"为"驱逐"，非也。"除"当为"险"，俗书之误也。（俗书"险"字作"険"，形与"除"相似。）"险"与"陒"同义，冯衍《显志赋》"悲时俗之险陒"是也。或作"险隘"，《楚辞·离骚》"路幽昧以险隘"是也。杨注"陒或为险"，当作"除或为险"，今作"陒"者，因正文及注内三"陒"字而误。"除"与"险"俗书相近，"陒"与"险"形声皆相远，以是明之。　② 北，败走也。北者，乖背之名，故以败走为北也。〇卢文弨曰："大寇则至"，元刻"则"字在"至"字下，属下句。　王念孙曰：大寇则至，则者，若也，与下三"则"字异义。又《礼论篇》"今夫大鸟兽则失亡其群匹"云云，则，亦"若"也。古或谓若为则，说见《释词》"则"字下。　③ "犇"与"奔"同。　④ 霍焉，犹"涣焉"也。离散之后则上下易位，若秦、项然。〇先谦案：焉，"犹然"也。上文云："滑然有离德。"又云："涣焉离耳。""涣""霍""滑"三字一声之转。　⑤ 事，作业。任，力役。　⑥ 敦，厚也。毒，害也。孽，谓祆孽。袚，除之也。〇卢文弨曰：《方言》："谆憎，所疾也。宋、鲁凡相恶谓之谆憎。"此"敦"当与"谆"同。　王念孙曰：杨说敦恶，《礼论篇》同，又云"或曰'敦'读为'顿'，顿，困踬也"，皆非也。《说文》："憝，怨也。"《广雅》："憝，恶也。"《康诰》"罔不憝"，传曰："人无不恶之者。"《孟子·万章篇》引《书》作"譈"。《法言·重黎篇》"楚憞群策而自屈其力"，李注："叹，恶也。"譈、憞、敦并与"憝"同。本篇"敦恶"与"毒孽"对文，《礼率篇》之"敦恶"与"喜乐""哀痛"对文，则"敦"不得训为"厚"，亦不得读为"困顿"之"顿"也。卢引《方言》"谆憎，所疾也，（谆，郭音之涧反。）宋、鲁凡相恶谓之谆憎"，"谆"与"敦"，亦声之转。　⑦ 〇王念孙曰："修"，当为"循"字之误也。（隶书"循""修"二字，传写往往讹溷，说见《管子·形势篇》。）循，顺也。谓顺上之法也。（《说文》："循，顺行也。"郑注《尚书中候》曰："循，顺。"）《君道篇》曰"百姓莫敢不顺上之法，象上之志而劝上之事，而安乐之矣"，文略与此同，"顺"与"循"古同声而通用也。（《大射仪》"顺左右限"，今文"顺"为"循"。《庄子·天下篇》"已之大顺"，"顺"，或作"循"。

《书大传》“三正若循连环”，《白虎通义》引此“循”作“顺”。） ⑧ 于是像之中，更有能自修德者也。 ⑨ 持此以养之也。〇王念孙曰：“持养”二字平列，持，亦养也，非“持此以养之”之谓。《臣道篇》云“偷合苟容，以持禄养交而已耳”，《管子·明法篇》云“小臣持禄养交”，《晏子春秋·问篇》云“仕者持禄，游者养交”，皆以“持禄”“养交”对文。《荀子·正论篇》又以“持老”“养衰”对文。故《吕氏春秋·异用篇》“仁人之得饴，以养疾持老也”，高注曰：“持，亦养也”。（今本“持”误作“侍”。）又《劝学篇》云“除其害者以持养之”；《荣辱篇》云“以相群居，以相持养”；《墨子·天志篇》云“内有以食饥息劳，持养其万民”；《非命篇》云“上以事天鬼，下以持养百姓”；（今本“持”误作“侍”。）《吕氏春秋·长见篇》云“申侯伯善持养吾意”：亦皆以“持”“养”对文。 ⑩ 雕雕，章明之貌。〇卢文弨曰：雕雕，犹“昭昭”也。 ⑪ 至也。言所至之处，畏之如神，凡所施为，民皆从化也。 ⑫ 〇卢文弨曰：此上有脱文。下云“为之化而愿”，“为之化而公”，知此句亦当是“为之化而顺”。其上脱六字或若干字，不可知矣。 王念孙曰：汪氏中云：“‘而顺’上疑脱九字。此句与下三句一类，句末当是‘为之化而顺’。因上有化字，遂相承脱去耳。”（见丙申校本）。卢用汪说而小变其文。 俞樾曰：此句与下二句本一律，多一“顺”字则不词矣。“而顺”当作“顺而”，顺而，犹“从而”也。“顺而暴悍勇力之属为之化而愿，旁辟曲私之属为之化而公，矜纠收缭之属为之化而调”，皆承上文“所存者神，所为者化”而言。《性恶篇》曰“顺是，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顺是，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顺是，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焉”，诸“顺”字并与此同，犹言“顺是而暴悍勇力之属皆为之化焉”。因“顺而”讹为“而顺”，文义遂不可通，或乃疑其有阙文矣。先谦案：“化而”二字衍。此文本作“所存者神，所为者顺”，文义甚明。后人因《孟子》“所存者神，所过者化”二语，妄于“者”下加“化”字，传写者缘下文三“化而”句例，复于“化”下加“而”字，本文遂不可通矣。 ⑬ 顺，从也。谓好从暴悍勇力之人皆化而愿悫也。 ⑭ 旁，偏颇也。辟，读为“僻”。〇先谦案：旁辟，犹便辟。“旁”“便”双声字。 ⑮ 矜，谓夸汰。纠，谓好发摘人过者也。收，谓掠美者也。缭，谓缭绕，言委曲也。四者皆鄙陋之人，今被化则调和也。〇郝懿行曰：收者，拘也。缭者，绕也。此谓矜严、纠察、拘牵、缴绕之属皆化而调和也。注说“收、缭”，非是。王念孙曰：案《广雅》：“矜，急也。”《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三引《广雅》曰：“纠，急也。”《齐语》注曰：“纠，收也。”（纠、收并从丩声，而义亦相同。《说文》：“纠，绳三合也。”今人犹谓“纠绳”为“收绳”。）《楚辞·九章》注曰：“纠，戾也。”缭，谓“缭戾”也。《乡饮酒礼》注曰：“缭，犹紾也。”《孟子·告子篇》注曰：“紾，戾也。”矜纠收缭，皆“急戾”之意，故与“调和”相反。（暴悍勇力，与“愿”相反。旁辟曲私，与“公”相反。矜纠收缭，与“调”相反。）杨说皆失之。 ⑯ 大化者，皆化也。至一，极一也。 ⑰ 〇谢本从卢校作“王猷允塞，徐方其来”。卢文弨曰：《诗》，《大雅·常武》之篇，当本有注，脱之耳。宋本作“王犹允塞，徐方既来”，与今《诗》同。今从元刻。《君道篇》亦作“猷”字。 王念孙曰：案“谋犹”字，《诗》皆作“犹”。《说文》有“犹”无“猷”。作“猷”者，隶变耳。俗以“犹”为“犹若”字，“猷”为“谋猷”字，非也。《君道篇》作“猷”者，亦隶变耳。（宋钱本作“犹”。）“徐方既来”，吕、钱本并如是，与今《诗》同。且《君道篇》正作“徐方既来”，不作“其来”也。元刻不可从。此处杨氏无注者，注已见于《君道篇》也。（今本《君道篇》注文全脱。）卢云“注脱”，亦非。先谦案：王说是。今改从宋本。

凡兼人者有三术：有以德兼人者，有以力兼人者，有以富兼人者。彼贵我名声，美我德行，欲为我民，故辟门除涂以迎吾入；[1]因其民，袭其处，而百姓皆安，[2]立法施令莫不顺比；[3]是故得地而权弥重，兼人而兵俞强，是以德兼人者也。[4]非贵我名声也，非美我德行也，彼畏我威，劫我势，[5]故民虽有离心，不敢有畔虑，若是，则戎甲俞众，奉养必费；[6]是故得地而权弥轻，兼人而兵俞弱，是以力兼人者也。非贵我名声也，非美我德行也，用贫求富，用饥求饱，虚腹张口来归我食；若是，则必发夫掌窌之粟以食之，[7]委之财货以富之，立良有司以接之，[8]已期三年，然后民可信也；[9]是故得地而权弥轻，兼人而国俞贫，是以富兼人者也。故曰：以德兼人者王，以力兼人者弱，以富兼人者贫。古今一也。

①“辟”与“闢”同，开也。除涂，治其道涂也。 ② 因其民之爱悦，袭取其处。皆安，言不惊扰也。○先谦案：袭，亦“因”也。杨云“袭取其处”，非。 ③ 比，亲附也。施令则民亲比之。 ④ 俞，读为“愈”，下同。 ⑤ 为我势所劫也。 ⑥ 奉养戎甲，必烦费也。 ⑦ 地藏曰窌。掌窌，主仓廪之官。窌，匹孝反。○王引之曰：“掌”，当为“稟”。“稟”，古“廪”字也。《荣辱篇》“有囷窌”，杨彼注云：“圜曰囷，方曰廪。”彼言“囷窌”，犹此言“稟窌”。稟、窌皆所以藏粟，故云“发稟窌之粟以食之”。若云“发掌窌之粟”，则义不可通。隶书“掌”，或作“𡮢”，与“稟”略相似，故诸书“稟”字或讹为“掌”，说见《管子·轻重甲篇》“一掌”下。 ⑧ 立温良之有司以慰接之，惧其畔去也。 ⑨ 已，过也。过一期之后，至于三年，然后新归之民可信，本非慕化故也。○王引之曰：期者，周也。谓已周三年也。杨注非。 俞樾曰：杨注迂曲。《荀子书》多用“綦”字作穷极之义，此“期”字盖亦“綦”字之误。已綦三年，犹云“已极三年”也。《宥坐篇》“綦三年而百姓往矣”，可证此文之讹。《正论篇》“期臭味”，注曰“期，当为綦”，得之矣。 先谦案：俞说是。

兼并易能也，唯坚凝之难焉。[1]齐能并宋而不能凝也，故魏夺之；燕能并齐而不能凝也，故田单夺之；韩之上地，方数百里，完全富足而趋赵，赵不能凝也，故秦夺之。[2]故能并之而不能凝，则必夺；不能并之又不能凝其有，则必亡。能凝之，则必能并之矣。得之则凝，兼并无强。[3]古者汤以薄，武王以滈，[4]皆百里之地也，天下为一，诸侯为臣，无它故焉，能凝之也。故凝士以礼，凝民以政，礼修而士服，政平而民安。士服民安，夫是之谓大凝。以守则固，以征则强，令行禁止，王者之事毕矣。

① 凝，定也。坚固定有地为难。○卢文弨曰：旧本不提行，今案当分段。 ② 上

地，上党之地。完全，言城邑也。富足，言府库也。趋，归也，七朱反。《史记》：秦攻上党，韩不能救，其守冯亭以上党降赵。赵使马服子将兵距秦，秦使白起大破马服于长平，坑四十余万而夺其地，杀戮荡尽。〇卢文弨曰：注“荡”，疑作“殆”。③ 得其地则能定之，则无有强而不可兼并者也。 ④“薄”与“亳”同，“滈”与“镐”同。

卷十一

强国篇第十六

刑范正，[1]金锡美，工冶巧，火齐得，[2]剖刑而莫邪已。[3]然而不剥脱，不砥厉，则不可以断绳；[4]剥脱之，砥厉之，则劙盘盂、刎牛马忽然耳。[5]彼国者，亦强国之剖刑已。[6]然而不教诲，不调一，则入不可以守，出不可以战；教诲之，调一之，则兵劲城固，敌国不敢婴也。彼国者亦有砥厉，礼义、节奏是也。[7]故人之命在天，国之命在礼。人君者，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好利多诈而危，权谋、倾覆、幽险而亡。[8]

①"刑"与"形"同。范，法也。刑范，铸剑规模之器也。○郝懿行曰："刑"与"型"同，"范"与"笵"同，皆铸作器物之法也。杨注非。 ② 火齐得，谓生孰齐和得宜。《考工记》云："金有六齐。"齐，才细反。 ③ 剖，开也。莫邪，古之良剑。 ④ 剥脱，谓刮去其生涩。砥厉，谓磨淬也。 ⑤ 劙，割也，音"戾"。劙盘盂，刎牛马，盖古用试剑者也。《战国策》赵奢谓田单曰："吴干将之剑，肉试则断牛马，金试则截盘盂。"盘、盂，皆铜器。犹荆钟无声及斩牛马者也。忽然，言易也。○卢文弨曰："劙"，宋本作"蠫"，元刻作"蠡"，皆讹，今改正。 ⑥ 如强国之初开刑也。 ⑦ 节奏，有法度也。○先谦案：节奏，包法度在内，不能训"节奏"为"有法度"，说见《富国篇》。 ⑧ 幽深倾险，使下难知，则亡也。○卢文弨曰：正文及注"亡"字上，元刻并有"尽"字，宋本无。

威有三：有道德之威者，有暴察之威者，有狂妄之威者。[1]此三威者，不可不孰察也。礼乐则修，分义则明，[2]举错则时，爱利则形。[3]如是，百姓贵之如帝，高之如天，[4]亲之如父母，畏之如神明；故赏不用而民劝，罚不用而威行，夫是之谓道德之威。礼乐则不修，分义则不明，举错则不时，爱利则不形；然而其禁暴也察，其诛不服也审，其刑罚重而信，其诛杀猛而必，[5]黭然而雷击之，如墙厌之。[6]如是，百姓劫则致畏，[7]嬴则敖上，[8]执拘则最，得间则散，[9]敌中则夺，[10]非劫之以形势，非振之以诛杀，则无以有其下，[11]夫是之谓暴察之威。无爱人之心，无利人之事，而日为乱人

之道，百姓讙敖则从而执缚之，刑灼之，不和人心。[12]如是，下比周贲溃以离上矣，[13]倾覆灭亡可立而待也，夫是之谓狂妄之威。此三威者，不可不孰察也。道德之威成乎安强，暴察之威成乎危弱，狂妄之威成乎灭亡也。

① 暴察，谓暴急严察也。 ② 分，谓上下有分。义，谓各得其宜。 ③ 形，见也。爱利人之心见于外也。〇 郝懿行曰："形"，《韩诗外传》六作"刑"。刑者，法也。爱人利人皆有法，不为私恩小惠。注云"形，见"，非是。 ④ 帝，天神也。 ⑤ 申、商之比。 ⑥ 黭然，卒至之貌。《说文》云："黭，黑色。"犹"暗然"。黭，乌感反。厌，读为"压"。〇郝懿行曰："黭"与"奄"同。奄然，猝乍之貌。"而"与"如"，古通用。奄然如雷击之，如墙压之，皆言暴察之威所劫。《韩诗外传》六"黭"作"暗"，"而"作"如"。 刘台拱曰：《韩诗外传》作"如雷击之"。此"而"字义亦作"如"。 王念孙曰：古书多以"而""如"互用，而其义则皆为"如"。《小雅·都人士篇》"彼都人士，垂带而厉，彼君子女，卷发如虿"；《大戴记·卫将军文子篇》"满而不满，实如虚，见善如不及"；《孟子·离娄篇》"文王视民如伤，望道而未之见"，皆其证。 ⑦ 见劫胁之时则畏也。〇卢文弨曰：正文"致"字，据宋本补。《韩诗外传》六亦同。 ⑧ 稍赢缓之则敖谩。赢音"盈"。〇卢文弨曰：俗本"上"字在下句首，今从宋本移正。《外传》亦同。郝懿行曰：赢，犹盈也。此言百姓被威劫胁则气怯而致畏，放纵宽舒则气盈而敖上。"赢"与"嬴"同。嬴，有余也。有余即弛缓，故注训"赢"为"缓"。 ⑨ 最，聚也。间，隙也。《公羊传》曰"会，犹最也"，何休曰："最，聚也。"〇郝懿行曰："最"，依字书应作"冣"，音才句切，即古"聚"之假借字也。俗作"最"，非。《韩诗外传》六作"聚"，是矣。 王引之曰：《说文》："冣，积也。"徐锴云："古以聚物之聚为冣。""冣"与"最"字相似，世人多见"最"，少见"冣"，故书传中"冣"字皆讹作"最"。《韩诗外传》作"执拘则聚"，即"冣"字也。隐元年《公羊传》及何注皆本作"冣"，今讹作"最"，（杨所见本已然。）辩见《经义述闻》。 ⑩ 敌人得中道则夺其国。一曰：中，击也，丁仲反。〇俞樾曰：此以民情言，不以敌国言，杨注非是。敌，当读为"适"，古字通用。《论语·里仁篇》"无适也"，《释文》曰"郑本作敌"；《礼记·玉藻篇》"敌者不在"，《释文》曰"敌本作适"：并其证也。上文言"劫则致畏，赢则敖上，执拘则最，得间则散"，并就其一偏者而言之。此云"敌中"，谓适乎其中也。既不用道德之威而用暴察之威，适乎其中，则反失其所以为暴察矣，故曰"适中则夺"。下文曰"非劫之以形势，非振之以诛杀，则无以有其下"，正承此文而言，足见杨注之非。 ⑪ 振，动。 ⑫ 讙，喧哗也。敖，喧噪也。亦读为"嗷"，谓叫呼之声嗷嗷然也，五刀反。 ⑬ 贲，读为"愤"，愤然也。民逃其上曰溃。〇郝懿行曰："贲"与"奔"，古字通。贲溃，谓奔走溃散而去也。"贲"，《韩诗外传》六作"愤"，此作"贲"，二义俱通，似不必依彼读"愤"也。

公孙子曰："子发将西伐蔡，克蔡，获蔡侯，①归致命曰：'蔡侯奉其社稷而归之楚，②舍属二三子而治其地。'③既，楚发其赏，④子发辞曰：'发诫布令而敌退，是主威也；徙举相攻而敌退，是将威也；合战用力而敌退，是众威也。⑤臣舍不宜以众威受赏。'"⑥讥

之曰："子发之致命也恭，其辞赏也固。[7]夫尚贤使能，赏有功，罚有罪，非独一人为之也，[8]彼先王之道也，一人之本也，善善恶恶之应也，[9]治必由之，古今一也。[10]古者明王之举大事，立大功也，大事已博，大功已立，则君享其成，群臣享其功，[11]士大夫益爵，官人益秩，庶人益禄。[12]是以为善者劝，为不善者沮，上下一心，三军同力，是以百事成而功名大也。今子发独不然，反先王之道，乱楚国之法，堕兴功之臣，耻受赏之属，[13]无僇乎族党而抑卑其后世，[14]案独以为私廉，岂不过甚矣哉！故曰：子发之致命也恭，其辞赏也固。"

① 公孙子，齐相也，未知其名。《后语》：孟尝君客有公孙戍，岂后为齐相乎？或曰：公孙名忌。子发，楚令尹，未知其姓。《战国策》庄辛谏楚襄王曰："蔡圣侯南游乎高陂，北陵乎巫山，左枕幼妾，右拥嬖女，驰骋乎高、蔡之间而不以国家为事，不知夫子发方受命于宣王，系以朱丝而见之。"《史记》蔡侯齐为楚惠王所灭，庄辛云"宣王"，与《史记》不同。〇卢文弨曰：案《楚策》"左枕"作"左抱"。蔡无圣侯，吴师道谓当作"灵侯"。或者古通称欤？鲍彪云："昭十一年，楚子诱蔡侯般，杀之于申。经传不书子发，盖使子发召之。楚子，灵王。若宣王，蔡灭八十年矣。《淮南·道应训》"子发伐蔡，踰之，宣王郊迎"，《人间训》又言"获罪威王"者，皆失考也。"今案：鲍、吴之说，以为楚灵王。然诱之与伐，其事不同，阙疑可也。　王念孙曰：蔡在楚北，非在楚西，不得言"西伐蔡"。将，子匠反。"西"，当为"而"。言子发将兵而伐蔡也。　② 归致命于君，言蔡侯自奉其社稷归楚，非己之功也。　③ 舍，子发名。属，请也，之欲反。二三子，楚之诸臣也。理其地，谓安辑其民也。子发不欲独擅其功，故请诸臣理其地也。〇王念孙曰：古无训"属"为"请"者。属，会也。（见《孟子·梁惠王篇》注，《左传》哀十三年注，《齐语》、《晋语》、《楚语》注。）言会诸臣以治之。　先谦案：正文，宋台州本、谢本作"治"，浙局本依注改"理"，非。注自避唐讳。　④ 既，谓论功之后。发，行也。　⑤ 诫，教也。凡发诫布令而敌退，则是畏其王；徙举相攻而敌退，则是畏其将；合战用力而敌退，则是畏其众也。　⑥ 是时合战用力而灭蔡，故曰"众威"。此已上，公孙子美子发之辞也。已下，荀卿之辞也。　⑦ 固，陋也。其致命难，其辞赏则固陋，非坦明之道也。　⑧ 自古皆然。　⑨ 彼，彼赏罚也。言彼赏罚者，乃先王之道，齐一人之本，善善恶恶之报应也。　⑩ 为治必用赏罚。　⑪ 享，献也。谓受其献也。　⑫ 爵，谓若秦庶长、不更之属。官人，群吏也。庶人，士卒也。秩、禄，皆谓廪食也。　⑬ 人皆受赏，子发独辞，是使与功之臣堕废其志，受赏之属惭耻于心。　⑭ 夫先祖有宠锡，则子孙扬其功；族党遭刑戮，则后世蒙其耻。今子发自谓无功，则子孙无以称扬，虽无刑戮之耻，而后世亦抑损卑下，无以光荣也。〇卢文弨曰：正文"卑其"，宋本作"卑乎"。

荀卿子说齐相曰：[1]"处胜人之势，行胜人之道，天下莫忿，汤、武是也；处胜人之势，不以胜人之道，[2]厚于有天下之势，索为匹

夫不可得也，桀、纣是也。然则得胜人之势者，其不如胜人之道远矣。夫主相者，胜人以势也。是为是，非为非，能为能，不能为不能，势己之私欲，必以道夫公道通义之可以相兼容者，是胜人之道也。③今相国上则得专主，下则得专国，相国之于胜人之势，亶有之矣。④然则胡不驱此胜人之势赴胜人之道，⑤求仁厚明通之君子而托王焉，⑥与之参国政，正是非？如是，则国孰敢不为义矣？⑦君臣上下，贵贱长少，至于庶人，莫不为义，则天下孰不欲合义矣？⑧贤士愿相国之朝，能士愿相国之官，好利之民莫不愿以齐为归，是一天下也。相国舍是而不为，案直为是世俗之所以为，⑨则女主乱之宫，诈臣乱之朝，贪吏乱之官，众庶百姓皆以贪利争夺为俗，曷若是而可以持国乎？今巨楚县吾前，⑩大燕鰌吾后，⑪劲魏钩吾右，西壤之不绝若绳，⑫楚人则乃有襄贲、开阳以临吾左。⑬是一国作谋，则三国必起而乘我。⑭如是，则齐必断而为四，⑮三国若假城然耳，⑯必为天下大笑。曷若？⑰两者孰足为也？⑱

① ○卢文弨曰：此七字，元刻无，从宋本补。 顾千里曰：宋钱佃本卷末云："监本有七字。"宋吕夏卿本有。疑杨注所见与监本不同，或不止少七字，亦王伯厚所说"监本未必是"之类也。 ② 以，用。 ③ 併，读曰"屏"，弃也。屏弃私欲，遵达公义也。 ④ 亶，读为"擅"，本亦或作"擅"。或曰：亶，诚也。○王念孙曰：或说是也。本或作"擅"者，借字耳。 ⑤ 驱，谓驾驭之也。或作"讴歌此胜人之势"，误也。 ⑥ 求贤而托之以王，使辅佐也。 ⑦ 国内皆化之也。 ⑧ 天下皆来归义也。 ⑨ 不为胜人之道，但为胜人之势。○先谦案："以"字疑衍。 ⑩ 楚在齐南，故曰前。县，联系之也。 ⑪ 燕在齐北，故曰后。鰌，蹴也，藉也。如蹴踏于后。《庄子》风谓蛇曰："鰌我必胜我。"本亦作"蹲吾后"也。 ⑫ 魏在齐西，故曰右。钩，谓如钩取物也。西壤，齐西界之地。若绳，言细也。 ⑬ 襄贲、开阳，楚二邑，在齐之东者也。《汉书·地理志》二县皆属东海郡。贲音"肥"。○俞樾曰："乃"，疑"又"字之误。上已云"巨楚县吾前"，故此云"楚人则又有襄贲、开阳以临吾左"。 ⑭ 一国谋齐，则三国乘其敝。 ○俞樾曰"三国"乃"二国"之误。上文止有楚、燕、魏三国，若依此文，则是四国矣，故知其误也。 先谦案：言一国作谋，则三国共起乘我，"三"非"二"之误。 ⑮ 三国分齐，则断为四。谓楚取其二，魏、燕各取其一也。 ⑯ 言齐如三国之寄城耳，不久当归之也。○俞樾曰：楚虽当齐之二面，要是一国，不当分为二，杨注非也。"四"字疑衍文，当云"齐必断而为三"。其下句则云"国若假城耳"，言齐之国若假人之城，不久当归之也。古"四"字作"亖"，与"三"字混。疑"三"讹为"亖"，后人校正作"三"，传写者遂并存"四三"两字。杨氏不能是正，以"四"字属上读，"三"字属下读，而两句俱不可通矣。 先谦案：《议兵篇》云"兵殆于垂沙，唐蔑死，庄蹻起，楚分而为三四"，《史记·礼书》引作"四参"，"参"、"三"同也。（《劝学篇》云"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群书治要》作"三省"，是"参""三"同字之证。）据此，《荀子》本

书必有作“四三”者。“三四”“四三”，总谓国之分裂，不为定数。此文亦言“齐必断而为四三”，与《议兵篇》“楚分而为四三”同意，“国若假城然耳”自为一句。杨注失其读，俞氏又欲减字以成其义，皆非也。 ⑰ 天下必笑其无谋灭亡，问以为何如也。〇王念孙曰：“曷若”二字，与上下文义不相属，此涉上文“曷若是”而衍。“两者”二字，指上文“胜人之道”与“胜人之势”而言，则不当有“曷若”二字明矣。杨云“问以为何如也”，此望文生义而曲为之说。 ⑱ 两者，胜人之道与胜人之势。一则天下归，一则天下笑，问何者可为也。

夫桀、纣，圣王之后子孙也，有天下者之世也，[①]势籍之所存，天下之宗室也，[②]土地之大，封内千里，人之众数以亿万，[③]俄而天下倜然举去桀、纣而奔汤、武，[④]反然举恶桀、纣而贵汤、武，[⑤]是何也？夫桀、纣何失，而汤、武何得也？[⑥]曰：是无它故焉，桀、纣者，善为人所恶也；而汤、武者，善为人所好也。人之所恶何也？曰；汙漫、争夺、贪利是也。[⑦]人之所好者何也？曰：礼义、辞让、忠信是也。今君人者，辟称比方则欲自并乎汤、武，[⑧]若其所以统之；则无以异于桀、纣，而求有汤、武之功名可乎？[⑨]故凡得胜者，必与人也；凡得人者，必与道也。道也者何也？曰：礼让忠信是也。故自四五万而往者，强胜，非众之力也，隆在信矣；[⑩]自数百里而往者，安固，非大之力也，隆在修政矣。[⑪]今已有数万之众者也，陶诞、比周以争与；[⑫]已有数百里之国者也，汙漫、突盗以争地。[⑬]然则是弃己之所安强，而争己之所以危弱也；损己之所不足，以重己之所有余，[⑭]若是其悖缪也，而求有汤、武之功名可乎？辟之是犹伏而咶天，救经而引其足也，[⑮]说必不行矣，愈务而愈远。为人臣者不恤己行之不行，[⑯]苟得利而已矣，是渠冲入穴而求利也，[⑰]是仁人之所羞而不为也。[⑱]故人莫贵乎生，莫乐乎安，所以养生安乐者莫大乎礼义。[⑲]人知贵生乐安而弃礼义，辟之是犹欲寿而歾颈也，[⑳]愚莫大焉。故君人者爱民而安，好士而荣，两者无一焉而亡。《诗》曰：‘价人维藩，大师维垣。’”此之谓也。[㉑]

① 世，谓继也。 ② 势，谓国籍之所在也。〇王念孙曰：案杨注本作“势位、图籍之所在也”，（《礼运》“在势者去”，郑注：势，势位也。”是势与位同义。《儒效篇》“履天子之籍”，杨彼注曰“籍，谓天下之图籍也”，故此注亦曰“势位、图籍之所在”。今本“位”作“谓”，“图”作“国”，则义不可通。又案：杨以籍为图籍，非也。籍，亦“位”也。《儒效篇》曰“周公履天子之籍”，又曰“反籍于成王”，是“籍”与“位”同义，非谓图籍也。《正论篇》曰“圣王之子也，有天下之后也，势籍之所在也，天下之宗室也”，文义并与此同。卢云“势籍，谓势力凭籍也”，亦非。

(见《正论篇》。)先谦案：王室为天下所宗，故云"宗室"。 ③其数亿万。 ④侗然，高举之貌。举，皆也。"犇"与"奔"同。 ⑤反，音"翻"。翻然，改变貌。恶，乌路反。 ⑥假设问答。 ⑦汙漫，谓秽汙不修洁也。或曰：漫，谓欺诳也。汙，乌路反。漫，莫但反。 ⑧辟，读为"譬"。称，尺证反。 ⑨统，制治也。 ⑩而往，犹"已上"也。言有兵四五万已上者，若能崇信，则足以自致强胜，不必更待与国之众也。若不崇信，虽有与国之众，犹无益，故曰"非众之力也"。 ⑪有数百里之地，修政则安固，不必更在广也。荀卿尝言汤、武以百里之地王天下，今言此者，若言常人之理，非论圣人也。〇王念孙曰：政，非"政事"之"政"，"修政"，即"修正"也。(古书通以"政"为"正"。)言必自修自正，然后国家可得而安也。《富国篇》曰"必先修正其在我者"，《王霸篇》曰"内不修正其所以有"，皆其证。信，即上所谓"忠信"，对下"陶诞比周"而言；修正，即上所谓"礼义"，对下"汙漫突盗"而言。《荀子书》多言"修正"，作"政"者，借字耳，非修政事之谓也。杨说"修政"二字未了。 先谦案：王说是。《儒效篇》"平正和民之善"，"平正"即"平政"，《王霸篇》"立隆政本朝而当"，"隆政"即"隆正"，与此一例。 ⑫"陶"当为"梼杌"之"梼"。或曰：当为"逃"，谓逃匿其情。与，谓党与之国也。〇先谦案：陶诞，义具《荣辱篇》。 ⑬突，谓相凌犯也。 ⑭损，灭也。重，多也。不足，谓信与政。有余，谓众与地也。 ⑮"咶"与"舐"同。经，缢也。救缢而引其足，缢愈急也。〇先谦案：二语与《仲尼篇》同。 ⑯上"行"下孟反，下"行"如字。 ⑰渠，大也。渠冲，攻城之大车也。《诗》曰："临冲闲闲。"《韩子》曰："奏百。《貍首》射侯，不当强弩趋发；平城距冲，不若堙内伏橐。"或作"距冲"，盖言可以距石矣。〇卢文弨曰：案所引《韩子》，见《八说篇》，云"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貍首》射侯，不当强弩趋发；平城距冲，不若堙穴伏橐。"所云"日中奏百"，即荀卿《议兵篇》所谓"魏之武卒，日中而趋百里"是也。"奏百"自属上文，不当连引。内、穴，古多通用，橐、橐互异，疑此"橐"字是与韵协，若不用韵，则疑是"橐"字，与"韛"同，吹火韦囊也。《管子·揆度篇》有此字。 ⑱屈大就小，务于苟得，故羞而不为也。 ⑲〇王念孙曰：案"安乐"当为"乐安"。"养生乐安"与"贵生乐安"并承上"莫贵乎生，莫乐乎安"而言。今本"乐安"二字倒转，则与上下文不合。 ⑳"殇"，当为"刎"。〇王念孙曰：案《说文》"殇"或作"殁"。《吕氏春秋·高义篇》"石渚殁头乎王庭"，"殁头"即"刎头"也。"殇、刎"皆从勿声，故"殇"又读为"刎"。《史记·循吏传》"石奢(即石渚。)自殇而死"，《索隐》："殇，音亡粉反。"(宋毛晃《增修礼部韵略》及《班马字类》皆如是。今本则改"殇"为"刎"，而删去其音矣。)是"殇"字兼有"殁、刎"二读，无烦改"殇"为"刎"也。 ㉑《诗》，《大雅·版》之篇，义已解上。〇卢文弨曰：案今《诗》作"《板》"，《尔雅·释训》作"《版》"，二字古通用也。章怀注《后汉书·董卓传论》、李善注刘孝标《辨命论》，引《诗》皆作"上帝版版"。先谦案：虞、王本作"介人"。

力术止，义术行。曷谓也？曰：秦之谓也。①威强乎汤、武，广大乎舜、禹，然而忧患不可胜校也，②諰諰然③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轧己也，此所谓力术止也。曷谓乎威强乎汤、武？④汤、武也者，乃能使说己者用耳。⑤今楚父死焉，国举焉，负三王之庙而辟于陈、蔡

之间,[6]视可、司间,案欲剡其胫而以蹈秦之腹,[7]然而秦使左案左,使右案右,是乃使仇人役也,[8]此所谓威强乎汤、武也。曷谓广大乎舜、禹也?曰:古者百王之一天下,臣诸侯也,未有过封内千里者也。[9]今秦南乃有沙羡与俱,是乃江南也,[10]北与胡、貉为邻,西有巴、戎,[11]东在楚者乃界于齐,[12]在韩者踰常山乃有临虑,[13]在魏者乃据圉津,即去大梁百有二十里耳,[14]其在赵者剡然有苓而据松柏之塞,[15]负西海而固常山,[16]是地遍天下也。威动海内,强殆中国,[17]然而忧患不可胜校也,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轧己也,[18]此所谓广大乎舜、禹也。[19]然则奈何?曰:节威反文,[20]案用夫端诚信全之君子治天下焉,[21]因与之参国政,正是非,治曲直,听咸阳,[22]顺者错之,不顺者而后诛之,[23]若是,则兵不复出于塞外而令行于天下矣;若是,则虽为之筑明堂于塞外而朝诸侯,殆可矣。[24]假今之世,益地不如益信之务也。

① 力术,强兵之术。义术,仁义之术。止,谓不能进取霸王也。言用力术则止,用义术则行,发此论以谓秦也。《新序》:"李斯问孙卿曰:'当今之时,为秦奈何'?孙卿曰:'力术止,义术行,秦之谓也。'"○卢文弨曰:此所引《新序》,今本脱。郝懿行曰:强力之术,虽进终止;杖义之术,无往不行。依注引《新序》,此答李斯之问,为秦发也。 ② 校,计。 ③ 諰,思里反。 ④ ○先谦案:以下文例之,此处当有"曰"字,而今脱之。 ⑤ 说音"悦"。○俞樾曰:下"使"字当训"从"。《尔雅·释诂》:"使,从也。" ⑥ 此楚顷襄王之时也。父,谓怀王,为秦所虏而死也。至二十一年,秦将白起遂拔我郢、郢,烧先王墓于夷陵。襄王兵散,遂不复战,东北保陈城庙主也。辟,如字,谓自屏远也。或曰:读为"避"。 ⑦ 视可,谓观其可伐也。剡,亦斩也。○卢文弨曰:元刻"伐也"下有"司音伺,间,隙也"六字,宋本无。 王念孙曰:斩胫以蹈秦之腹,义不可通。《玉藻》:"弁行,剡剡起屦。"(《正义》:"弁,急也。")是"剡剡"为起屦之貌。然则剡其胫以蹈秦之腹,亦谓起其胫以蹈秦之腹也。《汉书·贾谊传》"剡手以冲仇人之匈",义与此同。(颜注"剡,利也",亦非。) ⑧ 秦能使仇人为之徒役。谓楚襄王七年迎妇于秦城,十五年与秦伐燕,二十七年复与秦平而入太子质之类也。○先谦案:言秦之役楚,使左则左,使右则右。此文二"案"字以代"则"字。 ⑨ 封畿之内。 ⑩《汉书·地理志》沙羡县属江夏郡。此地俱属秦,是有江南也。○卢文弨曰:羡音"夷"。先谦案:沙羡城在今武昌府江夏县西南。 ⑪ 巴在西南,戎在西,皆隶属秦。 ⑫ 谓东侵土地,所得者乃与齐为界也。 ⑬《汉书·地理志》临虑,县名,属河内,今属相州也。○卢文弨曰:虑音"庐"。 先谦案:《地理志》作"隆虑",避后汉殇帝讳改林虑,故城即今彰德府林县治。林虑以山氏县,即临虑矣。 ⑭"圉",当为"围"。《汉书》"曹参下修武,度围津",颜师古曰:"在东郡。"岂古名围津,转写为"圉"?或作"韦津",今有韦城,岂是邪?《史记》无忌谓魏安釐王曰:"秦固有怀、茅、邢丘,城垝津以临河内,河内共、汲必危。""垝、圉"声相近,疑同"垝",居

委反。 ⑮ 剡然，侵削之貌。苓，地名，未详所在。或曰："苓"与"灵"同。《汉书·地理志》常山郡有灵寿县，今属真定。或曰："苓"，当为"卷"。案卷县属河南，非赵地也。松柏之塞，盖赵树松柏，与秦为界，今秦据有之。 ⑯ 负，背也。常山，本赵山，秦今有之。言秦背西海，东向以常山为固也。 ⑰ 秦之强能危殆中国。"殆"，或为"治"。○先谦案："治"是"殆"之误字，说见《议兵篇》。 ⑱ ○卢文弨曰：宋本无"然"字，元刻有，与前同。 ⑲ ○卢文弨曰：此句或疑当在"强殆中国"句下。 王念孙曰：案此汪氏中说也。汪直移此句于上文"强殆中国"下，是也。俞樾曰：案上文"威强乎汤、武，广大乎舜、禹"，相对为文，是于汤、武言"威强"，舜、禹言"广大"。若"威动海内，强殆中国"下接"此所谓广大乎舜、禹也"，则文义错杂矣。汪说非也。"此所谓"句当移在"是地遍天下也"句下。试以上文例之。上文曰"是乃使仇人役也，此所谓威强乎汤、武也"，此文曰"是地遍天下也，此所谓广大乎舜、禹也"，文法正相准。"威动海内，强殆中国"二句，又承"威强乎汤、武"句，以起下文。言"威强"不言"广大"者，举一以包其一耳。 ⑳ 节减威强，复用文理。 ㉑ 全，谓德全。 ㉒ 使听咸阳之政。 ㉓ 错，置也。谓舍而不伐。 ㉔ 明堂，天子布政之宫。"于塞外"三字衍也。以前有"兵不复出于塞外"，故误重写此三字耳。殆，庶几也。秦若使贤人为政，虽筑明堂，朝诸侯，庶几可矣。或曰：塞外，境外也。明堂，坛也。谓巡狩至方岳之下，会诸侯，为宫方三百步，四门，坛十有二寻，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左氏传》"为王宫于践土"，亦其类也。或曰：筑明堂于塞外，谓使他国为秦筑帝宫也。《战国策》韩王谓张仪曰"请比秦郡县，筑帝宫，祠春秋，称东藩"是也。○王念孙曰：杨前说是也，后说皆非。

应侯问孙卿子曰："入秦何见"?①孙卿子曰："其固塞险，形势便，山林川谷美，②天材之利多，③是形胜也。④入境，观其风俗，其百姓朴，其声乐不流污，⑤其服不挑，⑥甚畏有司而顺，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⑦其百吏肃然莫不恭俭、敦敬、忠信而不楛，古之吏也。⑧入其国，观其士大夫，出于其门，入于公门，出于公门，归于其家，无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党，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⑨观其朝廷，其间听决百事不留，恬然如无治者，古之朝也。⑩故四世有胜，非幸也，数也。是所见也。故曰：佚而治，约而详，不烦而功，治之至也，秦类之矣。⑪虽然，则有其諰矣。⑫兼是数具者而尽有之，然而县之以王者之功名，则倜倜然其不及远矣。⑬是何也？则其殆无儒邪！故曰：粹而王，⑭駮而霸，无一焉而亡。此亦秦之所短也。"

① 应侯，秦相范睢，封于应也。杜元凯云"应国在襄阳城父县西南"也。○卢文弨曰：案杜注无"南"字。 ② 谓多良材及溉灌之利也。 ③ 所出物产多也。 ④ 形，地形，便而物产多，所以为胜。故曰如高屋之上而建瓴水也。 ⑤ 流，邪淫也。污，浊也。不流污，言清雅也。 ⑥ 挑，偷也。不为奇异之服。《诗序》曰"长民

者衣服不贰，从容有常，以齐其民，则民德归壹”也。〇卢文弨曰：案《周语》“却至佻天”，《说文》引作“挑天”，是“挑”与“佻”同。 ⑦ 及，至也。至县邑之解署。 ⑧ 楛音“苦”，滥恶也。或曰：读为“王事靡盬”之“盬”。盬，不坚固也。 ⑨ 倜然，高远貌。 ⑩ 其间，朝退也，古苋反。恬然，安闲貌。如无治者，如都无听治处也。 ⑪ 虽佚而治，虽约而详，虽不烦而有功，古之至治有如此者，今秦似之。 ⑫ 諰，惧。〇卢文弨曰：正文，元刻作“则甚有其諰也”。 ⑬ 县音“悬”，谓联系。〇先谦案：杨训“县”为“联系”，非也。县，犹“衡”也。谓衡之以王者之功名则不及也。《荀书》或言“县衡”，或单言“县”，单言“衡”，其义并同。《王霸篇》云“礼之所以正国也，譬犹衡之于轻重也”，《君道篇》云“轻不得以县重”，是“县”犹“衡”也。《君道篇》又云“衡石称县者，所以为平也”；《礼论篇》云“衡诚县矣，则不可欺以轻重”；《正名篇》云“衡不正则重县于仰而人以为轻，轻县于俯而人以为重”；《解蔽篇》云“圣人兼陈万物而中县衡焉，是以众异不得相蔽”：皆“县”“衡”连言。《王制篇》云“名声未足以县天下也”；《王霸篇》云“以是县天下，一四海”；《正论篇》云“圣人备道全美，是县天下之权称也”；又云“圣王没，有势籍者罢，不足以县天下”。所谓“县天下”者，王者在上，能为天下持平如县衡然。《荀书》明言“县天下之权称”，是县天下即谓县衡天下。杨训“县”为“系”，亦非也。《汉书·邹阳传》“臣闻秦倚曲台之宫，县衡天下”，正用《荀书》“县天下”义。 ⑭ 粹，谓全用儒道。

积微，月不胜日，时不胜月，岁不胜时。[①]凡人好敖慢小事，大事至然后兴之务之，如是则常不胜夫敦比于小事者矣。[②]是何也？则小事之至也数，其县日也博，其为积也大；[③]大事之至也希，其县日也浅，其为积也小。[④]故善日者王，善时者霸，补漏者危，大荒者亡。[⑤]故王者敬日，[⑥]霸者敬时，[⑦]仅存之国危而后戚之，[⑧]亡国至亡而后知亡，至死而后知死，亡国之祸败不可胜悔也。[⑨]霸者之善著焉，可以时托也；[⑩]王者之功名，不可胜日志也。[⑪]财物货宝以大为重，政教功名反是，能积微者速成。《诗》曰：“德輶如毛，民鲜克举之。”此之谓也。[⑫]

① 积微细之事，月不如日。言常须日日留心于庶事，不可怠忽也。 ② 敦比，精审躬亲之谓。〇郝懿行曰：敦，读如“堆”。敦比者，敦迫比近，丛集于前也。注似未了。 先谦案：敦比，治也，义具《荣辱篇》。 ③ 数，音“朔”。博，谓所县系时日多也。大，谓积小以成大，若蚁蛭然也。 ④ 时日既浅，则所积亦少也。 ⑤ 善，谓爱惜，不怠弃也。补漏，谓不能积功累业，至于敝漏然后补之。大荒，谓都荒废不治也。 ⑥ 敬，谓不敢慢也。故曰“吉人为善，惟日不足”。 ⑦ 动作皆不失时。或曰：时变则惧治之不立也。 ⑧ 戚，忧。 ⑨ 所悔之事不可胜举，言多甚也。 ⑩ 霸者其善明著，以其所托不失时也。〇俞樾曰：“托”乃“记”字之讹。言霸者之善所以明著者，以其可以时记也。下文云“王者之功名不可胜日志也”，正王者敬日，霸者敬时之意。“记、志”义同，“记”讹作“托”，则“时托”与“日志”不伦矣。 ⑪ 日记识其政事，故能功名不可胜数。〇王念孙曰：玩杨注，则正

文“不可胜”下当有“数”字。 俞樾曰：“日志也”上亦当有“可以”二字，与“可以时记也”一例。 ⑫《诗》，《大雅·烝民》之篇。輶，轻也。引之以明积微至著之功。

凡奸人之所以起者，以上之不贵义，不敬义也。①夫义者，所以限禁人之为恶与奸者也。今上不贵义，不敬义，如是，则下之人百姓皆有弃义之志，而有趋奸之心矣，此奸人之所以起也。且上者，下之师也，夫下之和上，譬之犹响之应声，影之像形也。故为人上者，不可不顺也。②夫义者，内节于人而外节于万物者也，③上安于主而下调于民者也。④内外上下节者，义之情也。⑤然则凡为天下之要，义为本，而信次之。古者禹、汤本义务信而天下治，桀、纣弃义倍信而天下乱。故为人上者，必将慎礼义，务忠信然后可。此君人者之大本也。⑥

① 上行下效。 ② 不可不顺义。或曰：当为“慎”。 ③ 节，即谓限禁也。○俞樾曰：节，犹适也。《吕氏春秋·重己篇》“故圣人必先适欲”，高注曰：“适，犹节也。”然则“节”亦犹“适”矣。《管子·禁藏篇》“故圣人之制事也，能节宫室、适车舆以实藏”，是“节”与“适”同义。下文曰“上安于主而下调于民者也”，训“节”为“适”，则与“调”“安”相近。杨注非是。 ④ 得其节则上安而下调也。 ⑤ 义之情皆在得其节。 ⑥ “慎”，或为“顺”。

堂上不粪，则郊草不瞻旷芸；①白刃扞乎胸，则目不见流矢；②拔戟加乎首，则十指不辞断。③非不以此为务也，疾养缓急之有相先者也。④

① 旷，空也。空，谓无草也。芸，谓有草可芸锄也。堂上犹未粪除，则不暇瞻视郊野之草有无也。言近者未理，不暇及远。鲁连子谓田巴曰：“堂上不粪者郊草不芸也”。○郝懿行曰：“粪”者，“坌”之假借，隶变作“拚”。《少仪》曰：“埽席前曰拚。”经典俱通作“粪”。 王念孙曰：此言事当先其所急，后其所缓，故堂上不粪除，则不暇芸野草也。“芸”上不当有“瞻旷”二字，不知何处脱文阑入此句中也。据杨注引鲁连子“堂上不粪者郊草不芸也”，无“瞻旷”二字，即其证。杨注又曰“堂上犹未粪除，则不暇瞻视郊野之草有无也”，此则不得其解而曲为之说。 ② 扞，蔽也。扞蔽于胸，谓见斩刺也。惧白刃之甚，不暇忧流矢也。○王念孙曰：案“扞蔽”非“斩刺”之义，杨说非也。“扞”之言“干”也。干，犯也。谓白刃犯胸，则不暇顾流矢也。《史记·游侠传》“扞当世之文罔”，谓犯法也。《汉书·董仲舒传》“抵冒殊扞”，文颖曰：“扞，突也。”突，亦犯也。 ③ 言不惜十指而救首也。“拔”，或作“校”，或作“枝”。○郝懿行曰：拔，读如《少仪》“毋拔来”之拔，郑注：“拔，疾也。”《释文》：“拔，王本作校。”然则此注“拔或作校”亦可，注又云“或作枝”，则非。古无枝戟之名。 ④ 疾，痛也。“养”与“痒”同。言非不以郊

草、流矢、十指为务，痛痒缓急有所先救者也。言此者，明人君当先务礼义，然后及它事也。

天论篇第十七

天行有常，①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②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③养备而动时，则天不能病；④修道而不贰，则天不能祸。⑤故水旱不能使之饥渴，寒暑不能使之疾，祆怪不能使之凶。⑥本荒而用侈，则天不能使之富；养略而动罕，则天不能使之全；⑦倍道而妄行，则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饥，寒暑未薄而疾，⑧祆怪未至而凶。⑨受时与治世同，而殃祸与治世异，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⑩故明于天人之分，则可谓至人矣。⑪

① 天自有常行之道也。〇俞樾曰：《尔雅·释宫》："行，道也。"天行有常，即天道有常，杨注"天自有常行之道"，则"道"字反为增出矣。 ② 吉凶由人，非天爱尧而恶桀也。 ③ 本，谓农桑。 ④ 养备，谓使人衣食足。动时，谓劝人勤力，不失时，亦不使劳苦也。养生既备，动作以时，则疾疹不作也。 ⑤ 贰，即倍也。〇王念孙曰：案"修"，当为"循"字之误也。（隶书"循""修"相似，说见《管子·形势篇》。）循，顺也。"贰"，当为"貣"，亦字之误也。（凡经传中"貣"字多误作"贰"，说见《管子·势篇》。）"貣"与"忒"同。（《管子·正篇》"如四时之不貣"，《史记·宋世家》"二衍貣"，并以"貣"为"忒"。字本作"忒"，又作"贷"，说见《管子·势篇》。又作"慝"，作"匿"，说见后"匿则大惑"下。）忒，差也。言所行皆顺乎道而不差，则天不能祸也。下文曰"倍道而妄行，则天不能使之吉"，正与此相反。今本"循"作"修"，"貣"作"贰"，则非其旨矣。杨不知"贰"为"貣"之误，又见下文言"倍道妄行"，遂释之曰"贰，即倍也"，此望下文生义，而非本句之旨。《群书治要》作"循道而不忒"，足正杨本之误。又《礼论篇》"万物变而不乱，贰之则丧也"，"贰"，亦当为"貣"。貣，差也。言礼能治万变而不乱，若于礼有所差忒，则必失之也。《大戴记·礼三本篇》作"贷之则丧"，是其证。（"贷"见上注。）杨云"贰谓不一"，亦失之。又《解蔽篇》"心枝则无知，倾则不精，贰则疑惑"，"贰"亦当为"貣"，言差忒则生疑惑也。"貣"则疑惑，犹《天论》篇言"匿则大惑"也。（匿与慝、忒通，说见"匿则大惑"下。）彼以"中""从"为韵，"畸""为"为韵，"匿""惑"为韵，此以"枝""知"为韵，"倾""精"为韵，"貣""惑"为韵。忒、貣、慝、匿并通，故"貣""匿"并与"惑"为韵，"贰"则非韵矣。（"貣"从弋声，于古音属《之部》，"贰"从弍声，于古音属《脂部》。） ⑥ 畜积

有索，故水旱不能使之饥渴，既无饥寒之患，则疫疠所不能加之也。○刘台拱曰："渴"字衍，"饥"当作"饥"。此承上文而言：强本节用，故水旱不能使之饥；养备动时，故寒暑不能使之疾；修道不贰，故祆怪不能使之凶。　王念孙曰：案《群书治要》无"渴"字。下文"水旱未至而饥"，亦无"渴"字。注内"渴"字，亦后人据已衍之正文加之。　⑦ 略，减少也。罕，希也。养略，谓使人衣食不足也。动希，言怠惰也。衣食减少而又怠惰，则天不能全也。○俞樾曰：上云"养备而动时，则天不能病"，"备"与"略"义正相对，"时"与"罕"则不伦矣。"罕"，疑"屰"字之误，"屰"，即今"逆"字。《说文·干部》："屰，不顺也。"《辵部》："逆，迎也。"是"逆"为"送逆"字，其"顺逆"字本作"屰"也。"养略而动屰"，正与"养备而动时"相对成义。　⑧ 薄，迫也，音"博"。　⑨ ○王念孙曰："未至"二字，与上文复。《群书治要》"至"作"生"，是也。下文"祆是生于乱"，即其证。"生""至"字相似，又涉上文"未至"而误。　⑩ 非天降灾，人自使然。　⑪ 知在人不在天，斯为至人。

不为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谓天职。①如是者，虽深，其人不加虑焉；虽大，不加能焉；虽精，不加察焉：夫是之谓不与天争职。②天有其时，地有其财，人有其治，夫是之谓能参。③舍其所以参而愿其所参，则惑矣。④列星随旋，日月递炤，四时代御，阴阳大化，风雨博施，⑤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不见其事而见其功，夫是之谓神。⑥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无形，夫是之谓天。⑦唯圣人为不求知天。⑧天职既立，天功既成，形具而神生。好恶、喜怒、哀乐臧焉，夫是之谓天情；⑨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谓天官；⑩心居中虚以治五官，夫是之谓天君；⑪财非其类，以养其类，夫是之谓天养；⑫顺其类者谓之福，逆其类者谓之祸，夫是之谓天政。⑬暗其天君，⑭乱其天官，⑮弃其天养⑯，逆其天政，⑰背其天情，⑱以丧天功，⑲夫是之谓大凶。⑳圣人清其天君，正其天官，备其天养，顺其天政，养其天情，以全其天功。如是，则知其所为，知其所不为矣，㉑则天地官而万物役矣。㉒其行曲治，其养曲适，其生不伤，夫是之谓知天。㉓

① 不为而成，不求而得，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之职任如此，岂爱憎于尧、桀之间乎？　② 其人，至人也。言天道虽深远，至人曾不措意测度焉，以其无益于理。若措其在人者，慕其在天者，是争职也。《庄子》曰"六合之外，圣人存而不论"也。　③ 人能治天时地财而用之，则是参于天地。　④ 舍人事而欲知天意，斯惑矣。　⑤ 列星，有列位者，二十八宿也。随旋，相随回旋也。"炤"与"照"同。阴阳大化，谓寒暑变化万物也。博施，谓广博施行，无不被也。　⑥ 和，谓和气。养，谓风雨。不见和养之事，但见成功，斯所以为神，若有真宰然也。　⑦ 言天道之难知。或曰：当为"夫是之谓天功"，脱"功"字耳。○王念孙曰：或说是也。人功有形而

天功无形，故曰"莫知其无形，夫是之谓天功"。"天功"二字，下文凡三见。 ⑧既天道难测，故圣人但修人事，不务役虑于知天也。 ⑨言人之身亦天职、天功所成立也。形，谓百骸九核。神，谓精魂。天情，所受于天之情也。 ⑩耳辨声，目辨色，鼻辨臭，口辨味，形辨寒热疾痒。其所能皆可以接物而不能互相为用。官，犹任也。言天之所付任有如此也。〇王念孙曰，杨以"耳目鼻口形"连读，而以"能"字属下读，于义未安。余谓"形能"当连读，能，读为"态"。《楚辞·招魂》注曰："态，姿也。"形态，即形也。言耳目鼻口形态各与物接而不能互相为用也。古字"能"与"耐"通，（说详《唐韵正》。）故亦与"态"通。《楚辞·九章》"固庸态也"，《论衡·累害篇》"态"作"能"。《汉书司马相如传》"君子之态"，《史记》作"能"。（徐广本如是，今本作"态"，非。）《易林》"《无妄》之《贲》，女工多能，乱我政事"，"能"即"态"字也。（多态，谓淫巧。）故以"形能"连文。《正名篇》以"耳目口鼻"与"形体"并列，彼言"形体"，犹此言"形态"。 ⑪心居于中空虚之地，以制耳目鼻口形之五官，是天使为形体之君也。 ⑫"财"与"裁"同。饮食衣服与人异类，裁而用之，可使养口腹形体，故曰"裁非其类，以养其类"，是天使奉养之道如此也。 ⑬顺其类，谓能裁者也。逆其类，谓不能裁者也。天政，言如赏罚之政令。自"天职既立"已上，并论天所置立之事，已下，论逆天、顺天之事在人所为也。 ⑭昏乱其心。 ⑮声色臭味过度。 ⑯不能务本节用。 ⑰不能养其类也。 ⑱好恶、喜怒、哀乐无节。 ⑲丧其生成之天功，使不蕃滋也。 ⑳此皆言不修政违天之祸。 ㉑知务导达，不攻异端。 ㉒言圣人自修政则可以任天地，役万物也。 ㉓其所自修行之政，曲尽其治；其所养人之术，曲尽其适；其生长万物，无所伤害：是谓知天也。言明于人事则知天物，其要则曲尽也。

故大巧在所不为，大智在所不虑。①所志于天者，已其见象之可以期者矣；②所志于地者，已其见宜之可以息者矣；③所志于四时者，已其见数之可以事者矣；④所志于阴阳者，已其见知之可以治者矣。⑤官人守天而自为守道也。⑥

①此明不务知天，是乃知天也。亦犹大巧在所不为，如天地之成万物也，若偏有所为，则其巧小矣；大智在所不虑，如圣人无为而治也，若偏有所虑，则其智窄矣。 ②志，记识也。圣人虽不务知天，犹有记识以助治道。所以记识于天者，其见垂象之文，可以知其节候者是也。谓若尧"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者也。〇俞樾曰：《礼记·缁衣篇》曰"为上可望而知也，为下可述而志也"，郑注："志，犹知也。"所志于天者，即所知于天者。下文"志于地"，"志于四时"，"志于阴阳"，并同。此即承上文"知其所为，知其所不为"而言。杨训"志"为"记识"，非。 ③所以记识于地者，其见土宜可以蕃息嘉谷者是也。 ④数，谓春作夏长，秋敛冬藏，必然之数。事，谓顺时理其事也。所记识于四时者，取顺时之数而令生长收藏者也。 ⑤知，谓知其生杀也。所以记识阴阳者，为知其生杀，效之为赏罚以治之也。"知"或为"和"。〇王念孙曰：作"和"者是也。上文云"阴阳大化"，"万物各得其和以生"，是其证。阴阳见其和而圣人法之以为治，故曰"所志于阴阳者，以其见和之可以治者矣。""和"与"知"字相似而误。杨前注谓"知其生杀，而效之为赏罚以治之"，此曲说也。 ⑥官人，任人。欲任人守天，在于自守道也。皆明不务知天之义也。

治乱天邪？曰：日月、星辰、瑞历，是禹、桀之所同也。[①]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天也。时邪？曰：繁启、蕃长于春夏，[②]畜积、收藏于秋冬，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时也。地邪？曰：得地则生，失地则死，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地也。[③]《诗》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此之谓也。[④]

① 或曰：当时星辰书之名也。○郝懿行曰：《尧典》"历象日月星辰"，此"瑞历"即"历象"也。象，谓璿、玑、玉衡，神其器，故言瑞。 ② 繁，多也。蕃，茂也。 ③ 皆言在人，不在天地与时也。 ④《诗》，《周颂·天作》之篇。引此以明吉凶由人，如大王之能尊大岐山也。

天不为人之恶寒也辍冬，地不为人之恶辽远也辍广，君子不为小人匈匈也辍行。[①]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数矣，君子有常体矣。君子道其常而小人计其功。[②]《诗》曰："何恤人之言兮！"此之谓也。[③]

① 匈匈，喧哗之声，与讻同，音"凶"，又许用反。行，下孟反。○卢文弨曰：三"辍"字上，俗间本皆有"而"字，宋本无。 先谦案："小人"，下，《群书治要》有"之"字。以上文例之，有"之"字是也。《文选·答客难》用此文，亦有"之"字。 ② 道，言也。君子常造次必守其道，小人则计一时之功利，因物而迁之也。 ③ 逸《诗》也。以言苟守道不违，何畏人之言也。○俞樾曰："何恤"上本有"礼义之不愆"五字，而今夺之。《文选·答客难篇》："传曰：'天不为人之恶寒而辍其冬，地不为人之恶险而辍其广，君子不为小人之匈匈而易其行。天有常度，地有常形，君子有常行。君子道其常，小人计其功。《诗》云"礼义之不愆，何恤人之言！"'"李善注曰："皆《孙卿子》文。"是其证也。《正名篇》引此《诗》曰"礼义之不愆兮，何恤人之言兮"，亦其证也。

楚王后车千乘，非知也；君子啜菽饮水，非愚也：是节然也。[①]若夫心意修，[②]德行厚，知虑明，生于今而志乎古，则是其在我者也。故君子敬其在己者，[③]而不慕其在天者；[④]小人错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⑤]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是以日进也；[⑥]小人错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是以日退也。[⑦]故君子之所以日进与小人之所以日退，一也。[⑧]君子小人之所以相县者在此耳。

① 节，谓所遇之时命也。○刘台拱曰：《正名篇》："节遇谓之命。" 俞樾曰：节，犹"适"也，说详《强国篇》。是节然也，犹曰"是其适然者也"。刘引《正名篇》

"节遇谓之命"释之，"节遇"之"节"亦当训"适"，适与之遇，所谓命也。杨注并非。又《大略篇》"汤旱而祷曰'政不节与'"，节，亦"适"也，谓不调适。 ② 〇王念孙曰："心意"当为"志意"，字之误也。《荀子书》皆言"志意修"，无言"心意修"者。《修身篇》曰"志意修则骄富贵"，《富国篇》曰"修志意，正身行"，皆其证。又《荣辱篇》曰"志意致修，德行致厚，智虑致明"，《正论篇》曰"志意修，德行厚，知虑明"，皆与此文同一例，尤其明证。 ③ 〇俞樾曰："敬"，当为"苟"。《说文·苟部》："苟，自急敕也。"经典通作"亟"。《尔雅·释诂》"亟，疾也"，《释文》曰"字又作苟"是也。君子苟其在己者，犹云"君子急其在己者"，正与"小人错其在己者"相对成义。学者罕见"苟"字，因误为"敬"耳。 ④ 在天，谓富贵也。 ⑤ 错，置。 ⑥ 求己而不苟，故日进。 ⑦ 望徼幸而不求己，故日退也。 ⑧ 皆有慕有不慕。

星坠、木鸣，国人皆恐。①曰：是何也？曰：无何也，②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③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④夫日月之有蚀，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党见，⑤是无世而不常有之。⑥上明而政平，则是虽并世起，无伤也；⑦上暗而政险，则是虽无一至者，无益也。夫星之坠，木之鸣，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物之已至者，人祆则可畏也。⑧楛耕伤稼，耘耨失蒇，政险失民，⑨田蒇稼恶，籴贵民饥，道路有死人，夫是之谓人祆。政令不明，举错不时，本事不理，夫是之谓人祆。⑩礼义不修，内外无别，男女淫乱，则父子相疑，上下乖离，⑪寇难并至，夫是之谓人祆。⑫祆是生于乱，三者错，无安国。⑬其说甚尔，其菑甚惨。⑭勉力不时，则牛马相生，六畜作祆，⑮可怪也，而不可畏也。⑯传曰："万物之怪，书不说。⑰无用之辩，不急之察，弃而不治。"若夫君臣之义，父子之亲，夫妇之别，则日切瑳而不舍也。⑱

① 〇俞樾曰：木不能鸣，或因风而鸣，人亦不恐，而此云然者，盖古有"社鸣"之说。《文选·运命论》"里社鸣而圣人出"，李善注引《春秋潜潭巴》曰："里社明，此里有圣人出。其呴，百姓归，天辟亡。""明"与"鸣"，古字通。所谓"社鸣"者，社必树其土所宜木，故古文"社"从木作"袿"，社鸣，实即其木鸣也。古人盖甚畏之，故《荀子》以"星坠、木鸣"并言也。 ② 假设问答。无何也，言不足忧也。 ③ 星坠，天地之变。木鸣，阴阳之化。罕，希也。 ④ 以其罕至，谓之怪异则可，因遂畏惧则非。 ⑤ 党见，频见也，言如朋党之多。见，贤遍反。〇郝懿行曰：党，宜训"朗"，出《方言》注，不谓朋党也。《韩诗外传》二"党"作"昼"，于义为长。杨注望文生训耳。 王念孙曰：杨说甚迂，且训"党"为"频"，于古无据。惠氏定宇《九经古义》曰："党见，犹所见也。"训"党"为"所"，虽据《公羊》注，然"怪星之所见"，殊为不词。余谓"党"，古"傥"字，傥者，或然之词。"怪星之

党见"，与"日月之有蚀，风雨之不时"对文，谓怪星之或见也。《庄子·缮性篇》"物之傥来寄也"，《释文》："傥，崔本作党。"《史记·淮阴侯传》"恐其党不就"，《汉书·伍被传》"党可以徼幸"，"党"并与"傥"同。《韩诗外传》作"怪星之昼见"，"昼"字恐是后人所改。《群书治要》引此正作"怪星之傥见"。 ⑥ 〇先谦案：《群书治要》"常"作"尝"，是也。 ⑦ 并世起，谓一世之中并起也。 ⑧ 物之既至可畏，谓在人之祆也。 ⑨ 楛耕，谓弃恶不精也。失薉，谓耘耨失时，使秽也。政险，威虐也。"薉"与"秽"同。〇卢文弨曰："耘耨失薉"，《韩诗外传》二作"枯耘伤岁"，"枯"与"楛"同，疑是也。此处句法不一律，注强为之说，颇难通。 郝懿行曰："耘耨失薉"，《韩诗外传》二作"枯耘伤岁"，与上句相俪，是也。此盖转写之讹，不成文义。 王念孙曰：卢说是也。"楛耘失岁"，上对"楛耕伤稼"，下对"政险失民"。今本作"耘耨失薉"，则文不成义。"岁"之为"薉"，乃涉下文"田稼薉恶"而误，而杨所见本已然，故强为之说而不可通。 ⑩ 举，谓起兵动众。错，谓怀安失于事机也。本事，农桑之事也。 ⑪ 〇王念孙曰：案"内外无别"二句为一类，"父子相疑"二句为一类，"父子"上不当有"则"字。《群书治要》无"则"字，《韩诗外传》亦无。 ⑫ 〇先谦案：《群书治要》三"谓人祆"下并有"也"字，下"无安国"下有"矣"字，"弃而不治"下有"也"字。 ⑬ 三者，三人祆也。错，置也。置此三祆于中，国则无有安也。〇王念孙曰：错，交错也。（《说文》作"遣"，云："这，遣也。"）言此三祆交错于国中，则国必危也。杨读"错"为"措置"之"措"，失之。 ⑭ 尔，近也。三人祆之说，比星坠、木鸣为浅近，然其灾害人则甚惨毒也。 ⑮ 勉力，力役也，不时则人多怨旷，其气所感，故生非其类也。〇卢文弨曰：宋本此段在"礼义不修"之上，注首有"此三句，直承'其菑甚惨'之下"十一字，然后接以"勉力，力役也"云云。 王念孙曰：案吕本所载正文，此三句本在上文"礼义不修"之上。勉力不时则牛马相生，六畜作祆，此是祆由人兴，故曰"祆是生于乱"。自钱本始依杨注移置于下文"可怪也，而不可畏也"之上，（杨注"勉力不时"三句云，"此三句直承'其菑甚惨'之下。"注"可怪也"二句云："此二句承'六畜作祆'之下。"）且删去杨注，而各本及卢本从之，谬矣。今录吕本原文于左："星坠、木鸣，国人皆恐。曰：是何也？曰：无何也。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蚀，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党见，是无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则是虽并世起，无伤也；上暗而政险，则是虽无一至者，无益也。夫星之坠，木之鸣，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物之已至者，人祆则可畏也。楛耕伤稼，耘耨失薉，政险失民，田薉稼恶，籴贵民饥，道路有死人，夫是之谓人祆。政令不明，举错不时，本事不理，夫是之谓人祆。（案此句当在下文"六畜作祆"之下，乃总上之词。今倒在"勉力不时"之上，则文义不顺。"政令不明，举错不时，本事不理，勉力不时"四句相连，"牛马相生"二句乃总承此四句而言，非专承"勉力不时"而言。）勉力不时，则牛马相生，六畜作祆，礼义不修，内外无别，男女淫乱，则父子相疑，上下乖离，寇难并至，夫是之谓人祆。祆是生于乱，三者错，无安邦。其说甚尔，其菑甚惨，可怪也，而不可畏也。"（"不可畏也"，当作"亦可畏也"。盖星坠、木鸣乃天地之变，阴阳之化，非人事之所招，故曰"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若牛马相生，六畜作祆，则政乱之所致，所谓人祆也。其说甚迩，其菑甚惨，可怪也，而亦可畏矣。上文云"物之已至者，人祆则可畏也"，正与此句相应；若作"不可畏"，则与上文相反矣。杨不知"不"为"亦"之误，故欲颠倒其文耳。《外传》曰："星坠、木鸣，国人皆恐，何也？曰：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

可也，畏之非也，夫日月之薄蚀，怪星之昼见。风雨之不时，是无世而不尝有也。上明政平，是虽并至，无伤也；上暗政险，是虽无一至，无益也。夫万物之有灾，人妖最可畏也。曰：何谓人妖？曰：枯耕伤稼，枯耘伤岁，政险失民，田秽稼恶，籴贵民饥，道有死人，寇贼并起，上下乖离，邻人相暴，对门相盗，礼义不循，牛马相生，六畜作妖，臣下杀上，父子相疑，是谓人妖，是生于乱。”案此文与《荀子》略同。“牛马相生，六畜作妖”在“是谓人妖”之上，是“牛马相生”二句乃人妖也。然则《荀子》原文本作“政令不明，举错不时，本事不理，勉力不时，则牛马相生，六畜作妖，夫是之谓人妖”明矣。）⑯ 〇卢文弨曰：宋本有注云：“此二句承‘六畜作袄’之下，盖录之时错乱迷误，失其次也。”共二十二字。元刻已如其说移正，故尽删去。⑰ 书，谓《六经》也。可以劝戒则明之，不务广说万物之怪也。⑱ 〇郝懿行曰：切瑳，言务学也。《韩诗外传》二云“夫子之门内，切瑳以孝”，与此义合。“磋”，古作“瑳”，今作“磋”。

雩而雨，何也？曰：无何也，犹不雩而雨也。①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后决大事，非以为得求也，以文之也。②故君子以为文，而百姓以为神。以为文则吉，以为神则凶也。③

① 雩，求雨之祷也。或者问：岁旱，雩则得雨，此何祥也？对以与“不雩而雨”同，明非求而得也。《周礼·司巫》“国大旱，则率巫而舞雩”也。② 得求，得所求也。言为此以示急于灾害，顺人之意，以文饰政事而已。③ 顺人之情，以为文饰，则无害；淫祀求福，则凶也。

在天者莫明于日月，在地者莫明于水火，在物者莫明于珠玉，在人者莫明于礼义。故日月不高，则光晖不赫，水火不积，则晖润不博；珠玉不睹乎外，则王公不以为宝；①礼义不加于国家，则功名不白。故人之命在天，国之命在礼。君人者，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好利多诈而危，权谋、倾覆、幽险而尽亡矣。②

① 〇王念孙曰：“不睹乎外”四字，文义不明，“睹”，当为“睹”。《说文》：“睹，旦明也，从日，者声。”《玉篇》：“丁古切。”“睹”之言“著”也。上言“日月不高则光晖不赫，水火不积则晖润不博”，则此言“珠玉睹乎外”，亦谓其光采之著乎外，故上文云“在物者莫明于珠玉，”也。世人多见“睹”，少见“睹”，故“睹”误为“睹”。《夏小正传》“盖阳气且睹也”，今本“且睹”作“且睹”，误与此同。② 幽险，谓隐匿其情而凶虐难测也。权谋、多诈、幽险三者，尽亡之道也。〇先谦案：“尽”字无义，衍文也。《强国篇》四语与此同，无“尽”字。

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①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②望时而待之，孰与应时而使之？③因物而多之，孰与骋能而化之？④思物而物之，孰与理物而勿失之也？⑤愿于物之所以生，孰与有物之所以成？故错人而思天，则失万物之情。⑥

① 尊大天而思慕之，欲其丰富，孰与使物畜积而我裁制之也。〇王念孙曰："物畜而制之"，"制"，当为"裁"。"思""裁"为韵，"颂""用"为韵，"待""使"为韵，"多""化"为韵。"思""裁"二字，于古音并属《之部》，"制"字于古音属《祭部》，不得与"思"为韵也。又案：杨注云"使物畜积而我裁制之"，此释正文"物畜而裁之"也，正文作"裁之"，而注言"裁制之"者，加一"制"字以申明其义耳。今正文作"制之"，即因注内"制之"而误。 ② 颂者，美盛德也。从天而美其盛德，岂如制裁天之所命而我用之。谓若曲者为轮，直者为桷，任材而用也。 ③ 望时而待，谓若农夫之望岁也，孰与应春生夏长之候，使不失时也。 ④ 因物之自多，不如骋其智能而化之使多也。若后稷之播种然也。 ⑤ 思得万物以为己物，孰与理物皆得其宜，不使有所失丧。 ⑥ 物之生虽在天，成之则在人也。此皆言理平丰富，在人所为，不在天也。若废人而妄思天，虽劳心苦思，犹无益也。

百王之无变，足以为道贯。①一废一起，应之以贯。②理贯不乱，③不知贯，不知应变。④贯之大体未尝亡也，乱生其差，治尽其详。⑤故道之所善，中则可从，畸则不可为，匿则大惑。⑥水行者表深，表不明则陷；⑦治民者表道，表不明则乱。礼者，表也。非礼，昏世也。昏世，大乱也。⑧故道无不明，外内异表，隐显有常，民陷乃去。⑨

① 无变，不易也。百王不易者，谓礼也。言礼可以为道之条贯也。 ② 虽质文废起时有不同，然其要归以礼为条贯。《论语》："孔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代可知也。'" ③ 知礼则其条贯不乱也。 ④ 不知以礼为条贯，则不能应变。言必差错而乱也。〇郝懿行曰：逸《诗》云"九变复贯，知言之选"，盖《荀》此语所本。上云"百王之无变，足以为道贯"，道即礼也。 ⑤ 差，谬也。所以乱者，生于条贯差谬；所以治者，在于精详也。 ⑥ 畸者，不偶之名，谓偏也。道之所善，得中则从，偏侧则不可为。匿，谓隐匿其情。礼者，明示人者也，若隐匿，则大惑。畸音"羁"。〇王念孙曰：隐匿与大惑，义不相属，杨曲为之说，非也。"匿"与"慝"同。（《逸周书·大戒篇》"克禁淫谋，众匿乃雍"，《管子·七法篇》"百匿伤上威"，并以"匿"为"慝"。又《管子明法篇》"比周以相为匿"，《明法解》"匿"作"慝"。《汉书·五行志》"朔而月见东方，谓之仄慝"，《书大传》"慝"作"匿"。）慝，差也。（《洪范》"民用僭忒"，《汉书·王嘉传》引此"忒"作"慝"，而释之曰："民用僭差不壹。"董仲舒《雨雹对》曰："无有差慝。"）言大惑生于差慝也。上文曰"乱生其差"，正谓此也。道贵乎中，畸则偏，差则惑矣，故曰"中则可从，畸则不可为，慝则大惑"。又，《乐论篇》曰"乱世之征，其声乐险，其文章匿而采"，匿，亦读为"慝"，慝，邪也，言文章邪慝而多采饰也。（《鄘风·柏舟》传曰："慝，邪也。"《汉书·严安传》"乐失而淫，礼失而采"，如淳曰："采，饰也。"） ⑦ 表，标准也。陷，溺也。〇俞樾曰："水行"，当作"行水"。"行水者表深"，与下文"治民者表道"一律。《孟子·离娄篇》"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此"行水"二字之证。 ⑧ 昏世，谓使世昏暗也。 ⑨ 道，礼也。外，谓朝聘；内，谓冠昏。所表识章示各异也。隐显，即内外也。有常，言有常法也。如此，民陷溺之患乃去也。〇郝懿行曰：外、内，皆谓礼

也。礼有内心，有外心。竹箭有筠，礼之外心也；松柏有心，礼之内心也。注非。

万物为道一偏，一物为万物一偏。愚者为一物一偏，[①]而自以为知道，无知也。[②]慎子有见于后，无见于先；[③]老子有见于诎，无见于信；[④]墨子有见于齐，无见于畸；[⑤]宋子有见于少，无见于多。[⑥]有后而无先，则群众无门；[⑦]有诎而无信，则贵贱不分；[⑧]有齐而无畸，则政令不施；[⑨]有少而无多，则群众不化。[⑩]《书》曰："无有作好，遵王之道；无有作恶，遵王之路。"此之谓也。[⑪]

① 愚者不能尽一物也。 ② 以偏为知道，岂有知哉。 ③ 慎到本黄、老之术，明不尚贤、不使能之道。故庄子论慎到曰："块不失是。"以其无争先之意，故曰"见后而不见先"也。《汉书·艺文志》慎子著书四十二篇，班固曰"先申、韩，申、韩称之"也。 ④ 老子，周之守藏史，姓李，字伯阳，号称老聃，孔子之师也。著五千言，其意多以屈为伸，以柔胜刚，故曰"见诎而不见信"也。信，读为"伸"。 ⑤ 畸，谓不齐也。墨子著书，有《上同》，《兼爱》，是见齐而不见畸也。 ⑥ 宋子名钘，宋人也，与孟子同时。下篇云："宋子以人之情为欲寡，而皆以己之情为欲多，为过也。"据此说，则是少而不见多也。钘音"形"，又胡泠反。《汉书·艺文志》有《宋子》十八篇，班固曰："荀卿道宋子，其言黄、老意。"○卢文弨曰：注引下篇，元刻作"宋子以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欲多，是过也"，与下篇合。但引书不必定全依本文，杨氏以"情欲"二字相连，虑人不明，故以两"为"字间之，不可谓衍文。今并下一"为"字，皆从宋本。 ⑦ 夫群众在上之开导，皆处后而不处先，群众无门户也。 ⑧ 贵者伸而贱者诎，则分别矣。若皆贵柔弱卑下，则无贵贱之别矣。 ⑨ 夫施政令，所以治不齐者。若上同，则政令何施也？ ⑩ 夫欲多则可以劝诱为善。若皆欲少，则何能化之？ ⑪ 《书》，《洪范》。以喻偏好则非遵王道也。

卷十二

正论篇第十八

世俗之为说者曰："主道利周。"是不然。[①]主者，民之唱也；上者，下之仪也。[②]彼将听唱而应，视仪而动。唱默则民无应也，仪隐则下无动也。不应不动，则上下无以相有也。[③]若是，则与无上同也，不祥莫大焉。故上者，下之本也。上宣明则下治辨矣，[④]上端诚则下愿悫矣，上公正则下易直矣。[⑤]治辨则易一，愿悫则易使，易直则易知。易一则强，易使则功，易知则明，是治之所由生也。上周密则下疑玄矣，[⑥]上幽险则下渐诈矣，[⑦]上偏曲则下比周矣。疑玄则难一，[⑧]渐诈则难使，比周则难知。[⑨]难一则不强，难使则不功，难知则不明，是乱之所由作也。故主道利明不利幽，利宣不利周。故主道明则下安，主道幽则下危。[⑩]故下安则贵上，下危则贱上。[⑪]故上易知则下亲上矣，上难知则下畏上矣。下亲上则上安，下畏上则上危。[⑫]故主道莫恶乎难知，莫危乎使下畏己。传曰："恶之者众则危。"《书》曰："克明明德。"[⑬]《诗》曰："明明在下。"[⑭]故先王明之，岂特玄之耳哉！[⑮]

① 此一篇皆论世俗之乖谬，荀卿以正论辨之。周，密也，谓隐匿其情，不使下知也。世俗以为主道利在如此也。〇先谦案：杨注"此一篇"至"辨之"十七字，应在"《正论篇》第十八"下，传钞者误入正文。 ② 谓下法上之表仪也。〇先谦案：《周语》"仪之于民"，韦注："仪，准也。"《文选·东京赋》"仪姬伯之渭阳"，薛注："仪，则也。"言上是下之准则。 ③ 上不导其下，则下无以效上，是不相须也。〇先谦案："有"，当为"胥"字之误也。据注云"是不相须也"，则正文非"相有"明甚。《诗·桑扈》疏：""胥"、"须"，古今字。"《孟子·万章篇》赵注："胥，须也。"是"胥""须"字义并同，故正文云"无以相胥"，注即以"是不相须也"释之。"胥"与"有"形近致误。 ④ 宣，露。辨，别也。下知所从，则明别于事也。〇郝懿行曰："辨"与"办"同，非"辨别"之辨。 ⑤ 上公正，则下不敢险曲也。
⑥ 玄，谓幽深难知。或读为"眩"，惑也，下同。〇郝懿行曰："玄"与"眩"同，注后说是。 ⑦ 幽，隐也。险，难测也。渐，进也，如字。又曰：渐，浸也，谓浸成其诈也，子廉反。〇郝懿行曰：渐，读为"潜"。"潜"与"渐"，古音同字通。潜者，深也。潜诈者，谓幽深而险诈也。 先谦案："渐"亦"诈"也，说见《不苟

篇》。 ⑧ 疑或不知所从，故难一也。 ⑨ 人人怀私亲比，则上不可知其情。《礼记》曰“下难知则君长劳”也。 ⑩ 下知所从则安，不知所从则自危也。 ⑪ 贵，犹“爱”也；贱，犹“恶”也。 ⑫ 畏则谋上。 ⑬《书·多方》曰：“成汤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罚。” ⑭《诗》，《大雅·大明》之篇。言文王之德明明在下，故赫赫然著见于天也。 ⑮ 特，犹“直”也。

世俗之为说者曰：“桀、纣有天下，汤、武篡而夺之。”是不然。以桀、纣为常有天下之籍则然，①亲有天下之籍则不然，②天下谓在桀、纣则不然。③古者天子千官，诸侯百官。④以是千官也，令行于诸夏之国，谓之王；⑤以是百官也，令行于境内，国虽不安，不至于废易遂亡，谓之君。⑥圣王之子也，⑦有天下之后也，势籍之所在也，⑧天下之宗室也；然而不材不中，⑨内则百姓疾之，外则诸侯叛之，近者境内不一，遥者诸侯不听，令不行于境内，甚者诸侯侵削之，攻伐之，若是，则虽未亡，吾谓之无天下矣。圣王没，有势籍者罢不足以县天下，⑩天下无君，⑪诸侯有能德明威积，海内之民莫不愿得以为君师，⑫然而暴国独侈，安能诛之，⑬必不伤害无罪之民，诛暴国之君若诛独夫，⑭若是，则可谓能用天下矣。能用天下之谓王。汤、武非取天下也，⑮修其道，行其义，兴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归之也。桀、纣非去天下也，⑯反禹、汤之德，乱礼义之分，禽兽之行，积其凶，全其恶，而天下去之也。天下归之之谓王，天下去之之谓亡。故桀、纣无天下，而汤、武不弑君，由此效之也。⑰汤、武者，民之父母也；桀、纣者，民之怨贼也。今世俗之为说者，以桀、纣为君而以汤、武为弑，然则是诛民之父母，而师民之怨贼也，⑱不祥莫大焉。以天下之合为君，则天下未尝合于桀、纣也。然则以汤、武为弑，则天下未尝有说也，直堕之耳。⑲故天子唯其人。天下者，至重也，非至强莫之能任；⑳至大也，非至辨莫之能分；㉑至众也，非至明莫之能和。㉒此三至者，非圣人莫之能尽。故非圣人莫之能王。㉓圣人备道全美者也，是县天下之权称也。㉔桀、纣者，其知虑至险也，其至意至暗也，㉕其行之为至乱也；㉖亲者疏之，贤者贱之，生民怨之，禹、汤之后也，而不得一人之与；刳比干，囚箕子，身死国亡，为天下之大僇，后世之言恶者必稽焉；㉗是不容妻子之数也。㉘故至贤畴四海，汤、武是也；至罢不容妻子，桀、纣是也。㉙今世俗之为说者，以桀、纣

为有天下而臣汤、武，岂不过甚矣哉！[30]譬之是犹伛巫、跛匡大自以为有知也。[31]故可以有夺人国，不可以有夺人天下；[32]可以有窃国，不可以有窃天下也。[33]可以夺之者可以有国，而不可以有天下；[34]窃可以得国，而不可以得天下。是何也？曰：国，小具也，可以小人有也，可以小道得也，可以小力持也；天下者，大具也，不可以小人有也，不可以小道得也，不可以小力持也。国者，小人可以有之，然而未必不亡也，[35]天下者，至大也，非圣人莫之能有也。

① 以常主天下之图籍则然。〇卢文弨曰：案"常"，当为"尝"。"籍"，当为"凭藉"之"藉"。下文云"势籍"，为势力凭藉也。有之而不能用，故曰不能亲有。② 躬亲能有天下则不然，以其不能治之也。〇先谦案：两"天下之籍"，并当作"天子之籍"，说见《儒效篇》。常有，谓世相及。亲有，身为天子也。上卢说非。"则不然"，当作"则然"，说见下。 ③ 〇王引之曰：上"则不然"，亦当作"则然"。亲有天下之籍则然，天下谓在桀、纣则不然者，言桀、纣虽亲有天下之籍，而天下之人心已去桀、纣而归汤、武也。今本"则然"作"则不然"，涉下句而误耳。下文云"有天下之后也，势籍之所在也"，则桀、纣固亲有天下之籍矣，何得云"不然"乎？杨曲为之说，非是。 ④ 〇郝懿行曰：《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郑注："周之六卿，其属各六十，则周三百六十官也。"以夏、周推前后之差，有虞氏官宜六十，夏后氏宜百二十，殷宜二百四十，不得如此记也。然则依郑此说，参以记文，可知天子千官，古未有矣。 ⑤ 夏，大也。中原之大国。 ⑥ 仅存之君。〇先谦案：遂，读为"坠"，说见《王制篇》。 ⑦ 子，子孙也。 ⑧ 〇先谦案：势籍，犹势位，说见《儒效篇》。 ⑨ 不中，谓处事不当也。中，丁仲反。〇王念孙曰：中，读"中正"之"中"。《孟子·离娄篇》"中也养不中，材也养不材"，是其证。杨说非。 ⑩ 圣王，禹、汤也。有势籍者，谓其子孙也。罢，谓弱不任事也。县，系也，音"悬"。〇先谦案：注"弱不任事"，各本"任"误"在"，据宋台州本正。县天下，谓持天下之衡，说详《强国篇》。杨注非。 ⑪ 桀、纣不能治天下，是无君。 ⑫ 师，长。 ⑬ 暴国，即桀、纣也。侈，谓奢汰放纵。〇先谦案：以上下文义求之，"能"字不当有。此以"安"代"则"字用，暴国独侈，安诛之者，暴国独侈则诛之也。此"能"字缘上下文"能"字而衍。 ⑭ 天下皆去，无助之者，若一夫然。 ⑮ 非夺桀、纣之天下也。 ⑯ 非天下自去也。 ⑰ 天下皆去桀、纣，是无天下也。汤、武诛独夫耳，岂为弑君乎？由，用也。效，明也。用此论明之。〇先谦案：注"岂"，各本误"其"，据宋台州本正。 ⑱ 师，长。 ⑲ 自古论说，未尝有此，世俗之人堕损汤、武耳。〇郝懿行曰：堕者，毁也。言以汤、武为弑，非有说也，直为妄言诋毁之耳。 王念孙曰："天下未尝有说"，"天下"二字涉上文而衍。据杨注云"自古论说，未尝有此"，则本无"天下"二字明矣。 先谦案：天下，王说是也，此缘上文"天下"字而衍。堕之，郝说是也。《仲尼篇》云"则堕之者众"，《富国篇》云"非将堕之也"，《议兵篇》云"辟之犹以锥刀堕太山也"，与此文皆当训为"毁"。注云"堕损"，其义未谛。 ⑳ 物之至强者乃能胜重任。 ㉑ 至大则难详，故非小智所能分别也。 ㉒ 天下之人至众，

非极知其情伪，不能和辑也。 ㉓ 重大如此三者，非圣人安能王乎？王，于况反1。 ㉔ 悬天下如权称之悬，揔知轻重也。称，尺证反。 ㉕“至意”，当为“志意”。○先谦案：《荀书》“至”“志”通借，说见《儒效篇》。 ㉖ ○王引之曰：“知虑”“志意”“行为”相对为文，则“行”下不当有“之”字。（《荀子书》“行为”字皆作“伪”，今作“为”者，后人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耳。） ㉗ 言恶者必稽考桀、纣以为龟镜也。 ㉘ 不能容有其妻子，是如此之人数也。犹言不能保妻子之徒也。《列子》梁王谓杨朱曰“先生有一妻一妾不能治”也。○王念孙曰：杨未晓“数”字之意。数，犹道也。（《吕氏春秋·壅塞篇》“寡不胜众，数也”，高注：“数，道数也。”）言是不容妻子之道也。凡道有吉有凶。下文曰：“故至贤畴四海，汤、武是也；至罢不容妻子，桀、纣是也。”然则如汤、武者，是畴四海之道也，吉道也；如桀、纣者，是不容妻子之道也，凶道也。 ㉙ 畴四海，谓以四海为畴域。或曰：“畴”与“筹”同，谓计度也。○卢文弨曰：古以“畴”为“俦”，杨注未是。 郝懿行曰：畴者，匹也。罢者，病也，言不能任事也。《齐语》云：“罢士无伍，罢女无家。”又云：“人与人相畴，家与家相畴。” 俞樾曰：畴者，保也。《国语·楚语》“臣能自寿也”，韦注：“寿，保也。”《晏子·杂篇》“赖君之赐，得以寿三族”，“寿三族”即“保三族”也。《管子·霸言篇》“国在危亡而能寿者，明圣也”，“能寿”即“能保”也。此文作“畴”者，古字通耳。《说文·土部》：“𡏖，保也。”凡作“畴”作“寿”，皆“𡏖”之假字。 ㉚ 以桀、纣为君，以汤、武为臣而杀之，是过甚也。 ㉛ 匡，读为“尪”，废疾之人。《王霸篇》曰：“贱之如偃”，与此“匡”同。《礼记》曰：“吾欲暴尪而奚若？”言世俗此说犹巫尪大自以为神异也。○俞樾曰：“大”乃“而”之讹，“而”“大”篆文相似，因而致误。注云“犹巫尪大自以为神异”，则曲为之说矣。 ㉜ ○先谦案：以下“窃国”“窃天下”例之，两“人”字当衍。下文“有擅国，无擅天下”，句例亦同。 ㉝ 一国之人易服，故可以有窃者；天下之心难归，故不可也。窃国，田常、六卿之属是也。 ㉞ ○王念孙曰：“夺之”上不当有“可以”二字，此涉上下文而衍。 ㉟ 小人既可以有之，则易灭亡。明取国与取天下殊也。

世俗之为说者曰：“治古无肉刑而有象刑：①墨黥；②慅婴；③共，艾毕；④菲，对屦；⑤杀，赭衣而不纯。⑥治古如是。”⑦是不然。以为治邪？则人固莫触罪，非独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为人或触罪矣，而直轻其刑，然则是杀人者不死，伤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轻，庸人不知恶矣，乱莫大焉。⑧凡刑人之本，禁暴恶恶，且征其未也。⑨杀人者不死，而伤人者不刑，是谓惠暴而宽贼也，非恶恶也。故象刑殆非生于治古，并起于乱今也。⑩治古不然，凡爵列、官职、赏庆、刑罚，皆报也，以类相从者也。⑪一物失称，乱之端也。⑫夫德不称位，能不称官，赏不当功，罚不当罪，不祥莫大焉。昔者武王伐有商，诛纣，断其首，县之赤旆。⑬夫征暴诛悍，治之盛也。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

其所由来者也。刑称罪则治，不称罪则乱。故治则刑重，乱则刑轻，⑭犯治之罪固重，犯乱之罪固轻也。⑮《书》曰："刑罚世轻世重。"此之谓也。⑯

① 治古，古之治世也。肉刑，墨、劓、剕、宫也。象刑，异章服，耻辱其形象，故谓之象刑也。《书》曰"皋陶方施，象刑惟明"，孔安国云："象，法也。"案《书》之象刑，亦非谓形象也。 ② 世俗以为古之重罪，以墨涅其面而已，更无劓、刖之刑也。或曰："墨黥"当为"墨幪"，但以墨巾幪其头而已。○卢文弨曰：注"幪"，俗本作"幪"，今从《说文》、《玉篇》改正，下同。 ③ 当为"澡婴"，谓澡濯其布为缨，郑云："凶冠之饰，令罪人服之"。《礼记》曰"缌冠澡缨"，郑云："有事其布以为缨也。"澡，或读为"草"，《慎子》作"草缨"也。 ④ 共，未详，或衍字耳。艾，苍白色。"毕"与"韠"同，绂也，所以蔽前，君以朱，大夫素，士爵韦。令罪人服之，故以苍白色为韠也。○卢文弨曰：注"绂"，当作"韨"。 ⑤ 菲，草屦也。"对"，当为"䌷"，传写误耳。䌷，枲也，《慎子》作"䌷"。言罪人或菲或枲为屦，故曰"菲䌷屦"。䌷，方孔反。"对"或为"蒯"。《礼》有"疏屦"，传曰："藨蒯之菲也。" ⑥ 以赤土染衣，故曰"赭衣"。纯，缘也。杀之，所以异于常人之服也。纯音"准"。杀，所介反。《慎子》曰："有虞氏之诛，以画跪当黥，以草缨当劓，以履䌷当刖，以艾毕当宫。此有虞之诛也。"又《尚书大传》曰："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纯，中刑杂屦，下刑墨幪。"幪，巾也。○刘台拱曰："共"当作"宫"，"菲"当作"剕"，杀当如字读。言犯墨黥之罪者以草缨代之，宫罪以艾毕代之，刖罪以䌷屦代之，杀罪以赭衣不纯代之。注引《尚书·大传》及《慎子》之言，正可参证。 郝懿行曰：此皆谓古有象刑也。墨，一名黥。此"墨黥"，谓以墨画代黥，不加刻涅，《慎子》所谓"画跪当黥"也。(按，今本作"幪巾当墨"。)"慅婴"，《慎子》作"草缨"，"草"与"慅"，盖音同假借字耳。《诗》之"劳人草草"，即"慅慅"矣。共，艾毕者，"共"当为"宫"，亦假借字，《慎子》谓"以艾毕当宫"是也。(今本"毕"作"韠"。)艾，读当与"刈"同，盖斩艾其韠以代宫刑也。"对屦"，《慎子》作"履䌷"。(今作"菲履"，盖误。䌷，枲履也。"对"，当为"䌷"。"菲"，当为"剕"。)杀，赭衣而不纯，纯，缘也，杀，杀罪也。今《慎子》作"布衣无领当大辟"，"布衣"即"赭衣"，"无领"即"不缘"也，去其衣领以代死刑。《慎子》以为有虞氏之诛，《尚书·大传》以为唐、虞之象刑，并与此义合。 王念孙曰："墨黥"二字，语意未完，当有脱文，以《慎子》言"画跪当黥"，《书·大传》言"下刑墨幪"知之。"慅婴"上，盖脱"劓"字，以《慎子》言"草缨当劓"知之。 ⑦ 世俗说以治古如是。 ⑧ 恶，乌路反。 ⑨ 征，读为"惩"。未，谓将来。 ⑩ 今之乱世妄为此说。 ⑪ 报，谓报其善恶。各以类相从，谓善者得其善，恶者得其恶也。 ⑫ 失称，谓失其所称类，不相从也。称，尺证反。○先谦案：称，权称也。失称，谓失其平，杨注非。 ⑬ 《史记》"武王斩纣头，悬之大白旗"，此云"赤旆"，所传闻各异也。《礼记·明堂位》说旗曰"殷之大白，周之大赤"，即《史记》之说非也。○谢本从卢校作"赤旆"。 王念孙曰：吕本作"赤旆"。钱本"旆"作"旆"，(注"旆"字同。)元刻、世德堂本同。案《解蔽篇》云"纣县于赤旆"，则作"旆"者是。 先谦案：王说是。今依钱本改"赤旆"。虞、王本同。 ⑭ 治世刑必行，则不敢犯，故重；乱世刑不行，则人易犯，故轻。李奇注《汉书》曰："世所以治，乃刑重；所以乱，乃刑轻也。" ⑮ 治世家给人足，犯法者少，有

犯则众恶之，罪固当重也。乱世人迫于饥寒，犯法者多，不可尽用重典，当轻也。○郝懿行曰：治期无刑，故重；乱用哀矜，故轻。注两说，前义较长。 ⑯《书》，《甫刑》。以言世有治乱，故法有轻重也。

世俗之为说者曰："汤、武不能禁令。是何也？①曰：楚、越不受制。"是不然。汤、武者，至天下之善禁令者也。②汤居亳，武王居鄗，皆百里之地也，天下为一，诸侯为臣，通达之属莫不振动从服以化顺之，③曷为楚、越独不受制也？彼王者之制也，视形势而制械用，④称远迩而等贡献，岂必齐哉！⑤故鲁人以榶，卫人用柯，齐人用一革，⑥土地刑制不同者，械用备饰不可不异也。故诸夏之国同服同仪，⑦蛮、夷、戎、狄之国同服不同制。⑧封内甸服，⑨封外侯服，⑩侯卫宾服，⑪蛮夷要服，⑫戎狄荒服。⑬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终王。⑭日祭、月祀、时享、岁贡，⑮夫是之谓视形势而制械用，称远近而等贡献，是王者之至也。⑯彼楚、越者，且时享、岁贡、终王之属也，必齐之日祭、月祀之属然后曰受制邪？是规磨之说也，⑰沟中之瘠也，⑱则未足与及王者之制也。⑲语曰："浅不足与测深，愚不足与谋知，坎井之蛙不可与语东海之乐。"此之谓也。⑳

① 言不能施禁令，故有所不至者。 ② ○先谦案：至，犹极。 ③ "振"与"震"同，恐也。 ④ 即《礼记》所谓"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器械异制，衣服异宜"也。 ⑤ 称，尺证反。等，差也。 ⑥ 未详。或曰：《方言》云："碗，谓之榶。盂，谓之柯。"或曰：《方言》"榶，张也"，郭云："谓彀张也。"○卢文弨曰：案《方言》"碗谓之櫂"，宋本《荀子》注正作"櫂"，但与正文似不合。"盂"，宋本作"或"字，今《方言》作"盂"。至"榶，张也"之"榶"，《方言》作"搪"，从手。此注恐有傅会。 郝懿行曰：注引《方言》"碗谓之榶，盂谓之柯"，盖杨所见古本如是。今本"榶"作"櫂"，宋本《荀子》注已作"櫂"，或唐以后人据《方言》改耳。"一革"二字，虽未能详，然考《史记·货殖传》"适齐，为鸱夷子皮"，《索隐》引大颜云："若盛酒者鸱夷也，用之则多所容纳，不用则可卷而怀之。"据此，知鸱夷以革为之。《吴语》"盛以鸱鸮而投之于江"，韦注："鸱鸮，革囊。"参以扬雄《酒赋》，则鸱夷乃酒器。范蠡适齐而为鸱夷子皮，此正齐人所用，与鲁人以榶，卫人用柯，文义正合。 先谦案："以"、"用"同义，承上"贡献"言，各以其土物也。 ⑦ 仪，谓风俗也。诸夏迫近京师，易一以教化，故同服同仪也。○郝懿行曰："仪"与"义"同。"义"，古作"谊"，谓行谊也。此言"同服同仪"，犹《中庸》言"同轨同伦"。 王念孙曰：风俗不得谓之仪。仪，谓制度也。下文"蛮、夷、戎、狄之国同服不同制"，正与此相反。 ⑧ 夷、狄遐远，又各在一方，虽同为要、荒之服，其制度不同也。 ⑨ 王畿之内也。《禹贡》"五百里甸服"，孔安国曰："为天子服治田也。"○卢文弨曰：案《周语》"封"俱作"邦"。古封、邦通用。 ⑩ 畿

外也。《禹贡》"五百里侯服"，孔云："甸服之外五百里也。侯，候也。斥候而服事王也。"韦昭云："侯服，侯圻也。" ⑪ 韦昭注《国语》曰："侯，侯圻。卫，卫圻。自侯圻至卫圻，其间五圻，圻五百里，五五二千五百里，中国之界也，谓之宾服，常以服贡宾见于王。五圻者，侯圻之外甸圻，甸圻之外男圻，男圻之外采圻，采圻之外卫圻。《康诰》曰'侯、甸、男、采、卫'是也。"此据《周官·职方氏》，与《禹贡》异制也。 ⑫《职方氏》云："卫服之外五百里曰蛮服，又其外五百里曰夷服。"孔安国云："要，谓要束以文教。"要，一昭反。 ⑬《职方氏》所谓"镇服""蕃服"也。韦昭曰："各相去五百里。九州之外，荒裔之地，与戎、狄同俗，故谓之荒。荒忽无常之言也。" ⑭ 韦昭曰："日祭，祭于祖考，上食也。近汉亦然。月祀于曾祖也，时享于二祧也，岁贡于云坛墠也。终，谓世终，朝嗣王也。"○卢文弨曰："曾祖"，今韦注作"曾高"。 顾千里曰："终"字，疑不当有。观上文四句"祭""祀""享""贡"，不言"日""月""时""岁"，知此句"王"不言"终"明甚，涉下"终王之属也"及杨注而衍。 ⑮ 此下当有"终王"二字，误脱耳。 ⑯"至"，当为"志"。所以志识远近也。○王念孙曰："至"，当为"制"。上文云"彼王者之制也，视形势而制械用，称远迩而等贡献"，下文云"则未足与及王者之制也"，皆其证。杨说非。 ⑰ 规磨之说，犹言差错之说也。规者正圆之器，磨久则偏尽而不圆，失于度程也。《文子》曰："水虽平，必有波；衡虽正，必有差。"《韩子》曰："规有磨而水有波，我欲更之，无奈之何。此通于权者言也。"○郝懿行曰："磨"当作"摩"，古今字也。规摩，盖言规画揣摩，不必无失也。 ⑱ 谓行乞之人在沟壑中羸瘠者，以喻智虑浅也。 ⑲ ○俞樾曰：此文当在"东海之乐"下。《荀子》原文，盖云"语曰'浅不足与测深，愚不足以谋知，坎井之蛙不可与语东海之乐，沟中之瘠未足与及王者之制'，此之谓也"。"坎井之蛙"二句，所谓"浅不足与测深"也；"沟中之瘠"二句，所谓"愚不足以谋知"也。传写误倒在上，又衍两"也"字，一"则"字。 ⑳ 言小不知大也。司马彪曰："坎井，坏井也。蛙，虾蟆类也。"事出《庄子》。"坎井"，或作"坛井"。蛙，户娲反。○卢文弨曰正文"浅不足"，宋本作"浅不可"。

世俗之为说者曰："尧、舜擅让。"①是不然。天子者，势位至尊，无敌于天下，夫有谁与让矣？②道德纯备，智惠甚明，南面而听天下，生民之属莫不振动从服以化顺之，天下无隐士，无遗善，③同焉者是也，异焉者非也，夫有恶擅天下矣？④曰："死而擅之。"⑤是又不然。圣王在上，图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⑥皆使民载其事而各得其宜，不能以义制利，不能以伪饰性，则兼以为民。⑦圣王已没，天下无圣，则固莫足以擅天下矣！⑧天下有圣而在后者，则天下不离，⑨朝不易位，国不更制，天下厌然与乡无以异也；⑩以尧继尧，夫又何变之有矣？⑪圣不在后子而在三公，则天下如归，犹复而振之矣，⑫天下厌然与乡无以异也；以尧继尧，夫又何变之有矣？⑬唯其徙朝改制为难。⑭故天子生，则天下一隆，致顺而治，论

德而定次；[15]死，则能任天下者，必有之矣。夫礼义之分尽矣，擅让恶用矣哉？[16]曰："老衰而擅。"是又不然。血气筋力则有衰，若夫智虑取舍则无衰。曰："老者不堪其劳而休也。"是又畏事者之议也。[17]天子者，势至重而形至佚，心至愉而志无所诎，而形不为劳，尊无上矣。衣被则服五采，杂间色，[18]重文绣，加饰之以珠玉；食饮则重大牢而备珍怪，期臭味，[19]曼而馈，[20]代睪而食，[21]《雍》而彻乎[22]五祀，[23]执荐者百人侍西房；[24]居则设张容，负依而坐，诸侯趋走乎堂下；[25]出户而巫觋有事；[26]出门而宗祀有事；[27]乘大路、趋越席以养安，[28]侧载睪芷以养鼻，[29]前有错衡以养目，[30]和鸾之声，步中《武》、《象》，骀中《韶》、《护》以养耳；[31]三公奉轭持纳，[32]诸侯持轮挟舆先马，[33]大侯编后，大夫次之，[34]小侯、元士次之，[35]庶士介而夹道，[36]庶人隐窜，莫敢视望：居如大神，动如天帝，[37]持老养衰，犹有善于是者与不？老者，休也，休犹有安乐恬愉如是者乎？[38]故曰：诸侯有老，天子无老；[39]有擅国，无擅天下，古今一也。[40]夫曰"尧、舜擅让"，是虚言也，是浅者之传，陋者之说也，不知逆顺之理，小大、至不至之变者也，[41]未可与及天下之大理者也。

①"擅"与"禅"同，墠亦同义。谓除地为墠，告天而传位也。后因谓之禅位。世俗以为尧、舜德厚，故禅让圣贤；后世德薄，故父子相继。荀卿言尧、舜相承，但传位于贤而已，与传子无异，非谓求名而禅让也。案《书序》曰"将逊于位，让于虞舜"，是亦有让之说。此云非禅让，盖《书序》美尧之德，虽是传位，与逊让无异，非是先自有让意也。《孟子》亦云："万章曰，'尧以天下与舜，有诸？'孟子曰：'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曰：'孰与之？'曰：'天与之。'"又曰"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也。 ② 让者，势位敌之名，若上下相县，则无与让矣。有，读为"又"也。 ③ 无隐藏不用之士也。 ④ 夫自知不堪其事，则求贤而禅位。今以尧、舜之明圣，事无不理，又乌用禅位哉。 ⑤ 或者既以生无禅让之事，因谓尧、舜预求圣贤，至死后而禅之。 ⑥ ○卢文弨曰：旧校云："一本作'决德而定次'。"先谦案：作"决"者是，说见《儒效篇》。 ⑦ 伪，谓矫其本性也。无能者则兼并之，令尽为民氓也。○先谦案："伪"与"为"同，谓作为也。 ⑧ 固无禅让。 ⑨ 有圣继其后者，则天下有所归，不离叛也。○俞樾曰："后"下当有"子"字。下文云"圣不在后子而在三公，则天下如归"，杨注曰："后子，嗣子，谓丹朱、商均；三公，宰相，谓舜、禹。"此说是也。《荀子》之意，谓传贤与传子同。天下有圣而在后子，则传之子可也；圣不在后子而在三公，则传之贤可也。故两言"天下厌然与乡无以异也，以尧继尧，夫又何变之有矣"，正见传贤、传子之不异也。自此文夺"子"字，而其义不显，杨氏遂疑后三句为重出矣。 ⑩ 厌然，顺服貌，一涉反。乡音"向"。○先谦案："厌然"，谢本误"厌焉"，据宋台州本正。 ⑪ 言继位相承，与一尧无异，岂为禅让改变与他人乎？ ⑫ 后子，嗣子，谓丹朱、商均也；三公，宰相，谓

舜、禹。天下如归，言不归后子而归三公也。复而振之，谓犹如天下已去而衰息，今使之来复而振起也。 ⑬ 疑此三句重也。 ⑭ 谓殊徽号，异制度也。舜、禹相继，与父子无异，所难而不忍者，在徙朝改制也。后世见其改易，遂以为擅让也。 ⑮ 天下一隆，谓天下之人皆得其崇厚也。致，极也。〇先谦案：一隆者，天下之人有专尊也，注非。"论"，当为"决"，说见《儒效篇》。 ⑯ 夫让者，礼义之名，今圣王但求其能任天下者传之，则是尽礼义之分矣，岂复更求禅让之名哉？ ⑰ 或者自以畏惮劳苦，以为圣王亦然也。 ⑱ 衣被，谓以衣被身。服五采，言备五色也。间色，红、碧之属。《礼记》曰"衣正色，裳间色"也。 ⑲ 重，多也。谓重多之以太牢也。珍怪，奇异之食也。"期"，当为"綦"，极也。 ⑳ "曼"，当为"万"。馈，进食也。《列》万舞而进食。〇郝懿行曰："曼"训"长"也。传檠进膳，列人持器，以次递传，故曰曼也。《论语》"咏而馈"，谓祭也。（《论衡·明雩篇》。）此云"曼而馈"，谓食也。 ㉑ 皋，未详，盖香草也。或曰：皋，读为"藁"，即所谓兰茝本也。或曰：当为"泽"。泽，兰也。《既夕礼》："茵著用荼，实绥泽焉。"俗书"泽"字作"水"傍"睪"，传写误遗其"水"耳。代睪而食，谓焚香气歇，即更以新者代之。〇卢文弨曰：案正文"睪"本作"皋"，故注一云"皋未详"，再云"皋当藁，即所谓兰茝藁本也"，三云"当为泽，俗书泽字作水旁皋，传写误遗其水耳。"《史记·天官书》"其色大圜黄滜"，即"黄泽"，是其证。今本及宋本皆脱误。若"水"旁作"睪"，乃"泽"字正体，不得云"俗书"也。 郝懿行曰："睪"，即"皋"字。下云"侧载睪芷"，盖皆谓香草也。此云"代睪"，盖进食人更迭佩带，助其馨香。 洪颐煊曰：《淮南·主术训》"鼛鼓而食，奏《雍》而彻"，与此上下文义同。"鼛""皋"，古字通用。 刘台拱曰："代睪"，当为"伐皋"。《主术训》注引《诗》"鼓钟伐鼛"，《考工记·韗人》作"皋鼓"。 王念孙曰：《周官·大司乐》："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钟鼓。"又案：《淮南》亦本作"代鼛而食"，与"奏《雍》而彻"对文。《淮南》即本于《荀子》也。高注引《诗》"鼓钟伐鼛"，正释"伐鼛"二字之义。今本正文作"鼛鼓"者，涉注文而误。《玉海》一百九引《淮南》，正作"伐鼛而食"。

㉒《雍》，《诗·周颂》乐章名。奏《雍》而彻馔。《论语》曰"三家者以《雍》彻"，言其僭也。 ㉓ 〇刘台拱曰，此当以"《雍》而彻乎五祀"为句。彻乎五祀，谓彻于灶也。《周礼·膳夫职》云："王卒食，以乐彻于造。"《淮南·主术训》云：奏《雍》而彻，已饭而祭灶。"盖彻馔而设之于灶，若祭然，天子之礼也。"造""灶"，古字通用。《大祝》"六祈"，"日曰造"，故书"造"作"灶"。《吴语》"系马舌，出火灶"，《吴越春秋》作"出火于造"。（王念孙云：《史记·秦本纪》"客卿灶"，《秦策》作"造"。《管子·轻重己篇》"熯灶泄井"，《禁藏篇》作"造"。）专言之则曰"灶"，连言之则曰"五祀"，若谓丞相为三公，左冯翊为三辅也。杨氏失其句读，乃为是多方骈枝之说。此言天子奉养之盛，而以祭祀为言，何当乎？ ㉕《周礼·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郑云"五祀，四时迎五行之气于四郊，而祭五德之帝"也。或曰：此五祀谓礿、祠、烝、尝及大祫也。或曰：《国语》展禽曰："禘、郊、祖、宗、报，此五者，国之祀典也。"皆王者所亲临之祭，非谓户、灶、中霤、门、行之五祀也。荐，谓所荐陈之物，笾豆之属也。侍，侍立也。西房，西厢。"侍"，或为"待"也。〇刘台拱曰：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执荐者百人，举成数。 ㉖ 居，安居也，听朝之时也。容，谓羽卫也。居则设张其容仪，负依而坐也。户牖之间谓之依，亦作"扆"。"扆、依"音同。或曰：《尔雅》云"容谓之防"，郭璞云"如今床头小曲屏风，唱射者所以自防隐"也。言施此容于户牖间，负之而坐也。〇卢文弨曰：注"所以自防隐也"，宋本作"所以隐见也"，误，今考正。 郝懿行曰：

"张"与"帐"同，古以"张"为"帐"也。容则杨注引《尔雅》郭注是也。张、容二物，与负依而为三。　王念孙曰："坐"，当为"立"，说见《儒效篇》。　㉖ 出户，谓出内门也。女曰巫，男曰觋。有事，祓除不祥。　㉗ 出门，谓车驾出国门。宗者，主祭祀之官。"祀"，当为"祝"。有事，谓祭行神也。《国语》曰："使名姓之后能知四时之生，牺牲之物，玉帛之类，采服之仪，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摄之位，坛场之所，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而心帅旧典者，为之宗。"又曰："使先圣之后能知山川之号，宗庙之事，昭穆之世，齐敬之勤，礼节之宜，威仪之则，容貌之崇，忠信之质，禋絜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为之祝。"韦昭曰："宗，大宗伯也，掌祭祀之礼。祝，大祝，掌祈福祥也。"〇卢文弨曰：注"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今《国语》无"祇"字"所"字，宋本有之，与《周礼·大宗伯》注合。"宗，大宗伯也"，韦注无"大"字。又"祝，大祝"，旧本误作"《礼记》曰大祝"，今皆考正。　㉘ 大路，祭天车。《礼记》曰："大路，繁缨一就。""趋"，衍字耳。越席，结蒲为席。养安，言恐其不安，以此和养之。按，礼以大路、越席为质素，此云养安以为盛饰，未详其意。或曰：古人以质为重也。〇先谦案：《史记·礼书正义》云："蒲草为席，既洁且柔，洁可以祀神，柔可以养体也。"　㉙ 睪芷，香草也，已解上。于车上傍侧载之，用以养鼻也。〇先谦案：《史记》作"侧载臭茝"，《索隐》引刘氏云："侧，特也。臭，香也。茝，香草也。言天子行，特得以香草自随也，其余则否。"今以侧为边侧。载者，置也。言天子之侧常置芳香于左右。　㉚《诗》曰"约軝错衡"，毛云："错衡，文衡。"　㉛ 和、鸾，皆车上铃也。《韩诗外传》云："鸾在衡，和在轼前。"升车则马动，马动则鸾鸣，鸾鸣则和应，皆所以为行节也。许慎曰："和取其敬，鸾以象鸟之声。"《武》、《象》、《韶》、《护》，皆乐名。"驺"，当为"趋"。步，谓车缓行。趋，谓车速行。《周礼·大驭》云"凡驭路，行以《肆夏》，趋以《采齐》，以鸾和为节"，郑云："行，谓大寝至路门；趋，谓路门至应门也。"
㉜ 轭，辕前也。"纳"与"軜"同。軜，谓骖马内辔系轼前者。《诗》曰："鋈以觼軜。"〇卢文弨曰：注"内辔"，旧作"内軜"。今据《说文》改正。　㉝ 挟舆，在车之左右也。先马，导马也。或持轮者，或挟舆者，或先马者。　㉞ 大侯，国稍大，在五等之列者。　㉟ 小侯，僻远小国及附庸也。元士，上士也。《礼记》曰："庶大、小侯，入天子之国，曰某人。"又曰："天子之元士视附庸"也。　㊱ 庶士，军士也。介而夹道，被甲夹于道侧，以御非常也。〇谢本从卢校作"坐道"，注二"夹"字并作"坐"。　王念孙曰：宋吕本作"庶士介而夹道"。钱本及元刻"夹道"并误作"坐道"，而卢本从之。案作"坐道"者非也。上文云"天子出则三公奉轭持纳，诸侯持轮挟舆先马"，然则庶士岂得坐道乎？当从吕本作"夹道"。《周官·条狼氏》"王出入则八人夹道"是也。杨注本云"介而夹道，被甲夹于道侧，以御非常也"，而今本注文两"夹"字亦误为"坐"矣。　先谦案：王说是，今从吕本改。　㊲ 言畏敬之甚也。　㊳ 不老，老也，犹言不显，显也。或曰："不"字衍耳。夫老者，休息之名，言岂更有休息安乐过此？〇郝懿行曰：不老者，不衰老也，犹《诗》之言"永锡难老"矣。故以"天子无老"申之。杨注"不老，老也"，又曰"不字衍"，二说皆非。　王念孙曰：或说是。　俞樾曰：案此当作"犹有善于是者不与"，不，读为"否"，传写误倒在"与"下。杨注曰"不老，老也"，或曰"衍不字"，并非。
㊴ 诸侯供职贡朝聘，故有筋力衰竭求致仕者，与天子异也。　㊵ 让者，势位敌之名。一国事轻，则有请于天子而让贤，天下则不然也。　㊶ 小，谓一国；大，谓天下。至不至，犹言当不当也。

世俗之为说者曰："尧、舜不能教化。是何也？曰：朱、象不化。"是不然也。尧、舜，至天下之善教化者也，南面而听天下，生民之属莫不振动从服以化顺之。[①]然而朱、象独不化，是非尧、舜之过，朱、象之罪也。[②]尧、舜者，天下之英也；[③]朱、象者，天下之嵬，一时之琐也。[④]今世俗之为说者不怪朱、象而非尧、舜，岂不过甚矣哉！夫是之谓嵬说。[⑤]羿、蠭门者，天下之善射者也，不能以拨弓、曲矢中；[⑥]王梁、造父者，天下之善驭者也，不能以辟马、毁舆致远；[⑦]尧、舜者，天下之善教化者也，不能使嵬琐化。何世而无嵬，何时而无琐，自太皞、燧人莫不有也。[⑧]故作者不祥，学者受其殃，非者有庆。[⑨]《诗》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职竞由人。"此之谓也。[⑩]

① 言天下无不化。 ② 朱、象乃罪人之当诛戮者，岂尧、舜之过哉？《论语》曰"上智与下愚不移"是也。 ③ 郑康成注《礼记》云："英，谓俊选之尤者。" ④ 言嵬琐之人，虽被尧、舜之治，犹不可化。言教化所不及。嵬琐，已解在《非十二子》之篇。○先谦案：嵬琐，犹"委琐"，说见前。《儒效篇》云"英杰化之，嵬琐逃之"，亦以"英杰""嵬琐"对文。 ⑤ 狂妄之说。 ⑥ 拨弓，不正之弓。中，丁仲反。○陈奂曰：案"中"下脱"微"字。拨弓、曲矢不能中微，与下文"辟马、毁舆不能致远"句法相同。《儒效篇》曰："舆固马选矣，而不能以致远一日而千里，则非造父也；弓调矢直矣，而不能以射远中微，则非羿也。"《王霸篇》曰："人主欲得善射，射远中微，则莫若羿、蠭门矣；欲得善驭，及速致远，则莫若王良、造父矣"。《君道篇》曰："人主欲得善射，射远中微者，欲得善驭，及速致远者。"《议兵篇》曰："弓矢不调则羿不能以中微，六马不和则造父不能以致远。"皆"中微"与"致远"作对文，可证。《小雅》毛传曰"殪，壹发而死，言能中微而制大也"，语本《荀子》。 ⑦ "辟"与"躄"同，必亦反。 ⑧ 太皞，伏羲也。燧人，太皞前帝王，始作火化者。 ⑨ 作嵬琐者不祥也。有庆，言必无刑戮也。○俞樾曰：此谓作世俗之说者不祥，学者从而传述之，必受其殃，能非而辟之则有庆也。下文引《诗》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职竞由人"，可见荀子之意，深疾世俗之说，故为此言。杨注未得其旨。 ⑩《诗·小雅·十月之交篇》。言下民相为妖孽，灾害非从天降，噂噂沓沓然相对谈语，背则相憎，为此者，盖由人耳。

世俗之为说者曰："太古薄葬，棺厚三寸，衣衾三领，葬田不妨田，故不掘也。[①]乱今厚葬，饰棺，故扫也。"是不及知治道，而不察于扫不扫者之所言也。[②]凡人之盗也，必以有为，[③]不以备不足，足则以重有余也。[④]而圣王之生民也，皆使当厚优犹不知足，而不得以有余过度。[⑤]故盗不窃，贼不刺，[⑥]狗豕吐菽粟，而农贾皆能以货财让，[⑦]风俗之美，男女自不取于涂而百姓羞拾遗。[⑧]故孔子

曰："天下有道，盗其先变乎！"[9]虽珠玉满体，文绣充棺，黄金充椁，加之以丹矸，重之以曾青，[10]犀、象以为树，[11]琅玕、龙兹、华觐以为实，[12]人犹且莫之抇也。是何也？则求利之诡缓，而犯分之羞大也。[13]夫乱今然后反是：上以无法使，下以无度行，知者不得虑，能者不得治，贤者不得使。[14]若是，则上失天性，下失地利，中失人和，故百事废，财物诎，而祸乱起。王公则病不足于上，庶人则冻餧羸瘠于下，于是焉桀、纣群居，而盗贼击夺以危上矣。[15]安禽兽行，虎狼贪，故脯巨人而炙婴儿矣。若是，则有何尤抇人之墓、抉人之口而求利矣哉？[16]虽此倮而薶之，犹且必抇也，安得葬薶哉？[17]彼乃将食其肉而龁其骨也。夫曰"太古薄葬，故不抇也，乱今厚葬，故抇也"，是特奸人之误于乱说，以欺愚者而潮陷之以偷取利焉，夫是之谓大奸。[18]传曰："危人而自安，害人而自利。"此之谓也。[19]

① 此盖言古之人君也。三领，三称也。《礼记》"君陈衣于序东，西领南上"，故以"领"言。葬田不妨田，言所葬之地不妨农耕也。殷已前平葬，无丘垅之识也。 ② 抇，穿也，谓发冢也，胡骨反。 ③ 其意必有所云为也。 ④ ○卢文弨曰：下"足"字衍。 ⑤ 当，谓得中也，丁浪反。优，犹"宽泰"也。"不知足"，"不"字亦衍耳。言圣王之养民，轻赋薄敛，皆使宽泰而知足也；又有禁限，不得以有余过度也。○王念孙曰："当厚"二字不词，杨说非也。"当厚"盖"富厚"之误。（《秦策》："势位富厚。"）下"优犹知足"，正承"富厚"言之。 ⑥ 盗贼，通名。分而言之，则私窃谓之盗，劫杀谓之贼。○俞樾曰：杨盖以刺为"刺杀"之刺，实非然也。《汉书·郊祀志》"刺《六经》中作《王制》"，师古注曰："刺，采取之也。"又《丙吉传》"至公车刺取"，注曰："刺，谓探候之也。"然则刺者，探取之义。"盗不窃，贼不刺"，变文以成句耳，非有异义也。 ⑦ 农贾庶人犹让，则其余无不让也。○郝懿行曰：吐者，弃也。（《仓颉篇》。）此盖极言菽粟之多耳，非食而吐之也。《孟子》言"狗彘食人食"，扬雄《蜀都赋》云"粜米肥猪"，非圣世之事也。 ⑧ ○郝懿行曰：《大略篇》云"国法禁拾遗"，盖必申、商之法有此禁令，故荀举以为言。 ⑨ 衣食足，知荣辱。 ⑩ 丹矸，丹砂也。曾青，铜之精，形如珠者，其色极青，故谓之曾青，加以丹矸，重以曾青，言以丹青采画也。 ⑪ 树之于圹中也。 ⑫ 琅玕似珠，昆仑山有琅玕树。龙兹，未详。"觐"，当为"瑾"。华，谓有光华者也。或曰：龙兹，即今之龙须席。《公羊传》曰："卫侯朔属负兹。"《尔雅》曰："蓐谓之兹。"《史记》曰"卫叔封布兹"，徐广曰："兹者，藉席之名。"《列女传》无盐女谓齐宣王曰："渐台五重，黄金、白玉，琅玕、龙疏，翡翠、珠玑，莫落连饰，万民疲极，此二殆也。"疑"龙兹"即"龙疏"，"疏"、"须"音相近也。曹大家亦不解。实，谓实于棺椁中。或曰："兹"与"髭"同。○郭庆藩曰：上言"以为树"，下言"以为实"，盖谓植树犀象而以珠玉为之实也。上言"琅玕"，下言"华觐"，则"龙兹"非席明矣。《列女传》之"龙疏"，亦列于珠玉之间，不得为席。"龙疏"或即"龙兹"，

当为珠玉名，犹《左》昭二十九年《传》所称“龙辅”为玉名也。杨训“实”为“实于棺椁”，失之。 ⑬ 诡，诈也。求利诡诈之心缓也。○郝懿行曰：诡者，责也。言扣人冢墓以求利，国法必加罪责也。“诡”训“责”，古义也。《汉书·赵充国》、《陈汤》、《京房》、《尹赏》、《王莽传》及《后汉·孟尝》、《陈重传》注皆以“诡”为“责”也。 俞樾曰：“诡”，疑“说”字之误。言古者民生富厚，求利之说在所缓也。“诡”“说”形似致误。杨注非。 先谦案：郝说是。以犯分为羞，非畏罪责也。 ⑭ 不得在位使人。 ⑮ 言在上位者尽如桀、纣也。 ⑯ 抉，挑也。抉人口，取其珠也。○先谦案：有读为“叉”。 ⑰ 不可得葬薶而不发。 ⑱ 言是乃特奸人自误惑于乱说，因以欺愚者，犹于泥潮之中陷之。谓使陷于不仁不孝也。以偷取利，谓背弃死者而苟取其利于生者也。是时墨子之徒说薄葬以惑当世，故以此讥之。○卢文弨曰：“潮”，当作“淖”。古“潮”字作“淖”，故“淖”误为“淖”，又误为“潮”。 ⑲ 危害死者以利生者，与此义同。

子宋子曰：“明见侮之不辱，使人不斗。①人皆以见侮为辱，故斗也；知见侮之为不辱，则不斗矣。”应之曰：然则亦以人之情为不恶侮乎？曰：“恶而不辱也。”②曰：若是，则必不得所求焉。③凡人之斗也，必以其恶之为说，非以其辱之为故也。④今俳优、侏儒、狎徒詈侮而不斗者，是岂钜知见侮之为不辱哉？⑤然而不斗者，不恶故也。今人或入其央渎，窃其猪彘，⑥则援剑戟而逐之，不避死伤，是岂以丧猪为辱也哉？然而不惮斗者，恶之故也。虽以见侮为辱也，不恶则不斗；⑦虽知见侮为不辱，恶之则必斗。⑧然则斗与不斗邪，亡于辱之与不辱也，乃在于恶之与不恶也。夫今子宋子不能解人之恶侮，而务说人以勿辱也，岂不过甚矣哉！⑨金舌弊口，犹将无益也。⑩不知其无益，则不知；⑪知其无益也，直以欺人，则不仁。不仁不知，辱莫大焉。⑫将以为有益于人，则与无益于人也，⑬则得大辱而退耳。说莫病是矣。⑭

① 宋子，已解在《天论篇》。宋子言若能明侵侮而不以为辱之义，则可使人不斗也。《庄子》说宋子曰：“见侮不辱，救民之斗。”《尹文子》曰：“见侮不辱，见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斗，此人君之德，可以为王矣。”宋子盖尹文弟子。何休注《公羊》曰：“以子冠氏上者，著其师也。”言此者，盖以难宋子之徒也。 ② 虽恶其侮，而不以为辱。恶，乌路反，下同。 ③ 求不斗，必不得。 ④ 凡斗，在于恶，不在于辱也。 ⑤ 狎，戏也。“钜”与“遽”同。言此倡优岂速遽知宋子有见侮不辱之论哉？○谢本从卢校，注“岂”下无“速”字。 王念孙曰：岂钜知者，岂知也。钜，亦“岂”也，古人自有复语耳。或言“岂钜”，或言“岂遽”，或言“庸钜”，或言“何遽”，其义一而已矣。（说见《汉书·陆贾传》。）杨读“钜”为“遽”，而云“岂速遽知”，失之。卢删注“速”字，各本皆有。 先谦案：王说是。今依各本增。 ⑥ 央渎，中渎也，如今人家出水沟也。 ⑦ 不知宋子之论者也。 ⑧ 知宋子之

论也。 ⑨ 解，达也。不知人情恶侮，而使见侮不辱，是过甚也。解，如字。说，读为“税”。 ⑩ 金舌，以金为舌。金舌弊口，以喻不言也。虽子宋子见侵侮，金舌弊口而不对，欲以率先，犹无益于不斗也。扬子《法言》曰：“金口而木舌。”金，或读为“噤”。○卢文弨曰：上云“说人以勿辱”，此盖言舌弊犹不见听耳。一说：遒人木铎，金口木舌，今即为之金舌，振之至于口弊，亦何益哉。 俞樾曰：金舌弊口，谓说人，非谓不言，杨注非也。此文当作“金口弊舌”。金，读为“唫”。《说文·口部》：“唫，口急也。”弊，读为“敝”。言虽说之至于口唫舌敝，犹无益也。《战国策·秦策》“舌敝耳聋”，此可证敝舌之义。今作“金舌弊口”，义不可通。据杨注引《法言》“金口而木舌”，又似本作“金口”者，岂为后人改窜故欤？ ⑪ 不知此说无益，是不知也。 ⑫ 发论而不仁不知，辱无过此也。 ⑬ 与，读为“预”。本谓有益于人，反预于无益人之论也。○卢文弨曰：注“论”，宋本作“谓”。 王念孙曰：杨说甚迂。余谓“与”，读为“举”。（“举”，古通作“与”，说见《经义述闻·礼运》。）举，皆也。（见《左传》宣十七年注、哀六年注。）言其说皆无益于人也。 ⑭ 本欲使人见侮不辱，反自得大辱耳。

子宋子曰：“见侮不辱。”应之曰：凡议，必将立隆正然后可也。[①]无隆正，则是非不分而辨讼不决。故所闻曰：“天下之大隆，是非之封界，分职名象之所起，王制是也。”[②]故凡言议期命，是非以圣王为师，[③]而圣王之分，荣辱是也。[④]是有两端矣：[⑤]有义荣者，有势荣者；有义辱者，有势辱者。志意修，德行厚，知虑明，是荣之由中出者也，夫是之谓义荣。爵列尊，贡禄厚，形势胜，[⑥]上为天子诸侯，下为卿相士大夫，是荣之从外至者也，夫是之谓势荣。流淫、汙僈，[⑦]犯分、乱理，骄暴、贪利，是辱之由中出者也，夫是之谓义辱。詈侮捽搏，[⑧]捶笞、膑脚，[⑨]斩、断、枯、磔，[⑩]藉靡、舌绊，[⑪]是辱之由外至者也，夫是之谓势辱。是荣辱之两端也。故君子可以有势辱，而不可以有义辱；小人可以有势荣，而不可以有义荣。有势辱无害为尧，有势荣无害为桀。义荣、势荣，唯君子然后兼有之；义辱、势辱，唯小人然后兼有之。是荣辱之分也。圣王以为法，士大夫以为道，官人以为守，百姓以为成俗，万世不能易也。[⑫]今子宋子案不然，独诎容为己，虑一朝而改之，说必不行矣。[⑬]譬之是犹以塼涂塞江海也，以焦侥而戴太山也，[⑭]蹎跌碎折不待顷矣。[⑮]二三子之善于子宋子者，殆不若止之，将恐得伤其体也。[⑯]

① 崇高正直，然后可也。○先谦案：隆正，犹中正。下文“大隆”，即“大中”也，说见《致士篇》。 ② 名，谓指名。象，谓法象。王制，谓王者之旧制。 ③ 期，

物之所会也；命，名物也：皆以圣王为法也。〇王引之曰："是非"，当作"莫非"。正文云"莫非以圣王为师"，故杨注云"皆以圣王为师"，"皆"字正释"莫非"二字。（凡本书中言"莫非""莫不"者，注悉以"皆"字释之。）今本"莫非"作"是非"，则义不可通，盖涉上文两"是非"字而误。 ④ 圣王以荣辱为人之大分，岂如宋子以见侮为不辱哉？ ⑤ 荣辱各有二也。 ⑥ 贡，谓所受贡赋，谓天子诸侯也。禄，谓受君之禄，卿相士大夫也。形势，谓位势也。 ⑦ 汙，秽行也。"僈"，当为"漫"，已解在《荣辱篇》。 ⑧ 捽，持头也。搏，手击也。 ⑨ 捶、笞，皆杖击也。膑，膝骨也。"腳"，古"脚"字。膑脚，谓刖其膝骨也。邹阳曰："司马喜膑脚于宋，卒相中山。" ⑩ 断，如字。枯，弃市暴尸也。磔，车裂也。《周礼》"以副辜祭四方百物"，注谓披磔牲体也。或者"枯"与"副辜"义同欤？《韩子》曰："楚南之地，丽水之中生金，民多窃采之。采金之禁，得而辄辜磔。所辜磔甚众，而民窃金不止。"疑"辜"即"枯"也。又《庄子》有"辜人"，谓犯罪应死之人也。〇王念孙曰：后说是也。《周官·掌戮》"杀王之亲者辜之"，郑注曰："辜之言枯也，谓磔之。" ⑪ 藉，见凌籍也，才夜反。靡，系缚也，与縻义同，即谓胥靡也，谓刑徒之人以铁锁相连系也。舌绁，未详。或曰：《庄子》云"公孙龙口呿而不合，舌举而不下"，谓辞穷，亦耻辱也。 ⑫ 言上下皆以荣辱为治也。士大夫，主教化者。官人，守职事之官也。〇王念孙曰：第四句本作"百姓以成俗"，与上三句对文。《晋语》注曰："为，成也。"（《广雅》同。）"以成俗"，即"以为俗"。今本"成"上有"为"字，乃涉上三"为"字而衍。吕本无"为"字。《礼论篇》"官人以为守，百姓以成俗"，"成"上亦无"为"字。 ⑬ 言宋子不知圣人以荣辱为大分，独欲屈容受辱为己之道，其谋虑乃欲一朝而改圣王之法，说必不行矣。 ⑭ 塼涂，以涂垒塼也。焦侥，短人长三尺者。〇卢文弨曰："塼"，俗字。《荀书》当本作"抟"。抟涂泥而塞江海，必无用矣。 ⑮ "踬"与"颠"同，蹶也。顷，少顷也。〇郝懿行曰：踬者，僵仆也。经典俱假借作"颠"，唯此是其本字。注云"踬与颠同"，盖不知"颠"乃假借耳。 ⑯ 二三子，慕宋子道者也。止，谓息其说也。伤其体，谓受大辱。〇卢文弨曰：得，未详。或云：古与"碍"通。梵书以"㝵"为"碍"，亦有所本。 俞樾曰："得"字无义，疑"复"字之误。复者，反也。犹曰"将恐反伤其体也"。言子宋子之说非徒无益于人，或反以伤其体耳。

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为欲多，是过也。"① 故率其群徒，辨其谈说，明其譬称，将使人知情欲之寡也。② 应之曰：然则亦以人之情为欲。③ 目不欲綦色，耳不欲綦声，口不欲綦味，鼻不欲綦臭，形不欲綦佚。此五綦者，亦以人之情为不欲乎？曰："人之情欲是已。"④ 曰：若是，则说必不行矣。以人之情为欲此五綦者而不欲多，譬之是犹以人之情为欲富贵而不欲货也，好美而恶西施也。古之人为之不然。以人之情为欲多而不欲寡，故赏以富厚而罚以杀损也，⑤ 是百王之所同也。故上贤禄天下，次贤禄一国，下贤禄田邑，愿悫之民完衣食。⑥ 今子宋子以是之情为欲寡而不欲多也，然则先王以人之所不欲者赏，而以人之所欲者罚

邪？乱莫大焉。⑦今子宋子严然而好说，⑧聚人徒，立师学，成文曲，⑨然而说不免于以至治为至乱也，岂不过甚矣哉！

① 宋子以凡人之情，所欲在少，不在多也。《庄子》说宋子曰“以禁攻寝兵为外，以情欲寡少为内”也。○谢本从卢校作“欲为多”。 王念孙曰：“人之情”三字连读，“欲寡”二字连读，非以“情欲”连读也。“而皆以己之情欲为多”，吕本作“而以己之情为欲多”，是也。（钱校亦云：“监本作‘情为欲多’。”）“己之情”三字连读，“欲多”二字连读。谓人皆以己之情为欲多不欲寡也。自钱本始误作“以己之情欲为多”，则似以“情欲”二字连读矣。（互见下条。）《天论篇》注引此正作“以己之情为欲多”。 先谦案：王说是，今从吕本改作“为欲多”。 ② 称，谓所宜也。称，尺证反。“情欲之寡”，或为“情之欲寡”也。○王念孙曰：案或本是也。此谓宋子将使人知情之欲寡不欲多也。下文云“古之人以人之情为欲多而不欲寡”，“今子宋子以人之情为欲寡而不欲多也”，（下“人之情”，各本作“是之情”。案“人之情”三字，上文凡七见，今据改。）是其证。杨本作“情欲之寡”，非。 ③ ○卢文弨曰：此“欲”字衍，句当连下。一说：当作“亦以人情为不欲乎”。 先谦案：前说是。 ④ ○先谦案：欲是者，欲上五綦。 ⑤ 谓以富厚赏之，以杀损罚之。杀，减也，所介反。 ⑥ 以人之情为欲多，故使德重者受厚禄，下至愿悫之民，犹得完衣食，皆所以报其功。 ⑦ 如宋子之说，乃大乱之道。 ⑧ 严，读为“俨”。好说，自喜其说也。好，呼报反。 ⑨ 文曲，文章也。○王念孙曰：成文曲，义不可通，“曲”当为“典”字之误也。故杨注云：“文典，文章也。”（今本注文亦误作“文曲”。）成文典，谓作《宋子》十八篇也。（见《艺文志》。）《非十二子篇》云“终日言成文典”，是其证。

卷十三

礼论篇第十九

旧目录第二十三，今升在论议之中，于文为比。

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①]争则乱，乱则穷。[②]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③]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④]

① 量，力向反。○先谦案：宋台州本无此四字，有“分，扶问反”四字。 ② 穷，谓计无所出也。 ③ 有分，然后欲可养，求可给。 ④ 屈，竭也。先王为之立中道，故欲不尽于物，物不竭于欲，欲与物相扶持，故能长久，是礼所起之本意者也。

故礼者，养也。刍豢稻粱，五味调香，所以养口也；[①]椒兰芬苾，所以养鼻也，雕琢、刻镂、黼黻、文章，所以养目也；钟鼓、管磬、琴瑟、竽笙，所以养耳也；疏房、檖须、越席、床笫、几筵，所以养体也。[②]故礼者，养也。

① ○王念孙曰：香，臭也，非味也，与“五味调”三字义不相属。下文云“椒兰芬苾，所以养鼻”，是香以养鼻，非以养口也。“香”，当为“盉”。《说文》：“盉，调味也，从皿，禾声”。今通作“和”。昭廿年《左传》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亨鱼肉，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君子食之，以平其心。”故曰“五味调盉，所以养口也。”“盉”与“香”字相似，故“盉”误为“香”，而杨注不释“盉”字，则所见本已误为“香”矣。《说文》又曰：“鬻，（与羹同。）五味盉羹也。”《博古图》所载商、周器皆有盉，盖因其可以盉羹而名之，故其字从皿而以禾为声。今经传皆通用“和”字，而“盉”字遂废。此“盉”字若不误为“香”，则后人亦必改为“和”矣。 ② 疏，通也。疏房，通明之房也。须，古“貌”字。檖须，未详。或曰：檖，读为“邃”。貌，庙也。庙者，宫室尊严之名。或曰：须，读为“邈”言屋宇深邃绵邈也。第，床栈也。越席，蒯蒲席也，古人所重。司马贞曰：“疏，窗也。”○先谦案：宋台州本注“绵”作“缅”。

君子既得其养，又好其别。曷谓别？曰：[①]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②]故天子大路越席，所以养体也；侧载睪芷，所以养鼻也，[③]前有错衡，所以养目也；和鸾之声，步中

《武》、《象》，趋中《韶》、《护》，所以养耳也；[④]龙旗九斿，所以养信也；[⑤]寝兕、[⑥]持虎、[⑦]蛟韅、[⑧]丝末、[⑨]、弥龙，所以养威也；[⑩]故大路之马必倍至教顺，然后乘之，所以养安也。[⑪]孰知夫出死要节之所以养生也！[⑫]孰知夫出费用之所以养财也！[⑬]孰知夫恭敬辞让之所以养安也！[⑭]孰知夫礼义文理之所以养情也！[⑮]故人苟生之为见，若者必死；[⑯]苟利之为见，若者必害；[⑰]苟怠惰偷懦之为安，若者必危；[⑱]苟情说之为乐，若者必灭。[⑲]故人一之于礼义，则两得之矣；一之于情性，则两丧之矣。[⑳]故儒者将使人两得之者也，墨者将使人两丧之者也，是儒、墨之分也。

① ○先谦案：《史记·礼书》作"又好其辨也，所谓辨者"。 ② 称，谓各当其宜，尺证反。 ③ ○卢文弨曰：睪芷，说在上篇。《史记·礼书》作"臭茝"，"臭"，亦"皋"之误。 ④ 并解在《正论篇》。 ⑤ 龙旗，画龙旗。《尔雅》曰："素陞龙于缪，练斿九"。旗正幅为缪，斿，所以属之者也。信，谓使万人见而信之，相至尊也。养，犹奉也。○卢文弨曰：注"正幅为缪"，宋本"缪"作"缁"，元刻作"丝"，皆误，今改正。元刻"练斿"作"练旒"，与今《尔雅》同。 郝懿行曰："信"与"神"同。画龙于旗，取其神变。此"信"盖"神"之假借。古多借"信"为"伸"，此又借"信"为"神"，"神"与"伸"皆同声之字，故可相通。杨氏不知假借之义，故云"信，谓使人见而信之"，其望文生训，不顾所安，往往如此。 ⑥ 谓武士寝处于甲胄者也。 ⑦ 谓以虎皮为弓衣，武士执持者也。《诗》曰："虎韔镂膺。"刘氏云"画虎于铃竿及楯"也。○卢文弨曰："持"，当为"特"字之误也。寝兕、特虎，谓画轮为饰也。刘昭注《舆服志》引《古今注》："武帝天汉四年，令诸侯王朱轮，特虎居前，左兕右麋；小国朱轮，画特熊居前，寝麋居左右。"《白虎通》亦曰："朱轮特熊居前，寝麋居左右。"此谓朱轮每轮画一虎居前，兕麋在两旁，却后而相并，故虎称特。左右，谓每轮两旁也。寝，伏也。大国画特虎，兕麋不寝；小国则画特熊，二寝麋，无兕。天子乘舆，盖画二寝兕居轮左右，画特虎居前欤？此段若膺说。 ⑧ 韅，马服之革，盖象蛟形。徐广曰："以蛟鱼皮为之。"○卢文弨曰：《史记》"蛟"作"鲛"，古字通用。注"马服"，乃"马腋"之误。徐说本《说文》。杨云"象蛟形"，与上下文"虎""兕""龙"一例，胜徐说。 ⑨ "末"与"幦"同。《礼记》曰"君羔幦虎犆"，郑云："覆苓也。"丝幦，盖织丝为幦，亡狄反。○卢文弨曰："丝末"，《史记》无。 ⑩ 弥，如字，又读为"弭"。弭，末也。谓金饰衡轭之末为龙首也。徐广曰："乘舆车以金薄缪龙为舆倚较，文虎伏轼，龙首衔轭。"○卢文弨曰："弥"，即《说文》之"镾"。《广韵》引《说文》云："镾，乘舆金耳也，读若湎水。一读若《月令》'靡草'之'靡'。"金耳，谓车耳，即重较也。徐广说为得之。"缪龙"，《史记》作"璆龙"，《索隐》云："璆然，龙貌。"徐又云"文虎伏轼，龙首衔轭"，此引古类及之，非正释也。"衔轭"，当从《史记》注作"衡轭"为是。 郝懿行曰：金耳者，金饰车耳也。于倚较上刻为交龙之形，饰之以金，以养威重。龙，取其威也。 王念孙曰：卢注亦段说也。今本《说文》作"乘舆金饰马耳也"，经段氏校正。说见段氏《说文注》。 ⑪ 倍至，谓倍加精至也。或以"必倍"为句。倍，谓反之，车在马前，令马熟识车也。至极教顺，然后乘之，备惊奔也。○卢文

弨曰：《史记》“倍至”作“信至”。 先谦案：“倍”，当依《史记》作“信”。“倍”“信”形近而讹。据杨注，则所见本已误。信至，谓马调良之极。 ⑫ 孰，甚也。出死，出身死寇难也。要节，自要约以节义，谓立节也。使其孰知出死要节，尽忠于君，是乃所以受禄养生也。若不能然，则乱而不保其生也。要，一遥反。○卢文弨曰：此注旧本有膻有脱，今订正。 先谦案：《史记》“出死”上多一“士”字。 ⑬ 费，用财以成礼，谓问遗之属，是乃所以求奉养其财，不相侵夺也。○郭嵩焘曰：“用”上疑夺文。或作“出费制用”，四句为一例。 先谦案：《史记》“出”作“轻”，文义大异。 ⑭ 无恭敬辞让，则乱而不安也。 ⑮ 无礼义文理，则纵情性，不知所归也。 ⑯ 言苟唯以生为所见，不能出死要节，若此者必死也。 ⑰ 苟唯以利为所见，不能用财以成礼，若此者必遇害也。 ⑱ 儒，读为“懦”。言苟以怠惰为安居，不能恭敬辞让，若此者必危也。○卢文弨曰：“偷儒”，《非十二子篇》作“偷儒”，是也。此与《劝学篇》作“偷懦”，皆非。 先谦案：宋台州本“安”下有“居”字。据注，似正文本有“居”字。 ⑲ 说，读为“悦”。言苟以情悦为乐，不知礼义文理，恣其所欲，若此者必灭亡也。 ⑳ 专一于礼义，则礼义情性两得；专一于情性，则礼义情性两丧也。

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①君师者，治之本也。无天地，恶生？无先祖，恶出？无君师，恶治？三者偏亡焉，无安人。②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师，是礼之三本也。③

① 类，种。 ② 偏亡，谓阙一也。 ③ 所以奉其三本。

故王者天太祖，①诸侯不敢坏，②大夫士有常宗，③所以别贵始。贵始，得之本也。④郊止乎天子，⑤而社止于诸侯，⑥道及士大夫，⑦所以别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大者巨，宜小者小也。⑧故有天下者事十世，⑨有一国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⑩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⑪持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庙，⑫所以别积厚，积厚者流泽广，积薄者流泽狭也。⑬

① 谓以配天也。太祖，若周之后稷。 ② 谓不祧其庙，若鲁周公。《史记》作“不敢怀”，司马贞云“思也”，盖误耳。 ③ 继别子之后，为族人所常宗，百世不迁之大宗也。别子，若鲁三桓也。 ④ “得”，当为“德”。言德之本在贵始。《谷梁传》有此语。○卢文弨曰：“得”，《大戴礼》作“德”，古二字通用。 先谦案：此上是贵始之义。《史记》作“所以别贵贱，贵贱治，德之本也”，传钞致误。 ⑤ ○先谦案：《史记》作“郊畴乎天子”，《索隐》：“畴，类也。天子类得郊天，余并不合祭。”

⑥ ○先谦案：《史记》作“社至诸侯”，《索隐》：“言天子已下至诸侯得立社。”《说文》：“社，地主也。”《孝经纬》：“社，土地之主也。土地阔，不可尽敬，故封土为社，以报功也。”案“止”字义不合，当作“至”，“至”“止”形近而误。杨所见《荀子》本亦作“至于诸侯”。若作“止于诸侯”，不训为“自诸侯通及士大夫”矣。

⑦ 道，通也。言社自诸侯通及士大夫也。或曰：道，行神也。《祭法》，大夫适士皆得祭门及行。《史记》“道”作“蹈”，亦作“啗”，司马贞曰：“啗音含，苞也。”言士大夫皆得苞立社。倞谓当是“道”误为“蹈”，传写又误以“蹈”为“啗”耳。○卢文弨曰：《史记集解》本“道及”作“函及”。　郝懿行曰：案《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郑注：“群，众也。大夫以下，谓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与民族居，百家以上则共立一社，今时里社是也。”此则社之礼下达庶人。道，谓通达也。王念孙曰：杨注皆出于小司马。其说“道”“啗”二字，皆非也。（杨以“道”为“行神”，亦非。）道及者，覃及也，说见《史记·礼书》。　先谦案：《史记》作“函及士大夫”，《集解》：“函音含”。《索隐》作“啗”，云：“啗音含。含，谓包容。邹诞生音徒滥反。《大戴礼》作导，导，亦通也。今此为啗者，当以“导”与“蹈”同，后其字‘足’失‘止’，唯有‘口’存，故使解者穿凿也。”钱氏大昕云：“函及者，覃及也。《说文》：‘马，嘾也，读若含。’函，从马得声，亦与‘嘾’同义。古文‘导’与‘禫’同。《士丧礼》‘中月而禫’，古文‘禫’作‘导’。《说文》，‘禫’读若‘三年导服’之‘导’，亦谓禫服也。‘导’与‘禫’通，则亦与‘覃、嘾’通，而‘啗’又与‘嘾’同音，是文异而实不异。小司马疑‘啗’为‘蹈’之讹，由不知古音之变易也。”王氏念孙云：“钱谓‘导’与‘覃’通，‘导及’即‘覃及’，是也。《大雅·荡篇》：‘覃及鬼方’。《尔雅》：‘覃，延也。’言社自诸侯延及士大夫也。函，当为“臽”。（今作“陷”。）啗从“臽”得声，是“臽”与啗古同声，故邹本作‘啗’，即‘臽’之异文也。‘啗’与‘覃’，古亦同声，故邹本之‘啗及’，即《诗》之‘覃及’也。钱以‘函及’为‘覃及’，非也。函，训为‘容’，非‘覃及’之义。‘函’与‘啗’亦不同声，若本是‘函’字，无缘通作‘啗’也。㖤字本作臽，形与‘函’相似，因讹为‘函’。后人多见‘函’，少见‘臽’，故经史中‘臽’字多讹为‘函’。”（说详《经义述闻》“若合而函吾中”下。）

⑧ ○先谦案：宋台州本有“也”字，各本无。以上下文例之，当有，今据补。

⑨“十”，当为“七”。《谷梁传》作“天子七庙”。○先谦案：“《大戴礼》、《史记》皆作“七”。　⑩ 古者十里为成，成出革车一乘。五乘之地，谓大夫有菜地者，得立三庙也○。卢文弨曰：注“菜”，俗间本作“采”，宋本、元刻皆作“菜”。案诸经《正义》中亦多作“菜”字。《白虎通·京师篇》凡三见，皆作“菜”。《后汉·冯鲂传》：“食菜冯城。”是以《匡谬正俗》云：“古之经史，采、菜相通。”　⑪《祭法》所谓“适士立二庙”也。　⑫ 持其手而食，谓农工食力也。○先谦案：“持手”，《大戴礼》作“待年”，《史记》作“有特牲”。《礼记》曰：“庶人祭于寝。”　⑬“积”与“绩”同，功业也。《谷梁传》僖公十五年：“震夷伯之庙。”夷伯，鲁大夫，因此以见天子至于士皆有庙也。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士二。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是以贵始，德之本也。○卢文弨曰：《大戴》及《史记》“积厚”二字不重。　王念孙曰：不重者是也。上文“所以别尊者事尊，卑者事卑”，与此文同一例，则“积厚”二字不当重。

大飨，尚玄尊，俎生鱼，先大羹，贵食饮之本也。[①]飨，尚玄尊而用酒醴，先黍稷而饭稻粱，[②]祭，齐大羹而饱庶羞，贵本而亲用也。[③]贵本之谓文，亲用之谓理，[④]两者合而成文，[⑤]以归大一，夫是之谓大隆。[⑥]故尊之尚玄酒也，俎之尚生鱼也，俎之先大羹也，一

也。⑦利爵之不醮也，成事之不俎不尝也，三臭之不食也，一也。⑧大昏之未发齐也，大庙之未入尸也，始卒之未小敛也，一也。⑨大路之素未集也，郊之麻绕也，丧服之先散麻也，一也。⑩三年之丧，哭之不文也，《清庙》之歌，一倡而三叹也，县一钟，尚拊之膈，朱弦而通越也，一也。⑪

① 大飨，祫祭先王也。尚，上也。玄酒，水也。大羹，肉汁无盐梅之味者也。本，谓造饮食之初。《礼记》曰"郊血，大飨腥"也。 ②"飨"与"享"同，四时享庙也。用，谓酌献也。以玄酒为上而献以酒醴，先陈黍稷而后饭以稻粱也。 ③ 祭，月祭也。齐，读为"哜"，至齿也。谓尸举大羹，但至齿而已矣，至庶羞而致饱也。用，谓可用食也。〇卢文弨曰：《大戴礼》"齐"作"哜"，《史记》"哜"下有"先"字。 俞樾曰：杨注"齐，读为哜"，此因《大戴记》而误也。"齐"，当为"跻"，《礼记·乐记篇》郑注曰"齐，读为跻"是也。文二年《左传》"跻僖公"，杜注曰："跻，升也。"然则跻大羹者，升大羹也，正与上文"尚玄尊"、"先黍稷"一律。下文云"豆之先大羹也"，是其义也。《大戴记·礼三本篇》作"哜"，疑即"跻"之坏字。《史记·礼书》"哜"下有"先"字，疑史公原文作"先大羹"，后人因《大戴》之文，妄增"哜"字耳。 ④ 文，谓修饰。理，谓合宜。 ⑤ 〇郝懿行曰：文、理一耳。贵本则溯追上古，礼至备矣，兼备之谓文；亲用则曲尽人情，礼至察矣，密察之谓理。理统于文，故两者通谓之文也。 ⑥ 贵本、亲用，两者相合，然后备成文理。大，读为"太"。太一，谓太古时也。《礼记》曰："夫礼必本于太一。"言虽备成文理，然犹不忘本而归于太一，是谓大隆于礼。司马贞曰："隆，盛也。得礼文理，归于太一，是礼之盛也。" ⑦ 一，谓一于古也。此以象太古时，皆贵本之义，故云一也。〇先谦案：下"俎"字，《大戴礼》、《史记》作"豆"。大羹盛于登，俎、豆，盖通言之。 ⑧ 醮，尽也。谓祭祀毕，告利成，利成之时，其爵不卒，奠于筵前也。《史记》作"不啐"。成事，谓尸既饱礼成，不尝其俎。《仪礼》："尸又三饭，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是臭谓歆其气，谓食毕也，许又反。皆谓礼毕无文饰，复归于朴，亦象太古时也。《史记》作"三侑之不食"，司马贞曰："礼，祭必立侑以劝尸食，至三饭而止。每饭有侑一人，故曰三侑。既是劝尸，故不自食也。"〇俞樾曰：杨注利爵不醮，未尽其义。利者，谓佐食也。利爵不醮，盖据大夫傧尸之礼。《有司彻篇》"利洗爵献于尸，尸酢献祝，祝受祭酒，啐酒奠之"，是其事也。利既献尸，尸卒爵酢利，利又献祝，祝受奠之。不啐，示祭事毕也。 先谦案：《索隐》云"成事，卒哭之祭，故《记》曰'卒哭曰成事'，既是卒哭始从吉祭，故受爵而不尝俎"，与杨注义异。孔广森云："一也，三者皆礼之终。" ⑨ 皆谓未有威仪节文，象太古时也。《史记》作"大昏之未废齐也"，司马贞曰："废齐，谓婚礼父亲醮子而迎，故《曲礼》云：'齐戒以告鬼神。'""此三者皆礼之初始，质而未备，故云一也。"〇卢文弨曰：案古"废、发"音同通用。 俞樾曰：齐，当读为"醮"。发，犹"致"也。昏礼，父亲醮子而命之迎。未发醮者，未致醮也。 先谦案：孔广森云"未入尸，谓若馈食，尸未入之前为阴厌"也。 ⑩ 大路，殷祭天车，王者所乘也。未集，不集丹漆也。《礼记》云："大路素而越席。"又曰："丹漆雕几之美，素车之乘。"麻绕，缉麻为冕，所谓大裘而冕，不用衮龙之属也。《士丧礼》："始死，主人散带，垂长三尺。"《史记》作"大路之素幬"，司马贞曰："幬音稠。谓车盖素帷，

示质也。”〇卢文弨曰：注末，旧本作“亦质者也”。　俞樾曰：杨注“未集，不集丹漆也”，则但言“素”而其义已足矣，不必言“未集”。且“未集”二字，义亦未足，杨注非也。“未”字当为“末”。素末一事，素集一事，盖一本作“末”，一本作“集”，传写误合之，而因改“末”为“未”，以曲成其义，非《荀子》原文也。“末”者，“幦”之假字。上文“丝末”，杨注曰：“末与幦同。《礼记》曰‘君羔幦虎犆’，郑云：‘履笭也。’”然则“大路之素末”亦即“素幦”耳。《大戴记·礼三本篇》作“素幭”，“幭”与“幦”同。《荀子》作“末”之本，与《大戴》合。“集”者，“帱”之假字，“集”音转而为“就”。《诗·小旻篇》“是用不集”，《韩诗》作“是用不就”，是也，故得读为帱。《尔雅·释训》“帱谓之帐”，《释文》曰：“帱，本或作裯。”是“帱”字或从周声。《山海经·中山经》“暴山，其兽多麋、鹿、麢、就”，郭注曰：“就，雕也。”然则以“就”为“裯”，犹以“就”为“雕”矣。《史记·礼书》正作“素帱”。《荀子》作“集”之本，与《史记》合。　先谦案：《大戴礼》“散麻”作“散带”，孔广森云：“带，要绖也。”丧礼，小敛，主人始绖，散垂之，既成服，乃绞。《杂记》曰：“大功以上散带。”三者皆从质，故云一也。　⑪ 不文，谓无曲折也。《礼记》曰：“斩衰之哭，若往而不反。”《清庙》之歌，谓工以乐歌《清庙》之篇也。一人倡，三人叹，言和之者寡也。县一钟，比于编钟为简略也。尚拊之膈，未详。或曰：尚，谓上古也。拊，乐器名。膈，击也。即所谓“戛击鸣球，搏拊琴瑟”也。尚古乐，所以示质也。扬子云《长杨赋》曰“拮膈鸣球”，韦昭曰：“古文膈为击。”或曰：“膈”，当为“搏”。《大戴礼》作“搏拊”，一名相。《礼记》曰：“治乱以相拊，所以辅乐。”相，亦辅之义。《书》曰“搏拊琴瑟”，孔安国曰：“搏拊，以韦为之，实之以糠，所以节乐也。”《周礼》：“大祭祀，登歌令奏击拊。”司马贞曰：“拊鬲，谓县钟格也。不击其钟而拊其格，不取其声，示质也。”朱弦疏越，郑玄云：“朱弦，练朱弦也。练则声浊。越，瑟底孔也，所以发越其声，故谓之越。疏通之，使声迟也。”《史记》作“洞越”。或曰：膈，读为“戛”也。〇卢文弨曰：“不文”，《大戴礼》、《史记》皆作“不反”。观注意，此亦似本作“不反”，“文”字疑误。郝懿行曰：《乐论篇》以“拊鞷”与“鞉柷”“椌楬”相俪，则皆乐器名也。拊者，以韦为之，实以糠。“膈”彼作“鞷”，其字从革，窃疑亦拊之类，不得依此注以膈为击也。若《长杨赋》之“拮膈鸣球”，则又借“拮膈”为“戛击”，杨注为误引矣。以此互相订正，则此当“县之一钟”句，“尚拊膈”句，文误倒耳。尚者，上也。钟声宏大，言不贵彼而上此声之近质者也。　先谦案：“不文”，当作“不反”，卢说是也。《大戴礼》“钟”作“磬”，与磬同，“拊膈”作“拊搏”，无“之”字，《史记》亦无，明此“之”字衍。《尚书大传》曰：“古者帝王升歌《清庙》之乐，大琴练弦达越，大瑟朱弦达越。”

凡礼，始乎棁，成乎文，终乎悦校。①故至备，情文俱尽；②其次，情文代胜；③其下，复情以归大一也。④天地以合，日月以明，四时以序，星辰以行，江河以流，万物以昌，好恶以节，喜怒以当，⑤以为下则顺，以为上则明，万物变而不乱，贰之则丧也。礼岂不至矣哉！⑥立隆以为极，而天下莫之能损益也。⑦本末相顺，⑧终始相应，⑨至文以有别，至察以有说。⑩天下从之者治，不从者乱；从

之者安，不从者危；从之者存，不从者亡。小人不能测也。[11]

①《史记》作“始乎脱，成乎文，终乎税”。言礼始于脱略，成于文饰，终于税减。《礼记》曰：“礼主其减。”校，未详。《大戴礼》作“终于隆”、隆，盛也。○卢文弨曰：注“隆”字，旧本不重。案，《大戴》作“终于隆”，《史记·索隐》所引同，云：“隆，谓盛也”。今据增。 郝懿行曰：“税”，《史记》作“脱”。疑此当作“税”，税者，敛也；“校”，当作“恔”，恔者，快也。《孟子》“于人心独无恔乎”，赵注“恔，快”，是矣。此言礼始乎收敛，成乎文饰，终乎悦快。 ② 情文俱尽，乃为礼之至备。情，谓礼意，丧主哀，祭主敬之类。文，谓礼物、威仪也。 ③ 不能至备，或文胜于情，情胜于文，是亦礼之次也。 ④ 虽无文饰，但复情以归质素，是亦礼也。若潢汙行潦之水可荐于鬼神也。 ⑤ 言礼能上调天时，下节人情，若无礼以分别之，则天时人事皆乱也。昌，谓各遂其生也。 ⑥ 礼在下位则使人顺，在上位则治万变而不乱。贰，谓不一在礼。丧，亡也。○顾千里曰：“物”字、“而”字，疑不当有。《大戴记·礼三本篇》无此二字，可以为证。 先谦案：“贰”乃“贷”之误字，说见《天论篇》。《大戴礼》作“贷之则丧”。张参《五经文字》云：“贷，相承或借为貣。”《吕览》、《管子》、《史记》皆以“贷”为“忒”。 ⑦ 立隆盛之礼以极尽人情，使天下不复更能损益也。 ⑧ 司马贞曰：“礼之盛，文理合以归太一，礼之杀，复情以归太一：是本末相顺也。”○俞樾曰：顺，读为“巡”。《礼记·祭义篇》“终始相巡”，此云“本末相巡”，其义正同。“顺、巡”并从“川”声，故得假用。 ⑨ 司马贞曰：“礼始于脱略，终于税，税，亦杀也。杀亦脱略，是终始相应也。” ⑩ 言礼之至文，以其有尊卑贵贱之别；至察，以其有是非分别之说。司马贞曰：“说音‘悦’。言礼之至察，有以明隆杀委曲之情文，足以悦人心也。”○王念孙曰：以，犹“而”也。（说见《释词》。）言至文而有别，至察而有说也。《史记》“以有”二字皆倒转，误也。杨前说误解“以”字，后用小司马说，读“说”为“悦”，尤非。 ⑪ ○先谦案：“测”，《史记》误“则”。

礼之理诚深矣，“坚白”“同异”之察入焉而溺；其理诚大矣，擅作典制辟陋之说入焉而丧；其理诚高矣，暴慢、恣睢、轻俗以为高之属入焉而队。[1]故绳墨诚陈矣，则不可欺以曲直；衡诚县矣，则不可欺以轻重；规矩诚设矣，则不可欺以方圆；君子审于礼，则不可欺以诈伪。故绳者，直之至；衡者，平之至；规矩者，方圆之至；礼者，人道之极也。然而不法礼，不足礼，谓之无方之民；法礼足礼，谓之有方之士。[2]礼之中焉能思索，谓之能虑；礼之中焉能勿易，谓之能固。[3]能虑能固，加好者焉，[4]斯圣人矣。故天者，高之极也；地者，下之极也；无穷者，广之极也；[5]圣人者，道之极也。故学者固学为圣人也，非特学为无方之民也。

①“队”，古“坠”字，堕也。以其深，故能使“坚白”者溺；以其大，故能使擅作者丧；以其高，故能使暴慢者坠。司马贞曰：“恣睢，毁訾也。”○先谦案：《史记》“理”并作“貌”，“丧”作“嗛”。 ② 足，谓无阙失。方，犹道也。○郝懿行曰：

方，犹隅也。廉隅，谓有棱角。士知砥厉，故德有隅；民无廉耻，故丧其隅者也。王念孙曰：足礼，谓重礼也。不足礼，谓轻礼也。《儒效篇》云“纵性情而不足问学，则为小人矣”，《乐论篇》云“百姓不安其处，不乐其乡，不足其上”，与此言“不足礼”同。反是则足礼矣。上文云“礼者人道之极也”，正足礼之谓也。杨注失之。又曰：“足”，当为“是”。《尔雅》曰：“是，则也。”则，亦法也。《非十二子篇》曰“不法先王，不是礼义”，（《修身篇》曰：“不是师法而好自用。”）犹此言“不法礼，不是礼”也。“是”与“足”字相似而误。　先谦案：王前说是。　③ 勿易，不变也。若不在礼之中，虽能思索、勿易，犹无益。　④ ○先谦案：《史记》“者”作“之”。此句当作“加好之者焉”，《史记》引删“者”字，《荀书》夺“之”字也。无“之”字则语不圆足。《王制篇》云“为之，贯之，积重之，致好之者，君子之始也”，“致好”下有“之”字，是其例。　⑤ 东西南北无穷。

礼者，以财物为用，①以贵贱为文，②以多少为异，③以隆杀为要。④文理繁，情用省，是礼之隆也；⑤文理省，情用繁，是礼之杀也；⑥文理、情用相为内外表里，并行而杂，是礼之中流也。⑦故君子上致其隆，下尽其杀，而中处其中。⑧步骤、驰骋、厉骛不外是矣，是君子之坛宇、宫廷也。⑨人有是，士君子也；外是，民也；⑩于是其中焉，方皇周挟，曲得其次序，是圣人也。⑪故厚者，礼之积也；大者，礼之广也；高者，礼之隆也；明者，礼之尽也。⑫《诗》曰：“礼仪卒度，笑语卒获。”此之谓也。⑬

① 以贡献问遗之类为行礼之用也。　② 以车服旗章为贵贱文饰也。　③ 多少异制，所以别上下也。　④ 隆，丰厚；杀，减降也。要，当也。礼或厚或薄，唯其所当为贵也。　⑤ 文理，谓威仪；情用，谓忠诚。若享献之礼，宾主百拜，情唯主敬，文过于情，是礼之隆盛也。○先谦案：《史记》“理”作“貌”，“用”作“欲”，下同。　⑥ 若尊之尚玄酒，本于质素，情过于文，虽减杀，是亦礼也。　⑦ 或丰或杀，情文代胜，并行相杂，是礼之中流。中流，言如水之清浊相混也。○王念孙曰：杂，读为“集”。《尔雅》：“集，会也。”言文理、情用并行而相会也。“集”“杂”古字通。（《月令》“西方来集”，《吕氏春秋·仲秋纪》“集”作“杂”。《论衡·别通篇》“集糅非一”，即“杂糅”。）杨未达假借之旨。　俞樾曰：杂，读为“帀”。古“杂”与“帀”通。《吕氏春秋·圜道篇》“圜周复杂”，注曰：“杂，犹帀也。”《淮南子·诠言篇》“以数杂之寿，忧天下之乱”，注曰：“杂，帀也。人生子，从子至亥为一帀。”然则并行而杂，言并行而周帀也。杨注非。　先谦案：中流，犹中道。下有复句，可互证。杨注非。　⑧ 君子，知礼者。致，极也。言君子于大礼则极其隆厚，小礼则尽其隆杀，中用得其中，皆不失礼也。　⑨ 厉骛，疾骛也。《史记》作“广骛”。言虽驰骋，不出于隆杀之间。坛宇、宫廷，已解于上。　⑩ 是，犹“此”也。民，民氓无所知者。○王念孙曰：是，谓礼也。有，读为“域”。《孟子·公孙丑篇》注曰：“域，居也。”人域是，人居是也，故与“外是”对文。《商颂·玄鸟篇》“奄有九有”，《韩诗》作“九域”。（见《文选·册魏公九锡文》注。）《鲁语》“共工氏之伯九有也”，韦注曰：“有，域也。”《汉书·律历志》引《祭典》曰：“共工氏伯九域。”是

"域、有"古通用。《史记·礼书》正作"人域是"。(《索隐》:"域，居也。") ⑪方皇，读为"仿偟"，犹徘徊也。挟，读为"浃"，帀也。言于是礼之中，徘徊周帀，委曲皆得其次序而不乱，是圣人也。 ⑫圣人所以能厚重者，由积礼也；能弘大者，由广礼也。崇高者，由隆礼也；明察者，由尽礼也。司马贞曰："言君子圣人有厚大之德，则为礼之所归积益弘广也。" ⑬引此明有礼，动皆合宜也。

礼者，谨于治生死者也。①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终也；终始俱善，人道毕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终。终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礼义之文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无知也，是奸人之道而倍叛之心也。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谷，犹且羞之，而况以事其所隆亲乎！②故死之为道也，一而不可得再复也，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亲，于是尽矣。③故事生不忠厚、不敬文谓之野，④送死不忠厚、不敬文谓之瘠。⑤君子贱野而羞瘠，故天子棺椁十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⑥然后皆有衣衾多少厚薄之数，皆有翣萎文章之等以敬饰之，⑦使生死终始若一，一足以为人愿，是先王之道，忠臣孝子之极也。⑧天子之丧动四海，属诸侯；诸侯之丧动通国，属大夫；大夫之丧动一国，属修士；修士之丧动一乡，属朋友；⑨庶人之丧合族党，动州里。刑余罪人之丧不得合族党，独属妻子，棺椁三寸，衣衾三领，不得饰棺，不得昼行，以昏殣，凡缘而往埋之，⑩反无哭泣之节，无衰麻之服，无亲疏月数之等，各反其平，各复其始，⑪已葬埋，若无丧者而止，夫是之谓至辱。

① 谨，严。 ② 臧，已解在《王霸篇》。《庄子》曰："臧与谷相与牧羊。"《音义》云："孺子曰谷。"或曰：谷，读为"斗榖于菟"之"榖"。榖，乳也，谓哺乳小儿也。所隆亲，所厚之亲也。〇王引之曰：隆，尊也。(见《经解》注。)"隆亲"二字平列。所隆，谓君也。所亲，谓父母也。下文曰"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亲"，是其证。杨注非。 ③ 以其一死不可再复，臣、子于极重之道不可不尽也。 ④ 忠厚，忠心笃厚。敬文，恭敬有文饰。野，野人，不知礼者也。 ⑤ 瘠，薄。 ⑥《礼记》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棺束，缩二，衡三，衽每束一。柏椁以端，长六尺。"又《礼器》曰"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八翣"，郑云："五重，谓抗木与茵也。"今十重，盖以棺椁与抗木合为十重也。诸侯以下，与《礼记》多少不同，未详也。〇郝懿行曰："十"，当作"五"。古"五"作"乂"，与"十"形近易讹。上"有天下者事十世"，"十"当为"七"。然天子七重，于古无文，作"五"或犹近之。而《檀弓》云"天子之棺四重"，郑注"诸公三重，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与此复不同。若依郑义推之，此重数俱有加，亦当言"天子五重，诸侯三重，大夫二重，士一重"矣。 王

引之曰："十"，疑当作"七"。（凡经传中"七""十"二字多互讹，不可枚举。）礼自上以下，降杀以两，天子七重，故诸侯减而为五，大夫减而为三也。杨注非。⑦ 衣，谓衣衾。《礼记》所谓"君陈衣于庭，百称"之比者也。衾，谓君锦衾，大夫缟衾，士缁衾也。食，谓遣车所苞。遣，奠也。"翣菨"，当为"菨翣"，郑康成云"菨翣，棺之墙饰"也。翣，以木为筐，衣以白布，画为云气，如今之摄也。《周礼·缝人》"衣翣柳之材"，郑云："必先缠衣其木，乃以张饰也。柳之言聚也，诸饰所聚。"柳以象宫室也。刘熙《释名》云："舆棺之车，其盖曰柳。"文章之等，谓君龙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锦褚，加帷荒，纁纽六，齐，五采，五贝，黼翣二，黻翣二，画翣二，皆戴圭，鱼跃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以下各有差也。○卢文弨曰：正文"衣衾"，案注，当本作"衣食"。元刻于注颇有删节，今悉依宋本。　王念孙曰：卢说是也。正文本作"然后皆有衣食多少厚薄之数"。（"衣"字统衣衾而言。）杨注本作"衣，谓衣衾。（此释正文"衣"字。）衣，《礼记》所谓'君陈衣于庭，百称'之比者也。衾，谓君锦衾，大夫缟衾，士缁衾也。（此是杨氏自释注内"衣衾"二字，非释正文也。正文本无"衾"字。）食，谓遣车所苞。遣，奠也。"（此释正文"食"字。）宋本正文"食"字误而为"衾"，注文"《礼记》"上又脱一"衣"字，则义不可通，而元刻遂妄加删节矣。　⑧ 生死如一，则人愿皆足，忠孝之极在此也。　⑨ 属，谓付托之，使主丧也。通国，谓通好之国也。一国，谓同在朝之人也。修士，士之进修者，谓上士也。一乡，谓一乡内之姻族也。《春秋传》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轨毕至；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王念孙曰：属，合也。（四"属"字义并同。）下文云"庶人之丧合族党，动州里"是也。《周官·州长》"各属其州之民而读法"，郑注曰："属，犹合也，聚也。"《晋语》"三属诸侯"，韦注："属，会也。"杨注失之。⑩ 刑余，遭刑之余死者。《墨子》曰："桐棺三寸，葛以为缄。"赵简子亦云。然则厚三寸，刑人之棺也。《丧大记》："士陈衣于序东，三十称。"今云"三领"，亦贬损之甚也。殣，道死人也。《诗》曰："行有死人，尚或殣之。"今昏殣，如掩道路之死人，恶之甚也。凡，常也。缘，因也。言其妻子如常日所服而埋之，不更加絰杖也。今犹谓无盛饰为缘身也。○郝懿行曰：按"缘身"，今俗亦有此语。　⑪ ○王引之曰："平"字，文义不明，"平"，当为"本"字之误也。本，亦始也。（《吕氏春秋·孝行篇》注："本，始也。"《晋语》注："始，本根也。"）反其本，即复其始。复其始，谓若无丧时也。又曰："平"字不误。下文曰"久而平"，杨注"久则哀杀如平常也"，是其证。前谓"平当为本"，失之。　⑫ 此盖论《墨子》薄葬，是以至辱之道奉君父也。

礼者，谨于吉凶不相厌者也。[①]紸纩听息之时，则夫忠臣孝子亦知其闵已，[②]然而殡敛之具未有求也；[③]垂涕恐惧，然而幸生之心未已，持生之事未辍也；卒矣，然后作、具之。[④]故虽备家，必踰日然后能殡，三日而成服，[⑤]然后告远者出矣，备物者作矣。故殡，久不过七十日，速不损五十日。[⑥]是何也？曰：远者可以至矣，百求可以得矣，百事可以成矣，其忠至矣，其节大矣，其文备矣。[⑦]然后月朝卜日，月夕卜宅，然后葬也。[⑧]当是时也，其义止，谁得

行之？其义行，谁得止之？⑨故三月之葬，其貌以生设饰死者也，殆非直留死者以安生也，⑩是致隆思慕之义也。

① 厌，掩也，乌甲反。谓不使相侵掩也。或曰不使相厌恶，非也。 ② 纴，读为注。“注纩”，即“属纩”也。言此时知其必至于忧闵也。或曰：“纴”，当为“绖”。绖，苦化反。以为“黈”字，非也。〇俞樾曰：杨注文义迂曲，殆非也。《尔雅·释诂》：“闵，病也。”《诗·柏舟篇》“觏闵既多”，《鸱鸮篇》“鬻子之闵斯”，毛传并曰：“闵，病也。”亦知其闵已，犹言亦知其病已。病，谓疾甚也。《仪礼·既夕记》注曰：“疾甚曰病。” ③ 所谓不相厌也。 ④ 作之，具之。 ⑤ 备，丰足也。〇郝懿行曰：备，具也，皆也。物皆饶多夙具，故谓富家为备家。 郭嵩焘曰：“备家”不词，当即下“备物”。此时虽备物，不敢遽也。踰日而殡，三日而成服，而后所备之物毕作也。 ⑥ 此皆据《士丧礼》首尾三月者也。损，减也。 ⑦ 忠，诚也。节，人子之节也。文，器用仪制也。子思曰：“丧三日而殡，凡附于身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三月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 ⑧ 月朝，月初也。月夕，月末也。先卜日知其期，然后卜宅，此大夫之礼也。士则筮宅。《士丧礼》先筮宅，后卜日。此云“月朝卜日，月夕卜宅”，未详也。〇郝懿行曰：“夕”与“昔”，古字通。昔者，旧也。旧已卜宅，月朝乃卜日也。 王引之曰：当作“月朝卜宅，月夕卜日”。今本“宅”“日”二字上下互误耳，断无先卜日后卜宅之理。 ⑨ 圣人为之节制，使贤者抑情，不肖者企及。 ⑩ 貌，象也。言其象以生之所设器用饰死者，三月乃能备也。

丧礼之凡：①变而饰，②动而远，③久而平。④故死之为道也，不饰则恶，恶则不哀，尒则翫，⑤翫则厌，厌则忘，忘则不敬。一朝而丧其严亲，⑥而所以送葬之者不哀不敬，则嫌于禽兽矣，君子耻之。故变而饰，所以灭恶也；动而远，所以遂敬也；⑦久而平，所以优生也。⑧

① 凡，谓常道。〇卢文弨曰：“丧礼”，宋本作“卒礼”，下同。 ② 谓殡敛每加饰。 ③《礼记》：“子游云：‘饭于牖下，小敛于户内，大敛于阼，殡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即远也。’” ④ 久则哀杀，如平常也。 ⑤“尒”与“迩”同。翫，戏狎也。 ⑥ 〇俞樾曰：《礼记·大传篇》“收族故宗庙严”，郑注曰：“严，犹尊也。”严亲，即尊亲。严谓君，亲谓父母。 ⑦ 遂，成也。迩则惧敬不成也。 ⑧ 优养生者，谓送死有已，复生有节也。

礼者断长续短，损有余，益不足，达爱敬之文，而滋成行义之美者也。①故文饰、粗恶，声乐、哭泣，恬愉、忧戚，是反也，②然而礼兼而用之，时举而代御。③故文饰、声乐、恬愉，所以持平奉吉也；粗衰、哭泣、忧戚，④所以持险奉凶也。⑤故其立文饰也不至于窕冶；⑥其立粗衰也，不至于瘠弃；⑦其立声乐恬愉也，不至于

流淫惰慢；其立哭泣哀戚也，不至于隘慑伤生：是礼之中流也。[8]故情貌之变足以别吉凶，明贵贱亲疏之节，期止矣；[9]外是，奸也，虽难，君子贱之。故量食而食之，量要而带之。相高以毁瘠，是奸人之道也，非礼义之文也，非孝子之情也，将以有为者也。[10]故说豫娩泽，忧戚萃恶，是吉凶忧愉之情发于颜色者也。[11]歌谣謸笑，哭泣谛号，是吉凶忧愉之情发于声音者也。[12]刍豢、稻粱、酒醴、餰鬻，鱼肉、菽藿、酒浆，是吉凶忧愉之情发于食饮者也。[13]卑绕、黼黻、文织，资粗、衰绖、菲繐、菅屦，是吉凶忧愉之情发于衣服者也。[24]疏房、檖貌、越席、床笫、几筵，属茨、倚庐、席薪、枕块，是吉凶忧愉之情发于居处者也。[25]两情者，人生固有端焉。[16]若夫断之继之，博之浅之，益之损之，类之尽之，盛之美之，使本末终始莫不顺比，足以为万世则，则是礼也，[17]非顺孰修为之君子莫之能知也。[18]

① 皆谓使贤不肖得中也。贤者则达爱敬之文而已，不至于灭性；不肖者用此成行义之美，不至于禽兽也。 ② 是相反也。 ③ 御，进用也。时吉则吉，时凶则凶也。〇王念孙曰：此"时"字非谓天时，时者，更（音庚。）也。谓文饰与粗恶，声乐与哭泣，恬愉与忧戚，皆更举而代御也。《方言》曰："莳，（郭音侍。）更也。"古无"莳"字，故借"时"为之。《庄子·徐无鬼篇》云："堇也，桔梗也，鸡廱也，豕零也，是时为帝者也。"（《尔雅》："帝，君也。"）《淮南·齐俗篇》云："见雨则裘不用，升堂则蓑不御，此代为帝者也。"（"帝"，今本误作"常"。）《说林篇》云："旱岁之土龙，疾疫之刍灵，是时为帝者也。"（今本脱"时"字，据高注补。）《太平御览·器物部》十引冯衍《诣邓禹牋》云："见雨则裘不用，上堂则蓑不御，此更为适者也。"（适，读"嫡子"之"嫡"。《广雅》："嫡，君也。"）或言"时为"，或言"代为"，或言"更为"，是"时、代"皆"更"也，（《方言》："更，代也。"《说文》："代，更也。"）故曰"时举而代御"。杨说"时"字之义未了。 ④ 〇王念孙曰："粗衰"，本作"粗恶"，此后人不晓文义而妄改之也。"粗恶"对"文饰"，"哭泣"对"声乐"，"忧戚"对"恬愉"，皆见上文。"粗恶"二字，所包者广，不止粗衰一事，不得改"粗恶"为"粗衰"也。下注云"立粗衰以为居丧之饰"，则杨所见本已误。 ⑤ 持，扶助也。险，谓不平之时。 ⑥ 窕，读为"姚"。姚冶，妖美也。 ⑦ 立粗衰以为居丧之饰，亦不使羸瘠自弃。 ⑧ 隘，穷也。慑，犹戚也，之怯反。中流，礼之中道也。 ⑨ "期"，当为"斯"。 ⑩ 非礼义之节文，孝子之真情，将有作为，以邀名求利，若演门也。〇卢文弨曰：注"演门"，未详。 ⑪ 说，读为"悦"。豫，乐也。娩，媚也，音晚。泽，颜色润泽也。"萃"与"悴"同。恶，颜色恶也。发，见也。〇王念孙曰：娩，读若"问"。娩泽，颜色润泽也。"说豫"与"忧戚"对文，"娩泽"与"萃恶"对文，故曰"是忧愉之情发于颜色者也。"《内则》"免薧"，郑注："免，新生者。薧，乾也。"《释文》："免音问。""娩""免"古字通。《内则》以"免"对"薧"，犹此文之以"娩泽"对"恶萃"也。杨读为"婉娩"之"娩"，分

"娩泽"为二义，与"萃恶"不对矣。 ⑫"謷"与"傲"同，戏謔也。《说文》云，"悲声"，与此义不同。谛，读为"啼"。《管子》曰："豕人立而谛。"古字通用。号，胡刀反。〇卢文弨曰：案《春秋繁露·执贽篇》"羊杀之不谛"，《淮南·精神训》"病疵瘕者踦踽而谛"，并以"谛"为"啼"。 ⑬ 馀鬻、菽藿，丧者之食。〇郝懿行曰：藿，豆叶也。《说苑》十一："藿食者尚何与焉？"是菽、藿皆卑贱之所食也。王念孙曰："酒浆"，当为"水浆"。刍豢、稻粱、酒醴、鱼肉，吉事之饮食也；馀鬻、菽藿、水浆，凶事之饮食也。今本"水浆"作"酒浆"，则既与凶事不合，又与上文"酒醴"相复矣。此"酒"字即涉上"酒醴"而误。俞樾曰：王说是也。"鱼肉"二字，当在"馀鬻"二字之上。盖刍豢、稻粱、酒醴、鱼肉属吉，馀鬻、菽藿、水浆属凶，方与上下文一律。今"鱼肉"字误倒在"馀鬻"下，则吉凶不伦矣。杨注"馀鬻、菽藿，丧者之食"，疑杨氏所见本尚未倒，故以"馀鬻、菽藿"连文也。当据以订正。 ⑭ 卑绝，与"裨冕"同，衣裨衣而服冕也。裨之言卑也。天子六服，大裘为上，其余为卑，以事尊卑服之，诸侯以下皆服焉。文织，染丝织为文章也。"资"与"齍"同，即齐衰也。粗，粗布也。今粗布亦谓之资。菲，草衣，盖如蓑然，或当时丧者有服此也。缌，缌衰也。郑玄云："缌衰，小功之缕，四升半之衰也。凡布细而疏者谓之缌，今南阳有邓缌布。"菅，茅也。《春秋传》曰"晏子杖菅屦"也。〇卢文弨曰：注"邓缌布"，今《仪礼》无"布"字。 王念孙曰：案《富国篇》曰："天子袾裷衣冕，诸侯玄裷衣冕，大夫裨冕，士皮弁。"《大略篇》曰："天子山冕，诸侯玄冠，大夫裨冕，士韦弁。"其制上下不同，此不当独举"裨冕"言之。杨以"卑绝"为"裨冕"，未是也。"卑绝"，疑当为"弁绝"，"弁"，即今"弁"字。"弁绝、黼黻、文织"，皆二字平列，且"弁绝"二字兼上下而言。此篇曰："弁绝、黼黻、文织。"《君道篇》曰："冠弁、衣裳、黼黻、文章。"《曾子问》曰："天子赐诸侯大夫冕弁服。"《礼运》曰："冕弁兵革。"昭元年《左传》曰："吾与子弁冕端委。"九年《传》曰："犹衣服之有冠冕。"宣元年《公羊传》曰："已练可以弁冕。"僖八年《谷梁传》曰："弁冕虽旧，必加于首。"或言"弁冕"，或言"冕弁"，或言"冠冕"，或言"冠弁"，皆二字平列，且兼上下而言，故知"卑绝"为"弁绝"之误。《说文》："兑，冕也。"籀文作"弁"，或作"弁"。今经传皆作"弁"，而"兑""弁""弁"三字遂废。此"弁"字若不误为"卑"，则后人亦必改为"弁"矣。 ⑮ 茨，盖屋草也。属茨，令茨相连属而已，至疏漏也。倚庐，郑云："倚木为庐。"谓一边著地，如倚物者。既葬，柱楣涂庐也。 ⑯ 两情，谓吉与凶，忧与愉。言此两情固自有端绪，非出于礼也。 ⑰ 人虽自有忧愉之情，必须礼以节制进退，然后终始合宜。类之，谓触类而长。比，附会也，毗至反。 ⑱ 顺，从也。孰，精也。修，治也。为，作也。

故曰：性者，本始材朴也；伪者，文理隆盛也。无性则伪之无所加，无伪则性不能自美。①性伪合，然后圣人之名一，天下之功于是就也。②故曰：天地合而万物生，阴阳接而变化起，性伪合而天下治。天能生物，不能辨物也；地能载人，不能治人也；宇中万物、生人之属，待圣人然后分也。《诗》曰："怀柔百神，及河乔岳。"此之谓也。③

① 之，往。○郝懿行曰："朴"，当为"朴"。朴者，素也。言性本质素，礼乃加之文饰，所谓"素以为绚"也。"伪"，即"为"字。之，不训"往"，注非。下云"性伪合，然后圣人之名一"，言必性伪合一，斯乃圣人所以成名。《性恶篇》云"圣人化性而起伪，伪起于性而生礼义"，即此所谓"性伪合"矣。 ② 一，谓不分散。言性伪合，然后成圣人之名也。 ③ 引此喻圣人能并治之。《诗》，《周颂·时迈》之篇。

丧礼者，以生者饰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故如死如生，如亡如存，终始一也。①始卒，沐浴、鬠体、饭唅，象生执也。②不沐则濡栉三律而止，不浴则濡巾三式而止。③充耳而设瑱，④饭以生稻，唅以槁骨，反生术矣。⑤说亵衣，袭三称，缙绅而无钩带矣。⑥设掩面儇目，鬠而不冠笄矣。⑦书其名，置于其重，则名不见而柩独明矣。⑧荐器则冠有鍪而毋缒，⑨瓮、庑虚而不实，⑩有簟席而无床笫，⑪木器不成斫，陶器不成物，薄器不成内，⑫笙竽具而不和，琴瑟张而不均，⑬舆藏而马反，告不用也。⑭具生器以适墓，象徙道也。⑮略而不尽，貌而不功，趋舆而藏之，金革辔靷而不入，明不用也。⑯象徙道，又明不用也，⑰是皆所以重哀也。⑱故生器文而不功，明器貌而不用。⑲凡礼，事生，饰欢也；送死，饰哀也；祭祀，饰敬也；师旅，饰威也：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未有知其所由来者也。故圹垅，其貌象室屋也；⑳棺椁，其貌象版、盖、斯、象、拂也；㉑无、帾、丝、歶、缕、翣，其以象菲、帷、帱、尉也；㉒抗折，其貌以象槾茨、番、阏也。㉓故丧礼者，无它焉，明死生之义，送以哀敬而终周藏也。故葬埋，敬藏其形也；㉔祭祀，敬事其神也；其铭、诔、系世，敬传其名也。㉕事生，饰始也；送死，饰终也。终始具而孝子之事毕，圣人之道备矣。刻死而附生谓之墨，刻生而附死谓之惑，㉖杀生而送死谓之贼。㉗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使死生终始莫不称宜而好善，是礼义之法式也，儒者是矣。

① 不以死异于生，亡异于存。○郝懿行曰：案《檀弓》云"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为也"，故言"如死"者，知之尽也。又云"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为也"，故言"如生"者，仁之至也。《中庸》曰"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仁知备矣。 俞樾曰："如死如生，如亡如存"，义不可通，当作"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上两"如"字误也。篇末云"哀夫敬夫，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可知此文之讹，当据以订正。 ②《仪礼》"鬠用组"，郑云："用组，组，束发也。古文鬠皆为括。"体，谓爪揃之属。《士丧礼》"主人左扱米，实于右三，实一贝，左、中亦如之，凡实米，唯盈"，郑云："于右，尸口之右。唯盈，取满而已。"是饭唅之礼也 。象生执，谓

象生时所执持之事。“执”，或为“持”。 ③ 律，理发也。今秦俗犹以枇发为栗。濡，湿也。“式”与“拭”同。《士丧礼》尸无有不沐浴者，此云“不”，盖末世多不备礼也。〇卢文弨曰：注“枇发”，旧本“枇”作“批”，误。案《魏志·管辂传》：筮十三物，“一一名之，惟以梳为枇耳。”古“枇”作“比”。《汉书》有“比疏”，盖梳疏而比密也。《说文》“栉”下云：“梳、比之总名。”郝懿行曰：“枇”，当作“比”。比者，梳之密者也。律，犹“类”也。今齐俗亦以比去虮虱为律，言一类而尽除之也。“律、栗”音同，注内“栗”字，依正文作“律”亦可，不必别出“栗”字也。 ④《士丧礼》“瑱用白纩”，郑云：“瑱，充耳。纩，新绵也。” ⑤ 生稻，米也。槁，枯也。槁骨，贝也。术，法也。前说象其生也，此已下，说反于生之法也。 ⑥“缙”与“搢”同，扱也。绅，大带也。搢绅，谓扱于带。钩之所用弛张也，今不复解脱，故不设钩也。亵衣，亲身之衣也。《士丧礼》：饭唅后“乃袭三称，明衣不在算，设韐带，搢笏”。《礼记》曰“季康子之母死，陈亵衣”，郑玄云：“亵衣非上服，陈之将以敛也。”〇卢文弨曰：正文“说”字，疑当作“设”。 王念孙曰：钱本“说”作“设”，与卢说合。 先谦案：宋台州本作“设”。 ⑦《士丧礼》：“掩用练帛，广终幅，长五尺。”“儇”与“还”同，绕也。《士丧礼》：“幎目用缁，方尺二寸，赪里，著组系。”幎，读如“萦”。“萦”与“还”义同。鬠而不笄，谓但鬠发而已，不加冠及笄也。《士丧礼》“笄用桑”，又云“鬠用组，乃笄”，此云“不笄”，或后世略也。 ⑧ 书其名于旌也。《士丧礼》：“为铭各以其物，亡则以缁，长半幅，赪末长终幅，广三寸。书铭于末曰：‘某氏某之柩。’”重，以木为之，长三尺。夏祝鬻余饭，用二鬲，县于重，幂用苇席。书其名，置于重，谓见所书置于重，则名已无，但知其柩也。《士丧礼》：“祝取铭置于重。”案铭皆有名，此云“无”，盖后世礼变，今犹然。 ⑨ 荐器，谓陈明器也。鍪，冠捲如兜鍪也。丝，韬发者也。《士冠礼》：“缁纚广终幅，长六尺。”谓明器之冠也，有如兜鍪加首之形，而无韬发之丝也。鍪之言蒙也，冒也，所以冒首，莫侯反。或音“冒”。 ⑩《士丧礼》：“罋三，醯醢屑，庑二，醴酒。”皆有幂。盖丧礼陈鬼器、人器，鬼器虚，人器实也。《礼记》：“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罋。曾子曰：‘既曰明器，而又实之。’”〇卢文弨曰：此与下所引《士丧礼》，皆见《既夕篇》中。郑云：“古文甒皆作庑。” ⑪ 此言棺中不施床笫，大敛小敛则皆有也。 ⑫ 木不成于雕琢，不加功也。瓦不成于器物，不可用也。薄器，竹苇之器。不成内，谓有其外形，内不可用也。“内”，或为“用”。《礼记》曰“竹不成用，瓦不成味”，郑云：“成，善也。竹不可善用，谓笾无縢也。味，当作‘沬’。沬，靧也。”〇郝懿行曰：“内”与“纳”同，古皆以“内”为“纳”。内者，入也，入即纳也，非“内外”之“内”，注误。注云“内或为用”，“用”字于义较长。《檀弓》云：“竹不成用。”王念孙曰：案作“用”者是，“内”即“用”之讹。注前说非。 ⑬ 郑云“无宫商之调”也。 ⑭ 舆，谓轶轴也，国君谓之辅。藏，谓埋之也。马，谓驾轶轴之马。告，示也，言也。《士丧礼》：“既启，迁于祖庙，用轴。”《礼记》“君葬用辅，四綍二碑，夫人葬用辅，二綍二碑，士葬用团车”，皆至葬时埋之也。 ⑮ 生器，用器也，弓矢、盘盂之属。徙，迁改也。徙道，其生时之道。器当在家，今以适墓，以象人行，不从常行之道，更徙它道也。〇郝懿行曰：徙者，迻也。象徙道者，谓如将迻居然耳，亦不忍死其亲之意。注似未了。 ⑯ 略而不尽，谓简略而不尽备也。貌，形也。言但有形貌，不加功精好也。趋舆而藏之，谓以舆趋于墓而藏之。趋者，速藏之意。金，谓和鸾。革，车靷也。《说文》云：“靷，所以引轴者也。”杜元凯云：“靷在马胸。”或曰：貌，读如“邈”，像也。今谓画物为貌。下“貌”皆同义。〇卢文弨曰：“趋者”下，俗间本有“速也”二字，宋本、元

刻皆无。"车䩕"，旧误作"车轶"，今据《尔雅》改正。　王念孙曰：金革，即《小雅·蓼萧》所谓"鞗革"也。《说文》"鞗"作鋚"，云："鋚首铜也，从金，攸声。"（《石鼓文》及《寅簋文》作"鋚勒"，《焦山鼎》作"攸勒"，《伯姬鼎》作"攸勒"，《宰辟父敦》作"攸革"。）《尔雅》曰："辔首谓之革。"故曰"金革辔靷。"杨以"金"为"和鸾"，失之。又曰："革，车靷也"，宋本"靷"讹作"鞅"，今本讹作"轶"，卢又改"轶"为"䩕"，皆与"金革"无涉。　⑰ 以器适墓，象其改易生时之器，亦所以明不用。　⑱ 有异生时，皆所以重孝子之哀也。　⑲ 生器，生时所用之器，《士丧礼》曰"用器"，弓矢、耒耜、两敦、两杅、盘匜之属。明器，鬼器，木不成斫，竹不成用，瓦不成沐之属。《礼记》曰"周人兼用之"，以言不知死者有知无知，故杂用生器与明器也。　⑳ 圹，墓中。垅，冢也。《礼记》曰："适墓不登垅。"䫉，犹意也，言其意以象生时也，或音邈。　㉑ 版，谓车上障蔽者。盖，车盖也。斯，未详。象，衍字。"拂"即"茀"也。《尔雅·释器》云"舆革，前谓之䩕，后谓之茀"，郭云："以韦靶车轼及后户也。"〇郝懿行曰：版盖者，棺椁所以象屋，旁为版，上为盖，非车之版盖也。斯，疑缑之音讹。（缑与缅同。）"象"非衍字。"拂"与"茀"同。斯象拂者，盖如《丧大记》云"饰棺，君龙帷黼荒"，"大夫画帷画荒"，"士布帷布荒"之类，皆所以蒙茀棺上，因以为饰也。《礼记·问丧篇》"鸡斯"，当为"笄缅"，声之误，此误正同。　俞樾曰：版者，车轓也。《汉书·景帝纪》"令长吏二千石车朱两轓，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轓"，应劭曰："车耳反。出所以为之藩屏，翳尘泥也。"《广雅·释器》曰："轓谓之軬。""版"与"钣"通。杨注说"版"字未了。又云"斯，未详，象，衍字"，既为衍字，则"斯拂"连文。杨云"拂，即茀也"，然则"斯"与"拂"必同类之物。《尔雅·释器》云："舆革，前谓之䩕，后谓之茀。""䩕"字从艮声，与斤声相近，故"垠"从艮声，或体作"圻"，从斤声，是其例也。"斯"，疑"靳"字之误。"靳"之本义当为"膺"，而古或借之为"䩕"。《广雅·释器》："䪊辕谓之靳。"王氏《疏证》亦云"未详"，不知䪊辕之靳即"舆革，前谓之䩕"也。惟其在前，故系于辕也。此以"版、盖""靳、拂"并言，版，即钣也，在车旁；盖者，车盖也，在车上；靳在前，拂在后，其所说至为详备矣。"靳"字本当作"龂"，而借用"靳"，亦犹齿本字本当作"㞷"，而《太玄密》"次八，琢齿依龈"，则借用"龈"。龈者，啮也，非齿本也。艮、斤声近，故字得通耳。乃"靳"又误作"斯"，则其义遂不可见矣。　㉒ 无，读为幠。幠，覆也，所以覆尸者也。《士丧礼》幠用敛衾、夷衾"是也。"帾"与"褚"同。《礼记》曰"素锦褚"，又曰"褚幕丹质"，郑云"所以覆棺"也。丝歶，未详，盖亦丧车之饰也。或曰：丝，读为"绥"。《礼记》曰"画翣二，皆载绥"，郑云"以五采羽注于翣首"也。歶，读为鱼。谓以铜鱼县于池下。《礼记》曰："鱼跃拂池。"缕，读为"柳"，"蒌"字误为"缕"字耳。菲，谓编草为蔽，盖古人所用障蔽门户者，今贫者犹然。或曰："菲"当为"扉"，隐也，谓隐奥之处也。或曰：菲，读为"扉"，户扇也。帱，读为"帐"。尉，读为"罻"。罻，网也。帷帐如网也。〇王念孙曰：幠者，柳车上覆，即《礼》所谓"荒"也。《丧大记》曰"饰棺，君龙帷，黼荒，素锦褚，加伪荒"，郑注曰："荒，蒙也。（《鄘风·君子偕老》传曰："蒙，覆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伪，当为"帷"。大夫以上，有褚以衬覆棺，乃加帷荒于其上。"（以上郑注。）荒、幠一声之转，皆谓覆也。故柳车上覆谓之荒，亦谓之幠。帾，即"素锦褚"之"褚"。幠、帾皆所以饰棺，幠在上，象幕，帾在下，象幄，故曰"其䫉象菲、帷、帱、尉也。"《周官·缝人》"掌缝棺饰"，郑注曰"若存时居于帷幕而加文绣"是也。若敛衾、夷衾，非所以饰棺，不得言"象菲、帷、帱、尉"矣。

《诗·公刘》传曰："荒，大也。"《閟宫》传曰："荒，有也。"《尔雅》曰："幠，大也，有也。"是"幠"与"荒"同义。"幠"从"无"声，荒从"巟"声，"巟"从"亡"声，"荒"之转为"幠"，犹"亡"之转为"无"。故《诗》"遂荒大东"，《尔雅》注引作"遂幠大东"；《礼记》"毋幠毋敖"，《大戴》作"无荒无傲"矣。 ㉓《士丧礼》"陈明器于乘车之西，折横覆之"，郑云："折如床，缩者三，横者五，无簀，窆事毕，加之圹上，以承抗席。"抗，御也，所以御止土者。幔，扞也。茨，盖屋也。幔茨，犹堲茨也。幔，莫于反。番，读为"藩"。藩，篱也。阏，谓门户壅阏风尘者。抗所以御土，折所以承抗，皆不使外物侵内，有象于幔茨、藩、阏也。○卢文弨曰：旧本注引《士丧礼》多脱误，今补正。 ㉔ 葬也者，藏也。所以为葬埋之礼，敬藏其形体也。 ㉕ 铭，谓书其功于器物，若孔悝之鼎铭者；诔，谓诔其行状以为谥也；系世，谓书其传袭，若今之谱谍也：皆所以敬传其名于后世也。○俞樾曰：《周官·小史职》曰"奠世系，辨昭穆"，郑司农云"系世，谓《帝系》、《世本》之属"是也。以《帝系》解"系"字，《世本》解"世"字，则系也，世也，自是二事，与铭、诔相对。杨注未得。 ㉖ 刻，损减。附，增益也。墨，墨子之法。惑，谓惑乱过礼也。○王念孙曰："墨"与"惑""贼"对文，则"墨"非"墨子"之谓。上文云"事生不忠厚、不敬文谓之野，送死不忠厚、不敬文谓之瘠"，（杨注："瘠，薄。"）此云"刻死而附生谓之墨"，《乐论》云"乱世之征，其养生无度，其送死瘠墨"，又以"瘠墨"连文，则墨非墨子明矣。 ㉗ 殉葬杀人，与贼同也。

三年之丧，何也？曰：称情而立文，[①]因以饰群别、亲疏、贵贱之节而不可益损也，故曰：无适不易之术也。[②]创巨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迟，三年之丧，称情而立文，所以为至痛极也；[③]齐衰、苴杖、居庐、食粥、席薪、枕块，所以为至痛饰也。[④]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哀痛未尽，思慕未忘，然而礼以是断之者，岂不以送死有已，复生有节也哉！[⑤]凡生乎天地之间者，有血气之属必有知，有知之属莫不爱其类。今夫大鸟兽则失亡其群匹，[⑥]越月踰时，则必反铅过故乡，则必徘徊焉，鸣号焉，踯躅焉，踟蹰焉，然后能去之也。[⑦]小者是燕爵，犹有啁噍之顷焉，然后能去之。[⑧]故有血气之属莫知于人，故人之于其亲也，至死无穷。[⑨]将由夫愚陋淫邪之人与？则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纵之，则是曾鸟兽之不若也，彼安能相与群居而无乱乎？将由夫修饰之君子与？则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若驷之过隙，然而遂之，则是无穷也。[⑩]故先王圣人安为之立中制节，一使足以成文理，则舍之矣。[⑪]

① 郑康成曰："称人之情轻重而制其礼也。" ② 群别，谓群而有别也。适，往也。无往不易，言所至皆不可易此术。或曰：适，读为敌。谢本从卢校作"不是"。 郝懿行曰：依注，"是"当为"易"，转写之讹。或曰"适，读为敌"，亦通。 先谦案：各本讹"是"，据宋台州本正作"易"。 ③ 创，伤也，楚良反。日久、愈迟，互言

之也。皆言久乃能平，故重丧必待三年乃除，亦为至痛之极，不可期月而已。 ④"齐衰"，《礼记》作"斩衰"。苴杖，谓以苴恶色竹为之杖。郑云："饰，谓章表也。" ⑤ 断，决也，丁乱反。郑云："复生，谓除丧反生者之事也。" ⑥ ○先谦案：则，犹"若"也，说见《议兵篇》。 ⑦"铅"与"沿"同，循也。《礼记》作"反巡过故乡"。徘徊，回旋飞翔之貌。踯躅，以足击地也。踟蹰，不能去之貌。 ⑧ 燕爵，与"燕雀"同。 ⑨ 鸟兽犹知爱其群匹，良久乃去，况人有生之最智，则于亲丧，悲哀之情至死不穷已，故以三年节之也。 ⑩ 隙，壁孔也。郑云："喻疾也。遂之，谓不时除也。" ⑪《礼记》作"焉为之立中制节"，郑云："焉，犹然。立中制节，谓服之年月也。舍，除也。"王肃云："一，皆也。"○郝懿行曰：此云"安为之"，下云"案以此象之"，又云"案使倍之"，"案使不及"，此三"案"一"安，《礼记・三年问》俱作"焉"，皆语辞也。郑注"焉犹然"，亦语辞。

然则何以分之？[①]曰：至亲以期断。[②]是何也？[③]曰：天地则已易矣，四时则已遍矣，其在宇中者莫不更始矣，[④]故先王案以此象之也。然则三年何也？[⑤]曰：加隆焉，案使倍之，故再期也。[⑥]由九月以下何也？[⑦]曰：案使不及也。[⑧]故三年以为隆，缌、小功以为杀，期、九月以为间。[⑨]上取象于天，下取象于地，中取则于人，人所以群居和一之理尽矣。[⑩]故三年之丧，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谓至隆，[⑪]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⑫]

① 分，半也，半于三年矣。 ② 断，决也。郑云："言服之正，虽至亲，皆期而除也。" ③ 郑云："问服断于期之义也。" ④ 宇中者，谓万物。 ⑤ 郑云："法此变易，可以期，何乃三年为？" ⑥ 郑云："言于父母加厚其恩，使倍期也。" ⑦ 由，从也，从大功以下也。 ⑧ 郑云："言使其恩不若父母。" ⑨ 隆，厚也。杀，减也，所介反。间，厕其间也，古苋反。情在隆杀之间也。 ⑩ 郑云："取象于天地，谓法其变易也。自三年以至缌，皆岁时之数。言既象天地，又足尽人聚居粹厚之恩也。"○卢文弨曰：注"恩"字，俗本在"聚居"上，宋本上下皆有。今案：上"恩"字衍，去之。下"恩"字，元刻作"理"，即依本文，似未是。 ⑪ 至文饰人道，使成忠孝。郑云："言三年之丧，丧礼之最盛也。" ⑫ 一，谓不变。

君子丧所以取三年，何也？[①]曰：君者，治辨之主也，文理之原也，情貌之尽也，相率而致隆之，不亦可乎！[②]《诗》曰："恺悌君子，民之父母。"彼君子者，固有为民父母之说焉。[③]父能生之，不能养之；[④]母能食之，不能教诲之；[⑤]君者，已能食之矣，又善教诲之者也，[⑥]三年毕矣哉！[⑦]乳母，饮食之者也，而三月；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君，曲备之者也，三年毕乎哉！[⑧]得之则治，失之则乱，文之至也；[⑨]得之则安，失之则危，情之至也。[⑩]两至者俱积焉，以三年事之犹未足也，直无由进之耳。[⑪]故社，祭社也；稷，

祭稷也；[12]郊者，并百王于上天而祭祀之也。[13]

① 问君之丧何取于三年之制。 ② 治辨，谓能治人，使有辨别也。文理，法理条贯也。原，本也。情，忠诚也。貌，恭敬也。致，至也。言人所施忠敬，无尽于君者，则臣下相率服丧而至于三年，不亦可乎。〇郝懿行曰：率者，循也。循人子为父母丧三年推之，为君亦致隆三年也。 先谦案：辨，亦"治"也。杨注非。 ③〇俞樾曰："子"字衍文。此本说君之丧所以三年之故，故引《诗》而释之曰"彼君者固有为民父母之说焉"。下文云"父能生之，不能养之；母能食之，不能教诲之；君者已能食之矣，又善教诲之者也"。下言"君者"，则此文亦当作"君者"，涉上"恺悌君子"之文而衍"子"字耳。 ④ 养，谓哺乳之也。养，或谓食。〇王念孙曰：作"食"者是也。下文两"食"字，并承此"食"字而言。 ⑤"食"音"嗣"也。 ⑥ 食，谓禄廪。教诲，谓制命也。 ⑦ 君者兼父母之恩，以三年报之，犹未毕也。 ⑧ 曲备，谓兼饮食衣服。 ⑨ 文，谓法度也。治乱所系，是有法度之至也。 ⑩ 情，谓忠厚。使人去危就安，是忠厚之至也。 ⑪ 直，但也。 ⑫社，土神，以句龙配之，稷，百谷之神，以弃配之，但各止祭一神而已。 ⑬ 百王，百神也，或"神"字误为"王"。言社稷唯祭一神，至郊天则兼祭百神，以喻君兼父母者也。〇郝懿行曰：上云"祭社"、"祭稷"，配止一人；此言郊祭上天，配以百王，尊之至也。百王，百世之王，皆前世之君也。杨注欲改"王"为"神"，则谬矣。郭嵩焘曰："故社"以下数语，在此终为不类，疑当在下"尊尊亲亲之义至矣"下。言社以报社，稷以报稷，郊者并百神而尽报之，皆志意思慕之积也。

三月之殡何也？[1]曰：大之也，重之也，所致隆也，所致亲也，将举错之，迁徙之，离宫室而归丘陵也，先王恐其不文也，是以繇其期，足之日也。[1]故天子七月，诸侯五月，大夫三月，皆使其须足以容事，事足以容成，成足以容文，文足以容备，曲容备物之谓道矣。[3]

① 此殡，谓葬也。〇王引之曰：死三日而殡，三月而葬，则殡非葬也。三月之殡，谓既殡之后，未葬之前，约有三月之久也。上文曰"殡，久不过七十日，速不损五十日"，杨彼注云"此皆据《士丧礼》首尾三月者也"，是其义矣。下文曰"将举错之，迁徙之，离宫室而归邱陵也"，乃言葬事耳。 ② 所至厚至亲，将徙而归丘陵，不可急遽无文饰，故繇其期足之日，然后葬也。繇，读为"由"，从也。〇王引之曰：繇，读为"遥"。（凡从"䍃"之字，多并见于《萧》、《尤》二韵，故"徭役"之"徭"，《汉书》多作"繇"。"歌谣"之"谣"，《汉书·李寻传》作"繇"。首饰之"步摇"，《周官·追师》注作"繇"。）遥其期，谓远其葬期也。足之日，谓足其日数也。杨误读"繇"为"由"，且误以"期足之日"连读。 ③ 须，待也。谓所待之期也。事，丧具也。道者，委曲容物备物者也。〇王引之曰：须者，迟也。（《论语》樊须字迟。）谓迟其期，使足以容事也。杨训"待"，失之迂。

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1]愅诡、唈僾而不能无时至焉。[2]故人之欢欣和合之时，则夫忠臣孝子亦愅诡而有所至矣。[3]彼其所至者

甚大动也，[④]案屈然已，则其于志意之情者惆然不嗛，其于礼节者阙然不具。[⑤]故先王案为之立文，尊尊亲亲之义至矣。[⑥]故曰：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忠信爱敬之至矣，礼节文貌之盛矣，苟非圣人，莫之能知也。圣人明知之，士君子安行之，官人以为守，百姓以成俗。其在君子，以为人道也；其在百姓，以为鬼事也。[⑦]故钟鼓、管磬、琴瑟、竽笙，《韶》、《夏》、《护》、《武》、《汋》、《桓》、《箾》、简《象》，是君子之所以为悻诡其所喜乐之文也。[⑧]齐衰、苴杖、居庐、食粥、席薪、枕块，是君子之所以为悻诡其所哀痛之文也。[⑦]师旅有制，刑法有等，莫不称罪，是君子之所以为悻诡其所敦恶之文也。[⑩]卜筮视日，斋戒修涂，几筵、馈、荐、告祝，如或飨之；[⑪]物取而皆祭之，如或尝之；[⑫]毋利举爵，[⑬]主人有尊，如或觞之；[⑭]宾出，主人拜送，反易服，即位而哭，如或去之。[⑮]哀夫敬夫！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状乎无形影，然而成文。[⑯]

① ○王念孙曰：情与志意，义相近，可言"思慕之情"，不可言"志意思慕之情"，"情"，当为"积"字之误也。（《儒效篇》"师法者所得乎情"，杨注："或曰：情，当为积。"）志意思慕积于中而外见于祭，故曰"祭者，志意思慕之积也"。下文"唈僾"，注云"气不舒，愤郁之貌"，正所谓志意之积也。又下文"则其于志意之情者惆然不嗛"，"情"，亦当为"积"，言志意之积于中者不慊也。杨云"忠臣孝子之情怅然不足"，则所见本已误。 ② 悻，变也；诡，异也：皆谓变异感动之貌。唈僾，气不舒，愤郁之貌。《尔雅》云"僾，僾也"，郭云："呜唈，短气也。"言人感动或愤郁不能无时而至，言有待而至也。悻音革。唈，音"邑"。僾音"爱"。○卢文弨曰："唈"，宋本作"悒"。案《尔雅》作"唈"，陆德明《释文》作"邑"，乌合反。今从元刻作"唈"。郝懿行曰："悻"与"革"，"恑"与"诡"，并同。恑，变也。革，更也。此言祭者思慕之情。悻、恑，皆变动之貌；唈僾，气不舒之貌：四字俱以双声为义。 ③ 欢欣之时，忠臣孝子则感动而思君亲之不得同乐也。 ④ 言所至之情甚大感动也。 ⑤ 屈，竭也。屈然，空然也。惆然，怅然也。嗛，足也。言若无祭祀之礼，空然而已，则忠臣孝子之情怅然不足，礼节又阙然不具也。○先谦案："志"，各本作"至"。《荀书》"至""志"同字，然上下文皆作"志"。今依宋台州本改正。 ⑥ 文，谓祭礼节文。 ⑦ 以为人道，则安而行之；以为鬼事，则畏而奉之。 ⑧ 因说祭，遂广言喜乐、哀痛、敦恶之意本皆因于感动而为之文饰也。喜乐不可无文饰，故制为钟鼓、《韶》、《夏》之属。《箾》音"朔"，贾逵曰："舞曲名。"《武》、《汋》、《桓》，皆《周颂》篇名。简，未详。《象》，周武王伐纣之乐也。○王念孙曰：《箾》、《象》，即《左传》之《象》、《箾》也。自"钟鼓管磬"以下，皆四字为句，则"《箾》、《象》"之间不当有"简"字，疑即"箾"字之误而衍者。 ⑨ 感动其所哀痛而不可无文饰，故制为齐衰、苴杖之属。言本皆因于感动也。 ⑩ 师旅，所以讨有罪。制，谓人数也。有等，轻重异也。敦，厚也。厚恶，深恶也。或曰：敦，读为"顿"。顿，困踬也。本因感动敦恶，故制师旅刑法以为文饰。○卢文

诏曰：案《方言》七："谆憎，所疾也。宋、鲁凡相恶谓之谆憎。""敦"与"谆"，音义同。 ⑪ 视日之吉凶。《史记》"周文为项燕视日修涂"，谓修自宫至庙之道涂也。几筵，谓祝筵凡于室中东面也。馈，献牲体也。荐，进黍稷也。告祝，谓尸命祝以嘏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无疆于女孝孙，来女孝孙，使女受禄于天，宜稼于田，眉寿万年，勿替引之"，如或歆飨其祀然也。〇王念孙曰：涂，读为"除"。《周官·典祀》"若以时祭祀，则帅其属而修除"，郑注曰："修除，芟埽之。""修除"二字，专指庙中而言，作"涂"者，借字耳，非谓"修自宫至庙之道涂"也。⑫ 物取，每物皆取也。谓祝命挼祭，尸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间，佐食取黍稷肺授尸哜祭之，又取肝擩于盐，振祭哜之是也。如或尝之，谓以尸哜哜之，如神之亲尝然也。 ⑬ 当云"无举利爵"，即上文云"利爵之不醮也"。〇俞樾曰：案《特牲馈食礼》，主人、主妇、宾长三献之后，长兄弟、众宾长又行加爵之礼，然后利洗，散献于尸。郑注谓"以利待尸，礼将终，宜一进酒。"然则利之献尸，非祭之正，故以祭礼将终，始行之也。此云"毋利举爵"，盖以主人为重，犹言不使利代举爵耳，故下云"主人有尊，如或觞之"。杨注"当云'无举利爵'"，则与下意不贯矣。 ⑭ 谓主人设尊酌以献尸，尸饮之，如神饮其觞然。 ⑮ 此杂说丧祭也。易服，易祭服，反丧服也。宾出，祭事毕，即位而哭，如神之去然也。 ⑯ 状，类也。言祭祀不见鬼神，有类乎无形影者，然而足以成人道之节文也。

卷十四〇卢文弨曰："此卷各本皆无注。"

乐论篇第二十

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无乐。乐则必发于声音，形于动静，而人之道，声音、动静、性术之变尽是矣。故人不能不乐，乐则不能无形，形而不为道，则不能无乱。先王恶其乱也，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使其声足以乐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諰，①使其曲直、繁省、廉肉、节奏足以感动人之善心，②使夫邪污之气无由得接焉。是先王立乐之方也，而墨子非之，奈何！③

故乐在宗庙之中，君臣上下同听之，则莫不和敬；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乡里族长之中，长少同听之，则莫不和顺。故乐者，审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饰节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④足以率一道，足以治万变。是先王立乐之术也，而墨子非之，奈何！

故听其《雅》、《颂》之声，而志意得广焉；执其干戚，习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庄焉；行其缀兆，要其节奏，而行列得正焉，进退得齐焉。故乐者，出所以征诛也，入所以揖让也。征诛揖让，其义一也。出所以征诛，则莫不听从；入所以揖让，则莫不从服。故乐者，天下之大齐也，中和之纪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是先王立乐之术也，而墨子非之，奈何！

且乐者，先王之所以饰喜也；军旅鈇钺者，先王之所以饰怒也。先王喜怒皆得其齐焉。⑤是故喜而天下和之，怒而暴乱畏之。先王之道，礼乐正其盛者也，而墨子非之。故曰：墨子之于道也，犹瞽之于白黑也，犹聋之于清浊也，犹欲之楚而北求之也。⑥

① 〇卢文弨曰：《礼记·乐记》作"论而不息"，《史记·乐书》作"纶而不息。"此作"諰"，乃"偲"字之讹。《庄子·人间世篇》"气息茀然"，向本作"偲"，崔本亦同。案《诗》"南有乔木，不可休息"，"息"亦是"思"字，此二字形近易讹也。郝懿行曰："偲"乃别字，古止作"息"，《乐记》作"论而不息"是也。《荀书》多以"諰"为"葸"，此又以"諰"为"息"，皆假借也。 ② 〇卢文弨曰："繁省"，《史记》同，《礼记》作"繁瘠"。 ③ 〇卢文弨曰：《墨子书》有《非乐篇》。 ④

○卢文弨曰：《礼记》作"节奏合以成文"，《史记》同。 郝懿行曰：节以分析言之，奏以合聚言之，语甚明晰。《乐记》作"节奏合以成文"，则总统言之，而此于义较长。 ⑤ ○卢文弨曰：《礼记》"齐"作"侪"。 郝懿行曰：齐，才细切，谓分齐也。《乐记》作"侪"，假借字耳。 先谦案：《史记·乐书》作"齐"。 ⑥ ○先谦案：各本脱"欲"字，据宋台州本补正。

夫声乐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王谨为之文。乐中平则民和而不流，乐肃庄则民齐而不乱。民和齐则兵劲城固，敌国不敢婴也。如是，则百姓莫不安其处，乐其乡，以至足其上矣。然后名声于是白，光辉于是大，四海之民莫不愿得以为师。①是王者之始也。乐姚冶以险，则民流僈鄙贱矣。流僈则乱，鄙贱则争。乱争则兵弱城犯，敌国危之。如是，则百姓不安其处，不乐其乡，不足其上矣。故礼乐废而邪音起者，危削侮辱之本也。故先王贵礼乐而贱邪音。其在序官也，曰："修宪命，审诛赏，禁淫声，以时顺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乱雅，太师之事也。"②

① ○先谦案：师，长也，说详《儒效篇》。 ② ○先谦案："序官"以下，语见《王制篇》。"审诛赏"，当为"审诗商"之误，说详彼注。

墨子曰："乐者，圣王之所非也，而儒者为之，过也。"君子以为不然。乐者，圣人之所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①故先王导之以礼乐而民和睦。夫民有好恶之情而无喜怒之应则乱。先王恶其乱也，故修其行，正其乐，而天下顺焉。故齐衰之服，哭泣之声，使人之心悲；带甲婴軸，歌于行伍，使人之心伤；②姚冶之容，郑、卫之音，使人之心淫；绅端章甫，舞《韶》歌《武》，使人之心庄。故君子耳不听淫声，目不视女色，口不出恶言。此三者，君子慎之。凡奸声感人而逆气应之，逆气成象而乱生焉；正声感人而顺气应之，顺气成象而治生焉。唱和有应，善恶相象，故君子慎其所去就也。

① ○先谦案：《史记》作"其风移俗易"，语皆未了。此二语相俪，当是"其感人深，其移风俗易"，与《富国篇》"其道易，其塞固，其政令一，其防表明"句法一例。上文"声乐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即是此意。读者据下文妄改耳。 ② ○俞樾曰：歌于行伍，何以使人心伤？义不可通。"伤"，当为"愓"。《荀子书》多用"愓"字。《修身篇》曰"加愓悍而不顺"，注引韩侍郎云："愓与荡同。字作心边易，谓放荡凶悍也。"又《荣辱篇》曰"愓悍憍暴"，注亦云："愓与荡同。"歌于行伍，则使人之心为之动荡，故曰"使人之心愓"。"愓""伤"形似，因致讹耳。 先谦案：

《说文》"冑"，《司马法》作"睾"，又见《议兵篇》。

君子以钟鼓道志，以琴瑟乐心，动以干戚，饰以羽旄，从以磬管。①故其清明象天，其广大象地，其俯仰周旋有似于四时。②故乐行而志清，礼修而行成，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美善相乐。③故曰：乐者，乐也。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以道制欲，则乐而不乱；以欲忘道，则惑而不乐。故乐者，所以道乐也。金石丝竹，所以道德也。乐行而民乡方矣。故乐者，治人之盛者也，而墨子非之。且乐也者，和之不可变者也；礼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乐合同，礼别异。礼乐之统，管乎人心矣。穷本极变，乐之情也；著诚去伪，礼之经也。墨子非之，几遇刑也。明王已没，莫之正也。愚者学之，危其身也。君子明乐，乃其德也。乱世恶善，不此听也。④于乎哀哉！不得成也。弟子勉学，无所营也。⑤

① ○卢文弨曰：元刻作"箫管"，与《礼记》同。 ② ○卢文弨曰：元刻"周旋"作"随还"。 ③ ○谢本从卢校，作"莫善于乐"。 卢文弨曰：宋本作"美善相乐"。 王念孙曰：元刻以上文言"移风易俗"，又以《孝经》言"移风易俗，莫善于乐"，故改为"莫善于乐"也。不知"美善相乐"正承上五句而言。唯其乐行志清，礼修行成，是以天下皆移风易俗而美善相乐。此"乐"字读"喜乐"之"乐"，下文"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云云，皆承此"乐"字而言。若改为"莫善于乐"，则仍读"礼乐"之"乐"，与上下文皆不相应矣。《乐记》亦云："故乐行而伦清，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此下若继之曰"莫善于乐"，尚成文理乎？仍当依宋本作"美善相乐"为是。 先谦案：王说是，今改从宋本。 ④ ○顾千里曰："德"字，疑当作"人"，与上下韵。此篇杨注亡，宋本与今本同，盖皆误。 俞樾曰：自"穷本极变，乐之情也"，至"弟子勉学，无所营也"十八句，皆有韵之文，独"德"字不入韵，当必有误。《荀子》原文，疑作"乃斯听也"。"斯"与"此"文异义同。"乃斯听也"，与"不此听也"，反复相明。古人用韵，不避重复。如《采薇》首章连用二"猃狁之故"句，《正月》一章连用二"自口"字，《十月之交》首章连用二"而微"字，《车舝》三章连用二"庶几"字，《文王有声》首章连用二"有声"字，《召旻》卒章连用二"百里"字，并其例也。后人疑两句不得叠用"听"字，因改上句为"乃其德也"，不特于韵不谐，而亦失其义矣。 ⑤ ○卢文弨曰："勉"，元刻作"免"，古通用。

声乐之象：鼓大丽，①钟统实，②磬廉制，③竽笙箫和，④筦籥发猛，⑤埙篪翁博，⑥瑟易良，⑦琴妇好，⑧歌清尽，⑨舞意天道兼。鼓，其乐之君邪！故鼓似天，钟似地，磬似水，竽笙、箫和、筦籥似

星辰日月，鞉、柷、拊、鞷、椌、楬似万物。[10]曷以知舞之意？曰：目不自见，耳不自闻也，然而治俯仰、诎信、进退、迟速莫不廉制，尽筋骨之力以要钟鼓俯会之节，而靡有悖逆者，众积意謘謘乎！[11]

① ○卢文弨曰：宋本作“天丽”。先谦案：作“大”者是。鼓之为物大，音亦大也。丽者，《方言》三郭注：“偶物为丽。”《说文》：“《周礼》六鼓：雷鼓八面，灵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皋鼓、晋鼓皆两面。” ② ○先谦案：统者，钟统众乐为君。《乐叶图徵》曰：“据钟以知君，钟声调则君道得。”实者，成实也。《五经通义》曰：“钟，秋分之音，万物至秋而成也。” ③ ○先谦案：《广雅・释诂》：“廉，棱也。”磬有隅棱曰“廉”。《礼记・乐记》疏：“制，谓裁断也。”磬以明贵贱、亲疏、长幼之节，是有制也。详《白虎通・礼乐篇》。下文“莫不廉制”，亦谓舞之容节莫不廉棱而有裁断也。 ④ ○王引之曰：“箫”当为“肃”。言竽笙之声既肃且和也。《汉书・刘向传》曰“杂遝众贤，罔不肃和”是也。“竽笙肃和，筦籥发猛，埙篪翁博”，三句相对为文。今本“肃”作“箫”者，因“竽笙”二字相连而误加“竹”耳。又下文云“鼓似天，钟似地，磬似水，竽笙筦籥似星辰日月”，今本“竽笙”下有“箫和”二字，亦因上文而衍。 ⑤ ○先谦案：《乐书・集解》引王肃曰：“猛起，发扬。”是“发、猛”同义。 ⑥ ○俞樾曰：“翁”，当为“滃”。《文选・江赋》曰：“气滃渤以雾杳。”翁博，犹“滃渤”也。“博”与“渤”亦一声之转。 ⑦ ○先谦案：《非十二子篇》云“其容良”，注：“良，谓乐易也。”是“易、良”同义。 ⑧ ○郝懿行曰：“鼓天丽”已下，盖古《乐经》之文，而荀子述之，故以终篇。俞樾曰：《赋篇・蚕赋》曰“此夫身女好而头马首者与”，注云：“女好，柔婉也。”“妇好”当与“女好”同，亦柔婉之意。 ⑨ ○先谦案：尽者，反复以尽之。 ⑩ ○郝懿行曰：“拊鞷”，《礼论篇》作“拊膈”，其义当同。又“箫和”与“竽笙”“筦籥”相俪，亦皆乐器名，所未闻。 先谦案：“箫和”二字衍，说见上。 ⑪ ○卢文弨曰：元刻无“意”字。“謘”，《说文》作“谡”，云：谡“语谆也，直离切。”元刻正同。郝懿行曰：此论舞意与众音繁会而应节，如人告语之熟，謘謘然也。

吾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也。[1]主人亲速宾及介，而众宾皆从之，至于门外，主人拜宾及介，而众宾皆入，贵贱之义别矣。[2]三揖至于阶，三让以宾升，拜至，献酬，辞让之节繁。及介省矣。至于众宾，升受，坐祭，立饮，不酢而降。隆杀之义辨矣。[3]工入，升歌三终，主人献之；笙入三终，主人献之；间歌三终，合乐三终，工告乐备，遂出。二人扬觯，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乐而不流也。宾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众宾，少长以齿，终于沃洗者焉。[4]知其能弟长而无遗也。降，说屦，升坐，修爵无数。饮酒之节，朝不废朝，莫不废夕。宾出，主人拜送，节文终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乱也。贵贱明，隆杀辨，和乐而不流，弟长而无遗，安

燕而不乱：此五行者，是足以正身安国矣。[5]彼国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① ○卢文弨曰：案《礼记·乡饮酒义》，此为孔子之言，句首“孔子曰”三字似当有。 ② ○卢文弨曰：两“皆”字，元刻作“自”，与《礼记》同。 ③ ○谢本从卢校，无“降”字。卢文弨曰：元刻“而”字下有“降”字，与《礼记》同。王念孙曰：元刻是。 先谦案：宋本夺“降”字，今从元刻。 ④ ○谢本从卢校，无“洗”字。 卢文弨曰：元刻“沃”下有“洗”字，与《礼记》同。 王念孙曰：元刻是。“焉”字下属为句，说见刘氏《经传小记》。 先谦案：宋本夺“洗”字。今从元刻。 ⑤ ○卢文弨曰：元刻无“是”字，与《礼记》同。

乱世之征：[1]其服组，[2]其容妇，其俗淫，其志利，其行杂，其声乐险，[3]其文章匿而采，[4]其养生无度，其送死瘠墨，[5]贱礼义而贵勇力，贫则为盗，富则为贼。治世反是也。

① ○卢文弨曰：旧本不提行，今案当分段。 ② ○先谦案：《书·禹贡》马注：“组，文也。”服组，谓华侈。 ③ ○先谦案：《广雅·释诂》：“险，衺也。” ④ ○先谦案：匿，读曰“慝”，邪也，说见《天论篇》。 ⑤ ○郝懿行曰：《礼论篇》云“送死不忠厚、不敬文谓之瘠”，“刻死而附生谓之墨”。墨者，墨子之教，以薄为道也。瘠，亦俭薄之意。

卷十五

解蔽篇第二十一

蔽者，言不能通明，滞于一隅，如有物壅蔽之也。

凡人之患，蔽于一曲而暗于大理。①治则复经，两疑则惑矣。②天下无二道，圣人无两心。今诸侯异政，百家异说，则必或是或非，或治或乱。③乱国之君，乱家之人，此其诚心莫不求正而以自为也，妒缪于道而人诱其所迨也。④私其所积，唯恐闻其恶也；⑤倚其所私，以观异术，唯恐闻其美也。⑥是以与治虽走而是己不辍也，⑦岂不蔽于一曲而失正求也哉！心不使焉，则白黑在前而目不见，雷鼓在侧而耳不闻，况于使者乎！⑧德道之人，⑨乱国之君非之上，乱家之人非之下，岂不哀哉！⑩

① 一曲，一端之曲说。是时各蔽于异端曲说，故作此篇以解之。〇先谦案："是时"二句，当在"如有物壅蔽之也"下。 ② 言治世用礼义，则自复经常之正道。两疑，谓不知一于正道，而疑蔽者为是。一本作"两则疑惑矣"。〇俞樾曰：两，读如"两政"之"两"。桓十八年《左传》："并后、匹嫡、两政、耦国。"是"两"与"匹、耦"义同。疑，读如"疑妻""疑适"之"疑"。《管子·君臣篇》："内有疑妻之妾，此宫乱也。庶有疑适之子，此家乱也。朝有疑相之臣，此国乱也。"字亦作"拟"。《韩子·说疑篇》："孽有拟适之子，配有拟妻之妾，廷有拟相之臣，臣有拟主之宠，此四者，国之所危也。"意与《管子》同。天下之道，一而已矣。有与之相敌者，是为两；有与之相乱者，是为疑。两焉、疑焉，惑从此起，故曰"两疑则惑矣"。如杨注，则疑即惑也，于义复矣。一本则不得其解而误乙其文也。 ③ 〇卢文弨曰：宋本"或"皆作"惑"。元刻"治"作"理"。 ④ 迨，近也。近，谓所好也。言乱君、乱人本亦求理，以其嫉妒迷缪于道，故人因其所好而诱之，谓若好俭则墨氏诱之，好辩则惠氏诱之也。〇郝懿行曰：迨者，及也。注训近，则借为"殆"字，殆，训"近"也，其义较长。 ⑤ 积，习。 ⑥ 倚，任也。或曰：偏倚也，犹傍观也。言妒于异术也。〇卢文弨曰；案"傍观"，元刻作"倚观"。 ⑦ 走，并驰。治，谓正道也。既私其所习，妒缪于道，虽与治并驰，而自是不辍。"虽"，或作"离"。〇郝懿行曰："虽"，当依注作"离"，此乃形讹。与治离走，谓离去正道而走，而自以为是，不辍止也。 王念孙曰：作"离"是也。言与治离走而自是不已也。作"虽"者，字之误耳。(隶书"离""虽"相似，说见《淮南·天文篇》。)前说非。 ⑧ 雷鼓，大鼓声如雷者。使，役也。以论不役心于正道，则自无闻见矣，况乎役心于异术，岂复更闻正求哉！〇俞樾曰：下"使"字乃"蔽"字之误。白黑之形，雷鼓之声，尚且不见不闻，况于蔽者乎！此承上文"蔽于一曲"而言，下文

"欲为蔽，恶为蔽"诸句，又承此而极言之，故篇名《解蔽》也。因涉"心不使焉"句而误作"使"。既云"心不使焉"，又云"况于使者乎"，文不可通。杨曲为之说，非是。 ⑨ 有贤德也。〇王念孙曰："德道"，即"得道"也。(《剥》"上九，君子得与"，《释文》："得，京本作德。"《论语·泰伯篇》"民无得而称焉"，《季氏篇》作"德"。《大戴记·文王官人篇》"小施而好大得"，《逸周书》作"德"。)杨说失之。 ⑩ 上下共非，故可哀也。

故为蔽：[①]欲为蔽、恶为蔽，始为蔽、终为蔽，远为蔽、近为蔽，博为蔽、浅为蔽，古为蔽、今为蔽。[②]凡万物异则莫不相为蔽，此心术之公患也。[③]

昔人君之蔽者，夏桀、殷纣是也。桀蔽于末喜、斯观，[④]而不知关龙逢，以惑其心而乱其行；[⑤]纣蔽于妲己、飞廉，而不知微子启，以惑其心而乱其行。[⑥]故群臣去忠而事私，百姓怨非而不用，[⑦]贤良退处而隐逃，此其所以丧九牧之地而虚宗庙之国也。[⑧]桀死于亭山，[⑨]纣县于赤旆，[⑩]身不先知，人又莫之谏，此蔽塞之祸也。成汤监于夏桀，故主其心而慎治之，[⑪]是以能长用伊尹而身不失道，此其所以代夏王而受九有也。文王监于殷纣，故主其心而慎治之，是以能长用吕望而身不失道，此其所以代殷王而受九牧也。[⑫]远方莫不致其珍，故目视备色，耳听备声，口食备味，形居备宫，名受备号，生则天下歌，死则四海哭，[⑬]夫是之谓至盛。《诗》曰："凤凰秋秋，其翼若干，其声若箫。有凤有凰，乐帝之心。"此不蔽之福也。[⑭]

① 数为蔽之端也。〇谢本从卢校作"数为蔽"。 卢文弨曰：正文"数"，宋本作"故"。 郝懿行曰：案"数"当作"故"。故，语词也。此句为下十蔽总冒，作"数"于义为短。 王念孙曰：作"故"者是也。吕、钱本并如是。注言"数为蔽之端"者，数，所主反。下文言人之蔽有十，故先以"故为蔽"三字总冒下文，然后一一数之于下。注言"数为蔽之端"，亦是总冒下文之词，而正文自作"故"，不作"数"也。若云"数为蔽"，则不辞甚矣。元刻作"数"，即涉注文而误。 俞樾曰：故，犹"胡"也。《墨子·尚贤中篇》"故不察尚贤为政之本也"，下文作"胡不察尚贤为政之本也"，是"故"与"胡"同。《管子·侈靡篇》"公将有行，故不送公"，亦以"故"为"胡"。"故为蔽"，犹云"胡为蔽"。胡之言何也，乃设为问辞，下文"欲为蔽"云云，乃历数以应之也。元刻涉注文而误作"数为蔽"，卢氏从之，非。先谦案：郝、王说是，今从宋本改正。故，训为"胡"，俞说是也。 ② 此其所知、所好滞于一隅，故皆为蔽也。 ③ 公，共也。所好异则相为蔽。 ④ 〇郝懿行曰：斯观，无考。《楚语》云"启有五观"，谓之奸子。然则斯观岂其苗裔？ ⑤ 末喜，桀妃。斯观，未闻。韩侍郎云："斯，或当为斟。斟观，夏同姓国，盖其君当时为桀佞臣也。"《国语》史苏曰："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末喜女焉。"贾侍中云："有施，

喜姓国也。” ⑥ 妲己，纣妃。飞廉，纣之佞臣，恶来之父，善走者，秦之祖也。微子，纣之庶兄。微国子爵，启，其名也。《国语》曰：“殷纣伐有苏，有苏氏以妲己女焉。”贾侍中云：“有苏，己姓国也。” ⑦ 事，任也。不用，不为上用也。“非”，或为“诽”。 ⑧ 九牧，九州之牧。虚，读为“墟”。 ⑨ 亭山，南巢之山，或本作“鬲山”。案《汉书·地理志》，庐江有灊县。当是误以“灊”为“鬲”，传写又误为“亭”。灊音“潜”。〇王念孙曰：案作“鬲山”者是也。“鬲”读与“历”同，字或作“歷”。《太平御览·皇王部》七引《尸子》曰：“桀放于历山。”《淮南·务修篇》“汤整兵鸣条，困夏南巢，谯以其过，放之历山”，高注曰：“历山，盖历阳之山。”（案汉历阳故城为今和州治，其西有歷湖，即《淮南·俶真篇》所谓“百阳之都，一夕反而为湖”者也。）《史记·夏本纪正义》引《淮南子》曰：“汤放桀于歷山，与末喜同舟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此所引盖许注。）歷山，即鬲山也。《史记·滑稽传》“铜歷为棺”，《索隐》曰“歷，即釜鬲也。”是“鬲”“歷”古字通。杨以“鬲山”为“灊山”之误，非也。（《鲁语》“桀奔南巢”，韦注曰：“南巢，杨州地，巢伯之国，今庐江居巢县是。”是南巢地在汉之居巢，不在灊县也。且庐江有灊县而无灊山，今以鬲山为灊山之误，则是以县名为山名矣，尤非。） ⑩《史记》武王斩纣头，县于太白旗，此云“赤旆”，所传闻异也。 ⑪ 主其心，言不为邪佞所惑也。 ⑫ 九有、九牧，皆九州也。抚有其地则谓之九有，养其民则谓之九牧。 ⑬ 〇卢文弨曰：案元刻作“天下哭”。 ⑭ 逸《诗》也。《尔雅》：“鶠，凤，其雌凰。”秋秋，犹跄跄，谓舞也。干，楯也。此帝，盖谓尧也。尧时凤凰巢于阿阁。言尧能用贤不蔽，天下和平，故有凤凰来仪之福也。〇王念孙曰：“有凤有凰”，本作“有凰有凤”。“秋”“箫”为韵，“凤”“心”为韵。《说文》，“凤”从“凡”声，古音在《侵部》，故与“心”为韵。“凤”从“凡”声而与“心”为韵，犹“风”从“凡”声而与“心”为韵也。（“凤”字古文作“朋”，又作“鹏”，而古音“蒸、侵”相近，则“朋”“鹏”二字亦可与“心”为韵。《秦风·小戎篇》以“膺”“弓”“縢”“兴”“音”为韵，《大雅·大明篇》以“林”“兴”“心”为韵，《生民篇》以“登”“升”“歆”“今”为韵，《鲁颂·閟宫篇》以“乘”“縢”“弓”“綅”“增”“膺”“惩”“承”为韵，皆其例也。）后人不知古音而改为“有凤有凰”，则失其韵矣。王伯厚《诗考》引此已误。《艺文类聚·祥瑞部》，《太平御览·人事部》、《羽族部》，引此并作“有皇有凤”。（先言“皇”而后言“凤”者，变文协韵耳。古书中若此者甚多，后人不达，每以妄改而失其韵。《卫风·竹竿篇》“远兄弟父母”，与“右”为韵，而今本作“远父母兄弟”。《大雅·皇矣篇》“同尔弟兄”，与“王”“方”为韵，而今本作“同尔兄弟”。《庄子·秋水篇》“无西无东”，与“通”为韵，而今本作“无东无西”。《逸周书·周祝篇》“恶姑柔刚”，与“明”“阳”“长”为韵，而今本作“刚柔”。《管子·内业篇》“能无卜筮而知凶吉乎”，与“一”为韵，而今本作“吉凶”。《淮南·原道篇》“与万物终始”，与“右”为韵，而今本作“始终”。《文选·鹏鸟赋》“或趋西东”，与“同”为韵，而今本作“东西”。《答客难》“外有廪仓”，与“享”为韵，而今本作“仓廪”：皆其类也。）

昔人臣之蔽者，唐鞅、奚齐是也。①唐鞅蔽于欲权而逐载子，②奚齐蔽于欲国而罪申生，③唐鞅戮于宋，奚齐戮于晋。逐贤相而罪孝兄，身为刑戮，然而不知，此蔽塞之祸也。故以贪鄙、背叛、争

权而不危辱灭亡者，自古及今，未尝有之也。鲍叔、宁戚、隰朋仁知且不蔽，故能持管仲而名利福禄与管仲齐；[④]召公、吕望仁知且不蔽，故能持周公而名利福禄与周公齐。传曰："知贤之谓明，辅贤之谓能。[⑤]勉之强之，其福必长。"此之谓也。此不蔽之福也。[⑥]

① 唐鞅，宋康王之臣。《吕氏春秋》曰："宋康王染于唐鞅、田不禋。"奚齐，晋献公骊姬之子。《论衡》曰："宋王问唐鞅曰：'吾杀戮甚众，而群臣愈不畏，何也？'对曰：'王之所罪，尽不善者也。罪不善者，善者胡为畏？王欲群臣之畏也，不若无辨其善与不善，一时罪之，则群臣畏矣。'宋王从之。"〇卢文弨曰：宋本此注多脱字，从元刻补正。《吕氏·淫辞篇》亦载此事，"一时罪之"作"而时罪之"。 ② 载，读为"戴"。戴不胜，使薛居州傅王者，见《孟子》。或曰：戴子，戴驩也。《韩子》曰："戴驩为宋太宰，夜使人曰：'吾闻数夜有乘辎车至李史门者，谨为我司之。'使者报曰：'不见辎车，见有奉笥而与李史，史受笥。'"又戴驩谓齐王曰："王大仁于薛公，大不忍人。"据其时代，当是戴驩也。盖为唐鞅所逐奔齐也。〇卢文弨曰：案引《韩子》，前一段见《内储说上》，宋本字有错误，据本书订正。"辎车"，本书作"辒车"。后一段，本书作"成驩"。又《内储说下》云"戴驩、皇喜二人，争事相害，皇喜遂杀宋君而夺其政"，则非唐鞅所逐也。或说似牵合。 ③ 申生，晋献公之太子，奚齐之兄，为骊姬所谮，献公杀之。《春秋谷梁传》曰："晋里克杀其君之子奚齐。'其君之子'云者，国人不子也，不正其杀世子申生而立之也。" ④ 持，扶翼也。 ⑤ 〇卢文弨曰：宋本"强"作"能"。案"强"字与上下韵叶。 王念孙曰：卢说非也。"知贤之谓明"，承上文"仁知且不蔽"而言；"辅贤之谓能"，承上文"能持管仲"、"能持周公"而言；"勉之强之，其福必长"，承上文"名利福禄与管仲齐"、"与周公齐"而言。此四句本不用韵，元刻"能"作"强"，乃涉下"勉之强之"而误。吕、钱本并作"能"。 先谦案：谢本从卢校作"强"。今依王说，从宋本改"能"。 ⑥ 勉之强之，言必勉强于知贤、辅贤，然后其福长也。强，直亮反。

昔宾孟之蔽者，乱家是也。[①]墨子蔽于用而不知文，[②]宋子蔽于欲而不知得，[③]慎子蔽于法而不知贤，[④]申子蔽于势而不知知，[⑤]惠子蔽于辞而不知实，[⑥]庄子蔽于天而不知人。[⑦]故由用谓之道，尽利矣；[⑧]由俗谓之道，尽嗛矣；[⑨]由法谓之道，尽数矣；[⑩]由势谓之道，尽便矣；[⑪]由辞谓之道，尽论矣；[⑫]由天谓之道，尽因矣：[⑬]此数具者，皆道之一隅也。夫道者，体常而尽变，一隅不足以举之。[⑭]曲知之人，观于道之一隅而未之能识也，[⑮]故以为足而饰之，[⑯]内以自乱，外以惑人，上以蔽下，下以蔽上，此蔽塞之祸也。孔子仁知且不蔽，故学乱术，足以为先王者也。[⑰]一家得周道，举而用之，不蔽于成积也。[⑱]故德与周公齐，名与三王并，此不蔽之福也。

圣人知心术之患，见蔽塞之祸，故无欲无恶，无始无终，无近无远，无博无浅，无古无今，兼陈万物而中县衡焉。[19]是故众异不得相蔽以乱其伦也。[20]

① 宾孟，周景王之佞臣，欲立王子朝者。乱家，谓乱周之家事，使庶孽争位也。○俞樾曰：杨注误。下文历数墨子诸人之蔽，全与宾孟无涉。此二语上无所承，下无所应，殊为不伦。据上文云"昔人君之蔽者，夏桀、殷纣是也"；下乃极言桀、纣之蔽，而终以成汤、文王之不蔽者，明不蔽之福。又云"昔人臣之蔽者，唐鞅、奚齐是也"；下乃极言唐鞅、奚齐之蔽，而终以鲍叔、宁戚诸人之不蔽者，明不蔽之福。此文云"昔宾孟之蔽者，乱家是也"；下乃历举墨子诸人之蔽，而终以孔子之不蔽者，明不蔽之福。三段相对成文，则"宾孟之蔽"句正与上文"人君之蔽"、"人臣之蔽"相对。所云宾孟，殆非周之宾孟，且非人名也。孟，当读为"萌"，"孟"与"明"古音相近，故"孟"可为"萌"，犹"孟鼻"之为"明都"，"孟津"之为"盟津"也。《吕氏春秋·高义篇》载墨子之言曰："若越王听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于宾萌，未敢求仕"，高注曰："宾，客也。萌，民也。"所谓"宾萌"者，盖当时有此称。战国时游士往来诸侯之国，谓之"宾萌"，若下文墨子、宋子、慎子、申子、惠子、庄子，皆其人矣。然则上言"人君之蔽"，"人臣之蔽"，此言"宾萌之蔽"，文正相对。人君之蔽，人臣之蔽，止举两人，故可曰"夏桀、殷纣是也"，"唐鞅、奚齐是也"，宾萌之蔽则所举人多，不可并列，故曰"乱家是也"。乱家包下文诸子而言。上文云"乱国之君，乱家之人"，又曰"乱国之君非之上，乱家之人非之下"，此"乱家"二字之证也。"宾萌"之称，它书罕见，而字又假"孟"为"萌"，适与周宾孟之名同，其义益晦矣。 ② 欲使上下勤力，股无胈，胫无毛，而不知贵贱等级之文饰也。 ③ 宋子以人之情，欲寡而不欲多，但任其所欲则自治也，蔽于此说而不知得欲之道也。○俞樾曰：古"得""德"字通用。"蔽于欲而不知德"，正与下句"慎子蔽于法而不知贤"一律，注失之。 ④ 慎子本黄、老，归刑名，多明不尚贤、不使能之道，故其说曰"多贤不可以多君，无贤不可以无君"。其意但明得其法，虽无贤亦可以为治，而不知法待贤而后举也。 ⑤ 申子，名不害，河南京县人，韩昭侯相也。其说但贤得权势，以刑法驭下，而不知权势待才智然后治，亦与慎子意同。下"知"音"智"。 ⑥ 惠子蔽于虚辞而不知实理。虚辞，谓若"山出口，丁子有尾"之类也。 ⑦ 天，谓无为自然之道。庄子但推治乱于天，而不知在人也。 ⑧ 由，从也。若由于用，则天下之道无复仁义，皆尽于求利也。○先谦案：如注，"道"字下属，"谓之"二字无著。此言由用而谓之道，则人尽于求利也。下并同。数者，道之一隅，而墨、宋诸人自以为道，所以为蔽也。杨失其读。 ⑨ "俗"，当为"欲"。"嗛"与"慊"同，快也。言若从人所欲，不为节限，则天下之道尽于快意也。嗛，口簟反。○卢文弨曰："尽用矣"，"尽嗛矣"，元刻两"矣"字俱作"也"，今从宋本。 ⑩ 由法而不由贤，则天下之道尽于术数也。 ⑪ 便，便宜也。从势而去智，则尽于逐便，无复修立。 ⑫ 论，辨说也。 ⑬ 因，任其自然，无复治化也。 ⑭ 言道者体常尽变，犹天地常存，能尽万物之变化也。 ⑮ 曲知，言不通于大道也。一隅犹昧，况大道乎！ ⑯ 谓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也。○先谦案："而"或作"五"，从宋台州本正。 ⑰ 乱，杂也。言其多才艺，足以及先王也。○郝懿行曰：乱者，治也。学治天下之术。"乱"之一字，包治、乱二义。注非。 ⑱ 一家得，谓作《春秋》也。周道举，谓删《诗》、《书》，定

《礼》、《乐》。成积，旧习也。言其所用不滞于众人旧习，故能功业如此。○郝懿行曰："一家得周道"句，"举而用之"句。此言孔子志在《春秋》，行在《孝经》，又曰"吾学周礼，今用之，吾从周"，盖能考论古今，成一家言，不蔽于诸子杂说也。先谦案：郝读是也。言孔子为《春秋》一家之言，而得周之治道，可以举而用之，是匹夫而有天子之道，由其不蔽于成积也。《儒效篇》云"并一而不二，所以成积也"，"并一而不二，则通于神明，参于天地"，"涂之人百姓，积善而全尽，谓之圣人"。道由积而成，故谓之成积。不蔽于成积者，犹言"不蔽于道之全体"也，正对上"道之一隅"言之。《荣辱篇》云"安知廉耻隅积"，亦以"隅积"对文，与此可互证。杨以"成积"为"旧习"，误甚。 ⑲ 不滞于一隅，但当其中而县衡，揣其轻重也。 ⑳ 伦，理。

何谓衡？曰：道。①故心不可以不知道。心不知道，则不可道而可非道。②人孰欲得恣而守其所不可，以禁其所可？③以其不可道之心取人，则必合于不道人，而不知合于道人。④以其不可道之心，与不道人论道人，乱之本也。⑤夫何以知！⑥曰：心知道，然后可道；⑦可道，然后能守道以禁非道。以其可道之心取人，则合于道人，而不合于不道之人矣。以其可道之心，与道人论非道，治之要也。⑧何患不知？⑨故治之要在于知道。

① 道，谓礼义。 ② 心不知道，则不以道为可。可，谓合意也。 ③ 人心谁欲得纵恣而肯守其不合意之事，以自禁其合意者？ ④ 各求其类。○俞樾曰："知"字衍。下文云"以其可道之心取人，则合于道人而不合于不道人"，正与此文相对。彼云"不合"，而不云"不知合"，则此文亦无"知"字明矣。 ⑤ 必有妒贤害善。○卢文弨曰：宋本作"与不可道之人论道人"，元刻作"与不道人"，无"可""之""论道人"五字。今案：当作"与不道人论道"。两本有衍有脱，下一"人"字亦可去。 王念孙曰：卢说非也。与不道人论道人，（道人，见上。）谓与小人论君子，非谓与之论道也。上文云"得道之人，乱国之君非之上，乱家之人非之下，岂不哀哉"，正所谓"与不道人论道人"也。与不道人论道人，则道人退而不道人进，国之所以乱也，故曰"与不道人论道人，乱之本也"。故杨云"必有妒贤害善"。 ⑥ 问何道以知道人也。○俞樾曰："夫何以知"，与下文"何患不知"相对。盖言心不知道则将与不道人论道人，必至妒贤害善矣，夫何以知；心知道则与道人论非道，必能惩奸去恶矣，何患不知。此两"知"字，与"知道"之"知"不同，当读为"智"。夫何以知，犹言"夫何能智"也。杨注以为问辞，失之甚矣。 ⑦ ○俞樾曰："曰"字衍。"心知道然后可道"，与上文"心不知道则不可道而可非道"相对成文，皆承"故心不可以不知道"而言。因上句"夫何以知"，杨注误以为问辞，后人遂以此数句为答辞，妄加"曰"字。 ⑧ 必能惩奸去恶。○卢文弨曰：正文"非"字疑衍，注似曲为之说。 王念孙曰：卢说亦非也。与道人论非道，谓与道人论非道之人，非谓与之论道也。与道人论非道人，则非道人退而道人进，国之所以治也，故曰"与道人论非道，治之要也"。杨云"必能惩奸去恶"，正释"治之要"三字，非曲为之说也。"非道"二字，上文凡两见。 ⑨ 心苟知道，何患不知道人。

人何以知道?[1]曰：心。[2]心何以知？曰：虚壹而静。[3]心未尝不臧也，然而有所谓虚；[4]心未尝不满也，然而有所谓一；[5]心未尝不动也，然而有所谓静。[6]人生而有知，知而有志。志也者，臧也；[7]然而有所谓虚，不以所已臧害所将受谓之虚。[8]心生而有知，知而有异。异也者，同时兼知之。同时兼知之，两也；然而有所谓一，不以夫一害此一谓之壹。[9]心，卧则梦，偷则自行，使之则谋。[10]故心未尝不动也；然而有所谓静，不以梦剧乱知谓之静。[11]未得道而求道者，谓之虚壹而静。[12]作之，则将须道者之虚则入，将事道者之壹则尽，尽将思道者静则察。[13]知道察，知道行，体道者也。[14]虚壹而静，谓之大清明。[15]万物莫形而不见，莫见而不论，莫论而失位。[16]坐于室而见四海，处于今而论久远，[17]疏观万物而知其情，参稽治乱而通其度，[18]经纬天地而材官万物，制割大理，而宇宙里矣。[19]恢恢广广，孰知其极！睪睪广广，孰知其德！涫涫纷纷，孰知其形！明参日月，大满八极，夫是之谓大人。夫恶有蔽矣哉！[20]

① 既知道人在于知道，问知道之术如何也。 ② 在心无邪。 ③ 能然，则可以知道也。○郝懿行曰：壹者，专壹也。转写者乱之，故此作“壹”，下俱作“一”。 ④ 臧，读为“藏”，古字通，下同。言心未尝不苞藏，然有所谓虚也。 ⑤“满”，当为“两”。两，谓同时兼知。 ⑥ 虽动，不使害静也。 ⑦ 在心为志。 ⑧ 见善则迁，不滞于积习也。○谢本从卢校，作“已所臧”。 卢文弨：曰“己所臧”，元刻作“所已臧”。 郝懿行曰：“臧”，古“藏”字。将者，送也；受者，迎也。言不以己心有所藏而妨害于所将送、迎受者，则可谓中虚矣。 王念孙曰：“所已臧”与“所将受”对文，元刻是也。杨注“积习”二字，正释“所已臧”三字。钱本、世德堂本并作“所已臧”。 先谦案：王说是，今从元刻改。 ⑨ 既不滞于一隅，物虽辐凑而至，尽可以一待之也。○先谦案：夫，犹“彼”也。知虽有两，不以彼一害此一。《荀书》用“夫”字，皆作“彼”字解，此尤其明证。杨注未晰。 ⑩ 卧，寝也。自行，放纵也。使，役也。言人心有所思，寝则必梦，偷则必放纵，役用则必谋虑。○先谦案：梦、行、谋，皆心动之验。或以梦为梦然无知，非。 ⑪ 梦，想象也。剧，嚣烦也。言处心有常，不蔽于想象、嚣烦，而介于胸中以乱其知，斯为静也。此皆明不蔽于一端，虚受之义也。 ⑫ 有求道之心，不滞于偏见曲说，则是虚壹而静。 ⑬ 此义未详，或恐脱误耳。或曰：此皆论虚壹而静之功也。作，动也。须，待也。将，行也。当为“须道者，虚则将；事道者，壹则尽；思道者，静则察”，其余字皆衍也。作之则行，言人心有动作则自行也。以虚心须道，则万事无不行；以一心事道，则万物无不尽；以静心思道，则万变无不察。此皆言执其本而末随也。○王引之曰：杨训“将”为“行”，而以“作之则将”绝句，又增删下文而强为之解，皆非也。此当以“作之”二字绝句。下文当作“则将须道者之虚，虚则入；

将事道者之壹，壹则尽；将思道者之静，静则察”。此承上文“虚一而静”言之。将，语词也。道者，即上所谓“道人”也。言心有动作，则将须道者之虚，虚则能入；将事道者之壹，（事，如“请事斯语”之事。）壹则能尽；将思道者之静，静则能察也。虚则入者，入，纳也，犹言虚则能受也。故上文云“不以所已臧害所将受谓之虚”也。壹则尽者，言壹心于道，则道无不尽也。静则察者，言静则事无不察也。今本“入”误作“人”，其余又有脱文衍文耳。 ⑭ 知道察，谓思道者静则察也。知道行，谓须道者虚则将也。体，谓不离道也。 ⑮ 言无有壅蔽者。〇卢文弨曰：元刻无“大”字。 ⑯ 既虚壹而静，则通于万物，故有形者无不见，见则无不能论说，论说则无不得其宜。〇郝懿行曰：见，读为“现”；现者，示也。论，读为“伦”；伦者，理也。言万物莫有形而不显示于人，莫显示人而不有伦理，理无不宜而分位不失。 ⑰ 〇卢文弨曰：元刻“论”作“闻”。 ⑱ 疏，通。参，验。稽，考。度，制也。 ⑲ 材，谓当其分。官，谓不失其任。“里”，当为“理”，“材”，或为“裁”也。 ⑳ 此皆明虚壹而静则通于神明，人莫能测也，又安能蔽哉。睪，读为“皞”。皞皞，广大貌。涫涫，沸貌。纷纷，杂乱貌。涫音“官”，又音“贯”。〇卢文弨曰：正文上“夫”字，宋本无。 顾千里曰：广广，疑当有误，与上文“恢恢广广”重出二字。以杨注“睪读为皞”例之，则此句广读为“旷”也。“孰知其形”，“形”字不入韵，疑当作“则”。

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无所受令。①自禁也，自使也，自夺也，自取也，自行也，自止也。②故口可劫而使墨云，形可劫而使诎申，心不可劫而使易意，是之则受，非之则辞。③故曰：心容其择也，无禁必自见，其物也杂博，④其情之至也不贰。⑤《诗》云：“采采卷耳，不盈顷筐。嗟我怀人，置彼周行。”⑥顷筐易满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可以贰周行。⑦故曰：心枝则无知，倾则不精，贰则疑惑。以赞稽之，万物可兼知也。⑧身尽其故则美，⑨类不可两也，故知者择一而壹焉。⑩

① 心出令以使百体，不为百体所使也。 ② 此六者，皆由心使之然，所以为形之君也。 ③ 劫，迫也。云，言也。百体可劫，心不可劫，所以尤宜慎择所好，惧蔽塞之患也。〇郝懿行曰：“墨”与“默”同。云者，言也。或默或语，皆可力劫而威使之。“申”，当作“信”，而读为“申”，《荀书》皆然。 陈奂曰：案“墨”与“默”同。《楚辞·九章》“孔静幽默”，《史记·屈原传》作“墨”。《商君传》：“殷纣墨墨以亡。” ④ 容，受也。言心能容受万物，若其选择无所禁止，则见杂博不精，所以贵夫虚壹而静也。〇先谦案：此承上文“心者，形之君也”云云，而引古言以明之。心自禁使，自夺取，自行止，是容其自择也。《正名篇》亦云：“离道而内自择。”容，训如《非十二子篇》“容辨异”之“容”。无作受令，是无禁也。神明之主出令，是必自见也。物虽杂博，精至则不贰。“心容其择也”句，“无禁必自见”句。杨失其读。 ⑤ 其情之至极，在一而不贰，若杂博则惑。〇卢文弨曰：元刻“情”作“精”，注同。 先谦案：元刻作“精”，是也。作“情”者，“精”之借字。《修身篇》“术顺墨而精杂污”，注：“精，当为情。”此《荀书》精、情互通之证。 ⑥

《诗》，《周南·卷耳》之篇。毛公云："采采，事采之也。卷耳，苓耳也。顷筐，畚属，易盈之器也。思君子置于周之列位也。"○卢文弨曰：注"卷耳，苓耳也"，宋本、元刻皆同。俗本依《广雅》改作"枲耳"，不知毛传自用《尔雅》为训耳。 ⑦采易得之物，实易满之器，以怀人置周行之心贰之，则不能满；况乎难得之正道，而可以它术贰之乎？○郝懿行曰：贰，谓贰之也。言所怀在于置周行，意不在于事采，故虽易盈之器而不盈也。毛传正用其师说。 ⑧枝，旁引如树枝也。赞，助也。稽，考也。以一而不贰之道助考之，则可兼知万物；若博杂，则愈不知也。○郝懿行曰：案"枝"与"岐"同，古字通用。岐者，不一也。此申上文贰之之意。郭嵩焘曰：荀意言心不贰而推类可以知万物，至以身尽道，惟无贰而已，类不可以两求也。杨注失之。 先谦案：王氏念孙云"贰是貣之误字"，说见《天论篇》。今案：此"贰"字与上下文紧相承，注不当作"貣"，王说非也。 ⑨故，事也。尽不贰之事则身美矣。 ⑩凡事类皆不可两，故知者精于一道而专一焉，故异端不能蔽也。

农精于田而不可以为田师，贾精于市而不可以为贾师，工精于器而不可以为器师。[①]有人也，不能此三技而可使治三官，曰：精于道者也，[②]精于物者也。[③]精于物者以物物，[④]精于道者兼物物。[⑤]故君子壹于道而以赞稽物。[⑥]壹于道则正，以赞稽物则察，以正志行察论，则万物官矣。[⑦]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诏而万物成。[⑧]处一危之，其荣满侧；养一之微，荣矣而未知。[⑨]故《道经》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⑩]危微之几，惟明君子而后能知之。[⑪]故人心譬如槃水，正错而勿动，则湛浊在下而清明在上，[⑫]则足以见须眉而察理矣。[⑬]微风过之，湛浊动乎下，清明乱于上，则不可以得大形之正也。[⑭]心亦如是矣。故导之以理，养之以清，物莫之倾，[⑮]则足以定是非，决嫌疑矣。小物引之则其正外易，其心内倾，则不足以决庶理矣。[⑯]故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壹也；[⑰]好稼者众矣，而后稷独传者，壹也；好乐者众矣，而夔独传者，壹也；好义者众矣，而舜独传者，壹也。倕作弓，浮游作矢，而羿精于射；[⑱]奚仲作车，乘杜作乘马，而造父精于御。自古及今，未尝有两而能精者也。[⑲]曾子曰："是其庭可以搏鼠，恶能与我歌矣！"[⑳]

①皆蔽于一技，故不可为师长也。○王念孙曰：吕、钱本"贾师"作"市师"，是也。上文以两"田"字相承，下文以两"器"字相承，则此文亦当以两"市"字相承。吕本作"贾师"者，涉上"贾精于市"而误。 ②精于一道，故可以理万事。 ③○卢文弨曰：案此句当在"不可以为器师"之下，误脱在此。 王念孙曰：此汪说也，见丙申校本。 俞樾曰："精于物"上，疑当有"非"字。言此人不能三技而可治三官者，精于道，非精于物也。精于物，若农精于田，贾精于市，工精于器是也。精于道，则君子是也。下文云"精于物者以物物，精于道者兼物物，故君子

一于道而以赞稽物"，可证其义。今本夺"非"字，则"精于道者也，精于物者也"两语平列，而其义违矣。 ④ 谓能各物其一物，若农贾之属也。○卢文弨曰：注"各"字，旧本皆作"名"，讹。今改正，下同。 ⑤ 谓能兼治，各物其一物者也。 ⑥ 一于道，所以助考物也。助考，谓兼治也。 ⑦ 在心为志，发言为论。官，谓各当其任，无差错也。 ⑧ 舜能一于道，但委任众贤而已，未尝躬亲以事告人。 ⑨ 一，谓心一也。"危之"，当为"之危"。危，谓不自安，戒惧之谓也。侧，谓迫侧，亦充满之义。微，精妙也。处心之危，言能戒惧，兢兢业业，终使之安也。养心之微，谓养其未萌，不使异端乱之也。处心之危有形，故其荣满侧可知也。养心之微无形，故虽荣而未知。言舜之为治，养其未萌也。○王念孙曰：《成相篇》云："思乃精，志之荣，好而壹之神以成。"《赋篇》云："血气之精也，志意之荣也。"四"荣"字并同义。 ⑩ 今《虞书》有此语，而云《道经》，盖有道之经也。孔安国曰："危则难安，微则难明，故戒以精一，信执其中。"引此以明舜之治在精一于道，不蔽于一隅也。○郝懿行曰：《道经》，盖古言道之书。今《书·大禹谟》有此，乃梅赜所采窜也。唯"允执其中"一语，为尧授舜、舜授禹之辞耳。 ⑪ 几，萌兆也，与"机"同。○王念孙曰：阮氏元曰："此篇言知道者皆当专心壹志，虚静而清明，不为欲蔽，故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云云。案后人在《尚书》内解此者姑弗论，今但就《荀子》言《荀子》，其意则曰：舜身行人事而处以专壹，且时加以戒惧之心，所谓危之也。惟其危之，所以满侧皆获安荣，此人所知也。舜心见道而养以专壹，在于几微，其心安荣，则他人未知也。如此解之，则引《道经》及'明君子'二句与前后各节皆相通矣。杨注谓'危之当作之危'，非也。危之者，惧蔽于欲而虑危也；之危者，已蔽于欲而陷危也。谓荣为安荣者，《儒效篇》曰：'为君子则常安荣矣，为小人则常危辱矣。凡人莫不欲安荣而恶危辱。'据此，则《荀子》常以'安荣'与'危辱'相对为言。此篇言'处一危之，其荣满侧'，若不以本书证之，则'危荣'二字难得其解矣。故解《道经》当以《荀子》此说为正，非所论于古文《尚书》也。"案此说是也。下文言"辟耳目之欲，远蚊虻之声"，"可谓危矣，未可谓微也"，言人能如舜之危，不能如舜之微也。然则所谓危者，非蔽于欲而陷于危之谓。 ⑫ 湛，读为"沈"，泥滓也，下同。 ⑬ 理，肌肤之文理。○郝懿行曰："须"，古止作"须"，今俗作"须"。"理"上当脱"肤"字。《荣辱篇》及《性恶篇》并云"骨体肤理"，是矣。 ⑭ ○先谦案："大"字无义。上言槃水见须眉肤理，非能见身之全形也。"大形"疑当为"本形"。《富国篇》"天下之本利也"，"本"当为"大"，明二字互误。 ⑮ 清，谓冲和之气。 ⑯ 言此者，以喻心不一于道，为异端所蔽，则惑也。○卢文弨曰："庶理"，宋本作"粗理"，今从元刻。 ⑰ 仓颉，黄帝史官。言古亦有好书者，不如仓颉一于其道，异术不能乱之，故独传也。○卢文弨曰：案宋本此注之末有"情簪古者仓颉之有天下守法授亲神农亦然也"十九字，文义不顺，今删去之。 ⑱ 倕，舜之共工。《世本》云"夷牟作矢"，宋衷注云："黄帝臣也。"此云"浮游"，未详。或者浮游，夷牟之别名，或声相近而误耳。言倕、游虽作弓矢，未必能射，而羿精之也。弓矢，舜已前有之，此云"倕作弓"，当是改制精巧，故亦言作也。 ⑲ 奚仲，夏禹时车正。黄帝时已有车服，故谓之轩辕，此云"奚仲"者，亦改制耳。《世本》云："相土作乘马。""杜"与"土"同。乘马，四马也。四马驾车，起于相土，故曰"作乘马"。以其作乘马之法，故谓之乘杜。乘，并音"剩"。相土，契孙也。《吕氏春秋》曰："乘马作一驾。"○卢文弨曰：《吕氏春秋·勿躬篇》作"乘雅作驾"，一本"乘雅"作"乘持"，疑"持"为"杜"字之讹。 王念孙曰：古无谓相土为乘杜者，"乘杜"盖"桑杜"之误。相、桑，古同声，故借"桑"为

"相"。(《尔雅·释虫》"诸虑，奚相"，《释文》："相，舍人本作桑。")隶书"桑"或作"桒"，"乘"或作"乗"，(见汉《安平·相孙根碑》。)二形相似，又因下文"乘马"而误为"乘"耳。(《汉书·王子侯表》"桑邱节侯将夜"，今本"桑"误作"乘"。)杨云"以其作乘马之法，故谓之乘杜"，此则不得其解而曲为之说。 ⑳"是"，盖当为"视"。曾子言有人视庭中可以搏击鼠，则安能与我成歌咏乎？言外物诱之，思不精，故不能成歌咏也。○卢文弨曰：正文"矣"字，元刻作"乎"。 郝懿行曰：此言庭虚无人，至静矣，恐有潜修其中而深思者，我何可以歌咏乱之乎？《荀》义当然，注似失之。

空石之中有人焉，其名曰觙，[①]其为人也，善射以好思。[②]耳目之欲接则败其思，蚊虻之声闻则挫其精，是以辟耳目之欲，而远蚊蝱之声，闲居静思则通。[③]思仁若是，可谓微乎？[④]孟子恶败而出妻，可谓能自强矣；[⑤]有子恶卧而焠掌，可谓能自忍矣，未及好也。[⑥]辟耳目之欲，可谓能自强矣，未及思也。蚊蝱之声闻则挫其精，可谓危矣，未可谓微也。[⑦]夫微者，至人也。[⑧]至人也，何强，何忍，何危？[⑨]故浊明外景，清明内景。[⑩]圣人纵其欲，兼其情，而制焉者理矣。夫何强，何忍，何危？[⑪]故仁者之行道也，无为也；圣人之行道也，无强也。[⑫]仁者之思也，恭；圣人之思也，乐。此治心之道也。[⑬]

① 空石，石穴也。盖古有善射之人，处深山空石之中，名之曰觙。"觙"字及事并未详所出，或假设喻耳。 ② 好，喜也。清静思其射之妙。○俞樾曰：案凡射者必心手相得，方可求中，非徒思之而已。且其下文曰"耳目之欲接，则败其思，蚊虻之声闻，则挫其精"，无一字及射，然则杨注非也。此"射"字乃"射策""射覆"之"射"。《汉书·艺文志》蓍龟家有"《随曲射匿》五十卷"。"射匿"，疑即"射覆"。覆而匿之，人所不知，以意县揣而期其中，此射之义也。《吕氏春秋·重言篇》载成公贾说荆庄王曰："有鸟止于南方之阜，三年不动，不飞，不鸣，是何鸟也？"王射之曰："有鸟止于南方之阜，其三年不动，将以定志意也。其不飞，将以长羽翼也。其不鸣，将以览民则也。"然则古人设为廋辞隐语而使人意度之，皆谓之射。此云"善射以好思"，即谓此也，非真援弓而射之也。 ③ 挫，损也。精，精诚也。辟，屏除也。言闲居静思，不接外物，故能通射之妙。 ④ 言静思仁，如空石之人思射，则可谓微乎？假设问之辞也。 ⑤ 此已下，答之之辞。孟子恶其败德而出其妻，可谓能自强于修身也。 ⑥ 有子，盖"有若"也，焠，灼也。恶其寝卧而焠其掌，若刺股然也。"未及好也"，当为"未及好思也"，误分在下，更作一句耳。有子焠掌，可谓能自忍其身，则未及善射好思者也。若思道之至人，则自无寝，焉用焠掌乎？○郝懿行曰：当依杨注作"未及好思也"。 先谦案：杨、郝说皆非，当如郭说，见下。 ⑦ "可谓能自强矣，未及思也"十字，并衍耳。可谓危矣，言能辟耳目之欲，则可谓能自危而戒惧，未可谓微也。微者，精妙之谓也。○郝懿行曰：此文错乱不可读，当作"辟耳目之欲"，而远蚊虻之声，可谓能自危矣，未可为微也。"如此订正，

方可读，余皆涉上文而误衍。　郭嵩焘曰：下两言“何强，何忍，何危”，则此七句正作三项言之。疑此“可谓能自强矣”六字衍，“未及思也”句当在前“可谓能自强”下。忍坚于强，好甚于思。出妻，犹身外也，焠掌则及身矣。蚊虻之声，即系之耳目者，二句究属一义，不应分言，故知此段文句有误倒，亦有衍文。　先谦案：郭说是也。此承上觙之好思言之，不分二事。上言“可谓微乎”，故此答以“未可谓微也”。杨、郝说并非。　⑧ 惟精惟一如舜者。　⑨ 既造于精妙之域，则冥与理会，不在作为，苟未臻极，虽在空石之中，犹未至也。　⑩ 景，光色也。浊，谓混迹；清，谓虚白。〇俞樾曰：《大戴记·曾子天圆篇》：“参尝闻之夫子曰：‘天道曰圆，地道曰方。方曰幽而圆曰明。明者，吐气者也，是故外景；幽者，含气者也，是故内景。故火日外景而金水内景。’”《荀子》“浊明外景，清明内景”之说，即孔子之绪言也。杨注所说，未尽其旨。　⑪ 兼，犹尽也。圣人虽纵欲尽情而不过制者，由于暗与理会故也，何必如空石之徒乎？〇先谦案：“纵”，当为“从”。圣人无纵欲之事。从其欲，犹言从心所欲。　⑫ 无为，谓知违理则不作，所谓造形而悟也。无强，谓全无违理强制之萌也。　⑬ 思，虑也。恭，谓乾乾夕惕也。乐，谓性与天道无所不适。〇郝懿行曰：恭则虚壹而静，乐则何强、何忍、何危，结上之辞。杨注“乐，谓性与天道无所不适”，“道”当为“通”。杨本不误，俗人依《论语》妄改，故误耳。（“性与天通”，语出《晋书》。）

凡观物有疑，中心不定，则外物不清，①吾虑不清，则未可定然否也。冥冥而行者，见寝石以为伏虎也，见植林以为后人也，②冥冥蔽其明也。③醉者越百步之沟，以为蹞步之浍也，④俯而出城门，以为小之闺也，酒乱其神也。⑤厌目而视者，视一以为两；掩耳而听者，听漠漠而以为哅哅：势乱其官也。⑥故从山上望牛者若羊，而求羊者不下牵也，远蔽其大也；从山下望木者，十仞之木若箸，而求箸者不上折也，高蔽其长也。⑦水动而景摇，人不以定美恶，水势玄也。⑧瞽者仰视而不见星，人不以定有无，用精惑也。⑨有人焉，以此时定物，则世之愚者也。彼愚者之定物，以疑决疑，决必不当。夫苟不当，安能无过乎？⑩

① 清，明审也。　② 〇俞樾曰：上文“见寝石以为伏虎也”，“伏”与“寝”义相应，此云“后人”，则与“植林”不相应矣。植林岂必在后乎？疑《荀子》原文本作“立人”，“立”与“植”正相应。下文曰“俯见其影，以为伏鬼也，卬视其发，以为立魅也”，亦以“伏”“立”对文，可证也。今作“后人”者，疑涉上文误“立”为“伏”，又误“伏”为“后”耳。　③ 冥冥，暮夜也。　④“蹞”与“跬”同。半步曰跬。浍，小沟也。　⑤ 闺，小门也。〇郭嵩焘曰：《说文》：“闺，特立之户，上圜下方，似圭。”故以城门拟之。《释宫》：“宫中之门谓之闱，其小者谓之闺。”闺为宫门之小者，不得径谓之“小门”。杨注未晰。　⑥ 厌，指按也，一涉反。漠漠，无声也。哅哅，喧声也。官，司主也。言势乱耳目之所主守。哅，许用反。　⑦ 皆知为高远所蔽，故不往求。然则守道者亦宜知异术之蔽类此也。　⑧ 玄，幽深也，或读为“眩”。　⑨ 精，目之明也。　⑩ 以疑决疑，犹慎、墨之属也。

夏首之南有人焉，曰涓蜀梁，[①]其为人也，愚而善畏。[②]明月而宵行，俯见其影，以为伏鬼也，卬视其发，以为立魅也，[③]背而走，比至其家，失气而死，岂不哀哉！[④]凡人之有鬼也，必以其感忽之间、疑玄之时正之。[⑤]此人之所以无有而有无之时也，[⑥]而己以正事。故伤于湿而击鼓鼓痹，则必有敝鼓丧豚之费矣，而未有俞疾之福也。[⑦]故虽不在夏首之南，则无以异矣。[⑧]

① 夏首，夏水之首。《楚词》云"过夏首而西浮，顾龙门而不见"，王逸曰："夏首，夏水口也。"涓蜀梁，未详何代人，姓涓，名蜀梁。《列仙传》有涓子，齐人，隐于宕山，饵朮，能致风雨者也。 ② 善，犹"喜"也。好有所畏。 ③ "卬"与"仰"同。 ④ 背，弃去也。失气，谓困甚气绝也。〇卢文弨曰：正文"比至其家"下，宋本有"者"字，今从元刻去之。 ⑤ 感，惊动也。感忽，犹"慌惚"也。玄，亦幽深难测也。必以此时定其有鬼也。〇郝懿行曰："感，读为'撼'，解已见《议兵篇》。玄，读为'眩'，《荀书》皆然。" 王念孙曰："正"，当为"定"，声之误也。（下文"正事"同。）必以其感忽之间、疑玄之时定之者，必以感忽之间、疑眩之时而定其有鬼也。据杨注云"必以此时定其有鬼"，则所见本是"定"字明矣。"定"字上文凡六见。 ⑥ 无有，谓以有为无也。有无，谓以无为有也。此皆人所疑惑之时也。 ⑦ 己以正事，谓人以此定事也。痹，冷疾也。伤于湿则患痹，反击鼓烹豚以祷神，何益于愈疾乎？若以此定事，则与俗不殊也。俞，读为"愈"。〇郝懿行曰：伤于湿而病痹，击鼓鼓之，无损于疾，徒取费耳。此言愚惑之蔽。王念孙曰：自"鼓痹"以上，脱误不可读，似当作"故伤于湿而痹，痹而击鼓烹豚，则必有弊鼓丧豚之费矣，而未有俞疾之福也"。杨云"伤于湿则患痹，反击鼓烹豚以祷神，何益于愈疾乎"，是其证。 ⑧ 慎、墨之蔽，亦犹是也。

凡以知，人之性也；可以知，物之理也。[①]以可以知人之性，求可以知物之理，而无所疑止之，则没世穷年不能遍也。[②]其所以贯理焉虽亿万，已不足以浃万物之变，与愚者若一。[③]学，[④]老身长子而与愚者若一，犹不知错，夫是之谓妄人。[⑤]故学也者，固学止之也。恶乎止之？曰：止诸至足。曷谓至足？曰：圣也。[⑥]圣也者，尽伦者也；王也者，尽制者也。[⑦]两尽者，足以为天下极矣。[⑧]故学者，以圣王为师，案以圣王之制为法，法其法，以求其统类，以务象效其人。[⑨]向是而务，士也；类是而几，君子也；[⑩]知之，圣人也。[⑪]故有知非以虑是，则谓之惧；[⑫]有勇非以持是，则谓之贼；[⑬]察孰非以分是，则谓之篡；[⑭]多能非以修荡是，则谓之知；[⑮]辩利非以言是，则谓之詍。[⑯]传曰："天下有二：非察是，是察非。"[⑰]谓合王制与不合王制也。[⑱]天下有不以是为隆正也，然而犹有能分是非、治曲直

者邪?[19]若夫非分是非，非治曲直，非辨治乱，非治人道，虽能之无益于人，不能无损于人。案直将治怪说，玩奇辞，以相挠滑也；案强钳而利口，厚颜而忍诟，无正而恣睢，妄辨而几利；[20]不好辞让，不敬礼节，而好相推挤：此乱世奸人之说也，则天下之治说者方多然矣。[21]传曰："析辞而为察，言物而为辨，君子贱之；博闻强志，不合王制，君子贱之。"此之谓也。[22]为之无益于成也，求之无益于得也，忧戚之无益于几也，[23]则广焉能弃之矣。不以自妨也，不少顷干之胸中。[24]不慕往，不闵来，无邑怜之心，[25]当时则动，物至而应，事起而辨，治乱可否，昭然明矣。

① 以知人之性推之，则可知物理也。 ② 疑止，谓有所不为。穷年，尽其年寿。"疑"，或为"凝"。○郝懿行曰：疑止，说已见《王制篇》。《荀书》多作"凝止"，皆俗人妄改之，惟此未改。杨注"疑，或为凝"，盖俗误久矣。 俞樾曰：《诗·桑柔篇》"靡所止疑"，传曰："疑，定也。""疑"训"定"，故与"止"同义。此云"疑止"犹《诗》云"止疑"。荀子传《诗》，故用《诗》义耳。杨注"疑，或为凝"，非是。 ③ 贯，习也。浃，周也，子叶反，或当为"接"。○俞樾曰：已，犹"终"也。言终不足以浃万物之变也。《诗·葛藟篇》"终远兄弟"，传曰："已相远矣。"笺云："今已远弃族亲。"是传、笺并训"终"为"已"。僖二十四年《左传》"妇怨无终"，杜注曰："终，犹已也。"故"已"亦犹"终"也。 先谦案：《荀书》以"挟"代"浃"。此亦当为"挟"，作"浃"者，后人所改。 ④ ○郭嵩焘曰："学"字当断句。学焉，至老而不免于愚，则执一之不足相通也。 ⑤ 错，置也，谓废舍也。身已老矣，子已长矣，犹不知废舍无益之学，夫是之谓愚妄人也。 ⑥ 或曰："圣"下更当有"王"字，误脱耳。言人所学当止于圣人之道及王道，不学异术也。圣王之道，是谓至足也。 ⑦ 伦，物理也。制，法度也。 ⑧ 所以为至足也。 ⑨ 统类，法之大纲。○谢本从卢校重一"类"字。 卢文弨曰："法其法"，元刻作"治其法"。 王念孙曰：元刻无下"类"字。案元刻是也。"法其法，以求其统类，以务象效其人"，三句一气贯注，若多一"类"字，则隔断上下语脉矣。宋本下"类"字即涉上"类"字而衍。 先谦案：王说是。今依元刻删。 ⑩ 几，近也。类圣人而近之，则为君子。士者，修饰之名。君子，有道德之称也。 ⑪ 知圣王之道者。 ⑫ 自知其非，以图虑于是，则谓之能戒惧也。 ⑬ 勇于为非，以持制是也。 ⑭ 孰，甚也。察甚其非，以分为是之心，此篡夺之人也。 ⑮ 修，饰也。荡，动也。多能知非，修饰荡动而为是，则谓之知。言智者能变非为是也。 ⑯ 辩说利口而饰非，以言乱是，则谓之谜。谜，多言也。《诗》曰："无然谜谜。"○王引之曰："惧"字义不可通，"惧"当为"攫"，字之误也。攫，谓攫取之也。《不苟篇》："小人知（与智同。）则攫盗而渐"。（渐，诈也。说见《尚书述闻》"民兴胥渐"下。）故曰"有知非以虑是，则谓之攫"。修，读为"涤"。（《周官·司尊彝》"凡酒修酌"，郑注："修，读为'涤濯'之'涤'。"）谓涤荡使洁清也。此言智也、勇也、察也、多能也、辩利也，皆必用之于是而后可。（"是"字，指圣王之制而言，见上文。）若有智而不以虑是，则谓之攫；有勇而不以持是，则谓之贼；熟于察而不以分是，则谓之篡；多能而不以涤荡是，则谓之智；（智，谓智故也。《淮南·主术篇》注曰："故，巧也。"

《管子·心术篇》曰“恬愉无为，去知与故”，《庄子·胠箧篇》曰“知诈渐毒”，《荀子·非十二子篇》曰“知而险，贼而神，为诈而巧”，《淮南·原道篇》曰“偶瞇智故，曲巧伪诈”：并与此“知”字同义。）辩利而不以言是，则谓之谌也。杨说皆失之。 ⑰ 众以为是者而非之，以为非者而察之。 ⑱ 所以非察是，是察非，观其合王制与否也。 ⑲ 有不以合王制与不合为隆正者，而能分是非，治曲直乎？言必不能也。○先谦案：隆正，犹中正。 ⑳ 滑，乱也，音“骨”。强，强服人。钳，钳人口也。诟，詈也。恣睢，矜夸也。几，近也。妄辨几利，谓妄为辨说，所近者惟利也。○王念孙曰：《方言》：“钳，恶也。（《广雅》同。）南楚凡人残骂谓之钳。”郭璞曰：“残，犹恶也。”然则强钳者，既强且恶也，非钳人口之谓。诟，耻也。《大戴礼·曾子立事篇》“君子见利思辱，见恶思诟”，定八年《左传》“公以晋诟语之”，杜、庐注并曰：“诟，耻也。”字或作“詾”。昭二十年《左传》“余不忍其詾”，杜注曰：“詾，耻也。”又作“诟”。《大戴礼·武王践阼篇》“口生诟”，卢注曰：“诟，耻也。”又作“垢”。宣十五年《左传》“国君含垢”，杜注曰：“忍垢耻。”（《汉书·路温舒传》作“国君含诟”。）诟，训为“耻”，故曰“厚颜而忍诟”，非谓忍詈也。《楚辞·离骚》曰“忍尤而攘诟”，（王注：“诟，耻也。”）《吕氏春秋·离俗篇》曰“强力忍詾”，（高注：“詾，辱也。”）《淮南·氾论篇》曰“忍詾而轻辱”，《史记·伍子胥传》曰“刚戾忍詾”，皆其证也。《非十二子篇》“无廉耻而忍谟詾”，即此所谓“厚颜而忍诟”也。《说文》：“謑，耻也。”或作“谟”。诟謑，诟耻也。或作“诇”。（《广雅》作“谟诟”。）杨注以谟詾为詈辱，亦失之。 俞樾曰：《大玄·玄莹篇》“箝知休咎”，范望注曰：“箝，求也。”《鬼谷子》有《飞箝篇》，其文曰：“以飞箝之辞，鉤其所好，以箝求之。”此范望注所本。钳，犹箝也。强钳，谓强求也。杨注以“钳人口”释之，非是。 ㉑ 慎、墨、宋、惠之属。 ㉒ 所谓析言破律，乱名改作者也。 ㉓ 言役心无益，复忧戚，亦不能近道也。○俞樾曰：几者，事之微也。无益于几，即无益于事。忧戚之而仍于事无益，则为君子所不取矣。杨注谓“忧戚亦不能近道”，是训“几”为“近”，又增出“道”字，非其旨也。 ㉔ 广，读为“旷”，远也。不以自妨，谓不以无益害有益也。○王念孙曰：按能，读为“而”。旷焉而弃之，谓远弃之也。（杨注：“广，读为旷，远也。”）古多以“能”为“而”，说见《释词》。 ㉕ 不慕往，谓不悦慕无益之事而往从之也。不闵来，谓不忧闵无益之事而来正之也。或曰：往，古昔也。来，将来也。不慕往古，不闵将来，言惟义所在，无所系滞也。邑怜，未详。或曰：“邑”与“悒”同。悒，快也。怜，读为“吝”，惜也。言弃无益之事，更无悒怏吝惜之心。此皆明不为异端所蔽也。

周而成，泄而败，明君无之有也；①宣而成，隐而败，暗君无之有也。②故君人者，周则谗言至矣，直言反矣，小人迩而君子远矣。《诗》云：“墨以为明，狐狸而苍。”此言上幽而下险也。③君人者，宣则直言至矣，而谗言反矣，君子迩而小人远矣。④《诗》曰：“明明在下，赫赫在上。”此言上明而下化也。⑤

① 以周密为成，以漏泄为败，明君无此事也。明君日月之照临，安用周密也？ ② 以宣露为成，以隐蔽为败，暗君亦无此事也。暗君务在隐蔽而不知昭明之功也。○先谦案：注中四“为”字皆当作“而”。 ③ 逸《诗》。墨，谓蔽塞也。狐狸而苍，

言狐狸之色，居然有异。若以蔽塞为明，则臣下诳君，言其色苍然无别，犹指鹿为马者也。幽，暗也。险，倾侧也。○卢文弨曰：正文“墨以为明”，元刻“明”作“朗”。“狐狸而苍”，宋本“而”作“其”。王伯厚《诗考》引作“而”，今从之。又注“倾侧也”，元刻作“诈也”。　郝懿行曰：墨者，幽暗之意。《诗》言以暗为明，以黄为苍，所谓“玄黄改色，马鹿易形”也。（二语见《后汉·文苑传》。）赵高欲为乱，以青为黑，以黑为黄，民言从之，（语见《礼器》注。）此正上幽下险之事。④ 反，还也。谗言复归而不敢出矣。或曰：反，倍也。言与谗人相倍反也。○先谦案：“谗言”上“而”字衍。或说非。　⑤《诗》，《大雅·大明》之篇。言文王之德明明在下，故赫赫然著见于天也。

卷十六

正名篇第二十二

是时公孙龙、惠施之徒乱名改作，以是为非，故作《正名篇》。《尹文子》曰："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验名。察其所以然，则形名之与事物无所隐其理矣。名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圆白黑是也。二曰毁誉之名，善恶贵贱是也。三曰况谓之名，贤愚爱憎是也。"〇卢文弨曰："事以验名"，案本书作"检名"。

后王之成名：①刑名从商，爵名从周，文名从《礼》。②散名之加于万物者，则从诸夏之成俗曲期，③远方异俗之乡则因之而为通。④散名之在人者：⑤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⑥性之和所生，精合感应，不事而自然谓之性。⑦性之好、恶、喜、怒、哀、乐谓之情。⑧情然而心为之择谓之虑。⑨心虑而能为之动谓之伪。⑩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⑪正利而为谓之事。⑫正义而为谓之行。⑬所以知之在人者谓之知。知有所合谓之智。⑭智所以能之在人者谓之能。⑮能有所合谓之能。⑯性伤谓之病。⑰节遇谓之命。⑱是散名之在人者也，是后王之成名也。⑲

① 后之王者有素定成就之名。谓旧名可法效者也。 ② 商之刑法未闻。《康诰》曰"殷罚有伦"，是亦言殷刑之允当也。爵名从周，谓五等诸侯及三百六十官也。文名，谓节文、威仪。《礼》，即周之《仪礼》也。〇郝懿行曰：文名谓节文、威仪，《礼》即周之《仪礼》，其说是也。古无《仪礼》之名，直谓之《礼》，或谓之《礼经》。
③ 成俗，旧俗方言也。期，会也。曲期，谓委曲期会物之名者也。〇郝懿行曰：曲期，谓曲折期会之地，犹言委巷也。此与"远方异俗"相偭。杨注断"曲期"上属，似未安。 先谦案：郝云"曲期"二字下属，是也，而解为"委巷"，非也。下文云"命不喻然后期，期不喻然后说"，注："期，会也。物之稍难名，命之不喻者，则以形状大小会之。若是事多，会亦不喻者，则说其所以然。"是"曲期"者，乃委曲以会之。万物之散名，从诸夏之成俗，以委曲期会于远方异俗之乡，而因之以为通，所谓"名从中国"是也。 ④ 远方异俗，名之乖异者，则因其所名，遂以为通，而不改作也。 ⑤ 举名之分散在人者。 ⑥ 人生善恶，故有必然之理，是所受于天之性也。 ⑦ 和，阴阳冲和气也。事，任使也。言人之性，和气所生，精合感应，不使而自然。言其天性如此也。精合，谓若耳目之精灵与见闻之物合也。感应，谓外物感心而来应也。〇先谦案："性之和所生"，当作"生之和所生"。此"生"字与上"生之"同，亦谓人生也。两"谓之性"相偭，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生之不事而自

然者谓之性，文义甚明。若云"性之不事而自然者谓之性"，则不词矣。此传写者缘下文"性之"而误。注"人之性"，"性"，当为"生"，亦后人以意改之。 ⑧ 人性感物之后，分为此六者，谓之情。 ⑨ 情虽无极，心择可否而行，谓之虑也。 ⑩ 伪，矫也。心有选择，能动而行之，则为矫拂其本性也。○郝懿行曰：《荀书》多以"伪"为"为"。杨注训"伪"为"矫"，不知古字通耳。下云"正利而为谓之事，正义而为谓之行"，与此"能为"之"为"，俱可作"伪"。 ⑪ 心虽能动，亦在积久习学，然后能矫其本性也。○卢文弨曰：此"伪"字，元刻作"为"，非也。观《荀》此篇及《礼论》等篇，"伪"即今"为"字。故曰"桀、纣性也，尧、舜伪也"，谓尧、舜不能无待于人为耳。后儒但知有"真伪"字，昧古六书之法而訾之者众矣。下两"而为"，承上文，亦必本是"而讹"。 ⑫ 为正道之事利，则谓之事业。谓商农工贾者也。 ⑬ 苟非正义，则谓之奸邪。行，下孟反。○俞樾曰：《广韵》："正，正当也。"正利而为，正义而为，犹文四年《左传》曰"当官而行"也。杨注以正道释之，非是。 ⑭ 知之在人者，谓在人之心有所知者。知有所合，谓所知能合于物也。○卢文弨曰："谓之智"，亦当同上作"谓之知"，而皆读为"智"耳。下"能"字亦可不分两音。 先谦案：在人者，明藏于心。有合者，遇物而形。下两"谓之能"同。 ⑮ 智有所能，在人之心者，谓之能。能，才能也。○卢文弨曰：句首"智"字衍。注当云"在人有所能谓之能"。此似有舛误。 ⑯ "能"当为"耐"，古字通也。耐，谓堪任其事。耐，乃来、乃代二反。○郝懿行曰：案杨注"能"、"耐"古通，此语非是。杨既知为古字通矣，何必上為能，下為耐，强生分别？"能"、"耐"即如上文二知、二智，亦是强生分别，古本必皆作"知"，如"伪、为"之例也。若依杨注，则上文"谓之性"，此两"性"字不知当何分别？《戴记·礼运》、《乐记》二篇并用"耐"字，郑康成注："耐，古能字也。"此盖杨注所本。然郑此说，未见所出。既云"古字时有存者"，又云"亦有今误"，（《礼运》注。）然则郑意亦不以为定论也。且以《荀书》订之，《仲尼篇》云"能耐任之"，又云"能而不耐性"，杨注："耐，忍也。"此则一句之中"耐""能"兼用，其不以为一字明矣。又考《说文》："能，熊属"也，"能兽坚中，故称贤能，而强壮称能杰也。"又云"耐，或耏字"，不言为古"能"字。然则经典用"能"，不用"耐"，当依许叔重书。康成之说，与许不同，疑未可据。 先谦案：二"伪"、二"知"、二"能"，并有虚实动静之分。知，皆读"智"。"能"，皆如字，不分两读。杨说非也。 ⑰ 伤于天性，不得其所。 ⑱ 节，时也。当时所遇，谓之命。命者，如天所命然。○先谦案：节，犹适也，说详《天论篇》。 ⑲ 略举此上事，是散名之在人者，而后王可因袭成就素定之名也。而或者乃为"坚白"之说，以是为非，斯乱名之尤也。

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实辨，道行而志通，则慎率民而一焉。① 故析辞擅作名以乱正名，使民疑惑，人多辨讼，则谓之大奸，其罪犹为符节、度量之罪也。② 故其民莫敢托为奇辞以乱正名，故其民悫，悫则易使，易使则公。③ 其民莫敢托为奇辞以乱正名，故壹于道法而谨于循令矣。如是，则其迹长矣。④ 迹长功成，治之极也，是谨于守名约之功也。⑤

① 道，谓制名之道。志通，言可晓也。《礼记》曰："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慎率

民而一焉，言不敢以异端改作也。②《新序》曰："子产决邓析教民之难，约大狱袍衣，小狱襦裤。民之献袍衣、襦裤者不可胜数，以非为是，以是为非，郑国大乱，民口谨哗。子产患之，于是讨邓析而僇之，民乃服，是非乃定。"是其类也。〇卢文弨曰：今本《新序》缺此文。王念孙曰："析辞擅作"下本无"名"字，有"名"字则成累句矣。此"名"字涉下"正名"而衍。下文"离正道而擅作"，"作"下无"名"字，即其证。先谦案："为"与"伪"同。③〇顾千里曰："公"，疑当作"功"，《荀子》屡言"功"，可以为证。下文"则其迹长矣，迹长功成，治之极也"，承此"功"言之，不作"公"明甚。宋本与今本同，盖皆误。④迹，王者所立之迹也。下不敢乱其名，畏服于上，故迹长也。长，丁丈反。⑤谨，严也。约，要约。

今圣王没，名守慢，奇辞起，名实乱，是非之形不明，则虽守法之吏，诵数之儒，亦皆乱也。①若有王者起，必将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②然则所为有名，与所缘以同异，与制名之枢要，不可不察也。③

异形离心④交喻，异物名实玄纽，⑤贵贱不明，同异不别，如是则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废之祸。故知者为之分别，制名以指实，⑥上以明贵贱，下以辨同异。贵贱明，同异别，如是则志无不喻之患，事无困废之祸，此所为有名也。⑦

①奇辞乱实，故法吏迷其所守，偏儒疑其所习。〇先谦案：诵数，犹诵说，说见《劝学篇》。②名之善者循之，不善者作之。故孔子曰："必也正名乎。"〇先谦案：旧名，上所云"成名"也。新名，上所云"托奇辞以乱正名"也。既循旧名，必变新名，以反其旧。作者，变也。《礼记·哀公问》郑注："作，犹变也。"杨注未晰。③缘，因也。枢要，大要总名也。物无名则不可分辨，故因而有名也。名不可一贯，故因耳目鼻口而制同异又不可常别，虽万物万殊，有时欲举其大纲，故制为名之枢要。谓若谓之禽，知其二足而羽；谓之兽，知其四足而毛。既为治在正名，则此三者不可不察而知其意也。〇谢本从卢校作"有同异"。王念孙曰：元刻"有"作"以"。（宋龚本同。）案作"以"者是也。下文云"然则何缘而以同异"，又云"此所缘而以同异也"，三"以"字前后相应。宋本作"有"者，涉上句"有名"而误。先谦案：王说是，今改从元刻。④万物之形各异，则分离人之心。言人心知其不同也。此已下覆明有名之意。⑤玄，深隐也。纽，结也。若不为分别立名，使物物而交相譬喻之，则名实深隐，纷结难知也。〇郝懿行曰："玄"即"眩"字。纽，系也，结也。言名实眩乱，连系交结而难晓也。王念孙曰：名实互纽，即上文所谓"名实乱"也。今本"互"字上下皆误加点。杨所见本已然，故误读为胡涓切，而所说皆非。先谦案：杨注之非，由失其读。"异形离心交喻"句，"异物名实玄纽"句。离心交喻，谓人心不同，使之共喻，下文所云"名闻而实喻"也。异形者离心交喻，异物者名实眩纽，此所以有名也。⑥无名则物杂乱，故智者为之分界制名，所以指明实事也。⑦有名之意在此。

然则何缘而以同异？[1]曰：缘天官。[2]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约名以相期也。[3]形体、色、理，以目异；[4]声音清浊、调竽奇声，以耳异；[5]甘、苦、咸、淡、辛、酸、奇味，以口异；[6]香、臭、芬、郁、腥、臊、洒、酸、奇臭，以鼻异；[7]疾、养、沧、热、滑、铍、轻、重，以形体异；[8]说、故、喜、怒、哀、乐、爱、恶、欲，以心异。[9]心有征知。[10]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11]然而征知必将待天官之当簿其类然后可也。[12]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征之而无说，则人莫不然谓之不知，此所缘而以同异也。[13]

① 设问，覆明同异之意也。 ② 天官，耳目鼻口心体也。谓之官，言各有所司主也。缘天官，言天官谓之同则同，谓之异则异也。 ③ 同类同情，谓若天下之马虽白黑大小不同，天官意想其同类，所以共其省约之名，以相期会而命之名也。〇卢文弨曰：注末"名也"上，宋本有"各为制"三字，衍。 王念孙曰：约，非省约之谓，约名，犹言名约。上文云"是谨于守名约之功也"，杨彼注云"约，要约"是也。下文云"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今本"命"下有"实"字，辩见下。）约定俗成谓之实名"，又其一证也。 ④ 形体，形状也。色，五色也。理，文理也。言万物形体色理，以目别异之而制名。〇王引之曰：色理，肤理也。《荣辱》、《性恶》二篇并云："骨体肤理。"彼言"骨体肤理"，此言"形体色理"。形体，犹骨体也。色理，犹肤理也。杨云"色，五色也"，失之。 ⑤ 清浊，宫、徵之属。调竽，谓调和笙竽之声也。竽，笙类，所以导众乐者也。不言革木之属而言竽者，或曰：竽，八音之首。故黄帝使泠伦取竹作管，是竹为声音之始。《庄子》"天籁""地籁"，亦其义也。奇，奇异也。奇声，万物众声之异者也。〇卢文弨曰："调竽"二字，上下必有脱误，不必从为之辞。 俞樾曰：笙竽之声而独言竽，义不可通。杨又引或说，谓"竽，八音之首"，斯曲说也。"调竽"，疑当为"调笑"，字之误也。《孟子·告子篇》曰："则己谈笑而道之。""调笑"与"谈笑"，文异而谊同。《玉篇》、《广韵》并曰："谈，戏调也。"盖"谈"与"调"，一声之转耳。"笑""竽"形似，因而致误。 先谦案："调竽"，当为"调节"。"竽""节"字皆从竹，故"节"误为"竽"。《礼记·仲尼燕居篇》"乐也者，节也"，孔疏："节，制也。"《檀弓篇》"品节斯"，疏："节，制断也。"是"节"为"制"也。调者，《说文》："和也。"声音之道，调以和合之，节以制断之，故曰"调节"，与"清浊"同为对文，"奇声"与下"奇味""奇臭"对文。杨、俞说皆非。 ⑥ 奇味，众味之异者也。 ⑦ 芬，花草之香气也。郁，腐臭也。《礼记》曰："鸟皫色而沙鸣。"郁、洒，未详。酸，暑浥之酸气也。奇臭，众臭之异者。气之应鼻者为臭，故香亦谓之臭。《礼记》曰："皆佩容臭。"或曰："洒"，当为"漏"，篆文稍相似，因误耳。《礼记》曰"马黑脊而般臂，漏"，郑音"蝼。蝼蛄臭"者也。〇卢文弨曰：洒，从水，西声，古音与"辛"相同。洒酸，犹辛酸，辣气之触鼻者。 王念孙曰：辛、酸，皆味也，非臭也。宋玉《高唐赋》"孤子寡妇，寒心酸鼻"，阮籍《咏怀诗》"感慨怀辛酸，怨毒常苦多"，皆非辣气触鼻之谓。西，古读若"先"。"先"字古在《谆部》，"辛"字古在《真部》，不得言"西、辛"古音相同，卢说非也。杨以"洒"为

"漏"之误，是也。余谓"酸"乃"庮"字之误，"庮"从"酉"声，与"酸"字左畔相同，又涉上文"辛酸"而误也。《周官·内饔》及《内则》并云"牛夜鸣则庮"，先郑司农云："庮，朽木臭也。"(《说文》："庮，久屋朽木。《周礼》曰：'牛夜鸣则庮。'臭如朽木。")《内则》注曰："庮，恶臭也。"《春秋传》曰："一薰一庮。"(僖四年。今《左传》作"莸"，杜注："莸，臭草。")郁、腥、臊、漏、庮，并见《周官》、《礼记》，则"洒、酸"必"漏、庮"之误也。酸亦味也，非臭也。杨以为暑浥之酸气，亦失之。 ⑧ 疾，痛也。"养"与"痒"同。沧，寒也。"滑"与"汩"同，"铍"与"披"同，皆坏乱之名。或曰：滑，如字。"铍"，当为"钑"，传写误耳，与"涩"同。轻重，谓分铢与钧石也。此皆在人形体别异之而立名也。沧，初亮反，又楚陵反。 ⑨ 说，读为"脱"，误也。脱、故，犹律文之"故""误"也。〇先谦案：说者，心诚悦之。故者，作而致其情也，与《性恶篇》"习伪故"之"故"同义。二字对文。杨注非。 ⑩ 征，召也。言心能召万物而知之。 ⑪ 缘，因也。以心能召万物，故可以因耳而知声，因目而知形。为之立名，心虽有知，不因耳目，亦不可也。 ⑫ 天官，耳目也。当，主也，丁浪反。簿，簿书也。当簿，谓如各主当其簿书，不杂乱也。类，谓可闻之物，耳之类；可见之物，目之类。言心虽能召所知，必将任使耳目，令各主掌其类，然后可也。言心亦不能自主之也。〇俞樾曰：杨注曰"天官，耳目也"，疑此文及注并有夺误。上文云"然则何缘而以同异，曰缘天官"，注曰："天官。耳目鼻口心体也"。是天官本兼此六者而言，此何以独言耳目乎？疑"天官"乃"五官"之误。上云"心有征知"，此当云"然而征知必将待五官之当簿其类"，注当云"五官，耳目鼻口体也"。所以不数心者，征知即心也。下文云"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征之而无说"，即承此文而言，可知"天官"为"五官"之讹。因"五官"讹为"天官"，而注又有阙文，遂不可读。 ⑬ 五官，耳目鼻口心也。五官能主之，而不能知，心能召而知之，若又无说，则人皆谓之不知也。以其如此，故圣人分别，因立同异之名，使人晓之也。〇王念孙曰："莫不然谓之不知"，"然"字涉上下文而衍。五官者，耳目鼻口与形体也。(见上文。)言五官能簿之而不能知，心能征之而又无说，则人皆谓之不智也。杨注亦当作"五官，耳目鼻口体也"，今本"体"作"心"，乃后人不知其义而妄改之。上注云"天官，耳目鼻口心体也"，足正此注之误。(《天论篇》以耳目鼻口形能为五官，"能"即"态"字。此篇以耳目鼻口形体为五官，"形体"，即"形态"。)郭嵩焘曰：王说非也。簿，犹记录也。心征于耳目而后有知，所闻所见，心征而知之，由耳目之记籍其名也。与耳目相接而终不知其名，心亦能征之耳目而莫能言其名，则终不知而已。"莫不然谓之不知"，"然"亦语词，不必为衍文。

然后随而命之：①同则同之，异则异之；②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③单与兼无所相避则共，虽共，不为害矣。④知异实者之异名也，故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不可乱也，⑤犹使异实者莫不同名也。⑥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⑦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⑧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

则谓之不宜。⑨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⑩名有固善，径易而不拂，谓之善名。⑪物有同状而异所者，⑫有异状而同所者，⑬可别也。状同而为异所者，虽可合，谓之二实。⑭状变而实无别而为异者，谓之化。有化而无别，谓之一实。⑮此事之所以稽实定数也，⑯此制名之枢要也。⑰后王之成名，不可不察也。⑱

① 既分同异之后，然后随所名而命之。此已下覆明制名枢要之意也。 ② 同类则同名，异类则异名。 ③ 单，物之单名也。兼，復名也。喻，晓也。谓若止喻其物，则谓之马；喻其毛色，则谓之白马、黄马之比也。○卢文弨曰：注“復名”，宋本作“複名”。案“復”亦与“複”通用。 ④ 谓单名、復名有不可相避者，则虽共同其名，谓若单名谓之马，虽万马同名，“復”名谓之白马亦然，虽共，不害于分别也。 ⑤ 知，谓人心知之。异实者异名，则不乱也。谓若牛与马为异实也。 ⑥ 恐异实、异名卒不可遍举，故犹使异实者有时而同一名也。或曰：“异实”当为“同实”。言使异实者异名，其不可相乱，犹如使同实者莫不同名也。○王念孙曰：或说是也。上文“同则同之，异则异之”，是其证。前说非。 ⑦ 推此共名之理，则有共至于无共。言自同至于异也。起于总，谓之物，散为万名，是异名者本生于别同名者也。○王念孙曰：“共则有共”之“有”，读为“又”。谓共而又共，至于无共然后止也。杨说失之。 ⑧ 言自异至于同也。谓总其万名，复谓之物，是同名者生于欲都举异名也。言此者，所以别异名、同名之意。○王念孙曰：案此“遍”字，当作“别”，与上条不同。上条以同为主，故曰“遍举之”，此条以异为主，故曰“别举之”。（下文皆作“别”。）鸟兽不同类，而鸟兽之中又各不同类，推而至于一类之中，又有不同，（若雉有五雉，扈有九扈，牛马毛色不同，其名亦异之类。）故曰“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有读为“又”，见上条。）至于无别然后止”也。今本作“遍举”，则义不可通，盖涉上条“遍举”而误。杨说皆失之。 俞樾曰：此“遍”字乃“偏”字之误。上云“遍举之”，乃普遍之义，故曰“大共名也”。此云“偏举之”，乃一偏之义，故曰“大别名也”。“偏”与“遍”形似，因而致误。 先谦案：俞说是。 ⑨ 名无固宜，言名本无定也。约之以命，谓立其约而命之，若约为天，则人皆谓之天也。○先谦案：注“固宜”，各本误“故宜”，今正。 ⑩ 实名，谓以名实各使成言语文辞。谓若天地日月之比也。○王念孙曰：“约之以命实”，“实”字涉上下文而衍。上文“名无固宜，约之以命”，杨注云“约之以命，谓立其约而命之”，则此言“约之以命”，义亦与上同。若“命”下有“实”字，则义不可通，且杨必当有注矣。 ⑪ 径疾平易而不违拂，谓易晓之名也。即谓呼其名遂晓其意，不待训解者。拂音佛。 ⑫ 谓若两马同状，各在一处之类也。 ⑬ 谓若老幼异状，同是一身也。蚕、蛾之类亦是也。 ⑭ 即谓两马之类，名虽可合，同谓之马，其实二也。 ⑮ 状虽变而实不别为异所，则谓之化。化者，改旧形之名，若田鼠化为鴽之类，虽有化而无别异，故谓之一实，言其实一也。 ⑯ 稽考其实而定一二之数也。 ⑰ 此皆明制名之大意，是其枢要也。 ⑱ 此三者，制名之实，后王可因其成名而名之，故不可不察也。

“见侮不辱”，“圣人不爱己”，“杀盗非杀人也”，此惑于用名以乱名者也。①验之所以为有名而观其孰行，则能禁之矣。②“山渊

平"，"情欲寡"，"刍豢不加甘，大钟不加乐"，此惑于用实以乱名者也。[3]验之所缘无以同异而观其孰调，则能禁之矣。[4]"非而谒楹有牛，马非马也"，此惑于用名以乱实者也。[5]验之名约，以其所受悖其所辞，则能禁之矣。[6]凡邪说辟言之离正道而擅作者，无不类于三惑者矣。[7]故明君知其分而不与辨也。[8]

①"见侮不辱"，宋子之言也。"圣人不爱己"，未闻其说，似庄子之意。"杀盗非杀人"，亦见《庄子》。宋子言"见侮不辱则使人不斫"，或言"圣人不爱己而爱人"，庄子又云"杀盗贼不为杀人"，言此三者，徒取其名，不究其实，是惑于用名以乱正名也。 ② 验其所为有名，本由不喻之患，困废之祸，因观"见侮不辱"之说精孰可行与否，则能禁也。言必不可行也。〇王引之曰："验之所"下"以"字，及下文"验之所缘"下"无"字，皆后人所增。据注云"验其所为有名"，"验其所缘同异"，则上无"以"字，下无"无"字明甚。上文云"所为有名，（"为"，即"以"也，说见《释词》。）与所缘以同异，不可不察也"，故此承上文而言之。又案：孰者，何也。（说见《释词》。）观其孰行者，观其何所行也。观其孰调者，观其何所调也。杨读"孰"为"熟"，而训为"精熟"，则义不可通。 ③ 山渊平，即庄子云"山与泽平"也。情欲寡，即宋子云"人之情，欲寡"也。刍豢不加甘，大钟不加乐，墨子之说也。古人以山为高，以泉为下，原其实，亦无定，但在当时所命耳，后世遂从而不改。乱名之人既以高下是古人之一言，未必物之实也，则我以山泉为平，奚为不可哉。古人言情欲多，我以为寡，刍豢甘，大钟乐，我尽以为不然，亦可也。此惑于用实本无定，以乱古人之旧名也。 ④ 验其所缘同异，本由物一贯，则不可分别，故定其名而别之。今"山渊平"之说，以高为下，以下为高，若观其精孰，得调理与否，则能禁惑于实而乱名者也。〇郭嵩焘曰：此三惑，仍承上言之。用名以乱名，则验其所以为名而观其行；用实以乱名，则验其所缘以为同异而调使平；用名以乱实，则验其制名之原而观其所以为辞受。荀用此三者，以明诸家立言之旨，所以为正名也。此文"验之所缘无以同异"，与前文不合，明"无"字衍文。 ⑤ 非而谒楹有牛，未详所出。马非马，是公孙龙白马之说也。《白马论》曰："言白，所以命色也；马，所以命形也。色非形，形非色，故曰白马非马也。"是惑于形色之名而乱白马之实也。 ⑥ 名约，即名之枢要也。以，用也。悖，违也。所受，心之所是。所辞，心之所非。验其名之大要，本以稽实定数，今马非马之说则不然。若用其心之所受者，违其所辞者，则能禁之也。 ⑦ 辟，读为"僻"。 ⑧ 明君守圣人之名分，不必乱名辨说是非也。

夫民易一以道而不可与共故，[1]故明君临之以势，道之以道，[2]申之以命，章之以论，禁之以刑。故其民之化道也如神，辨势恶用矣哉！[3]今圣王没，天下乱，奸言起，君子无势以临之，无刑以禁之，故辨说也。[4]实不喻然后命，命不喻然后期，期不喻然后说，说不喻然后辨。[5]故期、命、辨、说也者，用之大文也，而王业之始也。[6]名闻而实喻，名之用也。[7]累而成文，名之丽也。[8]用、丽俱

得，谓之知名。[9]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10]辞也者，兼异实之名以论一意也。[11]辨说也者，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也。[12]期命也者，辨说之用也。[13]辨说也者，心之象道也。[14]心也者，道之工宰也。[15]道也者，治之经理也。[16]心合于道，说合于心，辞合于说，[17]正名而期，质请而喻。辨异而不过，推类而不悖，听则合文，辨则尽故。以正道而辨奸，犹引绳以持曲直，是故邪说不能乱，百家无所窜。[18]有兼听之明而无奋矜之容，有兼覆之厚而无伐德之色。说行则天下正，说不行则白道而冥穷，是圣人之辨说也。[19]《诗》曰："颙颙卬卬，如珪如璋，令闻令望。岂弟君子，四方为纲。"此之谓也。[20]

① 故，事也。言圣人谨守名器，以道一民，不与之共事，共则民以它事乱之。故《老子》曰"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也。○郝懿行曰：故，谓所以然也。夫民愚而难晓，故但可偕之大道，而不可与共明其所以然，所谓"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② 道达之以正道。　③ 申，重也。章，明也。论，谓先圣格言。但用此道驭之，不必更用辨势也。辨势，谓说其所以然也。○卢文弨曰：以注末释"辨说"观之，则正文"辨势"乃"辨说"之讹，注"势"字亦当作"说"。下文屡云"辨说"，则此之为误显然，盖因上有"临之以势"语而误涉耳。　先谦案：据卢说，注皆作"辨势"。今缮谢本者并作"辨说"，误，据虞、王本改正。　④ 荀卿自述正名及辨说之意也。　⑤ 命，谓以名命之也。期，会也。言物之稍难名，命之不喻者，则以形状大小会之，使人易晓也。谓若白马，但言马则未喻，故更以白会之。若是事多，会亦不喻者，则说其所以然。若说亦不喻者，则反覆辨明之也。　⑥ 无期、命、辨、说，则万事不行，故为用之大文饰。王业之始，在于正名，故曰"王业之始也"。⑦ 名之用，本在于易知也。　⑧ 累名而成文辞，所以为名之华丽，《诗》、《书》之言皆是也。或曰："丽"与"俪"同，配偶也。○卢文弨曰：注"丽与俪同"，旧本脱"与俪"二字，今补。　⑨ 浅与深，俱不失其所，则为知名。　⑩ 名者，期于累数其实，以成言语。或曰："累实"，当为"异实"，言名者所以期于使实各异也。

⑪ 辞者，说事之言辞。兼异实之名，谓兼数异实之名，以成言辞。犹若"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兼说亡实之名，以论公即位之一意也。○王念孙曰："论"当为"谕"字之误也。（《淮南·齐俗篇》"不足以谕之"，今本"谕"误作"论"。）谕，明也。言兼说异实之名以明之也。字或作"喻"。下文曰"辨说也者，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也"，是其证。上下文言"喻"者甚多，此不应独作"论"也。杨说以《春秋》，云"论公即位之一意"，则所见本已误。　⑫ 动静，是非也。言辨说者不唯兼异常实之名，所以喻是非之理。辞者论一意，辨者明两端也。　⑬ 期，谓委曲为名以会物也。期与命，所以为辨说之用。　⑭ 辨说所以为心想象之道，故心有所明则辨说也。　⑮ 工能成物，宰能主物，心之于道亦然也。○陈奂曰：工宰者，工，官也。官宰，犹言主宰。（《广雅》："官，主君也。"）《解蔽篇》曰"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无所受令"，是其义。旧注失之。　⑯ 经，常也。理，条贯也。言道为理国之常法条贯也。　⑰ 言经为说，成文为辞。谓心能知道，说能合心，辞能成言也。　⑱ 正名而期，谓正其名以会物，使人不惑也。质，物之形质。质请而喻，谓若形质自请其名然，因而喻知其实也。辨异而不过，谓足以别异物，则已

不过说也。推类而不悖，谓推同类之物，使共其名，不使乖悖也。听则合文，辨则尽故，谓听它人之说则取其合文理者，自辨说则尽其事实也。正道，谓正名之道。持，制也。窜，匿也。百家无所隐窜，言皆知其奸诈也。〇王念孙曰：杨说“质请”，甚迂。质，本也。（《系辞传》“原始要终，以为质也”，《曲礼》“礼之质也”，郑、虞注并曰：“质，本也。”）请，读为“情”。情，实也。言本其实而晓喻之也。上文云“名闻而实喻”，是其证也。正名而期，质情而喻，情即是实，实与名正相对也。古者情、请同声而通用。（《成相篇》“明其请”，杨注：“请，当为情。”《礼论篇》“情文俱尽”，《史记·礼书》“情”作“请”，徐广曰：“古情字或假借作请，诸子中多有此比。”《列子·说符篇》“发于此而应于外者唯请”，张湛曰：“请，当作情。”又《墨子·尚同》、《明鬼》、《非命》诸篇，皆以“请”为“情”。） ⑲ 是时百家曲说，皆竞自矜伐，故述圣人辨说虽兼听兼覆，而无奋矜伐德之色也。白道，明道也。冥，幽隐也。冥穷，谓退而穷处也。〇俞樾曰：杨说冥穷之义，甚为迂曲。穷，当读为“躬”。白道而冥躬者，明白其道而幽隐其身也。古“穷”与“躬”通用。《论语·乡党篇》“鞠躬如也”，《聘礼》郑注作“鞠穷”，是其证。 ⑳《诗》，《大雅·卷阿》之篇。颙颙，体貌敬顺也。卬卬，志气高朗也。

辞让之节得矣，长少之理顺矣，忌讳不称，袄辞不出；以仁心说，以学心听，以公心辨；①不动乎众人之非誉，②不治观者之耳目，③不赂贵者之权势，④不利传辟者之辞；⑤故能处道而不贰，吐而不夺，利而不流，贵公正而贱鄙争，是士君子之辨说也。⑥《诗》曰：“长夜漫兮，永思骞兮。大古之不慢兮，礼义之不愆兮，何恤人之言兮！”此之谓也。⑦

① 以仁心说，谓务于开导，不骋辞辨也。以学心听，谓悚敬而听它人之说，不争辨也。以公心辨，谓以至公辨它人之说是非也。 ② 不以众人是非而为之动，但自正其辞说也。 ③ 其所辨说，不求夸眩于众人。〇王念孙曰：“治”字义不可通。“治”当为“冶”字之误也。不冶观者之耳目，谓不为袄辞以惑众人之耳目也。（袄辞，见上文。）“冶”与“蛊”，古字通。《集韵·上声》三十五《马》：“蛊，以者切，媚也。”《文选·南都赋》“侍者蛊媚”，五臣本“蛊”音“冶”。刘良曰：“蛊媚，美容仪也。”《舞赋》“貌嫽妙以妖蛊”，五臣作“妖冶”。《后汉书·张衡传》“咸姣丽以蛊媚”，注曰：“蛊音野。谓妖丽也。”是“冶”即“蛊惑”之“蛊”也。“不冶观者之耳目，不赂贵者之权势”，二句一意相承。据杨注云“其所辩说，不求夸眩于众人”，则所见本当是“冶”字。若是“治”字，则不得言“夸眩于众”矣，以是明之。 ④ 不为货赂而移贵者之权势也。 ⑤ 利，谓说爱之也。辟，读为“僻”。 ⑥ 吐而不夺，谓吐论而人不能夺。“利”，或为“和”。〇俞樾曰：杨说非也。“吐”当为“咄”，形似而误。从“士”从“出”之字，隶书每相乱，若“敳”从“出”而今讹为“敖”，“賣”从“出”而今讹为“卖”是也。“咄”者，“诎”之“假”字。从“口”从“言”之字，古或相通，若“詠”之为“咏”，“諎”之为“唶”，“吟”之为“訡”，“啧”之为“谾”是也。“诎而不夺，利而不流”，二句相对，言虽困诎而不可劫夺，虽通利而不至流荡也。上文于圣人之辨说曰“说行则天下正，说不行则白道而冥躬”；此于士君子之辨说曰“诎而不夺，利而不流”：“诎”谓说不行，“利”谓

说行，其文正相配也。 ⑦逸《诗》也。漫，谓漫漫，长夜貌。騫，咎也。引此以明辨说得其正，何忧人之言也。

君子之言，涉然而精，俛然而类，差差然而齐。彼正其名，当其辞，以务白其志义者也。①彼名辞也者，志义之使也，足以相通则舍之矣；苟之，奸也。②故名足以指实，辞足以见极，则舍之矣。③外是者谓之讱，是君子之所弃，而愚者拾以为己宝。④故愚者之言，芴然而粗，啧然而不类，谙谙然而沸。⑤彼诱其名，眩其辞，而无深于其志义者也。⑥故穷藉而无极，甚劳而无功，贪而无名。⑦故知者之言也，⑧虑之易知也，行之易安也，持之易立也，成则必得其所好而不遇其所恶焉。而愚者反是。《诗》曰："为鬼为蜮，则不可得；有靦面目，视人罔极。作此好歌，以极反侧。"此之谓也。⑨

① 涉然，深入之貌。俛然，俯就貌。俛然而类。谓俯近于人，皆有统类，不虚诞也。差差，不齐貌。谓论列是非，似若不齐，然终归于齐一也。当，丁浪反。 ② 通，谓得其理。使，所吏反。 ③ 极，中也，本也。见，贤遍反。 ④ 讱，难也。过于志义相通之外，则是务为难说耳，君子不用也。 ⑤"芴"与"忽"同。忽然，无根本貌。粗，疏略也。啧，争言也，助革反。或曰：与"赜"同，深也。谙谙，多言也。谓愚者言浅则疏略，深则无统类，又谙谙然沸腾也。 ⑥ 诱，诳也。但欺诳其名而不正，眩惑其辞而不实，又不深明于志义相通之理也。 ⑦ 藉，践履也，才夜反。谓践履于无极之地。贪而无名，谓贪于立名而实无名也。 ⑧ 知，读为"智"。 ⑨《诗》，《小雅·何人斯》之篇。毛云："蜮，短狐也。靦，姡也。"郑云："使女为鬼为蜮也，则女诚不可得见也。姡然有面目，女乃人也，人相视无有极时，终必与女相见。作此歌，求女之情，女之情展转极于是也。"

凡语治而待去欲者，无以道欲而困于有欲者也。①凡语治而待寡欲者，无以节欲而困于多欲者也。②有欲无欲，异类也，生死也，非治乱也。③欲之多寡，异类也，情之数也，非治乱也。④欲不待可得，而求者从所可。⑤欲不待可得，所受乎天也；求者从所可，受乎心也。⑥所受乎天之一欲，制于所受乎心之多，固难类所受乎天也。⑦人之所欲，生甚矣，人之所恶，死甚矣，然而人有从生成死者，非不欲生而欲死也，不可以生而可以死也。⑧故欲过之而动不及，心止之也。⑨心之所可中理，则欲虽多，奚伤于治！⑩欲不及而动过之，心使之也。心之所可失理，则欲虽寡，奚止于乱！⑪故治乱在于心之所可，亡于情之所欲。⑫不求之其所在，而求之其所亡，

虽曰我得之，失之矣。[13]

① 凡言治待使人尽去欲，然后为治，则是无道欲之术，而反为有欲者所困也。 ② 若待人之寡欲然后治之，则是无节欲之术，而反为多欲者所困。故能导欲则欲自去矣，能节欲则欲自寡矣。 ③ 二者异类，如生死之殊，非治乱所系。在于导欲则治，不导欲则乱也。○王念孙曰："生死也"三字，与上下文义不相属，杨曲为之说，非也。"生死也"，当作"性之具也"。（"生""性"字相近，又因下文有"生死"字而误。）下文"性之具也"，即此句之衍文。有欲无欲，是生而然者也，故曰"性之具也"。"性之具也"，"情之数也"，二句相对为文。下文"虽为守门，欲不可去"，"虽为天子，欲不可尽"，四句亦相对为文，若阑入"性之具也"二句，则隔断上下语气。杨曲为之说，亦非也。 ④ 情之数，言人情必然之数也。治乱所系，在节欲则治，不节欲则乱，不在欲之多寡也。 ⑤ 凡人之情欲，虽未可得，以有欲之意求之，则从其所可得者也。○卢文弨曰：宋本注多賸字，今删正。 俞樾曰："待"字衍，当作"欲不可得，而求者从所可"。杨注不释"待"字，故知为衍文。 郭嵩焘曰："待"字不可少。人生而有欲，不待其可得而后欲之，此根于性者也。若无"待"字，则文不成义。俞说非，下同。 ⑥ 天性有欲，心为之节制。○俞樾曰："待"字亦衍文也。"受乎心也"上，当有"所"字。"所受乎心"，与"所受乎天"正相对。下文亦以"所受乎天""所受乎心"并言，则此文有"所"字明矣，当据补。 ⑦ 此一节未详，或恐脱误耳。或曰：当为"所受乎天之一欲，制于所受乎心之计"，其余皆衍字也。一欲，大凡人之情欲也。言所受乎天之大欲，皆制节于所受心之计度，心之计度亦受于天，故曰"所受"。○俞樾曰：或说甚晦，义不可通。此文当云"所受乎天之一，所受乎心之多，固难类也"。所受乎天，所受乎心，即承上文而言，"一"与"多"正相对。所受乎天之一，言天之与人有定也。所受乎心之多，言人之心无穷也。固难类也，犹言固不可同耳。郭嵩焘曰：生之有欲，一而已矣。制于所受乎心之多者，以有欲之性听命于心，而欲遂多纷驰，而日失其故，漓其真，则与所受于天之一欲，又不可以类求也。文义显然。杨、俞说皆非。 ⑧ 此明心制欲之义。 ⑨ 动，谓作为也。言欲过多，而所作为不及其欲，由心制止之也。○先谦案：此文即以上生死明之。所欲有过于生，而动不及于求生者，心之中理止之也，故欲虽多，不伤于治；所欲不及于死，而动过之，自取死者，如斫很亡身之类，心之失理使之也，故欲虽寡，无止于乱：此在心不在欲也。杨注似未全通。 ⑩ 所可，谓心以为可也。言若心止之而中理，欲虽多，无害于治也。 ⑪ 心使之失理，则欲虽寡，亦不能止乱。 ⑫ 明在心不在欲。 ⑬ 所在，心也。所亡，欲也。

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质也；欲者，情之应也。以所欲为可得而求之，情之所必不免也；[1]以为可而道之，知所必出也。[2]故虽为守门，欲不可去，[3]性之具也。虽为天子，欲不可尽。[4]欲虽不可尽，可以近尽也；[5]欲虽不可去，求可节也。[6]所欲虽不可尽，求者犹近尽；欲虽不可去，所求不得，虑者欲节求也。[7]道者，进则近尽，退则节求，天下莫之若也。[8]

① 性者成于天之自然，情者性之质体，欲又情之所应，所以人必不免于有欲也。○

谢本从卢校无“所”字。卢文弨曰：“以欲为可得”，宋本作“以所欲以为可得”。今从元刻。王念孙曰：宋钱、吕本、世德堂本并作“以所欲以为可得而求之”，卢从元刻删“所”字，及下“以”字。案“所”字不当删。下文曰“所欲虽不可尽，求者犹近尽”，是其证。　先谦案：王说是。今依宋本存“所”字。　② 心以欲为可得而道达之，智虑必出于此也。　③ 夫人各有心，故虽至贱，亦不能去欲也。　④ 具，全也。若全其性之所欲，虽为天子，亦不能尽，秦皇、汉武之比也。　⑤ 以，用也。近尽，近于尽欲也。言天子虽不可尽欲，若知道，则用可近尽而止之，不使故肆之也。　⑥ 虽至贱，亦不可去欲，若知道，则求节欲之道而为之也。　⑦ 为贱者之谋虑，皆在节其所求之欲也。○卢文弨曰：注“贱者”，旧本作“贵贱”，讹，今改正。　⑧ 道，谓中和之道，儒者之所守也。进退，亦谓贵贱也。道者，贵则可以知近尽，贱则可以知节求，天下莫及之也。

凡人莫不从其所可，而去其所不可。知道之莫之若也，而不从道者，无之有也。①假之有人而欲南，无多；而恶北，无寡，岂为夫南者之不可尽也，离南行而北走也哉？②今人所欲，无多；所恶，无寡，岂为夫所欲之不可尽也，离得欲之道而取所恶也哉？③故可道而从之，奚以损之而乱！④不可道而离之，奚以益之而治！⑤故知者论道而已矣，小家珍说之所愿皆衰矣。⑥

① 知节欲无过于道，则皆从道也。　② 有人欲往南而恶往北也。欲南无多，谓南虽至多，犹欲之也。恶北无寡，谓北虽至寡，犹恶之也。言此人既欲南而恶北，岂为夫南之不可得尽，因肯舍南而走北乎？　③ 今夫人情，欲虽至多，犹欲之，恶虽至寡，犹恶之，岂为欲之不可得尽，因肯取所恶哉？圣人以道节欲，则各安其分矣。而宋、墨之徒不喻斯理，而强令去欲寡欲，此何异使之离南而北走，舍欲而取恶，必不可得也。　④ 可道，合道也。损，减也。言若合道则从之，奚以损乱而过此也。　⑤ 不合道则离之，奚以益治而过此。此明上合道，虽为有欲之说，亦可从之；不合道，虽为去欲之说，亦可离之也。　⑥ 知治乱者，论合道与不合道而已矣，不在于有欲无欲也。能知此者，则宋、墨之家自珍贵其说，愿人之去欲、寡欲者皆衰矣。

凡人之取也，所欲未尝粹而来也；其去也，所恶未尝粹而往也。故人无动而不可以不与权俱。①衡不正，则重县于仰而人以为轻，轻县于俯而人以为重，此人所以惑于轻重也。②权不正，则祸托于欲而人以为福，福托于恶而人以为祸，此亦人所以惑于祸福也。③道者，古今之正权也，离道而内自择，则不知祸福之所托。④易者，以一易一，人曰无得亦无丧也；⑤以一易两，人曰无丧而有得也；以两易一，人曰无得而有丧也。计者取所多，谋者从所可。以两易一，人莫之为，明其数也。从道而出，犹以一易两也，奚丧！⑥离道而内自择，是犹以两易一也，奚得！⑦其累百年之欲，易

一时之嫌，然且为之，不明其数也。[8]

① 粹，全也。凡人意有所取，其欲未尝全来，意有所去，其恶未尝全去，皆所不适意也。权者，称之权，所以知轻重者也，能权变适时，故以喻道也。言人之欲恶常难适意，故其所举动而不可不与道俱，不与道俱则惑于欲恶矣。故达道者不戚戚于贫贱，不汲汲于富贵，故能遣夫得丧，欲恶不以介怀而欲自节矣。〇王念孙曰：上"不"字衍。此言人之举动不可不与权俱。（权，谓道也。）不与权俱，则必为欲恶所惑，故曰"人无动而可以不与权俱"。今本"可"上有"不"字者，涉注文"不可不与道俱"而衍。 ② 衡，称之衡也。不正，谓偏举也。衡若均举之，则轻重等而平矣。若偏举之，则重县于仰、轻县于俯而犹未平也，遂以此定轻重，是惑也。 ③ 权不正，谓不知道而偏见，如称之权不正者也。祸托于欲，谓无德而禄，因以为福，不知祸不旋踵也。福托于恶，谓若有才未偶，因以为祸，不知先号后笑也。言不知道则惑于倚伏之理也。 ④ 道能知祸福之正，如权之知轻重之正。离权则不知轻重，离道则不知祸福也。 ⑤ 易，谓以物相易。 ⑥ 从道则无所丧，儒术是也。 ⑦ 离道则无所得，宋、墨是也。 ⑧ 累，积也。嫌，恶也。此谓不以道求富贵，终遇祸也。

有尝试深观其隐而难其察者：[1]志轻理而不重物者，无之有也；[2]外重物而不内忧者，无之有也。行离理而不外危者，无之有也；外危而不内恐者，无之有也。心忧恐则口衔刍豢而不知其味，耳听钟鼓而不知其声，目视黼黻而不知其状，轻煖平簟而体不知其安。故向万物之美而不能嗛也，[3]假而得问而嗛之，则不能离也。[4]故向万物之美而盛忧，兼万物之利而盛害。如此者，其求物也，养生也？粥寿也？[5]故欲养其欲而纵其情，[6]欲养其性而危其形，欲养其乐而攻其心，欲养其名而乱其行。[7]如此者，虽封侯称君，其与夫盗无以异；乘轩戴绕，其与无足无以异。[8]夫是之谓以己为物役矣。[9]

① 有，读为"又"。虽隐而难察，以下四事观之，则可知也。〇王念孙曰："隐而难其察"，"其"字涉上文而衍。据杨注云"隐而难察"，则无"其"字明矣。 ② 理为道之精微。〇顾千里曰：案"不"下疑当有"外"字。下文"外重物而不内忧者，无之有也，行离理而不外危者，无之有也，外危而不内恐者，无之有也"，一气承接，"外重物"与"外危"二句为同例也。 ③ 向，读为"享"，献也，谓受其献也。嗛，足也，快也。《史记》乐毅曰："先王以为嗛于志。"嗛，口簟反。〇俞樾曰：平乃席名，故与"簟"并言。《说文·艸部》："蒻，蒲子，可以为平席。"《释名·释床帐》曰："蒲平，以蒲作之，其体平也。"并可为证。 ④ 假或有人问之，暂以为足其意，终亦不能离于不足也。〇王念孙曰："得问"二字，义不可通，杨曲为之说，非也。"得问"当为"得间"，（古苋反。）字之误也。言忧恐在心，则虽享万物之美而心不慊，即使暂时得间而慊之，而其不慊者仍在也。 ⑤ "也"，皆当为"邪"，问之辞。 ⑥ 纵其情，则欲终不可养也。 ⑦ 皆外重物之所致也。 ⑧ "绕"与"冕"同。

〇卢文弨曰："夫盗"，元刻无"夫"字，"乘轩"上有"虽"字。无足，当谓贫人之本不足者。　俞樾曰：无足，谓刖者也。乘轩戴绝而行，荣之至矣，然实与无足者之跉卓而行无以异也。"无足"与"乘轩"相应。卢未得其义。　⑨ 己为物之役使。

心平愉，则色不及佣而可以养目，①声不及佣而可以养耳，蔬食菜羹而可以养口，粗布之衣、粗紃之履而可以养体，②屋室、庐庾、葭稿蓐、尚机筵而可以养形。③故无万物之美而可以养乐，无势列之位而可以养名。④如是而加天下焉，其为天下多，其和乐少矣，⑤夫是之谓重己役物。⑥

无稽之言，不见之行，不闻之谋，君子慎之。⑦

① 所视之物不及佣作之人，亦可养目。　② 粗紃之"履"，粗麻屦也。〇卢文弨曰："疏食"，当作"疏食"。　③ 庐，草屋也。庾，屋如廪庾者。葭，芦也。以庐庾为屋室，葭稿为席蓐，皆贫贱人之居也。尚机筵，未详。或曰：尚，言尚古，犹若称"尚书"之"尚"也。尚机筵，质朴之机筵也。〇王念孙曰：以庐庾为屋室，而云"屋室庐庾"，则文义不明，且与"葭稿蓐"文非一律。《初学记·器物部》引作"局室、芦帘、稿蓐"，于义为长。《说文》："局，促也。"局室，谓促狭之室。芦帘、稿蓐，谓以芦为帘，以稿为蓐也。"屋室"盖"局室"之误，"庐庾"盖"芦廉"之误。（"帘""廉"古字通。）"稿蓐"与"芦廉"对文，则"稿"上不当有"葭"字，且"葭"即"芦"也，又与"芦"相复。　④ 势列，班列也。名，美名也。　⑤ 以是无贪利之心，加以天下之权，则为天下必多，为己之私和乐少矣。〇王念孙曰："和"，当为"私"字之误也。（《管子·法禁篇》"修上下之交，以私亲于民"，今本"私"误作"和"。）言以是不贪之心治天下，则其为天下必多，而为己之私乐必少也。私乐对天下之乐而言。若云"和乐少"，则义不可通。杨云"为己之私和乐少"，则未知"和"即"私"之误也。　先谦案：王说是。注中"和"字，乃后人因正文误"私"为"和"而羼入之，杨所见本盖不误。　⑥ 知道则心平愉，心平愉则欲恶有节，不能动，故能重己而役物。自"有尝试"已下，皆论知道不知道也。　⑦ 无稽之言，言无考验者也。不见之行，不闻之谋，谓在幽隐，人所不闻见者，君子尤当戒慎，不可忽也。《中庸》曰："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说苑》作"无类之说，不戒之行，不赞之辞，君子慎之"。此三句不似此篇之意，恐误在此耳。〇卢文弨曰：案此篇由孔子"必也正名"之恉推演之，极言人不能无欲，必贵乎导欲以合乎道，而不贵乎绝欲。此荀子之辟小家珍说，而与孔、孟所言治己治人之旨相合。后儒专言遏制净尽者，几何不以雍而溃矣。

卷十七

性恶篇第二十三

当战国时，竞为贪乱，不修仁义，而荀卿明于治道，知其可化，无势位以临之，故激愤而著此论。《书》曰“惟天生民，有欲无主，乃乱，惟聪明时乂”，亦与此义同也。旧第二十六，今以是荀卿论议之语，故亦升在上。〇卢文弨曰：《书》作“惟天生聪明时乂”，此无“天生”二字，似误脱。

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①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顺是，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②生而有疾恶焉，顺是，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③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④顺是，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焉。⑤然则从人之性，⑥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⑦故必将有师法之化，礼义之道，⑧然后出于辞让，合于文理，而归于治。用此观之，然则人之性恶明矣，其善者伪也。

① 伪，为也，矫也，矫其本性也。凡非天性而人作为之者，皆谓之“伪”。故伪字“人”旁“为”，亦会意字也。〇郝懿行曰：性，自然也。伪，作为也。“伪”与“为”，古字通。杨氏不了，而训为“矫”，全书皆然，是其蔽也。 先谦案：郝说是。《荀书》伪，皆读“为”。下文“器生于工人之伪”，尤其明证。 ② 天生性也。顺是，谓顺其性也。 ③“疾”与“嫉”同。恶，乌路反。 ④ 〇先谦案：下“有”字疑衍。 ⑤ 文理，谓节文、条理也。 ⑥ 〇先谦案：《论语·八佾篇·集解》：“从，读曰纵。”下同。 ⑦ 〇俞樾曰：“犯分”，当作“犯文”。此本以“文”“理”相对。上文曰“顺是，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焉”，下文曰“合于文理，而归于治”，并其证也。“合于犯文乱理”，与“合于文理”，正相对成义。今作“犯分”，则与下文不合矣。当由后人习闻“犯分”，罕闻“犯文”而误改之耳。 ⑧“道”与“导”同。

故枸木必将待檃栝、烝、矫然后直，①钝金必将待砻、厉然后利。②今人之性恶，必将待师法然后正，得礼义然后治。今人无师法，则偏险而不正；无礼义，则悖乱而不治。古者圣王以人之性恶，以为偏险而不正，③悖乱而不治，是以为之起礼义，制法度，以矫饰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扰化人之情性而导之也。始皆出于治，合于道者也。④今之人，化师法，积文学，道礼义者为君子；纵性情，安恣睢，而违礼义者为小人。用此观之，然则人之性恶明矣，其

善者伪也。

① 枸，读为“钩”，曲也，下皆同。檃栝，正曲木之木也。烝，谓烝之使柔。矫，谓矫之使直也。 ② 砻、厉，皆磨也。“厉”与“砺”同。○卢文弨曰：注“砺”，旧作“励”，误。 ③ ○王念孙曰：《广雅》：“险，衺也。”《成相篇》曰：“险陂倾侧。”《大戴记·卫将军文子篇》曰：“如商也，其可谓不险矣。” ④ 矫，强抑也。扰，驯也。

孟子曰：“人之学者，其性善。”①曰：是不然。是不及知人之性，而不察乎人之性、伪之分者也。②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学，不可事；礼义者，圣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学而能，所事而成者也。③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是性、伪之分也。④

① 孟子言人之有学，适所以成其天性之善，非矫也。与告子所论者是也。 ② 不及知，谓智虑浅近，不能及于知，犹言不到也。《书》曰“予冲人，不及知”也。 ③ 圣人之所生，明非天性也。事，为也，任也。《周礼·太宰职》“六曰事典，以富邦国，以任百官”，郑云：“任，事也。”○卢文弨曰：郑注本云“任，犹事也”。玩杨意，却只作“事”。 ④ 不可学、不可事，谓不学而能，不事而成也。○顾千里曰：“而在人者”，“而”，疑当作“之”，“人”，疑当作“天”，与“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为对文也。上文“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学，不可事”，亦其明证。

今人之性，目可以见，耳可以听。夫可以见之明不离目，可以听之聪不离耳，①目明而耳聪，不可学明矣。②孟子曰：“今人之性善，将皆失丧其性故也。”③曰：若是，则过矣。今人之性，生而离其朴，离其资，必失而丧之。④用此观之，然则人之性恶明矣。⑤所谓性善者，不离其朴而美之，不离其资而利之也。⑥使夫资朴之于美，心意之于善，若夫可以见之明不离目，可以听之聪明不离耳，⑦故曰目明而耳聪也。⑧

① 可见之明常不离于目，可听之聪常不离于耳也。 ② 如目明耳聪之不假于学，是乃天性也。 ③ 孟子言失丧本性，故恶也。 ④ 朴，质也。资，材也。言人若生而任其性，则离其质朴而偷薄，离其资材而愚恶，其失丧必也。○郝懿行曰：“朴”，当为“樸”。朴者，素也。言人性生而已离其质朴与其资材，其失丧必矣，非本善而后恶。 ⑤ ○王念孙曰：此下亦当有“其善者伪也”句。“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二句，前后凡九见，则此亦当然。 ⑥ 不离质朴资材，自得美利，不假饰而善，此则为天性。 ⑦ 使质朴资材自善，如闻见之聪明常不离于耳目，此乃天性也。 ⑧ 故曰如目明耳聪，此乃是其性，不然，则是矫伪使之也。

今人之性，饥而欲饱，寒而欲暖，劳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今人饥，见长而不敢先食者，将有所让也；[①]劳而不敢求息者，将有所代也。[②]夫子之让乎父，弟之让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二行者，皆反于性而悖于情也。[③]然而孝子之道，礼义之文理也。故顺情性则不辞让矣，辞让则悖于情性矣。用此观之，然则人之性恶明矣，其善者伪也。

① 〇俞樾曰：注不释"长"字，盖以为尊长也。然下文云"劳而不敢求息者，将有所代也"，无为尊长任劳之文，则此句"长"字亦非谓尊长也。长，读为"粻"。《尔雅·释言》，"粻，粮也。"《诗·崧高篇》"以峙其粻"，郑笺曰："粻，粮也。""见粻而不敢先食"，与下文"劳而不敢求息"意正相配，若作"见长"，则转与下意不伦矣。 ② 所以代尊长也。 ③ 悖，违。

问者曰："人之性恶，则礼义恶生？"[①]应之曰：凡礼义者，是生于圣人之伪，非故生于人之性也。[②]故陶人埏埴而为器，[③]然则器生于工人之伪，非故生于人之性也。[④]故工人斫木而成器，然则器生于工人之伪，非故生于人之性也。圣人积思虑，习伪故，以生礼义而起法度，然则礼义法度者，是生于圣人之伪，非故生于人之性也。[⑤]若夫目好色，耳好声，口好味，心好利，骨体肤理好愉佚，是皆生于人之情性者也，[⑥]感而自然，不待事而后生之者也。[⑦]夫感而不能然，必且待事而后然者，谓之生于伪。[⑧]是性、伪之所生，其不同之征也。[⑨]故圣人化性而起伪，[⑩]伪起而生礼义，[⑪]礼义生而制法度。然则礼义法度者，是圣人之所生也。故圣人之所以同于众，其不异于众者，性也；[⑫]所以异而过众者，伪也。[⑬]夫好利而欲得者，此人之情性也。假之人有弟兄资财而分者，且顺情性，好利而欲得，若是，则兄弟相拂夺矣；[⑭]且化礼义之文理，若是则让乎国人矣。故顺情性则弟兄争矣，化礼义则让乎国人矣。

① 礼义从何而生？恶音"乌"。 ② 故，犹本也。言礼义生于圣人矫伪抑制，非本生于人性也。 ③ 陶人，瓦工也。埏，击也。埴，粘土也。击粘土而成器。埏，音"羶"。 ④ 言陶器自是生于工人学而为之，非本生于人性自能为之也。或曰："工人"当为"陶人"。故，犹"本"也。〇王念孙曰：杨后说以此"工人"为"陶人"之误，是也。此文本作"故陶人埏埴而为器，然则器生于陶人之伪，非故生于陶人之性也。故工人斫木而成器，然则器生于工人之伪，非故生于工人之性也"。今本"陶人之性"，"工人之性"，皆作"人之性"，此涉上下文"人之性"而误。下文云"瓦埴岂陶人之性"，"器木岂工人之性"，是其明证矣。 ⑤ 自是圣人矫人性而为之，

如陶人、工人然也。 ⑥ 肤理，皮肤文理也。“佚”与“逸”同。人劳苦则皮肤枯槁也。 ⑦ 受性自尔，不待学而知也。 ⑧ ○王引之曰：伪音“为”。“谓之伪”三字中，不当有“生于”二字，此涉上“生于”而衍也。上文曰“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正名篇》曰“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皆其证。 ⑨ 征，验。 ⑩ 言圣人能变化本性而兴起矫伪也。 ⑪《老子》曰“智惠出，有大伪’，《庄子》亦云“仁相伪也，义相亏也”，皆言非其本性也。○谢本从卢校作“伪起于性”。 王念孙曰：宋钱佃校本云：“‘伪起于性而生礼义’，诸本作‘伪起而生礼义’，无‘于性’二字。”案诸本是也。上文云凡礼义者，是生于圣人之伪，非故生于人之性也，则不得言“伪起于性而生礼义”明矣。宋本有“于性”二字者，不晓《荀子》之意而妄加之也。礼义生于圣人之伪，故曰“伪起而生礼义”。下文云“能化性，能起伪，伪起而生礼义”，是其明证矣。 先谦案：王说是。今从诸本删“于性”二字。 ⑫ ○俞樾曰：同于众，即不异于众也，于文复矣。据下文云“所以异而过众者，伪也”，疑此文亦当作“所以同于众而不过于众者，性也。”“而”讹作“其”，“过”讹作“异”，而词意俱不可通矣。 ⑬ 圣人过众，在能起伪。 ⑭ 拂，违戾也。或曰：“拂”字从“木”旁“弗”，击也。《方言》云：“自关而西谓之柫。”今之农器连枷也。且，发辞也。○卢文弨曰：“拂夺”，宋本作“怫夺”，注同。 俞樾曰：杨注“违戾”之训，既得之矣，读“拂”为“柫”，义转迂曲。《说文》：“拂，过击也。”拂自可训“击”，何必改为“柫”乎？柫者，农器也，施之于此，非所安矣。又案：《说文·色部》，艴䒗，怒色也。此“拂”字，疑“艴”之假音。言兄弟必艴然争夺也。 先谦案：据下文言“让乎国人”，则非兄弟分财之谓，明“弟兄”二字衍文也。有资财而分，顺情性则兄弟相夺，化礼义则让乎国人，文义正相对待，若兄弟分财而让及国人，非情理所有矣。“弟兄”二字，乃浅人缘下文“兄弟相拂夺”妄加之。

凡人之欲为善者，为性恶也。①夫薄愿厚，恶愿美，狭愿广，贫愿富，贱愿贵，苟无之中者，必求于外；故富而不愿财，贵而不愿势，苟有之中者，必不及于外。②用此观之，人之欲为善者，为性恶也。③今人之性，固无礼义，故强学而求有之也；性不知礼义，故思虑而求知之也。然则生而已，则人无礼义，不知礼义。④人无礼义则乱，不知礼义则悖。然则生而已，则悖乱在己。用此观之，人之性恶明矣，其善者伪也。⑤

① 为其性恶，所以欲为善也。 ② 既有富贵于中，故不及财势于外也。 ③ 无于中，故求于外，亦犹贫愿富之比。 ④ 生而已，谓不矫伪者。○卢文弨曰：“生而已”，元刻作“性而已”，下同。 ⑤ 不矫而为之，则悖乱在己，以此知其性恶也。

孟子曰：“人之性善。”曰：是不然。凡古今天下之所谓善者，正理平治也；所谓恶者，偏险悖乱也。是善恶之分也已。①今诚以人之性固正理平治邪？则有恶用圣王，恶用礼义矣哉！②虽有圣王

礼义，将曷加于正理平治也哉！今不然，人之性恶。③故古者圣人以人之性恶，以为偏险而不正，悖乱而不治，故为之立君上之势以临之，明礼义以化之，起法正以治之，重刑罚以禁之，使天下皆出于治，合于善也。是圣王之治，而礼义之化也。今当试去君上之势，④无礼义之化，去法正之治，无刑罚之禁，倚而观天下民人之相与也；⑤若是，则夫强者害弱而夺之，众者暴寡而哗之，⑥天下之悖乱而相亡不待顷矣。⑦用此观之，然则人之性恶明矣，其善者伪也。

①善恶之分，在此二者。分，扶问反。 ② 有，读为"又"。恶，音"乌"。 ③ 今以性善为不然者，谓人之性恶也。 ④ 〇先谦案："当"，是"尝"之借字。当试，犹"尝试"，说见《君子篇》。 ⑤ 倚，任也。或曰：倚，偏倚，犹"傍观"也。〇王念孙曰：杨说非也。倚者，立也。言立而观之。《说卦传》"参天两地而倚数"，虞翻曰："倚，立也。"（《广雅》同。）《楚辞·九辩》"澹容与而独倚兮"，谓独立也。《招隐士》"白鹿麏麚兮，或腾或倚"，谓"或腾或立"也。《列子·黄帝篇》曰"有七尺之骸，手足之异，戴发含齿，倚而趣者，谓之人"，谓"立而趣"也。《淮南·氾论篇》曰："立之于本朝之上，倚之于三公之位"。 ⑥ 众者陵暴于寡而谊哗之，不使得发言也。〇俞樾曰：如杨注"哗"与"夺"义不伦。《礼记·曲礼篇》"为国君华之"，郑注曰："华，中裂之。"此文"哗"字，当读为华，而从"中裂"之训。陵暴于寡而分裂之，与害弱而夺之者无异也。 ⑦ 顷，少顷也。本或为"须"，须臾也。

故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①凡论者，贵其有辨合，有符验，②故坐而言之，起而可设，张而可施行。今孟子曰"人之性善"，无辨合符验，坐而言之，起而不可设，张而不可施行，岂不过甚矣哉！故性善则去圣王，息礼义矣；③性恶则与圣王，贵礼义矣。④故檃栝之生，为枸木也；绳墨之起，为不直也；立君上，明礼义，为性恶也。用此观之，然则人之性恶明矣，其善者伪也。直木不待檃栝而直者，其性直也；枸木必将待檃栝、烝、矫然后直者，以其性不直也。今人之性恶，必将待圣王之治，礼义之化，然后皆出于治，合于善也。用此观之，然则人之性恶明矣，其善者伪也。

① 节，准。征，验。〇郝懿行曰：节者，信也。言论古必以今事为符信。四语，董子书称之。王引之曰：诸书无训"节"为"准"者。节，亦验也。《礼器》注云："节，犹验也。"下文曰"凡论者，贵其有辨合，有符验"，"符验"即"符节"。（哀六年《公羊传》注："节，信也。"《齐策》注："验，信也。"或言"符节"，或言

"符验"，或言"符信"，一也。)《汉书·董仲舒传》作"善言古者必有验于今"，是"节"即"验"也。 ② 辨，别也。《周礼·小宰》"听称责以傅别"，郑司农云："别之为两，两家各执其一。"符，以竹为之，亦相合之物。言论议如别之合，如符之验，然可施行也。 ③ 性善则不假圣王礼义也。 ④ ○谢本从卢校"与"作"兴"。 王念孙曰：吕、钱本"兴"皆作"与"。案《齐语》"桓公知天下诸侯多与己也"，韦注曰："与，从也。"与圣王，从"圣王"也。"与"与"去"正相反，则作"与"者是，从元刻作"兴"非。 先谦案：王说是。今改正。

问者曰："礼义积伪者，是人之性，故圣人能生之也。"①应之曰：是不然。夫陶人埏埴而生瓦，然则瓦埴岂陶人之性也哉？②工人斫木而生器，然则器木岂工人之性也哉？夫圣人之于礼义也，辟则陶埏而生之也。③然则礼义积伪者，岂人之本性也哉？凡人之性者，尧、舜之与桀、跖，其性一也；君子之与小人，其性一也。④今将以礼义积伪为人之性邪？然则有曷贵尧、禹，曷贵君子矣哉？⑤凡所贵尧、禹、君子者，能化性，能起伪，伪起而生礼义。然则圣人之于礼义积伪也，亦犹陶埏而生之也。⑥用此观之，然则礼义积伪者，岂人之性也哉？⑦所贱于桀、跖、小人者，从其性，顺其情，安恣睢，以出乎贪利争夺。故人之性恶明矣，其善者伪也。⑧

① 言礼义虽是积伪所为，亦皆人之天性自有，圣人能生之，众人但不能生耳。○先谦案：礼义积伪者，积作为而起礼义也。杨注非。 ② 岂陶人亦性而能瓦埴哉？亦积伪然后成也。 ③ 辟，读为"譬"。 ④ 言皆恶也。 ⑤ 所以贵尧、禹者，以其能化性，异于众也。有，读为"又"。 ⑥ 圣人化性于礼义，犹陶人埏埴而生瓦。○王念孙曰：吕、钱本"亦"下皆有"犹"字。案上文云"夫圣人之于礼义也，辟亦陶埏而生之也"，则此句内当有"犹"字。故杨注亦云："圣人化性于礼义，犹陶人埏埴而生瓦。"先谦案：谢本从卢校无"犹"字。今依王说，从吕、钱本增。 ⑦ 即类陶埏而生，明非本性也。 ⑧ 桀、跖、小人，是人之本性也。

天非私曾、骞、孝已而外众人也，①然而曾、骞、孝已独厚于孝之实而全于孝之名者，何也？以綦于礼义故也。②天非私齐、鲁之民而外秦人也，然而于父子之义，夫妇之别，不如齐、鲁之孝具敬父者，何也？③以秦人之从情性，安恣睢，慢于礼义故也。岂其性异矣哉？④

① 曾、骞，曾参、闵子骞也；孝已，殷高宗之太子：皆有至孝之行也。 ② 三人能矫其性，极为礼义故也。 ③ 孝具，能具孝道。"敬父"，当为"敬文"，传写误耳。敬而有文，谓夫妇有别也。○王念孙曰：敬文，见《劝学》、《礼论》二篇。"于

父子之义，夫妇之别”上，当有“秦人”二字，而今本脱之。“孝具”二字不词，且与“敬文”不对，“具”当为“共”字之误也。“孝共”，即“孝恭”，（“令德孝恭”，见《周语》。）正与“敬文”对。杨云“孝具，能具孝道”，此望文生义而非其本旨。 ④ 綦礼义则为曾、闵，慢礼义则为秦人，明性同于恶，唯在所化耳。若以为性善，则曾、闵不当与众人殊，齐、鲁不当与秦人异也。

“涂之人可以为禹”，曷谓也?①曰：凡禹之所以为禹者，以其为仁义法正也。然则仁义法正有可知可能之理，②然而涂之人也，皆有可以知仁义法正之质，皆有可以能仁义法正之具，然则其可以为禹明矣。今以仁义法正为固无可知可能之理邪？然则唯禹不知仁义法正，不能仁义法正也。③将使涂之人固无可以知仁义法正之质，而固无可以能仁义法正之具邪？然则涂之人也，且内不可以知父子之义，外不可以知君臣之正。不然。④今涂之人者，皆内可以知父子之义，外可以知君臣之正，然则其可以知之质，可以能之具，其在涂之人明矣。今使涂之人者，以其可以知之质，可以能之具，本夫仁义之可知之理，可能之具，然则其可以为禹明矣。今使涂之人伏术为学，专心一志，思索孰察，加日县久，积善而不息，则通于神明，参于天地矣。⑤故圣人者，人之所积而致矣。⑥

① 涂，道路也。旧有此语，今引以自难。言若性恶，何故涂之人皆可以为禹也。 ② 人皆有之。 ③ 唯，读为“虽”。 ④ 以涂之人无可知可能之论为不然也。○俞樾曰：“不然”二字，当在“今”字之下，“今不然”，三字为句。上文云“今不然，人之性恶”，是其例也。 ⑤ 伏术，伏膺于术。孰察，精孰而察。加日，累日也。县久，县系以久长。○郝懿行曰：“伏”与“服”，古字通。服者，事也。古书“服事”亦作“伏事”，“服膺”亦作“伏膺”。 王念孙曰：术者，道也。（见《大传注》、《乐记》注、《鲁语》、《晋语》注。）服术，犹言事道。 ⑥ 虽性恶，若积习，则可为圣人。《书》曰：“惟狂克念作圣。”

曰：“圣可积而致，然而皆不可积，何也?”曰：可以而不可使也。①故小人可以为君子而不肯为君子，君子可以为小人而不肯为小人。小人、君子者，未尝不可以相为也，然而不相为者，可以而不可使也。故涂之人可以为禹则然，涂之人能为禹，未必然也。②虽不能为禹，无害可以为禹。足可以遍行天下，然而未尝有能遍行天下者也。夫工匠、农、贾，未尝不可以相为事也，③然而未尝能相为事也。用此观之，然则可以为，未必能也；虽不能，无

害可以为。然则能不能之与可不可，其不同远矣，其不可以相为明矣。[4]

① 可以为而不可使为，以其性恶。 ② ○卢文弨曰："故涂之人可以为禹"下，元刻有"未必然也，涂之人可以为禹"十一字，宋本无。 ③ 事，业。 ④ 工、贾可以相为而不能相为，是可与能不同也。可与能既不同，则终不可以相为也。此明禹亦性恶，以能积伪为圣人，非禹性本善也。圣人异于众者，在化性也。

尧问于舜曰："人情何如？"舜对曰："人情甚不美，又何问焉？妻子具而孝衰于亲，嗜欲得而信衰于友，爵禄盈而忠衰于君。人之情乎！人之情乎！甚不美，又何问焉？"唯贤者为不然。[1]有圣人之知者，有士君子之知者，有小人之知者，有役夫之知者。多言则文而类，终日议其所以，言之千举万变，其统类一也，是圣人之知也。[2]少言则径而省，论而法，若佚之以绳，是士君子之知也。[3]其言也谄，其行也悖，其举事多悔，是小人之知也。[4]齐给、便敏而无类，杂能、旁魄而无用，[5]析速、粹孰而不急，[6]不恤是非，不论曲直，以期胜人为意，是役夫之知也。[7]有上勇者，有中勇者，有下勇者。天下有中，敢直其身；[8]先王有道，敢行其意；[9]上不循于乱世之君，下不俗于乱世之民；[10]仁之所在无贫穷，仁之所亡无富贵；[11]天下知之，则欲与天下同苦乐之，[12]天下不知之，则傀然独立天地之间而不畏：是上勇也。[13]礼恭而意俭，大齐信焉而轻货财；[14]贤者敢推而尚之，不肖者敢援而废之：是中勇也。[15]轻身而重货，恬祸而广解；[16]苟免，不恤是非、然不然之情，以期胜人为意：是下勇也。[17]

① 引此亦以明性之恶。韩侍郎作《性原》曰："性也者，与生俱生也；情也者，接于物而生也。性之品有三，而其所以为性五；情之品有三，而其所以为情七。曰：何也？曰：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焉者，善而已矣；中焉者，可道而上下也；下焉者，恶焉而已矣。其所以为性者五：曰仁，曰礼，曰信，曰义，曰智。上焉者之于五也，主于一而行于四；中焉者之于五也，一不少有焉，则少反焉，其于四也混；下焉者之于五也，反于一而悖于四。性之于情，视其品。情之品有上、中、下三，其所以为情者七。曰喜，曰怒，曰哀，曰惧，曰爱，曰恶，曰欲。上焉者之于七也，动而处其中；中焉者之于七也，有所甚，有所亡，然而求合其中者也；下焉者之于七也，亡与甚，直情而行者也。情之于性，视其品。孟子之言性曰：'人之性善。'荀子之言性曰：'人之性恶。'扬子之言性曰：'人之性，善恶混。'夫始善而进恶，与始恶而进善，与始也混而今也善恶，皆举其中而遗其上下者也，得其一而失其二者也。叔鱼之生也，其母视之，知其必以贿死。杨食我之生也，叔向之母闻其号也，知

必灭其宗。越椒之生也，子文以为大慼，知若敖氏之鬼不食也。人之性果善乎？后稷之生也，其母无灾；其始匍匐也，则岐岐然，嶷嶷然。文王之在母也，母不忧；既生也，傅不勤；既学也，师不烦。人之性果恶乎？尧之朱，舜之均，文王之管、蔡，习非不善也，而卒为奸。瞽叟之舜，鲧之禹，习非不恶也，而卒为圣。人之性，善恶果混乎？故曰：三子之言性也，举其中而遗其上下者也，得其一而失其二者也。曰：然则性之上下者，其终不可移乎？曰：上之性，就学而愈明；下之性，畏威而寡罪。是故上者可学而下者可制也，其品则孔子谓'不移'也。曰：今之言性者异于此，何也？曰：今之言者，杂老、佛而言也。杂老、佛而言之也者，奚言而不异？" ② 文，谓言不鄙陋也。类，谓其统类不乖谬也。虽终日议其所以然，其言千举万变，终始条贯如一，是圣人之知也。 ③ 径，易也。省，谓辞寡。论而法，谓论议皆有法，不放纵也。"论"，或为"伦"。佚，犹"引"也。佚以绳，言其直也。圣人经营事广，故曰"多言"；君子止恭其所守，故曰"少言"也。○郝懿行曰：径者，直也。论，犹"伦"也。古"论""伦"字亦通。佚者，隐也。言若暗合于绳墨，不邪曲也。杨注非。 俞樾曰：杨注"佚，犹引也"，然"佚"无"引"义，恐不可从。佚，当读为"秩"。"秩"之言"次"也，"序"也。僖三十一年《公羊传》"天子秩而祭之"，何休注曰："秩者，随其大小，尊卑、高下所宜。"故字亦通作"程"。《尚书·尧典》"平秩东作"，"平秩南讹"，"平秩西成"，《史记·五帝本纪》"秩"皆作"程"。段玉裁以《说文》"戥""𧽥"字皆读若《诗》"秩秩大猷"为证。是"程"与"秩"，声义俱相近。秩之以绳，犹"程之以绳"也。《致仕篇》曰"程者，物之准也"，是其义也。 ④ 言谄、行悖，谓言行相违也。○卢文弨曰：宋本"谄"作"谄"，"悔"作"侮"，今从元刻。俞樾曰："多侮"，义不可通，卢从元刻作"悔"，是也。《诗·生民篇》"庶无罪悔"，郑笺曰："无有罪过。"是"过"谓之"悔"也。襄二十九年《公羊传》"尚速有悔于予身"，何休《解诂》曰："悔，咎，"是"咎"谓之"悔"也。多悔，犹云"多过""多咎"耳。其本字当作"痗"，"悔"乃假借字。《诗·十月之交篇》"亦孔之痗"，《释文》曰："痗，本作悔"。 ⑤ 齐，疾也。给，谓应之速，如供给者也。便，谓轻巧。敏，速也。无类，首尾乖戾。杂能，多异术也。旁魄，广博也。无用，不应于用。便，匹延反。魄音"薄"。○卢文弨曰："无用"，宋本、元刻俱作"毋用"，注同。 郝懿行曰：类者，善也。"旁魄"，即"旁薄"，皆谓大也。 ⑥ 析，谓析辞，若"坚白"之论者也。速，谓发辞捷速。粹孰，所著论甚精孰也。不急，言不急于用也。○谢本从卢校"析"作"折"，注同。郝懿行曰：折速者，言转折疾速也。"粹"与"萃"同，聚也。萃孰，言论荟萃而练孰也。此皆以言语争胜，故下遂云："不恤是非，不论曲直，以期胜人为意，是役夫之知也。"王念孙曰：吕、钱本皆作"析速"。案杨注云"析，谓析辞，(今本注文亦讹作"折"。案"析辞"见《解蔽》、《正名》二篇。）若'坚白'之论者也"，则本作"析"明矣。卢从元刻作"折"，非。 先谦案：王说是。今从吕、钱本，并注文改正。郝说非。 ⑦ 期于必胜人，惠施之论也。徒自劳苦争胜而不知礼义，故曰"役夫之知也"。 ⑧ 中，谓中道。敢，果决也。直其身，谓中立而不倚，无回邪也。 ⑨ 言不疑也。 ⑩ 循，顺从也。俗，谓从其俗也。○俞樾曰：杨注以从其俗为俗，义不可通。"俗"乃"铅"字之误。《荀子书》屡用"铅"字。《荣辱篇》曰"铅之重之"，又曰"反铅察之而俞可好也"，《礼论篇》曰"则必反铅过故乡"，注并曰："铅与沿同，循也。"是"铅、循"同谊。"上不循于乱世之君，下不铅于乱世之民"，两句一律。"铅""俗"字形相似，传写者因而致误耳。 先谦案：王念孙云"不俗，不习也"，说见《荣辱篇》。王不改字，义较长。俞说亦通。 ⑪ 唯仁所在，谓富贵。《礼记》

曰："不祈多积多文以为富也。"○卢文弨曰：案此言仁之所在，虽贫穷甘之；仁之所亡，虽富贵去之。注非。王念孙曰：此汪中说也，见丙申校本。 ⑫ 得权位则与天下之人同休戚。"苦"，或为"共"也。王念孙曰：作"共"者是也。此本作"欲与天下共乐之"。上言"仁之所在无贫穷，仁之所亡无富贵"，则此言"与天下共乐之"者，谓共乐此仁也，"乐"上不当有"苦"字。今本作"同苦乐之"者，"共乐"误为"苦乐"，后人又于"苦乐"上加"同"字耳。杨云"与天下同休戚"，此望文生义而为之说耳。《太平御览·人事部》七十六引作"欲与天下共乐之"，无"同"字，则宋初本尚有不误者。 ⑬ 傀，傀伟，大貌也，公回反。或曰：傀与块同，独居之貌也。○王念孙曰：后说是也。《君道篇》云："块然独坐。" ⑭ 大，重也。齐信，谓整齐于信也。○王念孙曰：《尔雅》："齐，中也。"言大中信而轻货财也。《康王之诰》"底至齐信"，传以"齐信"为"中信"，是其证。"齐信"与"货财"对文。《非十二子篇》"大俭约而僈差等"，与此文同一例，则齐信非"整齐于信"之谓。 ⑮ 尚，上也。援，牵引也。 ⑯ 恬，安也。谓安于祸难也。而广自解说，言以辞胜人也。解，佳买反。 ⑰ ○卢文弨曰："苟免"上当脱三字，以上二句例之自明。 王念孙曰：此亦汪氏中说也。汪又云："'苟免'，或是注文混入。"先谦案："不然"，"然"字衍，说见《儒效篇》。

繁弱、钜黍，古之良弓也，[①]然而不得排檠则不能自正。[②]桓公之葱，大公之阙，文王之録，庄君之曶，阖闾之干将、莫邪、钜阙、辟闾，此皆古之良剑也，[③]然而不加砥厉则不能利，不得人力则不能断。骅骝、骐、骥、纤离、绿耳，此皆古之良马也，[④]然而前必有衔辔之制，后有鞭策之威，[⑤]加之以造父之驭，然后一日而致千里也。夫人虽有性质美而心辩知，必将求贤师而事之，择良友而友之。得贤师而事之，则所闻者尧、舜、禹、汤之道也；得良友而友之，则所见者忠信敬让之行也。身日进于仁义而不自知也者，靡使然也。[⑥]今与不善人处，则所闻者欺诬诈伪也，所见者污漫、淫邪、贪利之行也，[⑦]身且加于刑戮而不自知者，靡使然也。传曰："不知其子视其友，不知其君视其左右。"靡而已矣，靡而已矣。

① 繁弱，封父之弓。《左传》曰："封父之繁弱。""钜"与"拒"同。"黍"当为"来"。《史记》苏秦说韩王曰"溪子、少府时力、距来"，司马贞云："言弓弩势劲，足以拒于来敌也。"○郝懿行曰：《性恶篇》末自"繁弱、钜黍"以下，皆言身有美质，亦须师友渐靡而成，然则性质本恶，必资师友切劘而善，其意自明矣。然亦可知性善、性恶皆执一偏而言，若就浑全而论，自当善恶并存。所以孔子语性，惟言"相近"，可知善恶存焉尔；又言"相远"，可知善恶分焉尔。故曰"群言淆乱衷诸圣"也。 王念孙曰：案作"钜黍"者是，说见《史记·苏秦传》。 ② 排檠，辅正弓弩之器。檠，巨京反。 ③ 葱、阙、録、曶，齐桓公、齐太公、周文王、楚庄王之剑名，皆未详所出。葱，青色也，"録"与"绿"同，二剑以色为名。曹植《七

启》说剑云"雕以翠绿"，亦其类也。曶，剑光采慌忽难视，以形为名也。阙，未详。或曰：阙，缺也。剑至利则喜缺，因以为名，钜阙亦是也。干将、莫邪、巨阙，皆吴王阖闾剑名。辟闾，未详。《新序》闾丘卬谓齐宣王曰："辟闾、巨阙，天下之良剑也。"或曰：辟闾，即湛卢也。闾、卢声相近。卢，黑色也。湛卢，言湛然如水而黑也。又张景阳《七发》说剑曰"舒辟不常"，李善云："辟，卷也。言神剑柔，可卷而怀之，舒则可用。"辟闾或此义欤？〇卢文弨曰："曶"，旧本作"留"，讹，今改正，注同。 ④ 皆周穆王八骏名。骍，读为骐，谓青骊，文如博棋。《列子》作"赤骥"，与此不同。纤离，即《列子》"盗骊"也。〇王念孙曰："骐骥"之为"骍骥"，犹"耄期"之为"耄勤"也。（凡《之部》之字，或与《谆部》相转，说见《致士篇》"隐忌"下。）杨云"骍，读为骐"，是也，而云"谓青骊，文如博棋"，则非。 ⑤ 〇王念孙曰："前必有"，本作"必前有"。"前有""后有"，皆承"必"字而言，若作"前必有"，则与下句不贯矣。《群书治要》及《初学记·人部中》、《太平御览·人事部》四十五，并引作"必前有"。 ⑥ 靡，谓相顺从也。或曰：靡，磨切也。 ⑦ 污，秽行也。漫，诞漫欺诳也。《庄子》北人无择曰"舜以其辱行漫我"也。

君子篇第二十四

凡篇名多用初发之语名之，此篇皆论人君之事，即"君子"当为"天子"，恐传写误也。旧第三十一，今升在上。

天子无妻，告人无匹也。[①]四海之内无客礼，告无适也。[②]足能行，待相者然后进；口能言，待官人然后诏。[③]不视而见，不听而聪，不言而信，不虑而知，不动而功，告至备也。[④]天子也者，势至重，形至佚，心至愈，[⑤]志无所诎，形无所劳，尊无上矣。《诗》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此之谓也。[⑥]

① 告，言也。妻者，齐也。天子尊无与二，故无匹也。 ② 适，读为"敌"。《礼记》曰："天子无客礼，莫敢为主焉。君适其臣，升自阼阶，不敢有其室也。" ③ 官人，掌喉舌之官也。 ④ 尽委于群下，故能至备也。 ⑤ 愈，读为"愉"。 ⑥《诗》，《小雅·北山》之篇。率，循也。滨，涯也。

圣王在上，分义行乎下，则士大夫无流淫之行，[①]百吏官人无怠慢之事，众庶百姓无奸怪之俗，无盗贼之罪，莫敢犯大上之禁。[②]天下晓然皆知夫盗窃之人不可以为富也，皆知夫贼害之人不可以为寿也，[③]皆知夫犯上之禁不可以为安也。由其道，则人得其所好

焉；不由其道，则必遇其所恶焉。④是故刑罚綦省而威行如流，世晓然皆知夫为奸则虽隐窜逃亡之由不足以免也，故莫不服罪而请。⑤《书》曰："凡人自得罪。"此之谓也。⑥

① ○先谦案：《群书治要》"流"作"沈"，二字通用，说见《劝学篇》。 ② 大，读为"太"。太上，至尊之号。○俞樾曰：杨说非也。此当作"莫敢犯上之大禁"，传写倒之耳。下文云"皆知夫犯上之禁不可以为安也"，不言"犯太上之禁"，可知此文之误矣。 先谦案：《群书治要》正作"莫敢犯上之禁"，无"大"字。 ③ ○王念孙曰："盗窃之"、"贼害之"下，皆本无"人"字，后人加两"人"字，而以"盗窃之人"、"贼害之人"与"犯上之禁"对文，谬矣。盗窃不可以为富，贼害不可以为寿，皆指其事而言，非指其人而言，不得加入两"人"字也。《群书治要》无"人"字。 先谦案：寿，谓年命短长。人自贼害者，非其寿命本如此也。 ④ 道，谓政令。 ⑤ 自请刑戮。○谢本从卢校"世"上有"治"字。卢文弨曰："治世"，元刻无"治"字。"由、犹"通。"故莫不"，宋本无"故"字。 王念孙曰：无"治"字者是也。世晓然，犹上文言"天下晓然"，则"世"上不当有"治"字。自"圣王在上"以下至此，皆治世之事，则无庸更言"治世"，"治"字即上"流"字之误而衍者。宋钱佃校本亦云："诸本无治字。" 俞樾曰：请，当读为"情"。《成相篇》"明其请"，注曰："请，当为情。"《礼论篇》"情文俱尽"，《史记·礼书》"情"作"请"，徐广曰："古情字或假借作请。"是其证也。情，实也。莫不服罪而情，犹莫不服罪而实也。言服罪而不敢虚诞也。《论语》所谓"则民莫敢不用情"也。杨注以本字释之，误矣。《成相篇》曰"下不欺上，皆以情言明若日"，即此"情"字之义。○先谦案：王说无"治"字，是也。今从诸本删正。 ⑥ 言人人自得其罪，不敢隐也。与今《康诰》义不同，或断章取义与？

故刑当罪则威，不当罪则悔；爵当贤则贵，不当贤则贱。①古者刑不过罪，爵不踰德，故杀其父而臣其子，杀其兄而臣其弟。②刑罚不怒罪，爵赏不踰德，③分然各以其诚通。④是以为善者劝，为不善者沮，刑罚綦省而威行如流，政令致明而化易如神。⑤传曰："一人有庆，兆民赖之。"此之谓也。⑥乱世则不然：刑罚怒罪，爵赏踰德，以族论罪，以世举贤。⑦故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德虽如舜，不免刑均，是以族论罪也。⑧先祖当贤，后子孙必显，行虽如桀、纣，列从必尊，此以世举贤也。⑨以族论罪，以世举贤，虽欲无乱，得乎哉！《诗》曰："百川沸腾，山冢崒崩；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惩！"此之谓也。⑩

① 不当则为下所侮贱。 ② 言当罪而用贤，归于至公也。谓若殛鲧兴禹，杀管叔、封康叔之比也。 ③ ○郝懿行曰：怒，盖盈溢之意，与"踰"义近。杨氏无注，或以恚怒为说，则非。 王念孙曰：怒、踰，皆过也。（《淮南·主术篇》注："踰犹过也。"）《方言》曰："凡人语而过，东齐谓之剟。"又曰："剟，犹怒也。"是"怒"

即"过"也。上言"刑不过罪"，此言"刑罚不怒罪"，其义一而已矣。 ④ 善恶分然，其忠诚皆得通达，无屈滞。〇先谦案：分然，又说见《儒效篇》。 ⑤ 〇俞樾曰：易，当读为"施"。《诗·皇矣篇》"施于孙子"，郑笺曰："施，犹易也。"故"施""易"二字古通用。《何人斯篇》"我心易也"，《释文》曰："易，《韩诗》作施。"是其证也。化易如神者，化施如神也，正与上句"威行如流"一律。 ⑥《尚书·甫刑》之辞。 ⑦《泰誓》所谓"罪人以族，官人以世"。《公羊》亦云："尹氏卒，曷为贬？讥世卿也。" ⑧ 三族，父、母、妻族也。夷，灭也。均，同也。谓同被其刑也。〇卢文弨曰：案《士昏礼记》"惟是三族之不虞"，郑注："三族，谓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也。"又注《周礼·小宗伯》、《礼记·仲尼燕居》，皆云："三族，父、子、孙。" ⑨ 当贤，谓身当贤人之号也。列从，谓行列相从。"当"，或为"尝"也。〇王念孙曰：元刻无"后"字，《群书治要》同。案"先祖当贤"，即"先祖尝贤"，作"当"者，借字耳。《正名篇》曰"尝试深观其隐而难察者"，《性恶篇》曰"尝试去君上之势"，"当试"，即"尝试"也。杨谓"身当贤人之号"，失之。古多以"当"为"尝"，说见《墨子·天志下篇》注。 ⑩《诗》，《小雅·十月之交》之篇。毛云："沸，出也。腾，乘也。山顶曰冢。崒者，崔嵬。'高岸为谷，深谷为陵'，言易位也。"郑云："憯，曾也。惩，止也。变异如此，祸乱方至，哀哉！今在位之人，何曾无以道德止之！"

论法圣王，则知所贵矣；①以义制事，则知所利矣。②论知所贵，则知所养矣；事知所利，则动知所出矣。③二者，是非之本，得失之原也。故成王之于周公也，无所往而不听，知所贵也。桓公之于管仲也，国事无所往而不用，知所利也。吴有伍子胥而不能用，国至于亡，倍道失贤也。故尊圣者王，贵贤者霸，敬贤者存，慢贤者亡，古今一也。故尚贤使能，等贵贱，分亲疏，序长幼，此先王之道也。故尚贤使能，则主尊下安；贵贱有等，则令行而不流；④亲疏有分，则施行而不悖，⑤长幼有序，则事业捷成而有所休。⑥故仁者，仁此者也；⑦义者，分此者也；⑧节者，死生此者也；⑨忠者，惇慎此者也。⑩兼此而能之，备矣。⑪备而不矜，一自善也，谓之圣。⑫不矜矣，夫故天下不与争能而致善用其功。⑬有而不有也，夫故为天下贵矣。⑭《诗》曰："淑人君子，其仪不忒，其仪不忒，正是四国。"此之谓也。⑮

① 论议法，效圣王。 ② 以义制事则利博。 ③ 养，谓自奉养。所出，谓所从也。〇陈奂曰：案养，取也。知所养，知所取法也。《周颂》毛传云："养，取也。"是"养"有"取"义。注"养，谓自奉养"，失之。俞樾曰：四句相对成文，下句不应多"动"字。注亦不及"动"字之谊，则"动"字衍文也。 ④ 流，邪移也。各知其分，故无违令。〇王念孙曰：流，读为"留"。各安其分，则上令而下从，故令行而不留也。《君道篇》曰"兼听齐明而百事不留"是也。《群书治要》正作"令行而

不留"，作"流"者，借字耳。(《系辞传》"旁行而不流"，《释文》："流，京作留。"《荀子·王制篇》"无有滞留"，《韩诗外传》作"无有流滞"。）杨以"流"为"邪移"，失之。 ⑤ 施，谓恩惠。亲疏有分，则恩惠各亲其亲，故不乖悖。施，式豉反。分，扶问反。 ⑥ 捷，速也。长幼各任其力，故事业速成，而亦有所休息之时也。〇郝懿行曰：捷者，接也。夫少长有礼，晋人知其可用；洙、泗无断，鲁俗觇其尤美。故知长幼循其序，而后事业有所归。"捷"与"接"同。言相接续而成，故人得休息也。"捷"不训"速"，杨注恐非。 ⑦ 仁，谓爱说也。此，谓尚贤、使能、等贵贱、分亲疏、序长幼五者也。爱说此五者，则为仁也。 ⑧ 分别此五者，使合宜，则为义也。 ⑨ 能为此五者死生，则为名节也。 ⑩ 慎，读如"顺"。人臣能厚顺此五者，则为忠也。〇郝懿行曰：慎者，诚也。言能惇厚诚信于此五者，谓之忠也。(说见《不苟篇》。) 俞樾曰："厚"与"顺"谊不伦，杨说非是。"敦慎"，当作"敦慕"。《儒效篇》曰"敦慕焉，君子也"，王氏引之云："敦、慕，皆勉也。"《尔雅》曰："敦，勉也。"又曰："慔慔，勉也。"《释文》："慔，亦作慕。"是"敦、慕"并为"勉"。此文疑本作"忠者敦慔此者也"，"敦慔"与"敦慕"，文异而义同，言人臣能勉此则为忠也。《说文·心部》："慔，勉也。"是"慔"其本字，"慕"其假字。此用本字作"慔"，因讹为"慎"矣。 先谦案：《群书治要》"谆慎"下有"于"字。 ⑪ 兼此仁、义、忠、节而能之，则为德备也。 ⑫ 一，皆也。德备而不矜伐于人，皆所以自善，则谓之圣人。夫众人之心，有一善则扬扬如也。圣人包容万物，与天地同功，何所矜伐为也？〇郝懿行曰：上言兼此仁、义、忠、节而能之，备矣，德备而不矜伐于人，一一自然尽善，非圣人不能也。 先谦案：杨注未顺。郝说增文成义，即言"备"，又言"一一尽善"，于文为复矣。自，犹己也。德备而不以己之一善自矜，非圣人不能也。 ⑬ 不矜而推众力，故天下不敢争能，而极善用于众功。矜则有敌，故不尊也。 ⑭ 有能而不自有。 ⑮《诗》，《曹风·尸鸠》之篇。言善人君子，其仪不忒，故能正四方之国。以喻正身待物则四国皆化，恃才矜能则所得者小也。

卷十八

成相篇第二十五

以初发语名篇，杂论君臣治乱之事，以自见其意，故下云“托于成相以喻意。”《汉书·艺文志》谓之《成相杂辞》，盖亦赋之流也。或曰：成功在相，故作《成相》三章。旧第八，今以是荀卿杂语，故降在下。〇卢文弨曰：成相之义，非谓“成功在相”也，篇内但以国君之愚暗为戒耳。《礼记》“治乱以相”，相乃乐器，所谓舂牍。又古者瞽必有相。审此篇音节，即后世弹词之祖。篇首即称“如瞽无相何伥伥”，义已明矣。首句“请成相”，言请奏此曲也。《汉艺文志》“《成相杂辞》十一篇”，惜不传，大约托于瞽矇讽诵之词，亦古时之流也。《逸周书·周祝解》亦此体。　王引之曰：杨、卢二说皆非也。杨谓“《汉书·艺文志》谓之《成相杂辞》，案《志》所载《成相杂辞》在汉人杂赋之末，非谓《荀子》之《成相篇》也。杨又云“成功在相”，稍为近之，然亦非《荀子》所谓“成相”也。卢以“相为”乐器之“舂牍”，斯为谬矣。以“相”为乐器，则“成相”二字义不可通，且乐器多矣，何独举“舂牍”言之乎？若篇首称“如瞽无相”，乃指相瞽之人而言，非乐器，亦非乐曲也。窃谓“相”者，“治”也。（昭九年《左传》“楚所相也”，二十五年《传》“相其室”，杜注并曰：“相，治也。”《小尔雅》同。）成相者，成此治也。请成相者，请言成治之方也。自“世之殃”以下，乃先言今之不治，然后言成治之方也。（下文“请布基”，“请牧基”，皆言成治之方也，与“请成相”同义。）下文云“凡成相，辨法方”，又云“请成相，道圣王”，又云“请成相，言治方”，是“成相”即“成治”也。（又云“治之经，礼与刑”，“治之志，后势富”，“治之道，美不老。”）后言“托于成相以喻意”者，成相为此篇之总名，谓托此一篇之词以喻意，非谓托于矇瞽讽诵之词也。俞樾曰：卢说是也。惟引“治乱以相”及“瞽必有相”以释“相”字，则皆失之。乐器多矣，何独举“舂牍”为言？既以为乐器，又以为瞽必有相，义又两歧矣。此“相”字，即“舂不相”之“相”。《礼记·曲礼篇》“邻有丧，舂不相”，郑注曰：“相，谓送杵声。”盖古人于劳役之事，必为歌讴以相劝勉，亦举大木者呼邪许之比，其乐曲即谓之“相”。请成相者，请成此曲也。《汉志》有《成相杂辞》，足征古有此体。王氏必以卢说为谬，何也？先谦案：俞说近是。王以“成相”为“成治”，于《汉书》之《成相杂辞》及本篇云“托于成相以喻意”，义未洽。郝氏读“相”为平声，尤非。

请成相，①世之殃，愚暗愚暗堕贤良。②人主无贤，如瞽无相何伥伥！③请布基，慎圣人，④愚而自专事不治。主忌苟胜，群臣莫谏必逢灾。⑤论臣过，反其施，⑥尊主安国尚贤义。⑦拒谏饰非，愚而上同国必祸。⑧曷谓罢？国多私，⑨比周还主党与施。⑩远贤近谗，忠臣

蔽塞主势移。曷谓贤？明君臣，[11]上能尊主爱下民。[12]主诚听之，天下为一海内宾。主之孽，谗人达，贤能遁逃国乃蹶。[13]愚以重愚，暗以重暗成为桀。[14]世之灾，妒贤能，飞廉知政任恶来。[15]卑其志意，大其园囿高其台。[16]武王怒，师牧野，纣卒易乡启乃下。[17]武王善之，封之于宋立其祖。[18]世之衰，谗人归，比干见刳箕子累。[19]武王诛之，吕尚招麾殷民怀。[20]世之祸，恶贤士，子胥见杀百里徙。[21]穆公任之，强配五伯六卿施。[22]世之愚，恶大儒，逆斥不通孔子拘。[23]展禽三绌，春申道缀基毕输。[24]请牧基，贤者思，[25]尧在万世如见之。谗人罔极，险陂倾侧此之疑。[26]基必施，辨贤、罢，[27]文、武之道同伏戏。[28]由之者治，不由者乱何疑为？[29]凡成相，辨法方，至治之极复后王。[30]复慎、墨、季、惠，百家之说诚不详。[31]治复一，修之吉，君子执之心如结。[32]众人贰之，谗夫弃之形是诘。[33]水至平，端不倾，心术如此象圣人。[34]而有势，直而用抴必参天。[35]世无王，穷贤良，[36]暴人刍豢仁人糟糠。[37]礼乐灭息，圣人隐伏墨术行。治之经，礼与刑，君子以修百姓宁。明德慎罚，国家既治四海平。治之志，后势富，[38]君子诚之好以待。[39]处之敦固，有深藏之能远思。[40]思乃精，志之荣，好而壹之神以成。[41]精神相反，一而不贰为圣人。[42]治之道，美不老，[43]君子由之佼以好。[44]下以教诲子弟，上以事祖考。[45]成相竭，辞不蹶，[46]君子道之顺以达。[47]宗其贤良，辨其殃孽。[48]

① 请言成相之辞。 ② 世之殃，由于愚暗，此愚暗以重堕贤良也。堕，许规反。○卢文弨曰：案“愚暗”重言之者，即下文“愚以重愚，暗以重暗”之意。注似尚有脱误。又“堕”字即“陊”字之俗。《说文》于“隓”下作“许规切”，下有“𡐦”，注为“篆文”。又载“陊”字注“今俗作堕，徒果切”，则此字当从徒果切。《广韵》亦然。且绎《尚书》“元首丛脞”之韵可见。 王念孙曰：《大戴记·曾子制言篇》“是以惑暗惑暗终其世而已矣”，亦重言“惑暗”。 ③ 伥伥，无所往貌。相，息亮反。伥，丑羊反。 ④ 慎，读为“顺”。请说陈布基业，在乎顺圣人也。○郝懿行曰：基者，设也。慎者，诚也。言请布陈设施，必在诚用圣人也。《诗》云“考慎其相”，“慎”训“诚”，“相”训“质”也。“诚”与“成”，古字通。是即《成相》名篇，篇中“相”字，俱读平声。《释言》云：“基，设也”。篇内皆同。注云“基业”，失之。 顾千里曰：“人”字，疑当有误，不入韵。本篇“人”字，下文两见：一、“平”“倾”“人”“天”韵，一、“精”“荣”“成”“人”韵。此上韵“基”，下韵“治”“灾”，互为歧异，非原文耳。俞樾曰：“人”字不入韵，疑当作“慎听之”。“圣”与“听”，音近而讹。《尚书·无逸篇》“此厥不听”，《汉石经》作“不圣”，《秦泰山碑》“皇帝躬听”，《史记》作“躬圣”，并其证也。“听”讹作“圣”，则“圣之”二字不成义，后人因改为“圣人”矣。请布基，慎听之，欲人慎听其言，下文云“请牧基，贤者思”，欲贤者思其言，义正同也。“慎听之”三字，本《礼记·仲尼燕居篇》。 ⑤ 主既猜忌，又苟欲胜人也。 ⑥ 言论人臣之过，在乎不行施惠。施，式豉反。○先谦案：言论人臣之过，当反其所施行，即下所云“拒谏饰非，愚

而上同”也。杨以“施”为“施惠”，非。 ⑦ ○郝懿行曰：施，古读如“莎”。义，古读如“俄”。此皆古韵，余可类推。 俞樾曰：义，读为“仪”。“仪”亦“贤”也。《尚书·大诰篇》“民献有十夫”，枚传训“献”为“贤”，《大传》作“民仪有十夫”。《广雅·释言》曰：“仪，贤也。”尚贤仪，言崇尚贤者也。作“义”者，古字通用。 ⑧ 所以尊主安国，在崇尚贤义。若拒谏饰非，以愚暗之性苟合于上，则必祸也。 ⑨ 假设问答以明其义。罢，读曰“疲”，谓弱不任事者也。所以弱者，由于多私。《国语》曰“罢士无伍”，韦昭曰：“罢，病也。无行曰病。” ⑩ 还，绕。○王念孙曰：还，读为“营”。比周营主，谓朋党比周以营惑其主也。施，张也。杨训“还”为“绕”，失之，说见《君道篇》“不还秩”下。 ⑪ 明君臣之道则为贤。 ⑫ ○王念孙曰：“爱下民”，当作“下爱民”，与“上能尊主”对文。《不苟》、《臣道》二篇并云“上则能尊君，下则能爱民”，是其证。 ⑬ 孽，灾也。蹶，颠覆也。 ⑭ 久而愚暗愈甚，遂至于桀也。 ⑮ 恶来，飞廉之子，秦之先也。《史记》曰“恶来有力，飞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纣”也。 ⑯ 卑其志意，言无远虑，不慕往古。○卢文弨曰：“台”下，宋本有“榭”字，元刻无。以韵读之，元刻是也。今从之。 郝懿行曰：能，读如“泥”，来，读如“黎”，台，读如“题”，皆古韵。 ⑰ 易乡，回面也。谓前徒倒戈攻于后。启，微子名。下，降也。乡，读为“向”。 ⑱ 立其祖，使祭祀不绝也。《左传》曰：“宋祖帝乙。”○俞樾曰：杨注未得“祖”字之义。《说文·示部》：“祖，始庙也。”盖“祖”之本义为“庙”。故《尚书·甘誓》曰“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考工记·匠人》曰“左祖右社”，并以“祖”“社”对文，犹言“庙”“社”也。郑康成注《考工记》曰“祖，宗庙”，得其义矣。封之于宋立其祖，言封之于宋而立其宗庙也。今人但知有《尔雅》“祖，王父也”之训，而《说文》“祖，始庙也”之训遂为所夺，古谊之湮久矣。 ⑲ 累，读为“缧”。《书》曰：“释箕子之囚。” ⑳ 招麾，指挥也。 ㉑ 子胥，吴大夫伍员字也，为夫差所杀。百里奚，虞公之臣。徙，迁也。谋不见用，虞灭系虏，迁徙于秦。 ㉒ 穆公，秦穆公任好也。伯，读曰“霸”。六卿，天子之制。春秋时，大国亦僭置六卿。六卿施，言施六卿也。 ㉓ 逆拒斥逐大儒，不使通也。拘，谓畏匡厄陈也。 ㉔ 展禽，鲁大夫无骇之后，名获，字子禽，谥曰惠，居于柳下。三绌，为士师，三见绌也。春申，楚相黄歇，封为春申君。缀，止也，与“辍”同。毕，尽也。输，倾委也。言春申为李园所杀，其儒术、政治、道德、基业尽倾覆委地也。○卢文弨曰：此“春申”句有误，必非指黄歇，注非。 郝懿行曰：此荀卿自道。荀本受知春申，为兰陵令，盖将借以行道，迨春申亡而道亦连缀俱亡，基亦输矣。输者，堕也。言已布陈设施毕堕坏也。 王念孙曰：杨说“输”字之义甚迂。输者，堕也。言基业尽堕坏也。《公羊春秋》隐六年“郑人来输平”，传曰：“输平者何？输平，犹堕成也。何言乎堕成？败其成也”。《谷梁传》亦曰：“输者，堕也。”《小雅·正月篇》“载输尔载”，郑笺曰：“输，堕也”。卢说本汪氏，见丙申校本。 先谦案：注“三绌”下，宋台州本有“谓”字。 ㉕ 牧，治。 ㉖ “陂”与“诐”同。言当疑此谗人倾险也。○王念孙曰：疑，恐也。畏也。（《既济·象传》：“终日戒，有所疑也。”《杂记》“五十不致毁，六十不毁，七十饮酒食肉，皆为疑死”，郑注：“疑，犹恐也。”《宥坐篇》“其赴百仞之谷不惧”，《大戴记·劝学篇》“惧”作“疑”。）此之疑，此是畏也。言此险陂倾侧之谗人甚可畏也。《皋陶谟》曰“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是也。杨未喻“疑”字之义。 俞樾曰：《尔雅·释言》：“疑，戾也。”郭注曰：“戾，止也。疑者亦止。”《仪礼·乡射礼》“宾升西阶上疑立”，郑注曰：“疑，止也。”是“疑”有“止”义。其字盖“匙”之假借。《说文·七部》：“匙，定也。”定，故为“止”。今

《说文》讹作"未定"，而"疑"之训"止"，遂不可晓矣。谗人罔极，险陂倾侧此之疑，承上文"尧在万世如见之"而言。此之疑者，此之止也。言尧明见万世，虽险陂倾侧之徒，莫不由此而止也。杨注"言当疑此谗人陂险"，则与上意不贯矣。 ㉗罢，读曰"疲"。○王念孙曰：施，张也。言必欲张大其基业，当先辨贤、罢也。下文曰"道古贤圣基必张"，上文曰"请布基"，"布"与"张"亦同义。 ㉘文、武，周文王、武王。伏戏，古三皇太昊氏，始画八卦，造书契者。"戏"与"羲"同。 ㉙○郝懿行曰：为，古读如"讹"，与"施""罢""戏"皆韵。 ㉚后王，当时之王。言欲为至治，在归复后王。谓随时设教，必拘于古法。○先谦案：浙局本注"法"为"大"字，依各本改。 ㉛慎到、墨翟、惠施。或曰：季，即《庄子》曰"季真之莫为"者也。又曰"季子闻而笑之。"据此，则是梁惠王、犀首、惠施同时人也。韩侍郎云："或曰：季梁也。"《列子》曰："季梁，杨朱之友。"言四子及百家好为异说，故不用心详明之。"详"，或为"祥"。○王念孙曰："祥""详"，古字通。不祥，不善也。杨说失之。 ㉜言坚固不解也。 ㉝众人则不能复一，谗夫则兼弃之，但诘问治之形状。言侮嫚也。或曰："形"，当为"刑"。无德化，唯刑戮是诘。言苛暴也。○郝懿行曰："形"与"刑"，古字通。诘者，治也。《书》云："度作刑以诘四方。" ㉞圣人心平如水。 ㉟"而有势"之上，疑脱一字。言既得权势，则度己以绳，接人用枻，功业必参天也。○郝懿行曰："而有势"句之上，疑脱"人"字，盖与"圣人""人"字相涉而误脱也。此以"平""倾""人""天"相韵，古读"平"如"偏"也。 ㊱无王者兴，贤良穷困。 ㊲○郝懿行曰：二句当为七字一句。 王引之曰：下"人"字涉上"人"字而衍。上已言"暴人"，则下"人"字可蒙上而省。此篇之例，两三字句下皆用七字句，以是明之。 ㊳为治之意，后权势与富者，则公道行而货赂息也。 ㊴君子必诚此意，好以待用。 ㊵敦，厚也。有，读为"又"。既处之厚固，又能深藏远虑。 ㊶好而不二，则通于神明也。 ㊷相反，谓反覆不离散也。○王引之曰："反"，当为"及"字之误也。精神相及，故一而不贰。杨说失之。 ㊸老，休息也。《庄子》曰："佚我以老。"为治当日新，为美无休息也。 ㊹佼，亦好也，音"绞"。 ㊺接下以仁，事亲以孝也。 ㊻竭，尽也。论成相之事，虽终篇，无颠蹶之辞。蹶音"厥"。 ㊼道，言说也。辞既不蹶，君子言之必弘顺而通达。○王念孙曰：道，行也。言君子能行此言，则顺以达也。杨说失之。 ㊽君子寻成相之辞，必能宗其贤良以致治，辨其殃孽之为害也。○顾千里曰：此句以前后例之，应十一字，今存八字，疑尚少三字，无可补也。（下文"道古贤圣基必张"，亦应十一字，今存七字，尚少四字。）又下文"托于成相以喻意"，案此句例之，应十一字，亦疑尚少四字。本篇之例，两三字句、一七字句、一十一字句为一章，每章凡四句，每句有韵。其十一字句，或上八下三，或上四下七，各见本篇。上八下三者，如"愚以重愚、暗以重暗，成为桀"之属是也。上四下七者，如"主诚听之，天下为一海内宾"之属是也。唯"下以教诲子弟，上以事祖考"，又"孰（杨注："孰或为郭。"）公长父之难，厉王流于彘"两处，则上六下五，虽变例，正可推知其十一字句矣。卢校语定上四下七为两句，言五句为一章，以前后例之，不合。

请成相，道圣王，①尧、舜尚贤身辞让。许由、善卷，重义轻利行显明。②尧让贤，以为民，③汜利兼爱德施均。辨治上下，贵贱有等明君臣。尧授能，舜遇时，尚贤推德天下治。虽有贤圣，适

不遇世孰知之？[4]尧不德，舜不辞，[5]妻以二女任以事。大人哉舜！南面而立万物备。[6]舜授禹，以天下，[7]尚得推贤不失序。[8]外不避仇，内不阿亲贤者予。[9]禹劳心力，尧有德，干戈不用三苗服。[10]举舜甽亩，任之天下身休息。[11]得后稷，五谷殖，夔为乐正鸟兽服。[12]契为司徒，民知孝弟尊有德。禹有功，抑下鸿，[13]辟除民害逐共工。[14]北决九河，通十二渚疏三江。[15]禹傅土，平天下，[16]躬亲为民行劳苦。[17]得益、皋陶、横革、直成为辅。[18]契玄王，生昭明，[19]居于砥石迁于商。[20]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汤。[21]天乙汤，论举当，身让卞随举牟光。[22]道古贤圣基必张。[23]

① 道，亦言说。前章意未尽，故再论之也。〇王念孙曰：道圣王，从圣王也。（古谓“从”为“道”，说见《史记·淮南衡山传》。）下文“道古贤圣基必张”，义与此同。杨说失之。又案：“道古贤圣基必张”上，当有一四字句，而今本脱之。（此篇之例，两三字句，一七字句，一四字句，又一七字句，共五句为一章，今少一四字句。）此指当时之君而言，与上成汤异事，故知有脱文。 ②《庄子》曰：“尧让天下于许由，许由不受。又让于子州支父，子州支父曰：‘予适有幽忧之病，方且治之，未暇治天下也。’”遂不受。“舜让天下于善卷，善卷不受，遂入深山，不知其处”也。 ③ 为万民求明君，所以不私其子。 ④ 盖以自叹。 ⑤ 皆归至公。 ⑥ 委任群下，无为而理。 ⑦ 舜所以授禹，亦以天下之故也。〇王念孙曰：此不言“舜以天下授禹”，而言“舜授禹，以天下”者，倒文以合韵耳，（“禹”“下”为韵。）非有深意也。杨反以过求而失之。 ⑧“得”，当为“德”。 ⑨ 谓殛鲧兴禹，又不私其子。予，读为“与”。〇郝懿行曰：予者，相推予也。“予”“与”，古今字。 ⑩ 〇王引之曰：“力”上本无“心”字，后人以《左传》言“君子劳心，小人劳力”，故以意加“心”字耳。不知禹抑洪水，本是劳力于民，故《淮南·氾论篇》、《论衡·祭意篇》并言“禹劳力天下”，非“小人劳力”之谓也。且此篇之例，凡首二句皆三字，加一“心”字，则与全篇之例不符矣。 ⑪“甽”与“畎”同。 ⑫ 谓“击石拊石，百兽率舞”，“笙镛以间，鸟兽跄跄”也。 ⑬ 抑，遏也。下，谓治水使归下也。鸿，即洪水也。《书》曰“禹，降水警予”也。 ⑭ 今《尚书》舜“流共工于幽州”，此云“禹”，未详。 ⑮ 案《禹贡》道弱、黑、漾、沇、淮、渭、洛七水，又有“潍、淄其道”，“伊、洛、瀍、涧既入于河”数则，不止于十二。此云“十二”者，未详其说也。〇郝懿行曰：共工，盖主水土之官，禹抑鸿水，故假言逐去之，非实事也。通十二渚，即肇十二州也。小州曰渚，故假“渚”言之。注皆未了。 ⑯ 傅，读为“敷”。孔安国云“洪水泛溢，禹分布治九州之土”也。 ⑰ 行，读如字。谓所行之事也。 ⑱ 横革、直成，未闻。韩侍郎云：“此论益、皋陶之功，横而不顺理者革之，直者成之也。”〇卢文弨曰：《困学纪闻》曰：“《吕氏春秋》：‘得陶、化益、真窥、横革、之交五人佐禹，故功绩铭乎金石，著于盘盂。’陶，即皋陶也，化益，即伯益也，真窥，即直成也，并横革、之交二人，皆禹辅佐之名。”案“窥”与“成”音同，与“窥”形似，《吕氏春秋》盖本作“窥”，传写误为“窥”耳。“直”与“真”亦形似。《吕氏》语见《求人篇》。 王念孙曰：卢说是也。“横革、直成为辅”，此句例当用七字，今本脱一字，或在“为”上，或在“为”下，俱未可知。

⑲《诗》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又曰“玄王桓拨”，皆谓契也。《史记》曰“契为尧司徒，封于商，赐姓子氏”，“契卒，子昭明立”也。 ⑳ 砥石，地名，未详所在。或曰：即砥柱也。《左氏传》曰：“阏伯居商丘，相土因之。”相土，昭明子也。言契初居砥石，至孙相土，乃迁商丘也。 ㉑《史记》曰“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为夏司空，勤其官，死于水，殷人郊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报丁立。报丁卒，子报乙立。报乙卒，子报丙立。报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乙立。”是十四世也。 ㉒《庄子》曰汤让天下于卞随、务光二人，不受，皆投水死。“牟”与“务”同也。○俞樾曰：举，当读为“与”，古“举”“与”字通。《周官·师氏职》曰“王举则从”，郑注曰：“故书举为与。”《史记·吕后纪》“苍天举直”，徐广曰：“举，一作与。”是其证也。此文本云“身让卞随与牟光”，作“举”者，假字耳。 ㉓ 道，说。古之贤圣，基业必张大也。

愿陈辞，世乱恶善不此治。①隐讳疾贤，良由奸诈鲜无灾。②患难哉！阪为先，圣③知不用愚者谋。前车已覆，后未知更何觉时！④不觉悟，不知苦，迷惑失指易上下。中不上达，蒙掩耳目塞门户。⑤门户塞，大迷惑，悖乱昏莫不终极。⑥是非反易，比周欺上恶正直。⑦正直恶，心无度，邪枉辟回失道途。⑧已无邮人，我独自美岂独无故！⑨不知戒，后必有，恨⑩后遂过不肯悔。⑪谗夫多进，反覆言语生诈态。⑫人之态，不如备，⑬争宠嫉贤利恶忌。⑭妒功毁贤，下敛党与上蔽匿。⑮上壅蔽，失辅势，⑯任用谗夫不能制。孰公长父之难，⑰厉王流于彘。⑱周幽、厉，所以败，不听规谏忠是害。嗟我何人，独不遇时当乱世！⑲欲衷对，言不从，⑳恐为子胥身离凶。进谏不听，刭而独鹿弃之江。㉑观往事，以自戒，治乱是非亦可识。托于成相以喻意。㉒

① 不知治此世乱恶善之弊。○王引之曰：“愿陈辞”下，脱一三字句。 ② 隐讳过恶，疾害贤良，长用奸诈，少无灾也。○郝懿行曰：“讳疾”二字误倒，当作“隐疾贤良，讳由奸诈鲜无灾”，亦四字、七字句。 王念孙曰：“良”，当为“长”，杨注“长用奸诈”，是其证。今本“长”作“良”者，涉注文“疾害贤良”而误。（注言“疾害贤良”者，加一“良”字，以申明其义耳。若正文则以“隐讳疾贤”为句，“长由奸诈鲜无灾”为句，无“良”字。） 先谦案：王说是。宋台州本、谢本并作“由”，浙局本作“用”，盖臆改。但依注，作“用”为是，盖“由”“用”形相似而误。 ③“阪”与“反”同。反先圣之所为。○卢文弨曰：“患难哉，阪为先”二句，句三字，“圣知不用愚者谋”七字句，与“辞”“治”“灾”“哉”“时”韵。“阪为先”三字未详，杨注不得其句。盖此篇通例，两三字句，一七字句，一四字句，又一七字句，如此五句为一章也。 郝懿行曰：卢断“圣知”二字属下为句，是也。“阪为先”者，阪，犹“反”也，所行反侧颇僻为先。先，古音“西”，亦与下韵。 王念孙曰：“阪为先”，“先”，疑当作“之”。此言为治者当进圣知而退愚，今不用圣

知而用愚，是反为之也。杨谓“阪与反同”，是也，但误以“先圣”连读耳。“之”字本作“㞢”。《说文》“㞢”字从儿、㞢，（“儿”与“人”同。）此文“之”字，盖本从古作“㞢”，写者误加“儿”耳。“㞢”字正与“辞”“治”“灾”“哉”“谋”“时”为韵。 ④ 前车已覆，犹不知戒，更何有觉悟之时也。○卢文弨曰：“前车已覆”四字句。更，改也。 ⑤ 不能辟四门也。○卢文弨曰：“中”，元刻作“忠”，古通用。 俞樾曰：中，读为“忠”，言忠诚之士不能上达也。《汉张迁碑》：“中謇于朝”，《魏横海将军吕君碑》“君以中勇”，并假“中”为“忠”。《国语·周语》曰“考中度衷为忠”，盖以“中”“衷”“忠”三字义并通耳。 ⑥ 莫，冥寞，言暗也。不终极，无已时也。 ⑦ 恶，乌路反，下同。 ⑧ 辟，读为“僻”。 ⑨ 故，事也。不可尤责于人，自美其身，己岂无事，己亦有事而不知其过也。或曰：下无“独”字。○卢文弨曰：无“独”字则与全篇句法合。 ⑩ 恨，悔。○卢文弨曰：“后必有”三字为句。有，读曰“又”，所谓贰过也，古音“戒”。又“悔”“态”为韵。 王念孙曰：卢说是矣，而未尽也。“恨后遂过”四字，义不相属。“恨”与“很”同。（《尔雅》：“阋，恨也。”孙炎本作“很”。）“后”，当为“复”字之误也。（“复”“后”形相近，又因上文“后必有”而误。）“复”与“愎”同。（《韩子·十过篇》“夫知伯之为人也，好利而鸷愎”，《赵策》“愎”作“复”。亦通作“覆”。《管子·五辅篇》“下愈覆鸷而不听从”是也。又通作“蝮”。《史记·酷吏传赞》“京兆无忌、冯翊殷周蝮鸷”是也。）言很愎不从谏，以遂其过也。《庄子·渔父篇》曰：“见过不更，闻谏愈甚，谓之很。”《逸周书·谥法篇》曰：“愎很遂过曰刺。” ⑪ 不肯悔前之非。 ⑫ ○王念孙曰：态，读为“奸慝”之“慝”。（下“人之态”同。）言言语反覆，则诈慝从此生也。（襄四年《左传》：“树之诈慝，以取其国家。”）以“态”为“慝”者，古声不分去、入也。《秦策》曰“科条既备，民多伪态”，又曰“上畏大后之严，下惑奸臣之态”；《淮南·齐俗篇》曰“礼义饰，则生伪态之本”；《汉书·李寻传》曰“贺良等反道惑众，奸态当穷竟”：皆借“态”为“慝”，非“姿态”之态也。 ⑬ “如”，当为“知”。言人为诈态，上不知为备。 ⑭ 利在恶忌贤者。○王念孙曰：“利恶忌”三字，义不相属，杨曲为之说，非也。“利”，当为“相”字之误也。“相恶忌”，正承“争宠嫉贤”言之。 ⑮ 敛，聚也。下聚党与则上蔽匿也。 ⑯ 失辅弼之臣，则势不在上。 ⑰ 孰公、长父，皆厉王之嬖臣，未详其姓名。《墨子》曰“厉王染于竮公长父、荣夷终”，“竮公”与“孰公”不同，未知孰是。或曰：孰公长父，即《诗》所云“皇父”也。“孰”，或为“郭”。○卢文弨曰：案古“郭”“虢”字通，郭公长父即《吕氏春秋·当染篇》之虢公长父也，作“郭”字为是。“之难”二字，当属下为七字句。注“竮公”，宋本从立，元刻从糸，字书皆无考。《墨子·所染篇》作“厉公”。 王念孙曰：“之”者，“是”也。言难厉王者是此人也。《楚语》云“秦徵衙实难桓、景”，“实难”即“是难”。 俞樾曰：“之难厉王流于彘”七字为句，义终未安。此篇之例，虽以两三字句、一七字句、一四字句、一七字句为一节，然古人之文变动不居，如云“治之道，美不老，君子由之佼以好，下以教诲子弟，上以事祖考”，此节词意明白，无夺文讹字，其弟四句六字，其弟七句五字，岂能以“子弟”二字属下为七字句乎？然则此文以“郭公长父之难”六字为句，“厉王流于彘”五字为句，于义较安，不必拘泥字数，转致不通也。先谦案：俞说是。 ⑱ 彘，地名，在河东。《左传》晋大夫有彘子。言孰公长父奸邪，遂使难作，厉王流窜于彘。 ⑲ 言自古忠良多有遇害，何独我哉！自慰勉之辞也。 ⑳ 衷，诚也。欲诚意以对时君，恐言不从而遇祸也。○郝懿行曰：“对”字失韵，疑“封”字之形讹。衷封者，言中衣内怀藏封事也。 王念孙曰：此篇之例，凡首句必入韵，唯此

处“对”字与下文之“从”“凶”“江”不协。“衷对”当为“剖衷”，言欲剖衷以谏，而无如言之不见听也。（《史记·蔡泽传》“披腹心，示情素”，即“剖衷”之谓。）欲剖衷，言不从，即上文所谓“中不上达”也。“中”与“衷”，古字同耳。“衷”字正与“从”“凶”“江”为韵。今本作“欲衷对”者，“剖”误为“对”，又误在“衷”字之下耳。杨说失之。　俞樾曰：王氏改“欲衷对”为“欲剖衷”，此臆说也。“对”字实不误，但当在“衷”字上。对，读为“遂”。《尔雅·释言》：“对，遂也。”《诗·皇矣篇》“以对于天下”，《江汉篇》“对扬王休”，《荡篇》“流言以对”，毛传并曰：“对，遂也。”又《礼记·祭义篇》“对扬以辟之”，郑注亦曰：“对，遂也。”盖“对、遂”音近，以声相训耳。“欲对衷”者，“欲遂衷”也。言欲遂其衷忱，而无如言之不从也。今本作“欲衷对”者，因浅人不知“对”之为“遂”，而疑“对衷”二字无义，因倒其文。杨氏即据以为说，曰“欲诚意以对”，失之矣。　先谦案：俞说是。

㉑ 独鹿，与“属镂”同。本亦或作“属镂”，吴王夫差赐子胥之剑名。属，之欲反。镂，力朱反。《国语》里革曰：“鸟兽成，水虫孕，水虞于是禁罝、罣麗。”此当是自刭之后，盛以罣麗，弃之江也。贾逵云：“罣麗，小罟也。”〇卢文弨曰：案杨云“本或作属镂”，则训剑不可易，“《国语》”以下，必后人采它说附益之。罝，韦昭云：“当为罜。”此衍“罝”字，而又讹“罜”作“罣”。宋本亦同，又无“水虞”二字。　郝懿行曰：黄县蓬莱间人，皆以独鹿为酒器名。此言“独鹿”，盖为革囊盛尸，所谓鸱夷者也。“独鹿”与《鲁语》之“罣麗”音义相近，而与“属镂”义远。若作“刭而属镂”，语复不词。　王念孙曰：后人读“独鹿”为罣麗者，盖未解“而”字之义故也。其意谓独鹿果为剑名，则不当言“刭而独鹿”，故读为罣麗，谓是“既刭之后，盛以罣麗而弃之江也。”今案：而，犹以也。谓刭以独鹿也。古者“而”与“以”同义。《顾命》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乱四方”，言其能以治四方也。（某氏传“能如父祖治四方”，非是。）《墨子·尚贤篇》曰“使天下之为善者可而劝也，为暴者可而沮也”，言可以劝，可以沮也。《吕氏春秋·去私篇》曰“晋平公问于祁黄羊曰‘南阳无令，其谁可而为之’”，言谁可以为之也。（高注“而，能也”，非是，辩见《吕氏春秋》。）“而”与“以”同义，故二字可以互用。《同人·彖传》曰“文明以健，中正而应”，《系辞传》曰“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宣十五《左传》曰“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皆以二字互用。“而”与“以”同义，故又可以通用。《系辞传》“上古结绳而治”，《论衡·齐世篇》引此“而”作“以”。昭元年《左传》“櫜甲以见子南”，《考工记·函人》郑司农注引此“以”作“而”。

㉒ 识，如字，亦读为“志”也。〇顾千里曰：案此句例之，应十一字，亦疑尚少四字。

请成相，言治方，①君论有五约以明。君谨守之，下皆平正国乃昌。②臣下职，莫游食，③务本节用财无极。事业听上，莫得相使一民力。④守其职，足衣食，⑤厚薄有等明爵服。⑥利往卬上，莫得擅与孰私得？⑦君法明，论有常，⑧表仪既设民知方。进退有律，莫得贵贱孰私王？⑨君法仪，禁不为，⑩莫不说教名不移。⑪修之者荣，离之者辱孰它师？⑫刑称陈，守其银，⑬下不得用轻私门。⑭罪祸有律，莫得轻重威不分。⑮请牧祺，明有基，⑯主好论议必善谋。五听修领，

莫不理续主执持。[17]听之经，明其请，[18]参伍明谨施赏刑。[19]显者必得，隐者复显民反诚。[20]言有节，稽其实，[21]信、诞以分赏罚必。下不欺上，皆以情言明若日。上通利，隐远至，[22]观法不法见不视。[23]耳目既显，吏敬法令莫敢恣。[24]君教出，行有律，[25]吏谨将之无铍、滑。[26]下不私请，各以宜舍巧拙。[27]臣谨修，君制变，[28]公察善思论不乱。[29]以治天下，后世法之成律贯。[30]

① 言为治之方术。 ② 论为君之道有五，甚简约明白。谓"臣下职"，一也；"君法明"，二也；"刑称陈"，三也；"言有节"，四也；"上通利"至"莫敢恣"，五也。 ③ 游食，谓不勤于事，素餐游手也。 ④ 所兴事业皆听于上，群下不得擅相役使，则民力一也；《礼记》曰"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也。 ⑤ 民不失职，则衣食足矣。 ⑥ 贵贱有别。 ⑦ 利之所往，皆卬于上，莫得擅为赐与，则谁敢私得于人乎？擅相赐与，若齐田氏然。"卬"与"仰"同，宜亮反。〇王引之曰："往"字文义不顺，杨说非也。"往"，当为"佳"。"佳"，古"唯"字也。（"唯"，或作"惟""维"。古钟鼎文"唯"字作"佳"，《石鼓文》亦然。）言臣民之利，唯仰于上，莫得擅有所与也。凡隶书从"彳"从"亻"之字，多相乱，故"往"字或作"住"，与"佳"相似而误。 ⑧ 君法所以明，在言论有常，不二三也。 ⑨ 进人退人，皆以法律，贵贱各以其才，孰有私佞于王乎？ ⑩ 为君之法仪，在自禁止，不为恶。〇俞樾曰：禁不为恶，而止曰。"禁不为"，则辞不达，注义非也。"君法仪"之"仪"，当读为"俄"。《说文·人部》"俄，行顷也。"《诗·宾之初筵篇》"侧弁之俄"，郑笺曰："俄，顷貌。"《广雅·释诂》曰："俄，衺也。"是"俄"有"顷邪"之义。《管子书》或假"义"为之。《明法解》曰："虽有大义，主无从知之。故《明法》曰：'佼众誉多，外内朋党，虽有大奸，其蔽主多矣。'"以"大奸"为"大义"，是其证也。义、仪，古通用，"义"可为"俄"，故"仪"亦可为"俄"。"君法仪"，与上文"君法明"相对。上云"君法明，论有常"，此云"君法仪，禁不为"，言君法明盛则其论有常，君法倾邪则当禁之使不为也。盖此皆蒙上文"臣下职"而言，所陈皆臣道也。杨注因上文"君论有五约以明"之句，妄举五节以当之，而以"君法明"为其一，所举又不相连属，更有它文以间之，殆不足据也。 ⑪ 既能正己，则民皆悦上之教，而名器不移也。"说"读为"悦"。 ⑫ 孰敢以它为师，言皆归王道，不敢离贰也。〇郝懿行曰："它师"二字误倒，当作"师它"，则与"仪""为""移"皆韵矣。 ⑬ 称，谓当罪。当罪之法施陈，则各守其分限。称，尺证反。"银"与"垠"同。〇王念孙曰：杨说"称陈"二字未安。余谓"陈"者，"道"也。文登毕氏恬溪说《尚书》曰："李斐注《汉书·哀帝纪》曰：'陈，道也。'是古谓'道'为'陈'。《微子》云'我祖底遂陈于上'，谓致成道于上也。《君奭》云'率惟兹有陈'，谓有道也。"念孙案：《大戴记·卫将军文子篇》"君陈则进，不陈则行而退"，亦谓道与不道也。言刑之轻重皆称乎道，而各守其限也。 ⑭ 下不得专用刑法，则私门自轻。 ⑮ 祸，亦罪也。 ⑯ 祺，祥也。请牧治吉祥之事，在明其所有之基业也。〇俞樾曰：上文云"请牧基，贤者思"，此文亦当作"请牧基，明有祺"，传写者误倒"基""祺"两字耳。据杨注，所见本已倒。 ⑰ 五听，折狱之五听也。修领，谓修之使得纲领。莫不有文理相续，主自执持此道，不使权归于下。〇卢文弨曰："修领"，宋本作"循领"。今从元刻，注同。 王念孙曰：领，犹"治"

也，“理”也。《乐记》“领父子君臣之节”，郑注：“领，犹理治也。”《仲尼燕居》“领恶而全好”，注：“领，犹治也。”《淮南·本经篇》“神明弗能领也”，高注：“领，理也。”言五听皆修理也。“续”，当为“绩”。“主执持”，当为“孰主持”。莫不理绩孰主持者，《尔雅》曰“绩，事也”，言百官莫不各理其事，夫孰得而主持之也。上文曰“莫得轻重威不分”，正所谓“孰主持”也。又曰“莫得擅与孰私得”，又曰“莫得贵贱孰私王”，并与此文同一例。今本“绩”误作“续”，“孰”误作“执”，“执”字又误在“主”字下，则义不可通。杨说皆失之。　顾千里曰：五听，疑即上文“君论有五约以明”也。第一章“臣下职”云云，第二章“守其职”云云，第三章“君法明”云云，第四章“君法仪”云云，第五章“刑称陈”云云，下文接以“五听修领”，谓“五章”为“五听”明甚。下文又接以“听之经”，谓“听”为“五听”亦明甚。本属一气相承，而杨注别以“折狱之五听”解之，非也。又于后注“耳目既显，吏敬法令莫敢恣”，始云“此已上，论君有五之事也”，亦非也。　⑱“请”，当为“情”。听狱之经，在明其情。○卢文弨曰：案“请”，古与“情”通用。《列子·说符篇》杨朱曰：“发于此而应于彼者唯请。”《释文》引徐广曰：“古‘情’字或假借作‘请’。”又《墨子书》多以“请”为“情”。　先谦案：经，道也，说详《劝学篇》。下文兼“赏刑”言，则听非听狱之谓，谓听政也。《王制篇》“听政之大分，以善至者待之以礼，以不善至者待之以刑”，即“参伍明谨施赏刑”也。“贤不肖不杂，是非不乱”，“信、诞分”也。“无遗善，无隐谋”，“隐远至”也。明其请者，彼云“凡听，威严猛厉，则下不亲”，“和解调通，则尝试锋起”，故非明其情不可。　⑲参伍，犹错杂也。谓或往参之，或往伍之，皆使明谨，施其赏刑。言精研，不使僭滥也。　⑳幽隐皆通，则民不诈伪也。　㉑节，谓法度。欲使民言有法及不欺诳，在稽考行实也。　㉒上通利不壅蔽，则幽隐遐远者皆至也。　㉓所观之法非法，则虽见不视也。○郝懿行曰：此言观法于法不及之地，见视于视不到之乡，所以谓之“隐远至”，“耳目显”也。注似未了。　㉔此已上，论君有五之事也。　㉕五论之教既出，则民所行有法。言知方也。　㉖将，持也。《诗》曰：“无将大车。”“铍”与“披”同，“滑”与“汩”同。言不使纷披汩乱也。○郝懿行曰：《正名篇》有“滑、铍”，此言“铍、滑”，其义同，皆谓骫骳、滑乱之意。《汉书·淮南厉王传》“骫天下正法”，颜注：“骫，古委字，谓曲也。”《枚乘传》“其文骫骳”，“骳”与“铍”同，谓曲戾也。“滑”盖与“猾”同，谓搅乱也。　㉗请，谒。舍，止也。群下不私谒，各以所宜，不苟求也。如此则以道事君，巧拙之事亦皆止。○卢文弨曰：“各以宜舍巧拙”句中脱一字，或当作“各以所宜舍巧拙”。　㉘臣职在谨修，君职在制变。○王念孙曰：“修”，当为“循”字之误也。（隶书“循”“修”相乱，说见《管子·形势篇》。）此言臣当谨循旧法而不变其制，变则在君也。“循”与“变”“乱”“贯”为韵。（此以《谆》、《元》二部通用。凡《谆》、《元》二部之字，古声皆不分平、上、去。）此篇之例，首句无不入韵者。今本“循”作“修”，则既失其义，而又失其韵矣。　㉙先谦案：“伦”“论”，古字通。谓君臣之伦不乱也。说见《儒效篇》。　㉚律贯，法之为条贯也。○卢文弨曰：案全篇与《诗》三百篇中韵同。

赋篇第二十六

所赋之事，皆生人所切，而时多不知，故特明之。或曰：荀卿所赋甚多，今存者唯此言也。旧第二十二，今亦降在下。

爰有大物，[①]非丝非帛，文理成章。[②]非日非月，为天下明。生者以寿，死者以葬，城郭以固，三军以强。粹而王，驳而伯，无一焉而亡。臣愚不识，敢请之王。[③]王曰：此夫文而不采者与？[④]简然易知而致有理者与？君子所敬而小人所不者与？性不得则若禽兽，性得之则甚雅似者与？[⑤]匹夫隆之则为圣人，诸侯隆之则一四海者与？致明而约，甚顺而体，请归之礼。[⑥]礼。[⑦]

① 爰，于也。言于此有大物。夫人之大者莫过于礼，故谓之大物也。 ② 丝帛能成黼黻文章，礼亦然也。 ③ 言礼之功用甚大，时人莫知，故荀卿假为隐语，问于先王云“臣但见其功，亦不识其名，唯先王能知，敢请解之”。先王因重演其义而告之。 ④ 先王为解说曰：“此乃有文饰而不至华采者与”？ ⑤ 雅，正也。似，谓似续古人。《诗》曰：“维其有之，是以似之。” ⑥ 极明而简约，言易知也。甚顺而有体，言易行也。先王言唯归于礼，乃合此义也。 ⑦ ○卢文弨曰：此目上事也。如《礼记·文王世子》子贡问乐之比，下放此。

皇天隆物，以示下民，[①]或厚或薄，帝不齐均。[②]桀、纣以乱，汤、武以贤。涽涽淑淑，皇皇穆穆，[③]周流四海，曾不崇日。[④]君子以修，跖以穿室。[⑤]大参乎天，精微而无形。[⑥]行义以正，事业以成。[⑦]可以禁暴足穷，百姓待之而后宁泰。[⑧]臣愚不识，愿问其名。曰：此夫安宽平而危险隘者邪？[⑨]修洁之为亲而杂污之为狄者邪？[⑩]甚深藏而外胜敌者邪？法禹、舜而能弇迹者邪？[⑪]行为动静，待之而后适者邪？血气之精也，志意之荣也。[⑫]百姓待之而后宁也，天下待之而后平也。明达纯粹而无疵也，夫是之谓君子之知。[⑬]知。

① 隆，犹“备”也。物，万物也。○王念孙知曰：“隆”与“降”同。（古字或以“隆”为“降”，说见《墨子·尚贤中篇》。）“示”，本作“施”，俗音之误也。《广雅》曰：“施，予也。” ② 言人虽同见，方所知或多厚，或寡薄，天帝或不能齐均也。○王念孙曰：“帝”，本作“常”字之误也。“物”字，即指智而言。言皇天降智，以予下民，厚薄常不齐均，故有桀、纣、汤、武之异也。今本“施”作“示”，

"常"作"帝"，则义不可通。《艺文类聚·人部》五引此正作"皇天隆物，以施下民，或厚或薄，常不齐均"。杨说皆失之。 ③ 湣湣，思虑昏乱也。淑淑，未详，或曰：美也。皇皇穆穆，言绪之美也。言或愚或智也。〇俞樾曰："'淑淑'训'美'，则与'湣湣'不伦矣。'淑'，当读为'踧'。《文选·长笛赋》'蹜踧攒仄'，注曰：'蹜踧，迫蹙儿。'《海赋》'葩华踧沑'，注曰：'踧沑，蹙聚也。''踧踧'之谊，亦犹是耳。 ④ 崇，充也。言智虑周流四海，曾不充满一日而遍也。 ⑤ 跖，柳下惠之弟，太山之盗也。君子用智以修身，跖用智以穿室，皆"帝不齐均"之意也。 ⑥ 言智虑大则参天，小则精微无形也。 ⑦ 皆在智也。行，下孟反。 ⑧ 足穷，谓使穷者足也。百姓待君上之智而后安。"宁泰"，当为"泰宁"也。 ⑨ 言智常欲见利远害。 ⑩ 智修洁则可相亲，若杂乱秽污，则与夷狄无异。言险诈难近也。〇王念孙曰：亲，近也。狄，读为"逖"。逖，远也。《大雅·瞻卬篇》"舍尔介狄"，毛传曰："狄，远也。"是"狄"与"逖"同。此言智之为德，近于修洁而远于杂污也。杨说皆失之。 ⑪ 弇，袭。 ⑫ 精，灵。荣，华。 ⑬ 此论君子之智，明小人之智不然也。〇王引之曰："疵""知"为韵。疵下"也"字，涉上文而衍，《艺文类聚》无。

有物于此，居则周静致下，动则綦高以钜。[1]圆者中规，方者中矩。[2]大参天地，德厚尧、禹。[3]精微乎毫毛，而大盈乎大寓。[4]忽兮其极之远也，攭兮其相逐而反也，[5]卬卬兮天下之咸蹇也。[6]德厚而不捐，五采备而成文。[7]往来惛惫，通于大神，[8]出入甚极，莫知其门。[9]天下失之则灭，得之则存。[10]弟子不敏，此之愿陈，君子设辞，请测意之。[11]曰：此夫大而不塞者与？[12]充盈大宇而不窕，入郄穴而不逼者与？[13]行远疾速而不可托讯者与？[14]往来惛惫而不可为固塞者与？[15]暴至杀伤而不亿忌者与？[16]功被天下而不私置者与？[17]托地而游宇，友风而子雨。[18]冬日作寒，夏日作暑。[19]广大精神，请归之云。[20]云。[21]

① 居，谓云物发在地时。周，密也。钜，大也。 ② 言满天地之圆方也。 ③ 参，谓天地相似。云所以致雨，生成万物，其德厚于尧、禹者矣。〇卢文弨曰：《艺文类聚》"大参"作"大齐"。注"天地相似"上似脱一"与"字。 ④ "寓"与"宇"同。言细微之时则如毫毛，其广大时则盈于大宇之内。宇，覆也，谓天所覆。《三苍》云："四方上下为宇。"上"大参天地"，此又云"大盈大宇"，言说云之变化或大或小，故重言之也。〇王念孙曰：宋钱佃校本云："诸本作'充盈乎大寓'，非。"案作"充盈"者是也。下文"充盈大宇而不窕"，即其证。"充盈"与"精微"对。监本作"大盈"，则既与下"大"字复，又与"精微"不对矣。杨云"其广大时则盈于大宇之内"，则所见本已作"大盈"。《艺文类聚·天部上》引作"充盈乎天宇"。又曰：吕、钱本作"盈大乎寓宙"，盖本作"充盈乎大寓"，后脱"充"字，"乎大"又讹作"大乎"，后人又因注内两言"宇宙"而增"宙"字。案，"盈大"文不成义，"寓"与上文"下""钜""矩""禹"为韵，"寓"下不得有"宙"字，杨注释"宇"字而不释"宙"字，则本无"宙"字明甚。 ⑤ "攭"与"劙"同。攭兮，分判貌。言云或慌

忽之极而远举，或分散相逐而还于山也。“蠡”音“戾”。○王念孙曰：忽，远貌。《楚辞·九歌》曰“平原忽兮路超远”，《九章》曰“道远忽兮”，是忽为远貌。极，至也。言忽兮其所至之远也。蠡者，云气旋转之貌。(《考工记·凫氏》：“钟县谓之旋。”程氏易畴《通艺录》曰：“旋，所以县钟者，设于甬上。《孟子》谓之‘追蠡’，言追出于甬上者乃蠡也。‘蠡’与‘螺’通。《文子》所谓‘圣人法蠡蚌而闭户’是也。螺小者谓之蠊蜗。郭璞《江赋》所谓‘鹦螺蠊蜗’是也。曰旋，曰蠡，其义不殊，盖为金枘于甬上，以贯于县之者之凿中，形如螺然，如此，则宛转流动，不为声病矣。”《水经·睢水注》云：“睢阳城内有高台，谓之蠡台。”《续述征记》曰：“回道如蠡，故谓之蠡台。”是凡言蠡者，皆取旋转之义。)反，亦旋也。故曰“蠊兮其相逐而反也”。杨说皆失之。　⑥ 卬卬，高貌。云高而不雨，则天下皆蹇难也。○俞樾曰：杨注非是。蹇，当读为“攓”。《方言》“攓，取也。”云行雨施，泽被天下，天下皆有取也，故曰“卬卬兮天下之咸攓也”。下文“德厚而不捐”，即承此而言。若如杨注，则与下意不贯矣。　⑦ 捐，弃也。万物或美或恶，覆被之，皆无捐弃也。　⑧ 惛憊，犹晦暝也。通于大神，言变化不测也。憊，困也。人困，目亦昏暗，故惛憊为晦暝也。　⑨ 极，读为“亟”，急也。门，谓所出者也。　⑩ 云所以成雨也。　⑪ 弟子，荀卿自谓。言弟子不敏，愿陈此事，不知何名，欲君子设辞，请测其意。亦言云之功德，唯君子乃明知之也。○王引之曰：杨以“意”为“志意”之“意”，非也。意者，度也。言请测度之也。《礼运》曰：“圣人耐以天下为一家，以中国为一人者，非意之也。”《管子·小问篇》东郭邮曰：“君子善谋而小人善意，臣意之也。”是“意”为“度”也。(意之言亿也。《韩子·解老篇》：“先物行、先理动之谓前识。前识者，无缘而忘意度也。”“忘”与“妄”同。《庄子·胠箧篇》云“妄意室中之藏”是也。王褒《四子讲德论》“今子执分寸而罔亿度”，“罔亿度”即“妄意度”。郑注《少仪》曰：“测，意度也。”“意”，本又作“亿”。《论语·先进篇》“亿则屡中”，《汉书·货殖传》“亿”作“意”。)　⑫ 云气无实，故曰“不塞”。　⑬ 窕，读为“窱”，深貌也。言充盈则满大宇，幽深则入郄穴，而曾无逼侧不容也。窱，它吊反。○王念孙曰：杨训“窕”为“深貌”，又以“窕”字连下句解之，皆非也。“充盈大宇而不窕”为句，窕者，间隙之称，言充盈大宇而无间隙也。逼，不容也。“逼”与“窕”义正相反。《广雅》曰：“窕，宽也。”昭二十一年《左传》“钟小者不窕，大者不摦，窕则不咸，摦则不容”，杜注曰：“窕，细不满也。摦，横大不入也。不咸，不充满人心也。不容，心不堪容也。”《大戴礼·王言篇》曰：“布诸天下而不窕，内诸寻常之室而不塞。”《管子·宙合篇》曰：“其处大也不窕，其入小也不塞。”《墨子·尚贤篇》曰：“大用之天下则不窕，小用之则不困。”《吕氏春秋·适音篇》曰：“音大钜则志荡，以荡听钜则耳不容，不容则横塞，横塞则振大；小则志嫌，以嫌听小则耳不充，不充则不詹，不詹则窕。”高注曰：“窕，不满密也。”义并与此同。　⑭ 讯，书问也。行远疾速，宜于托讯，今云者虚无，故不可。本或作“托训”。或曰：与似续同也。言云行远疾速，不可依托继续也。○卢文弨曰：“讯”不与前后韵协，疑是“讯托”误倒耳。注“或作托训”，亦似误。　王念孙曰：“讯”下“者与”二字，盖因上下文而衍。“讯”字不入韵，上文“充盈大宇而不窕”，“窕”字亦不入韵也。卢云“讯不与前后韵协，疑是讯托误倒”，非是。(“托”字于古音属《铎部》，“塞”“逼”等字于古音属《职部》，改“托讯”为“讯托”，仍不合韵。)　⑮ 虽往来晦暝，掩蔽万物，若使牢固蔽塞，则不可。　⑯ 亿，谓以意度之。《论语》曰：“亿则屡中。”或曰：与“抑”同。谓雷霆震怒，杀伤万物，曾不亿度疑忌。言果决不测也。○王念孙曰：亿，读为“意”。(“意”“亿”古字通，说见前“测意之”下。)

意，疑也。言暴至杀伤，而曾无所疑忌也。《广雅》曰："意，疑也。"《汉书·文三王传》"于是天子意梁"，颜师古注与《广雅》同。《韩子·说疑篇》"上无意，下无怪"，无意，无疑也。《史记·陈丞相世家》"项王为人，意忌信谗"，《平津侯传》"宏为人意忌，外宽内深"，《酷吏传》"汤虽文深意忌"，皆谓疑忌也。杨以"亿"为"亿度"，则分"亿"与"忌"为二义，失之矣。 ⑰ 天下同被其功，曾无所私置。又言无偏颇。〇王念孙曰：置，读为"德"。言功被天下而无私德也。《系辞传》"有功而不德"，"德"，郑、陆、蜀才并作"置"。郑云："置，当为德。"《逸周书·官人篇》"有施而弗德"，《大戴礼·文王官人篇》作"有施而不置"。《荀子·哀公篇》"言忠信而心不德"，《大戴礼·哀公问五义篇》作"躬行忠信而心不置。"是"置"为"德"之借字也。此段以"塞""逼""塞""忌""置"为韵。忌，读如"极"。（《左传》"费无极"，《史记》作"费无忌"。）"置"与"德"同。 ⑱ 风与云并行，故曰"友"。雨因云而生，故曰"子"。 ⑲ 在冬而凝寒，在夏而蒸暑也。 ⑳ 至精至神，通于变化，唯云乃可当此说也。 ㉑ 云所以润万物，人莫之知，故于此具明也。

有物于此，儽儽兮其状，屡化如神。①功被天下，为万世文。②礼乐以成，贵贱以分。养老长幼，待之而后存。名号不美，与暴为邻。③功立而身废，事成而家败。④弃其耆老，收其后世。⑤人属所利，飞鸟所害。⑥臣愚而不识，请占之五泰。⑦五泰占之曰：此夫身女好而头马首者与？⑧屡化而不寿者与？善壮而拙老者与？⑨有父母而无牝牡者与？⑩冬伏而夏游，食桑而吐丝，⑪前乱而后治，⑫夏生而恶暑，⑬喜湿而恶雨。⑭蛹以为母，蛾以为父。⑮三俯三起，事乃大已。⑯夫是之谓蚕理。⑰蚕。⑱

① 儽，读如"其虫倮"之"倮"。儽儽，无毛羽之貌。变化，即谓三俯三起，成蛾蛹之类也。 ② 文，饰。 ③ 侵暴者亦取名于蚕食，故曰"与暴为邻"也。〇王引之曰：如杨说，则"蚕"下必加"食"字，而其义始明。窃谓《方言》："惨，杀也。"《说文》："惨，毒也。"字或作"憯"。《庄子·庚桑楚篇》曰："兵莫憯于志，镆铘为下。"惨、蚕、憯声相近，故曰"与暴为邻"。 ④ 茧成而见杀，是身废；丝穷而茧尽，是家败。 ⑤ 耆老，蛾也。后世，种也。 ⑥ 人属则保而用之，飞鸟则害而食之。 ⑦ 占，验也。五泰，五帝也。五帝，少昊、颛顼、高辛、唐、虞。理皆务本，深知蚕之功大，故请验之也。〇卢文弨曰：此与下文"五泰"，宋本皆作"五帝"，无"五泰，五帝也"五字注。今从元刻，与《困学纪闻》所引合。古音"帝"字不与"败""世""害"韵，《五支》，《六脂》之别也。 王念孙曰："败""世""害""泰"，古音并属《祭部》，非惟不与《五支》之去声通，并不与《六脂》之去声通。此卢用段说而误也。说见戴先生《声韵考》。 ⑧ 女好，柔婉也。其头又类马首。《周礼·马质》"禁原蚕者"，郑玄云："天文辰为马。故《蚕书》曰：'蚕为龙精，月值大火，则浴其种。'是蚕与马同气也。" ⑨ 壮得其养，老而见杀。 ⑩ 为蚕之时，未有牝牡也。 ⑪ 游，谓化而出也。〇俞樾曰："食桑而吐丝，前乱而后治"，此文"游"字独不入韵，疑"滋"字之误。《吕氏春秋·明理篇》曰"草木庳小不滋"，注曰："滋，亦长也。"冬伏而夏滋，言冬伏而夏长也。杨以"化而

出”释“游”字，谊亦迂曲，非独于韵不协也。 ⑫ 茧乱而丝治也。 ⑬ 生长于夏，先暑而化。 ⑭ 湿，谓浴其种。既生之后，则恶雨也。〇王念孙曰：蚕性恶湿，不得言“喜湿”，《太平御览·资产部》五引作“疾湿而恶雨”，是也。“恶雨”与“疾湿”同意。杨云“湿，谓浴其种”，乃曲为之说耳。 俞樾曰：杨说甚得。《荀子》之意，盖此句与上文“夏生而恶暑”相对。生于夏，宜不恶暑矣，而蚕则恶暑。其种必浴，有似喜湿者，宜不恶雨矣，而蚕则恶雨。此两“而”字，正明其性之异也。《太平御览·资产部》引作“疾湿而恶雨”，盖人疑蚕性恶湿，不得言“喜湿”，故妄改之。言“疾湿”，又言“恶雨”，辞复而意浅，非《荀子》原文也。王氏反据《御览》以订正《荀子》，误矣。 ⑮ 互言之也。 ⑯ 俯，谓卧而不食。事乃大已，言三起之后，事乃毕也。谓化而成茧也。 ⑰ 五帝言此乃蚕之义理也。〇郝懿行曰：理者，条理也。夫含生赋形，各有条理，条者似智，理者似礼。蚕、针为物，条理尤深，莫精于蚕，莫密于针，所以二赋语已，皆言其理者也。 ⑱ 蚕之功至大，时人鲜知其本。《诗》曰：“妇无公事，休其蚕织。”战国时此俗尤甚，故荀卿感而赋之。

有物于此，生于山阜，处于室堂。①无知无巧，善治衣裳。②不盗不窃，穿窬而行。日夜合离，以成文章。③以能合从，又善连衡。④下覆百姓，上饰帝王。功业甚博，不见贤良。⑤时用则存，不用则亡。⑥臣愚不识，敢请之王。王曰：此夫始生钜，其成功小者邪？⑦长其尾而锐其剽者邪？⑧头銛达而尾赵缭者邪？⑨一往一来，结尾以为事。⑩无羽无翼，反覆甚极。⑪尾生而事起，尾邅而事已。⑫簪以为父，管以为母。⑬既以缝表，又以连里。夫是之谓箴理。⑭箴。⑮

① 山阜，铁所生也。 ② 知，读为“智”。 ③ 合离，谓使离者相合。文章亦待其连缀而成也。 ④ 从，竖也，子容反。衡，横也。言箴亦能如战国合从、连横之人。南北为从，东西为衡也。 ⑤ 见，犹显也。不自显其功伐。见，贤遍反。 ⑥ 顺时行藏。 ⑦ 为铁则巨，为箴则小。 ⑧ 长其尾，谓线也。剽，末也，谓箴之锋也。《庄子》曰：“有实而无乎处者，宇也；有长而无本剽者，宙也。”剽，杪末之意，匹小反。 ⑨ 重说长其尾而锐其剽。赵，读为“掉”。掉缭，长貌。言箴尾掉而缭也。掉，徒吊反。〇郝懿行曰：赵之为言超也。《穆天子传》“天子北征赵行”，郭注“赵，犹超腾”是也。“赵缭”“摇掉”，叠韵之字，今时俗语犹以“摇掉”为“赵缭”也。 ⑩ 结其尾线，然后行箴。 ⑪ 极，读为“亟”，急也。 ⑫ 尾邅回盘结，则箴功毕也。 ⑬ 簪形似箴而大，故曰“为父”。言此者，欲状其形也。管所以盛箴，故曰“为母”。《礼记》曰“箴、管、线、纩”也。〇卢文弨曰：“簪”，当为“钻”，子贯反。谓所以琢箴之线孔者也。箴赖以成形，故曰“为父”。郝懿行曰：古之簪，形若大箴耳。箴肖簪，故父之，管韬箴，故母之。 俞樾曰：“簪”，当为“鐕”。《礼记·丧服大记》“用杂金鐕”，《正义》曰：“鐕，钉也。”钉与箴，形质皆同，磨之琢之而后成箴。方其未成箴之时，则箴亦一鐕而已矣，故曰“鐕以为父”，作“簪”者，假字耳。若是首笄之簪，则与箴全不相涉。杨注谓“言此者，欲状其形”，失之迂矣。卢氏谓“簪，当为钻，所以琢箴之线孔者也，箴赖以成形，故曰为父”，此尤曲说。箴所赖以成形者，岂特一钻之功乎？王氏载之《读书杂志》，误矣。 ⑭ 理，义理也。 ⑮ 古者贵贱皆有事，故王后亲织玄紞，公侯夫人加之以紘綖，

大夫妻成祭服，士妻衣其夫。末世皆不修妇功，故托辞于箴，明其为物微而用至重，以讥当世也。

天下不治，请陈佹诗：[1]天地易位，四时易乡。[2]列星殒坠，旦暮晦盲。[3]幽晦登昭，日月下藏。[4]公正无私，反见从横，[5]志爱公利，重楼疏堂，[6]无私罪人，憼革贰兵。[7]道德纯备，谗口将将。[8]仁人绌约，敖暴擅强。[9]天下幽险，恐失世英。[10]螭龙为蝘蜓，鸱枭为凤皇。[11]比干见刳，孔子拘匡。昭昭乎其知之明也，郁郁乎其遇时之不祥也。拂乎其欲礼义之大行也，暗乎天下之晦盲也。[12]皓天不复，忧无疆也。千岁必反，古之常也。[13]弟子勉学，天不忘也。[14]圣人共手，时几将矣。[15]与愚以疑，愿闻反辞。[16]其《小歌》曰：[17]念彼远方，何其塞矣！[18]仁人绌约，暴人衍矣。[19]忠臣危殆，谗人服矣。[20]

① 荀卿请陈佹异激切之诗，言天下不治之意也。 ② 皆言贤愚易位也。乡，犹"方"也。春夏秋冬皆不当其方，言错乱也。乡，如字。 ③ 列星，二十八宿有行列者。殒坠，以喻百官弛废。旦暮晦盲，言无暂明时也。或曰：当时星辰殒坠，旦暮昏雾也 ④ 言幽暗之人，登昭明之位，君子明如日月，反下藏也。"昭"，或为"照"。○王念孙曰："幽晦"，元刻作"幽暗"，（宋龚本同。）是也。杨注"幽暗之人"，是其证。宋本"暗"作"晦"者，涉上文"旦暮晦盲"而误。《艺文类聚·人部》八引作"幽暗登照"，"暗"与"闇"同。 ⑤ 言公正无私之人，反见谓从横反覆之志也。○郝懿行曰："藏"，古作"臧"，《荀书》皆然。"横"，古作"衡"，上言"连衡"亦然。此皆俗人所改。 王念孙曰："反见从横"四字，文不成义。此本作"见谓从横"，言公正无私之人反以从横见谓于世也。杨注内"见谓"二字，即其证。凡见誉于人，曰"见谓"，若《王霸篇》曰"齐桓公闺门之内，县乐奢泰游抏之循，于天下不见谓修"，《贾子·修政语篇》曰"故言之者见谓智，学之者见谓贤，守之者见谓信，乐之者见谓仁，行之者见谓圣"，皆是也。见毁于人，亦曰"见谓"，若《庄子·达生篇》曰"居乡不见谓不修，临难不见谓不勇"；《汉书·儿宽传》曰"张汤为廷尉，尽用文史法律之吏，而宽以儒生在其间见谓不习事"，《邶风·谷风》笺曰"泾水以有渭，故见谓浊"，（今本"谓"讹作"渭"，据《正义》改。）及此言"见谓纵横"，皆是也。后人不晓"见谓"二字之义，又以杨注云"反见谓从横"，遂改正文"见谓"为"反见"，不知杨注特加"反"字以申明其义，非正文所有也。《艺文类聚·人部》八引此正作"见谓从横"。 ⑥ 欲在上位，行至公以利百姓，非谓重楼疏堂之荣贵也。 ⑦ "憼"与"儆"同，备也。贰，副也。谓无私罪人，言果于去恶也。言去邪嫉恶，乃以儆备增益兵革之道。言强盛也。○王念孙曰："贰兵"二字，文义不明。"贰"，当为"戒"字之误也。（隶书"戒"字作"𢦫"，与"贰"相似。）戒兵，与憼革同义。杨云"贰，副也"，未安。 ⑧ 将，去也。言以谗言相退送。或曰：将将，读为锵锵，进貌。○郝懿行曰：将者，大也。逸《诗》云："如霜雪之将将。"此言道德纯备之人，谗口方张，不能用也。 王念孙曰：杨后说

读“将将”为“锵锵”，是也，而云“进貌”，则古无此训。余谓“将将”，集聚之貌也。《周颂·执竞篇》“磬筦将将”，毛传曰“将将，集也。”然则谗口将将，亦谓谗言之交集也。《小雅·十月篇》“谗口嚣嚣”，笺云：“嚣嚣，众多貌。”义亦与“将将”同。 ⑨ 绌退穷约。 ⑩ 天下幽晦凶险如此，必恐时贤不见用也。 ⑪《说文》云：“螭，如龙而黄，北方谓之地蝼。”蝘蜓，守宫。言世俗不知善恶，螭龙之圣，反谓之蝘蜓；鸱枭之恶，反以为凤皇也。 ⑫ 郁郁，有文章貌。拂，违也。此盖误耳，当为“拂乎其遇时之不祥也，郁郁乎其欲礼义之大行。”晦盲，言人莫之识也。 ⑬“皓”与“昊”同。昊天，元气昊大也。呼昊天而诉之，云世乱不复，忧不可竟也。复自解释云乱久必反于治，亦古之常道。“千”，或为“卒”。 ⑭ 言天道福善，故曰“不忘”。恐弟子疑为善无益而解惰，故以此勉之也。 ⑮ 共，读为“拱”。圣人拱手，言不得用也。几，辞也。将，送也，去也。言战国之时，世事已去，不可复治也。〇俞樾曰：如杨注，与上意不贯。上文曰“千岁必反，古之常也，弟子勉学，天不忘也”，是荀子之意，谓乱极必反，非谓世事已去，不可复治也。此二句乃望之之辞，言圣人于此，亦拱手而待之耳，所谓“千岁必反”者，此时殆将然矣。杨注非。 ⑯ 反辞，反覆叙说之辞，犹《楚词》“乱曰”。弟子言当时政事既与愚反疑惑之人，故更愿以乱辞叙之也。 ⑰ 此下一章，即其反辞，故谓之《小歌》，总论前意也。〇卢文弨曰：“曰”，各本多作“也”。有一本作“曰”，今从之。 ⑱ 远方，犹大道也。〇俞樾曰：杨注以“远方”为“大道”，其义未安。此章盖亦遗春申君者。下文“仁人绌约，暴人衍矣”诸句，其意实讥楚也。不敢斥言楚国，故姑托远方言之，若谓彼远方之国有如此耳。此荀卿之危行言孙也。 ⑲ 衍，饶也。〇卢文弨曰：“衍”不与“塞”“服”为韵，“服”字本有作“般”者，则“塞”或“蹇”字之误。 ⑳ 服，用也。本或作“谗人般矣”。般，乐也，音“盘”。

琁、玉、瑶、珠，不知佩也。①杂布与锦，不知异也。②闾娵、子奢，莫之媒也。③嫫母、力父，是之喜也。④以盲为明，以聋为聪，以危为安，以吉为凶。⑤呜呼上天，曷维其同！⑥

①《说文》云：“琁，赤玉。”“瑶，美玉”也。孔安国曰：“瑶，美石。”言不知以此四宝为佩。《说文》云：“琁音琼。”〇卢文弨曰：瑶，《说文》本训“美石”，杨所据乃误本也。如孔安国曰“美石”，而今本《禹贡》注亦皆误为“美玉”。又曰：此章在遗春申君书后。此书但载其赋，而不载其书。今以《楚策》之文，具录于此，以备考焉。客说春申君曰：“汤以亳，武王以鄗，（吴师道曰：“镐通。”）皆不过百里，以有天下。今孙子，天下贤人也，君藉之以百里之势，臣窃以为不便，于君何如？”春申君曰：“善。”于是使人谢孙子。孙子去之赵，（鲍彪曰：“《史》言孙子，春申君死而贫困，家兰陵，不言之赵。然《卿书》有与赵孝成王论兵，而《史》不言，失之。）赵以为上卿。（《后语》作“上客”。）客又说春申君曰：“昔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亡；管仲去鲁入齐，鲁弱而齐强。夫贤者之所在，其君未尝不尊，国未尝不荣也。今孙子，天下贤人也，君何辞之？”春申君又曰：“善。”于是使人请孙子于赵，孙子为书谢曰：“‘疠人怜王’，（《韩诗外传》四作“鄙语曰‘疠人怜王’”。）此不恭之语也。虽然，（吴师道曰：“一本此下有‘古无虚谚’四字。”）不可不审察也，此为劫弑死亡之主言也。夫人主年少而矜材，无法术以知奸，则大臣主断图私，以禁诛于己也，故弑贤长而立幼弱，废正适而立不义。《春秋》戒之曰：（《外传》作

"《春秋》之志曰"。)'楚王子围聘于郑，未出竟，闻王病，反问疾，遂以冠缨绞王杀之，因自立也。''齐崔杼之妻美，庄公通之，崔杼帅其君党而攻庄公。庄公请与分国，崔杼不许；欲自刃于庙，崔杼不许。庄公走出，踰于外墙，射中其股，遂杀之，而立其弟景公。'近代所见，李兑用赵，饿主父于沙丘，百日而杀之；淖齿用齐，擢闵王之筋，县于其庙梁，宿夕而死。夫疠虽痈肿胞疾，上比前世，未至绞缨射股；下比近代，未至擢筋而饿死也。夫劫弑死亡之主也，心之忧劳，形之困苦，必甚于疠矣。由此观之，疠虽怜王可也。因为赋曰：宝珍隋珠，不知佩兮。祎衣与丝，不知异兮。闾姝、子奢，莫知媒兮。嫫母求之，又甚喜之兮。以瞽为明，以聋为聪，以是为非，以吉为凶。呜呼上天，曷惟其同！《诗》曰：'上天甚神，无自瘵也。'"(《外传》所载赋，与《荀书》略同，"嘉"字，依两书皆作"喜"。《外传》末引《诗》作"上帝甚慆，无自瘵焉"。)郝懿行曰："琁"，即"琼"字，《韩诗外传》四作"璇"，非。 ② 杂布，粗布。○王念孙曰：此谓布与锦杂陈于前而不知别异。(《说文》："布，枲织也。")言美恶不分也。杨以"杂布"二字连读，而训为"粗布"，失之。 ③ 闾娵，古之美女，《后语》作"明陬"。《楚词·七谏》谓闾娵为丑恶，盖一名明陬。《汉书音义》韦昭曰："闾娵，梁王魏婴之美女。""子奢"，当为"子都"，郑之美人。《诗》曰："不见子都"。盖"都"字误为"奢"耳。《后语》作"子都"。莫之媒，言无人为之媒也。娵，子于反。○卢文弨曰："明"是"闾"字之误，杨未省，照耳。 汪中曰：都、奢，古本一音，不必改字。 ④ 嫫母，丑女，黄帝时人。力父，未详。喜，悦也。○卢文弨曰："力父"，俗本作"刁父"。今从元刻，与《韩诗外传》四同。 ⑤ ○郝懿行曰："以危为安"，《韩诗外传》四作"以是为非"。 ⑥ 言或乱如此，故叹而告上天。曷维其同，言何可与之同也。《后语》作"曷其与同"。此章即遗春申君之赋也。

卷十九

大略篇第二十七

此篇盖弟子杂录荀卿之语，皆略举其要，不可以一事名篇，故总谓之《大略》也。旧第二十七。〇卢文弨曰：此卷旧不分段，今案其意义之不相联属者，间一格以识别之。

大略。[①]君人者，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好利多诈而危。

① 举为标首，所以起下文也。

欲近四旁，莫如中央，故王者必居天下之中，礼也。[①]

① 此明都邑居土中之意，不近偏旁，居中央，取其朝贡道里均。礼也，言其礼制如此。

天子外屏，诸侯内屏，礼也。外屏，不欲见外也；内屏，不欲见内也。[①]

① 屏，犹蔽也。"屏"谓之"树"。郑康成云："若今浮思也。"何休注《公羊》云："礼，天子、诸侯台门。天子外阙两观，诸侯内阙一观。""礼，天子外屏，诸侯内屏，大夫以帘，士以帷。"倞谓不欲见内外，不察泉中鱼之义也。〇郝懿行曰：《释宫》但云"屏谓之树"，不言内外。郭璞注谓"小墙，当门中"，此说是也。盖屏之制如今之照壁。《释名》云："屏，自障屏也。"《苍颉篇》云："屏，墙也。"《尔雅·舍人注》云："以垣当门蔽为树。"然则屏取屏蔽之义，但令门必有屏，天子、诸侯似不必琐琐分别外内也。《荀书》每援《礼》文，此云"外屏""内屏"，而云"礼也"，必是《礼》家旧说。何休《公羊》注亦称之。《淮南·主术篇》云"天子外屏，所以自障"，高诱注谓"屏，树，垣也"，引《尔雅》曰："门内之垣谓之树。"据高所引，非即《尔雅》本文，盖已不主外屏之说矣。近浙人金鹗氏箸论，深是高说，以为"天子外屏"，此言出于《礼纬》，郑注《礼记》引其说，未可信也。太微垣有屏四星，在端门内，此天子内屏之象也。又云："凡门皆有屏，惟皋门无之。应门内有屏，故宁在门、屏之间，门即应门也。"其言甚辨，见所箸《求古录》，今采其说存之。

诸侯召其臣，臣不俟驾，颠倒衣裳而走，礼也。《诗》曰："颠之倒之，自公召之。"天子召诸侯，诸侯辇舆就马，礼也。[①]《诗》曰："我出我舆，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谓我来矣。"[②]

① 輦，谓人挽车。言不暇待马至，故輦舆就马也。 ②《诗》，《小雅·出车》之篇。毛云："出车就马于牧地。"郑云："有人自天子所，谓我来矣，谓以王命召己也。"此明诸侯奉上之礼也。

天子山冕，诸侯玄冠，大夫裨冕，士韦弁，礼也。①

① 山冕，谓画山于衣而服冕，即衮也。盖取其龙则谓之衮冕，取其山则谓之山冕。郑注《周礼·司服》云："古冕服十二章。""衣五章：初一曰龙，次二曰山，次三曰华虫，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画。裳四章：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绣。"郑注《觐礼》云："裨之言卑也。天子六服，大裘为上，其余为裨，以事尊卑服之。诸侯亦服焉。""上公衮无升龙，侯伯鷩，子男毳，孤絺，卿大夫玄。"郑云"大夫裨冕"，盖亦言裨冕止于大夫，士已下不得服也。韦弁，谓以爵韦为頍而载弁也。《玉藻》曰"頍，君朱，大夫素，士爵韦"也。

天子御珽，诸侯御荼，大夫服笏，礼也。①

① 御、服，皆器用之名，尊者谓之御，卑者谓之服。御者，言臣下所进御也。珽，大珪，长三尺，杼上终葵首，谓剡上，至其首而方也。"荼"，古"舒"字，玉之上圜下方者也。郑康成云："珽，挺然无所屈也。"荼，读如"舒迟"之"舒"。舒儒者所畏在前也。

天子雕弓，诸侯彤弓，大夫黑弓，礼也。①

① 雕，谓雕画为文饰。彤弓，朱弓。此明贵贱服御之礼也。

诸侯相见，卿为介，①以其教出毕行，②使仁居守。③

① 相见，谓于郄地为会。介，副也。《聘义》："卿为上摈，大夫为承摈，君亲礼宾。"言主君见聘使则以卿为上摈，出会则以卿为上介也。 ② 教，谓戒令。毕行，谓群臣尽行从君也。〇王念孙曰："教出"，当为"教士"，谓常所教习之士也。《大戴礼·虞戴德篇》云"诸侯相见，卿为介，以其教士毕行"，文与此同也。下文"君子听律习容而后士"，"士"当为"出"，言必听律习容而后出也。（杨云："听律，谓听佩声，使中音律也。"）《玉藻》云"习容观玉声乃出"，（郑注曰："玉，佩也。"）是其证也。隶书"士""出"二字相似，传写往往讹溷。（隶书"出"字或省作"士"，若"敖"省作"敖"，"賣"省作"卖"，"歗"省作"歗"，皆是也。故诸书中"士""出"二字，传写多误。僖二十五年《左传》"谍出曰'原将降矣'"，《吕氏春秋·为欲篇》"谍出"讹作"谋士"。《管子·大匡篇》"士欲通，吏不通"，今本"士"讹作"出"。《史记·吕后本纪》"齐内史士"，徐广曰："一作出。"《夏本纪》"称以出"，《大戴礼·五帝德篇》作"称以上士"。皆其证也。）杨说皆失之。 ③ 使仁厚者主后事。《春秋传》："一子守，二子从。"此明诸侯出彊之礼。又《谷梁传》曰："智者虑，义者行，仁者守，然后可以会矣。"

聘人以珪，问士以璧，召人以瑗，绝人以玦，反绝以环。①

① 聘人以珪，谓使人聘他国以珪璋也。问，谓访其国事，因遗之也。卫侯使工尹襄问子贡以弓，是其类也。《说文》云："瑗者，大孔璧也。"《尔雅》："好倍肉，谓之瑗。肉倍好谓之璧。"《礼记》曰："君召臣以三节。"《周礼》"珍圭以征守"，郑云："以征召守国之诸侯，若今征郡守以竹使符也。"然则天子以珍圭召诸侯，诸侯召臣以瑗欤？玦，如环而缺。肉、好若一谓之环。古者臣有罪，待放于境，三年不敢去，与之环则还，与之玦则绝，皆所以见意也。反绝，谓反其将绝者。此明诸侯以玉接人臣之礼也。〇郝懿行曰："士"，即"事"也，古字通用。杨注不误，而语未明晰。问士者，谓问人以事，则以璧为挚，如鲁哀公执挚于周丰也。

人主仁心设焉，知其役也，礼其尽也。故王者先仁而后礼，天施然也。①

① 人主根本所施设在仁，其役用则在智，尽善则在礼。天施，天道之所施设也。此明为国以仁为先也。

《聘礼》志曰："币厚则伤德，财侈则殄礼。"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①《诗》曰："物其指矣，唯其偕矣。"不时宜，不敬交，不欢欣，虽指，非礼也。②

① 志，记也。言玉帛，礼之末也。《礼记》曰"不以美没礼"也。〇卢文弨曰：案《聘礼记》曰："多货则伤于德，币美则没礼。" ②《诗》，《小雅·鱼丽》之篇。"指"与"旨"同，美也。偕，齐等也。时，谓得时；宜，谓合宜。此明聘好轻财重礼之义也。〇俞樾曰：案上句"不时宜"，注"时""宜"二字平列，下句"不欢欣"，亦二字平列，则此文"不敬交"疑"不敬文"之误。《劝学篇》曰"礼之敬文也"，注曰："礼有周旋揖让之敬，车服等级之文也。"《礼论篇》曰"事生不忠厚、不敬文谓之野，送死不忠厚、不敬文谓之瘠"，注曰："敬文，恭敬有文饰。"是《荀子书》屡言"敬文"。《性恶篇》曰"不如齐、鲁之孝具敬父者，何也"，注曰："敬父，当为敬文。"此"敬文"误为"敬交"，犹彼"敬文"误为"敬父"。杨氏于此无注，其所据本必未误，"敬文"二字本书屡见，故不说也。

水行者表深，使人无陷；治民者表乱，使人无失。礼者，其表也，先王以礼表天下之乱。今废礼者，是去表也。故民迷惑而陷祸患，此刑罚之所以繁也。①

① 表，标志也。此明为国当以礼示人也。〇郝懿行曰：《天论篇》云"水行者表深，表不明则陷；治民者表道，表不明则乱。"此云"表乱"，谓表明其为乱而后人不犯也。

舜曰："维予从欲而治。"①故礼之生，为贤人以下至庶民也，非为成圣也。然而亦所以成圣也，不学不成：②尧学于君畴，舜学于务成昭，禹学于西王国。③

① 《虞书》舜美皋陶之辞。言皋陶明五刑，故舜得从欲而治。引之以喻礼能成圣，亦犹舜赖皋陶也。○郝懿行曰：此语今《书》以入《大禹谟》，"维"字作"俾"，荀所称则未知出何书也。又《解蔽篇》称《道经》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今亦在《大禹谟》，二"之"字作"惟"矣。此引"舜曰"，彼援《道经》，皆不称《书》。俞樾曰：此即所谓"不思而得，不勉而中，从容中道，圣人也。"孔子七十而从心所欲不踰矩，可释此文"从欲"之义。故下文曰"礼之生，为贤人以下至庶民也，非为成圣也。"杨氏误据古文《尚书》为说，乃曰"引之以喻礼能成圣，亦犹舜赖皋陶也"，失之矣。 ② 礼本为中人设，然圣人不学亦不成也。 ③ "君畴"，《汉书·古今人表》作"尹寿"。又《汉书·艺文志》小说家有《务成子》十一篇，昭，其名也。《尸子》曰："务成昭之教舜曰：'避天下之逆，从天下之顺，天下不足取也。避天下之顺，从天下之逆，天下不足失也。'"西王国，未详所说。或曰：大禹生于西羌，西王国，西羌之贤人也。《新序》子夏对哀公曰："黄帝学于太填，颛顼学于录图，帝喾学于赤松子，尧学于尹寿，舜学于务成跗，禹学于西王国，汤学于成子伯，文王学于时子思，武王学于郭叔。"此明圣人亦资于教也。○卢文弨曰：案《新序》五"太填"作"大真"，《古今人表》作"大填"，"录图"作"绿图"，《表》同。"尹寿"，元刻作"君寿"，宋本《新序》同，吴祕注《法言》引《新序》作"君畴"。"成子伯"，《新序》作"威子伯"，"时子思"作"铰时子思"。

五十不成丧，七十唯衰存。①

① 不成丧，不备哭踊之节。衰存，但服缞麻而已。其礼皆可略也。《礼记》曰"七十唯衰麻在身"也。○郭嵩焘曰：五十不成丧，即《檀弓》"五十不致毁"也。

亲迎之礼，父南乡而立，子北面而跪，醮而命之："往迎尔相，成我宗事，①隆率以敬先妣之嗣，若则有常。"②子曰："诺。唯恐不能，敢忘命矣！"③

① 郑云："相，助也。宗事，宗庙之事也。" ② 《仪礼》作"勖率"，郑云："勖，勉也。若，汝也。勉率妇道以敬其为先妣之嗣也。汝之行则当有常，深戒之。《诗》云：'大姒嗣徽音。'" ③ 子言唯恐不能勉率以嗣先妣，不敢忘父命也。

夫行也者，行礼之谓也。①礼也者，贵者敬焉，老者孝焉，长者弟焉，幼者慈焉，贱者惠焉。②

① 所以称行者，在礼也。 ② 惠，亦赐也。言行礼如此五者，则可为人之行也。

赐予其宫室，犹用庆赏于国家也；忿怒其臣妾，犹用刑罚于万民也。①

① 宫室，妻子也。此明能治家则以治国也。○郭嵩焘曰："宫室"与"国家"对文，"臣妾"与"万民"对文。宫室者，门梱之内，庭户之间，尽一家之人言之。杨注误。

君子之于子，爱之而勿面，使之而勿貌，导之以道而勿强。[①]

① 面、貌，谓以颜色慰悦之，不欲施小惠也。故《易・家人》曰："有严君焉。"勿强，不欲使其愧也。此语出《曾子》。○郝懿行曰：此出《曾子・立事篇》，荀称之也。勿面，谓不形见于面。勿貌，谓不优以辞色。勿强，谓匪怒伊教，使自得之。注谓"不欲使其愧"，非。

礼以顺人心为本，故亡于《礼经》而顺人心者，皆礼也。[①]

①《礼记》曰："礼也者，义之实也。协诸义而协，则礼虽先王未之有，可以义起也。"○卢文弨曰："皆礼也"，各本作"背礼者也"，误。

礼之大凡：事生，饰欢也；送死，饰哀也；军旅，饰威也。[①]

① 不可太质，故为之饰。

亲亲、故故、庸庸、劳劳，仁之杀也。[①]贵贵、尊尊、贤贤、老老、长长，义之伦也。[②]行之得其节，礼之序也。[③]仁，爱也，故亲。义，理也，故行。礼，节也，故成。[④]仁有里，义有门。[⑤]仁，非其里而虚之，非礼也。义，非其门而由之，非义也。[⑥]推恩而不理，不成仁；[⑦]遂理而不敢，不成义；[⑧]审节而不知，不成礼；[⑨]和而不发，不成乐。[⑩]故曰：仁、义、礼、乐，其致一也。[⑪]君子处仁以义，然后仁也；[⑫]行义以礼，然后义也；[⑬]制礼反本成末，然后礼也。[⑭]三者皆通，然后道也。[⑮]

① 庸，功也。庸庸、劳劳，谓称其功劳，以报有功劳者。杀，差等也。皆仁恩之差也。杀，所介反。 ② 伦，理也。此五者，非仁恩，皆出于义之理也。 ③ 行仁义得其节，则是礼有次序。 ④ 非仁不亲，非义不行，虽有仁义，无礼以节之，亦不成。 ⑤ 里与门，皆谓礼也。里所以安居，门所以出入也。 ⑥ 虚，读为"居"，声之误也。仁非其里，义非其门，皆谓有仁义而无礼也。○卢文弨曰："非义也"，亦当为"非礼也"。 郝懿行曰：虚，读为"墟"。墟里，人所居，因借为"居"字，非居声之误也。 王念孙曰："虚"，当为"处"字之误也。下文云"君子处仁以义"，是其证。（陈说同，又引《论语》"里仁为美"，"择不处仁"。）又案：杨云"仁非其里，义非其门，皆谓有仁义而无礼也"，卢云"'非义也'，亦当为'非礼也'"，杨、卢之说皆非也。"非礼也"当作"非仁也"，（刘说同。）"非义也"，"义"字不误。此文云"仁，非其里而处之，非仁也；义，非其门而由之，非义也。"下文云"君子处仁以义，然后仁也，行义以礼，然后义也"，前后正相呼应，以是明之。 ⑦ 仁虽在推恩，而不得其理则不成仁。谓若有父子之恩，而无严敬之义。

⑧ 虽得其理，而不敢行则不成义。义在果断，故曰“非知之艰，行之惟艰”。 ⑨ 虽能明审节制，而不知其意也。“知”，或为“和”。〇王念孙曰：作“和”者是也。礼以和为贵，故审节而不和则不成礼。下文“和而不发”，正承此“和”字言之。今本“和”作“知”，字之误耳。（隶书“和”字或作“知”，与“知”相似，见《汉白石神君碑》）。既能审于礼节，则不得谓之“不知”。杨于“不知”下加“其意”二字，失之。 ⑩ 虽和顺积中，而英华不发于外，无以播于八音，则不成乐。 ⑪ 言四者虽殊，同归于得中，故曰“其致一也”。 ⑫ 仁而能断。 ⑬ 虽能断而不违礼，然后为义也。 ⑭ 反，复也。本，谓仁义；末，谓礼节。谓以仁义为本，终成于礼节也。 ⑮ 通明三者，然后为道。

货财曰赙，舆马曰赗，衣服曰禭，玩好曰赠，玉贝曰唅。①赙、赗所以佐生也，赠、禭所以送死也。送死不及柩户，吊生不及悲哀，非礼也。②故吉行五十，奔丧百里，赗、赠及事，礼之大也。③

① 此与《公羊》、《谷梁》之说同。玩好，谓明器琴瑟笙竽之属。何休曰：“此皆春秋之制也。赙，犹覆也；赗，犹助也：皆助生送死之礼。禭，犹遗也，遗是助死者之礼也。知生则赗、赙，知死则禭、唅。”〇卢文弨曰：今《公羊》注作“知死者赠禭”。 ② 皆谓葬时。 ③ 既说吊赠及事，因明奔丧亦宜行远也。《礼记·奔丧》曰：“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礼者，政之挽也。①为政不以礼，政不行矣。

① 如挽车然。

天子即位，上卿进曰：“如之何忧之长也！能除患则为福，不能除患则为贼。”授天子一策。①中卿进曰：“配天而有下土者，先事虑事，先患虑患。先事虑事谓之接，②接则事优成；先患虑患谓之豫，豫则祸不生。事至而后虑者谓之后，后则事不举；患至而后虑者谓之困，困则祸不可御。”授天子二策。③下卿进曰：“敬戒无怠。庆者在堂，吊者在闾。④祸与福邻，莫知其门。⑤豫哉！豫哉！万民望之！”授天子三策。⑥

① 上卿，于周若冢宰也。皆谓书于策，读之而授天子，深戒之也。言天下安危所系，其忧甚远长，问何以治之。能为天下除患则百福归之，不能则反为贼害。策，编竹为之，后易之以玉焉。 ② 接，读为“捷”，速也。中卿，若宗伯也。 ③ 御，禁。二策，第二策也。 ④ 下卿，若司寇也。庆者虽在堂，吊者已在门，言相袭之速。闾，门也。 ⑤ 言同一门出入也。贾谊曰：“忧喜聚门。” ⑥ 豫哉，言可戒备也。三策，第三策。〇先谦案：《群书治要》作“务哉，务哉”。

禹见耕者耦，立而式，过十室之邑必下。[①]

① 两人共耕曰耦。《论语》曰："长沮、桀溺耦而耕。"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故下之也。

杀大蚤，朝大晚，非礼也。[①]治民不以礼，动斯陷矣。

① 杀，谓田猎禽兽也。《礼记》曰："天子杀则下大绥，诸侯杀则下小绥，大夫杀则止佐车。"蚤，谓下先上也。又曰："朝，辨色始入。"杀太蚤，为陵犯也。朝太晚，为懈弛也。或曰：《礼记》曰"獭祭鱼，然后虞人入泽梁，豺祭兽，然后田猎"，先于此，为蚤也。又曰："田不以礼，是暴天物也。"○王念孙曰：或说是也，前说非。

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颡。[①]大夫之臣拜不稽首，非尊家臣也，所以辟君也。[②]

① 平衡，谓磬折，头与腰如衡之平。《礼记》"平衡"与此义殊。○郝懿行曰：拜者必跪。拜手，头至手也，不至地，故曰"平衡"。稽首，亦头至手，而手至地，故曰"下衡"。稽颡则头触地，故直曰"至地"矣。　② 辟，读为"避"。

一命齿于乡，再命齿于族，三命，族人虽七十，不敢先。[①]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②]

① 一命，公侯之士；再命，大夫；三命，卿也。郑注《礼记》曰："此皆乡饮酒时。齿，谓以年次坐若立也。"《礼记》曰："三命不齿，族人虽七十者不敢先。"言不唯不与少者齿，老者亦不敢先也。　② 此覆一命、再命、三命也。一命虽公侯之士，子男之大夫也，故曰"下大夫"也。

吉事尚尊，丧事尚亲。[①]

① 吉事，朝廷列位也。丧事，以亲者为主。《礼记》曰"以服之精粗为序"也。

君臣不得不尊，父子不得不亲，兄弟不得不顺，夫妇不得不驩。少者以长，老者以养。[①]故天地生之，圣人成之。[②]

① 不得，谓不得圣人之礼法。"驩"与"欢"同。　② ○汪中曰："君臣"以下四十一字错简，当在后"国家无礼不宁"之下。此因上"尚尊""尚亲"之文而误。

聘，问也。享，献也。私觌，私见也。[①]

① 使大夫出，以圭璋。聘，所以相问也。聘、享，奉束帛加璧。享，所以有献也。享毕，宾奉束锦以请。觌，所以私见也。聘、享以宾礼见，私觌以臣礼见，故曰"私见"。郑注《仪礼》云："享，献也。既聘又献，所以厚恩意也"。

言语之美，穆穆皇皇。[1]朝廷之美，济济铨铨。[2]

①《尔雅》曰："穆穆，敬也。""皇皇，正也。"郭璞云："皇皇，自修正貌。""穆穆，容仪谨敬也。"皆由言语之美，所以威仪修饰。或曰：穆穆，美也。皇皇，有光仪也。《诗》曰："皇皇者华。" ②"铨"与"跄"同。济济，多士貌。跄跄，有行列貌。

为人臣下者，有谏而无讪，有亡而无疾，有怨而无怒。[1]

① 谤上曰讪。亡，去也。"疾"与"嫉"同，恶也。怨，谓若公弟叔肸，卫侯之弟鱄。怒，谓若庆郑也。

君于大夫，三问其疾，三临其丧；于士，一问一临。诸侯非问疾吊丧，不之臣之家。[1]

① 之，往也。《礼记》曰"诸侯非问疾吊丧，而入诸臣之家，是谓君臣为谑"也。

既葬，君若父之友，食之则食矣，不辟粱肉，有酒醴则辞。[1]

① 郑云："尊者之前可以食美，变于颜色亦不可也。"

寝不逾庙，设衣不踰祭服，礼也。[1]

① 谓制度精粗。设，宴也。〇王念孙曰："设"当为"讌"字之误也。故杨注云："讌，宴也。"（今注文"讌"字亦误作"设"。）"寝"对"庙"而言，"讌衣"对"祭服"而言。《王制》"燕衣不踰祭服，寝不踰庙"，是其证。

《易》之《咸》，见夫妇。[1]夫妇之道，不可不正也，君臣父子之本也。[2]咸，感也，以高下下，以男下女，柔上而刚下。[3]

①《易·咸卦》，《艮》下《兑》上。《艮》为少男，《兑》为少女，故曰"见夫妇"。 ②《易·说卦》曰"有天地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故以夫妇为本。 ③ 阳唱阴和，然后相成也。

聘士之义，亲迎之道，重始也。[1]

① 聘士，谓若安车束帛，重其礼也。迎，鱼敬反。

礼者，人之所履也，失所履，必颠蹶陷溺。所失微而其为乱大者，礼也。

礼之于正国家也，如权衡之于轻重也，如绳墨之于曲直也。故人无礼不生，事无礼不成，国家无礼不宁。

和乐之声，[①]步中《武》、《象》，趋中《韶》、《护》。[②]君子听律习容而后士。[③]

① 此言珩珮之声和乐人心。 ② 佩玉之声，缓则中《武》、《象》，速则中《韶》、《护》。《礼记》曰"古之君子必珮玉，右徵、角，左宫、羽，趋以《采荠》，行以《肆夏》"，是其类也。或曰：此"和乐"，谓在车和鸾之声，步骤之节也。○顾千里曰：案，疑或说是也。《正论篇》、《礼论篇》"乐"皆作"鸾"，可以为证。 ③ 君子，在位者之通称。《礼记》曰："既服，习容，观玉声。"听律，谓听珮声，使中音律也。言威仪如此，乃可为士。士者，修立之名也。○先谦案："士"，当为"出"，说见上。

霜降逆女，冰泮杀内。十日一御。[①]

① 此盖误耳，当为"冰泮逆女，霜降杀内。"故《诗》曰："士如归妻，迨冰未泮"。杀，减也。内，谓妾御也。十日一御，即杀内之义。冰泮逆女，谓发生之时合男女也。霜降杀内，谓闭藏之时禁嗜欲也。《月令》在十一月，此云"霜降"，荀卿与吕氏所传闻异也。郑云："归妻，谓请期也。冰未泮，正月中以前，二月可以成婚矣。"故云："冰泮逆女。"杀，所介反。○卢文弨曰：《诗·陈风·东门之杨》毛传云："言男女失时，不待秋冬。"《正义》引荀卿语，并云："毛公亲事荀卿，故亦以秋冬为婚期。"《家语》所说亦同。《匏有苦叶》所云"迨冰未泮"，《周官·媒氏》"仲春会男女"，皆是。要其终，言不过是耳。杨注非。十日一御，君子之谨游于房也，不必连"冰泮"言。 郝懿行曰：《东门之杨》传："男女失时，不逮秋冬。"《正义》引"《荀卿书》云：'霜降逆女，冰泮杀止。'霜降，九月也。冰泮，二月也。荀卿之意，自九月至于正月，于礼皆可为昏。荀在焚书之前，必当有所凭据。毛公亲事荀卿，故亦以为秋冬。《家语》云：'群生闭藏为阴，而为化育之始，故圣人以合男女，穷天数也。霜降而妇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农桑起，昏礼杀于此。'"又引董仲舒云："圣人以男女阴阳，其道同类。观天道，向秋冬而阴气来，向春夏而阴气去，故古人霜降始逆女，冰泮而杀止，与阴俱近而阳远也。"孔疏发明毛义，与荀卿之说合。杨注偶未省照，乃云"此误"而改其文，谬矣。十日一御，节于内也。今《礼》言五日御，此言十者，或古文"五"如侧"十"之形，因转写致误欤？（"五"，古文作"乂"。） 王引之曰：此文本作"霜降逆女，冰泮杀止"，谓霜降始逆女，至冰泮而杀止也。《召南·摽有梅》及《陈风·东门之杨·正义》两引此文，皆作"冰泮杀止"。《周官·媒氏》疏载王肃论引此文及《韩诗传》，亦皆作"冰泮杀止"。又《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亦云："古之人霜降而逆女，冰泮而杀止。"（《东门之杨·正义》所引如是，今本作"杀内"，乃后人依误本《荀子》改之。）自杨所见本"杀"下始脱"止"字，而杨遂以"杀内"二字连读，误矣。冰泮杀止，指嫁娶而言，"内"字下属为句。内十日一御，别是一事，非承"冰泮"而言。

坐视膝，立视足，应对言语视面。[①]立视前六尺而大之，六六三十六，三丈六尺。[②]

①《仪礼·士相见》云"子视父则游目，无上于面，无下于带，若不言，立则视足，坐则视膝"，郑云："不言，则伺其行起而已。" ② 盖臣于君前视也。近视六尺，自此而广之，虽远视，不过三丈六尺。《曲礼》曰："立视五巂。"彼在车上，故与此不

同也。〇王引之曰："大之"，当为"六之"。言以六尺而六之，则为三丈六尺也。杨以广释大，则所见本已误。

文貌情用，相为内外表里，[①]礼之中焉。能思索谓之能虑。

① 文，谓礼物；貌，谓威仪。情，谓中诚；用，谓语言。质文相成，不可偏用也。〇王念孙曰：文貌在外，情用在内，故曰"相为内外表里"。《礼论篇》曰："文理繁，情用省，是礼之隆也。文理省，情用繁，是礼之杀也。文理情用相为内外表里，并行而杂，是礼之中流也。"彼言"文理"，犹此言"文貌"。杨彼注云"文理谓威仪，情用谓忠诚"，是也。此注失之。　先谦案：王谓"文貌"犹"文理"，是也。《礼论篇》"文理"，《史记》并引作"文貌"，是其证。

礼者，本末相顺，终始相应。

礼者，以财物为用，以贵贱为文，以多少为异。[①]

下臣事君以货，中臣事君以身，上臣事君以人。[②]

① 并解于《礼论篇》。　② 货，谓聚敛及珍异献君。身，谓死卫社稷。人，谓举贤也。

《易》曰："复自道，何其咎？"[①]《春秋》贤穆公，以为能变也。[②]

①《易》，《小畜卦》初九之辞。复，返也。自，从也。本虽有失，返而从道，何其咎过也？　②《公羊传》曰："秦伯使遂来聘。遂者何？秦大夫也。秦无大夫？此何以书？贤穆公也。何贤乎穆公？以为能变也。"谓前不用蹇叔、百里之言，败于殽、函，而自变悔，作《秦誓》，询兹黄发是也。

士有妒友，则贤交不亲；君有妒臣，则贤人不至。蔽公者谓之昧，隐良者谓之妒，[①]奉妒昧者谓之交谲。[②]交谲之人，妒昧之臣，国之薉孽也。[③]

① 掩蔽公道，谓之暗昧。　② 交通于谲诈之人，相成为恶也。〇俞樾曰：交，读为"狡"。《礼记·乐记篇》"血气狡愤"，《释文》曰："狡，本作交。"是"交""狡"古通用。"狡"与"谲"同义。下文曰"交谲之人，妒昧之臣"，是"交谲"与"妒昧"皆两字平列。杨注曰"交通于谲诈之人"，失之矣。　③"薉"与"秽"同。孽，妖孽。言终为国之灾害也。

口能言之，身能行之，国宝也，口不能言，身能行之，国器也。[①]口能言之，身不能行，国用也。[②]口言善，身行恶，国妖也。治国者敬其宝，爱其器，任其用，除其妖。

① 如器物虽不言而有行也。 ② 国赖其言而用也。

不富无以养民情，[①]不教无以理民性。[②]故家五亩宅，百亩田，务其业而勿夺其时，所以富之也。[③]立大学，设庠序，修六礼，明十教，所以道之也。《诗》曰："饮之食之，教之诲之。"王事具矣。[④]

① 衣食足，知荣辱。 ② 人性恶，故须教。 ③ 宅，居处也。百亩，一夫田也。务，谓劝勉之。《孟子》曰："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百亩之田，无失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 ④《礼记》曰："六礼，冠、昏、丧、祭、乡、相见。"十教，即十义也。《礼记》曰："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道，谓教道之也。"十"或为"七"也。〇王念孙曰：《王制》曰："司徒修六礼以节民性，明七教以兴民德。"六礼：冠、昏、丧、祭、乡、相见。七教：父子、兄弟、夫妇、君臣、长幼、朋友、宾客。则作"七教"者是也。凡经传中"七""十"二字，互误者多矣。杨前注以《礼运》之十义为十教，失之。

武王始入殷，表商容之闾，释箕子之囚，哭比干之墓，天下乡善矣。[①]

① 表，筑旌之。言武王好善，天下乡之。孔安国曰："商容，殷之贤人，纣所贬退也。"

天下、国有俊士，世有贤人。[①]迷者不问路，溺者不问遂，亡人好独。[②]《诗》曰："我言维服，勿有为笑。先民有言，询于刍荛。"言博问也。[③]

① 天下之国皆有俊士，每世皆有贤人。 ② 以喻虽有贤俊，不能用也。所以迷，由于不问路；溺，由于不问遂；亡，由于好独。遂谓径隧，水中可涉之径也。独，谓自用其计。〇洪颐煊曰："遂"，当作"坠"。《晏子春秋·内篇杂上》作"溺者不问坠"。 郝懿行曰："坠"，当作"队"。"队""坠"，古今字。 先谦案：《诗·载驰篇》"大夫跋涉"，《释文》引《韩诗》曰："不由蹊遂而涉曰跋涉。"《淮南·修务训》高注："不从蹊遂曰跋涉。"二"遂"字与此义同。《晏子》作"坠"，乃误文。洪据以为说，非。 ③《诗》，《大雅·板》之篇。毛云："刍荛，薪者也。"郑云："服，事也。我之所言，乃今之急事，汝无笑也。"

有法者以法行，无法者以类举。[①]以其本，知其末，以其左，知其右，凡百事异理而相守也。[②]

① 皆类于法而举之也。〇郝懿行曰：类，犹比也，古谓之决事。比，今之所谓例也。下云"庆赏刑罚通类"，亦然。杨注未明晰，卢分段并非。二句又见《王制篇》。

俞樾曰：古所谓“类”，即今所谓“例”。《史记·屈原贾生传》“吾将以为类”，《正义》曰：“类，例也。” ② 其事虽异，其守则一。谓若为善不同，同归于理之类也。

庆赏刑罚，通类而后应。[①]政教习俗，相顺而后行。[②]

① 通明于类，然后百姓应之。谓赏必赏功，罚必罚罪，不失其类。 ② 顺人心，然后可行也。

八十者一子不事，九十者举家不事，废疾非人不养者一人不事。父母之丧，三年不事。齐衰大功，三月不事。从诸侯不[①]与新有昏，期不事。[②]

① “不”当为“来”。谓从他国来，或君之人入采地。 ② 古者有丧、昏皆不事，所以重其哀戚与嗣续也。事，谓力役。

子谓子家驹续然大夫，不如晏子；[①]晏子，功用之臣也，不如子产；[②]子产，惠人也，不如管仲。[③]管仲之为人，力功不力义，力知不力仁，[④]野人也，不可以为天子大夫。[⑤]

① 子，孔子。谓，言也。子家驹，鲁公子庆之孙，公孙归父之后，名羁，驹其字也。续，言补续君之过。不能兴功用，故不如晏子也。○卢文弨曰：“续然大夫”四字未详。 郝懿行曰：“续”，古作“赓”，“赓”之为言“庚”也。庚然，刚强不屈之貌，言不阿谀也。 ② 虽有功用，不如子产之恩惠也。 ③ 虽有恩惠，不如管仲之才略也。 ④ 虽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而不全用仁义也。 ⑤ 言四子皆类郊野之人，未浸渍于仁义，故不可为王者佐。○郝懿行曰：此谓管仲尚功力而不修仁义，不可为王者之佐。注以“四子”言，恐非是。

孟子三见宣王不言事。门人曰：“曷为三遇齐王而不言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①]

① 以正色攻去邪心，乃可与言也。

公行子之之燕，[①]遇曾元于涂，曰：“燕居何如？”曾元曰：“志卑。[②]志卑者轻物，[③]轻物者不求助。[④]苟不求助，何能举？[⑤]氐、羌之虏也。[⑥]不忧其系垒也，而忧其不焚也。[⑦]利夫秋豪，害靡国家，然且为之，几为知计哉！”[⑧]

①《孟子》曰“公行子有子之丧，右师往吊”，赵岐云：“齐大夫也。”子之，盖其先也。 ② 言不求远大也。曾元，曾参之子。 ③ 物，事。 ④ 不求贤以自辅。 ⑤ 既无辅助，必不胜任矣。 ⑥ 谓见俘掠。 ⑦ 垒，读为“累”。氐、羌之俗，死

则焚其尸。今不忧虏获而忧不焚，是愚也。《吕氏春秋》曰："忧其死而不焚。" ⑧靡，披靡也。利夫秋豪之细，其害遂披靡而来，及于国家。言不恤其大而忧其小，与氐、羌之虏何异？几，辞也。或曰：几，读为"岂"。○陈奂曰：案"靡"，累也。言所利在秋豪，而其害累及国家也。《诗·周颂》传曰"靡，累也"，是其义。 王念孙曰：靡者，灭也。言利不过秋豪，而害乃至于灭国家也。《方言》"靡，灭也"，郭璞曰："或作'摩灭'字，音糜。"《汉书·贾山传》："万钧之所压，无不糜灭者。"《司马迁传》："富贵而名摩灭。""摩"与"糜、靡"，古同声而通用。（说见《唐韵正》。）

今夫亡针者，终日求之而不得，其得之，非目益明也，眸而见之也。心之于虑亦然。①

① 眸，谓以眸子审视之也。言心于思虑，亦当反覆尽其精妙，如眸子之求针也。○俞樾曰：杨说未安。以眸子审视，岂可但谓之"眸"乎？眸，当读为"瞀"。《说文·目部》："瞀，低目视也，从目，冒声。"与"牟"声相近。《释名·释首饰》曰："牟，冒也。""眸"之与"瞀"，犹"牟"之与"冒"矣。《说文》又有"瞀"篆，曰："低目谨视也，从目，务声。"亦与"牟"声相近。《荀子·成相篇》"身让下随举牟光"，即《庄子·大宗师篇》之务光也，是其例矣。

义与利者，人之所两有也。虽尧、舜不能去民之欲利，然而能使其欲利不克其好义也。①虽桀、纣亦不能去民之好义，然而能使其好义不胜其欲利也。故义胜利者为治世，利克义者为乱世。上重义则义克利，上重利则利克义。故天子不言多少，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丧，②士不通货财，③有国之君不息牛羊，④错质之臣不息鸡豚，⑤冢卿不修币，大夫不为场园，⑥从士以上皆羞利而不与民争业，乐分施而耻积臧。然故民不困财，⑦贫窭者有所窜其手。⑧

① 克，亦胜也。 ② 皆谓言货财也。 ③ 士贱，虽得言之，亦不得贸迁如商贾也。 ④ 息，繁育也。 ⑤ 错，置也。质，读为"贽"。《孟子》曰："出强必载质。"盖古字通耳。置贽，谓执贽而置于君。《士相见礼》曰："士大夫奠贽于君，再拜稽首。"《礼记》曰："畜乘马者，不察于鸡豚。"或曰：置质，犹言"委质"也。言凡委质为人臣，则不得与下争利。 ⑥ 冢卿，上卿。不修币，谓不修财币贩息之也。治稼穑曰场，树菜蔬曰园。谓若公仪子不夺园夫、工女之利也。○王念孙曰："场园"，当为"场圃"，字之误也。《韩诗外传》作"不为场圃"。玩杨注，亦是"圃"字。《论语·子路篇》马注及《射义》郑注，并云"树菜蔬曰圃"，即杨注所本。 俞樾曰：上云"士不通财货"，杨注"不得贸迁如商贾也"；此云"冢卿不修币"，注谓"不修财币贩息之也"；然则与"士之不通货财"何以异乎？据《韩诗外传》作"冢卿不修币施"，疑此文夺"施"字。"币"乃"敝"字之误，"施"，当为"杝"，古同声假借

字也。"杝"，即今"篱"字。《一切经音义》十四云"篱、杝同，力支反"，引《通俗文》云："柴垣曰杝，木垣曰栅。"《说文·木部》："杝，落也。"冢卿不修敝杝，谓篱落敝坏，不修葺之也，与下文"大夫不为场园"正同一意，皆不与民争利之义。⑦ ○王念孙曰：《群书治要》"财"作"则"，则以"民不困"为句，"则"字下属为句。然故，犹"是故"也。《尧问篇》"然故士至"同，说见《释词》"然"字下。先谦案：《群书治要》作"然后民不困财"，上方注云："后作故，则作财。"是校者以作"则"者为非，当从今本。 ⑧ 窜，容也。谓容集其手而力作也。○先谦案：有所窜其手，犹言有所措手也。杨注失之泥。《群书治要》作"有所窜其中矣"，疑以意改之。

文王诛四，武王诛二；周公卒业，至成、康则案无诛已。①

① 并解在《仲尼篇》。言周公终王业，犹不得无诛伐，至成、康然后刑措也。重引此者，明不与民争利则刑罚省也。

多积财而羞无有，①重民任而诛不能，②此邪行之所以起，刑罚之所以多也。

① 羞贫。 ② 使民不能胜任而复诛之。○先谦案：重民任，谓虐使之。

上好羞，则民暗饰矣；①上好富，则民死利矣。二者，乱之衢也。②民语曰："欲富乎？忍耻矣，倾绝矣，绝故旧矣，与义分背矣。"③上好富，则人民之行如此，安得不乱？

① 好羞贫而事奢侈，则民暗自修饰也。○王念孙曰：杨说迂曲而不可通。"羞"，当为"义"。"羞"字上半与"义"同，又涉上文两"羞"字而误也。上好义则民暗饰者，言上好义则民虽处隐暗之中，亦自修饰，不敢放于利而行也。（《吕氏春秋·具备篇》载宓子贱治亶父，使民暗行，若有严刑于旁，即所谓"民暗饰"也。《贾子·大政篇》曰："圣明则士暗饰矣。"）"上好义"与"上好富"对文，故下文又云"欲富乎"，"与义分背矣。"上好义则民暗饰，上好富则民死利，即上文所云"上重义则义克利，上重利则利克义"也。（《盐铁论·错币篇》"上好礼则民暗饰，上好货则下死利"，即用《荀子》而小变其文。） ② 衢，道。○刘台拱曰："二者"二字，承上两句而言，则"乱"上当有"治"字。 ③ 忍耻，不顾廉耻。倾绝，谓倾身绝命而求也。分背，如人分背而行。

汤旱而祷曰："政不节与？①使民疾与？何以不雨至斯极也！②宫室荣与？妇谒盛与？何以不雨至斯极也！③苞苴行与？谗夫兴与？何以不雨至斯极也！"④

① ○先谦案：节，犹"适"也。谓不调适。说见《天论篇》。 ② 疾，苦。 ③ 荣，盛。谒，请也。妇谒盛，谓妇言是用也。 ④ 货贿必以物苞裹，故总谓之苞苴。兴，起也。郑注《礼记》云"苞苴裹鱼肉者，或以苇，或以茅"也。

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故古者列地建国，非以贵诸侯而已；列官职，差爵禄，非以尊大夫而已。①

① 差，谓制等级也。

主道知人，臣道知事。①故舜之治天下，不以事诏而万物成。②农精于田而不可以为田师，工贾亦然。

① 人谓贤良，事谓职守。 ② 不以事诏告，但委任而已。谓若使禹治水，不告治水之方略。

以贤易不肖，不待卜而后知吉。以治伐乱，不待战而后知克。①

① 无人御敌，故知必克。

齐人欲伐鲁，忌卞庄子，不敢过卞。①晋人欲伐卫，畏子路，不敢过蒲。②

① 卞，鲁邑。庄子，卞邑大夫，有勇者。 ② 蒲，卫邑。子路，蒲宰。杜元凯云："蒲邑在长垣县西南。"

不知而问尧、舜，①无有而求天府。②曰："先王之道，则尧、舜已；③六贰之博，则天府已。④"

① 好问则无不知，故可比圣人也。 ② 知无而求之，是有天府之富。○俞樾曰：案杨读"不知而问"，"无有而求"绝句，故其解如此，实非《荀子》意也。不知而问之尧、舜，无有而求之天府，语意本连属。下文"先王之道则尧、舜已，六贰之博则天府已"，乃自解"尧、舜""天府"之义也。使谓不知而问即是尧、舜，无有而求即是天府，下文赘矣，故知杨注非也。"六贰"，当从卢说为"《六艺》"之误。何谓尧、舜？先王之道是也。问者，问此而已，非必真起尧、舜而问之也。何谓天府？《六蓺》之博是也。求者，求此而已，非必真入天府而求之也。 ③ 问先王之道，则可为尧、舜。 ④ 求财于六贰之博，得之不穷，故曰"天府"。天府，天之府藏。言六贰之博，可以得货财，先王之道，可以为尧、舜，故以喻焉。六贰之博，即六博也。王逸注《楚辞》云："投六箸，行六棋，故曰六博。"今之博局，亦二六相对也。○卢文弨曰："贰"，当作"艺"，声之误也。即《六经》也。

君子之学如蜕，幡然迁之。①故其行效，其立效，其坐效，其置颜色、出辞气效。②无留善，③无宿问。④

① 如蝉蜕也。"幡"与"翻"同。 ② 效，放也。置，措也。言造次皆学而不舍也。

③ 有善即行，无留滞。 ④ 当时即问，不俟经宿。

善学者尽其理，善行者究其难。[1]

① 非知之艰，行之惟艰，故善行之者，是究其难。

君子立志如穷，[1]虽天子三公问，正以是非对。[2]

① 似不能通变。 ② 至尊至贵，对之唯一，故曰“如穷”也。○先谦案：君子不以穷达易心，故立志常如穷时，虽君相问，必以正对。杨说非。

君子隘穷而不失，[1]劳倦而不苟，[2]临患难而不忘细席之言。[3]岁不寒，无以知松柏；事不难，无以知君子无日不在是。[4]

① 不失道而陨获。○卢文弨曰：“隘穷”，即“阨穷”。 ② 不苟免也。 ③《尸子》：“子夏曰：‘君子渐于饥寒而志不僻，侉于五兵而辞不慑，临大事不忘昔席之言。’”昔席，盖昔所践履之言。此“细”，亦当读为“昔”。或曰：细席，讲论之席。临难不忘素所讲习忠义之言。《汉书》王吉谏昌邑王曰：“广厦之下，细旃之上。”○卢文弨曰：案《广韵》：“侉，痛呼也，安贺切。”宋本作“銙”，字书无考。今从元刻。 郝懿行曰：“细席”，恐“茵席”之形讹。盖“茵”假借为“絪”，“絪”又讹为“细”耳。 王念孙曰：郝说是也。《汉书·霍光传》“加画绣絪冯”，如淳曰“絪亦茵”，是其证。茵席之言，谓昔日之言，即《论语》所谓“平生之言”也。故《尸子》云：“临大事不忘昔席之言。” 俞樾曰：郝、王之说确矣。杨注引《尸子》“临大事不忘昔席之言”，“昔”，亦“茵”之讹。《荀子》作“细席”者，其原文是“絪席”也；《尸子》作“昔席”者，其原文是“茵席”也：两文虽异而实同。 ④ 无有一日不怀道，所谓“造次必于是”也。

雨小，汉故潜。[1]夫尽小者大，积微者著，德至者色泽洽，行尽而声问远。[2]小人不诚于内而求之于外。

① 未详。或曰：《尔雅》云“汉为潜”，李巡曰：“汉水溢流为潜。”今云“雨小，汉故潜”，言汉者本因雨小，水滥觞而成，至其盛也，乃溢为潜矣。言自小至大者也。○郝懿行曰：此语讹误不可读。杨氏曲为之解，似违盖阙之义。 俞樾曰：“汉”字，疑衍文。雨小故潜者，《尔雅·释言》曰：“潜，深也。”言雨小，故入地深也。下文云“夫尽小者大，积微者著”，是其义矣。 ② 色泽洽，谓德润身。行，下孟反。○先谦案：“而”，盖“者”之误，四句一例。

言而不称师谓之畔，[1]教而不称师谓之倍。[2]倍畔之人，明君不内，朝士大夫遇诸涂不与言。

① 畔者，倍之半也。 ② 教人不称师，其罪重，故谓之倍。倍者，反逆之名也。○郝懿行曰：倍者，反也。“畔”与“叛”同。叛者，反之半也。不称师同，而罪异者，言谓自言，教谓传授。夫民生于三，事之如一，师、儒得民，九两攸系，而乃居肰

坐大，背弃师门，名教罪人，故以反叛坐之。《檀弓》记曾子怒子夏曰："使西河之民疑女于夫子，尔罪一也。"郑注："言其不称师也。"然则《荀子》斯言，盖有因于古矣。

不足于行者，说过；[1]不足于信者，诚言。[2]故《春秋》善胥命，而《诗》非屡盟，其心一也。[3]善为《诗》者不说，善为《易》者不占，善为《礼》者不相，其心同也。[4]

① 言说大过，故行不能副也。 ② 数欲诚实其言，故信不能副，君子所以贵行不贵言也。○郝懿行曰：说过者，大言不怍；诚言者，貌言若诚。 ③《春秋》鲁桓公三年"齐侯、卫侯胥命于蒲"，《公羊传》曰："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结言而退"。又《诗》曰："君子屡盟，乱是用长。"言其一心而相信，则不在盟誓也。 ④ 皆言与理冥会者，至于无言说者也。相，谓为人赞相也。

曾子曰："孝子言为可闻，行为可见。[1]言为可闻，所以说远也；行为可见，所以说近也。近者说则亲，远者说则附。亲近而附远，孝子之道也。"[2]

① 发言使人可闻，不诈妄也；立行使人可见，不苟为：斯为孝子也。 ② 说，皆读为"悦"。近亲远附，则毁辱无由及亲也。

曾子行，晏子从于郊。曰："婴闻之，君子赠人以言，庶人赠人以财。婴贫无财，请假于君子，赠吾子以言：[1]乘舆之轮，太山之木也，示诸檃栝，三月五月，为帱菜，敝而不反其常。[2]君子之檃栝不可不谨也，慎之！[3]兰茝、稿本，渐于蜜醴，一佩易之。[4]正君渐于香酒，可谗而得也。[5]君子之所渐不可不慎也。"

① 假于君子，谦辞也。晏子先于孔子，曾子之父犹为孔子弟子，此云送曾子，岂好事者为之欤？ ② 此皆言车之材也。示，读为"寘"。檃栝，矫煣木之器也。言寘诸檃栝，或三月，或五月也。帱菜，未详。或曰：菜，读为"菑"谓毂与辐也。言矫煣直木为牙，至于毂辐皆敝，而规曲不反其初，所谓三材不失职也。《周礼·考工记》曰"望其毂，欲其眼也，进而眡之，欲其帱之廉也"，郑云："帱，冒毂之革也。革急则裹木廉隅见。"《考工记》又曰"察其菑蚤不龋，则轮虽敝不匡"，郑云"菑，谓辐入毂中者。蚤，读为'爪'，谓辐入牙中者也。匡，刺也。"《晏子春秋》曰："今夫车轮，山之直木，良匠煣之，其员中规，虽有槁暴，不复赢矣。" ③ 为移其性，故不可慢。 ④ 虽皆香草，然以浸于甘醴，一玉佩方可易买之。言所渐者美而加贵也。"佩"或为"倍"，谓其一倍也。渐，浸也，子廉反。此语与《晏子春秋》不同也。○卢文弨曰：《晏子》作"今夫兰本，三年而成，湛之苦酒，则君子不近，庶人不佩，湛之縻醢而贾匹马矣。"《说苑》、《家语》略同，"縻醢"作"鹿醢"。案渐于蜜醴，与渐于酒、渐之滫中，皆谓其不可久，故一佩即易之。各书俱一意，注非。

⑤ 虽正直之君，其所渐染，如香之于酒，则谗邪可得而入。言甘醴变香草之性，甘言变正君之性，或为美，或为恶，皆在其所渐染也。○郝懿行曰：正君者，好是正直之君。谗言甘而易入，如饮醇醪，令人自醉，故以渐于香酒譬况之。

人之于文学也，犹玉之于琢磨也。《诗》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谓学问也。和之璧，井里之厥也，玉人琢之，为天子宝。① 子赣、季路，故鄙人也，被文学，服礼义，为天下列士。

① 和之璧，楚人卞和所得之璧也。井里，里名。厥也，未详。或曰：厥，石也。《晏子春秋》作"井里之困"也。○卢文弨曰：案"厥"同"橛"。《说文》："橛，门梱也。""梱门橛也。"《荀子》以"厥"为"橛"，《晏子》以"困"为"梱"，皆谓门限。《意林》不解，乃改为"璞"矣。 郝懿行曰：《晏子春秋·杂上篇》作"井里之困。"据卢说，则"厥"与"困"一物，皆谓得石如门限木耳。 王念孙曰：卢本段说，见《钟山札记》。《文选》刘琨《答卢谌诗序》"天下之宝，当与天下共之"，注引此"和"下有"氏"字，（《晏子春秋·杂篇》同。）"为天子宝"作"为天下宝"，（又引《史记·蔺相如传》："和氏璧，天下所共传宝也。"）于义为长。下文亦云"子赣、季路"，"为天下列士"。

学问不厌，好士不倦，是天府也。①

① 言所得多。

君子疑则不言，未问则不立，道远日益矣。①

① 未曾学问，不敢立为论议，所谓"不知为不知"也。为道久远，自日有所益，不必道听涂说也。此语出《曾子》。○王念孙曰："立"字义不可通。"立"，亦当为"言"。（下文"未问则不立"同。）疑则不言，未问则不言，皆谓君子之不易（以豉反。）其言也。《大戴记·曾子立事篇》"君子疑则不言，未问则不言"，此篇之文，多与《曾子》同也。隶书"言"字，或作"音"，（若"詧"作"䜭"，"詹"作"詹"，"善"作"善"之类皆是。）因脱其半而为"立"。《秦策》"秦王爱公孙衍，与之间，有所言"，今本"言"讹作"立"。）杨曲为之说，非。

多知而无亲，博学而无方，好多而无定者，君子不与。①

① 无亲，不亲师也。方，法也。此皆谓虽广博而无师法也。

少不讽，壮不论议，虽可，未成也。①

① 讽，谓就学讽《诗》、《书》也。言不学，虽有善质，未为成人也。○王念孙曰："少不讽"，当从《大戴记》作"少不讽诵"。"讽诵"与"论议"对文，少一"诵"字，则文不足意矣。杨云"讽，谓就学讽《诗》、《书》"，则所见本已脱"诵"字。

君子壹教，弟子壹学，亟成。①

① 壹，专壹也。亟，急也，己力反。

君子进则能益上之誉而损下之忧。①不能而居之，诬也；无益而厚受之，窃也。②学者非必为仕，而仕者必如学。③

① 进，仕。损，减。 ② 诬君，窃位。 ③ 如，往。〇郝懿行曰：如，肖似也。此言仕必不负所学。注云"如，往"，非也。

子贡问于孔子曰："赐倦于学矣，愿息事君。"①孔子曰："《诗》云：'温恭朝夕，执事有恪。'事君难，事君焉可息哉！"②"然则赐愿息事亲。"孔子曰："《诗》云：'孝子不匮，永锡尔类。'事亲难，事亲焉可息哉！"③"然则赐愿息于妻子"。孔子曰："《诗》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妻子难，妻子焉可息哉"！④"然则赐愿息于朋友"。孔子曰："《诗》云：'朋友攸摄，摄以威仪。'朋友难，朋友焉可息哉！"⑤"然则赐愿息耕"。孔子曰："《诗》云：'昼尔于茅，宵尔索绹，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耕难，耕焉可息哉"！⑥"然则赐无息者乎？"孔子曰："望其圹，皋如也，嵮如也，鬲如也，此则知所息矣。"⑦子贡曰："大哉，死乎！君子息焉，小人休焉。"⑧

① 息，休息。 ②《诗》，《商颂·那》之篇。 ③《诗》，《大雅·既醉》之篇。毛云："匮，竭也。类，善也。"言孝子之养，无有匮竭之时，故天长赐以善也。 ④《诗》，《大雅·思齐》之篇。刑，法也。寡有之妻，言贤也。御，治也。言文王先立礼法于其妻，以至于兄弟，然后治于家邦。言自家刑国也。 ⑤ 亦《既醉》之篇。毛云："言相摄佐者以威仪也。" ⑥《诗》，《豳风·七月》之篇。于茅，往取茅也。绹，绞也。亟，急也。乘屋，升屋，治其敝漏也。 ⑦ 圹，丘垅。"皋"，当为"宰"。宰，冢也。宰如，高貌。"嵮"与"填"同，谓土填塞也。鬲，谓隔绝于上。《列子》作"宰如"，"坟如"，张湛注云："见其坟壤鬲异，则知息之有所也。"〇卢文弨曰：《公羊》僖卅三年《传》"宰上之木拱矣"，是"宰"训"冢"也。冢，大也。如大山也。嵮，读为"颠"，山顶也。鬲如，形如实五毂之器也。山有似甗者矣。《列子》"嵮如"作"坟如"，如大防也。 郝懿行曰：皋，犹"高"也。言皋韬在上也。"嵮"，即"颠"字。"颠"，俗作"巅"，因又作"嵮"耳。鬲，鼎属也，圆而弇上。此皆言丘垅之形状，故以"如"字写貌之。皋如，盖若覆夏屋者。嵮如，盖若防者露标颠也。《列子·天瑞篇》作"坟如"。坟，大防也。鬲如，盖若覆釜之形，上小下大，今所见亦多有之。注并非。 刘台拱曰：今《列子》作"睪如也，宰如也"，"睪"即"皋"，岂杨氏所见本异邪？"睪如""宰如"二句叠出，则不得破"皋"为"宰"矣。 王念孙曰：《家语·困誓篇》亦作"睪如也"，王肃曰："睪，高貌。" ⑧ 〇郝懿行曰：休、息一耳，此别之者，亦犹《檀弓》记言君子曰终，小人曰死之意。子贡始言愿得休息，孔子四言"焉可息哉"，必须死而后已。于是子贡

悚然警悟，始知大块劳我以生，逸我以死，作而叹曰："大哉死乎！君子息焉，小人休焉。"言人不可苟生，亦不可徒死也。

《国风》之好色也，传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①]其诚可比于金石，其声可内于宗庙。"[②]《小雅》不以于污上，自引而居下，[③]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声有哀焉。[④]

① 好色，谓《关雎》乐得淑女也。盈其欲，谓好仇，寤寐思服也。止，礼也。欲虽盈满而不敢过礼求之。此言好色人所不免，美其不过礼也。故《诗序》云："《关雎》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是《关雎》之义也。" ② 其诚，以礼自防之诚也。比于金石，言不变也。其声可内于宗庙，谓以其乐章播八音，奏于宗庙。《乡饮酒礼》："合乐，《周南·关雎》、《葛覃》。"《诗序》云："《关雎》，后妃之德，《风》之始也。所以风化天下，故用之乡人焉，用之邦国焉。"既云"用之邦国"，是其声可内于宗庙者也。 ③ 以，用也。污上，骄君也。言作《小雅》之人，不为骄君所用，自引而疏远也。 ④《小雅》多刺幽、厉而思文、武。言有文，谓不鄙陋；声有哀，谓哀以思也。

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贵师而重傅则法度存。[①]国将衰，必贱师而轻傅，贱师而轻傅则人有快，[②]人有快则法度坏。

① ○俞樾曰：下文云"贱师而轻傅则人有快，人有快则法度坏。"据此，则"贵师而重傅"下疑有阙文。 ② 人有肆意。

古者匹夫五十而士。[①]

①《礼》四十而士，五十而后爵，此云"五十而士"，恐误。或曰：为卿士。○郝懿行曰：士者，事也。五十曰艾，服官政，然后可以任事也。 俞樾曰：二说皆非也。下文云"天子、诸侯子十九而冠"，注曰："先于臣下一年也。"然则四十而士，犹二十而冠，皆是论其常；五十而士，犹十九而冠，皆是言其异也。《礼》所谓"四十始仕，五十命为大夫"者，盖指卿大夫、元士之嫡子而言。此明言"匹夫"，则殆谓卿之俊士、选士矣。《礼记·王制篇·正义》曰："乡人既卑，节级升之，故为选士、俊士。至于造士，若王子与公卿之子，本位既尊，不须积渐，学业既成，即为造士。"以是言之，古人于世族子弟及民间秀士，自有区别，故其始仕有十年之差也。《荀子》不直曰"古者五十而士"，必加"匹夫"二字，明与下文"天子、诸侯子"相对。知十九而冠为天子、诸侯子之制，则知五十而士为匹夫之制，不必疑其与《礼经》不合矣。

天子、诸侯子十九而冠，冠而听治，其教至也。[①]

① 十九而冠，先于臣下一年也。虽人君之子，犹年长而冠，冠而后听其政治，以明教至然后治事，不敢轻易。○郝懿行曰：天子、诸侯子十九而冠者，异于常人，由其生质本异，其教又至，故能尔也。《传》谓"国君十五生子，冠而生子，礼也。"于时鲁侯年才十二，则太早矣。《荀子》所言，当是古法。

君子也者而好之，其人，①其人也而不教，不祥。②非君子而好之，非其人也，③非其人而教之，赍盗粮，借贼兵也。④

① 有君子之质，而所好得其人，谓得贤师也。 ② 祥，善。〇王念孙曰："其人也而不教"，"也"字当在上句"其人"下。（汪说同。）下文"非君子而好之，非其人也，非其人而教之，赍盗粮，借贼兵也"，上"非其人"下有"也"字，下"非其人"下无"也"字，是其证。 先谦案：人有好善之诚，我不以善告之，是不祥也。 ③ 既无君子之质，又所好非其人也。 ④ 若使不善人教非君子，是犹资借盗贼之兵粮，为害滋甚，不如不教也。赍与资同。兵，五兵也。〇卢文弨曰：此条言所好者君子，是为得其人；非君子而好之，则所好非其人也。人可与言而不教，是为不祥；不可与言而教之，则又资盗粮，借贼兵也。杨注不了。 王念孙曰：此言能好君子则为可教之人，可教而不教之，是为不祥；若所好非君子，则为不可教之人，不可教而教之，则是赍盗粮，借贼兵也。卢说亦未了。

不自嗛其行者，言滥过。①古之贤人，贱为布衣，贫为匹夫，食则饘粥不足，衣则竖褐不完，然而非礼不进，非义不受，安取此？②

① 嗛，足也。谓行不足也。所以不足其行者，由于言辞泛滥过度也。〇郝懿行曰：嗛，不足也。言人不知自歉其行者，其言易于滥过而难副。杨注失之。"嗛"与"歉"，古字通，《荀书》多以"嗛"为"歉"，杨氏不了。此注支离妄说，亦由训"嗛"为"足"，遂不顾文义之难通耳。 ② 竖褐，僮竖之褐，亦短褐也。言贤人虽贫穷，义不苟进，安取此言过而行不副之事乎？

子夏贫，衣若县鹑。人曰："子何不仕"？曰："诸侯之骄我者，吾不为臣；大夫之骄我者，吾不复见。柳下惠与后门者同衣而不见疑，非一日之闻也。①争利如蚤甲而丧其掌。"②

① 柳下惠，鲁贤人公子展之后，名获，字禽，居于柳下，谥惠；季，其伯仲也。后门者，君之守后门，至贱者。子夏言"昔柳下惠衣之敝恶与后门者同，时人尚无疑怪者"，言安于贫贱，浑迹而人不知也。非一日之闻，言闻之久矣。〇卢文弨曰：案"柳下惠"一条，不当蒙上文。与后门同衣而不见疑，盖即《毛诗·巷伯篇》故训传所云"妪不逮门之女，而国人不称其乱"也。非一日之闻，言素行为人所信。 王念孙曰：案《钟山札记》又引《吕氏春秋·长利篇》云"戎夷违齐如鲁，天大寒而后门"，高诱注："后门，日夕，门已闭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下》云："暮而后门。" ②"蚤"与"爪"同。言仕乱世骄君，纵得小利，终丧其身。〇卢文弨曰："蚤"者，"叉"字之假借。"叉、甲"同义，"爪"训"覆"手，不与"蚤"同。此亦当别为一条。 郝懿行曰：此章言子夏贫无衣而不仕者，以时君、大夫皆骄慢，故衣虽县鹑而自甘。又引柳下惠与后门同衣，意可见矣。又言得利如叉甲而丧其手掌，言仕之利小而害大也。杨注甚明，卢氏欲分段，似失之。

君人者不可以不慎取臣，匹夫不可以不慎取友。①友者，所以相有也。②道不同，何以相有也？均薪施火，火就燥；平地注水，水流湿。夫类之相从也，如此之著也，以友观人，焉所疑？③取友善人，不可不慎，是德之基也。④《诗》曰："无将大车，维尘冥冥。"言无与小人处也。⑤

① ○谢本从卢校，作"匹夫者"。　王念孙曰："匹夫"下不当有"者"字，此涉上"君人者"而衍。吕、钱本"匹夫"下皆无"者"字。　先谦案：王说是。今从吕、钱本删。　② "友"与"有"同义。相有，谓不使丧亡。○郝懿行曰：有者，相保有也。《诗》云："亦莫我有。""友、有"声义同，古亦通用。如云"有朋自远方来"，"有"即"友"矣。　③ 察其友，则可以知人之善恶不疑也。　④ 取友求善人，不可不慎，是德之基本。言所以成德也。○卢文弨曰：俗本正文亦作"取友求善人"，宋本、元刻皆无"求"字。若有，注可不费辞矣。先谦案：善人，使人善也。杨注非。　⑤《诗》，《小雅·无将大车》之篇。将，犹"扶进"也。将车，贱者之事。尘冥冥蔽人目明，令无所见，与小人处亦然也。

蓝苴路作，似知而非。①偄弱易夺，似仁而非。②悍戆好斗，似勇而非。③

① 未详其义。或曰：苴，读为"姐"，慢也。赵蕤注《长短经·知人篇》曰："姐者，类智而非智。"或读为"狙"，伺也。姐，子野反。　② 仁者不争而与物，故偄弱易夺者似之。易夺，无执守之谓也。○卢文弨曰："偄"与"懦"同，从宋本。　③ 悍，凶戾也。戆，愚也，丁绛反。

仁义礼善之于人也，辟之若货财粟米之于家也，多有之者富，少有之者贫，至无有者穷。故大者不能，小者不为，是弃国捐身之道也。①

① ○卢文弨曰："捐"，宋本作"损"。今从元刻。

凡物有乘而来，乘其出者，是其反者也。①

① 反，复也。出，去也。凡乘势而来，乘势而去者，皆是物之还反也。言善恶皆所自取也。○王念孙曰：下"乘"字，疑涉上"乘"字而衍。凡物有乘而来者，乘，因也，（《文选》谢朓《始出尚书省诗》注引如淳《汉书》注。）言凡物必有所因而来。反乎我者，即出乎我者也，故曰"其出者，是其反者也。"今本"来"下又有"乘"字，则义反晦矣。杨说失之。

流言灭之，货色远之。祸之所由生也，生自纤纤也，是故君子蚤绝之。①

① 流言，谓流转之言，不定者也。灭，亦绝也。凡祸之所由生，自纤纤微细，故君子早绝其萌。此语亦出《曾子》。〇卢文弨曰：元刻作"祸之所由生，自纤纤也"，与《大戴·曾子立事篇》同。　王念孙曰：宋龚本同元刻，汪从之。

言之信者，在乎区盖之间。①疑则不言，未问则不立。②

① 区，藏物处。盖，所以覆物者。凡言之可信者，如物在器皿之间。言有分限，不流溢也。器名"区"者，与"丘"同义。《汉书·儒林传》"唐生、褚生应博士弟子选，试诵说，有法，疑者丘盖不言"，"丘"与"区"同也。　② 重引此两句以明之。〇郝懿行曰：此二句已见上。疑"立"皆当为"言"，形近之讹。杨注说"立"，非也。区盖者，古读"区"若"丘"，注引《汉·儒林传》"疑者丘盖不言"，此说是也。《论语》记孔子言"盖"，皆疑而未定之词。如云"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盖有之矣，我未之见也"。"盖"皆疑词，故谓疑者曰"丘盖"，以音同借为"区盖"耳。杨注非是。《汉书》注："苏林曰：'丘盖不言，不知之意也。'如淳曰：'齐俗以不知为丘。'"二说皆得其意，但语未明晰耳。颜师古注以"盖"为发语之辞，亦非。

知者明于事，达于数，不可以不诚事也。①故曰："君子难说，说之不以道，不说也。"②

① 诚，忠诚。言不可以虚妄事智者。〇卢文弨曰："事智者"，元刻作"了知也"。
② 说，并音"悦"。

语曰："流丸止于瓯、臾，流言止于知者。"①此家言邪学之所以恶儒者也。②是非疑，则度之以远事，验之以近物，参之以平心，流言止焉，恶言死焉。③

① 瓯、臾，皆瓦器也。扬子云《方言》云："陈、魏、楚、宋之间，谓罃为臾。"瓯臾，谓地之坳坎如瓯臾者也。或曰：瓯臾，窳下之地。《史记》曰"瓯窭满沟，污邪满车"，裴骃云："瓯窭，倾侧之地。污邪，下地也。""邪"与"臾"，声相近，盖同也。窭，力侯反。污，乌瓜反。　② 家言，谓偏见，自成一家之言，若宋、墨者。　③ 参验之至，则流言息。死，犹尽也。郑康成曰："死之言澌。"澌，犹"消尽"也。

曾子食鱼有余，曰："泔之。"门人曰："泔之伤人，不若奥之。"①曾子泣涕曰："有异心乎哉"！伤其闻之晚也。②

①"泔"与"奥"，皆烹和之名，未详其说。〇卢文弨曰：案非"烹和"也，曾子以鱼多欲藏之耳。泔，米汁也。泔之，谓以米汁浸渍之。门人以易致腐烂，食之不宜于人，或致有腹疾之患，故以为伤人。《说文》："奥，宛也。""宛，奥也"。"奥"与"宛"，皆与"郁"音义同。今人藏鱼之法，醉鱼则用酒，醃鱼则用盐，置之瓻中以郁之，可以经久，且味美。奥，如"郁韭"、"郁曲"之"郁"，（"郁韭"见《说

文》"蓝"字下，"郁曲"见《释名》。）皆谓治之，藏于幽隐之处。今鱼经盐酒者，于老者病者极相宜，正与伤人相反。（此条见《龙城札记》。）王念孙曰：米泔不可以渍鱼，卢谓"以米汁浸渍之"，非也。"泔"，当为"洎"。《周官·士师》"洎镬水"，郑注曰："洎，谓增其沃汁。"襄二十八年《左传》"去其肉而以其洎馈"，《正义》曰："添水以为肉汁，遂名肉汁为洎。"然则添水以为鱼汁，亦得谓之"洎"。洎之，谓添水以渍之也。《吕氏春秋·应言篇》"多洎之则淡而不可食，少洎之则焦而不熟"，高注曰："肉汁为洎。"彼言"多洎之"，"少洎之"，即此所谓"洎之"矣。以洎渍鱼，则恐致腐烂而不宜于食，故曰"洎之伤人"也。隶书"甘"字或作"目"，与"自"字极相似，故"洎"误为"泔"耳。（《汉西岳华山亭碑》"甘澍弗布"，"甘"字作"目"，见《汉隶字原》。）奥，亦非"烹和"之名，卢训"奥"为"郁"，是也。《释名》曰："脿，奥也。藏物于奥内，稍出用之也。"彼所谓"脿"，即此所谓"奥之"矣。然卢谓"奥"与"苑、郁"同音，则非也。"奥"与"宛、郁"同义而不同音，故诸书中"郁"字有通作"宛"者，而"宛""郁"二字无通作"奥"者。以"宛、郁"释"奥"则可，读"奥"为"宛、郁"则不可。 ② 曾子自伤不知以食余之伤人，故泣涕，深自引过，谢门人曰："吾岂有异心故欲伤人哉？乃所不知也"。言此者，以讥时人饰非自是，耻言不知，与曾子异也。〇先谦案：曾子养亲至孝，当时或进此鱼而未知其伤人，亲没后始闻此语，故触念自伤。杨注未得其义。

无用吾之所短遇人之所长，[①]故塞而避所短，移而从所仕。疏知而不法，察辨而操辟，勇果而亡礼，君子之所憎恶也。[②]

① 遇，当也。言己才艺有所短，宜自审其分，不可强欲当人所长而辨争也。 ② 塞，掩也。移，就也。"仕"与"事"同，事所能也。言掩其不善，务其所能也。疏，通也。察辨而操辟，谓聪察其辨，所操之事邪僻也。操，七刀反。〇俞樾曰："仕"，疑"任"字之误。《庄子·秋水篇》"任士之所劳"，《释文》引李注曰："任，能也。"然则移而从所任者，移而从所能也，于义较捷矣。

多言而类，圣人也。[①]少言而法，君子也。多言无法而流喆然，虽辩，小人也。[②]

① 应万变，故多类。谓皆当其类而无乖越，此圣人也。 ② "喆"，当为"湎"。《非十二子篇》有此语，此当同。或曰：当为"楉"也。〇先谦案：而，当训为"如"，通用字。

国法禁拾遗，恶民之串以无分得也。[①]有夫分义，则容天下而治；[②]无分义，则一妻一妾而乱。

① 串，习也，工患反。 ② 〇先谦案：容，受也。

天下之人，唯各特意哉，然而有所共予也。[①]言味者予易牙，言音者予师旷，言治者予三王。[②]三王既已定法度、制礼乐而传之，有

不用而改自作，何以异于变易牙之和，更师旷之律？无三王之法，天下不待亡，国不待死。③

① 特意，谓人人殊意。予，读为“与”。〇卢文弨曰：“唯”，元刻作“虽”。 王念孙曰：“唯”，即“虽”字，说见《经义述闻》桓十四年《谷梁传》。 ② 易牙，齐桓公宰夫，知味者。师旷，晋平公乐师，知音者。 ③ 言不暇有所待而死亡，速之甚也。更，工衡反。〇谢本从卢校，作“无三王之治”。 王念孙曰：吕、钱本“治”皆作“法”，是也。此承上“三王既已定法度”而言。 先谦案：王说是。今从吕、钱本改。

饮而不食者，蝉也；不饮不食者，浮蝣也。①

① 浮蝣，渠略，朝生夕死虫也。言此者，以喻人既饮且食，必须求先王法略为治，不得苟且如浮蝣辈也。〇郝懿行曰：二句义似未足，文无所蒙，容有缺脱。 汪中曰：此二语别是一义，与上文不相蒙，注非。

虞舜、孝己，孝而亲不爱；比干、子胥，忠而君不用；仲尼、颜渊，知而穷于世。劫迫于暴国而无所辟之，①则崇其善，扬其美，言其所长而不称其所短也。惟惟而亡者，诽也；②博而穷者，訾也；清之而俞浊者，口也。③

① 辟，读为“避”。圣贤者不遇时，危行言逊。 ② 惟，读为“唯”，以癸反。唯唯，听从貌。常听从人而不免亡者，由于退后即诽谤也。 ③ 已解于《荣辱篇》。

君子能为可贵，不能使人必贵己；能为可用，不能使人必用己。①

① 修德在己，所遇在命。

诰誓不及五帝，①盟诅不及三王，②交质子不及五伯。③

① 诰誓，以言辞相诫约也。《礼记》曰：“约信曰誓。”又曰：“殷人作誓而民始畔。” ② 涖牲曰盟。谓杀牲歃血，告神以盟约也。 ③ 此言后世德义不足，虽要约转深，犹不能固也。伯，读曰“霸”。《谷梁传》亦有此语。

卷二十

宥坐篇第二十八

此以下皆荀卿及弟子所引记传杂事，故总推之于末。

孔子观于鲁桓公之庙，有欹器焉。①孔子问于守庙者曰："此为何器?"守庙者曰："此盖为宥坐之器。"②孔子曰："吾闻宥坐之器者，虚则欹，中则正，满则覆。"孔子顾谓弟子曰："注水焉!"弟子挹水而注之，③中而正，满而覆，虚而欹。孔子喟然而叹曰："吁!恶有满而不覆者哉!"子路曰："敢问持满有道乎"?孔子曰："聪明圣知，守之以愚；功被天下，守之以让；勇力抚世，守之以怯；④富有四海，守之以谦。此所谓挹而损之之道也。"⑤

①《春秋》哀公三年"桓宫、僖宫灾"，《公羊传》曰："此皆毁庙也。其言灾何?复立也。"或曰：三桓之祖庙欹器倾。欹，易覆之器。 ②"宥"与"右"同。言人君可置于坐右，以为戒也。《说苑》作"坐右"。或曰："宥"与"侑"同，劝也。《文子》曰"三王、五帝有劝戒之器，名侑卮"，注云："欹器也。"○卢文弨曰：今《说苑》作"右坐"，见《敬慎篇》。 ③ 挹，酌。 ④ 抚，掩也。犹言盖世矣。○卢文弨曰：据注，则"抚"乃"幠"字之误。《家语·三恕篇》作"振世"。 ⑤ 挹，亦退也。挹而损之，犹言损之又损。

孔子为鲁摄相，朝七日而诛少正卯。①门人进问曰："夫少正卯，鲁之闻人也，夫子为政而始诛之，得无失乎"?②孔子曰："居!吾语女其故。人有恶者五，而盗窃不与焉：一曰心达而险，二曰行辟而坚，三曰言伪而辩，四曰记丑而博，五曰顺非而泽。③此五者，有一于人，则不得免于君子之诛，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处足以聚徒成群，言谈足以饰邪营众，强足以反是独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不诛也。④是以汤诛尹谐，文王诛潘止，周公诛管叔，太公诛华仕，管仲诛付里乙，子产诛邓析、史付，⑤此七子者，皆异世同心，不可不诛也。《诗》曰；'忧心悄悄，愠于群小。'小人成群，斯足忧矣。"⑥

① 为司寇而摄相也。朝，谓听朝也。 ② 闻人，谓有名，为人所闻知者也。始诛，

先诛之也。 ③ 心达而险，谓心通达于事而凶险也。辟，读曰“僻”。丑，谓怪异之事。泽，有润泽也。 ④ 营，读为荧。荧众，惑众也。强，刚愎也。反是，以非为是也。独立，人不能倾之也。 ⑤《韩子》曰：“太公封于齐，东海上有居士狂矞、华仕昆弟二人立议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诸侯，耕而食之，掘而饮之。吾无求于人，无上之名，无君之禄，不仕而事力。’太公使执而杀之，以为首诛。周公从鲁闻，急传而问之曰：‘二子，贤者也，今日飨国杀之，何也？’太公曰：‘是昆弟立议曰“不臣天子”，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诸侯”，是望不得而使也。“耕而食之，掘而饮之，无求于人”，是望不得以赏罚劝禁也。且先王之所以使其臣民者，非爵禄则刑罚也。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则望谁为君乎？是以诛之。’”尹谐、潘止、付里乙、史付，事迹并未闻也。○卢文弨曰：《家语》作“管仲诛付乙，子产诛史何”。注“先王”，宋本作“夫王”，无下“民”字，今据《韩子外储说右上》增正。 ⑥《诗》，《邶风·柏舟》之篇。悄悄，忧貌。愠，怒也。

孔子为鲁司寇，有父子讼者，孔子拘之，三月不别。[①]其父请止，孔子舍之。季孙闻之不说，曰：“是老也欺予，[②]语予曰：‘为国家必以孝。’今杀一人以戮不孝，又舍之。”冉子以告。孔子慨然叹曰：“呜呼！上失之，下杀之，其可乎！不教其民而听其狱，杀不辜也。三军大败，不可斩也；狱犴不治，不可刑也，罪不在民故也。[③]嫚令谨诛，贼也；[④]今生也有时，敛也无时，暴也；[⑤]不教而责成功，虐也。已此三者，然后刑可即也。[⑥]《书》曰：‘义刑义杀，勿庸以即，予维曰：未有顺事。’言先教也。”[⑦]

① 别，犹决也。谓不辨别其子之罪。 ② 老，大夫之尊称。《春秋传》曰“使围将不得为寡君老”也。 ③ 狱犴不治，谓法令不当也。犴，亦狱也。《诗》曰：“宜犴宜狱。”“狱”字从二“犬”，象所以守者。犴，胡地野犬，亦善守，故狱谓之犴也。 ④“嫚”与“慢”同。谨，严也。贼，贼害人也。 ⑤ 言生物有时，而赋敛无时，是陵暴也。○卢文弨曰：“生也”二字，各本皆脱，今案注增。 王念孙曰：“今”字当在“嫚令谨诛”上，总下三事言之，文义方顺。《家语·始诛篇》作“夫嫚令谨诛”，“夫”字亦总下之词。 ⑥ 已，止。即，就。 ⑦《书》，《康诰》。言周公命康叔，使以义刑义杀，勿用以就汝之心，不使任其喜怒也。维刑杀皆以义，犹自谓未有使人可顺守之事，故有抵犯者。自责其教之不至也。

故先王既陈之以道，上先服之；[①]若不可，尚贤以綦之；若不可，废不能以单之；[②]綦三年而百姓往矣。[③]邪民不从，然后俟之以刑，则民知罪矣。[④]《诗》曰：“尹氏大师，维周之氐，秉国之均，四方是维，天子是庳，卑民不迷。”[⑤]是以威厉而不试，刑错而不用，此之谓也。[⑥]今之世则不然：乱其教，繁其刑，其民迷惑而堕焉，则从而制之，是以刑弥繁而邪不胜。三尺之岸而虚车不能登也，百

仞之山任负车登焉，何则？陵迟故也。[⑦]数仞之墙而民不踰也，百仞之山而竖子冯而游焉，陵迟故也。[⑧]今夫世之陵迟亦久矣，而能使民勿踰乎！《诗》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视。眷焉顾之，潸焉出涕"！岂不哀哉！[⑨]

① 服，行也。谓先自行之，然后教之。 ② 綦，极也，谓优宠也。单，尽也。尽，谓黜削。"单"，或为"殚"。〇卢文弨曰：《家语·始诛篇》作"尚贤以劝之，又不可，而后以威惮之"。此注"单，或为殚"，元刻作"或为惮"，与《家语》同。 ③ 百姓从化，极不过三年也。〇卢文弨曰："往"乃"从"之误，下注同。 王念孙曰：案"从"下当有"风"字。今本无"风"字者，"从"误为"往"，则"往风"二字义不可通，后人因删"风"字耳。据杨注云"百姓从化"，"化"字正释"风"字。《太平御览·治道部》五引此正作"百姓从风"，《韩诗外传》及《说苑·政理篇》并同。 ④ 百姓既往，然后诛其奸邪也。〇王念孙曰：案"邪民"本作"躬行"。上文云"上先服之"，"三年而百姓从风"，服者，行也，即此所谓"躬行"也，故云"躬行不从，然后俟之以刑"。隶书"躬"与"邪"相似，故"躬"误为"邪"。（见《隶辨》。案"躬行"作"邪行"，"邪"字误而"行"字不误。《外传》亦误作"邪行"，唯《说苑》不误。今本《荀子》"邪行"作"邪民"，乃后人所改，辩见下。）《家语·始诛篇》作"其有邪民不从化者，然后待之以刑"。案《荀子》之"躬行不从"，误作"邪行不从"，则义不可通。王肃不知"邪"为"躬"之误，故改"邪行不从"为"邪民不从化"，以曲通其义，而今本《荀子》亦作"邪民"，则又后人以《家语》改之也。杨注云"百姓既从，然后诛其奸邪"，则所见本已同今本。《说苑》正作"躬行不从，而后俟之以刑"。 ⑤《诗》，《小雅·节南山》之篇。氐，本也。庳，读为"毗"，辅也。卑，读为"俾"。 ⑥ 厉，抗也。试，亦用也。但抗其威而不用也。错，置也。如置物于地不动也。 ⑦ 岸，崖也。负，重也。任负车，任重之车也。迟，慢也。陵迟，言丘陵之势渐慢也。王肃云："陵迟，陂池也。"〇卢文弨曰：案《淮南子·泰族篇》："山以陵迟，故能高。"陵迟，犹池逦、陂陀之谓。此注与《匡谬正俗》俱训"陵"为"丘陵"，似泥。 王念孙曰：古无训"负"为"重"者。负，亦任也。《鲁语》注曰："任，负荷也。"《楚辞·九章》注曰："任，负也。"连言"任负"者，古人自有复语耳。倒言之，则曰"负任"，《齐语》"负任担荷"是也。陵迟，卢说是也。《说文》："夌，夌徲也。"其字本作"夌"，则非谓丘陵明矣。详见《汉书杂志》末卷。 ⑧ 〇王念孙曰：冯者，登也。《周官·冯相氏》注曰："冯，乘也。相，视也。世登高台以视天文之次序。"《广雅》曰："冯，登也。"故《外传》作"童子登而游焉。"（《说苑》作"童子升而游焉"。升，亦"登"也。） ⑨《诗》，《小雅·大东》之篇。言失其砥矢之道，所以陵迟，哀其法度堕坏。

《诗》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远，曷云能来！"[①]子曰："伊稽首，不其有来乎？"[②]

①《诗》，《邶风·雄雉》之篇。〇卢文弨曰：旧本连上文，今案当分段。 ② 稽首，恭敬之至。有所不来者，为上失其道而人散也。若施德化，使下人稽首归向，虽道远，能无来乎？〇俞樾曰：如杨注义，则"伊稽首"三字甚为不词，殆非也。首，当读为"道"。《周书·芮良夫篇》"予小臣良夫稽道"，《群书治要》作"稽首"，是

“首、道”古通用。彼文“稽道”当为“稽首”，此文“稽首”当为“稽道”，皆古文假借字也。《尚书·尧典》曰“若稽古”，《正义》引郑注曰：“稽，同也。”《礼记·儒行篇》“古人与稽”，郑注曰：“稽，犹合也。”合，亦“同”也。稽道，犹“同道”也。伊者，语词，犹“维”也。《诗》言“道之云远，曷云能来”，孔子言道苟同，则虽远而亦来，故曰“伊稽道，不其有来乎。”盖借《诗》言而反之，若《唐棣》之诗矣。

孔子观于东流之水。子贡问于孔子曰：“君子之所以见大水必观焉者，是何？”孔子曰：“夫水，大遍与诸生而无为也，似德。①其流也埤下，裾拘必循其理，似义。②其洸洸乎不淈尽，似道。③若有决行之，其应佚若声响，其赴百仞之谷不惧，似勇。④主量必平，似法。⑤盈不求概，似正。⑥淖约微达，似察。⑦以出以入，以就鲜絜，似善化。⑧其万折也必东，似志。⑨是故君子见大水必观焉。”

①“遍与诸生”谓水能遍生万物。为其不有其功，似上德不德者。《说苑》作“遍予而无私。”〇王念孙曰：案“遍与”上不当有“大”字，盖涉上文“大水”而衍。据杨注云“遍与诸生，谓水能遍生万物”，则无“大”字明矣。《初学记·地部中》引此无“大”字，《大戴记·劝学篇》、《说苑·杂言篇》、《家语·三恕篇》并同。 ②埤，读为“卑”。“裾”与“倨”同，方也。拘，读为“钩”，曲也。其流必就卑下，或方或曲，必循卑下之理，似义者无不循理也。《说苑》作“其流卑下，句倨皆循其理，似义。”〇卢文弨曰：案宋本引《说苑》作“其流也卑下，句倨之也，情义分然者也”，文义舛讹，今案本书《杂言篇》订正。 ③“洸”，读为“滉”。滉，水至之貌。淈，读为“屈”，竭也。似道之无穷也。《家语》作“浩浩无屈尽之期，似道”也。〇王念孙曰：杨读“洸”为“滉”，滉滉，水至之貌，古无此训。“洸洸”，当从《家语》作“浩浩”，字之误也。(俗书“沇”字作“洸”，与“浩”略相似。)《王制》曰：“有余曰浩。”故曰“浩浩乎不屈尽”。《初学记》引《荀子》正作“浩浩”，则所见本尚未误。《太平御览·地部》二十三同。 先谦案：《说文》：“洸，水涌光也。”作“洸洸”义通，似不必改作“浩浩”。 ④决行，决之使行也。“佚”与“逸”同，奔逸也。若声响，言若响之应声也。似勇者，果于赴难也。〇王念孙曰：“奔逸”与“声响”，义不相属，杨说非也。佚，读为“呹”。(音逸。)呹，疾貌也。言其相应之疾，若响之应声也。《汉书·杨雄传·甘泉赋》“薌呹，肸以掍根兮，声驲隐而历钟”，师古曰：“言风之动树，声响振起，众根合同驲隐而盛，历入殿上之钟也。”薌，读与“响”同。呹，音丑乙反。《文选》李善注曰“呹，疾貌也，余日切”，正与“佚”字同音。古无“呹”字，故借“佚”为之耳。 ⑤主，读为“注”。量，谓坑受水之处也。言所经坑坎，注必平之然后过，似有法度者均平也。 ⑥概，平斗斛之木也。《考工记》曰：“概而不税。”言水盈满则不待概而自平，如正者不假于刑法之禁也。 ⑦淖，当为“绰”。约，弱也。绰约，柔弱也。虽至柔弱，而侵淫通达于物，似察之见细微也。《说苑》作“绰弱微达”。 ⑧言万物出入于水，则必鲜絜，似善化者之使人去恶就美也。《说苑》作“不清以入，鲜絜以出”也。 ⑨折，萦曲也。虽东西南北，千万萦折不常，然而必归于东，似有志不可夺者。《说苑》作“其折必东”也。

孔子曰："吾有耻也，吾有鄙也，吾有殆也：幼不能强学，老无以教之，吾耻之；[1]去其故乡，事君而达，卒遇故人，曾无旧言，吾鄙之；[2]与小人处者，吾殆之也。"

① 无才艺以教人也。 ② 旧言，平生之言。卒，仓忽反。

孔子曰："始垤而进，吾与之；如丘而止，吾已矣。"今学曾未如肬赘，则具然欲为人师。[1]

① 肬赘，结肉。《庄子》曰："以生为负赘悬肬。"肬，音"尤"。具然，自满足之貌也。〇卢文弨曰：此条旧不提行，今案当分段。下两条同。

孔子南适楚，厄于陈、蔡之间，七日不火食，藜羹不糂，[1]弟子皆有饥色。子路进问之曰："由闻之：为善者天报之以福，为不善者天报之以祸。今夫子累德、积义、怀美，行之日久矣，奚居之隐也？"[2]孔子曰："由不识，[3]吾语女。女以知者为必用邪？王子比干不见剖心乎！女以忠者为必用邪？关龙逢不见刑乎！[4]女以谏者为必用邪？吴子胥不磔姑苏东门外乎！[5]夫遇不遇者，时也；贤不肖者，材也。君子博学深谋不遇时者多矣！由是观之，不遇世者众矣！[6]何独丘也哉？"且夫芷兰生于深林，非以无人而不芳。君子之学，非为通也；[7]为穷而不困，忧而意不衰也，知祸福终始而心不惑也。[8]夫贤不肖者，材也；为不为者，人也；[9]遇不遇者，时也；死生者，命也。今有其人不遇其时，虽贤，其能行乎？苟遇其时，何难之有？故君子博学、深谋、修身、端行以俟其时。孔子曰："由！居！吾语女。昔晋公子重耳霸心生于曹，[10]越王勾践霸心生于会稽，[11]齐桓公小白霸心生于莒。[12]故居不隐者思不远，身不佚者志不广。[13]女庸安知吾不得之桑落之下"！[14]

① "糂"与"糁"同，苏览反。 ② 隐，谓穷约。 ③ 〇卢文弨曰：《家语·在厄篇》作"由未之识也。" ④ 〇卢文弨曰："逢"字从元刻，与《家语》同。宋本作"逄"，误。 ⑤ 磔，车裂也。姑苏，吴都名也。〇俞樾曰：案子胥不被车裂之刑，杨注非是。《汉书·景帝纪》"改磔曰弃市"，师古注曰："磔，谓张其尸也。"当从此训。 ⑥ 〇俞樾曰："由是观之"四字，当在"君子博学深谋"句上。 ⑦ 不为求通。 ⑧ 皆为乐天知命。 ⑨ 为善、不为善，在人也。 ⑩ 重耳，晋文公名，亡过曹，曹共公闻其骈胁，使其裸浴，薄而观之。公因此激怒，而霸心生也。 ⑪ 谓以甲盾五千栖于会稽也。 ⑫ 小白，齐桓公名，齐乱奔莒，盖亦为所不礼。 ⑬

"佚"与"逸"同，谓奔窜也。《家语》作"常逸者"。 ⑭ 桑落，九月时也。夫子当时盖暴露居此树之下。〇卢文弨曰：正文"桑落之下"下，宋本有"乎哉"二字，今案可省。 郝懿行曰：桑落，"索郎"反语也。索，言萧索；郎，言郎当：皆谓困穷之貌。时孔子当厄，子路愠恚，故作隐语发其志意。杨注说固可通，而与上言曹、莒、会稽等义差远。

子贡观于鲁庙之北堂，①出而问于孔子曰："乡者，赐观于太庙之北堂，吾亦未辍，还复瞻被九盖皆继，被有说邪？匠过绝邪？"②孔子曰："太庙之堂，亦尝有说。③官致良工，因丽节文，④非无良材也，盖曰贵文也。"⑤

① 〇卢文弨曰：旧本不提行，今案当分段。 郝懿行曰：《诗》云："焉得谖草，言树之背！"背，北堂也。北堂，人所居，庙有北堂，亦所以居主。 ② 北堂，神主所在也。辍，止也。"九"，当为"北"，传写误耳。"被"，皆当为"彼"。盖，音"盍"，户扇也。皆继，谓其材木断绝，相接继也。子贡问：北盍皆继续，彼有说邪？匠过误而遂绝之邪？《家语》作"北盖皆断"，王肃云："观北面之盖，皆断绝也。"〇王念孙曰："继"与"辍""说""绝"，韵不相协，"继"当为"㡭"字之误也。《说文》"㡭，古文绝"，正与"辍""说""绝"为韵。"㡭"为古文"绝"，而此文以"㡭""绝"并用者，古人之文不嫌于复。凡经传中同一字而上下异形者，不可枚举，即用韵之文亦有之。《皋陶谟》曰"天聪明自我民聪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释文》："畏，马本作威。"《周官·乡大夫》注引作"天明威自我民明威"。是"畏"即"威"也。《小雅·正月篇》云"燎之方扬，宁或灭之，赫赫宗周，褒姒威之"，《释文》："威，本或作灭。"昭元年《左传》引作"褒姒灭之。"是"威"即"灭"也。《越语》云"死生因天地之刑，天地形之，圣人因而成之"，《管子·势篇》作"死死生生，因天地之形"。是"刑"即"形"也。皆与此文之"㡭""绝"并用同例。今本"㡭"作"继"，则既失其韵，而又失其义矣。杨云"皆继，谓材木断绝，相接继"，非也。接继与断绝正相反。下文云"匠过绝邪"，则此文之不作"继"甚明。《家语》作"北盖皆断"，断，亦绝也。 ③ 言旧曾说，今则无也。〇王念孙曰：尝，读为"当"。（"当""尝"，古字通。《孟子·万章篇》"是时孔子当厄"，《说苑·至公篇》"当"作"尝"。）言太庙之堂所以北盖皆断绝者，亦当有说也。下文"盖曰贵文也"，正申明亦当有说之意。杨训"尝"为"曾"，失之。 ④ 致，极也。官致良工，谓初造太庙之时，官极其良工，工则因随其木之美丽节文而裁制之，所以断绝。《家语》作"官致良工之匠，匠致良材，尽其功巧，盖贵文也。"〇王念孙曰丽，非美丽之谓，丽者，施也。（见《广雅》及《多方》、《顾命》、《吕刑》传，《士丧礼》注。）言因良材而施之以节文也。（良材，见下文。）《家语》作"匠致良材，尽其功巧"，正谓施之以节文也。 ⑤ 非无良材大木，不断绝者，盖所以贵文饰也。此盖明夫子之博识也。

子道篇第二十九

入孝出弟，人之小行也；①上顺下笃，人之中行也；②从道不从君，从义不从父，人之大行也。若夫志以礼安，言以类使，则儒道毕矣，③虽舜，不能加毫末于是矣。孝子所以不从命有三：从命则亲危，不从命则亲安，孝子不从命乃衷；④从命则亲辱，不从命则亲荣，孝子不从命乃义；从命则禽兽，不从命则修饰，孝子不从命乃敬。⑤故可以从而不从，是不子也；未可以从而从，是不衷也。明于从不从之义，而能致恭敬、忠信、端悫以慎行之，则可谓大孝矣。传曰："从道不从君，从义不从父。"此之谓也。故劳苦雕萃而能无失其敬，⑥灾祸患难而能无失其义，则不幸不顺见恶，而能无失其爱，⑦非仁人莫能行。《诗》曰："孝子不匮。"此之谓也。

①"弟"与"悌"同。谓自卑如弟也。 ② 上顺从于君父，下笃爱于卑幼。 ③ 志安于礼，不妄动也；言发以类，不怪说也。如此，则儒者之道毕矣。○卢文弨曰："言以类使"，元刻作"言以类接"。 ④ 衷，善也。谓善发于衷心矣。○郝懿行曰：衷者，善也。从义不从命，乃为善也。 俞樾曰："衷"与"忠"通。言孝子之不从命，乃其忠也。下文"乃义""乃敬"，"忠"与"义""敬"正一律，作"衷"者，假字耳。《国语·楚语》"又能齐肃衷正"，《周礼·春官》序官郑注引作"中正"。《孝经》"中心藏之"，《释文》："中，本亦作忠。"盖"衷""中""忠"三字同声而通用，杨注未得假借之旨。 ⑤ 从命则陷身于禽兽之行，不从命则使亲为修饰，君子不从命，是乃敬亲。○先谦案："乃衷""乃义""乃敬"下，《群书治要》皆有"也"字。 ⑥ 雕，伤也。"萃"与"悴"同。虽劳苦雕萃，不敢解惰失敬也。 ⑦ 不幸以不顺于亲而见恶也。○王念孙曰："则"与"即"同，说见《释词》。

鲁哀公问于孔子曰："子从父命，孝乎？臣从君命，贞乎"？三问，孔子不对。①孔子趋出，以语子贡曰："乡者，君问丘也，曰：'子从父命，孝乎？臣从君命，贞乎'？三问而丘不对，赐以为何如？"子贡曰："子从父命，孝矣；臣从君命，贞矣。夫子有奚对焉？"②孔子曰："小人哉！赐不识也。昔万乘之国有争臣四人，则封疆不削；千乘之国有争臣三人，则社稷不危；百乘之家有争臣

二人，则宗庙不毁。父有争子，不行无礼；士有争友，不为不义。故子从父，奚子孝？臣从君，奚臣贞？审其所以从之之谓孝，之谓贞也。”③

① 不敢违哀公之意，故不对。〇卢文弨曰：旧本皆连上，今案当分段。篇内并同。 ② 〇卢文弨曰：有，读为“又”。 ③ 审其可从则从，不可从则不从也。〇卢文弨曰：《家语·三恕篇》“四人”作“七人”，“三人”作“五人”，“二人”作“三人”，末句作“夫能审其所从之谓孝，之谓贞”也。

子路问于孔子曰：“有人于此，夙兴夜寐，耕耘树艺，手足胼胝，以养其亲，然而无孝之名，何也？”①孔子曰：“意者身不敬与？辞不逊与？色不顺与？古之人有言曰：‘衣与，缪与，不女聊。’②今夙兴夜寐，耕耘树艺，手足胼胝，以养其亲，无此三者，则何以为而无孝之名也？”③孔子曰：“由志之，吾语女。虽有国士之力，不能自举其身，非无力也，势不可也。④故入而行不修，身之罪也；出而名不章，友之过也。故君子入则笃行，出则友贤，何为而无孝之名也？”

① 树，栽植。艺，播种。胼，谓手足劳。骈，并也。胝，皮厚也，丁皮反。 ② 缪，纰缪也。与，读为“欤”。聊，赖也。言虽与之衣而纰缪不精，则不聊赖于汝也。或曰：缪，绸缪也。言虽衣服我，绸缪我，而不敬不顺，则不赖汝也。《韩诗外传》作“衣予教予”，《家语》云“人与己不顺欺也”，王肃云“人与己事实相通，不相欺也”，皆与此不同。〇卢文弨曰：案今《外传》九作“衣欤，食欤，曾不尔即”，“即”疑“聊”之讹。此云“教予”，疑是“饮予”之讹。今《家语·困誓篇》作“人与，己与，不汝欺与”，此所引亦不同。 ③ 〇王念孙曰：“以”字衍。《韩诗外传》无“以”字，下文“何为而无孝之名也”，亦无“以”字。又案：《外传》此句下有“意者所友非仁人邪”一句。玩本书亦似当有此句，下文“虽有国士之力”四句，正承此句而言。又下文“入而行不修，身之罪也”，承上“身不敬”三句而言；“出而名不章，友之过也”，则承此句而言，若无此句，则与下文不相应矣。 ④ 国士，一国勇力之士。

子路问于孔子曰：“鲁大夫练而床，礼邪”？孔子曰：“吾不知也。”①子路出，谓子贡曰：“吾以夫子为无所不知，夫子徒有所不知。”②子贡曰：“女何问哉？”子路曰：“由问：‘鲁大夫练而床，礼邪？’夫子曰：‘吾不知也。’”子贡曰：“吾将为女问之。”子贡问曰：“练而床，礼邪？”孔子曰：“非礼也。”子贡出，谓子路曰：“女谓夫子为有所不知乎？夫子徒无所不知，女问非也。礼，居是

邑，不非其大夫。”③

① 练，小祥也。《礼记》曰“期而小祥，居垩室，寝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复寝，中月而禫，禫而床”也。 ② ○先谦案：《华严经音义下》引刘熙云：“徒，犹独也。” ③ 惧于讪上。

子路盛服见孔子，孔子曰：“由，是裾裾何也？①昔者江出于岷山，其始出也，其源可以滥觞，及其至江之津也，不放舟、不避风则不可涉也，②非维下流水多邪？③今女衣服既盛，颜色充盈，天下且孰肯谏女矣？④由！”⑤子路趋而出，改服而入，盖犹若也。⑥孔子曰：“志之，吾语女。奋于言者华，奋于行者伐，色知而有能者，小人也。⑦故君子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言之要也；能之曰能之，不能曰不能，行之至也。⑧言要则知，行至则仁。既知且仁，夫恶有不足矣哉！”

① 裾裾，衣服盛貌。《说苑》作“襜襜”也。○卢文弨曰：见《说苑·杂言篇》。又案：《韩诗外传》三作“疏疏”，《家语·三恕篇》作“倨倨”。 郝懿行曰“裾裾”，《说苑·杂言篇》作“襜襜”。裾与襜，皆衣服之名，因其盛服，即以其名呼之。《韩诗外传》三作“疏疏”，《家语》又作“倨倨”，则其义别。 ② 放，读为“方”。《国语》曰“方舟设泭”，韦昭曰：“方，并也。编木为泭。”《说苑》作“方舟，方泭”也。《诗》曰：“方之舟之。”○卢文弨曰：注“设泭”，旧本作“投柎”，今据《齐语》改正。 ③“维”与“唯”同。言岂不以下流水多，故人畏之邪？言盛服色厉亦然也。《说苑》作“非下众水之多乎。”○卢文弨曰：今《说苑》作“非唯下流众川之多乎”。 ④ 充盈，猛厉。 ⑤ 告之毕，又呼其名，丁宁之也。○俞樾曰：杨注非是。下文“孔子曰‘志之，吾语女’”，此“由”字当在“孔子曰”之下，“由志之”三字连文。上文“孔子曰‘由志之，吾语女，虽有国士之力，不能自举其身’”，亦以“由志之”三字连文，可证“孔子曰”下必当有“由”字也。《韩诗外传》正作“孔子曰‘由志之，吾语汝’”。 ⑥ 犹若，舒和之貌。《礼记》曰“君子盖犹犹尔”也。○郝懿行曰：犹若，说见《哀公篇》“犹然”下。 ⑦ 奋，振矜也；色知，谓所知见于颜色；有能，自有其能：皆矜伐之意。○俞樾曰：《韩诗外传》作“慎于言者不哗，慎于行者不伐”，当从之。“华”，即“哗”之省文。两“奋”字，皆“昚”字之误，乃古文“慎”字也。“昚”误为“奋”，则奋于言行，不能谓之不华不伐矣，于是又删去两“不”字耳。杨氏据误本作注，非也。 ⑧ 皆在不隐其情。

子路入，子曰：“由，知者若何？仁者若何”？子路对曰：“知者使人知己，仁者使人爱己。”子曰：“可谓士矣。”①子贡入，子曰：“赐，知者若何？仁者若何”？子贡对曰：“知者知人，仁者爱人。”子曰：“可谓士君子矣。”颜渊入，子曰：“回，知者若何？仁者若何”？②颜渊对曰：“知者自知，仁者自爱。”子曰：“可谓明君子矣。”

① 士者，修立之称。 ②“知”者，皆读为“智”。

子路问于孔子曰：“君子亦有忧乎？”孔子曰：“君子，其未得也，则乐其意；[①]既已得之，又乐其治。[②]是以有终身之乐，无一日之忧。小人者，其未得也，则忧不得；既已得之，又恐失之。是以有终身之忧，无一日之乐也。”

① 乐其为治之意。○先谦案：得，谓得位也。乐其意，自有所乐也。杨注非。 ②○先谦案：治，谓所事皆治。

法行篇第三十

礼义谓之法，所以行之谓之行。行，下孟反。○卢文弨曰：此篇旧本皆不提行，今各案其文义分之。

公输不能加于绳，圣人莫能加于礼。[①]礼者，众人法而不知，圣人法而知之。[②]

① 公输，鲁巧人，名班。虽至巧，绳墨之外亦不能加也。○顾千里曰：案正文“绳”字下，据注，疑亦当有“墨”字，宋本同。今本盖皆误。 ② 众人皆知礼可以为法，而不知其义者也。

曾子曰：“无内人之疏而外人之亲，[①]无身不善而怨人，无刑已至而呼天。内人之疏而外人之亲，不亦远乎！[②]身不善而怨人，不亦反乎！[③]刑已至而呼天，不亦晚乎！《诗》曰：‘涓涓源水，不雝不塞。毂已破碎，乃大其辐。事已败矣，乃重大息。’其云益乎！”[④]

① 无，禁辞也。内人之疏，外人之亲，谓以疏为内，以亲为外。《家语》曰：“不比于亲而比于疏者，不亦远乎！”《韩诗外传》作“无内疏而无外亲”也。○卢文弨曰：今《家语·贤君篇》作“不比于数而比于疏，不亦远乎。”《说苑》亦作“数”字。 ② 谓失之远矣。 ③ 反，谓乖悖。○王念孙曰：“远”当为“反”，“反”当为“远”。内人亲而外人疏，今疏内而亲外，是反也，故曰“不亦反乎”。身不善而怨人，是舍近而求远也，故曰“不亦远乎”。下文曰“失之己而反诸人，岂不亦迂哉”，“迂”即“远”也，是其证。今本“反”与“远”互误，则非其旨矣。《韩诗外传》正作“内疏而外亲，不亦反乎，身不善而怨他人，不亦远乎。”杨说皆失之。 ④ 源水，水之泉源也。雝，读为“壅”。大其辐，谓壮大其辐也。重大息，嗟叹之甚也。三者皆言不慎其初，追悔无及也。○卢文弨曰：此所引《诗》，逸《诗》也。 先谦

案：云益，有益也，说见《儒效篇》。

曾子病，曾元持足。曾子曰："元志之！吾语汝。①夫鱼鳖鼋鼍犹以渊为浅而堀其中，②鹰鸢犹以山为卑而增巢其上，及其得也，必以饵。故君子苟能无以利害义，则耻辱亦无由至矣。"

① 曾元，曾子之子也。〇卢文弨曰：《大戴礼》作"曾元抑首，曾华抱足。" ② "堀"与"窟"同。〇俞樾曰："堀"下当有"穴"字。"堀穴其中"，"增巢其上"，相对为文。《晏子春秋·谏篇》"古者尝有处橧巢窟穴"，亦以"窟穴"对"橧巢"，是其证也。《大戴记·曾子疾病篇》作"鹰鹎以山为卑，而曾巢其上；鱼鳖鼋鼍以渊为浅，而蹶穴其中"。"蹶穴"，即"堀穴"也。《春秋》文十年"次于厥貉"，《公羊》作"屈貉"。然则以"蹶"为"堀"，犹以"厥"为"屈"也。《荀子》此文，本于《曾子》，彼作"蹶穴"，此作"堀穴"，乃古书以声音假借之常例。若无"穴"字，则文为不备矣。

子贡问于孔子曰："君子所以贵玉而贱珉者，何也？①为夫玉之少而珉之多邪？"孔子曰："恶！赐，是何言也？②夫君子岂多而贱之，少而贵之哉！夫玉者，君子比德焉。温润而泽，仁也；③栗而理，知也；④坚刚而不屈，义也；⑤廉而不刿，行也；⑥折而不桡，勇也；⑦瑕适并见，情也；⑧扣之，其声清扬而远闻，其止辍然，辞也。⑨故虽有珉之雕雕，不若玉之章章。⑩《诗》曰：'言念君子，温其如玉。'此之谓也。"⑪

① 珉，石之似玉者。 ② 恶，音"乌"。犹言乌谓此义也。 ③ 郑康成云："色柔温润似仁。" ④ 郑云"栗，坚貌"也。理，有文理也。似智者处事坚固，又有文理。〇谢本从卢校，"栗"上有"缜"字。 王引之曰：吕本作"栗而理，知也"，钱本及元刻依《聘义》于"栗"上增"缜"字，而卢本从之，误也。杨注但释"栗理"二字而不释"缜"字，则正文之无"缜"字甚明。《说苑·杂言篇》说玉曰"望之温润，近之栗理。望之温润者，君子比德焉；近之栗理者，君子比智焉"，亦言"栗理"而不言"缜"。栗者，秩然有条理之谓，故有似于智。杨依《聘义》注，训"栗"为"坚貌"，亦非，说详《经义述闻·聘义》。 先谦案：王说是。今从吕本删。 ⑤ 似义者刚直不回也。 ⑥ 刿，伤也。虽有廉棱而不伤物，似有德行者不伤害人。 ⑦ 虽摧折而不桡屈，似勇者。 ⑧ 瑕，玉之病也。适，玉之美泽调适之处也。瑕适并见，似不匿其情者也。《礼记》曰："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〇郝懿行曰：瑕者，玉之病也。适者，善也。凡物调适谓之适，得意便安亦谓之适，皆善之意。故《广韵》云："适，善也。"《管子·水地篇》说玉九德，大意与此略同，此句作"瑕适皆见，精也"，精，亦"情"耳。古"精""情"二字多通用。 王念孙曰：适，读为"谪"。（经传通以"适"为"谪"。）谪，亦瑕也。《老子》曰"善言无瑕谪"是也。《管子·水地篇》"瑕适皆见，精也"，（"精"与"情"同，说见《管子》。）尹知章曰："瑕适，玉病也。"（《吕氏春秋·举难篇》："寸之玉，必有瑕

适。")《说苑》曰"玉有瑕，必见之于外，故君子比情焉。"此言"瑕适"，而《说苑》但言"瑕"，是"适"即"瑕"也。"情"之言"诚"也。玉不自掩其瑕适，故曰"情"。《春秋繁露·仁义法篇》云"自称其恶谓之情"，义与此同。杨读"适"为"调适"之"适"，失之。 ⑨"扣"与"叩"同。似有辞辨，言发言则人乐听之，言毕更无繁辞也。《礼记》作"叩之，其声清越以长，其终屈然，乐也。" ⑩ 雕雕，谓雕饰文采也。章章，素质明著也。〇郝懿行曰：雕雕、章章，皆文采宣著之貌。语意犹云星之昭昭，不如月之明明也。 ⑪《诗》，《秦风·小戎》之篇。引之喻君子比德。

曾子曰："同游而不见爱者，吾必不仁也；①交而不见敬者，吾必不长也；②临财而不见信者，吾必不信也。③三者在身，曷怨人？④怨人者穷，怨天者无识。⑤失之己而反诸人，岂不亦迂哉！"

① 仁者必能使人爱。 ② 不长厚，故为人所轻。〇郝懿行曰：长，谓敬长，非谓"不长厚"也，杨注失之。 俞樾曰：不长者，无所长也。《子道篇》"色知而有能者，小人也"，《韩诗外传》"能"作"长"，是"不长"犹"不能"也。吾无所能，宜其不见敬矣。 ③ 廉洁不闻于人。〇郝懿行曰：临财之信，如鲍叔之与管仲。 ④ 当反诸己。 ⑤ 无识，不知天命也。

南郭惠子问于子贡曰："夫子之门，何其杂也？"①子贡曰："君子正身以俟，欲来者不距，欲去者不止。且夫良医之门多病人，檃栝之侧多枉木，是以杂也"。②

① 南郭惠子，未详其姓名，盖居南郭，因以为号。《庄子》有南郭子綦。夫子，孔子也。杂，谓贤不肖相杂而至。〇卢文弨曰：《尚书大传略说》作"东郭子思"，《说苑·杂言篇》作"东郭子惠"。 ② 〇郝懿行曰：《尚书大传略说》及《说苑·杂言篇》并有"砥厉之旁多顽钝"句。

孔子曰："君子有三恕。①有君不能事，有臣而求其使，非恕也；有亲不能报，有子而求其孝，非恕也；②有兄不能敬，有弟而求其听令，非恕也。士明于此三恕，则可以端身矣。"

① 〇顾千里曰：卢文弨刻本无"孔子曰"三字，与世德堂刻本合，与宋本不合，疑非也。 先谦案：谢本从卢校，无"孔子曰"三字。今依顾说从宋本增。 ② 报，孝养也。《诗》曰："欲报之德。"

孔子曰："君子有三思，而不可不思也。少而不学，长无能也；老而不教，死无思也；①有而不施，穷无与也。②是故君子少思长，则学；老思死，则教；有思穷，则施也。"

① 无门人思其德。 ② 穷乏之时，无所往托。

哀公篇第三十一

鲁哀公问于孔子曰："吾欲论吾国之士，与之治国，敢问何如取之邪"?①孔子对曰："生今之世，志古之道，居今之俗，服古之服，②舍此而为非者，不亦鲜乎!"③哀公曰："然则夫章甫、絇屦、绅而搢笏者，此贤乎"?④孔子对曰："不必然。夫端衣、玄裳、絻而乘路者，志不在于食荤；⑤斩衰、菅屦、杖而啜粥者，志不在于酒肉。⑥生今之世，志古之道，居今之俗，服古之服，舍此而为非者，虽有，不亦鲜乎!"哀公曰："善!"

① ○卢文弨曰：旧本脱"取"字，今据《大戴礼·哀公问五义》、《家语·五仪解》增。 ② 志，记识也。服古之服，犹若夫子服逢掖之衣，章甫之冠也。 ③ 舍，去。此谓古也。 ④ 章甫，殷冠。王肃云："絇，谓屦头有拘饰也。"郑康成云："絇之言拘也。以为行戒，状如刀衣鼻，在屦头。"绅，大带也。搢笏于绅者也。○王念孙曰：《大戴记·哀公问五义篇》、《家语·五仪篇》"绅"下有"带"字，"贤"上有"皆"字，并于义为长。 俞樾曰："此"，当作"比"。《说文·白部》："皆，俱词也，从比，从白。"徐锴《系传》曰："比，皆也。"是"比"有"皆"义。比贤乎，犹言"皆贤乎"。《大戴礼·保傅篇》"于是比选天下端士"，《汉书·贾谊传》"比"作"皆"，是其证矣。此文亦见《大戴记·哀公问五义篇》，作"此皆贤乎"，盖"比"误为"此"，后人又增"皆"字耳。 ⑤ 端衣、玄裳，即朝玄端也。"絻"与"冕"同。郑云："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广幅，是广袤等也。其袪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侈之者，盖半而益一焉，则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路，王者之车，亦车之通名。舍人注《尔雅》云："辂，车之大者。"荤，葱、薤之属也。○先谦案：端衣、玄裳、絻而乘路，所以祭也，故志不在于食荤。此下文"黼衣、黻裳者不茹荤，资衰、苴杖者不听乐"，二喻正同。 ⑥《仪礼·丧服》曰："斩者何?不缉也。"衰长六尺，博四寸，三升布为之。郑注《丧服》云："上曰衰，下曰裳。"当心前有衰，后有负板，左右有辟领，孝子哀戚，无不在也。菅，菲也。此言服被于外，亦所以制其心也。

孔子曰："人有五仪：①有庸人，有士，有君子，有贤人，有大圣。"哀公曰："敢问何如斯可谓庸人矣?"孔子对曰："所谓庸人者，口不能道善言，心不知色色；②不知选贤人善士托其身焉以为己忧，③勤行不知所务，止交不知所定；④日选择于物，不知所贵；⑤

从物如流，不知所归；[6]五凿为正，心从而坏：如此，则可谓庸人矣。"[7]哀公曰："善！敢问何如斯可谓士矣？"孔子对曰："所谓士者，虽不能尽道术，必有率也；虽不能遍美善，必有处也。[8]是故知不务多，务审其所知；[9]言不务多，务审其所谓；[10]行不务多，务审其所由。[11]故知既已知之矣，言既已谓之矣，行既已由之矣，则若性命肌肤之不可易也。[12]故富贵不足以益也，卑贱不足以损也。[13]如此，则可谓士矣。"[14]哀公曰："善！敢问何如斯可谓之君子矣？"孔子对曰："所谓君子者，言忠信而心不德，[15]仁义在身而色不伐，思虑明通而辞不争，故犹然如将可及者，君子也。"[16]哀公曰："善！敢问何如斯可谓贤人矣？"孔子对曰："所谓贤人者，行中规绳而不伤于本，言足法于天下而不伤于身，[17]富有天下而无怨财，[18]布施天下而不病贫：[19]如此，则可谓贤人矣。"[20]哀公曰："善！敢问何如斯可谓大圣矣？"孔子对曰："所谓大圣者，知通乎大道，应变而不穷，辨乎万物之情性者也。[21]大道者，所以变化遂成万物也；情性者，所以理然不、取舍也。[22]是故其事大辨乎天地，[23]明察乎日月，[24]总要万物于风雨，[25]缪缪肫肫，其事不可循，[26]若天之嗣，其事不可识，[27]百姓浅然不识其邻：[28]若此，则可谓大圣矣。"哀公曰："善！"

① 言人之贤愚，观其仪法有五也。〇郝懿行曰：仪者，匹也。匹者，犹俦类也。《大戴记·哀公问五义》，即"五仪"也，古"仪"字正作"义"。杨注"仪法"，非是。先谦案：仪，犹"等"也，说见《王制篇》。 ② 色色，谓以己色观彼之色，知其好恶也。《论语》曰："色斯举矣。"〇卢文弨曰：《大戴礼》作"志不邑邑"。 郝懿行曰："色"，当为"邑"，字形之误。《大戴记》作"志不邑邑"。杨注甚谬。"邑邑"与"悒悒"同。悒悒，忧逆短气貌也。《曾子·立事篇》云："终身守此悒悒。"

③ 不知托贤，但自忧而已。〇俞樾曰：此十五字为一句。《广雅·释诂》："为，瘉也。""为"有"瘉"义，故《左传》有"疾不可为"之文。"为己忧"者，"瘉己忧"也。得贤人善士以托其身，则可瘉己之忧，而庸人不知也，故曰"不知选贤人善士托其身焉以为己忧"。杨注失其义。 ④ 交，谓接待于物。皆言不能辨是非，依依失据也。〇卢文弨曰："止交"，《大戴礼》、《韩诗外传》四皆作"止立"。郝懿行曰：《大戴记》"勤"作"动"，"交"作"立"，《韩诗外传》四同。"动行"与"止立"对，疑此皆形误。 王引之曰：作"止立"者是。"止交"二字文不成义，杨注非也。"勤行"亦当依《大戴》作"动行"，皆字之误也。《外传》作"动作"。 ⑤ 不知可贵重者。 ⑥ 为外物所诱荡而不返也。〇郝懿行曰："如"，《大戴记》、《韩诗外传》俱作"而"，而、如古通用。 ⑦ 凿，窍也。五凿，谓耳目鼻口及心之窍也。言五凿虽似于正，而其心已从外物所诱而坏矣，是庸愚之人也。一曰：五凿，五

情也。《庄子》曰"六凿相攘"，司马彪曰："六情相攘夺。"《韩诗外传》作"五藏为正"也。○卢文弨曰：《大戴礼》作"五凿为政"，此"正"字义当与"政"同，古通用，注似非。 郝懿行曰：杨注"五凿，五情"，是也。《庄子》"六凿相攘"，谓六情，可证。 王念孙曰：杨后说以"五凿"为"五情"，颇胜前说。 ⑧ 率，循也。虽不能尽遍，必循处其一隅。言有所执守也。○郝懿行曰：美、善义同，而有浅深。《大戴记》作"虽不能尽善尽美"，《韩诗外传》一作"虽不能尽乎美著"，《家语·五仪解》作"备百善之美"，三书皆本此而各异。《韩诗外传》此下多有缺略。 ⑨《论语》曰："子路有闻，未之能行，唯恐有闻。" ⑩ 止于辨明事而已矣。○郝懿行曰：谓，犹"言"也。审其所当言，则言不谬妄。注非。 ⑪ 由，从也。谓不从不正之道。○郝懿行曰：由，道也。道，行也。谓务审其所常由，行不差忒也。注亦非。 ⑫ 言固守所见，如爱其性命肌肤之不可以他物移易者也。 ⑬ 皆谓志不可夺。 ⑭ 士者，修立之称。一曰：士，事也。言其善于任事，可以入官也。 ⑮ 不自以为有德。 ⑯ 犹然，舒迟之貌。所谓"瞻之在前，忽然在后"。《家语》作"油然"，王肃曰："不进貌也。"○郝懿行曰：犹然，即"油然"。《家语》作"油"，是也。《孟子》："油油然与之偕。"言无以异于凡人也。注失之。 ⑰ 本，亦身也。言虽广大而不伤其身也。所谓"言满天下无口过，行满天下无怨恶"。○郝懿行曰：杨注非是。本，犹"质"也。谓性之本质如木之有根幹。此言行中规矩准绳，然皆暗与理会，不假斫削而丧失其本真，所谓"渐近自然"也。 ⑱ 富有天下，谓王者之佐也。怨，读为"蕴"。言虽富有天下，而无蕴畜私财也。《家语》作"无宛"。《礼记》曰："事大积焉而不菀。"古"蕴、苑"通，此因误为"怨"字耳。 ⑲ 言广施德泽，子惠困穷，使家给人足而上不忧贫乏。所谓"百姓与足，君孰不足"。○卢文弨曰：注末二句，与《富国篇》同。宋本乃从今《论语》本，当出后人所改。 郝懿行曰：杨注得之，而义犹未尽。"怨、宛"皆从"夗"声，此同声假借也。音转而为"菀"，又转而为"蕴"，此双声假借也。不知假借之义，故谓为字误耳。《考工记》云"眡其钻空，欲其惌也"，（音于阮反。）郑司农注："惌，读为'宛彼北林'之'宛'。"（音郁。）此即"怨""宛"相借之例也。《韩诗外传》二"子路与巫马期薪于韫丘之下"，"韫丘"，即"宛丘"。此即"菀""蕴"相借之例也。"蕴"与"韫"，音义同。《大戴记》作"躬为匹夫而愿富，（句。）贵为诸侯而无财"，义与此别。 ⑳ 贤者，亚圣之名。《说文》云："贤，多才。" ㉑ 辨别万物之情性也。 ㉒ 辨情性，乃能理是非之取舍而不惑。○先谦案：然不，犹"然否"，与"取舍"对文。注中"之"字衍。 ㉓ 其事，谓圣人所理化之事。言辨别万事，如天地之别万物，各使区分。○郝懿行曰："辨"与"辩"同。辩者，治辩也。"辩"与"平"，古字通，《荀书》多假"辨"为"辩"耳。此上言"辨乎万物之情性"，义亦同，似不宜训"辨别"。 王念孙曰：辨，读为"遍"。言其事大则遍乎天地，明则察乎日月也，与上"辨乎万物之情性"不同。杨以"辨"为"辨别"，则与"大"字义不相属矣。"遍"、"辨"，古字通，说见《日知录》。 俞樾曰："大"字绝句，"是故其事大"，与上文"大道者"相应。下"明"字衍文。"辨乎天地，察乎日月"，二语相对。说详《群经平议·大戴记》。 ㉔ 圣人之明察如日月。 ㉕ 总要，犹"统领"也。风以动之，雨以润之。言统领万物，如风雨之生成也。 ㉖"缪"，当为"胶"，相加之貌。《庄子》云："胶胶扰扰。""肫"与"讷"同，杂乱之貌。《尔雅》云："讷讷，乱也。"言圣人治万物错杂，胶胶讷讷，然而众人不能循其事。讷，之旬反。○郝懿行曰：《大戴记》作"穆穆纯纯，其莫之能循"。穆穆，和而美也。纯纯，精而密也。"穆""缪"，古字通，"纯""肫"，声相借耳。注并失之。 ㉗ 嗣，继也。言圣

人如天之继嗣，众人不能识其意。〇郝懿行曰：嗣者，续也。言如天之纯穆气化，绵绵相续而不可测识也。《大戴记》作“若天之司，莫之能识”。“司”与“嗣”，“职”与“识”，盖亦声借字耳，其义则“司、职”皆训“主”也。　王念孙曰：嗣，读为司。《郑风·羔裘》传曰：“司，主也。”言若天之主司万化，其事不可得而知也。“司”“嗣”，古字通。《大戴记》正作“若天之司”。（《高宗肜日》“王司敬民”，《史记·殷本纪》“司”作“嗣”。）杨注失之。　㉘ 邻，近也。百姓浅见，不能识其所近，况能识其深乎。所谓“日用而不知”者也。〇卢文弨曰：“浅然”，《大戴》作“淡然”。　郝懿行曰：“浅然”，当依《大戴记》作“淡然”。此言百姓不识，不知，谓帝力于我何有耳。

鲁哀公问舜冠于孔子，孔子不对。[①]三问，不对。哀公曰：“寡人问舜冠于子，何以不言也？”孔子对曰：“古之王者，有务而拘领者矣，其政好生而恶杀焉，[②]是以凤在列树，麟在郊野，乌鹊之巢可附而窥也。君不此问而问舜冠，所以不对也。”

① 哀公不问舜德，徒问其冠，故不对也。　② 务，读为“冒”。“拘”与“句”同。曲领也。言虽冠衣拙朴，而行仁政也。《尚书大传》曰“古之人，衣上有冒而句领者”，郑康成注云：“言在德不在服也。古之人，三皇时也。冒，覆项也。句领，绕颈也。”礼，正服方领也。〇郝懿行曰：《尚书大传》作“冒而句领”。古读“冒、务”音同，拘，读若句，（音钩。）故其字通。郑注：“冒，覆项也。句领，绕颈也。”按句者，曲也。《韩诗外传》三云“舜麑衣而盭领”，“盭”之训为“曲”，即此“句领”矣。

鲁哀公问于孔子曰：“寡人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寡人未尝知哀也，未尝知忧也，未尝知劳也，未尝知惧也，未尝知危也。”孔子曰：“君之所问，圣君之问也。丘，小人也，何足以知之？”[①]曰：“非吾子无所闻之也。”孔子曰：“君入庙门而右，登自胙阶，仰视榱栋，俯见几筵，其器存，其人亡，君以此思哀，则哀将焉而不至矣！[②]君昧爽而栉冠，[③]平明而听朝，一物不应，乱之端也，君以此思忧，则忧将焉而不至矣！君平明而听朝，日昃而退，诸侯之子孙必有在君之末庭者，君以此思劳，则劳将焉而不至矣！[④]君出鲁之四门以望鲁四郊，亡国之虚则必有数盖焉，[⑤]君以此思惧，则惧将焉而不至矣！且丘闻之：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君以此思危，则危将焉而不至矣！”

① 美大其问，故谦不敢对也。　② 谓祭祀时也。“胙”与“阼”同。榱，亦椽也。哀将焉不至，言必至也。〇卢文弨曰：正文“将焉”下，元刻有“而”字，下四句并同。而，当训为“能”，若以为衍，不应五句皆误。杨注《王霸篇》云：“而、为，

皆语助也。”又《齐策》：“管燕谓其左右曰：‘子孰而与我赴诸侯乎?’”鲍彪注：“而，辞也。”以“而”字作语辞亦可，然训“能”，语更顺。高诱注《吕氏春秋·去私篇》“南阳无令，其谁可而为之”，又注《士容篇》“柔而坚，虚而实”，皆训“而”为“能”。其注《淮南》也亦然。《易·屯·彖》“宜建侯而不宁”，《释文》：“而，辞也。郑读而为能。”然则此“焉而”正当读为“焉能”，不可易矣。　王念孙曰：卢说是也。《文选·王文宪集序》注引此有“而”字，其引此无“而”字者，皆后人不知古训而删之也。古书多以“而”为“能”，详见《淮南·人间篇》。　③ 昧，暗。爽，明也。谓初晓尚暗之时。　④ 诸侯之子孙，谓奔亡至鲁而仕者。自平明至日昃，在末庭而修臣礼，君若思其劳，则劳可知也。以喻哀公亦诸侯之子孙，不戒慎修德，亦将有此奔亡之劳也。　⑤ 虚，读为“墟”。有数盖焉，犹言盖有数焉，倒言之耳。《新序》作“亡国之虚列必有数矣”。○卢文弨曰：数盖，犹言数区也。鲁有少皞氏之虚，大庭氏之库也。　郝懿行曰：“虚”“墟”，古今字。《新序》四作“虚列”，此“虚则”即“虚列”之讹。盖者，苫也。言故虚罗列其间，必有聚庐而居者焉。观此易兴亡国之感。

鲁哀公问于孔子曰：“绅、委、章甫，有益于仁乎?”①孔子蹴然曰：“君号然也!②资衰、苴杖者不听乐，非耳不能闻也，服使然也。③黼衣、黻裳者不茹荤，非口不能味也，服使然也。④且丘闻之：好肆不守折，长者不为市。窃其有益与其无益，君其知之矣。”⑤

① 绅，大带也。委，委貌，周之冠也。章甫，殷冠也。郑注《仪礼》云：“委，安也。所以安正容貌。章，表明也。殷质，言所以表明丈夫也。”　②《庄子音义》：“崔譔云：‘蹴然，变色貌。’”号，读为胡，声相近，字遂误耳。《家语》作“君胡然也”。　③“资”与“齐”同。苴杖，竹也。苴，谓苍白色自死之竹也。　④ 黼衣、黻裳，祭服也。白与黑为黼，黑与青为黻。礼，祭致齐，不茹荤。非不能味，谓非不能知味也。郑注《周礼·司服》云：“玄冕者，衣无文，裳刺黻而已。”　⑤ 好，喜也。言喜于市肆之人，不使所守货财折耗，而长者亦不能为此市井盗窃之事，长者不为市，而贩者不为非。《家语》王肃注云：“言市肆弗能为廉，好肆则不折也。人为市估之行则不守折，人为长者之行则亦不为市买之事。窃，宜为察。”察其有益与其无益，以“窃”字属下句。

鲁哀公问于孔子曰：“请问取人?”①孔子对曰：“无取健，②无取詌，③无取口啍。④健，贪也；詌，乱也；口啍，诞也。⑤故弓调而后求劲焉，马服而后求良焉，士信悫而后求知能焉。士不信悫而有多知能，譬之其豺狼也，不可以身尒也。⑥语曰：‘桓公用其贼，文公用其盗。’⑦故明主任计不信怒，暗主信怒不任计。⑧计胜怒则强，怒胜计则亡。”

① 问取人之术也。　② 健羡之人。　③ 未详。《家语》作“无取钳”，王肃云：“谓妄对不谨诚者。”或曰：捷给钳人之口者。○卢文弨曰：案《家语·五仪解》作

"无取钳"，"钳"下作"无取哼哼"。 ④"哼"与"谆"同。《方言》云："齐、鲁凡相疾恶谓之谆憎。"谆，之闰反。王肃云："哼哼，多言。"或曰：《诗》云："诲尔谆谆。"口谆，谓口教诲，心无诚实者。谆，之伦反。○卢文弨曰：注末旧作"谆谆，伦也"，讹，今订正。 郝懿行曰："诎"盖讹字，《说苑·尊贤篇》作"拑"，是也。"拑"训"胁持"。《家语·五仪解》作"钳"，亦假借字耳。"口谆"，《家语》作"哼哼"，王肃注："多言也。"《韩诗外传》四"诎"作"佞"，"口哼"作"口谗"，恐亦讹字，当作"口鑱"。鑱者，锐也。今《说苑》正作"锐"，是矣。杨注引作"口啍"，"啍、锐"，盖以音近，故讹耳。其引《说苑》，"无取诎"下脱去数字，遂不可读。 ⑤健羡之人多贪欲，诎忌之人多悖乱，谗疾之人多妄诞。《说苑》曰："哀公问于孔子曰：'人何若为可取也？'孔子曰：'无取诎，捷者必兼人，不可为法也。口啍者多诞而寡信，后恐不验也。'"《韩诗外传》云："无取健，无取佞，无取口谗。健，骄也；佞，谄也；口谗，诞也。"皆大同小异也。○卢文弨曰："口啍"，今《说苑·尊贤篇》作"口锐"。 郝懿行曰：健无贪义，不知何字之讹。杨注甚谬。《韩诗外传》作"健，骄也"，《说苑》"健者必欲兼人，不可以为法"，以此参证，可知作"贪"必讹字矣。拑者利口捷给，变乱是非，故云"乱也"。诞者夸大，故《说苑》云"口锐者多诞而寡信，后恐不验也"。 ⑥有，读为"又"。"尒"与"迩"同。 ⑦谓管仲、寺人勃鞮也。盗亦贼也。以喻士信悫则仇雠可用，不信悫则亲戚可疏。 ⑧信，亦任也。○郝懿行曰：此蒙"桓公用贼，文公用盗"而言。贼谓管仲，盗谓里凫须，故云"任计不信怒"也。"信"，古以为"伸"字，不读本音。《新序·杂事》五"信"作"任"。

定公问于颜渊曰："东野子之善驭乎？"① 颜渊对曰："善则善矣。虽然，其马将失。"② 定公不悦，入谓左右曰："君子固谗人乎！"三日而校来谒，曰："东野毕之马失。③ 两骖列，两服入厩。"④ 定公越席而起曰："趋驾召颜渊！"颜渊至，⑤ 定公曰："前日寡人问吾子，吾子曰：'东野毕之驭，善则善矣。虽然，其马将失。'不识吾子何以知之？"颜渊对曰："臣以政知之。昔舜巧于使民，而造父巧于使马。舜不穷其民，造父不穷其马，是舜无失民，造父无失马也。⑥ 今东野毕之驭，上车执辔，衔体正矣；步骤驰骋，朝礼毕矣；⑦ 历险致远，马力尽矣。然犹求马不已，是以知之也。"定公曰："善！可得少进乎？"⑧ 颜渊对曰："臣闻之：鸟穷则啄，兽穷则攫，人穷则诈。自古及今，未有穷其下而能无危者也。"

①东野，氏也。"驭"与"御"同。○卢文弨曰：案《家语·颜回篇》作"子亦闻东野毕之善御乎"，此脱"子亦闻"三字。又"子之"当作"之子"。 王念孙曰："东野子"亦当作"东野毕"，下文皆作"东野毕"，是其证。《韩诗外传》作"善哉东野毕之御也"，《新序·杂事篇》同。 先谦案："善驭"当为"驭善"，倒文。注"氏"，各本误"民"，从虞、王本改正。 ②失，读为"逸"，奔也，下同。《家语》作"马将佚"也。 ③校人，掌养马之官也。 ④两服马在中，两骖，两服

之外马。"列"与"裂"同。谓外马擘裂，中马牵引而入厩。○俞樾曰：杨注以七字作一句，非也。两骖裂者，两骖断鞅而去也。两骖在外，故得自绝而去，于是止存两服马还入厩中矣。故曰"两骖列，（句。）两服入厩"。 ⑤ 趋，读为"促"，速也。 ⑥ ○卢文弨曰：《新序》、《家语》"是"下皆有"以"字。 王念孙曰：案《太平御览·工艺部》三引此亦有"以"字，《韩诗外传》同，当据补。 ⑦ 衔体，衔与马体也。步骤驰骋，朝礼毕矣，谓调习其马，或步骤驰骋，尽朝廷之礼也。○郝懿行曰：杨注非。此读宜断"体正""礼毕"相属，上句言驭之习，下句言马之习也。"朝"与"调"，古字通。《毛诗》言"调饥"，即"朝饥"。此言马之驰骤皆调习也。 ⑧ 定公更请少进其说。

尧问篇第三十二

○卢文弨曰：旧本唯末一段提行，今各案其文义分之。

尧问于舜曰："我欲致天下，为之奈何？"①对曰："执一无失，行微无怠，忠信无倦，而天下自来。②执一如天地，③行微如日月，④忠诚盛于内，贲于外，形于四海。⑤天下其在一隅邪！夫有何足致也？"⑥

① 恐天下未归，故欲致而取之也。 ② 执一，专意也。行微，行细微之事也。言精专不怠而天下自归，不必致也。○郝懿行曰：微者，隐也。《劝学篇》云："行无隐而不形。"隐微，人所不见，而行之无怠心。下云："行微如日月。"盖日月之行，人之所不见也。 ③ 如天地无变易时也。 ④ 日月之行，人所不见，似于细微安徐，然而无怠止之时也。○卢文弨曰：元刻作"安徐而出"，无"然"字。 ⑤ 贲，饰也。形，见也。《礼记》曰"富润屋，德润身，心广体胖，故君子必诚其意"也。○郝懿行曰：贲，当音符分切，义与"坟"同。坟者，大也。盛于内则大于外，而形箸于四海矣。 ⑥ 夫物在一隅者，则可举而致之，今有道，天下尽归，不在于一隅，焉用致也？有，读为"又"。

魏武侯谋事而当，群臣莫能逮，退朝而有喜色。①吴起进曰："亦尝有以楚庄王之语闻于左右者乎？"武侯曰："楚庄王之语何如？"吴起对曰："楚庄王谋事而当，群臣莫逮，退朝而有忧色。申公巫臣进问曰：'王朝而有忧色，何也？'②庄王曰：'不谷谋事而当，群臣莫能逮，是以忧也。其在中蘬之言也，③曰："诸侯自为得师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为谋而莫己若者亡。"④今以不谷之不肖而群臣莫吾逮，吾国几于亡乎！是以忧也。'楚庄王以忧，而君

以悳。”武侯逡巡再拜曰：“天使夫子振寡人之过也。”⑤

① 武侯，晋大夫毕万之后，文侯之子也。 ② 巫臣，楚申邑大夫也。 ③ 中蘬，与“仲虺”同，汤左相也。〇郝懿行曰：蘬，音丘追切。此读诩鬼切，即仲虺也，如“魄”字，从鬼声而音为溃。《韩非·说林下篇》“虫有魄者”，《颜氏家训·勉学篇》据《古今字诂》，谓“魄”亦古之“虺”字，即其例也。 ④ 疑，谓博闻达识，可决疑惑者。〇郝懿行曰：《韩诗外传》六作“能自取师者王，能自取友者霸，而与居不若其身者亡”，《新序》一作“足己而群臣莫之若者亡”，“取师”“取友”，“取”皆作“择”，而俱无“得疑者存”一句。疑，即“师保疑丞”之“疑”，“疑”谓“可以决疑者”也。今《书·仲虺之诰》亦缺此句，可知梅氏无识，不知此句不可缺也。 ⑤ 振，举。〇王念孙曰：振，救也。（《说文》：“振，举救也。”《月令》、《哀公问》注，昭十四年《左传》注，《周语·鲁语》、《吴语》注，《吕氏春秋·季春篇》注、《淮南·时则篇》注，并云：“振，救也。”）《史记·蒙恬传》曰：“过可振而谏可觉。”故曰“振寡人之过”。杨注于义未该。

伯禽将归于鲁，①周公谓伯禽之傅曰：“汝将行，盍志而子美德乎？”②对曰：“其为人宽，好自用，以慎。③此三者，其美德已。”周公曰：“呜呼！以人恶为美德乎！君子好以道德，故其民归道。④彼其宽也，出无辨矣，女又美之！⑤彼其好自用也，是所以窭小也。⑥君子力如牛，不与牛争力；走如马，不与马争走；知如士，不与士争知。⑦彼争者，均者之气也，女又美之！⑧彼其慎也，是其所以浅也。⑨闻之曰：无越踰不见士。⑩见士问曰：‘无乃不察乎？’⑪不闻，即物少至，少至则浅。⑫彼浅者，贱人之道也，女又美之！吾语女：我，文王之为子，⑬武王之为弟，成王之为叔父。⑭吾于天下不贱矣，然而吾所执贽而见者十人，⑮还贽而相见者三十人，⑯貌执之士者百有余人，⑰欲言而请毕事者千有余人，⑱于是吾仅得三士焉，以正吾身，以定天下。⑲吾所以得三士者，亡于十人与三十人中，乃在百人与千人之中。⑳故上士吾薄为之貌，下士吾厚为之貌。㉑人人皆以我为越踰好士，然故士至，㉒士至而后见物，㉓见物然后知其是非之所在。戒之哉！女以鲁国骄人，几矣！㉔夫仰禄之士犹可骄也，㉕正身之士不可骄也。彼正身之士，舍贵而为贱，舍富而为贫，舍佚而为劳，颜色黎黑而不失其所，㉖是以天下之纪不息，文章不废也。”㉗

① 伯禽，周公子，成王封为鲁侯。将归，谓初之国也。 ② 将行，何不志记汝所傅之子美德以言我？ ③ 宽，宽弘也。自用，好自务其用也。慎，谨密也。〇先谦案：好自用者，盖遇事以身先人，故其傅以为美德，而周公以为争。杨云“好自务

其用"，语未晰。 ④ 君子好以道德教人，故其民归道者众，非谓宽弘也。 ⑤ 彼伯禽既无道德，但务宽容，此乃出于善恶无别，汝何以为美也？孔子曰"宽则得众"，亦谓人爱悦归之也。 ⑥ 窭，无礼也。彼伯禽好自用而不咨询，是乃无礼骄人而器局小也。《书》曰："自用则小。"《尚书大传》曰："是其好自用也，以敛益之也。"〇郝懿行曰：窭者，贫也，窭之为言局也。《释名》云："窭数，犹局缩，皆小意也。"《杨恽传》谓"窭数"不容鼠穴，其为局小可知。《滑稽传》云"瓯窭满篝"，瓯窭，亦狭小之言耳。 王念孙曰：杨分"窭小"为二义，非也。窭，亦小也。言其好自用也，是其器局之所以窭小也。《韩子·诡使篇》"悖悫纯信，用心一者，则谓之窭"，言世人皆尚诈伪，故见悖悫纯信，用心专一者，则谓之窭小也。《释名》曰："窭数，犹局缩，皆小意也。"（《汉书·东方朔传》："乃覆树上寄生，令朔射之。朔曰：'是窭数也。'"师古曰："窭数，戴器也。以盆盛物，戴于头者，则以窭数荐之。寄生者，芝菌之类，淋潦之日，著树而生，形有周园象窭数者。故朔云'著树为寄生，盆下为窭数'。"案物在盆下谓之窭数，亦局缩之意也。）蔡邕《短人赋》"劣厥偻窭"，亦是短小之意。《诗》传以窭为无礼，谓贫者不能备礼，非谓"无礼骄人"也。

⑦ 士，谓臣下掌事者。不争，言委任。 ⑧ 好自用，则必不委任而与之争事，争事乃均敌者尚气之事，非大君之量也。 ⑨ 彼伯禽之慎密，不广接士，适所以自使知识浅近也。 ⑩ 周公闻之古也。越踰，谓过一日也。〇卢文弨曰："曰"，宋本作"日"。注"过一日"，语疑有误。观下所云，则士皆有等，勿因下士与己踰等而不见也。周公于下士厚为之貌，故人人皆以为越踰，则越踰者，过士所应得之分云耳。俞樾曰：杨注"周公闻之古也，越踰，谓过一日也"，然则《荀子》原文当作"闻之，无越日不见士"，杨注原文当作"越日，谓过一日也"。今衍"踰"字者，涉下文杨注有"越踰"字而误衍也。既衍"踰"字，则"越踰日"之文甚为不辞，乃以"日"字为"曰"字之误，而移置"闻之"二字之下，遂成今本之误。卢校云宋本"曰"作"日"，此则其旧迹之犹未尽泯者也。 ⑪ 惧其壅蔽，故问无乃有不察之事乎？ ⑫ 物，事也。不见士则无所闻，无所闻则所知之事亦少，少则意自浅矣。"闻"，或为"问"也。〇王念孙曰："闻"，即"问"字也。（说见《经义述闻·旅象传》及《王风》。）言不问则所知之事少也。"问"字正承上文"见士问曰"而言。

⑬ 为文王之子也。 ⑭ 周公先成王薨，未宜知成王之谥，此云"成王"，乃后人所加耳。 ⑮ 周公自执贽而见者十人。礼，见其所尊敬者，虽君亦执贽，故哀公执贽请见周丰。郑注《尚书大传》云："十人，公卿之中也。三十人，群大夫之中也。百人，群士之中也。"〇卢文弨曰："群大夫"、"群士"，旧本互易，误。今《大传》本亦讹。 ⑯ 礼，臣见君则不还贽，敌者不敢当则还之，礼尚往来也。《士相见礼》曰："主人复见之以其贽，曰：'向者吾子辱使某见，请还贽于将命者。'"郑康成云："贽者，所执以至也。君子见于所尊敬，必执贽以将其厚意也。" ⑰ 执，犹待也。以礼貌接待之士百余人也。〇先谦案：文义不当有"者"字，此缘上下文"者"字而误衍。 ⑱ 谓卑贱之士，恐其言之不尽，周公先请其毕辞也。《说苑》曰"周公践天子之位七年，布衣之士，所执贽而师见者十人，所见者十二人。穷巷白屋，所先见者四十九人，时进善者百人，教士千人，朝者万人"也。〇卢文弨曰：注衍"十人，所见者"五字，《说苑·敬慎篇》无。 ⑲ 于是千百人之中，仅乃得三士，正身治国。 ⑳ 十人与三十人，虽尊敬，犹未得贤，至百人千人，然后乃得三人。以明接士不广，无由得贤也。 ㉑ 上士，中诚重之，故可薄为之貌；下士既无执贽之礼，惧失贤士之心，故厚为之貌，尤加谨敬也。 ㉒ 人不知则以为越踰，然士亦以礼貌之故而至也。〇俞樾曰："踰"字亦衍文也。人人皆以我为越好士者，"越"之

言“过”也，人人皆以我为过于好士也。然故士至者，“然故”即“是故”也，说见王氏《经传释词》。《大略篇》曰“然故民不困财”，亦以“然故”连文，是其证也。杨不达“然故”之义，故为抑扬其辞。至“越踰”连文，则以“踰”字释“越”字，注家往往有此例，非以正文有“踰”字也。而正文“踰”字之衍，即因此矣。 ㉓物，事也。 ㉔几，危也。周公言我以天下之贵，犹不敢骄士，汝今以鲁国之小而遂骄人，危矣！ ㉕仰，鱼亮反。 ㉖黎，读为“梨”。谓面如冻梨之色也。 ㉗赖守道之士不苟徇人，故得纲纪文章常存也。〇卢文弨曰：《尚书大传》作“是以文不灭而章不败也”。

语曰：“缯丘之封人[①]见楚相孙叔敖曰：‘吾闻之也：处官久者士妒之，禄厚者民怨之，位尊者君恨之。今相国有此三者而不得罪楚之士民，何也？’孙叔敖曰：‘吾三相楚而心瘉卑，每益禄而施瘉博，位滋尊而礼愈恭，[②]是以不得罪于楚之士民也。’”

①“缯”与“鄫”同。鄫丘，故国。封人，掌疆界者。《汉书·地理志》缯县属东海也。〇郝懿行曰：缯，即鄫国，姒姓，在东海，《汉志》缯县属东海郡是也。“缯丘封人”，《列子·说符篇》作“狐丘丈人”，《韩诗外传》七及《淮南·道应训》并与《说符》同。孙叔敖曰“吾爵益高，吾志益下，吾官益大，吾心益小，吾禄益厚，吾施益博，以是免于三怨，可乎”，与此大意虽同而文字异，此当别有依据。（发首称“语曰”，知必述成文。） ② 〇卢文弨曰：“瘉”与“愈”同，元刻即作“愈”。

子贡问于孔子曰：“赐为人下而未知也。”[①]孔子曰：“为人下者乎？其犹土也？深扣之而得甘泉焉，[②]树之而五谷蕃焉，草木殖焉，禽兽育焉，生则立焉，死则入焉，多其功而不息。[③]为人下者，其犹土也。”

① 下，谦下也。子贡问欲为人下，未知其益也。 ② 扣，掘也，故没反。 ③ 〇刘台拱曰：“不息”，《韩诗外传》、《春秋繁露·山川颂》、《说苑·臣术篇》并作“不言”。 王引之曰：“言”与“息”，形声皆不相近，若本是“言”字，无缘误为“息”。“息”，当为“悳”。“悳”，古“德”字。《系辞传》曰“有功而不德”是也。《韩诗外传》、《春秋繁露》、《说苑》作“不言”，意与“不德”同。俗书“悳”字作“德”，形与“息”相似而误。《大戴礼·公冠篇》“靡不蒙悳”，今本误作“靡不息”，是其证也。《家语·困誓篇》作“多其功而不意”，王肃曰“功虽多而无所意也”，两“意”字，亦“悳”字之误。《家语》本于《荀子》，则《荀子》之本作“悳”明矣。《太平御览·地部》二正引作“多其功而不德”。

昔虞不用宫之奇而晋并之，莱不用子马而齐并之，[①]纣刳王子比干而武王得之。不亲贤用知，故身死国亡也。

① 宫之奇，虞贤臣，谏不从，以其族行。子马，未详其姓名。《左氏传》曰：“襄二年，齐侯伐莱，莱人使正舆子赂夙沙卫，以索马牛，皆百匹。”又六年：“齐侯伐莱，

莱人使王湫帅师及正舆子军齐师，齐师大败之，遂灭莱。”或曰：正舆子字子马，其不用未闻。《说苑》诸御己谏楚庄王曰：“曹不用僖负羁而宋并之，莱不用子猛而齐并之。”据年代，齐灭莱在楚庄王后，未详诸御己之谏也。○卢文弨曰：“诸御己”，旧本讹作“诸卿己”，今据《说苑·正谏篇》改正。　郝懿行曰：《说苑·正谏篇》“子马”作“子猛”，“猛、马”双声，疑即一人。而据《说苑》，此人年代在前，杨注云云，是也。或说以《左传》闵子马，据《世族谱》，闵子马即闵马父，系鲁杂人，岂莱不用而去之鲁邪？然此“子马”见昭十八年《传》，上距襄六年齐人灭莱之岁四十余年矣，世代在后差远，又非莱人，无庸牵合。

为说者曰：“孙卿不及孔子。”是不然。孙卿迫于乱世，鰌于严刑，上无贤主，下遇暴秦，礼义不行，教化不成，仁者绌约，天下冥冥，行全刺之，诸侯大倾。当是时也，知者不得虑，能者不得治，贤者不得使，故君上蔽而无睹，贤人距而不受。然则孙卿怀将圣之心，[①]蒙佯狂之色，视天下以愚。《诗》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此之谓也。是其所以名声不白，徒与不众，光辉不博也。今之学者，得孙卿之遗言余教，足以为天下法式表仪。所存者神，所过者化。[②]观其善行，孔子弗过，世不详察，云非圣人，奈何！天下不治，孙卿不遇时也。德若尧、禹，世少知之。方术不用，为人所疑。其知至明，循道正行，足以为纪纲。[③]呜呼！贤哉！宜为帝王。天地不知，善桀、纣，杀贤良。比干剖心，孔子拘匡；接舆避世，箕子佯狂；田常为乱，阖闾擅强。为恶得福，善者有殃。今为说者又不察其实，乃信其名。时世不同，誉何由生？不得为政，功安能成？志修德厚，孰谓不贤乎！[④]

① ○卢文弨曰：“怀将圣”，宋本作“将怀圣”，误。今订正。　② ○卢文弨曰：“所过”，宋本作“所遇”，误。古音“存”“神”一韵，“过”“化”一韵，此句中之韵也。　③ ○卢文弨曰：“纪纲”，旧本误倒，与上下韵不协。　④ 自“为说者”已下，荀卿弟子之辞。

荀卿新书三十二篇

〇卢文弨曰：案宋本“新书”下有“十二卷”三字，或疑是“二十卷”，皆非也，但作“三十二篇”为是。今本《汉书·艺文志》作“三十三篇”，误也。

劝学篇第一
修身篇第二
不苟篇第三
荣辱篇第四
非相篇第五
非十二子篇第六
仲尼篇第七
成相篇第八
儒效篇第九
王制篇第十
富国篇第十一
王霸篇第十二
君道篇第十三
臣道篇第十四
致仕篇第十五
议兵篇第十六
强国篇第十七
天论篇第十八
正论篇第十九
乐论篇第二十
解蔽篇第二十一
正名篇第二十二
礼论篇第二十三
宥坐篇第二十四
子道篇第二十五
性恶篇第二十六
法行篇第二十七
哀公篇第二十八
大略篇第二十九
尧问篇第三十
君子篇第三十一
赋篇第三十二

护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所校雠中《孙卿书》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复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皆以定杀青简，书可缮写。孙卿，赵人，名况。方齐宣王、威王之时，[①]聚天下贤士于稷下，尊宠之。若邹衍、田骈、淳于髡之属甚众，号曰列大夫，皆世所称，咸作书刺世。是时，孙卿有秀才，年五十，始来游学。[②]诸子之事，皆以为非先王之法也。孙卿善为《诗》、《礼》、《易》、《春秋》。至齐襄王时，孙卿最为老师，齐尚修列大夫之缺，而孙卿三为祭酒焉。齐人或谗孙卿，孙卿[③]乃适楚，楚相春申君以为兰陵令。人或谓春申君曰：“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

孙卿，贤者也，今与之百里地，楚其危乎！”春申君谢之，孙卿去之赵。后客或谓春申君曰：“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亡；管仲去鲁入齐，鲁弱而齐强。故贤者所在，君尊国安。今孙卿，天下贤人，所去之国，其不安乎！”春申君使人聘孙卿，④孙卿遗春申君书，刺楚国，因为歌、赋，以遗春申君。春申君恨，复固谢孙卿，孙卿乃行，复为兰陵令。春申君死而孙卿废，因家兰陵。李斯尝为弟子，已而相秦。⑤及韩非号韩子，又浮丘伯，皆受业，为名儒。

孙卿之应聘于诸侯，见秦昭王，昭王方喜战伐，而孙卿以三王之法说之，及秦相应侯，皆不能用也。至赵，与孙膑议兵赵孝成王前。孙膑为变诈之兵，孙卿以王兵难之，不能对也。卒不能用。孙卿道守礼义，行应绳墨，安贫贱。孟子者，亦大儒，以人之性善，孙卿后孟子百余年。孙卿以为人性恶，故作《性恶》一篇，以非孟子。苏秦、张仪以邪道说诸侯，以大贵显。孙卿退而笑之曰：“夫不以其道进者，必不以其道亡。”至汉兴，江都相董仲舒亦大儒，作书美孙卿。⑥孙卿卒不用于世，老于兰陵，疾浊世之政，亡国乱君相属，不遂大道而营乎巫祝，信机祥，鄙儒小拘如庄周等又滑稽乱俗，⑦于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兴坏序列，著数万言而卒，葬兰陵。而赵亦有公孙龙为“坚白”“同异”之辞，处子之言，⑧魏有李悝，尽地力之教，楚有尸子、长庐子、芊子，皆著书，⑨然非先王之法也，皆不循孔氏之术，惟孟轲、孙卿为能尊仲尼。

兰陵多善为学，盖以孙卿也。长老至今称之曰：“兰陵人喜字为卿，盖以法孙卿也。”孟子、孙卿、董先生皆小五伯，以为仲尼之门，五尺童子皆羞称五伯。如人君能用孙卿，庶几于王，然世终莫能用，而六国之君残灭，秦国大乱，卒以亡。观孙卿之书，其陈王道甚易行，疾世莫能用。其言悽怆，甚可痛也！呜呼！使斯人卒终于间巷，而功业不得见于世，哀哉！可为賈涕。其书比于记传，可以为法。谨第录。臣向昧死上言。

① 〇卢文弨曰：案《史记》，威王在宣王之前，《风俗通·穷通篇》作“齐威、宣王之时”，是也。 ② 〇卢文弨曰：案《史记》亦作“年五十”，误。当从风俗通作“年十五”。晁公武《读书志》所引亦同。 ③ 〇卢文弨曰：宋本不重，今据《史记》补。 ④ 〇卢文弨曰：案《楚策四》、《韩诗外传》四，“聘”俱作“请”。 ⑤

○卢文弨曰：宋本脱“已”字，今据《史记》补。 ⑥ ○卢文弨曰：“至汉兴”以下十七字，似不当在此，应在下文“盖以法孙卿也”句下。 ⑦ ○卢文弨曰：宋本无“乱俗”二字，从《史记》增。 ⑧ ○卢文弨曰：案《史记》作“剧子之言”，徐广曰：“应劭《氏姓注》直云‘处子’。” ⑨ ○卢文弨曰：案，宋本“卢”作“庐”，古可通用。今从《史记》，取易晓耳。《史记》“芋子”作“吁子”，《索隐》曰：“吁，音芋。《别录》作‘芋子’，今吁亦如字也。”又案：《汉书·艺文志》有《芋子》十八篇，云“名婴，齐人”，师古云“芋音弭”，与此又不同。

（张小克点校）

晏子春秋校注

张纯一 著

团结出版社

晏子春秋校注叙

周季百家之书，有自著者，有非自著者。《晏子》书非晏子自作也，盖晏子殁后，传其学者，采缀晏子之言行而为之也。计孔子之称九，见《谏上》二十章，《谏下》五章、廿一章，《问上》三十章，《问下》廿九章，《杂上》十六章、廿一章、三十章，《外上》廿七章。其最旨曰："虽事惰君，能使垂衣裳，朝诸侯。"曰："不出尊俎之间，折冲千里之外。"曰："救民之生而不夸，行补三君而不有，晏子果君子也。"吾今乃知晏子时知晏子者，孔子一人而已。墨子之称二，见《问上》五章，《杂上》五章。其最旨曰："为人者重，自为者轻。"吾今乃知晏子后知晏子者，墨子一人而已。

综核晏子之行，合儒者十三四，合墨者十六七，如曰："先民而后身，薄身而厚民。"是其俭也，勤也，兼爱也，固晏子之主旨也。夫儒非不尚俭，未若墨以俭为极；儒非不尚勤，未若墨勤生之亟；儒非不兼爱，未若墨兼爱之力，此儒、墨之辩也。然儒家囊括万理，允执厥中，与墨异趣也。晏子儒而墨，如止庄公伐晋，止景公伐鲁伐宋，是谓非攻；曰"男不群乐以妨事，女不群乐以妨功"，是谓非乐；曰"不遁于哀，恐其崇死以害生"，是谓节葬；曰"粒食之民，一意同欲"，是谓尚同；曰"称事之大小，权利之轻重"，是谓大取；曰"举贤以临国，官能以敕民"，是谓尚贤；曰"独立不惭于影，独寝不惭于魂，行之难者在内"，是谓修身，皆其墨行之彰彰者。又必垦辟田畴而足蚕桑豢牧，使老弱有养，鳏寡有室，其为人也多矣，其取财也，权有无，均贫富，不以养嗜欲，所谓事必因于民者矣。政尚相利，教尚相爱，罔非兼以正别，况乎博闻强记，捷给善辩，前有尹佚，后有墨翟，其揆一也。

刘《略》、班《志》列之儒家，柳子厚以为不详，谓宜列之墨家，《郡斋读书志》、《文献通考》承之，是已。《法言》云："墨、晏俭而废礼。"张湛云："晏婴，墨者也。"均可证晏子生为贵胄，而务刻上饶

下，重民为治，进贤退不肖，不染世禄之习，故能以其君显，纯臣也。其学盖原于墨、儒，兼通名、法、农、道，尼父兄事之，史迁愿为之执鞭，有以夫。

吾服膺晏子书久矣，窃叹其忘己济物，不矜不伐，寀寀有大禹之风，覃思积年，录为《校注》八卷，俾有志斯学者研寻云尔。中华民国十有九年岁在庚午六月汉阳张纯一叙。

墨、晏尚俭，俭在心，不在物，所以不惑于外也；尚勤，常行而不休，所谓道在为人也；本俭，无为而勤无不为，是之谓能尽其性以尽人物之性。《吕氏春秋·知度篇》云："治道之要，存乎知性命。"旨哉言乎，墨、晏有焉。

纯一又记

晏子春秋校注凡例

《晏子春秋》，孙氏渊如有明沈启南本，吴怀保本，黄之寀本；卢氏抱经有吴勉学本，李从先本；黄氏元同有凌澄初本，并梁处素、孙颐谷二校本。孙、卢二氏后见元刻本，均加勘补。孙以元刻赠吴氏山尊，山尊属顾氏涧薲校而刻之，每卷首皆有总目，又各标题于其章，悉复刘子政之旧，诚善本也。然元刻间有讹脱，不及孙校本者。今湖北局刻即元本，浙江局刻即孙本，二本并称最善。是篇以元本为主，辅以孙本，参考孙、卢、黄藏诸本，并江南图书馆藏明活字本，料简短长，凡一字可疑者，必反复审校，谊求其安而后已。

考订书，如孙渊如《音义》，卢抱经《群书拾补》，王怀祖伯申《读书杂志》，洪筠轩《读书丛录》，俞荫甫《诸子平议》，黄元同《校勘》，孙仲容《札迻》，刘申叔《补释》，苏舆校，皆有功于《晏子》者。是篇尽量采集，惟原文过繁，或二家重见者，则斟酌节省。至诸书诠证，于《晏子》旨趣间有未彻，或不切要者，概不辑录；然有谊涉两可，未能质定，且此非彼是，理须互证而明者，仍并掇之，以资宣究。

诸家校雠，所引《孟子》、《荀子》、《吕览》、《淮南》、《群书治要》及《太平御览》诸书，并《文选》、《后汉书》等注，是篇校及，莫不搜检原书，详加寻讨，确足以正讹补脱者，则据以补正，义可并存及反证者，均录入注，用备研核，否则从略，庶免冗繁。至诸家引书，不无简略差异，今以不敢掠美及取文便故，字句间时有增订，冀便阅者复案，用竟先民之志耳。

《晏子》书著自二千四百年前，今读其书，有要纲二：(一)如义为仪本字，敓为对假字，而通作能，也读为邪之类，非详究《尔雅》、《说文》等书，及古书声类通转之法，则古字古义不能明辨也。(二)如齐归田氏事，见《左传》；桓公、管仲事，见《管子》；乃至《墨子》、《列子》，往往文同义合；《说苑》、《新序》，引用尤夥。非穷探周、秦、两汉书，无以供参稽也。

《晏子》向无注本，今以其文章可观，义理可法，允宜推行于世，除甄录旧注外，间附己意，自惟学识谫陋，閫奥罕窥，虽寒暑两更，稿经五易，恐误解漏义，所在多有，幸世硕儒匡其不逮。

余友黄君虚斋与余论学，攻错穷真，相视莫逆，审览是篇一过，斧藻文字，补缀胜义，有稽商之益。既，质之陈君匪石，亦加諟正。此《诗》所以重嚶求也。

总　　目

内篇谏上第一，凡二十五章。

内篇谏下第二，凡二十五章。

内篇问上第三，凡三十章。

内篇问下第四，凡三十章。

内篇杂上第五，凡三十章。

内篇杂下第六，凡三十章。

外篇重而异者第七，凡二十七章。

外篇不合经术者第八，凡十八章。

右《晏子》凡内外八篇，总二百十五章。

护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①：所校中书②晏子十一篇，臣向谨与长社尉臣参校雠③，太史书五篇④，臣向书一篇，参书十三篇，凡中外书三十篇，为八百三十八章。除复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⑤，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⑥，外书无有三十六章，中书无有七十一章，中外皆有以相定，中书以"夭"为"芳"，"又"为"备"，"先"为"牛"，"章"为"长"⑦，如此类者多，谨颇略椾⑧，皆已定以杀青，书可缮写⑨。晏子名婴，谥平仲，莱人。莱者，今东莱地也⑩。

① 孙星衍云：《汉书·楚元王传》：向字子政，成帝即位，召拜为中郎，使领护三辅都水，迁光禄大夫。苏林注：三辅多溉灌渠，悉主之，故言都水。《百官公卿表》：大夫掌论议，有中大夫，太初元年，更名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　② 孙云：《汉书·楚元王传》：诏向领校中五经秘书。颜师古注：言中者，以别于外。《唐六典》：刘向、扬雄典校皆在禁中，谓之中书，犹今言内库书也。　③ 孙云：《列子别录》亦有参名。《尔雅·释诂》：雠，匹也，匹，合也。俞樾云：《管子》有臣富参四十一篇，此参疑即富参。　④ 孙云：《史记集解》引如淳曰：《汉仪》注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　⑤孙云：复，读複。　⑥ 孙云：著从竹，隶书竹通艸。《艺文志》儒家《晏子》八篇，盖《内篇》六，《谏上》、《谏下》、《问上》、《问下》、《杂上》、《杂下》，《外篇》二。俗本始删并为一也。　⑦ 孙云：夭、芳，先、牛，形相近；又、备，章、长，声相近。又读异，或云：当为乂。章疑即《问下》其竜久乎竜字也，当为长久。　⑧ 孙云：《列子别录》作栈，殷敬顺音剪，谓虫断灭也。《略》(《七略》)作刬，又一作椾，皆同翦字。星衍谓：殷说非也。椾即笺异文，《说文》：笺，表识书也。《玉篇》：椠，子田切，古文笺字。

⑨ 孙云：殷敬顺《列子音义》杀青谓汗简，刮去青皮也。 ⑩ 孙云：《史记集解》引刘向《别录》正有此语，明人或题为《晏子序》，或题表者，妄也。

晏子博闻强记，通于古今，事齐灵公、庄公、景公，以节俭力行，尽忠极谏道齐，国君得以正行，百姓得以附亲，不用则退耕于野，用则必不诎义，不可胁以邪，白刃虽交胸[1]，终不受崔杼之劫，谏齐君悬而至[2]，顺而刻。及使诸侯，莫能诎其辞，其博通如此，盖次管仲，内能亲亲，外能厚贤，居相国之位，受万钟之禄，故亲戚待其禄而衣食五百余家，处士待而举火者亦甚众。晏子衣苴布之衣[3]，麋鹿之裘，驾敝车疲马，尽以禄给亲戚朋友，齐人以此重之。晏子盖短[4]。其书六篇，皆忠谏其君，文章可观，义理可法，皆合《六经》之义。又有复重，文辞颇异，不敢遗失，复列以为一篇[5]。又有颇不合经术，似非晏子言，疑后世辩士所为者，故亦不敢失，复以为一篇[6]。凡八篇[7]，其六篇可常置旁御观[8]，谨弟录[9]。臣向昧死上[10]。

① 孙云：胸当为匈，若匈，隶加凡，此皆唐宋人写书之误。 ② 孙云：悬，当为县，俗加心，《汉书·高纪》：县隔千里。县而至，言远而切至。 ③ 孙云：《诗传》：苴，麻子也。高诱注《吕氏春秋》：苴，草蒯也。苴音同鲊。 ④ 孙云：晏子长不满六尺，故云短。明本注云疑缺，非也。卢文弨云：疑有缺文，李从先本无此四字。 ⑤ 孙云：谓《外篇》第七也，俗本或以此附《内篇》，变乱向篇弟，明人之妄如是。 ⑥ 孙云：谓《外篇》第八也，俗本以为第七。 ⑦ 孙云：《史记正义》引《七略》云：《晏子春秋》七篇在儒家者，是时即以《外篇》第七八合为一耳。隋、唐《志》七卷，即以篇为卷也。《玉海》引《崇文总目》十二卷，或以为后人采婴行事为书，故卷颇多于前志。《文献通考》亦十二卷，盖宋时分析其篇上下各为卷，二或四字之误，即《七略》之七篇也。若因卷颇多于前志，疑后人采婴行事为书，则宋人不精核此书之故矣。晁公武从柳宗元之言，改入墨家，亦其妄也。 ⑧ 孙云：蔡邕《独断》：御者，进也。《诗笺》：御，侍也。 ⑨ 孙云：《说文》：弟，韦束之次弟也。 ⑩ 孙云：《独断》：汉承秦法，上书皆言昧死。殷敬顺《列子音义》：上，时掌反。此唐人之音，以别于上下，实不足律古人也。《荀子》、《别录》作上言。明吴怀保本改此文，如八篇作四篇，上改上闻，及增斯书也之类，太谬，不足驳之。

目　　录

内篇谏上第一凡二十五章

内篇谏下第二凡二十五章

内篇问上第三凡三十章

内篇问下第四凡三十章

内篇杂上第五凡三十章

内篇杂下第六凡三十章

外篇重而异者第七凡二十七章

外篇不合经术者第八凡十八章

旧目分列八篇之前，今合录之，以便检阅。

晏子春秋校注题辞

巍巍晏子，三代之英。抗睎神禹，勤俭弗矜。追踪尹佚，博辩靡争。行难在内，治要性存。仅以君显，匪愿所乘。耻躬不逮，弗以学鸣。纂兹经术，功莫与京。名曰《春秋》，迥轶虞卿。

先后知者，唯孔与墨。孔誉以敬，兄事毋忒。墨契以爱，亟称兼德。救民不夸，补君是力。自为者轻，为人者急。齐未殚用，时未闳泽。厥为天民，政教垂则。等之诸子，于焉太息。

秦汉以还，学张空帜。陵夷洎今，万象狡肆。物蔽智盲，刳心逞喙。戫言大同，种姓迫碍。侈求善群，生灵憔悴。敬罔克跻，爱无所寄。我思孔墨，觊得其次。茫茫六合，德音谁嗣？

汉阳张子，古处夙敦。闵乱孔忧，垂老弥勤。会通儒墨，汲汲求仁。庶几晏子，洞见本原。旧注辑校，奥义孛宣。秕糠迅埽，精一允传。斯学不弘，斯土难安。睠怀名世，绎此卮言。

民国第一乙亥季夏既望蕲春陈敦复敬撰

卷一　内篇谏上第一凡二十五章

庄公矜勇力不顾行义晏子谏第一

庄公奋乎勇力[1]，不顾於行义[2]。勇力之士，无忌于国[3]。贵戚不荐善[4]，逼迩不引过[5]，故晏子见公。公曰："古者亦有徒以勇力立于世者乎[6]？"晏子对曰："婴闻之，轻死以行礼谓之勇[7]，诛暴不避强谓之力[8]。故勇力之立也，以行其礼义也[9]。汤、武用兵而不为逆[10]，并国而不为贪[11]，仁义之理也[12]；诛暴不避强，替罪不避众[13]，勇力之行也。古之为勇力者，行礼义也[14]。今上无仁义之理[15]，下无替罪诛暴之行[16]，而徒以勇力立于世，则诸侯行之以国危[17]，匹夫行之以家残[18]。昔夏之衰也，有推侈[19]、大戏[20]；殷之衰也，有费仲[21]、恶来[22]。足走千里，手裂兕虎，任之以力，凌轹天下[23]，威戮无罪[24]，崇尚勇力[25]，不顾义理[26]，是以桀纣以灭，殷夏以衰[27]。今公自奋乎勇力，不顾乎行义，勇力之士，无忌于国，身立威强，行本淫暴[28]，贵戚不荐善，逼迩不引过，反圣王之德[29]，而循灭君之行[30]，用此存者，婴未闻有也[31]。

①《荀子·子道篇》：奋于言者华，奋于行者伐。杨倞注：奋，振矜也。《列子·说符篇》：色盛者骄，力盛者奋。张湛注：色力是常人所矜也。案标题作矜勇力，矜，夸也，自伐也。是奋字塙诂。　② 卢文弨《群书拾补》曰：於与于旧多参错，新本一例作于矣。　③ 孙星衍《音义》曰：行义一本作仁义。勇力之士，《太平御览》作尚勇力之士。下文同。卢云：《御览》四百三十六，义字作尚，属下句。下文亦同。黄以周《校勘》曰：行义一本作仁义，非。元刻标题亦作行义，卢后校本云：不顾于行义作一句，是。卢氏不从《御览》，当已。苏舆云：黄说是也。下文推侈、大戏、费仲、恶来，皆古勇力无忌，为乱于国者。引此以警庄公，是无忌于国，本属勇力之士说。《御览》义作尚者，盖缘下文崇尚勇力而误。纯一案：鲍崇城刻仿宋《御览》文同此，惟勇力之士上衍尚字。不顾于行义，属庄公言。下文故勇力之立也，以行其礼义也；又古之为勇力者，行礼义也，皆所以对治之。无忌于国，属勇力之士言。下文任之以力，凌轹天下，威戮无罪，行本淫暴，皆勇士无忌之例证。　④ 同姓之卿，不进善言。　⑤ 苏云：逼迩，近臣也。《问上篇》求君逼迩而阴为之与，义同。纯一案：逼迩，异姓之卿。引过，如《礼·坊记》云：过则称己是。　⑥ 庄公之意，固知古无徒以勇力立于世者。　⑦ 晏子针对庄公之问，言唯遵

礼而行，舍命不渝者，是君子之勇，勇之贵者也。 ⑧ 暴，旧作暴。孙云：暴当为暴，隶省。苏云：旧刻作暴，非。《说文》一作曝，训晞。一作暴，疾有所趣也。颜之推《家训》，分之甚晰。此训恶，下当从夲。纯一案：《家训》见《书证篇》。《说文・日部》曝，《夲部》暴。段玉裁注尤详。诛暴不避强谓之力，言能不畏强御，为天下除非礼之暴戾，斯诚大有力者。 ⑨《御览》引作以行理义也。《墨子・经上》曰：勇，志之所以敢也。盖勇者贵义于其身，如文王、武王，皆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曹刿亦一怒而劫万乘之师，存千乘之国是。(《太平御览》四百三十七引《胡非子》)孔子曰：见义不为，无勇也。 ⑩《易・革卦・彖传》曰：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黄初云：《庄子・大宗师篇》曰：圣人之用兵也，亡国而不失人心。是此塙诂。 ⑪ 吊民伐罪故。黄初云：《孟子・滕文公下》：武王灭国者五十，天下大悦。是其义。 ⑫ 孙云：《韩非・解老篇》：理者成物之文也。 ⑬ 孙云：《尔雅・释言》：替，废也。纯一案：桀、纣人民之众兆亿(《墨子・明鬼》)，而汤、武必诛之。 ⑭ 如轩辕因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乃修德振兵，抚万民，度四方是(《史记・黄帝本纪》)。 ⑮ 奋乎勇力，不顾于行义。 ⑯ 勇力之士，无忌于国。 ⑰ 如《墨子・非攻中篇》云：吴夫差北攻齐，东伐越，九夷宾服。于是自恃其力，伐其功，而吴有离罢之心，句践围王宫而国亡。晋智伯攻中行氏而有之，又攻兹范氏而大败之，又围赵襄子于晋阳。及若此，韩、魏相谋，击智伯，大败之而亡。皆舍礼义，徒逞勇力故尔。 ⑱ 本书《谏下》二十四章：公孙接、田开疆、古冶子以勇力搏虎闻，无长幼之礼。晏子请景公馈二桃，使自杀之。 ⑲ 孙云：《墨子・明鬼篇》作推哆。《韩非・说疑篇》云：桀有侯侈。《古今人表》作雅移。黄云：《音义》作推移。纯一案：《墨子・所染篇》、《抱朴子・良规篇》均作推哆。《贾子新书・连语篇》作推侈，同此。《淮南・主术训》作推移。刘师培《晏子春秋补释》云：《吕览》佚文作惟多。(《路史》注引)《贾子新书・连语篇》作虽侈，亦作隰侯。《汉书・古今人表》作推侈，与此同。盖推惟虽三字，字形相似。侈、哆、移、多四字，亦字形相似，故多通用。惟据《抱朴子・崇教篇》，以推侈与崇侯虎并称为崇、推，则侈字当从《新书》或本作侯。推盖国名，《新书》或本作隰，亦系讹文。自侯讹为侈，而其义不可考矣。 ⑳ 孙云：《墨子・明鬼篇》：桀有勇力之人，推哆、大戏，生裂兕虎，指画杀人。又云：汤呼禽推哆、大戏。《吕氏春秋・简选篇》：汤以戊子战于郕，遂禽推移、大牺。 ㉑ 孙云：费仲，名仲潏，蜚廉父。说纣诛西伯昌，见《韩非子・外储说左》。纯一案：《墨子・明鬼篇》作费中。中、仲同。 ㉒《墨子・所染篇》、《明鬼篇》并有恶来。《吕氏春秋・当染篇》高诱注：恶来，嬴姓，飞廉之子，纣之谀臣。 ㉓《御览》引脱下字。《唐韵》正三十五马下引此与虎为韵。苏云：凌轹，谓蹈践之也。《史记・灌夫传》：凌轹宗室。 ㉔ 卢云：《御览》无此句。纯一案：《御览》有威字，脱戮无罪三字。 ㉕ 孙云：《太平御览》作专行威力。卢校同。纯一案：鲍刻《御览》作专行勇力。 ㉖ 黄云：凌澄初本作理义。 ㉗ 孙云：戏、来、里、力、罪、理、灭、衰为韵，虎、下为韵。周秦之语多相协，以轻重开合缓急读之。王念孙《读书杂志》曰：案戏字古韵在歌部，来字在之部，里、理在止部，力在职部，罪在旨部，灭在月部，衰在脂部，此十三句，唯虎、下为韵，理字或可为合韵，其余皆非韵也。渊如于古韵未能洞彻，但知古人之合，而不知古人之分，故往往以非韵者为韵。又见高注《吕览》、《淮南》有急气缓气闭口笼口诸法，遂依放而为之，不自知其似之而非也。故《音义》中凡言某某为韵，某某声相近，及急读缓读者，大半皆谬，于古音若一一辨正，徒费笔墨。故但发凡于此，以例其余，明于三代两汉之音者，自能辨之也。 ㉘ 孙云：本，《御览》作流，古𣲖字似本。 ㉙ 圣王勇于行义，求善若渴不待荐，知过即改无旁引，今适相反。 ㉚ 孙云：循，《御览》作修。苏云：循，犹依也，与反字对文，下篇循灵王之迹，文与此同，《御览》作修，非。古循、修字多相乱。纯一案：灭君指

桀、纣。 ㉛ 孙云：未闻，《御览》作未尝闻。纯一案：此章即墨家非攻之旨。

景公饮酒酣愿诸大夫无为礼晏子谏第二

景公饮酒酣，曰："今日愿与诸大夫为乐饮，请无为礼。"[1]晏子蹴然改容[2]，曰："君之言过矣[3]！群臣固欲君之无礼也[4]。力多足以胜其长[5]，勇多足以弑其君[6]，而礼不使也[7]。禽兽以力为政[8]，彊者犯弱[9]，故日易主[10]。今君去礼，则是禽兽也[11]。群臣以力为政，强者犯弱，而日易主，君将安立矣[12]。凡人之所以贵于禽兽者，以有礼也。故《诗》曰：'人而无礼，胡不遄死。'[13]礼不可无也。"[14]公湎而不听[15]。少间，公出，晏子不起，公入，不起，交举则先饮。公怒，色变，抑手疾视[16]，曰："曏者夫子之教寡人，无礼之不可也[17]，寡人出入不起，交举则先饮，礼也？"[18]晏子避席，再拜稽首而请曰："婴敢与君言而忘之乎[19]？臣以致无礼之实也。君若欲无礼，此是已！"[20]公曰："若是，孤之罪也[21]。夫子就席，寡人闻命矣。"觞三行，遂罢酒[22]。盖是后也，饬法修礼[23]以治国政，而百姓肃也[24]。

① 黄初云：不愿受礼文束缚。 ② 孙云：《庄子·大宗师》：仲尼蹴然。陆德明《音义》：蹴，子六反。崔云：变色貌。 ③ 过，犹失也。 ④ 无礼则可恣其所欲，盖礼者，所以严等衰、靖暴乱也。故儒家以礼为经世之纲维。 ⑤ 孙云：读令长之长。 ⑥ 旧脱其字，今据上句增，文同一例。 ⑦ 不使，犹不许也。刘云：使字当作便。礼不便一语，与上固欲君无礼相应。便、使二字，因形相近而讹。 ⑧ 以从元刻，孙本讹矣。 ⑨ 孙云：彊，本多作强，通。下文或作强，皆写者乱之。苏云：强俗字，今一例从彊。 ⑩ 孙云：日，本多作曰，非。卢云：《国策》：宁为鸡口。一云当为鸡尸，尸即主也。禽兽以强者为主，更有强者，则易主矣。鸡尤人之所常见者也。 ⑪ 黄初云：《列子·说符篇》：人而无义，唯食而已，是鸡、狗也。强食靡角，胜者为制，是禽兽也。为鸡、狗禽兽矣，而欲人之尊己，不可得也。人不尊己，则危辱及之矣。纯一案：义，古仪字。 ⑫ 君将何所立足。 ⑬ 孙云：《国风·相鼠》之诗。纯一案：传：遄，速也。 ⑭ 黄初云：《孟子·尽心篇》曰：无礼义则上下乱。 ⑮ 孙云：湎，《说文》：沉于酒也。《周书》曰：罔敢湎于酒。《玉篇》：亡充切。俞樾《诸子平议》曰：此但言公之不听耳，非必言其沉湎也。湎疑偭字之误。《离骚》：偭规矩而改错。王逸注曰：偭，背也。公闻晏子之言而不乐，故背之而不听耳。偭、湎同声，又因本篇言饮酒事，遂误为湎矣。 ⑯ 孙云：《说文》：归，按也。俗作抑。 ⑰ 曏，旧作向。孙云：向，当为曏。《说文》：不久也。《玉篇》：许两切。向乃曰之误在下耳。纯一案：嚮同向，与此义不合。今从孙校改。 ⑱ 责晏子无君臣之礼。俞云：按也当作邪，乃诘问之词。古也、邪字通用。故陆德明《经典释文》曰：邪、也弗殊。《颜氏家训·音辞篇》曰：邪者未定之词，北人即呼为也，并其证矣。《荀子·正名篇》：其求物也，养生也，粥寿也。杨倞注曰：也，皆当为邪，问之

词。正与此同。 ⑲ 拜,《说文·手部》云:首至手也。扬雄说拜从两手下。《诗诂》:稽首,谓下首至地,稽留乃起。 ⑳ 此指公出入不起,交举则先饮言。 ㉑ 晏子致无礼之实以悟公,公知咎由自取。 ㉒ 孙云:《春秋左传》:臣侍君宴过三爵,非礼也。 ㉓ 法无礼则失本,礼无法则易弛。 ㉔ 孙云:礼,一本作理,非。纯一案:此与《外上》一章为一事。

景公饮酒酲三日而后发晏子谏第三

景公饮酒,酲①,三日而后发②。晏子见曰:"君病酒乎?"公曰:"然。"晏子曰:"古之饮酒也,足以通气合好而已矣③。故男不群乐以妨事,女不群乐以妨功④。男女群乐者,周觞五献⑤,过之者诛⑥。君身服之⑦,故外无怨治,内无乱行⑧。今一日饮酒,而三日寝之,国治怨乎外⑨,左右乱乎内。以刑罚自防者,劝乎为非⑩;以赏誉自劝者,惰乎为善⑪;上离德行⑫,民轻赏罚,失所以为国矣⑬。愿君节之也⑭。

① 孙云:《诗传》:病酒曰酲。《玉篇》作醉未觉。纯一案:《小雅·节南山》:忧心如酲。 ② 苏云:发,发起也,言醉寝三日而后起也。下文今一日饮酒而三日寝之,是其证。纯一案:苏说亦通。发读为废,《墨子·非命中篇》:发而为刑政。上篇作废以为刑政。陈第《毛诗古音考》云:发音废,废亦可音发。《汉·郊祀歌》:含秀垂颖,续旧不废。颜师古曰:废音发。盖发、废古通音也。废,止也。三日而后废,谓病酒三日而后止也。 ③ 通气,谓助血脉之流行。合好,谓乐宾朋之欢聚。《诗·小雅·宾之初筵》:饮酒孔嘉,维其令仪。 ④ 苏云:事谓本业。功,女工也。古工、功通用。 ⑤ 孙诒让《札迻》曰:周当为酬之叚字。《仪礼·乡饮酒》注云:酬之言周。五疑当为三。前章云:觞三行,遂罢酒。《外上》一章亦云:用三献。是不得过三献也。宣二年《左传》云:过三爵,非礼也。 ⑥ 孙云:郑氏注《周礼》:诛,责让也。纯一案:《周礼》太宰八曰:诛以驭其过。 ⑦ 苏云:服,行也。言上必身自行之,以率下也。《管子·权修篇》:上身服以先之。《荀子·宥坐篇》:上先服之。义并同。彼房、杨二注,服俱训行。刘校同。 ⑧ 王云:《晏子书》以怨为蕴,蕴、怨一声之转。言君勤于政则外无蕴积之治,内无昏乱之行也。说见《杂下》十四章怨利生孽注。刘云:怨当作蕴。《说文》云:蕰,积也。亦作蕴。《广雅》云:蕴,聚也。《文选·蜀都赋》云:杂以蕴藻。注云:丛也。又《诗·云汉》:蕴隆虫虫。《韩诗》作郁。则蕴即丛脞之意矣。外无蕴治者,言外无丛脞之政也;国治蕴者,言国政丛脞,或之莫理也。蕴治与乱行对文,蕴即《左传》昭二十五年蓄而不治将蕰之蕴。盖蕴、宛二字,声近义同,如《荀子·富国篇》:夏不宛暍。宛当训蕰是也。怨、宛均从夗声,故又借宛为怨,若以怨字本义训之,失其旨矣。 ⑨ 孙云:一本怨作怒,非。 ⑩ 苏云:劝疑作勤,缘下劝字误也。勤与惰对文,言刑罚不准,故人弛其防,而为非之心转勤也。刘校同。 ⑪ 刘云:防、劝对文。 ⑫ 无以率下。 ⑬ 治国之大柄,不外刑、赏两途,所以止恶劝善也。若德行既无足观,赏、罚又失其用,尚能立国乎? ⑭ 节其淫佚之行,身服礼义以先民,将无须于赏罚矣。

景公饮酒七日不纳弦章之言晏子谏第四

景公饮酒，七日七夜不止。弦章谏曰[1]："君饮酒七日七夜[2]，章愿君废酒也。不然，章赐死。"[3]晏子入见，公曰："章谏吾曰[4]：'愿君之废酒也，不然，章赐死。'如是而听之，则臣为制也[5]；不听，又爱其死。"[6]晏子曰："幸矣章遇君也！令章遇桀、纣者[7]，章死久矣。"[8]于是公遂废酒。

① 卢云：《吕氏春秋·勿躬篇》、《说苑·君道篇》皆以弦章在桓公时。《韩非·外储说左下》作弦商，当即弦章。唯《新序·杂事四》在桓公时者乃弦甯，后《问上》作弦甯，实一字。据此，则弦章正事景公者。纯一案：卢说是。《问上》六章侍桓公者，孙本作弦章，误。元本作弦宁，是。《群书治要》引作弦宁，可证。《说苑·君道篇》又载晏子殁十七年，景公射出质，播弓矢，弦章入，与本书《外下》末章同，则弦章事景公无疑。侍桓公者，当为弦宁，弦章疑即弦宁之后。孙志祖《读书脞录》四说弦章乃景公时人，据《新序》定桓公时为弦宁，谓《说苑·君道篇》侍桓公者，盖误弦宁为弦章，允已。 ② 饮上旧误衍欲字，从王校删。 ③ 章赐死，文义不顺，当作赐章死。下同。 ④ 章上当有弦字。 ⑤ 苏云：臣为制，言制于臣也。下云则是妇人为制也，义同。纯一案：景公谓臣为制，不知是礼为制也。 ⑥ 又不忍赐章死。 ⑦ 令，设词。者字衍。 ⑧ 言君非桀、纣，当纳其谏而旌其忠。

景公饮酒不恤天灾致能歌者晏子谏第五

景公之时，霖雨十有七日[1]。公饮酒，日夜相继。晏子请发粟于民，三请，不见许[2]。公命柏遽巡国，致能歌者[3]。晏子闻之，不说，遂分家粟于氓，致任器于陌[4]，徒行见公[5]，曰："霖雨十有七日矣[6]！坏室乡有数十[7]，饥氓里有数家[8]，百姓老弱，冻寒不得短褐[9]，饥饿不得糟糠[10]，敝撤无走[11]，四顾无告。而君不卹[12]，日夜饮酒，令国致乐不已[13]，马食府粟，狗餍刍豢[14]，三保之妾[15]，俱足粱肉。狗马保妾，不已厚乎？民氓百姓，不亦薄乎[16]？故里穷而无告，无乐有上矣，饥饿而无告，无乐有君矣[17]。婴奉数之筴[18]，以随百官，使民饥饿穷约而无告[19]，使上淫湎失本而不恤[20]，婴之罪大矣。"[21]再拜稽首，请身而去[22]，遂走而出。公从之，兼于途而不能逮[23]，令趣驾追晏子其家，不及[24]。粟米尽于氓，任器存于陌[25]，公驱及之康内[26]。公下车从

晏子，曰："寡人有罪，夫子倍弃不援[27]，寡人不足以有约也，夫子不顾社稷百姓乎？愿夫子之幸存寡人[28]，寡人请奉齐国之粟米财货，委之百姓[29]，多寡轻重，惟夫子之令。"[30]遂拜于途[31]。晏子乃返，命禀巡氓，家有布缕之本而绝食者[32]，使有终月之委[33]，绝本之家[34]，使有期年之食[35]，无委积之氓，与之薪橑，使足以毕霖雨[36]。令柏巡氓，家室不能御者，予之金[37]；巡求氓寡用财乏者死，三日而毕，后者若不用令之罪[38]。公出舍，损肉撤酒[39]，马不食府粟，狗不食饦肉[40]，辟拂嗛齐[41]，酒徒减赐。三日，吏告毕上：贫氓万七千家，用粟九十七万钟，薪橑万三千乘；坏室二千七百家，用金三千[42]。公然后就内退食，琴瑟不张，鐘鼓不陈[43]。晏子请左右与可令歌舞足以留思虞者退之[44]，辟拂三千[45]，谢于下陈[46]，人侍三，士侍四，出之关外也[47]。

① 孙云：《尔雅·释天》：淫谓之霖。《左传》：凡雨自三日已往为霖。 ② 晏子独忧民之忧，公酒囊耳。 ③ 孙云：姓柏名遽。陈heli石云：孙说恐不确，下文命禀命柏，则柏应为名。《周礼·太仆》：以待达穷者与遽令。郑司农注：遽，传也。若今时驿马。《礼·玉藻》：士曰：传遽之臣。注：传遽，以车马给使者也。《左传·僖三十三年》：且使遽告于郑。注：遽，传也。言命柏传驿巡国，致能歌者。纯一案：《说文·辵部》：巡，视行也。《周礼·小司寇》：以致万民而询焉。郑司农注：致，聚也。 ④ 孙云：任器，任用之器，可以负载。《玉篇》：南北曰阡，东西曰陌。纯一案：此晏子忧百姓之穷，有财则以分贫也。 ⑤ 徒行，并敝车驽马而不乘。盖以不恤民忧非义也。 ⑥ 元本、孙校本俱脱霖雨二字，今从王校据上文补，苏校同。 ⑦ 坏室，旧讹怀宝。王云：自此句以下，皆言百姓饥寒困苦之事。怀宝当为坏室，坏室与饥氓对文，下文云室不能御者予之金，是其证也。怀与坏字相似。俗书寳字作宝，与室亦相似，故坏室误为怀宝。后人不达，又改宝为寳耳。洪颐煊《读书丛录》说同。纯一今并据正，下同。 ⑧ 孙云：饥，一本作饑。《说文》：饥，饿也。谷不熟为饑。 ⑨《墨子·非乐篇》：万人不得衣短褐。孙诒让注云：短褐即裋褐之借字。《史记·秦本纪》：夫寒者利裋褐。徐广云：一作短，小襦也。《索隐》云：盖谓褐布竖裁，为劳役之衣，短而且狭，故谓之短褐，亦谓之竖褐。 ⑩ 孙云：当为穗。 ⑪ 孙云：敝撤，即敝躠，假音字。《说文》：躠，人不能行。《玉篇》：蹩躠，旋行貌。撤又彻俗字。苏云：无走，即靡有家室意。正与上坏室相承。 ⑫ 孙云：《说文》：卹，忧也。一本作恤。 ⑬《墨子·非乐篇》曰：孰为而废大人之听治，贱人之从事，曰乐也。晏子非乐之意同。 ⑭ 孙云：餍当为厌。《玉篇》：餍，饱也。于艳切。纯一案：《孟子·梁惠王上》：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义同。 ⑮ 卢云：三保，盖阿保之流。孙诒让云：三保当作三室。《考工记·匠人》：内有九室，九嫔居之。盖天子六宫有九室，诸侯三宫则三室也。此篇室字多讹为宝，宝又讹为保，遂不可通耳。保妾亦室妾之讹。 ⑯ 厚于狗马，玩物丧志；厚于保妾，玩人丧德。民为邦本，宜厚其生，乃薄于狗马，可乎？ ⑰ 俞云：按里穷而无告，义不可通，据下文云：民饥饿穷约而无告，即承此文言之，则此文亦当作穷约而无告矣。里字上疑当有乡字，据上文云：怀宝乡有数十，饥氓里有数家。以乡里并言，是其证也。《晏子》原文盖云：故乡里穷约而无

告，无乐有上矣；饥饿而无告，无乐有君矣。因脱乡字、约字，遂不可通耳。上文怀宝乃坏室之误，说本王氏《读书杂志》，此所谓穷约者，即承坏室乡有数十而言，所谓饥饿者，即承饥氓里有数家而言。纯一案：俞说是也，当据补。 ⑱ 孙云：《左传》：策名委质。服虔注：古者始仕，必先书名于策。奉数之筴，谓持策以待书事也。筴当为策，隶书多以束为夹。纯一案：孙说是也，奉数疑当作数奉，之字疑衍。 ⑲ 使，旧作之吏，属上句。刘云：吏当作使，与下对文，之为衍字。纯一案：刘说是也，今据删正。 ⑳ 失，从孙校本，元本讹矢。失本，谓失民心。 ㉑ 过则归己，臣道然也。 ㉒ 事君当致其身，今言不见用，只得请罪于君，全身而去。《史记》赵充国乞骸骨，义与请身同。 ㉓ 孙云：兼于途，言兼程以进。途当为涂。《尔雅·释言》：逮，及也。 ㉔ 孙云：《诗传》：趣，趋也。卢云：趣与促同。 ㉕ 此晏子不言之谏，感公至深者也。 ㉖ 孙云：《尔雅·释宫》：五达谓之康。 ㉗ 卢云：倍与背同。 ㉘ 之字疑衍。 ㉙ 委，谓输也。 ㉚ 令犹命也。 ㉛ 孙云：一本作塗，涂、途古字，塗俗字。 ㉜ 孙云：禀，臣名。 ㉝《集韵》：于伪切，音萎。委积，牢米薪刍之总名，少曰委，多曰积。 ㉞ 孙云：言并无布缕。 ㉟ 黄云：期，元刻本并作朞。孙校本期、朞错出。苏云：期正字，今一例从期。 ㊱ 孙云：薪橑，御雨之具。 ㊲ 苏云：令当作命，与上文一律。命、令形近而讹。 ㊳ 黄云：巡即上命禀巡、命柏巡之巡，求氓寡与用财乏对文，死句绝，言有隐匿其数，少与金者死；后三日之期者，如不用令之罪也。下文三日，吏告毕上，言无后期。贫氓万七千家，用粟九十七万钟云云，言其求氓众，用财多。 ㊴ 孙云：撤当为彻。 ㊵ 孙云：饦，《说文》：䊪，饘也。或作饦。《玉篇》：饦，记言切。 ㊶ 黄云：辟拂，亦侍御之幸臣。此言减幸臣之禄。刘云：黄说是。齐即资之叚字也。《诗·大雅·楚茨》、《礼记·玉藻篇》郑注引作荠，《楚辞·离骚》王注又作薋。此齐、资古通之证。《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惟是脯资饩牵竭焉。杜注：资，粮也。《国语·晋语》：资困穷。韦注：资，禀也。嗛资者，即减省所给之禄养也，故与减赐并文，齐假为资，犹采荠之或作采薋，齐盛之或作资盛也。 ㊷ 孙云：一本脱用字，非。 ㊸ 鐘，旧多作鍾。《说文》：鐘，乐器也，秋分之音。万物种成，故谓之鐘，从金、童声。古者垂作鐘。职茸切。鍾，酒器也，从金、重声，职容切。案鐘鼓以鐘为正，今一例从鐘。 ㊹ 孙云：虞同娱。 ㊺ 黄云：谓歌舞者三千人皆谢去之，上云请退歌舞谓此。 ㊻ 苏云：《文选·李斯上秦始皇书》李善注：下陈，犹后列也。谢于下陈，犹辞去不与于后列耳。下篇愿得充数乎下陈，是其证。 ㊼ 侍，从元刻，孙校本讹待。黄云：人侍、士侍，记所谓嬖御人、嬖御士也。三、四，人数。出之关外，谓逐去之。上云请退左右谓此。

景公夜听新乐而不朝晏子谏第六

晏子朝，杜扃望羊待于朝①。晏子曰："君奚故不朝？"对曰："君夜发不可以朝。"②晏子曰："何故？"对曰："梁丘据③入歌人虞④，变齐音。"晏子退朝，命宗祝修礼而拘虞⑤，公闻之而怒曰："何故而拘虞？"晏子曰："以新乐淫君。"⑥公曰："诸侯之事，百官之政，寡人愿以请子。酒醴之味，金石之声，愿夫子无与焉⑦。夫乐，何必夫故哉？"⑧对曰："夫乐亡而礼从之⑨，礼亡而政从之⑩，政亡而国从

之[11]，国衰[12]臣惧[13]。君之逆政之行，有歌[14]，纣作《北里》[15]，幽、厉之声[16]，顾夫淫以鄙[17]而偕亡。君奚轻变夫故哉？"[18]公曰："不幸有社稷之业，不择言而出之，请受命矣。"[19]

① 孙云：杜，姓；扃，名。望羊，犹仿佯也。黄初云：望羊，《庄子·秋水篇》崔注：仰视貌。 ② 朝字旧脱，从卢校补，苏校同。卢云：《诗》：明发不昧。此谓夜不昧也。纯一案：发读如废，详前。夜废，谓竟夜未眠。 ③ 旧衍扃字，从卢校删。孙云：姓梁丘，名据，字子犹。 ④《玉篇》：入，进也。《文选·啸赋》注引此作虞公善歌，以新声感景公，与下文以新乐淫君相应，今本有脱文，语意不完。 ⑤ 孙云：宗祝，官名。《文选》注作晏子退朝而拘之。纯一案：拘虞以害治故，晏子可谓社稷之臣矣。 ⑥ 淫，惑也。晏子心存非乐，恶其乐之滋繁也。《墨子·三辩篇》曰：其乐逾繁者，其治逾寡。 ⑦ 孙云：与，读如豫。 ⑧ 孙云：今本作何夫必攻哉，据下文君奚轻变夫故哉订正，言故以别于新音也。黄云：元刻本作夫乐何夫必攻哉，凌本作夫乐何失必攻哉。苏云：元刻本及凌本非也，故、古义通，何必夫故，言何必定须古乐，以明新乐无害，当依孙正。 ⑨ 乐足以感动人之善心，使夫邪污之气无由得接，率一道，治万变。（说本《荀子·乐论》。）故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知乐则几于礼矣。（说本《礼·乐记》。）今淫于新乐而无节，是先王立乐之方亡，而礼亦从之而亡矣。 ⑩ 上有道揆，下有法守，礼与政一耳，礼亡政将焉傅？《北堂书钞》八十引《说苑·修文篇》：晏子对景公曰：礼以治国，所以御民也。 ⑪ 政者正也，以礼义廉耻为节者也。《管子·牧民篇》曰：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 ⑫ 衰当作亡，总结上文。刘云：政亡而国从之衰为句，之下国字衍。 ⑬ 句绝。 ⑭ 孙云：疑有脱文。《文选》注引此书桀作东歌南音，当在此。纯一案：《文选》注见《吴都赋》，有歌疑当作在有歌人，明拘虞之故在此。 ⑮ 孙云：歌名。纯一案：《史记·殷本纪》：纣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淮南子·泰族训》高诱注：纣作朝歌北鄙之音。此与东歌南音俪文，疑脱二字。 ⑯ 孙云：幽、厉，周二王。 ⑰ 五字不成句，疑此上下脱文甚多。盖晏子尚俭非乐，叙述甚详，后世陋儒大感不快，妄删之。 ⑱ 言桀、纣、幽、厉繁作新乐，皆亡，君奚必尤而效之。 ⑲ 以上五章，皆墨家非乐之旨。

景公燕赏无功而罪有司晏子谏第七

景公燕赏于国内，万钟者三，千钟者五[1]，令三出，而职计莫之从[2]。公怒，令免职计[3]，令三出，而士师莫之从[4]。公不说。晏子见，公谓晏子曰："寡人闻君国者，爱人则能利之，恶人则能疏之[5]。今寡人爱人不能利[6]，恶人不能疏，失君道矣。"晏子曰："婴闻之，君正臣从谓之顺[7]，君僻臣从谓之逆[8]。今君赏谗谀之臣[9]，而令吏必从[10]，则是使君失其道，臣失其守也[11]。先王之立爱，以劝善也[12]；其立恶[13]，以禁暴也[14]。昔者三代之兴也[15]，利于国者爱之，害于国者恶之[16]，故明所爱而贤良众，明所恶而邪僻灭[17]，是以天下治平[18]，

百姓和集⑲。及其衰也，行安简易，身安逸乐⑳，顺于己者爱之，逆于己者恶之㉑，故明所爱而邪僻繁㉒，明所恶而贤良灭㉓，离散百姓㉔，危覆社稷㉕。君上不度圣王之兴，而下不观惰君之衰㉖，臣惧君之逆政之行㉗，有司不敢争，以覆社稷，危宗庙。”㉘公曰：“寡人不知也，请从士师之策。”㉙国内之禄所收者三也㉚。

①《问下》十七章：豆区釜钟。四升为豆，各自为四，以登于釜，釜十则钟。昭三年《左传》杜注：钟六斛四斗。 ② 元刻注云：一作职计筭之，并下士师亦同。明沈启南本，注筭并作算。《群书治要》作职计筴之，士师筴之。案各本皆非，职计犹今言会计。孙云：职计，官名。《尔雅·释诂》：职，主也。俞云：职计莫之从、士师莫之从，文义甚明。令三出而莫之从，正见其持之坚。下文晏子曰：今君赏谗谀之民，而令吏必从。正指两莫之从者而言。苏云：下文君正臣从、君僻臣从之从，亦是承莫之从说。观于文，曰公怒，曰公不说，令莫之从斯怒而不说耳。俞说是也。 ③ 苏云：《治要》令下有之字。④ 以滥赏害政故，职计、士师如此，可谓得人。 ⑤《墨子·尚同中篇》曰：上唯毋立而为政乎国家为民正长，曰人可赏吾将赏之，人可罚吾将罚之。义同。 ⑥《鲁语》：莒太子仆弑莒公，以其宝来奔。宣公使仆人以书命季文子曰：为我予之邑，今日必授，无逆命矣。里革（鲁太史克）遇之而更其书曰：夫莒太子杀其君，而窃其宝来，为我流之于夷，今日必通，无逆命矣。此亦国君爱人不能利之之例。 ⑦ 君臣皆顺于道，是之谓君君臣臣。《荀子·臣道篇》曰：事圣君者，有听从，无谏争。 ⑧ 君臣皆逆于道，是之谓君不君、臣不臣。《荀子·臣道篇》曰：偷合苟容，若曹触龙之于纣者，可谓国贼矣。是其例。此二句亦见《谏下》二十一章。 ⑨ 臣旧讹民。王云：民本作臣。凡以谗谀事君者，皆臣也，非民也。下篇云：景公信用谗佞，赏无功，罚不辜。则此篇之万钟、千钟，皆是赏谗谀之臣，而非赏民也。《群书治要》正作赏谗之臣。纯一案：民为臣之形误，王说是也。今据《治要》正。 ⑩ 所谓唯其言而莫予违也。 ⑪《吕氏春秋·直谏篇》：荆文王得茹黄之狗，宛路之矰，畋三月不反。（月疑日误。）得丹之姬，淫，期年不听朝。（期年疑匝月之误。）葆申笞之，（文详彼。）自流于渊，请死罪。文王曰：此不谷之罪也，葆申何罪？王乃变更，召葆申，杀茹黄之狗，折宛路之矰，放丹之姬。案臣如葆申，可谓不失其守矣。 ⑫ 苏云：《治要》劝作亲。纯一案：劝字是。 ⑬《治要》立作去，误。 ⑭ 俞云：此恶字，乃爱恶之恶，非善恶之恶。《礼记·祭义篇》：立爱自亲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长始，教民顺也。此云立爱、立恶，义与彼同。苏云：俞说是，此承上文爱人、恶人言。纯一案：《荀子·王制篇》曰：君者善群也。 ⑮ 三代，夏、商、周，指禹、汤、文、武时言。 ⑯ 国者，群之所以托命也，故凡有利于国者，纵不利于己，犹利己者也，必爱之；凡有害于国者，纵不害于己，犹害己者也，必恶之。如是群自善而治矣。 ⑰ 爱恶公则人心正，邪僻尽化为贤良。 ⑱ 苏云：《治要》作平治。 ⑲ 和则亲睦而不离，集则团聚而不散。 ⑳ 简，简略也，简慢也。易，轻忽也。行安简易，必不敬德修业，而苟且因循。逸，放逸也。乐，乐声色也。身安逸乐，必不思患预防，而纵欲败度。 ㉑ 顺己者必谄佞，逆己者必忠贞，爱恶颠倒。 ㉒ 害国者恃爱而类聚。孙云：繁当为緐。 ㉓ 利国者见恶而远扬。《谏下》二十一章云：今君不道顺而行僻，从邪者迩，导善者远，谗谀萌通，而贤良废灭。可互明。 ㉔ 离则乖违而不和，散则逃亡而不集。 ㉕ 危，败也。覆，灭也。 ㉖ 圣王勤于谋国，无我之见存，故兴。惰君私欲炽盛，与圣王反，故衰。 ㉗ 苏云：《治要》无臣惧君之四字。 ㉘ 苏云：《治要》有矣字。纯一案：此文语意不完，句末当据《治要》补矣字，句首以意审校，并当增足

字。覆,倾覆也。危,亡也。 ㉙ 策,谋也。从士师之策,谓不免职计、不滥赏也。
㉚ 九字意不明了,《治要》无,疑衍文。

景公信用谗佞赏罚失中晏子谏第八

景公信用谗佞①,赏无功,罚不辜②。晏子谏曰:"臣闻明君望圣人而信其教③,不闻听谗佞以诛赏。今与左右相说颂也④,曰:'比死者勉为乐乎⑤!吾安能为仁而愈黥民耳矣!'⑥故内宠之妾,迫夺于国;外宠之臣,矫夺于鄙⑦。执瀍之吏⑧,并荷百姓⑨。民愁苦约病,而奸驱尤佚⑩,隐情奄恶,蔽谄其上⑪,故虽有至圣大贤,岂能胜若谗哉!是以忠臣常有灾伤也⑫。臣闻古者之士,可与得之,不可与失之⑬;可与进之,不可与退之⑭。臣请逃之矣。"遂鞭马而出。公使韩子休追之⑮,曰:"孤不仁⑯,不能顺教,以至此极⑰,夫子休国焉而往⑱,寡人将从而后。"⑲晏子遂鞭马而返。其仆曰:"向之去何速⑳?今之返又何速?"晏子曰:"非子之所知也,公之言至矣。"

① 《说文·言部》:谗,谮也。《女部》:佞,巧谄高材也。谄,谀也。 ② 赏滥则不足以劝善,罚滥则不足以禁暴。治国之大权,失其用矣。 ③ 《韵会》:为人所仰曰望。望圣人,景仰圣人也。信其教,谓信服圣人之教不相违也。 ④ 孙云:说,今本作悦,非。本书多作说,据以订正。颂即容本字,说颂犹言容悦也,或言诵说。 ⑤ 孙云:比死,言将及死。苏云:即《唐风》且以喜乐,宛其死矣意。 ⑥ 孙云:黥,一本作黔。苏云:愈犹安养意,为仁乃安民之事。黥当为黔,黔民即黎民。言吾但勉为乐耳,不欲为仁以为安民之事也。下文云云,正申明此意。 ⑦ 苏云:《左传》作内宠之妾,肆夺于市;外宠之臣,僭令于鄙。纯一案:《左传》昭二十年杜注:肆,放也。僭令于鄙,诈为教令于边鄙。肆夺即迫夺,僭令即矫义。 ⑧ 苏云:瀍,古法字。旧刻及浙局本皆作法,《音义》作瀍,云一本作法,古今字。今一例从瀍。 ⑨ 孙云:荷读如苛,经典多以荷为苛。洪云:荷即苛字,《礼记·檀弓》:下无苛政。《释文》:本亦作荷。 ⑩ 王云:尤,过也,甚也。见《左传》襄二十六年注。佚与溢同。昭三年《左传》曰: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此云民愁苦约病,而奸驱尤佚,句法正相似。尤佚即溢尤。 ⑪ 卢云:奄、掩同。王云:蔽者,拥蔽;谄者,谄谀。二字义不相近,不当以蔽谄连文。谄当为謟,字之误也,謟读若滔,謟者,惑也,谓隐其情,掩其恶,以蔽惑其君也。《尔雅·释诂》:謟,疑也。疑即惑也。《管子·五辅篇》曰:上謟君上,而下惑百姓。是以忠臣常有灾伤也。 ⑫ 臣下旧衍之字,从王校删。 ⑬ 可共适道,不可失道。 ⑭ 可与图治则进,否则退。 ⑮ 孙云:姓韩,名子休。孙诒让云:《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云:景公趋驾烦且之乘,使驺子韩枢御之。此韩子休,疑即彼驺子韩枢也。 ⑯ 医家谓手足痿痹不能运动曰不仁,此言心失其用。 ⑰ 苏云:言不能顺承其教以至此极。 ⑱ 孙云:言弃国而去。 ⑲ 苏云:而,犹汝也。 ⑳ 向当为蛐。

景公爱嬖妾随其所欲晏子谏第九

翟王子羡臣于景公，以重驾[①]，公观之而不说也。嬖人婴子欲观之[②]，公曰："及晏子寝病也。"[③]居圃中台上以观之，婴子说之，因为之请曰："厚禄之！"公许诺。晏子起病而见公[④]，公曰："翟王子羡之驾，寡人甚说之，请使之示乎？"[⑤]晏子曰："驾御之事，臣无职焉。"[⑥]公曰："寡人一乐之，是欲禄之以万钟，其足乎？"[⑦]对曰："昔卫士东野之驾也[⑧]，公说之，婴子不说，公因不说，遂不观[⑨]。今翟王子羡之驾也，公不说，婴子说，公因说之，为请，公许之，则是妇人为制也[⑩]。且不乐治人，而乐治马；不厚禄贤人，而厚禄御夫[⑪]。昔者先君桓公之地狭于今[⑫]，修法治，广政教，以霸诸侯。今君一诸侯无能亲也，岁凶年饥，道途死者相望也。君不此忧耻，而惟图耳目之乐；不修先君之功烈，而惟饰驾御之伎，则公不顾民而忘国甚矣[⑬]。且《诗》曰："载骖载驷，君子所届。"[⑭]夫驾八，固非制也[⑮]，今又重此，其为非制也，不滋甚乎！且君苟美乐之，国必众为之[⑯]，田猎则不便，道行致远则不可[⑰]，然而用马数倍[⑱]，此非御下之道也。淫于耳目，不当民务[⑲]，此圣王之所禁也，君苟美乐之，诸侯必或效我[⑳]，君无厚德善政以被诸侯，而易之以僻，此非所以子民、彰名、致远、亲邻国之道也。且贤良废灭，孤寡不振[㉑]，而听嬖妾以禄御夫以蓄怨[㉒]，与民为仇之道也。《诗》曰："哲夫成城，哲妇倾城。"[㉓]今君不思成城之求[㉔]，而惟倾城之务，国之亡日至矣。君其图之！"公曰："善。"遂不复观，乃罢归翟王子羡，而疏嬖人婴子。

① 孙云：翟王之子名羡。重驾，驾十六马。卢云：以上似当有干景公三字。苏云：干、于形近，此疑传写者误干为于，遂谬加臣字于上耳，臣字当衍。卢臆增，未可从。纯一案：苏说是。 ② 孙云：婴子，景公妾。 ③ 及，逮也。因时乘便，不令晏子知之。 ④ 苏云：起病，病愈也。 ⑤ 示为视，视之本义。 ⑥ 拒绝不视。 ⑦ 一字、是字俱疑衍。 ⑧ 孙云：卫国之士姓东野。《荀子·哀公篇》：定公问于颜渊曰：东野子之善驭乎？又曰：东野毕之马失，未知即其人否？黄初云：《庄子·达生篇》：东野稷以御见庄公，进退中绳，左右旋中规，庄公以为文弗过也，使之钩百而反。或即其说。 ⑨ 因，从元刻。孙校本作曰。卢云：曰讹。黄校同。 ⑩ 言为妇人所制。 ⑪ 下有脱文。 ⑫ 孙云：狭当为陕，《说文》：隘也。《玉篇》：陕，或作狭。 ⑬ 公字疑衍。 ⑭ 届，旧作诫，从王校改。孙云：《小雅·采菽》之诗，诫作届。笺：极也。按当从此。《说

文》:诫,敕也。王云:孙说非也。晏子引《诗》亦作届,今作诫者,俗音乱之也。届者,至也。君子所届者,君子至也。所,语词耳。(说见《经传释词》。按君子,谓来朝之诸侯也。郑笺:届,极也,诸侯将朝王则驂乘,乘四马而往,此之服饰,君子法制之极也。与《诗》意不合。)若改届为诫,而训为诫敕,则其不可通者有二:届字以由为声,(由古块字,于古音属至部。)于古音属至部,其上声则为旨部,其入声则为质部。《诗》中用届字者,《小雅·节南山》与惠、戾、阕为韵,《小弁》与嘒、淠、寐为韵,《采菽》与淠、嘒、驷为韵,《大雅·瞻卬》与疾为韵。以上与届为韵之字,古音皆在至部。若诫字则以戒为声,于古音属志部,其上声则为止部,其入声则为职部。《诗》中用戒字者,《小雅·采薇》与翼、服、棘为韵,《大田》与事、耜、亩为韵,《大雅·常武》与国为韵,《易·震·象传》与得为韵,《楚辞·天问》与代为韵。以上与戒为韵之字,古音皆在志部。此两部之音,今人读之相近,而古音则绝不相通,至于老、庄诸子,无不皆然。此非精于三代、两汉之音者,固不能辨也。今改届为诫,则与淠、嘒、驷之音不协,此其不可通者一也。下文云:夫驾八,固非制也,今又重此,其为非制也,不滋甚乎。是晏子之意,谓古之诸侯,所驾不过四马,今驾八,则非制矣,况又倍之乎?故引《诗》载驂载驷云云以谏也。若云载驂载驷,君子所诫,则三马、四马亦当诫矣,三马、四马当诫,则诸侯但可驾两马矣,岂其然乎!此其不可通者二也。检王伯厚《诗考》所载异字,曾无君子所诫之文,盖伯厚所见本尚未误作诫也,乃反以子书中之误字为是,而以经文为非,见异思迁而不顾其安,是惑也。苏云:王说是。马瑞辰释《诗》引此,遂据以为假借字,殆不然欤!
⑮ 孙云:《书正义》、《春秋公羊》说天子驾六、《毛诗》说天子至大夫皆驾四。 ⑯ 即上有好者,下必甚焉意。 ⑰ 据上句,道字、致字疑衍。 ⑱ 不惜物命,耗费又多。 ⑲《墨子·非命中篇》曰:昔者三代之暴王,不缪其耳目之淫,不顾其国家百姓之政。义同。 ⑳ 又恐污染诸侯。 ㉑ 不振济孤寡。 ㉒ 以与此同,本王引之说,言因此蓄怨于民。 ㉓ 孙云:《大雅·瞻卬》之诗。纯一案:郑笺云:哲谓多谋虑也,城犹国也。大夫多谋虑则成城,妇人多谋虑乃乱国。 ㉔ 卢云:思,元刻作免,疑是克误。俞云:免,疑当作勉。

景公敕五子之傅而失言晏子谏第十

景公有男子五人①,所使傅之者②,皆有车百乘者也③,晏子为一焉。公召其傅曰:"勉之!将以而所傅为子。"④及晏子⑤,晏子辞曰:"君命其臣,据其肩以尽其力⑥,臣敢不勉乎!今有车百乘之家⑦,此一国之权臣也,人人以君命命之曰:'将以而所傅为子。'⑧此离树别党,倾国之道也⑨,婴不敢受命,愿君图之!"

① 孙云:公子嘉、公子驹、公子黔、公子鉏、公子阳生。时荼尚未生。 ②《释名·释言语》:扶,傅也。傅近之也,将救护之也。贾谊《新书》有《傅职篇》。 ③ 孙云:马四百匹。 ④ 而,汝也。意谓善教汝所傅者,将以之为太子。 ⑤ 及,至也。 ⑥ 据其本分能肩任者,竭力以从事。 ⑦ 旧脱车百乘三字。俞云:今有之家,文义未明,上文云:景公有男子五人,所使傅之者,皆有车百乘者也。疑此当云今有车百乘之家,传写夺之耳。纯一案:俞说是,今据补。 ⑧ 世子一,而命之争者五。 ⑨ 孙云:已树

太子而离间之，又别立党。

景公欲废適子阳生而立荼晏子谏第十一

淳于人纳女于景公①，生孺子荼②，景公爱之。诸臣谋欲废公子阳生而立荼，公以告晏子。晏子曰："不可③。夫以贱匹贵，国之害也；置大立少，乱之本也④。夫阳生长而国人戴之⑤，君其勿易⑥！夫服位有等，故贱不陵贵；立子有礼，故孽不乱宗⑦。愿君教荼以礼而勿陷于邪，导之以义而勿湛于利⑧。长少行其道，宗孽得其伦。夫阳生敢毋使荼餍粱肉之味，玩金石之声，而有患乎⑨？废长立少，不可以教下；尊孽卑宗，不可以利所爱⑩。长少无等，宗孽无别，是设贼树奸之本也⑪。君其图之！古之明君，非不知繁乐也，以为乐淫则哀⑫，非不知立爱也，以为义失则忧⑬。是故制乐以节，立子以道。若夫恃谗谀以事君者⑭，不足以责信⑮。今君用谗人之谋，听乱夫之言也⑯，废长立少，臣恐后人之有因君之过以资其邪，废少而立长以成其利者⑰。君其图之！"公不听。景公没，田氏杀君荼⑱，立阳生；杀阳生，立简公⑲；杀简公而取齐国。

① 孙云：《括地志》：淳于国，在密州安丘县东北二十里。《左传》：鬻似之子荼嬖。服虔注：鬻似，景公妾，淳于人所纳。盖本此。《史记·齐世家》：景公宠妾芮姬，生子荼，荼少其母贱，立为晏孺子。 ② 孙云：《公羊传》作舍。《左传》云安孺子，《史记》作晏。 ③ 苏云：《治要》无曰字，疑夺。 ④《治要》大作子。俞云：下文云：废长立少，不可以教下。又云：今君用谗人之谋，听乱夫之言，废长立少，臣恐后人之有因君之过，以资其邪，废少而立长以成其利者。并以长少对言。纯一案：《晏子》原文，本作置长立少，乱之本也。下文阳生长而国人戴之，正承此而言。又云：长少行其道，宗孽得其伦。长少无等，宗孽无别，是设贼树奸之本也。均可证。今本长讹大，与下文俱不协。 ⑤ 长而旧倒。孙云：本作夫阳生生而长，今本脱一生字，以意增。阳生，悼公也。王云：孙加生字，非也。此文本作夫阳生长而国人戴之，言阳生长于荼，而为国人所戴也。今本长而误作而长，又加生字于其上，则赘矣。《群书治要》正作夫阳生长而国人戴之。纯一案：王说是也，今据乙正。 ⑥《孟子·告子下》记葵丘之会，初命曰毋易树子。 ⑦ 孽，庶子。宗，適长子。 ⑧ 苏云：湛，音义同沉。纯一案：湛，渐渍也。利者，害之本也。 ⑨ 孙云：言阳生虽为君，荼亦得享声色而无患也。 ⑩ 终不利于所爱之人。 ⑪ 设，施也。贼，害也。树，植也。奸，乱也。 ⑫ 桀、纣乐矣，哀莫甚焉。 ⑬ 黄云：元刻脱为字。苏云：《治要》则作而。纯一案：天下一切祸患，从不义生。 ⑭ 苏云：《治要》恃作持，是，此因形近讹。 ⑮ 苏云：言皆欺罔也。 ⑯ 苏云：《治要》无听字、也字，文义较适，此也字系羡文。陈匪石云：《治要》虽无也字，而也读为邪，为本书文例，观上下文作邪亦通。纯一案：也字衍。 ⑰ 为田氏杀荼，乃至取齐国张本。 ⑱

孙云：田氏，陈乞、陈常也。田、陈声相近，经典通用。乞杀荼，常杀简公者，阳生则鲍牧所弑，以为田氏者，乞使之。卢云：杀读弑，下并同。苏云：《治要》无君字。 ⑲ 孙云：名壬，悼公子。

景公病久不愈欲诛祝史以谢晏子谏第十二

景公疥且瘧①，期年不已②。召会谴、梁丘据、晏子而问焉③，曰："寡人之病病矣④，使史固与祝佗⑤巡山川宗庙，牺牲圭璧，莫不备具，其数常多于先君桓公⑥，桓公一则寡人再⑦。病不已，滋甚，予欲杀二子者以说于上帝，其可乎？"会谴、梁丘据曰："可。"晏子不对。公曰："晏子何如？"晏子曰："君以祝为有益乎？"公曰："然。"晏子免冠曰⑧："若以为有益，则诅亦有损也⑨。君疏辅而远拂⑩，忠臣拥塞，谏言不出。臣闻之，近臣嘿，远臣瘖⑪，众口铄金⑫。今自聊摄以东⑬，姑、尤以西者⑭，此其人民众矣，百姓之咎怨诽谤，诅君于上帝者多矣。一国诅，两人祝，虽善祝者不能胜也⑮。且夫祝直言情⑯，则谤吾君也；隐匿过，则欺上帝也⑰。上帝神，则不可欺；上帝不神，祝亦无益。愿君察之也。不然，刑无罪⑱，夏、商所以灭也⑲。"公曰："善解予惑⑳，加冠！"命会谴毋治齐国之政，梁丘据毋治宾客之事，兼属之乎晏子。晏子辞，不得命㉑，受㉒相退㉓，把政㉔，改月而君病悛㉕。公曰："昔吾先君桓公，以管子为有力㉖，邑狐与谷㉗，以共宗庙之鲜㉘，赐其忠臣，则是多忠臣者㉙。子今忠臣也，寡人请赐子州款。"㉚辞曰："管子有一美，婴不如也；有一恶，婴不忍为也，其宗庙之养鲜也。"㉛终辞而不受㉜。

①《左传·昭二十年》：齐侯疥遂痁。杜预注：痁，瘧疾。《释文》云：疥，旧音戒。梁元帝音该。依字当作痎。《说文》云：两日一发之瘧也。痎音皆。后学之徒，佥以疥字为误。案《传》例，因事曰遂。若痎已是瘧疾，何为复言遂痁乎？痁，失廉反。《正义》曰：后魏之世，尝使李绘聘梁，梁人袁狎与绘言及《春秋》，说此事云：疥当为痎，痎是小瘧，痁是大瘧，疹患积久，以小致大，非疥也。狎之所云，梁王之说也。案《说文》：疥，搔也。瘧，热寒休作。痁，有热瘧。痎，二日一发瘧。今人瘧有二日一发，亦有频日发者，俗人仍呼二日一发久不差者为痎瘧。则梁王之言，信而有征也。是齐侯之瘧，初二日一发，后遂频日热发，故曰疥遂痁。以此久不差，故诸侯之宾问疾者，多在齐也。若其不然，疥搔小患，与瘧不类，何云疥遂痁乎？徐仙民音作疥，是。先儒旧说，皆为疥遂痁，初疥后瘧耳。今定本亦作疥。《颜氏家训·书证篇》引作齐侯痎遂痁。谓世间传本，多以痎为疥，俗儒就为通云，病疥令人恶寒，变而成瘧，此臆说也。疥癣小疾，何足可

论，宁有患疥患作痁乎？纯一案：《释文》引《传》例因事曰遂，非。疥，皮肤病，痁，内脏病，实不类。故梁元帝、袁狎、颜之推均以疥当为痎，盖为一遂字所误耳。窃以遂字浮夸，当从本书作且，且犹复也，言病疥复病痁，久不愈也。 ②《外上》七章全用《左传》作期而不瘳。 ③ 孙云：会谴，姓会名谴。卢云：即《左传》之裔款，《外篇》所载与传同。 ④ 孙云：《说文》：病，疾加也。高诱注《吕氏春秋》：病，困也。 ⑤ 孙云：《周礼》：史以书叙昭穆。盖小史也，名固。祝佗，祝官，名佗。卢云：《左传》作祝固、史嚚，《外篇》同。俞云：按魏祝鮀，《汉书·古今人表》作祝佗。是祝佗卫人，未闻齐亦有祝佗也。佗疑佞字之误。昭二十年《左传》：君盍诛于祝固、史嚚，此云史固、祝佞，即彼祝固、史嚚也。祝、史互错，嚚与佞声近而误耳。 ⑥ 旧作数其常多先君桓公。王云：文不成义，当作其数常多于先君桓公。谓所用牺牲圭璧之数，常多于桓公也。故下文曰：桓公一则寡人再。今本其数误作数其，又脱于字。纯一案：王说是，今据乙补。 ⑦《左传》作吾事鬼神，丰于先君有加矣。 ⑧ 此五字旧脱。孙云：疑脱晏子曰三字。黄云：卢校本旁注晏子免冠曰五字，云下有加冠二字，则此当有晏子免冠之文。纯一案：卢说是也，今据增。 ⑨《左传》作祝有益也，诅亦有损。 ⑩ 苏云：拂读为弼，弼所以辅正弓弩者也。《荀子·臣道篇》：有能比知同力，率群臣百吏而相与强君挢君，君虽不安，不能不听，遂以解国之大患，除国之大害。成于尊君安国，谓之辅；有能抗君之命，窃君之重，反君之事，以安国之危，除君之辱，功伐足以成国之大利，谓之拂。是辅、拂原有分别。纯一案：辅当作俌，俌正字，辅叚字。 ⑪ 孙云：嘿当为默。《说文》：瘖，不能言也。《玉篇》：于深切。苏云：瘖同暗。《说苑·正谏篇》：下无言则谓之暗。 ⑫ 苏云：此言见《周语》韦注：铄，销也。江有诰《先秦韵读》云：瘖、金为韵，侵部。姚文田《古音谐》二侵引此。 ⑬ 孙云：杜预注《左传》：聊摄，齐西界也，平原聊城县有摄城。纯一案：《文选·陆士衡乐府齐讴行》注引《左传》杜注作平原聊县东北有摄城。 ⑭ 孙云：杜预注《左传》：姑尤，齐东界也。姑水、尤水，皆在城阳郡东南入海。 ⑮《左传》作民人苦病，夫妇皆诅，聊摄以东，姑、尤以西，其为人也多矣。虽其善祝，岂能胜亿兆之诅？ ⑯ 情，实也。 ⑰《左传》作其祝史荐信，是言罪也；其盖失数美，是矫诬也。 ⑱ 孙云：一本刑作则，非。 ⑲ 言罪在君心，祝史无与，若枉杀之，则夏、商所以灭亡之道也。《左传》曰：君若欲诛祝史，修德而后可。 ⑳ 予本元刻，孙校本作余。 ㉑ 公不许。 ㉒ 受命。 ㉓ 会谴、梁丘据不以晏子为贪，相与俱退。 ㉔ 晏子兼秉会谴、梁丘据之政。 ㉕ 孙云：《说文》：悛，止也。《玉篇》：且泉切。纯一案：改，更也，言逾月而病愈。 ㉖ 力，功也。 ㉗ 孙云：狐一本作孤，地未详。吾友洪亮吉曰：狐骀近是。《左传·昭十一年》：申无宇曰：齐桓公城谷而置管仲焉。杜预《释例》：济北谷城中，有管仲井。 ㉘ 共，供同。 ㉙ 多，嘉许也。 ㉚ 孙云：地名，未详。 ㉛ 孙云：言非宗庙常礼，故以为恶。《左传》：鸟兽之肉，不登于俎。纯一案：晏子以苹蘩蕴藻之菜，可荐于鬼神，为宗庙养鲜，是以残害物命为事，殊伤鬼神之仁，恶已，故不忍为供鲜之事，所以保合太和，充兼爱之量也。 ㉜ 绳墨自矫，以正君心之非。《外上》七章旨同。

景公怒封人之祝不逊晏子谏第十三

景公游于麦丘①，问其封人曰②："年几何矣？"③对曰："鄙人之年八十五矣。"④公曰："寿哉！子其祝我。"封人曰："使君之年长于

胡⑤，宜国家。"⑥公曰："善哉！子其复之。"封人曰："使君之嗣，寿皆若鄙人之年。"⑦公曰："善哉！子其复之。"封人曰："使君无得罪于民。"⑧公曰："诚有民得罪于君则可⑨，安有君得罪于民者乎？"⑩晏子谏曰："君过矣⑪！彼疏者有罪，戚者治之，贱者有罪，贵者治之。君得罪于民，谁将治之⑫？敢问桀、纣，君诛乎？民诛乎？"⑬公曰："寡人固也。"⑭于是赐封人麦丘以为邑⑮。

① 孙云：《韩诗外传》作桓公逐白鹿至麦丘之邦。《新序·杂事篇》作桓公田至麦丘。纯一案：桓谭《新论》作齐桓公行见麦丘人。 ② 刘云：《韩诗外传》十曰：齐桓公逐白鹿至麦丘之邦，遇人曰：何谓者也？对曰：臣麦丘之邦人。《新序·杂事篇》作臣麦丘之邑人，虽所记与此殊，然足证此文之封即邦字之叚，犹《书序》邦诸侯之叚封为邦也。邦人即邑人，非官名之封人也。 ③《治要》无矣字。 ④ 孙云：《韩诗外传》、《新序》，五作三。纯一案：《治要》引作五，《桓子新论》作三。 ⑤ 俞云：胡者，盖谓齐之先君胡公静也。《诗齐谱正义》言：胡公历懿王、孝王、夷王，是其享国久矣。《谥法》：保民耆艾曰胡。则胡公寿考令终可知，故封人以为祝词。苏云：《治要》作长于国家，无胡宜二字，非。纯一案：《桓子新论》作：公曰：以子寿祝寡人乎？答曰：使主君甚寿，金玉是贱，以火为宝。 ⑥ 孙云：胡、家为韵。纯一案：家，古音姑，曹大家是。详《唐韵正》九麻。段氏《音均表》，胡、家同在第五部。《古音谐》十二鱼引此。 ⑦ 旧曰上脱封人二字，鄙人误作鄙臣，今从王校据《群书治要》补正，与上下文同一例。 ⑧《韩诗外传》十曰：无使吾君得罪于群臣百姓。《古音谐》七真引此，年、民谐。 ⑨ 民上旧衍鄙字，从苏校删。 ⑩ 周厉王出奔于彘而死，幽王被杀于骊山下，何非君得罪于民之证。 ⑪《治要》谏作对。 ⑫ 此六句《治要》略。 ⑬《韩诗外传》十曰：子得罪于父，可因姑姊妹谢也，父乃赦之；臣得罪于君，可使左右谢也，君乃赦之。昔者桀得罪于臣也，至今未有为谢也。《新序·杂事四》曰：昔桀得罪于汤，纣得罪于武王，此则君之得罪于其臣者也，莫为谢，至今不赦。 ⑭ 苏云：固，犹鄙也，见《礼记·哀公问》郑注。《治要》作寡人过矣。纯一案：固，陋也。 ⑮ 苏云：《韩诗外传》载此事，辞详而略异。《治要》载此章在《杂上》。

景公欲使楚巫致五帝以明德 明活字本作悳，卢校同。晏子谏第十四

楚巫微道裔款以见景公①，侍坐三日，景公说之。楚巫曰："公，神明之主②，帝王之君也。公即位十有七年矣③，事未大济者，神明未至也④。请致五帝，以明君德。"⑤景公再拜稽首。楚巫曰："请巡国郊，以观帝位。"至于牛山而不敢登⑥，曰："五帝之位在于国南，请斋而后登之。"⑦公命百官供斋具于楚巫之所，裔款视事。晏子闻之而见于公曰："公令楚巫斋牛山乎？"公曰："然。致五帝以明寡人之

德，神将降福于寡人，其有所济乎？”晏子曰：“君之言过矣！古之王者，德厚足以安世[8]，行广足以容众[9]，诸侯戴之，以为君长[10]，百姓归之，以为父母[11]。是故天地四时，和而不失，星辰日月，顺而不乱[12]，德厚行广，配天象时[13]，然后为帝王之君，神明之主。古者不慢行而繁祭[14]，不轻身而恃巫[15]。今政乱而行僻，而求五帝之明德也[16]？弃贤而用巫，而求帝王之在身也？夫民不苟德[17]，福不苟降[18]，君之帝王，不亦难乎[19]！惜夫君位之高，所论之卑也！”公曰：“裔款以楚巫命寡人曰：‘试尝见而观焉。’[20]寡人见而说之，信其道，行其言。今夫子讥之[21]，请逐楚巫而拘裔款。”晏子曰：“楚巫不可出。”公曰：“何故？”对曰：“楚巫出，诸侯必或受之。公信之以过于内，不知[22]；出以易诸侯于外，不仁[23]。请东楚巫而拘裔款。”公曰：“诺。”故曰：送楚巫于东[24]，而拘裔款于国也。

① 道，旧作导。孙云：楚之巫名微。导，引之也。裔款，姓裔名款。王云：微，盖楚巫之名，《太平御览》作征。孙以导为引，非也。导本作道，此后人不晓文义而改之也。道者，由也。裔款，齐之佞臣，故荐楚巫于景公，是楚巫由裔款以见景公也。下文曰：裔款以楚巫命寡人。是其证。若作导而训为引，则是楚巫引裔款以见景公，与本事相反矣。《太平御览·人事部》九十七引此正作道，纯一今据正。 ② 旧作明神主之，孙据下文订正。纯一案：元刻作明神之主，《御览》主作王，非。 ③ 十字旧脱，从王校据《御览》补。 ④ 元本、孙本俱作明神，从《御览》乙。孙云：《尔雅·释言》：济，益也。 ⑤ 孙云：五帝，五方之帝。苏云：五帝之名，见于《孔子家语》及《大戴礼》，其说有二：其一，孔子答季康子以伏羲配木，神农配火，黄帝配土，少昊配金，颛顼配水，此言数圣人革命改号，取法于五行之帝，非五帝定名也。其一，则孔子所答宰予五帝德，曰黄帝，曰颛顼，曰帝喾，曰尧，曰舜。史公所述《五帝纪》是也。窃谓史公说较为有据。纯一案：景公不知自心备具五帝之德，务大明之，而恃巫祈福于外，谬已。 ⑥ 孙云：《水经注》：淄水自山东北流径牛山西，又径临淄县故城南。《元和郡县志》：牛山在临淄县南二十五里。 ⑦ 孙云：《御览》斋下有具字。苏云：请斋，谓请致斋也。言致斋而后能登，非请斋具而后登之也。《御览》具字，缘下斋具而衍耳。 ⑧ 本天下之公心，兼施仁爱。 ⑨ 率兆民以正义，无有偏私。 ⑩ 马融《忠经·兆人章》郑玄注云：一人以大善抚万国，万国以忠贞戴一人。 ⑪ 德化潜孚，兆民相感而归心，有如子之爱其亲。 ⑫ 天人一气，本自相通，德洽太和，休征备至。《礼·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⑬ 晏子摄外于内，知性道矣。《墨子·法仪篇》曰：圣王动作有为，必度于天。《易·乾文言》曰：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四时合其序，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 ⑭ 动于身者无以竭恭，不繁祭优于祭。 ⑮ 圣君克勤民务，自重以敦化，不自佻薄，恃巫以求福。 ⑯ 苏云：也当读邪，下同。 ⑰ 苏云：言必有实德，而后民德之，不能无德，而苟谓之德也。纯一案：德，《治要》作得。 ⑱ 积德不厚，福难幸邀。 ⑲ 君欲即身为帝王，甚难。 ⑳ 命，教也。刘云：尝即试也。《小尔雅·广言篇》曰：尝，试也，尝、试义同。试盖后人旁注之字，嗣并入正文，今当删。 ㉑ 讥，非也。 ㉒ 孙云：知，读如智。苏云：过于内，言使公获过于内也。 ㉓ 卢云：言

我不信,而使外诸侯信之,是之谓易。黄云:《书·盘庚》:无俾易种于兹新邑。孔疏云:易,即今俗语云相染易。 ㉔ 卢云:故下曰字衍。东滨海,不与外诸侯邻。纯一案:故曰疑本作故即。

景公欲祠灵山河伯以祷雨晏子谏第十五

齐大旱逾时①,景公召群臣问曰:"天不雨久矣,民且有饥色②。吾使人卜,云祟在高山广水③。寡人欲少赋敛④以祠灵山,可乎?"⑤群臣莫对。晏子进曰:"不可!祠此无益也。夫灵山固以石为身,以草木为发⑥,天久不雨⑦,发将焦,身将热⑧,彼独不欲雨乎?祠之何益。"⑨公曰:"不然,吾欲祠河伯,可乎?"晏子曰:"不可!河伯以水为国,以鱼鳖为民⑩,天久不雨,水泉将下,百川将竭⑪,国将亡,民将灭矣⑫,彼独不欲雨乎?祠之何益!"景公曰:"今为之奈何?"晏子曰:"君诚避宫殿曝露⑬,与灵山河伯共忧,其幸而雨乎!"⑭于是景公出野曝露⑮,三日,天果大雨,民尽得种时⑯。景公曰:"善哉晏子之言,可无用乎!其维有德。"⑰

① 孙云:时,一本作旹,古今字。 ② 饥本元刻。孙云:今本作饑,据《艺文类聚》订正。纯一案:《类聚》卷一百作饥,是;卷七作饑,非。 ③ 王云:卜云本作卜之,此草书之误也。若作云,则当别为一句,破碎不成文理矣。《艺文类聚·灾异部》、《太平御览·咎征部》六,并引作吾使人卜之。《说苑·辨物篇》同。黄云:广水,《类聚》、《御览》作广泽。 ④《类聚》一百无欲字。 ⑤ 孙云:言少少赋民以为祭山之费。祠,《初学记》、《太平御览》作祀。卢云:《御览》八百七十九作招。王云:作招者,误字也。案下文:晏子曰:祠此无益也。公曰:吾欲祠河伯。其字皆作祠。又此章标题云:景公欲祠灵山河伯。其字亦作祠,则此文之本作祠灵山明矣。《初学记·天部下》、《御览·时序部》二十并引作祀灵山。祀、祠古字通,则仍是祠字。《艺文类聚》山部、灾异部及《御览·天部》十一并引作祠灵山。《说苑》同。纯一案:鲍刻《御览》八百七十九作祠,足证招字之误。又三十八引,亦作祠灵山。 ⑥ 孙云:固,《初学记》作故。发,《艺文类聚》、《太平御览》作毛发。纯一案:《初学记》草上无以字。 ⑦ 孙云:久,《初学记》、《御览》作苟。纯一案:《御览》三十五引作久。 ⑧《初学记》无两将字。 ⑨ 何,旧作无。孙云:《艺文类聚》、《御览》作何益。王云:无益本作何益,上文已言祠此无益矣,故复作问词以终之曰祠之何益。若云祠之无益,则直与上文相复矣。《说苑》作无益,亦后人依误本《晏子》改之。下文论祠河伯之事,先言无益,而后言何益,正与此文相应。《艺文类聚》山部、灾异部及《御览》天部、咎征部、地部三,并引作祠之何益,《御览·时序部》作祀之何益,皆是何字。纯一今据正。 ⑩ 鼈本元刻,孙校本作鳖,云《说苑》作鼈是,俗从鱼。纯一案:《类聚》九十六引亦作鼈,苏校同。 ⑪ 旧脱水字、下将字,今从卢校据《御览·咎征部六》补。 ⑫ 竭、灭为韵。 ⑬《初学记》无诚字、宫字。曝,元本、孙校本并作暴。孙云:《说文》:曝,晞也,从日出廾米。《玉篇》:步卜切。

今从之。苏校同。 ⑭ 孙云:《初学记》、《太平御览》作其当雨。 ⑮ 野下旧有居字。王云:野下本无居字,出野曝露四字连读,后人误以出字绝句,故又于野下加居字耳。《初学记》、《太平御览》引此皆无居字,《说苑》同。纯一今据删。 ⑯ 孙云:时读如莳。《说文》:更别种。《说苑》作树。 ⑰ 孙云:《说苑·辨物篇》用此文。黄云:《说苑》作其惟有德也。

景公贪长有国之乐晏子谏第十六

景公观于淄上[1],与晏子间立。公喟然叹曰:"呜呼!使国可长保,而传于子孙,岂不乐哉?"[2]晏子对曰:"婴闻明王不徒立,百姓不虚至[3]。今君以政乱国,以行弃民久矣[4],而欲保之,不亦难乎[5]?婴闻之,能长保国者,能终善者也[6]。诸侯并立,能终善者为长[7];列士并学[8],能终善者为师[9]。昔先君桓公,方任贤而赞德之时[10],亡国恃以存,危国仰以安[11],是以民乐其政[12],而世高其德[13],行远征暴,劳者不疾[14],驱海内使朝天子,而诸侯不怨[15]。当是时也[16],盛君之行,不能进焉[17]。及其卒而衰,怠于德而并于乐,身溺于妇侍,而谋因于竖刀[18],是以民苦其政,而世非其行。故身死乎胡宫而不举[19],虫出而不收[20]。当是时也,桀、纣之卒,不能恶焉[21]。《诗》曰:'靡不有初,鲜克有终。'[22]不能终善者,不遂其君[23]。今君临民若寇仇[24],见善若避热[25],乱政而危贤[26],必逆于众[27],肆欲于民而虐诛于下[28],恐及于身[29]。婴之年老,不能待君使矣[30],行不能革[31],则持节以没世耳。"[32]

① 旧作将观。王云:将字后人所加,与晏子间立,即谓立于淄上也。则上句本无将字明矣。《群书治要》及《太平御览·人事部》六十九皆无将字。纯一今据删。孙云:淄当为甾,《地理志》:泰山莱芜,甾水所出,东至博昌入泲,幽州寖。《括地志》:淄州县东北七十里原山,淄水所出,俗传云:禹理水功毕,土石黑,数里之中,波如漆,故谓之淄水也。 ②《治要》无于字。黄云:《御览》于作之。 ③ 苏云:《治要》闻下有之字。纯一案:明王尝以百姓之心为心,百姓非有德者不归心。 ④ 前八章云:信用谗佞,赏无功,罚不辜,是之谓以政乱国。又云:内宠之妾迫夺于国,外宠之臣矫夺于鄙,执法之吏并苛百姓,是之谓以行弃民。 ⑤ 旧而下衍声字,义不可通,从王校据《群书治要》删。 ⑥ 能终者,无间断之谓。 ⑦ 政化淳故德出众。 ⑧ 苏云:《治要》作立。 ⑨ 躬修密故道独尊。 ⑩ 方上旧衍其字,从苏校据《治要》删。 ⑪ 万国咸宁,该于一德。 ⑫ 道之以德,至公平故。 ⑬ 有裨世间故。 ⑭ 本大义征不义,故虽劳不怨。 ⑮《治要》无而字。《贾子新书·道术篇》曰:施行得理谓之德,反德为怨。诸侯不怨,足证施行得理,故能一匡天下。 ⑯ 也字旧脱,今据下文补,文同一例。 ⑰ 卢云:言不能有加也。 ⑱ 旧因下脱于字,刀作刁。孙云:内竖名刁也。《左传》云:寺

人貂。刁当为刀，见《玉篇》。今据正。于字从王校据《治要》补，与上句对文。⑲《治要》无乎字。孙云：《史记正义》引颜师古云：身死乎寿宫，胡之言胡寿，盖一宫二名。纯一案：胡宫，即齐先君胡公静之宫。胡公寿考，故亦称寿宫。⑳孙云：《管子·小称篇》：堂巫、易牙、竖刀、公子开方四子作难，围公一室，不得出，乃援素幭以裹首而绝。死十一日，虫出户，乃知桓公之死也，葬以杨门之扇。《史记·齐世家》：桓公尸在床六十日，尸虫出于户。㉑孙云：不能更恶于此也。㉒孙云：《大雅·荡》之诗。㉓言不能终其君之位。苏云：君，《治要》作国。㉔《问上》二十五章曰：今民闻公令如寇仇。《问下》十七章曰：民闻公令如逃寇仇。㉕孙云：《太平御览》下有不亦难乎。纯一案：《御览》见四百二十八。㉖临民若寇仇故政乱，见善若避热故贤危。㉗已失民心。㉘民益不堪命，故恐祸及于身。虐诛旧倒。王云：虐诛与肆欲对文，倒言之则文义不顺，《群书治要》正作虐诛。纯一今据乙。《治要》于作其。㉙苏云：《治要》有矣字。㉚君上旧有于字。王云：于字，涉上四于字而衍。《外上篇》曰：婴老不能待君之事。文义与此同，则本无于字明矣。《群书治要》无。纯一今据删。㉛孙云：《仓颉篇》：革，戒也。《说文》：諽，更也。革省文。㉜耳，《治要》作矣。言婴老矣，不能久事君，愿君改行，万一不能，亦当有节，持之以终身。

景公登牛山悲去国而死晏子谏第十七

景公游于牛山[1]，北临其国城而流涕曰[2]："若何滂滂去此而死乎[3]！"艾孔、梁丘据皆从而泣[4]。晏子独笑于旁[5]，公刷涕而顾晏子[6]，曰："寡人今日之游悲[7]，孔与据皆从寡人而涕泣[8]，子之独笑，何也？"[9]晏子对曰："使贤者常守之，则太公、桓公将常守之矣；使勇者常守之，[10]则灵公、庄公[11]将常守之矣[12]。数君者将守之[13]，则吾君安得此位而立焉[14]？以其迭处之，迭去之，至于君也，而独为之流涕，是不仁也[15]。不仁之君见一，谄谀之臣见二，此臣之所以独窃笑也。"[16]

①孙云：《文选》注作牛首山。《括地志》：齐桓公墓在临淄县南二十一里牛山上，亦名鼎足山，一名牛首堈。纯一案：《文选·王僧达祭颜光禄文》注引此文同。②《列子》有美哉国乎郁郁芊芊八字。③孙云：滂滂，《列子》作滴滴。殷敬顺云：或作滂滂，并皆步郎反，流荡貌。黄云：《文选·剧秦美新》注引作将去此堂堂国者而死乎。《韩诗外传》十作奈何去此堂堂之国而死乎。纯一案：《文选·陆士衡乐府齐讴行》注引作景公游牛首山，北临其国流涕曰：若何去此而死乎。《列子》此下有国字，滴滴当为滂滂之形误，乎下有使古无死者，寡人将去斯而何之二句。《韩诗外传》十：景公游牛山章，湖北局本、《汉魏丛书》本均无奈何去此堂堂之国而死乎句，句见《文选·秋兴赋》注。④孙云：姓艾，名孔，《列子》作史孔。卢云：《列子》史，《释文》仍作艾，五盖切。苏云：艾，齐地。孔盖以地为氏。纯一案：《齐讴行》注无从而二字，《列子》有曰：臣赖君之赐，疏食恶肉，可得而食，驽马栈车，可得而乘也，且犹不欲死，而况吾君乎？⑤孙云：笑当为芺，《汉书》作矣，可证也。或曰《说文》有笑字，但阙其义。纯一案：

晏子了达生死之理，见景公、艾孔、梁丘据皆泣，故独笑之。 ⑥ 孙云：刷，《列子》作雪，《文选》注作收。《尔雅·释诂》：刷，清也，清读瀞。《说文》：㕞，拭也。刷，刮也。 ⑦ 之字旧脱，据《列子》补。 ⑧《列子》无涕字。 ⑨ 也，读为邪。《齐讴行》注只作晏子独笑，公收涕而问之。《祭颜光禄文》注作唯晏子独笑，公收泪而问之。 ⑩《列子》勇上有有字。 ⑪ 旧作庄公、灵公。孙云：灵公名环，庄公父。《史记·齐世家》：二十七年，晋使中行献子伐齐，齐师败，灵公走入临淄。晏婴止灵公，灵公勿从，曰：君亦无勇矣。亦好勇之证。苏云：庄公当在灵公下，传写误倒。纯一今据乙。 ⑫ 孙云：《文选》注只作庄公有之。纯一案：《文选》见《齐讴行》注，《祭颜光禄文》注同。 ⑬《列子》有吾君方将被蓑笠而立乎畎亩之中，唯事之恤，何暇念死乎。 ⑭《列子》安上有又字。《外上》二章曰：君亦安得此国而哀之。 ⑮ 独欲常处而悲其去，故为不仁。《文选·秋兴赋》注引曰：夫盛之有衰，生之有死，天之数也。物有必至，事有当然，曷为悲老而哀死。《外上》二章文微异，此大禹生寄死归之旨。 ⑯《齐讴行》注作吾君安得有此，而为流涕，是不仁也。见不仁之君一，谄谀之臣二，所以独笑也。《列子》文微异，下有景公惭焉，举觞自罚，罚二臣者，各二觞焉四句。《外上》二章旨同。孙云：《列子·力命篇》、《韩诗外传》用此文。

景公游公阜一日有三过言晏子谏第十八

景公出游于公阜①，北面望睹齐国②，曰："呜呼！使古而无死，何如？"③晏子曰："昔者上帝以人之死为善④，仁者息焉，不仁者伏焉⑤。若使古而无死⑥，太公、丁公将有齐国⑦，桓、襄、文、武将皆相之⑧，君将戴笠、衣褐，执铫耨⑨，以蹲行畎亩之中⑩，孰暇患死！"公忿然作色，不说⑪。无几何⑫，而梁丘据乘六马而来⑬，公曰："是谁也？"晏子曰："据也。"公曰："何以知之？"⑭曰："大暑而疾驰，甚者马死，薄者马伤⑮，非据，孰敢为之？"⑯公曰："据与我和者夫！"⑰晏子曰："此所谓同也⑱。所谓和者⑲，君甘则臣酸，君淡则臣咸。今据也君甘亦甘⑳，所谓同也，安得为和！"㉑公忿然作色，不说。无几何，日暮㉒，公西面望，睹彗星㉓，召伯常骞，使禳去之㉔。晏子曰："不可！此天教也㉕。日月之气，风雨不时，彗星之出，天为民之乱见之㉖，故诏之妖祥，以戒不敬㉗。今君若设文而受谏㉘，谒圣贤人㉙，虽不去彗，星将自亡㉚。今君嗜酒而并于乐㉛，政不饰而宽于小人㉜，近谗好优㉝，恶文而疏圣贤人㉞，何暇去彗㉟！茀又将见矣。"㊱公忿然作色，不说。及晏子卒㊲，公出屏而立㊳，曰："呜呼！昔者从夫子而游公阜㊴，夫子一日而三责我㊵，今谁责寡人哉！"㊶

① 孙云：《初学记》作公皋，地名，未详。纯一案：《群书治要》无于公阜三字，非。 ②

《初学记》十八引作望齐国三字。 ③《初学记》无使字。苏云:《治要》作如何。 ④孙云:死,一本作没,非。王云:孙本改没为死,非。没亦死也,不必依上下文改没为死,元刻本及《治要》皆作没,自是旧本如此。纯一案:前十二章云:上帝不神,祝亦无益。是晏子于上帝怀疑之明征。此文盖后人以意改之,当据《列子》善哉古之有死也订正。 ⑤《列子·天瑞篇》张湛注曰:生死古今所同,而独善古之死者,明古人不乐生而恶死也。修身慎行,恒怀兢惧,此仁者之所忧;贪欲纵肆,常无厌足,此不仁者之所苦。惟死而后休息寝伏之。案:息、伏为韵,见《唐韵正》一屋伏下。《古音谐》一戠引此。 ⑥《初学记》无若使二字。 ⑦孙云:丁公,名伋,太公子。《说文》作玎,《谥法解》:述义不克曰丁。苏云:《治要》无太公二字。纯一案:《初学记》无丁公二字,将字作长,义似较胜。此文太公、丁公旧倒,今校乙。 ⑧孙云:襄公名诸儿,文公名赤,武公名寿,皆齐君。纯一案:言太公、丁公不死,则桓、襄、文、武皆不得为君,只得久为齐相,君并欲为相而不可得。 ⑨孙云:《说文》:铫,田器。耨,薅器也。《玉篇》:铫,弋昭切。耨当为槈。苏云:《治要》君上有吾字。 ⑩蹲,踞也。言在畎亩中,或踞或行,以勤农事。《太平御览》七百六十五引此文甚略。 ⑪苏云:《治要》无忿然作色四字,下并同。纯一案:《初学记》亦无。 ⑫《初学记》无何字,下同。 ⑬《治要》无上而字,《初学记》同。乘旧作御。孙云:御,《初学记》作乘。景公驾八,则据御六,皆僭也。王云:御,本作乘,此后人以意改之也。梁丘据乘六马而来,言其僭也。若改乘为御,则似为景公御六马矣。《群书治要》及《初学记·人部中》引此,并作乘六马。纯一今据改。 ⑭四字旧作何如。王云:何如二字,与上下文义不相属,疑当作何以知之,言何以知其为据。故晏子对曰:大暑而疾驰,非据,孰敢为之?今本知误作如,又脱以之二字。纯一案:王说是也,今据补正。 ⑮此知晏子兼爱及物。 ⑯小人肆欲无忌惮故。 ⑰者夫,《初学记》作乎。 ⑱《初学记》作此同也。 ⑲《御览》引止作同也和者,盖省其文。 ⑳吾甘旧倒。王云:今据也甘君亦甘,本作今据也君甘亦甘。君甘亦甘,谓据之同于君,非谓君之同于据也。若倒言之,则非其旨矣。《群书治要》及《太平御览·人事部》六十九,并作今据也君甘亦甘。苏云:王说是。君甘亦甘,即《左传》君所谓可据亦曰可,君所谓否据亦曰否意。纯一今据乙。《御览》亦作则。 ㉑说详《外上》五章。 ㉒孙云:暮当为莫。苏云:《治要》无此二字。 ㉓苏云:《治要》面作北,彗作篲,下同。 ㉔孙云:伯常骞,字伯常,名骞。苏云:《治要》禳作攘,下有而字。纯一案:日本天明七年刊《治要》作禳。《周礼》:女祝掌以时招梗禬禳之事。注:却变异曰禳。禳,攘也。 ㉕天者,人心之廓郁。天之为教,莫非人心之表现。 ㉖天人一气,感无不应。 ㉗人敬事,则与天合德而吉;不敬事,则与道僢驰而凶。苏云:《治要》戒作诫。 ㉘设,《治要》同。俞云:设疑说字之误,说读为悦。下文云:恶文而疏圣贤人。恶文与说文,正相对成义。 ㉙言请教于圣贤之人。 ㉚星,疑本作彗,承上句末彗字言,后人以为重复,依上文妄改之。此言德洽人天,彗不能祸。 ㉛不勤民事。 ㉜《玉篇》:修,饰也。言政不加修,而容悦小人。 ㉝《国语·越语下》:信谗喜优。优谓俳优。 ㉞邪与正不并立。 ㉟去,旧作在。苏云:在,疑作去。纯一案:《治要》校勘同,今据改。 ㊱孙云:茀,《谷梁传》:孛之为言犹茀也。 ㊲苏云:《治要》作无几何。 ㊳屏,旧作背。孙改立为泣,云:《初学记》作位屏而泣。《白帖》三十九亦作泣。今本泣作立,非。王云:此文本作公出屏而立,立即泣字也。古者天子外屏,诸侯内屏,此言晏子卒而朝无谏言,景公出屏而见群臣,因思晏子而泣也。今本出屏作出背,则义不可通。《初学记》引作出位屏而泣,位字乃衍文耳。泣各本皆作立,考《集韵》泣字又音立,云:㶊泣疾貌。是泣与立同音,故哭泣之泣,亦通作立。《群书治要》正作公出屏而立。苏云:王说是。纯一今据正。 ㊴《治要》无公阜二字。 ㊵孙云:

谓谏古而无死、据与我和及禳彗星。《左传》齐景公言古而无死，及据与我和事，在鲁昭二十年，齐有彗星事，在鲁昭二十六年，与景公自云一日三责者不合。然《春秋经》不书齐彗星，或《左氏》于二十六年举齐侯与晏子论陈氏之事，并溯晏子彗星之对，亦以彗星为陈氏之祥也。是此书足证《左传》之不及。太史公《十二诸侯年表》误以彗星在鲁昭二十六年。 ㊶《外下》十七章曰：昔者吾与夫子游于公阜之上，一日而三不听寡人，今其孰能然乎！《初学记》作今孰责寡人乎。孙云：谁，一本作孰。《新序·杂事篇》用此文。苏云：《韩诗外传》十载此事，辞略而小异。纯一案：《外上》二章至六章，大旨均同。《新序·杂事四》，用《外上》六章文，非用此文，孙说误。

景公游寒途不恤死胔晏子谏第十九

景公出游于寒途[1]，睹死胔[2]，默然不问[3]。晏子谏曰："昔吾先君桓公出游，睹饥者与之食[4]，睹疾者与之财[5]，使令不劳力[6]，藉敛不费民[7]。先君将游，百姓皆说曰：'君当幸游吾乡乎！'[8]今君游于寒途，据四十里之氓，殚财不足以奉敛，尽力不能以周役[9]，民氓饥寒冻馁[10]，死胔相望，而君不问，失君道矣[11]。财屈力竭，下无以亲上[12]；骄泰奢侈，上无以亲下[13]。上下交离，君臣无亲[14]，此三代之所以衰也[15]。今君行之[16]，婴惧公族之危，以为异姓之福也。"[17]公曰："然。为上而忘下，厚藉敛而忘民[18]，吾罪大矣！"于是敛死胔，发粟于民[19]，据四十里之氓[20]，不服政其年[21]，公三月不出游[22]。

① 途从元刻，孙校本作涂，《太平御览》四百八十六引同。 ② 孙云：《御览》作瘠，下同。《说文》：骴，或从肉。《汉书注》：臣瓒曰：枯骨曰骼，有肉曰胔。师古曰：才赐切。胔、瘠，声之缓急。 ③ 孙云：默，《太平御览》作嘿，俗。 ④ 饥从元刻，孙校本作饑，非。 ⑤ 孙云：疾，《太平御览》作病。 ⑥ 不过劳民力。 ⑦ 不多敛民财。藉，元本、孙本均与籍错出，卢校并改作藉，苏从之。 ⑧ 望惠施也。 ⑨ 财尽而敛不已，力竭而役未周。能下旧脱以字，今据上句增，文同一例。 ⑩ 孙云：馁当为餧。纯一案：氓与民、冻馁与饥寒，义并复，疑并注入正文，本作民以饥寒四字句。 ⑪ 无保民之仁心故。 ⑫ 民怨虐政如仇。屈与穷，一声之转。 ⑬ 上且逆众肆欲。 ⑭ 朝野相猜忌，君臣不惠忠。 ⑮ 孙云：衰，一本作哀，非。 ⑯ 蹈三代之覆辙。 ⑰ 公无德于民，安能保其族；田氏布私惠，因以资其福。 ⑱ 此与上句俪文。藉字疑衍。 ⑲ 于民，《御览》作赈贫。 ⑳ 氓从元刻，黄、苏校同，旧本及孙本俱作民。 ㉑ 王云：其读为期。不服政期年，即《王制》所云期不从政也。下文公三月不出游，三月与期年正相对。纯一案：期不从政，谓一年不服政役也。 ㉒ 稍自敛抑。此与《外上》八章词异旨同。

景公衣狐白裘不知天寒晏子谏第二十

景公之时，雨雪三日而不霁[1]。公被狐白之裘[2]，坐于堂侧

阶[③]。晏子入见，立有间[④]，公曰[⑤]："怪哉！雨雪三日而天不寒。"[⑥]晏子对曰："天不寒乎？"公笑。晏子曰："婴闻古之贤君饱而知人之饥，温而知人之寒，逸而知人之劳[⑦]。今君不知也。"公曰："善。寡人闻命矣。"乃令出裘发粟[⑧]，以与饥寒者[⑨]。令所睹于途者，无问其乡；所睹于里者，无问其家；循国计数，无言其名。士既事者兼月，疾者兼岁[⑩]。孔子闻之曰："晏子能明其所欲，景公能行其所善也。"[⑪]

① 《艺文类聚》引作景公时，雨雪三日。 ② 孙云：被，《艺文类聚》作披。纯一案：《太平御览》六百九十四引作披，又卷十二、卷三十四及《文选·曹子建赠丁仪诗》注、《谢玄晖郡内登望诗》注，俱作被。《意林》同。 ③ 旧作坐堂侧陛。王云：此本作坐于堂侧阶。今本脱于字、阶字，又误作陛。凡经传中言坐于某处者，于字皆不可省。《群书治要》及钞本《北堂书钞·衣冠部三》并引作坐于堂侧阶。《书钞》明陈禹谟本，依俗本《晏子》改阶为陛，而于字尚未删。《意林》及《文选·何宴景福殿赋》注、《曹植赠丁仪诗》注、《谢朓郡内登望诗》注，并引作坐于堂侧。虽详略不同，而皆有于字。又经传皆言侧阶，顾命立于侧阶，杂记升自侧阶，无言侧陛者，当依《群书治要》、《北堂书钞》作坐于堂侧阶，纯一今从之。 ④ 此七字，《御览》卷十二引省作见晏子，卷三十四省作晏子入，《类聚》同。 ⑤ 孙云：《意林》作谓晏子曰。 ⑥ 孙云：《意林》作天下何不寒。纯一案：《治要》同此，《御览》卷十二、卷三十四、卷六百九十四、《文选·雪赋》注引，均作怪哉雨雪三日不寒，《类聚》同。曹子建《赠丁仪诗》注引作天下不寒何也。 ⑦ 《治要》同此。《意林》引作夫贤君饱则知人饥，温则知人寒。《文选·雪赋》注作古之贤者，饱而知饥，温而知寒。《北堂书钞》百五十二作古之贤君，温饱而能知民饥寒。曹子建《赠丁仪诗》注作贤君饱知人饥，温知人寒。《太平御览》卷十二及《类聚》，并作古之贤君，饱而知人饥，温而知人寒。《御览》卷三十四同，惟温作暖；卷六百九十四，饱上、温上并加居字，均无逸而知人之劳句。窃以逸而知人之劳六字，与下文出裘发粟与饥寒无涉，疑系后人加入，当删。 ⑧ 《书钞》作出裘衣，发仓廪。 ⑨ 以字、者字旧脱，从王校补。孙云：出裘，《意林》作公乃出裘，《御览》作脱裘。王云：案与上有以字，寒下有者字，而今本脱之，则语意不完。《群书治要》作以与饥寒，钞本《北堂书钞·天部四》作以拯饥寒，陈依俗本改为与饥寒。《文选·雪赋》注作以与饥人，《艺文类聚·天部下》、《太平御览·天部十二》、《时序部十九》并作以与饥寒者，今从《类聚》、《御览》。纯一案：《书钞》有民皆悦之也五字。此章以衣被寒者为主旨，因而发粟以周其急，出裘，大抵皮类可御寒者。 ⑩ 苏云：兼月，兼一月之粟。兼岁，兼一岁之粟。事，谓已有职业可任者，故但兼月；疾则病苦无能为之人，故须兼岁，乃可自给也。 ⑪ 景公能如晏子之所欲以行仁政，故孔子善之，皆兼爱之心也。

景公异荧惑守虚而不去晏子谏第二十一

景公之时，荧惑守于虚，期年不去。公异之，召晏子而问曰："吾闻之，人行善者天赏之，行不善者天殃之[①]。荧惑，天罚也[②]，今留虚，其孰当之？"晏子曰："齐当之。"公不说，曰："天下大国十二，皆

曰诸侯，齐独何以当之？”[3]晏子曰：“虚，齐野也[4]。且天之下殃，固于富强[5]，为善不用[6]，出政不行[7]，贤人使远[8]，谗人反昌[9]，百姓疾怨，自为祈祥[10]，录录强食[11]，进死何伤[12]！是以列舍无次[13]，变星有芒[14]，荧惑回逆[15]，孽星在旁[16]，有贤不用，安得不亡！”[17]公曰：“可去乎？”对曰：“可致者可去，不可致者不可去。”公曰：“寡人为之若何？”对曰：“盍去冤聚之狱，使反田矣[18]；散百官之财，施之民矣[19]；振孤寡而敬老人矣[20]。夫若是者，百恶可去，何独是孽乎！”[21]公曰：“善。”行之三月，而荧惑迁[22]。

① 人行善自获福，似天赏之；人行不善自致祸，似天殃之。《先秦韵读》引此，漏赏殃当当当五字。《古音谐》十六庚引此，漏当当当三字。 ② 孙云：《史记索隐》引《春秋文燿钩》：赤帝，赤熛怒之神为荧惑，位南方，礼失则罚出。 ③ 之字旧脱，从王校据上文补。 ④ 孙云：《御览》作齐之分野。 ⑤ 强从元刻，孙、苏校同，旧本及浙局本皆作疆。黄云：疆字误。纯一案：下，降也。言恃富强而为恶，天必殃之。《左传》云：天之假助不善，非助之也，厚其凶恶而降之罚也。 ⑥ 前十六章云：见善若避热。孙云：《太平御览》节其文，作当强为善，非。 ⑦ 音杭。言政令颠倒无理。 ⑧ 不从善而拒谏故。 ⑨《问上》三章云：辟邪阿党，故谗谄之徒繁。 ⑩ 如前十二章云：一国诅，两人祝是也。 ⑪ 孙云：《汉书》萧、曹赞：录录未有奇节。师古曰：录录犹鹿鹿，言在凡鹿之中也。纯一案：《别雅》五云：《史记·平原君传》：公等录录。《广韵》引《史记》作娽娽。大抵声之相通，形之相类，古人随手引用，初不以义理求也。今惟习用碌碌字耳。 ⑫ 言自趋于死地，而不知自伤。 ⑬ 列舍即列宿。《文选·郭景纯游仙诗》注引《淮南》许注：二十八宿，一宿为一舍。言天人相感应，列宿亦乱其次序。 ⑭ 言彗星见。 ⑮ 回，返也。逆，迎也。言荧惑应变，回返而预为兆。 ⑯ 孽星，犹《太平御览·天部七》之言祆星。谓祆星常守于其分野而不去，如在旁也。以上皆借天象以示警耳。 ⑰ 言总因在不用贤。《孟子·尽心下篇》曰：不信仁贤，则国空虚。《墨子·亲士篇》曰：缓贤忘士，而能以其国存者，未曾有也。孙云：上皆韵语。纯一案：《唐韵正》十一庚行下引此文，《先秦韵读》注阳部，《古音谐》十六庚引此。 ⑱ 冤狱释，则民心安。耕者多，则民食足。 ⑲《易·益·彖传》曰：损上益下，民说无疆。 ⑳ 振孤寡以兴仁，敬老人以教孝。孙云：田、民、人为韵。纯一案：《古音谐》七真引此。
㉑ 孽指荧惑。言能行德政，则太和翔洽，一切恶孽自消。楚申包胥云：人定胜天。
㉒ 此章要旨，教主政者修德也。

景公将伐宋梦二丈夫立而怒晏子谏第二十二

景公举兵将伐宋，师过泰山[1]，公梦见二丈夫立而怒，其怒甚盛[2]。公恐，觉，辟门[3]召占梦者，至，公曰：“今夕吾梦二丈夫立而怒，不知其所言，其怒甚盛，吾犹识其状，识其声。”占梦者曰：“师过泰山而不用事[4]，故泰山之神怒也。请趣召祝史，祠乎泰山则可。”

公曰："诺。"明日，晏子朝见，公告之如占梦之言也。公曰："占梦者之言曰：'师过泰山而不用事，故泰山之神怒也。'今使人召祝史祠之。"晏子俯[5]有间，对曰："占梦者不识也，此非泰山之神，是宋之先汤与伊尹也。"公疑，以为泰山神。晏子曰："公疑之，则婴请言汤、伊尹之状也。汤皙而长，颐以髯[6]，兑上丰下[7]，倨身而扬声。"[8]公曰："然，是已。""伊尹黑而短，蓬而髯[9]，丰上兑下，偻身而下声。"[10]公曰："然，是已。今若何？"[11]晏子曰："夫汤、太甲、武丁、祖乙[12]，天下之盛君也[13]，不宜无后。今惟宋耳，而公伐之，故汤、伊尹怒，请散师以平宋。"[14]景公不用[15]，终伐宋。晏子曰："公伐无罪之国[16]，以怒明神[17]，不易行以续蓄[18]，进师以近过[19]，非婴所知也。师若果进，军必有殃。"[20]军进再舍[21]，鼓毁将殪[22]。公乃辞乎晏子，散师，不果伐宋[23]。

①《太平御览》三百七十八引《古文琐语》曰：齐景公伐宋，至曲陵。 ②《太平御览》三百九十九引作公梦见二大夫，意怒甚盛。孙云：《说文》：瞢，目不明也。古借为梦字。 ③ 孙云：辟读如𨶑。 ④ 谓不祭泰山之神。 ⑤ 俯首而思。 ⑥ 旧汤下有质字，颐讹颜。孙云：《诗》毛传：皙，白皙。《说文》：人色白也。《艺文类聚》作汤长头而髯鬓，《太平御览》作汤长头而寡发，一作长头而髯，髯当为𦒿。卢云：《论衡·死伪篇》无质字，因下皙字误衍。颜，《论衡》作颐。纯一案：《论衡》作皙以长，与黑而短对文，皙上不应有质字。《毛诗》：颜，额角丰满也。与兑上矛盾，《论衡》作颐是。《易·颐》郑注：颐者，口车辅之名。《释名·释形体》：辅车或曰颊车。凡系于车，皆取在下载上物也。颐与丰下相应，今据《论衡》删正。 ⑦ 孙云：兑读如锐。卢云：《论衡》兑作锐，下同。 ⑧ 倨，《论衡》作据。《史记·司马相如传》：据以骄骜。《索隐》引张揖据，直顶也，义同。孙云：《太平御览》作高声。 ⑨ 孙云：蓬，《太平御览》作蓬头。纯一案：《荀子·非相篇》云：伊尹之状，面无须麋。注：麋与眉同。义与此异。 ⑩ 偻身，曲背也。 ⑪《论衡》作今奈何，言今将如之何。 ⑫ 孙云：太甲，汤孙。武丁，小乙子。祖乙，何亶甲子。 ⑬ 盛君，有德之君。 ⑭ 以平宋，《论衡》作和于宋。言请遣散其师以与宋平。和好曰平。 ⑮ 苏云：不用其言。 ⑯ 元刻如此，浙局本脱公字。言伐无罪之国，具有非攻之意。 ⑰ 干汤、伊尹之怒。 ⑱ 续蓄，义不可通，蓄当为甾，字之形误。言既干神怒，仍不改行，适以续甾耳。甾，古灾字。 ⑲ 进上疑脱终字，与上句对文。 ⑳ 晏子言尽于此。 ㉑ 军行三十里为一舍。 ㉒ 孙云：将读将帅。《说文》：殪，死也。 ㉓ 孙云：《太平御览》引《古文琐语》曰：齐景公伐宋，至曲陵，梦见有短丈夫宾于前。晏子曰：君所梦者何如哉？（纯一案：鲍刻《御览》无者字。）公曰：其宾者甚短大，小上，（纯一案：鲍刻作大上小下，应作小上大下。）其言甚怒，好俛。（纯一案：鲍刻作俛，是，下同。）晏子曰：如是，则伊尹也。伊尹甚（纯一案：鲍刻有大而短三字，是。）大上小下，赤色而髯，其言好俛而下声。公曰：是矣。晏子曰：是怒君师，不如违之。遂不果伐宋。纯一案：此章要旨为非攻，谓不可以齐之强，凌宋之弱也。

景公从畋十八日不返国晏子谏第二十三

景公畋于署梁[①]，十有八日而不返[②]。晏子自国往见公[③]。比至[④]，衣冠不正[⑤]，不革衣冠，望游而驰[⑥]。公望见晏子，下车逆劳曰[⑦]："夫子何为遽[⑧]？国家得无有故乎？"[⑨]晏子对曰："不亦急也[⑩]！虽然，婴愿有复也[⑪]。国人皆以君为安于野而不安于国[⑫]，好兽而恶民[⑬]，毋乃不可乎？"公曰："何哉？吾为夫妇狱讼之不正乎[⑭]？则泰士子牛存矣[⑮]；为社稷宗庙之不享乎？则泰祝子游存矣[⑯]；为诸侯宾客莫之应乎？则行人子羽存矣[⑰]；为田野之不辟，仓库之不实乎[⑱]？则申田存矣[⑲]；为国家之有余不足聘乎[⑳]？则吾子存矣。寡人之有五子[㉑]，犹心之有四支[㉒]，心有四支[㉓]，故心得佚焉[㉔]。今寡人有五子，故寡人得佚焉[㉕]，岂不可哉？"晏子对曰："婴闻之，与君言异[㉖]。若乃心之有四支，而心得佚焉，则可[㉗]；令四支无心，十有八日，不亦久乎！"公于是罢畋而归[㉘]。

① 孙云：地名，未详。苏云：《韩诗外传》作齐景公出田。纯一案：《艺文类聚》二十四作景公畋，六十六畋作田。《御览》四百五十六作畋，三百七十六作田。 ② 孙云：《艺文类聚》作反。纯一案：《御览》三百七十六作返，四百五十六作反。《类聚》六十六无而字。苏云：《韩诗外传》八作七。 ③《类聚》二十四作晏子往见公，《御览》三百七十六同，四百五十六作晏子因往见公。苏云：《韩诗外传》作晏子乘而往。 ④《类聚》六十六比至作而。 ⑤《类聚》二十四不上有尽字。 ⑥ 孙云：《说文》：游，旌旗之流也。苏云：《韩诗外传》无此八字。 ⑦ 旧作下而急带曰。孙云：急束其带也。《艺文类聚》(纯一案：六十六。)作下车急曰，一作逆劳曰。(纯一案：《类聚》二十四。)带与劳字相似，或当为逆劳。苏云：《韩诗外传》作景公见而怪之曰。纯一案：下而急带，文不成义，当是下车逆劳之讹。今据孙校改。 ⑧ 孙云：《艺文类聚》作遽至。苏云：《韩诗外传》作夫子何遽乎，《拾补》据改。纯一案：《御览》三百七十六作夫子何遽，四百五十六作何其遽。遽，疾也，卒也。 ⑨ 旧无得字。孙云：无有，《艺文类聚》作得无有，《太平御览》作得无。王云：案无上有得字，而今本脱之。《杂上篇》：诸侯得微有故乎？国家得微有事乎？微，无也。文义正与此同。《韩诗外传》十作得无有急乎。《艺文类聚》人部八、产业部下、《太平御览·人事部》十七、九十七，并引作得无有故乎。纯一今据补。案故，当从《韩诗外传》作急，下文不亦急邪，正承此而言。今作故，则与急不相应矣。 ⑩ 也读为邪。孙云：《艺文类聚》作无恙也。苏云：《韩诗外传》作晏子对曰然有急，无下句。 ⑪ 复，白也。 ⑫ 两于字旧脱，从黄校据《御览》四百五十六补。案《类聚》二十四无为字及两于字，六十六省作国人皆谓君安野而好兽。《御览》三百七十六同，惟谓作以。 ⑬ 民，《类聚》作人。苏云：《韩诗外传》作国人皆以君为恶民好禽。此下载臣闻之鱼鳖厌深渊而就干浅云云，与此少异。 ⑭ 王云：吾字不当有，盖

衍文也。《韩诗外传》、《太平御览》皆无。刘云:吾字不可通,吾盖若字之讹。纯一案:刘说是。 ⑮ 孙云:泰士,官;子牛,名。《孟子》:皋陶为士。《韩诗外传》作为狱不中邪,则大理子几在。苏云:泰士,即《曲礼下》六大中之大士。泰、大同。郑注云:大士以神仕。大士正狱讼,盖若秋官士师察狱讼之辞矣。 ⑯ 孙云:泰祝,官;子游,名。《韩诗外传》作祝人泰宰在。苏云:泰祝,即《曲礼》六大中之大祝。《周礼》:大祝掌六祝之辞,以事鬼神示。即此也。 ⑰ 孙云:行人,官;子羽,名。黄云:子羽,《韩诗外传》作子牛。 ⑱ 乎字旧脱,从苏校补,与上文一律。孙云:辟读如阙。库,《太平御览》作廪。 ⑲ 此脱人名。矣,旧作焉,据《御览》三百七十六改,与上下文一律。孙云:《韩诗外传》作为国家有余不足邪,则巫贤在。俞云:申田,官名也。申当为司。《史记·留侯世家》:以良为韩申徒。徐广曰:申徒即司徒耳,但语音讹转,故字亦随改。《庄子·大宗师篇》申徒狄,《释文》曰:崔本作司徒狄。是申与司古通用,申田即司田也。《管子·小匡篇》:垦草入邑,辟土聚粟,多众尽地之利,臣不如宁戚,请立为大司田。此齐有司田之证。黄云:俞说申田即司田,是也。但齐之司田,自有申田之名,《管子·立政篇》详叙虞师之事、司空之事、申田之事、乡师之事、工师之事,云:相高下,视肥墝,观地宜,明诏期前后,农夫以时均修焉,申田之事也。今本《管子》申又误由。王氏《杂志》以为衍文,失之。苏云:黄说是。 ⑳ 卢云:聘字衍。纯一案:《御览》三百七十六引同,语意不明,疑有讹夺。 ㉑ 孙云:《艺文类聚》、《太平御览》作吾子。 ㉒ 《类聚》六十六、《御览》四百五十六并有也字。 ㉓ 孙云:《韩诗外传》作肢。 ㉔ 常人四支有佚时,心无佚时,此云心有四支而得佚者,妄也。 ㉕ 《类聚》作有四支故心有佚,寡人有吾子,故寡人佚也。 ㉖ 孙云:《太平御览》作言与君异。纯一案:鲍刻《御览》四百五十六同此,孙所见本不同。此文疑当作婴所闻与君言异。 ㉗ 则可,旧作可得。王云:可得二字,与上下文义皆不贯。可得本作则可,则可者,承上之词,与下文不亦久乎相应。今本作可得者,得字涉上文得佚而衍,又脱去则字耳。《韩诗外传》作人心有四肢,而得代焉则善矣,令四肢无心十有七日,不死乎。文虽异而义则同。《艺文类聚·产业部》引作若心有四支,而得佚则可。《太平御览·人事部》九十七引作乃若心之有四支,而心得佚焉则可。今据以订正。纯一从之。 ㉘ 《御览》四百五十六畋作田,无而字;三百七十六作公罢田而返。《类聚》六十六作公乃罢田而归。孙云:《艺文类聚》(二十四)作罢田即日归,《韩诗外传》(十)用此文。

景公欲诛骇鸟野人晏子谏第二十四

景公射鸟,野人骇之①。公怒,令吏诛之②。晏子曰:"野人不知也③。臣闻赏无功谓之乱④,罪不知谓之虐⑤。两者,先王之禁也;以飞鸟犯先王之禁,不可。今君不明先王之制,而无仁义之心,是以从欲而轻诛⑥。夫鸟兽,固人之养也⑦,野人骇之,不亦宜乎!"公曰:"善。自今已来⑧,弛鸟兽之禁⑨,无以苛民也。"⑩

① 孙云:惊鸟令去也。 ② 《群书治要》、《太平御览》九百十四引并脱怒字。 ③ 《御览》四百五十六引人下有实字。 ④ 苏云:《治要》闻下有之字。纯一案:《御览》四百五十六同。 ⑤ 《御览》谓下有人字,非。 ⑥ 苏云:从,犹纵也。《曲礼》:欲不可

从。从亦读纵。《治要》有也字。纯一案：先王制禁，仁民爱物，所以充不忍之心，行不忍之政，保合太和也。景公纵欲犯禁，失本性之真矣。《吕氏春秋·知度篇》曰：治道之要，存乎知性命。旨哉！ ⑦《治要》同，《御览》九百十四引作鸟兽故非人所养。 ⑧来，旧作后。王云：自今已后，本作自今已来。后人习闻自古已来之语，罕见自今已来之文，故改来为后也，不知自今已来，犹言自今已往也。《群书治要》及《太平御览·人事部》九十七、《羽族部》一引《晏子》皆作自今已来。纯一今据改。案《治要》作自今以来，《御览》四百五十六作自尔以来，九百十四作自尔已来。以、已同。 ⑨孙云：弛，《太平御览》作未有。纯一案：《御览》见四百五十六，又九百十四作一弛。 ⑩苏云：《治要》苛作拘。纯一案：此章要旨，在仁民爱物，所以贵兼也。此与下章并外十三章大旨同。

景公所爱马死欲诛圉人晏子谏第二十五

景公使圉人养所爱马[1]，暴病死[2]。公怒，令人操刀解养马者[3]。是时晏子侍前，左右执刀而进，晏子止之[4]，而问于公曰："古时尧、舜支解人，从何躯始？"[5]公惧然曰[6]："从寡人始。"[7]遂不支解[8]。公曰[9]："以属狱。"晏子曰："此不知其罪而死[10]，臣请为君数之[11]，使自知其罪[12]，然后属之狱。"[13]公曰："可。"晏子数之曰[14]："尔罪有三[15]：公使汝养马而杀之，当死罪一也[16]；又杀公之所最善马[17]，当死罪二也；使公以一马之故而杀人，百姓闻之，必怨吾君，诸侯闻之，必轻吾国[18]，汝一杀公马[19]，使公怨积于百姓，兵弱于邻国[20]，当死罪三也[21]。今以属狱。"[22]公喟然叹曰："夫子释之！夫子释之[23]！勿伤吾仁也。"[24]

①《群书治要》脱人字。 ②病字旧脱，从王校补。孙云：《诗传》：暴，疾也。《说文》：暴，疾有所趣也。《玉篇》：步到切。王云：此本作景公使人养所爱马，无圉字，今本有之者，后人依《说苑·正谏篇》加之也。案《说苑》曰：景公有马，其圉人杀之。下文曰：使吾君以马之故杀圉人。二圉人上下相应。此文但言使人养马，而无圉人之文，故下文亦但言杀养马者，而不言杀圉人。若此文作圉人，则与下文不相应矣。又此章标题，本作景公所爱马死欲诛养马者，今本养马者作圉人，亦后人所改。《群书治要》及《艺文类聚·兽部上》、《太平御览·人事部》九十七、《兽部》八，引此皆无圉字。又案暴死二字，文义不明，《艺文类聚·人部》八作暴死，亦后人以俗本《晏子》改之。《群书治要》及《太平御览·人事部》皆作暴病死，《艺文类聚·兽部》、《太平御览·兽部》皆作马病死。文虽不同，而皆有病字，于义为长。苏云：《韩诗外传》载一事大同，彼作齐有得罪于景公者。 ③孙云：操，《太平御览》作持。苏云：《治要》令作命。纯一案：《治要》脱怒字，《类聚》九十三解作杀。 ④之字旧脱，语意不完，从卢、王校据《群书治要》及《太平御览》四百五十六补。 ⑤旧无古时二字。孙云：躯，《太平御览》作体。王云：《群书治要》作敢问古时尧、舜支解人，从何躯始。是也。今本脱敢问古时四字，则

语意唐突。《太平御览·人事部》亦有古时二字。卢云:曰下《御览》有古者二字。纯一案:者或㫖之形讹。上文有问字,敢问二字可省,今据增古时二字。晏子此问,足以发景公之深省,启迪其与尧、舜同具之仁心。《韩诗外传》八作景公大怒,缚置之殿下,召左右肢解之,敢谏者诛。晏子左手持头,右手磨刀,仰而问曰:古者明王圣主,其肢解人,不审从何肢解始也。 ⑥ 惧,旧作瞿。孙云:瞿,《太平御览》作惧。王云:瞿,本作惧,此后人不晓惧然之义,而以意改之也,不知惧然即瞿然也。《说文》:䀠,九遇切,举目惊䀠然也。经传通作瞿,《檀弓》公瞿然失席是也。又通作惧,《大戴记·用兵篇》:公惧焉曰。惧焉即瞿然。《庄子·庚桑楚篇》:南荣趎惧然顾其后。《汉书·惠纪赞》:闻叔孙通之谏则惧然。皆惊貌也。《群书治要》及钞本《御览·人事部》并作公惧然,刻本改为惧然。纯一案:王说是,今据正。 ⑦ 俞云:晏子问支解人从何躯始,而公遽云从寡人始,语殊不伦。据《韩诗外传》,作景公离席曰:纵之,罪在寡人。疑《晏子》本作公瞿然曰从之,从即纵也。寡人始三字,必有夺误,或亦如《外传》文。或文不必同,而意则必相近也。苏云:从寡人始不误,盖景公悔心乍萌,率尔而对。若既纵之矣,下何以云属狱乎?《治要》无此句及下六字。纯一案:此文当作支解人从寡人始,今本脱支解人三字,故俞云语殊不伦。公因晏子之问,惧然惊悟尧、舜不支解人,乃曰支解人从寡人始,不可为也,遂不支解。盖是非之心,感于尧、舜之盛德,一时顿现也。 ⑧ 孙云:《御览》遂下有止字。 ⑨ 苏云:二字当衍。纯一案:公字蒙上可省,曰字不可少。 ⑩ 王云:《群书治要》及《太平御览·人事部》皆无此七字,今有之者,亦后人依《说苑》加之。 ⑪ 旧无请字。王云:《说苑》作臣请为君数之。《群书治要》及《艺文类聚》人部、兽部、《太平御览》人事部、兽部、《白帖》三十九,皆作请数之。今本依《说苑》加臣为君三字,而脱去请字。案下文公曰可,即可晏子之请也,则原有请字明矣,故《说苑》亦有请字。《外上篇》记谏杀颜浊邹事,亦曰请数之以其罪而杀之。纯一今据补。 ⑫ 旧脱自字,从卢、苏校据《治要》补。 ⑬ 属,旧作致,从孙校据《御览》改。此句承上文以属狱言,亦与下文今以属狱协。若作致,则不相应。 ⑭ 孙云:沈启南本下有注云:或作景公有马,其圉人杀之。公怒,援戈将自击之。晏子曰:此不知其罪而死,臣请为君数之,令知其罪而杀之。公曰:诺。晏子举戈而临之云云。是《说苑》文。黄云:原本子误乎,今正。纯一案:元刻与《治要》正作子,沈注与元本同。 ⑮ 苏云:《治要》作尔有三罪。纯一案:《类聚》九十三同《治要》,二十四作尔有罪三。 ⑯ 孙云:《类聚》作一当死也,下作二当死也,三当死也。纯一案:《类聚》见九十三。 ⑰ 孙云:善,《御览》作爱。卢云:《御览》无最字。 ⑱ 孙云:《艺文类聚》怨下有叛字,轻下有伐字。纯一案:此十六字,亦见《谏下》二十三章。 ⑲ 旧脱一字,从孙校据《御览》补。 ⑳ 公字旧脱,据《御览》四百五十六补。 ㉑ 句首旧缘上文衍汝字,从苏校删。 ㉒ 苏云:《治要》今作令,疑形近而讹。纯一案:《御览》今亦讹令。《墨子·鲁问篇》曰:所谓忠臣者,上有过则微之以谏。晏子足以当之。 ㉓ 孙云:释,《艺文类聚》作舍,一作赦。《太平御览》作赦。 ㉔ 孙云:《说苑·正谏篇》用此文。王云:《群书治要》及《艺文类聚》人部、兽部、《太平御览》人事部、兽部皆但有公喟然曰赦之六字。今本夫子释之三句,皆后人依《说苑》加之,叹字亦后人所加。苏云:《治要》载此章在《杂上》。

卷二　内篇谏下第二凡二十五章

景公藉重而狱多欲托晏子晏子谏第一

景公藉重而狱多[1]，拘者满圄[2]，怨者满朝[3]。晏子谏，公不听。公谓晏子曰："夫狱，国之重官也，愿托之夫子。"晏子对曰："君将使婴敕其功乎[4]？则婴有壹妾能书，足以治之矣[5]。君将使婴敕其意乎？夫民无欲残其家室之生，以奉暴上之僻者，则君使吏比而焚之而已矣[6]。"景公不说，曰："敕其功，则使壹妾；敕其意，则比而焚[7]。如是，夫子无所谓能治国乎？"晏子曰："婴闻与君异。今夫胡狢戎狄之蓄狗也[8]，多者十有余，寡者五六，然不相害伤[9]。今束鸡豚妄投之，其折骨决皮[10]，可立见也[11]。且夫上正其治，下审其论[12]，则贵贱不相逾越。今君举千钟爵禄，而妄投之于左右，左右争之，甚于胡狗，而公不知也。寸之管无当[13]，天下不能足之以粟。今齐国丈夫耕，女子织，夜以接日，不足以奉上[14]，而君侧皆彫文刻镂之观[15]。此无当之管也，而君终不知。五尺童子，操寸之熛[16]，天下不能足之以薪[17]。今君之左右，皆操熛之徒，而君终不知。钟鼓成肆[18]，干戚成舞[19]，虽禹不能禁民之观[20]。且夫饰民之欲，而严其听，禁其心[21]，圣人所难也。而况夺其财而饥之，劳其力而疲之[22]，常致其苦，而严听其狱，痛诛其罪[23]，非婴所知也。"

① 卢云：藉即藉敛。　② 追科为罪。孙云：据此及《左传》圄伯嬴于轑阳之文，知囹圄非秦狱名。《说文》：圉，囹圉，所以拘罪人。　③《太平御览》四百八十三、又六百四十三引此文并同。案怨因藉重而兴，属民言，则怨者必满野。下文云左右争之甚于胡狗，则怨者亦满朝。此文疑本作拘者满囹圄，怨者满朝野，因传写脱囹字，校者又删野字耳。　④ 孙云：《说文》：敕，戒也。勑，劳也。经典多用勑为敕。《吕氏春秋》：田事既饬。高诱注：饬，读作勑，勑督田事。是此勑当读饬也。卢云：勑通敕，功谓功效也。下云勑其意，谓革民之心也。　⑤ 妾，旧作妄。俞云：妄疑妾字之误。婴有一妾能书，足以治之，极言治之之易，虽妇女可也。下文曰：则君使吏比而焚之而已矣。盖两语皆滑稽之词，故景公不说也。纯一案：俞说是，今据改，下同。言能省刑恤民之苦，有如妇女之仁慈，足以收治狱之效。　⑥ 言民积怨，因暴敛耳。君试使一廉吏，焚其比户之租

券，可立得其欢心。孙云：言焚其澍也。苏云：孙说是。粉意，所谓革心也。革心上德，故澍可焚。下云：常致其苦，而严听其狱，痛诛其罪，非婴所知。正承此，反言以诘公不焚澍之非耳。 ⑦ 旧脱而字，据上文补，苏校同。云句绝。如是犹云若是，属下为义。 ⑧ 孙云：狢当为貉。 ⑨ 各足其欲故。 ⑩ 孙云：言争鸡豚而相伤也。 ⑪ 见，旧讹得。俞云：得字义不可通，乃见字之误。《史记·赵世家》：未得一城。《赵策》得作见。《留侯世家》：果见谷城山下黄石。《汉书》见作得。盖得字古作㝵，其上从见，故见、得二字，往往相混。纯一案：俞说是，今据改。 ⑫ 苏云：论读为伦，伦，等也。言审其贵贱之等也。作论者，借字耳。《易·屯·象传》：君子以经论。《释文》：音伦。荀爽曰：论，理也。《逸周书·官人篇》：规小物而不知大伦。《大戴记》伦作论，并论、伦通之证。 ⑬ 孙云：《文选·三都赋序》：玉卮无当。刘渊林注：当，底也，去声。 ⑭ 晏子兼爱之心如揭。 ⑮ 彫，从元刻，浙局本作雕。孙云：彫正字。纯一案：此即墨家非乐之旨。 ⑯ 熛，旧讹烟。王引之云：火能烧薪，烟则不能烧薪。烟当为熛，下操烟同。《说文》：熛，火飞也，读若标。《一切经音义》十四引《三仓》曰：熛，迸火也。《淮南·说林篇》曰：一家失熛，百家皆烧。《史记·淮阴侯传》曰：熛至风起。《汉书·叙传》曰：胜、广熛起，梁、籍扇烈。是熛即火也。故曰：操寸之熛，天下不能足之以薪。熛、烟字相似，世人多见烟，少见熛，故诸书熛字多误作烟。说见《吕氏春秋》烟火下。纯一案：王说是，今据改，下同。 ⑰ 之字旧脱，从王、苏校补，与上文一例。 ⑱ 苏云：肆犹列也。 ⑲ 此必夺民衣食之财而为之。 ⑳ 《墨子·非乐篇》曰：与君子听之，废君子之听治；与贱人听之，废贱人之从事。晏子意同。 ㉑ 饰者，加以文采之谓。民之欲难制而易纵，今引而侈之，又从而严禁之，犹决其堤而止水之不泛滥也，故圣人犹难之。 ㉒ 是之谓残民之生。孙校本如此，元刻脱之字。 ㉓ 是之谓暴上。

景公欲杀犯所爱之槐者晏子谏第二

景公有所爱槐，令吏谨守之[①]，植木县之，下令曰[②]：“犯槐者刑，伤槐者死。”[③]有不闻令，醉而犯之者[④]。公闻之曰：“是先犯我令。”使吏拘之，且加罪焉[⑤]其子往晏子之家说曰[⑥]：“负郭之民贱妾[⑦]，请有道于相国[⑧]，不胜其欲[⑨]，愿得充数乎下陈。”[⑩]晏子闻之，笑曰：“婴其淫于色乎[⑪]？何为老而见奔[⑫]？虽然，是必有故。”令内之[⑬]。女子入门[⑭]，晏子望见之，曰：“怪哉！有深忧。”[⑮]进而问焉，曰：“所忧何也？”[⑯]对曰：“君树槐县令，犯之者刑，伤之者死。妾父不仁[⑰]，不闻令，醉而犯之，吏将加罪焉。妾闻之，明君莅国立政，不损禄[⑱]，不益刑[⑲]，又不以私恚害公法[⑳]，不为禽兽伤人民[㉑]，不为草木伤禽兽[㉒]，不为野草伤禾苗[㉓]。吾君欲以树木之故，杀妾父[㉔]，孤妾身[㉕]，此令行于民而法于国矣[㉖]。虽然，妾闻之，勇士不以众强凌孤独[㉗]，明惠之君[㉘]不拂是以行其所欲[㉙]。此譬之犹自治鱼鳖者也，

去其腥臊者而已[30]。昧墨而与人比居[31]，庾肆而教人危坐[32]。今君出令于民，苟可法于国，而益善于后世[33]，则父死亦当矣，妾为之收亦宜矣[34]。甚乎！今之令不然，以树木之故，罪法妾父[35]，妾恐其伤察吏之法，而害明君之义也[36]。邻国闻之，皆谓吾君爱树而贱人，其可乎[37]？愿相国察妾言，以裁犯禁者。"[38]晏子曰："甚矣！吾将为子言之于君。"使人送之归。明日，早朝[39]，而复于公曰[40]："婴闻之，穷民财力，以供嗜欲，谓之暴[41]；崇玩好，威严拟乎君，谓之逆[42]；刑杀不称，谓之贼[43]。此三者，守国之大殃也[44]。今君穷民财力，以美饮食之具[45]，繁钟鼓之乐，极宫室之观，行暴之大者。崇玩好，县爱槐之令，载过者驰，步过者趋，威严拟乎君，逆民之明者[46]。犯槐者刑，伤槐者死，刑杀不称[47]，贼民之深者[48]。君享国[49]，德行未见于众[50]，而三辟著于国[51]，婴恐其不可以莅国子民也。"[52]公曰[53]："微大夫教寡人，几有大罪，以累社稷。今子大夫教之，社稷之福，寡人受命矣。"晏子出，公令吏罢守槐之役[54]，拔置县之木，废伤槐之法，出犯槐之囚[55]。

① 《艺文类聚》二十四，又八十八引，并无谨字。 ② 之下二字疑衍。 ③ 下槐字旧作之。孙云：伤之，《艺文类聚》作伤槐。卢云：之，《列女传》作槐字。纯一案：《太平御览》四百五十六，又五百十九，又九百五十四引，之均作槐。今并据改。 ④ 孙云：令，《御览》作命，同。醉，《艺文类聚》一作过，《御览》作过。纯一案：鲍刻《御览》四百五十六，又五百十九，并作令。犯，《类聚》八十八作伤。 ⑤ 孙云：《艺文类聚》作君令收而拘之，将加罪焉。一作加刑。卢云：且，《御览》作将。 ⑥ 旧往下有辞字，说作托，从黄校据《太平御览》删正。孙本子上据《御览》增女字，洪云：左氏成二年《传》：必以萧同叔子为质。杜预注：子，女也。《孟子·告子下》：逾东家墙而搂其处子。赵岐注：处子，处女也。凡言子者，男女之通称。俗本子上增女字，非是。黄云：元刻本作其子往，无女字。 ⑦ 郭，旧作廓，俗从孙校改。与城郭相依曰负郭。 ⑧ 言晋谒于有道之相国。 ⑨ 欲，犹愿也。 ⑩ 言愿充侍妾后列之数。 ⑪ 其，犹岂也。言婴岂淫于色乎，何为年老而见奔女。《杂下》三章曰：我其尝杀不辜，诛无罪邪。其，亦当读岂，与此同。 ⑫ 孙云：见淫奔也。 ⑬ 内、纳同。言令其入。 ⑭ 女子，《列女传》作既。 ⑮ 忧形于色。 ⑯ 邪同。 ⑰ 孙诒让云：仁读为佞。徐锴本《说文·女部》云：佞，巧谄高材也，从女、仁声。不仁即不佞，言不材也。 ⑱ 不轻损人之禄。 ⑲ 不淫刑于法外。 ⑳ 孙云：《说文》：恚，怒也。纯一案：犯槐所触者私恚，非公法所禁，故曰不以私恚害公法。 ㉑ 人民贵于禽兽故。 ㉒ 有情贵于无情故。 ㉓ 人非禾苗不生活，故禾苗贵于野草，槐不过野草类耳。 ㉔ 是以私恚害公法，且视民命贱于草木。 ㉕ 副益法外之刑，岂惟损人之禄。 ㉖ 文有脱误，疑本作此令可行于民而法于国乎。言此令岂可通行于民间而为一国之明法乎。今本令下脱可字，乎又讹矣，义遂不可通。 ㉗ 以众强凌孤独，不义可耻，故勇士不为。 ㉘ 惠，通慧。 ㉙ 是者，非之反。拂，违戾也。言不违反正理以逞邪僻之欲。孙云：独、欲为韵。纯一案：《古音谱》

六屋引此。 ㉚ 卢云：此与下昧墨、教人危坐，两喻俱不甚可了。或以去其腥臊，则于鱼鳖无伤也。昧墨犹言黑暗，黑暗之中教人危坐，人其从之乎？言人不能从也。苏云：腥臊，皆害鱼鳖之味者。治鱼鳖但去其害味之物，不全弃鱼鳖，以喻治国者，但去其有害于国之人，不欲以小故而全去之也。 ㉛ 而字旧脱，据下句补，文同一例。 ㉜ 昧墨犹言黑暗，黑暗而与人比居，动辄恐遭危害。庾肆，无屋之露肆。于此教人危坐，身心乌得安宁。皆喻法令之苛，人民手足将无所措。下有脱文。 ㉝ 孙云：可，一本作有。 ㉞ 收谓棺敛。 ㉟ 法，疑当作杀。下文刑杀不辜谓之贼，可证。言以树木之故，加罪于妾父而杀之，不能益善于后世甚矣。今作罪法妾父，文义不明。 ㊱ 二句，《太平御览》五百十九作恐害明君之政，损明君之义。察吏，《列女传》作执政。 ㊲《御览》九百五十四作谓君爱槐而残人，可乎。言使吏失察，君失明，且使贵贱颠倒，滥刑之声传遍各国，乌乎可。 ㊳ 裁者，量度体制而断决之也。 ㊴ 早，从孙本，元刻作蚤。 ㊵ 复，白也。 ㊶ 孙云：供，《太平御览》作从。 ㊷ 卢云：言一玩好之物耳，而其威严乃拟乎君，犯之则有罪也。《列女传》作严威令，下同，似非。 ㊸ 称，旧作辜。王云：不辜本作不称，此后人以意改也。不称，谓不当也。下文曰：刑杀不称，贼民之深者。即承此文言之。《太平御览·人事部》九十七引此，正作刑杀不称谓之贼。《列女传·辩通篇》作不正，亦是不称之意，故知辜字为后人所改。纯一今据正。 ㊹ 也字旧脱，从黄校据《御览》补。 ㊺ 美饮，旧讹羡馁，卢云：《列女传》作美饮食之具。王云：饮食与钟鼓、宫室对文。纯一今据正。 ㊻ 旧衍也字，据上下文删，苏校同。民字旧脱，案《列女传》作威严令是逆民之明者也，威严令三字不词，当从此作威严拟乎君，是逆民之明者。谓君尊槐而贱民，违反民意，甚显明也。今据补。 ㊼ 孙云：《艺文类聚》作刑煞。黄云：元刻脱刑字。 ㊽《类聚》者下有也字，贼民即贼自心之仁。《孟子》曰：贼仁者，谓之贼。 ㊾ 孙云：享，《艺文类聚》作飨。纯一案：《御览》四百五十六同。 ㊿ 孙云：众，《御览》作民。 51《类聚》三作刑。苏云：三辟，暴、逆、贼。 52 民，《御览》作人，非。 53 孙云：《类聚》、《御览》下有善字。 54 吏，旧作趣，从黄校据《御览》五百十九改。 55 孙云：《列女传》：齐伤槐女者，伤槐衍之女也，名婧云云。事与此同。纯一案：《列女传》文与此异，宜参稽。此章与下章及《外上》九章、《外下》十一章旨同。

景公逐得斩竹者囚之晏子谏第三

景公树竹，令吏谨守之①。公出，过之，有斩竹者焉②，公以车逐③，得而拘之，将加罪焉。晏子入见，曰："君亦闻吾先君丁公乎？"④公曰："何如？"晏子曰："丁公伐曲城⑤，胜之，止其财⑥，出其民。公日自莅之⑦，有舆死人以出者，公怪之，令吏视之⑧，则其中有金与玉焉⑨。吏请杀其人，收其金玉。公曰：'以兵降城⑩，以众图财⑪，不仁⑫。且吾闻之，君人者⑬，宽惠慈众，不身传诛⑭。令舍之。"⑮公曰："善！"晏子退，公令出斩竹之囚。

①《艺文类聚》二十四、《初学记》二十引，并无谨字。 ②《类聚》及《初学记》并无焉

字。 ③ 卢云:《初学记》有之字。 ④ 上君字从孙校本,盖据《艺文类聚》改,元刻作公,《类聚》无亦字。 ⑤ 城,旧作沃。王云:曲沃本作曲城,此后人妄改之也。曲城,一作曲成,《汉书·地理志》:东莱郡有曲成县。高帝六年,封虫达为曲成侯者也。其故城在今莱州府掖县东北。《史记·齐世家》云:太公东就国,莱侯来伐,与之争营邱。又云:营邱边莱。然则齐莱接壤,故丁公有伐曲城之事,若春秋之曲沃,即今之绛州闻喜县东,距营邱二千余里,丁公安得有伐曲沃之事乎?《艺文类聚·人部八》引此正作伐曲城。纯一今据改。 ⑥ 禁止财物出城。 ⑦ 日字从元刻,旧误曰,黄、苏并从卢校作日。 ⑧《类聚》无吏字。 ⑨ 有字旧脱,文义不明,从王校据《艺文类聚》补。《类聚》无与字。 ⑩ 孙云:降,《类聚》作攻。 ⑪ 图,元刻、孙本并讹囲。孙据《类聚》正,苏从之。 ⑫《说文》:仁,亲也,从人二。言彼此密相亲爱也。今以兵逞强,以众行劫,不仁甚矣。 ⑬ 君人旧倒,据《类聚》及《初学记》乙。 ⑭ 孙云:传读为专。《类聚》作身不妄诛。 ⑮ 孙云:《类聚》作令吏舍之。

景公以抟治之兵未成功将杀之晏子谏第四

景公令兵抟治①,当腊冰月之间而寒②,民多冻馁,而功不成。公怒曰:"为我杀兵二人。"晏子曰:"诺。"少为间③,晏子曰:"昔者先君庄公之伐于晋也④,其役杀兵四人⑤,今令而杀兵二人⑥,是杀师之半也。"⑦公曰:"诺。是寡人之过也。"令止之。

① 王云:治者,砖也。抟治,谓抟土为砖。《广雅》曰:治,砖也。 ② 孙云:腊当为腊。《左传》:虞不腊矣。《说文》:冬至后三戊,腊祭百神。浙刻本改腊。 ③ 为字疑衍。 ④ 于字衍。 ⑤ 下有脱文,义不可晓。《问上》二章,载庄公伐晋,事在《左传》襄二十三年,《史记·齐世家》庄公四年,均未见杀兵四人事,今亦无考。揣晏子之意,或以庄公恣意杀兵四人,未几身灭于崔氏。以好杀人者终被人杀,用示警耳。 ⑥ 而字衍。 ⑦ 杀师,从元刻,浙刻本倒。卢云:元刻是。黄云:凌本同元刻。

景公冬起大台之役晏子谏第五

晏子使于鲁,比其返也①,景公使国人起大台之役,岁寒不已,冻馁者乡有焉②,国人望晏子。晏子至,已复事,公延坐③,饮酒,乐。晏子曰:"君若赐臣,臣请歌之。"歌曰:"庶民之言曰:'冻水洗我,若之何④!太上靡散我,若之何!'"⑤歌终,喟然叹而流涕⑥。公就止之曰:"夫子曷为至此?殆为大台之役夫⑦!寡人将速罢之。"⑧晏子再拜⑨。出而不言⑩,遂如大台⑪,执朴鞭其不务者⑫,曰:"吾细人也,皆有盖庐,以避燥湿⑬,今君为一台而不速成⑭,何以为役?"⑮国人

皆曰："晏子助天为虐。"[16]晏子归，未至[17]，而君出令趣罢役[18]，车驰而人趋[19]。仲尼闻之，喟然叹曰："古之善为人臣者，声名归之君，祸灾归之身[20]，入则切磋其君之不善[21]，出则高誉其君之德义[22]，是以虽事惰君，能使垂衣裳，朝诸侯，不敢伐其功[23]。当此道者，其晏子是耶！"[24]

① 此四字，盖后人妄加。下文国人望晏子，望其返也。晏子至，晏子返也。则此处不应有比其返也四字明矣，当删。 ② 旧馁下衍之字，从卢校删。《艺文类聚》作景公起大台，岁寒，役之冻馁者乡有焉。《初学记》同。《北堂书钞》百五十六作役者冻馁，余同《类聚》、《初学记》。 ③ 延，从孙校本，元刻作乃。孙云：《艺文类聚》作公延晏子坐。今本延作乃，非。纯一案：《初学记》同《类聚》、《书钞》作延晏子坐。 ④ 《书钞》无曰字，水作冰，是。冻冰洗我，谓将冻死于冰水中也。若之何，奈之何也。 ⑤ 孙云：太上，尊辞。散，《艺文类聚》作弊，是。江有诰云：洗，叶音线，散音线，元文通韵。纯一案：《古音谐》九寒上声引此。散、弊谊同。太上靡散我，谓太上不容我生存也。《书钞》太作奉。苏云：此歌一作庶民之馁我，若之何！奉上縻敝我，若之何！与此小异，见《广文选》。靡散一作縻，见梅氏《古乐苑》引。 ⑥ 王云：叹而二字，后人所加，上言喟然，下见流涕，则喟然之为叹可知，无庸更加叹而二字。《艺文类聚·岁时部下》、《初学记·人部中》并引作喟然流涕，无叹而二字。《谏上篇》公喟然，后人加叹字，谬与此同。纯一案：《书钞》作喟然而流涕，叹字当删。晏子心诚爱民，故能动公。 ⑦ 夫，犹乎也。 ⑧ 《类聚》作公止之曰：子殆为大台之役夫，寡人将罢。案罢下脱之字。《初学记》文同，罢下有之字。役下脱夫字。 ⑨ 为冻馁者拜也。 ⑩ 善则归君故。 ⑪ 如，往也。 ⑫ 不务，不勤也。不勤非惟从公不忠，且愈觉寒而增怨，故鞭之。盖爱人以德之心入微矣。 ⑬ 㵄，从孙本，元刻作灖。卢云：盖音盍，灖正作溼，下皆同。案此以宋子罕事傅会之耳。俞云：盖乃盍字之误，盍读为阖。襄十七年《左传》：吾侪小人皆有阖庐，以避燥湿寒暑。语意与此同。苏云：《左传》载子罕事大同，其下章即载晏子事，疑记者连上章并误以为晏子事，因大台之役以成其说耳。 ⑭ 旧脱今字，一作壹，从《御览》一百七十七及《左传》增订。 ⑮ 旧脱以字、役字，文义不完，从苏校据《左传》增。 ⑯ 君子之所为，众人固不识。 ⑰ 尚未到家。 ⑱ 趣，催促也。 ⑲ 各疾走也。 ⑳ 《墨子·鲁问篇》曰：美善在上，而怨仇在下；安乐在君，而忧戚在臣。晏子有焉。此儒、墨所同也。 ㉑ 孙云：磋当为瑳。纯一案：器非切磋不美，故以为喻。 ㉒ 所以安民心而利国事。 ㉓ 《易·系辞下》：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垂衣裳，言无为也。朝诸侯，致诸侯来朝也。不敢伐其功，言功成而不居也。此知晏子不独为墨家，兼具道家、儒家之要妙，盖其道本同也。 ㉔ 此与下章并《外上》十二章大旨同。

景公为长庲欲美之晏子谏第六

景公为长庲①，将欲美之，有风雨作，公与晏子入坐，饮酒，致堂上之乐。酒酣，晏子作歌曰："穗兮不得获②，秋风至兮殚零落③，

风雨之拂杀也④，太上之靡弊也。"⑤歌终，顾而流涕，张躬而舞⑥。公就晏子而止之曰："今日夫子为赐而诫于寡人⑦，是寡人之罪。"遂废酒，罢役，不果成长庲。

① 元刻注云：庲，舍也。孙云：《太平御览》注云：音来，舍也。《玉篇》同。当为藔省文。 ② 兮，旧作乎。王云：穗乎本作穗兮，与下句文同一例。隶书兮、乎相似，故兮误为乎。《太平御览·人事部》九十七引此，正作穗兮。纯一今据改。苏云：虞喜《志林》云：禾有穗兮不得获。作兮是。 ③ 孙云：殚，《太平御览》作草或单字，言尽零落也。获、落为韵。纯一案：《古音谐》五昔引此。 ④ 拂，从孙本。孙云：杀读如椴。《说文》：椴椴，散之也。黄云：拂，元刻作弗，凌本同。弗，古拂字。《御览》作拂杀之，下作靡弊之，无太上之三字。 ⑤ 晏子之心，昭昭然为百姓忧不足，与《墨子》同。孙云：杀、弊为韵。纯一案：《唐韵正》十四黠杀，所八切，去声则所介切。引此文为古韵之证。《古音谐》二月引此。江有诰云：获、落韵，鱼部。敝音鳖。杀、散韵，祭部。 ⑥ 王云：张躬，即张肱也。躬字古读若肱，故与肱通。汉司隶校尉杨涣《石门颂》：川泽股躬。躬即肱字。故《左传》郑公孙黑肱，字子张。 ⑦ 孙云：诫，《御览》作讥。

景公为邹之长涂晏子谏第七

景公筑路寝之台①，三年未息；又为长庲之役②，二年未息；又为邹之长涂③。晏子谏曰："百姓之力勤矣④！公不息乎？"⑤公曰："涂将成矣，请成而息之。"对曰："君屈民财者不得其利，穷民力者不得其乐⑥。昔者楚灵王作顷宫⑦，三年未息也；又为章华之台，五年又不息也；乾溪之役，八年，百姓之力不足而息也⑧。灵王死于乾溪⑨，而民不与归⑩。今君不遵明王之义，而循灵王之迹⑪，婴惧君有暴民之行⑫，而不睹长庲之乐也，不若息之。"⑬公曰："善。非夫子⑭，寡人不知得罪于百姓深也。"于是令勿委坏⑮，余财勿收⑯，斩板而去之⑰。

① 孙云：《公羊传》：路寝者何？正寝也。 ② 苏云：《治要》又上有而字。 ③《治要》作途，下同。 ④ 勤，劳苦也。 ⑤ 言当息事以恤民力。苏云：《治要》公作君。 ⑥ 旧君上有明字，屈上、穷上俱有不字。王云：此文本作君屈民财者不得其利，穷民力者不得其乐。屈者，竭也，见《吕氏春秋·慎势篇》注。言君竭民之财，将以求利也，而必不得其利；穷民之力，将以为乐也，而必不得其乐。故下文云：婴惧君有暴民之行，而不睹长庲之乐也。今本君上涉下文不遵明君之义，衍明字；屈、穷二字上，又涉下文两不得，各衍一不字，则义不可通矣。《群书治要》正作君屈民财者不得其利，穷民力者不得其乐。纯一今据删。 ⑦ 卢云：顷，元刻作倾。黄云：凌本同元刻。苏云：《治要》作下有为字，顷作顿。纯一案：顿是讹字。 ⑧ 孙云：《左传·昭七年》：楚子成章华之台。杜预注：台在今华容城内。溪当从《左传》为谿，昭十二年《传》：楚子次于乾

谿。杜预注：在谯国城父县南。王云：自又为章华之台以下，文有脱误。《群书治要》作又为章华之台，五年未息也；而又为乾溪之役八年，百姓之力不足而自息也。文义较为顺适。纯一案：王说是，当据《治要》订正。溪，《治要》亦作谿，当从孙校改。下同。⑨《治要》脱于字。⑩归上旧衍君字，据《治要》删。不与归，不许归也。⑪比事警切。苏云：《治要》遵作道，循作修，形近而相乱。⑫苏云：《治要》有上有之字。⑬言君不息长涂之役，敢于行暴，恐聚民怨，而有灵王之辱也。⑭旧衍者字，据《治要》删。⑮孙诒让云：坏当为壤，形之误也。景公为邹之长涂，须征委壤土，今罢役，故令勿委壤也。⑯收，敛也。⑰卢云：《檀弓》：斩板。郑注：板广二尺，长六尺。斩板，谓断其缩也。缩谓缩板之绳。

景公春夏游猎兴役晏子谏第八

景公春夏游猎①，又起大台之役。晏子谏曰："春夏起役，且游猎②，夺民农时，国家空虚，不可。"景公曰："吾闻相贤者国治③，臣忠者主逸。吾年无几矣④，欲遂吾所乐，卒吾所好⑤，子其息矣。"⑥晏子曰："昔文王不敢盘游于田⑦，故国昌而民安⑧。楚灵王不废乾溪之役⑨，起章华之台，而民叛之。今君不革⑩，将危社稷，而为诸侯笑。臣闻忠不避死⑪，谏不违罪⑫。君不听臣，臣将逝矣。"⑬景公曰："唯唯⑭，将弛罢之。"未几，朝韦冏解役而归⑮。

①《太平御览》十九脱春字。②《御览》脱且字。③孙云：治，《太平御览》作成。纯一案：鲍刻《御览》作治。④《御览》注：言将老。⑤《御览》注：卒，即律反。⑥息，休息。言子无庸干预。⑦元刻如此。孙本作盘于游田，盖据《御览》改。案盘，乐也。⑧文王勤政养民，恤孤独故。⑨孙云：溪，《御览》作谿。今本从水，俗。据此，知前溪亦谿误也。纯一案：《御览》脱王字。⑩革，改也。孙云：革，《御览》作思。⑪不畏死。⑫违，犹避也。⑬逝，从元刻、《御览》同。各本作游，讹。卢、黄、苏校同。逝，往也，去也。⑭《御览》引止此，注云：唯唯，从其谏也。⑮孙云：朝韦冏，或人名。俞云：韦冏，人名。朝者，召也。刘向《九叹远逝篇》曰：朝四灵于九滨。王逸注曰：朝，召也。上文景公曰：唯唯，将弛罢之，故未几召韦冏解役而归也。后人不知古书之叚朝为召，故不得其解，若从孙氏以朝韦冏三字为人名，则彼自解役而归，与景公无与，即不足见晏子匡谏之功矣。苏云：俞说是。

景公猎休坐地晏子席而谏第九

景公猎，休①，坐地而食，晏子后至，灭葭而席②。公不说，曰："寡人不席而坐地，二三子莫席③，而子独搴草而坐之④，何也？"晏子对曰："臣闻介胄坐陈不席⑤，狱讼不席，尸坐堂上不席⑥，三者皆

忧也，故不敢以忧侍坐。"⑦公曰："善。"⑧令人下席曰："大夫皆席，寡人亦席矣。"⑨

① 休息。 ② 旧灭上衍左右二字，《太平御览》三百九十三，又七百九，《北堂书钞》百三十三，《艺文类聚》六十九引此，并无，今据删。席，《类聚》作坐。孙云：《说文》：搣，批也。批，捽也。搣与灭同。苏云：《尔雅·释草》：葭华。郭注云：即今芦。 ③《说苑·杂言篇》作寡人自以坐地，二三子皆坐地。 ④ 孙云：搴，攓省文。《说文》：攓，拔取也。《艺文类聚》作子独席。纯一案：《御览》七百九作子犹席，《说苑》而子作吾子。 ⑤《书钞》无坐陈二字。 ⑥ 孙云：《艺文类聚》、《太平御览》作狱户不席，户盖尸之误。《说苑》作唯丧与狱坐于地，盖约此文也。尸坐堂上不席，言尸在堂则坐者不席与。纯一案：《书钞》亦作狱户不席。王云：尸为死人，则不得言坐堂上。《御览·百卉部七》引作尸在堂是也。今本在作坐者，涉上下诸坐字而误，上字疑亦后人所加。案王说是。 ⑦《类聚》故上有臣字，《说苑》作今不敢以丧狱之事侍于君矣。 ⑧ 善，旧作诺。王云：诺本作善。公曰善者，善晏子之席而后坐也。凡晏子有所请于公者，则下有公曰诺之文。此是晏子自言其所以设席之故，非有所请于公，公无为诺之也。盖善与若字相似，善误为若，后人因改为诺耳。后第十四善其衣服节俭，今本善字亦误作若。《北堂书钞·服饰部二》、《艺文类聚·服饰部上》、《御览·服用部十一》引此，并作公曰善。纯一今据改。 ⑨ 孙云：《说苑·谈丛篇》用此文。纯一案：文见《杂言篇》，孙误作《谈丛》。

景公猎逢蛇虎以为不祥晏子谏第十

景公出猎，上山见虎，下泽见蛇。归，召晏子而问之曰："今日寡人出猎，上山则见虎，下泽则见蛇，殆所谓不祥也？"①晏子对曰②："国有三不祥，是不与焉③。夫有贤而不知，一不祥④；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不任⑤，三不祥也。所谓不祥，乃若此者⑥。今上山见虎，虎之室也；下泽见蛇，蛇之穴也⑦。如虎之室，如蛇之穴，而见之⑧，曷为不祥也！"⑨

① 也，读为邪。《说苑》谓下衍之字，《书钞》百五十八引《说苑》无。 ②《说苑》无对字，《书钞》引同。 ③ 是，指见虎、蛇言。 ④ 今本《说苑》同此，《书钞》引《说苑》有也字，下文同。 ⑤ 苏云：任，任以事也。纯一案：《墨子·尚贤中篇》曰：政令不断，则民不畏也，故古圣王任之以事，断予之令。 ⑥《说苑》有也字。 ⑦ 孙云：室、穴为韵。纯一案：《古音谱》四门引此。 ⑧ 苏云：如，犹于也。言于虎室、蛇穴而见之也。《庄子·德充符篇》：申徒嘉谓子产曰：先生之门，固有执政焉如此哉。言无执政于此者也。《吕氏春秋·爱士篇》曰：人之困穷甚如饥寒。言甚于饥寒也。《史记·汲黯传》曰：丞相宏燕见，上或时不冠。至如黯见，上不冠不见也。言至于黯见，则上必冠也。并如、于同之证。 ⑨ 孙云：《说苑·君道篇》用此文。

景公为台成又欲为钟晏子谏第十一

景公为台[1]，台成，又欲为钟[2]。晏子谏曰："君国者，不乐民之哀[3]。君不胜欲，既筑台矣，今复为钟[4]，是重敛于民[5]，民必哀矣[6]。夫敛民之哀，而以为乐[7]，不祥[8]，非所以君国者。"[9]公乃止[10]。

① 孙云：《意林》作作台。 ② 《意林》作欲复作钟。苏云：旧刻鐘、鍾参错，二字古本通用，据《说文》作鐘为是，今一例从鐘。 ③ 言为一国之君者，当先民之忧而忧，后民之乐而乐，断不可恣己之乐而遗民之哀，更不可敛民之哀而恣己之乐。《说苑·正谏篇》无此八字。 ④ 《艺文类聚》二十四引作君今既已筑台矣，又敛于民而为钟。《说苑》作为台，今复欲为钟。 ⑤ 孙云：《白帖》作又约民为钟。 ⑥ 《类聚》民上有则字。《说苑》必作之。夫民无欲残其室家之生，以奉暴上之僻者。今又为钟而重敛，是暴夺民衣食之财而残其生，民不哀乎？ ⑦ 《类聚》作敛民哀以为乐，是谓拂人之性，菑必逮夫身。 ⑧ 孙云：《意林》作敛民作钟，民必哀；敛哀以为乐，不祥。纯一案：此墨家非乐之旨。 ⑨ 《类聚》作非所以君民也。《说苑》无此句。 ⑩ 《说苑》公上有景字。孙云：《说苑·正谏篇》用此文。

景公为泰吕成将以燕飨晏子谏第十二旧脱燕字，据总目补。

景公为泰吕成[1]，谓晏子曰："吾欲与夫子燕。"对曰："未祀先君而以燕，非礼也。"公曰："何以礼为？"对曰："夫礼者，民之纪[2]，纪乱则民失[3]，乱纪失民，危道也。"公曰："善。"乃以祀焉[4]。

① 旧本脱为字，今据标题补。孙云：《吕氏春秋·侈乐篇》：齐之衰也，作为大吕。高诱注：大吕，阴律十二也。洪云：《吕氏春秋·贵直篇》：无使齐之大吕陈之廷。《史记·乐毅列传》：大吕陈于玄英。《索隐》：大吕，齐钟名，即景公所铸。 ② 纪谓别理丝缕使不乱，喻彝伦攸叙也。 ③ 纪乱则民无所托命。 ④ 祀，犹祭也。祭有四义：一，可以虚中致其诚敬。二，可以充不匮之孝思。三，可使境内之民莫不敬。四，当有大泽惠及于下。如此则私欲灭而德配先祖矣。此与《外下》九章旨有相同者。

景公为履饰以金玉晏子谏第十三

景公为履[1]，黄金之綦[2]，饰以银[3]，连以珠，良玉之絇[4]，其长尺，冰月服之以听朝。晏子朝，公迎之，履重，仅能举足[5]，问曰："天

寒乎？”晏子曰：“君奚问天之寒也？古圣人製衣服也[6]，冬轻而暖[7]，夏轻而清[8]，今金玉之履[9]，冰月服之，是重寒也[10]，履重不节[11]，是过任也，失生之情矣[12]。故鲁工不知寒温之节，轻重之量，以害正生[13]，其罪一也；作服不常，以笑诸侯[14]，其罪二也；用财无功[15]，以怨百姓[16]，其罪三也。请拘而使吏度之。”[17]公曰：“鲁工苦[18]，请释之。”晏子曰：“不可。婴闻之，苦身为善者其赏厚，苦身为非者其罪重。”公不对。晏子出，令吏拘鲁工，令人送之境[19]，使不得入[20]。公撤履[21]，不复服也[22]。

① 孙诒让云：据下文云：鲁工不知寒温之节，轻重之量，以害正生。又云：令吏拘鲁工。则此当云使鲁工为履，今本盖有捝文。纯一案：《类聚》八十三、八十四两引，均同此文。 ② 孙云：《礼记·内则》：履著綦。郑氏注：綦，履系也。 ③《御览》六百九十七、《书钞》百三十六引，文并同。孙云：银，《艺文类聚》作组。黄云：以银。孙颐谷云：当依《文选·吊魏武帝文》注作以组。苏云：作组，于义较长。 ④ 絇，从孙本。元刻作朐，非。《御览》六百九十七作鉤。孙云：《艺文类聚》作句，通。《礼记·玉藻》：童子不履絇。郑氏注：絇，履头饰也。《说文》：絇，纑绳约也，读若鸠。 ⑤ 黄云：《御览》六百九十七作不能举之。纯一案：《御览》八百十作仅能举之。之当为足，草书形近之误。《类聚》八十四引作足。 ⑥ 孙云：《艺文类聚》古作古者，製作制。 ⑦ 孙云：暖，《类聚》作煖。 ⑧ 凊，从孙本。元刻作清。孙云：清，非。《说文》：凊，寒也。《玉篇》：七性切。纯一案：《御览》四百九十三引作古者圣人制衣服，冬轻而暖，夏轻而清。清字误。六百九十七引作古之制衣服，冬轻而煖，夏重而凊。重字更误。《墨子·辞过篇》曰：圣王为衣服之法，冬则练帛之中，足以为轻且暖；夏则絺綌之中，足以为轻且凊，谨此则止。可为此文之塙诂。 ⑨ 金玉，旧作君。王云：今君之履，本作今金玉之履，上文云：景公为履，黄金之綦，饰以银，连以珠，良玉之絇，其长尺，冰月服之以听朝。故曰今金玉之履，冰月服之，是重寒也。今本作今君之履，而无金玉二字，则与重寒之义了不相涉矣。《艺文类聚·宝部下》、《御览·人事部》一百三十四、《服章部》十四引此，并作今金玉之履。纯一今据改。 ⑩《御览》六百九十七作是重而寒也。 ⑪《御览》四百九十三作重不可节。 ⑫ 生，读为性。情，实也。 ⑬ 苏云：生，性也。正生，犹言常性。纯一案：苏说是，常性即真性，感于物而动，则害之矣。 ⑭ 苏云：言作不常之服，以为笑于诸侯。 ⑮ 苏云：言无功于国。 ⑯ 厚费民财以府怨。 ⑰ 苏云：言审度其罪之轻重，而置之罚。 ⑱ 旧仅公苦二字。王云：公下脱曰字，苦上亦有脱文。盖谓鲁工之为此履甚苦也。下文晏子曰：苦身为善者其赏厚，苦身为非者其罪重。二苦字，正与此相应。今本公苦二字之间，脱去数字，则文不成义。纯一案：王说是，今据补曰鲁工三字。下文请释之，之指鲁工言。 ⑲ 孙云：境当为竟。纯一案：境，边地。 ⑳ 孙云：今本使作吏，非，以意改之。 ㉑ 孙云：撤当为彻。 ㉒《说文》：服，用也。

景公欲以圣王之居服而致诸侯晏子谏第十四

景公问晏子曰：“吾欲服圣王之服，居圣王之室[1]，如此，则诸

侯其至乎？”晏子对曰[②]：“法其节俭则可，法其服室无益也[③]。三王不同服而王[④]，非以服致诸侯也，诚于爱民，果于行善，天下怀其德而归其义，若其衣服节俭而众说也[⑤]。夫冠足以修敬[⑥]，不务其饰；衣足以掩形[⑦]，不务其美[⑧]。衣无隅差之削[⑨]，冠无觚羸之理[⑩]，身服不杂彩，首服不镂刻。且古者尝有紩衣挛领而王天下者[⑪]，其政好生而恶杀，节上而羡下[⑫]，天下不朝其服，而共归其义。[⑬]古者尝有处橧巢窟穴而王天下者[⑭]，其政[⑮]而不恶[⑯]，予而不取[⑰]，天下不朝其室，而共归其仁[⑱]。及三代作服，为益敬也[⑲]，首服足以修敬，而不重也，身服足以行洁，而不害于动作[⑳]。服之轻重便于身[㉑]，用财之费顺于民[㉒]。其不为橧巢者，以避风也；其不为窟穴者[㉓]，以避湿也。是故明堂之制[㉔]，下之润湿[㉕]，不能及也；上之寒暑，不能入也[㉖]。土事不文，木事不镂[㉗]，示民知节也[㉘]。及其衰也，衣服之侈过足以敬[㉙]，宫室之美过避润湿[㉚]，用力甚多，用财甚费，与民为仇[㉛]。今君欲法圣王之服室[㉜]，不法其制[㉝]，法其节俭也，则虽未成治，庶其有益也。今君穷台榭之高[㉞]，极污池之深而不止[㉟]，务于刻镂之巧，文章之观而不厌，则亦与民为仇矣[㊱]。若臣之虑，恐国之危，而公不平也[㊲]。公乃愿致诸侯，不亦难乎！公之言过矣。”

① 孙云：《艺文类聚》二王字皆作人。纯一案：《类聚》见卷六十四。 ②《太平御览》一百七十四引，无晏子二字。 ③ 室上旧有居其二字。王云：居其二字衍，上文以居圣王之室与服圣王之服对文，此文则以法其服室与法其节俭对文，不当有居其二字。《御览·居处部二》引，无。纯一案：《类聚》亦无，今并据删。 ④《墨子·公孟篇》：子墨子曰：行不在服。公孟子曰：何以知其然也？子墨子曰：昔者齐桓公高冠博带，金剑木盾，以治其国，其国治。昔者晋文公大布之衣，牂羊之裘，韦以带剑，以治其国，其国治。昔者楚庄王鲜冠组缨，绛衣博袍，以治其国，其国治。昔者越王句践剪发文身，以治其国，其国治。此四君者，其服不同，其行犹一也，翟是以知行之不在服也。可为例证。 ⑤ 王云：若，当为善，字之误也。怀其德，归其义，善其节俭，三者相对为文。惟其善之，是以悦之。今本善误作若，则义不可通。刘云：若，当训善。 ⑥《论语·尧曰篇》云：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视。 ⑦ 旧有御寒二字，为后人妄加。盖衣足以掩形，与冠足以修敬对文，不应有御寒二字。《意林》引此，正作衣足以掩形，不务其美。今据删。 ⑧《论语·泰伯篇》曰：禹恶衣服。 ⑨ 旧作衣不务于隅肶之削。孙云：《淮南·本经训》：衣无隅差之削。高诱注：隅，角也。差，邪也。古者质，皆全幅为衣裳，无有邪角削杀也。卢校本从《淮南》作隅差。王云：肶，当为眦字之误也。眦，或作訾。《淮南·齐俗篇》：衣不务于奇丽之容，隅訾之制是也。隅眦者，隅差也。隅，角也。差，邪也。幅之削者，必有隅差之形，故曰衣不务于隅眦之削。即《淮南》所云：衣无隅差之削也。《原道篇》又云：隅䁈智故，曲巧伪诈。隅䁈即隅差，亦即隅眦也。凡字之从此从差者，声相近而字亦相通。《鄘风》：玼兮玼兮。沈重云：玼，本或作瑳。《小雅》：屡舞傞

㒛。《说文》引作嫛婗。《月令》：掩骼埋胔。《吕氏春秋・孟春篇》胔作髊，皆其例也。苏云：王说是。《淮南》隅眦智故之隅字，或作偶。衣邪谓之隅差，人邪谓之偶眦，声义并近矣。纯一案：此文，当依《淮南》作衣无隅差之削，与下句为俪文。今涉上文作不务，又加于字，夺无字，句法遂不类。兹据《本经训》订正。 ⑩ 羸，旧作羸，今从《淮南・本经训》武进庄氏校本改。孙云：高诱注：觚羸之理，谓若马目笼相阑干也，言无者，冠文取平直而已也。羸读指端嬴之嬴。屋衍谓觚方文，羸圆文也。 ⑪ 孙云：《说文》：紩，缝也，挛，系也。卢云：挛领即卷领，亦云句领。《淮南子・氾论训》：古有鍪而绻领以王天下者矣。《荀子・哀公篇》杨注引《尚书大传》：古之人，衣上有冒而句领者。注云：古之人，三皇时也。句领，绕颈也。苏云：《易》：有孚挛如。马注：挛，连也。连亦系意，与《说文》合。纯一案：紩衣上，据上下文审校，当有服字。 ⑫ 政，旧作义。苏云：其义疑当为其政，今作义者，盖缘下其义讹也。好生恶杀，节上羡下，言为政之实。若云其义，便不可通。《荀子・哀公篇》：古之王者，有务而拘领者矣，其政好生而恶杀焉。旨正同此，亦义为政误之证矣。纯一今据苏校改。 ⑬《淮南子・氾论训》曰：天下不非其服，同怀其德。 ⑭ 旧脱而王天下者五字。孙云：橧当为增，《说文》：北地高楼无屋者。《太平御览》作层，明俗从木。《初学记》、《太平御览》窟穴下有王天下者四字，疑今本脱之。纯一今从孙校，据《御览》七十六补而王天下者五字，与上文一律。⑮ 二字据上文增。 ⑯ 孙云：此当作好而不恶。纯一案：而上疑脱爱字。《淮南子・氾论训》曰：其德生而不辱。高诱注：刑措不用也。此与彼义相近，下文天下共归其仁，以其爱之利之故。 ⑰《淮南子・氾论训》作予而不夺。高注：予，予民财也。不夺，无所征求于民也。 ⑱《淮南子・氾论训》曰：法制礼仪者，治人之具也，而非所以为治也。故仁以为经，义以为纪，此万世不更者也。 ⑲ 孙云：一本作盖益，非。 ⑳ 孙云：洁当为絜。纯一案：圣王之衣冠，资庄严而已。 ㉑ 不为物役。 ㉒ 赋敛极薄，恐违民心。 ㉓ 窟字旧脱，据上文补。 ㉔ 孙云：高诱注《淮南》云：明堂，王者布政之堂，上圆下方，堂四出各有左右房，谓之个，凡十二所。王者月居其房，告朔朝历，颁宣其令，谓之明堂。其中可以序昭穆，谓之太庙。其上可以望氛祥，书云物，谓之灵台。其外圆似璧，谓之辟雍。诸侯之制，半天子之宫。 ㉕ 孙云：㴭，《淮南》作㴭。黄云：《续汉书・祭祀志中》注引作下之温㴭。纯一案：《文选・魏都赋》注引作下之濕润。㉖ 孙云：及、入为韵。 ㉗ 孙云：《淮南・本经训》：古者明堂之制，下之润湿弗能及，上之雾露弗能入，四方之风弗能袭，土事不文，木工不斫，金器不镂。用此文而增金器不镂，谬也。明堂之上尚质，安有金器，以此知《晏子》书之是。黄云：木事，《续汉书》注引作木工，与《淮南・本经训》合。纯一案：《意林》、《御览》五百三十三、《文选・羽猎赋》注、《长杨赋》注，并引作土事不文，木事不镂。 ㉘ 知，从孙校本，元刻作之。孙云：刘昭注《续汉志》、《文选注》、《白帖》、《太平御览》皆作知。今本作之，非。《意林》作足以示民也。 ㉙ 苏云：上言作服为益敬，侈过于修敬之具，极奢靡也。 ㉚ 言宫室所以避润湿，若足以避润湿，而过于华美，非圣王之制也。《墨子・辞过篇》曰：圣王作为宫室之法曰：室高足以辟润湿，边足以圉风寒，上足以待雪霜雨露，谨此则止。凡费财劳力，不加利者不为也。 ㉛ 言劳苦民力，苛敛民财，无异与民为仇。 ㉜ 室字旧脱，据上文补。 ㉝ 制字讹，当作节俭。上文法其节俭则可，法其服室无益，对文可证。节俭二字，盖总上文修敬、行洁、避风湿、不文不镂、示民知节言。不法其节俭，并为下文穷台榭之高、极污池之深而不止，务于刻镂之巧、文章之观而不厌张本。下句法其节俭也，即承此反展以为言。今本节俭误作制，与上下文义俱不协。 ㉞ 孙云：榭当为谢，见《荀子》。古彝器铭以宣射为宣榭。苏云：孙说是，《说文》无榭字。纯一案：榭正字，谢叚音字。《墨子・七患篇》：生时治台榭。本书台榭皆作榭。《尔雅・释宫》：

闲谓之台，有木者谓之榭。又无室曰榭。古非无榭字，《说文》漏耳。《别雅》四云：《荀子·王霸篇》：台谢甚高。注：谢与榭同。《左传·襄三十一年》：无观台榭。《释文》：榭本又作谢，皆以谢音同榭通用也。 ㉟ 孙云：《说文》：小池为污。 ㊱ 为，旧讹而。王云：而本作为，此草书之误也。亦字正承上文与民为仇而言。纯一今据正。 ㊲ 孙云：体不平安。

景公自矜冠裳游处之贵晏子谏第十五

景公为西曲潢①，其深灭轨②，高三仞，横木龙蛇，立木鸟兽③。公衣黼黻之衣④，素绣之裳⑤，一衣而五采具焉⑥；带球玉而冠且⑦，被发乱首，南面而立，傲然⑧。晏子见，公曰："昔仲父之霸何如？"晏子抑首而不对⑨。公又曰："昔仲父之霸何如？"⑩晏子对曰："臣闻之，维翟人与龙蛇比⑪，今君横木龙蛇，立木鸟兽，亦室一就矣⑫，何暇在霸哉！且公伐宫室之美，矜衣服之丽，一衣而五采具焉，带球玉而冠且⑬，被发乱首⑭，亦室一容矣⑮，万乘之君，而壹心于邪⑯，君之魂魄亡矣⑰，以谁与图霸哉？"公下堂就晏子曰："梁丘据、裔款以室之成告寡人，是以窃袭此服⑱，与据、款为笑⑲，又使夫子及寡人⑳，请改室易服而敬听命，其可乎？"晏子曰："夫二子营君以邪㉑，公安得知道哉！且伐木不自其根，则蘖又生也㉒，公何不去二子者，毋使耳目淫焉。"㉓

① 孙云：《说文》：潢，积水池。 ②《北堂书钞》百二十九引，曲上无西字，其深上有使字。苏云：灭者，没也。轨，车辖头也。言辖头没入水中也。 ③ 苏云：立木，直木也。 ④ 孙云：《考工记》：白与黑谓之黼，黑与青谓之黻。 ⑤ 孙云：《说文》：素，白致缯也。《考工记》：五采备谓之绣。纯一案：《御览》六百九十六作衣縠绣之裳。《书钞》绣作绣。 ⑥ 采，元刻作彩，孙本作綵。孙云：綵与彩皆当作采。纯一案：《御览》、《书钞》并作采，今据正，下同。 ⑦ 且，卢校作贝。俞云：且当作组。《说文·系部》：组，绶属，其小者以为冕缨。纯一案：俞说是。球疑珠之讹，下同。 ⑧ 自矜貌。 ⑨ 抑首，俯首也。 ⑩ 仲父，旧作管文仲。孙云：文疑敬字之坏也。纯一案：孙说非，据公又曰三字审校，此文本作昔仲父之霸何如，了无疑义，今本父讹文，倒置仲上，后人又增一管字，遂与又曰之义不合，今改。 ⑪ 孙云：言在水乡，与龙蛇为伍。《史记·吴世家》：太伯文身。《集解》：应劭曰：常在水中，文其身以象龙子，故不见伤害。 ⑫ 五字不成文，当作一室亦就矣。《说文》：就，高也，从京从尤。言今以龙蛇鸟兽聚于一室，亦甚高矣，何暇言霸。 ⑬ 二字旧脱，据上文增。 ⑭ 旧作乱首被发，据上文乙。 ⑮ 五字义不可通，疑当作一室亦容矣。《说文》：容，盛也。《增韵》：盛，大也。言在一室之内，亦足以自大矣。 ⑯ 孙云：壹心，一本作一心，非。 ⑰ 言迷失正道，似乎君之魂魄亡矣。 ⑱ 窃，私也。袭，服也。 ⑲ 款字旧脱，案上言梁丘据、裔款，下言

夫二子营君以邪，公何不去二子，此不应独言据，今校补。笑，喜弄也，《一切经音义》二十五引《苍颉》。 ⑳ 七字文不成义，疑当作乃使夫子责及寡人。《谏上》十八章有夫子一日而三责我之文，今本乃讹又，又脱责字也。 ㉑ 孙云：《说文》：䓨，惑也。营与䓨声相近。 ㉒ 蘖，从黄校。元刻作孽，非。孙本作蘖。 ㉓ 淫，惑乱也。言毋使耳目惑于二子而乱其心也。

景公为巨冠长衣以听朝晏子谏第十六

景公为巨冠长衣以听朝①，疾视矜立②，日晏不罢。晏子进曰："圣人之服中，倪而不驵③，可以导众，其动作，倪顺而不逆④，可以奉生⑤，是以下皆法其服，而民争学其容⑥。今君之服，驵华不可以导众⑦，疾视矜立，不可以奉生⑧，日晏矣，君不若脱服就燕。"⑨公曰⑩："寡人受命。"⑪退朝，遂去衣冠，不复服⑫。

① 孙云：公为，《太平御览》作公日为。纯一案：鲍刻《御览》四百五十六、又六百八十四引，并无日字，与此同。 ② 此四字，《御览》四百五十六省。 ③ 孙云：《淮南·本经训》：其行倪而顺情。高诱注：倪，简易也。孙诒让云：驵者，䵺之借字，《说文·黹部》云：䵺，合五采鲜色。《诗》曰衣裳楚楚。故下文云：今君之服，驵华不可导众。中倪正与驵华相反。 ④ 倪，疑涉上中倪而误，字本作克，《诗·皇矣》：克顺克比。克顺正与中倪对。 ⑤ 奉，养也。 ⑥ 容，威仪也，《礼记·杂记》戚称其服注。 ⑦ 旧衍民字，从卢校删。 ⑧ 劳形亏神，有害正生。 ⑨《御览》四百五十六作君脱服就晏。 ⑩《御览》有诺字。 ⑪ 命，《御览》作令。 ⑫《御览》有也字。

景公朝居严下不言晏子谏第十七

晏子朝①，复于景公曰："朝居严乎？"②公曰："朝居严③，则曷害于治国家哉？"④晏子对曰："朝居严则下无言，下无言则上无闻矣。下无言，则吾谓之瘖⑤；上无闻，则吾谓之聋⑥。聋瘖，非害治国家如何也⑦！且合升鼓之微以满仓廪⑧，合疏缕之纬以成帏幕⑨，太山之高，非一石也，累卑然后高⑩，夫治天下者，非用一士之言也⑪，固有受而不用，恶有拒而不受者哉！"⑫

①《说苑·正谏篇》无朝字，《御览》四百五十五引《说苑》同。 ② 孙云：《诗传》：严，威严也。 ③ 旧作严居朝。王云：此本作朝居严，写者误倒之耳，上下文皆作朝居严，此文不当独异，《说苑·正谏篇》正作朝居严。纯一今据正。 ④《御览》无家字。 ⑤ 孙云：瘖，《说苑》作暗。卢云：《说苑·正谏篇》无吾字，下并同。 ⑥《子华子·晏子问党篇》云：下无言谓之暗，上无闻谓之聋。聋暗之朝，上有放志，而下多忌讳，齐之

谓也。 ⑦ 旧作非害国家而如何也。俞云:害下夺治字,家下衍而字。《晏子》原文,本作非害治国家如何也,古而、如通用,如何即而何。上文公曰则曷害于治国家哉,故晏子言非害治国家如何也,明其与治国家有害也。今夺治字,则与上语不应,又衍而字,则文义复矣,皆由后人臆改。《说苑·正谏篇》作聋喑则非害治国家如何也,当据以订正。纯一今从之。《御览》无也字。《墨子·亲士篇》曰:臣下重其爵位而不言,近臣则喑,远臣则吟,善议障塞,则国危矣。大旨同。 ⑧ 鼓,从元刻,孙本作斗。《音义》作鼓,云:一本作斗,盖鼓字之误。鼓亦量名。升鼓,《说苑》作菽粟。《白帖》引作升斗。黄云:凌本同元刻。 ⑨ 纬,从《说苑》,元刻、孙本并作绨。孙云:《说苑》作纬,是。绨形近纬,故讹。帏幕,从孙本,《说苑》同。卢校作帷幕。元刻作帏幕,非。 ⑩《说苑》有也字,《御览》同,太山作且泰山。 ⑪ 元刻脱治天二字,孙本脱夫治二字,今从卢校据《说苑》补。《御览》引《说苑》同。 ⑫ 拒而不受,《说苑》作距而不入。孙云:《说苑·正谏篇》用此文。

景公登路寝台不终不说晏子谏第十八

景公登路寝之台,不能终,而息乎陛,忿然而作色,不说,曰:“孰为高台,病人之甚也?”晏子曰:“君欲节于身而勿高,使人高之而勿罪也[①]。今高,从之以罪,卑亦从之以罪[②],敢问使人如此可乎?古者之为宫室也,足以便乎生[③],不以为奢侈也[④],故节于身,谓于民[⑤]。及夏之衰也,其王桀背弃德行,作为璿室玉门[⑥]。殷之衰也,其王纣作为倾宫灵台[⑦],卑狭者有罪[⑧],高大者有赏,是以身及焉[⑨]。今君高亦有罪,卑亦有罪,甚于夏、殷之王;民力殚乏矣[⑩],而不免于罪,婴恐国之流失,而公不得享也!”[⑪]公曰:“善。寡人自知诚费财劳民,以为无功,又从而怨之,是寡人之罪也!非夫子之教,岂得守社稷哉!”遂下,再拜,不果登台。

① 王云:两而字并与则同义,而与则同义,故二字可以互用。《杂上篇》曰:君子有力于民,则进爵禄,不辞贵富;无力于民,而旅食不恶贫贱。《杂下篇》曰:德厚而受禄,德薄则辞禄。而亦则也,详见《释词》。 ② 之字据上句增,文同一例。 ③ 乎,元刻在足下,孙本无。苏云:乎字衍。纯一案:乎字非衍,当在便字下,今误倒著以上,校乙。 ④ 禹卑宫室。 ⑤ 洪云:《尔雅·释诂》:谓,勤也。黄、苏说同。纯一案:《墨子·辞过篇》:是故圣王作为宫室便于生,不以为观乐也。故节于身,诲于民。诲、谓义近。《书·大禹谟》曰:克勤于邦,克俭于家。此节于身即俭于家,谓于民即勤于邦,盖禹法也。 ⑥ 旧无作字。王云:为上有作字,与下作为倾宫灵台对文,而今本脱之。《文选·甘泉赋》注引有。纯一今据补。黄云:孙颐谷云:当依《文选》注,作作为璇室玉门。 ⑦ 倾,从元刻,孙本作顷。孙云:刘渊林注《吴都赋》,汲郡地中古文册书曰:桀筑倾宫饰瑶台,纣作琼室立玉门。文与此互异。《淮南·本经训》:帝有桀、纣为璇室瑶台。纯一案:《太平御览》八十二引《尸子》,作桀为琁室瑶台。《文选·甘泉赋》注引本书作

夏之衰也，其王桀作为璇室；殷之衰也，其王纣作为倾宫。 ⑧ 狭，当为陕。 ⑨ 孙云：及于难也。 ⑩ 殚，尽也。乏字疑衍。 ⑪ 俞云：流失，义不可通。《问上》七章曰：臣恐国之危失而公不得享也。疑此文流字，亦危字之误。纯一案：俞说是。

景公登路寝台望国而叹晏子谏第十九

景公与晏子登路寝之台而望国[①]，公愀然而叹[②]曰："使后嗣世世有此[③]，岂不可哉！"晏子曰："臣闻明君必务正其治，以事利民，然后子孙享之[④]。《诗》云：'武王岂不事，贻厥孙谋，以燕翼子。'[⑤]今君处佚怠[⑥]，逆政害民有日矣[⑦]，而犹出若言[⑧]，不亦甚乎！"[⑨]公曰："然则后世孰将把齐国？"[⑩]对曰："服牛死[⑪]，夫妇哭[⑫]，非骨肉之亲也，为其利之大也[⑬]。欲知把齐国者，则其利之者邪？"[⑭]公曰："然，何以易之？"[⑮]对曰："移之以善政[⑯]，今公之牛马老于闌牢[⑰]，不胜服也[⑱]；车蠹于巨户[⑲]，不胜乘也；衣裘襦袴[⑳]，朽弊于藏[㉑]，不胜衣也；醯醢腐[㉒]，不胜沽也；酒醴酸酢[㉓]，不胜饮也；菽粟郁积[㉔]，不胜食也[㉕]；又厚藉敛于百姓，而不以分馁民[㉖]。夫藏财而不用，凶也[㉗]，财苟失守，下其报环至[㉘]。其次昧财之失守，委而不以分人者，百姓必进自分也[㉙]。故君人者，与其请于人，不如请于己也。"[㉚]

① 路寝之台，旧止作寝。俞云：寝非可登之地，此本作景公与晏子登路寝之台而望国，传写夺之耳，上章景公登路寝之台，下章景公成路寝之台，三章皆一时之事。纯一案：俞说是，今从之。 ② 孙云：愀，愁字异文。 ③ 世世，《御览》四百九十二作代代，盖唐人避讳改。 ④ 言明德之君，必正其心以正天下，专以乐利于民为事，然后可永锡祚胤。 ⑤ 孙云：《大雅・文王有声》之诗，事作仕，贻作诒。《毛传》：仕、事二字通也，贻俗字，当为诒。 ⑥ 不勤于正心修身。 ⑦ 例如《谏上》十六章临民若寇仇，前第一章藉重而狱多是。 ⑧ 苏云：若，犹此也。 ⑨ 甚，言其迷惑也。 ⑩ 把，握也，执处也。 ⑪ 孙云：服牛，服驾之牛。 ⑫ 哭，元刻、孙本并讹笑。卢云：《御览》作夫妇共哭，牛死则失其利，故哭。俞云：哭字是，笑字误也。言服牛于人，非有骨肉之亲，然死而哭之者，为其有利于己也。《左传》载晏子之言曰：陈氏之德，民歌舞之矣。即此意也。苏从卢、俞校正。 ⑬ 苏云：此言平日服驾之利大耳，本无骨肉之亲，而哭者，为生原于我有大利也。 ⑭ 言唯利于齐民者，能把齐国。 ⑮ 之字旧脱。王云：易下当有之字，下文晏子对曰：移之以善政。移之即易之。纯一今据补，以意审校，然下当有则字，盖承上文然则后世孰将把齐国作转，文同一例。 ⑯ 唯善政可得民心而转移之。 ⑰ 旧闌作栏。孙云：栏当为闌。《玉篇》：栏，木栏也，力寒切。纯一案：《御览》八百九十九引作牛老于闌牢，牢讹罕，无马字，是。盖牛老与车蠹对文。 ⑱ 服，驾也。 ⑲ 多藏而不用故。 ⑳ 孙云：《说文》：襦，短衣也。一曰𩏂衣。《玉篇》：人朱切。袴，当为绔，《说文》：胫衣也。《玉篇》：袴，口护切，亦作绔。 ㉑ 孙云：当为

臧。 ㉒ 下文皆四字句，二实字、二虚字，此疑脱一臭字。 ㉓ 酢字旧脱，卢据《御览》补。纯一案：《御览》见四百九十二。 ㉔ 旧菽讹府，积讹而，卢据《御览》正。 ㉕ 也字旧脱，卢据《御览》补。 ㉖ 卢云：馁，《御览》作倭，乃本字。民，《御览》作人也。下有欲代之延，不亦难乎，无夫藏财以下语。案《御览》似依唐本。苏云：世作代，民作人，似避太宗讳，故云唐本。 ㉗《墨子·鲁问篇》曰：多财而不以分贫，不祥也。义同。 ㉘ 失疑矢之形误，下同。《尔雅·释言》：矢，誓也。言财以分贫为得，苟矢守之，其策为最下，恐民之报怨者，环绕而至矣。 ㉙ 其次，与《墨子·耕柱篇》其次不君子者语意同。委，积也。进下当有而字。言其次昧于财之不当守，矢守而不悟，终于委积，而不以分人者，百姓必进而自分也。 ㉚ 请，求也。延世之权，非操于人，惟在求之于己，正其治以利民耳。此与《问上》八章后段，《问下》十七章，《外上》十章，又十五章，宜参证。

景公路寝台成逢于何愿
合葬晏子谏而许第二十

景公成路寝之台，逢于何遭丧[①]，遇晏子于途[②]，再拜乎马前。晏子下车挹之，曰[③]："子何以命婴也？"对曰："于何之母死，兆在路寝之台墉下[④]，愿请合骨[⑤]。"晏子曰："嘻！难哉[⑥]！虽然，婴将为子复之，适为不得[⑦]，子将若何？"对曰："夫君子则有以[⑧]，如我者侪小人[⑨]，吾将左手拥格，右手梱心[⑩]，立饿枯槁而死[⑪]，以告四方之士曰：'于何不能葬其母者也。'"[⑫]晏子曰："诺。"遂入见公，曰[⑬]："有逢于何者，母死，兆在路寝，当墉下[⑭]，愿请合骨。"公作色不说[⑮]，曰："自古及今[⑯]，子亦尝闻请合葬人主之宫者乎？"[⑰]晏子对曰："古之人君，其宫室节[⑱]，不侵生人之居[⑲]，其台榭俭[⑳]，不残死人之墓，故未尝闻请葬人主之宫者也[㉑]。今君侈为宫室，夺人之居，广为台榭，残人之墓，是生者愁忧，不得安处[㉒]，死者离易，不得合骨[㉓]。丰乐侈游，兼傲生死[㉔]，非仁君之行也[㉕]。遂欲满求，不顾细民，非存之道也[㉖]。且婴闻之，生者不得安[㉗]，命之曰蓄忧[㉘]；死者不得葬，命之曰蓄哀[㉙]。蓄忧者怨，蓄哀者危，君不如许之[㉚]。"公曰："诺。"晏子出，梁丘据曰："自古及今[㉛]，未尝闻求葬公宫者也，若何许之？"公曰："削人之居，残人之墓，凌人之丧，而禁其葬，是于生者无施[㉜]，于死者无礼也[㉝]。《诗》云[㉞]，'谷则异室，死则同穴[㉟]。'吾敢不许乎？"逢于何遂葬其母于路寝之台墉下[㊱]，解衰去絰[㊲]，布衣縢履[㊳]，玄冠茈武[㊴]，踊而不哭[㊵]，躄而不拜[㊶]，已乃涕洟而去[㊷]。

① 孙云:姓逢,名于何。古人有逢蒙。 ②《北堂书钞》九十二作逢于何遭晏子。
③ 苏云:挹与揖通。《荀子·议兵篇》:拱挹指麾。《富国篇》云:拱揖指挥。《宥坐篇》:挹而损之。《淮南·道应篇》挹作揖。并其证。纯一案:《别雅》五云:下车挹之,即揖之也,挹与揖同。王禹偁《竹楼记》:远吞山光,平挹江濑。亦以揖为挹,是二字固通用。
④ 墉,元刻、孙本并讹牖,江南图书馆藏明活字本作牖,《群书治要》及《书钞》引同。《音义》作牖,注云:当为墉。《诗传》:墉,墙也。《集韵》或作牖,《玉篇》犹无牖字。王云:牖,俗墉字,谓兆在路寝台之墙下也。或作牖,非。黄校同。纯一并据孙、王校正。
⑤ 旧请下衍命字。苏云:《治要》无。纯一案:《书钞》及《御览》五百五十五引并无,今据删。卢校同。孙云:请与其父合葬也。 ⑥ 孙云:嘻,譆省文。苏云:《治要》哉作矣。
⑦ 言或不得其请。 ⑧ 孙云:则有以句。纯一案:君子,敬重晏子之称。以,犹为也。 ⑨ 卢云:文有脱误。纯一案:者字当在人下,疑脱如之何句,与上文适为不得子将若何相应。下文当如之何,宜从王校作当墉下,如之何三字,盖由此错置。 ⑩ 卢云:梱当为捆,叩椓也。王云:格即辂字,谓柩车辕上横木,所以属引者也。《士丧礼·下篇》:宾奉币当前辂。《释文》:辂音路。郑注曰:辂,辕缚所以属引。疏曰:谓以木缚于柩车辕上,以属引于上而挽之。《外上篇》盆成适请合葬其母,曰:若此而不得,则臣请挽尸车,而寄之于国门外宇溜之下,身不敢饮食,拥辕执辂,木干鸟栖,袒肉曝骸,以望君愍之。辂为辕缚,故云拥辕执辂。作格者,借字耳。卢以梱为叩椓是也。《孟子·滕文公篇》:捆屦织席。赵注曰:捆,犹叩椓也。《说文系传》曰:谓织屦毕,以椎叩之使平易也。然则梱心云者,犹《礼》言拊心耳。苏云:王说是。 ⑪ 望君愍之。 ⑫ 不敢直言君之非,得诗人温柔敦厚之旨。 ⑬ 孙云:见,《御览》作白。 ⑭ 墉下,旧作如之何。王云:本作当墉下,上文逢于何曰:于何之母死,兆在路寝之台墉下,愿请合骨。故晏子如其言以入告也。下文逢于何遂葬其母于路寝之台墉下,即承此文言之。今本作当如之何,则与上下文全不相应,且不言兆在墉下,而但谓合葬,则不知合葬于何所矣。《群书治要》正作当墉下,纯一今据改。 ⑮《治要》作悦。 ⑯ 自古,旧作古之。王云:古之及今,本作自古及今,下文梁丘据亦曰:自古及今,未尝闻求葬公宫者也。今作古之及今,则文不成义,盖涉下文古之人君而误。《群书治要》及《北堂书钞·礼仪部》十三、《太平御览·礼仪部》三十四,并引作自古及今,纯一今据改。 ⑰ 旧脱合字,卢据《北堂书钞》九十二补。 ⑱ 苏云:《治要》其上有治字。 ⑲ 孙云:侵,《御览》作夺。人,旧作民。王云:生民本作生人,民与人虽同义,然与死人对文,则当言生人,不当言生民也。《治要》、《御览》并作生人,下文夺人之居,残人之墓,亦以两人字对文。纯一今据改。 ⑳ 其字旧脱,从苏校据《治要》补。 ㉑ 请上旧衍诸字。卢云:《北堂书钞》无。纯一案:《治要》、《御览》并无,今据删。 ㉒ 是下疑脱以字。苏云:《治要》安作欢。 ㉓ 苏云:《治要》易作析。 ㉔ 苏云:《治要》作死生。 ㉕ 仁,旧作人。苏云:人君,《治要》作仁人。纯一案:君字不误,人,今从《治要》作仁。 ㉖ 也字旧脱,据《治要》补。非存之道也,语意不完,存上疑当有图字,与上文非仁君之行也,句法一律。 ㉗ 苏云:《治要》无得字,下同。纯一案:《书钞》同。 ㉘ 苏云:命,名也。 ㉙《书钞》有也字。 ㉚《书钞》无君字。 ㉛ 古,旧作昔,从苏校据《治要》改,与上文一律。 ㉜ 元刻脱无字。 ㉝ 也字旧脱,从苏校据《治要》补。 ㉞ 苏云:《治要》作且《诗》曰。 ㉟ 孙云:《王风·大车》之诗。纯一案:《毛传》:谷,生也。
㊱ 旧脱于字、台字,墉讹牖。卢云:《北堂书钞》母下有于字,之下有台字。又云:牖讹,改作墉。苏云:《治要》亦有台字,牖作墉。纯一案:《御览》亦有台字,今并据补正。
㊲ 衰同縗,丧服也。生麻布制,旁及下边不缉者,谓之斩衰。熟麻布制,缉旁及下边者,谓之齐衰。此当是斩衰。绖,丧服所用麻带束腰者也。逢于何既葬其母,故解衰去

絣也。 ㊳ 孙云:《玉篇》:縢,绳也,约也,达曾切。 ㊴ 孙云:《说文》:茈,草也。《礼记·玉藻》:缟冠元武。郑氏注:武,冠卷也。卢云:茈、紫同。洪云:《玉藻》:缟冠素纰。郑注:纰,既祥之冠也。茈当作芘,与纰字通用。苏云:洪说是。《治要》作布衣玄冠,无縢履、茈武四字。 ㊵ 跳跃为踊。《礼记·檀弓下》辟踊哀之至也疏。 ㊶ 孙云:辥当为擘。纯一案:辥疑当为擗,形近而误。《孝经·丧亲章》:擗踊哭泣。注:擗,拊心也。拊,击也,拍也。 ㊷ 苏云:《治要》有之字。

景公嬖妾死守之三日不敛晏子谏第二十一

景公之嬖妾婴子死①,公守之,三日不食,肤著于席而不去②。左右以复,而君无听焉③。晏子入,复曰④:"有术客与医俱言曰:'闻婴子病死⑤,愿请治之。'"⑥公喜,遽起⑦,曰:"病犹可为乎?"⑧晏子曰:"客之道也⑨,以为良医也,请尝试之。君请屏洁,沐浴饮食⑩,间病者之宫⑪,彼亦将有鬼神之事焉。"⑫公曰:"诺。"⑬屏而沐浴。晏子令棺人入敛,已敛,而复曰⑭:"医不能治病,已敛矣⑮,不敢不以闻。"公作色不说,曰:"夫子以医命寡人,而不使视,将敛,而不以闻⑯,吾之为君 ,名而已矣。"⑰晏子曰:"君独不知死者之不可以生邪⑱?婴闻之,君正臣从谓之顺,君僻臣从谓之逆⑲。今君不道顺而行僻,从逆者迩,导害者远⑳,谗谀萌通,而贤良废灭,是以谄谀繁于间㉑,邪行交于国也。昔吾先君桓公,用管仲而霸,嬖乎竖刀而灭,今君薄于贤人之礼,而厚嬖妾之哀㉒。且古圣王,畜私不伤行㉓,敛死不失爱㉔,送死不失哀㉕。行伤则溺已㉖,爱失则伤生㉗,哀失则害性㉘。是故圣王节之也㉙。死即毕敛㉚,不以留生事㉛,棺椁衣衾,不以害生养㉜,哭泣处哀,不以害生道㉝。今朽尸以留生㉞,广爱以伤行㉟,循哀以害性㊱,君之失矣㊲。故诸侯之宾客㊳惭入吾国㊴,本朝之臣惭守其职㊵,崇君之行㊶,不可以导民,从君之欲㊷,不可以持国。且婴闻之,朽而不敛,谓之僇尸㊸,臭而不收,谓之陈胔㊹,反明王之性㊺,行百姓之诽㊻,而内嬖妾于僇胔㊼,此之为不可。"公曰:"寡人不识,请因夫子而为之。"晏子复曰㊽:"国之士大夫,诸侯四邻宾客,皆在外,君其哭而节之。"㊾仲尼闻之曰:"星之昭昭,不若月之曀曀㊿,小事之成,不若大事之废51,君子之非52,贤于小人之是也53。其晏子之谓欤!"

①《意林》作景公嬖妾死，名曰婴子。 ② 而字旧脱，据《意林》补。 ③ 左右有所白，而君若无闻焉。 ④《御览》三百九十五引，无复字。 ⑤ 孙云：术客，客有术者。闻婴子病死，《御览》作能生死者，闻婴子疾。 ⑥《御览》无愿字。 ⑦《御览》无遽字。 ⑧《御览》乎下有哉字。 ⑨ 孙云：道，《御览》作通，道亦通也。 ⑩ 孙云：君请，《御览》作使君。纯一案：《御览》无屏字。屏洁者，屏除不洁，而省言之。 ⑪ 间，隔也，使远离也。 ⑫ 自左右至此，《意林》省作晏子曰：外有良医，将作鬼神之事。 ⑬ 孙云：《意林》作公信之。 ⑭《御览》作晏子令棺人敛之而复曰。 ⑮《御览》已作也。 ⑯ 自夫子至此，《御览》略。 ⑰《御览》作吾为君给而已矣，无晏子曰以下语。 ⑱ 孙云：《意林》作晏子令棺入敛死者，公大怒。晏子曰：已死不复生。公乃止。 ⑲ 二句已见《谏上》七章。 ⑳ 王云：导害二字，义不可通，导害当为道善，字之误也。道，亦从也，见《礼器》注。道善与从邪正相反。下文谗谀萌通，言从邪者迩也，贤良废灭，言道善者远也。刘云：王读导为道，是也。惟害字不必改作善，道害者，即匡君之失，指陈弊政之谓也。此指犯颜敢谏之臣，言如祖伊以戡黎告纣是也。 ㉑ 王云：间字义不可通，当是闾字之误。闾，谓宫门也。《月令》：命奄尹申宫令，审门闾。成二年《公羊传》：二大夫出，相与踦闾而语。何注：闾，当道门。谄谀繁于闾，谓门内皆谄谀之人也。繁于闾与处于国对文。俞云：王云间字不可通，疑闾字之误，然闾，里门也，谄谀之言，岂在里门乎？此间字本不误，王氏特以间字与国字，虚实不伦，故疑其误耳。《问上篇》曰：嗜欲备于侧，毁非满于国。彼以侧与国对文，则此以间与国对文，亦何不可，而必改其字乎？纯一案：间字欠妥，疑亦侧字之误。 ㉒ 薄所当厚，厚所当薄。 ㉓《墨子·辞过篇》：虽上世至圣必蓄私，不以伤行。盖古有是语。 ㉔ 死即毕敛，不以亲而过爱。 ㉕ 不以送死而失之过哀。 ㉖ 黄云：伤，元刻作荡，误。纯一案：溺已，谓溺于私欲，不克自拔。 ㉗ 爱情失之太过，适以戕贼生理。 ㉘ 黄云：元刻脱哀字。纯一案：顾校本、元刻有哀字。《孝经·丧亲章》：无以死伤生，毁不灭性。 ㉙ 节之义取乎竹，有节则无过与不及之差。 ㉚ 旧脱死字，语意不完，从王校补，盖承上文敛死而言。 ㉛ 以字旧脱，据下二句补，文同一例。留字义不可通，疑本作害，不以害生事，言不以死人久不棺敛，妨害生人之事。下文不以害生养，不以害生道可证。今作留者，盖涉下朽尸以留生而误。 ㉜ 不以棺椁衣衾之费，害生人衣食之奉。 ㉝ 不可过哀以灭性，此墨家节葬之旨。 ㉞ 今以朽尸稽留之，望其复生。 ㉟ 广行私昵之爱，以伤德行。 ㊱ 循，旧讹修。王云：修字于义无取，当为循字之误。循之言遂也。遂哀，谓哀而不止也。《丧服四制》曰：毁不灭性，故曰循哀则害性。《墨子·非儒篇》曰：宗丧循哀，不可使慈民。此循哀二字之证。循、遂一声之转，《史记·孔子世家》及《孔丛子·诘墨篇》皆作崇丧遂哀，是循哀即遂哀也。纯一今据正。 ㊲ 失，过误也。 ㊳ 此与本朝之臣对文，客字涉下文而衍，当删。 ㊴ 君不道顺而行僻，邪行交于国故。 ㊵ 从邪者迩，道害者远故。 ㊶ 邪僻。 ㊷ 害理。 ㊸ 犹陈尸为戮。 ㊹ 收，犹敛也。胔，腐肉也。孙云：臭，殠省文。《说文》：殠，腐气也。 ㊺ 反乎圣王远邪崇正之性。 ㊻ 不畏百姓之非议而妄行。 ㊼ 苏云：内同纳。 ㊽ 黄云：元刻脱曰字。 ㊾ 疑此当有公从之句，而今本脱之，文义不完。 ㊿ 孙云：若月，《意林》作若日月。《诗》：曀曀其阴。《毛传》：如常阴曀曀然。《意林》作叆，《文选》注作暧，皆俗字。黄云：孙颐谷云：曀曀，当依《文选·陆士衡拟古诗》注作暧暧。又见《座右铭》注。 ⑤① 言大事虽废，其所成就者多，非仅成一二小事者比。 ⑤② 孙云：言以权诳君，非正也。 ⑤③ 言君子所见者远大，虽或不是，视诸小人无足重轻之是，犹贤之。

景公欲厚葬梁丘据晏子谏第二十二

梁丘据死，景公召晏子而告之，曰[①]："据忠且爱我[②]，我欲丰厚其葬[③]，高大其垄。"晏子曰[④]："敢问据之忠与爱于君者[⑤]，可得闻乎？"公曰："吾有喜于玩好，有司未能我共也[⑥]，则据以其所有共我[⑦]，吾是以知其忠也[⑧]；每有风雨，暮夜求之必存[⑨]，吾是以知其爱也。"晏子曰："婴对则为罪，不对则无以事君[⑩]，敢不对乎？婴闻之，臣专其君，谓之不忠[⑪]；子专其父，谓之不孝[⑫]；妻专其夫，谓之嫉妒[⑬]。事君之道，导君以亲于父兄[⑭]，有礼于群臣，有惠于百姓，有信于诸侯[⑮]，谓之忠[⑯]；为子之道[⑰]，导父以钟爱其兄弟[⑱]，施行于诸父，慈惠于众子[⑲]，诚信于朋友，谓之孝[⑳]；为妻之道，使其众妾皆得欢忻于其夫[㉑]，谓之不嫉[㉒]。今四封之民，皆君之臣也，而维据尽力以爱君[㉓]，何爱者之少邪[㉔]？四封之货，皆君之有也，而维据也以其私财忠于君，何忠者之寡邪[㉕]？据之防塞群臣，壅蔽君[㉖]，无乃甚乎？"公曰："善哉！微子[㉗]，寡人不知据之至于是也。"遂罢为垄之役，废厚葬之令，令有司据法而责[㉘]，群臣陈过而谏[㉙]。故官无废法[㉚]，臣无隐忠[㉛]，而百姓大说[㉜]。

① 《太平御览》五百五十八无而字。 ② 孙云：且，《御览》作臣。 ③ 《御览》作我欲厚葬之。 ④ 《御览》作晏子对曰：不可。公遂止。无敢问以下语。 ⑤ 苏云：《治要》作敢问据之所以忠爱君者。 ⑥ 共，从元刻，孙本作具。苏云：《治要》亦作共。纯一案：日本天明刻本作供。 ⑦ 苏云：《治要》作则据以其财供我。 ⑧ 旧脱吾字，从王校据《治要》补，与下吾是以对文。 ⑨ 暮，当为蚤。存，在也。之字旧脱，从苏校据《治要》补。 ⑩ 对则与君心相违，不对则失其事君之道。 ⑪ 君之分事，在于善群。臣当佽君，有礼于群臣，有惠于百姓，有信于诸侯，故君非一臣所得专也。 ⑫ 子以喻亲于道为孝，且以尊仁安义，为锡类之大孝。若专其父，则子不子矣。 ⑬ 旧脱妒字，据《治要》补。元刻嫉上衍不字，黄云：误。 ⑭ 旧脱君以二字，语意不完，据王所见《治要》补。 ⑮ 苏云：《治要》信作义。 ⑯ 《治要》有也字。 ⑰ 王云：《治要》之道作道父，属下读。纯一案：《治要》为臣、为子、为妻下，均脱之道二字，当从本书为是。本书此文脱导父二字，今据《治要》补。 ⑱ 孙云：钟，一本作忠。 ⑲ 苏云：《治要》句上有以字。纯一案：以字衍。 ⑳ 《治要》有也字。 ㉑ 苏云：《治要》无二其字。 ㉒ 苏云：《治要》嫉作妒，句下有也字。 ㉓ 王云：此下各本脱去九十九字，据《群书治要》补。《太平御览·礼仪部》三十七作晏子曰：不可。公遂止。乃取《晏子》原文而约举之，故与《治要》不同。纯一案：王说是，今从之。 ㉔ 《孟子·离娄下》曰：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 ㉕ 是君为据所独有之君也。 ㉖ 揭其所以专君之

实。《管子·明法篇》曰：令出而道留谓之拥，下情求不上通谓之塞。拥、壅同。 ㉗ 疑当作微夫子，夫子之称，本书屡见。 ㉘ 众无敢枉法者。 ㉙ 君可寡过修善。 ㉚ 官无法不遵行。 ㉛ 臣有忠即表著。 ㉜《治要》作悦。

景公欲以人礼葬走狗晏子谏第二十三

景公走狗死，公令外共之棺，内给之祭①。晏子闻之，谏。公曰："亦细物也②，特以与左右为笑耳。"晏子曰："君过矣！夫厚藉敛不以反民③，弃货财而笑左右，傲细民之忧，而崇左右之笑④，则国亦无望已⑤。且夫孤老冻馁，而死狗有祭，鳏寡不恤，而死狗有棺，行辟若此，百姓闻之，必怨吾君，诸侯闻之，必轻吾国⑥。怨聚于百姓⑦，而权轻于诸侯⑧，而乃以为细物，君其图之！"公曰："善。"趣庖治狗⑨，以会朝属。

① 《太平御览》九百五，令作命，共作供，给下无之字。 ② 卢云：物，犹事也。 ③ 苛敛民财，不以分贫。 ④ 王云：傲，轻也。崇，重也。言轻小民之忧，而重左右之笑也。《问上篇》曰：景公外傲诸侯，内轻百姓。《韩子·六反篇》曰：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奸不止也。是傲为轻也。《般庚》曰：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是崇为重也。 ⑤ 国事绝望，不可为已。 ⑥ 四句亦见《谏上》二十五章。 ⑦ 君位难保。 ⑧ 国命可危。 ⑨ 趣，促也。庖，庖人。治，宰也。

景公养勇士三人无君臣之义晏子谏第二十四

公孙接①、田开疆②、古冶子③事景公，以勇力搏虎闻。晏子过而趋④，三子者不起⑤，晏子入见公曰："臣闻明君之蓄勇力之士也，上有君臣之义，下有长率之伦⑥，内可以禁暴，外可以威敌，上利其功，下服其勇，故尊其位，重其禄。今君之蓄勇力之士也，上无君臣之义，下无长率之伦，内不可以禁暴，外不可以威敌⑦，此危国之器也，不若去之。"公曰："三子者，搏之恐不得，刺之恐不中也。"⑧晏子曰："此皆力攻勍敌之人也⑨，无长幼之礼。"⑩因请公使人少馈之二桃⑪，曰："三子何不计功而食桃？"⑫公孙接仰天而叹曰："晏子，智人也⑬！夫使公之计吾功者⑭，不受桃，是无勇也，士众而桃寡，何不计功而食桃矣。接一搏特猏，再搏乳虎⑮，若接之功，可以食桃而无与人同矣。"⑯援桃而起。田开疆曰："吾仗兵而却三军者再⑰，若

开疆之功，亦可以食桃，而无与人同矣。”援桃而起。古冶子曰：“吾尝从君济于河，鼋衔左骖以入砥柱之中流⑱。当是时也，冶少不能游，潜行⑲逆流百步，顺流九里⑳，得鼋而杀之，左操骖尾，右挈鼋头，鹤跃而出。津人皆曰：‘河伯也！’视之则大鼋之首也㉑。若冶之功，亦可以食桃，而无与同人矣。二子何不反桃！”抽剑而起。公孙接、田开疆曰：“吾勇不子若，功不子逮㉒，取桃不让，是贪也；然而不死，无勇也。”皆反其桃，挈领而死㉓。古冶子曰：“二子死之，冶独生之㉔，不仁；耻人以言，而夸其声，不义；恨乎所行，不死，无勇㉕。虽然，二子同桃而节，冶专桃而宜。”㉖亦反其桃，挈领而死㉗。使者复曰：“已死矣。”㉘公殓之以服，葬之以士礼焉㉙。

① 孙云：《艺文类聚》、《后汉书》注作捷，顷公孙，子车也。纯一案：《类聚》见卷八十六，《尔雅·释水》疏引此，公孙上有景公蓄勇士五字。 ② 孙云：姓田，名开疆，陈氏之族。纯一案：《后汉书·马融传》注作强，《太平御览》九百六十七作强。《尔雅·阮元校勘记》云：开疆，犹辟疆也，作强盖误。 ③ 孙云：姓古，名冶。纯一案：《马融传》作古蛊，注音冶，蛊与冶通。 ④ 黄云：《尔雅·释水》疏引作晨趋。 ⑤《御览》、《类聚》约其文曰：勇而无礼，盖以此。 ⑥《尔雅·释诂》：率，循也。似非此义，此疑少之声转。 ⑦ 旧上句脱可字，下句脱以字，并从王校补。 ⑧ 孙云：中，一本作忠。纯一案：《墨子·兼爱下篇》：意不忠亲之利而害为孝乎？即以忠为中。 ⑨ 勍，强也。《左僖二十二年传》勍敌之人注。 ⑩《论语·泰伯篇》曰：勇而无礼则乱。 ⑪ 孙云：餽即馈叚音字。三人馈以二桃，故云少。纯一案：《类聚》作晏子言于公，馈之二桃。《说文》：馈，饷也。吴人谓祭曰餽，故为馈之叚字。 ⑫ 以此速三子之死。何不二字，疑涉下文而衍，《类聚》无何不二字，是。 ⑬ 知计出晏子。 ⑭ 夫，犹彼也。 ⑮ 猏，从元刻、孙本作㹈。旧脱特字，再上衍而字，从卢校据《尔雅》疏补删。孙云：《吕氏春秋·知化篇》：譬之犹惧虎而刺猏。高诱注：兽三岁曰猏。《古今韵会》：豜，《集韵》或作猏，猏则豜正字也。《后汉书》注作持楯而再搏乳虎。持楯，即搏猏形近之误。 ⑯ 与，许也。《论语》公冶长吾与女弗如也皇疏。无与人同，无许人同也。无，《尔雅疏》引作毋，下并同。 ⑰ 仗，元刻、孙本并同。《尔雅疏》作杖，无而字。孙云：仗，今本作伏，非，据《艺文类聚》、《后汉书》注改。却，《艺文类聚》、《后汉书》注作御。卢校仗作杖，注云：旧讹伏，改仗亦俗。纯一案：却，《马融传》注作御，上无而字。《别雅》四云：杖，仗也。《汉书·李寻传》：近臣已不足杖矣。师古曰：杖，谓倚任也，义通作仗。按《韵书》，杖读上声，仗读去声。《说文》有杖无仗，倚仗之仗，古固用杖也。 ⑱ 中字旧脱，从黄校据《尔雅疏》补。孙云：衔，今本作御，非，据《艺文类聚》、《后汉书》注改。《括地志》：底柱山，俗名三门山，在硖石县东北三十里黄河之中。纯一案：衔，元刻不误，《御览》九百三十二引作御，讹。 ⑲ 孙云：《尔雅·释水》：潜行为泳。郭璞注：水底行也。引此文。纯一案：《类聚》潜行下有水底二字。 ⑳ 孙云：顺，《艺文类聚》作从。纯一案：《御览》九百三十二亦作从。黄云：九里，《尔雅疏》作七里。 ㉑ 也字旧脱，从黄校据《尔雅疏》补。视之上旧有若冶二字。俞云：若冶二字，衍文也。津人皆曰：河伯也！视之则大鼋之首。盖津人始皆惊疑，以为河伯，及审视之，则大鼋之首耳。视之者津人，非古冶子也。古冶子亲杀鼋，挈其头而出，复何视乎？因涉下文若冶之功，而衍若冶二

字耳。《尔雅·释水》疏引此文无若字，疑原文并无冶字，后人据误本《晏子》增入之，而省若字也。纯一案：俞说是也，今据删。 ㉒《类聚》子若、子逮并倒。 ㉓ 孙云：《后汉书》注作契领，是。《尔雅·释诂》：契，绝也。《诗传》：领，颈也。《艺文类聚》作刎颈。纯一案：挈、契古通用。《别雅》四云：魏受禅表，书挈所录。《隶释》云：以挈为契。《诗·邶风》：死生契阔。《释文》云：契本亦作挈，《史晨碑》、《孝经援神挈》、《校官碑》：众俊挈圣。挈皆同契。《御览》九百六十七作古冶子令二子反桃，二子惭而自杀。《尔雅疏》作二子耻功不逮而自杀。 ㉔ 孙云：生之，《艺文类聚》作不逮。 ㉕ 恨乃很之借字，很者，违也。说本王氏《杂志》，详《杂下》二十章。 ㉖ 元刻如此，各本专下有其字。俞云：按二语不可晓，古冶子之意，盖以二子之勇相等，二子同食一桃，则得其节矣；冶专食一桃，则得其宜矣。使二子不死，即以此言处置二桃可也。上文二子死之，冶独生之云云，已自明不得不死之故，此二言又处置二桃，即以定己与二子之分量，故用虽然二字作转也。 ㉗《类聚》作又刎颈而死。《尔雅疏》作古冶子亦自杀。 ㉘ 此知馈桃时，预决其必死也。 ㉙ 孙云：《水经注》：淄水东经临淄县故城南，又东北径荡阴里西，水东有冢，一基三坟，东西八十步，是列士公孙接、田开疆、古冶子之坟也。晏子恶其勇而无礼，投桃以毙之，死葬阳里，即此也。

景公登射思得勇力士与之图国晏子谏第二十五

景公登射①，晏子修礼而侍②。公曰："选射之礼③，寡人厌之矣④！吾欲得天下勇士，与之图国。"⑤晏子对曰："君子无礼，是庶人也⑥；庶人无礼，是禽兽也⑦。夫臣勇多则弑其君，子力多则弑其长⑧，然而不敢者，维礼之谓也⑨。礼者⑩，所以御民也，辔者，所以御马也⑪，无礼而能治国家者⑫，婴未之闻也。"⑬景公曰："善。"乃饬射⑭更席，以为上客⑮，终日问礼⑯。

① 今本《说苑》同此。《北堂书钞》八十引《说苑》，射作酌。《太平御览》五百二十三引《说苑》作酎。 ② 侍，《说苑》作待。《书钞》引同。《礼记·射义篇》曰：射者进退周旋必中礼。故晏子修礼而侍，此知晏子娴习儒家之礼。 ③ 四字，《书钞》引《说苑》作其言礼。古者以射选有德，射必以礼，故曰选射之礼。 ④ 厌，《书钞》引《说苑》作餍。 ⑤ 得，《书钞》引《说苑》作取。 ⑥《书钞》引《说苑》无也字。 ⑦ 言人无贵贱，无礼即是禽兽。《谏上》二章曰：凡人之所以贵于禽兽者，以有礼也，今君去礼，则是禽兽也。 ⑧ 旧无臣字、子字，下弑字作杀，从孙校据《说苑》补正。 ⑨《谏上》二章：力多足以胜其长，勇多足以弑其君，而礼不使也。义与此同。 ⑩《书钞》引《说苑》作礼以治国。 ⑪ 民非礼无以御之，与马非辔无以御之同。 ⑫《书钞》引《说苑》作无礼能治其国家者。 ⑬ 婴，从元刻，《说苑》同，孙本讹晏。《书钞》引《说苑》未下有尝字。 ⑭ 饬，旧讹饰，从孙校据《说苑》正。饬，整备也。 ⑮ 以晏子为上客。 ⑯ 孙云：《说苑·修文篇》用此文。

卷三　内篇问上第三凡三十章

庄公问威当世服天下时邪晏子对以行也第一

庄公问晏子曰："威当世而服天下，时邪？"晏子对曰："行也①。"公曰："何行？"对曰："能爱邦内之民者，能服境外之不善②；重士民之死力者，能禁暴国之邪逆③；中听任贤者④，能威诸侯⑤；安仁义而乐利世者，能服天下⑥。不能爱邦内之民者，不能服境外之不善⑦；轻士民之死力者，不能禁暴国之邪逆⑧；愎谏傲贤者⑨，不能威诸侯⑩；倍仁义而贪名实者⑪，不能服天下⑫。威当世而服天下者，此其道也已。"⑬而公不用⑭，晏子退而穷处⑮。公任勇力之士，而轻臣仆之死，用兵无休，国罢民害⑯，期年，百姓大乱⑰，而身及崔氏祸⑱。君子曰："尽忠不豫交⑲，不用不怀禄⑳，晏子可谓廉矣！"㉑

①《墨子·非命中篇》曰：安危治乱，在上之发政也。　② 先民后身，仁德周洽于邦内，则境外皆向化而善矣。后二十二章曰：百姓乐其政，远者怀其德。《管子·中匡篇》曰：爱四封之内，而后可以恶境外之不善者。义同。　③《群书治要》脱逆字，文义不完。邪逆，犹横逆也。言能重视士民，惜其死、储其力者，纵素逞强暴之国，不敢以邪逆相加矣。　④ 旧脱中字，任讹赁。王云：听赁贤者，本作中听任贤者，今本任误作赁，此因贤字而误加贝，而听上又无中字者，后人误以听赁二字连读，又不解中听二字之义，故删去中字也。案中听者，听中正之言也。言听中正之言而任贤者，则能威诸侯也。后第十八云：中听以禁邪。《问下篇》曰：中听则民安。此中听二字之明证。中听任贤者，与下文逆谏傲贤者对文，若删去中字，则与下文不对矣。《群书治要》作中听任圣者，虽圣与贤异文，而中听二字则不误。黄云：赁字误，当作任。按诸云中听，皆谓平听，中听与愎谏对文。《书》曰：罔不中听狱之两辞。纯一案：王、黄说是，今据补正。　⑤ 中听则行无偏颇，德日进矣。又任用贤人，以正民德、厚民生，则政无不理，国自富强，诸侯有不宾服者哉！　⑥ 安于仁则民无疾苦，安于义则行有节制，率举国之众克俭克勤，以利天下为乐，天下自归心矣。《书·太甲下》曰：一人元良，万邦以贞。　⑦ 君不爱民，则邦内无非仇怨，欲无外侮，得乎？　⑧ 轻视士民，不愍其死，不恤其力者，不足以御外侮。　⑨ 旧衍之言二字，从王校删。《治要》脱愎字。　⑩ 愎谏则遂过饰非。僖十五年《左传》：愎谏违卜。杜注：愎，戾也。傲，慢也。傲贤，则忠良

远津佞近，安有德政，能树威于诸侯乎？ ⑪ 苏云：倍，《治要》作背。纯一案：《说文》：倍，反也。《音义》并与背同。 ⑫ 服天下三字旧脱，从卢校补。《礼记·表记》曰：君子尊仁畏义，耻费轻实。郑注：实，谓财货也。案君子富而有礼，节于物以自奉，故耻费。恐用之非其道，义也。惠而能散，周于物以利人，故轻实。盖不必藏于己，仁也。尊仁畏义，不敢犯天下之公理，耻费轻实，不敢徇一己之私欲。皆非要誉，（说本《吕氏》大临应氏镛参合之。）所以天下服其德也。 ⑬《治要》无也字，言道在俭于为己勤于为人而已。 ⑭ 不用晏子之言。 ⑮《杂上》一章：晏子因庄公不用其言，徒行而东耕于海滨。 ⑯ 罢，《治要》作疲。言国力惫乏，民命残伤。 ⑰ 不堪其苦故。 ⑱ 祸上疑当有之字。 ⑲ 孙云：遇事尽忠，不先结交于君。 ⑳《杂上》一章云：君子无方于民，而嵌食不恶贫贱。 ㉑ 句首旧衍其字，从王校删。

庄公问伐晋晏子对以不可若不济国之福第二

庄公将伐晋，问于晏子。晏子对曰："不可。君得合而欲多①，养欲而意骄②。得合而欲多者危③，养欲而意骄者困④。今君任勇力之士⑤，以伐明主⑥，若不济，国之福也⑦，不德而有功，忧必及君。"⑧公作色不说。晏子辞不为臣，退而穷处，堂下生蓼藿⑨，门外生荆棘。庄公终任勇力之士，西伐晋，取朝歌，及太行、孟门⑩，兹于兑⑪，期而民散，身灭于崔氏。崔氏之乱⑫，逐群公子⑬，及庆氏亡⑭。

① 俞云：按合与给通，《说文·糸部》：给，相足也。《孟子·梁惠王篇》：是心足以王矣。下文曰：此心之所以合于王者，何也？上言足以王，下言合于王，合即给也。君得合而欲多，谓所得者既给，而所求者弥多也。 ② 养，长也。 ③ 贪得无厌，必有拒其贪者，抗兵以相加，故危。 ④ 欲无穷而耽染，意妄逞而放恣，有如《易》曰困于石，据于蒺藜之凶象。说详《易·系辞下》及襄二十四年《左传》。 ⑤ 孙云：任，《左传》作恃。 ⑥ 明，古盟字。孙云：《左传》作盟。 ⑦《易·系辞下》曰：小惩而大诫，此小人之福也。 ⑧ 徼幸之功，祸机伏焉。 ⑨ 王校作藜藋，云：藜藿当为藜藋。藋，徒吊反，即今所谓灰藋也。藜藋皆秽草，故与荆棘并言，若藿，则非其类矣。藋、藿字形相似，世人多闻藜藿，寡闻藜藋，故诸书中藜藋多误作藜藿。说见《史记·仲尼弟子传》。《外上篇》：堂上生藜藿。误与此同。 ⑩ 孙云：贾逵注《国语》：朝歌，晋邑。杜预注：朝歌，今属汲郡。非地同名。《左传·襄二十三年》、《史记·齐世家》庄公四年事，杜预注：孟门，晋隘道。太行，在河内郡北。苏云：《左传》作入孟门，登太行。 ⑪ 王云：兑读为隧。兹于兑，且于之隧也。且，子余反。此言还自伐晋，遂袭莒，入且于之隧也。且于、兹于声相近，隧、兑声相近，但上有脱文耳。《檀弓》：齐庄公袭莒于夺。郑注曰：鲁襄二十三年，齐侯袭莒是也。《春秋传》曰：杞殖华还，载甲，夜入且于之隧。隧、夺声相近，或为兑。《释文》：夺，徒外反。注：兑同。故知兹于兑，即《左传》且于之隧，《檀弓》之夺，郑注之兑也。 ⑫ 乱，旧作期，从孙校据《左传》改。事见襄公二十八年。 ⑬ 各本脱子字，孙据《左传》补。卢校同。事见《左传》襄二十八年及二十一年。 ⑭ 孙

云：此下有脱文，事亦见后。《左传》：及庆氏亡，皆召之，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与晏子邶殿其鄙六十云云。纯一案：庆氏亡，见《杂下》十五章，文同襄二十八年《左传》而略。

景公问伐鲁晏子对以不若修政以待其乱第三

景公举兵欲伐鲁，以问晏子[①]。晏子对曰："不可。鲁公好义而民戴之，好义者安[②]，见戴者和[③]，伯禽之治存焉[④]，故不可攻[⑤]。攻义者不祥[⑥]，危安者必困[⑦]。且婴闻之，伐人者德足以安其国，政足以和其民[⑧]，国安民和，然后可以举兵而征暴[⑨]。今君好酒而辟[⑩]，德无以安国，厚藉敛而急使令[⑪]，政无以和民[⑫]。德无以安之则危，政无以和之则乱。未免乎危乱之理，而欲伐安和之国[⑬]，不可，不若修政而待其君之乱也[⑭]。民离其君[⑮]，上怨其下，然后伐下，则义厚而利多，义厚则敌寡[⑯]，利多则民欢。"[⑰]公曰："善。"遂不果伐鲁。

① 以问，从元刻，孙本作问于。 ② 君好义则民安宁，而实力足。 ③ 苏云：见疑民讹，此承上言之。纯一案：见戴于民，就鲁公言，义自可通。见戴与好义对文，不必破见作民。见戴者和，谓鲁上下一心，不可侮也。 ④ 伯禽，周公长子，始封于鲁，《诗·鲁颂·閟宫》、《史记·鲁世家》记其事。 ⑤ 此墨家非攻之旨。 ⑥ 违天理，拂人性，自速祸耳。 ⑦ 人安耕织，我兴师以危之，百姓死者甚众，耗费又多，不自困乎！ ⑧ 德足以安近怀远，国无内忧；政足以和众丰财，民皆乐业。 ⑨ 如汤放桀、武诛纣，皆以义师伐罪救民耳。 ⑩ 此句与厚藉敛而急使令对文，有脱字。 ⑪ 旧脱而字，据上句增。急作竟，从王校改。 ⑫ 旧脱政字，上下文皆政与德对言，今校补。 ⑬ 背于治国交邻之道。 ⑭ 苏云：君之二字，似不当有，传写者缘下衍君字，后又加之字耳。标题亦只作待其乱，无君之二字，是其证，纯一案：苏说是。 ⑮ 旧作其君离三字。王云：文不成义，当作民离其君，与上怨其下对文。今本离字误在其君下，又脱去民字耳。纯一案：王说是，今据补乙。 ⑯《孟子·梁惠王篇》曰：仁者无敌。 ⑰ 以义伐不义，救民于水火之中，孰不箪食壶浆以迎。

景公伐斄胜之问所当赏晏子对以谋胜禄臣第四

景公伐斄[①]，胜之，问晏子曰："吾欲赏于斄[②]，何如？"对曰："臣闻之，以臣谋胜国者[③]，益臣之禄；以民力胜国者，益民之利。故上有羡获，下有加利[④]，君上享其名[⑤]，臣下利其实[⑥]。故用智者不偷业[⑦]，用力者不伤苦[⑧]，此古之善伐者也。"[⑨]公曰："善。"于是破斄之臣，东邑之卒，皆有加利[⑩]。是上独擅名，利下流也[⑪]。

① 孙云：釐，即莱也。服虔注《左传》：齐东鄙邑。杜预注：莱国，今东莱黄县。 ② 釐下当有之役二字。言吾欲行赏于从釐之役者，今本脱之，语意不完。 ③ 旧脱臣字，此文本作以臣谋胜国者，言以臣之谋胜人之国者，则益臣之禄；以民之力胜人之国者，则益民之利。臣谋与民力对文。下文益臣之禄，正承此而言。今本脱臣字，则不知谋出何人矣。臣字不可无，今补。 ④ 上指君言，下兼臣民言。羡，余也。言君非臣民无所获，当尽出其所余，与臣民共之。 ⑤ 名，从孙本。下文是上独擅名，元刻误民。 ⑥ 实，谓财货也。利其实，如益禄益利是。 ⑦ 谋从智生，谋利于国，禄从而至，故不必偷作别业。 ⑧ 以力胜敌，而利随至，故不伤苦。 ⑨ 古之善用兵者，使众皆乐为所用。 ⑩ 凡从役者皆受赏。 ⑪ 独，单也。擅，专也，据而有之也。君所专有者，独胜名耳，而所得之利，均归臣民，君不私有也。《管子·中匡篇》曰：君人者，名之为贵，财安可有？

景公问圣王其行若何晏子对以衰世而讽第五

景公外傲诸侯①，内轻百姓②，好勇力，崇乐以从嗜欲③，诸侯不说，百姓不亲④。公患之，问于晏子曰："古之圣王，其行若何？"晏子对曰："其行公正而无邪⑤，故谗人不得入；不阿党，不私色，故群徒之卒不得容⑥；薄身厚民⑦，故聚敛之人不得行⑧；不侵大国之地，不秏小国之民⑨，故诸侯皆欲其尊；不劫人以兵甲⑩，不威人以众强，故天下皆欲其强⑪；德行教训加于诸侯，慈爱利泽加于百姓，故海内归之若流水。今衰世君人者，辟邪阿党，故谗谄群徒之卒繁⑫，厚身养，薄视民⑬，故聚敛之人行；侵大国之地⑭，秏小国之民⑮，故诸侯不欲其尊；劫人以兵甲，威人以众强，故天下不欲其强；灾害加于诸侯，劳苦施于百姓，故仇敌进伐，天下不救，贵戚离散⑯，百姓不与⑰。"公曰："然则何若？"对曰⑱："请卑辞重币，以说于诸侯⑲，轻罪省功，以谢于百姓⑳，其可乎？"㉑公曰："诺。"于是卑辞重币，而诸侯附，轻罪省功，而百姓亲，故小国入朝，燕、鲁共贡㉒。墨子闻之曰："晏子知道，道在为人，而失在为己㉓。为人者重，自为者轻㉔。景公自为，而百姓不与㉕，为人，而诸侯为役㉖，则道在为人，而行在反己矣㉗，故晏子知道矣。"㉘

① 傲，慢也，亦轻也。《管子·重令篇》曰：骄诸侯者，诸侯失于外。 ② 轻者，重之反，鄙夷也，非暴君孰敢轻百姓。《管子·小匡篇》曰：宽政役，敬百姓，则国富而民安矣。 ③ 从，读若纵。好勇力则任意攻伐，构怨于诸侯；崇乐则习惯奢侈，暴敛于百姓。 ④ 诸侯恶其暴力，百姓苦其苛政。 ⑤ 见理真故。 ⑥ 群徒之卒四字两见，文不成义，此四字，只群小二字足以了之，疑本作故群小不得容，与故谗人不得入对

文。群小，谓君所嬖幸之臣妾。不得容，谓无容身之地。 ⑦ 此文亦见后十一章，盖晏子之主旨。 ⑧ 薄身，自养薄而德俭。厚民，爱利兼施。故聚敛之人无所容其足。 ⑨ 孙云：秏，今本作耗，非。纯一案：不潜师侵大国，以掠其地，不逞强凌小国，以秏其民，是为公正之行。 ⑩ 兵甲，从元刻，孙本作甲兵。黄云：下云：劫人以兵甲。元刻是。 ⑪《易·乾文言》曰：君子体仁足以长人。 ⑫ 群徒之卒四字，沿上文而误。疑本作故谗谄之徒繁，与故聚敛之人行对文。今本之字倒著徒下，又衍群字、卒字，文不成义。 ⑬ 上文薄身厚民，此文反之，疑本作厚身薄民，与辟邪阿党对文。今本养字、视字，盖后人妄加，当删。 ⑭ 凡师行无钟鼓曰侵。侵，犯也。袭，取也。 ⑮ 秏，減也，损也。秏小国之民，如《墨子·非攻下篇》曰：入其国家边境，芟刈其禾稼，斩其树木之类是。 ⑯ 谗谀之徒繁，不相容故。 ⑰ 与，旧讹兴。王云：兴字于义无取，当是与字之误。百姓不与，即上文之百姓不亲也。《系辞传》曰：民不与。纯一今据正。 ⑱ 对，从元刻，明本作敚，孙本同。洪云：《说文》：敚，强取也。此假借作对字，是古字之仅存者。 ⑲《墨子·鲁问篇》曰：厚为皮币，卑辞令，亟遍礼四邻诸侯。义同。 ⑳ 轻罪，省刑罚也。省功，减力役也。以是谢罪于百姓。 ㉑ 庶乎近焉。 ㉒ 交邻有道故。 ㉓ 下在字，旧错置下文不为与下，今从孙、王校移此。孙云：为人则得，为己则失也。纯一案：为人，天道也，兼也，公也，故无不得也。为己，人道也，别也，私也，故无不失也。 ㉔《墨子·经说上》曰：任，为身之所恶，以成人之所急。《孟子·尽心上》曰：墨子兼爱，摩顶放踵利天下为之。胥此道也。盖俭以自利，兼以利人，所以适性，一也。《墨子》书今存五十三篇，此二语足以蔽之。《晏子》书总二百十五章，亦以此二语摄尽。推之《六经》、百子，乃至释氏三藏世出世法，无能舍此以为教者。 ㉕ 旧作而小国不为与在，在字已依孙、王校移前，为字衍，从王校删。小国二字，当为百姓之误，上文皆百姓与诸侯对言，此不应独作小国，致与诸侯义复，而文不相对。盖传写之误，今校改。 ㉖ 有我之见存而自为，则引生百姓之我见，同时兴戎；无我之见而为人，则消除诸侯之我见，甘心听命。此至圣所以无我也。《管子·形势篇》曰：天道之极，远者自亲；人事之起，近亲造怨。盖无我有我之辩，利害县绝。 ㉗ 黄云：行，盖得之剥文，上云而失在为己，与此相反，为己则失，反己则得也。纯一案：行字不误，言道在为人，而行在反己，强恕以求仁也。 ㉘ 晏子衣布衣鹿裘，驾敝车疲马，尽以禄给亲戚朋友，节用兼爱，固深知性道矣。

景公问欲善齐国之政以干霸王晏子对以官未具第六

景公问晏子曰："吾欲善治齐国之政，以干霸王之诸侯。"① 晏子对曰②："官未具也。臣数以闻，而君不肯听也③。臣闻仲尼④居处惰倦⑤，廉隅不正⑥，则季次⑦、原宪侍⑧；气郁而疾⑨，志意不通，则仲由、卜商侍⑩；德不盛，行不厚⑪，则颜回、骞雍侍⑫。今君之朝臣万人，兵车千乘⑬，不善政之所失于下，賈坠于民者众矣⑭，未有能士敢以闻者⑮。臣故曰：官未具也。"⑯ 公曰："寡人今欲从夫子而善齐国之政⑰，可乎？"对曰："婴闻国有具官⑱，然后其政可善。"⑲ 公

作色不说，曰："齐国虽小，则何谓官不具？"[20]对曰："此非臣之所复也[21]。昔吾先君桓公身体惰懈[22]，辞令不给，则隰朋昵侍[23]；左右多过[24]，狱谳不中[25]，则弦甯昵侍[26]；田野不修，民氓不安[27]，则宁戚昵侍；军吏怠，戎士偷[28]，则王子成甫昵侍[29]；居处佚怠[30]，左右慑畏，繁乎乐，省乎治[31]，则东郭牙昵侍[32]；德义不中，信行衰微[33]，则管子昵侍[34]。先君能以人之长续其短，以人之厚补其薄，是以辞令穷远而不逆[35]，兵加于有罪而不顿[36]，是故诸侯朝其德[37]，而天子致其胙[38]。今君之过失多矣，未有一士以闻者也[39]。故曰：官不具。"公曰："善。"[40]

① 孙云：此句疑脱误，《意林》作吾欲霸诸侯若何，《孔丛》作可以霸诸侯乎。纯一案：以干霸王之诸侯，义不可通，《管子·小匡篇》有若欲霸王，夷吾在此之说，据标题云以干霸王，此文或作以干霸王可乎。 ② 对上旧衍作色二字，从王校删。《意林》作晏子曰，《孔丛》作对曰，并无作色二字。 ③ 孙云：数，《孔丛》作亟。不肯听，《孔丛》作未肯然。 ④ 臣上旧衍故字，无谓，据《意林》、《孔丛》删。孙云：《孔丛》下有圣人然犹四字。 ⑤ 孙云：《意林》作居陋巷，形近之讹。《孔丛》作倦惰。纯一案：《意林》作处陋巷。 ⑥ 孙云：正，《孔丛》作修。 ⑦《意林》无季次二字。 ⑧ 孙云：《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公晳哀字季次。孔子曰：天下无行，多为家臣仕于都，唯季次未尝仕。《家语》作公晳克，《孔丛》作季羔。 ⑨《意林》无此四字。 ⑩《意林》无卜商二字。 ⑪ 孙云：厚，《孔丛》作勤。纯一案：《意林》只作德不辱。 ⑫ 孙云：《孔丛》作颜、闵、冉、雍侍。闵损字子骞。纯一案：《意林》无骞雍二字。 ⑬ 兵，《孔丛》作立。 ⑭ 民上于字从元刻，孙本作下。孙云：賞即陨，叚音字，坠当为队。《说文》：陨，从高下也；队，从高队也。纯一案：此文不顺而义冗复，《孔丛》作不善之政加于下民者众矣，当据删订。 ⑮ 孙云：《孔丛》作未能以闻者。纯一案：《魏策一》曰：不掩能士之迹。能士之称有征。 ⑯ 孙云：具，《孔丛》作备，《意林》作今君未有能侍，故未具也。 ⑰ 王云：《群书治要》无今字，《说苑》同。 ⑱ 苏云：《治要》闻下有之字。纯一案：《说苑》同。 ⑲《说苑》作国具官，而后政可善。 ⑳ 何，元刻作可，古通。《治要》、《说苑》具下并有乎字，此脱，当据补。谓，《说苑》作为，古通，则字疑涉上下文衍。 ㉑《治要》无此七字。 ㉒《说苑》无吾字。孙云：惰，《说苑》作堕。苏云：《治要》懈作解。 ㉓ 孙云：隰朋谥成子，庄公曾孙，戴仲之子。《史记·齐世家》集解：徐广曰：或作崩也。《潜夫论·志氏姓》：齐之隰氏姜姓。昵，《尔雅·释诂》：近也。纯一案：庄公，成公子名购，或作赎，非灵公子名光者。 ㉔ 苏云：《治要》作誉。 ㉕ 狱谳，《说苑》作刑罚。孙云：谳，当为獻，《说文》：议罪也。《玉篇》：獻，鱼列切，与谳同。草书水言相似。 ㉖ 甯，从元刻。孙本误章，与《说苑》同。卢云：甯与寧同，《新序》作弦寧，说已见前。黄云：弦章，景公臣，见《谏上篇》及《外末篇》，元刻是。苏云：此与谏景公饮酒之弦章，相隔百余年，《治要》正作弦宁。 ㉗ 民氓，《说苑》作人民。苏云：《治要》氓作萌。 ㉘ 苏云：《治要》吏作士，怠作惰，偷作肆。王氏《杂志》作戎事，非。此与军吏对。 ㉙ 孙云：《韩非》作公子成父，是。《说苑》甫作父。苏云：《治要》成作城。 ㉚ 佚怠，《说苑》作肆纵。苏云：《治要》佚作逸。 ㉛ 此六字，《说苑》、《治要》并无。 ㉜ 孙云：姓东郭，名牙。《韩非·外储说》：桓公问置吏于管仲。曰：辩察于辞，清洁于货，习人情，

夷吾不如弦商，请立以为大理；登降肃让，以明礼待宾，臣不如隰朋，请立以为大行；垦草仞邑，辟地生粟，臣不如宁武，请立以为大田；三军既成陈，使士视死如归，吾不如公子成父，请立以为大司马；犯颜极谏，臣不如东郭牙，请以为谏臣。纯一案：弦商，商当为宁之讹。宁武，武当为戚之讹。《管子·小匡篇》：管仲曰：升降揖让进退，闲习辩辞之刚柔，臣不如隰朋，请立为大行；垦草入邑，辟土聚粟多众，尽地之利，臣不如宁戚，请立为大司田；平原广牧，车不结辙，士不旋踵，鼓之而三军之士视死如归，臣不如公子城父，请立为大司马；决狱折中，不杀不辜，不诬无罪，臣不如宾须无，请立为大理；犯君颜色，进谏必忠，不辟死亡，不挠富贵，臣不如东郭牙，请立以为大谏之官。大致并与此同。 ㉝ 苏云：《治要》信作意，微作息。 ㉞ 孙云：管，《说苑》作筦，通。 ㉟ 穷远，无远弗届也。不逆，莫不服从也。 ㊱ 顿与钝通。不顿，言极顺利也。 ㊲ 诸侯服其德，莫不来朝。 ㊳ 苏云：《治要》有焉字，致下无其字。纯一案：僖九年《左传》：王使宰孔赐齐侯胙。杜注：胙，祭肉，尊之比二王后。 ㊴ 者字旧脱，从王校据《治要》、《说苑》补。 ㊵ 孙云：《说苑·君道篇》、《孔丛·诘墨篇》用此文。王云：案自公曰寡人今欲从夫子而善齐国之政以下，别是一章，本在《问下篇》内，其首句本作景公问晏子曰，后人以其问答之辞大略相同，遂并后章入前章，而改景公问晏子曰为公曰以泯其迹；又前章标题云：景公问欲善齐国之政以干霸王，晏子对以官未具。则后章亦当有标题，今既并后入前，遂删去后章之标题矣，不知前章是景公欲善齐国之政以干霸王，而晏子对以官未具；后章是景公欲与晏子善齐国之政，而晏子对以官未具。前章是言侍孔子者，有季次、原宪、仲由、卜商、颜回、骞雍，而景公无一士；后章是言侍桓公者，有隰朋、弦宁、宁戚、王子成甫、东郭牙、管仲，而景公无一士，且问答之词，皆前略而后详，则非一篇可知。今并为一篇，则既云今君不善政之所失于下，賈坠于民者众矣，未有能士敢以闻者，臣故曰官未具也；又云今君之过失多矣，未有一士以闻也，故曰官未具。古人之文，有如是之复者乎？晏子各章，大同小异者多矣，又可一切删而并之乎？《群书治要》后章在《问下篇》，其首句作景公问晏子曰，可据以订正。《说苑·君道篇》有后章，无前章，《孔丛子·诘墨篇》及《意林》皆有前章，无后章，则前后之非一章甚明。黄云：《治要》分寡人今欲从夫子以下别为一章，在《问下篇》，王氏从之，非也。《问上》、《问下》前，计都凡皆三十章，分此入《问下》，则下多一章矣。下篇标题章次具在，何处可以孱入。纯一案：齐景公欲封孔子以尼谿，晏子阻之，则自臣闻仲尼至颜回、骞雍侍云云，恐未必然。《孔丛》以晏子称孔子为圣人，尤难信，况晏子之卒，当孔子四十五岁，（详《杂上》二十三章注。）卜商少孔子四十四岁，卜商能侍孔子，晏子墓木已拱乎？此文疑除《说苑》、《治要》所引外，盖后儒以其词旨相类，据《孔丛》孱入，不足据，当删。

景公问欲如桓公用管仲以成霸业晏子对以不能第七

景公问晏子曰："昔吾先君桓公，有管仲夷吾保乂齐国①，能遂武功而立文德②，纠合兄弟③，抚存冀州④，吴越受令，荆楚惛忧⑤，莫不宾服，勤于周室，天子加德⑥。先君昭功，管子之力也⑦。今寡人亦欲存齐国之政于夫子⑧，夫子以佐佑寡人⑨，彰先君之功烈，而继

管子之业。"[10]晏子对曰:"昔吾先君桓公,能任用贤,国有什伍[11],治遍细民[12],贵不凌贱,富不傲贫[13],功不遗罢[14],佞不吐愚[15],举事不私[16],听狱不阿[17],内妾无羡食,外臣无羡禄[18],鳏寡无饥色;[19]不以饮食之辟[20]害民之财[21],不以宫室之侈劳人之力[22],节取于民,而普施之[23],府无藏,仓无粟[24],上无骄行,下无谄德[25]。是以管子能以齐国免于难,而以吾先君参乎天子[26]。今君欲彰先君之功烈,而继管子之业,则无以多辟伤百姓[27],无以嗜欲怨诸侯[28],孰敢不承善尽力,以顺君意[29]?今君疏远贤人,而任谗谀[30];使民若不胜[31],藉敛若不得[32];厚取于民,而薄其施[33],多求于诸侯,而轻其礼[34];府藏朽蠹,而礼悖于诸侯,菽粟藏深[35],而怨积于百姓;君臣交恶[36],而政刑无常[37]。臣恐国之危失,而公不得享也。又恶能彰先君之功烈而继管子之业乎?"[38]

①《尔雅·释诂》:乂,治也。 ②《谏上》十六章曰:民乐其政,而世高其德,是为文德;行远征暴,劳者不疾,是为武功。 ③ 苏云:谓兄弟之国。 ④ 冀,旧讹翌。王云:翌州二字,文不可通,翌当为冀。王肃注《家语·正论篇》曰:中国为冀。僖四年《公羊传》曰:桓公救中国而攘夷狄,卒怗荆。故曰抚存冀州,荆楚惛忧也。今本作翌州者,冀误为翼,又误为翌耳。纯一今据改。 ⑤ 王云:惛者,闷之借字也。《吕氏春秋·本生篇》:下为匹夫而不惛。高注曰:惛读忧闷之闷。故曰荆楚惛忧。 ⑥ 加,犹嘉也。《说文》:加,语相增加也。言天子嘉其德。 ⑦ 孙云:国、德、州、忧、德、力,各为韵。 ⑧ 存,犹寄也。《论语·泰伯篇》:可以寄百里之命。义同。 ⑨ 孙云:佐佑当为左右,《诗笺》:左右,助也。 ⑩ 继管子之业,犹《书·说命下》曰:罔俾阿衡专美有商意。 ⑪ 孙云:谓管子作内政以寓军令也。纯一案:详《小匡篇》。 ⑫ 治理所及,不遗一小民。例如《管子·问篇》曰:问士之有田宅、身在陈列者几何人,问男女有巧伎能、利备用者几何人,处女操工事者几何人云云是。 ⑬ 此二句亦见《问下》十一章。孙云:贱、民、贫为韵。 ⑭ 黄云:罢,元刻作能。纯一案:元刻误,罢同疲,与贱、贫、愚为俪文。《问下》二十四章曰:齐尚而不遗罢。不遗罢,为晏子之雅言。 ⑮ 吐,弃也。《一切经音义》十一引《苍颉》,俞云:佞者,有才辩之称,故与愚相对。 ⑯ 不私,则事无不成。 ⑰ 人心以正,风俗以淳。 ⑱ 羡,余也。无羡,言不溢于分外也。 ⑲ 饥,从元刻,孙本作饑,非。文王发政施仁,必先穷而无告者。 ⑳ 刘云:辟字当作癖,癖之谓言好也。下文则无以多辟伤百姓,与嗜欲玩好对言,则辟亦当作癖。 ㉑ 财,从孙本、明本、元刻作赇,误。 ㉒ 薄身厚民。 ㉓ 损上益下。 ㉔ 藏富于民。 ㉕ 此二句,亦见后十七章。 ㉖ 诸侯尊为霸主,故曰参乎天子。 ㉗ 多辟,势必害民之财,劳民之力,是保乂国家内政第一大戒。 ㉘ 旧嗜欲下衍玩好二字。案无以嗜欲怨诸侯,与无以多辟伤百姓对文,玩好二字,盖后人妄加,今删。言勿逞攻伐之贪欲,以构怨于诸侯,是保乂国家外交第二大戒。 ㉙ 承善以立文德,尽力以遂武功。 ㉚《谏上》二十一章:贤人使远,谗人反昌。《问下》三章:谗人在前,谀人在后。可互证。 ㉛ 劳民之力甚矣,犹若不足以供驱使。 ㉜ 害民之财多矣,犹若未有所得然。 ㉝ 菽粟朽于府内,恩泽不出宫中。 ㉞ 反乎交邻之道。 ㉟ 孙云:菽,当为尗。 ㊱ 君

不君，臣不臣。 ㊲《孟子·离娄上》云：上无道揆，下无法守。 ㊳《问下》三章：又焉可逮桓公之后乎？义略同。

景公问莒鲁孰先亡晏子对以鲁后莒先第八

景公问晏子："莒与鲁孰先亡？"对曰："以臣观之也①，莒之细人②，变而不化③，贪而好假④，高勇⑤而贱仁⑥，士武以疾，忿急以速竭⑦，是以上不能养其下⑧，下不能事其上⑨，上下不能相收⑩，则政之大体失矣。故以臣观之也⑪，莒其先亡。"公曰："鲁何如？"对曰："鲁之君臣，犹好为义⑫，下之妥妥也⑬，奄然寡闻⑭，是以上能养其下，下能事其上，上下相收，政之大体存矣⑮。故鲁犹可长守，然其亦有一焉⑯。彼邹、滕雉奔而出其地，犹称公侯⑰，小之事大⑱，弱之事强久矣，彼晋者，周之树国也，鲁近齐而亲晋⑲，以变小国，而不服于邻，以远望晋⑳，灭国之道也。齐其有鲁与莒乎？"㉑公曰："鲁与莒之事，寡人既得闻之矣，寡人之德亦薄，然后世孰践有齐国者？"对曰："田无宇之后为几。"㉒公曰："何故也？"对曰："公量小，私量大，以施于民㉓，其与士交也，用财无筐箧之藏，国人负携其子而归之，若水之流下也㉔。夫先与人利，而后辞其难，不亦寡乎㉕！若苟勿辞也，从而抚之，不亦几乎！"㉖

① 黄云：凌本作之观，与此异。纯一案：也字衍，当删。 ② 细人，小民，对士言。 ③ 变易常经，不迁于善。 ④《说文》：假，非真也。 ⑤ 竞尚武力。 ⑥ 贱，谓弃而不用也。 ⑦ 士，学行优于细人者，亦唯恃武力，率尔逞忿，性皆急遽，不能持久。 ⑧ 是由在上者，不能以节俭仁爱之德培养士民。 ⑨ 在下者，不能本薄身厚民之道以事其上。 ⑩ 上下皆无报国之心，故不能互收其利益。 ⑪ 观之，各本误倒，从卢校据上文乙，也字当删。 ⑫ 好义，则亏人自利者必不为，克己利人者必为之，与莒之士民异趣矣。 ⑬ 孙云：妥，当为绥。《尔雅·释诂》：绥，安也。纯一案：《曲礼下》：大夫则绥之。《释文》：绥，读曰妥。《汉书·燕刺王旦传》：北州以妥。《集注》：孟康曰：古绥字也。臣瓒曰：妥，安也。下之妥妥，言士民莫不安居乐业也。 ⑭ 孙云：奄然，暗然。纯一案：此喻鲁民不妄动，不妄听。 ⑮《管子·五辅篇》曰：上必宽裕而有解舍，（房注：解，放也。舍，免也。）下必听从而不疾怨，上下和同而有礼义。可为此之说明。 ⑯ 语意不明，其下疑脱失字。 ⑰ 孙云：《说文》：邹，鲁县，古邾国，帝颛顼之后所封。杜预注《左传》：滕国，在沛国公邱县。俞云：按雉奔而出其地，乃极言其地之小，谓一雉奔窜，即出其邦域之外也。又所谓公侯者，有国之君之通称，故五等之封，皆曰诸侯。而《春秋》书诸君之葬，皆称公也。黄云：雉不能远飞，雉奔而出其地，喻其出交近邻。犹称公侯者，在国称公，在外称列侯，小国亦然也。谓邹、滕虽弱小，而能近事强大，至今犹不失为通侯，以明鲁近齐而亲殷，（纯一案：殷当作晋。）以褊小国而

不服于近邻、卒以灭亡也。 ⑱ 旧小大互错，从王、俞校乙。 ⑲ 旧作彼周者，殷之树国也，鲁近齐而亲殷。孙云：疑亲殷当为亲晋，上亦当为晋者周之树国也，是时鲁君屡如晋。纯一案：彼周者，殷之树国也，与上下文不相属，义不可通，孙说是也，今据改。言彼晋者，一隅之树国耳，鲁既近齐，正宜亲齐，乃不亲齐而远亲晋，故下云以褊小国而不服于邻，以远望晋。 ⑳ 晋，旧讹鲁，从俞校正。孙云：变小，疑褊小。俞云：孙疑变小即褊小，是也，变、褊音近，故段用耳。以远望鲁，当作以远望晋。《左传》所谓鲁有怅竟，走望在晋是也。因晋与鲁形似，此章又论鲁事，晋字止此一见，浅人不察文义，妄改为鲁耳。晏子之意，盖谓鲁与齐为邻，而不知事齐，所望者晋，晋相去又远，缓急不足恃，故曰此灭国之道也。苏云：俞说是。 ㉑ 孙云：鲁后并于楚，莒灭于楚，而地入齐。 ㉒ 孙云：田无宇，陈桓子也，须无之子。几，《尔雅·释诂》：近也。纯一案：《外上》十五章有齐国田氏之国也句。 ㉓ 解详《问下》十七章。 ㉔《外上》十章曰：田氏之施，民歌舞之也，国之归焉，不亦宜乎？ ㉕ 自来先以利施人，而后不任其人之所难者盖寡。难谓为君难，理国政，御外侮，甚不易也。 ㉖ 若苟不辞其难，而任保民之责，从而抚之，不近于为君之道乎。田氏将有齐国事，见《谏下》十九章、《问下》十七章、《外上》十章、又十五章。

景公问治国何患晏子对以社鼠猛狗第九

景公问于晏子曰①："治国何患？"②晏子对曰③："患夫社鼠。"公曰："何谓也？"对曰："夫社，束木而涂之④，鼠因往托焉⑤，熏之则恐烧其木，灌之则恐败其涂⑥，此鼠所以不可得杀者，以社故也⑦。夫国亦有社鼠⑧，人主左右是也⑨。内则蔽善恶于君上，外则卖权重于百姓⑩，不诛之则为乱⑪，诛之则为人主所案据；腹而有之⑫，此亦国之社鼠也。宋人有酤酒者⑬，为器甚洁清⑭，置表甚长⑮，而酒酸不售⑯，问之里人其故⑰，里人曰：'公之狗猛⑱，人挈器而入⑲，且酤公酒，狗迎而噬之⑳，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夫国亦有猛狗，用事者是也㉑。有道术之士，欲干万乘之主㉒，而用事者迎而龁之㉓，此亦国之猛狗也。左右为社鼠㉔，用事者为猛狗，主安得无壅，国安得无患乎？"㉕

① 孙本、明本如此，元刻无于字。孙云：《韩非》、《说苑》作桓公问管仲。纯一案：《群书治要》引《说苑》同。 ②《说苑》、《治要》引，均无治字，非。《艺文类聚》五十二引，有治字。 ③《说苑》作管仲对曰，《治要》只作对曰。 ④ 孙云：《韩非》束作树，涂当为涂。《说文》：污、涂也。黄云：《韩非》见《外储说右上》。 ⑤ 孙云：《韩非》作鼠穿其间掘穴托其中。纯一案：《韩诗外传》七作社鼠出窃于外，入托于内。 ⑥ 败，《治要》作坏。《韩非》作熏之则恐焚木，灌之则恐涂阤。《韩诗外传》作灌之恐坏墙，熏之恐烧木。孙云：熏，《韩非》、《韩诗外传》、《说苑》作燻，非。涂，即墙也。 ⑦《韩非》作此社鼠之所以不得也。《外传》作此鼠之患。 ⑧ 社鼠，旧作焉，据《说苑》、《治要》改，与下文夫

国亦有猛狗一律。 ⑨《类聚》作人君之左右。 ⑩ 孙云:《艺文类聚》作出则卖重寒热,入则矫谒奴(或收字)利。一作出则卖寒热,入则比周。与此皆不同,所见本异。《韩非》作出则为势重而收利于民,入则比周而蔽恶于君。纯一案:《韩诗外传》作出则卖君以要利,入则托君,下有脱文。 ⑪ 孙本脱为字,元刻有,《说苑》、《治要》同。《韩诗外传》作君不罪乎乱法。孙云:《韩非》作吏不诛则乱法。 ⑫ 王云:案据连读。《方言》:据,定也。《广雅》同。僖五年《左传》注:据,犹安也。案据,谓安定之也。《史记·白起传》:赵军长平以案据上党民。正与此同。黄云:腹,当为覆。《韩诗外传》七作君又并覆而育之。又《韩非子》作则君不安据而有之。不,当作所。《说苑》作则为人主所察据腹而有之,察乃案字之讹。刘云:有字当作宥,案据当从王说。案据者,犹今人恒言所谓把持也。腹字作覆,当从黄读,惟覆字当训为反。《广雅·释言》云:覆,反也。而《毛诗·雨无正》覆出为恶,《桑柔》覆俾我悖,《瞻卬》女覆夺之,郑笺均训覆为反。覆而宥之,犹言平反而赦之也。晏子此语,言人臣欲诛左右,则为君者必坚持不从,或平反其狱,以宥其罪,如后世汉文赦邓通是也。《韩诗外传》作并覆而育之,并疑平字之讹,育亦宥字之假借。《韩非》君不安据而有之,不当作又,黄氏谓不当作所,非也。纯一案:案据当从王说、刘释;腹而有之,当从《韩诗外传》作覆而育之,言不诛之则为乱无已时,诛之则为人主所把持而不能诛,人主非惟不罪其乱法也,并覆翼而长育之,正如鼠之不可熏灌同,故曰此亦国之社鼠也。 ⑬ 宋字旧脱,据《韩非子》补。孙云:《韩非》作宋人有酤酒者,一曰宋之酤酒者,有庄氏者。纯一案:《韩诗外传》作人有市酒而甚美者。 ⑭ 孙云:洁,当为絜,清,瀞省文。《说文》:无垢秽也。《玉篇》:疾性切。 ⑮ 孙云:《韩非》作县帜甚高。 ⑯《韩诗外传》作然至酒酸而不售。 ⑰《韩诗外传》无之字。苏云:言以其故问里人也。《史记》:括母问奢其故。文与此同。 ⑱ 之狗旧倒,从《说苑》乙。《韩诗外传》作公之狗甚猛。 ⑲ 孙云:《说文》:挈,县持也。《韩诗外传》作持。 ⑳ 孙云:噬,《韩非》、《韩诗外传》作啮。纯一案:《外传》迎上有辄字。 ㉑《群书治要》脱是字。 ㉒ 干,《韩诗外传》作白,《说苑》、《治要》俱作明。 ㉓ 孙云:《说文》:龁,啮也。《韩诗外传》作啮。 ㉔ 孙云:左右下《韩诗外传》有者字,是。 ㉕ 孙云:沈本注云:或作用事者为猛狗,则道术之士不得用矣,此治国之所患也。《韩非·外储说》、《韩诗外传》、《说苑·政理篇》用此文。王云:元刻注文同沈本。案或本是也。此治国之所患也,正对景公治国何患之问,与各篇文同一例。今本作主安得无壅,国安得无患乎,乃后人取《韩子》窜入,又改《韩子》之无亡为无患,以牵合《晏子》,斯两失之矣。《说苑》正与或本同。黄云:《韩子》作则术不行矣。纯一案:王说是,当据以订正,此与《外上》十四章大旨略同。

景公问欲令祝史求福晏子对以当辞罪而无求第十

景公问晏子曰①:"寡人意气衰,身病甚②。今吾欲具圭璧牺牲③,令祝宗荐之乎上帝宗庙,意者祀可以干福乎?"④晏子对曰:"婴闻之,古者先君之干福也,政必合乎民,行必顺乎神⑤;节宫室,不敢大斩伐,以无逼山林⑥;节饮食,无多畋渔⑦,以无逼川泽⑧;祝

宗用事，辞罪而不敢有所求也[9]。是以神民俱顺，而山川纳禄[10]。今君政反乎民[11]，而行悖乎神[12]；大宫室，多斩伐以逼山林；羡饮食[13]，多畋渔以逼川泽[14]。是以神民俱怨[15]，而山川收禄[16]，司过荐罪[17]，而祝宗祈福，意者逆乎？”[18]公曰：“寡人非夫子无所闻此，请革心易行。”于是废公阜之游，止海食之献[19]，斩伐者以时[20]，畋渔者有数[21]，居处饮食，节之勿羡，祝宗用事，辞罪而不敢有所求也[22]。故邻国忌之[23]，百姓亲之[24]，晏子没而后衰[25]。

① 元刻如此，《治要》同。孙本、明本问下均有于字。 ② 苏云：《治要》作身甚病。 ③ 圭，从元刻，孙本作珪。璧，旧并讹璋。王云：珪璋本作圭璧，此后人以意改之也。古者祈祷皆用圭璧，无用璋者。《金縢》曰：植璧秉圭，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大雅·云汉》曰：圭璧既卒，宁莫我听。《谏上篇》曰：寡人之病病矣，使史固与祝佗巡山川宗庙，牺牲珪璧，莫不备具。是其证。《群书治要》正作圭璧牺牲。纯一今据正。案日本《治要》圭作珪。 ④ 祀，旧讹礼，《治要》校文礼疑祀，今据正。苏校同。《孟子》曰：祸福无不自己求之者，乃干上帝，左矣。 ⑤ 政必均平，德同于民，行必至公，诚通于神。 ⑥ 孙云：一本脱以字，非。纯一案：此文疑本作不敢大斩伐以逼山林九字句，无字，盖浅人谓与下文以逼山林相反妄增，不知下文义与此文相反者，在无不敢二字也，无与不敢义复，当删。 ⑦ 无，当作不敢，与上文一律。 ⑧ 无字当删，详上。苏云：《治要》畋作田，泽作浦，下并同。 ⑨ 苏云：《治要》所作祈，下同。纯一案：《礼记·礼器》曰：祭祀不祈。郑注云：祭祀不为求福也。 ⑩ 苏云：《曲礼下》郑氏注云：纳，犹致也。《尔雅·释诂》云：禄，福也。纳禄，犹言致福。下云收禄，正与此反言。 ⑪ 乎，《治要》作于。 ⑫ 今君藉重狱多，反乎民心，百姓疾怨，自为祈祥，背于神明之德矣。 ⑬ 苏云：《治要》饮作饭。 ⑭ 以纵欲故，暴殄天物，而化机滞矣。 ⑮ 神民旧倒，今据上文并《治要》乙。 ⑯ 山川之产，不胜其戕贼而竭。 ⑰ 苏云：《治要》作荐至，疑误。纯一案：《治要》校文作荐罪。司过，官名，内史也。荐，举也。 ⑱ 言祝宗与司过相反，神不可欺，福非德洽于民不致也。 ⑲ 节饮食，息苛扰。 ⑳ 斧斤以时入山林。 ㉑ 恤物命以厚生。 ㉒ 苏云：《治要》作焉。纯一案：祝宗言罪而无求，庶不僭嫚于鬼神。 ㉓ 忌，惮也。诸侯不敢加兵于齐。 ㉔ 民怀其德。 ㉕ 苏云：《治要》载此章在《问下篇》。

景公问古之盛君其行如何
晏子对以问道者更正第十一

景公问晏子曰：“古之盛君，其行如何？”[1]晏子对曰：“薄于身而厚于民[2]，约于身而广于世[3]。其处上也，足以明政行教[4]，不以威天下[5]；其取财也，权有无，均贫富[6]，不以养嗜欲[7]，诛不避贵[8]，赏不遗贱[9]；不淫于乐[10]，不遁于哀[11]；尽智导民，而不伐焉[12]，劳力

事民，而不责焉[13]；政尚相利，故下不以相害为行，教尚相爱，故民不以相恶为名[14]；刑罚中于法[15]，废置顺于民[16]。是以贤者处上而不华[17]，不肖者处下而不怨[18]，四海之内，社稷之中，粒食之民[19]，一意同欲[20]。若夫私家之政[21]，生有厚利，死有遗教[22]，此盛君之行也[23]。臣闻问道者更正[24]，闻道者更容[25]。今君税敛重，故民心离[26]；市买悖，故商旅绝[27]；玩好充，故家货殚[28]。积邪在于上[29]，蓄怨藏于民[30]，嗜欲备于侧[31]，毁非满于国[32]，而公不图。"[33]公曰："善。"于是令玩好不御[34]，公市不豫[35]，宫室不饰，业土不成[36]，止役轻税[37]，上下行之，而百姓相亲。

① 此从元刻，孙本作何如。黄云：当依元刻作如何，凌本同，标题亦作如何。 ② 前五章作薄身厚民。薄身，自为者轻，俭也；厚民，为人者重，勤也，所以兼人己于一爱也。晏子德行功业，尽该于此，推之尧、舜、大禹，固无不然。 ③ 约于身者，自奉极约，不役于物，所以全性之真也；广于世者，因性理无间于物我古今，务期永世之人兼爱交利以尽性也。所谓约守而博施也。 ④ 明政，如《洪范》所谓农用八政之类是，所以厚民生也。行教，如《舜典》所谓慎徽五典之类是，所以正民德也。 ⑤ 苏云：《治要》作而不以威下。纯一案：不尚武力以威天下，盖本史佚陵人不祥之训，见僖十五年《左传》，即墨家非攻之旨。 ⑥ 取财于富有者，以调剂贫乏者。《一切经音义》十七引贾逵注《国语》云：权，平也。《于陵子·贫居篇》曰：钧天地之有。《论语·季氏篇》：孔子曰：均无贫。 ⑦ 嗜欲者，伐性之斧，最足使人败德，而无异于禽兽者也。《礼·乐记》曰：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故嗜欲宜节，不可养而长之，此墨家所以尚俭也。 ⑧ 贵者违法必诛之。 ⑨ 贱者有劳必赏之。 ⑩ 恐以乐亏夺民衣食之财，且废君子之听治，与贱人之从事，盖遵《大禹谟》罔淫于乐之教，即墨家非乐之本。 ⑪ 遁，读为循，凡字从彳又从辵者，皆得相通。《墨子·非儒篇》宗（读崇）丧循哀可证。盖恐久丧以害生，厚葬以伤业（《盐铁论·论诽》引晏子语）故。此墨家节葬之旨。 ⑫《墨子·兼爱下篇》曰：有道肆相教诲。盖以先觉觉后觉，倘天下有一未觉之人，即是导民之智有未尽，夫何自伐之有？昔大禹克勤于邦，不自满假。乃墨家不伐之宗风。 ⑬ 事民，旧作岁事。王云：岁事，本作事民，事，治也，见《吕览》、《淮南》、《战国策》注。谓尽智以导民，而不自矜伐，劳力以治民，而不加督责也。后人不解事民二字之义，而改事民为岁事，则既与劳力不相承，又与上句导民不对矣。《群书治要》正作劳力事民而不责。纯一案：王训事为治，以责为督责，并非，而据《治要》正岁事之误，是也，今从之。下章曰：事因于民者必成。又曰：国有义劳，民有加利。是知劳力事民，如尽力沟洫之类，即大禹形劳天下之旨。盖劳力以事民之事，而不责报也。《墨子·鲁问篇》曰：有力以劳人。《庄子·天下篇》谓墨者以自苦为极，而备世之急。《荀子·富国篇》谓墨子上功劳苦，与百姓均事业，齐功劳。可互证。不责与不伐，文义相对。不伐，言不伐功于己；不责，言不责德于人。皆本兼爱之至理以为言，晏子固墨家先进也。 ⑭ 旧行上为字，错置政上。王云：案上二句，本作政尚相利，故下不以相害为行（去声），与教尚相爱二句对文。后人误以故下不以相害为一句，行（平声）教尚相爱为一句，故民不以相恶为一句，遂移为字于政尚相利之上，而以为政尚相利连读，以对行教尚相爱之文，则既失其义，又失其句，而下文为名二字，

遂成衍文矣。《群书治要》正作政尚相利,故下不以相害为行,教尚相爱,故民不以相恶为名。纯一案:王说是,今据正。此墨家兼相爱交相利之要旨。 ⑮《管子·明法篇》曰:不淫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可为确诂。 ⑯ 置,旧讹罪。俞云:废罪,当作废置,字之误也。举直错诸枉,则民服,是谓废置顺于民。纯一案:俞说是,今据正。 ⑰ 苏云:不华,即下第二十章所谓谏乎前不华乎外意。纯一案:《盐铁论·论诽篇》:晏子有言,儒者华于言而寡于实。盖晏子墨者,尚朴,重实行而不华于言,故曰贤者处上而不华。 ⑱ 不肖者,自知不能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故甘处于下而不怨。 ⑲ 苏云:《治要》无此二句。纯一案:社稷之中句冗,盖后人所加,当删。 ⑳ 此墨家尚同之旨。 ㉑ 苏云:《治要》无此句。纯一案:《墨子·尚同下篇》曰:治天下之国,若治一家;使天下之人,若使一夫。义可互明。 ㉒ 旧脱厚利死有四字,文不成义,从王校据《治要》补。谓盛德之君,生有厚利被于当时,死有遗教垂于后世。 ㉓ 旧衍公不图晏子曰六字,从王校删。苏云:此下《治要》无。 ㉔ 正,疑心之讹,更心与更容对文,标题亦当作更心。 ㉕ 更容,谓当肃然起敬。 ㉖ 穷民财力以供嗜欲故。 ㉗ 买,当为贾之讹,贾与价同。悖,乱也。《后汉·黄昌传》注:言市征重,物价乱,商旅失利将绝迹也。 ㉘ 玩好之物充斥于市,而供家室日用者殚焉。殚,尽也。言习尚奢极,害民生也。 ㉙ 辟邪之人皆及执政。 ㉚ 百姓疾怨积藏于心。 ㉛《问下》三章曰:左为倡,右为优,谗人在前,谀人在后。 ㉜《谏上》十二章曰:一国诅。孙云:侧、国为韵。 ㉝ 图,计也,谋也。 ㉞ 玩物减则家货增。 ㉟ 王引之曰:豫,犹诳也,说见《荀子》豫贾下。苏云:不豫,谓不诳也。言公市俱以诚信相贸易,无有诳诈也。《荀子·儒效篇》云:鲁之粥牛马者不豫贾。义并同。 ㊱ 不待土工之成而罢。 ㊲ 民力舒,民财裕。

景公问谋必得事必成何术
晏子对以度义因民第十二

景公问晏子曰:"谋必得,事必成,有术乎?"晏子对曰[①]:"有。"公曰:"其术如何?"[②]晏子曰:"谋度于义者必得[③],事因于民者必成。"[④]公曰:"奚谓也?"对曰:"其谋也,左右无所系[⑤],上下无所縻[⑥],其声不悖[⑦],其实不逆[⑧],谋于上不违天[⑨],谋于下不违民[⑩],以此谋者必得矣[⑪];事大则利厚,事小则利薄,称事之小大[⑫],权利之轻重,国有义劳[⑬],民有加利[⑭],以此举事者必成矣[⑮]。夫逃义而谋[⑯],虽成不安[⑰];傲民举事,虽成不荣[⑱]。故臣闻:义,谋之法也[⑲],民,事之本也[⑳]。故反义而谋,倍民而动[㉑],未闻存者也[㉒]。昔三代之兴也,谋必度于义[㉓],事必因于民[㉔]。及其衰也,建谋反义[㉕],兴事伤民,故度义因民,谋事之术也。"[㉖]公曰:"寡人不敏,闻善不行,其危如何?"[㉗]对曰:"上君全善[㉘],其次出入焉[㉙],其次结邪而羞问[㉚]。全善之君,能制出入之君[㉛],时问之君[㉜],虽日危,尚可以没身[㉝];羞问

之君，不能保其身㉞。今君虽危，尚可没其身也。”㉟

①《群书治要》无晏子二字。 ②《治要》作何如。 ③ 义则无不宜故。 ④ 民之所欲，天必从之。 ⑤ 系，缚也。 ⑥ 卢云：元刻靡。纯一案：縻，亦作靡。《荀子·正论篇》：藉靡舌缪。注：靡，系缚也。与縻义同。 ⑦ 名正。 ⑧ 事顺。 ⑨ 大公至正。 ⑩《洪范》曰：谋及庶人，庶民从，是之谓大同。 ⑪ 黄云：元刻谋作谟。纯一案：《孟子·公孙丑下》曰：得道者多助，多助之至，天下顺之。可相发明。 ⑫ 孙本作大小。 ⑬ 苏云：言所劳俱为义，不同妄劳，故曰义劳。劳与利对文，言国虽劳而民利也。纯一案：秉国者以为民勤劳为正义。 ⑭ 加，旧讹如。王云：如，当为加字之误。民有加利，谓举一事而利加于民也。前第四章曰：上有羡获，下有加利。语意与此相似。又曰：破祲之臣，东邑之卒，皆有加利。此皆加利二字之证。纯一案：王说是，今据正。 ⑮ 秉国者典厥义，为民劳，则利之加于民者厚，民无不乐助者，宜其举事速成矣。 ⑯ 旧义讹人，从王校正。谋作谟，从黄校据凌本改。 ⑰ 谋外乎义，终必败亡。 ⑱ 事不敬重民意者，虽成徒增疾怨耳。 ⑲ 也，元刻作者，孙本讹以，今从王、顾校正。谋准于义，斯平正矣。 ⑳ 凡事以爱民利民为本。 ㉑ 旧反讹及，倍讹信。王云：及义而谋，信民而动，与下句文义不合，及当为反，信当为倍，倍亦反也。义为谋之法，民为事之本，故反义而谋，倍民而动，未有能存者也。上文云逃义而谋，虽成不安，傲民举事，虽成不荣，正与此文相应。《群书治要》作反义而谋，背民而动，背与倍古字通，故知信为倍之误。纯一案：王说是，今据正。 ㉒ 元刻如此，孙本存上有不字。王云：不字乃后人所加，盖不知及、信二字，为反、倍之误，故于此句内加不字，以牵合上文耳。苏云：元刻是，《治要》正无不字。纯一案：存上当有能字，语气较完足。 ㉓ 于，旧作其。王云：度其义本作度于义，度，待洛反，度之言宅也。薛瓒注《汉书·韦元成传》曰：古文宅、度同。《尧典》宅西，《周官·缝人》注宅作度，《诗·大雅·文王有声篇》宅是镐京，《坊记》作度。宅者，居也，谓谋必居于义也。文十八年《左传》：不度于善，而皆在于凶德。杜注曰：度，居也。《大雅·绵》及《皇矣》传并同。是度于义，即居于义也，度于义与因于民对文。上文谋度于义者必得，事因于民者必成，是其明证。今本作度其义，则迥非居于义之谓，且与上下文不合矣。《治要》正作谋必度于义。纯一案：王说是，今据正。 ㉔ 三代之兴，非义无谋，舍民无事。《庄子·在宥篇》曰：远而不可不居者，义也；卑而不可不因者，民也。 ㉕ 元刻作建谋者及义，孙本作建谋不及义。顾云：当作建谋反义四字句。纯一今据删订，与下句对文。《治要》作谋者反义，脱建字，衍者字。 ㉖ 苏云：此下《治要》无。 ㉗ 黄云：元刻危作已，剥文。 ㉘ 最上者无不善。 ㉙ 次焉者，时善时不善。 ㉚ 又其次，即最下者，无善可言。习惯邪僻，如结不可解，且谬以问善为可羞。 ㉛ 时出于善，时入于善，则不全善，视全善之君德薄矣，故受制焉。 ㉜ 元刻如此，孙本脱之君二字，时问之君，即出入之君，上与全善之君、下与羞问之君相对成文。 ㉝ 因时问善，不至全不善，故虽日陷于危，此身或尚可以寿终。 ㉞ 贯盈不善，又羞问善，桀、纣之恶不能过焉，此身首领恐难保也。 ㉟ 今君可当时问之君故。

景公问善为国家者何如晏子对以举贤官能第十三

景公问晏子曰①:“莅国治民,善为国家者何如?”晏子对曰:“举贤以临国,官能以敕民②,则其道也。举贤官能,则民与君矣。”③公曰:“虽有贤能,吾庸知乎?”④晏子对曰:“贤而隐,庸为贤乎⑤,吾君亦不务乎是⑥,故不知也。”公曰:“请问求贤。”对曰:“观之以其游⑦,说之以其行⑧,无以靡曼辩辞定其行⑨,无以毁誉非议定其身⑩,如此,则不为行以扬声⑪,不掩欲以荣君⑫。故通则视其所举⑬,穷则视其所不为⑭,富则视其所分,贫则视其所不取⑮。夫上士,难进而易退也⑯;其次,易进而易退也⑰;其下,易进而难退也⑱。以此数物者取人⑲,其可乎!”

① 苏云:《治要》作景公问求贤,此下至荣君,《治要》无。 ② 国事民事,非贤能不理。《问下》二章曰:昔吾先君桓公下贤以身,见贤不留,使能不怠,是以内政则民怀之,征伐则诸侯畏之。 ③ 君,旧讹若,从卢校正。与,犹亲也。 ④ 庸,犹何也,讵也。 ⑤ 贤不见用,等于庸众,讵为贤乎。 ⑥ 孙云:言君亦不以此为事。 ⑦ 孙云:观其交游也。纯一案:所谓观人于其友也。《孟子·万章上》载孔子于卫主颜仇由,不主痈疽,《子华子序》记子华子不应简子之聘,去晋之齐,馆于晏氏,皆其例证。 ⑧ 后廿七章:景公问取人得贤之道,晏子对曰:举之以语,考之以事。 ⑨ 句首旧衍君字,从苏校删。言取人重实行,华于言者无用也。 ⑩ 君子之所为,众人固不识,盖曲高者和寡。《子华子·北宫子仕篇》曰:夫人之常情,誉同于己者,爱同于己者,爱之反则憎,誉之反则毁。明众人之毁誉,不足凭也。 ⑪ 俞云:古为、伪字通用。成九年《左传》:为将改立君者。定十二年《传》:子为不知。《释文》并云:为,本作伪。是也。不伪行以扬声,言不伪托高行以扬声誉。 ⑫ 王引之云:荣,读为营。营,惑也,见《吕氏春秋》、《淮南》注。掩欲以营君者,外为廉洁,以自掩其贪,将以惑君也。第二十一章说佞人之事君曰:以伪廉求上采听,而幸以求进,正谓此也。营、荣古字通,说见《经义述闻》。不可荣以禄下。 ⑬ 苏云:《治要》无故字,上有晏子对曰句。纯一案:《治要》省去上文故尔,通则视其所举。如后二十章曰:忠臣选贤进能,睹贤不居其上。《史记·管晏列传》曰:鲍叔既进管仲,以身下之。又如襄三年《左传》:君子谓祁奚举其仇解狐,不为谄,举其子午,不为比,举其偏伯华,不为党。夫唯善故能举其类,皆其例也。 ⑭ 《问下》廿四章曰:贫穷不易行。《论语·卫灵篇》曰:君子固穷。固,安也。 ⑮ 旧作富则视其所不取。王云:通与穷对,富与贫对。《群书治要》作富则视其所分,贫则视其所不取。是也。今本脱分字,及贫则视其所五字,则文不成义。纯一案:王说是,今据补。《史记·魏世家》、《韩诗外传》三、《说苑·臣术篇》并载李克语,文有移异而义均同,可证。《汉书·杜钦传》亦有文类此。《谏下》十九章曰:藏财而不用,凶也。盖有财贵相分,但视其所分予者之贤否,即可定其人之贤否;贫则视其所不取,亦可知

其操守。《墨子·修身篇》曰：贫则见廉。是其义。 ⑯ 背禄乡义故。《治要》脱士字。 ⑰ 乡禄亦不背义故。而字旧脱，据《治要》补，下同。 ⑱ 背义乡禄故。苏云：《表记》：孔子曰：事君难进而易退则位有序，易进而难退则乱也。位有序，故为上士，乱故为下。 ⑲ 苏云：物，犹事也。

景公问君臣身尊而荣难乎晏子对以易第十四

景公问晏子曰："为君身尊民安，为臣事治身荣，难乎，易乎？"晏子对曰："易。"公曰："何若？"对曰："为君节养其余以顾民①，则身尊而民安②；为臣忠信而无逾职业③，则事治而身荣。"公又问："为君何行则危？为臣何行则废？"晏子对曰："为君厚藉敛而托之为民④，进谗谀而托之用贤⑤，远公正而托之不顺⑥，君行此三者则危。为臣比周以求进⑦，逾职业，防下隐利而求多⑧，从君，不陈过而求亲⑨，人臣行此三者则废⑩。故明君不以邪观民⑪，守则而不亏⑫，立法仪而不犯⑬，苟有所求于民，不以身害之⑭，是故刑政安于下，民心固于上⑮。故察士不比周而进⑯，不为苟而求⑰，言无阴阳⑱，行无内外⑲，顺则进，否则退⑳，不与上行邪㉑，是以进不失廉，退不失行也。"㉒

① 君自养俭，苟有余财，尽以眷念于民而施之。 ② 身，旧讹君，从王校正。 ③ 为臣者竭诚无欺以从事，务无亏于职守而有越分之行。 ④ 厉民自恣而假托为利民，正与上文为君节养其余以顾民相反。 ⑤ 辟邪阿党。 ⑥ 轻蔑有德。孙云：言不顺君所为。 ⑦ 黄云：进，元刻作寸，误。求进、求多、求亲对文，此言臣有三求则废，上言君有三托则危，亦对文。求进句绝，逾职业，属下求多为义，求多亦句绝。纯一案：《管子·明法篇》曰：臣下比周，以党举官，是以官失其治。 ⑧ 逾乎职业之外，防遏下民，隐匿其利，而求多以私肥，正与上文为臣忠信而无逾职业相反。 ⑨ 王云：谓臣在君侧，不陈君过，而但求亲近也。 ⑩ 臣对君言，人字疑衍。 ⑪ 故明君反承上文君行三者则危言。苏云：观，犹示也。不以邪观民，言不以邪示民也。《吕览·博志》：此所以观后世已。注：观训示。 ⑫ 孙云：《尔雅·释诂》：则，常也，法也。纯一案：则，疑财之形讹，财上又脱民字。此文本作守民财而不亏，反承上文厚藉敛而托之为民言，与立法仪而不犯对文。后十八章曰：守于民财无亏之以利。文略异而义正同。 ⑬ 孙云：《墨子》有《法仪篇》，天下从事者不可以无法仪。纯一案：此言立法以为万民之仪表，而君身不得自犯，犹《诗·抑篇》云：淑慎尔止，不愆于仪也。后十八章：立于仪法不犯之以邪。义同。立法为仪，所以保群励治，遵行不犯，罔取扰群害治也。 ⑭ 不以上旧衍而字，从王校据后第十八章删。 ⑮ 刑平政理，民相安于下，心不贰于上矣。 ⑯ 故察士反承上文臣行此三者则废言。 ⑰ 知苟求多利，是取败之道。 ⑱ 信。黄云：阴阳犹云面背，言无面从背违。 ⑲ 忠。 ⑳ 进退一准于道。 ㉑ 德操贞固而不求亲。此三句，亦见后二十章。 ㉒ 明察之士，有足以自荣者，故人不

得而废之。《问下》十八章曰：进不失忠，退不失行。

景公问天下之所以存亡晏子对以六说第十五

景公问晏子曰："寡人持不仁，其无义耳也①。不然，北面与夫子而义。"②晏子对曰："婴，人臣也，公曷为出若言？"③公曰："请终问天下之所以存亡。"晏子曰："缦密不能，蔍苴不学者诎④，身无以用人，而又不为人用者卑⑤。善人不能戚，恶人不能疏者危⑥。交游朋友⑦，无以说于人，又不能说人者穷⑧。事君要利，大者不得，小者不为者餧⑨。修道立义，大不能专，小不能附者灭⑩。此足以观存亡矣。"⑪

① 苏云：义，当为议，盖叚字。《庄子·齐物论》：有伦有义。崔本义作议，是义、议同字之证。此与《荀子》北面端拜而议之议同义。景公盖自谓所持不仁，故无足议耳也。(犹云未足与议。)不然，(言若能仁也。)请北面事夫子而与之议，谓议政治大道也。故下文云：请终问天下之所以存亡。纯一案：《齐策》四：齐人见田骈曰：闻先生高议。吴曾祺云：议与义通，苏读义为议，是也。但尚有欠审处。此文疑本作寡人特不仁，其无足议耳。今本特剥为持，议剥为义，足讹也，又倒著耳下，故文义不顺。 ② 苏云：议同。 ③ 若，犹此也，指北面言。臣见君则北面，婴人臣，故不敢当北面之说。 ④ 学上不字旧脱，从王校补。卢云：蔍苴当与麤粗同，上仓胡切，下才古切，犹卤莽也。详见余《札记》。王云：当作缦密不能，蔍苴不学者诎。蔍苴与麤粗同，麤，仓胡反，粗，在户反，二字义同而音异，说见《广雅疏证》一。缦密犹绵密，谓事之精微者。言缦密之事既不能，蔍苴之事又不学，则未有不诎者也。下文曰：身无以用人，而又不为人用者卑。善人不能戚，恶人不能疏者危。交游朋友，无以说于人，又不能说人者穷。事君要利，大者不得，小者不为者餧。修道立义，大不能专，小不能附者灭。语意并与此同。今本脱去不字，则其义相反，且与上文不对矣。《外上篇》曰：微事不通，粗事不能者必劳。大事不得，小事不为者必贫。大者不能致人，小者不能至人之门者必困。语意亦与此同。微事不通，粗事不能，正所谓缦密不能蔍苴不学也。以是明之。苏云：王说是。纯一案：《外上》文见十七章。 ⑤ 孙云：《孟子》所谓既不能令，又不受命也。纯一案：《说文》：卑，贱也。轻之之词。 ⑥ 戚，亲也，近也。疏，外也，远也。善无由修，恶日益长，故危。 ⑦ 旧衍从字，从王校删。 ⑧ 既无才德见说于人，又于人之有才德者，不能说而服之，终必穷而不达也。 ⑨ 孙云：一本作馁，非。纯一案：要，求也。言尊位不可得，又不肯居卑，无利可要，餧而已矣。 ⑩ 能专修大道，立大义，尚矣。乃皆不能，并于修小道立小义者，不能附而和之，必狃于奸回，自取灭亡。 ⑪ 案此足以观存亡，与公问天下之所以存亡正相应，正文六说，必存亡并举，今本有亡无存，疑缦密不能上有脱简。以本书文例求之，皆反其说可知也。此与《外上》十七章，事异而辞多同。

景公问君子常行曷若晏子对以三者第十六

景公问晏子曰："君子常行曷若？"晏子对曰："衣冠不中，不敢以入朝①；所言不义，不敢以要君②；身行不顺③，治事不公，不敢以莅众④。衣冠无不中⑤，故朝无奇僻之服⑥；所言无不义，故下无伪上之报⑦；身行顺，治事公，故国无阿党之义⑧。三者，君子之常行也。"⑨

① 中，正也。衣冠正斯瞻视尊。 ② 不敢以不义之言要君。 ③ 孙云：一本下有不敢以三字，非。身行，旧作行己。王云：行己本作身行，行读去声，此后人习闻行己之语，而罕见身行之文，故改之耳。不知身即己也，《玉篇》：己，身也。下文身行顺，治事公，正承此文言之。未见全文，而辄以意改，粗心人大抵皆然。《群书治要》正作身行不顺，纯一今据正。 ④ 身行必循乎理，治事必忠于国，斯可莅众耳。 ⑤ 苏云：《治要》无无不二字，下同。 ⑥ 奇僻之服，如《谏下》十三章饰履以金玉是。孙云：僻，一本作辟。 ⑦ 上下相见以诚。 ⑧ 《问上》五章云：辟邪阿党。 ⑨ 旧行下有者字，王云衍。常行读去声，若云常行者，则当读平声矣。上文景公问君子常行曷若，即其证。《群书治要》无者字，纯一今据删。

景公问贤君治国若何晏子对以任贤爱民第十七

景公问晏子曰："贤君之治国若何？"晏子对曰："其政任贤①，其行爱民②，其取下节③，其自养俭④。在上不犯下⑤，在治不傲穷⑥。从邪害民者有罪⑦，进善举过者有赏⑧。其政刻上而饶下⑨，赦过而救穷⑩；不因喜以加赏，不因怒以加罚⑪；不从欲以劳民⑫，不修怒而危国⑬；上无骄行，下无谄德⑭；上无私义⑮，下无窃权⑯；上无朽蠹之藏⑰，下无冻馁之民⑱；不事骄行而尚同⑲，其民安乐而尚亲⑳。贤君之治国若此。"

① 惟贤君能以身下贤而任之政。《忠经·报国章》曰：贤者国之干。《墨子·尚贤中篇》曰：任之以事，断予之令。《孟子·尽心上》曰：尧、舜之仁，不遍爱人，急亲贤也。 ② 用康保民，兼爱无遗。 ③ 藏富于民。 ④ 节性。 ⑤ 罔敢侮民。 ⑥ 傲，轻也。谓不虐无告，不废困穷。 ⑦ 罪从邪说煽乱者。 ⑧ 奖进善言敢直谏者。 ⑨ 儆于有位，抚下以宽。 ⑩ 宥过无大，惠鲜鳏寡。 ⑪ 赏必当贤，不以私喜淫，罚必当暴，不以私怒滥。《问下》八章：喜乐无羡赏，忿怒无羡刑。义同。 ⑫ 苏云：从，读

为纵。纯一案:《书·大禹谟》曰:罔咈百姓以从己之欲。 ⑬ 不修怒以陵人,而危及国本。僖十五年《左传》:史佚有言曰:无重怒,重怒难任,陵人者不祥。 ⑭ 此二句,已见前七章。 ⑮ 义必尚同于天。 ⑯ 柄不下移。 ⑰ 薄敛厚施。 ⑱ 人给家足。昭三年《左传》曰:公聚朽蠹,而三老冻馁。故言此对治之。 ⑲ 同,旧讹司。卢云:疑同。《墨子》有《上同篇》,纯一今据正。骄,纵恣也。《墨子·天志下篇》曰:诸侯不得恣己而为政,有天子正之;天子不得恣己而为政,有天正之,是为上同。 ⑳ 民皆安居乐业,相爱而不相恶。下章云:下以相亲为义。

景公问明王之教民何若
晏子对以先行义第十八

景公问晏子曰:"明王之教民何若?"晏子对曰:"明其教令,而先之以行义①;养民不苛②,而防之以刑辟③;所求于下者,必务于上④;所禁于民者,不行于身。守于民财,无亏之以利⑤,立于仪法,不犯之以邪⑥,苟所求于民,不以身害之⑦,故下从其教也⑧。称事以任民⑨,中听以禁邪⑩,不穷之以劳⑪,不害之以罚⑫,苟所禁于民,不以事逆之⑬,故下不敢犯其上也。古者百里而异习,千里而殊俗,故明王修道,一民同俗⑭,上以爱民为法,下以相亲为义,是以天下不相违⑮,此明王之教民也。"⑯

① 苏云:《治要》无义字,下刑下无辟字。纯一案:先之者,以身先之,如《礼·大学》曰:尧、舜帅天下以仁而民从之。 ② 抚民以宽。 ③ 止恶禁暴。 ④ 必,旧讹不。王引之云:不务于上,义不可通,不务当作必务,此涉上下文诸不字而误也。《群书治要》亦作不务,则唐初本已然。案所禁于民者不行于身,谓无诸己而后非诸人也;所求于下者必务于上,谓有诸己而后求诸人也,则当作必务明矣。下文云苟所求于民,不以身害之,苟所禁于民,不以事逆之,即承此四句而言。纯一案:王说是,今据正。 ⑤ 保民之富,不事侵削。 ⑥ 前十四章曰:立法仪而不犯。义同。 ⑦ 文已见前十四章。 ⑧ 从上旧衍之劝二字,从苏校据《群书治要》删。苏云:《治要》无上六句。 ⑨ 称,度也,量也。 ⑩ 俞云:听,谓听讼也,古谓听讼为听。《书大传》:诸侯不同听。注曰:听,议狱也。中听以禁邪,言听讼得中,则足以禁邪也。《尚书·吕刑篇》曰:罔不中听于狱之两辞。然则中听二字,盖本于《尚书》矣。 ⑪ 黄云:谓称事。 ⑫ 罚,旧讹实。王云:害之以实,义不可通,实本作罚,谓不以刑罚害民也。穷之以劳,害之以罚,皆虐民之事,《群书治要》正作不害之以罚。纯一今据正。 ⑬ 逆,反也。 ⑭ 前十一章云:四海之内,粒食之民,一意同欲。大旨同。 ⑮ 爱民、相亲上,旧并脱以字,违讹遗,从王校据《群书治要》补正。 ⑯ 旧作此明王教民之理也。王云:本作此明王之教民也,上章贤君之治国若此,正对贤君治国若何之问,本章此明王之教民也,亦正对明王教民何若之问。今本作此明王教民之理也,词意庸劣,乃后人所改,《群书治要》正作此明王之教民也。纯一今据改。

景公问忠臣之事君何若晏子对以不与君陷于难第十九

景公①问于晏子曰②："忠臣之事君何若？"③晏子对曰④："有难不死，出亡不送。"⑤公不说，曰⑥："君裂地而封之⑦，疏爵而贵之⑧，君有难不死⑨，出亡不送，其说何也？"⑩对曰："言而见用，终身无难，臣奚死焉⑪？谋而见从⑫，终身不亡⑬，臣奚送焉⑭。若言不见用⑮，有难而死之⑯，是妄死也⑰；谋而不见从⑱，出亡而送之，是诈伪也⑲。故忠臣也者⑳，能纳善于君㉑，不能与君陷于难。"㉒

①《说苑》作齐侯。 ② 卢云：《论衡·定贤篇》作齐詹问，詹疑侯字误，但下作詹曰，又似非误。 ③ 旧君下衍也字。卢云：《论衡》及《说苑·臣术篇》事下皆有其字。苏云：《治要》无也字。纯一案：《太平御览》六百二十一亦无也字，今并据删。 ④ 黄云：对，元刻作敓。 ⑤《北堂书钞》二十九引。 ⑥ 卢云：《论衡》但作詹曰，无齐字。 ⑦ 卢云：《论衡》、《说苑》俱无君字。裂，《论衡》作列。苏云：《治要》封作富。纯一案：《论衡》封作予。 ⑧ 苏云：《史记·黥布传》云：上裂地而王之，疏爵而贵之。文与此同。《集解》引《汉书音义》曰：疏，分也，禹决江疏河是也。案《尚书·武城》云：列爵惟五，分土惟三。疏爵与裂地对文，故疏可训分。纯一案：《文选·阳给事诔》曰：疏爵纪庸。 ⑨ 苏云：《治要》无君字。 ⑩ 旧作可谓忠乎。王云：可谓忠乎，本作其说何也，下文晏子对词，正申明不死不送之说。今本作可谓忠乎者，后人依《说苑·臣术篇》、《论衡·定贤篇》改之。《群书治要》及《太平御览·治道部》二引此，并作其说何也。纯一案：王说是，今据改。 ⑪ 苏云：《治要》奚作何，下同。纯一案：《论衡》作奚，《御览》、《说苑》俱作何。 ⑫《治要》、《说苑》同。卢云：谋，《论衡》作谏。纯一案：《御览》亦作谏。 ⑬ 亡，旧作出，《治要》、《御览》同，今从卢校据《论衡》、《说苑》改。 ⑭《吕氏春秋·务大篇》：郑君问于被瞻曰：闻先生之义，不死君，不亡君，信有之乎？被瞻对曰：有之。夫言不听，道不行，则固不事君也；若言听道行，又何死亡哉！故被瞻之不死亡也，贤乎其死亡者也。义同。 ⑮ 见字旧脱，从卢校据《论衡》、《说苑》补，下同。 ⑯ 孙云：死，《说苑》作使。纯一案：《说苑》作死，或孙所见本异。苏云：《治要》无之字，下同。 ⑰ 晏子所以不死庄公之难。 ⑱ 卢云：谋，《论衡》、《说苑》俱作谏。 ⑲ 本无同情之感故。伪，《论衡》作为，古通用。 ⑳《治要》无故字。卢云：《论衡》、《说苑》俱无也字。 ㉑ 卢云：纳，《论衡》作进。 ㉒ 卢云：君，《论衡》无。苏云：《治要》有者、也二字。孙云：《说苑·臣道篇》用此文。

景公问忠臣之行何如晏子对以不与君行邪第二十

景公问晏子曰："忠臣之行何如？"对曰："不掩君过，谏乎前，不

华乎外①；选贤进能，不私乎内②；称身就位③，计能受禄④；睹贤不居其上⑤，受禄不过其量⑥；不权居以为行⑦，不称位以为忠⑧；不掩贤以隐长⑨，不刻下以谀上⑩，君在不事太子⑪，国危不交诸侯⑫；顺则进，否则退，不与君行邪也。"⑬

① 掩，盖也。孙云：不华，不喧哗也。苏云：《治要》无此二句。 ② 前十三章，言善为国者，莫先于举贤官能，此以忠臣之行，莫重于选贤进能，盖以尚贤为政之本也。不私乎内者，不党父兄，不偏富贵，不嬖颜色也。见《墨子·尚贤中篇》。 ③ 言衡量自身之才德所堪任者以就位。《问下》五章曰：称身居位，不为苟进。《论语·季氏篇》：陈力就列。《集解》引马融云：当陈其才力、度己所任以就其位。义同。 ④ 受，旧作定。王云：禄由君定，非由臣定也。定禄，本作受禄，下文受禄不过其量，即其证。《群书治要》正作计能受禄，纯一今据正。 ⑤《墨子·鲁问篇》曰：处高爵禄则以让贤。《史记·管晏列传》：鲍叔既进管仲，以身下之。《晋语》九：少室周力弗胜牛谈而让右。 ⑥《问下》五章曰：称事受禄，不为苟得。《管子·重令篇》曰：受禄不过其功。义同。 ⑦ 王云：权居二字，义不可通，居当为君，字之误也。权，称也。言忠臣之行（去声），必准于道，不称君以为行也。《群书治要》正作不权君以为行。俞云：王说非也，权居与称位相对。权，犹称也，居，犹位也，若作权君，则不伦矣。古之君子所居虽卑，所行则高，所居虽污，所行则洁，是谓不权居以为行。 ⑧ 不以位卑不任天下之重。 ⑨ 务成人之美，扬人之善。 ⑩ 待下宽，事上正。 ⑪ 心一于君，不贰于储。 ⑫ 尽忠谋国，不藉外援。 ⑬《治要》无也字，此三句，已见前十四章。

景公问佞人之事君何如晏子对以愚君所信也以字据总目增第二十一

景公问："佞人之事君如何？"晏子对曰："意难，难不至也①。明言行之以饰身②，伪言无欲以说人③，严其交以见其爱④；观上之所欲，而微为之偶⑤，求君逼迩⑥，而阴为之与⑦；内重爵禄，而外轻之以诬行⑧，下事左右，而面示公正以伪廉⑨，求上采听，而幸以求进⑩；傲禄以求多⑪，辞任以求重⑫；工乎取⑬，鄙乎予⑭；欢乎新，慢乎故⑮；悋乎财⑯，薄乎施⑰；睹贫穷若不识⑱，趋利若不及⑲；外交以自扬⑳，背亲以自厚㉑；积丰羡之养㉒，而声矜恤之义㉓；非誉乎情㉔，而言不行身㉕，涉时所议，而好论贤不肖㉖；有之己，不难非之人，无之己，不难求之人㉗；其言强梁而信㉘，其进敏逊而顺㉙，此佞人之行也。明君之所诛㉚，愚君之所信也。"㉛

① 见义意以为难，即畏缩不前。 ② 身无实行，明以空言欺君自饰。 ③ 私欲炽盛，伪言无欲，冀以悦人传闻于君。孙云：身、人为韵。 ④ 严，尊也。尊其与君相接

者，以见其爱君。 ⑤ 微，蹴之叚，伺间也。偶，合也。蹴合上之所欲，以要宠眷。《唐韵正》四十五厚偶，古音麌。偶，与为韵。 ⑥ 卢云：元刻尔。 ⑦ 苏云：与，党与也。言求君宠幸之人，而阴结为党与也。 ⑧ 诬，欺罔也。 ⑨ 居心卑污以事左右，而外貌假示公正，冀以伪取廉名。 ⑩ 求上因左右采听其无欲轻禄之廉名，徼幸以干进。 ⑪ 或故轻视利禄，以不如此，不能求得多禄故。 ⑫ 辞不胜之任，求重要之职。 ⑬ 善取人所不能取。 ⑭ 惜财如命。 ⑮ 假托变法，便于私营。《问下》三十章云：新始好利。义同。孙云：予、故为韵。纯一案：《古音谐》十二鱼去声引此。 ⑯ 孙云：惓，当为吝。 ⑰ 财悭积而不乐施。 ⑱ 邻族戚友，虽极贫穷，睹之若不相识。 ⑲ 恐落人后。 ⑳ 外交邻国之权幸，声扬以自重。 ㉑ 利之所在，虽至亲亦背之而厚自取。 ㉒ 羡，旧讹义。俞云：丰、义二字，谊不可通。义当作羡，字之误也。羡，饶也，丰羡犹丰饶矣。纯一今据改。 ㉓ 本无矜恤之心，贪得矜恤之名。 ㉔ 疑本作非誉徇乎情，今脱徇字，文不成义。非、诽同。情，私意也，徇乎情，谓不当理也。 ㉕ 口言之而身不行。 ㉖ 偶涉时议，辄纵论人之短长，不自愧怍。 ㉗《墨子·小取篇》曰：有诸己，不非诸人，无诸己，不求诸人，佞人反之。 ㉘ 出言乖戾，终任意气而不屈。 ㉙ 其干进也，敏捷谦逊而顺利。孙云：信、顺为韵。 ㉚ 明君洞知其奸，必诛之。 ㉛ 愚君不察其奸，深信之。此与《外上》十四章大旨略同。

景公问圣人之不得意何如晏子对以不与世陷乎邪第二十二

景公问晏子曰："圣人之不得意何如？"① 晏子对曰："上作事反天时②，从政逆鬼神③，藉敛殚百姓④，四时易序⑤，神祇并怨⑥；道忠者不听⑦，荐善者不行⑧，谀过者有赉⑨，救失者有罪⑩。故圣人伏匿隐处⑪，不干长上⑫，洁身守道⑬，不与世陷乎邪⑭，是以卑而不失义⑮，瘁而不失廉⑯。此圣人之不得意也。"公曰："圣人之得意何如？"⑰ 对曰：⑱"世治政平，举事调乎天⑲，藉敛和乎民；百姓乐其政⑳，远者怀其德㉑；四时不失序㉒，风雨不降虐㉓；天明象而致赞㉔，地长育㉕而具物㉖；神降福而不靡，民服教而不伪㉗；治无怨业㉘，居无废民㉙，此圣人之得意也。"

① 苏云：《治要》意下有也字。 ② 如《谏下》八章春夏游猎兴役之类。 ③ 鬼神无私，从政私，故逆。 ④ 殚，尽也。《治要》作单，盖从古本。言搜刮民财殆尽。 ⑤ 如《礼·月令》孟春行夏令，则雨水不时；孟秋行冬令，则阴气大胜之类是。盖人心不正，感召咎征也。 ⑥ 作事背乎天神地祇故。 ⑦ 道，言也。不听忠言，以逆耳故。 ⑧ 荐，进也。 ⑨ 苏云：《治要》赉作赏。纯一案：赉、赏义同。 ⑩ 罪及忠良。 ⑪ 遁世无闷。 ⑫ 潜修德业。 ⑬ 苏云：《治要》洁作静。 ⑭ 乎，《治要》作于。不合污世。 ⑮ 处卑微而好义。 ⑯ 身劳瘁而贞廉。苏云：《治要》瘁作蔽。 ⑰ 旧脱公曰二字，问答之界划不清，今从王校据《群书治要》补。 ⑱《治要》作晏子对曰。

⑲ 调，和也。《易·乾文言》曰：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 ⑳ 旧作藉敛和乎百姓乐及其政，脱一民字，衍一及字，文义参差不协，今从王校据《群书治要》订正。藉敛和乎民，与上举事调乎天对，百姓乐其政，与下远者怀其德对。 ㉑ 前第一章曰：能爱邦内之民者，能服境外之不善。义可互明。 ㉒ 如《礼·月令》孟春之月，天气下降，地气上腾，天地和同，草木萌动之类是。 ㉓ 虐，从元刻，《治要》同。孙本讹雪。《书·洪范》：曰圣，时风若。曰肃，时雨若。是风雨不降虐之休征。 ㉔ 旧脱致字。王云：下三句皆六字，唯首句少一字，《群书治要》作天明象而致赞是也。致赞，谓天致祯祥以赞王者。昭元年《左传》：天赞之也。杜注：赞，佐助也。《淮南·本经篇》曰：四时不失其叙，风雨不降其虐，日月淑清而扬光，五星循轨而不失其行。正所谓天明象而致赞。纯一案：王说是，今据补。 ㉕《治要》作育长。 ㉖《礼·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又曰：大哉圣人之道，洋洋乎发育万物。可互证。 ㉗ 靡，尽也。《书·微子之命》曰：肃恭神人，上帝时歆，下民祗协。义可互明。 ㉘ 王云：怨，读为蕴。刘云：怨与菀同。纯一案：《集韵》：菀与蕴同。业，事也。言治无蕴积之事。《问下》八章：官无怨治。义同。 ㉙ 居民无游惰者。

景公问古者君民用国不危弱
晏子对以文王第二十三

景公问晏子曰："古者君民而不危，用国而不弱，恶乎失之？"① 晏子对曰："婴闻之，以邪莅国，以暴和民者危②；修道以要利，得求而返邪者弱③。古者文王修德，不以要利④，灭暴不以顺纣，干崇侯之暴⑤，而礼梅伯之醢⑥，是以诸侯明乎其行，百姓通乎其德⑦，故君民而不危，用国而不弱也。"⑧

① 王云：两不字涉下文不危、不弱而衍，景公问君民而危，用国而弱者，恶乎失之，故下文晏子之对，皆言其所以危弱之故，若云不危、不弱，则不得言恶乎失之，且与下文相反矣。黄云：标题云景公问古者君民用国不危弱，晏子对以文王，不字非衍。末云故君民而不危，用国而不弱也，正对问辞恶乎失之，失当作法，标题云晏子对以文王，明是法字。纯一案：此文疑本作古者君民而危，用国而弱，恶乎失之，君民而不危，用国而不弱，恶乎法之，故晏子之对，先言所以危弱之故，后言文王所以不危弱之可法，今本有脱文倒句。 ② 以暴和民，义不可通，和疑为临，字之误也。后二十九章，景公问临国莅民所患何也，国与民对，莅与临对，与此文同。 ③《孟子·告子上》云：修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弃其天爵，则惑之甚者也，终亦必亡而已矣。可相发明。 ④《诗·周颂·维天之命》云：于乎不显，文王之德之纯。若要利，则不纯矣。 ⑤ 干，犯也。《史记·殷本纪》：纣怒杀九侯女，而醢九侯。鄂侯争之，强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以告纣，纣囚西伯羑里。《周本纪》：崇侯虎谮西伯于殷纣曰：西伯积善累德，诸侯皆向之，将不利于帝。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 ⑥ 孙云：《韩非·难言篇》：梅伯醢。《吕氏春秋·行论篇》：纣为无道，杀梅伯而醢之，以礼诸侯于庙。文王流涕而咨之。《过理篇》：杀梅伯而遗文王其醢，不适也。文王貌受以告诸侯。纯一案：《淮南子·说林训》：纣醢梅伯，文王与诸侯构之。高注：构，谋也。

⑦ 两其字,俱指文王。 ⑧ 此章义欠条畅,当有脱文。

景公问古之莅国者任人如何晏子对以人不同能第二十四

景公问晏子曰:"古之莅国治民者,其任人何如?"晏子对曰:"地不同生[①],而任之以一种,责其俱生不可得[②];人不同能,而任之以一事,不可责遍成[③]。责焉无已,智者有不能给[④],求焉无餍,天地有不能赡也[⑤]。故明王之任人,谄谀不迩乎左右[⑥],阿党不治乎本朝[⑦];任人之长,不强其短,任人之工,不强其拙[⑧]。此任人之大略也。"

① 王云:地不同生,文义不明,《群书治要》生作宜,是也。今作生者,涉下文俱生而误。《周官·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为之种。故曰地不同宜。俞云:古生、性字通用,《周官·大司徒》职曰:辨五地之物生。杜子春读生为性。然则此文生字,亦当读为性,地不同性,即所谓辨五地之物性也。《群书治要》作宜,盖不知生为性之叚字而改之,未足为据。纯一案:俞说是。 ② 苏云:《治要》有也字。 ③ 苏云:《治要》有焉字。纯一案:不可责遍成,与责其俱生不可得,文不相对。疑责其俱生不可得,本作不可责其俱生;不可责遍成,本作不可责其遍成。此文唐初已误。《墨子·尚贤中篇》曰:察其所能而慎予官。《书·君陈篇》曰:无求备于一夫。可互明。 ④ 苏云:《治要》给作洽,非。句下有矣字。 ⑤ 苏云:《治要》也作矣。纯一案:赡,《说文新附》:给也。《小尔雅广言》:足也。 ⑥ 迩,近也。 ⑦ 无阿党之私。 ⑧《吕氏春秋·举难篇》:桓公将任宁戚,群臣争之曰:客卫人也,卫之去齐不远,君不若使人问之,而固贤者也,用之未晚也。桓公曰:不然。问之恐其有小恶,以人之小恶忘人之大美,此人主之所以失天下之士也已。且人固难全,权而用其长者,当举也。可为确诂。

景公问古者离散其民如何晏子对以今闻公令如寇仇第二十五

景公问晏子曰:"古者离散其民,而陨失其国者[①],其常行何如?"晏子对曰[②]:"国贫而好大[③],智薄而好专[④];贵贱无亲焉[⑤],大臣无礼焉[⑥];尚谗谀而贱贤人,乐简慢而玩百姓[⑦];国无常法,民无经纪[⑧];好辩以为智,刻民以为忠[⑨];流湎而忘国[⑩],好兵而忘民[⑪];肃于罪诛,而慢于庆赏[⑫];乐人之哀,利人之难[⑬];德[⑭]不足以怀人,政[⑮]不足以惠民[⑯];赏[⑰]不足以劝善,刑[⑱]不足以防非[⑲],此亡国之行

也[20]。今民闻公令如寇仇[21]，此古之离散其民，陨失其国者之常行也。”[22]

① 孙云：《说文》：抎，有所失也。陨与抎声相近。 ②《治要》无晏子二字。 ③ 自速亡耳。 ④ 犹云愚而好自用。 ⑤ 势成孤立。 ⑥ 举国诡随。苏云：《治要》无此二句。 ⑦ 慢忽之谓简。苏云：《治要》玩作轻。 ⑧《孟子·离娄上》云：上无道揆，下无法守，君子犯义，小人犯刑是也。 ⑨ 旧脱智刻民以为五字，文不成义，从王校据《群书治要》补。 ⑩《墨子·非命下篇》曰：昔三代暴王，内湛于酒乐，而不顾其国家百姓之政。同。 ⑪ 穷兵黩武，涂炭生灵。 ⑫ 诛罪严厉，庆赏无闻。 ⑬ 苏云：难，《治要》作害。黄初云：《孟子·离娄上》曰：安其危而利其菑，乐其所以亡者。义同。 ⑭ 凉薄。 ⑮ 苛刻。 ⑯ 苏云：《治要》惠作匡。 ⑰ 淫。 ⑱ 滥。 ⑲《墨子·尚贤中篇》曰：赏不当贤，罚不当暴，则为贤者不劝，而为暴者不沮矣。 ⑳ 此字旧脱，从苏校据《治要》补。 ㉑ 卢云：如下当有逃字，下篇有。王云：民闻公令如寇仇，语意自明了，不必定加逃字。《谏上篇》（十六章）亦云：今君临民若寇仇。《下篇》（《问下》十七章）直用《左氏》之文，故有逃字，不得执彼以例此也。元刻本及标题皆无逃字，《群书治要》亦无。 ㉒ 旧作此古离散其民，陨失其国所常行者也。王云：此文本作此古之离散其民，陨失其国者之常行也。上文景公问曰：古者离散其民，而陨失其国者，其常行何若，正与此文相应。且常行之行，读去声，不读平声，今本古下脱之字，国下脱者字，则文不成义。之常行也，作所常行者也，则行字当读平声矣。《群书治要》作古之离其民，陨其国者之常行也，校今本少失、散二字，者，省文也。纯一案：王说是，今据改。日本《治要》常行上落者之二字。

景公问欲和臣亲下晏子对以信顺俭节第二十六

景公问晏子曰：“吾欲和臣亲下，奈何？”①晏子对曰：“君得臣而任使之，与言信，必顺其令②，赦其过，任大臣无多责焉③，使迩臣无求嬖焉，无以嗜欲贫其家④，无信谗人伤其心⑤，家不外求而足⑥，事君不因人而进⑦，则臣和矣。俭于藉敛⑧，节于货财⑨，作工不历时，使民不尽力⑩，百官节适⑪，关市省征⑫，山林陂泽，不专其利⑬，领民治民，勿使烦乱⑭，知其贫富，勿使冻馁，则民亲矣。”公曰：“善。寡人闻命矣！”故令诸子无外亲谒⑮，辟梁丘据无使受报⑯，百官节适，关市省征，山林陂泽不禁⑰，冤报者过⑱，留狱者请焉⑲。

① 臣字从元刻，孙本作民。卢云：元刻是。黄云：标题同元刻。俞云：下文晏子对曰君得臣而任使焉云云，则臣和矣，可证此文民字之误。 ② 不违法令。 ③ 臣字旧脱，从孙校补。大臣与迩臣对文，无多责，持大体而已。 ④ 其指臣言，下同。 ⑤ 信，从元刻，孙本作亲。人当为言，谗言与嗜欲对文。无信谗言疑忠者为不忠。 ⑥ 家上疑脱居字，居家与事君对文。言禄当足以赡其家，使不待外求纷其尽职之心。 ⑦

《管子·四称篇》曰：昔者有道之臣，委质为臣，不宾事左右，君知则仕，不知则已。 ⑧ 薄敛。 ⑨ 节用。 ⑩ 恤劳。 ⑪ 官无冗设。 ⑫ 关市讥而不征。 ⑬ 山林陂泽俱无禁。 ⑭ 禁官扰民。 ⑮ 孙云：不令外人亲近干谒也。 ⑯ 孙云：辟，去之。《说文》：报，当罪人也。从㚔从𠬝。𠬝，服罪也。 ⑰ 山林二字旧脱，据上文补。此薄赋也。 ⑱ 报罪不当而冤抑者过之。过，责也。 ⑲ 留滞于狱者，请释之。此省刑也。

景公问得贤之道晏子对以举之以语考之以事第二十七

景公问晏子曰："取人得贤之道何如？"晏子对曰："举之以语，考之以事，能谕则尚而亲之①，近而勿辱②，以取人③，则得贤之道也。是以明君居上，寡其官而多其行④，拙于文而工于事⑤，言不中不言⑥，行不法不为也。"⑦

① 孙云：能谕，能晓喻也。古喻从言。纯一案：谕，谓洞明治要。《墨子·尚贤中篇》曰：圣人听其言，迹其行，察其所能，而慎予官，此谓事能。义同。 ② 礼貌不衰。 ③ 以下当有此字，前十三章云：以此数物者取人。语意正同。 ④《荀子·富国篇》曰：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国，将少人徒，省官职，上功劳苦，与百姓均事业，齐功劳。义同。 ⑤ 言无务为文，而事必求其工。 ⑥《论语·先进篇》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同。 ⑦ 不为枉法之行。

景公问臣之报君何以晏子对以报以德第二十八

景公问晏子曰："臣之报其君何以？"晏子对曰①："臣虽不知②，必务报君以德。士逢有道之君，则顺其令③；逢无道之君，则争其不义④。故君者择臣而使之⑤，臣虽贱，亦得择君而事之。"⑥

① 对，元刻作敚。 ② 知，读若智。 ③ 有道之君，谋必度于义，事必因于民，故其令可从。 ④ 不与君行邪。《孝经·谏争章》曰：天子有争臣七人，虽无道不失其天下；诸侯有争臣五人，虽无道不失其国。故当不义，臣不可不争于君。《管子·四称篇》曰：有道之臣，君若有过，进谏不疑。 ⑤ 择贤能而任之。 ⑥ 孙云：《意林》取此文。纯一案：《意林》省作君择臣使之、臣虽贱、亦择君事之。

景公问临国莅民所患何也
晏子对以患者三第二十九

景公问晏子曰:"临国莅民,所患何也?"晏子对曰:"所患者三:忠臣不信,一患也;信臣不忠,二患也①;君臣异心 ,三患也②。是以明君居上,无忠而不信,无信而不忠者③。是以君臣同欲④,而百姓无怨也。"⑤

①《墨子·七患篇》曰:所信者不忠,所忠者不信。义同。 ②《书·咸有一德》曰:德惟一,动罔不吉。德二三,动罔不凶。 ③《书·皋陶谟》曰:知人则哲,能官人。 ④以,从元刻,孙本作故。 ⑤ 苏云:《治要》同欲作无狱,怨作恐。

景公问为政何患晏子对以善恶不分第三十

景公问于晏子曰:"为政何患?"晏子对曰:"患善恶之不分。"①公曰:"何以察之?"对曰:"审择左右。左右善②,则百僚各得其所宜,而善恶分。"③孔子闻之曰:"此言也信矣! 善进,则不善无由入矣④;不善进,则善无由入矣。"⑤

① 此即孔子正名之旨。 ② 孙云:今本脱左右二字,据《说苑》增。 ③《管子·明法篇》曰:君臣之间明别,明别则易治也。房注:谓贤不肖各明白而分别,无伪滥,故易治也。盖明别,即审择左右而善恶分之义。 ④ 君子道长,小人道消。《管子·四称篇》曰:昔者有道之君,圣人在前,贞廉在侧,竞称于义。 ⑤《说苑·政理篇》作善言进不善言进.《群书治要》作善进不善进,与此同,无言字,足证《说苑》言字之衍。《治要》则善下有亦字。《墨子·尚贤中篇》曰:贤者不至乎王公大人之侧,则不肖者在左右也。《晋语》六:韩献子曰:成人在始与善。始与善,善进善,不善蔑由至矣;始与不善,不善进不善,善亦蔑由至矣。盖孔子所本。本书《外上》一章曰:君若无礼,则好礼者去,无礼者至;君若好礼,则有礼者至,无礼者去。义可互明。

卷四　内篇问下第四凡三十章

景公问何修则夫先王之游修从明本晏子对以省耕实第一

景公出游，问于晏子曰[1]："吾欲观于转附、朝舞[2]，遵海而南[3]，至于琅琊[4]，寡人何修，则夫先王之游？"[5]晏子再拜曰："善哉！君之问也。婴闻之[6]，天子之诸侯为巡狩[7]，诸侯之天子为述职[8]。故春省耕而补不足者谓之游[9]，秋省实而助不给者谓之豫[10]。夏谚曰[11]：'吾君不游[12]，我曷以休[13]？吾君不豫，我曷以助？一游一豫，为诸侯度。'[14]今君之游不然，师行而粮食[15]，贫者不补[16]，劳者不息[17]。夫从下历时而不反谓之流，从高历时[18]而不反谓之连[19]，从兽而不归谓之荒，从乐而不归谓之亡[20]。古者圣王无流连之游[21]，荒亡之行。"[22]公曰："善。"命吏计公禀之粟[23]，藉长幼贫氓之数[24]。吏所委[25]发廪出粟，以予贫民者三千钟[26]，公所身见癃老者七十人[27]，振赡之[28]，然后归也[29]。

① 孙云：《管子·戒篇》作桓公将东游，问于管仲。苏云：《管子》载桓公将东游云云，管仲之对，亦略有同晏子处。孟子述之宣王，以为景公事，自系属实，则不得援《管子》例此。疑桓公先为此游，景公欲效之，而晏子亦遂本管仲之意以对耳。　② 孙云：《管子》作我游犹轴转斛，尹知章注：言我之游，必有所济，犹轴之转载斛石。《孟子》作转附朝舞，赵岐注：转附、朝舞，皆山名也。星衍谓当从《管子》。赵岐以为山名，盖因下琅邪推知之，齐实无此山也。犹轴转斛，盖欲如轴舻转载斛石，是时齐海运，故景公欲浮舟而南。观《孟子》从流下、从流上，益信。　③ 孙云：遵，一本作尊。王云：《群书治要》载此文，本作吾欲循海而南，至于琅邪。《续汉书·郡国志》注亦云齐景公曰吾循海而南。今本吾欲下有观于转附朝舞六字，循海作遵海，皆后人以《孟子》改之。　④ 孙云：至，《孟子》作放，琅，一本作瑯，非。琊，当从《孟子》作邪，赵岐注：齐东境上邑也。纯一案：《管子》作邪，《群书治要》作耶，邪同。　⑤ 孙云：则，《孟子》作比。苏云：《治要》则上有以字，游下有也字。刘云：修，当作循。循则与效法之义同，寡人何循则夫先王之游十字为句，犹言于先王之游，何能遵从效法也。《孟子》作吾何修而可以比于先王观也，修亦循之误，吾何循者，犹言吾何遵依也。惟彼析循与比为二语，此则循则联文。　⑥ 婴字、之字旧脱，从苏校据《治要》补。　⑦ 孙云：之，《孟子》作适。《尔

雅·释诂》:适,之,往也。 ⑧ 之,《孟子》作朝于,为,并作曰。 ⑨ 孙云:《管子》作春出原农事之不本者谓之游。纯一案:房注:原,察也。农事不依本务,当原察之。 ⑩ 孙云:实,《孟子》作敛。《管子》作秋出补人之不足者谓之夕。 ⑪ 王云:《群书治要》作夏语曰,今本语作谚,亦后人以《孟子》改之。 ⑫ 孙云:君,《孟子》作王。 ⑬ 孙云:我曷,《孟子》作吾何。 ⑭《孟子》赵岐注曰:豫亦游也。吾王不游,吾何以得见劳苦,蒙休息也;吾王不豫,我何以得见赈赡,助不足也。王者一游一豫,行恩布德,应法而出,可以为诸侯之法度也。案游、休为韵,豫、助、度为韵。 ⑮ 粮,从孙本,元刻作量。洪云:量食者,量限其食也。今本皆作粮者,后人据《孟子》改。刘云:当以作粮为是。《管子》云:夫师行而粮食其民者谓之亡。粮食者,即粮食其民,犹言就食于民也。苏云:《治要》作师行而贫苦不补,无粮食二字。 ⑯ 者,旧讹苦。孙云:苦,当为者,《孟子》作饥者弗食。纯一今据改。刘云:补当作餔,以食食人曰餔。《吕氏春秋·介立篇》曰:狐父之盗曰邸,见而下壶餐而餔之。《汉书·高帝纪》:吕后因餔之。餔即食也。 ⑰ 食、息为韵。 ⑱ 二字旧脱,从《治要》补。 ⑲ 旧从下作从南,从高作从下。王云:南字义不可通,乃高字之误,高与下正相对。《孟子》作从流下而忘反谓之流,从流上而忘反谓之连。上亦高也,见《说文》。《群书治要》正作从高。《孟子》赵注:浮水而下,乐而忘反谓之流。连者,引也,使人徒引舟船上行而忘反以为乐,故谓之连。据《孟子》及赵注,则此文当云从高历时而不反谓之连,从下而不反谓之流。今以从高为流,从下为连,与《孟子》相反,未知孰是。纯一案:王说南乃高字之误,又说此文当云从高历时而不反谓之连,从下而不反谓之流,均是,惟未审下、高二字之互错,及下句脱历时二字耳。此文本作夫从下历时而不反谓之流,从高历时而不反谓之连,与《孟子》赵注义并合,今本高讹南,又与下句下字互错,义不可通,《治要》同,足见唐初已然。今依王校据《孟子》及赵注正。 ⑳ 孙云:《管子》作夫师行而粮食其民者谓之亡,从乐而不反者谓之荒。《孟子》作从兽无厌谓之荒,乐酒无厌谓之亡。苏云:《治要》下句作忘归。 ㉑ 孙云:《管子》作先王有游夕之乐,《孟子》游亦作乐。 ㉒ 苏云:《治要》句上有无字。 ㉓ 禀,旧讹掌。王引之云:掌字义不可通,当为禀字之误。禀,古廪字也,下文发廪出粟,是其证。隶书掌或作堂,与禀字略相似,故诸书禀字或误为掌,说见《管子·轻重甲篇》一掌下。苏云:《治要》作令吏出粟以与贫者三千钟,无公掌云云十六字。纯一案:王说是,今据改。《治要》省文,不足据。 ㉔ 藉,因也。《庄子·寓言篇》:寓言十九藉外论之。《释文》引李注。 ㉕ 三字上下文不相属,当删。 ㉖ 王云:民字后人所加,贫者与癃老者对文,则不当有民字明矣。《群书治要》无民字。纯一案:《治要》省文未足据,民当为苦,贫苦与癃老对文。 ㉗ 孙云:一本无老字。《说文》:癃,罢病也。苏云:《治要》无癃字。纯一案:昭三年《左传》:三老冻馁。杜注:三老谓上寿、中寿、下寿,皆八十已上,不见养遇。 ㉘ 贫苦者由吏发粟,癃老者公自振赡。苏云:《治要》无振赡之三字。 ㉙ 苏云:《治要》无也字。

景公问桓公何以致霸晏子对以下贤以身第二

景公问于晏子曰:“昔吾先君桓公善饮酒穷乐,食味方丈,好色,无别辟[①],若此,何以能率诸侯以朝天子乎?”晏子对曰:“昔吾先君桓公,变俗以政,下贤以身[②]。管仲,君之贼也[③],知其能足以安

国济功[4]，故迎之于鲁郊，自御，礼之于庙[5]。异日，君过于康庄[6]，闻宁戚歌，止车而听之，则贤人之风也[7]，举以为大田[8]。先君见贤不留[9]，使能不怠[10]，是以内政则民怀之[11]，征伐则诸侯畏之[12]。今君闻先君之过，而不能明其大节[13]，桓公之霸也，君奚疑焉？"

① 孙云：读如僻。纯一案：无别辟三字，嫌赘，当删。 ② 致霸之故在此。 ③ 旧衍者字。王云：贼，害也。管仲射桓公中钩，故曰君之贼。贼下不当有者字，僖三十三年《左传》：管敬仲，桓之贼也。亦无者字。纯一今据删。 ④ 孙云：《尔雅·释言》：济，成也。 ⑤ 详《管子·小匡篇》。 ⑥ 孙云：《尔雅·释宫》：五达谓之康，六达谓之庄。 ⑦ 《北堂书钞》百四十一引《晏子春秋》云：宁戚欲干齐桓公，困穷饭牛于北门外。桓公诏夜门避任车，戚乃击辕而歌，桓公悯而异之，命后车载之。文疑出此。《吕氏春秋·举难篇》：宁戚饭牛，居车下，望桓公而悲，击牛角疾歌。高注：歌《硕鼠》也。《说苑·善说篇》曰：宁戚饭牛康衢，击车辐而歌《硕鼠》。《后汉书·马融传》注引《说苑》同。卢云：《史记·邹阳传》集解引应劭曰：齐桓公夜出迎客，而宁戚疾击其牛角，商歌曰：南山矸，白石烂，生不遭尧与舜禅，短布单衣适至骭。从昏饭牛薄夜半，长夜漫漫何时旦。此歌出《三齐记》。《艺文类聚》又载一篇云：沧浪之水白石粲，中有鲤鱼长尺半，縠布单衣裁至骭。清朝饭牛至夜半，黄犊上坂且休息，吾将舍汝相齐国。李善注《文选·成公子安啸赋》又载一篇云：出东门兮厉石班，上有松柏兮清且兰。粗布衣兮缊缕，时不遇兮尧舜主。牛兮努力食细草，大臣在尔侧，吾当与尔适楚国。三歌真赝虽不可知，合之亦自成章法。仁和陈嗣倩云：疾商歌，殆非一歌也。今故具录之以备参考焉。马骕《绎史》云：此歌不类春秋人语，必后人所拟也。 ⑧ 农官。 ⑨ 留，迟滞也。 ⑩ 所以致霸者在此。 ⑪ 任贤使能则多惠政，故民怀其德。 ⑫ 国富且强，以义征不义故。 ⑬ 以身下贤，节莫大焉。

景公问欲逮桓公之后晏子对以任非其人第三

景公问晏子曰："昔吾先君桓公，从车三百乘，九合诸侯[1]，一匡天下。今吾从车千乘，可以逮先君桓公之后乎？"晏子对曰："桓公从车三百乘，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者，左有鲍叔，右有仲父[2]。今君左为倡，右为优，谗人在前，谀人在后[3]，又焉可逮桓公之后乎？"[4]

① 孙云：《尔雅·释诂》：会，合也。《管子·幼官篇》有九会诸侯之令。 ② 言在任得其人，无关于从车之多寡。孙云：下、父为韵。 ③ 是为结邪，能保其身亦幸矣。 ④ 乎上旧衍者字，从王校据《群书治要》删。苏云：《治要》桓公上有先君二字。

景公问廉政而长久晏子对以其行水也第四

景公问晏子曰[1]："廉政而长久[2]，其行何也？"[3]晏子对曰："其

行水也[④]。美哉水乎清清[⑤]，其浊无不雩途[⑥]，其清无不洒除[⑦]，是以长久也。”公曰：“廉政而遬亡[⑧]，其行何也？”对曰：“其行石也[⑨]。坚哉石乎落落[⑩]，视之则坚，循之则坚，内外皆坚[⑪]，无以为久，是以遬亡也。”[⑫]

① 曰字旧脱，今校补。 ② 王云：政与正同。《文选·运命论》注引作廉正。《史记·循吏传》：坚直廉正。苏云：王说是。晏子以水石为喻，正晰廉政之人性有不同处。水以柔为性，犹之人有廉政之质，而出之以和平，故智能驭物，而物乐为驭，所谓柔弱处上也。石以刚为性，犹之人有廉政之质，而复以坚强行之，故随在忤物，所谓强自取柱也。此长久遬亡之分，论人性也。 ③ 孙云：《白帖》作何如。纯一案：《太平御览》五十九、《艺文类聚》八，并引作景公问廉政何如。 ④ 言廉政如水，内明而外柔，可比德焉。《老子》曰：上善若水。 ⑤《文选》注无清清二字，《御览》、《类聚》同。 ⑥ 孙云：途，《白帖》作涂。《说文》：污，涂也。雩途即污涂，谓涂墍。洪云：《文选》注引作无不宩涂。黄云：元刻无不字误倒，《艺文类聚》八引作水平清其浊无不涂，乎作平，清不重。 ⑦ 孙云：《白帖》作洒洗滐也。途、除为韵。纯一案：《古音谐》十二鱼引此，《御览》作其浊无不涂，其清无不扫。《类聚》无作無，扫作洒。《文选·运命论》曰：体清以洗物，不乱于浊。受浊以济物，不伤于清。是其义。 ⑧ 孙云：遬，《说文》速，籀文从敕。纯一案：《别雅》五云：《荀子·议兵篇》：轻利僄遬。注：遬与速同。《淮南子·兵略训》：欲疾以遬。亦同。 ⑨ 内不清明，外则顽固。 ⑩《老子》曰：不欲落落如石。 ⑪ 不能容物，又不为物所容。 ⑫《老子》曰：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此章大旨相似。

景公问为臣之道晏子对以九节第五

景公问晏子曰：“请问为臣之道。”[①]晏子对曰：“见善必通，不私其利[②]，荐善而不有其名[③]；称身居位[④]，不为苟进[⑤]；称事受禄[⑥]，不为苟得[⑦]；体贵侧贱，不逆其伦[⑧]，居贤不肖，不乱其序[⑨]；肥利之地，不为私邑[⑩]，贤质之士，不为私臣[⑪]；君用其所言，民得其所利[⑫]，而不伐其功[⑬]。此臣之道也。”[⑭]

①《治要》无为字、之字。 ② 一。《易·系辞上》曰：推而行之谓之通。言善道利人无穷，当与人同，不自秘藏。 ③ 二。荐，旧讹庆。王云：庆字于义无取，庆本作荐。不有其名，谓不以荐善自居也。隶书荐字或作廌，形与庆相似而误，说见《管子·君臣篇》。《群书治要》正作荐善，纯一今据正。案而下疑脱用字，而古通能，荐善能用，不有其名，与见善必通，不私其利对文，上下皆四字句。此独七字为句，不类，故知有脱字。 ④《问上》二十章曰：称身就位。 ⑤ 三。《管子·重令篇》曰：察身能而受官，不诬于上。义可互明。 ⑥ 受，旧讹授，从卢校据《治要》正。 ⑦ 四。《问上》二十章曰：计能受禄，受禄不过其量。义同。 ⑧ 五。居贵不陵贱，居贱不陵贵。《管子·重令篇》曰：服位不侈其能。言不侵人之权也。 ⑨ 六。刘云：居贤不肖，犹言位置贤不肖

也。纯一案:《荀子·儒效篇》:使贤不肖各得其位。义同。 ⑩ 七。苏云:肥,饶裕也。本《易·遁》释文。利宜奉公,故饶利之地,不以自私。 ⑪ 八。士之有才德而朴实者,举之于朝,不使屈为家臣。 ⑫《治要》无两所字,是。苏云:《治要》民作人。 ⑬ 九。《治要》无而字,是。 ⑭《治要》无之字,是。苏云:《治要》载此章在《问上篇》。

景公问贤不肖可学乎不肖二字疑涉正文而衍晏子对以强勉为上第六

景公问晏子曰:"人性有贤不肖,可学乎?"①晏子对曰:"《诗》云②:'高山仰之,景行行之。'之者其人也③。故诸侯并立,善而不怠者为长④;列士并学,终善者为师。"⑤

① 可上当有贤字,而今本脱之,义不可通。 ② 孙云:《小雅·车舝》之诗。 ③ 上两之字,旧并作止。卢云:下止字衍。案今《诗》作景行行止,而古来所引每作行之,王伯厚《诗考》引《史记·孔子世家》作行之,今《史记》改作行止矣。《礼记·表记》释文又云行止,《诗》作行之,又互异也。此书必本作行之,后人以今《诗》止字注其旁,遂误入正文耳。王云:卢说是矣,而未尽也。此文本作《诗》云高山仰之,景行行之。乡者其人也,乡读南乡、北乡之乡,乡者,谓乡道而行者也。《表记》引此诗而申言之曰:乡道而行,不中道而废,(旧脱不字,义与上下文俱不协。纯一今校增。)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数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毙而后已。即此所云乡者其人也。故下文云:列士并学,终善者为师。乡道不已,斯谓之终善者矣。《淮南·说山篇》曰:故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乡者其人也。语即本于《晏子》。若今本《晏子》,则两之字仅存其一,又脱去乡字矣。纯一案:两止字,并从卢、王校正,以复古《诗》之旧。卢云下止字衍,误。王云今本落乡字,亦偶未审耳。者上之字,即古志字,心之所之为志,犹言心之所乡往也。《墨子·天志下篇》:故子墨子置立天之以为仪法。毕沅云:之,一本作志,疑俗改。考古志字只作之,《说文》无志字。《史记·刺客传》:赵国志士。《赵策》志作之,是之即志之证。此文引《诗》而申言之,义与《表记》同。 ④ 孙云:读如令长。 ⑤ 由其志之所乡,强行不已也。《杂下》廿七章曰:为者常成,行者常至。

景公问富民安众晏子对以节欲中听第七

景公问晏子曰:"富民安众,难乎?"晏子对曰①:"易。节欲则民富②,中听则民安③,行此两者而已矣。"④

① 《治要》无晏子二字。 ② 黄初云:《老子》曰: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
③ 孙云:中听,听狱得中也。俞云:夫刑罚不中,民无所措手足,故中听则民安也。
④ 苏云:《治要》载此章,在《问上篇》。

景公问国如何则谓安晏子对以内安政外归义第八

景公问晏子曰："国如何则可谓安矣？"晏子对曰："下无讳言[①]，官无怨治[②]；通人不华[③]，穷民不怨；喜乐无羡赏，忿怒无羡刑[④]；上有礼于士[⑤]，下有恩于民[⑥]；地博不兼小，兵强不劫弱[⑦]；百姓内安其政，外归其义[⑧]，可谓安矣。"

① 上有道揆，求通民隐故。 ② 怨，读为蕴，说本王氏。《问上》廿二章治无怨业义同。刘云：怨亦读为宛字，与蕴同。犹言无郁积不通之治也。下文穷民无怨，犹言穷民无所郁结也。 ③ 显达者不尚奢华。 ④《问上》十七章：不因喜以加赏，不因怒以加罚。义同。 ⑤《管子·大匡篇》：从列士以下有善者，衣裳贺之。《越语上》：四方之士来者，必庙礼之。 ⑥ 如前第一章出粟予贫苦，振赡癃老之类，以上皆百姓内安其政之事。 ⑦ 以上皆诸侯外归其义之事。 ⑧ 外归上当有诸侯二字，诸侯与百姓对文，今本脱去，文不成义。

景公问诸侯孰危晏子对以莒其先亡第九

景公问晏子曰："当今之时，诸侯孰危？"晏子对曰："莒其先亡乎[①]？"公曰："何故？"[②]对曰："地侵于齐，货竭于晋[③]，是以亡也。"[④]

① 《说苑》无先字。 ② 《说苑》作奚故。 ③ 竭，从元刻。孙云：一本作谒，卢校据《说苑》改竭。竭，尽也。 ④ 孙云：《说苑·权谋篇》用此文。

晏子使吴吴王问可处可去晏子对以视国治乱第十

晏子聘于吴，吴王曰："子大夫以君命辱在敝邑之地[①]，施贶寡人[②]，寡人受贶矣，愿有私问焉。"晏子逡遁而对曰[③]："婴，北方之贱臣也，得奉君命，以趋于末朝[④]，恐辞令不审，讥于下吏[⑤]，惧不知所以对者。"吴王曰："寡人闻夫子久矣，今乃得见，愿终其问。"晏子避席对曰："敬受命矣。"[⑥]吴王曰："国如何则可处，如何则可去也？"晏子对曰："婴闻之，亲疏得处其伦[⑦]，大臣得尽其忠[⑧]，民无怨治[⑨]，国无虐刑[⑩]，则可处矣。是以君子怀不逆之君[⑪]，居治国之

位[12]。亲疏不得居其伦[13],大臣不得尽其忠[14],民多怨治[15],国有虐刑[16],则可去矣。是以君子不怀暴君之禄,不处乱国之位。"[17]

① 敝,元刻作弊。刘云:之地二字,衍文也,地为施之误字,后人并存之,因于地上增之字,实则《左传》诸书,凡称弊邑,无有复言之地二字者。下晏子聘鲁节,辱临敝邑,亦无之地二字。 ② 孙云:《诗传》:贶,赐也。当为况。 ③ 逡,从元刻,孙本作巡,云:《说文》:巡,视行貌。遁,迁也。《汉书·平当传赞》:逡遁有耻。师古曰:遁与循同。《刊谬正俗》曰:贾谊《过秦论》:九国之师,遁巡而不敢进。遁者盖取循声,以为逡字。卢云:巡,当作逡,下文正作逡。 ④ 黄云:卢校作本朝。按末朝谦词,犹下文云下吏,似非误。纯一案:婴齐臣,不得称吴为本朝或末朝,末朝当是朝末误倒,趋于朝末,谓趋于吴朝之末位也。 ⑤ 讥,非也,诽也。 ⑥ 矣,毕词,此不当有,应删。 ⑦ 伦者理也,贤者亲之,不肖者疏之。 ⑧ 信任大臣,克勤民事。 ⑨《书·毕命篇》曰:道洽政治,泽润生民。 ⑩ 象形惟明,不淫法外。 ⑪ 怀,思也,归也。不逆者,不逆于道也。 ⑫《论语·泰伯篇》曰:天下有道则见。 ⑬ 亲近谗谀,疏远贤人。 ⑭ 谋而不从。 ⑮ 上多暴政。 ⑯ 淫刑以逞。 ⑰《论语·宪问篇》曰:邦无道谷,耻也。此与《外上》十六章大旨同,末二句亦见于彼。

吴王问保威强不失之道
晏子对以先民后身第十一

晏子聘于吴,吴王曰:"敢问长保威强勿失之道若何?"晏子对曰:"先民而后身[1],先施而后诛[2];强不暴弱,贵不凌贱,富不傲贫[3];百姓并进[4],有司不侵[5],民和政平;不以威强退人之君[6],不以众强兼人之地[7];其用法,为时禁暴,故世不逆其志[8];其用兵,为众屏患[9],故民不疾其劳[10],此长保威强勿失之道也。失此者危矣!"[11]吴王忿然作色,不说。晏子曰:"寡君之事毕矣,婴无斧锧之罪[12],请辞而行。"遂不复见。

① 先民之急,而后其身之私。《墨子·兼爱下篇》:兼君之言曰:吾闻为明君于天下者,必先万民之身,后为其身。盖墨道然也。 ② 苏云:施言施惠,谓庆赏也。 ③ 下二句已见《问上》七章。《墨子·天志中篇》曰:强不劫弱,众不暴寡,诈不谋愚,贵不傲贱。文有出入,其义一也。 ④《墨子·尚贤上篇》曰:古者圣王之为政,列德而尚贤,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故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是之谓百姓并进。 ⑤ 有司无敢侵民者。 ⑥ 俞云:退人之君,义不可通,退疑迫字之误,若吴王藩卫侯之舍,是以威强迫人之君矣,故晏子以为讽也。刘云:退当如字,下强字当作疆,与《问上篇》众强同。不以威强退人之君,言不以威力抑人之君也。(《说文》:退,却也。《广雅·释诂》云:退,减也。退人之君,犹言使人之君出己下也。)众疆,犹言广土。言不恃土地之广,以并人之国也。威强与众疆对文。 ⑦ 不忍率土地而食人肉。 ⑧ 暴力所加,世所共恶,为法禁之,故得天下之欢心。 ⑨ 屏,除也。患,忧也,祸也。如汤放桀、武

王伐纣是。 ⑩ 民知国有义劳，故虽劳而不怨。 ⑪《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吴阖闾十一年，伐楚取番。是以众强兼人之地。十三年，陈怀公来，留之，死于吴。是以威强退人之君。晏子先景公卒，上二事晏子当不及见，然阖闾类此之行，必有为晏子所知，而经史不及载者。定四年《左传》，楚自昭王即位，无岁不有吴师，是用兵非为众屏患，而民疾其劳者。事皆晏子所及知，故以为讽。 ⑫ 孙云：锧，当为质。《玉篇》：锧，铁锧砧，章溢切。《古今韵会》：锧通作质。

晏子使鲁鲁君问何事回曲之君晏子对以庇族第十二

晏子使鲁，见昭公。昭公说曰："天下以子大夫语寡人者众矣，今得见而羡乎所闻[①]，请私而无为罪[②]。寡人闻大国之君，盖回曲之君也[③]，曷为以子大夫之行，事回曲之君乎？"晏子逡循对曰[④]："婴不肖，婴之族又不若婴，待婴而祀先者五百家，故婴不敢择君。"晏子出，昭公语人曰："晏子，仁人也。反亡君[⑤]，安危国，而不私利焉[⑥]；僇君杼之尸[⑦]，灭贼乱之徒，不获名焉；使齐外无诸侯之忧，内无国家之患，不伐功焉；[⑧] 锓然不满[⑨]，退托于族[⑩]，晏子可谓仁人矣。"[⑪]

① 所见余于所闻。 ② 私，谓非公言。 ③ 苏云：《广雅·释诂》云：回，衺也。回曲，犹言衺曲。 ④ 孙云：《尔雅·释言》：逡，退也。《汉书·万章传》：逡循甚惧。 ⑤ 案晏子无反亡君之事，反疑哭之讹，哭亡君，谓哭庄公。详《杂上》二章及襄二十五年《左传》。 ⑥《杂上》三章：晏子曰：回吾以利而倍其君，非义也。 ⑦ 见襄二十八年《左传》。 ⑧ 克勤于邦，不自满假。 ⑨ 孙云：《玉篇》：歁，丑甚切。此当为欿然之叚音。俞云：锓，当为歁。《说文·欠部》：歁，食不满，从欠、甚声。是歁之本义为食不满，引申之，凡不满者皆得言歁。故曰锓然不满。 ⑩ 苏云：言谦，退而托于族以为辞也。 ⑪ 此与《外上》十七章旨同而辞异。

鲁昭公问鲁一国迷何也晏子对以化为一心第十三

晏子聘于鲁，鲁昭公问焉，曰[①]："吾闻之，莫三人而迷[②]，今吾以一国虑之，鲁不免于乱[③]，何也？"晏子对曰："君之所尊举而富贵，入所以与图身，出所以与图国[④]，及左右逼迩，皆同于君之心者也[⑤]。拚鲁国化而为一心[⑥]，曾无与二，其何暇有三？夫逼迩于君之

侧者，距本朝之势[7]，国之所以殆也[8]；左右谗谀，相与塞善，行之所以衰也；士者持禄，游者养交[9]，身之所以危也。《诗》曰：[10]'芃芃棫朴，薪之槱之，济济辟王，左右趋之。'[11]此言古者圣王明君之使以善也[12]。故外知事之情[13]，而内得心之诚[14]，是以不迷也。"[15]

① 曰字旧脱，从苏校补。 ② 孙云：《韩非》作鲁哀公问于孔子曰：鄙谚曰：莫众而迷。一曰晏婴子聘鲁，哀公问曰：语曰：莫三人而迷。注：举事不与三人谋，必知迷惑也。 ③ 旧作今吾以鲁一国迷虑之，不免于乱。卢云：迷字衍，当从《韩非・内储说上》删。王云：既言迷，不得更言乱，此迷字盖涉上迷字而衍。鲁字当在不免于乱上。今吾以一国虑之，鲁不免于乱者，以，犹与也，言吾与一国虑之，而鲁犹不免于乱也。《韩子・内储说》作今寡人与一国虑之，鲁不免于乱，是其证。今本迷字重出，鲁字又误在一国上，则文不成义。纯一案：王说是，今据正。 ④ 刘云：以，即与也。盖本文作以，所以图身，所以图国，犹之所与图身，所与图国也。浅人不识以有与训，妄增二与字，误矣。上文今吾以一国虑之，即与一国虑之。以彼例此，则此文无二与字明矣。 ⑤ 此同与《谏上》十八章梁丘据是同非和之同同义。 ⑥ 挢，旧讹犒。卢云：犒，《文选・劝进表》注引作矫。此当为挢，与矫同，《韩非》作举，义同。俞云：犒当为挢字之误也。《说文・手部》：，挢，举手也。故引申之有举义，《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舌挢然而不下。《索隐》云：挢，举也。挢鲁国化而为一心，犹云举鲁国化而为一心。《韩非子・内储说》作举鲁国尽化为一，此作挢，彼作举，文异而义同。若作犒，则不可通矣。苏云：卢、俞说是。《外篇》臣何敢槁也，槁亦挢之误。纯一今据诸校正。 ⑦ 距，抗也。又与拒同，敌也。王云：此言大臣专本朝之权。 ⑧ 殆，旧讹治。俞云：此言近臣专权也，乃云国所以治，于义难通，治盖殆字之误。国之所以殆也，与下文行之所以衰也，身之所以危也一律。纯一案：俞说是，今据正。 ⑨ 苏云：《荀子・臣道篇》云：不恤君之荣辱，不恤国之臧否，偷合苟容，以之持禄养交而已耳，国贼也。古书多以持养连文，如《荀子・议兵篇》所谓高爵丰禄以持养之之类是也。纯一案：《墨子・七患》：仕者持禄，游者忧交。义同。 ⑩ 孙云：《大雅・棫朴》之诗。 ⑪ 孙云：趋，《诗》作趣。纯一案：《诗传》：芃芃，木盛貌。棫，白桵也。朴，枹木也。槱，积也。山木茂盛，万民得而薪之，贤人众多，国家得用蕃兴。 ⑫ 左右无谗谀相与塞也。 ⑬ 情，实也。 ⑭ 孙云：情、诚为韵。 ⑮ 孙云：《韩非・内储说》用此文。

鲁昭公问安国众民晏子对以事大养小谨听节敛旧讹俭，从俞校正文改第十四

晏子聘于鲁，鲁昭公问曰："子大夫俨然辱临敝邑[1]，窃甚嘉之，寡人受贶，请问安国众民如何？"晏子对曰："婴闻傲大贱小则国危[2]，慢听厚敛则民散[3]。事大养小，安国之器也[4]；谨听节敛，众民之术也。"[5]

① 子大二字旧脱。孙云：一本作大夫。敝，一本作弊。王云：一本作大夫者是。纯一

案：前十二章两称子大夫，下章亦两称子大夫，今据补。 ② 傲大，大国必重怒而加兵；贱小，小国必结邻以报怨，故国危。 ③ 慢听，则刑罚不中，厚敛，则暴夺民财。民不堪命，势必相率逃亡。俞云：亦孟子省刑罚薄税敛之意。 ④《孟子·梁惠王下》曰：以大事小者，乐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乐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国。《墨子·非攻下篇》曰：今若有能信效先利天下诸侯者，以此效大国，则大国之君说，以此效小国，（十一字今校增。）则小国之君说。义可互明。 ⑤ 敛，旧讹俭。俞云：俭乃敛字之误，上云慢听厚敛则民散，此云谨听节敛，众民之术也，两文正相应。纯一案：俞说是，今据正。前第七章，景公问富民安众，晏子对以节欲则民富，中听则民安，义可互明。

晏子使晋晋平公问先君得众若何晏子对以如美渊泽第十五

晏子使晋，晋平公飨之文室，既静矣，以宴①，平公问焉，曰："昔吾子先君得众若何？"②晏子对曰："君飨寡君③，施及使臣，御在君侧④，恐惧不知所以对。"平公曰："闻子大夫数矣，今乃得见，愿终闻之。"晏子对曰："臣闻君子如美，渊泽容之⑤，众人归之，如鱼有依，极其游泳之乐⑥；若渊泽决竭⑦，其鱼动流⑧，夫往者维雨乎？不可复已。"⑨公又问曰："请问庄公与今君孰贤？"⑩晏子曰："两君之行不同，臣不敢知也。"⑪公曰："王室之不正也⑫，诸侯之专制也，是以欲闻子大夫之言也。"对曰："先君庄公，不安静处⑬，乐节饮食，不好钟鼓，好兵作武⑭，与士同饥渴寒暑⑮。君之强，过人之量⑯，有一过不能已焉⑰，是以不免于难⑱。今君大宫室，美台榭，以辟饥渴寒暑⑲，畏祸，敬鬼神⑳，君之善足以没身，不足以及子孙矣。"㉑

① 以宴，元刻作晏已，孙本作晏以。黄云：静、竫古通。《说文》：竫，亭安也。竫，古停字。既竫矣，谓飨事毕。晏以，当作以宴。下章叔向从之宴，相与语。礼：主君飨宾，亲进醴，其礼严肃，飨毕，又宴，宾辞让，请用臣礼，上介为宾，宾为苟敬，于是语，于是道古。纯一案：黄说是，今据乙正。 ② 子字旧脱。黄云：问齐桓公也。吾下当有子字，下章吾子之君，德行高下如何，文同。纯一案：黄说是，今据补。 ③ 刘云：上言晏子使晋，不言从齐侯如晋，又下言平公问庄公与今君孰贤，则景公不在席甚明，此言君飨寡君，飨必误字，疑本作君贶寡君，即上晏子聘吴节施贶寡人之贶也。飨、贶音近，涉上飨字而误。 ④ 御，侍也。 ⑤ 容上疑脱无不二字。 ⑥ 言君子含宏之德，涵育万物。有如此者，喻桓公下贤以身，能使诸侯朝其德。 ⑦ 言不能容物，喻桓公既没，无继武者。 ⑧ 动，移动。流，流走。喻诸侯畔之。孙云：一本作流动。 ⑨ 喻桓公往矣，不可复见。 ⑩ 君字旧脱，从王校补。 ⑪ 知上旧衍不字，从卢校删。

⑫ 不字旧脱，从刘校补。 ⑬ 好动。 ⑭ 句绝。武与处、鼓、暑为韵。 ⑮ 与士旧倒，文义不顺，今乙。孙云：处、鼓、暑为韵。纯一案：《古音谐》十二鱼上声引此。 ⑯ 孙云：言强力过人。强、量为韵。纯一案：以上言其长，以下言其短。 ⑰ 过指通于棠姜，讳言之。见襄二十五年《左传》。 ⑱ 言为崔杼所杀。 ⑲ 以上言其短，以下言其长。 ⑳ 以此尚有忌惮。 ㉑ 孙云：神、身、孙为韵。

晋平公问齐君德行高下晏子对以小善第十六

晏子使于晋，晋平公问曰："吾子之君，德行高下如何？"晏子对以"小善"。[①]公曰："否。吾非问小善[②]，问子之君德行高下也。"晏子蹴然[③]曰："诸侯之交，绍而相见，辞之有所隐也[④]。君之命质[⑤]，臣无所隐，婴之君无称焉。"[⑥]平公蹴然而辞送，再拜而反，曰："殆哉吾过[⑦]！谁曰齐君不肖！直称之士，正在本朝也。"[⑧]

① 不得已而应之。 ② 不明晏子立言之难。 ③ 不安貌。 ④ 为尊者讳。 ⑤ 不容文。 ⑥ 无德可称。 ⑦ 孙云：明已之臣，亦且不能隐过，故殆也。 ⑧ 言齐廷能容直臣，孰谓其君不肖乎。

晋叔向问齐国若何晏子对以齐德衰民归田氏第十七

晏子使于晋[①]，叔向从之宴，相与语。叔向曰："齐其何如？"晏子对曰[②]："此季世也[③]，吾弗知。齐其为田氏乎？"[④]叔向曰："何谓也？"晏子曰："公弃其民，而归于田氏[⑤]。齐旧四量：豆、区、釜、钟[⑥]，四升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⑦]，釜十则钟[⑧]。田氏三量，皆登一焉，钟乃巨矣[⑨]。以家量贷，以公量收之[⑩]。山木如市，弗加于山，鱼盐蜃蛤，弗加于海[⑪]。民参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⑫]；公积朽蠹，而老少冻馁[⑬]；国之都市[⑭]，屦贱而踊贵[⑮]。民人痛疾，或燠休之[⑯]。昔者殷人诛杀不当[⑰]，僇民无时，文王慈惠殷众，收恤无主，是故天下归之，民无私与[⑱]，维德之授。今公室骄暴，而田氏慈惠，其爱之如父母[⑲]，而归之如流水，欲无获民，将焉避之？[⑳]箕伯、[㉑]直柄、虞遂、伯戏[㉒]，其相胡公太姬，已在齐矣。"[㉓]叔向曰："虽吾公室，亦季世也。戎马不驾，卿无军行[㉔]，公乘无人，卒列无长[㉕]；庶民罢弊，宫室滋侈[㉖]，道殣相望[㉗]，而女富溢尤[㉘]；民闻公命，如逃寇仇[㉙]；

栾、郤、胥、原、狐、续、庆、伯，降在皂隶[30]；政在家门[31]，民无所依，而君日不悛，以乐慆忧[32]；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33]谗鼎之铭[34]曰：'昧旦丕显，后世犹怠。'[35]况日不悛，其竜久乎！"[36]晏子曰："然则子将若何？"[37]叔向曰："人事毕矣，待天而已矣！[38]晋之公族尽矣。肸闻之，公室将卑，其宗族枝叶先落，则公从之。肸之宗十一族[39]，唯羊舌氏在而已，肸又无子[40]，公室无度，幸而得死[41]，岂其获祀焉。"[42]

① 使，从元刻，明本、孙本俱作聘。孙云：《左传》昭三年：齐侯使晏婴请继室于晋。 ② 《左传》无对字。 ③ 《文选·西征赋》、《劝进表》两注，引《左传》文同。 ④ 孙云：《左传》作陈氏。纯一案：《左传》乎作矣，田陈同。杜注：不知其他，唯知齐将为陈氏。《释文》：吾弗知绝句。 ⑤ 杜注：弃民不恤。 ⑥ 一本作钟。 ⑦ 苏云：杜注：四豆为区，区斗六升，四区为釜，釜六斗四升。登，成也。 ⑧ 杜注：六斛四斗。案《文选·任彦升奏弹刘整》注引此句及注。 ⑨ 苏云：巨，《左传》作大。三量，豆、区、釜。杜注：登，加也。加一，谓加旧量之一也。以五升为豆，五豆为区，五区为釜，则区二斗，釜八斗，钟八斛也。纯一案：《太平御览》七百六十五，又八百三十引《左传》，并同。 ⑩ 《左传》以公上有而字。杜注：贷厚而收薄。 ⑪ 杜注：贾如在山，海不加贵。《正义》曰：如，训往也。言将山木往至市也。于木既言如市，鱼盐蜃蛤，亦如市可知。蒙上文也。 ⑫ 杜注：言公重赋敛。 ⑬ 孙云：《左传》积作聚，老少作三老。卢云：少，元刻作小。 ⑭ 旧作国都之市。孙云：《左传》作国之诸市，非。王云：《晏子》本作国之都市，都、诸古字通，都市即诸市也。国中之市非一，故曰诸市。后人不知都为诸之假字，而误以为都邑之都，故改为国都之市，不知古所谓国，即今所谓都也，既言国又言都，则赘矣。乃渊如反以为是，而以《左氏》为非，不过欲抑《左氏》，以尊《晏子春秋》耳。不知所尊者，乃俗改之本，非原本也。纯一案：王说是，今据乙。 ⑮ 《左传》无而字。杜注：踊，刖足者屦，言刖多。 ⑯ 卢云：燠休读为妪煦。纯一案：《左传》或上有而字。杜注：燠休，痛念之声，谓陈氏也。 ⑰ 孙云：自昔者至慈惠，《左传》所无。 ⑱ 民字旧脱，从王校补。 ⑲ 其指民言。 ⑳ 旧脱欲字、之字。苏云：文义不明。纯一据《左传》补。 ㉑ 黄云：箕，元刻作其。 ㉒ 杜注：四人皆舜后，陈氏之先。 ㉓ 杜注：胡公，四人之后，周始封陈之祖，太姬，其妃也。言陈氏虽为人臣，然将有国，其先祖鬼神已与胡公共在齐。《正义》相训为助，言箕伯四人，其皆助胡公太姬，神灵已在齐矣。 ㉔ 杜注：言晋衰弱，不能征讨救诸侯。 ㉕ 杜注：百人为卒。言人皆非其人，非其长。 ㉖ 罢同疲。杜注：滋，益也。 ㉗ 杜注：饿死为殣。 ㉘ 杜注：女，嬖宠之家。 ㉙ 孙云：尤、仇为韵。 ㉚ 狐，从元刻，孙本讹孤。孙云：《左传》作狐，是。《潜夫论》：狐氏，晋姬姓也。纯一案：杜注：八姓，晋旧臣之族也。皂隶，贱官。 ㉛ 杜注：大夫专政。 ㉜ 杜注：慆，藏也。悛，改也。《正义》曰：刘炫云：慆，慢也。好音乐而慢易忧患也。杜以慆为藏，当读如弓韬之韬。言以音乐乐身，埋藏忧愁于乐中。 ㉝ 杜注：言今至。 ㉞ 杜注：谗，鼎名也。《释文》：服云：疾谗之鼎也。孙云：《韩非·说林》：齐伐鲁索谗鼎，鲁以其雁往。 ㉟ 丕，《左传》作丕，同。杜注：昧旦，早起也。丕，大也。言夙夜以务大显，后世犹解息。孙云：《说文》：昧，爽。旦，明也。一曰：暗也。杜注昧旦、早起，非。纯一案：杜意，言当昧旦，时甚早即起也。 ㊱ 孙云：竜不成字，序云章为长，疑即为此，则作长久也。《左传》作能。纯一案：《左传》是。 ㊲ 杜注：问何以免此难。 ㊳ 此二句《左传》无。 ㊴ 杜注：同祖为宗。《正义》曰：《世族谱》云：

羊舌氏，晋之公族也。羊舌，其所食邑名。唯言晋之公族，不知出何公也。杜云同祖为宗，谓同出一公有十一族也。《谱》又云：或曰羊舌氏，姓李名果，有人盗羊而遗其头，不敢不受，而埋之，后盗羊事发，辞连李氏，李氏掘羊头示之，以明己不食，唯识其舌存得免，号曰羊舌氏。杜言或曰，盖旧有此说，杜所不从，记异闻耳。 ㊵ 杜注：无贤子。 ㊶ 杜注：言得以寿终为幸。 ㊷ 杜注：言不必得祀。孙云：死、祀为韵。纯一案：《左传》无焉字，齐为田氏事，见《谏下》十九章，《问上》八章，《外上》十章，又十五章。

叔向问齐德衰子若何晏子对以进不失忠退不失行第十八

叔向问晏子曰："齐国之德衰矣[①]，今子何若？"晏子对曰："婴闻事明君者，竭心力以没其身[②]，行不逮则退[③]，不以诬持禄[④]；事惰君者，优游其身以没其世[⑤]，力不能则去[⑥]，不以谀持危[⑦]。且婴闻君子之事君也，进不失忠，退不失行[⑧]。不苟合以隐忠[⑨]，可谓不失忠[⑩]；不持利以伤廉，可谓不失行。"叔向曰："善哉！《诗》有之曰：'进退维谷。'[⑪]其此之谓欤！"

① 德，一本作治，非。 ② 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③ 安国利民，力有不逮则退。 ④ 不肯义乡禄而自诬。 ⑤ 优游者，不逢恶，不长恶，尽力守职，不怠奉官而已。《荀子·臣道篇》曰：调而不流，柔而不屈，宽容而不乱。是其义。 ⑥《广雅·释诂》二：能，任也。 ⑦ 不持谀以危身。 ⑧《问上》十四章云：进不失廉，退不失行。 ⑨ 刘云：隐，读若违。详后三十章。 ⑩ 忠者，有利于民之谓。 ⑪ 孙云：《大雅·桑柔》之篇。《诗传》：谷，穷也。苏云：孙说非，此与《韩诗外传》六闻之者曰：君子哉，安之命矣。《诗》曰：人亦有言，进退惟谷。石先生之谓也。所引诗同一义，并是赞词，无训穷理。盖谷即彀叚字，当训为善。此云进退维善者，即赞上所谓进不失忠，退不失行之语也。且明云善哉，善字即显训谷字，若训为穷，失立言之旨矣。《传》见诗上有不胥以彀之彀，故训此谷为穷，不知诗人原以二彀近在一处，故改一叚借之彀字代之，犹《小雅》褒似威之，嫌二灭相并，改威代灭也。此近世阮氏元已言之，详见《揅经室集》。孙不以此订《传》之误，而反引《传》以释此，坐未审耳。纯一案：苏说谷训善，是。而引《韩诗》作其君闻之曰，断上句其君属下读，又删者字，并谬，今正。

叔向问正士邪人之行如何晏子对以使下顺逆第十九

叔向问晏子曰："正士之义，邪人之行，何如？"晏子对曰："正士处势临众而不阿私，行国足养而不忘故[①]；通则事上，使恤其下[②]，

穷则教下，使顺其上[3]。其事君也，尽礼行忠，不为苟禄[4]，不用则去而不议[5]。其交友也，谕身行义[6]，不为苟戚[7]，不同则疏而不诽[8]。不毁进于君[9]，不以刻民尊于国[10]。故用于上则民安[11]，行于下则君尊[12]；故得众上不疑其身[13]，用于君不悖于行[14]。是以进不丧己[15]，退不危身[16]，此正士之行也。邪人则不然，用于上则虐民，行于下则逆上；事君苟进不道忠，交友苟合不道行[17]；持谀巧以匄禄[18]，比奸邪以厚养；矜爵禄以临人，夸体貌以华世[19]；不任于上则轻议，不笃于友则好诽[20]。故用于上则民忧，行于下则君危，是以其事君近于罪[21]，其交友近于患[22]，其得上辟于辱[23]，其为生偾于刑[24]，故用于上则诛，行于下则弑[25]。是故交通则辱，生患则危[26]，此邪人之行也。"

① 旧众下脱而字，行下衍于字，从黄校增删。《诗·魏风·园有桃》篇：心之忧矣，聊以行国。笺云：聊出行于国中，观民事以写忧。行国二字有征，行国足养，就穷时言，与处势临众对文。故，旧典也。 ② 使恤其下之疾苦，是为忠君。 ③ 使顺其上之法仪，是为爱民。 ④ 旧作事君尽礼行忠，不正爵禄。顾云：当作其事君也，尽礼道忠，不为苟禄。纯一案：顾说是，其事君也与其交友也对文，不为苟禄与不为苟戚对文，今并据以补正。惟尽礼行忠，文义自明，不必破行作道耳。 ⑤ 遗佚不怨。 ⑥ 旧作论身义行。顾云：当作谕义行道。刘云：论，当作谕，顾说是也。身为信字之假，《周礼·大宗伯》：侯执信圭。郑注谓信圭象人形为瑑饰，则假信为身。此文假身为信，犹彼之假信为身也。义行当倒文作行义，谕信行义，与上尽礼行忠对文。纯一案：刘说是，今据正乙。 ⑦ 戚，亲也。 ⑧ 诽，旧讹悱，从黄校据下文正。《论语·卫灵篇》曰：道不同不相为谋。 ⑨ 此句脱二字，文不成义，综上文观之，当作不以毁行进于君，与不以刻民尊于国对文。毁行，如《问上》廿一章求君逼迩而阴为之与是。 ⑩ 居上者苛刻下民，是自贱也。 ⑪ 事上使恤其下故。 ⑫ 行于下即行于国，教下使顺其上故。 ⑬ 上知其德行能得民心故。 ⑭ 尽礼行忠。 ⑮ 己，旧讹亡。王云：进不丧亡，文不成义，亡当为己，字之误也。丧己，失己也。失己与危身对文，下文交通则辱，生患则危，正与此相反。辱谓丧己，危谓危身。纯一案：王说是，今据正。 ⑯《问上》十四章云：进不失廉，退不失行。可互明。 ⑰ 刘云：行，疑义之讹。 ⑱ 匄，旧讹正。王云：正当作匄。《广雅》曰：匄，求也。谓持谀巧之术以求禄也。俗书匄字作丐，与正相似而误。纯一案：王说是，今据正。 ⑲ 体，从元刻，孙本作礼。孙云：一本脱华字，非。 ⑳ 诽，非议也。 ㉑ 祸国殃民。 ㉒ 如靳尚于屈原，李斯于韩非之类。 ㉓ 偏于奴颜婢膝。 ㉔ 暋不畏死。 ㉕ 此二句与故用于上则民忧，行于下则君危，义邻于复。 ㉖ 此二句与其得上辟于辱，其为生偾于刑，义近于复。

叔向问事君徒处之义奚如
晏子对以大贤无择第二十

叔向问晏子曰："事君之伦，徒处之义奚如？"晏子对曰："事君

之伦，知虑足以安国①，誉厚足以导民②，和柔足以怀众③，不廉上以为名④，不倍民以为行⑤，上也；洁于治己，不饰过以求先⑥，不谗谀以求进⑦，不阿以私⑧，不诬所能⑨，次也；尽力守职，不怠奉官，从上不敢惰⑩，畏上故不苟⑪，忌罪故不辟⑫，下也。三者，事君之伦也。及夫大贤，则徒处与有事无择也，随时宜者也⑬。有所谓君子者，能不足以补上，退处不顺上⑭，治唐园，考菲履⑮，共恤上令⑯，弟长乡里，不夸言⑰，不愧行⑱，君子也。不以上为本⑲，不以民为忧⑳，内不恤其家㉑，外不顾其游㉒，夸言愧行㉓，自勤于饥寒㉔，不及丑侪㉕，命之曰狂僻之民㉖，明上之所禁也㉗。进也不能及上㉘，退也不能徒处㉙，作穷于富利之门㉚，毕志于畎亩之业㉛，穷通行无常处之虑，佚于心㉜，通利不能，穷业不成㉝，命之曰处封之民㉞，明上之所诛也㉟。有智不足以补君㊱，有能不足以劳民㊲，俞身徒处㊳，谓之傲上㊴，苟进不择所道，苟得不知所恶㊵，谓之乱贼。身无以与君，能无以劳民，饰徒处之义，扬轻上之名，谓之乱国㊶。明君在上，三者不免罪。"㊷叔向曰："贤不肖，性夫！吾每有问，而未尝自得也。"㊸

① 知，读若智。虑，《说文》：谋思也。 ② 仁声入人心深。 ③ 与物为春。 ④ 不以廉名求上采听。 ⑤ 倍，背同。《问上》十二章曰：事必因乎民。 ⑥ 有过不自欺饰，心存退让。 ⑦ 行己有耻。 ⑧ 孙云：以，一本作久，非。王云：以当作所，与下句文同一例。言于人则不阿所私，于己则不诬所能也。作久、作以，皆于文义不合。纯一案：王说是，当据改。 ⑨ 自知明。 ⑩ 惰，从元刻。孙本作隋，云：隋同惰。 ⑪ 苟，苟且也。《匡谬正俗》八曰：苟者偷合之称，所以行无廉耻，不存德义，谓之苟且。 ⑫ 忌，惮也，犹畏也。畏罪故不犯刑。 ⑬ 大贤或潜或见，与时偕行。 ⑭ 顺，循也。 ⑮ 俞云：《诗·山有枢》篇毛传曰：考，击也。《广雅·释诂》文同。此考字亦当训击。《孟子·滕文公篇》捆屦，赵注曰：捆，犹叩椓也。然则考屦与捆屦同义。黄云：唐园者，艺麻枲之园也。《管子·轻重甲篇》：北郭者，尽屦履之甿也，以唐园为本利，请以令禁百钟之家，不得事轿，千钟之家，不得为唐园。《吕览·尊师篇》：治唐圃，织葩屦。葩、菲声近，葩，枲属，今本作葩，字讹菲，又通扉。《曲礼下》郑注云：粗屦，无絇之菲也。《方言》：扉屦，粗屦也。 ⑯ 共，读若恭。恤，安也。《汉书·韦元成传》集注：言恭安上令，不敢相犯。 ⑰ 谨言。 ⑱ 慎行。孙云：愧当为傀。卢云：《荀子·非十二子篇》杨倞注，引下句作傀行，则此句亦当同。苏云：愧、傀形声并近，疑叚字也。《周礼·大司乐》：大傀异灾。郑注：傀，犹怪也。傀行犹言怪行矣。 ⑲ 忘君。 ⑳ 忘世。 ㉑ 恤，忧也。 ㉒ 游上旧衍身字。王云：家可以言内，身不可以言外，且身游二字，义不相属，身字乃后人所加也。内不恤其家、外不顾其游者，游，谓交游也，下文曰身勤于饥寒，不及丑侪，正所谓外不顾其游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注引此，正作外不顾其游。纯一今据删。 ㉓ 孙云：愧、《荀子》杨倞注作傀，云：鬼当与傀义同。 ㉔ 饥，从元刻，孙本讹饿。苏云：《荀子·非十二子篇》注引作饥。刘云：勤当训忧。《吕氏春秋·不广篇》：勤天子之难。高注：勤，忧也。自勤于饥寒不及丑侪，言惟一己饥寒是

忧，而不恤交游也。 ㉕ 丑，众也。 ㉖ 苏云：《荀子·非十二子篇》注引僻作辟。 ㉗ 明上即明君。《问上》廿一章，明君对愚君言。 ㉘ 不可以事君。 ㉙ 不可以久处约。 ㉚ 《墨子·非儒篇》曰：因人之家以为翠，恃人之野以为尊。富人有丧，乃大说喜曰：此衣食之端也。是其例。 ㉛ 志不出于衣食之外。畎亩之业，谓耕织也。 ㉜ 黄云：有误字。纯一案：此文疑本作穷通无常，虑佚于心，言忽穷忽通，心虑多出于分外也。今本通下衍行字，常下衍处之二字，文不成义。 ㉝ 通利旧倒，文义不顺，通与穷对，今乙。言通不能利于人，穷不能自成业。 ㉞ 屏诸封疆之边。 ㉟ 诛，责也，罚也。 ㊱ 知见不正，无裨于君。元刻脱以字。 ㊲ 能不足效劳于民。 ㊳ 俞，当为愉之剥字。《荀子·非十二子篇》：偷儒惮事。是其义。 ㊴ 对上倨傲，自顺其非。 ㊵ 道，由也。阴结君之宠幸，苟求利禄，任人唾骂。 ㊶ 以上二十四字，既与上文义复，又与下文三者不合，明是后人窜入之文，当删。 ㊷ 罪上疑脱于字。 ㊸ 黄初云：言入于耳无得于心，度量相越何其远也。纯一案：徒处之义，亦见《外上》十八章。

叔向问处乱世其行正曲
晏子对以民为本第二十一

叔向问晏子曰："世乱不遵道，上辟不用义[①]；正行则民遗[②]，曲行则道废[③]。正行而遗民乎？与持民而遗道乎[④]？此二者之于行何如？"晏子对曰："婴闻之，卑而不失尊[⑤]，曲而不失正者[⑥]，以民为本也。苟持民矣，安有遗道[⑦]！苟遗民矣，安有正行焉！"[⑧]

① 世与道牾，上与义违，辟同僻。 ② 遗，弃也。明世乱不遵道也。《史记·屈原传》曰：方正不容。是其义。 ③ 曲，邪也。 ④ 苏云：与，犹抑也。王引之《经传释词》引此文，以与训如，云：言将正行而遗民乎，如其持民而遗道乎也。似失之。纯一案：苏说是。持，扶也，保也。 ⑤ 后二十六章曰：在下莅修，足以变人。可谓卑而不遗民矣。《问上》二十二章曰：洁身守道，不与世陷乎邪。是以卑而不失义，盖以道义自尊，所以正民命也。 ⑥ 如伊尹五就桀是。 ⑦ 苟能保民，道莫大焉。 ⑧ 忘民则不仁。

叔向问意孰为高行孰为厚
晏子对以爱民乐民第二十二

叔向问晏子曰："意孰为高？行孰为厚？"对曰："意莫高于爱民[①]，行莫厚于乐民。"[②]又问曰："意孰为下？行孰为贱？"对曰："意莫下于刻民[③]，行莫贱于害身也。"[④]

① 孔、墨爱民，意莫高焉。孔祖尧、舜，墨祖大禹，皆高其爱民之意也。 ② 与民同乐。 ③ 刻民之意，毒万倍于蛇蝎，恶万倍于虎狼，品孰下焉。 ④ 恶之害身，虽人

而禽，世不齿之，辱及其亲，贱孰甚焉。抑知刻民即是害身，是其意为至下，行为至贱，在人欲上之贵之而不可能者也。

叔向问啬吝爱之于行何如晏子对以啬者君子之道第二十三

叔向问晏子曰："啬吝爱之于行何如？"晏子对曰："啬者，君子之道[①]；吝爱者，小人之行也。"叔向曰："何谓也？"晏子曰："称财多寡而节用之[②]，富无金藏[③]，贫不假贷[④]，谓之啬；积多不能分人，而厚自养，谓之吝；不能分人，又不能自养[⑤]，谓之爱。故夫啬者，君子之道；吝爱者，小人之行也。"

① 《子华子·晏子门党篇》：子华子曰：啬其所以出，而谨节其所受，然后神宇泰定而精不摇，其格物也明，其遇事也刚，此之谓俭，而圣人之所宝也，所以御世之具也，三皇五帝之所留察也。老子曰：治人事天莫若啬。 ② 称，量也。不役于物，不侈于性。 ③ 多财则以分贫。 ④ 衣粗食恶，自苦为极，故不假贷。《墨子·修身篇》曰：贫则见廉。 ⑤ 贪悭成性，名曰财奴。

叔向问君子之大义何若晏子对以尊贤退不肖退上当据正文补不字第二十四

叔向问晏子曰："君子之大义何若？"晏子对曰："君子之大义，和调而不缘，溪盎而不苛，庄敬而不狡，和柔而不铨，刻廉而不刿[①]，行精而不以明污[②]，齐尚而不以遗罢[③]，富贵不傲物，贫穷不易行[④]，尊贤而不退不肖。此君子之大义也。"[⑤]

① 孙云：溪，当为豀，言豀刻也。盎，即诀叚音，《说文》：诀，早知也。豀盎而不苛，言不矜明察。王云：《广雅》：缘，循也。《庄子·列御寇篇》：缘循偃佒困畏不若人。郭象曰：缘循，仗物而行者也。和调而不缘，言虽与俗和调，而不循俗而行，犹言君子和而不同也。溪盎，未详。狡者，《文选·洞箫赋》注曰：狡，急也。字通作绞。《论语·泰伯篇》郑注曰：绞，急也。昭元年《左传》注曰：绞，切也。庄敬而不狡，谓从容中礼，而不急切也。铨者，《说文》：跧，卑也。《广雅》：跧，伏也。作铨者，借字耳。和柔而不铨，谓和柔而不卑屈也。和调而不缘，庄敬而不狡，和柔而不铨，刻廉而不刿，皆谓其相似而不同。苏云：王说是。溪盎，孙义亦可通。刘云：《吕氏春秋·适音篇》云：听清则耳豀极。《贾子新书·耳痺篇》云：豀徼而轻绝。均与此文溪字同为刻核之意。盎与央同，《广雅·释诂》一：央，尽也。则溪盎之义，犹之豀极、豀徼矣。纯一案：刻，损减也，不敢自侈也。《老子》：廉而不刿。王弼注：廉，清也。刿，伤也。刻廉而不刿，谓不以刻损清廉

伤于物也。 ② 心行洁净,隐人之恶。 ③ 爱无差等,而矜不能。《荀子·非相篇》曰:君子尊贤而能容罢。杨注:罢,弱不任事者,音疲。案不遗罢与能容罢,文异而义同。 ④《孟子·滕文下》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庄子·缮性篇》曰:不为轩冕肆志,不为穷约趋俗。义并同。 ⑤《论语·子张篇》曰:君子尊贤而容众,嘉善而矜不能。不退不肖,即容之、矜之之意。标题当依此作不退不肖。如退不肖,则君子之义不大矣。《杂上》八章曰:见不肖以哀不肖。可为不退不肖之证。设言为政,则不肖在所必退,此论君子之义如何为大,则当以尊贤而不退不肖为大也。《意林》引《随巢子》曰:大圣之行,兼爱万民,疏而不绝,贤者欣之,不肖者怜之。贤而不欣,是贱德也;不肖不怜,是忍人也。《庄子·天下篇》曰:宋钘尹文,接万物以别宥为始。崔撰注:以别善恶宥不及也。此章即以别宥接万物之明征。

叔向问傲世乐业能行道乎晏子对以狂惑也第二十五

叔向问晏子曰:"进不能事上,退不能为家,傲世乐业,枯槁为名,不疑其所守者,可谓能行其道乎?"晏子对曰:"婴闻古之能行道者,世可以正则正①,不可以正则曲②。其正也,不失上下之伦③;其曲也,不失仁义之理④。道用与世乐业,不用有所依归⑤。不以傲上华世⑥,不以枯槁为名。故道者,世之所以治,而身之所以安也⑦。今以不事上为道,以不顾家为行,以枯槁为名,世行之则乱,身行之则危。且天之与地,而上下有衰矣⑧;明王始立,而居国为制矣⑨;政教错而民行有伦矣⑩。今以不事上为道,反天地之衰矣;以不顾家为行,倍先圣之道矣⑪;以枯槁为名,则世塞政教之途矣。有明上不可以为下⑫,遭乱世不可以治乱⑬。说若道,谓之惑,行若道,谓之狂。惑者狂者,木石之朴也⑭,而道义未戴焉。"⑮

① 黄云:元刻作世可正以则,误。 ② 曲,委曲也。 ③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④ 前廿一章曰:曲而不失正。义同。 ⑤《孟子·尽心上》曰:古之人得志泽加于民,不得志修身见于世。黄初云:《庄子·天地篇》曰:天下有道,则与物皆昌;天下无道,则修德就闲。义可互明。 ⑥ 华,读若哗。 ⑦ 世无道则乱,身无道则危。 ⑧ 衰,差降,襄二十五年《左传》自是以衰注。 ⑨ 象天地为上下之制。 ⑩ 错下疑脱施字,当补,与上文一律。错,互也。伦,理也。 ⑪ 倍,背同。 ⑫ 不字旧脱,从王校补。 ⑬ 王云:言此反天地之衰,倍先圣之道,塞政教之途者,有明上则足以危身,(明上,谓明君也。前二十章曰:狂僻之民,明上之所禁也。义与此同。)遭乱世则足以惑世,故曰有明上不可以为下,遭乱世不可以治乱。遭乱世不可以治乱,即上文所云世行之则乱也;有明上不可以为下,即上文所云身行之则危也。 ⑭ 孙云:《说文》:朴,木素也。高诱注《吕氏春秋》:朴,本也,言未雕治。 ⑮ 戴、载同。言人非木石,不可无道义。

叔向问人何若则荣晏子对以事君亲忠孝第二十六

叔向问晏子曰："何若则可谓荣矣？"晏子对曰："事亲孝，无悔往行；事君忠，无悔往辞[①]；和于兄弟[②]，信于朋友[③]，不謟过[④]，不责得[⑤]；言不相坐[⑥]，行不相反[⑦]；在上治民[⑧]，足以尊君[⑨]；在下莅修[⑩]，足以变人[⑪]，身无所咎[⑫]，行无所创[⑬]，可谓荣矣。"

① 卢云：无悔往行，事亲之行，后无悔也。悔，谓其不可复者是也。无悔往辞，言于君者，后无悔也。事亲事君，与下和兄弟信朋友，文正相连接。纯一案：行接于亲者多，言关于君者重，均无后悔，非大贤乎。 ② 即是顺亲。 ③《礼·祭义》曰：朋友不信，非孝也。又《中庸》曰：不信乎朋友，不获乎上矣。 ④ 謟，从孙本，元刻作谄。《尔雅·释诂》：谄，疑也。言相见以诚。 ⑤ 不求得于人。 ⑥ 刘云：坐，盖差字之讹。篆文差字作㘴，故讹为坐。言不相差，即言不参差也，与不贰同，故与行不相反对文。 ⑦ 行不与言相反。《礼·中庸》曰：言顾行，行顾言。 ⑧ 胥保惠，胥教诲。 ⑨ 善群使安且乐。 ⑩ 莅、竝同，故《书》竝作立。《周礼·乡师》注：莅修，即立修。 ⑪ 使人日迁于善。 ⑫ 咎，愆也。 ⑬ 孙云：《说文》：刅伤也。或作创。纯一案：言无失行。

叔向问人何以则可保身则字据总目增晏子对以不要幸第二十七

叔向问晏子曰："人何以则可谓保其身？"晏子对曰："《诗》曰[①]：'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懈，以事一人。'[②]不庶几[③]，不要幸[④]，先其难乎，而后幸得之[⑤]，得之时其所也[⑥]，失之非其罪也，可谓保其身矣。"

① 孙云：《大雅·烝民》之诗。 ② 孙云：懈，《诗》作解。纯一案：《诗笺》：一人斥天子。《正义》曰：既能明晓善恶，且又是非辨知，以此明哲，择安去危，而保全其身，不有祸败，又能早起夜卧，非有懈倦之时，以常尊事此一人也。案此一人，乃为兆民谋利乐而立，夙夜匪懈以事之者，所以使天下无一夫之不得其所也。 ③ 庶几，希望之词，属意言。 ④ 孙云：要，与徼通。纯一案：徼幸，属意兼行言。《礼·中庸》：小人行险以徼幸。谓徼求荣幸也。 ⑤《论语·雍也篇》：仁者先难而后获。义同。 ⑥ 得之二字旧不重，语意不完，盖原文本有，传写脱之，今校补。得之对失之言。时，是也，对非言。所，犹宜也，对罪言。《杂上》十三章：制百官之序，使得其宜。《群书治要》宜作所。《说苑·复恩篇》：婴不肖，罪过固其所也。固其所也，即固其宜也。

曾子问不谏上不顾民以成行义者晏子对以何以成也第二十八

曾子问晏子曰:“古者尝有上不谏上,下不顾民,退处山谷,以成行义者也?”①晏子对曰:“察其身无能也,而托乎不欲谏上,谓之诞意也②。上惛乱,德义不行,而邪辟朋党,贤人不用,士亦不易其行③,而从邪以求进,故有隐有不隐④。其行法士也⑤,乃夫议上,则不取也⑥。夫上不谏上,下不顾民⑦,退处山谷,婴不识其何以为成行义者也。”

① 读为邪,问词。 ② 诞,妄为大言也。言为心声,故谓之诞意。 ③ 易,改也。 ④ 求不得则隐,非洁身也;求得则不隐,非为民也。 ⑤ 其行岂足为士法邪。也、邪同。 ⑥ 无能谏上而议上,奚取焉。 ⑦ 上视上之惛乱而不谏,下视民之疾苦而不顾。

梁丘据问子事三君不同心晏子对以一心可以事百君第二十九

梁丘据问晏子曰:“子事三君,君不同心,而子俱顺焉①,仁人固多心乎?”晏子对曰:“婴闻之,顺爱不懈,可以使百姓②,强暴不忠③,不可以使一人。一心④可以事百君,三心⑤不可以事一君。”⑥仲尼闻之曰:“小子识之⑦,晏子以一心事百君者也!”⑧

① 孙云:顺,《艺文类聚》作从。纯一案:《类聚》见卷二十。 ② 事君,所以为民也。顺君之心,爱民而不怠,故民乐为用。 ③ 逆民之心。黄云:元刻作暴强。 ④ 爱民。 ⑤ 不忠于民。 ⑥ 二句亦见《外上》十九章。孙云:三心,《意林》、《艺文类聚》、《太平御览》、《风俗通》、《孔丛》俱作百心,《风俗通》二语作传曰,《御览》引《子思子》曰:百心不可得一人,一心可得百人。 ⑦ 孙云:识,《太平御览》、《孔丛》俱作记。 ⑧ 孙云:《孔丛》作一心事百君,君子也。《风俗通·过誉篇》、《孔丛·诘墨》俱用此文。纯一案:此与《外上》十九章、《外下》三章、四章旨同。

柏常骞问道无灭身无废晏子对以养世君子第三十

柏常骞去周之齐，见晏子曰[①]："骞，周室之贱史也[②]，不量其不肖，愿事君子[③]。敢问正道直行则不容于世[④]，隐道危行则不忍[⑤]，道亦无灭，身亦无废者，何若？"[⑥]晏子对曰[⑦]："善哉！问事君乎。婴闻之，执一浩倨[⑧]，则不取也；轻进苟合，则不信也[⑨]；直易无讳，则速伤也[⑩]；新始好利，则无不敝也[⑪]。且婴闻养世之君子，从轻不为进，从重不为退[⑫]，省行而不伐[⑬]，让利而不夸[⑭]，陈物而勿专[⑮]，见象而勿强[⑯]，道不灭，身不废矣。"[⑰]

① 孙云：《家语》作柏常骞问于孔子曰。 ② 孙云：史，《家语》作吏，非。 ③《家语》作不自以不肖，将北面以事君子。 ④ 孙云：直行，《家语》作宜行。纯一案：宜为直之形误。《论语·微子篇》：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是其例。前廿一章：正行则民遗。义同。 ⑤ 刘云：隐道与正道对文，则隐读若违，隐道即违道也。《佚周书·谥法解》：隐拂不成曰隐。《独断》作违拂，此违假为隐之证。上叔向问齐德衰节，不苟合以隐忠，隐忠与伤廉对文，隐忠即违忠也。与此同。孙云：危行，《家语》作宜行。王云：此危行与《论语》之危言危行不同。危读曰诡，诡行与直行正相反，作危者，借字耳。纯一案：王说是。《家语》危作宜，非。 ⑥ 孙云：《家语》作今欲身亦不穷，道亦不隐，为之有道乎。 ⑦ 孙云：一本无对字。 ⑧ 旧作执二法裾。孙云：《家语》作浩倨者则不亲，王肃注：浩倨，简略不恭之貌。法或当为浩。卢云：二，李本作一，当从之。黄云：法裾，当依《家语》作浩倨。裾与倨通，执一浩倨，谓刚愎自用。纯一今从诸校正。 ⑨ 不见重故。 ⑩ 逆耳故。孙云：《家语》作径易者则数伤。 ⑪ 不字旧脱。孙云：《家语》作就利者则无不敝，此文未详。纯一案：《问上》廿一章：欢乎新，慢乎故，趋利若不及。即新始好利之确诂。此言新始好利者无不败，敝，败也，今本敝上脱不字，义不可通，故孙云未详。兹据《家语》补。刘云：新始盖变古易常之义。 ⑫ 旧轻重互错。王云：当作从轻不为进，从重不为退。轻，易也，见《吕氏春秋·知接篇》注。重，难也，见《汉书·元纪》注。谓不见易而进，不见难而退也。今本轻重互易，则义不可通。《家语·三恕篇》作从轻勿为先，从重勿为后。注曰：赴忧患，从劳苦，轻者宜为后，重者宜为先。语意正与此同。纯一案：王说是，今据乙。 ⑬ 检身若不及。 ⑭ 黄初云：《庄子·秋水篇》：货财弗争，不多辞让。是其义。 ⑮ 孙云：《家语》作陈道而勿怫。纯一案：物，事也。专，擅也。 ⑯ 孙云：象，《家语》作像。王肃注曰：像，法也。黄初云：因其自然。 ⑰ 孙云：《家语·三恕篇》用此文。

卷五　内篇杂上第五凡三十章

庄公不说晏子晏子坐地讼公而归第一

晏子臣于庄公，公不说，饮酒，令召晏子。晏子至，入门，公令乐人奏歌曰："已哉已哉，寡人不能说也，尔何来为？"①晏子入坐，乐人三奏，然后知其谓己也，遂起，北面坐地②。公曰："夫子从席，曷为坐地？"晏子对曰："婴闻讼夫坐地，今婴将与君讼，敢毋坐地乎？婴闻之，众而无义，强而无礼，好勇而恶贤者，祸必及其身③，若公者之谓矣。且婴言不用，愿请身去。"④遂趋而归，管籥其家者纳之公⑤，财在外者斥之市⑥。曰："君子有力于民，则进爵禄，不辞贵富⑦，无力于民而旅食⑧，不恶贫贱。"⑨遂徒行而东，耕于海滨⑩。居数年，果有崔杼之难。

① 《古音谐》四之引此，哉、来谐。案古音，哉音兹，来音厘，同部。　② 北面，臣礼。　③ 礼义所以自尊，专尚强暴而废之，且恶贤人，是灭身之道。　④ 请身者，言臣委身于君，今言不见用，只得请身于君而去。《外上》廿章云：愿乞骸骨。义同。《谏上》五章，已有请身之说。　⑤ 其，犹在也。　⑥ 《史记·货殖传》：乌氏倮畜牧及众斥卖。《索隐》谓畜牧及至众多之时，斥而卖之。　⑦ 顺则进，志在民也。　⑧ 而，犹则也。　⑨ 不用不怀禄。　⑩ 东耕海滨，亦见《外上》二十二章。

庄公不用晏子晏子二字从卢校增
致邑而退后有崔氏之祸总目作难第二

晏子为庄公臣，言大用，每朝，赐爵益邑；俄而不用，每朝，致邑与爵。爵邑尽，退朝而乘，喟然而叹①，终而笑。其仆曰："何叹笑相从数也？"②晏子曰："吾叹也，哀吾君不免于难；吾笑也，喜吾自得也，吾亦无死矣。"崔杼果弑庄公③，晏子立崔杼之门④，从者⑤曰："死乎？"晏子曰："独吾君也乎哉？吾死也！"⑥曰："行乎？"曰："独吾罪也乎哉⑦？吾亡也！"⑧曰："归乎？"曰："吾君死，安归⑨？君民者，

岂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岂为其口实，社稷是养[10]。故君为社稷死则死之，为社稷亡则亡之[11]。若君为己死[12]而为己亡，非其私昵，孰能任之？[13]且人有君而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14]？将庸何归？"[15]门启而入，崔子曰："子何不死？子何不死？"晏子曰："祸始，吾不在也；祸终，吾不知也[16]；吾何为死？且吾闻之，以亡为行者，不足以存君；以死为义者，不足以立功[17]。婴岂婢子也哉！其缢而从之也。"[18]遂袒免，坐[19]，枕君尸而哭[20]，兴[21]，三踊而出[22]。人谓崔子必杀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23]

① 孙云：喟，一本作喟。《说文》：喟，太息也。或作喟。《字林》：喟，息怜也。 ② 也，读为邪。 ③ 见襄二十五年《左传》。 ④《左传》有外字。杜注：闻难而来。 ⑤《左传》作其人。 ⑥ 也，读为邪，下同。杜注：言己与众臣无异。 ⑦《左传》无独字。 ⑧ 杜注：自谓无罪。 ⑨ 杜注：言安可以归。 ⑩ 杜注：言君不徒居民上，臣不徒求禄，皆为社稷。 ⑪ 杜注：谓以公义死亡。 ⑫《左传》无君字。 ⑬《左传》作谁敢任之。杜注：私昵，所亲爱也。非所亲爱，无为当其祸。 ⑭ 杜注：言己非正卿，见待无异于众臣，故不得死其难也。 ⑮ 杜注：将用死亡之义何所归趣。 ⑯ 言祸之始终，吾皆不与。 ⑰ 言臣道以能存君为社稷立功为重，死亡不足以塞责。 ⑱ 婴非其婢子，焉得缢而从之。也，读为邪。 ⑲ 自崔子曰至此，《左传》无。露左臂曰袒，去冠括发曰免。 ⑳《左传》作枕尸股而哭。 ㉑ 起。 ㉒ 踊，跳跃也。 ㉓ 杜注：舍，置也。

崔庆劫齐将军大夫盟晏子不与第三

崔杼既弑庄公而立景公[1]，杼与庆封相之，劫诸将军大夫及显士庶人于太宫之坎上[2]，令无得不盟者。为坛三仞[3]，埳其下[4]，以甲千列环其内外，盟者皆脱剑而入，维晏子不肯，崔杼许之。有敢不盟者，戟钩其颈[5]，剑承其心，令自盟曰："不与崔、庆，而与公室者，受其不祥[6]。"言不疾，指不至血者死，所杀七人[7]。次及晏子[8]，晏子奉杯血，仰天叹曰[9]："呜呼！崔子为无道[10]，而弑其君[11]，不与公室而与崔、庆者，受此不祥。"俯而饮血[12]。崔杼谓晏子曰："子变子言[13]，则齐国吾与子共之[14]；子不变子言[15]，戟既在脰，剑既在心[16]，维子图之也。"[17]晏子曰："劫吾以刃而失其志[18]，非勇也；回吾以利而倍其君[19]，非义也[20]。崔子！子独不为夫诗乎？[21]《诗》云：'莫莫葛藟[22]，施于条枚[23]，恺悌君子[24]，求福不回。'[25]今婴且可以回而求福乎？[26]曲刃钩之[27]，直兵推之[28]，婴不革矣。"[29]崔杼将杀之，或曰："不

可！子以子之君无道而杀之，今其臣有道之士也，又从而杀之，不可以为教矣。"崔子遂舍之[30]。晏子曰："若大夫为大不仁，而为小仁[31]，焉有中乎！"趋出，援绥而乘[32]。其仆将驰，晏子抚其手[33]曰："徐之[34]，疾不必生，徐不必死，鹿生于野[35]，命县于厨[36]，婴命有系矣！"[37]按之成节[38]而后去。《诗》云：[39]"彼己之子[40]，舍命不渝。"[41]晏子之谓也[42]。

① 孙云：弑，《后汉书》注、《太平御览》作杀。 ②《说文·力部》曰：人欲去以力胁止曰劫。《汉书·高帝纪上》：因以劫众。注：劫谓威胁之。 ③ 八尺为仞。 ④ 孙云：埳，当为坎。《说文》：陷也。《玉篇》：埳亦与坎同，苦感切。苏云：《广雅》：埳，坑也。言为坑其下。 ⑤ 钩，旧作拘。黄云：拘，当依《后汉·冯衍传》注作钩，下云曲刃钩之，《御览》四百八十、三百七十六并作戟钩。纯一案：《御览》三百五十三亦作钩，今据正。《北堂书钞》百二十四误作抱。 ⑥ 孙云：《后汉书》注作盟神视之。刘云：《吕氏春秋·知分篇》作不与崔氏而与公孙氏者，受其不祥。下文不与公室而与崔、庆，亦作不与公孙氏而与崔氏。 ⑦ 孙云：《韩诗外传》作十余人，《新序》作十人。 ⑧ 孙云：次，《后汉书》注作而后。 ⑨ 苏云：《后汉书》注作晏子奉血仰天曰。 ⑩ 黄云：《后汉书》注作崔氏无道。 ⑪ 孙云：弑，《后汉书》注、《新序》作杀。 ⑫ 孙云：《后汉书》注作若有能复崔氏而婴不与盟，明神视之，遂仰而饮血。 ⑬ 黄云：《后汉书》注作晏子与我。 ⑭《后汉书》注无子字。 ⑮《后汉书》注作不与我。 ⑯ 苏云：《后汉书》注无二既字，纯一案：《后汉书》注戟上有则字。 ⑰《后汉书》注无维字、也字。 ⑱ 孙云：《后汉书》注作意。 ⑲ 孙云：回，《后汉书》注、《韩诗外传》作留。纯一案：《新序》亦作回，一本作图。回字是。 ⑳ 孙云：义，《韩诗外传》作仁。纯一案：《新序》亦作仁。 ㉑ 孙云：今本作天讨乎，形相近，字之误也。据《吕氏春秋》订正。纯一案：元刻正作夫诗乎，《新序》无此句。苏云：《韩诗外传》、《后汉书》注并无此句。 ㉒ 孙云：《诗》及《吕氏春秋》、《韩诗外传》作藟是，俗作虆。 ㉓ 孙云：施，《吕氏春秋》作延。 ㉔ 孙云：《诗》作岂弟，《吕氏春秋》作凯弟，恺弟正字，岂通字，凯悌俗字。 ㉕《吕氏春秋》高注、《诗·大雅·旱麓之卒》章：莫莫，葛藟之貌。延蔓于条枚之上，得其性也。乐易之君子，求福不以邪道，顺于天性，以正直受大福。 ㉖ 孙云：《韩诗外传》作婴其可回矣，《新序》婴可谓不回矣。苏云：《后汉书》注作婴可回而求福乎。纯一案：且，犹岂也。回，邪曲也。 ㉗ 苏云：《后汉书》注曲作剑。 ㉘ 孙云：高诱注《淮南子》：晏子不从崔杼之盟，将见杀。晏子曰：勾戟何不勾，直矛何不推，不挠不义。刘云：推乃摧字之讹也、摧者，摧陷之义也。《韩诗外传》及《新序·知勇篇》均作推，与此同误。当从《淮南》高注订正。《吕氏春秋·知命篇》作子惟之矣，惟亦摧字之误也。高注《淮南》、所据盖古本。 ㉙ 革，改也。孙云：《新序》作婴不之回也。 ㉚ 孙云：舍，《后汉书》注作释。 ㉛ 若、而，并汝也，指或者言。为大不仁，谓杀君；为小仁，孙云言其舍己。 ㉜ 援，旧作授。孙云：授，《吕氏春秋》作受。绥，《韩诗外传》作缨，非。《太平御览》作晏子不与盟而出上车。卢云：授，《吕氏春秋·知分篇》同，《意林》所载《吕氏》作援，当从之。纯一案：授盖援之形误，卢从《意林》是也，今据正。《御览》见三百七十六，又四百八十同。 ㉝ 抚，《新序》作拊。 ㉞ 徐，《吕览》作安，《意林》引同。 ㉟ 野，《御览》两引俱作山，《吕览》、《意林》引并同。 ㊱ 孙云：《太平御览》作庖厨，《新序》作虎豹在山林，其命在庖厨，文义不逮此矣。纯一案：《御览》四百八十无庖字。

苏云:《韩诗外传》作麋鹿在山林,其命在庖厨。 ㊲ 卢云:有系,《御览》两引皆作有所县。苏云:《韩诗外传》同《御览》。纯一案:《吕览》、《意林》引并作悬,盖县之俗字。系当从诸书作县。 ㊳ 苏云:《韩诗外传》作安行成节。 ㊴ 孙云:《郑风・羔裘》之诗。苏云:《韩诗外传》下有羔裘如濡,洵直且侯二句。 ㊵ 孙云:己,《诗》作其。 ㊶ 孙云:《韩诗外传》渝作偷。《诗笺》:舍,犹处也。据此则当为捐舍,郑说非。《诗传》:渝,变也。据《韩诗》亦可读为偷生之偷。 ㊷ 孙云:《吕氏春秋・知分篇》、《新序・义勇篇》、《韩诗外传》二俱用此文。

晏子再治阿而信见景公任以国政

信见卢校作见信第四

景公使晏子为东阿宰①,三年,而毁闻于国②。景公不说③,召而免之④。晏子谢曰:"婴知婴之过矣⑤,请复治阿三年,而誉必闻于国。"景公不忍⑥,复使治阿,三年而誉闻于国。景公说,召而赏之,辞而不受⑦。景公问其故,对曰:"昔者婴之治阿也,筑蹊径⑧,急门闾之政,而淫民恶之;举俭力孝弟⑨,罚偷窳⑩,而惰民恶之;决狱不避贵强,而贵强恶之⑪;左右所求⑫,法则予,非法则否,而左右恶之;事贵人体不过礼⑬,而贵人恶之。是以三邪毁乎外⑭,二谗毁乎内⑮,三年而毁闻乎君也。今臣谨更之⑯,不筑蹊径,而缓门闾之政,而淫民说;不举俭力孝弟,不罚偷窳,而惰民说;决狱阿贵强,而贵强说;左右所求言诺,而左右说;事贵人体过礼,而贵人说。是以三邪誉乎外⑰,二谗誉乎内⑱,三年而誉闻于君也。昔者婴之所以当诛者宜赏,而今之所以当赏者宜诛⑲,是故不敢受。"⑳景公知晏子贤,乃任以国政,三年而齐大兴㉑。

① 孙云:《左传》庄十三年:公会齐侯盟于柯。杜注:齐之阿邑,齐威王烹阿大夫即此。《元和郡县志》:东阿县,汉旧县也,春秋时齐之阿地。按此已名东阿,则汉承古名。又《本草经》已有阿胶,阿、柯通也。卢云:《御览》二百六十六,又四百二十四,皆无东字。苏云:《治要》亦无东字。纯一案:《艺文类聚》五十亦无东字,当并据删。《太平寰宇记》:齐州禹城县,本春秋齐邑,谓祝柯,犹东柯也,古祝国,黄帝之后。按古东柯齐为阿,晏婴城,城内有井,水和胶入药方。 ② 旧脱而字。孙云:《意林》作治阿三年。王云:三年下有而字,而今本脱之,下文云三年而誉闻于国,又云三年而毁闻于君,三年而誉闻于君,则此亦当有而字。《群书治要》及《艺文类聚・职官部》六、《太平御览・职官部》六十四,皆作三年而毁闻于国。纯一今据补。 ③ 《类聚》、《治要》并无景字。 ④ 孙云:一本脱而字,非。《意林》作召而问之。 ⑤ 《类聚》作婴知过矣。 ⑥ 四字,《治要》省作一公字。 ⑦ 四字旧脱。孙云:《艺文类聚》有辞而不受四字,疑此脱。苏云:《治要》同《类聚》。纯一案:下文景公问其故,即问辞而不受之故,今本脱去,文

不成义。《御览》亦有，今并据诸书补。后文是故不敢受，正承此而言。 ⑧ 孙云：《说文》：徯，或从足作蹊。《玉篇》：逕鸡切，径也。 ⑨ 苏云：《治要》作悌，下同。纯一案：力谓力田，勤也。晏子尚俭尚勤，盖墨风也。 ⑩ 窳，惰也。又器不坚致也。 ⑪ 旧脱而贵强三字。孙云：《意林》作不畏贵强，此下疑有贵强二字，后人以贵强重出，故脱之。黄云：卢校作决狱不避贵强，而贵强恶之，当依补。苏云：《治要》有贵强二字，无而字。纯一案：黄说是也，今从卢校，与上下文一律。 ⑫ 苏云：《治要》所上有之字。 ⑬ 孙云：《意林》作不能过礼。纯一案：体，谓接纳与之同体，《礼·中庸》体群臣也注。 ⑭ 黄云：乎，《御览》作于，下二句俱同。纯一案：三邪，谓淫民、惰民、贵强。 ⑮ 乎，孙本作于。二谗，谓左右与贵人。 ⑯ 孙云：《意林》作臣请改辙，更治三年，必有誉也。苏云：《治要》无谨字。纯一案：更，改也。 ⑰ 各本是下脱以字，从卢、苏校据《治要》补。 ⑱ 两乎字，《御览》、《治要》并作于。 ⑲ 今上而字、下之字旧并脱，据《治要》补。孙云：《艺文类聚》作昔者婴之所治者当赏，而今所以治者当诛。 ⑳ 《子华子·北宫子仕篇》作昔者臣之所治，君之所当取也，而更得罪焉；今者臣之所治，君之所当诛也，而更得赏焉，非臣之情，臣不愿也。 ㉑ 苏云：《治要》作景公乃任以国政焉。纯一案：《外上》二十章旨同。

景公恶故人晏子退国乱复召晏子第五

景公与晏子立于曲潢之上，晏子称曰："衣莫若新，人莫若故。"① 公曰："衣之新也，信善矣，人之故，相知情。"② 晏子归，负载③ 使人辞于公曰："婴故老耄无能也④，请毋服壮者之事。"⑤ 公自治国⑥，身弱于高、国⑦，百姓大乱。公恐，复召晏子⑧。诸侯忌其威，而高、国服其政⑨，田畴垦辟⑩，蚕桑豢牧之处不足⑪，丝蚕于燕，牧马于鲁，共贡入朝。墨子闻之⑫，曰："晏子知道⑬，景公知穷矣。"⑭

① 《书·盘庚上》曰：人惟求旧，器非求旧，惟新。义略同。 ② 孙云：嫌其知情实。 ③ 负载，犹负戴，负于背，戴于首，任劳役也。 ④ 故、固同。 ⑤ 请，通诚。毋，语助，无意义。言婴固老耄无能从政，诚能服壮者之事，能负能戴，明不乡禄也。《外上》廿二章：婴故老悖无能，毋敢服壮者事。毋亦语助，否则与彼下文东耕海滨不相应矣。 ⑥ 无礼义为纲纪。 ⑦ 高、国二氏，齐之卿族。 ⑧ 五句亦见《外上》廿二章，彼文无于字，大作惛。 ⑨ 二句亦见《外上》廿二章，彼无而字。《墨子·非命下篇》曰：安危治乱，存乎上之为政也。 ⑩ 孙云：《玉篇》：垦，苦很切，耕也，治也。辟当为阙。纯一案：《管子·牧民篇》曰：地辟举则民留处，垦田诚牧民之首务。 ⑪ 牧，旧作收，卢校作牧，云收讹。言民皆勤于事也。勤事者众，而地不足，故下云丝蚕于燕，牧马于鲁。然则豢牧，当作豢养牧放解明矣。纯一今据改。 ⑫ 孙云：《艺文志》：《墨子》七十一篇，名翟，为宋大夫，在孔子后。 ⑬ 道在顺则进，否则退，能俭且勤，事必因民而厚利之。 ⑭ 穷于应付，即听于晏子。此与《外上》廿二章为一事。

齐饥晏子因路寝之役以振民第六

景公之时饑①,晏子请为民发粟②,公不许,当为路寝之台。晏子令吏重其赁③,远其兆④,徐其日而不趋⑤。三年台成而民振⑥,故上说乎游,民足乎食。君子曰:“政则晏子欲发粟与民而已,若使不可得,则依物而偶于政。”⑦

① 孙云:一本作饥,非。 ② 兼爱故。 ③ 孙云:《说文》:赁,庸也。言重其庸直。 ④ 兆为台之营域。 ⑤ 孙云:趋,读如促。卢云:《荀子·王霸篇》杨倞注引作重其绩,远其涂,佻其日,皆是也。佻,缓也。纯一案:是谓曲而不失仁义之理,见《问下》廿五章。 ⑥ 事因于民,晏子善权。 ⑦ 孙云:物,事也。言据事而不违于政事,谓为台。俞云:依,犹因也。偶,读为寓,古字通用。寓,犹寄也,依物而偶于政者,因物而寄于政也,若晏子因筑台之事,而寄发粟之政是也。纯一案:偶,合也。言依为台之事而发粟,合于振民之政也。

景公欲堕东门之堤
晏子谓不可变古第七

景公登东门防①,民单服然后上②,公曰:“此大伤牛马蹄矣③,夫何不下六尺哉?”晏子对曰:“昔者吾先君桓公,明君也,而管仲贤相也。夫以贤相佐明君,而东门防全也,古者不为,殆有为也④。蚤岁淄水至,入广门⑤,即下六尺耳,乡者防下六尺⑥,则无齐矣⑦。夫古之重变古常⑧,此之谓也。”

① 孙云:《说文》:防,堤也。黄云:东门防,亦称防门。 ② 陡故。 ③ 孙云:蹄,蹢字省文。 ④ 黄云:不为当作不下,涉下有为而误。纯一案:黄说未允,不为之为读平声,承上不下六尺言,有为之为读去声,以防下六尺则无齐言。 ⑤ 淄,旧作溜。卢云:溜,淄字之误。淄水在齐,与菑同。以下文入广门云云,当为淄字明矣。俞云:齐都营丘,淄水过其南及东,故有时淄水大至而为害也。纯一今从卢、俞校改。 ⑥ 孙云:乡即嚮省。 ⑦ 孙云:言国皆漂没。 ⑧ 孙云:《尔雅·释诂》:古,故也。法,常也。纯一案:自来常法,富具经验,不可轻言变更,故古人重之。之,当作人。《墨子·经说下》:若瘧病之之于瘧也。孙诒让云:下之字当作人。与此同。

景公怜饥者晏子称治国之本以长其意第八

景公游于寿宫①，睹长年负薪者而有饥色②。公悲之，喟然叹曰③："令吏养之！"晏子曰："臣闻之，乐贤而哀不肖④，守国之本也。今君爱老，而恩无所不逮⑤，治国之本也。"公笑，有喜色⑥。晏子曰："圣王见贤以乐贤，见不肖以哀不肖。今请求老弱之不养，鳏寡之无室者，论而共秩焉。"⑦公曰："诺。"于是老弱有养，鳏寡有室⑧。

① 孙云：齐桓公死于此宫，见前。纯一案：《艺文类聚》八十引无于字。寿宫即胡宫，本齐先君胡公之宫。胡公寿考，故亦称寿宫。 ② 孙云：长，《艺文类聚》作耆，义同。纯一案：《类聚》无者而二字。 ③ 王云：叹曰二字，后人所加。公悲之，喟然令吏养之，皆是记者之词。后人加叹曰二字，则以令吏养之为景公语，谬以千里矣。《说苑·贵德篇》有叹曰二字，亦后人依俗本《晏子》加之。《艺文类聚·火部》引《晏子》，作公喟然令吏养之，无叹曰二字。《谏上篇》公喟然曰，后人加叹字，《下篇》喟然流涕，后人加叹而二字，谬皆与此同。辨见《谏上》廿五章、《谏下》五章。纯一案：王说是，当据删。《谏上》十六章亦有公喟然叹曰之文，王无说。 ④ 乐贤则贤众，哀不肖则不肖者无不得所。《问下》廿四章曰：尊贤而不退不肖，此君子之大义也。 ⑤ 卢云：《说苑》无所字，是。纯一案：《文选·西征赋》注引亦无。 ⑥ 《墨子·耕柱篇》曰：世俗之君子，无义而谓之有义则喜。 ⑦ 孙云：共，《说苑》作供。纯一案：论，择也。秩，禄也，所以为养也。 ⑧ 《墨子·兼爱下篇》曰：老而无妻子者，有所侍养以终其寿，幼弱孤童之无父母者，有所放依以长其身。《节用上篇》曰：圣王之法，丈夫年二十，毋敢不处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辞过篇》曰：内无拘女，外无寡夫。皆墨道所重也。孙云：《说苑·贵德篇》用此文。

景公探雀鷇鷇弱反之晏子称长幼以贺第九

景公探雀鷇①，鷇弱，反之②。晏子闻之，不时而入见③。公汗出惕然④，晏子曰："君何为者也？"公曰："吾探雀鷇，鷇弱，故反之。"晏子逡巡⑤，北面再拜而贺曰⑥："吾君有圣王之道矣！"⑦公曰："寡人探雀鷇，鷇弱，故反之，其当圣王之道者何也？"⑧晏子对曰："君探雀鷇，鷇弱，反之⑨，是长幼也⑩。吾君仁爱，曾禽兽之加焉⑪，而况于人乎？⑫此圣王之道也。"⑬

① 孙云：《尔雅·释鸟》：生哺鷇。郭璞注：鸟子须母食之。《鲁语》：鸟翼鷇卵。《文子·上德篇》：鷇卵不探。《方言》：爵子及鸡雏，皆谓之鷇。纯一案：雀，《说苑》作爵，古字

通。 ② 苏云：《治要》反上有而字。纯一案：《北堂书钞》八十五引反上有故字，《艺文类聚》九十二引同。 ③ 旧时上有待字，见下有景公二字。王云：各本有景公二字，乃涉上文而衍，今据《群书治要》删。不待时而入见，本作不时而入见，时，即待字也。不待而入见，谓先入见也，古书待字多作时，（说见《经义述闻》迟归有时下。）《外下篇》晏子不时而入见，即其证。后人不知时为待之借字，故又加待字耳。（《说苑・贵德篇》作不待请而入见，请字亦后人所加，其谬更甚。）《群书治要》无待字。纯一并从之。 ④ 惭汗浃背。 ⑤ 孙云：《尔雅・释言》：逡，退也。《说文》：巡，视行貌。 ⑥《治要》无而字，《书钞》八十五、《类聚》九十二同。 ⑦ 孙云：王，《类聚》作人。纯一案：《书钞》及《御览》九百二十二引并同。 ⑧ 也，读为邪。孙云：王，一本作人。 ⑨ 苏云：《治要》反上有故字。 ⑩ 孙云：是，《类聚》作道。 ⑪ 苏云：《治要》君上无吾字，又无仁爱二字，非。刘云：《说苑・贵德篇》无曾字，是也。曾乃禽字讹文之并入者也。禽兽之加，犹言禽兽是加。 ⑫《类聚》无于字。 ⑬ 孟子因齐宣王不忍牛之觳觫，以羊易之，称其德可保民而王，用意同此。孙云：《说苑・贵德篇》用此文。

景公睹乞儿于途晏子讽公使养第十

景公睹婴儿①有乞于途者，公曰："是无归矣。"②晏子对曰："君存③，何为无归？使吏养之④，可立而以闻。"⑤

① 婴，当作孩。《老子》曰：如婴儿之未孩。 ② 卢云：矣，《说苑》作夫。黄云：元刻矣作夫。 ③ 存，在也。 ④ 黄云：元刻无之字。刘云：《说苑・贵德篇》挩吏字。 ⑤ 而，犹则也。养儿至可立时，则以闻于公也。孙云：《说苑・贵德篇》用此文。

景公惭刖跪之辱不朝
晏子称直请赏之第十一

景公正昼，被发，乘六马，御妇人以出正闺①，刖跪击其马而反之②，曰："尔非吾君也。"公惭而不朝。晏子睹裔款而问曰③："君何故不朝？"对曰："昔者君正昼④，被发，乘六马，御妇人以出正闺，刖跪击其马而反之，曰：'尔非吾君也。'公惭而反，不果出⑤，是以不朝。"晏子入见，景公曰："昔者寡人有罪，被发，乘六马，以出正闺，刖跪击马而反之，曰：'尔非吾君也。'寡人以子大夫之赐，得率百姓以守宗庙⑥，今见戮于刖跪，以辱社稷⑦，吾犹可以齐于诸侯乎？"⑧晏子对曰："君勿恶焉！臣闻下无直辞⑨，上有隐恶⑩；民多讳言，君有骄行。古者明君在上，下多直辞，君上好善，民无讳言⑪。今君有失行，刖跪直辞禁之⑫，是君之福也，故臣来庆。请赏之，以明君之

好善；礼之，以明君之受谏。"公笑曰："可乎？"晏子曰："可。"于是令刖跪倍资无征[13]，时朝无事也[14]。

① 孙云：《尔雅·释宫》：宫中之门谓之闱，其小者谓之闺。苏云：《治要》闺作门，下同。 ② 孙云：跪，足也。《荀子·劝学篇》：蟹六跪而二螯。《说文》跪字作足，刖足者使守门是也。击，《太平御览》一作系。苏云：《治要》无其字，与下文一律。 ③ 孙云：款，《说苑》作数，误。 ④ 昼，各本讹画，从卢、黄、苏校改。 ⑤ 元本作公惭而出反不果，孙校本据《太平御览》订正。 ⑥ 子大夫上旧有天字。王云：天字后人所加。以子大夫之赐得率百姓以守宗庙，犹宋穆公言若以大夫之灵得保首领以没也，后人不解古书文义，乃妄加一天字。天子大夫并称，斯为不伦矣。《说苑·正谏篇》有天字，亦后人依俗本《晏子》加之。《群书治要》正作子大夫。纯一今据删。黄云：元刻脱率字。 ⑦ 孙云：见戮言戮辱。苏云：《治要》辱作羞。 ⑧ 齐，读为跻。 ⑨ 苏云：《治要》阙下有之字。 ⑩ 恶，各本作君。孙云：隐君，《太平御览》作堕君，是。一作隐恶。苏云：一本作隐恶，是也，与下骄行对文。《治要》作堕君。纯一从苏校正。 ⑪ 尧设谏鼓，舜立谤木，禹县钟鼓铎磬而置鞀，四海之士，教以道者击鼓，教以义者击钟，教以事者击铎，语以忧者击磬，告以狱讼者挥鞀。 ⑫ 苏云：《治要》作而刖跪禁之。 ⑬ 孙云：《说苑》作正。纯一案：资者，给济之谓。征、正同，税也。 ⑭ 不必有事，随时可朝。孙云：《说苑·正谏篇》用此文。

景公夜从晏子饮晏子称不敢与第十二

景公饮酒，夜移于晏子之家①，前驱款门②曰："君至！"晏子被玄端，立于门③，曰："诸侯得微有故乎？国家得微有事乎④？君何为非时而夜辱？"⑤公曰："酒醴之味，金石之声，愿与夫子乐之。"晏子对曰："夫布荐席⑥，陈簠簋者有人，臣不敢与焉。"公曰⑦："移于司马穰苴之家。"⑧前驱款门，曰："君至！"穰苴介胄操戟⑨，立于门，曰："诸侯得微有兵乎？大臣得微有叛者乎⑩？君何为非时而夜辱？"⑪公曰："酒醴之味，金石之声，愿与夫子乐之。"⑫穰苴对曰："夫布荐席⑬，陈簠簋者有人，臣不敢与焉。"公曰："移于梁丘据之家。"前驱款门，曰："君至！"梁丘据左操瑟⑭，右挈竽，行歌而出⑮。公曰："乐哉！今夕吾饮也。微彼二子者⑯，何以治吾国；微此一臣者，何以乐吾身。"君子曰⑰："圣贤之君，皆有益友，无偷乐之臣。景公弗能及，故两用之，仅得不亡。"⑱

① 之家二字旧脱，文不成义，《说苑》有家字，《御览》四百五十五引《说苑》同，今据补家字，并据下文司马穰苴之家、梁丘据之家增之字，文同一例。 ② 孙云：款，《说苑》、《御览》作报。纯一案：《御览》三百五十三、又四百六十八引本书并作款，《治要》

同。 ③ 玄,旧避清讳作元,今据《说苑》、《治要》改。孙云:元端,《御览》作朝衣。《说文》:端,衣正幅。端与褍通。 ④ 微,无也。《诗·式微》毛传。 ⑤ 辱,谓辱临。 ⑥ 孙云:布,《御览》一作铺。苏云:《广雅》:荐,席也。《释名》云:荐所以自荐,藉也。 ⑦ 苏云:《治要》无曰字,下同。 ⑧ 孙云:《史记》列传:司马穰苴者,田完之苗裔也。齐景公时,晏婴乃荐田穰苴。 ⑨ 孙云:介与甲通。 ⑩ 苏云:《治要》叛者作兵,下有大臣得微有不服乎一句。纯一案:《治要》大臣得微有兵乎句衍,不服即是叛。 ⑪ 苏云:《治要》夜辱作来,非。 ⑫ 夫子,旧作将军。王云:此文本作愿与夫子乐之,与上答晏子之言文同一例,后人以此所称是司马穰苴,故改夫子为将军耳,不知春秋之时,君称其臣无曰将军者。《说苑》作夫子,即用《晏子》之文。《治要》所引,正作夫子,纯一今据改。 ⑬《北堂书钞》百二十四引作铺席荐。 ⑭ 苏云:《治要》作拥琴。纯一案:《书钞》百一十作琴。孔广陶校云:陈本、俞本及吴山尊仿宋本琴作瑟。 ⑮ 孙云:出,《御览》作至。黄云:元刻出作去,误。一作至,亦非。 ⑯ 彼,从元刻。《说苑》、《御览》、《治要》并同。浙局本作此,非。 ⑰ 王云:《群书治要》及《太平御览·人事部》百九、《饮食部》二所引,皆无君子曰以下文,《说苑》有,而无君子曰三字,疑后人依《说苑》增入,而又加君子曰也。纯一案:君子曰云云,明是记者之结论,不得因《治要》、《御览》未引,遂疑为后人增也。《说苑》脱君子曰,当据此补。 ⑱ 孙云:《说苑·正谏篇》用此文。

景公使进食与裘 晏子对以社稷臣第十三

晏子侍于景公,朝寒,公曰:"请进暖食。"①晏子对曰:"婴非君奉馈之臣也②,敢辞。"公曰:"请进服裘。"对曰:"婴非君茵席之臣也③,敢辞。"④公曰:"然夫子之于寡人何为者也?"⑤对曰:"婴,社稷之臣也。"⑥公曰:"何谓社稷之臣?"⑦对曰:"夫社稷之臣⑧,能立社稷⑨,别上下之义,使当其理⑩;制百官之序,使得其宜⑪;作为辞令,可分布于四方。"⑫自是之后,君不以礼,不见晏子⑬。

① 孙云:暖,《说苑》作热。纯一案:《北堂书钞》百四十三暖作煖。孔校云:吴氏仿宋本作暖,本钞《公正篇》亦作暖。 ②《书钞》馈作饯。孔校云:吴氏仿宋本作馈。孙云:奉馈,《说苑》作厨养,馈与馈通。 ③ 孙云:《说文》:茵,车重席。《说苑》茵席作田泽者,言猎兽取裘,亦通。苏云:《秦风》毛传云:茵,虎皮也。《广雅》云:鞇鞲谓之鞇。司马相如说茵从革,《汉书·霍光传》作絪。茵、絪、鞇并同义。纯一案:《书钞》三十七引,奉上、茵上并无君字。孔校云:吴氏仿宋本奉上、茵上皆有君字,余同。 ④ 此见相国风度。 ⑤ 也,同邪。然下疑脱则字。 ⑥ 苏云:《治要》无婴字、也字。 ⑦ 苏云:《治要》作公问社稷之臣若何。 ⑧ 苏云:《治要》无此五字。 ⑨ 使不动摇。 ⑩ 名无不正。孙云:别,《说苑》作辨。 ⑪ 无冗官,无蕴治。苏云:《治要》宜作所。 ⑫ 使无不信服。苏云:《治要》无分字。 ⑬ 孙云:《说苑·臣术篇》用此文。

晏子饮景公止家老敛欲与民共乐第十四

晏子饮景公酒①，令器必新②，家老曰："财不足，请敛于氓。"晏子曰："止③！夫乐者，上下同之④。故天子与天下，诸侯与境内，大夫以下⑤，各与其僚，无有独乐⑥。今上乐其乐，下伤其费，是独乐者也，不可！"⑦

① 晏子具酒饮景公。 ② 见公之奢。令上当有公字。 ③ 呵禁之。 ④ 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上下同乐，乐始能久。 ⑤ 孙云：大夫，一本作匹夫，非。 ⑥ 天子不能与天下同乐，则失其所以为天子与天下。诸侯不能与境内同乐，则失其所以为诸侯与国。大夫以下不能各与其僚同乐，则失其所以为家而身不安矣。此知晏子甚愿人无上下，皆绝自营之私，必各尽其量以与众同乐，可谓兼爱无遗矣。 ⑦ 此墨家非乐之旨。

晏子饮景公酒公呼具火晏子称诗以辞第十五

晏子饮景公酒，日暮，公呼具火，晏子辞曰："《诗》云①：'侧弁之俄②'，言失德也。'屡舞傞傞③'，言失容也④，'既醉而出，并受其福'，宾主之礼也。'醉而不出，是谓伐德'⑤，宾主之罪也⑥。婴已卜其日⑦，未卜其夜。"公曰："善。"举酒祭之，再拜而出，曰："岂过我哉，吾托国于晏子也⑧。以其家贫善寡人⑨，不欲其淫侈也，而况与寡人谋国乎！"⑩

① 孙云：《小雅·宾之初筵》诗。 ②《笺》云：侧，倾也。俄，倾貌。 ③《传》云：傞傞，不止也。孙云：屡，屦省文，当为娄。 ④ 旧有既醉以酒，既饱以德二句。王云：此二句后人所加。《晏子》引《宾之初筵》，以戒景公，前后所引，皆不出本诗之外，忽阑入《既醉》之诗，则太为不伦，其谬一也；《既醉》之诗，是说祭宗庙旅族无筭爵之事，非宾主之礼，今加此二句，则与下文宾主之礼也五字不合，其谬二也。《说苑·反质篇》有此二句，亦后人依俗本《晏子》加之，断不可信。纯一案：王说是也，今据删。 ⑤ 伐，戕害也。 ⑥ 旧无主字。俞云：《说苑·反质篇》作宾主之罪也，当从之。上云既醉而出，并受其福，宾主之礼也，此云醉而不出，是谓伐德，宾主之罪也，两文相应，不得无主字，后人因醉而不出，以宾言不以主言，故删主字。然不出者，宾也，留宾不出者，主也，是时晏子为主人，则固不应专罪客矣，当从《说苑》补主字。纯一从之。 ⑦ 刘云：此已字与只字同。 ⑧ 俞云：岂过我哉，当作我岂过哉，自喜托国之得人，故曰我岂

过哉,吾托国于晏子也。如今本,则语不可通矣。黄云:二句连读,言不得以托国晏子而过我。 ⑨ 贫善,旧作货养,文不成义,从卢校据《说苑》改。 ⑩ 孙云:《说苑·反质篇》用此文。

晋欲攻齐使人往观晏子以礼侍而折其谋第十六

晋平公欲伐齐[1],使范昭往观焉[2]。景公觞之[3],饮酒酣[4],范昭起曰[5]:"请君之弃罇。"[6]公曰:"酌寡人之罇[7],进之于客。"[8]范昭已饮[9],晏子曰:"彻罇,更之。"[10]罇觯具矣[11],范昭佯醉,不说而起舞[12],谓太师曰:[13]"能为我调成周之乐乎?[14]吾为子舞之。"[15]太师曰:"冥臣不习。"[16]范昭趋而出。景公谓晏子曰:"晋,大国也,使人来将观吾政,今子怒大国之使者,将奈何?"晏子曰:"夫范昭之为人也,非陋而不知礼也[17],且欲试吾君臣,故绝之也。"[18]景公谓太师曰:"子何以不为客调成周之乐乎?"太师对曰:"夫成周之乐,天子之乐也,调之,必人主舞之。今范昭人臣,欲舞天子之乐,臣故不为也。"[19]范昭归以报平公曰:[20]"齐未可伐也[21]。臣欲试其君[22],而晏子识之[23];臣欲犯其乐,而太师知之。"[24]于是辍伐齐谋[25]。仲尼闻之,曰:[26]"善哉!不出尊俎之间,而折冲于千里之外,晏子之谓也[27]。而太师其与焉。"[28]

① 孙云:伐,《后汉书》注作攻。纯一案:《后汉书》注见《马融传》。 ② 孙云:《文选》注作晋平公使范昭观齐国政。纯一案:《文选》张协《杂诗》注、陆机《演珠》注引,并同。苏云:《文选》注本《韩诗外传》。 ③ 孙云:《韩诗外传》作锡之宴,《新序》作赐之酒。 ④ 孙云:酣,一本作醉。 ⑤ 起字旧脱,从孙校据《文选》注补。 ⑥ 孙云:《韩诗外传》作愿君之倅樽以为寿,《新序》作愿请君之樽酌,《后汉书》注作弃酌,《文选》注作愿得君之樽为寿。按《说文》:䔿,酒器也。或作尊。《玉篇》:或作樽、僔。又云:罇同樽。是樽、罇、僔皆尊字之俗。纯一案:范昭故意犯分。 ⑦ 孙云:《文选》注作公令左右酌樽以献,《后汉书》注作景公曰诺。黄云:元刻无公曰至彻罇二十字,误脱一行。苏云:《韩诗外传》作酌寡人罇献之客。 ⑧ 景公不知范昭之意。 ⑨ 孙云:一本作饮之,非。 ⑩ 孙云:彻,《后汉书》注作撤,俗字。《文选》注作彻去之。纯一案:罇,《后汉书》注作尊。晏子隐斥范昭之无礼。 ⑪ 觯亦酒器。 ⑫ 不佯醉则无以自处。《文选》张协《杂诗》及陆机《演连珠》注,并无佯醉二字。孙云:舞,《文选》注作儛,俗字。 ⑬ 孙云:谓,《韩诗外传》、《文选》注作顾。 ⑭ 黄云:《文选》陆机《演连珠》注调作奏,无能字、乎字。纯一案:张协《杂诗》注同《韩诗外传》八,作子为我奏成周之乐。 ⑮ 又故意犯分。 ⑯ 孙云:冥,《韩诗外传》、《文选》注作盲,冥、盲义相近。纯一案:言不习,所以拒绝之。 ⑰ 孙云:知,《新序》作识。 ⑱《释名·释言语》:绝,

截也，如割截也。绝之谓截止之，犹拒绝也。 ⑲ 黄云：《初学记》十五作臣不敢为之。 ⑳ 孙云：以报，《文选》注作一谓字，非。 ㉑ 孙云：伐，《韩诗外传》、《文选》注作并。 ㉒《后汉书》注作吾欲惭其君。 ㉓ 识，《后汉书》注、《文选》张协《杂诗》注、陆机《演连珠》注并作知。 ㉔ 乐，旧作礼。王云：礼本作乐，此涉上文不知礼而误。太师掌乐，故曰臣欲犯其乐而太师知之。若礼，则非太师所掌，且上文屡言成周之乐，则此不得言礼明矣。《新序·杂事一》作礼，亦校书者依俗本《晏子》改之。《韩诗外传》八及《文选》张协《杂诗》注、陆机《演连珠》注引《晏子》，并作欲犯其乐。纯一今据正。 ㉕ 辍，止也。此句承上文晋平公欲伐齐，使范昭往观焉作结，与标题晏子以礼侍而折其谋，亦甚相应，今本脱之，语意未完，《文选》张协《杂诗》注、陆机《演连珠》注并有，今据补。 ㉖ 孙云：仲尼，《文选》注作孔子。黄云：元刻脱之曰二字。 ㉗ 旧作夫不出于尊俎之间，而知千里之外，其晏子之谓也，可谓折冲矣。孙云：冲者，冲车。折，挫之也。王云：此文本作夫不出于尊俎之间，而知冲千里之外，其晏子之谓也，无可谓折冲矣五字。知冲，即折冲也。知、折声相近，故字亦相通。旧本知下脱冲字，而后人不知，又于晏子之谓也下加可谓折冲矣五字，谬矣。《新序》与此同，亦校书者依俗本《晏子》改之。《后汉书·马融传》注、《太平御览·器物部》六引《晏子》，并作起于尊俎之间，而折冲千里之外。《文选》张协《杂诗》注、《册魏公九锡文》注、《为袁绍檄豫州文》注、《为石仲容与孙皓书》注、《演连珠》注、《扬荆州诔》注，并引作不出尊俎之间，而折冲千里之外，晏子之谓也，皆无可谓折冲矣句。纯一案：王说是，诸书引此，并作折冲，标题亦作折其谋，似不必作知冲耳。夫，《韩诗外传》八作善乎，《文选·演连珠》注作善，张协《杂诗》注作善哉，足证原文非一夫字，今从王说及《杂诗》注并诸书删正。 ㉘ 其字疑衍。孙云：《韩诗外传》、《新序·杂事篇》用此文。

景公问东门无泽年谷而对以冰晏子请罢伐鲁第十七

景公伐鲁，傅许[1]，得东门无泽[2]，公问焉[3]："鲁之年谷何如？"[4]对曰[5]："阴冰凝，阳冰厚五寸。"[6]公不知，以告晏子[7]。晏子对曰："君子也。问年谷而对以冰，礼也[8]。阴冰凝，阳冰厚五寸者，寒温节，节则刑政平[9]，平则上下和[10]，和则年谷熟[11]。年充众和而伐之[12]，臣恐罢民弊兵，不成君之意[13]。请礼鲁以息吾怨[14]，遣其执，以明吾德。"[15]公曰："善。"乃不伐鲁[16]。

① 孙云：傅，读附。《墨子》有《蚁傅篇》。 ② 孙云：姓东门，字无泽。 ③ 焉下疑脱曰字，后二十章景公问焉曰，是其例。《书钞》百五十六作景公伐鲁问无择曰。 ④《书钞》谷作丰。孙云：《说文》：年，谷熟也。 ⑤ 孙云：今本脱曰字，据《太平御览》增。 ⑥ 阴冰凝，旧讹阴水厥。王云：此文本作阴冰凝，阳冰厚五寸句。《文选·海赋》阳冰不冶本此。阴冰者，不见日之冰也。阳冰者，见日之冰也。言不见日之冰皆凝，见日之冰则但厚五寸也。《文选》注及《御览》皆作阴冰凝，自是旧本如此，今本作阴水厥，误也。黄云：王读是也，而义又未尽。阴冰者，阴寒之冰，冻于地下者也。阳冰者，阳烜

之冰，结于水上者也。《月令》曰：水始冰，地始冻。《夏小正》曰：正月寒日滌冻涂。《传》曰：滌也者，变也，变而煖也。冻涂者，冻下而泽上多也。《管子》曰：日至六十日而阳冻释，七十日而阴冻释。皆其证。阴冰凝，阳冰厚五寸，谓寒温得其时，故下曰寒温节。冬有坚冰，为下年谷熟之兆，今俗尚有此占。纯一案：《御览》六十八作阴冰凝。三十五作阴冰厥，误。今从王说正，下同。 ⑦ 旧脱公字，从王校补。孙云：《御览》作公问晏子。 ⑧《书钞》作晏子曰：夫问年谷而以冰对，礼也。《御览》三十五作晏子曰：君问年谷答以冰，礼也。 ⑨《书钞》节字不重，非。 ⑩《书钞》上下倒。 ⑪《书钞》有也字。孙云：《御览》作寒温节则政平，政平则上下和，上下和则年谷熟。纯一案：《御览》见卷三十五：《礼·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盖天人一气，隐显相通也。 ⑫《御览》无此句，年充犹年丰。 ⑬ 孙云：《御览》作臣恐疲兵而无成。 ⑭ 孙云：怨，《御览》作愁。纯一案：鲍刻《御览》三十五作君盍礼鲁以息吾怨。又六十八作请礼鲁以息怨也。 ⑮ 执，俘也。遣，送也。此墨家非攻兼爱之旨。 ⑯ 孙云：乃，《御览》作遂。

景公使晏子予鲁地而鲁使不尽受第十八

景公予鲁君地，山阴数百社①，使晏子致之。鲁使子叔昭伯受地②，不尽受也。晏子曰："寡君献地，忠廉也③，曷为不尽受？"子叔昭伯曰："臣受命于君曰：'诸侯相见，交让，争处其卑，礼之文也④；交委，多争受少⑤，行之实也。礼成文于前，行成章于后，交之所以长久也。'且吾闻君子不尽人之欢，不竭人之忠⑥，吾是以不尽受也。"晏子归，报公。公喜，笑曰："鲁君犹若是乎？"晏子曰："臣闻大国贪于名，小国贪于实⑦，此诸侯之公患也⑧。今鲁处卑而不贪乎尊，辞实而不贪乎多，行廉不为苟得，道义不为苟合⑨，不尽人之欢，不竭人之忠，以全其交，君之道义，殊于世俗，国免于公患。"公曰："寡人说鲁君，故予之地，今行果若此，吾将使人贺之。"晏子曰："不⑩！君以驩予之地⑪，而贺其辞，则交不亲而地不为德矣。"⑫公曰："善。"于是重鲁之币，毋比诸侯⑬，厚其礼，毋比宾客⑭。君子于鲁，而后明行廉辞地之可为重名也⑮。

① 孙云：盖泰山之阴也。《史记集解》：贾逵曰：二十五家为一社。 ② 孙云：《左传》昭十六年，有子服昭伯。杜预注：惠伯之子，子服回也。疑即此人。 ③ 忠，诚也。廉，清也。言无所贪图。 ④《礼·曲礼上》曰：退让以明礼。夫礼者，自卑而尊人。 ⑤《周礼·大司徒》：令野修道委积。注：少曰委，多曰积，皆所以给宾客。多争受少，当作争受其少，与争处其卑对文。言交给宾客之物，争受其少。今本争上衍多字，受下脱其字，文不成义。 ⑥《曲礼上》：君子不尽人之欢，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疏曰：明与人交者，不宜事事悉受，若使彼罄尽，则交结之道不全，若不竭尽，交乃全也。 ⑦

实，谓财货也。 ⑧ 公，从元刻。黄云：凌本同，孙本作通，云下文亦作公患。 ⑨ 道，由也。 ⑩ 句。 ⑪ 驩，同欢。 ⑫ 明不可贺。 ⑬ 币重于诸侯。 ⑭ 礼厚于宾客。 ⑮ 廉之见重于世如此。

景公游纪得金壶中书
晏子因以讽之第十九

景公游于纪①，得金壶②，发而视之③，中有丹书，曰："无食反鱼④，勿乘驽马。"⑤公曰："善哉！如若言⑥，食鱼无反，则恶其鱢也⑦；勿乘驽马，恶其不远取道也。"⑧晏子对曰："不然。食鱼无反，毋尽民力乎⑨！勿乘驽马，则无置不肖于侧乎！"⑩公曰："纪有书，何以亡也？"⑪晏子对曰："有以亡也。婴闻之，君子有道，悬之闾⑫。纪有此言，注之壶⑬，不亡何待乎！"⑭

① 旧脱景字。孙云：据《太平御览》增。《括地志》：剧，菑州县也，故剧城，在青州寿光县南三十一里，故纪国。 ② 孙云：今本脱壶字，一本作缄字，非。据《太平御览·壶部》引此文订正。黄云：凌本作金缄。卢云：后壶与闾韵，不当作缄。纯一案：《御览》七百六十一作得一金壶，发视之。 ③ 元刻作发其视之。王云：本作发而视之，今本而作其，则文不成义。《太平御览·器物部》六、《兽部》八、《玉海》十四引此，并作发而视之。一本作乃发视之，亦后人以意改。纯一今据正。 ④ 旧作食鱼无反，盖涉下文误倒，本作无食反鱼，与勿乘驽马对文。《太平御览》八百九十六引此，正作勿食反鱼，无乘驽马。今据乙。 ⑤ 孙云：《说文》无驽字。《字林》：骀也。《玉篇》：乃乎切，最下马也。 ⑥ 如，旧讹知。若，从元刻，孙本作苦。俞云：知当作如，苦当作若，皆形似而误也。善哉如若言，犹云善哉如彼所言。刘说同。纯一今据正。 ⑦ 孙云：《说文》：鱢，鮏臭也。《玉篇》：先刀切。 ⑧ 旧作取道不远。刘云：此节均叶韵，如下文力与侧叶、闾与壶叶是也。此文远与鱢不叶，疑正文本作恶其不远取道也，道与鱢叶。浅人不察，妄易为取道不远，不复知其于韵不叶也。纯一案：刘说是，今据乙。 ⑨《御览》作食鱼不反，无尽民力也。案反，翻也。今吾乡犹有君子不食翻身鱼之语，盖本此。其意在戒过贪，不为他人留有余也，故晏子以毋尽民力为喻。 ⑩《御览》作不乘驽马，无致不肖于侧也。刘云：则字衍，则盖侧字之讹文，后人又移置语首。纯一案：刘说是，《御览》无则字，当据删。《古音谐》一戠引此，力、侧谐。 ⑪《御览》作纪得此书何以亡。孙云：谓其言可传，不当亡国。 ⑫ 孙云：古人门席皆有铭。纯一案：悬，县之俗字。闾，里门也。有道县之闾，盖墨家有道肆相教诲之意。 ⑬ 孙云：一本作缄，一本作其，皆非。闾、壶为韵。纯一案：《古音谐》十二鱼引此。 ⑭《御览》作纪有此书，藏之于壶，不亡曷待。

景公贤鲁昭公去国而自悔晏子谓无及已第二十

鲁昭公失国走齐①，景公问焉②，曰："子之年甚少，奚道至于此乎？"③昭公对曰："吾少之时④，人多爱我者，吾体不能亲⑤；人多谏我者，吾忌不能从⑥；是以内无拂而外无辅⑦，辅拂无一人，谄谀者甚众⑧。譬之犹秋蓬也，孤其根而美枝叶，秋风一至，偾且揭矣。"⑨景公辩其言⑩，以语晏子曰⑪："使是人反其国，岂不为古之贤君乎？"晏子对曰："不然。夫愚者多悔⑫，不肖者自贤⑬，溺者不问队⑭，迷者不问路。溺而后问队，迷而后问路⑮，譬之犹临难而遽铸兵⑯，临噎而遽掘井⑰，虽速亦无及已。"⑱

① 事见昭二十五年《左传》。《御览》九百九十七作哀公，《说苑·敬慎篇》作哀侯，并非。 ② 旧失作弃，景作齐。王云：弃国本作失国，此后人依《说苑·敬慎篇》改之也。《群书治要》及《艺文类聚·草部》、《太平御览·百卉部》四并作失国。齐公问焉，齐字涉上句走齐而误，当从《御览》作景公问焉。《治要》作齐景公问焉，亦衍齐字。纯一案：王说是，今据正。 ③ 旧作君何年之少而弃国之蚤，奚道至于此乎。王云：案《类聚》、《御览》并作子之年甚少，奚道至于此乎。道，由也。言何由至于此也。此字正指失国而言。《说苑》作君何年之少而弃国之蚤，无奚道至于此乎六字。今既从《说苑》作君何年之少而弃国之蚤，又从《晏子》作奚道至于此乎，既言何，又言奚，既言弃国，又言至于此，则累于词矣。纯一案：王说是，今据删订。鲍刻《御览》奚讹天。苏云：《治要》作子之迁位新，奚道至于此乎。 ④ 孙云：一本作吾之少时。 ⑤ 体，《御览》作礼。 ⑥ 旧作吾志不能用，今据《御览》改。 ⑦《治要》无而字。是以，孙本作好则，元刻作是则。王云：则本作以，是以二字，乃推言所以无辅弼之故。今本作是则，亦后人以《说苑》改之。《群书治要》、《类聚》、《御览》并作是以。纯一今据改。拂，《治要》、《御览》并作弼。辅，当作俌。《荀子·臣道篇》曰：有能比知同力，率群臣百吏，而相与强君挢君，君虽不安，不能不听，遂以解国之大患，除国之大害，尊君安国谓之辅。有能抗君之命，窃君之重，反君之事，以安国之危，除君之辱，功伐足以成国之大利谓之拂。 ⑧ 谀下旧衍我字，盖后人所加，据《御览》删。 ⑨ 旧作根且拔矣。王云：《群书治要》作孤其根荄，密其枝叶，春风至，偾以揭也。偾，仆也。揭，蹶也。秋蓬末大而本小，故春气至则根烂而仆于地。《类聚》、《御览》并作孤其根本，密其枝叶。今本云云，亦后人以《说苑》窜改。《说苑》作恶于根本，而美于枝叶，秋风一起，根且拔矣。程氏易畴《通艺录》曰：蓬之根孤，而枝叶甚繁，既枯，则近根处易折，折则浮置于地，大风举之，戾于天，故言飞蓬也。《说苑》言拔，盖考之不审矣。案程说甚核。又案《晏子》作孤其根荄，密其枝叶，密与孤正相对；《说苑》作恶于根本，美于枝叶，美与恶亦相对。今本《晏子》作孤其根而美枝叶，美与孤不相对，两用《晏子》、《说苑》之文，斯两失之矣。黄云：古人文字，多以相错见义，此文当以孤其根而美枝叶为正，根言孤，以见枝叶之密，枝叶言美，以见根之恶，诸书所引，欲取文字正对，以意改尔。根且拔矣，当依《治要》作偾

且揭。《说文》:偾,僵仆也。揭,高举也。蓬至秋,既仆于地,大风举之,终且高戾于天,程说是也。纯一案:王取文字正对,稍泥。程、黄说是,今据改。 ⑩ 嘉其言之辩也。 ⑪ 苏云:《治要》辩作以,无以字。 ⑫ 上文辅拂无一人,谄谀者甚众,是其多悔之证,故标题云去国而自悔。《御览》七百四十一引作愚人多悔,侮盖悔之形误。 ⑬ 上文入多谏我者,吾忌不能从是。 ⑭ 队,旧讹坠。王云:坠本作队,队与隧同。《广雅》曰:隧,道也。《大雅·桑柔》传曰:隧,道也。溺者不问队,谓不问涉水之路,故溺也。不问队,不问路,其义一而已矣。《荀子·大略篇》:迷者不问路,溺者不问遂。杨倞曰:遂谓径隧,水中可涉之径也。是其证。后人误以队为颠坠之坠,故妄加土耳,《治要》正引作溺者不问隧。苏云:坠,当依《荀子》作遂。《诗·载驰篇》:大夫跋涉。《释文》引《韩诗》曰:不由蹊遂而涉曰跋涉。《淮南·修务训》高注:不从蹊遂曰跋涉。二遂字,与此义同,作坠者,盖误文。纯一案:队、隧、遂义并同,今从王说正,下同。 ⑮ 苏云:《治要》无此二句,非。 ⑯ 刀剑之属。 ⑰ 下临字旧脱,据《御览》补。孙云:《说文》:噎,饭窒也。纯一案:《墨子·公孟篇》:是譬犹噎而穿井也。言掘井虽速,无济于噎。义与此同。盖饭窒而噎,饮水可止,古有是喻。《说苑》作辟之犹渴而穿井,临难而后铸兵,虽疾从而不及也。 ⑱ 喻虽悔已迟。孙云:《说苑·杂言篇》以晏子为越石父也。

晏子使鲁有事已仲尼以为知礼第二十一

晏子使鲁①,仲尼命门弟子往观。子贡反,报曰:"孰谓晏子习于礼乎? 夫礼曰:'登阶不历②,堂上不趋,授玉不跪。'今晏子皆反此,孰谓晏子习于礼者?"晏子既已有事于鲁君③,退见仲尼。仲尼曰:"夫礼,登阶不历,堂上不趋,授玉不跪。夫子反此,礼乎?"④晏子曰:"婴闻两楹之间⑤,君臣有位焉,君行其一,臣行其二⑥。君之来遬⑦,是以登阶历堂上趋以及位也⑧。君授玉卑,故跪以下之。且吾闻之,大者不逾闲,小者出入可也。"⑨晏子出,仲尼送之以宾客之礼,反⑩,命门弟子曰:"不法之礼⑪,维晏子为能行之。"⑫

① 孙云:使,《韩诗外传》作聘。 ② 历,过也;过,超越也。 ③ 刘云:已,即既也,盖一本作既,一本作已,后人并而一之。 ④ 礼字旧脱,从黄校据《初学记·文部》补。 ⑤ 楹,从元刻,各本讹槛,孙、卢校同。 ⑥ 黄云:此君臣行趋之通例,郑注《礼经》屡言之。《初学记》无两其字。 ⑦ 孙云:遬,《初学记》作速。《说文》:速,疾也。籀文作遬。黄云:《初学记》作君之所来速。 ⑧ 黄云:及,《初学记》作反。纯一案:反为及之误。 ⑨《论语·子张篇》: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也。孔注:闲,犹法也。小德不能不逾法,故曰出入可。 ⑩ 句。 ⑪ 旧脱反命门弟子曰六字。不法之礼,作不计之义。王云:不计之义,《初学记·文部》作不法之礼,上有反命门弟子曰六字,然则不计之义二句,乃孔子命门弟子之语,今脱去上六字,则不知为何人语矣。《外上篇》曰:晏子出,仲尼送之以宾客之礼,再拜其辱,反命门弟子曰云云,文义正与此同。《韩诗外传》四载此事,亦云:孔子曰:善,礼中又有礼。纯一案:王说是,今据补正。《礼运》

曰:礼变而从时。协诸义而协,可以义起。 ⑫ 孙云:《韩诗外传》用此文。苏云:《韩诗外传》与此小异。

晏子之鲁进食有豚亡二肩不求其人第二十二

晏子之鲁,朝食进餽①膳,有豚焉。晏子曰:“去其二肩。”②昼者进膳③,则豚肩不具。侍者曰:“膳豚肩亡④。”晏子曰:“释之矣⑤。”侍者曰:“我能得其人。”晏子曰:“止⑥。吾闻之,量功而不量力,则民尽⑦;藏余不分,则民盗⑧。子教我所以改之⑨,无教我求其人也。”⑩

① 同馈。 ② 卢云:去,藏也。下所以云藏余不分。黄云:去,古弆字,藏也。弆本后作,古人藏去字只用去。《汉·陈遵传》:遵善书,与人尺牍,皆藏去以为荣。注:去,藏也。晏子藏其二肩,故下曰藏余不分。纯一案:肩,豚膊也。 ③ 刘云:者系衍文,涉下侍者而衍。 ④ 言具而亡之。 ⑤ 释,舍也,犹言不问也。 ⑥ 不许。 ⑦ 在上者较量其功,而不度量民力,则民穷。 ⑧ 意以有余当分给不足者,藏其所余而不分,无怪民之为盗也。 ⑨ 言问豚肩不具,是我之过,子当教我改之。 ⑩ 此知晏子在在绳墨自矫。

曾子将行晏子送之而赠以善言第二十三

曾子将行①,晏子送之曰:“君子赠人以轩②,不若以言③。吾请以言乎④,以轩乎?”曾子曰:“请以言。”⑤晏子曰:“今夫车轮,山之直木也,良匠煣之⑥,其圆中规⑦,虽有槁暴⑧,不复羸矣⑨,故君子慎隐煣⑩。和氏之璧⑪,井里之困也⑫,良工修之,则为存国之宝⑬,故君子慎所修。今夫兰本⑭,三年而成,湛之苦酒⑮,则君子不近,庶人不佩⑯;湛之麋醢,而贾匹马矣⑰。非兰本美也,所湛然也⑱。愿子之必求所湛⑲。婴闻之,君子居必择邻⑳,游必就士,择居所以求士,求士所以辟患也㉑。婴闻汩常移质,习俗异性㉒,不可不慎也。”㉓

① 孙云:《说苑》:曾子从孔子于齐,齐景公以下卿礼聘曾子,曾子固辞,将行。《礼记》亦有晏子、曾子之言。而杨倞注《荀子·大略篇》,谓晏子先于曾子,曾子之父犹为孔子弟子,此云送曾子,岂好事者为之与。其言谬甚。纯一案:《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孔子生于鲁襄公二十二年,当齐庄公三年,前五年晋围临淄,晏婴大破之,则晏子长

孔子至少二十余岁。《仲尼弟子列传》，曾子少孔子四十六岁，则少晏子七十余岁，至从孔子于齐，纵不及二十岁，亦当晏子九十岁，未知晏子果有此寿否。又据《年表》，景公五十八年薨，孔子年六十二，据《齐世家》，晏子先景公卒十年，适当孔子五十二岁，曾子生甫七岁，杨倞谓好事者为之，信而有征矣。然本书《问下》二十八章，既载曾子问晏子云云，此章又载晏子之赠言，则曾子不必曾参，或《史记》多不足据与！又案《孔子世家》，孔子适周见老子后，老子送之曰：吾闻富贵者送人以财，(《索隐》庄周财作轩。)仁人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贵，窃仁人之号，送子以言。或好事者之所仿与？ ② 孙云：《说苑》作财，非，轩与言为韵。纯一案：《古音谐》九寒引此。黄云：《说苑·杂言篇》、《家语·六本篇》、《文选·王仲宣赠蔡子笃诗》注并作以财。 ③ 孙云：《意林》作赠人以财，不若以言。《太平御览》作不若赠人以言。卢云：若或本作者。纯一案：《艺文类聚》三十一作不如赠人以言。 ④ 乎，旧讹之，从卢、苏校改。 ⑤ 孙云：《荀子·大略篇》作曾子行，晏子从于郊，曰：婴闻之，君子赠人以言，庶人赠人以财。婴贫无财，请假于君子，赠吾子以言。纯一案：《荀子·非相篇》云：赠人以言，重于金石珠玉。 ⑥ 孙云：煣，旧作揉，据杨倞《荀子注》所引订正。《说文》：煣，屈申木也。《玉篇》：而九切，以火屈木曲。《考工记》：揉辐必齐。郑氏注：揉谓以火槁之。《荀子·劝学篇》作輮。按揉俗字，輮借字。 ⑦ 孙云：圆，杨倞注作员。 ⑧ 孙云：《考工记》：毂虽敝不藃。郑氏注谓：藃，藃暴，阴柔后必桡减，帱革暴起。陆德明《音义》：暴，步角反。刘，步莫反，一音蒲报反。杨倞注：槁枯暴干。 ⑨ 孙云：杨倞注：嬴，《荀子·劝学篇》：木直中绳，輮以为轮，其曲中规，虽有槁暴不复挺者，輮使之然也。按嬴、挺声相近。黄云：《荀子·大略篇》作嬴。 ⑩ 孙云：《荀子·大略篇》：君子之檃栝，不可不谨也，慎之。隐与檃通，谓檃括。《荀子·性恶篇》：枸木必将待檃括蒸矫然后直。 ⑪ 孙云：《艺文类聚》引《琴操》：卞和者，楚野民，得玉璞，献怀王，怀王使乐正子占之，言玉石，以为欺谩，斩其一足。怀王死，子平王立，和复献之云云。按《晏子》已称和氏之璧，则非怀王时事，平王之前有灵王，亦非怀王子，蔡邕错误，不可反以疑此书。纯一案：《韩非子·和氏篇》：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献之厉王，使人相之，曰石也，王以和为诳，而刖其左足。及厉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献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为诳，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于楚山之下。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宝焉，遂命为和氏之璧。《淮南子·冥览训》高注，以卞和得美玉璞于荆山之下，献之武王、文王、成王。以上二说又异，未知孰是。 ⑫ 孙云：《意林》作井里璞耳。《荀子·大略篇》：和之璧，井里之厥也。杨倞注：井里，里名。厥也，未详。或曰：厥，石也。《晏子春秋》作井里之困也。谢侍郎墉案：厥同橜。《说文》：橜，门梱也。梱，门橜也。《荀子》以厥为橜，《晏子》以困为梱，皆谓门限。《意林》不解，乃改为璞矣。星衍案：宋人刻石，称门限为阃根，厥与困，盖言石块耳。 ⑬ 孙云：《意林》作则成宝。苏云：《荀子·大略篇》作玉人琢之，为天子宝。 ⑭ 孙云：兰与藁本，二草名也。《神农本草经》：兰草，一名水香；藁本，一名鬼卿，一名地新。陶宏景云：今东间有煎泽草名兰香。《名医》云：藁本可作沐药面脂。《荀子·大略篇》作兰茝、藁本，故定以为二草。而《劝学篇》作兰槐之根是为芷(当是茝误)，则本又疑根也。 ⑮ 孙云：《吕氏春秋》：仲冬，湛饎必洁。高诱注：湛，渍也。湛读沈釜之沈。《荀子·大略篇》作渐于蜜醴，《劝学篇》作其渐之滫。 ⑯ 孙云：《荀子·劝学篇》作服。佩与服，声义皆相近。 ⑰ 麋，旧讹縻。孙云：《说苑》作鹿醢，疑当为漉酒之漉，当是兰本或湛以醢，乃发其香。王云：縻醢当作麋醢，字之误也。《周官·醢人》：麋臡鹿臡。郑注曰：臡，亦醢也。郑司农云：有骨为臡，无骨为醢。《内则》有麋腥醢酱。《说苑·杂言篇》、《家语·六本篇》并作湛之以鹿醢，则縻为麋之误明矣。《文选》王粲《赠蔡子笃诗》注、

《太平御览·香部》三引此，并作麋醢。纯一案：《文选》注作湛之鹿醢，货以匹马，今从王说，据《御览》正。 ⑱ 孙云：湛，一本作荡，非。 ⑲《文选》注作愿子克求所湛。《墨子·所染篇》引《诗》云：必择所湛。义同。孙云：一本脱必字。 ⑳ 孙云：邻，旧作居，据《艺文类聚》、《太平御览》订正。《说苑》作处，《荀子·劝学篇》作乡。 ㉑ 孙云：辟，读如避。黄云：《说苑》辟患作修道。纯一案：择居二句，《类聚》二十三作可以避患也，《荀子·劝学篇》作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 ㉒ 孙云：汩常，《说苑》作反常。《说文》：淈，浊也。《玉篇》：淈，亦汩字。汩，古没切，汩没。按汩字从曰，与汨罗字异。㉓ 此章大旨，与《墨子·所染篇》同，惟此多就理言因，《所染》多就事实言果耳。孙云：《意林》作可不慎乎。《荀子·大略篇》、《说苑·杂言篇》用此文。

晏子之晋睹齐累越石父解左骖赎之与归第二十四

晏子之晋，至中牟①，睹弊冠反裘负刍②，息于涂侧者③，以为君子也，使人问焉。曰："子何为者也？"对曰："我越石父也。"④晏子曰："何为至此？"曰："吾为人臣，仆于中牟，见使将归。"⑤晏子曰："何为为仆？"⑥对曰："不免冻饿之切吾身⑦，是以为仆也。"⑧晏子曰："为仆几何？"对曰："三年矣。"晏子曰："可得赎乎？"对曰："可。"遂解左骖以赎之⑨，因载而与之俱归。至舍，不辞而入，越石父怒而请绝⑩，晏子使人应之曰："吾未尝得交夫子也⑪，子为仆三年，吾乃今日睹而赎之，吾于子尚未可乎？子何绝我之暴也。"⑫越石父对曰：⑬"臣闻之，士者诎乎不知己⑭，而申乎知己⑮，故君子不以功轻人之身，不为彼功诎身之理⑯。吾三年为人臣仆，而莫吾知也。今子赎我，吾以子为知我矣；嚮者子乘，不我辞也⑰，吾以子为忘；今又不辞而入，是与臣仆我者同矣⑱。我犹且为臣⑲，请鬻于世。"⑳晏子出，请见㉑，曰："向者见客之容㉒，而今也见客之意㉓。婴闻之，省行者不引其过㉔，察实者不讥其辞㉕，婴可以辞而无弃乎？㉖婴诚革之。"乃令粪洒改席，尊醮而礼之㉗。越石父曰："吾闻之，至恭不修途㉘，尊礼不受摈㉙。夫子礼之，仆不敢当也。"㉚晏子遂以为上客㉛。君子曰："俗人之有功则德㉜，德则骄，晏子有功，免人于厄，而反诎下之，其去俗亦远矣。此全功之道也。"㉝

① 刘云：此节与下晏子为齐相节，均非《晏子》本书也。此二事载于《史记》，《管晏列传赞》曰：至其书世多有之，是以不论，论其轶事。则凡载于《晏子春秋》者，史公均弗录。此二事，乃见于他书者也。越石父事，《吕氏春秋·观士篇》载之，或《史记》即本于

彼书，后人据他籍及《史记》所载补入此二节，非其旧也。孙云：中牟当漯水之北，《史记索隐》：此赵中牟，在河北，非郑之中牟。《正义》：相州汤阴县西五十八里有牟山，盖中牟邑在此山侧也。 ② 孙云：反，《太平御览》作衣。刍，《史记正义》作薪。纯一案：《御览》六百九十四反作皮，《文选·讲德论》注同。卢云：反裘所谓惜其毛也。 ③ 孙云：涂，《新序》、《太平御览》作途，是，涂俗字。纯一案：《史记正义》及《文选》注引并作途，《北堂书钞》三十九引《史记》文微异。 ④ 旧也上衍者字，从黄校据《御览》四百七十五删。孙云：父，《新序》作甫。 ⑤ 孙云：言庸身为仆也。《吕氏春秋》、《新序》作齐人累之。《史记》承其误，则云越石父在缧绁中。按此云负刍息于涂侧，又云见使将归，又云我犹且为臣，请鬻于世，则非罪人也。 ⑥ 孙云：今本下为字作之，据《文选》注改。 ⑦ 切，急迫也。黄云：《文选·讲德论》注作吾身不免冻饿之地。 ⑧ 孙云：《太平御览》作不免饥冻，为人臣仆。一作冻饿为人臣仆。 ⑨ 赎，旧作赠。孙云：使偿其佣直也。黄云：赠，当作赎。标题云：解左骖赎之与归。《吕氏春秋》、《新序》及《文选》注、《御览》所引，并作赎。纯一今据改。 ⑩ 孙云：怒，《文选》注作立。纯一案：绝，断交也。 ⑪ 刘云：《吕氏春秋·观士篇》作婴未尝得交也，《新序·杂事篇》同，是也。晏子方轻视石父，安得遽称为夫子，且下文或称为子，或称为客，亦无称为夫子者，疑此文当作吾未尝得交子也。夫子为仆三年，夫者，语词也。嗣子也夫三字互易，遂作得交夫子矣。 ⑫ 孙云：《诗传》：暴，疾也。 ⑬ 对下旧有之字，从卢校删。⑭ 诎，贬下也。《文选·羊叔子让开府表》注，诎乎作屈于。 ⑮ 孙云：申，《新序》作信。纯一案：《史记》作吾闻君子诎于不知己，而信于知己者。《索隐》：信，读曰申，《周礼》皆然。申于知己，谓以彼知我，而我志获申。《文选·卢子谅赠刘琨诗序》注引作士者伸乎知己。 ⑯ 言君子不自矜功以轻人之身，更不因彼功而自诎仁人所以成身之理。彼者，外之之词。 ⑰ 孙云：嚮，《新序》作向，是。 ⑱ 旧脱仆字，语意不完。《文选》注作是与臣仆者同矣，又脱我字。此句臣仆，正承上文为人臣仆言。言子既赎我，理应知我，不臣仆我，乃不我辞而乘，又不我辞而入，是与臣仆我者何异。故仆字不可少，今补，庶与上文相协。 ⑲ 臣，当作仆，与上文四言为仆相应。或臣下增仆字，与上文三言臣仆相应。 ⑳ 偿左骖之直。 ㉑ 元本、孙本并作见之，此从或本。 ㉒ 外貌。 ㉓ 孙云：意，《吕氏春秋》作志。 ㉔ 省行，检身也。引，延长也。不引其过，言不终其过。 ㉕ 其、以同。孙云：《吕氏春秋》作察实者不留声，观行者不讥辞，《新序》同。纯一案：高注《吕览》云：欲观人之至行，不讥刺之以辞。 ㉖ 高注：辞，谢也。谢不敏而可以弗弃也。 ㉗ 王云：诚，读为请。革，改也。向者不辞而入，今者粪洒改席而礼之，则改乎向者之为矣。晏子以此为请，故曰婴请革之也。请与诚声相近，故字亦相通。孙云：《说文》：醮，冠娶礼祭。《玉篇》：子肖切。 ㉘ 至恭在心不在迹。 ㉙ 摈，斥也，弃也。尊人以礼，适以自尊。 ㉚ 此五字，《吕览》作敢不敬从。㉛《史记·管晏列传》约其文，与此小异。 ㉜ 苏云：言自以为德也。 ㉝《老子》曰：自伐者无功。孙云：《吕氏春秋·观士篇》、《新序·节士篇》用此文。

晏子之御感妻言而自抑损晏子荐以为大夫第二十五

晏子为齐相，出，其御之妻从门间而窥，其夫为相御①，拥大

盖，策驷马，意气扬扬，甚自得也。既而归，其妻请去。夫问其故，妻曰："晏子长不满六尺，身相齐国，名显诸侯。今者妾观其出，志念深矣，常有以自下者。[②]今子长八尺，乃为人仆御；然子之意，自以为足[③]，妾是以求去也。"其后夫自抑损。晏子怪而问之[④]，御以实对，晏子荐以为大夫[⑤]。

① 间，隙也。 ② 不自满，假。 ③ 仰望绝矣。 ④ 怪其前后若两人。 ⑤ 孙云：《史记·晏子列传》用此文。

泯子午见晏子晏子恨不尽其意第二十六

燕之游士[①]，有泯子午者[②]，南见晏子于齐[③]，言有文章，术有条理[④]，巨可以补国，细可以益晏子者，三百篇。睹晏子，恐惧而不能言[⑤]。晏子假之以悲色[⑥]，开之以礼颜[⑦]，然后能尽其复也[⑧]。客退，晏子直席而坐[⑨]，废朝移时[⑩]。在侧者曰："向者燕客侍，夫子胡为忧也？"[⑪]晏子曰："燕，万乘之国也；齐，千里之涂也。泯子午以万乘之国为不足说，以千里之涂为不足远，则是千万人之上也。且犹不能殚其言于我[⑫]，况乎齐人之怀善而死者乎？吾所以不得睹者，岂不多矣[⑬]！然吾失此，何之有也。"[⑭]

① 游说之士。 ② 孙云：姓泯，字子午。 ③ 燕在齐北，故曰南见。 ④ 立辞皆斐然成章，推行则秩然有序。 ⑤ 惧，旧讹慎。黄云：慎，当作惧，李本作愳，古惧字。纯一今据改。恐惧不能言，未能忘势故。 ⑥ 假，宽也。悲，悯也。 ⑦ 微露笑颜，兼以礼貌。 ⑧ 复，白也，白，犹言也。 ⑨ 直，正也。 ⑩ 朝，知妖切。从旦至食时为终朝。《诗·蝃蝀》崇朝其雨传。 ⑪ 浩然之气失养故。 ⑫《广雅·释诂》一：殚，尽也。 ⑬ 矣，犹乎也。 ⑭ 何之有也，当作何功之有也，今脱功字，文不成义。此指怀善而死之人。言治国以进贤为本，今乃知齐怀善之人，以吾不得睹而死者甚多。吾既失此，过莫大焉，何能有功于齐。

晏子遗北郭骚米以养母遗，旧讹乞，今校正骚杀身以明晏子之贤第二十七

齐有北郭骚者[①]，结罘罔[②]，捆蒲苇[③]，织萉屦[④]，以养其母，犹不足，踵门[⑤]见晏子，曰："窃说先生之义，愿乞所以养母者。"[⑥]晏子

使人分仓粟府金而遗之⑦，辞金受粟⑧。有间⑨，晏子见疑于景公，出犇⑩，过北郭骚之门而辞⑪。北郭骚沐浴而见晏子曰："夫子将焉适？"⑫晏子曰："见疑于齐君⑬，将出犇。"⑭北郭骚曰："夫子勉之矣！"晏子上车，太息而叹曰："婴之亡岂不宜哉！亦不知士甚矣。"晏子行⑮，北郭子召其友而告之⑯曰："吾说晏子之义，而尝乞所以养母者焉。吾闻之，养及亲者，身伉其难⑰。今晏子见疑，吾将以身死白之。"⑱著衣冠，令其友操剑，奉笥而从⑲，造于君庭⑳，求复者曰："晏子，天下之贤者也㉑；今去齐国，齐必侵矣㉒。方见国之必侵，不若先死㉓，请以头托白晏子也㉔。"因谓其友曰："盛吾头于笥中，奉以托。"退而自刎㉕。其友因奉以托㉖而谓复者曰㉗："此北郭子为国故死㉘，吾将为北郭子死。"又退而自刎㉙。景公闻之，大骇，乘驲而自追晏子㉚，及之国郊㉛，请而反之。晏子不得已而反，闻北郭子之以死白己也，太息而叹曰："婴之亡岂不宜哉！亦愈不知士甚矣。"㉜

① 孙云：姓北郭，名骚。 ② 孙云：今本罘作果，据《吕氏春秋》订正。《说文》：罟，兔罟也。徐铉曰：隶书作罘。 ③ 孙云：捆，当为稛。《说文》：豢束也。《玉篇》始有捆字，口衮切，织也，抒也，纂组也。《吕氏春秋》作梱。案稛正字，梱借字，捆俗字。 ④ 旧脱葩字，屦作履，并据《吕氏春秋》补订。葩屦即麻鞋。 ⑤ 孙云：《说文》：踵，一曰往来貌。 ⑥ 孙云：《艺文类聚》作托以养母。纯一案：《类聚》见卷八十五。《吕氏春秋·士节篇》，此下有晏子之仆谓晏子曰：此齐国之贤者也，其义不臣乎天子，不友乎诸侯，于利不苟取，于害不苟免，今乞所以养母，是说夫子之义也，必与之。 ⑦《类聚》八十五无使人二字，而作以。 ⑧《类聚》八十五引止此，辞上有骚字。 ⑨《类聚》三十三，间讹闻。 ⑩ 孙云：《类聚》作奔。 ⑪《吕氏春秋》高注：辞者，别也。 ⑫ 高注：适，之也。 ⑬ 齐字不当有。 ⑭ 犇，《吕氏春秋》俱作奔。高注：走也。 ⑮ 高注：行，去也。 ⑯ 黄云：元刻脱郭字。 ⑰ 及，旧作其。王云：养其亲本作养及亲，养及于亲，则德莫大焉，故必身伉其难也。今本及作其，即涉伉其难而误。《艺文类聚·人部》十七、《太平御览·人事部》百一十引此并作养及亲。《吕氏春秋·士节篇》、《说苑·复恩篇》同。纯一今据正。孙云：高诱注《吕氏春秋》：伉，当。《玉篇》：去浪切。《说苑》、《艺文类聚》作更。 ⑱ 高注：白，明也。 ⑲ 孙云：今本脱笥字，据《吕氏春秋》增。 ⑳ 孙云：《艺文类聚》作遂造君廷。 ㉑ 复者，白事于君者。 ㉒ 苏云：侵上疑有见字。纯一案：齐必侵矣，文义不明，疑本作齐必见侵，下文方见国之必侵，正承此而言。今本因脱见字，后人又增矣字以成句耳。 ㉓ 先字旧脱，据《吕氏春秋》、《艺文类聚》、《说苑》补。方，犹将也。 ㉔ 孙云：《说苑》作请绝颈以白晏子。纯一案：托，《玉篇》：凭依也。《增韵》：信任也。言请以吾头为凭信，明著晏子之贤也。 ㉕ 孙云：《艺文类聚》作乃自杀。纯一案：《说苑》作逡巡而退，因自杀也。 ㉖ 以字旧脱，据上文补。 ㉗ 孙云：复者，《吕氏春秋》作观者。 ㉘ 刘云：此字不可通，《吕氏春秋·士节篇》、《说苑·复恩篇》均无此字，此乃北字讹衍。 ㉙ 此杀己以利天下之

义,知北郭子及其友皆墨者。 ㉚ 孙云:馹,《说文》:驿传也。《吕氏春秋》作驿,高诱注:驿,传车也。《说苑》作驰。 ㉛ 高注:郊,境也。 ㉜ 高注:晏子自谓施北郭骚不得其人,为不知士也,又不知北郭骚能为其杀身以明己,故曰婴之亡岂不宜哉,亦愈不知士甚矣,自责深也。孙云:《吕氏春秋·士节篇》、《说苑·复恩篇》用此文,《说苑》作婴不肖,罪过固其所也,而士以身明之,哀哉! 文视此多劣。

景公欲见高纠晏子辞以禄仕之臣第二十八

景公谓晏子曰:"吾闻高纠与夫子游①,寡人请见之。"晏子对曰:"臣闻之,为地战者,不能成其王②;为禄仕者,不能正其君③。高纠与婴为兄弟久矣,未尝干婴之行④,特禄仕之臣也⑤,何足以补君乎!"⑥

① 孙云:纠,《说苑》作缭。纠、缭声相近。黄云:纠,元刻作糺,下章同。 ② 王者保民,争地以战,杀人盈野者,悖矣。 ③ 仕务安国利民,为禄则居心不正,安能正君心之非。 ④ 孙云:《说苑》作干婴之过,补婴之阙。 ⑤ 孙本脱仕字。孙云:禄,《说苑》作进。 ⑥ 孙云:《说苑·君道篇》用此文。纯一案:此与下章并《外上》二十三章,均言高纠事。

高纠治晏子家不得其俗乃逐之第二十九

高纠事晏子而见逐,高纠曰:"臣事夫子三年,无得①,而卒见逐,其说何也?"晏子曰:"婴之家俗有三,而子无一焉。"纠曰:"可得闻乎?"晏子曰:"婴之家俗,间处从容不谈议,则疏②;出不相扬美③,入不相削行④,则不与⑤;通国事无论⑥,骄士慢知者⑦,则不朝也⑧。此三者,婴之家俗,今子是无一焉。故婴非特食馈之长也⑨,是以辞。"⑩

① 苏云:言无禄位也。《外上》二十三章傧者谏词可证。 ② 议读本字,于义无取,当读为义。义、议古通用,详《问上》十五章。又疑议之言旁,盖传写者涉上谈字言旁误衍。谈义与扬美、削行、骄士、慢知为俪文。《易·乾文言》曰:利物足以和义。《墨子·经上》曰:义,利也。故《问上》二十二章曰:谋必度于义,若间处从容时不谈义,则不知利人利物,为真自利之道,其人即不可亲,宜疏而远之。 ③ 扬人之善,成人之美,可以端风化。 ④ 削行,规过也。 ⑤ 与,犹亲也。《易·咸》二气感应以相与郑注。 ⑥ 论,古通伦。伦,理也。谓家事国事,恒互相通,一一当有条理。如《问下》五章:体贵侧贱不逆其伦。又十章:亲疏得处其伦。皆是。无伦则乱矣。 ⑦《墨子·贵义

篇》曰：昔者周公旦朝读书百篇，夕见漆十士。是周公佐相天子，不敢骄士慢知之证。⑧ 朝，见也。《吕览·淫辞篇》孔穿朝注。不见骄士慢知之人，欲行常谦而学日益也。 ⑨ 刘云：长与主同。言非彼主食之人。 ⑩ 孙云：一本脱此三字。

晏子居丧逊答家老仲尼善之第三十

晏子居晏桓子之丧①，粗衰，斩②，苴絰带，杖，菅屦③，食粥，居倚庐，寝苫，枕草④。其家老曰："非大夫丧父之礼也。"⑤晏子曰："唯卿为大夫。"⑥曾子以问孔子⑦，孔子曰："晏子可谓能远害矣。不以己之是驳人之非，逊辞以避咎，义也夫！"⑧

① 孙云：晏桓子名弱。 ② 衰，襄十七年《左传》作缞。杜注：斩，不缉之也。缞在胸前。粗，三升布。《正义》：《丧服传》曰：衰三升。郑玄云：布八十缕为升。《文选·扬子云解嘲》注引《左氏传》曰：齐晏桓子卒，晏婴粗斩衰，居倚庐。孙云：衰，《左传》作缞。《说文》：缞服长六寸，博四寸，直心。 ③ 杜注：苴，麻之有子者，取甚粗也。杖，竹杖。菅屦，草屦。《释文》：以苴麻为絰及带。 ④ 杜注：此礼与《士丧礼》略同，其异惟枕草耳。《正义》曰：《丧服传》及《士丧礼》记，皆云居倚庐，寝苫，枕块，歠粥，是此礼与《士丧礼》略同。其异者，唯彼言枕块，此言枕草耳。居倚庐、寝苫者，郑玄云：倚木为庐，在中门外东方北户。苫，编稾也。 ⑤ 杜注：时之所行，士及大夫缞服各有不同。晏子为大夫而行士礼，其家臣不解，故讥之。《正义》：晏子之父始卒，则晏子未为大夫，言晏子为大夫者，礼丧服大夫之子，行从大夫之法。 ⑥ 杜注：晏子恶直己以斥时失礼，故逊辞略答家老。《正义》曰：晏子所行是正礼，言唯卿得服大夫服，我是大夫得服士服；又言己位卑，不得从大夫之法者，是恶其直己以斥时之失礼，故逊辞略答家老也。郑玄注《杂记上》引此云：此平仲之谦也。孙云：郑注言谦者，言己非大夫，故为父服士服耳。 ⑦ 问，旧作闻，据《家语·子贡问篇》改。 ⑧ 义，正作谊。

卷六　内篇杂下第六凡三十章

灵公禁妇人为丈夫饰不止晏子请先内勿服第一

灵公好妇人而丈夫饰者①，国人尽服之。公使吏禁之，曰："女子而男子饰者，裂其衣，断其带。"裂衣断带相望，而不止。晏子见，公问曰："寡人使吏禁女子而男子饰者②，裂断其衣带，相望而不止者，何也？"晏子对曰："君使服之于内，而禁之于外，犹悬牛首于门，而卖马肉于内也③。公何以不使内勿服④，则外莫敢为也。"公曰："善。"使内勿服，不逾月，而国人莫之服⑤。

① 黄云：《说苑·政理篇》作景公。纯一案：《御览》八百二十二引作灵公。　② 者字旧脱，从王校据《说苑》补。苏云：男子，一本作男，非。　③ 卢云：卖，《御览》作鬻。此卖当作卖，与鬻同。内，《御览》作市，似非。黄云：县牛首于门，喻县禁于外；卖马肉于内，喻服之于内。当从卢说。苏云：黄说是。门，国门。内，宫内。门与内对文。　④ 何以，《说苑》作胡，以字疑衍。　⑤ 旧脱不字、人字，从卢、王校据《御览》补。王云：不逾月，言其速也，若无不字，则非其旨矣。《说苑》作不旋月，文虽小异，而亦有不字。孙云：《说苑·政理篇》用此文。

齐人好毂击晏子绐以不祥而禁之第二

齐人甚好毂击①，相犯以为乐，禁之不止。晏子患之②，乃为新车良马，出与人相犯也③，曰："毂击者不祥④，臣其祭祀不顺⑤，居处不敬乎？"⑥下车弃而去之⑦，然后国人乃不为⑧。故曰："禁之以制，而身不先行，民不能止⑨。故化其心，莫若教也。"⑩

① 孙云：《说文》：毂，辐所凑也。纯一案：《御览》七百七十三引作齐人好击毂。　② 耗财、费时、长斗争。　③《艺文类聚》七十一引作晏子为新车良马，出与其人相犯。　④ 孙云：毂击，《御览》作犯毂。　⑤ 顺，当为慎，古顺字作顺，形近而误。　⑥ 祭祀慎则德精明，居处敬则行严正，故无不祥。《类聚》无此十一字。　⑦ 弃而旧倒，从王校据《御览》及《说苑》正。《类聚》无弃字。　⑧《类聚》无乃字。　⑨ 孙云：不能，

《说苑》作不肯。 ⑪ 教上疑脱身字。《后汉书·第五伦传》曰:以身教者从。孙云:《说苑·政理篇》用此文。

景公瞢五丈夫称无辜晏子知其冤第三

景公畋于梧丘①,夜犹早,公姑坐睡②,而瞢有五丈夫③北面韦庐④,称无罪焉⑤。公觉,召晏子而告其所瞢。公曰:"我其尝杀无罪邪?"⑥晏子对曰:"昔者先君灵公畋⑦,有五丈夫来骇兽⑧,故并断其头而葬之⑨。命曰'五丈夫之丘',此其地邪?"公令人掘而求之,则五头同穴而存焉⑩。公曰:"嘻!"⑪令吏厚葬之⑫。国人不知其瞢也⑬,曰:"君悯白骨,而况于生者乎,不遗余力矣,不释余知矣。"⑭故曰:人君之为善易矣⑮。

① 孙云:畋,《文选》注作田。《太平御览》作游梧丘。《尔雅·释丘》:当途梧丘。纯一案:畋,《御览》三百六十四作游;又三百九十三、三百九十九,并作田。 ② 孙云:《说文》:睡,坐寐也。纯一案:《御览》三百九十三,又三百九十九,并无姑字。《文选·江文通上建平王书》注作夜坐睡。 ③ 孙云:《文选》注作见一丈夫。纯一案:一误,胡刻《文选》正作五,《御览》三引均作五。 ④ 孙云:韦庐,《说苑》作倚庐。黄云:《文选》注作倚徙。纯一案:倚徙是。 ⑤《御览》三百六十四引作称冤。 ⑥ 其,犹岂也。杀无罪,旧作杀不辜诛无罪,义复。《说苑》诛上有而字,误同。《御览》三百九十九引作我其尝杀无罪欤,是已,今据删不辜诛三字。 ⑦ 孙云:《文选》注作出畋,《太平御览》作田。 ⑧ 旧作五丈夫罟而骇兽,五上脱有字,夫下脱来字,衍罟而二字,文义不谐。《说苑》同。盖后人沿本书之讹而改之,不足据。罟而二字,《御览》三引并无,足证其为衍文。《文选》注作有五丈夫来惊兽,惊、骇义同,今据以订正。 ⑨ 并,旧作杀之。王云:既言断其头,则无庸更言杀之。杀之二字,后人所加也。《说苑·辨物篇》有此二字,亦后人依俗本《晏子》加之。《文选·上建平王书》注引作悉断其头而葬之,《太平御览·人事部》五作断其头而葬之,《人事部》四十作故并断其头而葬之,皆无杀之二字。纯一案:鲍刻《御览》三百六十四作断其头埋之,三百九十三作故断其头而葬之,三百九十九作故并断其头葬之,今从王说,据《御览》删订。 ⑩《御览》三百九十九作命人掘其葬处求之,得五头同穴而存焉。《文选》注作命人掘之,五头同穴。一本作五头共孔。孙云:《广雅·释言》:窍,孔也。孔即穴。 ⑪ 孙云:嘻,譆省文。纯一案:《御览》三百九十九作公嘉之。 ⑫ 旧无厚字,非。盖五头同穴,葬之久矣,今特掘求得之,仍唯葬之而已,不徒等于戮尸乎,与下文君悯白骨,甚不相应。《文选》注作公令厚葬之,乃恩及白骨,是已。今据增厚字。 ⑬ 孙云:瞢,一本作梦,非。此书多以瞢为梦。 ⑭ 孙云:知,《说苑》作智。纯一案:言必尽智竭力悯生民矣。 ⑮ 人君,旧作君子,从孙校据《说苑》改。孙云:《说苑·辨物篇》用此文。

柏常骞禳枭旧讹鸟，从卢校改死将为景公请寿晏子识其妄第四

景公为路寝之台，成，而不踊焉[①]。柏常骞[②]曰："君为台甚急，台成，君何为而不踊焉？"公曰："然。有枭[③]，昔者鸣[④]，其声无不为也[⑤]，吾恶之甚，是以不踊焉。"柏常骞曰："臣请禳而去之。"[⑥]公曰："何具？"对曰："筑新室，为置白茅焉。"[⑦]公使为室，成，置白茅焉。柏常骞夜用事。明日，问公曰："今昔闻枭声乎？"[⑧]公曰："一鸣而不复闻。"使人往视之，枭当陛，布翼[⑨]，伏地而死[⑩]。公曰："子之道若此其明也[⑪]，亦能益寡人之寿乎？"对曰："能。"公曰："能益几何？"对曰："天子九，诸侯七，大夫五。"公曰："子亦有征兆之见乎？"对曰："得寿，地且动。"公喜，令百官趣具骞之所求[⑫]。柏常骞出，遭晏子于涂，拜马前[⑬]，辞[⑭]，骞曰：[⑮]"为君禳枭而杀之[⑯]，君谓骞曰：'子之道若此其明也，亦能益寡人之寿乎？'[⑰]骞曰：'能。'今且大祭[⑱]，为君请寿，故将往，以闻。"晏子曰："嘻！亦善矣[⑲]，能为君请寿也[⑳]。虽然，吾闻之，维以政与德而顺乎神[㉑]，为可以益寿[㉒]，今徒祭，可以益寿乎？然则福兆有见乎？"[㉓]对曰："得寿，地将动。"晏子曰："骞！昔吾见维星绝，枢星散[㉔]，地其动[㉕]，汝以是乎？"柏常骞俯有间，仰而对曰[㉖]："然。"晏子曰："为之无益，不为无损也[㉗]。汝薄敛[㉘]，毋费民，且无令君知之。"[㉙]

① 孙云：踊，《说苑》作通，下同。言不到也。踊，当是踊之误。王云：作踊者是。成二年《公羊传》：萧同侄子，踊于棓而窥客。何注曰：踊，上也。此言不踊，谓台成而公不登。洪说同。苏云：王说是。《广雅·释诂》亦训踊为上。纯一案：凡从足又从辵之字，义并同，如跡与迹、踰与逾之类可证。此踊与通并从甬，声同。足与辵义同。踊训上，《说文》：通，达也。义近。 ② 孙云：字伯常，名骞。 ③ 孙云：《诗·大雅·瞻卬》为枭、为鸱传：枭、鸱，恶声之鸟。《尔雅·释鸟》有枭鸱。郭璞注：土枭。《说文》云：枭，食母不孝之鸟。故冬至捕枭，磔之。字从鸟，首在木上。 ④ 王云：古谓夜曰昔，或曰昔者。《庄子·田子方篇》曰：昔者寡人梦见良人是也。后第六章云：夕者瞢与二日斗，夕者与昔者同。 ⑤ 其字旧脱，从卢校据《说苑》补。 ⑥ 之字旧脱，从卢校据《说苑》补。孙云：禳，一本作祷，非。 ⑦ 焉字旧脱，从卢校据《说苑》补。 ⑧ 枭，旧作鸮。黄云：鸮宜作枭，下鸮当陛、禳君鸮，并宜改从一律。纯一案：黄说是，今据《说苑》改。 ⑨ 翼，旧讹翌，从孙校据《说苑》改。 ⑩ 此骞之作伪也。 ⑪ 也字旧脱，从卢校据《说苑》补。 ⑫ 趣，促也。 ⑬ 骞拜。 ⑭ 黄云：晏子辞其拜也。 ⑮ 元刻如

此。孙本作骞辞曰、《说苑》作辞曰骞,并误。 ⑯ 君禳旧倒,从卢校据《说苑》乙。 ⑰ 之字旧脱,据上文增。 ⑱ 且,将也。 ⑲ 矣字旧脱,从卢校据《说苑》补。 ⑳ 也,读为邪。 ㉑ 刘云:证以《说苑·辨物篇》,而为衍文。 ㉒ 黄初云:《庄子·徐无鬼篇》曰:夫神者好和而恶奸。是其义。故行仁政以保民,修至德以全性,是为深根固柢,长生久视之道。纯一案:寿莫寿于仁民以自成其仁,而通乎物之所造。 ㉓ 兆,即征兆。孙云:兆,《说苑》作名。 ㉔《庄子·大宗师篇》:维斗得之,终古不忒。《释文》:维斗,李云北斗,所以为天之纲维。枢名天枢,北斗七星之首。云绝云散者,偶为地气所蒙,隐而不见耳。 ㉕ 古人观于天象,有此经验,足征质以力动,感无不通。 ㉖ 孙云:仰,一本作抑,非。 ㉗ 言地动与求寿无关。 ㉘ 敛,从孙本,元刻作赋,义同。《说苑》作薄赋敛。 ㉙ 俞云:柏常骞知地之将动,而借此以欺景公,自必不令君知,何必晏子戒之乎,当从《说苑》作且令君知之。盖此与《外篇》所载太卜事相类,彼必使太卜自言臣非能动地,地固将动,即令君知之之意。所谓恐君之惶也。后人不达,臆加无字,则晏子与骞比周以欺其君矣,有是理乎。苏云:俞说是。纯一案:无、毋同,语辞无义。太卜言地动,见《外上》二十一章。孙云:《说苑·辨物篇》用此文。

景公成柏寝而师开言室夕
晏子辨其所以然第五

景公新成柏寝之室①,使师开鼓琴②,师开左抚宫,右弹商,曰:"室夕。"③公曰:"何以知之?"师开对曰:"东方之声薄④,西方之声扬。"⑤公召大匠,曰:"立室何为夕?"⑥大匠曰:"立室以宫矩为之。"⑦于是召司空,曰:"立宫何为夕?"司空曰:"立宫以城矩为之。"明日,晏子朝⑧。公曰:"先君太公以营丘之封立城,曷为夕?"晏子对曰:"古之立国者,南望南斗,北戴枢星⑨,彼安有朝夕哉⑩!然而以今之夕者⑪,周之建国⑫,国之西方,以尊周也。"⑬公蹴然曰:"古之臣乎!"

① 室,从元刻,孙本作台。黄云:台字误,下文云室夕、云室何为夕、云立室可证。孙云:《括地志》:柏寝台,在青州千乘县东北三十里。 ② 孙云:乐师,名开。 ③ 王云:夕与邪,语之转也。《吕氏春秋·明理篇》:是正坐于夕室也。其所谓正,乃不正矣。高诱注:言其室邪不正,徒正其坐也。夕又有西义,《周礼》:凡行人之仪,不朝不夕。郑氏注:不正东乡,不正西乡。故下云国之西方,以尊周也。 ④ 薄,微也。《文选·神女赋》注引《苍颉》,言东方之声微低,故知其宽展也。 ⑤ 扬者,高举之义,《诗·泮水》笺疏。此谓西方之声,较东方之声高,故知其迫促也。 ⑥ 立字旧脱。王云:以下文立室、立宫例之,则室上当有立字。纯一今据补。 ⑦ 矩,法也。《礼·大学》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注。 ⑧ 旧衍一公字,今删。下章晏子朝公曰,公字不重,可证。 ⑨ 南斗六星,即斗宿。枢星详前。 ⑩ 朝东夕西,或宽或迫,所不计也。 ⑪ 以字衍,当删。 ⑫ 国,疑本作邦,汉人避讳改。《诗》云:周虽旧邦。 ⑬ 此室西迫于东之故。

景公病水梦与日斗晏子教占梦者以对第六

景公病水①，卧十数日②，夜梦与二日斗，不胜。晏子朝，公曰③："夕者吾梦与二日斗④，而寡人不胜，我其死乎？"晏子对曰："请召占梦者。"立于闺⑤，使人以车迎占梦者⑥。至，曰："曷为见召？"晏子曰："夜者公梦与二日斗，不胜⑦。恐必死也⑧，故请君占梦，是所为也。"⑨占梦者曰："请反具书。"⑩晏子曰："毋反书。公所病者，阴也⑪，日者，阳也。一阴不胜二阳，公病将已⑫。以是对。"占梦者入，公曰："寡人梦与二日斗而不胜，寡人死乎？"⑬占梦者对曰："公之所病，阴也，日者，阳也。一阴不胜二阳，公病将已。"居三日，公病大愈，公且赐占梦者。占梦者曰："此非臣之力⑭，晏子教臣也。"⑮公召晏子，且赐之⑯。晏子曰："占梦者以臣之言对⑰，故有益也。使臣言之，则不信矣⑱。此占梦者之力也⑲，臣无功焉。"公两赐之⑳，曰："以晏子不夺人之功，以占梦者不蔽人之能。"㉑

①《太平御览》七百四十三作景公水疾。 ②《御览》三百九十八无卧字。 ③ 孙云：《御览》作公说之曰。 ④ 吾字旧脱，从黄校据《风俗通义·怪神篇》补。 ⑤ 立，旧讹出，从黄校据《风俗通义》正。 ⑥《风俗通义》迎下有召字，赘，不可从。 ⑦ 旧作公梦二日与公斗，不胜。王云：此当作公梦与二日斗，不胜，与上文文同一例。不胜，谓公不胜也。今既颠倒其文，又衍一公字，则义不可通矣。《风俗通义》正作公梦与二日斗，纯一今据乙删。 ⑧ 旧作公曰寡人死乎，盖后人据下文改，不合晏子口气，今据《风俗通义》订正。 ⑨ 四字冗沓，盖后人妄加，当删。 ⑩ 具，旧作其，孙据《风俗通》改。 ⑪ 孙云：《风俗通》所上有无字，所下重病字。 ⑫ 公，旧作故。孙云：将已，《御览》作将愈也。王云：故者，申上之词，上文未言病将已，则此不得言故病将已，故当为公。下文占梦者对曰：一阴不胜二阳，公病将已，即用晏子之言，则此文本作公病将已明矣。今本公作故者，涉上文故请君占梦而误。《太平御览·疾病部》亦引此，正作公病将已。《风俗通义》同。纯一今据改。 ⑬ 疑当作寡人其死乎，与上文我其死乎一例。 ⑭ 孙云：力，《风俗通》、《太平御览》作功。 ⑮ 孙云：《风俗通》臣下有对字。 ⑯ 孙云：且，《风俗通》作将。 ⑰ 者，从孙本，元刻脱。臣，从元刻，孙本讹占。王云：《太平御览》作臣。 ⑱ 孙云：《风俗通》臣下有身字。《意林》作使占梦者占之。占者至门，晏子使对曰：公病，阴也，与二日斗，日，阳也，不胜，疾将退也。三日而愈。公赏占梦者，占梦者辞曰：晏子之力也。公问晏子，晏子曰：臣若自对，则不信也。纯一案：《御览》七百四十三作若使臣言，则不信也。《后汉书·郭玉传》医之为言意也。晏子盖藉占梦者以医景公之意矣。 ⑲ 者字旧脱，据《风俗通义》增。 ⑳ 孙云：《风俗通》作公召吏而使两赐之。 ㉑ 孙云：《风俗通·怪神篇》用此文。

景公病疡晏子抚而对之乃知群臣之野第七

景公病疽[①]，在背，高子、国子请。公曰[②]："职当抚疡。"[③]高子进而抚疡，公曰："热乎？"曰："热。""热何如？"曰："如火。"[④]"其色何如？"曰："如未熟李。"[⑤]"大小何如？"曰："如豆。""堕者何如？"[⑥]曰："如屦辨。"[⑦]二子者出，晏子请见。公曰："寡人有病，不能胜衣冠，以出见夫子，夫子其辱视寡人乎？"[⑧]晏子入，呼宰人具盥，御者具巾[⑨]，刷手温之[⑩]，发席，傅荐[⑪]，跪请抚疡。公曰："其热何如？"曰："如日。""其色何如？"曰："如苍玉。""大小何如？"曰："如璧。"[⑫]"其堕者何如？"曰："如珪。"[⑬]晏子出，公曰："吾不见君子，不知野人之拙也。"[⑭]

① 孙云：《说文》：疽，久痈也。 ② 请下疑脱于字。 ③ 孙云：《说文》：疡，头创也。非此义。又痒，疡也。盖疡言瘙。《玉篇》：瘙同痒。言按摩疽痒也。 ④ 孙云：《意林》作欲见不得，问国子。国子曰：热如火。纯一案：《太平御览》九百六十八引同《意林》。 ⑤ 孙云：《意林》作色如日，大如未熟李，误。纯一案：《御览》同，大下有小字。 ⑥ 孙云：堕，与橢声相近。《玉篇》：橢，狭长也。隋，或谓下陷。纯一案：堕上当有其字，与下文同一例。 ⑦ 孙云：《尔雅·释器》：革中绝谓之辨。孙炎注：辨，半分也。郭璞注：中断皮也。屝屦以皮为之，中裂似疮与。黄云：今俗呼屦之破者曰鞋辨，音同办。 ⑧ 公视晏子，重于二子。 ⑨ 御者即侍者。 ⑩ 孙云：刷与馭通。纯一案：净手令温，礼也。 ⑪ 发，开也。傅，附同。 ⑫ 璧玉形圆，而中有孔。 ⑬ 珪本作圭，剡上方下之瑞玉。 ⑭ 君子指晏子，野人指高子、国子。

晏子使吴吴王命傧者称天子晏子详佯同惑第八

晏子使吴，吴王谓行人曰[①]："吾闻晏婴，盖北方辩于辞，习于礼者也。命傧者曰[②]：'客见则称天子请见。'"[③]明日，晏子有事[④]，行人曰："天子请见。"晏子蹴然[⑤]。行人又曰："天子请见。"晏子蹴然。又曰："天子请见。"晏子蹴然者三，曰："臣受命弊邑之君，将使于吴王之所，以不敏而迷惑，入于天子之朝[⑥]，敢问吴王恶乎存？"[⑦]然后吴王曰："夫差请见。"见之以诸侯之礼[⑧]。

① 行人，官名，掌朝觐聘问之事。 ②《说苑》引无曰字。 ③ 傧者掌摈相之礼，即《周礼·秋官》之司仪。《说苑》无请见二字。 ④ 觐见。 ⑤ 孙云：蹴，《说苑》作愀，非。纯一案：蹴然，不安貌。《太平御览》七百七十九作蹩然。 ⑥ 孙云：不敏，《说苑》作不佞。知古人称不佞者，谦不敏也。 ⑦《北堂书钞》引《说苑》存作在。晏子以吴廷不得称天子，既称天子，吴王何在，不便明斥其非，而自称迷惑，即谓吴王迷惑，真辩于辞者。 ⑧ 孙云：《说苑·奉使篇》用此文。

晏子使楚楚为小门晏子称使狗国者入狗门第九

晏子使楚①，楚人以晏子短②，为小门于大门之侧而延晏子③。晏子不入，曰："使狗国者，从狗门入④；今臣使楚⑤，不当从此门入。"⑥傧者更道从大门入⑦，见楚王。王曰："齐无人耶？使子为使。"⑧晏子对曰："齐之临淄三百闾⑨，张袂成阴⑩，挥汗成雨，比肩继踵而在⑪，何为无人？"⑫王曰："然则何为使子？"⑬晏子对曰："齐命使，各有所主，其贤者使使贤主，不肖者使使不肖主⑭。婴最不肖，故宜使楚矣。"⑮

①《艺文类聚》二十五作晏子短小使楚，九十四短下无小字。《初学记》十九作晏子短奉使楚。 ② 楚人二字，旧在短下，从苏校乙。孙云：《太平御览》作晏子短小使楚，《意林》作楚王以晏子短小。 ③《初学记》省作楚为小门。孙云：为，《意林》作作。延，《太平御览》作迎。纯一案：《御览》三百七十八作迎，一百八十三，又七百七十九，又九百五俱作延。《类聚》二十五，又九十四并同。 ④《初学记》作使狗国即从狗门入。孙云：使狗国者，《意林》作往诣狗国。 ⑤ 孙云：使楚，《意林》作使入楚。 ⑥《初学记》作今使楚不当从狗门入也。孙云：此门，《艺文类聚》、《太平御览》作狗门。纯一案：《御览》一百八十三，又九百五，均作此门。 ⑦ 孙云：《意林》作不可从狗门入也，遂大门入。纯一案：《御览》一百八十三作乃更通大门。 ⑧ 四字旧脱。孙云：《太平御览》作今齐无人邪，使子为使。《意林》作齐之临淄都无人邪，非。纯一案：今本脱使子为使句，语意不完，今依孙校据《御览》三百七十八补。 ⑨ 旧脱齐之二字。黄云：《御览》三百七十八，又四百六十八，并引作齐之临淄。纯一案：《御览》七百七十九、《类聚》、《说苑》并同，今据补。三百闾，《御览》七百七十九作三万户。 ⑩ 孙云：阴，《说苑》、《意林》、《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皆作帷，据下云成雨，则此当为阴。王云：张袂成帷，挥汗成雨，甚言其人之众耳。成帷与成雨，其意本不相因。《齐策》云：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成帷、成幕与成雨意亦不相因也。今本作成阴，恐转是后人以意改之。《说苑》、《意林》、《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皆作成帷，则本作帷明矣。纯一案：成阴较成帷义长。 ⑪ 孙云：《说文》：蹱，跟也，踵，追也。经典多通用踵。 ⑫ 孙云：为，《意林》作容。黄云：《御览》作何谓齐无人。纯一案：《御览》三百七十八，又七百七十九，引均同此。 ⑬ 旧作然则子何为使乎。案此文本作何为使子，因乎与子形似而误，后人以文不成义，乃加子字于何为上，遂与上文不协。《说苑·奉使篇》正作然则

何为使子，今据以订正。 ⑭ 下两主字旧作王。孙云：《御览》作使贤者使于贤国，使不肖者使于不肖之国，国，一亦作主。今本主作王，非。《说苑》亦作主。纯一案：孙说是，今据改。《御览》作国者，见三百七十八；作主者，见七百七十九。《类聚》作齐使贤者使贤王，不肖者使不肖王。 ⑮ 宜，旧作直。黄云：直，《御览》作宜。纯一案：《说苑》同。宜字义长，今据改。《类聚》作婴不肖，故使王尔。孙云：《说苑·奉使篇》用此文。

楚王欲辱晏子指盗者为齐人晏子对以橘第十

晏子将使楚①，楚王闻之②，谓左右曰："晏婴，齐之习辞者也③，今方来，吾欲辱之④，何以也？"左右对曰："为其来也⑤，臣请缚一人，过王而行，王曰：'何为者也？'对曰：'齐人也。'王曰：'何坐？'曰：'坐盗。'"晏子至，楚王赐晏子酒，酒酣，吏二缚一人诣王，王曰："缚者曷为者也？"⑥对曰："齐人也，坐盗。"王视晏子曰："齐人固善盗乎？"⑦晏子避席对曰："婴闻之，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⑧，叶徒相似，其实味不同⑨。所以然者何？水土异也⑩。今民生长于齐不盗⑪，入楚则盗，得无楚之水土使民善盗耶？"王笑曰："圣人非所与熙也⑫，寡人反取病焉。"⑬

① 元刻脱使字，孙本使作至。王云：《意林》及《北堂书钞·政术部》十四、《艺文类聚·人部》九、《果部上》、《太平御览·果部》三，并引作晏子使楚，但省去将字耳。《说苑·奉使篇》作晏子将使荆，可据以订正，纯一今从之。 ② 王字旧脱，从王校补。 ③《类聚》二十五省齐之二字，《说苑》作晏子贤人也。 ④《御览》七百七十九作楚王知其贤智，欲辱之；又九百六十六，辱作伤。《类聚》二十五同。《书钞》四十辱作病。 ⑤ 王云：为其来，于其来也，古者或谓于曰为，于犹为也。说详《经传释词》。 ⑥ 为，《类聚》二十五作谓，古通用。《书钞》作坐定而缚一人来，王问何为。 ⑦《类聚》二十五及八十六并无固字。 ⑧ 孙云：《说苑》、《艺文类聚》、《后汉书》注，淮俱作江。《列子·汤问篇》：吴、楚之国，有大木焉，其名为柚，碧树而冬生，实丹而味酸，食其皮汁，已愤厥之疾，齐州珍之，渡淮而北，化为枳焉。《说苑》作江南有橘，齐王使人取之，而树之江北，生不为橘，乃为枳。《说文》：枳，木似橘。纯一案：《后汉书》注，见《冯衍传》。《类聚》二十五作江北，八十六作淮北。 ⑨《书钞》无实字。 ⑩《书钞》土下有之字。 ⑪《类聚》八十六同此，无长字；二十五作今此人生于齐不为盗。 ⑫ 王引之《经传释词》云：非，犹不也。所，犹可也。言圣人不可与戏也。《墨子·天志下篇》曰：今人处若家得罪，将犹有异家所以避逃之者。所以，可以也。《史记·淮阴侯传》曰：非信无所与计事者。言无可与计事者也，《汉书》所作可。是所、可同义之证。熙，《音义》作嬉，云一本作熙。《说文》：娶，说乐也。黄云：凌本作嬉。纯一案：熙，戏也。《淮南子·俶真训》鼓腹而熙注。 ⑬《书钞》作寡人反自取辱。《说苑》作荆王曰：吾

欲伤子，而反自中也。孙云：《意林》作晏子使楚，楚王令左右缚一人作盗者过王，问：何处人也？对曰：齐人也。王视晏子：齐国善盗乎？晏子曰：橘生江南，江北则为枳，地土使然也。今民生长于齐不盗，入楚则盗，臣不知也。楚王自取弊耳。《艺文类聚》二十五、八十六、《太平御览》七百七十九用此文不同，皆以意改之，故不备录。《说苑·奉使篇》用此文。纯一案：《韩诗外传》十作齐景公使晏子南使楚。楚王闻之，谓左右曰：齐遣晏子使寡人之国，几至矣。左右曰：晏子，天下之辩士也，与之议国家之务，则不如也，与之论往古之术，则不如也；王独可以与晏子坐，使有司束人过王，王问之，使言齐人善盗，故束之，是宜可 以困之。王曰：善。晏子至，即与之坐。图国之急务，辩当世之得失，再举再穷。王默然无以续语。居有间，束徒以过之，王曰：何为者也？有司对曰：是齐人，善盗，束而诣吏。王欣然大笑曰：齐乃冠带之国，辩士之化，固善盗乎？晏子曰：然，固取之。王不见夫江南之树乎？名橘，树之江北，则化为枳。何则？地土使然尔。夫子处齐之时，冠带而立，俨有伯夷之廉，今居楚而善盗，意土地之化使然尔。王又何怪乎？《诗》曰：无言不仇，无德不报。

楚王飨晏子进橘置削晏子不剖而食第十一

景公使晏子于楚，楚王进橘，置削①，晏子不剖而并食之②。楚王曰："橘当去剖。"③晏子对曰："臣闻之，赐人主前者，瓜桃不削，橘柚不剖④。今者万乘之主无教令，臣故不敢剖⑤；不然⑥，臣非不知也。"⑦

① 削是刀之类，桓二年《左传》鞞注佩刀削上饰疏。 ② 剖，分析也，《一切经音义》三十二引《苍颉》。 ③ 元刻如此，《说苑》同。孙本脱橘字，当补。橘当去剖，言食橘当去其所剖之 皮。《御览》九百六十六作橘当云剖；又七百九十九作橘未剖。 ④ 敬人主之赐也。 ⑤ 之主二字旧脱，文不成义，今补。万乘之主，指楚王言。谓今万乘之主赐橘，未教臣剖，剖则不敬，故不敢剖。 ⑥ 孙云：《说苑》脱不字。纯一案：《说苑》作然臣非不知也，亦通。《御览》七百七十九，又九百六十六两引，并无不然二字。 ⑦ 孙云：《说苑·奉使篇》用此文。

晏子布衣栈车而朝田桓子侍景公饮酒请浮之第十二

景公饮酒，田桓子侍①，望见晏子，而复于公曰："请浮晏子。"②公曰："何故也？"无宇对曰："晏子衣缁布之衣，麋鹿之裘③，栈轸之车④，而驾驽马以朝⑤，是隐君之赐也。"公曰："诺。"晏子坐⑥，酌者奉觞进之，曰："君命浮子。"⑦晏子曰："何故也？"田桓子曰："君赐之卿位以显其身⑧，宠之百万以富其家，群臣之爵⑨莫尊于子，禄莫

重于子⑩。今子衣缁布之衣，麋鹿之裘，栈轸之车，而驾驽马以朝⑪，则是隐君之赐也⑫，故浮子。”晏子避席曰：“请饮而后辞乎，其辞而后饮乎？”⑬公曰：“辞然后饮。”晏子曰：“君赐之卿位⑭以显其身⑮，婴非敢为显受也，为行君令也；宠之百万⑯以富其家，婴非敢为富受也，为通君赐也。臣闻古之贤君⑰，臣有受厚赐⑱，而不顾其困族⑲，则过之⑳；临事守职，不胜其任，则过之㉑。君之内隶㉒，臣之父兄，若有离散，在于野鄙㉓，此臣之罪也。君之外隶㉔，臣之所职㉕，若有播亡㉖，在于四方㉗，此臣之罪也。兵革之不完，战车之不修㉘，此臣之罪也。若夫弊车驽马以朝，意者非臣之罪乎㉙？且以君之赐，父之党无不乘车者，母之党无不足于衣食者，妻之党无冻馁者，国之简士㉚，待臣而后举火者数百家㉛。如此者，为彰君赐乎，为隐君赐乎？”㉜公曰：“善！为我浮无宇也。”㉝

① 孙云：《说苑》田作陈。 ② 孙云：高诱注《淮南》：浮，犹罚也。 ③ 孙云：《玉藻》：麋裘青豻褎，卿大夫之服。纯一案：《玉藻》，麋作麛。 ④ 孙云：《考工记》：栈车欲弇。郑氏注：士乘栈车。《说文》：栈，棚也，竹木之车曰栈。《玉篇》：仕版切。《考工记》：车轸四尺。郑氏注：轸，舆后横木。 ⑤ 孙云：《太平御览》作晏子衣缁布之衣而赫里，栈轸之车而牝马以朝，与今本大异，不知何故。麋裘本卿大夫之服，驽字又篆文所无，疑后人竟改赫里、牝马为之。 ⑥ 《说苑》脱此三字。 ⑦ 孙云：《礼记·投壶》：若是者浮。郑氏注：《晏子春秋》曰：酌者奉觞而进曰：君令浮晏 子。时以罚梁丘据。浮，或作匏，或作符。按此书乃浮无宇，与郑氏所引不同，疑尚有重出之章，为后人删去。 ⑧ 孙云：显，旧作尊，据《说苑》改，以下云非敢为显受知之。 ⑨ 孙云：之，旧作其，据《说苑》改。 ⑩ 卢云：重，《说苑·臣术篇》作厚。 ⑪ 《韩非·外储说左》：孙叔敖相楚，栈车牝马。注：栈车，柴车也。 ⑫ 则是旧倒，从孙校据《说苑》乙。 ⑬ 其，犹抑也。 ⑭ 赐之旧倒，从卢、王校据《说苑》乙，与上文同。 ⑮ 显，旧作尊，从卢校据《说苑》改。 ⑯ 之，旧作以，从卢、王校据《说苑》改，与上文同。 ⑰ 孙本据《说苑》改君作臣。卢云：旧本君字并不误，下云则过之，乃君过其臣也，但此下当补一臣字。纯一案：卢说是也，然义有未尽。此文疑本作臣闻古之贤君，知臣有受厚赐，而不顾其困族，则过之。今元刻脱知臣二字，《说苑》脱君知二字，语意均不完，当并存君字、臣字，中间加一知字，则妥矣。 ⑱ 臣字旧脱，从卢校据《说苑》补，臣上当有知字。 ⑲ 困，从元刻，孙本作国，据《说苑》改。卢云：困字似亦可通。纯一案：困字是，国乃困字之误。孙据讹字改正字，非。下云待臣而后举火者数百家，即困族也。 ⑳ 不能通君之赐故。 ㉑ 不能行君之令故。 ㉒ 隶，属也。 ㉓ 是不通君之赐。 ㉔ 外，从孙本，据《说苑》改。元刻作内，非。 ㉕ 此职字，与上文异义，当读若识。《说文》：职，记敫也，从耳、戠声。《周礼·职方氏》，《困学纪闻》云：汉樊毅《修西岳庙记》，作识方氏。然则臣之所职，即臣之所识也。 ㉖ 亡，旧作之，孙本据《说苑》改。 ㉗ 是不通君之赐。 ㉘ 不能行君之令。 ㉙ 孙云：意，《说苑》作主，误。 ㉚ 简，旧作间，据《说苑》改。《书·皋陶谟》：简而廉。郑注：简，谓器量凝重。 ㉛ 是通君赐之实。此文亦见《外上》二十七章。 ㉜ 《说苑》作如此，为隐君之赐乎，彰君之赐乎。 ㉝ 孙

云:《说苑·臣术篇》用此文。纯一案:无宇,《说苑》作桓子。《外上》二十六章旨同。

田无宇请求四方之学士
晏子谓君子难得第十三

田桓子见晏子独立于墙阴,曰:"子何为独立而不忧?何不求四方之学士可者而与坐?"①晏子曰:"共立似君子,出言而非也②。婴恶得学士之可者而与之坐?且君子之难得也,若华山然③,名山既多矣④,松柏既茂矣⑤,望之相相然,尽日不知厌⑥。而世有所美焉⑦,固欲登彼相相之上,仡仡然不知厌⑧。小人者与此异,若部娄之未登⑨,善⑩,登之无蹊⑪,维有楚棘而已⑫;远望无见也⑬,俯就则伤要⑭,婴恶能无独立焉⑮?且人何忧⑯,静处远虑⑰,见岁若月⑱,学问不厌,不知老之将至⑲,安用从酒!"⑳田桓子曰:"何谓从酒?"晏子曰:"无客而饮,谓之从酒。今若子者,昼夜守尊㉑,谓之从酒也。"㉒

① 方,旧作乡,从黄校据标题改。 ② 外观华美,中无实学。 ③ 华,旧作美,从孙校据《艺文类聚》改。《庄子·天下篇》:宋钘尹文作为华山之冠以自表。崔譔云:华山上下均平,作冠象之,表已心均平也。晏子心仪华山,盖先宋钘尹文隆道风者。 ④ 孙云:《艺文类聚》作君子若华山然,松柏既多矣,望之尽日不知厌。纯一案:名山既多矣五字,盖后人仿下句妄加,与上文不协,殊嫌其赘,当删。 ⑤ 喻君子闳中肆外之德。 ⑥ 相相,旧作相相。王云:相相二字,于义无取,相当为相,音忽。《说文》:相,高貌,从木、囗声。故山高貌,亦谓之相。相与相,字相似,世人多见相,少见相,故相误为相。此言望之相相然,下言登彼相相之上,则相为相之误明矣。纯一案:王说是,今据正。尽日旧作尽目力,盖由日误为目,文不成义,校者遂以意增力字,曲成其说,然尽目力不知厌,未若《艺文类聚》引作尽日不知厌义长,今据以订正。望之相相然,有可望而不可及义。尽日而不厌,言君子之德充实光辉,非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者比也。 ⑦ 世相与共美之。 ⑧ 苏云:仡与劼同义,仡、劼一声之转。《小尔雅》:劼,勤也。《广韵》:劼,用力也。《玉篇》引《仓颉篇》云:虞,仡仡也。虞与劼,亦同音字。此云仡仡,言其用力勤之意耳。谓用力登其上也。纯一案:固欲登彼相相之上,固疑当作因,形近而误。言因君子德美可观,欲效法之,而有高山仰之、景行行之之事。仡仡然不知厌,后二十七章云:常为而不置,常行而不休。是其义。盖见道甚真,深造有得,欲罢不能也。 ⑨ 孙云:部娄,《说文》:附娄,小土山也。《春秋传》曰:附娄无松柏。部与附声相近。苏云:言未登之时则善也。善字当另为句。 ⑩ 孙云:句。纯一案:此喻未与相接,似尚可取。 ⑪ 蹊,谓径道也。《汉书·李广苏建传赞》下自成蹊注。无蹊,言登之无可登,喻为人所弃。 ⑫《广雅·释木》:楚,荆也。荆棘,喻不可与亲。 ⑬ 喻平庸无足观。 ⑭ 喻卑劣常为害。黄云:要,古腰字。 ⑮ 孙本脱要字,元刻脱婴字,义均不完,今并据补。 ⑯《易·系辞下》曰:天下何思何虑。义同。 ⑰ 襄

二十八年《左传》：子服惠伯曰：君子有远虑，小人从迩。 ⑱ 悲身世之无常。孙云：言惜岁易过如月也。 ⑲ 孔子好学，不知老之将至。晏子修身，华发隳颠而犹弗舍。 ⑳ 从，读若纵，下同。 ㉑ 尊，酒器。《说文》本作尊。 ㉒ 乐酒无厌，谓之亡。

田无宇胜栾氏高氏欲分其家晏子使致之公第十四

栾氏、高氏①欲逐田氏、鲍氏②，田氏、鲍氏先知而遂攻之。高强曰："先得君，田、鲍安往？"③遂攻虎门④。二家召晏子，晏子无所从也⑤。从者曰："何为不助田、鲍？"⑥晏子曰："何善焉，其助之也。"⑦"何为不助栾、高？"曰："庸愈于彼乎？"⑧门开，公召而入⑨。栾、高不胜而出，田桓子欲分其家⑩，以告晏子。晏子曰："不可！君不能饬法，而群臣专制⑪，乱之本也。今又欲分其家，利其货，是非制也⑫。子必致之公。且婴闻之，廉者，政之本也⑬；让者，德之主也。栾、高不让，以至此祸⑭，可毋慎乎⑮！廉之谓公正⑯，让之谓保德⑰，凡有血气者，皆有争心，怨利生孽⑱，维义为可以长存⑲。且分争者不胜其祸⑳，辞让者不失其福㉑，子必勿取。"㉒桓子曰："善。"尽致之公，而请老于剧㉓。

① 孙云：栾施，字子旗。高强，字子良。 ② 逐，从元刻，孙本讹遂。孙云：田无宇谥桓子，鲍国谥文子。 ③ 昭十年《左传》作先得公，陈、鲍焉往。杜注：欲以公自辅助。 ④ 孙云：杜预注《左传》作公门。 ⑤《左传》作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门之外，四族召之无所往。 ⑥《左传》作其徒曰：助陈、鲍乎。 ⑦《左传》作曰何善焉。杜注：言无善义可助。 ⑧《左传》作助栾、高乎，曰：庸愈乎。杜注：非恶不差于陈、鲍。 ⑨《左传》作然则归乎，曰：君伐，焉归？公召之而后入。 ⑩《左传》作栾施、高强来奔，陈、鲍分其室。 ⑪ 君不能整饬法纪，而群臣擅权。 ⑫ 言非法也。 ⑬ 廉，从孙本。元刻作禁，非。 ⑭ 不让则强取，故感亡家之报。 ⑮ 言慎毋蹈栾、高覆辙。 ⑯ 廉则无偏私。 ⑰《周语下》：昔史佚有言曰：德莫若让。韦注：让，远怨也。 ⑱《左传》作蕴利生孽。杜注：蕴，蓄也。孽，妖害也。王云：《左传》作蕴利，本字也。此作怨利，借字也。前《谏上篇》：外无怨治，内无乱行。言君勤于政，则外无蕴积之治，内无昏乱之行也，是《晏子》书，固以怨为蕴矣。《荀子·哀公篇》：富有天下而无怨财。杨倞曰：怨，读为蕴。言虽富有天下，而无蕴蓄私财也。彼言怨财，犹此言怨利。 ⑲ 旧为字在可以下，文义不顺，从王校乙。 ⑳ 分，忿同。忿争则贪瞋恣肆，终必败亡。 ㉑ 辞让则廉正谦和，无不吉利。 ㉒《老子》曰：多藏必厚亡。 ㉓ 孙云：剧，《左传》作莒，与剧不同。《括地志》：故剧城，在青州寿光县南三十一里，故纪国。密州莒县，故莒子国。

子尾疑晏子不受庆氏之邑
晏子谓足欲则亡第十五

庆氏亡①，分其邑，与晏子邶殿②，其鄙六十，晏子勿受。子尾曰："富者人之所欲也，何独弗欲？"③晏子对曰："庆氏之邑足欲，故亡④。吾邑不足欲也⑤，益之以邶殿，乃足欲；足欲，亡无日矣。在外不得宰吾一邑⑥，不受邶殿，非恶富也，恐失富也。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为之制度，使无迁也。夫民生厚而用利⑦，于是乎正德以幅之，使无黜慢⑧，谓之幅利，利过则为败，吾不敢贪多，所谓幅也。"⑨

① 孙云：《问上》第二章末云及庆氏亡，语意未了，疑接此章，后人割裂之。 ② 邶，从孙本，元刻误邶。孙云：邶殿，杜预《春秋释例》缺。 ③ 王云：《初学记·人部中》引《晏子》，本作庆氏亡，分其邑与晏子，晏子不受。人问曰：富者人所欲也，何独不受？今本邶殿云云及子尾二字，皆后人以《左传》改之，其标题内之子尾及足欲则亡四字，亦后人所改。 ④ 满则溢故。 ⑤ 幸可不亡。 ⑥ 《正义》曰：外犹以外，宰犹益也。以邶殿为外也。言吾先有邑，更不得益邶殿耳。纯一案：《正义》未得其旨，此言设因益邶殿足欲而亡在外，则并吾故有之一邑，不得由吾作主矣，故下云不受邶殿，非恶富也，恐失富也。 ⑦ 民字旧脱，从孙、卢、王校据《左传》补。 ⑧ 孙云：《左传》作嫚。 ⑨ 孙云：沈启南本有注云：或作晏子对曰：先人有言曰：无功之赏，不义之富，祸之媒也。夫离治(阙)求富，祸也，庆氏知而不行，是以失之，我非恶富也。谚曰：前车覆，后车戒。吾恐失富，不敢受之也。卢云：此段在何独弗欲下，是《晏子》本文。《文选·六代论》、《五等论》两注，并引谚曰：前车覆，后车戒也。可知唐时本如是。后人辄以《左传》庆氏之邑足欲以下窜易之，元刻不知此为本文，而但注于所谓幅也之下，云或作云云，沈启南本亦同。然犹幸有此注，今得考而复之，进为大字，而以《左传》之文作注，庶乎不失其旧。王云：卢改是也。《西征赋》注、《叹逝赋》注、《运命论》注、《剑阁铭》注并引《晏子》前车覆，后车戒。合之《六代》、《五等诸侯》二论注，凡六引。纯一案：卢、王说是也，当据以订正。

景公禄晏子平阴与槀邑
晏子愿行三言以辞第十六

景公禄晏子以平阴与槀邑①，反市者十一社②。晏子辞曰："吾君好治宫室，民之力弊矣③；又好盘游玩好，以饬女子④，民之财竭矣⑤；又好兴师，民之死近矣⑥。弊其力，竭其财，近其死，下之疾其

上甚矣！此婴之所为不敢受也。"⑦公曰："是则可矣。虽然，君子独不欲富与贵乎？"⑧晏子曰："婴闻为人臣者，先君后身⑨，安国而度家⑩，宗君而处身⑪，曷为独不欲富与贵也？"⑫公曰："然则曷以禄夫子？"晏子对曰："君商渔盐⑬，关市讥而不征⑭；耕者十取一焉；弛刑罚，若死者刑，若刑者罚，若罚者免。若此三言者，婴之禄，君之利也。"⑮公曰："此三言者，寡人无事焉，请以从夫子。"公既行若三言，使人问大国，大国之君曰："齐安矣。"使人问小国，小国之君曰："齐不我加矣。"⑯

① 孙云：《左传》襄十八年：诸侯伐齐，齐侯御诸平阴。杜预注：平阴城在济北卢县东北。洪云：槁疑棠字之误。《左氏》襄六年传：晏弱围棠。杜注：棠，莱邑也，北海即墨县有棠乡。《史记·晏婴列传》：莱之夷维人也。其地相近。 ② 反，读为贩，《荀子·儒效篇》积反货而为商贾注。《别雅》四云：反通作贩。《正韵》贩亦作反。二十五家为一社。 ③ 弊，疲也，困也。 ④ 孙云：《说文》：玩，习厌也。饬与饰通。 ⑤ 竭，尽也。 ⑥ 黄初云：《韵会》：近，迫也。 ⑦ 言民不堪命，婴忍受禄乎。 ⑧ 君子疑当作吾子，或从下文作夫子，然作君子亦通。 ⑨《问下》十一章曰：先民而后身。《问上》十一章曰：薄于身而厚于民。盖《晏子》全书之主旨，此言先君后身，君以善群为义，君事即群事，先君之急而后其身之私，臣道然也。 ⑩ 王云：度，读为宅，宅、度古字通。《尔雅》：宅，居也。《大雅·绵》传曰：度，居也。《文王有声篇》：宅是镐京。《坊记》宅作度。安邦而度家，宗君而处身，度亦处也，处亦居也。 ⑪ 孙云：宗，尊也。《左传》伯宗，《史记》作伯尊。 ⑫ 言为臣者欲保富贵，道莫先于忠君，使君能保惠民，则君之身尊而国安，然后臣身常贵家常富矣。 ⑬ 孙云：商同商，《说文》：行贾也。 ⑭ 讥，察也。察奸而已，不征税也。 ⑮ 言能舒民之财力，减民之死刑，胜于益婴之禄，亦君之厚利也。孟子对梁惠王曰：省刑罚，薄税敛。对齐宣王曰：耕者九一，关市讥而不征。其仁民之心同。 ⑯ 加，陵也。《论语·公冶长》：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集解》引马注。

梁丘据言晏子食肉不足
景公割地将封晏子辞第十七

晏子相齐三年，政平民说。梁丘据见晏子中食，而肉不足①，以告景公，旦日②，封晏子以都昌③。晏子辞而不受④，曰："富而不骄者，未尝闻之⑤。贫而不恨者，婴是也。所以贫而不恨者，以若为师也⑥。今封，易婴之师⑦，师已轻，封已重矣⑧，请辞。"

①《太平御览》八百六十三引，文同此。又八百四十九引，无梁丘据见晏子六字。 ② 此六字，《御览》八百四十九作景公悦。《北堂书钞》百四十五，以告作还言之。 ③ 旧作割地将封晏子。王云：割地将三字，原文所无。封晏子下有以都昌三字，而今本脱

之。都昌,齐地名。钞本《北堂书钞·封爵部下》出晏子都昌辞而不受八字,注引《晏子》云:景公封晏子以都昌,晏子辞而不受。《太平御览·饮食部》七同。《太平寰宇记》曰:都昌故城,齐顷公封逢丑父食采之邑。《晏子春秋》云:齐景公封晏子以都昌,辞而不受。即此城也。则此文原有以都昌三字明矣。其割地将三字,则后人以意改之。纯一案:王说是,今据正。《寰宇记》见潍州,昌邑县,古都昌之地,即齐七十二城之一。 ④ 旧无而字,从王校补。 ⑤ 黄云:元刻之误者。纯一案:元刻无者字,并无之字,或黄所见本异。 ⑥ 若,从元刻。孙本作善,非。以若为师,以贫为师也。《子华子·晏子问党篇》:子华子曰:夫俭在内,不在外也;俭在我,不在物也。心居中虚,以治五官,精气动薄,神化回满,啬其所以出,而谨节其所受,然后神宇泰定而精不摇。其格物也明,其过事也刚,此之谓俭。是知晏子尚俭,贵乎心外毫无物染,故必以贫为师。 ⑦ 今封以都昌,则不贫,是易婴之师也。 ⑧ 师本至重,而轻之,封所宜轻,而重之,乌乎可。黄初云:轻师重封,《庄子·缮性篇》所谓丧己于物,失性于俗,谓之倒置之民。

景公以晏子食不足致千金而晏子固不受第十八

晏子方食,景公使使者至[①]。分食食之,使者不饱,晏子亦不饱[②]。使者反,言之公。公曰:"嘻!晏子之家,若是其贫也[③]。寡人不知,是寡人之过也。"使吏致千金与市租[④],请以奉宾客。晏子辞,三致之,终再拜而辞曰:"婴之家不贫。以君之赐,泽覆三族,延及交游[⑤],以振百姓[⑥],君之赐也厚矣!婴之家不贫也。婴闻之,夫厚取之君,而施之民[⑦],是臣代君君民也[⑧],忠臣不为也。厚取之君,而不施于民,是为筐箧之藏也[⑨],仁人不为也。进取于君,退得罪于士,身死而财迁于它人,是为宰藏也[⑩],智者不为也。夫十总之布[⑪],一豆之食[⑫],足于中免矣[⑬]。"景公谓晏子曰:"昔吾先君桓公,以书社五百封管仲[⑭],不辞而受,子辞之何也?"[⑮]晏子曰:"婴闻之,圣人千虑,必有一失;愚人千虑,必有一得。意者管仲之失,而婴之得者耶[⑯]?故再拜而不敢受命[⑰]。"

① 《艺文类聚》三十五引文同,《说苑》作君之使者至。 ② 墨道尚俭,自苦为极,儒则素富贵行乎富贵,素贫贱行乎贫贱,故《韩非·外储说左》云:孔子议晏婴,以其卑俭逼下。《扬子法言·五百篇》曰:墨、晏俭而废礼,此儒、墨之辩也。 ③ 也,读为邪。孙云:《艺文类聚》作如此贫乎。 ④ 孙云:《说苑》作令吏致千家之县一于晏子。 ⑤ 覆,犹被也。三族,父族、母族、妻族。前十二章云:臣以君之赐,父之党无不乘车者,母之党无不足于衣食者,妻之党无冻馁者,是为泽覆三族;国之简士,待臣而举火者数百家,是为延及交游。 ⑥ 《谏上》五章:晏子家粟,尽分于氓。 ⑦ 夫字衍,《说苑》

无，当据删。 ⑧《说苑》作厚取之君而厚施之人，代君为君也。苏云：言代君为民之君。 ⑨《说苑》作厚取之君而藏之，是筐篋存也。 ⑩《说苑》作厚取之君而无所施之，身死而财迁。宰，家宰也。 ⑪ 孙云：总，即稯假音字。《说文》：布之八十缕为稯。《玉篇》：子公切。十总，《说苑》作八升。 ⑫ 豆，食器。 ⑬ 言免于冻馁，此心足矣。 ⑭ 孙云：五百，《太平御览》作三百。 ⑮《御览》四百二十四引作管仲不辞，独辞何也。 ⑯《御览》作意以管仲失之，婴得之。 ⑰ 孙云：《说苑·臣术篇》用此文。纯一案：此与下十九章、二十章并《外上》二十四章旨同。

景公以晏子衣食弊薄使田无宇致封邑晏子辞第十九

晏子相齐，衣十升之布①，食脱粟之食②，五卵，苔菜而已③。左右以告公，公为之封邑，使田无宇致台与无盐④。晏子对曰："昔吾先君太公受之营丘⑤，为地五百里，为世国长⑥，自太公至于公之身，有数十公矣。苟能说其君以取邑，不至公之身，趣齐搏以求升土⑦，不得容足而寓焉⑧。婴闻之，臣有德益禄，无德退禄，恶有不肖父为不肖子为封邑以败其君之政者乎？"⑨遂不受。

① 八十缕为升，《鲁语》妾衣不过七升之布注。 ② 旧无上食字。王云：脱粟上当有食字，后第二十六云：食脱粟之食。即其证。今本脱食字，则文义不明，且与上句不对。《后汉书·章帝纪》注、《北堂书钞·酒食部》三、《初学记·器物部》、《太平御览·饮食部》八引此，并云晏子相齐，食脱粟之饭。纯一案：王说是，今据补。《御览》八百四十九，又八百六十七引此，脱粟上并有食字。 ③ 卵，从元刻。黄云：凌本同。纯一案：孙本卵讹卯，卵，鸡卵，后二十六章亦作五卵，苔菜耳矣，可证。《御览》八百四十九引作菜五卵耳，菜上脱苔字。又八百六十七，引作五卵茗菜而已，苔讹茗，而并作五卵，足证卯字之误。 ④ 孙云：《齐语》：以卫为主，反其侵地台、原、姑与、漆里。韦昭注：卫之四邑。台或即骀，哀六年《左传》：公子阳生入齐，使胡姬以安孺子居赖，又迁之于骀。杜预注：齐邑。按在今青州临朐县界。《郡国志》：无盐属东平国，本宿国，任姓。 ⑤ 孙云：今青州临淄是也。 ⑥《史记·齐太公世家》曰：五侯九伯，实得征之。故云为世国长。 ⑦ 孙云：趣，当为趋。言皆至齐争地也。纯一案：《史记·李斯传》：弹筝搏髀。搏犹衔技之义。 ⑧ 苟得其君之欢悦，即可以取封邑，则不待至公之身，趋齐衔技求地者众，已无托足之所矣。 ⑨ 孙云：恐子不肖，仍致削禄。纯一案：父贪封邑遗子者，其父子必俱不肖，故云然。

田桓子疑晏子何以辞邑
晏子答以君子之事也第二十

景公赐晏子邑，晏子辞。田桓子谓晏子曰："君欢然与子邑，必不受以恨君，何也？"①晏子对曰："婴闻之，节受于上者②，宠长于君③；俭居于处者④，名广于外⑤。夫长宠广名，君子之事也。婴独庸能已乎？"⑥

① 王云：恨非怨恨之恨，乃很之借字。很者，违也，君与之邑而必不受，是违君也。故曰必不受以很君。《说文》：很，不听从也。《吴语》：今王将很天而伐齐。韦注曰：很，违也。古多通用恨字。《齐策》：秦使魏冉致帝于齐，苏代谓齐王曰：今不听，是恨秦也。恨秦，违秦也。《新序·杂事篇》：严恭承命，不以身恨君。亦谓违君也。此皆借恨为很之证。 ② 明不贪也。 ③ 长，进益也。《汉书·严安传》：壤长地进。注引张宴。 ④ 旧脱于字，据上文增，文同一例。处，常也。《吕览·诬徒篇》喜怒无处注。 ⑤ 广，大也。 ⑥ 庸，犹何也。

景公欲更晏子宅晏子辞
以近市得所求讽公省刑第二十一

景公欲更晏子之宅①，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嚣尘②，不可以居③，请更诸爽垲者。"④晏子辞曰⑤："君之先臣容焉⑥，臣不足以嗣之⑦，于臣侈矣⑧。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烦里旅！"⑨公笑曰："子近市⑩，识贵贱乎？"⑪对曰："既窃利之⑫，敢不识乎？"公曰："何贵何贱？"是时也，公繁于刑⑬，有鬻踊者，故对曰："踊贵而屦贱。"⑭公愀然改容⑮。公为是省于刑⑯。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⑰！晏子一言，而齐侯省刑。《诗》曰：'君子如祉，乱庶遄已。'⑱其是之谓乎？"⑲

① 孙云：欲更，《艺文类聚》作欲使更。 ②《文选·谢玄晖之宣城出新林浦向板桥诗》注引《左传》无近市二字。 ③《文选·应休琏与从弟君苗君胄书》注引本书作不可居，《艺文类聚》六十四引同。 ④《文选·陆士衡乐府齐讴行》引《左传》，省作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请更诸爽垲之地。《韩非》作景公过晏子曰：子宫小近市，请徙子家豫章之圃。昭三年《左传》杜注：湫，下。隘，小。嚣，声。尘，土。爽，明。垲，燥。《正义》曰：垲高地，故为燥也。以所居下湿尘埃，故欲更于明燥之处。《晏子春秋》云：将更于豫章之圃。豫章之圃，高燥之地也。黄云：《正义》引《晏子春秋》云：将更于豫章

之圃。今无此文，盖后人据《左传》窜改《晏子》原文故也。 ⑤《太平御览》一百八十引《左传》，无晏子二字。 ⑥杜注：先臣，晏子之先人。孙云：容焉，《艺文类聚》作居此宅焉，疑后人依《左传》改乱之。 ⑦孙云：嗣，《艺文类聚》作代。 ⑧杜注：侈，奢也。 ⑨杜注：旅，众也。不敢劳众为己宅。《韩非》作晏子再拜而辞曰：且婴家贫，待市食，而朝暮趋之，不可以远。 ⑩《韩非》作子家习市。 ⑪《文选·景福殿赋》注作景公谓晏子曰：子之宅近市，则识贵贱乎？ ⑫《左传》无窃字。 ⑬杜注：繁，多也。 ⑭《左传》无而字。踊，刖足者之屦。刖足者多，故踊贵。《韩非》有景公曰：何故？对曰：刑多也。 ⑮孙云：《韩非》作造然变色。 ⑯公字疑衍，《御览》六百九十七引作公愀然，遂缓刑。《韩非》作寡人其暴乎，于是损刑五。 ⑰苏云：《左传》博作薄。 ⑱杜注：如，行也。祉，福也。遄，疾也。言君子行福，则庶几乱疾止也。孙云：《小雅·巧言》之诗。 ⑲孙云：《韩非·难二篇》用此文。

景公毁晏子邻以益其宅
晏子因陈桓子以辞第二十二

晏子使鲁①，景公为毁其邻，以益其宅。晏子反，闻之，待于郊，使人复于公曰："臣之贪②顽而好大室也，乃通于君③，故君大其居，臣之罪大矣。"公曰："夫子之乡恶而居小，故为夫子为之，欲夫子居之，以慊寡人也。"④晏子对曰："先人有言曰：'毋卜其居，而卜其邻舍。'⑤今得意于君者慊其居，则毋卜已，没氏之先人卜与臣邻，吉。臣可以废没氏之卜乎⑥？夫大居而逆邻归之心，臣不愿也。请辞。"⑦卒复其旧宅。公弗许。因陈桓子以请，乃许之⑧。

①旧衍比其反三字，从卢校删。 ②旧讹贫，从卢校改。 ③《小尔雅·广诂》：通，达也。 ④慊，快也，足也。以慊寡人，犹云满寡人之意也。 ⑤《杂上》廿三章云：君子居必择邻。 ⑥违卜不祥，且犯非礼。 ⑦孙云：按今本皆与《左传》同，删去此文，疑后人妄以《左传》改此书也。卢云：今本晏子使晋至乃许之，皆《左传》之文，非元本，今依元刻及沈启南本所注进为大字，以复其旧。纯一案：卢说是，今从之。 ⑧黄云：按标题云景公毁晏子邻以益其宅，晏子因陈桓子以辞，据此，则前文以或本为正，末数语仍当以今本补之，乃与标题语合。纯一案：黄说是，今从之。以《左传》文注此：晏子使晋，景公更其宅，反则成矣。既拜，乃毁之，而为里室，皆如其旧，则使宅人反之。且谚曰：非宅是卜，维邻是卜。二三子先卜邻矣。违卜不祥。君子不犯非礼，小人不犯不祥，古之制也。吾敢违诸乎？卒复其旧宅。公弗许。因陈桓子以请，乃许之。案《水经·淄水》注：齐北门外东北二百步，有齐相晏婴冢宅。《左传》：晏子之宅近市，景公欲易之，而婴弗更，为诫曰：吾生则近市，死岂易志？乃葬故宅，后人名之曰清节里。

景公欲为晏子筑室于宫内晏子称是以远之而辞第二十三

景公谓晏子曰:"寡人欲朝昔相见[①],为夫子筑室于闺内[②],可乎?"晏子对曰:"臣闻之,隐而显[③],近而结[④],维至贤耳。如臣者,饰其容止以待命[⑤],犹恐罪戾也,今君近之,是远之也[⑥]。请辞。"

① 昔,从元刻,犹存古义。孙本作夕,《太平御览》、《艺文类聚》并同,盖后人改。《别雅》五云:《左传》哀四年,楚为一昔之期,袭梁及霍。昔与夕同。《谷梁传》:日入至于星出谓之昔。《庄子·天运篇》:蚊虻噆肤,则通昔不寐矣。注:通宵也。《列子》:周穆王昔昔梦为国君。注:犹夜夜也。《史记·龟策传》:卫平对宋元王曰:今昔壬子宿在牵牛。晋张华诗:伏枕终遥昔。《唐书·宗室传》:帝忧之一昔。皆以昔为夕。相字各本并脱,今据《类聚》六十四及《御览》百七十四引补。 ② 黄云:标题作宫内,是。纯一案:《类聚》《御览》引,并作闺内。 ③ 言大德深藏不露,如《礼·中庸》所谓君子之道暗然而日章是。 ④ 言至性感孚无间,如《老子》所谓善结无绳约而不可解是。 ⑤ 旧作待承令,承字衍,命、令义同,今从孙、卢校据《类聚》、《御览》删订。 ⑥ 近之则容止难饰,罪戾滋多,是所以远之。

景公以晏子妻老且恶欲纳爱女晏子再拜以辞第二十四

景公有爱女,请嫁于晏子,公乃往燕晏子之家,饮酒,酣,公见其妻曰:"此子之内子邪?"晏子对曰:"然,是也。"[①]公曰:"嘻!亦老且恶矣[②]。寡人有女少且姣[③],请以满夫子之宫。"[④]晏子违席而对曰:"乃此则老且恶[⑤],婴与之居故矣[⑥],故及其少而姣也[⑦]。且人固以壮托乎老,姣托乎恶,彼尝托,而婴受之矣。君虽有赐,可以使婴倍其托乎?"[⑧]再拜而辞[⑨]。

① 是也与然义复,衍,当删。 ② 恶,丑陋也。 ③ 姣,美好也。 ④《广雅·释诂》四:满,充也。 ⑤ 疑当作乃此老且恶者。 ⑥ 苏云:故,犹素也。言素与之居也。《列子·黄帝篇》:而安于於陵故也。张注训故为素,是其证矣。 ⑦ 故与固同。 ⑧ 倍与背同。 ⑨ 此与《外下》十章旨同。

景公以晏子乘弊车驽马使梁丘据遗之文义不完，当据正文补辂车乘马四字。三返不受第二十五

晏子朝，乘弊车，驾驽马①。景公见之曰："嘻！夫子之禄寡邪？何乘不佼之甚也？"②晏子对曰："赖君之赐，得以寿三族③，及国游士，皆得生焉④。臣得煖衣饱食，弊车驽马，以奉其身，于臣足矣。"晏子出，公使梁丘据遗之辂车乘马⑤，三返不受。公不说，趣召晏子。晏子至，公曰："夫子不受，寡人亦不乘。"⑥晏子对曰："君使臣临百官之吏⑦，臣节其衣服饮食之养，以先齐国之民⑧，然犹恐其侈靡而不顾其行也⑨。今辂车乘马，君乘之上，而臣亦乘之下⑩，民之无义⑪，侈其衣服饮食而不顾其行者⑫，臣无以禁之。"遂让不受⑬。

① 弊，《说苑》作敝，下同。苏云：《治要》无驾字。 ② 佼，旧作任。王云：不任本作不佼，佼与姣同，好也。晏子乘敝车，驾驽马，故景公曰：何乘不佼之甚也。《陈风·月出篇》：佼人僚兮。《毛传》曰：僚，好貌。《释文》：佼字又作姣，引《方言》云：自关而东，河、济之间，凡好谓之姣。《荀子·成相篇》曰：君子由之佼以好。是姣、佼古字通。后人不通佼字之义，而改不佼为不任，谬矣。《群书治要》正作不佼。《说苑·臣道篇》作不任，亦后人依俗本《晏子》改之。《太平御览·车部》三引《说苑》正作不佼，下有注云：佼，古巧反。纯一案：王说是，今据正。 ③ 俞云：《国语·楚语》：臣能自寿也。韦注曰：寿，保也。然则以寿三族者，以保三族也。《管子·霸言篇》：国在危亡而能寿者明圣也。能寿亦即能保也。 ④ 游士，《说苑》作交游。 ⑤ 孙云：《说文》：辂，车軨前横木也。此当为路车借字，言大车。苏云：《治要》作路舆乘马，下同。 ⑥《外上》廿五章：晏子不受狐白之裘，公曰：今夫子不受，寡人不敢服。语意同此。 ⑦ 苏云：《治要》临作监。 ⑧ 齐字旧脱。苏云：《治要》作食饮，国上有齐字。纯一案：《说苑》亦有齐字，今据补。 ⑨ 苏云：《治要》无二其字。纯一案：晏子盖欲天下之动贞于一朴也。 ⑩《外上》廿五章言：狐裘君服之上，而使婴服之于下，不可以为教。用意与此同。 ⑪ 义即礼仪本字。 ⑫ 苏云：《治要》作衣食，不上有多字。纯一案：《说苑》亦无服饮二字。 ⑬《治要》无让字。此与《外上》廿五章旨同。孙云：《说苑·臣道篇》用此文。

景公睹晏子之食菲薄而嗟其贫晏子称有参士之食第二十六

晏子相景公，食脱粟之食①，炙三弋、五卵、苔菜耳矣②。公闻之，往燕焉③，睹晏子之食也。公曰："嘻！夫子之家，如此其贫乎！而

寡人不知，寡人之罪也。"晏子对曰："以世之不足也④，免粟之食饱⑤，士之一乞也⑥；炙三弋，士之二乞也；苔菜五卵⑦，士之三乞也。婴无倍人之行⑧，而有参士之食，君之赐厚矣！婴之家不贫。"再拜而谢⑨。

①《太平御览》八百五十，下食字作饭；八百四十九、八百六十七，下食字并讹作饮。《北堂书钞》百四十三两引，下食字一作食，一作饭；又百四十四引，下食字亦作饭。孙云：《初学记》二十六、《后汉书》注，食作饭。《说文》：粟，嘉谷实也。盖米之有稃者为粟，脱粟，免粟，言出于稃而未舂也。 ② 卵，从元刻，凌本及《书钞》百四十三两引并同。孙本讹卯。前十九章云：食脱粟之食，五卵，苔菜而已。孙云：《诗传》：弋，射。《说文》作隿，缴射飞鸟也。言炙食三禽耳矣。卢云：弋见《夏小正传》，弋也者，禽也。卵，即鸡子。王云：耳矣者，而已矣也，疾言之，则曰耳矣，徐言之，则曰而已矣。凡经传中，语助用耳字者，皆而已之合声，说见《释词》。 ③《书钞》百四十三两引，燕并作讌。孔广陶云：吴山尊仿宋本《晏子》及陈本、俞本、《书钞》，讌作燕。案燕与讌、宴并通。 ④ 墨子昭昭然为天下忧不足，晏子同，盖遵禹教也。 ⑤ 俞云：上云食脱粟之食，此云免粟之食饱，免，即脱也。《广雅·释诂》：免，脱也。钱氏大昕《养新录》曰：免与脱同义，引《论衡·道虚篇》免去皮肤为证，谓免去，即脱去也，而未引《晏子》此文，失之。纯一案：晏子食而不忘人之饥，有甚愿人我之养毕足而止之意。 ⑥ 洪云：三乞字皆当作气。《说文》氣作气，饩作氣。此复借气为饩，故下云有三士之食。俞云：乞，当作既。《说文·皀部》：既，小食也。《论语》不使胜食既，今《论语》作氣，此省作乞，古字并通。士之一乞，犹云士之一食，下文二乞、三乞并同，故曰婴无倍人之行，而有参士之食也。纯一案：乞，《御览》八百四十九误作足，下同。 ⑦ 苔菜二字旧脱，《御览》引作菜五卵，夺苔字，今据上文补。 ⑧《墨子·经上》云：倍为二也。言婴之德行，无加于人。 ⑨《御览》谢作辞。前十二章，又《外上》廿六章，旨同。

梁丘据自患不及晏子
晏子勉据以常为常行第二十七

梁丘据谓晏子曰："吾至死不及夫子矣！"晏子曰："婴闻之，为者常成，行者常至①。婴非有异于人也，常为而不置，常行而不休者②，故难及也。"③

① 墨道尚勤，知至至之，知终终之，所以成己之德也。 ② 者当作耳，句绝。《易·乾大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晏子有焉。 ③ 此文疑本作常为而不置，常行而不休耳，足成婴非有异于人之意，方合晏子语气。今本耳作者，又赘故难及也四字，以牵合上文至死不及之说，颇似晏子自炫，与婴非有异于人之义不协，盖由浅人妄改无疑。《说苑》如此，亦后人依俗本《晏子》改之，不足据。孙云：《说苑·建本篇》用此文。

晏子老辞邑景公不许致车一乘而后止第二十八

晏子相景公，老，辞邑。公曰："自吾先君定公至今，用世多矣，齐大夫未有老辞邑者①。今夫子独辞之，是毁国之故②，弃寡人也，不可！"晏子对曰："婴闻古之事君者，称身而食③，德厚而受禄④，德薄则辞禄。德厚受禄，所以明上也⑤；德薄辞禄，可以洁下也⑥。婴老，德薄无能而厚受禄⑦，是掩上之明⑧，污下之行⑨，不可。"公不许，曰："昔吾先君桓公，有管仲恤劳齐国⑩，身老，赏之以三归⑪，泽及子孙。今夫子亦相寡人，欲为夫子三归，泽至子孙，岂不可哉？"对曰："昔者管子事桓公，桓公义高诸侯⑫，德备百姓⑬。今婴事君也，国仅齐于诸侯⑭，怨积乎百姓⑮，婴之罪多矣⑯，而君欲赏之，岂以其不肖父为不肖子⑰厚受赏以伤国民义哉⑱？且夫德薄而禄厚⑲，智昏而家富⑳，是彰污而逆教也㉑，不可。"公不许。晏子出。异日朝，得间而入邑，致车一乘而后止㉒。

① 旧衍矣字，从王校删。案齐先君无定公，或即太公子丁公，丁、定音近，言自丁公至庄公，用世者共二十一君，齐大夫未有以老辞邑者。 ② 故，法。《吕览·知度》非晋国之故注。 ③ 称，量也。量自身之才德而食禄。 ④ 苏云：而同则，故古书多而则对举。 ⑤ 明上有知人之明。 ⑥ 苏云：可疑所误，当与上一律。纯一案：可同所，与而则对举同例。可以洁下，使下不贪污也。 ⑦ 德字旧脱，语意不完，今据上下文补。 ⑧《荀子·解蔽篇》曰：知贤之谓明。《管子·四时篇》曰：使能之谓明。 ⑨ 言使臣下贪墨之行，展转相染而增污。 ⑩ 孙云：《尔雅·释诂》：恤，忧也。 ⑪ 孙云：《韩非·外储说左》：管仲相齐，曰：臣贵矣，然而臣贫。桓公曰：使子有三归之家。《论语·八佾篇》：子曰：管氏有三归。包咸注：三归，娶三姓女，妇人谓嫁曰归。或据《说苑》云三归之台，以为台名，非也。《说苑》盖言筑台以居三归耳。此云赏之以三归，《韩非》云使子有三归之家，则非台明矣。 ⑫ 义高出于诸侯。 ⑬ 德备施于百姓。 ⑭ 未能称霸高于诸侯。 ⑮ 且令百姓藏怨甚深。怨下疑脱厚字，与上句对文。 ⑯ 过则归己。 ⑰ 为，旧讹其，从卢校据前十九章文改。 ⑱ 以伤，当作不伤，言婴亦国民耳，今罪甚多，而君欲赏之，使泽及子孙，未免伤义。 ⑲ 德不称禄。 ⑳ 理难久享。 ㉑ 是彰己之贪污，而逆圣王之教也。 ㉒《论语·学而》：道千乘之国。包注：古者井田方里为井，十井为乘。此云致车一乘，盖地 约十井也。

晏子病将死妻问所欲言云毋变尔俗第二十九

晏子病，将死，其妻曰："夫子无欲言乎？"① 晏子曰②："吾恐死而俗变，谨视尔家，毋变尔俗也。"③

① 此知晏子心无所系，是真能俭者。 ② 元刻如此，孙本脱晏字，卢校补。 ③ 晏子之家俗有三，见《杂上》廿九章。能毋变俗，则子孙不失为善人。

晏子病将死凿楹纳书命子壮而示之第三十

晏子病，将死，凿楹纳书焉①，谓其妻曰："楹语也②，子壮而示之。"③ 及壮，发书④，书之言曰⑤："布帛不可穷，穷不可饰；牛马不可穷，穷不可服；士不可穷，穷不可任；国不可穷，穷不可窃也。"⑥

① 《说苑》作断楹内书焉。 ② 孙云：《太平御览》作书记曰也。 ③ 示，《说苑》作视。 ④ 王云：句。 ⑤ 旧脱一书字，文义不明，从王校据《白帖》十及《说苑·反质篇》补。 ⑥ 穷，乏也。以菽粟不可穷，穷则无可食，不待言，故略之。布帛穷则无可饰，牛马穷则无可服，教重蚕桑豢牧以厚生也。说见《杂上》五章。由是为士，可以尚志而任重；谋国，可使常富而非窃位也。

卷七　外篇重而异者第七

凡二十七章。孙云：俗本以此附《内篇》。卢云：自此已下，吴勉学本有缺篇，且篇次不与孙本同，今故具列孙本次第，使可案而补焉。

景公饮酒命晏子去礼晏子谏第一

景公饮酒数日而乐，去冠披裳，自鼓盆瓮[①]，谓左右曰："仁人亦乐是乎？"[②]梁丘据对曰："仁人之耳目，亦犹人也，夫奚为独不乐此也？"[③]公曰："趣驾迎晏子。"[④]晏子朝服而至[⑤]，受觞，再拜。公曰："寡人甚乐此乐[⑥]，欲与夫子共之[⑦]。请去礼。"[⑧]晏子对曰："君之言过矣[⑨]。群臣皆欲去礼以事君，婴恐君之不欲也[⑩]。今齐国五尺之童子[⑪]，力皆过婴，又能胜君[⑫]，然而不敢乱者[⑬]，畏礼义也[⑭]。上若无礼[⑮]，无以使其下[⑯]；下若无礼，无以事其上[⑰]。夫麋鹿维无礼[⑱]，故父子同麀[⑲]，人之所以贵于禽兽者[⑳]，以有礼也。婴闻之，人君无礼，无以临邦[㉑]；大夫无礼，官吏不恭；父子无礼[㉒]，其家必凶；兄弟无礼[㉓]，不能久同[㉔]。《诗》曰：'人而无礼，胡不遄死。'[㉕]故礼不可去也。"公曰："寡人不敏无良，左右淫蛊寡人，以至于此[㉖]，请杀之。"[㉗]晏子曰："左右何罪[㉘]？君若无礼，则好礼者去，无礼者至；君若好礼，则有礼者至，无礼者去。"[㉙]公曰："善。请易衣革冠[㉚]，更受命。"晏子避走，立乎门外，公令人粪洒[㉛]改席，召晏子，衣冠以迎[㉜]。晏子入门，三让，升阶，用三献礼焉[㉝]；嗛酒尝膳[㉞]，再拜，告餍而出[㉟]。公下拜，送之门，反，命撤酒去乐[㊱]，曰："吾以彰晏子之教也。"[㊲]

① 旧作释衣冠自鼓缶。《韩诗外传》九作齐景公纵酒，醉而解衣冠，鼓琴以自乐。孙云：释衣冠，《太平御览》作去冠破裳。王云：《群书治要》及《北堂书钞·衣冠部》三、《太平御览·人事部》百九、《服章部》十三并引作去冠被裳，自鼓盆瓮。《御览·器物部》三又引作自鼓盆瓮。今本云云，乃后人依《新序·刺奢篇》改之。纯一案：王说是而未尽。此文自鼓缶，本作自鼓盆瓮，王引诸书可证，惟《御览》四百六十八引作自鼓盆，脱瓮字，释衣冠，《御览》六百九十六引作去冠披裳是也。披，解也，《淮南·齐俗训》披

断拨槌注。今并据正。《御览》四百六十八引披作破,义近,其他引披作被,直是误字。

② 孙云:左右,《新序》作侍者。黄云:《御览》四百六十八作问左右曰:仁者亦乐此乎。苏云:《治要》作问于左右曰:仁人亦乐此乐乎。纯一案:乎,孙本作夫。《韩诗外传》谓作顾,是乎作此乎。 ③ 苏云:《治要》无亦字,奚作何。此下有乐字。纯一案:夫,犹彼也,详《经传释词》。仁人之耳目犹人,据知之;而仁人用耳目之心不犹人,非据所及知也。 ④ 孙云:趣,《新序》作速。苏云:《治要》曰作令,于义为长。 ⑤ 旧脱服字,而作以,从孙校据《韩诗外传》补订。《新序》同,《治要》作朝服以至。 ⑥ 苏云:《治要》无此乐二字。 ⑦ 苏云:共之,《治要》作同此乐。 ⑧ 孙云:《韩诗外传》无此句,文理不贯。 ⑨《治要》无此句。 ⑩ 君,旧作君子。王云:子字涉上下文诸子字而衍。《谏上》二章曰:今君去礼,则群臣以力为政,强者犯弱,而日易主,君将安立矣。故曰婴恐君之不欲也。今作恐君子之不欲,则非其旨矣。《群书治要》无子字。纯一今据删。 ⑪ 苏云:《治要》作今齐国小童,自中以上。 ⑫《韩诗外传》作齐国五尺以上,力皆能胜婴与君。 ⑬ 苏云:《治要》无乱字。纯一案:《韩诗外传》作所以不敢者。 ⑭ 元刻如此。孙本据《韩诗外传》、《新序》删义字。王云:孙删义字,非也。此义字,非仁义之义,乃礼仪之仪。《周礼·大司徒》:以仪辨等,则民不越。郑注曰:仪谓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之属,故曰不敢乱者,畏礼仪也。古书仁义,字本作谊;礼仪,字本作义,后人以义代谊,以仪代义,乱之久矣。此文作义,乃古字之仅存者,良可宝也。《韩诗外传》、《新序》无义字者,言礼而仪在其中,故文从省耳,不得据彼以删此。各本及《群书治要》皆有义字。纯一案:王说是。 ⑮ 苏云:《治要》上作君。 ⑯ 下不乐为使故。 ⑰ 非傲即谄故。《治要》使下、事下并无其字。 ⑱ 维,《新序》作唯。 ⑲ 同麀,同牝也。 ⑳ 孙本脱以字,元刻有。《治要》、《新序》、《御览》四百六十八引并有。 ㉑ 旧邦上衍其字,上下皆四字句,今校删。 ㉒ 父不慈,子不孝。 ㉓ 兄不友,弟不恭。 ㉔ 孙云:邦、恭、凶、同为韵。纯一案:《唐韵正》四江邦引此。邦,古音博工反。《先秦韵读》云:邦、恭、凶、同韵,东部。《古音谐》一东引此。自婴闻之至不能久同,《新序》无。《韩诗外传》作故自天子无礼,则无以守社稷;诸侯无礼,则无以守其国;为人上无礼,则无以使其下;为人下无礼,则无以事其上;大夫无礼,则无以治其家;兄弟无礼,则不同居。案稷与国为韵,家,古音姑,与居为韵,中间不应杂以为人上无礼四句无韵之文,今本如此,盖传写者乱之。 ㉕《鄘风·相鼠》之诗《传》:遄,速也。《尔雅·释诂》同。 ㉖ 蛊,惑也。孙云:蛊,《韩诗外传》、《新序》作湎。 ㉗《韩诗外传》作请杀左右以补其过。 ㉘ 苏云:《治要》何作无。 ㉙ 苏云:《治要》有矣字。 ㉚ 苏云:《治要》无革字。 ㉛ 粪,除秽也。粪洒即洒埽。 ㉜ 旧作召衣冠以迎晏子。王云:召衣冠三字,文不成义,且易衣革冠,已见上文,不当重出衣冠以迎,四字乃后人所加,当从《群书治要》作召晏子。俞云:此本作召晏子,衣冠以迎。上文景公曰请易衣革冠更受命,故此云衣冠以迎。王说非也,下云公下拜送之门,有迎乃有送,可知此四字之非衍,特传写夺去,而补者误著之召字之下,则文不成义。《群书治要》因删此四字矣。苏云:俞说是。纯一今据正。 ㉝ 礼字旧脱,从王校据《治要》补。 ㉞ 孙云:《说文》:嗛,口有所衔也。苏云:《治要》无此句。 ㉟ 苏云:《治要》无告餍二字。 ㊱ 苏云:《治要》无门反命三字,非。撤作彻。 ㊲《治要》彰作章。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酒酣愿无为礼晏子谏大旨同,但辞有详略尔,故著于此篇。孙云:《韩诗外传》九、《新序·刺奢篇》用此文。苏云:《治要》载此章在《谏上篇》。纯一案:此与《谏上》二章为一事。

景公置酒泰山四望而泣晏子谏第二

景公置酒于泰山之上[1]，酒酣，公四望其地，喟然歎[2]，泣数行而下，曰[3]："寡人将去此堂堂国而死乎！"[4]左右佐哀而泣者三人[5]，曰："臣细人也[6]，犹将难死，而况公乎！弃是国也而死，其孰可为乎？"[7]晏子独搏其髀[8]，仰天而大笑曰[9]："乐哉！今日之饮也。"公怫然怒曰[10]："寡人有哀，子独大笑，何也？"[11]晏子对曰："今日见怯君一[12]，谀臣三[13]，是以大笑。"公曰："何谓谀怯也？"晏子曰："夫古之有死也，令后世贤者得之以息，不肖者得之以伏[14]。若使古之王者如毋有死[15]，自昔先君太公至今尚在，而君亦安得此国而哀之？夫盛之有衰，生之有死，天之分也。物有必至，事有常然，古之道也[16]。曷为可悲[17]？至老尚哀死者，怯也；左右助哀者，谀也。怯谀聚居，是故笑之。"公惭而更辞曰："我非为去国而死哀也。寡人闻之，彗星出，其所向之国君当之。今彗星出而向吾国，我是以悲也。"[18]晏子曰："君之行义回邪[19]，无德于国，穿池沼，则欲其深以广也[20]；为台榭，则欲其高且大也；赋敛如抝夺[21]，诛僇如仇雠[22]。自是观之，茀又将出[23]。彗星之出，庸可惧乎！"[24]于是公惧，乃归。窴池沼[25]，废台榭，薄赋敛，缓刑罚，三十七日而彗星亡[26]。

① 上，从元刻。孙本作阳，云：沈启南本有此章，俗本皆删去，据《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引，皆有之。卢云：吴勉学本缺此章。王云：山南为阳，山北为阴。《管子·小匡篇》曰：齐地南至于岱阴。则景公不得置酒于泰山之阳，《御览·人事部》百三十二引作泰 山之阳，乃后人以意改之，元刻本、沈本及《御览·人事部》三十二皆作泰山之上。苏云：《音义》作上。纯一案：《艺文类聚》十九作齐景公置酒泰山。 ② 孙云：歎，今本作叹，俗，据《艺文类聚》改。 ③《御览》三百九十一引作公四面望，喟然叹曰；又四百九十一作公四面望，喟然叹，泣数行，曰。《类聚》文同，无面字。 ④ 旧国下衍者字，从卢校据《御览》删，黄校同。《御览》两引，乎并作耶。《文选·秋兴赋》注作景公游于牛山，临齐国，乃流涕而叹曰：奈何去此堂堂之国而死乎！ ⑤《御览》两引，均作左右泣者三人。《类聚》同。 ⑥ 臣，旧作吾，《御览》四百九十一同误，今从卢校据《御览》三百九十一改。 ⑦ 此十一字殊赘，《御览》两引并无，当据删。 ⑧ 孙云：《说文》：髀，股也。纯一案：《类聚》及《御览》两引，并无独字、其字。《广雅·释诂》：三搏，击也。 ⑨《御览》三百九十一无而字，《类聚》同。《文选·秋兴赋》注作左右皆泣，晏子独笑曰。 ⑩ 孙云：《说文》：怫，郁也。《玉篇》：意不舒怡也，扶勿切。纯一案：《类聚》及《御览》两引，并无怫然二字。 ⑪《御览》四百九十一作子笑何也；又三百九十一作笑何也，并无寡人有哀句。 ⑫ 孙云：《说文》：狖，多畏也。杜林说：狖从心。

《玉篇》:怯,惧也,畏也,去劫切。 ⑬ 旧有人字。王云:人字涉上文三人而衍,谀臣三与怯君一对文,则不当有人字。《艺文类聚·人部》三及《太平御览》引此,皆无人字。《谏上》十七章亦云不仁之君见一,谄谀之臣见二。纯一今据删。 ⑭ 说详《谏上》十八章。《唐韵正》一屋:伏,古音蒲北切。引此文。并引《列子·天瑞篇》:君子息焉,小人伏焉。以证伏与息为韵。 ⑮ 旧作毋知有死。俞云:本作如毋有死,如与而通。如毋有死者,而无有死也。《谏上篇》云:若使古而无死。此云若使古之王者如毋有死,文异而义同,因如误作知,写者遂移至毋字之下,义不可通矣。纯一案:俞说是,今据乙正。 ⑯《文选·藉田赋》注引此文同。 ⑰《文选·秋兴赋》注引,分作数,常作当,曷为可悲作曷为悲老而哀死。 ⑱ 古人以彗星出于当地,为咎征故。《史记·齐世家》作彗星出东北,当齐 分野,寡人以为忧。《正义》曰:彗若蒂形,见其境,有乱也。 ⑲ 义,仪本字。行仪,犹言行相。回,曲也。 ⑳ 以,犹且也。 ㉑ 抝,亦麾也。《后汉·班彪传下》注:夺,劫夺。《礼·大学》争民施夺注。 ㉒《太平御览》八百七十五引作君穿池欲深广,为台欲高大,无赋敛如抝夺句,僇作戮。 ㉓《史记正义》,茀音佩。谓客星侵近边侧欲相害。旧衍天之变三字。王云:此三字与上下文皆不相属,下篇曰:茀星又将见梦,奚独彗星乎?《谏上篇》曰:何暇在彗,茀又将见矣。此文曰:茀又将出,彗星之出,庸何惧乎?语意前后相同,则不当有天之变三字明矣。《续汉书·天文志》注引作孛又将出,彗星之出,庸何惧乎。《困学纪闻》亦同。《史记·齐世家》作茀星将出,彗星何惧乎。皆无天之变三字。纯一今据删。案茀,孛之借字,《御览》引作孛又将至,彗星容可拒乎。 ㉔ 惧,各本作悲,从王校据诸书所引改。王云:可,读曰何,何、可古字通。庸,亦何也,古人自有复语耳。文十八年《左传》:庸何伤?襄二十五年《传》:将庸何归?皆其证也。 ㉕ 孙云:《说文》:窴,塞也。 ㉖ 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登牛山而悲,登公阜睹彗星而感,旨同而辞少异尔,故著于此篇。纯一案:此章前半与《谏上》十七章并十八章首段为一事,后半与《谏上》十八章末段为一事。

景公梦见彗星使人占之晏子谏第三

景公梦见彗星。明日,召晏子而问焉曰①:"寡人闻之,有彗星者,必有亡国②。夜者,寡人梦见彗星,吾欲召占梦者使占之。"晏子对曰:"君居处无节,衣服无度,不听正谏③,兴事无已④,赋敛无厌⑤,使民如将不胜⑥,万民怼怨。茀星又将见梦,奚独彗星乎!"⑦

① 曰字旧脱,从苏校补。 ② 苏云:有字疑缘上而衍。 ③ 王云:正与证同。《说文》:证,谏也。《齐策》,士尉以证靖郭君是也,亦通作正。《吕氏春秋·慎大篇》:不可正谏。《达郁篇》:使公卿列士正谏。是也。 ④ 事,土木之事。 ⑤ 殚民财。 ⑥ 竭民力。 ⑦ 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登公阜见彗星使禳之晏子谏辞旨同,而此特言梦见为异尔,故著于此篇。卢云:此章吴本缺。纯一案:《谏上》十八章末段宜参观。

景公问古而无死其乐若何晏子谏第四

景公饮酒,乐①,公曰:"古而无死,其乐若何?"②晏子对曰:"古

而无死，则古之乐也，君何得焉[③]？昔爽鸠氏始居此地[④]，季萴因之[⑤]，有逢伯陵因之[⑥]，蒲姑氏因之[⑦]，而后太公因之。古若无死[⑧]，爽鸠氏之乐，非君所愿也。”[⑨]

① 孙云：俗本以此章移景公疥遂痁之后，非。 ②《文选·秋兴赋》注作使古而无死，不亦乐乎。 ③《文选·秋兴赋》注无则字，得作有。 ④ 孙云：杜预注：爽鸠氏，少皞之司寇也。纯一案：见昭二十年《左传》。 ⑤ 孙云：杜注：季萴，虞夏诸侯，代爽鸠氏者。 ⑥ 孙云：杜注：逢伯陵，殷诸侯，姜姓。纯一案：有，读为又。 ⑦ 孙云：杜注：蒲姑氏，殷周之间代逢公者。 ⑧ 孙云：若，一本作君，非。 ⑨ 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谓梁丘据与我和，景公使祝史禳彗星，皆出于景公游公阜，一日而有三过言，但析为章而辞少异，皆著于此篇。纯一案：此章与《谏上》十七章并十八章首段宜参观。

景公谓梁丘据与己和晏子谏第五

景公至自畋[①]，晏子侍于遄台，梁丘据造焉[②]。公曰：“维据与我和夫！”[③]晏子对曰：“据亦同也，焉得为和。”公曰：“和与同异乎？”对曰：“异。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燀之以薪[④]，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⑤]，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⑥]。君所谓可，而有否焉[⑦]，臣献其否，以成其可[⑧]；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⑨]。是以政平而不干[⑩]，民无争心[⑪]。故《诗》曰：‘亦有和羹，既戒且平；鬷嘏无言[⑫]，时靡有争。’[⑬]先王之济五味[⑭]，和五声也[⑮]，以平其心，成其政也。声亦如味：一气[⑯]，二体[⑰]，三类[⑱]，四物[⑲]，五声[⑳]，六律[㉑]，七音[㉒]，八风[㉓]，九歌[㉔]，以相成也[㉕]；清浊，大小[㉖]，短长，疾徐，哀乐，刚柔，迟速，高下，出入，周疏[㉗]，以相济也[㉘]。君子听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诗》曰：‘德音不瑕。’[㉙]今据不然，君所谓可，据亦曰可，君所谓否，据亦曰否。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若琴瑟之专一[㉚]，谁能听之？同之不可也如是。”[㉛]公曰：“善。”[㉜]

① 孙云：畋，《左传》作田。 ② 孙云：梁丘据，《左传》作子猷，称其字。 ③ 维，《左传》作唯。 ④ 昭二十年《左传》杜注：燀，炊也。《释文》云：醯，呼兮反。醢，音海。烹，普庚反，煮也。燀，章善反，燃也。《正义》曰：醯，酢也。醢，肉酱也。梅，果实，似杏而酸。《文选·张景阳七命》注引作杜预曰：燀，炊之也。 ⑤ 杜注：济，益也。泄，减也。《文选·陆士衡答贾长渊诗》注作以渫其过。《说文》：渫，除去也。 ⑥ 杜注：亦如羹。 ⑦ 杜注：否，不可也。 ⑧ 杜注：献君之否，成君之可。 ⑨《晋语》九：史黯对赵

简子曰：事君者荐可而替否。 ⑩ 干，犯也。无过与不及，故不相犯。 ⑪ 政平故。 ⑫ 鬷嘏，旧讹奏鬷。孙云：《诗》作鬷假，《传》：鬷，总。假，大也。《左传》作鬷嘏。《礼·中庸》作奏假。王云：此篇全用《左传》，则此文亦当与彼同，今作奏鬷者，后人依《中庸》旁记奏字，而写者误合之，又脱去嘏字耳，当依《左传》改正。黄云：凌本作鬷嘏。纯一今据正。 ⑬ 杜注：《诗》颂殷中宗，言中宗能与贤者和齐可否，其政如羹，敬戒且平。和羹备五味，异于大羹。鬷，总也。嘏，大也。言总大政，能使上下皆如和羹。《正义》曰：《诗·商颂·烈祖》之篇，祀中宗之诗。言中宗总齐大政，自上及下无怨恨之言，时民无有相争斗讼者也。 ⑭ 杜注：济，成也。 ⑮《管子·宙合篇》曰：五味不同物而能和，五音不同声而能调。 ⑯ 杜注：顺气以动。 ⑰《正义》曰：乐之动身体者，唯有舞耳。文舞执羽籥，武舞执干戚，舞者有文武二体。 ⑱ 杜注：风、雅、颂。《正义》曰：一国之事，诸侯之诗，为风。天下之事，天子之诗，为雅。成功告神为颂。 ⑲ 杜注：杂用四方之物以成器。 ⑳ 杜注：宫、商、角、徵、羽。 ㉑《正义》曰：《周礼·太师》：掌六律、六吕，以合阴阳之声。阳声：黄钟，大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阴声：大吕，应钟，南吕，林钟，小吕，夹钟。《月令》以小吕为仲吕。《律历志》云：律有十二，阳六为律，阴六为吕，黄帝之所作也。 ㉒ 杜注：周武王伐纣，自午及子凡七日，王因此以数合之，以声昭之，故以七同其数，以律和其声，谓之七音。《释文》：七音，宫、商、角、徵、羽、变宫、变徵也。 ㉓ 杜注：八方之风。《释文》：八风，《易纬通卦验》云：东北曰条风，东方曰明庶风，东南曰清明风，南方曰景风，西南曰凉风，西方曰阊阖风，西北曰不周风，北方曰广莫风。条风又名融风，景风一名凯风。 ㉔ 杜注：九功之德，皆可歌也。六府三事，谓之九功。《释文》：六府，水、火、金、木、土、谷。三事，正德、利用、厚生也。 ㉕ 杜注：言此九者合，然后相成为和乐。 ㉖ 元刻作小大。 ㉗ 疏，旧作流，今从《左传释文》校改。 ㉘ 杜注：周，密也。《正义》曰：周疏以上凡十事，皆两字相对，其义相反，乃言乐声如此相反以成音曲，犹羹之水火相反，人之和而不同也。 ㉙ 杜注：《诗·豳风》也。义取心平，则德音无瑕阙。孙云：《豳风·狼跋》之诗。 ㉚ 孙云：一，《左传》作壹。 ㉛《郑语》：和实生物，同则不济。 ㉜ 此章与《谏上》十八章中段景公曰据与我和为一事。

景公使祝史禳彗星晏子谏第六

齐有彗星①，景公使祝禳之②。晏子谏曰："无益也，只取诬焉③。天道不谄④，不贰其命，若之何禳之也⑤！且天之有彗⑥，以除秽也⑦。君无秽德，又何禳焉⑧？若德之秽，禳之何损⑨？《诗》云：'维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怀多福⑩，厥德不回，以受方国。'⑪君无违德，方国将至，何患于彗？《诗》曰：'我无所监，夏后及商，用乱之故，民卒流亡。'⑫若德回乱⑬，民将流亡，祝史之为，无能补也。"公说，乃止⑭。

① 昭二十六年《左传》杜注：出齐之分野。《正义》曰：出于玄枵之次也。 ②《左传》无祝字。杜注：祭以禳除之。案此文祝下当有史字。 ③ 杜注：诬，欺也。纯一案：徒

自欺耳。 ④ 孙云：谄，杜注：疑也。 ⑤《左传》无也字。 ⑥《左传》有也字。 ⑦ 以彗形如帚故。 ⑧ 言心无秽，彗不能祸。 ⑨ 损，亏减之义也。《易·损》释文。晏子以彗星之出，禳之无益，不禳无损，人君惟德是修，则有吉无凶也。 ⑩ 上帝即自心之真原，事事摄之以敬，则清静为天下正，获福自无疆矣。 ⑪ 杜注：翼翼，共也。聿，惟也。回，违也。言文王德不违天人，故四方之国归往之。《正义》曰：《诗·大雅·大明》之篇。 ⑫ 流，从元刻。《左传》同。孙本作㳅，孙云：㳅，即流隶字。杜注：逸诗也，言追监夏、商之亡，皆以乱故。 ⑬ 旧德下衍之字，据《左传》删。 ⑭ 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登公阜见彗星章旨同，故著于此篇。纯一案：此与《谏上》十八章使禳彗星为一事。

景公有疾梁丘据裔款
请诛祝史晏子谏第七

景公疥遂痁①，期而不瘳②。诸侯之宾，问疾者多在③。梁丘据、裔款④言于公曰："吾事鬼神⑤，丰于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为诸侯忧，是祝史之罪也。诸侯不知，其谓我不敬，君盍诛于祝固史嚚以辞宾。"⑥公说，告晏子。晏子对曰："日宋之盟⑦，屈建问范会之德于赵武⑧，赵武曰：'夫子家事治⑨，言于晋国，竭情无私，其祝史祭祀，陈信不愧⑩，其家事无猜⑪，其祝史不祈。'⑫建以语康王⑬，康王曰：'神人无怨，宜夫子之光辅五君，以为诸侯主也。'"⑭公曰："据与款谓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诛于祝史，子称是语何故？"对曰："若有德之君，外内不废⑮，上下无怨⑯，动无违事⑰，其祝史荐信，无愧心矣⑱。是以鬼神用飨，国受其福，祝史与焉⑲。其所以蕃祉老寿者，为信君使也，其言忠信于鬼神。其适遇淫君，外内颇邪⑳，上下怨疾㉑，动作辟违㉒，从欲厌私㉓，高台深池，撞钟舞女㉔，斩刈民力，输掠其聚㉕，以成其违㉖，不恤后人，暴虐淫纵，肆行非度㉗，无所还忌㉘，不思谤讟㉙，不惮鬼神，神怒民痛㉚，无悛于心㉛。其祝史荐信，是言罪也㉜；其盖失数美，是矫诬也㉝；进退无辞，则虚以求媚㉞，是以鬼神不飨，其国以祸㉟，祝史与焉。其所以夭昏孤疾者㊱，为暴君使也，其言僭嫚于鬼神。"㊲公曰："然则若之何？"对曰："不可为也㊳。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泽之萑蒲㊴，舟鲛守之；薮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盐蜃，祈望守之㊵。县鄙之人，入从其政；逼介之关，暴征其私㊶；承嗣大夫，强易其贿㊷；布常无艺㊸，征敛无度㊹；宫室日更㊺，淫乐不违㊻；

内宠之妾，肆夺于市㊼，外宠之臣，僭令于鄙㊽；私欲养求，不给则应㊾。民人苦病，夫妇皆诅。祝有益也，诅亦有损，聊摄以东，姑、尤以西㊿，其为人也多矣！虽其善祝，岂能胜亿兆人之诅[51]！君若欲诛于祝史，修德而后可。"公说，使有司宽政，毁关去禁，薄敛已责[52]，公疾愈[53]。

①《左传》杜注：痁，疟疾。孙云：事在昭二十年。纯一案：遂当作且，说详《谏上》十二章。 ②《释文》：期，音基。案瘳，病愈也。 ③ 杜注：多在齐。 ④ 杜注：二子齐嬖大夫。 ⑤ 吾，当是君之讹。 ⑥ 杜注：欲杀嚚、固，以辞谢来问疾之宾。 ⑦ 杜注：日，往日也。宋盟在襄二十七年。 ⑧ 杜注：士会贤闻于诸侯，故问之。 ⑨ 襄二十七年、昭二十年《左传》，家上并有之字。《孝经·广扬名章》曰：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礼·大学》曰：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故赵武以为言。 ⑩ 信，从元刻，凌本、《左传》并同。孙本作言，非。 ⑪ 元刻作情，讹。 ⑫ 杜注：家无猜忌之事，故祝史无求于鬼神。 ⑬ 杜注：楚王。 ⑭ 襄二十七年《左传》云：子木归以语王，王曰：尚矣哉！能欣神人，宜其光辅五君以为盟主也。杜注：五君，文、襄、灵、成、景。 ⑮ 杜注：无废事。 ⑯ 服虔云：谓人神无怨。 ⑰ 动合人天。 ⑱ 杜注：君有功德，祝史陈说之无所愧。 ⑲ 杜注：与受国福。 ⑳ 颇，《广雅·释诂》二：衺也。昭十二年《左传》书辞无颇注：偏也。 ㉑ 服虔云：复是人与神相怨疾也。 ㉒ 动作邪僻违理。 ㉓ 杜注：使私情厌足。纯一案：从，读如纵。 ㉔ 钟，从明本。 ㉕ 杜注：掠，夺取也。《正义》曰：输，堕也，故为堕毁。夺其所聚之物。孙云：掠，《汉书·武纪》作略。 ㉖ 以成其违理之行。 ㉗《正义》曰：肆，纵恣也。恣意行非法度之事也。 ㉘ 杜注：还，犹顾也。 ㉙《正义》曰：俗本作畏，定本作思。纯一案：畏字义长。 ㉚ 痛，疾怨也。 ㉛ 悛，改也。 ㉜ 杜注：以实白神，是为言君之罪。 ㉝《正义》曰：掩盖愆失，妄数美善，是矫诈诬罔也。 ㉞ 求，从元刻。黄云：凌本同。孙本讹成。杜注：作虚辞以求媚于神。 ㉟ 旧衍之字。俞云：其国以祸四字为句，言国以之而受祸也，与上文国受其福相对为文，说详《群经平议·左传》。纯一今据删。 ㊱ 旧无其字，据上文补，文同一例。夭，夭折，不尽天年也。昏，昧也，瞀也，乱也。孤疾与蕃祉正相反。 ㊲ 僭，不信也。嫚与慢同。 ㊳ 杜注：言非诛祝史所能治。 ㊴ 黄云：萑，当作雈，元刻作舊。《说文》：舊，舊留，似鸿雁而大。雈，老兔，似鸱鸺而小。萑，萑之已秀者也。雈从隹、从丫，萑：从艸、雈声。 ㊵ 杜注：衡鹿、舟鲛、虞候、祈望，皆官名也。言公专守山泽之利，不与民共。《释文》：萑，音丸。鲛，音交。薮，素口反。蒸，之丞反。粗曰薪，细曰蒸。蜃，市轸反。《正义》曰：《周礼》司徒之属，有林衡之官，掌巡林麓之禁。郑玄云：衡，平也，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者。竹木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此置衡鹿之官，守山林之木，是其宜也。舟是行水之器，鲛是大鱼之名，泽中有水有鱼，故以舟鲛为官名也。《周礼》山泽之官，皆名为虞，每大泽大薮，中士四人。郑玄云：虞，度也，度知山之大小及所生者。泽，水所钟也，水希曰薮，则薮是少水之泽，立官使之候望，故以虞候为名也。海是水之大神，有时祈望祭之，因以祈望为主海之官也。此皆齐自立名，故与《周礼》不同。山泽之利，当与民共之。言公立此官，使之守掌，专山泽之利，不与民共，故鬼神怒而加病也。 ㊶《正义》曰：县鄙之人，入从国之政役；近关又征税，夺其私物，而使民困也。尒旧作介，王引之云：逼介本作逼尒，尒即迩字，近也。逼迩之关，谓迫近国都之关也。今本作逼介者，后人依误本《左传》改之，辨见《经义述闻》。纯一今据改。 ㊷ 杜注：承嗣大夫，世位者。纯一案：强易其贿，谓强立名目而取民财。

㊸ 杜注：艺，法制也。言布政无法制。孙云：《尔雅·释诂》：法，常也。常亦为法。艺，当为埶，即臬假音字，臬为射准的。言布法无准也。 ㊹ 苛征暴敛，毫无限制。 ㊺ 日事改作。 ㊻ 杜注：违，去也。 ㊼ 杜注：肆，放也。 ㊽ 杜注：诈为教令于边鄙。 ㊾ 杜注：养，长也。所求不给，则应之以罪。 ㊿ 杜注：聊摄，齐西界也，平原聊成县东北有摄城。姑尤，齐东界也，姑水、尤水，皆在城阳郡东南入海。 (51) 杜注：万万曰亿，万亿曰兆。 (52) 杜注：除逋责。《释文》：责，本又作债，同。案《别雅》四云：《国策》：冯煖为孟尝君收责于薛。《史记·孟尝君传》作收债。按《周礼·天官·小宰》：听称责以傅别。《汉书·高帝纪》：此两家常折券弃责。《后汉书·樊宏传》：责家闻者皆惭。凡诸责字，义皆为债。 (53) 公以有德于民而疾必愈，故疾愈。孙云：《左传》无此句，俗本移此在景公饮酒乐章之前，今据沈启南本。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病久欲诛祝史以谢事旨悉同，但述辞有首末之异，故著于此篇。纯一案：此与《谏上》十二章为一事。

景公见道殣自惭无德晏子谏第八

景公赏赐及后宫，文绣被台榭，菽粟食凫雁①；出而见殣②，谓晏子曰："此何为而死？"晏子对曰："此馁而死。"③公曰："嘻！寡人之无德也甚矣。"对曰："君之德著而彰，何为无德也？"景公曰："何谓也？"对曰："君之德及后宫与台榭，君之玩物，衣以文绣；君之凫雁，食以菽粟；君之营内自乐，延及后宫之族，何为其无德④！顾臣愿有请于君：由君之意，自乐之心，推而与百姓同之，则何殣之有⑤！君不推此，而苟营内好私，使财货偏有所聚⑥，菽粟币帛腐于囷府⑦，惠不遍加于百姓，公心不周乎万国⑧，则桀、纣之所以亡也⑨。夫士民之所以叛，由偏之也⑩，君如察臣婴之言，推君之盛德，公布之于天下，则汤、武可为也。一殣何足恤哉！"⑪

① 孙云：菽，当为尗。王引之云：凫，鸭也。雁，鹅也。此云菽粟食凫雁，下云君之凫雁食以菽粟，则凫雁乃家畜，非野鸟也。 ② 饿死为殣，昭三年《左传》道殣相望注。 ③《孟子·梁惠王上》：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涂有饿莩而不知发。大致相似。 ④ 苏云：其字疑衍，上文亦无。纯一案：《说苑》作何为其无德也，《御览》五百四十八，又八百四十一两引，并有其字，足见非衍。 ⑤ 孟子尝因梁惠王好乐，曰：今王与百姓同乐则王矣。又谓齐宣王曰：王如好货，与百姓同之，于王何有！王如好色，与百姓同之，与王何有！与晏子用心同。 ⑥ 偏，旧作冲，孙据《说苑》改。 ⑦ 孙云：《诗传》：圆者为囷。《仓颉篇》：府，文书财帛藏也。 ⑧ 此文疑本作惠不遍于百姓，心不周乎万国，相对成文，今本遍下衍加字，心上衍公字，句法不调。 ⑨ 以不与民偕乐而独乐故。 ⑩ 孙云：偏，今本作遍，据《说苑》改。黄云：元刻作遍。纯一案：遍、偏古通用。 ⑪ 孙云：《说苑·至公篇》用此文。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游寒涂不恤死胔辞如相反，而其旨实同，故著于此篇。纯一案：景公游寒涂，《谏上》十九章。

景公欲诛断所爱橚者晏子谏第九

景公登箐室而望①，见人有断雍门之橚者②，公令吏拘之，顾谓晏子趣诛之③。晏子默然不对。公曰："雍门之橚，寡人所甚爱也，比见断之④，故令夫子诛之，默然而不应，何也？"晏子对曰："婴闻之，古者人君出，则辟道十里⑤，非畏也；冕前有旒⑥，恶多所见也；纩纮充耳⑦，恶多所闻也⑧；泰带重半钧⑨，舄履倍重，不欲轻也。刑死之罪，日中之朝⑩，君过之，则赦之⑪，婴未尝闻为人君而自坐其民者也。"⑫公曰："赦之⑬，无使夫子复言。"⑭

① 孙云：《艺文类聚》作青堂。 ② 王引之云：橚，即楸字也。《说文》：楸，梓也。徐锴曰：《春秋左传》襄十八年：伐雍门之楸。作萩，同。《中山经》：其状如橚。郭璞曰：即楸字也。是雍门之橚，即雍门之楸。纯一案：《类聚》八十九作淮门，或雍之形误。 ③ 趣，遽也，《广雅·释诂》一。 ④ 比，旧作此，从卢校改。 ⑤ 孙云：辟，一本作避。 ⑥ 孙云：《说文》：瑬，垂玉也，冕饰。旒声同耳。黄云：《大戴礼·子张问入官篇》云：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并可为冕无后旒之证。 ⑦ 充，旧作琉。孙云：《说文》：纩，絮也。纮，冠卷也。琉，即充俗字。《玉篇》：琉，耳也，齿融切。《艺文类聚》作黈纩塞耳。纯一案：《说文》：瑱，以玉充耳也。臣铉等曰：今充耳字，更从玉旁充，非是。《广韵》：琉，耳玉名。《诗传》云：充耳谓之瑱。字俗从玉，足证充耳为正，今并据改。 ⑧《类聚》两恶多下，并无所字。 ⑨ 泰，从元刻，孙本作大，《音义》并同。三十斤曰钧，《礼·月令》钧衡石注。 ⑩ 朝，市。孙诒让云：日中之朝，谓市朝也。《易·系辞》云：日中为市。《周礼·司市》云：国君过市，则刑人赦。晏子此言，与《礼》正合。说详《周礼正义》。 ⑪《类聚》无上七句。 ⑫ 坐，罪也，《一切经音义》二引《苍颉》。此二句，《类聚》作人君自生其民。 ⑬《类聚》作趋舍之。 ⑭ 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欲杀犯槐者，景公逐得斩竹者（者字旧脱，今补。）事悉同，但辞少异耳，故著于此篇。纯一案：犯槐、斩竹事，见《谏下》第二章、第三章。

景公坐路寝曰谁将有此晏子谏第十

景公坐于路寝①，曰②："美哉室，其谁将有此乎？"③晏子对曰："其田氏乎④？田无宇为垾矣。"⑤公曰："然则奈何？"晏子对曰："为善者，君上之所劝也，岂可禁哉？夫田氏，国门击柝之家⑥，父以托其子，兄以托其弟，于今三世矣。山木如市，不加于山；鱼盐蚌蜃，不加于海⑦；民财为之归。今岁凶饥⑧，蒿种芼敛不半⑨，道路有死人⑩。齐旧四量，四升为豆⑪，豆四而区，区四而釜，釜十而钟。田氏

四量，各加一焉。以家量贷，以公量收，则所以粜[12]百姓之死命者泽矣[13]。今公家骄汰[14]，而田氏慈惠，国泽是将焉归[15]？田氏虽无德，而有施于民[16]。公厚敛，而田氏厚施焉。《诗》曰：'虽无德与汝，式歌且舞。'[17]田氏之施，民歌舞之也[18]，国之归焉[19]，不亦宜乎！"[20]

① 孙云：俗本删此章。 ② 昭二十六年《左传》作齐侯与晏子坐于路寝，公叹曰。 ③ 旧作美哉其室将谁有此乎。王云：当作美哉室，其谁将有此乎。今本其字误入上句内，则文义不顺。谁将，又误作将谁。案本篇标题曰：景公坐路寝，曰谁将有此，谁将二字尚不误，则作将谁者误也。《左传》正作美哉室，其谁有此乎。后第十五云：后世孰将践有齐国者乎？孰字亦在将字上。纯一今依王说，据《左传》改。杜注：景公自知德不能久有国，故叹也。 ④《左传》作晏子曰：敢问何谓也？公曰：吾以为在德。对曰：如君之言，其陈氏乎？ ⑤ 孙云：埠，《玉篇》：水堤也，胡肝切。纯一案：为埠，喻能除害利民也。 ⑥ 柝，行夜所击木也，《孟子·万章下》抱关击柝注。 ⑦ 解详《问下》十七章。 ⑧ 元刻讹饥。 ⑨ 孙云：芼，《说文》：草覆蔓。纯一案：蒿，艾类。芼，池沼生草，可为蔬者。言今岁凶，不惟禾粟无收，即蒿芼之属，亦敛不及半。 ⑩ 道殣相望。 ⑪ 旧脱四升二字，为，涉下文误作而，今据《问下》十七章补正，下文注并详彼。 ⑫ 孙云：粜，《说文》：市谷也。 ⑬ 民命之将死者，被其膏泽而生矣。 ⑭ 斩刈民力，见前七章。 ⑮ 王云：泽，古舍字也。说见《管子·戒篇》。 ⑯ 有字旧脱，据《左传》补。 ⑰ 孙云：《小雅·车舝》之诗。纯一案：杜注：诗义取虽无大德，要有喜说之心、欲歌舞之。式，用也。 ⑱ 此章盖本昭三年及二十六年《左传》综合而成。 ⑲ 归于田氏。 ⑳ 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登路寝而叹；景公问后世有齐者，叔向问齐国之治若何，辞旨略同而小异，故著于此篇。卢云：吴本缺此章。纯一案：此与《谏下》十九章、《问上》八章后段、《问下》十七章前半、后十五章为一事。

景公台成盆成适愿合葬其母晏子谏而许第十一

景公宿于路寝之宫，夜分，闻西方有男子哭者，公悲之。明日朝，问于晏子曰："寡人夜者[1]闻西方有男子哭者，声甚哀，气甚悲，是奚为者也[2]？寡人哀之。"晏子对曰："西郭徒居布衣之士盆成适也[3]。父之孝子，兄之顺弟也[4]。又尝为孔子门人[5]。今其母不幸而死，祔柩未葬[6]，家贫，身老，子孺[7]，恐力不能合祔，是以悲也。"公曰："子为寡人吊之，因问其偏祔何所在？"[8]晏子奉命往吊，而问偏祔之所在[9]。盆成适再拜，稽首而不起，曰："偏祔寄于路寝，得为地下之臣，拥札掺笔[10]，给事宫殿中右陛之下[11]，愿以某日送，未得君之意也。穷困无以图之，布唇枯舌，焦心热中，今君不辱而临之，愿君图之。"晏子曰："然。此人之甚重者也，而恐君不许也。"盆成适蹶

然[12]曰："凡在君耳[13]！且臣闻之，越王好勇，其民轻死[14]；楚灵王好细腰[15]，其朝多饿死人[16]；子胥忠其君，故天下皆愿得以为臣。孝己爱其亲，故天下皆愿得以为子[17]。今为人子而离散其亲戚[18]，孝乎哉？足以为臣乎[19]？若此而得祔，是生臣而安死母也[20]；若此而不得，则臣请挽尸车而寄之于国门外宇溜之下[21]，身不敢饮食，拥辕执辂[22]，木干鸟栖[23]，袒肉暴骸，以望君愍之[24]，贱臣虽愚，窃意明君哀而不忍也。"晏子入，复乎公，公忿然作色而怒曰："子何必患若言而教寡人乎？"晏子对曰："婴闻之，忠不避危[25]，爱无恶言[26]。且婴固以难之矣[27]。今君营处为游观[28]，既夺人有[29]，又禁其葬[30]，非仁也；肆心傲听[31]，不恤民忧，非义也。若何勿听？"[32]因道盆成适之辞。公喟然太息曰："悲乎哉！子勿复言。"乃使男子袒免[33]，女子髽者[34]以百数，为开凶门[35]，以迎盆成适。适脱衰绖[36]，冠条缨[37]，墨缘[38]，以见乎公。公曰："吾闻之，五子不满隅[39]，一子可满朝[40]，非乃子耶！"盆成适于是临事不敢哭，奉事以礼，毕，出门，然后举声焉[41]。

① 卢云：夜字衍，者乃昔之讹。王云：卢说非也，古谓夜为昔，故或曰昔者，或曰夜者。《杂下篇》曰：夜者公梦与二日斗。本篇第三章曰：夜者寡人梦见彗星。与此夜者而三矣，然则夜非衍字，者亦非昔之讹也。 ② 邪同。 ③ 孙云：《孔丛》作盈成匡，形相近，未知孰误。卢校作盆成造，云适讹，据《礼记·檀弓上》正义引改。纯一案：卢说是。《孟子·尽心下》有盆成括，写者习闻之，遂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也。标题又因正文改。《孔丛》见《诘墨篇》，其书不足据。 ④ 孙云：《孔丛》作弟弟。 ⑤ 孙云：《孔丛》作其父尚为孔子门人。纯一案：尚为尝之误，其父二字衍，观彼下文云：门人且以为贵，则其师亦不贱矣。是以造为孔子门人，非以其父为孔子门人明矣。 ⑥ 孙云：言未附葬于其父。 ⑦ 卢云：孺，小弱也，疑与孺同。《玉篇》音矩，孤也。洪云：孺即孺字之俗。《庄子·大宗师篇》：而色若孺子。《释文》：孺，弱子也。孺、孺字形相近。 ⑧ 偏祔，从元刻，《绎史》同。孙本作偏柎。卢云：偏为偏亲，柎即上文所云柎柩。公因其有恐不能合祔之语，故使问其偏亲之柩何所在，语意自明。上文柎柩，不当改作祔柩，柎即榆柎，若以应祔葬之柩而言祔柩，恐非辞。下文偏之所在，亦当作偏柎之所在。纯一案：卢说偏亲是。祔作柎，非。祔，谓合葬也。《礼记·檀弓下》，卫人之祔也离之，鲁人之祔也合之注。偏祔对合祔言，本文重在合祔，上云祔柩未葬，言未祔之新柩亟须合祔，故问已葬之偏祔何在，下云偏祔寄于路寝，故恐不能合祔而悲，不应改祔为柎，致失合祔之本旨。孙本两柎字并误，当从元刻改。 ⑨ 祔字旧脱，据上下文补。 ⑩ 孙云：《说文》：札，牒也。掺即操字异文。 ⑪ 以上十九字无谓，当删，此处当有祔柩二字。 ⑫ 孙云：《说文》：蹶，跳也。跳，跃也。 ⑬ 凡，皆也。 ⑭《墨子·兼爱下篇》：昔者越王句践好勇，教其士臣三年，以其智为未足以知之也，焚舟失火，鼓而进之，其士偃前列伏水火而死者，不可胜数也。 ⑮ 孙云：腰，当为要，俗加肉。 ⑯ 人上当有之字。《墨子·兼爱下篇》：昔荆灵王好小要，荆国之士，饭不逾乎一𫗦，据而后兴，扶垣而后行。故此云多饿死之人。 ⑰ 旧脱中二句，文不成义。王

云:此文原有四句,《秦策》云:子胥忠其君,天下皆欲以为臣,孝己爱其亲,天下皆欲以为子。文义正与此同。下文今为人子臣云云,正承上四句言之。纯一今据补。 ⑱ 旧人子下衍臣字,从俞校删。俞云:亲戚,谓父母也。 ⑲ 本书文尚骈丽,上文子胥孝己,忠孝既对举矣,此文则以忠孝一也,折重人子当孝,今不得合葬其亲戚,不孝甚矣,故云孝乎哉,足以为臣乎。文又以相错见义。 ⑳ 是使臣得不死,而死母得安也。 ㉑ 孙云:挽,《说文》:引车也。溜,《说文》:霤,屋水流也。溜通。 ㉒ 辕,驾车之木,施于舆底轴上,左右各一,外出向前者。古大车皆用辕。《释名·释车》云:辕,援也,车之大援也。辂,辕缚,所以属引。《仪礼》既夕当前辂注。 ㉓ 孙云:栖,《说文》:西,鸟在巢上。西或从木妻,此作栖,后人俗字。纯一案:此喻如鸟栖木,任其干枯而不移。 ㉔ 愍,怜恤也。 ㉕ 忠君者不避危难。 ㉖ 爱君者无恶言。 ㉗ 以,同已。言婴固已恐君之不许矣。 ㉘ 处字疑衍。 ㉙ 既夺人之墓地。 ㉚ 又不许合祔。 ㉛ 恣肆倨傲,不听正谏。 ㉜ 如何不听婴言。 ㉝ 袒免以表哀意。露左臂曰袒,去冠括发曰免。 ㉞ 髽,旧作发笄。卢云:发疑髽。纯一案:卢说是。男子袒免,女子当髽,髽本作㲋。《说文》云:丧结。礼:女子髽哀,吊则不髽。鲁臧武仲与齐战于狐鲐,鲁人迎丧者始髽。今本髽讹发,后人又以意加笄字,遂失迎丧之旨,今从卢校,改发为髽,删笄字。 ㉟ 凶门,今丧家结绢为旒,表之门外者是。沿古俗也。 ㊱ 不敢以丧服见君。 ㊲ 孙云:条,当为绦。《说文》:扁绪也。《玉篇》:缨饰也。 ㊳ 衣缘墨色。 ㊴ 卢云:马端临《文献通考序》有三孱不足以满隅语,未知即出此否。 ㊵ 言人有可贵之实,虽少胜于多。 ㊶ 元刻注云:此章与逢于何请合葬正同,而辞少异,故著于此篇。纯一案:逢于何请合葬,《谏下》二十章。

景公筑长庲台晏子舞而谏第十二

景公筑长庲之台,晏子侍坐。觞三行,晏子起舞,曰:"岁已暮矣,而禾不获①,忽忽矣若之何②!岁已寒矣,而役不罢③,惙惙矣如之何!"④舞三,而涕下沾襟。景公惭焉,为之罢长庲之役⑤。

① 获,刈谷也。 ② 苏云:忽忽,与下惙惙同,当训忧。非如《礼器》、《祭义》注训为勉勉者比,此与《史记·梁孝王世家》云意忽忽不乐义同。又《大戴礼》:君子终身守此勿勿。彼与上悒悒、惮惮,下战战,俱当训为忧惧,犹斯意也。忽忽即勿勿,字同,故义可互证矣。 ③ 罢,止也。 ④ 孙云:惙惙,《尔雅·释训》:忧也。纯一案:《方言》十二惙,怞,忡也。钱绎《笺疏》引《诗·草虫篇》忧心惙惙,毛传:惙惙,忧也。又引此文作岁云暮兮而役不罢,惙惙矣苦之何。案苦当为若之形误,《谏下》五章两言若之何可证。《古音谐》二月引此,忽忽、惙惙谐。 ⑤ 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为长庲欲美之,景公冬起大台之役,辞旨同而小异,故著于此篇。纯一案:《谏下》第五章、第六章宜参观。

景公使烛邹主鸟而亡之公怒将加诛晏子谏第十三

景公好弋①，使烛邹主鸟而亡之②，公怒，召吏欲杀之③。晏子曰："烛邹有罪三④，请数之以其罪而杀之。"⑤公曰："可。"于是召而数之公前，曰⑥："烛邹！汝为吾君主鸟而亡之⑦，是罪一也⑧；使吾君以鸟之故杀人，是罪二也⑨；使诸侯闻之，以吾君重鸟以轻士⑩，是罪三也。⑪数烛邹罪已毕⑫，请杀之。"公曰："勿杀⑬！寡人闻命矣。"⑭

① 孙云：《韩诗外传》作齐景公出弋昭华之池。纯一案：《艺文类聚》九十引作齐景公，无好弋二字。 ② 孙云：烛邹，《说苑》作烛雏，《韩诗外传》作颜斲聚，《艺文类聚》作颜涿聚，此脱颜字。一本作祝邹。《吕氏春秋·尊师篇》：颜涿聚梁父之大盗也，学于孔子。卢云：《御览》四百五十五引《说苑》，亦作烛邹。纯一案：《御览》九百十四引本书，作颜涿聚；又八百三十二引《韩诗外传》，亦作颜涿聚。今本《韩诗外传》涿讹邓，《类聚》引无之字。 ③ 旧脱欲字。孙云：《艺文类聚》作公召欲杀之。纯一案：《御览》九百十四引本书，作公召吏杀之，无欲字，非。又四百五十五引《说苑》，八百三十二引《韩诗外传》，并作景公怒而欲杀之，今据增欲字。 ④《说苑》无三字，《御览》引彼同，《韩诗外传》九作夫邓聚有死罪四，《御览》引彼作夫涿聚有死罪三，《类聚》作涿聚有三罪。 ⑤ 孙云：《御览》而作乃。纯一案：《说苑》同，《韩诗外传》作请数而诛之，《御览》引彼作请以其罪数而诛之。 ⑥《说苑》作于是乃召烛雏数之景公前曰，下无烛雏名。《御览》引彼同，惟雏作邹。 ⑦ 孙云：汝，《艺文类聚》作尔。纯一案：《御览》引此亦作尔。 ⑧ 孙云：《艺文类聚》作一罪也，下作二罪、三罪。纯一案：《御览》九百十四引此同《类聚》；《说苑》一二三均在罪上，有是字，《御览》引彼同。 ⑨《类聚》无之故二字，《韩诗外传》杀上有而字。 ⑩ 卢云：以，《韩诗外传》九、《说苑·正谏篇》俱作而。纯一案：以同而，《外传》诸侯上有四国二字。 ⑪《韩诗外传》有天子闻之，必将贬绌吾君，危其社稷，绝其宗庙，是罪四也。此四罪者，故当杀无赦，臣请加诛焉。 ⑫ 黄云：凌本无已字。 ⑬《说苑》作公曰止，勿杀而谢之。《韩诗外传》作景公曰止，此亦吾之过也，愿夫子为寡人敬谢焉。刘云：此下证以《御览》四百五十五引，及《说苑·辨物篇》，当补而谢之三字。 ⑭ 孙云：《韩诗外传》、《说苑·正谏篇》用此文。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欲诛野人，景公欲杀圉人章，旨同而辞少异，故著于此篇。纯一案：欲诛野人，《谏上》二十四章；欲诛圉人，《谏上》二十五章。

景公问治国之患晏子对以佞人谗夫在君侧第十四

景公问晏子曰："治国之患，亦有常乎？"对曰："佞人谗夫之在

君侧者[1]，好恶良臣，而行与小人[2]，此治国之常患也。"[3]公曰："谗佞之人，则诚不善矣；虽然，则奚曾为国常患乎？"[4]晏子曰："君以为耳目而好谋事[5]，则是君之耳目缪也[6]。夫上乱君之耳目，下使群臣皆失其职[7]，岂不诚足患哉！"公曰："如是乎！寡人将去之。"晏子曰："公不能去也。"公忿然作色不说[8]，曰："夫子何少寡人之甚也！"[9]对曰："臣何敢挢也[10]！夫能自周于君者[11]，才能皆非常也。夫藏大不诚于中者，必谨小诚于外[12]，以成其大不诚[13]，入则求君之嗜欲能顺之[14]，君怨良臣[15]，则具其往失而益之[16]，出则行威以取富[17]。夫何密近，不为大利变[18]，而务与君至义者[19]？此难见而且难知也。"[20]公曰："然则先圣奈何？"对曰："先圣之治也，审见宾客，听治不留，患日不足[21]，群臣皆得毕其诚，谗谀安得容其私！"[22]公曰："然则夫子助寡人止之[23]，寡人亦事勿用矣。"[24]对曰："谗夫佞人之在君侧者[25]，若社之有鼠也[26]，谚言有之曰：'社鼠不可熏，去此乃治矣。'[27]谗佞之人，隐君之威以自守也[28]，是故难去焉。"[29]

① 苏云：《治要》作谗夫佞人。 ② 与，犹党也，《后汉·陈元传》注。 ③ 旧脱治字，常作长，从王校据《群书治要》补正，与上下文同一例。 ④ 两则字，均疑衍。 ⑤ 谋，旧讹缪，从苏校据《治要》正。 ⑥ 缪，纰缪也。 ⑦ 苏云：《治要》下上有而字。 ⑧《治要》无忿然作色四字。 ⑨ 旧少讹小，脱之字。王云：小本作少，此后人不解少字之义而改之也。《史记·李斯传》：二世曰：丞相岂少我哉！《曹相国世家》：惠帝怪相国不治事，以为岂少朕与。《索隐》曰：少者，不足之词。并与此少字同义。《群书治要》正作少。纯一案：王说是，《治要》有之字，今据补正，也读为耶。 ⑩ 挢，旧作槁，义不可通。卢云：槁亦挢之讹。俞云：此槁字与《问下篇》犒鲁国之犒，同为挢之误字。《荀子·臣道篇》曰：率群臣百吏，而相与强吾挢君。又曰：事暴君者，有补削，无挢拂。晏子言臣何敢挢，言臣何敢有所挢拂乎，盖因公忿然作色故云然。苏云：《治要》何作非，槁作矫。纯一案：挢、矫同，今并据正。 ⑪ 孙云：周，杜预注《左传》：密也。苏云：《治要》周作用。 ⑫ 大不诚，即大奸。小诚，谓小忠小信。 ⑬ 黄云：元刻此下重衍于中者等十五字。 ⑭ 王云：能与而同。 ⑮ 君，旧作公。王云：公本作君，此涉上文公不能去而误。上文公不能去，是指景公而言，此文君怨良臣，则泛指为君者而言，与上句君字同义。《群书治要》正作君怨良臣。纯一今据正。 ⑯ 言顺君之嗜欲，举良臣往日令君失意之事，以益其怨。 ⑰ 出则假借君威，肆行而贪得。 ⑱ 苏云：《治要》何作可。纯一案：何读若可，古通。夫，犹彼也。变，易也。言彼能密迩于君，故意不为大利易行，而务与君赴义，正所谓必谨小诚于外也。 ⑲ 旧衍也字，从苏校据《治要》删。孙云：言取利于外间，而不营利于密近，伪以义结于君。 ⑳ 旧作此难得其知也。卢云：其疑具。苏云：《治要》作此难得而其难知也，义亦不可晰。纯一案：此文疑本作此难见而且难知也，言谗佞之人，工于作伪之心，难见而且难知也，今本见作得者，古得作㝵，故古书得见字恒互讹，下脱而字，且讹其，又脱难字，文不成义。《治要》字不脱而文有误，故其义亦不可通。今仍依《治要》校订之。 ㉑ 患字旧脱。王

云：元刻有日不足三字，孙本无，审见宾客二句，皆四字为句，日不足句独少一字，且语意未明，当依《群书治要》作患日不足。听治不留，患日不足，言其敏且勤也。纯一今据补。 ㉒ 君子道长，则小人道消。 ㉓ 助，元刻作 扐。卢云：孙本改助，而《音义》仍作 扐，亦疑而未定也。王云：扐字义不可通，孙改为助是也。《治要》正作助，孙本助字系剜改，盖《音义》先成，而剜改在后，未及追改《音义》耳。 ㉔ 矣字旧脱，从苏校据《治要》补。 ㉕ 孙云：《文选》注作谗佞之人，隐在君侧。 ㉖ 详《问上》九章。 ㉗ 旧无此乃治矣四字，《治要》同。苏云：《治要》无谚言七字，熏作燻。孙云：《文选》注引有云去此乃治矣，今本去下疑脱四字。黄云：孙颐谷据《文选·恩幸论》注作去此乃治矣。纯一案：沈休文《奏弹王源》注，文与《恩幸论》同，今据补。 ㉘ 俞云：古依、隐同声。《广雅·释器》曰：衣，隐也。《释名·释衣服》曰：衣，依也。是隐与依，声近谊通，此隐字当读为依，依君之威以自守，正与上社鼠之喻相应。纯一案：俞说亦通，隐当如字读，匿也，藏也。言谗佞之人，匿藏于君之威权中，足以自保。 ㉙ 故字旧脱，据《治要》补。苏云：《治要》焉作也，载此在《问上》篇。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问佞人之事君何如，景公问治国何患三章，大旨同而辞少异，故著于此篇。纯一案：问佞人事君，《问上》二十一章。问治国何患，《问上》九章。

景公问后世孰将践有齐者晏子对以田氏第十五

景公与晏子立于曲潢之上[①]，望见齐国，问晏子曰："后世孰将践有齐国者乎？"[②]晏子对曰："非贱臣之所敢议也。"公曰："胡必然也？得者无失，则虞、夏常存矣。"[③]晏子对曰："臣闻见足以知之者，智也[④]；先言而后当者，惠也[⑤]。夫智与惠，君子之事，臣奚足以知之乎！虽然，臣请陈其为政：君强臣弱，政之本也；君唱臣和，教之隆也[⑥]；刑罚在君，民之纪也。今夫田无宇二世有功于国，而利取分寡[⑦]，公室兼之[⑧]，国权专之[⑨]，君臣易施[⑩]，而无衰乎[⑪]！婴闻之，臣富主亡。由是观之，其无宇之后为几[⑫]，齐国，田氏之国也？婴老，不能待公之事，公若即世，政不在公室。"公曰："然则奈何？"晏子对曰："维礼可以已之。其在礼也，家施不及国[⑬]，民不懈，货不移[⑭]，工贾不变[⑮]，士不滥[⑯]，官不谄[⑰]，大夫不收公利。"[⑱]公曰："善。今知礼之可以为国也。"对曰："礼之可以为国也久矣[⑲]，与天地并立[⑳]。君令臣忠[㉑]，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妇听，礼之经也。君令而不违[㉒]，臣忠而不二，父慈而教，子孝而箴[㉓]，兄爱而友，弟敬而顺，夫和而义，妻柔而贞，姑慈而从[㉔]，妇听而婉[㉕]，礼之质也。"[㉖]公曰："善哉！寡人乃今知礼之尚也。"[㉗]晏子曰："夫礼，先王之所以临天下也，以为其民[㉘]，是故尚之。"[㉙]

① 于字旧脱,《太平御览》七十一引同,今据《杂上》五章补。 ②《御览》引无国字、乎字。 ③ 常,元刻作当。 ④ 见下旧衍不字,从王校据下文臣奚足以知之删。见足以知之,言见微知著也。 ⑤ 孙云:惠与慧通。 ⑥ 言君当才德过众。 ⑦ 取通聚,《汉书·五行志》内取兹为禽注。寡,《说文》:少也,从宀从颁。颁,分赋也,故为少。言利聚则分诸孤寡贫乏之人。 ⑧ 田氏兼有公室之利。 ⑨ 国权为田氏所专。 ⑩ 王云:施,读为移。易移,犹移易也。《荀子·儒效篇》:充虚之相施易也。《汉书·卫绾传》:人之所施易。施字并读为移,倒言之则曰易施。《庄子·人间世篇》,哀乐不易施乎前是也。陈氏专国,而君失其柄,故曰君臣易施。纯一案:王说亦通,但据下文家施不及国,是施当如字读之证。易,谓变易,《易·系辞上》六爻之义易以贡释文。君臣易施,言大夫不得施及国人,今施及之与君同,君当施及国人,反不施及与大夫同,是君臣易位,即其所施而知之。 ⑪ 而,从元刻,孙本作能。王云:而即能字也,能,古读若而,故与而通。今本径改为能,而古字亡矣。 ⑫ 为,旧误无,从俞校据《问上》八章正。 ⑬ 昭二十六年《左传正义》曰:大夫称家,家之所施,不得施及国人。言国人是国君之所有,大夫不得妄施遗之,以树己私惠。陈氏施及国人,是违礼也。 ⑭ 卢云:《左传》作民不迁,农不移。 ⑮ 杜注:守常业。 ⑯ 杜注:不失职。 ⑰《左传》作滔,杜注:慢也。 ⑱ 杜注:不作福。《正义》:大夫不得聚收公利,自作福也。 ⑲ 可,犹所也。 ⑳ 杜注:有天地则礼义兴。 ㉑ 令,善也。忠,《左传》作共,下同。 ㉒ 黄云:元刻衍厉字。 ㉓ 杜注:箴,谏也。 ㉔ 杜注:从,不自专。 ㉕ 杜注:婉,顺也。 ㉖ 质,体也。《左传》作礼之善物也。 ㉗《左传》作寡人今而后闻此礼之上也。 ㉘《左传》作先王所禀于天地,以为其民也。 ㉙《正义》曰:先古圣王,以有上下之礼,乃可治其天下。又礼与天地同贵,是以先王上之。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坐路寝问谁将有此,景公问鲁、莒孰先亡因问后世孰有齐国,晋叔向问齐国之治若何三章,答旨同而辞异,故著于此篇。纯一案:上文所举,即本篇第十章,《问上》八章,《问下》十七章。而《谏下》十九章,亦宜参观。

晏子使吴吴王问君子之行
晏子对以不与乱国俱灭第十六

晏子聘于吴,吴王问:"君子之行何如?"晏子对曰:"君顺怀之,政治归之[①],不怀暴君之禄,不居乱国之位[②],君子见兆则退[③],不与乱国俱灭,不与暴君偕亡。"[④]

① 君顺于道则怀之,政务图治则归之。《问下》十章云:君子怀不逆之君,居治国之位。 ② 二句已见《问下》十章,居,彼作处。 ③ 兆,犹几,事之先见者也。 ④ 元刻注云:此章与吴王问可处可去,事旨既同,但辞有详略之异,故著于此篇。纯一案:文见《问下》十章。

吴王问齐君僈暴吾子何容焉晏子对以岂能以道食人第十七

晏子使吴，吴王曰："寡人得寄僻陋蛮夷之乡，希见教君子之行①，请私而无为罪。"晏子蹴然辟位。吴王曰："吾闻齐君盖贼以僈②，野以暴③，吾子容焉，何甚也？"晏子遵循而对曰④："臣闻之，微事不通，粗事不能者，必劳⑤；大事不得，小事不为者，必贫⑥；大者不能致人，小者不能至人之门者，必困⑦。此臣之所以仕也。如臣者，岂能以道食人者哉！"⑧晏子出，王笑曰："嗟乎！今日吾讥晏子，犹倮而訾高撅者也。"⑨

① 孙云：希，《说文》作稀，此省文。 ②《谏下》二章曰：刑杀不辜谓之贼。孙云：僈，当为嫚。《说文》、《玉篇》无僈字。《类篇》：僈，谟官切，健也；又蔓燕切，惰也。纯一案：僈与嫚、慢，声义并同，《类篇》训惰，义近。《墨子·经说上》，敬僈连言，亦以僈为慢。 ③ 两以字，并与而同义，又与且同义。前二章曰：穿池沼则欲其深以广也，为台榭则欲其高且大也。以、且对言，是以犹且之证。 ④ 循字旧脱。孙云：当为遵循，即逡巡。今据补。 ⑤《问上》十五章曰：缦密不能，蔍苴不学者诎。 ⑥《问上》十五章曰：大者不得，小者不为者馁。 ⑦《问上》十五章曰：身无以用人，而又不为人用者卑。 ⑧ 食，养也，文十八年《左传》功以食民注。此句后二十八章两见。 ⑨ 旧訾倒著犹上，撅讹橛。孙云：《绎史》引或本，作犹倮而訾高橛者。俞云：訾乃譬字之误，橛乃撅字之误。高，读为咎。《墨子·公孟篇》：是犹倮谓撅者不恭也。此即倮而咎撅之义。倮为倮体，撅者，揭衣也。撅诚不恭，倮则更甚，故曰譬犹倮而咎撅者也。纯一案：俞说橛乃撅之误，是也。谓訾乃譬之误，高读为咎，并非。本文犹字，即具譬义，不必破訾为譬。高撅，谓撅衣甚高，不必破高为咎。訾即咎义甚明，不必曲为之解。今訾从《绎史》引乙，撅从俞说正。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问天下之所以存亡，鲁君问何事回曲之君三章，或事异而辞同，或旨同而辞异，故著于此篇。纯一案：上文所举，即《问上》十五章、《问下》十二章。

司马子期问有不干君不恤民取名者乎晏子对以不仁也第十八

司马子期①问晏子曰："士亦有不干君②，不恤民③，徒居无为④而取名者乎？"晏子对曰："婴闻之，能足以赡上益民而不为者，谓之不仁。不仁而取名者，婴未得闻之也。"⑤

① 孙云：姓司马，字子期。 ② 干，求也。 ③ 恤，忧也。 ④ 无所事事。 ⑤ 元

刻注云：此章与叔向问徒处之义章，旨同而有详略之异，故著于此篇。纯一案：徒处之义，即《问下》二十章。

高子问子事灵公庄公景公皆敬子晏子对以一心第十九

高子问晏子曰："子事灵公、庄公、景公，皆敬子，三君之心一耶？①夫子之心三也？"②晏子对曰："善哉问！事君，③婴闻一心可以事百君，三心不可以事一君。故三君之心非一也④，而婴之心非三心也⑤。且婴之于灵公也，尽复而不能立之政⑥，所谓仅全其四支以从其君者也⑦。及庄公陈武夫，尚勇力，欲辟胜于邪⑧，而婴不能禁，故退而野处⑨。婴闻之，言不用者，不受其禄，不治其事者，不与其难，吾于庄公行之矣⑩。今之君，轻国而重乐，薄于民而厚于养，藉敛过量⑪，使令过任⑫，而婴不能禁，婴庸知其能全身以事君乎！"⑬

① 苏云：《治要》作三君一心耶。 ② 苏云：《治要》作耶，也、耶同。 ③ 事君二字，疑涉上下文而衍，殊赘于辞，当删。《论语·颜渊篇》：樊迟问崇德修慝辨惑。子曰：善哉问！语气与此同。 ④ 王云：非一也，本作非一心也，与非三心也对文。今本一下脱心字，《群书治要》有。纯一案：非一也、非三也，各承上文心字言，一下、三下，均不必有心字，盖本文如此。今本非三心也，心字乃衍文。《治要》非一心也、非三心也，两心字并嫌赘，当删。 ⑤ 三下心字衍。苏云：《治要》载此在《问下篇》，下无。 ⑥ 复，《小尔雅·广言》：白也。《广雅·释诂》一：语也。尽复而不能立之政，谓尽言于君而不见用也。 ⑦ 幸免于死。 ⑧ 嗜欲偏僻逾常。 ⑨ 野，从元刻。孙本作埜，孙云：埜，《说文》：壄，古文野。此省字。纯一案：野处，谓东耕海滨。 ⑩ 言所以不死崔杼之难。 ⑪ 掠民财而无节。 ⑫ 竭民力而不休。 ⑬ 婴字孙本无。言今能全身否不可知。元刻注云：此章与梁丘据问事三君不同心，孔子之齐不见晏子，旨同而辞少异，故著于此篇。纯一案：《问下》二十九章、《外下》三章、四章旨同。

晏子再治东阿上计景公迎贺晏子辞第二十

晏子治东阿，三年，景公召而数之曰①："吾以子为可，而使子治东阿。今子治而乱，子退而自察也，寡人将加大诛于子。"②晏子对曰："臣请改道而行而治东阿，三年不治，臣请死之。"景公许之③。于是明年上计④，景公迎而贺之曰："甚善矣！子之治东阿也。"晏子对曰："前臣之治东阿也，属托不行⑤，货赂不至，陂池之鱼，以

利贫民。当此之时，民无饥者[⑥]，君反以罪臣[⑦]。今臣后之治东阿也[⑧]，属托行，货赂至，并重赋敛[⑨]，仓库少内[⑩]，便事左右[⑪]，陂池之鱼，入于权家[⑫]。当此之时，饥者过半矣，君乃反迎而贺臣。臣愚不能复治东阿[⑬]，愿乞骸骨[⑭]，避贤者之路。"再拜，便辟[⑮]。景公乃下席而谢之曰："子强复治东阿[⑯]，东阿者，子之东阿也，寡人无复与焉。"[⑰]

① 数，责也，《汉书・项籍传》集注。 ② 诛，责也，襄三十一年《左传》诛求无时注。 ③ 之字旧脱，从卢校据《说苑》补。 ④ 孙云：《汉书・武帝纪》：受计于甘泉。颜师古注：受郡国所上计簿也，若今之诸州计帐也。 ⑤ 一秉至公。 ⑥ 者字旧脱，从卢、俞校据《说苑》补。 ⑦《说苑》君上有而字。 ⑧ 治字旧脱，从卢校据《说苑》补。 ⑨ 孙云：并重，《说苑》作并会，是。 ⑩ 内、纳同。言赋敛于民者甚重，而纳于仓库者甚少。 ⑪ 左右，君所宠幸者。 ⑫ 家，旧讹宗，从王校据《说苑》改。案《文选・任彦升为萧杨州作荐士表》注引《说苑》：晏子曰：陂池之鱼，入于势门。 ⑬ 旧少一臣字。王云：君乃反迎而贺臣绝句，与上君反以罪臣对文，臣下当更有一臣字，属下句读。今本脱一臣字，则文义不明。《说苑》亦脱臣字。纯一案：王说是，今据补。 ⑭ 乞赐骸骨以归。 ⑮ 辟，旧讹僻，从卢校据《说苑》改。辟，读为避，谓将避去。 ⑯ 强，勉也。 ⑰ 孙云：《说苑・政理篇》用此文。元刻注云：此章与晏子再治东阿而见信景公任以国政章，旨同而述辞少异，故著于此篇。纯一案：说见《杂上》第四章，《子华子・北宫子仕篇》载此事。

太卜绐景公能动地晏子知其妄使卜自晓公第二十一

景公问太卜曰："汝之道何能？"对曰："臣能动地。"[①]公召晏子而告之，曰[②]："寡人问太卜曰：'汝之道何能？'对曰：'能动地。'地可动乎？"[③]晏子默然不对。出，见太卜曰："昔吾见钩星在四心之间[④]，地其动乎？"太卜曰："然。"晏子曰："吾言之，恐子之死也[⑤]；默然不对，恐君之惶也[⑥]。子言，君臣俱得焉[⑦]。忠于君者，岂必伤人哉！"晏子出，太史走入见公，曰："臣非能动地，地固将动也。"陈子阳闻之，曰[⑧]："晏子默而不对者，不欲太卜之死也；往见太卜者，恐君之惶也。晏子仁人也，可谓忠上而惠下也。"[⑨]

① 孙云：高诱注《淮南子》：动，震也。 ②《淮南・道应训》、《论衡・变虚篇》均作晏子往见公，公曰。 ③ 黄云：《论衡》引，可上有固字。 ④ 孙云：《淮南》作句星在房、心之间。高诱注：句星，客星也。房，驷。句心守房心，则地动也。驷字此作四，通。黄云：《淮南》及《论衡》并作房、心，《音义》作四星，误。洪云：《史记・天官书》：免，一名

钩星，出房心间地动，房为天驷。四与驷通，即房星也。又房四星，而称为四，亦犹心三星，而《诗》称为三也。义亦得通。 ⑤ 之死旧倒，从卢校乙。 ⑥ 王云：此惶字与惑同义，言恐君为子之所惑也。惶、惑语之转，字亦作遑。《后汉书·光武纪》曰：遑惑不知所之。《蜀志·吕凯传》曰：远人惶惑，不知所归。是惶与惑同义。《淮南·道应篇》作恐公之欺也，欺与惑义亦相近。 ⑦ 谓子自言于君，则君不惶，臣不欺，亦可免子之死，故曰君臣俱得。 ⑧ 孙云：《淮南》作田子阳。高注：田子阳，齐臣也。 ⑨ 孙云：《淮南·道应训》用此文。元刻注云：此章与柏常骞禳枭死将为公请寿晏子识其妄章，旨同而辞异，故著于此篇。纯一案：《论衡·变虚篇》亦用此文，柏常骞请寿，即《杂下》四章。

有献书谮晏子晏子二字当重退耕而国不治复召晏子第二十二

晏子相景公，其论人也，见贤而进之[①]，不同君所欲[②]；见不善则废之，不辟君所爱[③]；行已而无私，直言而无讳[④]。有纳书者[⑤]，曰："废置不周于君前谓之专[⑥]，出言不讳于君前谓之易[⑦]。专易之行存，则君臣之道废矣，吾不知晏子之为忠臣也。"公以为然。晏子入朝，公色不说，故晏子归，备载[⑧]，使人辞曰："婴故老悖无能，毋敢服壮者事。"[⑨]辞而不为臣，退而穷处[⑩]，东耕海滨[⑪]，堂下生藜藿，门外生荆棘[⑫]。七年，燕、鲁分争，百姓惛乱[⑬]，而家无积[⑭]。公自治国，权轻诸侯[⑮]，身弱高、国[⑯]。公恐，复召晏子[⑰]。晏子至，公一归七年之禄[⑱]，而家无藏[⑲]。晏子立，诸侯忌其威，高、国服其政[⑳]，燕、鲁贡职，小国旹朝[㉑]。晏子没而后衰[㉒]。

① 而同则，《治要》作即。 ② 君所欲者谗谀耳。 ③ 辟，读若避。《晋语》八：赵武子事君，不援而进，不阿而退。义略同。 ④《治要》引止此，载《杂下》。 ⑤ 标题有字本此，案标题有字，义与或同，《春秋谷梁》隐三年传曰：有内辞也，或外辞也。则有与或皆为一分之义。《毛诗·商颂·玄鸟》：奄有九有。《文选·册魏公九锡文》李注引《韩诗》作九域，有、域一声之转。《国语·鲁语》：共工氏之伯九有也。注：有，域也，或古域字。吾友陈敦复云：《孟子·万章》：有馈生鱼于郑子产。《礼·檀弓》：有爱而哭之，有畏而哭之。三有字义并与或同。 ⑥ 俞云：不周，当为不由。废置不由于君前，故为专也。纯一案：周疑问之形误。 ⑦ 之，从孙本，元刻脱。易，犹违。《吕氏春秋·禁塞篇》古之道也不可易注。 ⑧ 孙云：备同犕。犕载，言犕驾也。 ⑨《杂上》五章云：婴故老耄无能也，请毋服壮之事。毋，语助，同此。 ⑩ 二句已见《问上》二章。 ⑪《杂上》一章作东耕于海滨。 ⑫ 二句已见《问上》二章，彼作蓼藿。苏云：藿，当为藋。 ⑬《杂上》五章作百姓大乱。 ⑭ 室如县磬。 ⑮ 诸侯轻之。 ⑯ 身弱于齐之卿族高、国二氏。刘云：此文错简，当作七年，而家无积，公自治国，权轻诸侯，身弱高、国，燕、鲁分争，百姓惛乱。纯一案：刘说是。 ⑰ 此句《杂上》五章同。 ⑱ 一，

皆也。 ⑲ 尽以分贫。 ⑳ 二句已见《杂上》五章。 ㉑ 旨,元刻作时。 ㉒ 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恶故人晏子退章旨同,叙事少异,故著于此篇。纯一案:说见《杂上》五章。

晏子使高纠治家三年而未尝弼过逐之第二十三

晏子使高纠[1]治家,三年而辞焉[2]。傧者谏曰[3]:"高纠之事夫子三年[4],曾无以爵禄而逐之,敢请其罪。"[5]晏子曰:"若夫方立之人[6],维圣人而已[7]。如婴者,仄陋之人也[8]。若夫左婴右婴之人[9],不举四维,四维将不正[10]。今此子事吾三年,未尝弼吾过也[11],吾是以辞之。"[12]

① 纠,从孙本,元刻作糺。孙云:纠,今本作糺,即纠字坏也。《说苑》作缭,音之转。 ② 《说苑・臣术篇》作高缭仕于晏子,晏子逐之。 ③ 傧者,《说苑》作左右。 ④ 《北堂书钞》三十二引作高僚仕于晏子三年,无故,晏子逐之。左右陈曰:高僚事子三年。 ⑤ 《说苑》作其义可乎,《书钞》同。 ⑥ 《易・恒大象》曰:君子以立不易方。《正义》曰:君子立身,得其恒久之道,故不改易其方。方,犹道也。若夫方立之人,谓若彼以道立身之人。 ⑦ 《说苑》、《书钞》均无此二句。 ⑧ 仄,古侧字。《汉书・贾谊传》集注:侧陋者,僻侧浅陋也。《书・尧典》明明扬侧陋疏。《别雅》五云:温子升《舜庙碑》:感梦长眉,明敭仄陋。即用《虞书》明扬侧陋语也,并引《说苑・臣术篇》晏子此语,以为同证。 ⑨ 左右云者,俌弼之谓。 ⑩ 四,从孙本,元刻讹曰。二本并脱四维二字,文义不完,今校增。《管子・牧民篇》曰:守国之度,在饰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何谓四维?一曰礼,二曰义,三曰廉,四曰耻。孙云:《说苑》作有四维之,然后能直。 ⑪ 此知晏子在在绳墨自娇。 ⑫ 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欲见高纠章,旨同而辞少异,故著于此篇。纯一案:高纠事,见《杂上》二十八章、二十九章,《说苑・臣术篇》用此文。

景公称桓公之封管仲益晏子邑辞不受第二十四

景公谓晏子曰:"昔吾先公桓公,予管仲狐与谷,其县十七[1],著之于帛,申之以策[2],通之诸侯,以为其子孙赏邑。寡人不足以辱而先君[3],今为夫子赏邑,通之子孙。"[4]晏子辞曰:"昔圣王论功而赏贤,贤者得之,不肖者失之[5],御德修礼[6],无有荒怠。今事君而免于罪者,其子孙奚宜与焉[7]?若为齐国大夫者必有赏邑,则齐君何

以共其社稷与诸侯币帛[8]？婴请辞。”遂不受[9]。

① 狐、谷，皆地名。 ② 策，简书也。 ③ 而，女也。 ④ 通涉上文而误，疑当作遗。 ⑤《墨子·尚贤上篇》曰：以劳殿赏，量功而受禄，故官无常贵，而民常贱，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义同。 ⑥ 御，进也。 ⑦ 今婴事君，无功可言，差幸免于罪耳，其子孙奚宜与受赏邑。盖晏子之意，甚不以世禄为然。 ⑧ 若仅列为大夫必有赏邑，则齐邑不足赏，君何以供社稷之祭用与交四邻诸侯币帛之需。《问下》十二章：鲁昭公谓晏子使齐外无诸侯之忧，内无国家之患，不伐功焉，嗛然不满，可谓知言。 ⑨ 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致千金而晏子固不受，使田无宇致封邑晏子辞章，旨悉同而辞少异，故著于此篇。纯一案：《杂下》十八章、十九章、二十章大旨并同。

景公使梁丘据致千金之裘
晏子固辞不受第二十五

景公赐晏子狐之白裘[1]，玄豹之茈[2]，其赀千金，使梁丘据致之。晏子辞而不受，三反[3]。公曰：“寡人有此二，将欲服之，今夫子不受，寡人不敢服[4]。与其闭藏之，岂如弊之身乎？”[5]晏子曰：“君就赐[6]，使婴修百官之政，君服之上，而使婴服之于下，不可以为教。”[7]固辞而不受[8]。

① 狐之白裘，文不成义，疑本作白狐之裘，与玄豹之冠俪文。孙云：《墨子·亲士篇》：千镒之裘，非一狐之白也。 ② 玄，各本避清讳作元，今改正。玄豹之茈不成文，茈疑冠之形误。下章云：晏子布衣鹿裘以朝。《礼·檀弓下》云：晏子一狐裘三十年。《礼器》云：晏平仲浣衣濯冠以朝。晁冲之《闲居》诗：荒芜蒋诩径，破敝晏婴冠。足证其裘冠之恶。 ③ 孙云：反，一本作返。 ④《杂下》廿五章就车言：夫子不受，寡人亦不乘。 ⑤ 与其闭藏而弊，何若服而弊之为愈。 ⑥ 就，成也。 ⑦ 苏云：此言君服此裘于上，臣服此裘于下，则是同君，恐奢侈之民，皆从而效之，故云不可为教。上篇今辂车乘马，君乘之上，而臣亦乘之下云云，义正同此。 ⑧ 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使梁丘据遗之车马三返不受章，旨同而事少异，故著于此篇。纯一案：《杂下》二十五章及下章旨并同。

晏子衣鹿裘以朝景公
嗟其贫晏子称有饰第二十六

晏子相景公，布衣鹿裘以朝[1]。公曰：“夫子之家，若此其贫也[2]，是奚衣之恶也[3]！寡人不知，是寡人之罪也。”晏子对曰：“婴闻之，盖顾人而后衣食者，不以贪味为非；盖顾人而后行者，不以邪僻

为累[④]。婴不肖，婴之族，又不如婴也，待婴以祀其先人者五百家[⑤]，婴又得布衣鹿裘而朝，于婴不有饰乎！”再拜而辞[⑥]。

① 洪云：《吕氏春秋·贵生篇》：颜阖守闾，鹿布之衣。鹿即粗字之省。《庄子·让王篇》作苴布之衣，苴即粗字。此鹿裘亦谓粗裘也。 ②《北堂书钞》百二十九引此文同。 ③ 两也字俱读邪。 ④ 僻，元刻作辟。晏子尚俭，恶衣服，非饮食，遵禹教也。此文不以贪味为非，不以邪僻为累，纰缪显然，贪味属食言，不得属衣言，衣食之间，又有脱句甚明，疑本作婴闻之，顾人而后衣者，不以粗布为恶，顾人而后食者，必以贪味为非，顾人而后行者，尤以邪僻为累。今本衍两盖字，衣下脱者不以粗布为恶顾人而后十一字，一必字，一尤字，俱讹作不，则义不可通矣。顾人而后衣二句，承上奚衣之恶言，为本章之主，食行二义，皆宾也，故下文专 以布衣鹿裘，有饰作结。 ⑤ 此文已见《问下》十二章。 ⑥ 四字衍，无谓，当删。元刻注云：此章与陈无宇请浮晏子，景公睹晏子之食而嗟其贫章，旨同而辞少异，故著于此篇。纯一案：文见《杂下》十二章，又二十六章。卢云：此章吴本缺。

仲尼称晏子行补三君而不有果君子也第二十七

仲尼曰：“灵公污，晏子事之以整齐；庄公壮，晏子事之以宣武；景公奢，晏子事之以恭俭。晏子[①]，君子也[②]！相三君而善不通下[③]，晏子，细人也！”[④]晏子闻之，见仲尼曰：“婴闻君子有讥于婴，是以来见。如婴者，岂能以道食人者哉[⑤]！婴之宗族，待婴而祀其先人者数百家，与齐国之简士[⑥]，待婴而举火者数百家，婴为此仕者也[⑦]。如婴者，岂能以道食人者哉！”[⑧]晏子出，仲尼送之以宾客之礼，再拜其辱。反，命门弟子曰：“救民之姓而不夸[⑨]，行补三君而不有[⑩]，晏子，果君子也！”[⑪]

① 二字旧脱，从孙校据《孔丛》补。 ② 孙云：《孔丛·诘墨篇》：孔子曰：灵公污而晏子事之以洁，庄公怯而晏子事之以勇，景公侈而晏子事之以俭。晏子，君子也！此作庄公壮，与《孔丛》言怯者不合。庄公好勇，疑作怯之误。卢云：《左传》齐侯既伐晋而 惧，则怯字亦非误。纯一案：此文壮，《孔丛》作怯，怯与武勇，义正相反，以上下文例之，怯字近是。顾晏子不尚武，此云事之以宣武，《孔丛》云事之以勇，似均不合。然此云宣武者，谓宣明止戈为武，《孔丛》作勇者，谓如君子之勇。（《杂上》三章，晏子曰：劫吾以刃而失其志，非勇也。《太平御览》四百三十七引《胡非子》云：夫曹刿，匹夫徒步之士，布衣柔履之人也，唯无怒，一怒而劫万乘之师，存千乘之国。此谓君子之勇，勇之贵者也。）非匹夫之勇，敌一人者比，则与晏子非攻之旨符合矣。盖庄公之壮，非君子之勇，正晏子欲行礼义之勇以止之者也。观《谏上》一章，庄公奋乎勇力不顾行义可证。又十七章曰：使勇者常守之。则庄公、灵公将常守之矣。《问下》十五章曰：庄公好兵作武。前十九章曰：庄公陈武夫，尚勇力。皆此云庄公壮之明征。然则本文壮字不误，《孔

从》作怯，直是壮之误字。 ③ 善教不通行于下。 ④ 细，小也。 ⑤ 此句已见前十七章。 ⑥ 简，旧作闲，今校改，说见《杂下》十二章。 ⑦ 婴，旧作臣。晏子对孔子，不得称臣，即训臣为仆亦不谐，今校改，下同，与上文一律。 ⑧ 前十九章云：婴于灵公尽复而不能立之政，及庄公欲辟胜于邪，而婴不能禁。今君轻国而重乐，婴又不能禁。是皆晏子对孔子，难言之隐衷也。 ⑨ 黄云：姓与生古通。 ⑩ 不有，不自有其功也。 ⑪ 孙云：已上二章，黄之寀本、凌澄初本皆删去，今据沈启南本补入，余篇次第，亦多错乱，皆订正。卢云：吴本缺此章。元刻注云：此章与仲尼之齐不见晏子，鲁君问何事回曲之君章，旨同而述辞少异，故著于此篇。纯一案：《外下》三章、四章，《问下》十二章，旨并同。

卷八　外篇不合经术者第八

凡十八章。卢云：吴本不分。苏云：旧以此与上篇并合为一卷，意在合《七略》之数。

仲尼见景公景公欲封之晏子以为不可第一卢云：吴本作廿八

仲尼之齐，见景公，景公说之，欲封之以尔稽①，以告晏子。晏子对曰："不可。彼浩裾自顺②，不可以教下；好乐缓于民③，不可使亲治④；立命而怠事⑤，不可使守职⑥；厚葬，破民贫国⑦，久丧，循哀费日⑧，不可使子民⑨；行之难者在内⑩，而儒者无其外⑪，故异于服，勉于容⑫，不可以道众⑬而驯百姓⑭。自大贤之灭，周室之卑也，威仪加多，而民行滋薄⑮；声乐繁充，而世德滋衰⑯。今孔丘盛声乐以侈世⑰，饰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礼以示仪⑱，务趋翔之节以观众⑲，博学不可以仪世⑳，劳思不可以补民㉑，兼寿不能殚其教㉒，当年不能究其礼㉓，积财不能赡其乐㉔，繁饰邪术以营世君㉕，盛为声乐以淫愚民㉖。其道也不可以示世㉗，其教也不可以导民㉘。今欲封之以移齐国之俗㉙，非所以导众存民也。"㉚公曰："善。"于是厚其礼，留其封㉛，敬见而不问其道㉜，仲尼乃行㉝。

① 孙云：尔稽，《墨子》作尼谿。尼、尔，稽、谿，声皆相近。　② 孙云：浩裾，《墨子》作浩居，《史记》作倨傲。洪云：浩裾即傲倨假借字。　③ 缓，从孙本，元刻作绥。孙云：今本缓作绥，非。《盐铁论》作繁于乐而舒于民。因舒知为缓字。黄云：《墨子·非儒篇》作好乐而淫人。　④ 恐废于听治。　⑤ 怠，旧讹建。孙云：《墨子》作怠，是。言恃命而怠于事也。纯一今据正。案建为逮之形误，逮古通怠。　⑥ 使字旧脱，从卢、黄校据《墨子》补。言恐不勤于职守。　⑦ 谓破民之财，而使国贫。　⑧ 循，旧讹道。孙云：《墨子》作宗丧循哀，《孔丛》作崇丧遂哀。王云：道，当作遁，遁与循同，《墨子》作宗丧循哀，不可使慈民，文义正与此同。《问上》十一章曰：不淫于乐，不遁于哀。即循哀也。循之言遂也，遂哀，谓哀而不止也。说见《谏下》廿一章修哀下。纯一今从孙、王校正。　⑨ 孙云：《墨子》作慈民，子当读为慈。　⑩ 平天下易，平自心难。《管子》有《内业》、《心术》、《白心》等篇，可为行难在内之证。《易·系辞上》曰：无思无为，寂然

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墨子·尚贤中》曰：圣人之德总乎天地，皆摄外于内，知行之难在内矣。黄初云：王文成曰：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 ⑪ 儒，旧讹传，卢校作儒。黄云：卢校是。下四章始吾望儒而贵之，今吾望儒而疑之，无其外，无读为妩。《说文》：妩，媚也。妩其外，即下所谓异于服，勉于容。 ⑫ 异其服制，勉饰外容。孙云：《墨子》作机服勉容。 ⑬ 孙云：道，《墨子》作导。 ⑭ 驯，古训字，《史记·孝文本纪》教驯其民正义。 ⑮ 重礼文，失礼意，故《老子》曰：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 ⑯《墨子·三辩篇》曰：其乐逾繁者其治逾寡。 ⑰ 孙云：《墨子》作盛容修饰以蛊世。 ⑱ 以示仪三字旧脱，从孙校据《墨子》补。 ⑲ 务字旧脱，据《墨子》补。孙云：《墨子》作劝众。 ⑳ 王云：言孔子博学而不可为法于世。 ㉑ 言无裨益于民，元刻脱以字。 ㉒ 讥其博而寡要。孙云：《墨子》作絫寿不能尽其学。 ㉓ 言其礼繁而难遵。孙诒让注《墨子》云：当年，壮年也。孙云：究，《墨子》作行。 ㉔ 积财不足以供乐舞之费。 ㉕ 孙云：高诱注《淮南》：营，惑也。 ㉖ 民上旧衍其字，据《墨子》删，与上句文同一例。淫，谓侈其性也。 ㉗ 元刻脱其道二字及世字。 ㉘《墨子》无两也字。《盐铁论·论诽篇》：晏子有言：儒者华于言而寡于实，繁于乐而舒于民，久丧以害生，厚葬以伤业，礼烦而难行，道近而难遵。大旨与此章同。 ㉙ 孙云：移，《墨子》作利。 ㉚ 孙云：《墨子》作导国先众。 ㉛ 封字旧脱，孙据《墨子》增。 ㉜ 各本见下而字，倒著留其封上，句法不调，今据《墨子》乙。 ㉝ 孙云：《墨子·非儒篇》此作孔子乃恚怒于景公与晏子，乃树鸱夷子皮于田常之门，告南郭惠子以所欲为，归于鲁云云，疑本《晏子春秋》。后人以其诋讥孔子，乃删去其文，改为仲尼乃行四字。《墨子·非儒篇》又载：齐景公问晏子曰：孔子为人何如？晏子不对。公又问，复不对。景公曰：以孔丘语寡人者众矣，俱以贤人也，今寡人问之，而子不对，何也？晏子对曰：婴不肖，不足以知贤人。虽然，婴闻所谓贤人者，入人之国，必务合其君臣之亲，而弭其上下之怨。孔丘之荆，知白公之谋，而奉之以石乞，君身几灭而白公僇。婴闻贤人得上不虚，得下不危，言听于君必利人，教行于下必利上，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明而易从也，行义可明乎民，谋虑可通乎君臣。今孔丘深虑同谋以奉贼，劳思尽知以行邪，劝下乱上，教臣杀君，非贤人之行也。入人之国，而与人之贼，非义之类也；知人不忠，趣之为乱，非仁义之本也。逃人而后谋，避人而后言，行义不可明于民，谋虑不可通于君臣，婴不知孔丘之有异于白公也。是以不对。景公曰：呜呼！贶寡人者众矣，非夫子，则吾终身不知孔丘之于白公同也。亦《晏子春秋》本文后人删去者，疑在此章之前。据《墨子》知之。纯一案：孙说未足据，何也？《墨子·非儒篇》：孔子怒于景公与晏子，乃树鸱夷子皮于田常之门。苏时学注云：据《史记》，范蠡亡吴后，乃变易姓名，适齐，为鸱夷子皮。然亡吴之岁乃孔子卒后六年，景公卒后十七年，又安知蠡之适齐而树之田氏之门乎？此真齐东野人之语也。又知白公之谋云云，毕沅注云：《孔丛·诘墨》云：白公乱在哀公十六年秋，孔子已卒十旬。苏时学云：此诬罔之辞，殊不足辨，唯据白公之乱，在景公卒后十二年，而晏子卒更在景公之先，又安能预知后事，而先与景公言之。案苏说是也，据《史记·齐世家》，晏子先景公卒十年，亡吴之岁，在晏子卒后二十七年，白公之乱，在晏子卒后二十二年，其说不能见信于后人，故本书不取，专就儒家旨趣异于墨者而非之，此知晏子当归墨家。《墨子·非儒》之文，凡本书所无者，皆后人增成之。元刻注云：此并下五章，皆毁诋孔子，殊不合经术，故著于此篇。

景公上路寝闻哭声问梁丘据晏子对第二卢云:吴本作廿九。

景公上路寝,闻哭声。曰:"吾若闻哭声,何为者也?"梁丘据对曰:"鲁孔丘之徒鞠语者也[①]。明于礼乐,审于服丧,其母死,葬埋甚厚[②],服丧三年,哭泣甚疾。"[③]公曰:"岂不可哉!"而色说之[④]。晏子曰:"古者圣人,非不知能繁登降之礼[⑤],制规矩之节[⑥],行表缀之数[⑦],以教民,以为烦人留日[⑧],故制礼不羡于便事[⑨];非不知能扬干戚钟鼓竽瑟以劝众也[⑩],以为费财留工[⑪],故制乐不羡于和民[⑫];非不知能累世殚国以奉死,哭泣处哀以持久也,而不为者,知其无补死者而深害生者[⑬],故不以导民。今品人[⑭]饰礼烦事[⑮],羡乐淫民[⑯],崇死以害生,三者,圣王之所禁也。贤人不用,德毁俗流[⑰],故三邪得行于世[⑱]。是非贤不肖杂[⑲],上妄说邪[⑳],故好恶不足以导众[㉑]。此三者,路世之政,单事之教也[㉒]。公曷为不察,声受而色说之?"[㉓]

① 鞠,从元刻,孙本作鞫。孙云:姓鞫,名语,疑即皋鱼。皋鱼声相近。纯一案:鞠语似非姓名,文有讹夺。 ② 孙云:埋,当为薶,俗从土。 ③ 疾,痛也。 ④ 现喜悦之色。 ⑤ 知下能字疑衍,下并同。 ⑥ 周旋中规,折旋中矩。 ⑦ 表,表敬也。缀,缀淫也。 ⑧ 留,滞也。 ⑨ 孙云:言便事而已,不求余也。 ⑩ 劝众,当作观众。 ⑪ 留,稽迟也。 ⑫ 乐以和民而已,不淫乐以妨民事。 ⑬ 既埋已成之财,又禁后生之财。 ⑭《说文》:品,众庶也。 ⑮ 徒饰礼文,不惮烦以从事。 ⑯ 淫溢康乐,以侈民心。 ⑰ 俭德毁灭,奢俗流行。 ⑱ 三邪者,饰礼、羡乐、崇死也。 ⑲《问上》三十章曰:为政何患?患善恶之不分。 ⑳ 上心多妄,乐与邪僻。 ㉑ 好恶失其正故。 ㉒ 单,从元刻。黄云:凌本同。孙本作道。王引之曰:作单者,是也。单读为瘅。《尔雅》:瘅,病也。字或作癉。《大雅·板》篇:下民卒癉。毛传曰:癉,病也。路与单义相近,《方言》:露,败也。路、露古字通。言此三者,以之为政则世必败,以之为教则事必病也。洪云:《管子·戒篇》:握路家五十室。《周书·皇门解》:自露厥家。路与露同,羸也。路世,犹言衰世也。单事与路世对言之,俗本改作道事之教,非是。苏云:《荀子·议兵篇》:路亶者也。亶与单一声之转,义一而已。彼以路亶连文,此以路、单对文,乃古义,道字直是误文。 ㉓ 闻声而色喜。

仲尼见景公景公曰先生奚不见寡人宰乎第三卢云:吴本作三十。

仲尼游齐,见景公。景公曰:"先生奚不见寡人宰乎?"[①]仲尼对曰:"臣闻晏子事三君而得顺焉,是有三心,所以不见也。"仲尼出,景公以其言告晏子,晏子对曰:"不然!非婴为三心,三君为一心故[②],三君皆欲其国家之安[③],是以婴得顺也。婴闻之,是而非之[④],非而是之[⑤],犹非也[⑥]。孔丘必据处此一心矣。"[⑦]

① 孙云:《孔丛》引《墨子》,作先生奚不见晏子乎。 ② 非字旧脱,从王校补。 ③ 一也。 ④ 当誉而诽。 ⑤ 当诽而誉。 ⑥ 均不是也。 ⑦ 此文疑本作孔丘必处一于此矣,言以是为非,或以非为是,皆非真也,孔丘必处一于此矣。《孟子·公孙丑下》:前日之不受是,则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则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于此矣。义与此同。今本此上脱于字,衍据字、心字,一又倒著此下,义不可通。此与下章并《问下》二十九章、《外上》十九章旨同。

仲尼之齐见景公而不见晏子子贡致问第四卢云:吴本作三十一。

仲尼之齐,见景公而不见晏子。子贡曰:"见君不见其从政者,可乎?"仲尼曰:"吾闻晏子事三君而顺焉,吾疑其为人。"晏子闻之曰:"婴则齐之世民也[①],不维其行,不识其过[②],不能自立也[③]。婴闻之,有幸见爱,无幸见恶[④],诽誉为类[⑤],声响相应[⑥],见行而从之者也[⑦]。婴闻之,以一心事三君者,所以顺焉[⑧];以三心事一君者,不顺焉[⑨]。今未见婴之行,而非其顺也[⑩]。婴闻之,君子独立不惭于影[⑪],独寝不惭于魂[⑫]。孔子拔树削迹[⑬],不自以为辱;身穷陈、蔡[⑭],不自以为约[⑮];非人不得其故[⑯],是犹泽人之非斤斧,山人之非网罟也[⑰]。出之其口[⑱],不知其困也[⑲],始吾望儒而贵之,今吾望儒而疑之。"[⑳]仲尼闻之,曰:"语有之:言发于尔[㉑],不可止于远也[㉒];行存于身,不可掩于众也[㉓]。吾窃议晏子而不中夫人之过[㉔],吾罪几矣[㉕]!丘闻君子过人以为友,不及人以为师[㉖]。今丘失言于夫子[㉗],夫子讥之,是吾师也。"[㉘]因宰我而谢焉[㉙],然仲尼见之[㉚]。

①婴世为大夫，自称世为齐民，谦也。②不维持其正行而常之，不自识其过失而改之。③不能自立于齐而保其身家。④非可爱而爱，不当恶而恶。⑤誉，从元刻。孙本作谤，非。言诽明恶，誉明美，以类相从，非若爱恶之无凭。⑥如响应声。⑦《墨子·修身篇》曰：名誉不可虚假，反之身者也。⑧君虽有三，而事之之心，欲其国之安无二致，是其所以为顺也。⑨设婴果有三心，不惟事三君不顺，即事一君亦必不顺。⑩也同邪。今未见婴所以顺之实，辄讥婴以顺之名邪。⑪孙云：影，当为景。⑫《礼·中庸》曰：君子内省不疚，无恶于志。是其义。《文选·恨赋》注引作君子独寝不惭于魂。⑬《史记·孔子世家》：孔子与弟子习礼大树下，宋司马桓魋欲杀孔子，拔其树，孔子去。⑭身字旧脱，据《孔丛·诘墨篇》补。穷，指绝粮七日言。⑮以内无惭于衾影故。⑯今讥人不了知其所以然。⑰是犹水滨之人，惟自善其网罟之用，而非山人之斤斧；山居之人，惟自善其斤斧之用，而非泽人之网罟，无当也。斧、罟为韵。⑱率尔鼓舌。⑲不知实行者之困难。⑳两儒字旧讹传，孙据《孔丛》改。㉑孙云：尔、迩同。㉒《论语·颜渊篇》曰：驷不及舌。㉓《墨子·修身篇》曰：君子以身戴行者也。《礼·大学》曰：十目所视，十手所指，其严乎？㉔窃议，私议也。不中，不适当也。㉕吾不免于罪矣。㉖君子德过于人，则以其人为友，德不及于人，则以其人为师。㉗夫子，指晏子。㉘夫子旧不重。王云：讥之上当更有夫子二字，而今本脱之，则文义不明。上文曰君子不及人以为师，故此曰夫子讥之，是吾师也。纯一今据补。《荀子·修身篇》：非我而当者，吾师也。㉙宰我，言语之科。谢，认过也。㉚然下当有后字。孙云：《孔丛·诘墨》用此文。

景公出田顾问晏子若人之众有孔子乎第五 卢云：吴本作三十二。

景公出田，寒，故以为浑[①]，犹顾而问晏子曰："若人之众，则有孔子焉乎？"晏子对曰："有孔子焉则无有，若舜焉[②]则婴不识。"公曰："孔子之不逮舜为间矣[③]，曷为'有孔子焉则无有，若舜焉则婴不识？'"晏子对曰："是乃孔子之所以不逮舜。孔子，行一节者也[④]，处民之中，其过之识[⑤]，况处君子之中乎[⑥]！舜者处民之中，则自齐乎士；处君子之中，则齐乎君子；上与圣人[⑦]，则固圣人之林也[⑧]。此乃孔子之所以不逮舜也。"

①孙云：此温字假音。②此六字与上下文气俱不贯，疑本作若问有无舜焉。言此众人之中有孔子，若问有无舜，则婴不识。下句同。今本问讹则，有无倒，若著有下，义不可通。③间，远也。《淮南子·俶真训》则丑美有间矣高诱注。④言孔子仅能行舜之一节。⑤其过之识，疑本作其识不能过之，谓其知识不远过于众人。今本识字倒著之下，又脱不能二字，文不成义。⑥旧作况乎处君之中乎。王云：处君之中，本作处君子之中，下文曰：舜者处民之中，则自齐乎士，处君子之中，则齐乎君子。是其证。今本脱子字，则义不可通。纯一案：王说是，惟谓脱子字，未审。况下乎字，即子之讹而误倒者，今乙正。⑦《增韵》：与，及也。⑧孙云：林，一本作材。

仲尼相鲁景公患之晏子对以勿忧第六卢云：吴本作三十三。

仲尼相鲁，景公患之，谓晏子曰①："邻国有圣人，敌国之忧也。今孔子相鲁，若何？"②晏子对曰："君其勿忧。彼鲁君，弱主也③；孔子，圣相也。君不如阴重孔子，设以相齐④，孔子强谏而不听，必骄鲁而有齐⑤，君勿纳也。夫绝于鲁，无主于齐，孔子困矣。"居期年，孔子去鲁之齐，景公不纳，故困于陈、蔡之间⑥。

① 末章晏子没后十有七年，景公饮诸大夫酒云云，是晏子先景公卒十七年，此似未足据。据《史记·齐世家》，晏子先景公卒十年，当景公四十八年，即鲁定公十年。据《孔子世家》，定公十四年孔子相鲁，时晏子已卒。据《十二诸侯年表》，齐归鲁女乐，在定公十二年，亦晏子卒后事。此文不足信。 ②《北堂书钞》四十九引，若何上有为之二字。孔广陶校云：全椒吴氏仿宋本《晏子》，无为之二字。陈本、俞本同。 ③ 弱主，昏庸无能之谓。 ④ 孙云：《孔丛》设作欲。纯一案：设者，虚假之词。设以相齐，盖阴谋也。 ⑤ 孙云：有齐，《孔丛》作适齐，疑有当为适。卢云：有对恃也。 ⑥ 孙云：《孔丛·诘墨》用此文。元刻注云：此上五章皆毁诋孔子，而此章复称为圣相，设相齐以困孔子，似非平仲之所宜，故著于此篇。

景公问有臣有兄弟而强足恃乎晏子对不足恃第七卢云：吴本作三十四。

景公问晏子曰："有臣而强，足恃乎？"晏子对曰："不足恃。""有兄弟而强，足恃乎？"晏子对曰："不足恃。"公忿然作色曰："吾今有恃乎？"晏子对曰："有臣而强，无甚如汤①；有兄弟而强，无甚如桀②。汤有弑其君，桀有亡其兄③，岂以人为足恃④，可以无亡也。"⑤

① 汤有臣伊尹、仲虺、女鸠、女房、义伯、仲伯，（见《史记·殷本纪》。）可谓强矣。 ② 无考。 ③ 二句义不可晓。 ④ 旧衍哉字，盖后人不知下文也与邪同，二句当连读，妄增之。今校删。 ⑤ 孙云：强、汤、兄、亡为韵。此章及下六章，俗本删去。元刻注云：此章景公问臣并兄弟之强，而晏子对以汤、桀，无以垂训，故著于此篇。此章下旧有与字。俞云：此与字似不当有，写者依他篇增之，而不知其非。纯一今据删。卢云：吴勉学本缺此与下六章，元刻本、沈启南本、吴怀保本皆有。

景公游牛山少乐请晏子一愿第八卢云:吴本作三十五。

景公游于牛山,少乐,公曰:"请晏子一愿。"晏子对曰:"不①,婴何愿?"公曰:"晏子一愿。"对曰:"臣愿有君而见畏②,有妻而见归③,有子而可遗。"④公曰:"善乎晏子之愿也⑤!载一愿。"⑥晏子对曰:"臣愿有君而明,有妻而材,家不贫,有良邻。有君而明,日顺婴之行⑦;有妻而材,则使婴不忘⑧;家不贫,则不愠朋友所识⑨;有良邻⑩,则日见君子⑪,婴之愿也。"公曰:"善乎晏子之愿也!载一愿。"⑫晏子对曰:"臣愿有君而可辅⑬,有妻而可去⑭,有子而可怒。"⑮公曰:"善乎晏子之愿也!"⑯

① 孙云:不,读如否。 ② 愿有君见之而生敬畏。 ③ 妇人谓嫁曰归。 ④ 燕翼诒谋。孙云:畏、归、遗为韵。纯一案:《古音谐》五齐引此。 ⑤ 也字旧脱,从苏校补,与下文同一例。 ⑥ 载与再通。 ⑦ 婴字当在日顺上。言婴日顺承明君之令以为行,今似言明君日顺婴之意以为行,非。 ⑧ 明、行、忘为韵。《古音谐》十六庚引此。 ⑨ 似言家不贫,则可周济朋友所识,使无愠怒。 ⑩《论语·里仁篇》曰:里仁为美。 ⑪ 相观摩而善。 ⑫ 三字旧脱,从刘校补。 ⑬ 辅,当作俌。 ⑭ 去,藏也。《前汉·苏武传》:掘野鼠去草实而食之。注:去,收藏也。但有妻而可藏,与有妻而见归,义邻于复,去,或当训离,训弃,谓有妻设不愿相偕,即可自由离去,如《杂上》廿五章,晏子之御,其妻请去,其例也。晏子思想平等,或对景公为此戏言,亦不足怪。然《杂下》廿四章,景公欲纳爱女,晏子不倍老妻之托而辞之,后第十章斥田无宇云:去老者谓之乱,纳少者谓之淫,见色而忘义,处富贵而失伦,谓之逆道。知晏子之平等,必不背正义也。 ⑮《墨子·耕柱篇》:子墨子怒耕柱子。怒,犹责也,即责备贤者之责。孙云:辅、去、怒为韵。纯一案:《古音谐》十二鱼上声引此。 ⑯ 元刻注云:此章载晏子之愿如此,无以垂训,故著于此篇。纯一案:元刻载讹裁,从卢校改。卢云:吴本缺此章。

景公为大钟晏子与仲尼柏常骞知将毁第九卢云:吴本作三十六。

景公为大钟,将县之。晏子、仲尼、柏常骞①三人朝,俱曰②:"钟将毁。"冲之,果毁③。公召三子者而问之④。晏子对曰:"钟大,不祀先君而以燕,非礼,是以曰钟将毁。"⑤仲尼曰:"钟大而县下,冲之,其气下回而上薄⑥,是以曰钟将毁。"⑦柏常骞曰:"今庚申⑧,雷日

也，音莫胜于雷[9]，是以曰钟将毁也。”[10]

① 《初学记》十六引晏子在柏常骞下。 ② 孙云：《初学记》作三人俱来朝，皆曰。 ③ 孙云：冲，读如撞。《初学记》作撞。纯一案：《太平御览》五百七十五引作仲尼、柏常骞、晏子三人俱朝，曰：钟将毁之。撞，果毁。 ④ 者字疑衍，《御览》作公见三子问之，无者字，可证。《初学记》无而字。 ⑤ 此以神道设教。 ⑥ 《初学记》作其气不得上薄。 ⑦ 此就物理言之。 ⑧ 《初学记》今下有日字。 ⑨ 音，《御览》、《初学记》并作阴。 ⑩ 此阴阳家言，殊不足信。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为泰吕成将燕飨晏子谏章，旨同而尤近怪，故著于此篇。纯一案：元刻成讹臣，据明本改，卢校同。景公为泰吕成，即《谏下》十二章。卢云：吴本缺此章。

田无宇非晏子有老妻晏子对以去老谓之乱第十卢云：吴本作三十七。

田无宇见晏子独立于闺内，有妇人出于室者[1]，发班白，衣缁布之衣而无里裘[2]。田无宇讥之曰：“出于室何为者也？”[3]晏子曰：“婴之家也。”[4]无宇曰：“位为中卿，食田七十万[5]，何以老妻为？”[6]对曰：“婴闻之，去老者谓之乱，纳少者谓之淫。且夫见色而忘义，处富贵而失伦，谓之逆道。婴可以有淫乱之行，不顾于伦，逆古之道乎？”[7]

① 卢云：《韩诗外传》九，非晏子之妻，乃其妻之使人，为近理。 ② 《韩诗外传》作晏子之妻使人，布衣纻表。 ③ 何为旧倒。王云：当作何为者也，言此出于室者，何等人也。今本作为何者也，则文不成义。《韩诗外传》正作何为者也。纯一今据乙。 ④ 《韩诗外传》作家臣也。 ⑤ 食字旧脱，据《韩诗外传》补。 ⑥ 妻为旧倒。王云：当作何以老妻为，言富贵如此，何用老妻为也。今作何以老为妻，则文不成义。《韩诗外传》作何用是人为，文义亦同。纯一今据乙。 ⑦ 《韩诗外传》作弃老取少谓之瞽，贵而忘贱谓之乱，见色而悦谓之逆，吾岂以逆乱瞽之道哉。元刻注云：此章与景公以晏子妻老欲纳爱女旨同而事异，陈无宇虽至凡品，亦未应以是诮晏子，设非晏子者，将纳其说，见弃妻乎，无以垂训，故著于此篇。纯一案：景公欲纳爱女，即《杂下》廿四章。卢云：吴本缺此章。

工女欲入身于晏子晏子辞不受第十一卢云：吴本作三十八。

有工女托于晏子之家者[1]，曰：“婢妾，东郭之野人也[2]。愿得入身，比数于下陈焉。”晏子曰：“乃今而后自知吾不肖也[3]！古之为政

者，士农工商异居，男女有别而不通，故士无邪行④，女无淫事。今仆托国主民⑤，而女欲奔仆，仆必色见而行无廉也。"⑥遂不见⑦。

① 者上旧衍焉字，据《太平御览》四百二十六引删。 ② 孙云：婢妾，《御览》作婢子。东郭，今本作在廓，据《御览》作东郭。廓，俗字。 ③ 旧作今日。王云：日字后人所加，凡书传中，言乃今而后者，加一日字，则累于词矣。《太平御览·人事部》六十七，引此无日字。卢校同。纯一今据删。 ④《御览》无不通故三字。 ⑤ 受全国之托而主民事。 ⑥ 色见文义不顺，当作见色。孙云：廉，《御览》作清。卢云：《御览》无色见而三字。 ⑦ 元刻注云：此章与犯伤槐之令者女求入晏子家，事同而辞略，且无因而至，故著于此篇。纯一案：犯槐者女事，见《谏下》二章。卢云：吴本缺此章。

景公欲诛羽人晏子以为法不宜杀第十二卢云：吴本作三十九。

景公盖姣①，有羽人视景公僭者②。公谓左右曰："问之，何视寡人之僭也？"羽人对曰："言亦死，而不言亦死，窃姣公也。"公曰："合，色寡人也③？杀之！"晏子不时而入，见曰："盖闻君有所怒羽人。"公曰："然。色寡人，故将杀之。"晏子对曰："婴闻拒欲不道，恶爱不祥，虽使色君，于法不宜杀也。"公曰："恶然乎！若使沐浴，寡人将使抱背。"④

① 姣、佼同，美好也。 ② 孙云：《周礼·羽人》下士二人，属地官司徒。纯一案：下犯上谓之僭，隐五年《谷梁传》始僭乐矣注。 ③ 俞云：合色无义。下文公曰色寡人，故将杀之，晏子曰虽使色君，于法不宜杀也，色上并无合字。合疑咅字之误，咅字自为一句。《说文·丶部》：咅，相与语，唾而不受也，从丶、否声。公曰咅者，深怪其语，故先唾而不受耳。孙诒让云：咅疑呰之误，《说文·口部》云：呰，苛也。《吕氏春秋·权勋篇》云：竖阳谷操黍酒而进之，子反叱曰：訾，退酒也。訾、呰声义同。 ④ 元刻注云：此章不典，无以垂训，故著于此篇。纯一案：此章当删。卢云：吴本缺此章。

景公谓晏子东海之中有水而赤晏子详对第十三卢云：吴本作四十。

景公谓晏子曰："东海之中①，有水而赤，其中有枣②，华而不实，何也？"晏子对曰③："昔者秦缪公④乘龙舟而理天下⑤，以黄布裹烝枣⑥，至东海而捐其布⑦，彼黄布，故水赤⑧，烝枣，故华而不实。"公曰："吾详问子，何为对？"⑨晏子对曰："婴闻之⑩，详问者，亦

详对之也。”⑪

①《艺文类聚》八十五引无之字，八十七引有。《太平御览》八百二十引，亦无之字。②《御览》八百二十引无其字，又九百六十五引其作水。《类聚》八十五，无其中二字，八十七有。 ③《御览》两引，并无对字。 ④《御览》两引，一无者字，一有者字，缪并作穆。《类聚》八十五无者字，八十七有。 ⑤ 黄云：元刻无舟字。孙云：《艺文类聚》作乘龙，《文选》注作乘舟，今订定作乘龙舟。纯一案：《御览》两引，并作乘龙治天下，《类聚》两引，治均作理。 ⑥《类聚》八十五作黄帝布，八十七及《御览》两引，并同此。 ⑦ 孙云：捐，《艺文类聚》作投。黄云：《文选·新刻漏铭》注作椓。纯一案：《御览》八百二十引，作至海而淬其布于波，下无彼字；又九百六十五引，作至海而投其布，故水赤。《类聚》同，惟八十五布上有枣字。 ⑧ 彼，孙据《文选》注、《艺文类聚》改作破。俞云：孙改非也。彼黄布者，言彼所捐之布，乃黄布也，若作破字，则破黄布三字文不成义矣。烝枣上亦当有彼字，蒙上而省。 ⑨ 孙云：详问，《文选》注作佯问。《通俗文》，阳作详，虚辞也。卢云：何为二字疑衍。黄云：《文选》注无何为二字。苏云：何为下当有对字，传写者缘下对字而脱耳。景公言吾乃佯问，何为对，故晏子答以详问详对，义本昭晰，以为衍文，语意不完矣。纯一案：《御览》八百二十作吾佯问，九百六十五作吾佯问子，《类聚》两引作吾佯问子耳，并无何为对三字，然引文从略，不尽可据，苏说义长。刘云对下挩晏子对三字，是也。今据《御览》八百二十引，补于下。 ⑩《文选》注及《御览》两引，并无之字。《类聚》八十五无，八十七有，《绎史》同。⑪《文选》注作佯问者佯对也，《御览》九百六十五同《文选》注，惟也作之，又八百二十及《类聚》八十五，均作佯问者亦佯对之。《类聚》八十七及《绎史》同，惟并无之字。元刻注云：此并下一章，语类俳而义无所取，故著于此篇。孙云：已上七章，据沈启南本、吴怀保本增入。卢云：吴本缺此章。

景公问天下有极大极细晏子对第十四 卢云：吴本作四十一。

景公问晏子曰①：“天下有极大物乎？”②晏子对曰③：“有④。北溟有鹏，足游浮云，背凌苍天⑤，尾偃天间⑥，跃啄北海⑦，颈尾咳于天地⑧。然而漻漻乎不知六翮之所在。”⑨公曰：“天下有极细者乎？”⑩晏子对曰：“有⑪。东海有虫⑫，巢于蟁睫⑬，再乳再飞，而蟁不为惊⑭。臣婴不知其名，而东海渔者命曰焦冥。”⑮

① 问，《太平御览》九百二十七引作谓。 ② 物字旧脱，据《御览》补。 ③《御览》无晏子二字。 ④ 句。 ⑤《古音谐》七真引此，云、天谐。 ⑥《说文》：偃，仆也。⑦《说文》：啄，鸟食也。 ⑧ 咳，《御览》作该。 ⑨ 旧脱北溟有鹏句，乎字倒著然而上。王云：自足游浮云以下六句，皆指鹏而言，今本脱去鹏字，则不知为何物矣。《太平御览·羽族部》十四鹏下引此，作鹏足游浮云云云，则有鹏字明矣。又案颈尾咳于天地乎，乎字本在下句漻漻下，漻漻即寥寥，旷远之貌也，故曰漻漻乎不知六翮之所在。今本乎字在上句天地下，则文义不顺，《御览》引此，乎字正在漻漻下。纯一案：王说是

而义未尽，此文本作北溟有鹏，与东海有虫对文。《庄子·逍遥游篇》：穷发之北，有溟海者，天池也，有鸟焉，其名为鹏，背若泰山，翼若垂天之云。《列子·汤问篇》文同，《列子》并以焦螟与鹏对举，大旨与此全同，则本文当作北溟有鹏明矣。今本脱去，王仅补一鹏字，语意仍未完足，今并据以增订。《古音谱》四之上声引此，海、在谐。孙云：咳与阂通。 ⑩ 者字旧脱，据《文选·鹪鹩赋》注补。孙云：细，《艺文类聚》作小。纯一案：《类聚》见九十七。 ⑪ 句。 ⑫ 孙云：虫，今本作蛊，据《文选》注、《艺文类聚》改。纯一案：元刻正作虫，《文选·张景阳七命》注，虫下有名曰焦螟四字。 ⑬ 孙云：䖟，《文选》注作蚊，俗字。纯一案：《御览》九百五十一作生于蚊睫，睫，《说文》作䀹，目旁毛也。 ⑭ 孙云：《艺文类聚》作飞乳去来，而蚊不觉。纯一案：《文选·七命》注，同孙见《类聚》。明王元贞校《类聚》，作再乳而飞，䖟不为惊。《御览》作再乳而兆，蚊不为惊。 ⑮ 孙云：《列子·汤问篇》：江浦之间生么虫，其名曰焦螟，群飞而集于蚊睫，弗相触也；栖宿去来，蚊弗觉也。纯一案：《类聚》冥作螟，《文选·鹪鹩赋》注作臣不知其名，而东海有通者，命曰鹪螟。《御览》作臣婴不知名，东海耆老命曰焦螟。惊、名、冥为韵，《古音谱》十青引此。

庄公图莒国人扰绐以晏子在乃止第十五卢云：吴本作四十二。

庄公阖门而图莒，国人以为有乱也，皆操长兵而立于衢闾①。公召睢休相②而问曰："寡人阖门而图莒，国人以为有乱，皆操长兵而立于衢闾③，奈何？"休相对曰："诚无乱而国人以为有④，则仁人不存⑤。请令于国，言晏子之在也。"公曰："诺。"以令于国："孰谓国有乱者，晏子在焉。"然后皆散兵而归⑥。君子曰："夫行不可不务也。晏子存而民心安，此非一日之所为也⑦，有所以见于前信于后者⑧。是以晏子立人臣之位，而安万民之心。"⑨

① 衢字旧脱，从王校据下文补。黄云：元刻操作摽，下同。王云：衢闾，当衢之闾也。 ② 孙云：姓睢，名休相。 ③ 操，旧作摽。孙云：摽，当为标。纯一案：操，持也，摽，击也，又麾也。义不及操字妥适，今改从上文一律。元刻并作摽，皆操之形误。 ④ 人字旧脱，据上文增。 ⑤ 以无素孚民望之仁人在此，无以安其心故。《问下》十二章曰：晏子仁人也，使齐外无诸侯之忧，内无国家之患。观此益信。 ⑥ 皆知晏子能安国故。 ⑦ 黄云：元刻脱非字。 ⑧ 旧无有字，语意不完，今校增。 ⑨ 元刻注云：此章特以晏子而绐国人，故著于此篇。

晏子死景公驰往哭哀毕而去第十六卢云：吴本作四十三。

景公游于菑①，闻晏子死②，公乘侈舆服繁驵驱之③。自以为迟④，下车而趋，知不若车之速⑤，则又乘⑥。比至于国者⑦，四下而趋，行哭而往，至，伏尸而号⑧，曰："子大夫日夜责寡人，不遗尺寸⑨，寡人犹且淫佚而不收⑩，怨罪重积于百姓。今天降祸于齐⑪，不加于寡人⑫，而加于夫子⑬，齐国之社稷危矣，百姓将谁告夫！"⑭

① 孙云：《太平御览》作临菑，《说苑》作萎。《郡国志》：平昌有萎乡。《韩非》作游少海。苏云：《治要》无于字，菑作淄。纯一案：鲍刻《御览》四百八十七作游临淄，《文选·褚渊碑》注作菑，《齐安陆昭王碑》注作淄。 ② 孙云：死，《御览》作卒。苏云：《治要》同。纯一案：《说苑》亦作卒。 ③ 孙云：《说苑》作乘舆素服，驿而驱之。《文选》注作公击驿而驰。按《韩非》作趋驾烦且之乘，则繁驵，马名；烦、繁，且、驵，声相近。《说文》：驵，壮马也，一曰马蹲驵也。《文选》注作击驿，形相近，字之误耳。苏云：《治要》作公乘而驱。孙诒让云：《考工记·舆人》云：饰车欲侈。此景公意欲急行，不在车之侈弇，窃疑《晏子》本文当作公侈乘舆。古从刍、从多之字声近通用，《周礼·乐师》：趋以采齐。郑注云：故书趋作跢。郑司农云：跢当为趋，书亦或为趋。趋，俗书亦或作趍，并其证也。此侈即《韩子》之趋，言催促令急驾乘舆也。繁驵、烦且，义亦难通。《说苑》宋本作乘驲，《文选》注引亦作驿，疑繁驵之驵，亦即驲之形误。纯一案：胡刻仿宋《文选》两引并作繁驵，海录轩本并作击驲，此文乘侈舆，当依孙校作侈乘舆为是。服繁驵与侈乘舆对文。繁驵似不误，言公意求速至，趋驾乘舆，用壮马而驱之。 ④ 旧作而因为迟。孙云：《说苑》、《文选》注、《太平御览》俱作自以为迟。苏云：《治要》同。纯一今据改。 ⑤ 孙云：速，《文选》注作驶，《太平御览》作速。纯一案：《说苑》、《治要》并作速，胡刻仿宋《文选》两引，并作知不如车之駃。案《古今注》卷下：曹真有駃马，名为惊帆。言其驰骤，如烈风举帆之疾也。《音义》引作驶，误。海录轩本《文选》并作知不如车之驶。案驶，《广韵》、《玉篇》并云：疾也。《增韵》云：马行疾也。駃、驶义并与速同。 ⑥《文选》两引，并有之字。 ⑦《说苑》、《治要》并同，《文选》两注并《御览》，均作比至国。 ⑧ 旧脱至字。孙云：尸，《说苑》作尸。王云：案伏尸而号上有至字，而今本脱之，则叙事不备，行哭而往，尚未至也，则至字必不可少。《说苑·君道篇》及《群书治要》、《太平御览·人事部》百二十八，并作至，伏尸而号。《文选·褚渊碑》注、《齐安陆昭王碑》注，并作至则伏尸而哭。纯一今据补。《御览》五百四十九引尸作屍。 ⑨ 言事无巨细皆见责。 ⑩ 收，敛也，《小尔雅·广言》。 ⑪ 苏云：《治要》有国字。纯一案：《说苑》并《御览》四百八十七同。 ⑫《说苑》、《治要》、《御览》两引，均无于字。 ⑬《说苑》无于字，《治要》于作之，《御览》四百八十七无而字，五百四十九同《说苑》。 ⑭ 孙云：《文选》注作百姓谁复告我恶邪。《韩非·外储说》、《说苑·君道篇》用此文。卢云：夫，《说苑》作矣，是。纯一案：夫，《治要》作乎，夫犹乎也，均叹词。详见《经传释词》。《说苑》作矣，非。《御览》四百八十七作社稷危矣，百姓谁告，虽无将字、夫字，而义正同，谓晏子既没，百姓疾苦，将谁告而谁拯之。《文选》两注，均因省去上文子大夫

日夜责寡人不遗尺寸云云，于此作百姓谁复告我恶邪，失其百姓无告之旨，不可从。《韩非·外储说左上》文与此异，录之以备参稽。齐景公游少海，传骑从中来，谒曰：婴疾甚，且死，恐公后之。景公遽起。传骑又至，景公曰：趋驾烦且之乘，使驺子韩枢御之。行数百步，以驺为不疾，夺辔代之御，可数百步，以马为不进，尽释车而走。以烦且之良，而驺子韩之巧，而以为不如下走也。元刻注云：此并下二章，皆晏子没后景公追怀之言，故著于此篇。苏云：《治要》此下接晏子没后十有七年云云，载此在《杂下篇》。

晏子死景公哭之称莫复陈告吾过第十七卢云：吴本作四十四。

晏子死，景公操玉加于晏子尸上[①]而哭之，涕沾襟[②]。章子谏曰："非礼也。"公曰："安用礼乎？昔者吾与夫子游于公阜之上[③]，一日而三不听寡人，今其孰能然乎[④]！吾失夫子则亡[⑤]，何礼之有？"免而哭[⑥]，哀尽而去[⑦]。

① 旧脱尸上二字，从孙校据《御览》五百四十九增。 ②《御览》作涕下沾衿。孙云：《尔雅·释器》：衣眥谓之襟。 ③ 阜，旧作邑，从卢校改。 ④《谏上》十八章云：昔者从夫子而游公阜，夫子一日而三责我，今谁责寡人哉！ ⑤ 无以自存。 ⑥ 免冠而哭。 ⑦ 孙云：《太平御览》作尽哀。苏云：哀尽，哀毕也。上章标题云哀毕而去，是其证矣。《御览》非。纯一案：哀尽，尽哀，其义一也。

晏子没左右谀弦章谏景公赐之鱼第十八卢云：吴本作四十五。

晏子没十有七年[①]，景公饮诸大夫酒。公射，出质[②]，堂上唱善，若出一口。公作色太息，播弓矢[③]。弦章入，公曰："章[④]！自吾失晏子，于今十有七年[⑤]，未尝闻吾不善[⑥]，今射出质，而唱善者若出一口。"[⑦]弦章对曰："此诸臣之不肖也。知不足以知君之不善[⑧]，勇不足以犯君之颜色[⑨]，然而有一焉。臣闻之[⑩]：君好之，则臣服之；君嗜之，则臣食之[⑪]。夫尺蠖食黄则其身黄，食苍则其身苍[⑫]，君其犹有谄人言乎？"[⑬]公曰："善[⑭]。今日之言，章为君，我为臣。"是时海人入鱼，公以五十乘赐弦章。章归[⑮]，鱼乘塞途，抚其御之手曰："曩之唱善者，皆欲若鱼者也。昔者晏子辞赏以正君，故过失不掩[⑯]；今诸臣谄谀以干利，故出质而唱善如出一口。今所辅于君未见于众，而受若鱼[⑰]，是反晏子之义，而顺谄谀之欲也。"固辞鱼不受。君子曰：

"弦章之廉，乃晏子之遗行也。"⑱

① 黄云：卢校没下有后字。纯一案：《史记·齐世家》，景公四十八年晏子卒，后十年景公薨。此云晏子没十七年，景公饮诸大夫酒，未知孰是。七或弋之形误。 ② 孙云：质，射质也。 ③ 播，弃也。 ④ 此下各本俱缺，元刻作：吾失晏子，未尝闻吾不善。章曰：臣闻君好臣服，君嗜臣食，尺蠖食黄身黄，食苍身苍，君其食谄人言乎？公曰：善。赐弦章鱼五十乘。弦章归，鱼车塞途。章抚其仆曰：曩之唱善者，皆欲此鱼也。固辞不受。文止此，此由后人据《御览》九百三十五引《晏子》补入。孙本作：自晏子没后，不复闻不善之事。弦章对曰：君好之则臣服之，君嗜之则臣食之，尺蠖食黄则黄，食苍则苍是也。公曰：善。吾不食谄人以言也。以鱼五十乘赐弦章。章归，鱼车塞途，抚其御之手曰：昔者晏子辞赏以正君，故过失不掩之。今诸臣谀以干利，吾若受鱼，是反晏子之义，而顺谄谀之欲。固辞鱼不受。君子曰：弦章之廉，晏子之遗行也。《音义》云：据《御览》增。王云：孙所增文，乃杂取诸书补入者，不足为据。因录元刻，又以《群书治要》及《御览》四百二十六所引补之。俞云：王补洵较孙刻为备，惟此文实见于《说苑·君道篇》，《治要》及《御览》所引均不全，因录《说苑》，补王引所未及。纯一案：诸引莫备于《说苑》，今从俞校补此。 ⑤《治要》有矣字。 ⑥ 吾下旧衍过字，据《治要》及《御览》九百三十五引删。 ⑦《治要》无而字，若作如。 ⑧《治要》无之字。 ⑨《治要》无色字。 ⑩《治要》无之字。 ⑪《御览》九百三十五作君好臣服，君嗜臣食，服、食为韵。《古音谐》一韯引此。 ⑫ 孙云：《艺文类聚》作食黄即身黄，食苍即身苍。纯一案：《类聚》见卷九十七，《御览》九百四十八同。《治要》无夫字及两则字。黄、苍为韵，《古音谐》十六庚引此。 ⑬《治要》谄上有食字，人下有之字。 ⑭《治要》引止此，载《杂下》。 ⑮ 归上章字旧脱，据《御览》四百二十六补。 ⑯《御览》四百二十六作故天下称之。 ⑰ 若，此也。 ⑱ 孙云：《说苑·君道篇》用此文。卢云：吴本缺此章。

（冯光前点校）